

# 中国文化史 词典

ZHONGGUO  
WENHUASHI  
CIDIAN  
(上)

# 中国文化史词典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杨金鼎主编

(上)

## 前 言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有着优秀的灿烂的古代文化。我国古代文化经过长期积累，潜入生命，积淀于民族精神之中，形成了强大的传统力量，对中华民族的团结起着极大的凝聚作用，为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人类的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给世界文化宝库增添了光彩。在面临实现社会主义四化，走向 21 世纪的时代，为了适应当前我国文化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应浙江古籍出版社之约，编写了这本词典，供广大读者学习与参考。这本词典共分 46 个门类，立目 4 千多条，大体上涵盖了我国古代文化的各个层面。我们希望它能够帮助读者了解我国古代文化遗产，丰富古代文化知识，提高自己的文化素养。

参加本词典编写的有：丁光勋、王礼贤、王松龄、方诚彬、冯元魁、吕友仁、朱杰人、朱爱慈、刘凌、许沛藻、杨一擎、杨怀平、杨佩琳、杨博文、李润生、吴以宁、张季皋、陈慧星、金圆、袁榕、顾吉辰、夏德辉、徐光烈、蒋平、储玲玲、褚守农、廖志豪等同志。徐光烈、许沛藻、陈慧星、王松龄四位同志曾分工作了部分初审工作。浙江古籍出版社编辑部审阅修改，特别是吴战垒同志通读全稿，用力尤多，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但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有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一定还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广大读者与专家批评指正。

杨金鼎 1986 年 9 月 10 日  
于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 分类目录

## 史前文化

元谋人 .....	1	黑陶文化 .....	7
蓝田人 .....	1	陕西龙山文化 .....	7
北京人 .....	1	河南龙山文化 .....	7
马坝人 .....	2	山东龙山文化 .....	7
河套人 .....	2	仰韶文化 .....	8
长阳人 .....	2	彩陶文化 .....	8
丁村人 .....	2	半坡类型 .....	8
许家窑人 .....	2	庙底沟类型 .....	8
柳江人 .....	2	后岗类型 .....	8
山顶洞人 .....	3	大司空村类型 .....	9
左镇人 .....	3	半坡晚期类型 .....	9
资阳人 .....	3	秦王寨类型 .....	9
新洞人 .....	3	大河村类型 .....	9
西侯度文化 .....	3	马家窑类型 .....	9
蓝田文化 .....	3	甘肃仰韶文化 .....	9
河文化 .....	4	细石器文化 .....	9
北京文化 .....	4	林西遗址 .....	10
丁村文化 .....	4	昂昂溪遗址 .....	10
许家窑文化 .....	5	印纹陶文化 .....	10
峙峪文化 .....	5	辛店文化 .....	10
虎头梁文化 .....	5	河姆渡文化 .....	10
下川文化 .....	5	马家浜文化 .....	11
山顶洞文化 .....	6	良渚文化 .....	11
裴李岗文化 .....	6	大溪文化 .....	11
磁山文化 .....	6	屈家岭文化 .....	11
大汶口文化 .....	7	石片石器 .....	12
龙山文化 .....	7	石核石器 .....	12

小尖状器 .....	12	红顶碗 .....	12
三棱大尖状器 .....	12	穴居式建筑 .....	13
两极石片 .....	12	半穴式建筑 .....	13
石球 .....	12	地面式建筑 .....	13
石核 .....	12	屋内地面高低两半布局 .....	13
直接打击法 .....	12	屋内空间“一明两暗”布局 .....	13
间接打击法 .....	12	屋内空间“前堂后室”布局 .....	13
丁村尖状器 .....	12	“干栏”式建筑 .....	13
蛋壳陶 .....	12		

## 民 族

华夏 .....	15	牂柯 .....	19
濊 .....	15	兖州 .....	19
夫余 .....	15	僚 .....	19
豆莫娄 .....	15	夜郎 .....	19
沃沮 .....	16	滇 .....	19
挹娄 .....	16	邛都 .....	19
勿吉 .....	16	笮都 .....	19
渤海 .....	16	冉駹 .....	19
乌洛侯 .....	16	附国 .....	19
地豆于 .....	16	哀牢 .....	19
库莫奚 .....	17	西原蛮 .....	20
室韦 .....	17	焦侥 .....	20
乌桓 .....	17	西爨 .....	20
鲜卑 .....	17	东爨 .....	20
契丹 .....	17	木绵濮 .....	20
女真 .....	17	赤口濮 .....	20
定安国 .....	18	黑焚濮 .....	20
盘瓠 .....	18	南丹州蛮 .....	20
廩君诸部 .....	18	抚水蛮 .....	20
板楯蛮 .....	18	黎峒 .....	20
南平蛮 .....	18	无弋爰剑 .....	20
东谢 .....	18	先零羌 .....	21
西赵 .....	19	烧当羌 .....	21

氏 .....	21	匈奴 .....	23
吐谷浑 .....	21	柔然 .....	23
乙弗敌 .....	21	突厥 .....	23
宕昌 .....	21	同罗 .....	24
邓至 .....	21	薛延陀 .....	24
党项 .....	21	拔悉蜜 .....	24
苏毗 .....	22	拔野古 .....	24
白兰 .....	22	多滥葛 .....	24
吐蕃 .....	22	白霫 .....	24
大羊同 .....	22	都波 .....	24
悉立 .....	22	流鬼 .....	24
章求拔 .....	22	回纥 .....	24
丁零 .....	22	沙陀 .....	25
乌孙 .....	22	黠戛斯 .....	25
大宛 .....	23	葛逻禄 .....	25
悦般 .....	23	驳马 .....	25
破洛那 .....	23	濮 .....	25

## 朝 代

夏 .....	26	后赵 .....	29
商 .....	26	成汉 .....	30
殷 .....	26	前凉 .....	30
周 .....	26	前燕 .....	30
春秋 .....	27	冉魏 .....	30
战国 .....	27	前秦 .....	30
秦 .....	27	后秦 .....	30
汉 .....	27	后燕 .....	30
新 .....	28	西秦 .....	31
魏 .....	28	后凉 .....	31
蜀汉 .....	28	南凉 .....	31
吴 .....	29	西凉 .....	31
晋 .....	29	北燕 .....	31
十六国 .....	29	夏 .....	31
前赵 .....	29	北凉 .....	31

南北朝 .....	31	后汉 .....	35
宋 .....	32	后周 .....	36
南齐 .....	32	吴 .....	36
梁 .....	32	南唐 .....	36
后梁 .....	32	吴越 .....	36
陈 .....	32	楚 .....	36
北魏 .....	33	南汉 .....	36
东魏 .....	33	前蜀 .....	37
西魏 .....	33	后蜀 .....	37
北齐 .....	33	闽 .....	37
北周 .....	33	荆南 .....	37
隋 .....	34	北汉 .....	37
唐 .....	34	宋 .....	37
武周 .....	34	辽 .....	38
南诏 .....	34	金 .....	38
大理 .....	35	西辽 .....	38
五代十国 .....	35	西夏 .....	38
后梁 .....	35	元 .....	38
后唐 .....	35	明 .....	39
后晋 .....	35	清 .....	39

## 历史地理

九州 .....	40	亭 .....	42
九野 .....	40	障 .....	42
四海 .....	40	十三刺史部 .....	42
八荒 .....	40	镇 .....	42
北海 .....	40	六镇 .....	42
国 .....	40	戍 .....	43
社 .....	41	道 .....	43
州 .....	41	十道 (唐初) .....	43
羁縻州 .....	41	节镇 .....	43
郡 .....	41	守捉 .....	43
县 .....	41	十五路 (宋初) .....	43
里 .....	42	二十三路 (宋) .....	43

十九路 (金) .....	43	关中 .....	48
路 .....	44	秦中 .....	48
府 .....	44	陇右 .....	48
军 .....	44	西域 .....	48
监 .....	44	西洋 .....	48
行省 .....	45	东吴 .....	49
厅 .....	45	江表 .....	49
上都 .....	45	江左 .....	49
行在 .....	45	江南 .....	49
三辅 .....	45	江东 .....	49
京畿 .....	45	下江 .....	49
畿辅 .....	45	河东 .....	49
天街 .....	45	山西 .....	49
坊 .....	45	山东 .....	49
厢 .....	46	山前 .....	49
中州 .....	46	岭南 .....	49
中原 .....	46	岭外 .....	50
漠北 .....	46	剑外 .....	50
翰海 .....	46	腹里 .....	50
漠南 .....	46	直省 .....	50
口北 .....	46	安西四镇 .....	50
七闽 .....	46	燕云十六州 .....	50
云梦泽 .....	46	川峡四路 .....	50
三楚 .....	46	九边 .....	50
三吴 .....	46	柳条边 .....	51
三关 .....	47	姑苏 .....	51
九寨 .....	47	维扬 .....	51
四渎 .....	47	益州 .....	51
五湖 .....	47	幽州 .....	51
五岳 .....	47	凉州 .....	51
五岭 .....	47	山阴 .....	51
关内 .....	48	会稽 .....	52
关东 .....	48	会宁府 .....	52
关西 .....	48	芙蓉城 .....	52
关外 .....	48	汴京 .....	52



汴梁 .....	52	长安 .....	54
大梁 .....	52	大兴城 .....	55
镐京 .....	52	辽金五京 .....	55
四大镇 .....	53	临安 .....	55
宋四京 .....	53	羊城 (五羊城) .....	56
河西四郡 .....	53	乌江 .....	56
唐六都护府 .....	53	马嵬坡 .....	56
土木堡 .....	53	广陵 .....	56
黄龙府 .....	54	平江 .....	56
建业 (邺) .....	54	榕城 .....	56
建康 .....	54	函谷关 .....	57
金陵 .....	54	剑门关 .....	57
秣陵 .....	54	蓟城 .....	57
彭城 .....	54	晋阳 .....	57
大都 .....	54	碎叶 .....	57

## 名 胜 古 迹

天安门 .....	58	云居寺 .....	67
故宫 .....	58	长城 .....	67
中南海 .....	59	独乐寺 .....	68
天坛 .....	60	安济桥 .....	69
雍和宫 .....	60	隆兴寺 .....	69
国子监 .....	61	响堂山石窟 .....	69
妙应寺白塔 .....	61	开元寺塔 .....	70
颐和园 .....	61	清西陵 .....	70
圆明园 .....	63	北岳庙 .....	70
北海 .....	63	避暑山庄 .....	71
文天祥祠 .....	64	普陀宗乘之庙 .....	72
明十三陵 .....	64	须弥福寿之庙 .....	72
碧云寺 .....	65	普乐寺 .....	72
潭柘寺 .....	66	普宁寺 .....	72
西山八大处 .....	66	清东陵 .....	73
卢沟桥 .....	67	沧州铁狮 .....	73

晋祠 .....	73	岳庙与岳坟 .....	86
大同九龙壁 .....	74	天一阁 .....	86
云冈石窟 .....	74	保国寺 .....	86
善化寺 .....	75	沈园遗址 .....	86
恒山 .....	75	普陀山 .....	87
应县木塔 .....	76	太白楼 .....	87
五台山 .....	76	醉翁亭 .....	87
佛光寺 .....	77	桃花潭 .....	87
永乐宫 .....	77	九华山 .....	88
飞云楼 .....	78	黄山 .....	88
五当召 .....	78	林则徐祠 .....	89
沈阳故宫 .....	79	蔡襄祠 .....	90
东陵 .....	79	清净寺 .....	90
北陵 .....	79	安平桥 .....	90
崇兴寺双塔 .....	79	滕王阁 .....	90
白头山天池 .....	80	庐山 .....	91
上京龙泉府遗址 .....	80	黄庭坚墓 .....	92
豫园 .....	80	趵突泉 .....	92
龙华寺 .....	80	四门塔 .....	92
松江兴圣教寺塔 .....	81	蒲松龄故居 .....	92
南京鼓楼 .....	81	刘勰故居 .....	93
天王府遗址 .....	81	泰山 .....	93
明孝陵 .....	81	岱庙 .....	95
虎丘 .....	81	孔府 .....	95
拙政园 .....	82	孔庙 .....	96
狮子林 .....	82	孔林 .....	97
留园 .....	82	孟庙 .....	97
网师园 .....	83	武氏墓群石刻 .....	98
寒山寺 .....	83	龙亭 .....	98
沧浪亭 .....	83	相国寺 .....	98
苏州文庙 .....	84	朐国寺塔 .....	98
史公祠 .....	84	白马寺 .....	99
保圣寺罗汉塑像 .....	84	白居易墓 .....	99
西湖 .....	84	龙门石窟 .....	99
六和塔 .....	86	嵩阳书院 .....	99

## 8 名胜古迹

嵩山 .....	100	宝顶山摩崖石刻 .....	112
中岳庙 .....	100	北山摩崖石刻 .....	112
中岳三阙 .....	100	高颍阙 .....	113
少林寺 .....	101	长江三峡 .....	113
嵩岳寺塔 .....	101	甲秀楼 .....	113
黄鹤楼 .....	101	黄果树瀑布 .....	114
武当山 .....	102	大观楼 .....	114
米公祠 .....	103	爨宝子碑 .....	114
古隆中 .....	103	爨龙颜碑 .....	115
绿影壁 .....	103	大理三塔 .....	115
岳麓山 .....	104	大理国段氏会盟碑 .....	115
岳阳楼 .....	104	布达拉宫 .....	115
屈原墓与屈子祠 .....	104	大昭寺 .....	116
蔡侯祠 .....	105	罗布林卡 .....	116
衡山 .....	105	扎什伦布寺 .....	116
柳子庙 .....	106	西安碑林 .....	116
溪州铜柱 .....	106	大雁塔 .....	117
桃花源 .....	106	小雁塔 .....	117
光孝寺 .....	106	药王山 .....	117
开元寺 .....	107	黄帝陵 .....	117
独秀峰 .....	107	顺陵 .....	117
靖江王府遗址 .....	107	昭陵 .....	118
龙隐岩 .....	107	乾陵 .....	118
榕湖与杉湖 .....	107	章怀太子墓 .....	118
还珠洞摩崖造像 .....	108	华山 .....	118
七星岩 .....	108	秦始皇陵 .....	119
南溪山 .....	108	华清池 .....	120
象鼻山 .....	108	麦积山石窟 .....	120
漓江与阳朔 .....	109	炳灵寺石窟 .....	120
武侯祠 .....	109	玉门关 .....	120
杜甫草堂 .....	109	阳关 .....	120
都江堰 .....	109	莫高窟 .....	121
乐山大佛 .....	110	塔尔寺 .....	121
三苏祠 .....	110	海宝塔 .....	122
峨眉山 .....	110	克孜尔千佛洞 .....	122

日月潭 ..... 123 | 阿里山 ..... 123

宗 法

宗法 ..... 124	继母 ..... 130
族（三族、九族） ..... 124	养母 ..... 130
始祖 ..... 124	慈母 ..... 130
太祖 ..... 124	嫁母 ..... 130
祖宗 ..... 125	出母 ..... 130
宗庙 ..... 125	庶母 ..... 130
太庙 ..... 125	乳母 ..... 130
昭穆 ..... 125	舅姑 ..... 130
大宗、小宗 ..... 125	昆弟 ..... 130
宗子 ..... 126	伯仲叔季 ..... 130
世子 ..... 126	排行 ..... 131
支子 ..... 126	侄 ..... 131
嫡子 ..... 126	私 ..... 131
别子 ..... 126	出 ..... 131
庶子 ..... 126	主 ..... 131
嗣子 ..... 127	服制 ..... 131
养子 ..... 127	五服 ..... 131
公子 ..... 127	斩衰 ..... 132
立嫡 ..... 127	齐衰 ..... 132
兄终弟及 ..... 128	大功 ..... 132
家长 ..... 128	小功 ..... 132
亲属 ..... 128	缌麻 ..... 133
亲戚 ..... 129	袒免 ..... 133
考妣 ..... 129	承重 ..... 133
继父 ..... 129	居丧 ..... 133
八母 ..... 129	三从四德 ..... 133
嫡母 ..... 130	三纲五常 ..... 133

## 礼 俗

三礼 .....	134	婚姻 .....	142
周礼 .....	134	嫁娶 .....	142
仪礼 .....	134	婚龄 .....	142
礼记 .....	134	重婚 .....	142
五礼 .....	135	同姓不婚 .....	143
九拜 .....	135	妻 .....	143
顿首 .....	135	媵 .....	143
稽首 .....	135	妾 .....	144
空首 .....	136	婚礼 .....	144
肃拜 .....	136	六礼 .....	144
再拜 .....	136	委禽 .....	144
百拜 .....	136	敲门 .....	144
拱 .....	136	文定 .....	145
揖 .....	136	媒妁 .....	145
长揖 .....	137	冰人 .....	145
坐 .....	137	铺房 .....	145
居 .....	137	青庐 .....	145
箕踞 .....	137	传袋 .....	145
踞 .....	137	传席 .....	146
席次 .....	137	共牢 .....	146
君 .....	138	合巹 .....	146
臣 .....	138	交杯 .....	146
士 .....	138	结发 .....	146
民 .....	139	合髻 .....	146
奴隶 .....	139	见舅姑 .....	147
君子 .....	140	庙见 .....	147
小人 .....	140	归 .....	147
百姓 .....	140	归宁 .....	147
百工 .....	140	来归 .....	147
黔首 .....	141	大归 .....	147
冠礼 .....	141	义绝 .....	148
笄礼 .....	141	七出 .....	148

三不去 .....	148	明器 .....	151
死 .....	148	坟墓 .....	151
殇 .....	148	合葬 .....	152
属纊 .....	149	庐 .....	152
复 .....	149	尸 .....	152
沐浴 .....	149	奠 .....	152
饭含 .....	149	七七 .....	152
敛 .....	149	虞祭 .....	152
小敛 .....	150	卒哭 .....	153
大敛 .....	150	畚 .....	153
殡 .....	150	小祥 .....	153
执紼 .....	150	大祥 .....	153
挽歌 .....	150	禫 .....	153
棺槨 .....	157		

## 节 庆

元旦 .....	154	端午 .....	157
人日 .....	154	伏日 .....	157
三元 .....	154	七夕 .....	157
上元 .....	154	中元 .....	157
下九 .....	155	秋社 .....	158
春社 .....	155	中秋 .....	158
花朝 .....	155	重阳 .....	158
寒食 .....	155	冬至 .....	158
清明 .....	156	腊日 .....	158
上巳 .....	156	小年 .....	159
浴佛 .....	156	除夕 .....	159

## 服 饰

衣裳 .....	160	朝服 .....	161
布衣 .....	160	补服 .....	161
深衣 .....	160	胡服 .....	161
品服 .....	160	袍 .....	161

裘 .....	161	乌纱 .....	167
袄 .....	162	翎 .....	168
袞 .....	162	顶子 .....	168
龙袍 .....	162	纓 .....	168
旗袍 .....	162	盔 .....	168
金缕玉衣 .....	162	暖耳 .....	168
衫 .....	162	手套 .....	168
褐 .....	163	朝珠 .....	168
马褂 .....	163	鞋 .....	168
背子 .....	163	屐 .....	169
襦 .....	163	烏 .....	169
甲 .....	163	履 .....	169
罩甲、比甲 .....	163	屣 .....	169
裙 .....	164	屐 .....	169
裤 .....	164	靴 .....	169
褙 .....	164	袜 .....	170
披肩 .....	164	首饰 .....	170
衬领 .....	164	篋 .....	170
腰带 .....	164	珥、瑯 .....	170
绶 .....	164	佩玉 .....	170
绅 .....	165	玉玦 .....	170
朝带 .....	166	环佩 .....	171
带钩 .....	165	钏 .....	171
被 .....	165	彩琉璃珠 .....	171
褥 .....	165	指环 .....	171
夹袋 .....	165	步摇 .....	171
冠 .....	165	勒子 .....	171
巾 .....	166	点痣 .....	171
笄 .....	166	脂粉 .....	171
冕 .....	166	香泽 .....	171
帨 .....	166	黛 .....	171
弁 .....	167	胭脂 .....	171
幘头 .....	167	额黄 .....	172
帽 .....	167	步障 .....	172

发式 ..... 172 |

## 饮 食

六清与五饮 ..... 173	元宵 ..... 178
浆 ..... 173	烧卖 ..... 178
酒 ..... 173	饼 ..... 178
醪 ..... 174	馒头 ..... 178
醴 ..... 174	饅子 ..... 178
醕 ..... 174	六畜、五牲与三牺 ..... 178
医 ..... 174	三牲 (太牢、少牢) ..... 178
毘 ..... 174	脯脩 ..... 179
醇 ..... 174	腊肉 ..... 179
醢 ..... 174	东坡肉 ..... 179
鬯 ..... 174	羹 ..... 180
糟 ..... 174	醢 ..... 180
乳酪 ..... 174	五菜 ..... 180
酥 ..... 175	五辛与五荤 ..... 180
茶 ..... 175	葵 ..... 180
五谷与六谷 ..... 175	韭 ..... 180
稻 ..... 176	藿 ..... 180
稷 ..... 176	薤 ..... 180
黍 ..... 176	葱 ..... 180
粱 ..... 176	葑菲 ..... 181
麦 ..... 176	藜 ..... 181
菰 ..... 176	菘 ..... 181
菽 ..... 177	莼菜 ..... 181
麻 ..... 177	茶 ..... 181
禾 ..... 177	芥 ..... 181
玉蜀黍 ..... 177	豆腐 ..... 181
糗 ..... 177	五味 ..... 181
糒 ..... 177	油 ..... 182
番薯 ..... 177	盐 ..... 182
饭 ..... 177	酱 ..... 182
粥 ..... 177	醋 ..... 182
粽 ..... 178	豉 ..... 182



糖 .....	183	燕窝 .....	184
蜜 .....	183	西瓜 .....	184
蜜饯 .....	183	柑桔 .....	184
八珍 .....	183	烟草 .....	184

## 宫 室

宫室 .....	185	观阙 .....	187
堂 .....	185	楼 .....	188
阁厢 .....	185	.....	188
殿 .....	186	基础 .....	188
室 .....	186	砖瓦 .....	188
房 .....	186	瓦当 .....	189
户牖 .....	186	版筑 .....	189
向 .....	187	墼 .....	189
阶 .....	187	斗拱 .....	189
萧墙 .....	187	传舍 .....	190
廊庑 .....	187	华表 .....	190
台榭 .....	187	牌坊 .....	190

## 器 用

鼎 .....	191	兕觥 .....	193
甗 .....	191	尊 .....	193
簋 .....	191	卣 .....	193
簠 .....	191	饕 .....	193
簠 .....	192	方彝 .....	193
敦 .....	192	勺 .....	193
豆 .....	192	罍 .....	194
鬲 .....	192	壶 .....	194
爵 .....	192	盘 .....	194
角 .....	192	匱 .....	194
.....	192	盂 .....	194
觚 .....	192	鉴 .....	194
觶 .....	193	缶 .....	194

壼 .....	194	鏹斗 .....	196
甌 .....	195	符 .....	196
镜 .....	195	量器 .....	196
洗 .....	195	俎 .....	196
耳杯 .....	195	几 .....	196
禁 .....	195	案 .....	196
灯 .....	195	胡床 .....	197
博山炉 .....	195	席 .....	197
奩 .....	195	床榻 .....	197
熨斗 .....	196		

## 交 通

大道 .....	198	脚价 .....	201
驰道 .....	198	漕运 .....	201
栈道 .....	198	漕挽 .....	201
置邮 .....	198	运河 .....	201
驿亭 .....	198	堤堰 .....	202
驿馆 .....	199	闸座 .....	202
驿站 .....	199	指南针 .....	202
站赤 .....	199	针路 .....	202
急递铺 .....	199	车马 .....	203
会同馆 .....	199	小车 .....	203
水马驿 .....	199	大车 .....	204
递运所 .....	199	战车 .....	204
军台 .....	200	輶輻 .....	205
驿书 .....	200	楼车 .....	205
羽檄 .....	200	霹雳车 .....	205
金字牌 .....	200	鞦 .....	205
火牌 .....	200	轩车 .....	205
驿券 .....	200	辎车 .....	205
驿官 .....	200	輶輻车 .....	206
驿卒 .....	201	辎车 .....	206
驿马 .....	201	檐车 .....	206
脚力 .....	201	栈车 .....	206

檻车 .....	206	轲 .....	211
传车 .....	207	舟 .....	211
安车 .....	207	方 (舫) .....	212
轿车 .....	207	造舟 .....	212
鄙 (独轮车) .....	207	航 .....	212
般载车 .....	208	楼船 .....	212
马车 .....	208	舸 .....	213
牛车 .....	208	舰 .....	213
肩輿 .....	208	艨艟 .....	213
轿子 .....	208	舶 .....	213
马 .....	208	轮船 .....	213
骑 .....	209	遮洋船 .....	213
骈、驂、驷 .....	209	沙船 .....	214
驂服、驂駢 .....	209	漕船 .....	214
车右 .....	209	课船 .....	214
驂乘 .....	209	浪船 .....	214
驷乘 .....	209	满篷船 .....	214
辕 .....	209	福船 .....	214
衡轭 .....	210	苍山船 .....	214
輓輶 .....	210	车船 .....	214
輿 .....	210	刀 (舳) .....	215
轼 .....	210	舳舻 .....	215
辒 .....	210	舳板 .....	215
毂 .....	210	筏子 .....	215
辐 .....	210	牛皮船 .....	215
辘 .....	211	舳舻 .....	215
轨 .....	211	火仗 .....	215
辖 .....	211	桨、櫓 .....	215

## 田 制

公田 .....	216	私田 .....	217
采邑 .....	216	官田 .....	217
井田制 .....	216	籍田 .....	217
王田 .....	217	辕田 .....	217

缦田 .....	218	族田 .....	223
代田 .....	218	庙田 .....	224
圃田 .....	218	主户 .....	224
柜田 .....	218	客户 .....	224
架田 .....	218	逃户 .....	224
沙田 .....	218	形势户 .....	224
荡田 .....	218	荫户 .....	224
淤田 .....	219	平齐户 .....	225
畚田 .....	219	僧祇户 .....	225
圩田 .....	219	佛图户 .....	225
限田 .....	219	僮隶户 .....	225
占田制 .....	219	驱户 .....	225
均田 .....	219	圈地 .....	225
均田制 .....	220	图董 .....	226
露田 .....	220	图正 .....	226
桑田 .....	220	长工 .....	226
麻田 .....	221	短工 .....	226
永业田 .....	221	正租 .....	226
口分田 .....	221	谷租 .....	226
宽乡、狭乡 .....	221	钱租 .....	226
职田 .....	221	力租 .....	226
公廩田 .....	221	折租 .....	226
更名地 .....	221	折价 .....	226
八旗庄田 .....	222	脚色制 .....	227
八旗井田 .....	222	定租 .....	227
屯田 .....	222	活租 .....	227
营田 .....	222	分租 .....	227
田庄 .....	222	牛租 .....	227
庄田 .....	223	虚田实租 .....	227
庄客 .....	223	预租 .....	227
皇庄 .....	223	大租 .....	227
官庄 .....	223	小租 .....	227
私庄 .....	223	包租 .....	227
寄庄 .....	223	押租 .....	228
义庄 .....	223	押地 .....	228

田面权 .....	228	换佃 .....	228
田底权 .....	228	地契 .....	228
典地 .....	228	佃契 .....	228
典租 .....	228	推收 .....	229
活卖 .....	228	天朝田亩制度 .....	229
撤佃 .....	228	圣库制度 .....	229

### 盐 制

盐法 .....	230	根窝 .....	235
榷盐法 .....	230	盐税 .....	235
折中法 .....	230	两税盐钱 .....	235
军榷法 .....	231	蚕盐 .....	235
盐钞法 .....	231	灶课 .....	236
引法 .....	231	引课 .....	236
开中法 .....	231	场税 .....	236
纲法 .....	232	岸税 .....	236
票法 .....	232	盐厘 .....	236
盐钞 .....	232	对带 .....	236
交引 .....	232	循环 .....	237
盐引 .....	233	余盐 .....	237
引票 .....	233	预征 .....	237
盐票 .....	233	抵执 .....	237
引斤 .....	233	季掣 .....	237
引岸 .....	233	守支 .....	237
盐屯 .....	234	官盐 .....	237
商屯 .....	234	私盐 .....	238
盐商 .....	234	常平盐 .....	238
引商 .....	234	钞盐 .....	238
票商 .....	234	引盐 .....	238
场商 .....	234	纲盐 .....	238
运商 .....	234	票盐 .....	238
厂商 .....	235	盐户 .....	238
号商 .....	235	亭户 .....	239
窝本 .....	235	畦户 .....	239

灶户 .....	239	盐场 .....	240
铛户 .....	239	海盐 .....	240
井户 .....	239	池盐 .....	240
盐丁 .....	239	井盐 .....	240
灶丁 .....	239	岩盐 .....	240
帖头 .....	240	末盐 .....	240
甲头 .....	240	牢盆 .....	241
总催 .....	240	淋煎法 .....	241
灶长 .....	240	摊晒法 .....	241
盐田 .....	240		

### 工 商

关市 .....	242	行东 .....	245
互市 .....	242	伙计 .....	245
草市 .....	243	客作 .....	245
墟市 .....	243	团行 .....	245
马市 .....	243	行会 .....	246
宫市 .....	243	行帮 .....	246
马头 .....	243	行规 .....	246
市肆 .....	243	行头 .....	246
邸店 .....	244	匠户 .....	247
车坊 .....	244	番匠 .....	247
塌房 .....	244	长上匠 .....	247
堆垛场 .....	244	明资匠 .....	247
驮佗 .....	244	巧儿匠 .....	247
榷会 .....	244	当行 .....	248
居停 .....	244	系官匠户 .....	248
柜坊 .....	244	轮班匠 .....	248
馗柜 .....	244	住坐匠 .....	248
经纪 .....	245	和雇 .....	248
合同 .....	245	匠班银 .....	248
市籍 .....	245	诸匠营 .....	249
行商 .....	245	作坊 .....	249
坐商 .....	245	作头 .....	249
行贩 .....	245	铁场 .....	249

船厂 .....	249	博易务 .....	252
油坊 .....	250	蕃坊 .....	252
糟坊 .....	250	榷场 .....	252
踹坊 .....	250	市舶 .....	252
染坊 .....	250	商舶 .....	252
槽坊 .....	250	番舶 .....	252
糖房 .....	250	十三行 .....	252
瓷窑 .....	251	公行 .....	252
机房 .....	251	洋商 .....	252
布庄 .....	251	保商 .....	252
丝行 .....	251	公班衙 .....	253
茶栈 .....	251	商馆 .....	253
市舶司 .....	252		

### 赋 役

赋税 .....	254	科则 .....	257
钱粮 .....	254	夏税、秋税 .....	257
土贡 .....	254	上下忙 .....	257
九赋 .....	254	上供 .....	257
九贡 .....	254	和买 .....	258
廛布 .....	255	采办 .....	258
军赋 .....	255	捐纳 .....	258
丘赋 .....	255	遇闰加征 .....	258
丘甲 .....	255	加耗 .....	258
更赋 .....	255	折耗 .....	258
算赋 .....	255	羨余 .....	258
口赋 .....	255	平余 .....	259
算缗 .....	256	耗羨 .....	259
户调 .....	256	火耗 .....	259
丁赋 .....	256	破分 .....	259
田赋 .....	256	起科 .....	259
地税 .....	256	催科 .....	259
地丁 .....	257	折征 .....	259
课口 .....	257	预征 .....	260

本色、折色 .....	260	契税 .....	265
折变 .....	260	牙税 .....	265
本色银 .....	260	牙帖 .....	265
杂变 .....	260	当税 .....	265
辽饷 .....	260	落地税 .....	265
助饷 .....	260	船料 .....	265
剿饷 .....	260	下碇税 .....	266
练饷 .....	260	均输法 .....	266
青苗钱 .....	261	市易法 .....	266
户税钱 .....	261	市易司 .....	266
地头钱 .....	261	抽分 .....	266
军需钱 .....	261	抽买 .....	266
铺马钱 .....	261	钞关 .....	267
物力钱 .....	261	工关 .....	267
牛头税 .....	261	户关 (常关) .....	267
马口钱 .....	261	厘金 .....	267
除陌钱 .....	262	徭役 .....	267
间架税 .....	262	力役 .....	268
科配 .....	262	差役 .....	268
力胜钱 .....	262	科差 .....	268
经总制钱 .....	262	塘丁 .....	268
头子钱 .....	262	资课 .....	268
月桩钱 .....	263	衙前 .....	268
扑买 .....	263	义役 .....	269
斡脱钱 .....	263	均工夫 .....	269
盐课 .....	263	里甲 .....	269
矿课 .....	263	均徭 .....	269
榷酤 .....	263	杂泛 .....	269
榷茶 .....	263	驿传 .....	270
渔课 .....	264	免役法 .....	270
芦课 .....	264	免役钱 .....	270
埭程 .....	264	助役钱 .....	270
估税 .....	264	免役宽剩钱 .....	270
钞引 .....	264	贡助彻 .....	270
过税、住税 .....	265	初税亩 .....	270



课田制 .....	270	诸色户计 .....	275
度田收租制 .....	271	黄册 .....	275
租庸调 .....	271	白册 .....	275
半床、一床 .....	271	赤历簿 .....	275
两税法 .....	271	鱼鳞图册 .....	275
手实法 .....	271	易知由单 .....	275
青苗法 .....	272	自封投柜 .....	276
方田均税法 .....	272	漕运 .....	276
经界法 .....	272	转般法 .....	276
推割、推排 .....	272	直达法 .....	276
通检推排 .....	272	支移 .....	276
诡寄 .....	273	支运 .....	277
投献 .....	273	兑运 .....	277
俸钞 .....	273	长运 .....	277
粮长制 .....	273	轻赍 .....	277
平米法 .....	273	赠贴 .....	277
征一法 .....	273	漕粮 .....	277
十段锦法 .....	273	白粮 .....	277
纲银法 .....	274	折漕 .....	278
一条鞭法 .....	274	和籴 .....	278
摊丁入地 .....	274	平籴、平糶 .....	278
地籍 .....	274	常平仓 .....	278
鼠尾文簿 .....	274	预备仓 .....	278

## 货 币

货币 .....	279	刀币 .....	281
钱 .....	279	环钱 .....	281
方孔钱 .....	280	爰金 .....	282
孔方兄 .....	280	蚊鼻钱 .....	282
肉好 .....	280	半两 .....	282
幕 .....	280	五铢钱 .....	282
私铸 .....	280	皮币 .....	282
贝 .....	280	金错刀 .....	282
布币 .....	281	契刀 .....	283

宝货 .....	283	钞票 .....	286
开元通宝 .....	283	倒钞 .....	286
年号钱 .....	283	黄金 .....	286
对钱 .....	283	银币 .....	287
铁钱 .....	284	元宝 .....	287
旧钱 .....	284	朱提 .....	287
制钱 .....	284	纹银 .....	287
飞钱 .....	284	铜元 .....	287
交子 .....	285	辅币 .....	288
钱引 .....	285	银行 .....	288
会子 .....	285	当铺 .....	288
交钞 .....	286	货币贬值 .....	288
中统宝钞 .....	286		

## 经 济

相地衰征 .....	289	重农抑商 .....	293
量入为出 .....	289	尽地力之教 .....	293
荒政 .....	289	轻重 .....	294
均贫富 .....	289	官山海 .....	294
义利论 .....	290	富民 .....	294
薄税敛 .....	290	不籍赡国 .....	294
足民 .....	291	农战 .....	295
强富 .....	291	贵粟 .....	295
交利论 .....	291	强本节用 .....	295
子母相权 .....	291	开源节流 .....	295
积著之理 .....	291	抑兼并 .....	296
平籴论 .....	291	本富 .....	296
六岁穰六岁旱 .....	292	平准 .....	296
恒产论 .....	292	食货 .....	296
复井田 .....	292	量出制入 .....	296
并耕而食 .....	292	流借 .....	297
本末 .....	293	称提 .....	297
禁末 .....	293	虚实相权 .....	297

## 科 学 技 术

古代中国的科技体系 .....	298	沧海桑田 .....	310
数术 .....	298	万物 .....	310
数 .....	299	炼丹术 .....	311
筹算 .....	300	三十六水法 .....	311
珠算 .....	301	酸碱盐 .....	311
四则运算 .....	301	采矿技术 .....	312
分数 .....	301	煤 .....	312
小数 .....	302	石油 .....	313
正负术 .....	302	玻璃 .....	313
开方术 .....	302	髹漆术 .....	313
天元术 (宋元数学) .....	303	六齐 .....	314
招差术 .....	303	范铸 .....	314
定差 .....	303	铸锻 .....	315
排列问题 .....	304	冶铁术 .....	315
二进制与阴阳八卦 .....	304	钢 .....	316
象 (几何图形) .....	364	冶金设备 .....	317
商高定理 .....	304	炼银术 .....	317
圆周率 .....	305	倭铅 .....	318
祖亘公理 .....	305	陶 .....	318
面积割移 .....	305	瓷 .....	318
微积分 .....	305	青瓷 .....	319
运动 .....	306	白瓷 .....	319
力 .....	306	彩瓷 .....	319
比重 .....	307	瓷窑 .....	319
声 .....	307	城郭 .....	320
光 .....	307	塔 .....	321
冰窖 .....	308	园林 .....	321
电慈 .....	308	桥梁 .....	322
潮汐 .....	308	水利 .....	322
震 .....	309	草木 .....	323
风雷云雨 .....	309	虫鱼鸟兽 .....	323
相风测雨 .....	309	园艺 .....	324

畜牧 .....	324	四诊 .....	331
金色家化 .....	325	八法 .....	331
稼穡 .....	325	本草 .....	332
蚕桑 .....	326	方剂 .....	332
纺织 .....	326	炮炙 .....	333
染纈 .....	327	解剖 .....	333
造纸术 .....	327	麻醉术 .....	334
雕版印刷 .....	328	外科 .....	334
活版印刷 .....	329	针灸术 .....	334
中医术 .....	329	种痘术 .....	335
阴阳五运六气 .....	330	仵作 .....	335
藏府经络说 .....	330	防腐术 .....	336
诸病源候 .....	331	藏医 .....	336

## 天文历法

星官 (星宿、星座) .....	337	璇玑玉衡 .....	340
五纬 .....	337	银河 .....	340
七改 (七曜) .....	337	二十八宿 .....	340
赤道 .....	337	四象 .....	341
黄道 .....	337	角宿 .....	341
白道 .....	337	亢宿 .....	341
岁星 .....	337	氐宿 .....	341
荧惑 .....	337	房宿 .....	341
辰星 .....	338	心宿 .....	341
镇星 (填星) .....	338	尾宿 .....	341
太白 (明星、启明、长庚) ...	338	箕宿 .....	342
中、流、伏、内 (纳) .....	338	斗宿 .....	342
三垣 .....	338	牛宿 .....	342
紫微垣 .....	338	女宿 .....	342
太微垣 .....	339	虚宿 .....	342
天市垣 .....	339	危宿 .....	342
北极星 .....	339	室宿 .....	342
北斗 .....	339	壁宿 .....	342
魁星 .....	340	奎宿 .....	342

娄宿 .....	343	新仪象法要 .....	350
胃宿 .....	343	崇禎历书 .....	350
昴宿 .....	343	历象考成 .....	351
毕宿 .....	343	仪象考成 .....	351
觜宿 .....	343	浑天说 .....	351
参宿 .....	343	盖天说 .....	352
井宿 .....	343	宣夜说 .....	352
鬼宿 .....	343	日月合璧 .....	352
柳宿 .....	343	五星联珠 .....	352
星宿 .....	344	擗 .....	353
张宿 .....	344	岁实 .....	353
翼宿 .....	344	岁差 .....	353
轸宿 .....	344	蒙气差 .....	353
织女星 .....	344	上元积年 .....	354
牛郎星 .....	344	闰周 .....	354
勾陈 .....	344	分至点 .....	354
太一 .....	344	至日 .....	354
老人星 .....	344	日中 .....	355
伐星 .....	345	二十四节气 .....	355
摄提 .....	345	平气 .....	357
罗癸 .....	345	定气 .....	357
欃枪 .....	345	朔 .....	357
客星 .....	345	朔策 .....	357
十二次 .....	345	平朔 .....	357
十二辰 .....	346	定朔 .....	357
分野 .....	346	日法 .....	357
圭表 .....	346	望 .....	357
漏壶 .....	347	历元 .....	358
水运仪象台 .....	348	三正 .....	358
夏小正 .....	348	岁星纪年 .....	358
五星占 .....	348	干支 .....	360
石氏星经 .....	349	月相 .....	361
灵宪 .....	349	朏 .....	361
步天歌 .....	350	隅中 .....	361
开元占经 .....	350	正朔 .....	361

农历 .....	361	灵台仪象志 .....	372
斗建 .....	362	畴人传 .....	372
古六历 .....	362	中气 .....	372
太初历 .....	362	节气 .....	372
后汉四分历 .....	363	书经日食 .....	372
乾象历 .....	364	诗经日食 .....	373
景初历 .....	364	天历 .....	373
调日法 .....	364	藏历 .....	373
大明历 .....	365	傣历 .....	373
戊寅元历 .....	365	心宿二 .....	373
大衍历 .....	366	五车二 .....	374
符天历 .....	366	天狼 .....	374
十二气历 .....	366	变星 .....	374
统天历 .....	367	河鼓二 .....	374
授时历 .....	367	角宿一 .....	374
时宪历 .....	367	大角 .....	374
三统历 .....	368	南门二 .....	374
斗分 .....	368	参宿四 .....	374
彝历 .....	368	参宿七 .....	374
昏中星 .....	368	指极星 .....	374
旦中星 .....	369	三光 .....	374
占星术 .....	369	三星 .....	374
浑仪 .....	369	天枢 .....	375
浑象 .....	369	天璇 .....	375
浑天仪 .....	369	天玑 .....	375
简仪 .....	370	天权 .....	375
日晷 .....	370	玉衡 .....	375
影表尺 .....	370	开阳 .....	375
登封观星台 .....	370	摇光 .....	375
北京隆福寺藻井天文图 .....	371	帝星 .....	375
敦煌星图 .....	371	天孙 .....	375
北京古观象台 .....	371	长庚 .....	375
苏州石刻天文图 .....	371	启明 .....	375

## 历代兵制

师 .....	376	内府 .....	380
三师 .....	376	侍官 .....	380
两 .....	376	番上 .....	381
军 .....	376	骥骑 .....	381
三军 .....	376	飞骑 .....	381
旅 .....	376	团结兵 .....	381
三行 .....	376	征人 .....	381
带甲 .....	376	义征 .....	381
锐士 .....	376	健儿 .....	381
南军 .....	377	南北衙 .....	382
北军 .....	377	衙兵 .....	382
校 .....	377	神策军 .....	382
正卒 .....	377	都 .....	382
戍卒 .....	377	禁军 .....	382
材官 .....	377	厢军 .....	383
骑士 .....	377	乡兵 .....	383
羽林 .....	377	蕃兵 .....	383
羽林孤儿 .....	378	土兵 .....	383
期门 .....	378	弓手 .....	384
世兵制 .....	378	弓箭社 .....	384
军户 .....	378	置将法 .....	384
部曲 .....	378	神武军 .....	384
武卫 .....	378	指挥 .....	384
北府兵 .....	379	三衙 .....	385
府兵制 .....	379	殿前司 .....	385
军坊 .....	379	侍卫司 .....	385
元从禁军 .....	379	班直 .....	385
十六卫 .....	379	拐子马 .....	385
三卫 .....	380	御营司 .....	386
龙武军 .....	380	行营护军 .....	386
鹰扬府 .....	380	御前军 .....	386
折冲府 .....	380	纛军 .....	386

铁浮图 .....	386	绿营兵 .....	389
签军 .....	387	防军 .....	389
怯薛 .....	387	湘军 .....	390
探马赤军 .....	387	淮军 .....	390
正军户 .....	387	骁骑营 .....	391
卫所 .....	387	前锋营 .....	391
五军都督府 .....	387	护军营 .....	391
五军营 .....	338	健锐营 .....	391
三大营 .....	388	火器营 .....	391
神机营 .....	388	虎枪营 .....	391
哨 .....	388	步军营 .....	391
八旗兵 .....	388		

### 兵器战具

五戎 .....	392	湛卢 .....	394
五刃 .....	392	纯钧 .....	395
弓箭 .....	392	胜邪 .....	395
六弓 .....	392	鱼肠 .....	395
路弓 .....	392	巨阙 .....	395
神臂弓 .....	392	铍 .....	395
八矢 .....	393	匕首 .....	395
楛矢 .....	393	鞘 .....	395
石暘 .....	393	矛 .....	395
弩 .....	393	稍 .....	395
弩机 .....	393	夷矛 .....	395
决 .....	393	酋矛 .....	395
拾 .....	393	蛇矛 .....	395
刺兵 .....	393	仇矛 .....	395
剑 .....	393	铍钺 .....	396
干将 .....	394	枪 .....	396
莫邪 .....	394	标枪 .....	396
龙渊 .....	394	火药 .....	396
泰阿 .....	394	火枪 .....	396
工布 .....	394	突火枪 .....	396



飞火枪 .....	397	戚 .....	400
火铳 .....	397	胄 .....	400
霹雳炮 .....	397	甲 .....	401
震天雷 .....	397	锁子甲 .....	401
地雷 .....	397	铠 .....	401
火箭 .....	397	望楼车 .....	401
火龙出水 .....	398	云梯 .....	401
盾 .....	398	濠桥 .....	401
句兵 .....	398	火船 .....	401
戈 .....	398	火牛 .....	401
戟 .....	399	雀杏 .....	402
殳 .....	399	五车 .....	402
瞿 .....	399	刁斗 .....	402
殳 .....	399	藿石 .....	402
铁椎 .....	399	渠答 .....	402
锤 .....	399	铁蒺藜 .....	402
铜 .....	399	鹿角木 .....	402
镖 .....	399	擗蹄 .....	402
飞叉 .....	400	楼船 .....	402
飞钩 .....	400	蒙冲 .....	402
九节鞭 .....	400	斗舰 .....	402
刀 .....	400	走轸 .....	402
斧 .....	400	铜鼓 .....	402
钺 .....	400		

## 职 官

阿衡 .....	403	亚旅 .....	403
尹 .....	403	小耜臣 .....	403
车正 .....	403	作册 .....	403
牧正 .....	403	六官 .....	403
庖正 .....	403	太宰 .....	403
田 .....	403	司徒 .....	404
牧 .....	403	宗伯 .....	404
卫 .....	403	司马 .....	404

司寇 .....	404	三公 .....	407
司败 .....	404	太师 .....	407
司门 .....	404	太傅 .....	407
司门 .....	404	太保 .....	407
司兵 .....	405	三孤 .....	407
司士 .....	405	少师 .....	408
司成 .....	405	少傅 .....	408
职方 .....	405	少保 .....	408
掌固 .....	405	尉 .....	408
常伯 .....	405	大将军 .....	408
常任 .....	405	将军 .....	408
准人 .....	405	柱国 .....	409
缀衣 .....	405	三闾大夫 .....	409
虎贲 .....	405	卿 .....	409
膳夫 .....	405	皇帝 .....	409
阍人 .....	405	皇后 .....	409
宰 .....	405	皇太后 .....	409
内宰 .....	405	太皇太后 .....	409
内小臣 .....	405	七子 .....	409
乡大夫 .....	406	孺子 .....	409
封人 .....	406	良人 .....	409
泉府 .....	406	美人 .....	409
司稼 .....	406	贵人 .....	410
卅人 .....	406	帝姬 .....	410
贾师 .....	406	才人 .....	410
鞶鞶氏 .....	406	婕妤 .....	410
挈壶氏 .....	406	昭仪 .....	410
士师 .....	406	贵嫔 .....	410
行人 .....	406	贵妃 .....	410
女史 .....	406	太子 .....	410
太史 .....	406	储君 .....	410
左史、右史 .....	406	世子 .....	410
内服官 .....	407	良娣 .....	410
外服官 .....	407	公主 .....	410
保傅 .....	407	翁主 .....	410

驸马 .....	410	令史 .....	417
太孙 .....	410	起居注 .....	417
连敖 .....	410	谒者 .....	417
左徒 .....	410	洗马 .....	417
大良造 .....	411	宾客 .....	417
宰相 .....	411	庶子 .....	417
丞相 .....	411	詹事 .....	418
太尉 .....	411	二十等爵 .....	418
御史大夫 .....	411	列侯 .....	418
御史中丞 .....	412	奉朝请 .....	418
御史 .....	412	特进 .....	418
九卿 .....	412	待诏 .....	419
太常 .....	412	太守 .....	419
光禄勋 .....	413	郡尉 .....	419
卫尉 .....	413	刺史 .....	419
太仆 .....	413	六条察事 .....	420
廷尉 .....	413	上计 .....	420
典客 .....	413	货选 .....	420
宗正 .....	413	啬夫 .....	420
大司农 .....	414	县令 .....	420
水衡都尉 .....	414	县丞 .....	421
将作大匠 .....	414	三老 .....	421
外朝官 .....	414	游徼 .....	421
中朝官 .....	414	亭长 .....	421
郎 .....	414	录尚书事 .....	421
郎中 .....	415	仆射 .....	421
侍郎 .....	415	行台 .....	421
议郎 .....	415	秘书省 .....	422
中郎将 .....	415	内侍省 .....	422
大长秋 .....	415	国子监 .....	422
司隶校尉 .....	416	使持节 .....	422
执金吾 .....	416	签帅 .....	423
城门校尉 .....	416	开府 .....	423
散骑常侍 .....	416	假黄钺 .....	423
谏议大夫 .....	416	尚书省 .....	423

尚书令 .....	423	鸿胪寺 .....	431
中书省 .....	423	都统 .....	431
中书令 .....	424	都督 .....	431
中书监 .....	424	元帅 .....	432
侍中 .....	424	都官从事 .....	432
给事中 .....	424	左右贤王 .....	432
门下省 .....	425	左右当户 .....	432
纳言 .....	425	左右骨都侯 .....	432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	425	都护 .....	432
同中书门下三品 .....	425	西域都护 .....	432
使相 .....	426	护乌桓校尉 .....	433
参知政事 .....	426	戊己校尉 .....	433
都堂 .....	426	护羌校尉 .....	433
六察 .....	426	长水校尉 .....	433
六部 .....	426	光禄大夫 .....	433
吏部 .....	426	千牛备身 .....	433
礼部 .....	427	枢密使 .....	433
户部 .....	427	宣徽使 .....	433
兵部 .....	427	御史台 .....	434
刑部 .....	428	玉堂 .....	434
工部 .....	428	谒者台 .....	434
都指挥使 .....	428	司隶台 .....	434
走马承受 .....	428	大司乐 .....	434
虞候 .....	428	六院 .....	434
修撰 .....	429	西厂 .....	434
制置三司条例司 .....	429	司礼监 .....	434
学士 .....	429	三公曹 .....	435
待制 .....	429	八座 .....	435
学士院 .....	429	头司、子司 .....	435
馆职 .....	430	太医 .....	435
崇文院 .....	430	三院 .....	435
枢密院 .....	430	四方馆 .....	435
宣徽院 .....	430	大舟卿 .....	435
进奏院 .....	431	侍御史 .....	435
银台司 .....	431	三司使 .....	435

绣衣直指 .....	436	粮道 .....	439
监察御史 .....	436	科道 .....	439
殿中侍御史 .....	436	驿道 .....	439
符节御史 .....	436	著作郎 .....	439
治书御史 .....	436	提学道 .....	439
京兆尹 .....	436	僧录司 .....	440
右扶风 .....	436	道录词 .....	440
左冯翊 .....	437	访问 .....	440
饮飞 .....	437	文学 .....	440
律学博士 .....	437	总管 .....	440
武学博士 .....	437	监军 .....	441
中散大夫 .....	437	节度使 .....	441
司礼秉笔太监 .....	437	留后 .....	441
国子祭酒 .....	437	市舶使 .....	441
由基司马 .....	437	群牧使 .....	441
卡伦侍卫 .....	437	转运使 .....	441
千总 .....	437	提举常平 .....	442
公车司马令 .....	437	提点刑狱公事 .....	442
协律都尉 .....	437	提学 .....	442
门臣祭酒 .....	437	通判 .....	442
盐道 .....	437	观察使 .....	443
幕职 .....	438	制置使 .....	443
架阁官 .....	438	镇抚司 .....	443
掌故 .....	438	都头 .....	443
斗食佐史 .....	438	提辖 .....	443
门斗 .....	438	统制 .....	443
孔目 .....	438	钤辖 .....	443
刑名钱谷相公 .....	438	安抚使 .....	444
三班六房 .....	438	防御使 .....	444
推官 .....	438	团练使 .....	444
典史 .....	439	检校官 .....	444
谘议参军 .....	439	北面官 .....	444
有秩 .....	439	南面官 .....	445
别驾 .....	439	夷离毕 .....	445
主簿 .....	439	夷离堇 .....	445

于越 .....	445	执珪 .....	451
大惕隐司 .....	445	二千石 .....	451
林牙 .....	445	九译令 .....	451
勃极烈 .....	445	中都官 .....	451
银牌使者 .....	445	五府 .....	451
猛安谋克 .....	445	四征 .....	451
达鲁花赤 .....	446	明府 .....	451
巴图鲁 .....	446	大著作 .....	451
戈什哈 .....	446	侍从官 .....	451
土司 .....	446	两制 .....	451
流官 .....	446	台谏 .....	452
改土归流 .....	446	供奉 .....	452
宦官 .....	446	斜封官 .....	452
锦衣卫 .....	447	京官 .....	452
东厂 .....	447	升朝官 .....	452
内行厂 .....	447	清望官 .....	452
钦差大臣 .....	447	寄禄官 .....	452
总督 .....	447	朝奉 .....	453
巡抚 .....	448	差遣 .....	453
内务府 .....	448	京堂 .....	453
南书房 .....	448	堂官 .....	453
军机处 .....	448	散官 .....	453
九门提督 .....	448	勋官 .....	453
五城兵马司 .....	449	坡 .....	453
都察院 .....	449	五教 .....	453
六科给事中 .....	449	空土 .....	453
通政使司 .....	450	大貂 .....	453
庶吉士 .....	450	小貂 .....	454
道员 .....	450	亚台 .....	454
章京 .....	450	独坐 .....	454
笔帖式 .....	450	横榻 .....	454
理藩院 .....	450	副端 .....	454
总理衙门 .....	451	大坡 .....	454
袞职 .....	451	补袞 .....	454
百司 .....	451	遗公 .....	454

夕郎 .....	454	长贰 .....	455
三字 .....	454	饱卿 .....	455
左螭、右螭 .....	454	客卿 .....	455
大仪 .....	454	冷官 .....	455
大天 .....	454	执政 .....	455
赞府 .....	454	宗卿 .....	455
哀乌 .....	454	忙卿 .....	455
水曹 .....	454	帅、漕、宪、仓 .....	455
田曹 .....	454	庾司 .....	455
比盘 .....	454	臬司 .....	455
冰厅 .....	454	监司 .....	455
小秋 .....	454	学台 .....	455
小仪 .....	454	任子 .....	455
振行 .....	454	休沐 .....	455
小选 .....	454	流内 .....	455
大起 .....	454	流外 .....	455
大秋 .....	454	大计 .....	455
大戎 .....	454	京察 .....	456
掌武 .....	454	磨勘 .....	456
棘卿 .....	454	指射 .....	456
走卿 .....	454	致仕 .....	456
少常 .....	454	编管 .....	456
曹长 .....	454	铨选 .....	456
院长 .....	454	起复 .....	456
少仙 .....	454	锁厅 .....	456
堂老 .....	454	六参 .....	457
宫相 .....	454	旨授 .....	457
都公 .....	454	袭封 .....	457
少蓬 .....	454	不厘务 .....	457
大蓬 .....	454	中旨 .....	457
大匠 .....	454	停年格 .....	457
少匠 .....	454	量移 .....	457
廷平 .....	454	告身 .....	457
乐卿 .....	455	录白 .....	457
中堂 .....	455	录黄 .....	457

封驳 .....	457	票拟 .....	458
贴黄 .....	457	题本 .....	458
旗牌 .....	457	廷寄 .....	458
养廉 .....	458	议叙 .....	458
正途 .....	458	正印 .....	458
顶戴 .....	458	红本 .....	458
功牌 .....	458		

### 科 举

选士 .....	459	博学宏词科 .....	463
贡举 .....	459	礼部试 .....	463
贤良方正 .....	459	武科 .....	463
贤良文学 .....	459	试帖诗 .....	464
察举 .....	459	弥封 .....	464
孝廉 .....	460	誊录 .....	464
征辟 .....	460	经义 .....	464
举主与门生 .....	460	墨义 .....	464
九品中正制 .....	460	策问 .....	464
科举制度 .....	460	及第 .....	465
贡士 .....	461	落第 .....	465
乡贡 .....	461	状元 .....	465
贡院 .....	461	榜眼 .....	465
科目 .....	461	探花 .....	465
制举 .....	461	鼎甲 .....	465
甲科 .....	462	传臚 .....	465
科甲 .....	462	解元 .....	465
进士 .....	462	会元 .....	465
明经 .....	462	连中三元 .....	465
明法 .....	462	乡试 .....	465
明字 .....	462	秋闱 .....	466
明算 .....	462	会试 .....	466
帖经 .....	463	春闱 .....	466
童子科 .....	463	主考 .....	466
秀才 .....	463	贡闱 .....	466
举人 .....	463	闱墨 .....	466



殿试 .....	466	增生 .....	469
朝考 .....	466	附生 .....	469
副榜 .....	467	生员 .....	469
大比之年 .....	467	庠生 .....	469
八股文 .....	467	贡生 .....	469
贡举考略 .....	467	拔贡 .....	469
童生试 .....	467	优贡 .....	469
县试 .....	468	副贡 .....	469
府试 .....	468	五贡 .....	469
院试 .....	468	岁贡 .....	469
岁考 .....	468	恩贡 .....	470
科考 .....	468	翻译科 .....	470
录科 .....	468	孝廉方正科 .....	470
录遗 .....	468	经济特科 .....	470
廩生 .....	468		

## 教 育

有教无类 .....	471	学堂 .....	473
循循善诱 .....	471	官学 .....	473
举一反三 .....	471	国学 .....	473
青出于蓝 .....	471	五学 .....	474
教学相长 .....	471	辟雍 .....	474
温故知新 .....	471	頖宫 .....	474
师法 .....	471	乡学 .....	474
家法 .....	472	塾 .....	474
三舍法 .....	472	义学 .....	474
学究 .....	472	私塾 .....	474
弟子职 .....	472	私学 .....	474
奏定学堂章程 .....	472	太学 .....	474
钦定学堂章程 .....	472	庠序 .....	475
四科 .....	473	上庠、下庠 .....	475
束脩 .....	473	瞽宗 .....	475
学校 .....	473	成均 .....	475
明堂 .....	473	稷下学宫 .....	475
书馆 .....	473	宗学 .....	475

崇文馆 .....	476	觉罗学 .....	482
四姓小侯学 .....	476	俄罗斯学馆 .....	482
鸿都门学 .....	476	万木草堂 .....	483
国子学 (监) .....	476	格致书院 .....	483
广文馆 .....	476	时务学堂 .....	483
四学馆 .....	477	京师大学堂 .....	483
弘文馆 .....	477	存古学堂 .....	483
书学 .....	477	通艺学堂 .....	483
画学 .....	477	天津中西学堂 .....	483
医学 .....	477	南洋公学 .....	484
律学 .....	477	爱国学社 .....	484
算学 .....	478	蒙养院 .....	484
武学 .....	478	通儒院 .....	484
蒙馆 .....	478	湖北武备学堂 .....	484
回回国子学 .....	478	天津武备学堂 .....	485
蒙古国子学 .....	478	天津水师学堂 .....	485
女真国子学 .....	479	福建船政学堂 .....	485
阴阳学 .....	479	方言学堂 .....	485
社学 .....	479	湖北自强学堂 .....	485
四门学 .....	479	上海广方言馆 .....	485
书院 .....	479	京师同文馆 .....	485
石鼓书院 .....	480	以吏为师 .....	486
嵩阳书院 .....	480	学官 .....	486
应天府书院 .....	480	祭酒 .....	486
白鹿洞书院 .....	480	教习 .....	486
岳麓书院 .....	480	提学 .....	486
茅山书院 .....	481	山长 .....	486
东林书院 .....	481	司业 .....	487
漳南书院 .....	481	学政 .....	487
学海堂 .....	481	教授 .....	487
诂经精舍 .....	481	助教 .....	487
南菁书院 .....	482	五经博士 .....	487
旗学 .....	482	经师 .....	487
八旗官学 .....	482	生徒 .....	487
景山官学 .....	482	博士弟子 .....	487

受业弟子 .....	488	四书集注 .....	489
著录弟子 .....	488	千字文 .....	489
监生 .....	488	百家姓 .....	489
历事监生 .....	488	三字经 .....	489
诸生 .....	488	幼学琼林 .....	489
六艺 .....	488	朱子家训 .....	489

## 史前文化

**元谋人** 1965年5月1日在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西北的褐色粘土层中发现了两颗古人类牙齿化石，一为左上内侧门齿，一为右上内侧门齿。牙齿硕大、粗壮，具有发达的铲形舌窝。经过比较研究，这种原始人较接近于南方古猿和“北京人”，而尤接近于后者。因为发现于元谋县，学者们便将这一直立人种的新亚种，命名为直立人元谋亚种，俗称“元谋人”。“元谋人”具有从纤细类型南猿向直立人过渡的特点，生存于距今一百七十万年前，属更新世早期，是迄今所知生活在我国土地上的最早居民。

**蓝田人** 1963年7月和1964年5月、10月分别在陕西蓝田泄湖镇陈家窝村和附近的公王岭红色土中发现了猿人的下颌骨、牙齿和头盖骨化石。经测定，这种原始人的平均脑量为780毫升，介于南方古猿和“北京人”之间。其额骨前部的眶上圆枕硕大粗壮，前额低平，头骨高度小于“北京人”，而骨壁厚度接近或超过“北京人”，体质形态较“北京人”为原始。因为发现于蓝田县，学者们便将这一直立人种的新亚种命名为直立人蓝田亚种，俗称“蓝田

人”。蓝田人的生存年代距今约一百万年至五六十万年，属中更新世早期。

**北京人** 1927年首次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龙骨山的洞穴中发现类似人的牙齿，第一个头盖骨于1929年12月2日发现。以后又陆续发现了“北京人”化石，至今共发现四十多个不同年龄性别的个体。“北京人”的头骨高度远比现代人低，脑量平均为1059毫升，小于现代人300多毫升。上肢骨与现代人极近似，下肢则有一定的原始性。从股骨有嵴和肱骨短于股骨的特点看，“北京人”已直立行走。其身高，男性平均为1.62米，女性平均为1.50米，稍矮于现代蒙古人种的身长。牙齿较现代人粗大，齿冠的结构也较复杂。门齿舌面呈明显铲形，这是现代蒙古人的特点。专家们从北京人大脑左半略大于右半证明当时人们已经更习惯地使用右手，从大脑的发达程度分析他们已有了语言，从上肢比下肢更为进步指出手脚已因劳动而有了分工。经测定，“北京人”的生存年代在距今五十万年前，属更新世中期。其生存年代虽较元谋人晚了一百万年左右，但仍然处在猿

## 2 史前文化

---

人阶段。根据几十年来对出土的大量化石研究，可以确定无疑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北京人”是蒙古人种的祖先，而中国人则是其后裔后裔。

**马坝人** 1958年5月在广东曲江马坝乡狮子山岩洞中发掘到一个虽已残碎但可复原的人类头顶骨。经测定，其前额高度介于“北京人”与旧石器晚期的新人之间，其他特征皆较北京人进化。“马坝人”的生存年代距今约二十万年左右，属中更新世晚期，是一种比直立猿人更接近于现代人的古人。

**河套人** 1922年在内蒙伊克昭盟乌审旗萨拉乌苏河岸沙层中发现一枚人类左上外侧门齿。全齿呈铲形，与“北京人”有根本相同的性质，但从尚未生长成熟的齿根分析，可以断定不及“北京人”的齿根粗大。专家认为这种人是较中国猿人为进步的一种人类。1957年又在伊克昭盟的滴哨沟湾发现人类头顶骨、下股骨各一件，有关专家认为该化石代表着一种古人向新人过渡阶段的人类，因为发现于河套地区，所以叫做“河套人”。

**长阳人** 1956年在湖北长阳县城西南下钟家村的洞穴中发掘到一个带有两枚牙齿和一枚前白齿的人类左上腭骨。经测定与现代人相似，而其上颌骨鼻腔底壁不如现代人弯曲、大齿隆突明显则又留有原始特征。生存年代属晚更新世早期偏晚，但早于“丁村人”，当是旧石器中期

到晚期过渡的古人。

**丁村人** 1954年9月至11月在山西襄汾县丁村发掘得人类牙齿化石三颗，属同一个体。1976年在该遗址中又发掘一头顶骨。据分析，“丁村人”与“北京人”关系密切，而齿冠和齿根较“北京人”细小，其第二白齿呈“十字型”，具有这种特征的中国人占80%强，则可将“丁村人”视为中国人的古人阶段的祖先。其生存年代距今约十五万年到十万年，属晚更新世初期偏后，可能是一种直接向新人过渡的古人。

**许家窑人** 1976年在山西阳高县许家窑村发掘到顶骨、枕骨、下颌骨、牙齿等人类化石，分别属十余个不同性别、年龄的个体。“许家窑人”脑壳的厚度、牙齿的硕大和嚼面纹理的复杂反映出其原始性质，而头骨最大宽度之位置较“北京人”为上、拱形较高加上枕骨也较之为宽的特点又呈现出其进步性。“许家窑人”的生存年代距今约十万年左右，属晚更新世中期，可视为“北京人”的后裔，是向新人过渡的古人。

**柳江人** 1958年在广西柳江的通天岩洞中出土了一个完整的头骨及胸椎、髌、股等骨骼，属一中年男性。其头骨低于现代人，股骨干上部的肩平度介于北京人与现代人之间，上门齿舌面呈铲形。其形态特点虽具有某些原始性，却更接近于现代人，是形成中的蒙古人种的早期

类型，属“新人”阶段，可视为黄种人的直系祖先。

**山顶洞人** 1933年在北京房山周口店龙骨山顶的山顶洞发掘出三个完整的头骨以及下腭骨、脊椎骨、肩甲骨、髌骨、肢骨、牙齿等其他化石材料，分别属于八到十个个体。山顶洞人的体质形态很多地方与现代人一样，属新人阶段，生存年代距今约一万八千年。对三个头骨的分析，外国学者认为分属三个人种类型，不正确地得出外来人种说。我国古人类学者指出：三个头骨测量指数证明都属原始蒙古人种，虽然某些细节特征尚未明显而完全形成，却只能是向不同人种发展的个体差别，而并非人种的分化，说明山顶洞人是原始的蒙古人种，代表着蒙古人种发展和形成的一个重要阶段。

**左镇人** 1970年夏在台湾台南左镇乡菜寮溪出土一个人类顶骨化石，属青年男性。经过测定，生存年代约在距今一至三万年之间，属更新世末期，与“山顶洞人”的年代大致相当。有人认为左镇人是北京直立人的一支，归智人属。在其生存的年代，台湾与大陆还有陆地相连，故辗转迁徙而到台湾。

**资阳人** 1951年在四川资阳黄鳊溪桥基旁发掘到上腭骨、左侧颞骨岩部、臼齿齿根等人类骨、齿化石，似代表一中年女性个体。从眉骨脊比现代同龄女性显著、两内侧几乎相连、脑尚不发达等看，“资阳

人”留有与“北京人”性质若干相似的印迹，但由头骨之一般性质判断，已处在新人阶段。

**新洞人** 近几年，在周口店龙骨山“北京人”洞穴南坡一新山洞中发掘出人类的上左侧第一前臼齿一枚。从出土地层看，属晚更新世初期。这枚牙齿的特点介于“北京人”与“山顶洞人”之间，其所代表的那种古人类被命名为“新洞人”。

**西侯度文化** 1960年发现于山西芮城县西侯度的早更新世时期的地层中，属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年代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左右。1961年、1962年又在西侯度进行了两次发掘，发现了三门马、中国野牛、李氏野猪、步氏羊、粗面轴鹿、剑齿象、古板齿犀等二十多种今天已全部绝种的动物化石。发现石核、石片、砍斫器、刮削器和三棱大尖状器等几十件石器。其中三棱大尖状器对后来不同时期的文化有着深刻的影响。在该文化遗址中还发现经火烧过的动物骨、角，这是迄今所知人类最早用火的记录之一。专家们还从发掘所得的具有砍痕和刮削痕迹的鹿角推测，当时的居民可能已经制作并使用角、骨工具了。

**蓝田文化** 1964年发现于陕西蓝田县城东十多里的秦岭北麓公王岭的中更新世早期地层中，属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年代约距今一百万年至六十万年之间。在这个遗

## 4 史前文化

---

址除发现猿人头盖骨和同时期的动物化石外，还发现了石片、石核、刮削器、砍斫器等石器。在遗址附近同地层中又发现了三棱大尖状器和石球，前者说明该文化和西侯度文化有着不可割裂的渊源关系，后者则是该类文化尔后发展的传统性工具的始祖。在猿人头盖骨出土地层中，有三四处含有全炭质炭粒的粉末状黑色物质，可能是用火的痕迹。蓝田文化分布范围，包括蓝田、临潼、渭南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长安、西安、华县的一部分。

**河文化** 1957年发现于山西芮城县风陵渡西北约七公里的黄河东岸，在以河村为中心的十一处中更新世早期地层中有十余种哺乳动物化石和一些旧石器。属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年代约在距今六十万年以前。所发掘的石器有砍斫器、刮削器、三棱大尖状器、石球和小尖状器等五类。石器制作的技术较蓝田文化进步。在三棱大尖状器和石球而外所制作的小尖状器同前两种一样，也成了尔后石器时代的传统性工具。河文化的居民也已懂得火的使用。该文化的石器还在山西垣曲县、陕西潼关县、河南的陕县和三门峡市的一些地方有所发现。

**北京文化** 距今约五十万年左右，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石灰岩洞中居住着北京人，著名的北京文化就是这些古代居民在几十万年的漫长时间里辛勤创造出来的。1921

年和1923年，先后发掘出两颗人牙，1929年12月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北京人头盖骨，随后又发现了石器和用火遗迹，确定了直立人的存在，从而基本上明确了人类进化的序列。北京人的经济来源主要是采集和狩猎。他们用锤击法、碰砧法、砸击法打制各种石器作为工具，并有了骨器，此外还有木器。从动物化石鉴别，有无脊椎动物11种、两栖动物4种、爬行动物4种、鸟类6种、哺乳动物96种。这些化石说明凶猛的野兽如剑齿虎、猎豹等也成了北京人狩猎的对象，但大量的石器证明当时采集在经济活动中更为重要。北京人已经能广泛地利用和有效地控制火，大量遗存的烧骨说明他们已懂得熟食。北京人当时的生活条件还相当艰苦，因而寿命较短。人类学家对38个个体进行鉴别，死于14岁以下者占三分之二强。北京文化属旧石器早期文化，与河文化关系最密切，又较之进步，其源头可追溯到西侯度文化。

**丁村文化** 1954年发现于山西襄汾县丁村，是我国旧石器中期文化的代表。该文化分布区域散见于丁村一带沿汾河东西岸南北长约十五公里的地区，而在汾河上、中、下游的广大区域中亦均有发现。这一文化制造石器的方法大致有摔击法、碰砧法，直接锤击法几种，技术较北京文化进步，多采用交互打击而不是一面打击。特别是石器类型有了明显的分化和一定的形状，不

象北京文化的石器不作二次加工，任选打下的石片来使用。在丁村文化的石器中有砍斫器、石球、三棱尖状器、鹤嘴形尖状器、小型尖状器、多边形石器、锥形石核、手斧状石器等。其中小型尖状器二次加工技术较高，而三棱尖状器更是该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石器。石器的大小，有重达 1500 克者，有轻仅 200 克者。丁村文化晚于北京文化，约距今十万年至十五万年前，从类型上更近于河文化。该文化实际上贯穿了旧石器时代的早、中、晚三期，而一般所称丁村文化指的是其中期。

**许家窑文化** 1973 年发现于距周口店 200 多公里的山西阳高县古城许家窑村南 1 公里梨益沟西岸断崖上，属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其年代距今约十万年。在该文化的石器中有一种原始棱柱状石核，是前此未曾发现过的，堪称新石器文化之棱柱状和锥形石核的远祖。还有具两种用途的圆头刮削器/尖状器，属该文化所首创。在遗址中发掘到石球数目多达 1500 个，重者有 2000 克，轻者仅 90 克。对石球的重视也许受丁村文化的影响。小尖状器也大量出土，最大者也不过 13 克，最小者仅重 1 克。这类小尖状器与北京文化特别接近。此外还有两种类型的雕刻器：屋脊型雕刻器、斜边雕刻器。制造雕刻器的技术，在前此的北京文化中已有发现。专家们认为许家窑文化的许多石器从器形到制

作技术都很难与北京文化截然分开，因而以为许家窑文化渊源于北京文化。

**峙峪文化** 1963 年发现于山西朔县城西北 15 公里的黑驼山东麓，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其年代距今约三万年前，早于山顶洞文化而晚于丁村文化。该遗址中发掘得许多石器。其中有一件扇形石核（又称楔形石核）为亚洲石核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探源资料。又有一种用燧石制成的石簇，加工精细，具有划时代意义。此外，精巧美观，刃口作新月形的斧形小刀，经过磨制、钻孔的石墨装饰品等都属新的发现。制作石器的方法和石器器形均与许家窑文化相类似，说明它继承了许家窑文化。

**虎头梁文化** 发现于河北阳原县虎头梁周围方圆十公里的区域内，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较晚阶段。该文化的石器以小石器为主，与峙峪文化相同。其代表器物楔状石核，即是峙峪文化中的扇形石核，其他类型的石器亦见于峙峪文化。值得一提的是发现了较多的装饰品，有穿孔的贝壳，有鸵鸟蛋壳制成的扁珠，孔径仅 2 毫米，尚留佩戴痕迹。另有用鸟骨管磨制而成的扁珠以及磨制的钻孔石珠。这一文化由峙峪文化发展而来，又高于峙峪文化。

**下川文化** 分布于山西的垣曲、沁水、阳城三县 16 个遗址中，其中沁水县下川的 6 处遗址保存较



好，出土石器丰富，堪称代表，故名。下川文化有上、下层之分，下层距今约二万年左右，上层距今约一万五千年。下川文化主要指其上文化层。1973年进行发掘。发现大量细石器，其三棱小尖状器与丁村尖状器的制作方法基本一致，而楔状石核、椎状石核、短身圆头刮削器、石簇，雕刻器则与丁村晚期文化的典型石器在主要特征方面基本相同。它渊源于丁村中期文化，与丁村晚期文化属同一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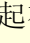
**山顶洞文化** 1930年发现于北京周口店龙骨山顶一石灰岩山洞中，其年代距今约二万年左右，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出土石器仅25件，器形又不典型，故文化源流还有待考究。遗址中发现一枚磨制得精巧异常的骨针，为前此旧石器文化遗址所未见，说明衣著缝纫的进步。在一女性头骨旁发现七颗经打磨钻孔并以赤铁矿染作红色的石珠，则不仅说明钻磨技术的进步，还说明对服饰美的讲究。用作佩戴的饰品，除了石珠外，还发掘得鸟骨管、海蚶壳、钻孔的青鱼眼上骨以及125枚穿孔的牙齿。这些都为我们透露了山顶洞文化发展的消息。如石珠的孔是从两侧对钻的，位置相当准确，必须制作技艺有了相当水平才能办到。再如在青鱼眼上骨钻孔，则必须有很尖锐的钻孔工具。山顶洞文化的进步还反映在意识形态上。山顶洞的居民已经有了原始的宗教，并产生了灵魂不灭的思想，这从其对

死者进行有一定意义的埋葬、随葬装饰品以及在身体四周撒上赤铁矿粉粒便可知道。

**裴李岗文化** 1977年发现于河南新郑裴李岗，故名。密县莪沟，登封县东岗岭、巩县鲁庄、中牟县冯庄以及郑州、许昌以至山东滕县等近20个县中亦有发现。其年代距今8000年左右，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居民已过定居生活，营建半穴居的房屋，有窑穴以储藏物品。经济以农业为主，辅以狩猎、饲养和采集。出土的石器多为石铲、石镰、石磨盘和石磨棒等农业生产和粮食加工工具，磨制技术达到相当水平。居民已掌握烧制陶器的技术，不仅发现陶窑而且出土了大量三足陶器。陶纹有篦纹、压印纹、划纹、指甲纹等。从陶纺轮和骨匕的出土，证明居民已懂得纺织。那时氏族有公共墓地，除发现一处为二人合葬外，余均为单人葬。在莪沟遗址发现挖有壁龛的墓，随葬品都放在壁龛内。这种壁龛墓为新石器时代诸文化所罕见，也是裴李岗文化的特征之一。从随葬品可以看出在劳动中男女有了分工。男子墓中只随葬陶器和农业生产工具而无粮食加工工具。

**磁山文化** 1973年发现于河北武安县磁山村，在其六公里外的南岗还有一处同类型的遗址。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距今约7500年，稍晚于裴李岗文化。居民过着定居生活，有半穴居的圆形、椭圆形房屋和

相当数量的窖穴。经济以农业为主，饲养家畜和渔猎也占有一定比重。磁山文化的石器种类有磨盘、磨棒、斧、铲、镰、凿等，并发现了石器加工场所。陶器有陶盂、陶支架、浅腹直壁盘及四足鼎等，为裴李岗文化所未见。陶器上的纹饰除裴李岗文化已见者外，尚有细绳纹、绳纹、麻纹和编织纹，表现出自身的特色。

**大汶口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重要文化之一。为龙山文化的前身。其分布范围主要在山东境内，北入辽东的旅大地区，南达江苏、皖北。1959年首先发现于山东宁阳堡头大汶口，故名。陶背壶、鬻，杯和大镂空豆等是其代表性器物。装饰技法有彩绘、镂空、刻划、压点和附加堆纹等。彩绘大多绘于黑灰陶和白陶上，色彩一般用红色，也有红黄兼施，纹饰常见弦纹、带纹和圆点纹。镂空装饰有圆形、菱形、三角形、方形和长方形等。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刻在器物一定部位含有符号性质的纹饰，如，似朝阳升起在山岳上，中间还隔有云气，古文字学家将其识作最古老的象形的“旦”字。

**龙山文化** 1928年首次发现于山东历城县（今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属新石器时代晚期。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因地区差异分为三大类型，即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中常有一种薄而有光泽的黑陶，故又有

黑陶文化之称。经济生活以发达的农耕业为主，工具有很大的进步。磨制石器除刀、斧、锛而外，尚有镰、凿、铲、镞、矛等。同时发现大量的蚌器和角器、骨器。畜牧业也较发达。陶器制作已采用快轮制，其乌黑油亮的蛋壳陶更是一大发明。陶器类型以三足器为主，纹饰有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几种。龙山镇城子崖遗址中还发现卜骨，以牛骨为主，也有鹿骨，又在陕西客省庄、泉护村遗址发现象征男性生殖器的陶且（祖）塑像，反映出意识形态方面的新内容。龙山文化的葬制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很少见到仰韶文化之二次葬、集体葬者。此外，在某些遗址中发掘到的铜器，则揭开了青铜器文化的序幕。

**黑陶文化** 即龙山文化。黑陶多为轮制，质细而薄，色黑而光，素面无纹饰，俗谓蛋壳陶。

**陕西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其特点以陶器为例则蛋壳黑陶仅个别现象而以灰陶为主，器形多鬲少鼎，纹饰多绳纹，篮纹次之，方格纹又次之，制作方法基本采用手制，轮制较个别。

**河南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其特点以陶器为例则蛋壳黑陶少见而以灰陶为主，器形鼎、鬲参半，纹饰多绳纹、篮纹、方格纹，制作方法手制之外，轮制占有相当比例。

**山东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的一种类型。其特点以陶器为例则蛋壳

## 8 史前文化

---

黑陶较普遍，器形多鼎、鬶之类，素面磨光，制作方法基本采用轮制。

**仰韶文化** 1921年首先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故名。分布于黄河中下游。属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早于龙山文化，延续时间较长，距今约六七千年。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辅以渔猎和家畜饲养。生产工具以磨制的石器为主，打制石器仍占一定数量，骨器相当精致。日用陶器以细泥红陶和夹沙红褐陶为主。细泥红陶上，常有彩绘的几何形图案或动物形花纹。因又称仰韶文化为彩陶文化。制陶技艺以手制为主，有的也用慢轮修整口沿。器形有钵、盆、罐、鼎以及特殊的陶甗。表面素地为红棕者多涂黑色或暗紫色纹饰，为黄褐色或红地加白色彩衣者，多涂红或黑色纹饰。器表纹饰有彩绘、划纹、绳纹、篮纹等，器内时有几何纹者。纹饰多于烧制前涂绘，不会脱落。在半坡、姜寨等遗址出土的陶器上还发现刻有几十种符号，学者们认为可能是我国最原始的文字。遗址的面积都比较大，地下灰层也较厚，可见有长期定居的习惯，且有集中的大村落。房屋已普遍出现。村落周围还拥有壕堑以为防御。居民有公共墓地，墓坑整齐，头向基本一致。有单人葬和多人合葬，还有二次葬的多人合葬墓，小孩瓮棺葬是一个特点。墓中时有陶器、石器等随葬品，说明有灵魂不灭的意识。仰韶文

化地域分布广，延续时间长，按各遗址的差异性又可分为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后冈类型、大司空村类型、西王村类型、大河村类型和马家窑类型。

**彩陶文化** 见“仰韶文化”。

**半坡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早期类型，因西安半坡遗址得名，但指的是半坡遗址的早期阶段。分布以陕西关中渭水、泾水中下游和山西南部为中心，典型遗址尚有山西芮城县东庄村。陶器以圜底钵为主，纹饰以条纹、三角纹、细绳纹、弦纹为主，彩绘以黑彩鱼纹为主，还有与鱼有关的网纹。石器多为打制，骨器丰富，种类也较复杂。

**庙底沟类型** 仰韶文化中承袭半坡类型的一种文化类型，因首先发现于河南陕县庙底沟而得名。其分布中心在陕西、河南、山西三省，范围较半坡类型为大。陶器以深腹曲壁的碗、盆为主，还有灶、釜，甗、罐、瓮、钵及小口尖底瓶等，不见圜底钵。彩陶数量较多，颜色黑多红少，全为外彩而无内彩，纹饰主要有花瓣纹、钩叶纹、涡纹、三角涡纹、条纹、网纹和圆点纹等，亦有动物纹饰。这些纹饰交互组成，并不均匀周整，也无一定规律。磨制石器以石铲较多，骨器出土较少，种类也显得简单。

**后冈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类型，距今约6000多年。主要遗址有

河南安阳县后岗、浚县大赆店、河北磁县界段营、平定县南杨庄等。发现的陶器以钵、碗、鼎的数量最多，其代表性的器物是红顶碗，口沿下有一红色宽道，腹以下为灰色。这种一器两色的特点在钵、盆上也有发现。彩陶纹饰也是其特色之一，有在口沿下面一宽黑彩者，有以四或六道竖线为一组画于钵口下者，有于口沿下画以平行斜线组成正倒相间之三角形者，有宽条曲折纹，有同心圆和横竖平行线交叉组成的花纹，花纹以红彩居多，黑彩极为个别。

**大司空村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类型，得名于河南安阳大司空村遗址。同类型的遗址尚有安阳县的大正集老磨岗、鲍家堂，河北邢台柴庄、邯郸百家村等处。陶器以灰陶为主，红陶次之，有相当数量的彩陶。彩陶以红彩为主，黑彩极少。最易识辨大司空村类型的是彩陶花纹，其花纹有S形纹、X形纹、形纹、水波纹、同心圆纹、钩形纹、螺旋纹等20多种。陶器类型有盆、碗、罐、瓮、杯、甑、壶等。石器有斧、铲、镞、盘状器等。骨器有锥、凿等。

**半坡晚期类型** 仰韶文化的类型之一，又称西王村类型，以山西芮城县的西王村遗址为代表。它承上启下，介于庙底沟类型和龙山早期文化之间。典型陶器有敛口平底钵、敛口平底带鼻钵、弧腹敞口平缘盆、带流罐、近似直壁的深腹罐、一周附

加堆纹的深腹罐和小敞口两耳小底瓶等。纹饰以附加堆纹和绳纹为最多，篮纹、线纹次之，其他还有划纹、格纹、弦纹等。

**秦王寨类型** 仰韶文化的一种类型，因首先在河南荥阳秦王寨遗址发现而得名。后又在郑州大河村发掘到同类遗址，材料丰富而系统，因改称为大河村类型。主要分布于河南省。出土陶器以陶鼎最多，鼎足有鸭嘴形者，在仰韶文化中殊罕见。彩陶白衣居多，红衣偶见。纹饰有三角纹、花瓣纹、锯齿纹、古钱状纹、昆虫纹等，尤以太阳纹、日珥纹、月亮纹、星座纹、六角星纹、篦纹等为突出。房屋遗迹面积均在20平方米以下，小者不到10平方米。还出现了排房、分间房。

**大河村类型** 见秦王寨类型。

**马家窑类型** 仰韶文化的类型之一，亦称甘肃仰韶文化。主要遗址有兰州曹家嘴、小平子和静宁威戎等处。距今约5000年。陶器皆平底，鼓腹盆、长颈平底瓶和彩陶壶、罐为其典型器物。陶色以橙黄为主，彩绘花纹有菱形方格纹、旋涡纹、垂幛纹和波浪纹等。并有发达的内彩，为庙底沟类型所少见。石器有斧、镞、凿、刀等。

甘肃仰韶文化 见马家窑类型。

**细石器文化** 与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印纹陶文化并列，为我国新石器文化的四大系统之一，分布范

围在东北、内蒙、宁夏和新疆一带。石器除大型打制石器和少量磨制石器外，重要的是细石器，采用天然石髓、玛瑙和燧石等制成，常见种类有石核、石叶、小石片、刮削器、圆刮器、短刮器、尖状器、石钻、石镞等。陶器出土较少，皆手制，质粗形简，只有碗、罐之类，常见大口深腹平底罐。陶器除素面外，有划纹、篦纹，附加堆纹、绳纹、篮纹、方格纹等。骨器不多，有骨刀梗、鱼镖、骨锥等。该文化分渔猎生产、农业兼畜牧生产、狩猎兼畜牧生产等三种类型。

**林西遗址** 细石器文化农业兼畜牧生产类型的代表性遗址，在内蒙西林。石器主要为农具，动物遗骨多为牛羊，说明其经济生活的农业兼畜牧的特征。

**昂昂溪遗址** 细石器文化渔猎类型的代表性遗址，在黑龙江齐齐哈尔附近。石器和骨器多为渔猎工具。动物遗骨有蛙、鱼、猪、鹿、兔、狗等。居民过着渔猎生活，没有农业。

**印纹陶文化** 与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并列，为我国新石器文化的四大系统之一，分布范围在东南沿海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以及台湾一带。其陶器分软陶、硬陶两种，皆有印纹。软陶有泥质与细砂质之分，火候较低，胎呈红褐色、灰色或灰白色。纹饰粗糙，有绳纹、波纹、格纹、编织纹、圈纹等。硬陶火候较高，胎呈灰色。纹饰精

致，有方格纹、回字纹、编织纹、云雷纹、米字纹等。石器主要有段石锛或肩石锛。印纹陶文化存在的时间较长，其下限甚或延至战国秦汉之际，其佐证为有些遗址发现了青铜器，以及有的陶器模仿铜器的某些纹饰。

**辛店文化** 青铜器时代文化。1924年发现于甘肃临洮县辛店村。分布于甘肃洮河、大夏河、湟水及黄河沿岸部分地区。经济以农耕为主，畜牧业也很发达。陶器皆手制，有大量彩陶，表面磨光，施白色或红色陶衣，常绘黑色宽带纹、曲纹或S纹，大口双耳罐和高颈双耳罐为其典型器形。石器有斧、刀、铲和弧刃等。在张家嘴等遗址发现了铜器和炼铜渣，证明当时的居民已掌握冶炼技术。

**河姆渡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最早的重要文化之一，因首先发现于浙江余姚河姆渡而得名。主要分布于浙江宁绍平原东部，距今约六七千年，相当于仰韶文化的早期或稍晚。陶器为夹炭末的黑陶，主要器形有釜、钵、罐、盆和盘等。造型特殊，为其他文化所罕见。纹饰具有写实倾向，其中以花、鸟、鱼、虫等最富代表性。磨制石器发达，骨器亦相当进步，成批出土的骨耜尤引人注目，为主要农业工具，也是河姆渡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此外，复杂的木质工具和带榫卯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都具有一定的工艺水平。稻壳堆的发

现, 则成为目前所知亚洲最古老的稻作遗存。为数不少的猪骨的发现, 加上陶猪、陶羊的出土, 说明家畜饲养业已很发达。遗址中还发现笄、环、玦、璜、珠等装饰品。河姆渡遗址的发现, 证明很早以前我们的祖先不仅在黄河流域, 而且在长江流域同样创造了发达的原始文化。

**马家浜文化** 新石器时代文化, 属母系氏族阶段。其早期为浙江嘉兴的马家浜文化, 距今约 6000 年左右。晚期为上海青浦的崧泽文化。早期制陶工艺尚有一定原始性, 以红陶为主, 也有灰陶及少量黑陶。其中以表红胎灰的泥质陶最具特色。基本手制, 偶有慢轮修整。器形中有鼎、豆、鬲、罐等, 说明与中原地区文化有一定联系, 而带足的异形鬲和平底带流罐则属初见形制, 对此广泛分布的同类器形有深远影响。晚期的崧泽文化开始出现轮制陶器。

**良渚文化** 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 是马家浜文化的继续, 距今约 5000 年左右。1936 年首次发现于浙江余杭良渚镇。制陶技术相当进步, 普遍采用轮制, 造型精致。陶质以泥质灰胎黑皮陶为主, 胎薄而匀称, 类似蛋壳陶。典型器形有断面丁字形足鼎、高圈足镂孔豆、柱足罐以及圈足盘、高颈弧腹罐等。其泥质轮制朱绘黑陶是良渚文化中最具特征者。数量和品种繁多的玉器亦是其重要内涵之一。竹器编制、木器制

作、丝麻纺织、制玉加工等都达到较高的工艺水平。出自钱山漾的丝麻织品实物标本, 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要发现之一。当时已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 私有制迅速得到发展, 贫富分化现象明显产生, 透露出良渚文化的主要阶段已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

**大溪文化** 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 相当于仰韶文化中晚期, 距今约 6000 年。因四川巫山大溪遗址得名, 主要分布在川鄂三峡、鄂西南和湘北一带。陶器以红陶为主, 也有灰、黑陶及少量白陶, 皆手制。常见器形有圈足盘、斜壁碗、子母口碗、曲腹杯、直筒形陶瓶以及鼎、豆、簋、罐等, 以直筒形陶瓶最具典型性。彩绘有红底黑彩和黑底朱彩, 纹饰有平行线、横人字纹和波浪纹等。石器多为打制。大溪遗址出土的蚌片项圈, 上串 1000 余颗直径仅七毫米的蚌片, 磨制十分精致。

**屈家岭文化** 新石器时代文化之一, 距今约 5000 年。因 1954 年首次发现于湖北京山县屈家岭而得名, 主要分布在鄂北及豫西南一带。早期陶器以黑陶居多, 晚期则多为灰陶, 皆手制。三足器和圈足器相当发达, 常见器形有鼎、豆、杯、罐、碗等。器外施黑、灰陶衣, 彩绘有橙黄、橙红和褐黑三种, 纹饰有弦纹、叶形纹、旋纹、平行方格纹等。在出土陶器中, 以彩陶纺轮、朱绘黑陶和蛋壳陶最有特色。

**石片石器** 我国史前人类使用的石器。指从石块上打下的石片加工而成的石器，如刮削器，尖状器等。为我国旧石器时代具有特征意义的工具。

**石核石器** 我国史前人类使用的石器。指从石块上打下石片后所剩下的石核加工而成的石器，如砍砸器、手斧等。

**小尖状器** 以 河文化遗址中所发掘的为年代最早，是一种用比较小的厚石片加工而成的工具，其加工痕迹都集中在背面。丁村文化遗址中所见者已经显示出较高的第二步加工技术。

**三棱大尖状器**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传统工具之一。以西侯度遗址发掘到的一件年代最早。型制一头尖、一头厚钝，横断面呈三角形，用以挖掘。

**两极石片** 旧石器时代的石器之一，又称两端石器。将石料垂直置于石砧上，用石锤敲击上端，使被击一端和受反作用力的另一端都产生直或略呈凹形的边刃。用以刮削。

**石球**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传统工具之一。在我国发掘到的时代最早的石球当推陕西蓝田公王岭附近的一件，重 490 克。尔后的 河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其中一件重量超过 1000 克，直径 9 厘米左右，而且外形相当圆。这种用反复纵横打制的石球在更后的丁村和许家窑遗

址中发掘较多。当时的居民用以掷击野兽，或系在飞石索上猎取动物。

**石核** 是生产石片的“母片”，我们的早期祖先把从石核上打下的石片加工成各类工具。考古工作者曾在西侯度遗址发掘到一件重量超过 8 公斤的石核，从这件石核的遗痕看，上面已打下了五大块石片。同地还发掘到重量仅 33 克的小石核，上面还留有长形的石片疤三条。

**直接打击法** 我国旧石器时代一种较为原始的传统的制作石器的方法。此法有石锤直接打击法、碰砧法，石锤摔击法等，皆以两石块直接接触来打制石器。

**间接打击法** 我国旧石器时代一种较为进步的制作石器的方法。此法有石锤间接打击法和压剥法之分，都是以某种媒介物来打制石器。多用于对石器的修整。

**丁村尖状器** 丁村文化的石器类型明显，以尖状器为例，就有厚尖状器、鹤嘴尖状器和三棱大尖状器之分。在各类石器中，三棱大尖状器尤有其特殊的地位，人们便把这种丁村文化的代表性石器名之为“丁村尖状器”。

**蛋壳陶** 又称蛋壳黑陶，是龙山文化的代表器物，因其色黑亮而质薄如蛋壳，故名。蛋壳陶皆轮制，质量极高，有的厚度仅 0.5—1 毫米。

**红顶碗** 一种口沿下有一宽道红色，腹以下为灰色的陶碗。发现于

后岗类型遗址，是该类型文化的代表器物。

**穴居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约出现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多见于华北地区。这种窖穴一般深达数米，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等，有口小底大者，亦有口大底小者。以偃师汤泉沟发现的一处为例，其口径 1.5 米，底径 2 米，深 2 米，窖穴东缘从底部竖一木柱，直通穴外，有横木捆绑，供人上下坑攀登，穴底铺有一层草拌泥，穴口有用椽木和绑扎成锥状的篷架，盖上茅草。

**半穴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约出现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多见于华北地区。一般特点为：挖一浅坑，竖穴直壁，中有木柱，支起锥形屋顶，以凹坑为墙壁，以棚架为屋顶。每间房子都有一条狭长的门道，为斜坡台阶式。门坎呈方形，一半凹入靠门的墙壁，一半伸入屋内。屋内地面和墙壁均涂一层草拌泥，表面光滑平整。在靠门坎部分的中心地方掘有炊煮、取暖、照明用的火塘。柱子有用一根立在中央者，有用四根中柱者。门道有雨篷，屋顶有排烟通风口。这种半穴式建筑有圆形、椭圆形、方形和长方形等不同形状。

**地面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是继穴居式、半穴居式之后，较为先进的居住建筑。在半坡遗址已普遍出现。一般特点

为：木骨泥墙，房屋周围的木柱有粗有细，表现出其作用的不同，房内有四或六根中柱，中间有火塘，出口有高门槛，屋顶有出烟孔。

**屋内地面高低两半布局** 半坡遗址的半穴居房屋中有一种地面为高低两半的布局，地面左高右低，约各占房内面积一半。两半用途当各有不同，高者或作睡卧息憩用，低者或作放置用具、食物用，也可能两半为男女分卧之用。

**屋内空间“一明两暗”布局** 一种原始地面建筑的空间布局形式。半坡遗址的 6 号、22 号房子即属此型。迎门的一间为明间，门内两侧各有隔墙一道，形成左右两暗间。明间为日常活动处，暗间为休息处。后来民房一进三间的布局，中为客堂，两侧为厢房当是其承袭和发展。

**屋内空间“前堂后室”布局**

一种原始地面建筑的空间布局形式。半坡遗址的 1 号大房子即属此型。迎门为宽敞的前堂，其后用隔墙分隔为三个小间，各有门道，即后室，为休憩睡卧之所。这种“前堂后室”的大房子当是后来“前朝后寝”式宫殿的原始形式。

**“干栏”式建筑** 我国史前人类居住建筑的形式之一，约出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主要流行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是百越文化的特点之一。其特点是以竖立的木桩为底架，桩下多有石础。在木桩上铺梁搭木板或竹板，其上建长脊短檐房



屋，房顶覆盖茅草。上边住人，下边养牲畜。上楼用木梯。这种“干栏”式建筑是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潮湿多雨，又有丰富的竹木资源相适应的。近代有些民族如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傣族、景颇族、哈尼族和高山族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干栏建筑的遗风。

## 民 族

**华夏** 亦作诸夏，汉族的古称。原始公社后期（约公元前 21 世纪），游徙于黄河流域的各氏族部落，为原居于陕西的部落联盟首领黄帝所统一，奠定了华夏族的历史基础。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770 年，经夏、商、周三代，黄河中下游的夏人、商人、周人和其他部落长期共处，华夏族逐渐形成和发展。春秋战国时，各诸侯互相兼并，齐、秦、晋、燕、楚等大国成为东西南北各族密切联系的中心，华夏族和其他各族接触更广泛而频繁。至秦汉时形成以华夏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汉代以后，渐称汉族。

**濊** 或称濊貊，是我国古代居住在东北的民族。因依濊水居住而得名。濊水在今辽宁凤城县以东。其地南与辰韩，北与高句丽、沃沮相连，东面是大海，西面是汉的乐浪郡。汉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濊的君长名南闾的，率领所属 28 万人来辽东，要求安居。汉武帝特设苍海郡管理濊人，后改属乐浪郡。东汉光武建武六年（30 年）废去管理濊人的都尉，由濊人君长自己管理部族。濊人与汉族杂居，接受汉文化影响较

深，是两汉东北方各族中文化最高的一族。

**夫余** 古代族名。也作扶余，皁夷。以今吉林省农安县为中心，在松花江中游平原上，南至今辽宁省北境，东和挹娄，西与鲜卑为邻，北面有弱水（黑龙江），山陵广泽，土地平旷。居民从事农业生产，种植五谷，并产名马、貂、赤玉、大珠等。其风俗与匈奴相同。法律严厉，杀人者死，并籍没其家人为奴婢；盗一赔偿十二。以栅作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其部族首领有“牛加”、“马加”、“猪加”、“大使”等称号。夫余西汉时属玄菟郡，东汉末年改属辽东郡，自魏晋至南北朝时期，多次受鲜卑族中慕容氏及高句丽的侵袭，逐渐衰弱。到 5 世纪末，其地又为勿吉人占有，居民分散迁徙。

**豆莫娄** 古代族名。也称达末娄或大莫卢。在勿吉之北，室韦之东，为北夫余后裔。其地多山陵广泽，宜种植五谷。产麻布，衣服式样有如高丽。当扶余亡后，北部居民渡那河（今嫩江）而居，地在今黑龙江、嫩江以东，哈尔滨以北的呼兰河流域。自北魏至唐，豆莫娄时遣使朝

贡。

**沃沮** 古族名。东临大海，北与挹娄、夫余，南与濊貊连接。其地东西狭而南北长。土地肥沃，宜种五谷。各部落都有酋长，部民善种植。汉武帝元封二年（前 111 年），以其地为玄菟郡。后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东汉光武帝时罢都尉官，封其部落长为沃沮侯。

**挹娄** 古族名。即古肃慎。周武王、成王时，曾贡楛矢、石暘。从秦汉至两晋，分布在黑龙江流域。东汉称挹娄，居山林间深穴中，富者穴深入地下可接至九梯。种植五谷，出麻布，产赤玉、貂皮。好养猪，食猪肉，衣猪皮。也从事狩猎，所用箭以青石为镞，上施毒药，射中即死。自汉以来，受夫余役属。三国魏黄初（220—226）中，摆脱夫余的统治，向魏贡献貂皮等物。

**勿吉** 古族名。即古肃慎，后称挹娄，北魏时才称勿吉，隋唐时又名靺鞨。分布在松花江、牡丹江流域、黑龙江中、下游及乌苏里江一带，东至日本海。其部落有：粟末、咄多、安车骨、拂涅、号室、黑水、白山等等。各部发展不均，以粟末、黑水两部较强大，粟末居最南，黑水居最北。唐武德初，以黑水部落地置为燕州。开元十年（722），黑水靺鞨酋长倪属利稽来朝，玄宗任命其为勃利（伯力）州刺史。开元十三年（725 年），在其境置黑水军，次年又就最

大部落置黑水府，仍以其首领为都督，其他各部隶属于都督府，称为州，以各部落首领为州刺史。五代时又称女真族。

**渤海** 唐代靺鞨等族所建地方政权。唐初，靺鞨粟末部酋长大祚荣率众据挹娄的东牟山（今辽宁沈阳市东北），自号震国。唐玄宗先天二年（713 年），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所统为置忽汗州，大祚荣领忽汗州都督。从此才不用靺鞨名号，而专称渤海。并仿效中原的政治、经济制度，汲取中原文化，使用汉字，经常派学生到长安学习。农业产五谷，手工业品有布、绸、陶器等。最盛时辖境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中在乌苏里江东岸的有四府十一州。辽太祖天显元年（926 年），被辽所灭，改称东丹。部分渤海人以今鸭绿江畔的浑江市为中心，建立定安国，后又为辽所并。

**乌洛侯** 古族名。四世纪时，游牧在今嫩江西，也有原始农业萌芽。南接地豆于，东连室韦，西以今兴安岭与柔然为邻。气候寒冷，冬居于地穴，夏则随山野牧畜。多养猪。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43 年）曾向北魏朝贡。

**地豆于** 古族名。北魏时居于室韦西千余里。以游牧为生，多牛羊，出名马。以皮为衣，以肉和酪为食。自延兴二年（472 年）后，常遣

使向北魏朝贡。

**库莫奚** 古族名。南北朝时，分布在饶乐水（今西喇木伦河）流域，以游牧为生，善射猎。北魏时，常入塞与民交易。唐时，其首领来朝贡，受册封为饶乐王，玄宗并以宗室女固安公主嫁给他。当时与契丹被称为“两蕃”。唐末，一部分奚人西迁妫州（今河北怀来县），别称西奚。部分已能农耕。东、西奚先后散居于中京地区，依附辽人，渐与契丹人相融合。

**室韦** 古族名。也称失韦。契丹别种。分布于今嫩江流域及黑龙江南岸一带。北魏时始闻其名。唐时，分有二十余部，各部发展不平衡，居在南方部分，以狩猎为主，也有低级农业；居于北方各部，纯事狩猎为生。首领号莫贺咄。从北魏到唐代，经常向中原王朝朝贡。曾服属突厥，辽政权建立后，部分被其所并。

**乌桓** 古族名。也称乌丸。东胡别种。秦末，东胡为匈奴所破，部分退保乌桓山，因而得名。以游牧、渔猎为生。汉初归附匈奴。武帝后又降汉，居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五塞外。汉、魏为置护乌桓校尉。因受汉人生产技术影响，遂业耕种。东汉末，曹操迁乌桓万余落于中原，余部仍留东北。后渐与汉族和他族人相融合。

**鲜卑** 古族名。东胡别种。秦汉时游牧于今西喇木伦河与洮儿河之

间。先附于匈奴，北匈奴西迁后，入居匈奴故地，并其余部，势力渐强。东汉桓帝时，首领檀石槐建立军事行政联合体，分东、中、西三部，各置首领，名曰大人。檀石槐死后，联合体瓦解。有步度根、軻比能等大人，各拥所部，归附东汉及曹魏。晋、南北朝时期，有慕容、乞伏、秃发、宇文、拓跋等部，先后在今河北及西北地区建立地方政权。拓跋氏所建北魏，统一长江以北地区，建都洛阳，学习汉人文化和生产技术，发展农业，改革俗习，定姓氏为元。

**契丹** 古族名。源于东胡。与库莫奚系同族别种。所建政权，初也名契丹，后称辽。早期有八部，自北魏以来游牧于辽河上游一带。唐时，以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任命其首领为都督。唐末，阿保机为契丹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又统一契丹及邻近各部，学习汉人耕种。治城郭邑室，建立辽政权（916—1125年），先后与五代十国、北宋相对峙。宋宣和七年（1125年），为女真贵族所灭。辽皇室耶律大石率领部分契丹人，建立西辽，也称哈刺（黑）契丹。

**女真** 古族名，即满族祖先。周代称肃慎，两汉至晋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称靺鞨，五代时称女真，受辽统制，为避辽兴宗讳，改称女直。12世纪初，完颜部首领阿骨打，统一女真各部，建立金朝，定都

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辖境北至外兴安岭上的火鲁火曈谋克，东北到乌苏里江以东滨海地区，宋钦宗靖康元年（1127年）攻灭北宋后徙都开封，部分女真人入居中原地区。金哀宗天兴三年（1234年）为蒙古贵族所灭。元时属合兰府水达达管辖。明初，留居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属奴儿干都司管辖，下分建州、海西、野人女真三部，各设卫、所机构管理。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各部，建立后金政权。其子皇太极嗣位后，于天聪十年（1636年），改后金为清，女真为满洲，辖境东起鄂霍次克海，西至贝加尔湖，南抵日本海，北达外兴安岭。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不久统一中国。

**定安国** 五代时靺鞨族所建渤海政权为辽所灭后，部分遗民于其西鄙，以今鸭绿江畔的浑江市为中心，建定安政权。宋开宝三年（970年），其王烈万华遣使贡献方物，欲联宋抗辽。辽圣宗时，并入辽国。

**盘瓠** 我国神话传说中帝高辛氏之犬，其毛五色。“盘”也作“槃”。帮助帝高辛氏打败犬戎后，帝将女儿许配它成为夫妻，居在高山绝险、人迹罕至的地方，生下六男六女，长大后自相婚配。其后子孙繁衍，分布于西南各地。见《后汉书·南蛮传》、晋干宝《搜神记》。

**廩君诸部** 古族名。最初分散居住在今川东、鄂西一带的巴氏、樊氏、絜氏、相氏、郑氏五姓，后共推巴氏子务相为廩君（首领），统领其他四姓，向川东扩展。秦惠王并巴中，仍以巴氏为各部的君长。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年），南郡澭山蛮雷迁等起事，汉遣刘尚讨伐，徙其种人7000余人安置江夏，后称沔中蛮。和帝永元十三年（101年），巫蛮许圣等抗税屯聚，被荆州诸郡兵攻破。圣等请降，乃安置于江夏，后称江夏蛮。因廩君诸部分布在当时的巴郡、南郡一带，所以又名“巴郡南郡蛮”。

**板楯蛮** 古族名。古代巴人的一支。分布于川东。主要有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善弩射，长于狩猎。相传秦昭襄王时，族人曾为秦除虎患有功，昭襄王赐以土地，免征赋税。汉初曾助刘邦定关中。其俗喜歌舞，创《巴渝舞》，得刘邦赞赏，并被收为庙堂舞的一部分。

**南平蛮** 古族名。也称南平僚。分布在今四川东部地区。地多瘴疠，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居楼上，由扶梯上下，名为“干栏”。唐初，以其地隶渝州，宋隶南平军（今贵州桐梓北）。

**东谢** 古族名。南蛮的别种。唐时分布在今贵州东部。因部落酋长姓谢，所以称东谢。其俗无文字，刻木为约。巢居，人佩刀剑不离身，戴熊皮冠，披猛兽皮。宴聚则击铜鼓。

贞观三年(629年),首领谢元深向唐朝觐,唐以其地置应州(今思南、德江一带),以元深为刺史,隶黔州都督府。

**西赵** 古族名。也称西赵蛮。南蛮的别种。俗无文字,刻木为约。唐贞观三年(629年),遣使者入朝。贞观二十一年,于其地置为朝州,以其首领赵磨为刺史,隶黔州都督府。

**牂柯** 唐时对牂柯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称。也叫牂柯蛮,地处今贵州中部、东部。部落酋长姓谢,世为本部落首领。贞观中,遣使朝贡,其地置为牂柯,属黔中郡羁縻州。

**充州** 唐时对充州(今四川南充)一带少数民族的总称。贞观中来朝贡,于其地置充州。开元中,牂柯酋长谢元齐死,孙嘉艺袭封。后以赵姓为酋长。天宝中,其后裔赵珍裔有战功。南诏王阁罗凤叛,杨国忠以珍裔任黔中都督抵抗南诏,屡败之。护五溪(雄溪、楠溪、西溪、濠溪、辰溪)十余年。时天下方乱,而其部落却安之若素。

**僚** 古籍中作“獠”,对仡佬族的侮辱性称呼。蛮的别种。自汉魏以来,散居于今川、陕、黔、滇、桂、湘等省的部分地区。其俗不辨姓氏,也无名字,所生男女长幼,以次第呼之。有部落酋长。唐以后又有葛僚或仡僚等称呼。

**夜郎** 我国古代西南地区一度出现的少数民族地方政权。东面是交趾,西有滇,北面是邛都。约当今

贵州大部、云南东部和广西北部。当地人头挽结,衣服左衽,邑聚而居,能耕种。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于其地置牂柯郡。

**滇** 我国古代在今滇池一带一度出现的地方政权。战国时,楚将庄蹻据其地,因为秦兵夺取楚的巴、黔中郡,道路阻塞,无法归楚,乃据滇称王。汉武帝时,滇王有众数万人。元封二年(前109年),发巴、蜀兵临其地,滇王举国降。后助汉使探求通往身毒(今印度)的道途。以其地为益州郡。

**邛都** 古族名。居于今四川、西昌一带。椎结左衽,邑聚而居。无君长,以游牧为生。汉武帝时,以其地为邛都县属越嶲郡。

**笮都** 古族名。散居在今四川汉源地区。披发左衽,从事农牧业。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以其地置沈黎郡。

**冉駹** 古族名。主要分布在今四川茂汶地区。游牧为生。产牦牛,出名马。有羚羊,能解毒。又有食药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以其地置汶山郡。

**附国** 我国古代部落名。即汉时的西夷。分布在今四川西部、西藏、昌都地区。隋炀帝大业四年(608年),遣使朝贡。当地地势高亢,气候凉爽,多风少雨,宜种小麦。人民垒石为屋。用皮革作船以渡河。唐初为吐蕃所并。

**哀牢** 我国古代南中地区的部落。分布于今云南省德宏州地区。土

地肥沃，农业发达，产五谷、丝、毛、木棉等，能织罽毼、帛叠、兰干细布。出金、银、铜、铁铅、锡、光珠、琥珀、水精、琉璃等物。西汉时曾于其地置不韦、嵩唐二县。东汉建武二十七年（51年），首领贤栗受汉封为君长。永平十二年（69年），于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今云南保山、永平县地）。

**西原蛮** 唐代西原（广西新宁西南）地区的壮族。分布在今广西的左、右江一带。从事农耕，兼事渔猎，纺织、冶炼也很发达。架棚为屋，人居于上，牲畜居下，名为“麻栏”。唐肃宗乾元初至文宗大和末（758—835年）间，因不堪唐政府的繁重赋税、徭役的剥削压迫，在黄乾曜、真崇郁的领导下，多次起来反抗。后被唐邕管节度使残酷镇压。

**焦侥** 东汉时西南永昌徼外夷人部落。明帝永平中（58—75年）来贡献。安帝永初中（107—113年），焦侥种夷陆赖等三千人来汉归附，贡献象牙、水牛、封牛等。

**西爨** 古族名。分布于今云南滇池、洱海地区及四川南部。以白蛮为主。其地产骏马、犀、象，居人从事农业生产。唐贞观年间，以其地置郎州都督府。后晋天福二年（937年）又属大理政权。今白族即其后裔。

**东爨** 古族名。分布于今云南、四川南部、贵州西部一带。以乌蛮为

主。向与南诏通婚姻。其种族分为七部落。地多牛马，无布帛，以皮革为衣服。居民或事农业，或事畜牧，也有半农半畜牧的。今云南彝、纳西、傈僳为其后裔。

**木绵濮** 古代濮族的部落。因其地多木绵树，故名。

**赤口濮** 古代濮族中分布在永昌（今云南保山）以南一带的部落。其俗折齿劓（chán）唇使赤，故名。

**黑焚濮** 古代永昌（今云南保山）西南山居的濮族部落。其人勤劳耐苦。地产白蹄牛、犀、象、琥珀、金、桐花布。

**南丹州蛮** 我国宋代广西少数民族名。溪峒别种。地与宜州（今广西宜山）连接。宋初内附，以其地置南丹州。以其首领为刺史。

**抚水蛮** 我国宋代少数民族名。分布在宜州（今广西宜山）南面，计四县：抚水、京水、多建、古劳（都在今广西思恩北）。唐时属黔南，首领均姓蒙，同出一系，分上、中、下三房。族人则有区、潘、廖、吴四姓。从事农耕，兼事渔猎。

**黎峒** 唐宋时琼管（今海南岛）地区的黎族。其地有黎母山，族人环居四周。从事农业生产，能织木皮为布。使用陶制器皿。也能用安石榴花酿酒。

**无弋爰剑** 战国初西羌人部落首领。被秦厉公虜作奴隶，学得农业

知识，逃回三河间（今青海东部），被羌人奉为首领。教导部落中人从事农耕和畜牧，使羌人的生产得以发展。羌语称奴隶为“无弋”，爰剑曾为奴隶，故称无弋爰剑。爰，亦作“袁”。

**先零羌** 古族名。汉时西羌的一支，分布在今甘肃西部、青海东北部。以畜牧业为生，常游牧于河、湟间。屡次攻扰金城（今兰州）、陇西等郡。东汉初，被伏波将军马援征服，迁徙至天水、陇西扶风（今陕西兴平）一带。

**烧当羌** 古族名。汉时西羌的一支。无弋爰剑十三代子孙，因其酋长名烧当而得名。居于大允谷（今青海境内），以畜牧为生。东汉时扩张至大、小榆谷（今青海北部和甘肃西部）。土地肥沃，得以发展农牧业，又得西海（青海）渔盐之利，遂强冠羌中。东汉和帝时附汉，其酋长滇吾内徙陇西、汉阳、安定各地。十六国时，在长安建立的后秦，即其后裔。

**氐** 古族名。商、周至北魏时，分布在今陕西、甘肃、四川一带，以农业和畜牧业为生。十六国时期，与汉人杂居，学习汉族文化和生产技术，使本族文化和生产得以发展。曾建立仇池、前秦、后凉等政权。

**吐谷(yù)浑** 亦作“吐浑”。古族名。原为鲜卑别支，游牧于今辽宁锦县西北。西晋末，首领吐谷浑率所

部西迁今甘肃、青海间。传至其孙叶延，始以吐谷浑为姓氏。南北朝时，先后属宋、齐、北魏。至酋长夸吕时，始称可汗，居伏俟城（青海西岸西十五里）。夸吕死后，复还姓慕容。唐时其酋长诺曷钵为安乐州刺史。八世纪中叶，其后裔徙朔方，部落分散，居河东的称为退浑。五代时余部散居蔚州。

**乙弗敌** 我国古代西北游牧部落。在吐谷浑北，风俗习惯与吐谷浑相同。

**宕昌** 我国古代部落。羌族别种。传说是被舜迁到三危的三苗后裔。其地东接中原地区，西通西域，南北数千里，与烧当、先零、罕开诸部落自立酋帅，各有份地，不相统摄。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用。无文字，不晓年月，但以草木黄落以计岁月。北魏时常到京师朝贡。

**邓至** 我国古代部落。羌族别种。也名白水羌，分布于今甘肃武都一带。北魏孝文帝及南朝宋文帝、武帝时，都曾遣使朝贡，并受封爵。后为北周所灭。

**党项** 古族名。西羌别部。原居古析支（今青海东南部、四川西部，近西藏）。以游牧为生。北周时逐渐强大。隋唐时，其首领请内属，并受朝廷封爵。后吐蕃强盛，诱其为向导，侵犯边地。乾元初（758—760年）再朝请修好，迁徙至陕、甘、宁一带。北宋时曾建立西夏政权，凡十



主，共 190 年。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 年），为蒙古成吉思汗所灭。

**苏毗** 我国古代部落名。西羌的一支。分布在今西藏北部及青海西南部。唐初为吐蕃所并，因称孙波。有民三万户。唐天宝中其王没陵赞欲举部归附，被吐蕃所杀。子悉诺率各首领归唐，受封“怀义王”。

**白兰** 我国古代部落名。羌族别种。分布于今青海南部、四川西部一带。以游牧为生。北周保定元年（561 年），遣使到京师朝贡。唐武德二年（619 年），遣使来朝，以其地置维、恭二州。后为吐蕃所并。

**吐蕃** 唐时于青藏地区建立的藏族地方政权，音转为土伯特。原由雅隆（西藏山南地区）农业部落为首部落联盟发展而成的政权。在赞普（王）松赞干布时，征服苏毗、羊同等部，建都于逻娑城（也叫逻些，今拉萨），建政制，定官阶，立军制，定法律，创文字，形成以赞普为中心的奴隶主贵族专政。八世纪后期，赞普墀松德赞时，最为强盛，辖境包括整个青藏高原各部，势力范围曾达西域及河陇地区。九世纪中叶，因统治集团内部分裂，国势衰弱，更因奴隶和部民起义，政权瓦解。唐时因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先后嫁与松赞干布、尺带珠丹二赞普，唐蕃联姻，使者往来频繁，经济文化联系密切。吐蕃是唐人对这一政权的称谓，吐蕃政权

瓦解后，宋元明时期，或称吐（土）蕃，或称西蕃（番）、乌斯藏，清时称藏族。

**大羊同** 我国古代部落名。羌族别种。有大小二部。分布于今西藏西北部。大羊同东接吐蕃，西连小羊同。以畜牧为生，俗无文字，以刻木结绳为记。其首领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部落事。唐贞观十五年（641 年），遣使来朝。后为吐蕃所并。

**悉立** 我国古代羌人部落。分布于吐蕃（今西藏）西南山区。有城邑，村落都依溪涧。男子以缁彩缠头，衣毡褐。妇人梳辫发，着短裙。唐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遣使朝贡。

**章求拔** 我国古代羌族部落。也称“章揭拔”。分布于今西藏西南山中。西连天竺（今孟加拉国）。唐时才迁徙出山，改变原西羌风俗。贞观二十年（646 年），遣使朝贡。

**丁零** 古代族名。也称“丁令”，“丁灵”。主要分布在今贝加尔湖以南地区。以游牧为生。汉初为匈奴所破，曾与乌孙、乌桓、鲜卑等联合助汉军打败北匈奴。东汉时部分南徙。晋南北朝时在今山西、河北境内居住，故有定州丁零、中山丁零、北地丁零之称。留在漠北部分的称铁勒，又称高车。

**乌孙** 古代西域国家。初在祁连、敦煌间。汉文帝时，西迁至今伊犁河、伊塞克湖地区，都于赤谷城，

以游牧为生。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张骞出使乌孙。武帝两次以宗女为公主嫁乌孙王。后属西域都护。南北朝时，又迁至葱岭北，与北魏关系甚密。近代哈萨克族中尚有乌孙部落。

**大宛** 古代西域国家。在今苏联境内中亚费尔干纳盆地。都贵山城（今苏联中亚卡散赛）。辖境大小七十余城。从事农、牧业。产葡萄、苜蓿、汗血马。自张骞通西域后，与汉往来频繁，商业发达。武帝太初三年（前102年），降汉。东汉初曾附属于莎车，后仍降汉。西晋时，遣使献汗血马。南北朝时称破落那。

**悦般** 古代西域国家。其先为北匈奴部落，北匈奴西迁后，留于龟兹（今新疆库车县）北者，有众二十余万，自建国家名悦般。北魏太延中遣使朝贡。

**破洛那** 古代西域国家。在今苏联境内中亚费尔干纳盆地。为大宛后裔。南北朝时始称破洛那。隋、唐时又称拔汗、拔汗那、捍、跋贺那。唐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册封其王为奉化王。天宝三年（744年）改其国名为宁远，并以宗女封和义公主，嫁奉化王为妃。

**匈奴** 古族名。也称胡人。商周时期，先后称为鬼方、混夷、玁狁、山戎、犬戎，战国时与燕、赵、秦三国为北方边邻。秦时称匈奴，秦汉之际，其首领冒顿单于统一各部，势力

始盛，占有大漠南北之地。建立奴隶主军事政权。汉初，不断南下攻掠。武帝时，对匈奴发动反掠夺战争，几次进军深入漠北。匈奴受到重大打击，其势逐渐衰弱。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呼韩邪单于为兄郅支所逐，归附于汉。元帝将宫女王嫱嫁他为后（阏氏），又助他恢复对匈奴的全境统治。东汉建武二十四年（48年）分裂为南北二部。南下附汉者称为南匈奴，放牧于五原、云中、朔方等郡。东汉末，又分为五部。十六国时期，先后建立赵、夏、北凉等地方政权。留居漠北的称为北匈奴。和帝永元元年（89年），为汉将窦宪所破，一部分西迁，另一部分留居鄂尔浑河流域。后被鲜卑所并。

**柔然** 古族名。北魏时游牧于今鄂尔浑河和土拉河流域，建立地方政权。后也称蠕蠕、芮芮、茹茹。曾归附拓跋部，在拓跋珪南迁平城（今山西大同）后，柔然入居阴山一带。五世纪时，首领社仑始迁居漠北，又并吞其他邻近部落，建立联盟，社仑自称豆代可汗，立军制，行赏罚。北魏和平四年（464年），受罗部真可汗始建号永康。业畜牧，以毛皮与北魏交换粮食及手工业产品。并与南朝联系。后因部落分裂，势力渐弱。西魏废帝元年（552年），为突厥所并。

**突厥** 古族名。世居金山（今阿尔泰山）一带，城状如兜鍪（古代战

盔)，俗呼“突厥”，因以为名。首领姓阿史那。初属柔然，为锻工。西魏大统十二年（546年），首领土门，击败铁勒，收其众五万余落。废帝元年（552年），击破柔然，建立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辖境最大时，东起辽海，西达中亚。有文字、官制、刑法等。北朝统治者都与之联姻，民间互相交往。隋初分裂为东、西二突厥，后来先后为唐朝所征服。

**同罗** 古族名。游牧于图拉河北，为铁勒诸部之一。唐贞观二年（628年），遣使朝贡。后内属。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以其地置龟林都督府。

**薛延陀** 古族名。铁勒的别部。因薛部与延陀部杂居，故名。可汗姓壹利吐民，世为强族。初属突厥。唐贞观三年（629年），册封其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建牙于郁都军山（杭爱山东支）。四年，助唐破灭突厥。贞观二十年，其部内乱，为唐所平。永徽时，以其地置奚弹州。

**拔悉蜜** 古族名。也称拔悉弥、弊刺。铁勒别种。初在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后徙噶昆河（鄂浑河）流域。以射猎为生，善用雪橇。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年），遣使来唐。天宝初，拔悉蜜与回纥叶护击杀突厥可汗，立其首领阿史那施为贺腊毗伽可汗。后为葛逻禄、回纥所破，并入回纥。

**拔野古** 古族名。铁勒别部，也作拔野固、拔曳固。从事游牧、狩猎。散居在今黑龙江贝尔池一带。产名马、精铁。贞观三年（629年），遣使朝唐。贞观二十一年，举部内属，唐在其地置幽陵都督府，以其首领侯利发屈利失为都督。后部属回纥。

**多滥葛** 古部落名。在薛延陀东界（今杭爱山东），居近同罗水。唐时其首领来朝，受封都督，以其地为燕然都督府。

**白霫** 古部落名。铁勒别部。唐时游牧于拔野古东的独洛河（今图拉河）东北一带。服属突厥，有兵三千人。唐太宗破东突厥后，其酋长率部归附。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以其地为寘颜州，封其酋长为刺史。

**都波** 古部落名。铁勒别种。分为三部，自相统摄。民居结草为庐。地产百合，民取其根以为食，亦事渔猎。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遣使朝贡。

**流鬼** 古族名。居于北海（贝加尔湖）北岸。无城郭，民掘地穴为室而居。以冰上渔猎为生。唐贞观十四年（640年），遣使朝贡。

**回纥** 古族名。匈奴后裔。俗多乘高轮车，故北魏时称为高车部，或号敕勒，讹为铁勒。回纥乃铁勒的袁纥部落。游牧散处于漠北。也称乌护、乌纥。隋时名韦纥。原服属突厥，大业元年（605年），与仆固、同罗、

拔野古等成立联盟，反抗突厥的压迫。自为俟斤，称回纥。唐天宝三年（744年），破东突厥，建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其辖境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最盛时势力曾达中亚费尔干纳盆地。曾助唐平安、史之乱。贞元四年（788年），自请改称回鹘。后为黠戛斯所破，分成三部西迁，一徙居吐鲁番盆地，称高昌回鹘，一徙葱岭西楚河一带，称葱岭西回鹘；一徙河西走廊，称河西回鹘。今维吾尔族即其后裔。

**沙陀** 古族名。西突厥别部处月种。唐初居金莎山（今尼赤金山）之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之东，乌孙故地。境内有大碛（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故号沙陀突厥。唐元和三年（808年），酋长朱邪执宜率众内附，处于盐州，并置阴山府，以执宜为府兵马使。赐姓李。其子李克用助唐镇压黄巢起义有功，封为晋王。克用子存勖灭梁，称后唐，即后唐庄宗。

**黠戛斯** 古族名。汉时称坚昆，魏晋间称结骨、契骨，唐时称黠戛斯。地处伊吾（哈密）之西，焉耆北白山旁（今叶尼塞河上游），以畜牧为主，兼营农业和狩猎。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内附，以其地为坚昆都督府，隶燕然都护府。并册封其酋

长为英武诚明可汗。曾在大顺元年（890年），助唐平李克用叛乱。后二百年间，黠戛斯人不断迁往天山西部。今我国柯尔克孜族和中亚吉尔吉斯人，即其后裔。

**葛逻禄** 古族名。本突厥诸族之一。唐时，散居在北庭西北，金山之西（今准噶尔盆地）。共分三族：一称谋落（也叫谋刺）；二为炽俟（或称婆匐）；三曰踏实力。唐永徽初，三族都内属。显庆二年（657年），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漠都督府；踏实力为玄池都督府。任各族酋长为都督。天宝中，与回鹘争强，徙西突厥故地，统治七河流域，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从事游牧及农耕、狩猎。但因阻于回纥，不能自达于唐朝。

**驳马** 古代部落。地近北海（贝加尔湖）。气候寒冷，积雪极深。天暖以人及马挽犁种五谷。好渔猎，以鱼、鹿、獭、貂、鼠等肉充饥。以皮为衣服。唐永徽中，遣使朝贺。

**濮** 古族名。原居江汉地区，汉魏以后徙居兴右郡（今云南省）西南千余里外。各部落不相统一，自有君长。其部落中有尾濮、木绵濮、文面濮、赤口濮、黑燹濮等，所以也称百濮。

## 朝 代

**夏** 朝代名。即夏后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相传夏禹是夏后氏部落的领袖。虞舜时，他被四方部落首领推选治水，以疏导之法获得成功，同时开沟修渠，有利于农田灌溉，因此被舜选为继承人。禹死后，他的儿子启继位并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从此，部落联盟选举领袖的“禅让”制转为王位世袭制。夏先后建都安邑（今山西夏县北）、阳翟（今河南禹县）、洛阳等地。传到桀，为政残暴，对外滥施征伐、勒索，对内任意虐杀百姓，破坏农业生产，为商汤所灭。从启至桀，共传 13 代，16 帝，约 472 年。

**商** 朝代名。约公元前 16 世纪商汤灭夏后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建都亳（今河南商丘县北）。自仲丁后，因王位纷争，九世多乱，又频遭自然灾害，先后五次迁都，都没有扭转纷乱的局势，国势衰落。到盘庚时，从奄（今山东曲阜东）迁都殷（今河南安阳西北小屯），凭借天下之中的地理位置，继续行汤之政，使政局渐趋稳定，经济、文化获得迅速发展，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早期城市。殷遂成

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故商朝也称为殷朝。到纣时，因剥削残酷，刑罚苛重，加上连年作战，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引起奴隶、平民的反抗，在“牧野（今河南汲县）之战”中，奴隶阵前倒戈，被周武王攻灭。共传 17 代，31 王。约自公元前 16 世纪到前 11 世纪。

**殷** 朝代名。即商朝。商王盘庚从奄（今山东曲阜）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后，历史上也称商朝为殷朝、殷代。整个商代，也称商殷、殷商。从盘庚迁殷到纣亡国，共传 8 世，12 王，约 273 年。

**周** 朝代名。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即位后，重用姜尚、周公、召公和毕公等人，并联合庸、蜀、羌、鬻、微、卢、彭、濮八个南方小国伐纣。“牧野之战”中，商兵倒戈，引导周军，一举灭商，建立西周王朝，定都镐京（今陕西西安），商的最后统治者纣自杀。周武王封纣的儿子武庚为诸侯，命令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监视武庚，叫做三监。周武王死后，武庚和管叔、蔡叔叛乱，周公东征，讨平叛乱后，为加强统治，

确立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分封诸侯，并且创立典章制度。周代的农业比商代发展，手工业也有进展，青铜器的应用比商代广泛。公元前 771 年犬戎入侵，攻破镐京，占领渭水流域，周幽王被杀。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在申（今河南南阳北）即位。不久，国都东迁到洛邑（今河南洛阳）。历史上称平王东迁以前为西周，以后为东周。东周时又可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公元前 256 年为秦所灭。共传 34 王，800 多年。

**春秋** 时代名。即东周前半期，取名于孔子整理的鲁史《春秋》。《春秋》记事起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止于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历史家为研究方便，把周平王元年（前 770 年）作为春秋时代的开始。其终止年代，有人以《史记·六国年表》始于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因定此年为春秋时代结束，战国时代开始；有人以《资治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封韩、赵、魏为诸侯，因定此年为春秋时代结束，战国时代开始。

**战国** 时代名。即东周后半期。因当时各诸侯国兼并战争剧烈，西汉末刘向编《战国策》记其事而得名。有人以《史记·六国年表》始于周元王元年（前 475 年），故定此年为战国时代之始；有人根据《资治通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封韩、赵、魏为诸侯，因定此年为战

国时代之始。其终止年代则都定为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即统一中国之时。

**秦** 朝代名。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王嬴政十七年（前 230 年）至二十六年（前 221 年），先后灭韩、赵、魏、楚、燕、齐等六国，建立统一的秦王朝，自称始皇帝，建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疆域东、南到海，西到今甘肃，西南至云南、广西，北到今内蒙古，东迤至辽东。确立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官僚体制，实行郡县制，统一度量衡、货币和文字，修筑长城和驰道等，促进了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统治期间租役繁重，滥用民力，修阿房宫，筑骊山墓，求不死之药，严刑酷法，连年用兵，以及焚书坑儒等，都起着破坏社会生产、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南巡，北还，七月死于沙丘宫。去世不久，前 209 年（秦二世元年）爆发了以陈胜、吴广为首的第一次全国农民大起义。前 206 年为刘邦领导的起义军所灭。共历 2 世，统治 15 年。

**汉** 朝代名。我国历史上强大的封建王朝。公元前 206 年刘邦攻取秦都咸阳，除秦苛法，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深得秦民拥护。后击败项羽，于公元前 202 年称帝，国号汉，是为汉高祖，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史称西汉或前汉。疆

域东、南至海，西至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北至大漠，东北迤至辽东。汉高祖即位后，采取了一系列稳定封建秩序的措施，如：号召流亡山泽的人回归本土；释放沦为奴婢的人；减轻田租，十五税一；迁徙各地豪强到关中，消灭异姓王割据势力；制定九章律，以代替约法三章等，这些都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中央集权的巩固。西汉后期，由于土地兼并剧烈，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初始元年（8年），外戚王莽代汉称帝，国号新。地皇四年（23年）新莽政权在赤眉、绿林等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崩溃。建武元年（25年）皇族刘秀在鄯（今河北柏乡北）称帝，即光武帝，重建汉朝，同年定都洛阳，史称东汉或后汉。刘秀在位期间，多次发布释放奴婢和禁止残害奴婢的命令，减轻赋税，废止地方兵役制，兴修水利，裁并郡县，精简官吏，扩大尚书台职权，废除地方都尉，以加强中央集权体制。东汉末年，宦官掌握政权，横征暴敛，地主豪强残酷掠夺农民，中平元年（184年）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延康元年（220年）魏文帝曹丕夺取了东汉政权。前后汉共历24帝，统治406年。（西汉12帝，210年；东汉12帝，196年）。

**新** 朝代名。初始元年（8年）西汉外戚王莽代汉称帝，改国号为新。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新朝建

立后，为解决社会危机。王莽下令变法，把民间土地改称“王田”，奴隶改称“私属”，都禁止买卖；并推行五均六管，五均是在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六大城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管理市场，兼管赊贷。六管是官营盐、铁、酒、铸钱、收山泽生产税和实行五均赊贷。又改变币制，企图制止兼并，节制商人的盘剥。但因其法苛细，徭役繁重，吏治腐败，改制失败，造成社会经济大破坏。更始元年（23年），在赤眉、绿林等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王莽政权崩溃，王莽本人也被杀。新朝灭亡。

**魏** 朝代名，三国之一。公元220年曹丕代汉称帝，国号魏，改元黄初，建都洛阳（今河南洛阳市东）。史亦称曹魏。曹丕即位后，接受吏部尚书陈群建议，行九品中正制，以取得世家大族支持；又鉴于东汉教训，严禁宦官、外戚干预朝政；并把同姓王派往偏远地区，不给实权。这些措施巩固了中央集权。统治区域据有今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中游的江北及甘肃、陕西、辽宁的大部分地区。公元265年司马炎代魏称晋，魏亡。共历5帝，46年。

**蜀汉** 朝代名。三国之一。公元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年号章武，建都成都，史称蜀或蜀汉。统治区域有今四川、云南、贵州全部和陕西的一部分。公元263年力魏所

灭。共历 2 帝，43 年。

**吴** 朝代名。三国之一。公元 222 年孙权称吴王，229 年称帝。国号吴，建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市）。史亦称孙吴、东吴。统治区域有今长江中下游、浙江、福建和两广地区。孙权即位后，曾派人大规模航海，舰队到过夷洲（今台湾）；又在山越地区设立郡县，促进江南的开发。然而赋役繁重，刑罚残酷，人民经常起义，公元 280 年为晋所灭。共历 4 帝，59 年。

**晋** 朝代名。公元 265 年司马炎代魏称帝（晋武帝），国号晋。建都洛阳（今属河南），史称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灭吴，统一全国。疆域东、南至海，西至今葱岭，西南至云南、广西，北至大漠，东迤至辽东。晋武帝在位期间，实行占田制，加强门阀制度，大封宗室，允许诸王自选长吏和按等置军，死后不久，便爆发了“八王之乱”，入居塞内的少数民族贵族乘机起兵，全国陷入分裂混战局面。匈奴贵族刘渊建立汉政权，刘渊死后，建兴四年（316 年），刘曜攻占长安，俘愍帝，西晋亡，共历 4 帝，52 年。北方从此进入十六国时期。建武元年（317 年）司马睿（晋元帝）在南方重建晋朝，占有今长江、珠江及淮河流域，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市），史称东晋。元熙二年（420 年）刘裕代晋，东晋亡，共历 11 帝，104 年。两晋共历 15 帝，156 年。

**十六国** 西晋末年，各族人民纷纷起义，少数上层分子乘机起兵，建立政权。从 304 年刘渊称王起，到 439 年北魏统一中国北部止，135 年间，各族统治者先后在北方和四川地区建立的割据政权，计有成汉、二赵（前、后）、三秦（前、后、西）、四燕（前、后、南、北）、五凉（前、后、南、北、西）和夏十六国，史称“十六国”。另有冉闵建立的魏政权、慕容泓建立的西燕政权一般不包括在内。北魏的前身代国也是在这时建立的。

**前赵** 十六国之一。公元 304 年，匈奴贵族刘渊在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县）称汉王。308 年称帝，建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310 年，刘渊死，刘聪即位，曾兼采魏晋和匈奴旧制，实行胡汉分治。316 年灭西晋。318 年，刘渊侄刘曜夺取汉政权，自立为帝。319 年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建都长安。继续实行胡汉分治，徙氏、羌等族数十万人于长安，保持其部落编制；并在汉人统治区内恢复儒学，采用封建租调剥削方式。统治区域有今河北、山西、河南、陕西的一部分。320 年被后赵石勒所灭。

**后赵** 十六国之一。公元 319 年，羯族石勒自称赵王。329 年灭前赵。二年后称帝，建都襄国（今河北邢台西南）。后又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史称后赵。极盛时统治区



域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湖北、辽宁的一部分。351年被冉魏所灭。

**成汉** 十六国之一。公元301年，巴氏族领袖李特在蜀地领导西北流民起义，304年，其子李雄在益州（今四川成都）自称成都王，306年称帝，国号成，建都成都。李雄在位三十年，刑政宽和，战事稀少。338年，李雄的侄子李寿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汉。统治区域有今四川和云南、贵州的一部分。347年为东晋桓温所灭。

**前凉** 十六国之一。西晋末年，北方混乱，凉州刺史张轨保卫州境，社会秩序比较稳定，中原和关中人民多往避难。西晋亡后，张氏世守凉州，张轨所筑姑臧城（今甘肃武威）成为西北地区的文化中心。345年，张轨之孙张骏自称假凉王，建都姑臧，史称前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部、宁夏和新疆东部。376年被前秦苻坚攻灭。

**前燕** 西晋初年，鲜卑族慕容部贵族慕容廆受封为鲜卑都督，从辽东迁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吸收大量的西晋士族和流民，鲜卑慕容部的经济文化有了很大的发展。337年慕容廆死后，其子慕容皝自称燕王，建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县）。皝子儁灭冉魏，迁都蓟（今河北蓟县），于352年称帝；357年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统治区域有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和辽宁

的一部分。史称前燕。370年为前秦苻坚所灭。

**冉魏** 十六国时期汉族冉氏所建政权。公元350年，后赵大将冉闵利用汉人对羯族统治者的仇恨，残酷屠杀羯人，夺取后赵政权，建立魏国，史称冉魏。建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在位期间，利用汉、胡矛盾，煽动民族报复情绪，使北方混战更趋激化。公元352年为前燕慕容儁所灭。

**前秦** 十六国之一。公元350年，氏族贵族苻洪称三秦王；352年，子苻健称帝，国号秦，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史称前秦。苻健在位时，崇尚儒学，减蠲租税，前秦政权渐趋巩固。357年苻坚即位后，重用王猛，整顿政治，镇压豪强，休息民力，出现汉魏以来少见的清明政治。先后灭前燕、前凉及代国。曾一度统一北方。383年，苻坚大举出兵进攻东晋，在“淝水之战”中溃败。前秦国分裂成燕、秦、凉三部分，394年为后秦姚兴所灭。

**后秦** 十六国之一。前秦苻坚在淝水之战溃败后，羌族贵族姚萇于公元384年在北地（今陕西富平县）自称秦王。385年杀苻坚，取长安。386年称帝，国号大秦，史称后秦，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统治区域有今陕西、甘肃、河南等地。417年为东晋刘裕所灭。

**后燕** 十六国之一。淝水之战后，鲜卑贵族慕容垂于公元384年称

王，386年称燕帝，建都中山（今河北定县），史称后燕。先后攻灭翟魏、西燕，局势大振。统治区域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与后秦东西对峙。后为北魏战败，内部又起纷争，退到辽河流域，徙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县）。407年，燕帝慕容熙被高句丽人高云所杀，后燕亡。

**西秦** 十六国之一。淝水之战后，陇西鲜卑贵族乞伏国仁于公元385年自称大单于。388年其弟乾归称河南王。309年又改称西秦王，建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史称西秦。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南部。连年与羌、匈奴、吐谷浑人混战，西北地区化为炽烈的战场。431年被夏所灭。

**后凉** 十六国之一。公元376年，前秦统治者苻坚派大将氏族入吕光带兵往攻西域诸国。西域诸国都来归附。苻坚在进攻东晋失败后被杀。公元386年，吕光乘机割据凉州，称酒泉公，国号凉。建都姑臧（今甘肃武威），史称后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部等地。吕光死后，诸子互相残杀，403年为后秦姚兴所灭。

**南凉** 十六国之一。河西鲜卑贵族秃发乌孤先附于后凉统治者吕光，公元397年自称西平王。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市），后徙乐都（今属青海）。史称南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青海的一部分。414年为西秦乞伏炽磐所灭。

**西凉** 十六国之一。公元400年，汉族凉州大姓李暠参加反抗后凉的斗争，在敦煌（今属甘肃）建立政权，自称凉公。史称西凉。405年，迁都酒泉（在今甘肃）。统治区域有今甘肃极西部。421年为北凉沮渠蒙逊所灭。

**北燕** 十六国之一。公元407年，冯跋推翻后燕慕容熙的统治，立高云为天王，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史称北燕。西年后高云为部下所杀。冯跋平定事变，即位于昌黎（今辽宁义县）。统治区域有今辽宁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为北魏所灭。

**夏** 十六国之一。公元407年，匈奴贵族赫连勃勃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夏，建都统万城（今陕西横山）。公元418年，赫连勃勃乘刘裕攻灭后秦后，赶回建康夺取东晋帝位之时，率大军夺取长安，自称皇帝。统治区域有今陕西北部 and 内蒙古的一部分。431年被魏属国吐谷浑所灭。

**北凉** 十六国之一。公元401年，匈奴族酋长沮渠蒙逊杀后凉叛将段业，占领张掖（今甘肃张掖西北），自称张掖公。412年，攻占姑臧（今甘肃武威），自称河西王。420年，并吞西凉。统治区域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为北魏所灭。

**南北朝** 从公元420年东晋灭亡到589年隋统一的170年间，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南北对峙的局面，史称南北朝。南朝从420年刘裕代晋到

589年陈亡，经历宋、齐、梁、陈四代。在这个时期里，长江流域得到进一步开发，为隋唐经济、文化发展打下基础。北朝从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开始，534年分裂为东魏、西魏，后来北齐代东魏，北周代西魏，北周又灭北齐，至581年北周为隋所代。在这个漫长的时期里，黄河流域的各族人民实现了大融合。587年，隋灭后梁（南朝梁的残余势力），589年，隋灭陈，结束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宋**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420年，刘裕夺取东晋政权称帝。国号宋，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因皇室姓刘，亦称刘宋。建国初期，实行“土断”，使北方流亡人民，就所居地区作为土著，与当地土著待遇相同；抑制豪强兼并；减轻赋税，放免奴客兵士；重视农桑，奖掖儒学，使封建经济文化得到发展。强盛时统治区域有今黄河以南、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各省，是南朝疆域最大的王朝。后来河南、淮北渐为北魏所夺。479年为南齐萧道成所代。共历8帝，60年。

**南齐**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479年萧道成代宋称帝，国号齐，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为了与北朝的北齐加以区别，史称南齐。因皇室姓萧，也称萧齐。萧道成接受刘宋灭亡的教训，注意减轻赋税，提倡节俭自奉；严禁骨肉相残，以免他族乘机夺权。统治区域有今长江流域和珠

江流域各省，最盛时北至南郑、襄阳、朐山（今江苏东海南）等地。齐东昏侯时，内乱大起，502年为梁萧衍所代。共历7帝，24年。

**梁**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502年萧衍代齐称帝，国号梁，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因皇室姓萧，也称萧梁。梁武帝时，为调和士族和寒门关系，扩充文武官员数目，提高诸王地位和恢复百家士族的权力，并以严刑苛法镇压民众；又伪装仁慈勤俭，大力提倡尊儒崇佛，骗取士民的同情。统治区域有今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各省。强盛时曾一度取得淮北和汉中。侯景叛乱后，为北齐、西魏所攻，长江以北地区被北齐攻占，巴蜀地区沦于西魏。不久，襄樊一带也被西魏夺去，江陵一带建立了西魏的傀儡政权后梁。557年为陈所代。共历6帝，56年。

**后梁** 南北朝时萧氏在江陵建立的政权。公元554年，梁岳阳王萧詧降西魏。次年被西魏立为梁帝，建都江陵（今属湖北）。统治区域有江陵附近数县，为西魏、北周的附庸。587年为隋文帝所灭。共历3帝，统治33年。

**陈** 朝代名。南朝之一。公元557年，陈霸先代梁称帝。国号陈，建都建康（今江苏南京）。统治区域有今长江下游和珠江流域各省，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曾一度攻占淮南北，不久复失。589年为隋所灭。共历5帝，33年。

**北魏** 朝代名。北朝之一。公元4世纪初，鲜卑族拓跋部在今山西北部、内蒙古等地，建立代国，后为前秦苻坚所灭。淝水之战后，拓跋珪于公元386年重建代国，称王。同年改国号为魏。史称北魏，也叫后魏、拓跋魏、元魏。398年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399年改号称帝（魏道武帝）。逐步并吞夏、北燕、北凉，到439年统一北方，与南朝对峙。太和十四年（490年）孝文帝亲政后，继续整饬吏治，颁行班俸禄制，立三长制，推行均田制，加速北魏政权封建化。493年，孝文帝迁都洛阳，全面改革鲜卑旧俗：规定以汉服代替鲜卑服，以汉语代替鲜卑语；迁洛鲜卑人以洛阳为籍贯，又改鲜卑姓为汉姓如拓跋氏改为元氏等。鼓励鲜卑贵族与汉士族联姻；参照南朝典章，修改北魏政治制度。并严厉镇压反对改革的守旧贵族，处死太子恂。经过改革，加速了鲜卑拓跋部的封建化，促进了民族融合。统治区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新疆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大致以淮河、秦岭为界，与南朝对峙。534年分裂为东、西魏。东魏为北齐所代，西魏为北周所代。从拓跋珪建魏，到557年西魏亡，共历17帝，171年。

**东魏** 朝代名。公元534年，北魏孝武帝受权臣大将高欢胁迫，逃往关中。高欢另立元善见为孝静帝，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史称东魏。统治区域有洛阳以东的原北魏

领土。550年为高洋（欢子）所代。共历17年。

**西魏** 朝代名。公元534年，北魏孝武帝受高欢胁迫，逃往关中依将领宇文泰。535年，宇文泰毒死孝武帝，另立元宝炬为魏文帝。定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史称西魏。宇文泰整顿吏治，裁减冗员，兴办屯田，又推行均田制，建立府兵制，使国力日渐增强。后发兵东进，相继取成都、江陵等地。统治区域有今洛阳以西的原北魏领土及益州、襄阳等地。557年初（西魏恭帝三年十二月）为周宇文觉（泰子）所代。共历3帝，24年。

**北齐** 朝代名。北朝之一。公元550年，东魏大将高欢之子高洋夺取东魏政权称帝。国号齐，建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为了与南朝的南齐加以区别，史称北齐。因皇室姓高，也称高齐。统治区域有今洛阳以东的晋、冀、鲁、豫及内蒙古一部分。577年为北周所灭。共历6帝，28年。

**北周** 朝代名。北朝之一。公元557年，西魏大将宇文泰之子宇文觉夺取西魏政权称帝。国号周，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史称北周。因皇室双姓宇文，也称宇文周。北周武帝在位时，召募汉族农民充当府兵；改军士为侍官；禁断佛道二教，强令僧尼道士还俗；多次下诏放免奴婢杂户；制定惩治贪污条例，并统一权衡度量，使国力大为增强。577年灭北齐，统一中国北方，继续攻取江

北、淮南，统治区扩大到长江北岸。581年为隋所代。共历5帝，25年。

**隋** 朝代名。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称帝（即隋文帝），国号隋。开皇三年（583年）建都大兴（今陕西西安）。587年灭后梁。589年灭陈，结束南北朝分立局面，统一全国。隋文帝在位期间，继续实行均田制，扩大垦田面积，重编户籍，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在政制上，确立内史（中书）决策、门下审议、尚书执行的三省制，简化地方行政机构，加强中央集权。疆域东、南到海，西到新疆东部，西南至云南、广西，北到大漠，东迤至辽河。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至六年（611年）间，完成了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四大水系的大运河。从大业七年起，由于连年劳役和兵役，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各地农民不断起义，大业十四年（618年），炀帝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共历2帝，统治38年。

**唐** 朝代名。隋末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隋政权土崩瓦解。公元617年，太原留守李渊乘机起兵，攻克长安（今陕西西安市）。次年隋亡，李渊在关中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代前期推行郡县制、均田制、租庸调法和府兵制度，兴修水利，恢复生产，扩大国内各民族的联系。贞观四年（630年）击败东突厥，贞观

十四年（640年）削平高昌割据政权，逐步发展“丝绸之路”，文成公主嫁给吐蕃松赞干布，加强汉藏两族的联系。疆域盛时东、南至海，西至咸海，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东北至外兴安岭以北和鄂霍次克海，西南至云南、广西。唐末土地高度集中，政治腐败，赋役繁重，加上藩镇割据，战乱不息，阶级矛盾激化。874年爆发农民大起义。907年为后梁朱温所灭。共历20帝，290年。

**武周** 朝代名。公元690年，唐高宗的皇后武则天废唐睿宗自称圣神皇帝，改国号为周，史称武周。她在位时，加强中央集权，开创殿试，以文词取士，不重经学，打破士族门阀制度。重视农业。抵御吐蕃贵族的攻扰，派兵收复控制西域的龟兹、疏勒、于阗、焉耆等“安西四镇”。提倡佛教，大修庙宇，增加人民负担。705年，她的儿子唐中宗乘她有病的时机复位，复国号为唐。

**南诏** 唐朝时以乌蛮为主体，包括白蛮等族的地方政权。唐初在今云南洱海周围地区有六个大部落，部落酋长名“诏”，故有六诏之称。六诏是蒙嵩诏、越析诏、浪穹诏、邆賧诏、施浪诏、蒙舍诏。六诏中蒙舍诏在南方，所以又名南诏。唐太宗时，蒙舍诏的酋长白蛮大姓张乐进求让位给乌蛮蒙细奴逻，南诏开始强大起来。贞观二十三年（649年），

细奴逻建立大蒙地方政权，以巍山县（今云南巍山境内）为首府。永徽四年（653年），唐高宗任命细奴逻为巍州刺史。唐玄宗开元年间，先后封南诏王皮逻阁为台登郡王、云南王。皮逻阁在唐朝的支持下，很快地统一了六诏，迁治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全盛时辖有今云南全部、四川南部、贵州西部等地。历传十三王，十王受唐册封。南诏部分采用了唐朝政治制度。曾多次派遣贵族子弟去成都、长安学习，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初为奴隶社会，后期向封建社会转化。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为贵族郑昊嗣所代，建立大长和。其后政权辗转更替，曾建立大天兴（又名兴源）、大义宁。后晋天福二年（937年）大义宁被段氏大理政权所取代。

**大理** 五代、宋时以白蛮族为主体的地方政权。后晋天福二年（937年）白蛮大姓段思平灭大义宁，次年建年号文德。辖今云南全境、四川西南部，分八府、四郡、三十七部。后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节度使、大理王。历传22王，317年。元宪宗四年（1254年）为忽必烈所灭。

**五代十国** 公元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国号梁，史称后梁。占有中国北方大部地区。此后相继出现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史称五代。同时，中国南部和山西地区，先后出现过吴、南唐、吴越、楚、闽、南汉、前蜀、后蜀、荆南（即南平）、北汉

等政权，史称十国。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即宋太祖），建立宋朝。宋先后削平南唐、吴越等割据势力，至979年灭北汉，结束了五代十国局面。

**后梁** 朝代名。五代之一。唐哀帝天祐四年（907年），朱温夺取唐朝政权称帝。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梁，史称后梁。统治区域有今河南和陕西、湖北、山东的大部及安徽、江苏、河北、山西、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部分。923年为后唐所灭。共历3帝，17年。

**后唐** 朝代名。五代之一。公元923年，沙陀部人李存勖灭后梁称帝，建都洛阳，国号唐，史称后唐。统治区域有今河南、山东、山西、河北、陕西北部、甘肃东部、湖北北部和安徽北部。936年为后晋所灭。共历4帝，14年。

**后晋** 朝代名。五代之一。936年，后唐河东节度使沙陀部人石敬瑭勾结契丹贵族耶律德光，自称“儿皇帝”，求契丹出兵援助，灭唐称帝，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晋，史称后晋。石敬瑭称帝后，割让幽（燕）云十六州给契丹，使中原丧失了重要屏障。石敬瑭死后，晋出帝对契丹统治者称孙而不称臣，辽太宗耶律德光率兵南下，公元946年灭后晋。共历2帝，11年。

**后汉** 朝代名。五代之一。公元946年，契丹灭后晋，次年后晋河东

节度使、北平王沙陀部人刘知远乘中原人民抗击契丹军时，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南）称帝。契丹军北撤后，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汉，史称后汉。统治区除秦、凤、阶、成四州外，略同后晋。950年为后周所灭。共历2帝，4年。

**后周** 朝代名。五代之—。公元951年后汉邺都留守郭威灭后汉称帝。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国号周，史称后周。周太祖郭威、周世宗柴荣在位期间，加强封建中央集权，改革敝政，整肃吏治，均定田赋，整顿禁军，奖励生产，限制佛教，使北方政治、经济渐趋好转。显德二年（955年），周世宗伐后蜀，取秦（今甘肃天水）、成（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武都）三州，次年又亲征南唐，得淮南江北共十四州。显德六年，周世宗亲征契丹，收复当年后晋石敬瑭割给契丹的瀛州（今河北河间）、莫州（今河北任邱）及莫州以北的瓦桥关、益津关和淤口关，在瓦桥关设雄州（今河北雄县），益津关设霸州（今河北霸县），为北宋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周世宗病死后，960年，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建立了宋朝。后周共历3帝，10年。

**吴**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2年，唐淮南节度使杨行密据有淮南镇，902年受封为吴王，建都扬州，形成割据局面。统治区域有今江苏、安徽、江西和湖北等省一部分。937年

徐知诰（李昇）废吴帝杨溥，改国号为唐（南唐），吴亡。共历4主，36年。

**南唐**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37年，李昇（即徐知诰）代吴称帝，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改国号为唐，史称南唐。执政期间，注意兴利除弊，改革赋税，发展农桑。李璟继位后，曾灭闽、楚两个地方政权。极盛时占有今江苏、安徽、淮河以南和福建、江西、湖南及湖北东部。975年为北宋所灭。共历3主，39年。

**吴越**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3年，钱镠为唐镇海节度使，后据有今浙江及江苏的一部分。907年，梁封钱镠为吴越王，建都杭州。在位期间，注意兴修水利，发展商业及海上交通；但赋役繁苛，又大兴土木，致使民众痛苦不堪。由于统治地区狭小，吴越始终对北方朝廷称臣纳贡，978年降于北宋。共历5主，72年。

**楚**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6年，马殷占据湖南。907年，后梁封马殷为楚王。927年，后唐封马殷为楚国王，建都长沙。楚政权奉事北方朝廷，植茶贩运，铸铅铁钱，获利致富。统治区域曾达广西东北部。951年为南唐所灭。共历6主，45年。

**南汉**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05年，唐任刘隐为清海军节度使。907年，后梁封刘隐为大彭郡王。917年，刘隐弟南平王刘龚（初名岩、更

名涉)称帝,建都广州(今属广东),国号大越,次年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971年为北宋所灭。共历4主,55年。

**前蜀**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1年,王建占据西川,后来兼并东川和汉中等地,共有四十六州。903年,唐封王建为蜀王。907年唐亡,王建自称皇帝,建都成都,国号蜀,史称前蜀。统治区域有今四川和甘肃东南部、陕西南部、湖北西部。925年为后唐所灭。共历2主,23年。

**后蜀**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25年,后唐任命孟知祥为西川节度使。933年受封为蜀王。次年称帝,建都成都,国号蜀,史称后蜀。据有今四川和陕西南部、甘肃东南部、湖北西部。965年为北宋所灭。共历2主,33年。

**闽**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893年,王潮任福建观察使,不久升威武军节度使。其弟审知在909年被后梁封为闽王。在位时选良吏,省刑罚,减赋役,立学校,发展海上贸易,使闽地的经济文化有了发展。925年王审知死后,经常发生内乱。933年,审知次子延钧称帝,建都长乐(今福建福州),国号闽。943年,延钧弟延政又在建州称帝,国号殷。945年,复国号闽,为南唐所灭。共历6主,37年。

**荆南**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07年,后梁任命高季兴为荆南节度

使。后唐灭后梁,公元924年,封高季兴为南平王。建都荆州(今湖北江陵),史称荆南或南平。据有今湖北江陵、公安一带。是五代时十国中版图最小的一个地方政权。934年,高季兴的儿子从诲受封南平王。国小兵弱,地当南北要冲,江陵是五代时最大的茶市,以商税为重要收入之一,并向中原王朝及吴、楚、蜀、闽、南汉称臣,以博取岁赐。963年为北宋所灭。共历5主,40年。

**北汉** 五代时十国之一。公元951年,后周郭威灭后汉。后汉河东节度使沙陀部人刘旻(后汉高祖刘知远弟)在太原自立为帝,国号仍为汉,史称北汉。占有今山西北部 and 陕西、河北部分地方。979年为北宋所灭。共历4主,29年。

**宋** 朝代名。960年,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推翻后周即帝位(宋太祖),国号宋,建元建隆,定都开封,史称北宋。疆域东、南到海;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西南以岷山、大渡河与吐蕃、大理接界;以广西与越南接界;北以今天津海河、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辽接界。与辽、金先后刘峙。靖康二年(1127年)四月,金兵攻入开封,掳去宋徽宗和宋钦宗,北宋亡。北宋历9帝,167年。公元1127年5月,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即宋高宗)。后南渡,建都临安(今



浙江杭州)，史称南宋。北以淮河、秦岭与金为界，东南、西南同北宋。与金、元（蒙古）先后对峙。祥兴二年（1279年）二月为元所灭。南宋历9帝，153年。两宋共历18帝，统治320年。

**辽** 朝代名。公元916年，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创建政权，国号契丹，两年后建都皇都（今辽宁巴林右旗附近）。947年，改国号为大辽（983—1066年间曾重称契丹），改皇都为上京。统治区域东北到今日本海，南到今天津、河北霸县、山西雁门关一线与宋接界，北到色楞格河、石勒格河一带，东北到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辽与北宋对峙，是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1125年为金所灭。共历9帝，统治210年。

**金** 朝代名。公元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称帝，国号金、年号收国，建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太宗天会三年（1125年）灭辽，次年灭北宋。先后迁都燕京（后改称中都，今北京）、开封。统治区域东北到今日本海，南到淮河、秦岭，西至甘肃，北到外兴安岭和鄂霍次克海。金灭北宋后与南宋对峙，是统治中国北部的一个王朝。天兴三年（1234年），在蒙古和宋联合进攻下灭亡。共历9帝，统治120年。

**西辽** 宋时我国境内契丹族所建政权。又称黑契丹或哈喇契丹。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自立为王。

率部西迁，1132年（一说为1131年），在起儿漫称帝。后建都于虎思斡耳朵（今伊犁河西、吹河南）。疆域包括今新疆及其邻近地区。1211年，政权被乃蛮王屈出律夺取。自耶律大石西迁至此，凡5帝，88年。屈出律仍用西辽国号，于1218年为蒙古所灭。

**西夏** 公元1038年党项羌族李元昊（即赵元昊）称帝，国号大夏，宋人称西夏。建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最盛时辖二十二州，包括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部分地区。与辽、金先后成为与宋代鼎峙的政权。居民有羌、汉、藏、回鹘等族。部分政治制度仿宋。曾订定官制、军制、法律，创制西夏文字，也通用汉文。宝义二年（1227年）为蒙古所灭。自赵元昊始，传10主，共190年。

**元** 蒙古领袖铁木真于公元1206年（宋宁宗开禧二年）统一全蒙古，在忽里勒台（大聚会）上被尊称为成吉思汗，建立了全蒙古的第一个政权——蒙古汗国。建国后，制定初步的成文法律“扎撒黑”，用畏兀儿字母书写蒙古语，为蒙古民族的形成奠定基础。从成吉思汗到蒙哥汗时，陆续攻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建立行政机构，直接进行统治。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统一全国，建都大都

(今北京)。元世祖忽必烈在位期间,推行行省制度,注意农桑,兴修水利,使元初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平定李璘及海都、乃颜叛乱,巩固了国家统一。疆域东、南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西到今西藏,西南包括西藏、云南,北面包括西伯利亚大部,东北到鄂霍次克海。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爆发了红巾军农民大起义。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朱元璋军攻入大都,推翻元朝统治。自成吉思汗至此,凡15帝,163年;自元世祖忽必烈定国号起,凡11帝,98年。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朝,史称北元。明建文四年(1402年),鬼力赤杀坤帖木儿汗,才废去国号。

**明** 朝代名。公元1368年,朱元璋推翻元朝统治,在应天府(今江苏南京)称帝(即明太祖),国号大明,年号洪武,建都南京。为巩固新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推行屯田、奖励垦荒、兴修水利以振兴农桑,清丈土地、建鱼鳞图册以防豪猾兼并,严刑律以整肃吏治。并对中央和地方各项政治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进一步强化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永乐十九年(1421年),明成祖迁都北京。疆域东北到鄂霍次克海和外兴安岭以北及鄂嫩河一带地区,北到大漠,西北到新疆哈密一带,西南到西藏、云南,南到南海诸岛,东到海,包括

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等。明末,陕北农民起义,不久扩大为全国性的农民战争。1644年,李自成攻破北京,明朝被推翻。共历16帝,统治277年。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先后在南方建立政权,史称南明。

**清** 朝代名。1616年,女真贵族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境)即汗位。建立大金(史称后金)政权,建元天命。崇祯九年(1636年)努尔哈赤第八子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清,改女真族名为满族,设六部,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都察院,以完备中央各种机构;注意“恩养”归附,发展封建经济。顺治元年(1644年)清世祖入关,定都北京,逐步统一全国。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葱岭,北到唐努乌梁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东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等,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西藏,云南。到18世纪后期,人口增至3亿左右,是当时亚洲东部最强大的封建国家。自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逐步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宣统三年(1911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年的封建君主制度。清代从皇太极改国号为清起,共历11帝,统治276年。

## 历史地理

**九州** 我国传说中的上古行政区划。说法不一。相传在四五千年前，大禹治水成功后，把天下分成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九州，这是《尚书·禹贡》的说法。《尔雅·释地》的九州则有幽、营而无青、梁，《周礼·职方氏》有幽、并而无徐、梁。实际上，先秦古籍中所说的九州，不过是古人的理想区域而已，在当时并未曾实行过这种制度。战国时期的邹衍说中国叫做赤县神州，中国分为九州，就是大禹所划分的那九州，在中国以外，还有象中国那样的九州，各州之间都有小海环绕，那个九州叫做大九州，有别于中国的九州。《淮南子·地形训》：“何谓九州？东南神州曰农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济州曰成土，东北薄州曰隐土，正东阳州曰申土。”就是指大九州而言的。后世以九州、神州泛指中国。宋陆游《示儿》诗“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的九州就是指的全中国。

**九野** 指九州之地，也是中国

的泛指。

**四海** 古代传说中国的四周都有海环绕，因而把中国叫做海内，外国叫做海外。习惯上也用四海来形容地域广大，如“五湖四海”就是这个意思。也有指四邻各族居住的区域。《尔雅·释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

**八荒** “八”指八方，“荒”是荒远地区。贾谊《过秦论》说秦孝公“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这里的八荒就是指的远离中原的荒远地区。

**北海** 先是北方远僻地域的泛称，秦汉以后，凡塞北大泽，往往被称为北海。《汉书·苏武传》：“乃徙武北海无人处”，指今贝加尔湖。

**国** 古代都城或诸侯封地。西周，春秋的时候指都城，和郊外的“野”相对应。西周分封诸侯，各诸侯的封地也叫国。秦统一中国后，废除了分封制而确立郡县制，各诸侯国不复存在。汉朝初年又分封了一些诸侯王，他们的封地也叫做国，和

直属朝廷的郡同时存在，两者的地位相等，所以时常“郡国”连称。

**社** 古代地区单位之一。《管子·乘马》：“方六里，名之曰社。”《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请致千社。”杜预注：“二十五家为社”。

**州** 地方行政区划名。传说尧时大水成灾，禹平洪水以后，曾把全国分成九州，舜时又分成十二州，但那仅是传说中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度，实际上并不存在。汉武帝时，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把全国划分为十三个监察区域，叫十三州（也称部），每州置刺史，奉皇帝命，巡查郡、国。东汉末年，州始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历魏、晋、南北朝不变。隋初取消郡，只存州、县。隋末改州为郡，唐又改郡为州。宋、元的州，和唐代大致相同。元代不属于路而直属中书省的州叫做直隶州，统属于路的叫散州。明清改州为府，如苏州府、青州府等，还保留了一些直隶州，略次于府，直属于省而不隶属于府，隶属于府的州通称属州或散州。

**羁縻州** 唐代在统一沿边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后，在各族首领原先所辖地区设置府、州、县，大的置都督府，下统州、县，任用原各族首领为都督、刺史，可以世袭，这种府、州，当时有八百五十六个，叫做羁縻州。宋代在各边部分地区设置羁縻

州、县、峒。明代在沿边设置羁縻卫所，任命各少数民族首领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

**郡** 春秋至隋唐的地方行政区划名。春秋末年以后，各国又开始在边地设郡，面积较县为大。战国时在边郡分设县，逐渐形成县统于郡的二级制。参阅“县”条。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增加到四十八个。郡从秦、汉一直沿用下来。隋唐，州、郡迭改，宋废郡，置州、府，虽然各州有郡号，如德州平原郡等，但这个郡号只是空名，并无实际作用。在郡县制下，郡、县长官均由中央政府任免，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权组织的一部分。

**县** 战国以来的地方行政区划名。春秋初年，晋、楚、秦等强大的诸侯国往往把新兼并到的地方建设为县。春秋后期，各诸侯国把县制逐渐推行到内地，并且在卿大夫的领地里也逐渐地分别设县。春秋末年，各诸侯国在新兼并到的地方设郡，郡的面积比县大而地位比县低，所以《左传·哀公二年》记赵简子在作战时宣誓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战国时期，各国的边地逐渐繁荣起来，不像过去那样地广人稀了，于是在郡下设县，产生了郡县二级制。秦统一六国后，确立郡县制，县隶属于郡，郡县的长官都由朝廷任免。这样，县的建制自战国以

来, 历秦、汉、隋、唐直到明、清各代不变。隋唐以来, 县隶属于州或府, 是郡、县二级行政区划或省(行省)、府(州)、县三级行政区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里** 基层行政区划名。始于秦、汉时期。是亭以下一级行政区。十里为一亭。隋、唐废亭, 里直接隶属于乡。

**亭** 地方基层行政机构名。始于秦、汉时代。是乡以下的建制, 十亭为一乡。亭设亭长, 掌捕盗贼。亭下设里, 十里为一亭。隋、唐时, 亭的建制已不复存在。

**障** 或作“鄣”。秦汉时期在沿边险要之处所筑的小城。《汉书·张汤传》颜师古注:“鄣谓塞上要险之处别筑为城, 因置吏士而为鄣蔽, 以御寇也”《资治通鉴·汉武帝元狩四年》“居一鄣间”胡三省注:“又汉制, 每塞要处别筑为城, 置人镇守, 谓之候城, 此即障也。”

**十三刺史部**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 106 年), 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除京师附近七郡外, 把全国分为十三个监察区域。每区由朝廷派遣刺史一人, 专门负责巡察该区境内的吏政, 检举不法的郡国官吏和强宗豪右, 其管区称为刺史部。十三个刺史部中, 其中十一部采用了《尚书·禹贡》和《周礼·职方》中的传说州名, 即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雍州、梁州、幽

州、并州, 并改其中的梁州为益州, 雍州为凉州。另外有朔方、交趾二郡, 仍沿用其名, 称朔方刺史部、交趾刺史部, 共称十三刺史部, 简称“十三部”, 一称“十三州”。东汉建武十一年(35 年), 又把朔方刺史部并入并州刺史部, 交趾刺史部改为交州刺史部, 降司隶校尉部(京师附近七郡设置的部名)为十三部之一, 仍称十三部。灵帝中平五年(188 年), 改刺史为州牧, 直接掌握一州的军事、行政、民政等大权, 位于郡守之上, 十三部遂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划。

**镇** 古代在边要形胜之地设置, 驻兵戍守。北魏为防柔然, 魏太武帝就在长城要害处设六镇, 屯兵把守。北魏末年六镇起义失败后, 诸镇都改为州。唐末五代时期, 节度使在其境内设镇, 宋初, 除商业繁荣的镇以外, 多数废罢。宋朝廷还在边境地区设置城、堡、寨、关、镇, 此处的镇也是一种地方行政单位, 相当县一级政区。有的隶属于州, 有的隶属于县。宋代以后, 镇多指县以下的商业发达城市, 如景德镇等。

**六镇** 北魏明元帝时筑长城防柔然(北方的游牧民族), 自赤城(今河北赤城县)西至五原(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长二千余里。魏太武帝在长城要害处设武川(今内蒙古武川县)、抚冥(镇城不详)、怀朔(今内蒙包头西北)、怀荒(今河北沽

源县)、柔玄(今河北张北县)、沃野(今内蒙包头西南)六个重镇,保卫首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市)。孝明帝正光四年和五年(523—524年),六镇人先后起事反魏。魏下诏改镇为州。起义军失败后,六镇故地皆荒废。

**戍** 指边防地的营垒、城堡。南北朝时期,北魏于沿边险要之地设置,大的叫做镇,小的叫做戍。后来,北齐曾于天保六年(555年)发民一百八十万筑长城,自夏口(居庸关)西至恒州(治平城)九百余里。次年,又筑长城东至于海。前后所筑东西凡三千余里,大抵十里置一戍,驻兵防守,要害处置州或镇。戍隶属于州、镇。

**道** 古代行政区划名。汉代少数民族聚居的新设县叫做道。唐贞观年间,按山河形势,分全国为十道。每道不设长官,有时派遣大臣为黜陟大使,分巡诸道。到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增为十五道。这种道是监察区,每道设采访使一员,职权如汉朝的州刺史。明清又设道,为省和府之间的监察区。

**十道(唐初)**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按山河形势,分全国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剑南、岭南共十道。唐玄宗分山南道为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分江南道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又添置京畿、都畿、黔中三道,分全国为十五道。

**节镇** 设置节度使的大郡。《宋史·职官志》:“中兴诸州升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鼎盛,有兼两镇三镇者。”也指节度使。《宋史·王彦超传》:“翌日,皆罢行德等节镇。”

**守捉** 唐朝初年在沿边置道,各道设大总管(大都督)统兵戍边。凡是边兵戍守的地区,大的叫做军,小的叫做守捉、城、镇,如平卢道就有卢龙军和东军等十一个守捉。军、城、镇、守捉都有使,如唐末的李克用就曾做过云州守捉使。

**十五路(宋初)** 唐玄宗时,全国分十五道。宋太宗改道为路。全国分为十五路:即京东路、京西路、河北路、河东路、陕西路、淮南路、江南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两浙路、福建路、西川路、峡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

**二十三路(宋)** 北宋时期路的设置时分时合,初为二十一路,太宗至道年间为十五路,仁宗天圣年间为十八路,神宗元丰年间时在全国设置二十三路,即:京东西路、京东东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京西北路、河东路、永兴军路、秦凤路、两浙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福建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京西南路、利州路、夔州路、梓州路、成都府路。

**十九路(金)** 金灭辽和北宋以后,对辽、宋地区沿用了辽、宋原来采用的一些行政区划。全国分路而

治,开始共分二十路,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年)后,北京路并入临潢路,遂成十九,即:中都、上京、咸平、东京、临潢、西京、南京、河北东、河北西、山东东、山东西、大名府、河东北、河东南、京兆府、凤翔、鄜延、庆原、临洮路。

**路** 宋、金、元的地方区划名。唐玄宗时,全国分十五道。宋太宗改道为路。把全国州府分为十五路。神宗元丰年间为二十三路。路的长官设转运使(漕)、提点刑狱(宪)和经略安抚司(帅)等官,统称监司,等于中央政府的特派员。主要管领所属州县的水陆转运和财政税收,其后权力扩大,逐渐带有行政区和军区的性质,其下统辖府、州、军、监。此外,还有少数特为军事而设的路,不管民事,而且废置不常。宋代的路根据长官职权不同,基本上可分为漕司路、宪司路、帅司路三类,三路辖区不完全相同。大致而言,北宋地方最高行政区划是转运司路,南宋则为安抚使路。金灭辽和北宋后,沿用了辽、宋原来采用的行政区划。全国分路而治,路下辖府(州)县。共分十九路。金路有总管府路、转运司路、按察司路、统军司路、招讨司路之区别,而以总管府路为主。元忽必烈于至元十六年统一中国后,在地方设十个行中书省或简称“行省”或“省”,行中书省以下为路,

路以下为州、府。路遂成为省以下一级行政区划。明代废。

**府** 我国古代行政区划名称。始于唐代,升京师和陪都所在地的州为府。贞观年间,全国共有州、府三百六十,其中府有都督府和京兆、河南两府,这时府与州同级,是县以上一级的建制,隶属于道。宋代,州和府同时存在,它隶属于路。如《宋史·地理志》所列的二十三路中,每路均包括府、州、军,京东东路包括一府:济南府;七个州:青、密、沂、登、莱、淄、潍;一个军:淮阳。元、明、清时期,府的建制逐渐代替了州,成为省、府、县三级基本建制中重要的一级。元代的府,有的隶属于路,有的直属朝廷。明代以京畿、应天诸府直属朝廷,其余隶属于布政使司。清代以顺天、奉天二府直属京师,其余同明制。

**军** 宋地方行政区划名。有二种:与府、州同级,隶属于路;也有军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军的长官叫做“知军(事)”。由宋朝直接派出朝官担任。军在唐、五代只管军事,而宋变为政区,管军管民。

**监** 宋代行政区划名。置于坑冶、铸钱、牧马、产盐等地区。监有二种,一种与府、州并列,隶属于路,一种与县同级,隶属于府、州。据《宋史·地理志》载,宋神宗元丰间所设置的二十三路中,监多位于西

南地区的夔州路、梓州路、成都府路内。长官由京官充任，称知监。

**行省** 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统一了全中国。元朝的疆域，比较汉唐盛世更加广阔。除朝廷的中书省直辖山东、山西和河北三地为“腹里”外，把其余的地方分成大行政区，由中书省的派出机构“行中书省”来管理，行中书省简称行省或省，下设路、府、州、县。元朝陆续设置了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共十个行中书省。明代废除了元代的行中书省，在全国设十三布政使司（俗称省）。清代乾隆时期，国内辖地除顺天府和盛京外，把本部分为十八行省。

**厅** 清代在新开发的地方设“厅”，是和州、县平行的地方行政机构，其长官称为“同知”或“通判”。有直隶厅与散厅之别。直隶厅，一般有属县，和府、直隶州同级，都隶属于省。隶属于府的厅，通称散厅，则和县同级。

**上都** 京师，首都。班固《两都赋》“实用西迁，作我上都”的上都，就是指的西汉京师长安。南北朝时，北齐以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为上都，以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为下都。蒙古宪宗六年（1256年），忽必烈在滦水以北营建城郭宫室，中统元年（1260年）在这里即帝位，称为开平府，中统五年加号上都，此后

就和大都（今北京市）并称两都。

**行在** 本作“行在所”，简称行在。封建帝王所在的地方。《汉书·武帝纪》：“举独行之君子，征诣行在所。”这里的行在所就是西汉的都城长安。后来用行在专指皇帝所到的地方。南宋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市），把临安叫做行在，表示不忘过去的都城汴梁（今河南开封市），只是把临安作为行都。

**三辅** 汉朝初年，管理京畿地区的官员叫内史。汉景帝的时候，分置左右内史和都尉管理京畿地区，合称三辅。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管理京城长安以东；改左内史为左冯翊，管理长陵（汉高祖坟墓）以北；改都尉为右扶风，管理渭城以西。三辅所管辖的地区和官名相同，也叫三辅，相当于今陕西中部。

**京畿** 国都所在地及其行政官署所管辖地区。

**畿辅** 京城周围地区。清代别称直隶省（今河北省）为畿辅。

**天街** 京城的街道。唐韦庄《秦妇吟》：“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天街即指京城长安的街道。

**坊** 三国以来，隋、唐在州、县城郭内设坊。坊有坊正，掌管检察户口、督促赋税，摊派徭役，防止人民起义和逃亡。如隋首都长安城内共有108个坊，坊内主要是住宅区。把



大面积的居民区划分为规整的坊，是三国以来为了严格管理居民的一种城市规划。每个坊周围都筑有高墙，四面设门，设有里司专门管理。唐时有严格的坊市制度，坊门按时开闭。唐后期至宋代，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先前严格的坊市制度不再存在，坊间也开设店铺，有夜市。

**厢** 唐宋城市的基层行政区划叫做厢，厢下有坊。如宋真宗末年，开封城内分八厢，城外有九厢，厢下有坊，其数不等。明、清把近城地区叫做厢，城内为坊。

**中州** 古地区名。即中土、中原。狭义的中州指今河南省一带，因其地为古豫州，居古九州之中而得名。广义的中州指黄河流域或全中国而言。

**中原** 地区名。即中土、中州，以别于边疆地区而言。狭义的中原指今河南省一带。广义的中原或指黄河中、下地区，或指整个黄河流域。南宋陆游《示儿》诗：“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中原，指北宋时黄河流域的广大国土。

**漠北** 指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地区。清代通称外蒙古为漠北。

**翰海** 一名瀚海。含义随时代而变。两汉六朝时是北方的海名，一说即今呼伦湖与贝尔湖，一说为贝加尔湖。唐代是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及其迤西今准噶尔盆地一带广大地区的泛称。元代所谓瀚海即古金

山（今阿尔泰山）。也有学者认为瀚海系杭爱山名的对音。明以来用以指戈壁沙漠。

**漠南** 指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南地区。清代通称内蒙古为漠南。

**口北** 又名口外。泛指长城以北。因长城关隘多称口，如古北口、喜峰口、张家口等，因而有这种泛称。

**七闽** 古指今福建和浙江南部一带少数民族地区。后亦泛指今福建省之地为七闽。因为上古时期当地居住的闽人分为七族而得名。

**云梦泽** 古泽名。它的范围，历来说法不一，汉代以前记载范围并不大，晋以后的经学家把它的范围越说越大。认为它方圆八、九百里，西起今湖北省松滋、荆门，东至今黄冈、麻城，北抵今安陆，南过长江乃至包括湖南省洞庭湖在内。近年经研究，有人认为可能是指湖北省上述范围内大江南北一片湖泊沼泽之地，相当于现在的江汉平原。现在已不复存在。

**三楚** 古地区名。秦、汉时分战国楚地为三楚。《汉书·高帝纪》注引孟康说，江陵为南楚，吴为东楚，彭城为西楚。西楚约当今淮河以北，泗、沂水以西；南楚北起淮、汉，南包长江以南；东楚跨长江逾淮河，东至于海。五代时长沙马殷、江陵高季兴和武陵周行逢，都割据当年的楚地称王，也叫做三楚。

**三吴** 古地区名。指长江三角

洲、太湖流域一带。在东汉后期、三国时代，江南经济水平最高的地区，是太湖沿岸和钱塘江流域。《水经注·渐江水》以吴郡、吴兴、会稽为三吴，《通典·州郡典》以吴郡、吴兴、丹阳为三吴。宋《历代地理指掌图》以苏州、常州、湖州为三吴。明代则以苏州为东吴，润州为中吴，湖州为西吴。狭义上的三吴是指吴县（苏州）、吴江、吴兴。

**三关** 古代三个重要关口的总称。各朝代所指不同。东汉指上党关、壶口关、石陉关。三国时候，指阳平关、江关、白水关。明代以今河北省境内沿内长城的居庸关、倒马关、紫荆关为“内三关”，今山西省境内沿内长城的雁门关、宁武关、偏头关为“外三关”。是屯兵重地。此外，南朝时义阳即今河南信阳市南的平靖关、武胜关、黄岘关和五代时后周世宗从契丹统治下收复的今河北境内的瓦桥关、益津关和淤口关都总称为三关。

**九塞** 古代的九个要塞。据《吕氏春秋·有始览》为：大汾、冥阨、荆阮、方城、殽、井陉、令疵、句注、居庸。《淮南子·地形训》冥阨作澠阨，殽作殽阪。

**四渎** 古人对四条独流入海的大川的总称，即长江、黄河、淮水、济水。《尔雅·释水》：“江、淮、河、济为四渎，发源注海者也。”古代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的大川即指四渎。因为那时淮、济还是独流入海

的，所以和江、河并列。唐朝才以大淮为东渎，大江为南渎，大河为西渎，大济为北渎；为金、明各代所沿袭。

**五湖** 说法不一。先秦古籍常提到吴越地区有五湖。从《国语·越语》和《史记·河渠书》看来，五湖的原意当系泛指太湖流域一带所有的湖泊。或说五湖是五个大湖的总称。究竟是哪五个大湖，又有多种说法。一说是长荡湖、太湖、射湖、贵湖、滬湖，一说是具区、洮滬、彭蠡、青草、洞庭，一说是彭蠡、洞庭、巢湖、震泽、鉴湖，一说是洞庭、震泽、青草、云梦、巴丘等等。近代一般以洞庭、鄱阳、太湖、巢湖、洪泽为五湖。

**五岳** 我国五大名山的总称。即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和中岳嵩山。先秦古籍只有四岳，无中岳，《周礼·春官·大宗伯》和《大司乐》才有五岳之名。汉宣帝确定以今河南的嵩山为中岳，山东的泰山为东岳，安徽的天柱山为南岳，陕西的华山为西岳，河北的恒山（在曲阳西北）为北岳。后来又改以今湖南的衡山为南岳，隋以后成为定制。明代才以今山西浑源的恒山为北岳。

**五岭** 山名。通常指越城、都庞、萌渚、骑田、大庾五岭。这五岭组成了我国华南南岭山脉的主体，在湘、赣和粤、桂等省的边境。一说五岭是大庾、始安、临贺、桂阳、揭阳五岭，见《汉书·张耳传》注引裴

渊《广州记》。

**关内** 地区名。古代在今陕西建都的王朝，通称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王畿附近叫关内，亦称关中。另外，今河北山海关以西地区，四川康定以东地区，甘肃嘉峪关以东地区，旧称关内，是和关外相对而言。

**关东** 地区名。泛指一般关隘以东地区。秦、汉等定都于今陕西省内的王朝，称函谷关或潼关以东地区为关东。《史记·李斯列传》：“自秦孝公以来，周室卑微，诸侯相兼，关东为六国。”就是指函东关以东之地。旧称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为关东，因位在山海关以东而得名。

**关西** 古地区名。汉唐等时代泛指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的地区。

**关外** 泛指一般关隘以外地区。秦、汉、唐等定都今陕西的王朝，称函谷关或潼关以西近畿之地为关内，相对而称关东地区为关外。明清称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为关外，因为这三省都在山海关以外。也有把嘉峪关以外的今甘肃省西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称为关外的。

**关中** 古地区名。秦都咸阳，汉都长安，因而称函谷关以西为关中，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陕西省，这是一般的说法。有时又泛指自关以西战国末秦故地，包括秦岭以南的汉中、巴蜀在内。有时或包括陇西、陕北。

**秦中** 即关中。大体相当于现

在的陕西省，因为它是古代秦国所属地区而得名。参见“关中”。

**陇右** 古地区名。泛指陇山以西地区，大约相当于今甘肃六盘山以西、黄河以东。唐贞观元年（627年）分全国为十道，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分为十五道，其中之一是陇右道，所辖地区相当于今甘肃东南部和青海省的青海湖以东地区。

**西域** 玉门关（在甘肃敦煌县西）、阳关（在甘肃敦煌县西南）以西中亚西亚乃至欧洲，汉时统称西域。巴尔喀什湖以南及以东，昆仑山以北的广大地区，西汉时有大宛、乌孙等三十六个小国。当时狭义西域，就是指的这三十六个小国。公元前119年，汉武帝遣张骞出使西域。由于汉对匈奴战争的胜利，公元前121至111年，汉在河西设立河西四郡。公元前59年，汉宣帝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县东）设置西域都护。河西四郡及西域都护的建立标志着西域开始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辖，汉在西域各国的统治日益巩固，并由此开辟了通往西域的走廊。西方道路的畅通得到了保证，中外文化的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唐代在西域设立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分掌天山南、北二路。自十九世纪末年以来，西域一名渐废弃不用。

**西洋** 元、明时把今南海以西（自东经110°以西）的海洋及沿海各

地，远至印度及非洲东部，概称为西洋。从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年）至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年）的二十八年间，郑和曾七次率领由六十二艘“宝船”和二百多艘其他船舶组成的船队航海，遍访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郑和下西洋。明末清初以后，泛指大西洋两岸即欧、美各国为西洋。

**东吴** 古地区名。泛指太湖流域。有时专指今苏州一带，而称今湖州一带为西吴。三国时吴地处江东，也称东吴。

**江表** 古地区名。泛指长江以南地区。“表”的意思是外，从中原来看，长江以南地区在长江之外，所以叫做江表。

**江左** 古地区名。泛指长江下游的东部地区。古人在地理上以东为左，以西为右。魏禧《日录杂说》：“江东称江左，江西称江右，盖自江北视之，江东在左，江西在右耳。”东晋和南朝宋、齐、梁、陈的根据地都在长江下游的东部，所以历史上也常把它们的全部统治区称为江左。

**江南** 泛指长江以南，但春秋、战国、秦、汉时一般指今湖北的江南部分和湖南、江西一带；近代多指今苏南和浙江一带。

**江东** 长江在芜湖、南京间作西南南、东北北流向，汉代以后，隋、唐以前，是南北往来的主要渡口，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长江南岸地区为

江东。三国时江东是孙吴的根据地，故当时又称孙吴统治下的全部地区为江东。

**下江** 古地区名。大体上指长江南郡（今湖北西部）以下为下江。又娄江（今浏河）古又别称下江。

**河东** 古地区名。黄河流经河套后，是自北而南的流向，古称河套以下的黄河以东地区为河东。战国、秦、汉指今山西省西南部，秦、汉曾在此置河东郡。唐以后泛指今山西省。唐曾置河东道，宋曾置河东路。唐代的河东道除今山西省外，并包括今河北省西北部，此后各代所说的河东都在今山西省境内。

**山西** 古地区名。战国、秦、汉时代，通称崤山或华山以西为山西，与当时所谓关中含义相同。其后，则通称太行山以西为山西。元曾置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及肃政廉访司，此后，山西成为政区名。

**山东** 古地区名。战国、秦、汉时代，通称崤山或华山以东为山东，也泛指战国时期秦以外的六国。春秋时晋国、早期的北魏等，其地域范围在太行山之西，故又称太行山以东为山东。金设置山东东路、山东西路，此后山东就成为政区名。

**山前** 古地区名。从五代至宋金，习惯上将今河北省太行山以东、军都山、燕山以南地区称为山前。

**岭南** 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

南地区。从中原来看，岭南地区在五岭之外，所以又叫岭外、岭表，又因为它的北面是五岭，南面是南海，所以又叫岭海。

**岭外** 指五岭以南地区。见“岭南”。

**剑外** 唐代把剑阁以南的蜀中地区叫做剑外，因为唐代建都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在剑阁的东北，所以有这种称呼。

**腹里** 元对中书省直辖地区的通称。元朝把黄河以北，太行山以东及以西的这片地区叫做“腹里”，就是现在的河北、山西和河南、山东以及内蒙的一部分。这个地区由朝廷的中书省直接管理，其余各地分设行中书省（简称行省）管理。

**直省** 清代各省都直属于朝廷，所以也叫做直省。

**安西四镇** 唐朝在西域设置的四个军事重镇。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9年）在天山南路设置龟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于阗（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西南）、焉耆（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西南）、疏勒（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四镇，各置都督府，都属安西都护府，派兵戍守，曾一度以碎叶（今焉耆附近）代焉耆，总称安西四镇。

**燕云十六州** 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为夺取政权，向契丹求援，拜契丹主为父，许以事成之后，俯首称臣，割地纳贡。公元936年，契丹出兵，帮助石敬瑭推翻了后唐，建立

后晋。石敬瑭称帝以后，即行割地之约，断送了下列十六州：1. 幽州（今北京市），2. 蓟州（今河北蓟县），3. 瀛州（今河北河间），4. 莫州（今河北任邱），5. 涿州（今河北涿县），6. 檀州（今河北密云），7. 顺州（今河北顺义），8. 新州（今河北涿鹿），9. 妫州（今河北怀来），10. 儒州（今河北延庆），11. 武州（今河北宣化），12. 云州（今山西大同），13. 应州（今山西应县），14. 寰州（今山西朔县东马邑镇），15. 朔州（今山西朔县），16. 蔚州（今河北蔚县）。十六州的范围相当于以北京市和山西大同市为中心，东至河北遵化，北迄长城，西界山西神池，南至天津市、河北河间、保定市及山西繁峙、宁武一线以北地区。这十六州当时并无总称，北宋末年才总称为燕云十六州或幽云十六州。由于石敬瑭割让了燕云十六州，使北方地区自后晋乃至宋代均无险可守，从地理环境上来说，给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进攻中原地区创造了有利条件。

**川峡四路** 宋代在今四川、贵州和陕西省南部、云南省东北部分置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和夔州路，总称川峡四路。

**九边** 明代北方九个军事重镇的总称。明代在东起鸭绿江、西到嘉峪关之间设置军镇，派兵戍守。先设晋辽东、宣府、大同、延绥（榆林）四镇，再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此外，太原和固原也叫二镇，合称九

边。

**柳条边** 又名盛京边墙、柳墙、柳城、条子边。清顺治年间到康熙年间修筑的柳条篱墙。南起辽宁凤城南，经新宾到开原北，再折向西南到山海关北接连长城的这段叫老边，从开原到吉林省吉林市北的一段叫新边。边墙以东是围场禁地，并且禁止边内居民越过柳条篱墙去打猎、放牧和采掘人参。

**姑苏** 江苏省苏州市的别称。江苏吴县西南有姑苏山，因而古人用以别称苏州。

**维扬** 今江苏省扬州市的别称。《尚书·禹贡》有“淮海惟扬州”句，《尚书》的“惟”字在《毛诗》里都作“维”，后人截取“维扬”二字作为扬州的别称。

**益州** 成都的古称。西汉元封五年（前 106 年），汉武帝设立的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区相当于今西川、云南、甘肃、陕西、湖北、贵州的部分地区。东汉以后，辖区渐小。隋大业三年（607 年）改为蜀郡。唐初至玄宗开元年间、北宋太宗时，曾先后改蜀郡、成都府为益州，州境有成都平原，自汉代以来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成都在西汉时期与洛阳、邯郸、临淄、宛合称五都，是全国主要的都会。西汉后期，益州成为中国西南部最大的商业中心城市，也是中国最早的茶叶市场。公元 214 年，刘备灭刘璋，自领益州牧。公元 221 年，刘备在成都称帝，国号汉，

世称蜀汉。唐代，益州也是著名的城市，有“扬（扬州）一益二”之说。

**幽州** 古九州之一。幽州在燕地，今河北省北部及辽宁省一带。西汉元封五年（前 106 年），全国十三州部中就有幽州。魏晋以后，辖区缩小。唐代辖区相当于今北京、天津二市及其附近的大兴、通县、房山、武清、永清、安次等地。五代石敬瑭在契丹扶植下建立晋朝，割让给契丹燕云十六州中也有幽州。辽改幽州为南京，成为辽的五京中规模最大的城市。自东北女真人灭辽建立金后，把都城从会宁府迁至幽州，并改称中都。金定中都后，大肆兴建都城。内城北面则是全城最大的市场，各种海陆百货，都聚集于此。

**凉州** 汉元封五年（前 106 年），凉州即为十三州部之一。东汉时，治所在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辖区相当于今甘肃、宁夏及青海、陕西、内蒙部分地区。三国魏治所移至姑臧（今甘肃武威一带）。十六国时的前凉、后凉、北凉都在此建国。自 304 年匈奴刘渊起兵，至 439 年魏灭北凉，一百多年间，黄河流域遭受战争的严重破坏。而凉州自前凉以来是战争最少的地区，汉族的经济文化都还能保持旧状；因之凉州在十六国时期是中国北部的主要文化城市，它对沟通中外交流和北魏的文化都起过重要作用。唐朝，凉州已成为较大的商业城市。

**山阴** 旧县名。今浙江绍兴。秦代设置，因在会稽山之阴（北）而得名。东汉时移会稽郡治于山阴。东晋和南朝时，山阴也属会稽郡治，是豪门大族聚居之地。隋改名会稽，唐又分会稽置山阴，与会稽同城而治。此后，为越州、会稽郡，绍兴府，绍兴路治所。1912年由阴、会稽两县合并，改名绍兴。

**会稽** 郡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会稽即为其中之一。治所在今江苏苏州市。辖地相当于今江苏南部及浙江大部，亦即相当于太湖和钱塘江流域。西汉时，会稽已是东南的大都会。附近出产的盐、铜、鱼在会稽集散。东汉时会稽郡分为吴、会稽郡。范围缩小，相当于今宁波、绍兴地区。原治所改为吴郡，辖区相当于今苏南及浙江杭（州）、嘉（兴）、湖（州）地区。

**会宁府** 金朝前期的都城。在今黑龙江阿城县南的白城。公元1115年，女真族阿骨打称帝建元，定都会宁府，正式建立了金朝。从金太宗到熙宗，一直以会宁府为首都。南宋初年宋金议和之后，完颜亮于1153年迁都燕京，并改名为中都。

**芙蓉城** 四川成都市的别名。五代蜀后主孟昶下令在城上尽种芙蓉，九月树花盛开，灿烂如锦。因称“芙蓉城”或“蓉城”，简称“蓉”。

**汴京** 北宋及五代梁、晋、汉、周定都汴州，称汴京。宋代又称东

京。即今河南开封市。汴京倚水建城，被称为四水贯都，即由汴河、蔡河、五丈河、金水河会于这里。汴水南与淮河、长江相联接，所谓“漕引江湖，利尽南海”。交通十分发达，各方物资源源不断地集中到汴京城里。北宋时为政治中心，又是商业和交通中心。张择端的名画《清明上河图》即反映了当时汴京商业繁荣的景象。公元1126年金灭北宋，汴京从此失去原有地位和繁华景象。

**汴梁** 古代河南开封的别称。战国时期曾为魏国的都城，时称“大梁”。因地临汴水，隋、唐时又称为汴州。五代后晋、后汉、后周及北宋在这里建都，称汴京，又称东京开封府。金、元以后合称为汴梁。

**大梁** 古代开封的别称。战国时期的魏国，原来建都在山西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魏惠王为了称霸中原，于公元前362年迁都大梁，即今河南开封市，因此魏惠王又称梁惠王，历史上孟子见梁惠王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魏惠王迁都后第二年，便派人开挖了著名的“鸿沟”。沟通了当时黄河与淮河之间的主要水道。促进了大梁的经济发展，使它很快成为一个商业城市。隋、唐时漕运物资大部分经大梁所在的御河运往洛阳、长安，所以大梁地位更显重要。唐兴元间移宣武军节度使于大梁，从而使大梁成了军事重镇。

**镐京** 西周国都。周文王死后，

他的儿子武王即位，从丰迁都于镐（今陕西长安县附近）。武王灭商之后，建立了西周王朝，定都镐京。周平王元年（前 770 年），放弃镐京，迁都洛邑。

**四大镇** 明、清时，景德镇、佛山镇、汉口镇、朱仙镇合称四大镇。明代以来，景德镇制瓷业很发达，官窑五十八座，民窑近千座。明代，佛山有规模较大的冶铁、铸铁业；清代，佛山的丝织业、棉染织业也有相当的规模。乾隆、嘉庆年间，商铺、市集、作坊如林，共有六百二十二条大小街巷。汉口镇更是交通要冲，商业经济以盐、当、米、木、花布、药材六行最大。朱仙镇自元代贾鲁河开通后，货运至此转陆运到达开封，商业繁盛。

**宋四京** 北宋有四京，指首都或陪都的所在地。即：东京开封府（首都），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北京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四京地位比一般府高，相当于路一级。

**河西四郡** 汉元狩二年（前 121 年），在对匈奴战争中，汉武帝命霍去病带兵自陇西出发，沉重地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四万余人归汉。汉分徙其众于西北边塞之外，因其政俗为五属国。又在浑邪王、休屠王故地陆续设立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因地在黄河上流以西，故称河西四郡。汉得河西四郡地，对双方势力的消长，发生了显著作用，而且开辟了通往

西域的走廊。

**唐六都护府** 唐朝前期，国力强盛，先后灭东突厥、薛延陀、西突厥、高丽，边疆各少数民族纷纷降附。为了加强统治，唐朝仿效汉代西域都护府的建制，从太宗到中宗期间，于边沿要地先后设置了六个都护府：一、于高丽以及靺鞨、室韦地区设置安东都护府。于契丹、库莫奚（今内蒙东南部）故地置东夷都护府（永徽年间废）。二、于漠北铁勒诸部地（今蒙古和南西伯利亚）设置安北都护府，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初置时名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663 年）改名瀚海都护府，总章二年（669 年）又改名安北都护府。三、于漠南置单于都护府，龙朔三年（663 年）置云中都护府，麟德元年（664 年）改名单于都护府，统漠南突厥诸部。四、五、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地区置安西、北庭都护府，分统天山南、北及中亚诸国。六、在今越南北部及云南、广西边境，置安南都护府，合称六都护府。此时唐疆域东至大海，北达今苏联贝加尔湖以北及叶尼塞河和鄂毕河上游，西到咸海，南至今越南中部，西与吐蕃为界，版图超过汉代。

**土木堡** 地名，在今河北怀来县西南。明英宗正统年间，瓦剌部首领脱欢统一了蒙古诸部。脱欢死后，其子也先继续扩充实力，准备进攻明朝。正统十四年（1449 年）七月，也先发动瓦剌军四路南犯，



大同告警。明宦官王振调动三大营军士共五十万人挟英宗亲征。至大同，未交锋即拟从蔚县撤退，中途又折往宣化。行至土木堡，为瓦剌军所袭，英宗被俘，王振为乱军所杀，明军全军覆没。也先军沿途劫掠杀虏民众达数十万，兵临北京城下。史称“土木之变”。

**黄龙府** 五代时，契丹耶律乙于天显元年（926年）置府。治所在今吉林省农安县境内。后有废有置。金天眷三年（1140年）改为济州。南宋抗金名将岳飞曾对部下说：“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耳。”即指此。一说岳飞所指黄龙府为燕京城。又十六国前燕慕容皝亦筑黄龙府，故址在今辽宁朝阳。

**建业（邺）** 三国孙吴都城（今南京市）。公元211年，孙权迁都秣陵，次年改秣陵为建业。晋初仍称秣陵，太康三年（283年）分秣陵水北之地为建业，并改为建邺。

**建康** 著名古都（今南京）。公元307年，晋怀帝任命琅琊王司马睿为安东将军，都督扬州、江南诸军事，镇建邺。建兴元年（313年），因避愍帝司马邺讳，改建邺为建康。316年，西晋灭亡。317年，司马睿在南方重建晋朝，定都建康，史称东晋。以后南朝宋、齐、梁、陈四代都在建康定都。自东晋以来，建康一直是长江流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金陵** 五代十国时，南唐建都于今南京，定名为金陵。城周围有

三十五里左右，比六朝时建康还大，位置在六朝建康城更向南移，把著名的石头城和秦淮河都包括入城内。南唐在金陵建都，仅维持了三十七年，为北宋所灭。该城址为明代南京城打下了基础。

**秣陵** 今江苏南京别名。参见“建业”。

**彭城** 古地名，范围相当于今江苏徐州市。相传尧封彭祖于此。春秋时宋邑，秦设县。秦、汉之际，楚怀王和项羽皆以此地为都城。两汉、魏、晋、南北朝为彭城郡治所。三国魏以后又为徐州、北徐州治所，唐、五代为武宁军、感化军节度使治所。

**大都** 公元1215年，蒙古军占领金的中都（今北京市），烧毁了宫城。忽必烈继承汗位后，至元西年（1267年）以原中都郊外的大宁宫为中心，用了四年时间，建成了一座规模宏大的新城，名为大都。蒙古人称为“汗八里克”，意即汗城。元大都的兴建，是中国城市建筑史上非常壮观的一页。在全城设计上体现了我国传统的“前朝后市，左祖右社”的建都原则。城内街道整齐，有如棋盘。元大都规模宏大，宫殿壮丽，人口繁多，商业发达，是当时世界著名的大城市之一。它的建成为明清北京城奠定了基础。

**长安** 著名古都（今西安）。汉高祖刘邦七年（前200年）以渭河南岸秦代离宫兴乐宫为基础，建

立国都长安。此后有十多个王朝在此建都，或以此为陪都。汉长安城墙始筑于汉惠帝时，城在今西安市西北，周围约 26 公里。隋文帝开皇二年（582 年），于龙首原南麓另建国都，号大兴城。唐又改名长安，开元元年（713 年）置京兆府辖之。天宝后，又称长安为西京、上都、中京等。唐末战乱，宫城破废，天册元年（761 年），京师迁洛阳。佑国军节度使韩建在旧城北部另建新城，即五代、宋元的长安城。元朝置安西路，又改奉元路。明洪武二年（1369 年）改为西安府，治所在长安，并为陕西省会，西安亦由此始名。清承明制。汉唐时，长安是世界著名的大都，又是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中心。

**大兴城** 隋朝的都城名。在今西安市附近。它是在西汉旧长安城东南另筑的新城，规模更大，周围城墙长 36.7 公里，面积 84 平方公里。隋文帝称帝前曾封大兴公，故名“大兴城”。

**辽金五京** 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 年），契丹首领阿保机称帝，建立政权，国号契丹（后改称辽）。辽王朝共有五个京城：1. 上京临潢府。神册三年（918 年）阿保机在其发祥地临潢（今内蒙巴林左旗东南波罗城）筑西楼城为皇都。会同元年（938 年）更名为上京临潢府，是辽朝前期的政治中心。2. 东京辽阳府。神册四年（919 年）在辽阳旧城的基础上重修，置东平郡。元显元

年（926 年）辽灭了渤海国，改其名为东丹国（即东契丹的意思）。第三年迁东丹人民于东平郡，升为南京。后因幽州置了南京，便将该南京改作东京，称为辽阳府。3. 南京析津府。元显十年（936 年）辽得了“燕云十六州”后，在原来幽州地方置南京（又称燕京）为幽州府（今北京西南），开泰元年（1012 年）改为析津府。城高三丈，周围达三十六里，是辽代最繁盛之地。4. 中京大定府。统和二十五年（1007 年）在原奚王牙帐所在地建立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宁城县西南大明城）。随即移置汉户到中京附近，使这里经济文化得到了迅速发展，辽朝后期政治中心移到这里。5. 西京大同府。重熙十三年（1044 年）辽朝又升云州为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市），名西京。扼西南要冲，是辽的边防重镇，“非亲王不得主之。”金朝灭辽之后，基本上沿袭了辽的五京，名称未变，只是在升金的都城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县南白城子）为上京后，便将辽上京改为北京。另外金一般称辽的南京为燕京。至金海陵王贞元元年（1153 年）迁都原燕京，改为中都大兴府。废临潢府，形成了金的五京：中都大兴府，北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东京辽阳府和南京开封府。

**临安** 南宋首都。今浙江杭州市。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 年）把杭州升为临安府，绍兴二年（1132

年)正式在临安建都。临安原来是吴越钱氏在隋郡城基础上扩建的,周围七十里。临安府户籍上的户口,南宋末年,已发展到三十九万户,一百二十四万口(包括附属各县),超过了北宋的东京,为全国最大城市。临安是南宋的政治中心,也是繁荣的商业城市,还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造船业十分发展。南宋定都临安,是杭州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

**羊城(五羊城)** 广州的别称。相传周朝时候,南海有五个身穿不同颜色衣服的仙人,骑着五匹毛色各异的羊,带着谷穗,降临芝庭(广州最早的称呼)。仙人把良种谷穗留给当地人,然后祝愿当地永无荒饥之灾。随即升空逝去,五匹仙羊也化成了石头。此后人们常把广州称作“五羊城”或简称“羊城”。

**乌江** 在今安徽和县东北四十里,今名乌江浦。公元前202年,刘邦与韩信、彭越等会攻项羽。项羽突围垓下(今安徽灵璧境),至乌江自刎,故址在今和县东北苏、皖交界处的乌江镇。同年六月,刘邦即皇帝位,统一中国,开创历史上著名的汉朝。

**马嵬坡** 在今陕西省兴平县西。相传晋人马嵬筑城于此而得名。唐时安禄山叛乱。天宝十五年(756年)唐玄宗由西京逃蜀,至马嵬坡,三军不发,将军陈玄礼以兵谏,迫玄宗诛右丞相杨国忠以谢天下。贵

妃杨玉环亦被缢杀于此。白居易《长恨歌》:“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峨眉马前死。”即指此事。

**广陵** 扬州的别称。春秋时,吴王夫差在今扬州城西北五里修筑邗城。这是广陵城的前身。楚怀王十年(前319年)在邗城故址上筑广陵城。西汉时又于此设置广陵国。东汉时为广陵郡治。东晋太和四年(369年)十二月,桓温又在旧城故址重筑广陵城。北周时改名吴州。隋统一全国后改吴州为扬州,这是扬州得名之始。早在公元前486年,吴王夫差便修筑了邗沟,沟通江淮,使南北物资得以交流,促进了扬州商业繁荣。东晋南渡后,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了江淮一带,广陵也相应得到发展。隋开凿了大运河,扬州位于运河与长江交会点上,隋唐时在全国处于重要地位,是漕运、盐运的集散地。长江流域物资都经由扬州外运。唐代的扬州是名闻中外的国际贸易港口。直到清代中期,漕运改为海运,扬州才逐渐失去其重要性。

**平江** 府、路名,又是苏州的别称。今江苏苏州在宋代称为平江府,属于两浙路。辖区相当于今苏州市及吴县、常熟、昆山、吴江及嘉定县等地。元改为路,明初改苏州府。平江在宋时是东南重要的商业贸易城市。造纸、丝织业都很发达。

**榕城** 福州的别称。北宋治平中(1064—1067年),市民在福州

遍种榕树，至熙宁、元丰之时，“绿阴满城，暑不张盖”，故称“榕城”。

**函谷关** 函谷关原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地势险要，北面是大河，南面是崇山峻岭。山谷中两边悬崖峭壁，深险如函，故称东自崤山，西至潼津为函谷。战国时，秦国占领此地，在谷中设置关隘，名函谷关。关中（函谷关以西地区）也由此而得名。这条通道易守难攻，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汉武帝时东移三百里到今新安县东，称为新关。原函谷关称作旧关，改置为弘农县。

**剑门关** 在剑阁县北六十里的大剑山上。两崖相对如门，称为剑门。崖间峡谷，宽约 20 米，长约 500 米，人行其中，有“昂首只见一线天”之感。剑门关倚山而建，上有门楼，极为雄壮。关口二侧的山势巍峨陡峭，绵亘七十余里，宛如天然城郭。历代封建王朝都在剑门关设官驻兵。

**蓟城** 城名。周灭商后，封召公于燕，即今北京地区。从春秋至战国，燕国由弱小发展成战国七雄之一。这时燕国都城已迁至蓟，城址在今北京市西南广安门一带。由于蓟城是北部山区与南部平原的必经之地，地势十分险要，因此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蓟城就成为北方的重镇。自西汉时期起，蓟城是东北

地区各民族和汉族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每当以汉族为主建立的王朝强盛时，蓟城便成了中央王朝控制和经营东北地区的基地，如隋炀帝、唐太宗都曾多次到过蓟城。五代时期由契丹建立的辽以蓟城为陪都，称南京，又称燕京。

**晋阳** 古城名。周灭商后，周公封叔虞为唐侯，封地唐在今太原附近。后叔虞子燮父，因唐地临晋水，改国号为晋，都城名晋阳。秦庄襄王四年（前 246 年）置太原郡，治所就在晋阳。自魏晋南北朝以后，经隋唐五代十国，晋阳的地位愈来愈重要。北魏高欢以晋阳起家，称晋阳为别都。其子高洋篡东魏自立，称北齐。唐高祖李渊原是山西河东抚慰大使、太原留守，因他据叔虞封地唐而得天下，所以立国号为唐。唐朝都城在长安，晋阳后定为北都。五代十国时期，“后唐”、“后晋”、“后汉”、“北汉”，开始均于晋阳建都称帝。

**碎叶** 古城名。因城临碎叶水（今楚河）而得名。唐代西部边防重镇。故址在今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托克马克城附近。唐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安西都护王方翼筑城。据郭沫若考证，唐代大诗人李白即出生于此地。唐朝初年，玄奘赴印度求经时亦曾途经此地。

## 名 胜 古 迹

**天安门** 在北京市中心，原系明清两代皇城正门。始建于明永乐十五年（1417年），原名承天门。天顺元年（1457年）焚毁，成化元年（1465年）重建为九间门楼。清顺治八年（1651年）改名为天安门。天安门通高三十三点七米。门前为金水河，有汉白玉桥五座横跨河上，名金水桥。桥前为广场，近桥处有华表二，分立东西。城楼面阔九间，进深五间，有门五、桥五，体现帝王“九五之尊”之意。“九五”，语出《易·乾》：“九五，飞龙在天。”过去，封建帝王每逢重大庆典，在此举行仪式。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从此，天安门成为新中国的象征。

**故宫** 旧称紫禁城，系明清两代皇宫，位于北京市中心。始建于明永乐四年（1406年），永乐十八年（1420年）基本建成，后经明清两代多次修缮扩建，但基本布局未变。故宫有房屋九千余间，建筑面积约十五万平方米，占地七十二万余平方米，周围宫墙长约三公里，

四角矗立有造型优美的角楼，墙外环绕着宽达五十二米的护城河，整体为长方形，南北长九百六十一米，东西宽七百五十三米，壁垒森严，是城中之城。在紫禁城内，又分为“外朝”与“内庭”两个部分，外朝由午门起至保和殿止。入乾清门即为内庭。进午门，即至内金水桥，桥以汉白玉建成，系单孔拱券式，共五座。经内金水桥，过太和门，雄伟壮观的太和殿即完全呈现眼前。太和殿俗称“金銮殿”，为故宫“三大殿”之一。初名奉天殿，嘉靖年间改名皇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年）更名为太和殿，雄踞于汉白玉建成的台基上，台基四周皆为镌有云纹龙凤的望柱，中间石阶以巨型整块石料雕成，镌有蟠龙，衬以海浪流云的“御路”。殿面宽十一间，进深五间，重檐房殿顶，高约三十五米，宽约六十三米。殿内有金漆木柱与蟠龙藻井，中设雕龙金漆“宝座”，为皇权象征。太和殿系故宫最突出的建筑，也是全国最大的木质结构宫殿。明清两代凡重大典礼如皇帝即位、诞辰等，皆在此举行。过太和殿即中和殿，系故宫“三大殿”之

一，初名华盖殿，嘉靖时改为中极殿，清顺治二年（1645年）改今名。殿平面呈正方形，上覆黄琉璃瓦，正中有鎏金宝顶。此殿为皇帝至太和殿坐朝时小憩处。中和殿后为保和殿，系“三大殿”之一，原名谨身殿，嘉靖时改称建极殿，清顺治时改今名。殿平面呈长方形，黄琉璃筒瓦覆顶，清时作为赐宴场所，乾隆后期改为殿试场所。三大殿皆建于以汉白玉砌成的三层台基上，台基连在一起，大殿各自分立，形成一组气势极为雄伟的建筑群。太和殿前东侧有文渊阁，阁内原储藏《四库全书》。西侧有武英殿，曾在这里校刻《十三经》、《二十四史》。进乾清门即乾清宫。康熙以前为皇帝寝宫兼处理政务处所，雍正以后，皇帝移居养心殿，但仍在此批阅奏折，召见官吏。乾清宫金碧辉煌，殿前日晷、铜龟、铜鹤等制作精美，殿内御座上方有“正大光明”匾额。过乾清宫即交泰殿，殿平面方形，为清代册封皇后时举行仪式之处所，并收藏有二十五方“玉玺”。交泰殿后为坤宁宫，系“内庭”最北一座宫殿。明时为皇后寝宫，清时改为祭神场所。康熙、同治、光绪曾于此举行结婚大典。养心殿位于乾清宫西南，雍正时为皇帝寝宫兼施政处所，同治、光绪年间，慈禧太后曾在此“垂帘听政”。养心殿后为储秀宫，与翊坤宫、体元殿组成一院落，系明清两代后妃居住处。珍妃井在宫

内外东路，公元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慈禧携光绪帝出逃，临行前，命太监将珍妃推入井中淹死，故名。御花园在故宫最北部正中，有坤宁门与坤宁宫相通，有琼苑东门、琼苑西门分别与东西六宫相通。主体建筑为钦安殿，殿后左方为太湖石叠砌之堆秀山，山上有御景亭，供帝、后重阳节登高之用。殿右方为延晖阁。此外尚有凝香亭、万春亭、绛云轩等建筑。故宫为我国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筑群，其气势之雄伟，装饰之辉煌，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匠师的高超技艺和创造才能；而宫内保存之大量文物典籍，在研究中国特别是明清两代历史方面，具有极高价值。

**中南海** 在北京市西城区，故宫和中山公园西边，旧称西苑、太液池、西海子。开辟于金元时期，元代掘中海造山，明初于此修造宫室，扩展中海，开发南海，历经修建，至清时已臻完善。主要建筑有新华门、勤政殿、丰泽园、居仁堂、怀仁堂、紫光阁等处。其中瀛台风景尤佳。瀛台明时称南合，清顺治年间加以修整。三面临水，正中为翔鸾阁；阁后东有祥辉楼，西为瑞曜楼；南为涵元门，门内东厢名庆云殿，西厢名景星殿；南厢居中名涵元殿，殿之两侧皆有楼。此外尚有其他楼台亭阁。中南海为清皇家避暑处。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光绪帝被慈禧幽禁于此，后卒于涵元

殿。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在中南海办公，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也长期居此。

**天坛** 在北京市区东南隅永定门内东侧，为明清两代帝王祭天祈祷丰年之处。始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初名天地坛，嘉靖十三年（1534年）因在北郊已建地坛，此处改称天坛。天坛分北坛与南坛两大部分，南坛围墙为方形，北坛围墙为圆形，象征“天圆地方”。南坛有圆丘坛、皇穹宇，北坛有祈年殿等建筑。圆丘坛为皇帝冬至日祭天处。坛圆形二层，栏板及望柱都用汉白玉雕成，坛面铺以青石，雕凿精细，中心为圆形，外围各圈皆为扇形。坛外有矮围墙两重，内墙圆形，外墙方形。四面有汉白玉棂星门各一座。皇穹宇为存放圆丘坛祭祀时所用之“皇天上帝”神牌处。正殿为圆形，攒尖屋顶上覆蓝琉璃瓦，单檐、上有鎏金宝顶。左右为配庑，各五间。外有围墙，内壁异常光滑，可传递声音，故称回音壁。天坛北部主要建筑为祈年殿，光绪十五年（1889年）遭雷殛焚毁，次年重建，历时八年完工。殿为三层檐攒尖顶，上覆蓝色琉璃瓦，最高处置鎏金宝顶。殿中央四根“龙井柱”代表四季，外围两排有柱各十二根，代表十二个月与十二个时辰。殿内四周不用墙壁，全部为隔扇门，殿

顶有彩绘。殿高三十八米，直径三十米。殿内不用大梁长檩，而用二十八根巨大木柱与互相衔接的枋、椽、桷、橼支撑，可谓巧夺天工。祈年殿附属建筑有祈年门、皇乾殿、神库、神厨、宰牲亭等处。祈年殿西南有斋宫，为皇帝祭天时斋戒住宿处。宫东向，有正殿五间，为砖石拱券结构，俗称“无梁殿”。殿前有亭二，殿后有寝殿五间。外围有两重“御沟”，御沟间有回廊一百六十余间。此外尚有神乐署等建筑。天坛面积约二百七十万平方米，坛内古柏参天，气氛庄严肃穆，建筑造型异常优美，为我国现存最大的祭坛建筑群，是研究古代建筑艺术的珍贵遗产。

**雍和宫** 在北京市安定门内东北，原为清雍正帝胤禛即位前府第。雍正三年（1725年）改名雍和宫，成为影堂，供奉清室祖先。乾隆九年（1744年）改为喇嘛庙。雍和宫建筑宏伟，共有五进院落。主要建筑有影壁、牌坊、山门、天王殿、正殿、永佑殿、法轮殿、万福阁等。其中以法轮殿、万福阁最为突出。法轮殿平面呈十字形，前后出抱厦，上覆黄琉璃瓦，殿顶有小阁五座，阁内均有小型喇嘛塔。万福阁为三层歇山顶建筑，上覆黄琉璃瓦，三层房檐，四角上翘，凌空欲飞，雄伟壮观。内部有檀香木弥勒佛立像，高二十六米，头部伸至三楼。阁左

右两侧有永康阁与延绥阁，有悬空阁道将三阁联成一体，布局别致。雍和宫整个建筑前部空旷开阔，后部密集交错，是北京地区现存最大的喇嘛庙。

**国子监** 在北京市安定门内成贤街，与孔庙毗邻。建于元大德十年（1306年），为元、明、清三代国家最高学府。建筑座北朝南，中轴线上依次为集贤门、太学门、辟雍、彝伦堂、敬一亭。辟雍在国子监的中心，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建。建筑平面为方形，重檐四角攒尖顶，上覆黄琉璃瓦，座落于圆形水池中央，四面设桥与岸上连接，水池周围有汉白玉栏杆环绕，方殿圆池，“辟雍泮水”，形制别具一格。辟雍之附属建筑，东有典簿厅、绳愆厅、率性堂、城心堂、崇智堂，西有典籍厅、博士厅、修道堂、正义堂、广业堂，即所谓“四厅六堂”。六堂内原存有《十三经》石刻一百九十方，即“乾隆石经”，镌成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后移国子监东夹道内。

**妙应寺白塔** 在北京市阜城门外路北妙应寺内，俗称白塔。始建于元至元八年（1271年），当时有尼泊尔匠师阿尼哥参加设计与建造。八年后又因塔建寺，名大圣寿万安寺。明天顺元年（1457年）改名妙应寺。现存建筑，大部分为清代重建。白塔为喇嘛塔，高五十点

九米，建于方形三层须弥座上。塔身粗圆，俗名塔肚，往上作大幅度收缩，称为塔颈。再上即为十三道相轮，圆径依次递减，形成塔顶。塔顶承托一直径为九点九米上覆四十块辐射形铜板瓦的华盖，华盖周围有铜流苏与风铃，风拂铜铃，叮咚作响。华盖上有铜质塔形宝顶，高近五米，重约四吨。此塔建筑工程浩大，在造型上吸取了尼泊尔的形制，又融合了我国民族建筑特色，为现存元代喇嘛塔中最大的一座。

**颐和园** 在北京市西郊，面积近三百公顷，是我国现存最大的古园林。金、元时期，即为风景胜地，曾在此设行宫，明代曾在此建圆静寺。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开始大规模修建，改瓮山为万寿山，并命名为清漪园，咸丰十年（1860年）被英法联军焚毁。光绪十四年（1888年）慈禧挪用海军经费重建，并改称颐和园。全园可分万寿山与昆明湖两大部分。湖山间楼台亭阁错落有致，相映成趣，景色极为宜人，为国内著名的游览胜地。昆明湖前、万寿山下有“云辉玉宇”牌楼，为登山门户。过牌楼经排云门、二宫门即达排云殿。排云殿为慈禧庆寿、举行典礼、接受朝拜处。殿旁有紫霄、玉华、芳辉、雲锦四配殿。整个建筑有游廊相接，上覆黄琉璃瓦，富丽堂皇，颇为壮观。由排云殿继续登山，过德辉殿即为颐和园中



心建筑佛香阁，原建于乾隆年间，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时重建。阁高四十一米，建于二十米高的石台阶上，气势宏伟。登阁远眺，湖光山色，尽收眼底。智慧海位于佛香阁后山巅上，为一座无梁佛殿，由拱券结构组成，饰以五色琉璃砖瓦，色彩绚丽，别具一格。殿内供观音菩萨，四壁嵌有琉璃小佛千余身。佛殿前有琉璃牌坊一座，前后额上题“众香界”、“毘树林”、“智慧海”、“吉祥云”，构成佛家的一首三字偈语。在万寿山前山西部有听鹂馆，内有两层戏楼一座，当年慈禧常在此观剧。万寿山东麓有谐趣园，为乾隆时仿无锡惠山寄畅园建造，原名惠山园，嘉庆时重修，改为今名。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时重建。园中央有荷池，环池有涵远堂、知春堂、瞩新楼、湛清轩等十三座建筑，建筑间有游廊相接，具有江南园林风格，被称为“园中之园”。在万寿山前山有“万寿山昆明湖”石碑，碑高近十米，正面题字和背镌《万寿山昆明湖记》，均系乾隆手书，为研究地方史之重要资料。在佛香阁西有宝云阁，俗称“铜亭”，乾隆二十年（1753年）建，其梁、柱、斗拱、椽、瓦及对联皆用铜铸，共用铜四十余万斤。昆明湖原名瓮山泊，乾隆年间，修建清漪园时，对此湖加以开拓，并改为今名。沿湖建筑有长廊、仁寿殿、乐寿堂等。长廊筑

于昆明湖北岸，万寿山南麓，东起邀月门，西迄石丈亭，留佳亭、寄澜亭、秋水亭、清遥亭点缀其间。廊内枋梁上绘有山水人物彩画一万四千余幅，有“画廊”之称。仁寿殿在园东宫门内，乾隆时名勤政殿，光绪年间重建，改名仁寿殿，是慈禧、光绪听政、接待外国使节的场所。东向，面阔九间，两侧有配殿，前有仁寿门，门外两侧为九卿房。乐寿堂在仁寿殿西北，面临昆明湖，堂前有码头，可以直接登上画舫。堂内中间设有宝座，宝座前置有青花瓷大果盘与四座镀金大铜炉。堂阶两侧排列铜质梅花鹿、仙鹤、大瓶，谐音“六合太平”。建筑异常精美，系慈禧寝宫。湖东堤岸边有铜牛，系乾隆二十年（1755年）铸造，牛背上铸有篆文《金牛铭》。此牛造型生动逼真，相传为镇水患而建。玉澜堂在昆明湖东北边湖畔。正殿名玉澜堂，堂前有东西两配殿，东名霞芬室，西名藕香榭。此处系光绪寝宫，戊戌政变后，慈禧曾囚禁光绪于此。玉澜堂后有宜芸馆，系隆裕皇后寝宫。水上景观有石舫，建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英法联军入侵时被毁，光绪十九年（1893年）仿西式游艇式样重建，并改名“清宴舫”，取“河清海宴”之义，为园中有名之水上建筑。十七孔桥联结东堤与南湖岛，桥长一百五十米，桥栏望柱上镌有狮子、怪兽，雕工

精致，形象生动。昆明湖边的长堤，系仿杭州西湖苏堤而建。堤上有六桥，即界湖桥、幽风桥、玉带桥、镜桥、练桥、柳桥。其中以玉带桥最为有名。此外，尚有德和园大戏楼、青芝岫大石、后湖及多宝塔诸景点。颐和园布局巧妙，气势宏伟，湖光山色相映成趣，楼台亭阁精美异常，为园林建筑中的杰作。

**圆明园** 在北京市西郊海淀附近，为环绕福海之圆明、万春、长春三园之总称。始建于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至乾隆九年（1744年）基本建成，嘉庆、道光、咸丰各代屡有修建。园内有亭台楼阁一百四十余处，仅圆明园内即有勤政殿、九州清宴、安佑宫，文源阁等四十八景，长春园亦有三十景。其中“西洋楼”为一组中西结合之建筑群，系参照欧洲宫廷式样建造，始建于清乾隆十二年（1774年），历时十余年始完工，其主要建筑皆上覆琉璃瓦，中为巴鲁克式骨架，下有罗马式汉白玉雕刻。主要景区有远瀛观、海宴堂、蓄水楼、线法桥、万花阵等处。远瀛观南端有观水法，为观看喷水景色之处。该处有放置宝座之台基，台后有石雕屏风及左右两侧之巴鲁克式门。西洋楼景区之铜塑、石雕、喷水池、围墙、道路铺饰，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西方建筑特色，同时也利用我国砖雕、琉璃饰件与叠石技术，体现中国建筑艺

术风格，可谓别具一格。另一著名景观为“南景北移”，园内有仿西湖、桃花源等景观，汇集了江南名园的胜景。圆明园经一百五十余年不断修建，挖湖造山，种植奇异花草，叠砌名贵山石，建成具有各种风格之楼台亭阁；收藏极为丰富之文物珍宝，被称为“万园之园”。咸丰十年（1860年），英法联军劫掠园中珍宝，并纵火焚园，这一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遭彻底破坏，现仅存部分建筑物残迹。

**北海** 在北京市故宫西北。原系辽、金、元、明、清历代帝王御用花园。辽代即在此建筑园苑，金灭辽，建中都，在此大规模修建宫室苑宇，命名为天宁宫。元建大都后又加以扩建，明、清两代续有扩建。全部范围以北海为中心，总面积达七十余万平方米。水中琼华岛周长近两千米，高三十余米，金时名琼华岛，元称万寿山，清时建白塔后，又称白塔山。白塔屹立于琼华岛最高处，为北海景区之标志。始建于清顺治八年（1651年）。康熙、雍正间两次因地震毁圮，先后重建。塔为宝瓶形，底座为方形砖石台基，塔高三十五米余。阅古楼在琼华岛西北部，依山面水，建筑精巧。楼内珍藏《三希堂法帖》石刻四百九十五方，收集魏晋以来至明末一百三十五位著名书法家的三百四十件手迹，总计约十万字，是我国文化艺

术珍品。琼华岛东部古木森森，景色宜人，有乾隆书写的“琼岛春阴”诗碑。琼华岛西部有悦心殿，旧时为皇帝处理政务处。岛北有漪澜堂建筑群，建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主殿漪澜堂前有碧照楼，左侧有道宁斋及远帆阁，楼阁间有回廊连接，回廊外绕汉白玉护栏，护栏两头各有小楼一座，一名倚晴楼，一名分凉阁，为漪澜堂入口处。此处建筑群与五龙亭隔水相望，交相辉映。琼华岛外为太液池，即北海，水面广阔，波平如镜，景色倒映水中，别有情趣。沿岸有五龙亭、镜清斋、画舫斋等建筑。五龙亭在太液池北岸西侧，建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年），为明清两代帝王钓鱼与观看焰火处。中间一亭最大，名龙泽亭；东侧二亭名澄祥、滋香；西侧二亭名涌瑞、浮翠。亭间有桥相连，另有石桥通往岸边。静心斋在太液池北岸，原名镜清斋，建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正门与琼华岛隔水相望，斋内主要建筑有沁泉廊、抱素书屋、画峰室、焙茶坞、枕峦亭等。院内有多处太湖石山景，叠石手法高超，玲珑有致，与楼台亭阁互相映衬，景色宜人。四周有矮墙围绕，南面为透空花墙，隔墙可见斋内花木扶疏，亭台隐现，设计颇具匠心，有“园中之园”的美称。画舫斋在太液池东岸，原为皇帝行宫。主要建筑有春雨林塘殿，东西分别为镜香室与观妙室，四周回廊环绕，

建筑甚为精巧。庭院东北有古柯亭，亭前有古槐多株。西北有小玲珑，系一小小院落。九龙壁在太液池北岸，建于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长约二十六米，高六米余。壁顶覆琉璃瓦，下为玉石台基，台基上为绿琉璃须弥座。座上壁面用七彩琉璃砌成，前后各有蟠龙九条。飞龙间日月高悬，云水激荡，气势磅礴，精美绝伦。太液池南岸与琼华岛有永安桥相连。桥三孔，坡度平缓，两侧有栏板与望柱，雕刻精美。桥南北各有木牌坊一座，绿瓦覆顶，朱漆圆柱，甚为美观。南坊坊额上题“积翠”，北坊坊额上题“堆云”，故又名堆云积翠桥。北海布局以琼华岛为中心，太液池环绕周围，楼台亭阁隐现于山石树木之间，一塔高耸，引人入胜，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是一处历史悠久规模宏伟的园林建筑。

**文天祥祠** 在北京市东城府学胡同，系文天祥被囚处原址。明洪武九年（1376年）建祠，永乐六年（1408年）重建，并正式列入祀典。祠宇由大门、前厅、正殿组成，祠内有赞颂文天祥之匾额及石刻多方。另有枣树一棵，传说为文天祥手植。

**明十三陵** 明代十三个皇帝的陵墓。位于北京市昌平县城外天寿山下。即长陵（成祖）、献陵（仁宗）、景陵（宣宗）、裕陵（英宗）、茂陵（宪宗）、泰陵（孝宗）、康陵（武宗）、永陵（世宗）、昭陵（穆宗）、

定陵（神宗）、庆陵（光宗）、德陵（熹宗）、思陵（毅宗）。十三座陵背山而筑，面对盆地，各陵墓的建筑布局、規制等基本相似。神路开在长陵前的中轴线上，最南端为石碑坊，建于嘉靖十九年（1540年），由汉白玉砌成，夹柱石上雕有龙、狮、麒麟、怪兽图形。石兽石人排列于神路两侧，石兽二十四座，计狮、獬豸、骆驼、象、麒麟、马各四；石人十二尊，计武臣、文臣、勋臣各四，均为整块巨石雕成。过石像群为龙凤门，又名棂星门，是一座由汉白玉雕成的牌坊，有三门，门上饰以异兽及云板，并雕有火珠，也称火焰牌坊。沿此北行，即达长陵。长陵为成祖朱棣陵墓，建于天寿山主峰下，是十三陵中建筑最早规模最大之一座。陵墓有三个院落，包括陵门、神库、神厨、碑亭、棱恩殿、宝城、明楼等。地面主建筑为棱恩殿，即享殿，是祭祀时举行典礼的处所。殿内有金丝楠木明柱三十二根，大的高十四余米，直径一米一七。其他如斗拱、梁、椽亦用楠木制成，是我国罕见的宏伟楠木建筑。定陵在长陵西南大峪山下，是神宗朱翊钧及孝端孝靖两皇后的陵墓。一九五六年已进行发掘。揭开了“地下宫殿”之谜。主要建筑有陵门、棱恩门、棱恩殿、明楼、宝城、宝顶及地宫。地宫距墓顶二十七米，总面积近两千平方米。全部为拱券式石结构，由前、中、后、左、右五个殿堂

组成。前、中、后三殿之间各有石券门一道，其檐、椽、枋、脊、吻兽都由汉白玉雕成，檐下有空白石榜。券门下为汉白玉门，重约四吨。门扇上都附以青铜长方形大梁，重约十吨。门内有“自来石”，上刻莲瓣，系作顶门之用，门闭时，石受重力作用，倾倒将门顶死，故名。前、中殿规模相同，全用大型方砖铺地，中殿有用汉白玉雕成的宝座三个、大型青花龙缸及黄琉璃五供等物。左、右殿内有汉白玉棺床，中间有长方形孔穴，内实黄土，称为“金井”。后殿规模最大，地面用花斑石铺砌，棺床中停放朱翊钧及孝端、孝靖两皇后棺椁。棺椁周围置有玉料、梅瓶及装有随葬品的红漆木箱。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为研究明代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

**碧云寺** 位于北京市西郊香山东麓，始建于元代，原名碧云庵，明代宦官于经、魏忠贤先后在寺后建墓圻，并进行修缮扩建，改称今名。清乾隆十三年（1748年），增建金刚宝座塔与罗汉堂。寺依山而建，东向，六进院落坐于中轴线上，殿宇层层升高，布局严谨。进山门为天王殿，系明代建筑，殿内有明代铜佛一座。原有四大天王像今已不存。过菩萨殿为普明觉妙殿（后改为中山纪念堂），殿后为金刚宝座塔。此塔形制特殊，塔座上建五座十三层密檐式方塔，两座小型喇嘛塔，一座小型金刚宝座，整个宝塔

满布佛、天王、力士、龙凤狮象及云纹等浮雕，刻工精致。塔总高三十四米七，全部由汉白玉砌成。塔座下还有孙中山先生的衣冠冢。南跨院有罗汉堂，堂内有描金罗汉像五百尊，神态各异，形象生动。北跨院名水泉院，有清泉出自石罅，流入池中。池上有桥，池畔有亭。周围松柏叠翠，山石突兀，夏日来此，顿觉暑气尽消。

**潭柘寺** 在北京市西郊门头沟区潭柘山山腰。始建于西晋时期，初名嘉福寺，后曾改名龙泉寺、大万寿寺、岫云寺。因寺后有龙潭，山上有柘树，故俗称潭柘寺。该寺历史悠久，俗谚云：“先有潭柘寺，后有幽州城。”现存建筑为明清两代遗物。潭柘寺依山而建，呈阶梯形，高低错落有致。寺分三路，中路为主。有牌楼、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三圣殿、毗卢阁等。毗卢阁为全寺最高点，登阁远眺，景色一览无余。中路建筑，除三圣殿已毁外，其余各殿保存完好。三圣殿废址东侧有一株银杏树，容四人合抱，高三十余米。据传植于辽代，树龄近千年，乾隆封为“帝王树”。东路有万岁宫、太子宫等庭园式建筑，曾作为清代帝王行宫。西路有戒坛及观音殿等建筑。现存的拜殿，相传是元世祖忽必烈的女儿妙严公主拜佛的遗址。寺外有金元明清各代的塔群，是研究佛教史的重要资料。

**西山八大处** 在北京市西山风

景区，为八座寺庙总称，分布于西山支脉东麓的翠微山、卢师山与平坡山之间，即长安寺、灵光寺、三山庵、大悲寺、龙王堂、香界寺、宝珠洞及证果寺。长安寺在翠微山西南，始建于明代，清代重修。有大殿两重，前为释迦牟尼殿，后为娘娘殿。寺内有古老铜钟一口，两株白皮松据传植于元代，另有百日红古木一株及金丝木瓜树等珍贵树木。灵光寺在翠微山东麓，距长安寺不远。始建于唐大历年间，初名龙泉寺，金改觉山寺，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重修，改名灵光寺。大殿后峭壁下有金鱼池，池中有观鱼亭，环境清幽，为夏季观鱼纳凉胜地。池东南有招仙塔，建于辽咸雍七年（1071年），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为八国联军所毁，仅存塔基。后在塔基下掘出一石函，内有沉香木匣，装佛牙一颗。匣内外皆有文字，有“释迦佛灵牙舍利”、“天会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等字样及梵文经咒。解放后已建新塔供奉佛牙。三山庵在灵光寺之上，因地处翠微山、卢师山与平坡山三山之间，故名。虽仅一层院落，但建筑颇为精致。大殿前有汉白玉门道石一方，石纹似行云流水，称“水云石”，为汉白玉石中珍品，石上镌有鸟兽花木等图形。大殿旁有敞厅一间，匾额上书“翠微入画”四字。立此远眺，风景如画。大悲寺在平坡山山腰，始建于元代，名隐寂寺，清康熙五十一

年（1712年）改今名。寺面东三进。大殿有十八罗汉像，相传为元代著名艺人刘元所塑。寺内有银杏两株，据传已有八百年树龄。龙王堂在大悲寺西北，又名龙泉庵，建于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寺内有古柏、山泉，泉从石壁后流出，至前院经石雕龙头吐出，注入水池。寺后有卧游阁，登阁远眺，山景尽收眼底。香界寺在龙王堂西北，初名平坡寺，乾隆十三年（1748年）改今名。该寺规模较大，五进院落。寺左有乾隆行宫，寺后有藏经楼。寺内有大娑罗树、玉兰树、虎皮松等名贵树木。此寺为八座寺庙中主寺，系帝王游山时休憩处。宝珠洞位于平坡山顶，有正殿及两厢配殿。殿后有岩洞，洞内岩石形如黑白宝珠叠于一处，故名。洞前有远眺亭，可眺望山景。证果寺在卢师山间。寺内有假山，结构巧妙。出寺西小门，循小道可至秘魔崖。崖下有卢师洞，相传唐代名僧卢师曾在此修道。西山八大处错落地分布在山顶、山腰、山麓、山下，每逢金风送爽，红叶满山，风光秀丽，景色宜人，为著名游览胜地。

**卢沟桥** 位于北京市区西南约十五公里处，横跨永定河，因永定河原名卢沟河，故名。始建于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明昌三年（1192年）建成。清康熙时被洪水冲毁，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重修。桥长二百六十六米余，宽七米半，

共有十一孔，桥旁有石雕护栏，共有望柱二百八十根。柱头上雕有石狮四百八十五个，或伏或卧，或俯或仰，千姿百态，极为传神。桥东有“卢沟晓月”碑亭。此桥除桥面、部分石雕与石栏系历代修补外，大部仍为金代遗物，是名闻中外的古桥。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即在此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

**云居寺** 在北京市房山县西部山区。隋代僧人静琬创建。全寺依山而筑，坐西向东，中路有院落五进、殿宇六重，南北有双塔对峙，左右两路有僧房、客舍、行宫，整个建筑雄伟壮丽。静琬鉴于北周武帝灭佛教训，为保存佛教经典，实现其师慧思遗志，发愿将佛经刻石，收藏于此。静琬死后，不断有人来此镌刻石经，辽金时期，在寺南挖穴藏经，并建压经塔，即云居寺南塔。自隋至明，历时近千年，刻经千余部，开凿藏经洞九个，共藏经板一万四千余块。抗日战争时，云居寺为日军炮火所毁，仅存北塔、十座小塔及石经板。北塔为辽代所建，高三十米。云居寺和石经山附近，还保留唐、辽代石塔、砖塔六座。这些佛塔和石经板是研究书法及宗教史的宝贵资料。

**长城** 始建于春秋战国时代，当时各国诸侯为了互相防御，于险要处修筑城墙。后为防御北方匈奴、东胡等族的骚扰，秦、赵，燕三国在北部修筑高大城墙。秦统一中国后，

在原有基础上修建万里长城，奠定了现存的规模。以后历代均加以修整，至明代，蒙古与女真族崛起，为加强防御，对长城加以改建，部分地段用砖石重建，增筑烽火台。此时长城更为完整，东起山海关，西迄嘉峪关，横穿河北、北京、山西、内蒙古、宁夏、陕西、甘肃，绵延六千七百公里，为世界最伟大古建筑之一。长城东端山海关在河北秦皇岛市东北。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徐达在此建关设防。此关北依燕山，南临渤海，山海关之名由此而来。地势险峻，为咽喉要道，系兵家必争之地。

山海关的东城门即著名之“天下第一关”，关口为高十二米的长方形城台，城台中部为拱门。台上筑箭楼，有两重檐，上为九脊歇山顶，上层檐下高悬“天下第一关”匾额，是明代进士萧显墨迹。长城西端嘉峪关在甘肃嘉峪山西麓，始建于明洪武五年（1372年），关城呈梯形，墙高九米，垛墙高一点七米，四角有角楼，南、北城墙上居中有敌楼。内城开东西两道正门，上筑城台，建有三层木结构关楼，高十七米。西瓮城外筑有凸形罗城，长二百八十七米，厚六米余，中间开门，门额镌有“嘉峪关”三字。八达岭关城（即居唐关北口）在北京市西北延庆县境，是长城的一个重要隘口。建于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东门额题“居庸外镇”，西门额题

“北门锁钥”。关城两侧，长城延伸，依山起伏，宛如苍龙蟠曲，异常壮观。此段长城高大坚固，皆以特制巨型墙砖砌成外壳，中实碎石黄土，下为条石台基。城上方砖铺地，上有女墙，垛口下有射洞。每隔数百米均筑有城台，城台分三种类型：一为敌台，有两层，顶部为平台，下为守军驻处；一为墙台，台面与墙顶齐平，上有简单小屋，供放哨者躲避风雨之用；一为战台，筑于险要处，共三层，下层为无门窗之高台，中为空室，可储存兵器，有射洞，上层有垛口，供瞭望用。

**独乐寺** 又名大佛寺，位于天津市蓟县城西门内。始建于唐代。观音阁及山门为辽统和二年（984年）重建。主建筑观音阁分上下两层，中间有一暗层，高二十三米。阁内观音立像高十六米，头顶有小佛头十个，故有十一面观音之称。两侧菩萨为辽代彩塑，亦艺术珍品。阁内下层四壁遍布壁画，色彩绚丽，系明代画师手笔。观音阁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高层木结构建筑，其构造特点为梁柱接榫部位由受力功能不同而各异，共有斗拱二十四种，力学原理的运用达到高度水平。一千年来，历经多次地震，仍屹立不动，是我国建筑史上奇迹之一。山门屋顶为五脊四坡形，出檐深远，檐角上翘，线条流畅，宛如飞翼，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庑殿顶山门。

**安济桥** 在河北赵县城南洺河上。赵县古称赵州，故又名赵州桥。桥为大跨度单孔，大石拱两端各有二小拱。全桥长五十米余，宽近十米，桥拱由二十八道各自独立之石拱并列砌成。跨度三十七米余，似长虹卧波。西小拱一大一小，从侧面观察，线条异常美观。桥两侧栏板与望柱镌刻精致。此桥设计巧妙，大拱肩负小拱，一则减少洪水上涨时对桥身压力，二则减少大拱券载重与整个桥身重量，为桥梁建筑史上首创。据唐张嘉贞《石桥铭序》载：“赵州洺河石桥，陷匠李春之迹也。”李春这位造桥巨匠，至今犹为世人所景仰。

**隆兴寺** 在河北正定县城东部。始建于隋开皇六年（586年），原名龙藏寺，宋开宝四年（971年）扩建，更名隆兴寺。寺宇南向，寺前有琉璃照壁，寺内主要建筑有摩尼殿、转轮藏阁、大悲阁等。摩尼殿建于北宋皇祐四年（1052年），平面为“十”字形，东面稍长，接近方形。面阔及进深皆为七间，重檐歇山顶，四面均出抱厦，有单檐歇山顶与下檐相交，形制较为特殊。殿内供宋塑释迦牟尼、阿难、迦叶像。另有明代彩塑观音像，造型丰满圆润，形象生动自然，为明塑中上品。转轮藏阁外观为两层，中间有腰檐，上层有歇山九脊顶。下层中间置有八角形转轮，直径达七米，可以左

右旋转，作藏经及供佛用。大悲阁为寺内主体建筑，高三十三米。外观为三层，第一层有廊檐，二层有重檐，上层为重檐歇山顶，外形宏伟壮观。阁内供千手千眼观音铜像，立于须弥座上，通高二十四米，为我国现存的最大铜像。铸工精细，比例适当，是铸品中杰作。

**响堂山石窟** 位于河北邯郸市西南峰峰矿区，因在洞内拂袖搅动空气即能发出类似锣鼓声而得名。北齐文宣帝高洋（550—559年在位）开始凿窟建寺，以后各代续有修筑。石窟分南北两个部分，共十六座，大小雕像三千四百多尊。两地相距约十五公里。南窟建于响堂山南麓，依山开凿，分上下两层，上层五窟，下层两窟，名华严洞、般若洞、空洞、阿弥陀洞、释迦洞、力士洞、千佛洞。千佛洞有佛像一千零二十八尊，形态各异，造型优美。洞顶飞天浮雕，身曳飘带，或弹琵琶、或奏笙管，形象生动。洞旁附属建筑有正殿、配殿、楼阁及砖塔等。北窟建于山腰峭壁上，分南、北、中二组，共九洞，以北齐时开凿的刻经洞、大佛洞、释迦洞为中心。其中中组石窟外形与一般石窟不同，即在石窟上雕两层楼檐，形似楼阁。内部佛像众多，壁上有花卉及禽兽浮雕。刻经洞内外壁上遍刻经文，旁有石碑，记载北齐天统四年至武平三年（568—572年）唐邕写经过程，



大字隶书，遒劲有力。大佛洞宽深皆十余米，佛像高近四米，造型丰满，仪态端庄。附近山上有东、西天宫。山下常乐寺遗址，有宋、金石幢两座。另有九层古塔一座，七层中石碑上刻“皇棚六年重修”。石窟附属建筑规模宏伟，亭、台、殿、阁依山而筑，层层相叠，非常壮观。

**开元寺塔** 在河北定县城内开元寺中。开元寺早已毁圮，惟此塔巍然独存。北宋时寺僧会能去天竺求经，得舍利子回归。咸平四年（1001年）真宗下诏建塔供舍利子，至仁宗至和二年（1055年）建成，历时五十五年。当时宋辽战事频仍，因塔身高大，可以窥望敌情，故又名“窥敌塔”或“料敌塔”。塔平面为八角形，十一层，每层之间有短檐，高八十四米余，为国内仅存之最高砖塔。塔底层较高，平面直径逐步收缩，七层以上，收缩幅度逐层加大，塔顶有覆钵、铁承露盘及铜塔刹，外观线条流畅。塔内四周为回廊，可四面远眺；中心为阶梯（一、二层沿回廊设梯），循梯可达塔顶。二、三两层斗拱与天花以雕花砖砌成，饰以彩色，四至七层为木板彩绘，八层以上为拱券。各层回廊壁上嵌有历代碑刻和名人题咏。

**清西陵** 在河北易县城西永宁山下。清初选定遵化县马兰峪为陵址，葬入顺治、康熙，雍正八年（1730年）又选定易县永宁山太平

峪为陵址，从此清帝陵寝有东陵、西陵之分。西陵有泰陵（雍正）、昌陵（嘉庆）、慕陵（道光）、崇陵（光绪）四座帝陵及后妃公主等陵寝园寝十座。其中以泰陵及慕陵最为著称。泰陵为雍正及其后妃陵墓，位于永宁山中麓。南端为三座石碑坊，进大红门，沿神道即至圣德神功碑楼。碑楼外四角有汉白玉华表，翁仲、石狮、石象等排列于神道两侧。神道绕过山即龙凤门，门北为碑亭、神厨库与井亭。过东西朝房为隆恩门，门内有东、西配殿，配殿北正中即隆恩殿，为陵园主体建筑，殿内明柱贴金，藻井彩绘，富丽堂皇。殿后则为方城明楼，宝城宝顶，宝顶下为地宫，即雍正帝、孝敬皇后及敦肃皇贵妃安葬处。慕陵在泰陵西，为道光陵寝。道光陵寝原建于东陵，因地宫浸水，放弃使用，道光十二年（1832年），改于西陵龙泉峪重新营建。陵园规模较小，无碑楼、石像生群及明楼等建筑，但隆恩殿等施工极为考究。殿宇用楠木构造。殿内藻井、檩枋、雀替、门窗上均不施彩绘，但雕有蟠龙云纹。蟠龙头部用透雕技法，龙身及云纹高低深浅相间，造型生动。隆恩殿后即方城，宝顶下为地宫，为葬道光帝及孝穆、孝慎、孝全三皇后。

**北岳庙** 在河北曲阳县城西部，始建于北魏宣武年间（500—512年），为历代帝王祭祀北岳恒山的处所。宋淳化三年（991年）重建，今存德宁殿、敬一亭、凌霄门、

三山门等建筑。德宁殿内东西山墙上有巨幅壁画《天宫图》，高八米，宽十八米，画中神像高达三米，造型生动，线条流畅。西壁高处绘有“飞天之神”，横戟而视，乘云奔腾，为壁画中上品。庙中藏有历代碑刻一百三十七方。

**避暑山庄** 又名热河行宫或承德离宫，在河北承德市区北部。始建于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竣工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面积五百六十余万平方米，建筑物一百十多处，为我国现存最大之帝王宫苑。丽正门为避暑山庄正门，取《易·噬嗑》：“日月丽乎天”语义。进门即淡泊敬诚殿，为避暑山庄正殿，殿内结构全部使用楠木，香气袭人，门窗隔扇均镌有“万”字、“寿”字及流云百蝠等图案。殿前有午门、朝房、乐亭等建筑。院内古松叠翠，环境清幽，为处理政务及接见各国使节处所。殿后即烟波致爽斋，为寝宫正殿，室内布置富丽堂皇，摆设精致名贵。西太后发动之祺祥政变，即于此处策划。云山胜地在烟波致爽斋后，为两层楼建筑，内无楼梯，旁有假山，可依山道登楼，颇为别致。烟波致爽斋东有松鹤斋，为一组建筑，包括门殿、松鹤斋、绥成殿、乐寿堂、畅远楼等，登畅远楼可远眺湖光山色。楼后有垂花门，门北即万壑松风建筑群，由正殿万壑松风及附属建筑鉴始斋、颐和书房、静佳室等处组成。

古松数百株环绕周围，故名。此处为康熙召见臣下、批阅奏章处所。在宫殿区与湖区通道间有水心榭，一桥飞架下湖、银湖之间，桥上建有亭榭三座，身在榭中，视野开阔，湖光山色，尽收眼底。万壑松风北有芝径云堤，堤分三路，东北通月色江声岛，中路通如意洲，西北通采菱渡。仿西湖苏堤，堤旁杨柳成行，人行其间，有南景北移之感。月色江声岛临湖有门殿三间，门殿北为静寄山房，为清帝读书处。山房后有莹心堂，系书斋。堂后有四合院，额题“湖山罨画”，为康熙手笔。如意洲之北青莲岛上有著名建筑烟雨楼，系仿嘉兴烟雨楼而建。周围回廊环抱，立此远眺，景色如画。每当细雨霏霏之际，烟云弥漫，别有一番情趣。金山在澄湖东侧，仿镇江金山而建。有天宇咸畅和镜水云岑两组建筑。天宇咸畅有正殿及上帝阁，登阁眺望，湖山如画，尽收眼底。镜水云岑两侧有回廊环抱。前有石磴道直达水面。殿南有爬山廊，可登山巅，殿北有芳洲亭。建筑精致美观，具有江南风格。文津阁在避暑山庄西部，阁前有水池假山，环境清幽。与故宫文渊阁、圆明园文源阁、沈阳故宫文溯阁合称“四阁”，为皇家藏书处。原藏《四库全书》及《古今图书集成》各一部。万树园在避暑山庄东北部，依山面湖，面积八百余亩。清帝曾于此接见各少数民族王公、宗教领袖及外国使

节。避暑山庄集中我国南、北建筑布局特点，为我国现存最大的古代园林，且地势高峻，气候宜人，成为举世闻名的游览胜地。

**普陀宗乘之庙** 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北面。为庆祝乾隆六十寿辰（乾隆三十五年），皇太后八十寿辰（乾隆三十六年）及接待国内各少数民族领袖而建。普陀宗乘是藏语“布达拉”的汉译。始建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历时四年余竣工，占地面积二十二万平方米，为承德外八庙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寺院依山而建，利用山势，高低错落有致。山门内碑亭立《普陀宗乘之庙碑记》、《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石碑三方，均由乾隆撰文并书。主体建筑为大红台，高四十余米，宽近六十米，形制如拉萨布达拉宫，故有“小布达拉宫”之称。台上中部建万法归一殿，台东有落迦胜境殿、权衡三界亭，台北有慈航普渡亭。红墙金瓦，松柏掩映，景色十分明丽。

**须弥福寿之庙** 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北面。须弥福寿是藏语“扎什伦布”的汉译。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乾隆七十寿辰时，为接待班禅额尔德尼六世而建此为行宫。占地面积近三万八千平方米，大体仿西藏日喀则扎什伦布寺而建。主体建筑为大红台，方形，三层，正南面有三十九孔琉璃垂花窗，台上建妙高庄严殿。大红台东南有

东红台，西北有吉祥法喜殿，为班禅寝殿。殿北有万法宗源殿及金贺堂。最后为琉璃万寿塔，八角七层，底层南向有门，其余各面皆有菩萨浮雕。

**普乐寺** 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东北，当地人称“圆亭子”。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为接待西北各民族代表而建。山门内有钟鼓楼、天王殿、宗印殿等建筑。宗印殿后即闾城，城门内有《普乐寺碑》，由乾隆撰文并书。城为方台，台上四角及四面中央各有琉璃喇嘛塔一座，共八座。平台圆座上筑旭光阁，阁中有木制立体曼陀罗，供铜铸镏金欢喜佛。此阁外形仿北京天坛祈年殿，“圆亭子”之称即由此而来。

**普宁寺** 又称大佛寺，在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北面。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为纪念平定准噶尔叛乱而建。寺规模巨大，过门殿为钟鼓楼，楼后为碑亭，内立《普宁寺碑》、《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与《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三方。碑亭后为天王殿、大雄宝殿。大雄宝殿后为藏式建筑群，其中以大乘之阁最为著名。阁高三十六米余，六层重檐，形如粗身宝塔。阁内立千手千眼观音像，高二十二米余，像顶立无量寿佛，高仅一米余，形制较为罕见。观音像由松柏等木料雕成，重一百多吨，造型宏伟壮观，“大佛寺”之名即由此而来。阁周围

除塔、台外，尚有日光殿、月光殿、妙严室、讲经堂等建筑。

**清东陵** 在河北遵化县马兰峪。共有陵寝十五座，其中帝陵五座，即孝陵（顺治）、景陵（康熙）、裕陵（乾隆）、定陵（咸丰）、慧陵（同治）。其他为后妃公主陵寝、园寝。始建于康熙二年（1663年）。陵墓依昌瑞山南麓修建，以孝陵为中心，其他各陵墓分列左右。孝陵为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陵墓，系东陵主体建筑。入口处为天台、烟墩两山间山口，称为“龙门”，入龙门即可见高大石坊，五间六柱。夹柱石上有动物浮雕，额枋施以彩绘。过石坊即为陵区门户大红门，进门沿宽阔神道北行，依次为圣德神功碑楼、石像生群、龙凤门、神道石桥、碑亭、东西朝房、东西值房。进隆恩门，即为陵院，内有隆恩殿、方城、明楼、宝城宝顶，宝顶下为地宫。陵院有宫墙环绕，墙头殿顶皆覆黄琉璃瓦，梁枋斗拱皆施以彩绘，两侧土山上遍植松柏。建筑宏伟，气势庄严。孝陵西侧有裕陵，为清高宗爱新觉罗·弘历陵寝。南有神道与裕陵主神道相连。过石象生群，依次为牌楼，神道碑亭、隆恩门、隆恩殿、方城明楼等建筑。地宫为石拱券结构，有三堂，即明堂、穿堂、金堂。金堂置弘历、二皇后及三贵妃灵柩。地宫四壁及宫顶有浮雕石像及经文，经文用梵、藏两种文字

镌刻，设计较为特殊。

定东陵为咸丰皇后慈安与慈禧陵寝。慈禧陵寝在东陵各建筑中最为考究，即使与其建制相同之慈安陵墓，亦相形见绌，除用金量大不相同外，隆恩殿前陛石镌刻亦厚此薄彼。慈禧陵隆恩殿前陛石采用透雕技法，凤在上，龙在下，蟠曲飞舞，极为精致。

**沧州铁狮** 在河北沧县旧沧州古城内。铸于后周广顺三年（953年）。狮身高五点三米，长六米半，总重四十吨左右，由数百块方铁块拼铸而成。狮面南向，怒目张吻，作奔走状。背负圆盆形莲座，上口直径二米，高七十厘米。狮身饰有束带，莲座下有腰披。铁狮头顶及颈项下均有“狮子王”三字，颈项右侧有“大周广顺三年铸”七字，左肩有“山东李云造”五字，腹腔内有隶书《金刚经》文。铸工精细，造型生动，在我国冶炼史及艺术史上占重要地位。

**晋祠** 在山西太原市西南二十五公里悬瓮山下晋水发源地，系后人为纪念周武王次子叔虞而建。晋祠建筑面东，进大门，过水镜台、会仙桥，就是金人台。台上四角各铸铁人一尊，一为北宋元祐四年（1089年）铸造，一为北宋绍圣四年（公元1098年）所铸，一为绍圣五年铸，一为公元1913年补铸。据说是为镇晋水之患。过金人台即对越坊，坊后即献殿。殿始建于金大定

八年（1168年），为祭祀时供献礼品场所。过献殿有铁狮一对，造型生动，铸于宋政和八年（1118年）。铁狮西即鱼沼飞梁，北宋时建。圣母殿为晋祠主要建筑，北宋天圣年间为纪念叔虞之母邑姜而建。殿立于石台基上，面阔七间，进深六间，重檐歇山顶，饰以雕花脊兽。内殿采用减柱法，斗拱重叠，出檐深远，如飞翼凌空，与殿前月台、石栏、望柱互相映衬，整个大殿造型宏伟美观，对研究我国古代建筑有重要价值。殿前柱上雕有蟠龙。殿内有宋代彩色塑像四十三尊。圣母端坐于神龛内凤头椅上，仪容端庄。侍从或供饮食，或侍梳洗，或事洒扫，各有所司，神态各异，生动自然，为宋代彩塑中精品。此外，重要建筑还有唐叔虞祠。祠前有《晋祠之铭并序》碑，唐太宗撰文并书，共一千二百零三字，行书，书法俊秀，遒劲有力，为碑刻中上品。难老泉在圣母殿南，为晋水源流主泉，秒流量1.8立方米，终年长流不息。泉西有水母楼，内有水母及侍女像。晋祠内古木有周柏隋槐，至今郁郁葱葱，与宋塑侍女像、难老泉合称“晋祠三绝”。

**大同九龙壁** 在山西大同市内。原为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三子朱桂代王府前照壁，建于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代王府于明末毁于战火，惟此壁幸存。壁高八米，长四十五米余，全部用五彩琉璃镶砌。

下有须弥座，镌有麒麟、狻猊、狮、虎、象等浮雕。上为庀殿顶，有兽类脊饰。中部有巨龙九条，或昂首出云，或伸爪夺珠，遒劲蟠曲，似欲离壁飞去。造型优美，气势雄伟，具有高度工艺水平。为我国现存最大之琉璃照壁。

**云冈石窟** 在山西大同市西武周山南麓。石窟依山开凿，由东至西，长约一公里，现存洞窟五十三个，石雕造像五万一千余尊。北魏初期，建都平城（大同东北），崇信佛教，后太武帝听信司徒崔浩建议，焚毁佛寺，强迫僧人还俗，即佛教史籍所谓“太武灭法”。文成帝即位后，又恢复佛教地位，遂于兴安二年（453年）命多僧昙曜主持开凿石窟，即有名之昙曜五窟。以后继续开窟镌像，直至太和十九年（495年）迁都洛阳前，始基本完工，历时共四十余年。昙曜五窟（现编号为16至20窟）开凿最早，气势最为雄伟。第20窟主佛为释迦牟尼坐像，高十三米余，隆鼻薄唇，面形饱满，神态安详，衬以火焰纹及飞天等浮雕，更显庄严肃穆，为云冈石刻的代表作。其余四窟亦各有特色，第16窟为释迦像，面相清秀。第17窟为弥勒像，交足坐于须弥座上。第18窟为释迦立像。第19窟为释迦坐像，高十六米余，为仅次于第5窟大佛之巨型雕像。据传说此五窟主佛面相系依北魏道武，明元、太武、景穆、文成五代帝王形象雕成。

第5窟大佛高十七米，为云冈石窟最大佛像。四壁雕有佛龕、佛像、顶上有浮雕飞天。第6窟中间雕有两层方形塔柱，上层四角雕有小象四，象背驮九层小塔，玲珑精致。下层四面雕有佛像。四壁遍布佛、罗汉、飞天等雕像。塔柱四面及石壁中下部，有释迦牟尼从诞生至成佛过程石刻连环图。此窟镌刻精巧，内容丰富，为云冈石窟艺术之精华所在。云冈五华洞（现编号为9至13窟）在石窟中部。共五窟，因清代施以彩绘，故名。其中第9、10窟分前后室，前室两壁及后室门楣上雕有植物花纹图案，镌刻极为精细。11窟有北魏太和七年（483年）造像铭。第12窟顶部雕有伎乐天手持琵琶、箫、笛、箜篌、箜篌图像。第13窟有弥勒菩萨像，像高十三米，右臂下雕有托臂力士像，形制罕见。云冈东部洞窟，皆属塔洞，洞内雕方形塔柱，塔面雕佛像及佛教事迹图像。西部石窟群系北魏迁都洛阳后所开凿，规模较小。云冈石窟在我国三大石窟中以内容丰富多采，造像气势雄伟著称。佛像大者十七米，小者数厘米，形象生动，栩栩如生。

**善化寺** 在山西大同市内南部，俗称南寺。始建于唐开元年间，称开元寺。后晋时改名大普恩寺。辽末大部分建筑毁于兵火，金天会六年（1128年）重建，历时十五年竣工。明代又加修葺，正统十年（1445年）改称善化寺。山门左右有

明塑四大天王像。三圣殿内仅用四根巨柱支撑殿顶，空间开阔。供释迦牟尼、文殊、普贤像。有石碑四方，以《大金西京大普恩寺重修大殿记》最为著称，朱弁撰文，镌于金大定十六年（1176年）。按朱弁于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以通问副使衔赴西京（大同），为金人劫留，羁旅寺中，在此任教达十六年之久，对传播中原文化起一定作用，其所撰碑记为研究本寺沿革重要文献。大雄宝殿供如来佛塑像五尊，姿态端庄，线条流畅。两侧有金塑护法二十四诸天，体形丰满，神情各异。西壁、南壁有本生故事壁画，为清人作品。普贤阁在寺西侧，外观二层，内部两明层之间尚有一暗层。造型美观，结构精巧，形制亦较为罕见。此寺大雄宝殿建于辽代，山门、三圣殿、普贤阁都是金代建筑，是国内保存最完整的辽金寺院。

**恒山** 亦名太恒山、元岳、常山。人称北岳。主峰在山西浑源县城南，海拔二千零十七米。有东西二峰，东为天峰岭，西为翠屏山，双峰对峙，浑水从中流过，形势十分险要。主峰上松柏参天，怪石争奇。古有胜景十八处，今存九天宫、悬空寺等十余处。自然景观有琴棋台、出雲洞、紫芝峪等处。悬空寺建于山下金龙口西崖峭壁上，创建于北魏晚期，在悬崖上凿穴插悬梁为基，整个建筑皆为木质结构，楼阁之间有栈道相通，故名悬空寺。寺内有

铜铸、石雕、泥塑佛像八十余尊，寺壁上刻有古人题咏。登寺远眺，可见山峦起伏，俯视则如临深渊。此寺建筑构思奇特，当地民谣：“悬空寺，半天高，三根马尾空中吊。”说出该寺之奇险，是游恒山者必至之处。

**应县木塔** 在山西应县城内佛宫寺内，又名佛宫寺释迦塔。始建于辽清宁二年（1056年）。是我国现存最古老、最高大的木结构塔式建筑。塔平面为八角形，五层六檐，底层为重檐，因层之间又有暗层，故实际为九层。第一层较高，四周有围廊与环墙。从第二层起，平面逐层向内收缩，每层之内均使用内外两圈木柱支撑梁架，木柱之间运用多种木枋、短柱、木撑，组成复梁式结构，使整个塔内构架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塔顶为八角攒尖形，顶部有铁刹，结构坚固，外形美观。塔内明层均有佛像，第一层，释迦牟尼金身塑像高大庄严，壁上有释迦画像六尊，顶部均有飞天翱翔，形象生动，为壁画中上品。塔高六十七米余，已历时九百多年，元顺帝时曾经历数日大地震，仍屹立无损，是古建筑中的瑰宝。近年来在整修佛像时，发现了辽代写经、刻经和木板套色绢质佛画等文物，对研究辽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有重要价值。

**五台山** 位于山西五台县东北，山中有五峰环抱，峰顶平坦如

台，分别为东台望海峰、西台挂月峰、南台锦绣峰、北台叶斗峰及中台翠岩峰，故名五台山。五台之内称台内，以台怀镇为中心，五台之外称台外。五峰上下，台内台外，寺宇如林，佛塔高耸，青山绿水，风景秀丽。显通寺在五台山台怀镇北，始建于东汉永平年间（58—75年）。寺院规模宏大，面积八万平方米，有殿堂房舍四百余间。中轴线上有殿宇七座，形制各有特色。其中以铜殿、铜塔、铜钟及无量殿最负盛名。铜殿中间供有大铜佛，四壁铸有奇异禽兽及万尊小佛，形态生动，铸工精致。铜塔原有五座，现存东西两座，塔高八米，造型优美。铜钟悬于钟楼内，钟重万斤，声音洪亮。铜殿、铜塔等皆系明万历时所铸。无量殿规模宏伟壮观，藻井精致富丽，内供无量寿佛。显通寺北灵鹫峰上建有菩萨顶，相传文殊菩萨曾在此居住，亦名大文殊寺。寺始建于北魏时期，清康熙，乾隆数次朝拜五台，曾在此居住，后即大兴土木，重建寺宇，形成现时规模。全部建筑皆以三彩琉璃瓦覆顶，色彩绚丽，构造极为精美。显通寺南侧有塔院寺，寺内舍利塔又称白塔，高达五十米，异常引人注目，为五台山之象征。显通寺东有罗睺寺，正殿内有活动莲台一座，内有佛龕，四方佛分坐其中。当操纵机关时，莲台旋转，莲花时张时合，佛像若隐若现，名为“开花现佛”。殊像寺

在台怀镇西南，因供文殊菩萨，故名。主建筑为文殊阁，阁内文殊菩萨端坐于狮背上，高约九米，形象庄严。除以上五大禅寺外，尚有金阁寺、碧山寺等名刹。五台山为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历代佛事活跃，唐宋以来，日本、尼泊尔、印度尼西亚等国僧侣也常来朝拜。五台山海拔三千米，盛夏气候凉爽，人称“清凉山”，加之古刹林立，山环水抱，景色宜人，也是旅游避暑胜地。

**佛光寺** 在山西五台县城东北佛光山山腰。始建于北魏孝文帝时期（471—499年）。隋文帝大兴佛教，寺名远播。会昌五年（845年），唐武宗禁止佛教，庙宇被毁。宣宗即位，解除禁令，于大中十一年（857年）重建寺院。寺内主要建筑有文殊殿、东大殿等处。文殊殿建于金天会十五年（1137年），面阔七间，进深四间，单檐悬山式屋顶，顶脊中间立琉璃宝刹，造型美观，为元时烧制。殿内有文殊菩萨及其随侍塑像六尊。四壁绘有五百罗汉壁画，为明代作品。此殿屋架结构特殊，为古建筑中所罕见。东大殿为寺内主要建筑，单檐庑殿顶，正脊两端有大型琉璃鸱吻屹立其上，脊兽全为彩色琉璃制品。殿檐前出较远，全赖层层斗拱托举。外观绚丽多彩，雄浑壮丽。据殿内梁架上题记，该殿建于唐大中十一年（857年）。殿内佛坛阔及五间，有彩塑佛

像三十五尊，线条流畅，面形饱满，唐代风格甚为突出。每间塑像有主佛一人，分别为释迦牟尼佛、弥勒佛、弥陀佛及文殊、普贤二菩萨。主佛前及两侧有胁侍菩萨及供养菩萨，佛坛两端有金刚侍立。另有女施主宁公遇及主持修建者愿诚和尚塑像。佛与菩萨庄严慈祥，供养人俯首低眉，金刚横眉怒目，造型生动，技法高超，是唐代雕塑艺术中上乘作品。东大殿南侧有祖师塔。系北魏孝文帝时建寺的初祖禅师塔。平面为六角形，高八米左右，从形制、装饰等方面看，为北魏遗物。另有石幢两座，一在东大殿前，为唐大中十一年（857年）造，一在前院，为唐乾符四年（877年）造。两幢形制基本相同。下为须弥座，雕有石狮及乐伎，幢身平面为八角形，刻有《佛顶尊胜陀罗尼经》，顶部有宝盖及幢刹。东大殿前一座镌刻尤为精致。其他尚有天王殿、伽蓝殿、万善堂、香风花雨楼等殿堂楼阁，皆系明清时重新修建。佛光寺为我国著名寺院，寺内有北魏至清历代建筑，在我国古建筑中占重要地位。其中东大殿宏伟壮观，是唐代建筑代表作，而寺内唐代雕塑、题字、石幢等文物也是我国艺术瑰宝。

**永乐宫** 原址在山西芮城县永乐镇。1959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利工程，永乐宫处于淹没区内，于是全部依原样迁至芮城城北三公里处龙泉村东侧。相传为吕洞宾诞生地，



乡人建吕公祠，金末扩充为道观，后毁于火。蒙古太宗四年（1232年）扩建为“大纯阳万寿宫”，后改名永乐宫。中统三年（1262年）完成主体建筑，在整个元代，续有扩建并装饰壁画，前后共历时百余年。主要建筑有龙虎殿、三清殿、纯阳殿、重阳殿等。龙虎殿又称无极门，宫门未建时，为永乐宫大门。三清殿又名无极殿，为永乐宫主殿。殿内供太清、玉清、上清神像，故名。殿内藻井精致，壁画满布。壁画内容为诸神朝拜道教始祖元始天尊，名《朝元图》。图中以八身帝后装束主像为中心，四周有金童、玉女等像近三百尊，排列数重，井然有序，构图甚为严谨，形象栩栩如生。主像高三米余，侍从二米余，画面高四米余，全长近百米，实为罕见的大型壁画。纯阳殿又名吕祖殿，内供吕洞宾，因吕道号“纯阳子”，故名。殿内藻井甚为精美，四壁布满壁画，内容为吕洞宾成仙故事，名《纯阳帝君仙游显化图》，从降生至成仙，共有图五十二幅，其中吕洞宾问道汉钟离一幅，用笔简练，形态活现。其他各幅，画面上有宫廷、村落、楼台亭阁、士农工商等各种景色人物。画面间画有山水、树木、云雾等自然景色，既使各个画面独立成幅，又将各幅联结成一个整体，构思甚为巧妙。从壁画中可窥见宋元社会风俗习惯、衣着服饰等情况。重阳殿为永乐宫最后部的一座殿

堂，供道教全真派首领王重阳及其弟子“七真人”，又名七真殿。殿内壁画内容为王重阳成仙故事，从降生至成仙度徒共四十九幅，为研究道教发展史的重要资料。永乐宫壁画总面积为九百六十平方米，题材广泛，技法精湛，富有时代特色，在我国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飞云楼** 在山西万荣县解店镇东岳庙内，俗称解店楼。始建年代不详，唐贞观年间已有楼，现存建筑为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重建。楼高二十多米，四层。楼底层平面为五间宽深的正方形。二、三两层四面各出一抱厦，平面成“十”字形，上为歇山顶，每层共有檐角十四个。此两层之复杂楼顶与最上层之“十”字歇山顶，互相映衬，配合巧妙，造型美观。檐下斗拱重叠如云，檐角上翘，宛如飞翼，故名“飞云”。檐角均悬有风铃，风拂铃动，叮冬作响，清脆悦耳。殿内有大柱四，直通殿顶，与各层周围小木柱共同支撑楼体。此楼结构复杂，造型别致秀丽，在我国木结构楼阁式建筑中占有独特地位。

**五当召** 在内蒙古包头市东北大青山柳树沟中。蒙语“五当”意为“柳树”，“召”意为“庙”，汉语名广觉寺。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庙宇为藏式，墙体方整洁白，女墙为红色，上有各式铜饰。全庙共有六宫、三府、一陵，占地三百多亩，房屋二千五百多间。庙中主要建筑为苏古

沁独宫，位于寺庙前部，全庙性集会、诵经，皆于此举行。经堂内柱上均以绣龙毛毯包裹，地面铺设地毯，墙上绘有彩色壁画。后厅及楼上供释迦牟尼及宗喀巴像。苏古沁独宫西有却依林独宫，为讲授佛教教义处所，宫中供释迦牟尼铜像，高达十米。两宫之北有洞阔尔独宫，为五当召中心建筑，系讲授天文、地理、数学与占卜场所。宫门上方有“广觉寺”匾额，以汉、满、蒙、藏四种文字书写。前厅有壁画，人物形象生动，色彩鲜艳明丽，殿前有讲经台，是喇嘛习经处。日本轮独宫是传授喇嘛教教义、教规处所。宫内供黄教创始人宗喀巴铜像，高九米。两侧壁龛内供宗喀巴小塑像一千尊。洞阔尔独宫后有洞阔尔佛爷府，建筑精美，陈设豪华，是历代活佛居住处。其他还有当圪希独宫、阿会独宫、章嘉府、甘珠尔府及苏波尔盖陵等建筑。

**沈阳故宫** 在沈阳市内，为清朝入关前皇宫。始建于后金天命十年（1625年），清崇德元年（1636年）基本建成，历时十一年。全部建筑九十余处，三百余间，占地六万余平方米，可分为中、东、西三路。中路为皇宫主体，进大清门东为飞龙阁、西有翔凤阁，两阁之间为大院，大院北部正中为崇政殿，即“金銮殿”。殿中央设宝座，宝座前有大柱二，金龙蟠绕柱上，宝座后设贴

金大屏风，气派富丽堂皇。此殿为清太宗皇太极处理政务，举行朝会之所。崇政殿后即中院，东有师善斋，西为协中斋。北面即凤凰楼，为后宫门楼，系皇帝宴会处所。楼下有门通往后宫。后宫主要建筑为清宁宫，即所谓“正宫”，建于近四米高之台基上，以凤凰楼为正门，四周围以高墙，形成一组独立的建筑群。帝后寝宫前两侧有关雎宫、麟趾宫；永福宫、衍庆宫两相对峙，为妃嫔居住之所。东路主要建筑为大政殿，系皇帝举行大典处所。八面皆有门，正门南向，左右有双金龙蟠柱，殿内藻井、斗拱亦极为精致。殿前有方亭十座，左右各五，称为“十王亭”，为八旗王公大臣办公处所。西路主体建筑为文溯阁，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为收藏《四库全书》而建。建筑式样仿宁波天一阁。阁后有仰熙斋，前有嘉荫堂，堂前有戏台。此建筑群系供皇帝东巡盛京（沈阳）时读书与观剧用。

**东陵** 又名福陵，在沈阳市东北。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及其皇后陵墓。建于后金天聪三年（1629年），历时二十二年始建成，康熙乾隆年间又加以增修，保存较为完好。

**北陵** 本名昭陵，在沈阳市区北部，是清太宗皇太极与孝端文皇后陵墓。崇德八年（1643年）始建，顺治八年（1651年）竣工。

**崇兴寺双塔** 在辽宁北镇县城

内东北角。明代在塔北建崇兴寺，故名。两塔均为八角十三层实心密檐砖塔，东塔高四十三米余，西塔高四十二米余，相距四十三米。双塔底层甚高，自第二层起，叠涩式塔檐上下紧接，逐层向内收缩。塔顶莲座、宝瓶及覆钵塔刹杆仍屹立无恙。塔身每面均有拱龕，中供坐佛，龕外两旁各立一胁侍，上有宝盖及飞天等。西塔中部嵌有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重修崇兴寺塔记》小石碑，有总兵官李成梁等人题名。

**白头山天池** 在吉林长白山主峰白头山顶。原为火山喷火口，海拔两千一百万十五米，是典型的高山湖泊。形如漏斗，南北长四千八百余米，东西宽三千三百余米，呈椭圆形，最深处达三百数十米。池水终年外流，但水位无大变化。气温较低，每年有一半时间结冰。天池内壁由白色浮石及岩石组成，每当风静时，池面如镜，倒影入池，山光水色，互相辉映，景色绝佳。

**上京龙泉府遗址** 在黑龙江宁安县南部。系唐时靺鞨人所立地方政权渤海的都城。规划仿长安形制，分外城、内城及宫城。外城周长十七公里余，南、北各辟三门，东、西各辟两门。宫城在北部中央，宫前为内城。中轴线上大街阔达八十八米。宫城内五重大殿坐落于中轴线上。第二重殿面阔八十余米，进深

二十八米，足以想见当日建筑之高大雄伟，对研究唐代建筑史有相当价值。

**豫园** 在上海市老城厢东北城隍庙旁。原为明代四川布政使潘允端私人花园。始建于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至万历五年（1577年）始告竣工。建园目的为“豫悦老亲”，故取名“豫园”。园内有三穗堂、仰山堂、点春堂、万花楼、得月楼、会景楼、两宜轩、鱼乐榭等厅堂阁榭。其中点春堂是1853年小刀会起义时的指挥处所。园内假山堆砌精致，颇具章法。围墙上有砖龙盘绕，别具一格，保留了明清两代江南建筑艺术特色。园内东部一石高耸，名玉玲珑，相传为宋代“花石纲”遗物。南部有荷花池，池中建湖心亭，有九曲桥与岸边相连，每当荷花盛开之际，荷香阵阵，为园景增色。清乾隆年间，荷花池、湖心亭、九曲桥划归城隍庙，称为西园。今在豫园商场范围之内。

**龙华寺** 在上海市南郊龙华镇。始建年代有三说：一、三国吴赤乌年间；二、唐垂拱年间；三、五代。寺屡经兴废，现存殿宇为光绪元年（1875年）重建，有弥勒殿、金刚殿、大雄宝殿、三圣殿、钟鼓楼、方丈室等殿堂。寺内有古塔，名龙华塔，七级八角，飞檐曲栏，造型美观。塔高四十点四米，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重建，距今已有一千余年。每当春日来临，寺内桃花盛

开，游人多来此探古寺，赏桃花。

**松江兴圣教寺塔** 在上海市松江县城东南角，因塔为方形，俗称方塔。始建于北宋熙宁至元祐年间（1068—1094年），后经多次重修，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又加以大修。塔的形制和结构均因袭唐代砖塔，九级，高四十八点五米，飞檐前伸较远，造型美观。此塔虽屡经修缮，但原构件保存较多，为研究古建筑重要实物资料。

**南京鼓楼** 在南京市中心，始建于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楼分二重，下为台基，有拱形无梁门洞三，状如城门。台基上建楼，楼为重檐歇山九脊顶，周围有二十四根石柱，雕梁画栋，雄伟壮观。楼上原有大鼓两面，小鼓二十四面，云板及铜壶滴漏，现已不存。

**天王府遗址** 在南京市，为太平天国天王洪秀全府邸遗址。一八五三年，太平军攻克南京后，于此定都，改名天京，并营建天王宫室。原建筑有城两重，外城名太阳城，内城名金龙城。外城有牌楼、钟鼓楼、天父殿、下马坊、朝房等建筑；内城有金龙殿、二殿、三殿及内宫建筑群。另有后宫林苑及东西花园。西花园水池中有石舫，制作精美。同治三年（1864年）清军攻陷南京，焚毁天王府。现存金龙殿、殿前两侧附属建筑及西花园，园中石舫亦无恙。

**明孝陵** 在南京市东郊钟山南

麓独龙阜玩珠峰下，系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陵寝。洪武十四年（1381年）开始营建，次年葬入马皇后，洪武十六年全部落成。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朱元璋去世，埋葬于此。陵区建筑分神道与主体两部分。神道最前为下马坊，坊东有《神烈山碑》，系明嘉靖十年（1531年）改钟山为神烈山时所立。大金门为陵园大门，门内有明成祖朱棣为颂赞朱元璋功绩所立之《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碑文二千七百余字。过石碑即为石刻群，由十二对石兽、一对石柱、四对石人及一座棂星门组成，颇为壮观。主体部分包括正门、碑亭、享殿、大石桥、方城、宝城等建筑。享殿已毁，仅存须弥座台基及清代修建之殿堂一座。方城上明楼亦已毁。宝城为圆形土丘，上植松柏，下即朱元璋与马皇后墓穴。

**虎丘** 位于苏州市西北三点五公里处。原名海涌山。春秋时吴王夫差葬其父阖闾于此。相传埋葬后有白虎踞其上，故名；一说山形如蹲虎而得名。晋代司徒王、王珣兄弟，在此建别墅，后舍宅为寺，名虎丘山寺，寺以剑池为界，分东西二寺。唐会昌年间，寺毁，移建山上，合二寺为一。北宋时重建，改称云岩寺，云岩寺塔又名虎丘塔，始建于后周显德六年（959年），北宋建隆二年（961年）竣工，距今已有一千多年，为江南第一古塔。平面为八角形，共七层。塔身砖砌，外檐为砖木结

构。因屡遭火焚，外檐及塔顶铁刹已不存，仅存砖砌部分。塔内壶门、斗栱、天花、额坊上均饰以彩绘，图案优美。塔身倾斜，经过多次整修，至今仍巍然屹立。山上有千人石，石北有剑池，剑池下有吴王阖闾墓，相传因阖闾爱剑，卒后以“专诸”、“鱼肠”等宝剑殉葬，故名剑池。剑池石壁上镌有“风壑云泉”四字，相传为宋米芾所书。虎丘石上刻有“虎丘剑池”四字，相传为唐颜真卿手笔。其他景观还有真娘墓、孙武子亭、冷香阁、致爽阁、小吴轩、白莲池、憨憨泉、拥翠山庄等处。

**拙政园** 在苏州市娄门内。初为唐陆龟蒙的住宅，元代为大宏寺。明王献臣改建为别墅，取晋潘岳《闲居赋》：“灌园鬻蔬……此亦拙者之为政也”语意，命名为“拙政园”。乾隆时改名“复园”。太平天国时曾为忠王府之一部分。清同治十年（1871年）改为奉直会馆，仍名“拙政园”。后将东部的归田园和西部的补园都划入其中。此园面积七十余亩，以水为中心，水面占五分之三左右，大部分建筑皆临水，为本园一大特色。园内有三十一景之多，主要建筑有见山楼、远香堂、玲珑馆、鸳鸯厅等处。见山楼三面环水，两侧傍假山，近处有小沧浪、小飞虹、得真亭等景点。远香堂为四面厅，前有假山，北面临水，水间有小山，山上有亭，亭边林木葱郁。立于堂上，景色尽收眼底。远香堂东为

枇杷园，入洞门，眼前呈现一院落，院内有玲珑馆。鸳鸯厅四角有耳室，厅左有留听阁，厅右有宜两亭，结构紧凑，小巧精致。此园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园内池水有聚有分，亭台楼阁参错有致，山径回廊曲折起伏，古木参天，绿竹成林，景色优美，素雅宜人，为江南园林艺术的杰作。

**狮子林** 在苏州市城内，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元至正二年（1747年），天如禅师为纪念其师中峰禅师建菩提正宗寺，寺后建花园。中峰曾在天目山狮子岩修道，天如因购置狮形石块叠砌成为石林，故名狮子林。园内东南多山，西北多水。建筑有燕誉堂、五松园、小方厅、见山楼、问梅阁、卧云室、扇子亭、湖心亭等处。园中有长廊贯通各处，廊壁嵌有石刻六十余块，内有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宋代四大家手迹。狮子林以假山洞壑著称，山洞曲折多变，宛若迷宫。假山顶上，奇峰突兀，狮子峰雄踞其间，登高俯视，山光水色，互相映衬，楼台亭阁错落有致。据传当年创建时，天如禅师曾请著名画家倪雲林，朱德润等参与设计，故园中布局颇具匠心，显示出元代园林建筑的特色。

**留园** 在苏州市阊门外，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初名东园，为明徐时泰所建。清嘉庆年间，园属刘恕，改名寒碧山庄，俗称刘园。清光绪二年（1876年）又为盛姓所有，

改称留园。东部以建筑为主，有五峰仙馆、林泉耆硕之馆、佳暗喜雨快雪之亭、还我读书处等厅、堂、轩、斋十余处。建筑宏伟，内部设施亦颇精致。院内有冠雲峰，为北宋花石纲遗物，高达九米，系江南最大湖石。西部以假山为主，其特点为土石相间，叠砌颇见工力，山上有枫林 为秋日赏枫胜处。中部有池，环池有楼台亭阁，长廊蜿蜒其间，廊壁有石刻三百余方，被称为“留园法帖”。北部有小桃坞，桃柳成荫，春来风光旖旎。留园景色清幽，富于变化，各处建筑将景物巧妙地分隔开来，但以窗为透视口，又将景物有节奏地连在一起，显得别有情趣。

**网师园** 在苏州市葑门内，原为南宋史正志万卷堂故址。清乾隆时，宋宗元重建，自比渔人，命名为网师园。清嘉庆五年（1800年）曾重修。此园结构紧凑，典雅古朴，幽深曲折，为江南园林建筑之杰作。全宅面积约九亩，东部有厅堂住宅，门窗隔扇，雕刻精美，各厅堂均设明瓦漏窗，窗外有假山花木，隔窗取景，别具情趣。住宅西侧为园林，园林南部有丛桂轩、蹈和馆、琴室。北部有集虚斋、五峰书屋、看松读画轩以及颇负盛名的殿春簃。中部主要为假山水池，水池面积仅半亩，但池岸低矮，临水之射鸭廊、濯缨水阁、小石桥皆低临水面，使目感开阔，而无狭小拥挤之感。水面上

有月到风来亭，夏夜登亭，凉风时至，颇为宜人。

**寒山寺** 又称枫桥寺，在苏州市阊门外枫桥镇。始建于南朝梁天监年间（502—519年）。初名“妙利普明塔院”，相传唐代僧人寒山曾在此住持，故更名寒山寺。元、明、清时，屡毁屡建，现存寺宇为清末重建。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藏经阁、枫江楼、钟楼等。唐代诗人张继有《枫桥夜泊》诗：“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寒山寺以此闻名中外。明文徵明曾书写《枫桥夜泊》诗刻碑，后因字迹残缺，光绪年间由俞樾重书再镌，即现存的诗碑，张继诗中所咏的古钟，早已不知去向。明铸寺钟，相传流入日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重建寒山寺时，日本人士募捐铸造仿唐式青铜乳头钟送归，现悬于大殿右侧。

**沧浪亭** 在苏州城南，为苏州四大名园之一。五代时为吴越中吴军节度使孙承勋的别墅，北宋诗人苏舜钦买下此处并建亭，取“沧浪之水清兮”句义，命名为“沧浪亭”，并作《沧浪亭记》。后数易其主，南宋时曾为抗金将领韩世忠住宅，元代改为庵堂，明时复建并恢复原名，归有光曾为作记。清康熙年间巡抚宋荦重建，奠定布局，成为现今的基础。此园设计以假山为中心，建筑均环山布置。登山小径曲折清幽，径旁树木葱郁，翠竹成林。山顶有

亭，翼然挺立，即著名之沧浪亭。山周围有明道堂、清香馆、五百名贤祠等建筑，另有藕香水榭、闻妙香室、瑶华境界等景观，皆自成院落，别具一格。

**苏州文庙** 在苏州市内，始建于北宋景祐元年（1034年）。现有建筑，除大成殿为明代重建外，其他建筑皆清同治三年（1864年）重建。大成殿面阔七间，重檐庑殿顶，檐下斗拱重叠，上覆琉璃瓦。殿前有月台，气势雄伟。庙内存有宋代著名石刻“天地人三图”。《天文图》绘于南宋绍熙元年（1190年），淳祐七年（1247年）刻石，上绘一千四百四十颗星，为我国现存古代完整的天文图。《地理图》与《帝王绍运图》亦镌于淳祐七年。另有《平江图》，为当时平江（苏州）城地图，镌于绍定二年（1229年）。均为珍贵文物。

**史公祠** 在江苏扬州梅花岭右侧。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为纪念明末抗清名将史可法而建。祠和墓相连，祠内供史可法官服画像。祠东侧为史可法墓。墓北梅花岭土阜后的遗墨厅，有史可法遗书石刻。

**保圣寺罗汉塑像** 在江苏吴县角直镇保圣寺内。保圣寺建于南朝梁天监二年（503年）。现仅存天王殿。寺内大殿原有唐塑罗汉十八尊（大殿1927年毁于火，现存九尊塑像已移入天王殿后古物陈列馆内），或闭目颌首，或凝神静听，神态生

动逼真，传为唐代雕塑名家杨惠之所作。

**西湖** 在浙江杭州市城西。古代原是与钱塘江相连的浅海湾，后由于泥沙淤塞，出口被隔断而形成内湖。历史上曾名武林水、金牛湖、明圣湖、钱塘湖、西子湖，因位于杭州城西，通称西湖。西湖自唐时起，即以景色秀丽而著称。湖南北长三点五公里，东西宽二点八公里，水面五点六六平方公里，湖岸周长十五公里。苏堤是一条湖中林荫大道，宋元二年（1089年），苏轼任杭州知州时，疏浚西湖，利用湖泥筑成，故名苏堤。全长二点八公里，从南至北有映波、锁澜、望山、压堤、东浦、跨虹六座石桥。白堤原名白沙堤，从湖北面断桥起，过锦带桥至平湖秋月止，长一公里。唐长庆年间白居易曾任杭州刺史，后人为纪念白氏，将白沙堤改名白堤。“三潭印月”，又名小瀛洲，在湖面偏南处。洲上有曲桥及开网、近翠、我心相印等亭榭。因岛形实为圆形堤埂，内围小湖，形成湖内有岛，岛内有湖奇景。洲的南面湖面上有三座石塔，始建于宋元祐四年（1089年），现塔为明天启元年（1621年）重建。塔身凿有圆洞五个，皓月当空时，塔内点上蜡烛，灯光从圈孔中透出，倒映湖中，宛似月亮，名为“三潭印月”。湖心亭在湖内小岛上。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原亭已毁圮，今亭为解放后重建。孤山为湖中最大岛屿，因孤立于外湖与

内湖之间，故名。东有断桥、西有西泠桥与陆地连接。宋代诗人林逋在此隐居，终身不仕，亦未娶妻，平时以养梅放鹤为乐，有“梅妻鹤子”之称。后在此建亭，命名为放鹤亭。亭壁有清康熙帝临明董其昌书，南朝宋鲍照的《舞鹤赋》石刻。文澜阁在孤山南面，建于清乾隆年间，为收藏《四库全书》的七大书阁之一。现存楼阁为清光绪六年（1880年）重建，今为浙江博物馆的一部分。西泠印社社址在孤山西南角，内有仰贤亭、四照阁、题襟馆、观乐楼、华严经塔等建筑。亭阁内嵌有印学大师丁敬的《研林诗墨》真迹刻石。还有三老石室，内藏东汉建武二十八年（52年）的《三老讳字忌日碑》，是浙江现存的最早石刻。平湖秋月在西湖东南，东接白堤，前临外湖。每当秋夜月白风清之际，湖面如镜，映出一片银光，景色如画。花港观鱼在西湖西南部湖畔，因以前此处有小溪自花家山流入湖内，故名花港。现已成为一座大型公园，园内有鱼池，金鱼翔游其间，品种繁多，色彩绚丽。柳浪闻莺在西湖东南岸。南宋时为御花园，因沿湖植柳，柳丝随风摇曳，形似波浪，并有黄莺飞鸣其间，故名。断桥在白堤东部尽头处，据传因白堤到此已断，故名。当残雪未消，湖面如镜之际，白雪碧波，相映成趣，景色十分宜人。烟霞洞在西湖西面南高峰下。洞壁有五代以来雕刻的罗汉像。洞口两旁有半圆雕观音和大势至菩萨立

像，造型精美，系宋初遗物。雷峰塔又名黄妃塔，在西湖南岸夕照山雷峰上，吴越王钱俶为其妃黄氏兴建，塔身七级。明嘉靖年间，外部建筑为倭寇焚毁，仅余塔身。每当夕阳斜照，山色塔影，互相映衬，风光别具。塔已于一九二四年倒坍。吴山在西湖东南面，由紫阳、云居等山连成，海拔约百米。春秋时，为吴国南界，故名。传说吴大夫伍子胥忠谏而死，浮尸江中，吴人为他建祠于山上，又称胥山。山上有极目阁、茗香楼、江湖汇观亭等建筑。山岩上有宋米芾手书“第一山”和朱熹手书“吴山第一峰”的石刻。极目阁前有宋樟，据说植于南宋淳祐年间。灵隐寺在西湖西北，背靠北高峰，面对飞来峰，又名云林禅寺，是我国有名的古刹之一。初建于东晋咸和年间（326年），相传为印度僧人慧理来中国时所建。主要建筑有天王殿、大雄宝殿。大雄宝殿高三十三点六米，殿内供有一尊高十九点六米，用香樟木雕成的释迦牟尼佛像。殿前有两座八角九层石塔，建于宋建隆元年（960年），天王殿前有两座石经幢，建于宋开宝二年（969年）。飞来峰多洞壑峭壁，有青林洞、玉乳洞、尤泓洞、射旭洞（一线天）等，岩壁上有五代、宋、元时石刻造像三百八十余尊。峰的半山腰有翠微亭，是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为纪念岳飞而建，取岳飞《登池州翠微亭》诗中“翠微”两字为名。历代文人对西湖的美丽风光留



下了不少诗篇，宋代苏轼《饮湖上初晴后雨》诗：“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濛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最为后人传诵，最恰当不过地描画了西湖的秀丽景色。

**六和塔** 在杭州市区西南钱塘江北岸月轮山上。北宋开宝三年（970年），吴越王钱俶为镇压钱塘江江潮而建，原为九级，高五十多丈。当时塔内装有灯具，可起导航作用。宣和三年（1121年），塔毁于兵火。南宋定都临安后，于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重建。塔平面八角形，塔身外观十三层，内部为七层，高近六十米，有阶梯可至塔顶，登塔眺望，钱塘江景色尽收眼底。塔内须弥座上均有飞天、人物、花卉、鸟兽等图案砖雕。六和塔亦名六合塔，是我国现有砖木结构建筑物中之珍品。

**岳庙与岳坟** 在杭州市区西栖霞岭南麓。岳庙始建于宋嘉定十四年（1221年），历代屡加修建，现存的规模是1923年建成的。1979年曾作过全面整修。正殿内有岳飞像，东西两庑原有岳飞部将张宪、牛皋壁像。正殿西有启忠祠，原祀岳飞父母，今改为岳飞抗金史迹陈列室。庙右侧为岳坟，正中为岳飞墓，左为其义子岳雲墓。墓前照壁上嵌有明人洪珠手书“尽忠报国”四字。四个铁人面墓而跪，即秦桧、王氏、张俊、万俟卨。墓阙上有联语：“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照

壁两厢碑廊内有岳飞奏札诗词等手迹，及历代名人题咏的碑刻一百二十五块，是珍贵的文物资料。

**天一阁** 在浙江宁波市城西，原是明代兵部右侍郎范钦的藏书楼。始建于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历时五年竣工，阁名取《易经》：“天生一水，地六成之”，寓以水克火之意。原有藏书七万多卷，乾隆年间编修《四库全书》，天一阁曾献书六百多种。鸦片战争后，屡遭盗窃，损失甚巨。存书大都是明代刻本和抄本，尤以明代地方志和科举题名录为著。解放后，访回流失的原藏书三千多卷，并增加私人藏书家捐赠的图书，今藏珍版善本达八万多卷。

**保国寺** 在浙江宁波市西百灵山山腰。始建于东汉时期，唐广明元年（880年）重建，现存建筑除大殿外，均为清代重建或增建。中轴线上有天王殿、大雄宝殿、观音殿、藏经楼。两侧有客房、僧舍及钟鼓楼。主体建筑为大雄宝殿，建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面阔小于进深，形制特殊。全部木结构不用一钉，均赖榫卯衔接。大柱系用轮状短圆木拼成，为寺宇中仅见。是我国古建筑中珍贵遗产。

**沈园遗址** 在浙江绍兴市内东南角。原有楼台亭阁皆已不存，仅有假山、小桥、水井等系当年旧物。相传为南宋诗人陆游与被迫离异的妻子唐氏相遇处。今辟有陆游纪念馆。

**普陀山** 位于浙江普陀县境内，东海小岛上。我国著名佛教圣地，素有“海天佛国”之称，与安徽九华、四川峨眉、山西五台合称佛教“四大名山”。五代后梁贞明二年（916年），日本僧人慧锷自五台山请得观音像准备归国，途经普陀山为大风所阻，遂于紫竹林造寺供观音像。南宋嘉定七年（1214年），规定普陀山以供奉观音为主。以后寺院相继兴建，其中以前山普济寺，后山法雨寺，佛顶山慧济寺最为著名。普济寺亦称前寺，始建于元丰三年（1080年），称宝陀观音寺，后几经兴废，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重建大殿，并赐“普济众生”寺额，因名普济寺。寺内有天王殿、圆通宝殿、藏经楼、方丈殿等，规模宏大，为普陀山供奉观音之主要寺庙。法雨寺亦名后寺，始建于明万历八年（1580年），初名海潮庵，后毁圮，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重建，并赐“天花法雨”匾额，故名。同治、光绪年间屡有增建，规模日益巨大。建筑因山势而依次升高，有天王殿、钟鼓楼、玉佛殿、观音殿、玉牌殿、大雄宝殿、藏经楼与方丈殿等。普济寺亦名佛顶山寺，原为供佛石亭，明慧圆和尚在此建慧济庵，清乾隆年间扩建，改名普济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再次扩建，成为巨刹。全寺有殿、宫、楼等建筑共十余所，工艺考究，甚为精致。寺外古木森森，环境清幽。俯

瞰则普陀山山景尽收眼底，远眺则海天一色，茫无涯际，令人胸襟开阔，心旷神怡。寺南有“海天佛国”四字石刻，为明代抗倭名将侯继高手笔。此外，普陀山尚有南天门、西天门、朝阳洞、梵音洞、潮音洞等景观。

**太白楼** 又名青莲祠、谪仙楼，在安徽马鞍山市西南采石矶南麓，为纪念唐代大诗人李白而建。楼依山而筑，三进二院。主楼三层，重檐歇山顶，檐角高翘，上覆双色琉璃瓦，华美壮观。檐下两壁嵌有重修太白楼碑记与李白生平碑记。二楼正厅有黄杨木雕李白像，左侧内厅有李白醉酒木雕像。

**醉翁亭** 位于安徽滁县西南琅琊山中。北宋庆历六年（1046年），欧阳修为滁州太守时，建亭于酿泉旁。欧阳修登亭饮酒，“饮少辄醉”，自命醉翁，而名此亭为醉翁亭。名篇《醉翁亭记》即记其事。《醉翁亭记》初刻于庆历八年（1048年），当地人士以字迹镌刻过浅恐不能久传，遂于元祐六年（1091年）请苏轼书写重刻，文章与书法堪称双绝，为碑刻中的瑰宝。

**桃花潭** 在安徽泾县西南四十公里青弋江边。潭水深邃，清澈晶莹。潭边悬崖陡峭，怪石嶙峋，岸上古木交柯，郁郁葱葱。近处有文昌阁，清乾隆年间为纪念李白而建。李白《赠汪伦》诗云：“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

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桃花潭因此闻名于世。

**九华山** 在安徽青阳县西南，原名九子山，李白《改九子山为九华山联句序》：“青阳县南九子山，山高数千丈，上有九峰如莲花……予乃削其旧号，加以九华之目。”从此改名九华山。山势险峻，峰峦叠翠，有大小山峰九十九座，其中以天台、天柱、十王等九峰最为高峻。十王峰海拔一千三百四十二米，为群峰之冠。天台峰海拔一千三百二十五米，峰顶有两大岩石并立，中有岩隙，下宽上窄，由隙间仰望，见蓝天如线，名“一线天”。拂晓登临此处，翘首东望，苍茫云海间，一轮红日喷薄而出，“天台晓日”为九华山胜景之一。天柱峰在天台峰北，海拔一千零二米，一峰孤立，直指霄汉。峰旁有岩石五，形如五老环立，称为“天柱仙踪”。九华山为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东晋年间开发建庙，唐宋后日益兴旺。鼎盛时期有寺庙三百余座，现存七十八座，主要有四大丛林，即旻园寺、百岁宫、东崖寺与甘露寺。旻园寺在东崖西麓，始建于明嘉靖年间，后经多次修缮扩建，成为九华山规模最大的寺院。百岁宫在摩空岭上。据传，为纪念明万历年间百岁僧人海玉而建。东崖寺建于明万历年间，后毁于火，仅存钟亭。甘露寺在北部山腰。建于清康熙年间。据传动工之夕，山上松竹有露水滴下，故

名。此外，著名寺庙塔殿尚有月身宝殿、上禅堂、化成寺等处。月身宝殿又名肉身塔，在神光岭上，为纪念新罗国王宗室金乔觉而建。金乔觉于唐玄宗时来神光岭修行，后圆寂于此，被目为地藏转世。上禅堂原名景德堂，堂旁有金沙泉，泉边石岩上镌有“金沙泉”三字，相传为李白墨迹。近旁有金钱树，传说是李白买酒钱所化。化成寺在神光岭与东崖之间，始建于唐至德二年（757年），为九华山开山寺宇。寺屡经兴废，除藏经楼为明德宗年间建筑外，其余均系清代重建。寺依山而建，共四进，高低错落，气势庄严。九华山景色奇秀，素有东南第一山之称，宋王安石曾赞称“楚越千万山，雄奇此山兼”。

**黄山** 位于安徽歙县、太平、休宁、黟县间。相传黄帝曾在此炼丹，故名。山间风景奇秀，奇松、怪石、云海、温泉，素称黄山“四绝”。黄山有七十二峰，天都峰、莲花峰及光明顶为三大主峰。天都峰最为险峻，古称“群仙所都”，意指天上都会。位于黄山东南部，海拔一千八百一十米。峰顶为平台，平台上有“登峰造极”石刻。又有石室，室外有人形石，名“仙人把洞门”。在接近峰顶的途中，有鲫鱼背，长十多米，仅宽一米，异常峭险。登峰远眺，峰峦奇秀，云水苍茫，令人心旷神怡。莲花峰位于黄山中部，海拔一千八百六十米，为黄山的最高峰。

当中主峰兀立，四周有小山峰围绕，形似莲花怒放，故名。峰顶为一小平台，名曰“石船”，仅容十余人，甚为险峻。光明顶位于黄山中部，海拔一千八百四十米，一峰孤立，为观日出、云海胜地。在天都峰与莲花峰之间有玉屏峰，明万历年间，僧人普门在此建文殊院，1952年毁于火，后在原址改建玉屏楼宾馆。天都、莲花两峰，遥相对峙，风景绝佳。明徐霞客赞为“黄山绝胜处”。一线天是登上玉屏峰顶的山道，道狭仅容一人通过。仰望高空，蓝天如线，故名。文殊院东狮石前有迎客松，形似伸臂招手迎人，松龄已逾千年，为黄山名松之冠。始信峰在黄山东部，海拔一千六百六十八米。传说前人游山，到此峰始信黄山秀丽，故名。炼丹峰在黄山中部，相传为黄帝炼丹处。海拔一千八百二十七米。登峰眺望，天都、玉屏、莲花诸峰历历在目。云谷寺在钵盂峰下，海拔八百九十米。原名掷钵禅院，相传南宋右丞相程元凤曾在此读书，又名丞相源。明万历年间改名为云谷寺。今寺已不存，但有苍松、翠竹、黄杉、茶树，远眺则层峦叠峰，云雾迷濛，风景绝佳，是登山游人小憩处。笔峰在黄山东北部、北海宾馆前，一峰耸峙，下圆上尖，形如斗笔，故名。峰顶有一株奇松，遒劲蟠曲，宛如一花独放，名为“梦笔生花”。飞来石在光明顶西飞来峰上，石高十余米，孤立峰顶，底部

与山峰不连接，犹如天外飞来，故名。猴子右在狮子峰顶，状若石猴，故名。每当雨后初晴，云海漫山，风卷云动，宛若波涛，石猴形似俯瞰云海，因称“猴子观海”；当云层散去，群峰突兀，石猴状若跳跃，则称“猴子过山”；当久晴无云，长空如洗，太平原野，尽呈眼底，石猴状如远眺，又称“猴子望太平”。黄山西部有西海群峰，当云海弥漫山腰之际，无数山峰如同大海中岛屿，形态各异，有“武松打虎”、“仙女绣花”、“老僧打钟”等奇观。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在黄山考察发现了冰川遗迹，已成为研究第四纪地质的重要基点。黄山温泉又名汤泉，古称朱砂泉，在紫云峰下。常年水温摄氏四十二度，相传黄帝来此沐浴后白发变黑，被称为“灵泉”。贾岛、徐霞客、石涛等曾在此沐浴，留有诗文。黄山南部有著名三瀑布：一为九龙瀑。位于罗汉峰与香炉峰之间，飞流从峭壁上九折而下，宛如九龙飞舞，故名。二为百丈瀑。位于青潭、紫云峰之间。枯水季节，则有涓涓细流，如轻纱飘拂。三为人字瀑。位于紫云、朱砂两峰间。悬崖间有石突出，飞瀑经此一分为二，成“人”字形，为瀑布中奇观。黄山自古以来就是游览胜地。明代著名旅行家徐霞客曾有“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之语，对黄山赞美备至。

**林则徐祠** 在福建福州市内。祠堂正厅供林则徐像，门额题“福

寿”二字，系道光帝手书。正厅后尚有客厅及书房等建筑。林则徐（1785—1850年）字少穆，福建侯官（福州）人，道光十九年（1839年）以钦差大臣身分赴广东查禁鸦片，严令英国烟贩缴出鸦片二百三十七万余斤，在虎门当众销毁。英军发动侵略战争，林则徐坚决抵抗，击退英军进攻。由于清廷执行妥协政策，被充军新疆。后复被起用，道光三十年（1850年）病逝于广东潮州，后归葬福州市北郊金狮山麓。

**蔡襄祠** 在福建泉州市东北洛阳桥南。始建于北宋仁宗末年，历经兴废，现存祠宇系清代重建。祠内立有《万安桥记》大字石碑，蔡襄撰文并书，书法俊秀，笔力遒劲，为碑刻中上品。祠前有碑亭二，内立修祠石碑各一方。蔡襄（1012—1067年）字君谟，福建仙游人。北宋天圣八年（1030年）进士，累官至端明殿大学士。因两度出任泉州郡守，政绩卓著，郡人立祠以为纪念。书法精湛，为“宋四大家”之一。

**清净寺** 在福建泉州市内，系伊斯兰教寺院，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元至大二年（1309年），耶路撒冷人阿哈玛仿大马士革伊斯兰礼拜寺形制重修。现存建筑有大门、奉天坛及明善堂。大门用花岗石建成，尖拱门廊高达二十米，阔四米半，门顶为平台，三面有城垛，外观庄严宏伟。奉天坛仅存石墙。坛内壁龛及南墙外壁均嵌

有《古兰经》石刻。另有“上谕”石刻一方，是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年）为保护清净寺及伊斯兰教而颁发。这些石刻都是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文物。

**安平桥** 在福建晋江县安海镇，因长达五华里，又名五里桥，跨海与南安县水头镇相连。始建于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历时十四年竣工。由花岗岩砌成，桥墩为阶梯形，下阔上狭。桥下疏水道有三百六十二孔。桥面铺以大型石板，重者达二十余吨。桥上有清代建木亭五座，明清重修碑记十三方，宋建小石塔两座及武士像两尊。此桥工程浩大，结构坚固，宏伟壮观。八百余年来仍屹立无损，是我国仅见的长石桥。

**滕王阁** 在江西南昌市西赣江边，系唐太宗弟李元婴督洪州时所建。与湖北武昌黄鹤楼、湖南岳阳楼合称我国江南“三大名楼”。始建于永徽四年（653年），因李元婴封滕王，故名。原阁高九丈，三层，上层前楼额题“西江第一楼”。旁有压江亭、挹翠亭、迎恩亭。上元二年（675年）重阳节，洪州都督阎伯珣在此设宴待客，王勃于席间写成千古名篇《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等名句尤为脍炙人口。此阁屡毁屡建，重建重修约二十八次。1926年，被北洋军阀焚毁。现重建工程正在施工。

**庐山** 在江西省北部，屹立于长江边，紧靠鄱阳湖。又名匡山或匡庐。相传周武王时，有匡俗兄弟七人，都有道术，结庐于此，后来成仙而去，空庐尚存，故名。长约二十五公里，宽约十公里，山峦起伏，景色秀丽，云海弥漫，气候宜人，自古以来为游览和避暑胜地。最高的汉阳峰海拔一千四百七十四米，山城牯岭镇海拔一千一百六十七米。著名景观有花径、仙人洞、龙首崖、含鄱口等处。花径在牯岭西谷，据传唐元和年间，白居易游山赋诗云：“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花径由此得名。花径亭中有一横石，上镌“花径”二字，传系白居易手书。仙人洞在花径西南的悬崖上，崖旁有一横石，势如悬空，名“蟾蜍石”，石隙生有一株古松，景色奇特。洞深约三丈，传为吕洞宾修仙处。仙人洞西北有锦秀峰，峰上有御碑亭，碑高丈许，刻有朱元璋所撰《周颠仙人传》。峰下为锦绣谷，风景秀美。仙人洞西南有天池山，山上有一方池，名大天池，池水终年不涸。近处有天心台、天池塔遗迹。池西有文殊台，是观赏云海之地。龙首崖在大天池之南，崖形奇特，似二巨石相叠，似苍龙昂首，故名。三宝树在龙首崖东南，两株为柳杉，树干容四人合抱，高约四十米，另一株为银杏，树下有石，上

刻“晋县铣手植”五字。含鄱口在庐山东谷含鄱岭中央，山凹外即鄱阳湖，因其势如含湖于口中，故名。岭上有含鄱亭，为观日出处。含鄱口东有五老峰，以峰形似五老并坐，故名。以第四峰为最高，峰顶有古松盘曲，形状奇特。第三峰峰顶有“日近雲低”、“俯视大千”等石刻。五老峰后山谷中有青莲寺，据传为李白隐居之地。五老峰东有三叠泉，三叠泉东北有九叠屏，亦名屏风叠。五老峰下山谷中有白鹿洞书院。唐贞元元年（785年），李渤、李涉兄弟在此隐居，渤喜养鹿，人称白鹿先生，后渤任江州刺史，修建隐居旧址，命名为白鹿洞。唐末战乱频仍，士人多来此读书。南唐昇元中，在此建“庐山国学”，宋初建为书院，与睢阳、石鼓、岳麓为当时四大书院。朱熹、陆九渊、王守仁等都曾在此讲学。院内原有殿阁较多，今仅存圣殿、御书阁等。碑廊存碑百余块，刻有朱熹所订“书院学规”及明紫霞道人撰书的《白鹿洞歌》等。书院外有枕流桥、华盖松、独对亭、钓台诸景。东谷有飞来石，形似桌子，长五点六米，宽二点九米，高一点二米，据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考察，是冰川擦蚀运动中的遗物。秀峰在庐山鹤鸣峰下，景色优美，碑刻如林。秀峰寺是庐山五大丛林之一，寺外龙潭，水清见底，岸上石壁有历代名人书刻七十余种。此处仰

首可见香炉瀑布。观音桥在庐山栖贤谷中，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拱洞中有铭文记建桥事。清道光年间，观音寺僧觉源增建石栏桥，单孔，桥身以五排同形大石相扣而成，桥基立于东西悬崖上，下为深潭，人立桥上，有不自持之感。此桥构造奇特，人称巧夺天工，是桥梁建筑中的杰作。桥下即三峡涧，由五老、汉阳两峰间百余条山水汇合而成。涧水击石，声似闷雷。因水势湍急，犹如三峡，故名。三峡涧旁有玉渊潭，涧水倾注潭中，其势汹涌澎湃，声闻数里。东林寺在庐山北麓，是我国佛教净土宗发源地。东晋太元六年（381年），名僧慧远在此建寺讲学，倡导“弥陀净土法门”，被后世尊为净土宗始祖。唐代鉴真和尚曾来本寺，与该寺智恩一同东渡传经，至今日本东林教还以慧远为始祖。寺前为虎溪桥，寺东有罗汉松，传为慧远手植。羲之洞在庐山归宗寺后，相传王羲之曾卜居洞外，后捐宅为寺，名为归宗寺，寺后有瀑布飞注深潭，状若白练悬空，故名玉帘瀑。羲之洞东有鹅池，相传为王羲之对鹅练字处。庐山温泉在庐山山脚，背靠黄龙山麓，面对大汉阳峰。此外还有西林塔、九十九盘石刻、醉石馆、汉阳峰等名胜。

**黄庭坚墓** 在江西修水县坑口。墓基高大，前有墓志碑，旁有钓鱼台及双井。黄庭坚（1045—1105

年），字鲁直，号山谷道人，江西修水人，为宋江西诗派创始者，其著作收入《山谷集》。书法精妙，与苏轼、米芾、蔡襄合称“宋四大家”。

**趵突泉** 在山东济南市，为济南七十二泉之首。“趵突”意为“跳跃”，泉有三眼，终年喷涌，《水经注》云：“泉源上奋，水涌若轮。”即指此。泉西南有观澜亭，建于明天顺五年（1461年），内有明刻“观澜”、“趵突泉”，清刻“第一泉”石碑。泉北有泺源堂，初建于宋，清代重建，堂前抱厦柱上有元赵孟頫楹联：“云雾润蒸华不注，波涛声震大明湖。”泉东有来鹤桥，桥东为水池，池上有望鹤亭。

**四门塔** 在山东历城县柳埠青龙山麓。建于隋大业七年（611年），为我国现存最早之石塔。塔身平面呈方形、单层、高十五米余，四面各宽七米余，均辟有拱门，故俗称“四门塔”。塔身用青石砌成，塔檐为叠涩式，挑出五层，檐上有用石板叠砌，层层收缩形成之攒尖式塔顶。塔刹由露盘、山华、蕉叶、相轮构成。塔内有塔心柱，四面各有佛像一座（由他处移来），刻工精细，造型生动。塔旁有古柏，因主干上分九枝，当地人名之为“九顶柏”。

**蒲松龄故居** 在山东淄博市蒲家庄。有前后两进院落，后院正房三间，为蒲松龄诞生、读书与著述处。房内正中墙上书“聊斋”二字，下为蒲松龄画像。蒲松龄（1640—

1715年)字留仙,一字剑臣,别号柳泉居士。三十岁前居家读书,除短时期在江苏宝应县任幕宾外,其余时间均在故里西铺村设馆课徒。屡试不中,七十一岁时始成贡生。其以毕生精力写成之《聊斋志异》,以谈鬼说妖之表现手法,对当时社会现实进行揭露批判,为不朽名著。

**刘勰故居** 在山东莒县浮莱山定林寺内。定林寺,相传始建于南北朝,今存建筑为清代重修。主要建筑有大佛殿、三教堂、校经楼等。校经楼原名毗卢阁,相传为刘勰校阅经籍处,故名。刘勰(465—532年)字彦和,莒(今山东莒县)人。笃志好学,梁武帝时,曾任奉朝请、东宫通事舍人等职,为昭明太子萧统所器重。晚年在定林寺出家,法名慧地。寺前有巨石,上镌“象山树”三字,落款为“隐士慧地题”,传即刘勰所书。其所撰《文心雕龙》一书,为我国古代文学理论名著。

**泰山** 古称岱山,又名岱宗,为五岳之一,因地居东部,故称东岳。山势绵亘于济南、泰安、历城、长清之间,主峰玉皇顶在泰安城北,海拔一千五百四十五米。古代帝王多来泰山举行封禅大典,祭告天地。岱宗坊为东路登山门户,坊北有王母池,周围古木森森,环境清幽,是登山者小憩之处。红门宫在王母池西北,因西北悬崖有红石二,其形似门而得名。宫前有三重石坊,叫做“一天门”、“孔子登临处”、“天

阶”。宫分东西两院,两院之间有高阁,名飞云阁,下为拱门,登山道穿行其间。每当旭日东升,景色尤佳,形成“红门绕日”胜景。过红宫门向北,达万仙楼,楼外四壁嵌明代石刻六十块。斗母宫在万仙楼北,依龙泉山而建。宫门西向,门外有古槐,枝干卧地,形状奇特,犹似卧龙翘首,因名“卧龙槐”。宫内分三进院落,前院有池,中院正殿原供斗母像,后院东侧有听泉山房,凭轩可见“三潭叠瀑”。经石峪在斗母宫东北,在大片自然石坪上,刻有《金刚般若波罗密经》,字径50厘米左右,现存一千零四十三字,兼有篆隶两体,无年款及书刻者姓氏,一般认为北齐人所作。山崖上多处镌有明、清两代赞颂题刻。从斗母宫北行,山道蜿蜒而上,道旁古柏森森,人行其间,如入洞中。一巨石上镌有“柏洞”楷书大字。过柏洞至壶天阁,阁北有元君殿,西有倚山亭,三面环山,一面古柏遮掩,势若壶中望天,故名壶天阁。过阁即至回马岭。山道至此,愈显陡峭,相传唐玄宗(或说汉光武帝、宋真宗)骑马登山,至此换舆,因而得名。过回马岭北行至中天门,这里是登山全程之半,也是登山东西两路之汇合处。道旁有巨石,有斑纹似虎皮,故名伏虎石。石上镌有篆体“虎”字,系清吴大澂手笔。山行至此,南天门已历历在目。仰望山道似云梯高悬,俯视汶河如衣带蜿蜒,东有中溪山,



西为凤凰岭，虎踞龙蟠，气势雄伟。当雨过天晴，夕阳西下之际、云气四合，游人如置身云雾中，这就是“黄岫归云”胜景。由中天门北上，至云步桥。桥北有石崖，崖上瀑布飞悬，穿行桥下。桥东有酌泉亭，上刻“且依石栏观飞瀑，再渡云桥访爵松”一联。所谓“爵松”，即桥北之五大夫松，相传为秦始皇登泰山遇风雨而避憩其下，此树因护驾有功，被封为“五大夫”。按“五大夫”为秦二十等爵的第九级。原树已不存，今三株为雍正八年（1730年）补植。松旁有五松亭。西山坡有古松一株，状如盖，一枝平伸，宛如招手，名“望人松”或“迎客松”，传为秦代古树。北上即抵对松山，亦称松海，又名万松山。松涛轰鸣，似江海潮来，为泰山胜景之一。由对松山北上，过升仙坊，即为南天门，为登山盘道尽处。南天门又名三天门，建于元中统五年（1264年），额有“摩空阁”三字，刻有“门辟九霄仰步三天胜迹，阶崇万级俯临千嶂奇观”一联。门西侧石室内有光中统年间石刻《天门铭》。此门左右有飞龙岩、翔凤岭两峰对峙，松涛阵阵，云雾漫漫，游人至此，如临仙境。从南天门折向东行，即至碧霞元君祠。祠始建于宋代，原名昭真祠，明称碧霞灵佑宫，清乾隆年间改今名。祠以山门为界，分内、外两院。山门外南、东、西各有一门，称

为“神门”，南门建歌舞楼，与东、西门神阁相通。山门左右有钟鼓楼对峙。山门内正殿五间，殿瓦、鸱吻、檐铃均系铜铸，殿内供碧霞元君铜像，正殿两侧有配殿各三间，上覆铁瓦，内有送生、眼光二神铜像。配殿南有御碑亭两座，分立东西。院中有香亭，亦名万岁楼，楼两侧分立明代铜碑，一为《泰山天仙金阙碑》，一为《泰山灵佑宫碑》。此祠建筑用料，除土木砖石外，大量采用金属铸件，既可抵抗强烈山风，又可避免雷击，符合科学原理；加之造型美观，结构精巧，是古建筑中之杰作。由碧霞元君祠北上，泰山极顶在望。泰山极顶名玉皇顶，又称天柱峰，因建有玉皇殿而得名。东有观日亭，可观赏日出奇景；西有望河亭，可俯瞰黄河奔流。极顶居中，石栏围绕。内有一石，刻“极顶”二字，“天左一柱”、“古登封台”等石刻环列其旁。殿门外立一石表，因无字，又称“无字碑”。纪泰山铭碑在玉皇顶旁大观峰上，共九百九十六字，系唐玄宗李隆基于开元十四年（726年）封禅泰山时所书。旁有历代石刻，遍布山崖，富有艺术价值。另有丈人峰在玉皇顶西北，峰上巨石耸立，形如老人，故名。在泰山后石坞又有天烛峰。山峰拔地而起，耸立如烛。山顶有古松一株，直刺天宇，形成奇特景色。其他名胜尚有位于登山西路旁的黑

龙潭、扇子崖、普照寺等。泰山为五岳之首，不仅山势雄伟，峰峦突兀，景色奇特，而且古建筑、碑刻等古迹琳琅满目，蔚为自然风光和历史名胜之大观。

**岱庙** 在山东泰安市西北隅，亦称泰庙，为历代帝王封禅泰山举行祭祀典礼处所。殿宇巍峨，城垣围绕，其形制犹如帝王宫殿。主殿为天贶殿，始建于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殿内有《泰山神启跸回銮图》壁画，长六十二米。东部绘“启跸”，西部绘“回銮”，以人物仪仗为主，衬以楼台亭榭、山川林木、飞禽走兽，形象生动，布局周密，为壁画中佳作。殿内天花都施彩绘，图案精美古朴。汉柏院在庙东南隅，院内有五株汉柏，相传系汉武帝于元封元年（前110年）封禅泰山时手植。院内还有明《汉柏图赞碑》、乾隆《汉柏诗碑》及其他碑刻，东墙上嵌有诗碑四十余方，岱庙碑刻多集中于此。汉柏院北有迎宾堂，清乾隆年间改为驻跸亭，为帝王祭泰山时居住处。院内有正殿五间，门廊及东西配殿共八间，著名之秦二世泰山石刻即嵌于此院中。秦二世泰山石刻系秦二世元年（前209年）胡亥诏书，由李斯书写。此石刻原立于泰山极顶玉女池旁，后历经劫难，仅余十字，最后嵌于此处，为篆书中珍品。岱庙碑刻甚多，如汉张衡《不忘篇》石刻、汉《张迁碑》、晋《孙夫人碑》、唐《神宝寺碑》、“五岳

独宗”大字碑等，集历代书法艺术之大成，是我国的又一“碑林”。庙的后院还有明代铜亭（原名金阙）和铁塔，造型质朴，工艺精巧。

**孔府** 位于山东曲阜县城内，西边与孔庙毗邻，是孔子直系后裔住宅。始建于宋宝元年间（1038—1040年）。至和二年（1055年）宋仁宗封孔子四十六代孙孔宗愿为衍圣公，故称其府为衍圣公府。经明清两代多次重建、修缮、扩建，形成现有规模。孔府大门南向，面对影壁，左右有大石狮一对，门额悬“圣府”匾。进大门为重光门，悬有明世宗书“恩赐重光”匾额，故名。每逢举行重大典礼，始行开启，亦称仪门。仪门后即大堂，为举行重要仪式处所。大堂东西有厢房，为孔府行政管理机构所在地。大堂之后即二堂，为衍圣公宣示典章礼仪处所。二堂后即三堂，为衍圣公处理“内务”处所。三堂后为内宅门，过去门禁森严，门旁有钦赐刑具，设守卫及传事人员。前上房为内宅第一进院落正厅，为举行家宴及婚丧仪式场所。前上房后为堂楼，有前后两个院落，各有堂楼及东、西楼，为孔府主人居住处所。此处建筑均为二层，飞檐朱栏，雕梁画栋。室内陈设尤为豪华。孔府后花园名铁山园，由于用铁矿石叠砌假山，故名。园内古木苍翠，花草繁茂，有“五君子松”，一株五千，中生一槐，故亦名“五松抱槐”，甚为罕见。花厅、

凉亭、假山、水池，错落有致，景色优美。孔府西边为西学院，主要建筑有红萼轩、忠恕堂、安怀堂、南北花厅、东花厅及学屋等处。南北花厅用以接待宾客，东花厅为师爷办公处所，其余建筑皆为衍圣公读书、习礼、燕居处。建筑古朴精致，院内花木扶苏，环境清幽。东边有慕恩堂，内祀孔子七十二代孙孔宪培及夫人于氏。

**孔庙** 位于山东曲阜县城内，在全国各处孔庙中，规模最为宏大，建筑最为精致。公元前478年，即孔子卒后第二年，鲁哀公将孔子旧居三间改建为庙，自汉以来，历代帝王不断对孔庙进行扩建、修缮，规模日趋巨大。孔庙大门名棂星门。门前立“金声玉振”牌坊，取《孟子·万章下》：“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语义。左右两侧有下马碑。进门为第一进院落，正中依次立“太和元气”、“至圣庙”二石坊，东西有“德侔天地”、“道冠古今”二木牌坊。第二道门为圣时门，取《孟子》：“圣之时者也”语义。院内有玉带河贯穿，三桥跨于河上。东侧有快睹门，西侧有仰高门，取《论语·子罕》“仰之弥高”语意。第三道门为弘道门，取《论语·卫灵公》“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语义。过弘道门为大中门。第五道门为同文门，门在院落中，不与墙垣相连。院中有洪武、永乐、成化、弘治所立御碑

四方。院左右各有一独立小院，名斋宿，为主祭者斋戒居住处。过同文门为奎文阁，三层，三重飞檐，四层斗拱，上覆黄琉璃瓦，工艺精巧，为我国著名木结构建筑。阁廊下东西两侧各立碑，东为《奎文阁赋》碑，系明李东阳所撰，西为《奎文阁重置书籍记》碑。阁内原藏有历代帝王所赐墨迹及孔氏藏书。大成门前院落中有十三御碑亭，东面七座，西侧六座，最早者为唐总章元年（668年）所立的《大唐诰赠泰师鲁国孔宣公碑》。院内古柏森森，传系金、元时所植。大成门两旁有金声、玉振二门，作平时出入用。进大成门，即为大成殿前大院。大院中间有杏坛，坛上筑方亭，亭内彩绘藻井，雕有金色蟠龙，立有乾隆《杏坛赞》御碑。坛周植有杏树。坛前有古桧一株，旁立明杨光训手书“先师手植桧”石碑，据传为孔子手植。大成殿为孔庙主体建筑，殿名取《孟子·万章下》“孔子之谓集大成”语义。高三十二米，东西长五十四米，进深三十四米，面阔九间，重檐九脊，上覆琉璃黄瓦。殿前檐下有十根浮雕石柱，直径一米有余，上镌双龙戏珠，衬以波涛浮云。殿前露台宽广开阔，周围有双重汉白玉石栏。其规模之宏伟，建筑之精巧，实不亚于故宫太和殿。殿内正中高悬“至圣先师”匾额，中供孔子塑像，两旁为“四配”（颜回、曾参、孔伋、孟轲）、

“十二哲”（闵子骞、仲弓、子贡、子路、子夏、有若、冉耕、宰予、冉求、子游、子张、朱熹）塑像。殿前东西两庑，存有历代碑刻、石刻等二千余件。其中有《玉虹楼法帖》石刻五百八十四块，系乾隆年间衍圣公孔继澍之弟、书法家孔继涑毕生收集所得。内有苏轼、黄庭坚、米芾、赵孟頫、董其昌、郑板桥手迹。又有《扁鹊行医图》，扁鹊人面鹊身，为一病家针灸，四人肃立于后，形象生动，极为传神。孔庙东路承圣门内有孔子故宅，亦称阙里故宅，据传孔子曾居住于此，遗迹有故宅井，井旁立“孔宅故井”石碑。井西有亭，亭中有乾隆手书《故宅井赞》石碑。故井后有“鲁壁”，秦始皇焚书坑儒时，孔子九代孙孔鲋将《尚书》、《论语》等经典简册藏于壁中，汉景帝时被发现，被称为“古文经书”。孔庙有殿堂庑阁四百六十余间，门坊五十四座，前后共九进院落，规模巨大，辉煌璀璨。文物收藏异常丰富，为研究中国历史、文化艺术的巨大博物馆。

**孔林** 在山东曲阜县城北，为孔子及其后裔墓地。林墙用灰砖砌成，高达三米余，周长七公里，面积达三千余亩。通向孔林神道上有万古长春坊，始建于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坊东西各有一碑亭，东亭为《大成至圣先师神道碑》，西亭为《重修阙里林庙碑》。北行即达至

圣林坊，为孔林大门，始建于清康熙年间。由此北行，经三林门，过洙水桥，即为孔林主要建筑享殿。原为砖砌祭坛，唐时由泰山运来封禅石为坛，以示崇敬。享殿始建于明万历年间，清雍正时重修，殿内有乾隆手书《谒孔林酌酒》碑。殿前左侧有更衣亭，为祭祀时更衣处。殿前通道两旁排列石像生及华表。庭内松柏森森，气氛肃穆。享殿后为孔子墓，墓前有“大成至圣文宣王墓”石碑，明正统八年（1443年）立。墓东有子孔鲤墓，南有孙孔鲤墓，墓前左侧有宋真宗、清圣祖、清高宗驻蹕亭三座。再前为楷亭，相传为子贡手植楷处。据史载孔子卒后，“弟子皆服三年”，独子贡“庐于冢上，凡六年。”子贡守墓处有石碑一方，上书“子贡庐墓处”，为明嘉靖二年（1523年）御史陈凤梧所立。孔林中尚有历代衍圣公及族人墓，墓冢遍布，碑石如林。清初文学家孔尚任系孔子第六十四代孙，死后亦葬于此。孔林古木甚多，有楷、柏、桧等不下数十种，约两万余株，为我国最古老最大的人造园林。

**孟庙** 又称“亚圣庙”，在山东邹县南关。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由四基山移建于此。殿宇共六十四间，院落五进。主体建筑亚圣殿，为康熙十一年（1672年）重建。庙内存有碑刻三百五十余方。孟庙树木葱郁，气氛肃穆。知言门外有“柏抱

槐”，即一株巨槐生于古柏之中，成为连体树木。据传树龄已数百年，但仍生机勃勃，枝叶繁茂，为一特殊景观。

**武氏墓群石刻** 在山东嘉祥县南武宅山北麓。东汉末年嘉祥武氏世代为官，桓帝建和元年（147年），武氏后代在其先人墓前建立祠宇，前后历数十年始成。有石室四，前为武荣祠，后为武开明祠，左为武班祠，右为武梁祠。祠内石刻大部为画像，为汉代石刻画像代表作。其镌刻方法系先将画面轮廓留出，将其余部分凿去一层，然后在凸起部分精雕细刻而成。画像内容有祥瑞图、帝王图、历史故事、民间故事以及车马出行、水陆攻战等，从各个方面反映汉代社会风貌。因年代久远，石室多次遭遇洪水，已毁圮湮没。经多次发掘，现存画像石四十三块，石碑两方，石阙、石狮各一对，为古代艺术珍品。此石刻在宋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中，均有记载。

**龙亭** 在河南开封市内西北隅原北宋皇宫御苑旧址上。现存龙亭正殿为清代建筑，建于原周王府煤山之上，台基高达十三米，正面有七十余级石阶，石阶中央嵌有雕龙青石。龙亭正殿为重檐歇山顶，上覆黄琉璃瓦，殿周有雕栏环绕，雄伟壮观。殿内有雕龙石墩，相传为赵匡胤御座，实系一碑座。

**相国寺** 在河南开封市内。始建于北齐天保六年（555年），原名建国寺。唐睿宗重建，因其登位前封“相王”，改名大相国寺。明末开封大水，全寺尽毁。现存建筑为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重建。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八角琉璃殿、藏经楼等。八角琉璃殿内供千手千眼观音像，高近七米，据传系用整段大银杏木雕成，雕像全身贴金，为佛雕中精品。钟楼内有清乾隆年间铸大钟一口，重万余斤，高近四米。传说于霜天凌晨扣钟，声闻全城，为“汴京八景”之一。相国寺为历史上著名寺院，印度、日本等国高僧均曾来访，在中外佛教交往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攒国寺塔** 在开封市东北角。因塔面琉璃砖近似铁色，故俗称“铁塔”。建于北宋皇攒元年（1049年），平面为八角形，十三层，高五十四米余。以琉璃砖砌成仿木结构形式，每层出檐，下有斗栱，上覆黄瓦。每层平面按一定比例向内收缩，外观挺拔宏伟。塔身琉璃砖上塑有佛、力士、飞天、麒麟、狮子、花卉等图案数十种，工艺细致、形象逼真，为砖雕中杰作。塔底层北部开门，可循阶梯而上，塔心柱利用阶梯与塔壁联成一体，以增加塔身坚固度。登塔瞭望，黄河如带，四围景色，历历在目。此塔至今已近千年，屡经地震水灾，风雨侵蚀，但仍屹

立无恙，为我国古建筑中瑰宝。

**白马寺** 在今河南洛阳市东，汉魏洛阳故城雍门外。始建于东汉永平十一年（68年）。相传蔡愔等人往西域取经，途遇天竺僧人迦叶摩腾与竺法兰携经东来，乃用白马驮归，次年建寺，因以命名。寺今存天王殿、大佛殿、大雄宝殿、接引殿、毗卢阁等建筑。山门两侧有天竺僧人迦叶摩腾与竺法兰墓。寺东有齐云塔，是一座四角密檐砖塔，高二十四米，建于金大定十五年（1175年）。寺内有唐代经幢及元代碑刻，又有石刻弥勒菩萨像，已被盗往美国，现存于波士顿美术馆。

**白居易墓** 在河南洛阳市东山（香山）的琵琶峰上。墓地周围古柏成林，苍翠葱郁，景色清幽。

**龙门石窟** 在河南洛阳市南伊河两岸龙门山（即伊阙）上。创建于北魏孝文帝时期，历东、西魏、北齐、隋、唐、北宋四百余年营建，山上窟龕，鳞次栉比。具有代表性的窟龕有古阳洞、宾阳洞、莲花洞、奉先寺等。古阳洞位于龙门山南部，在石窟中开凿最早，窟内凿有三列佛龕，佛像姿态庄严生动，供养人表情虔诚，图案丰富多采。并有造像题记、碑刻，书法占朴，世传“龙门二十品”有十九品在此窟内。宾阳洞在龙门山北部，共有三洞，以中洞为主。中洞始建于北魏景明元年（500年），竣工于正光四年（523

年），历时二十四年。主佛是释迦牟尼及两弟子、菩萨，造型体现北魏风格，面相清瘦而显长形，不同于盛唐时代面相丰腴而呈方形。洞顶雕有莲花宝盖及十身伎乐供养天人。洞门两侧为大型浮雕四幅，即《维摩变》、《佛本生故事》、《帝后礼佛图》（已被盗往外国）、《十神王像》。莲花洞又名伊阙洞，建于北魏晚期。主佛释迦牟尼立像，双手前伸，右侧迦叶持锡杖。洞中佛龕构图精美，刻工细致。窟顶雕有大莲花一朵，衬以飞天，栩栩传神。奉先寺位于龙门山南端，是龙门石窟中具有代表性的唐窟。开凿于唐咸亨三年（672年），上元二年（675年）完工，历时四年。该寺是龙门石窟中最大的露天佛龕。开元十年（722年）铭记：“佛身通光座高八十五尺，二菩萨七十尺，迦叶、阿难、金刚、神王各高五十尺。”主佛卢舍那饱满安详，形似帝王，二菩萨似嫔妃，迦叶、阿难似文臣，金刚、神王似武臣，这也是唐代雕塑的共同风格。雕塑群布局严谨，刀法圆熟，线条流畅，形态生动。龙门石窟共有窟龕二千一百余个，造像十余万尊，佛塔四十余座，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及艺术提供极为重要的资料，是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

**嵩阳书院** 位于河南登封县城城北，嵩山之阳。始建于北魏太和八年（484年），原名嵩阳寺，唐称嵩阳观，后周改为太乙书院，宋初名

太室书院，后改为嵩阳书院。北宋程颐、程颢曾在此讲学，是宋代“四大书院”之一。院外有《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颂碑》，碑身高达八米余，立于唐天宝三年（744年）。院内有古柏三株，名大将军、二将军、三将军。明末遭火焚，今两株尚存。古柏称号相传为汉武帝游嵩山时所封，则树龄已超过两千一百年。

**嵩山** 在河南登封县西北，属于伏牛山脉，其主体由峻极山、太室山与少室山组成。夏禹时称嵩高山，东周时定为中岳，五代以后称为嵩山，为“五岳”之“中岳”。峰峦突兀，山势奇绝，有凤凰、狮子、卧龙、白鹿、太阳、少阳、万岁、黄盖等七十二峰。山上名胜古迹有汉代嵩山三阙，中岳庙，少林寺，北魏嵩岳寺塔等处。

**中岳庙** 在河南登封县城东黄盖峰下。历史悠久，可上溯至秦代，已建有太室祠。寺屡经兴废，唐时选定现址重建，清时曾加以大修。此庙规模宏大，计有中华门、遥参亭、天中阁、配天作镇坊、崇圣门、化三门、峻极门，崧高峻极坊、中岳大殿、寝殿及御书楼，前后共十一进，殿宇四百余间，面积十余万平方米。最北端的黄盖峰上有黄盖亭一座，即为原中岳庙址。其主建筑中岳大殿面阔九间，进深五间，红墙高耸，黄瓦飞檐，极为雄伟壮观。庙内有碑刻百余座，其中以北魏时镌的《中岳嵩山高灵庙之碑》最为著

名。在崇圣门东北有铁人四，铸于北宋治平元年（1064年）。高约三米，双腿叉开，振臂握拳，怒目平视，作搏击状，造型生动，是古代铁铸造像中上品。庙内院中古柏森森，相传为唐、宋时期所植，共有三百余株之多。

**中岳三阙** 位于河南登封县，为太室阙、少室阙、启母阙之合称。太室阙在嵩山黄盖峰下，中岳庙南，为汉代太室山庙前神道阙。建于东汉元初五年（118年），东西两阙相距约七米，高约四米。阙身系石块叠砌而成，上部以整块巨石雕成五脊庑殿顶。阙身四面镌有马伎、剑舞、斗鸡、犬逐兔、龙、虎、象、房舍树木、车骑出行等图案，显示了汉代的社会生活风貌。南面镌有篆体“中岳太室阳城”六字，另有篆、隶体两段铭文，记叙建阙因由，可考见我国书法在这一时期的演变情况，为研究我国书法史的重要文物。少室阙在少室山下，是少室山庙前神道阙，建于东汉元初、延光年间。阙身镌有车骑出行、马戏、驯象、猎鹿、蹴鞠以及龙、虎、禽鸟等图案。其中蹴鞠图说明我国汉代已有足球运动。马戏图造型生动，一少女倒立于马鞍上，后随一马，上有少女舒袖，身体后倾，长袖向后飘拂，奔马之疾迅，技艺之高超，跃然石上。阙北面有“少室神道之阙”六字，系篆书双钩。南面有隶书铭文，惜已大部剥落。启母阙在嵩

山南麓万岁峰下，系汉代启母庙前神道阙。建于东汉延光二年（123年）。阙上有小字铭文，上部已剥落，下部完好，内容为赞颂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事迹。书法为小篆，字体俊秀，遒劲有力，为汉代书法精品。另有隶书《请雨铭》，惜已大部剥落。阙身镌有饮宴、出行、斗鸡、驯象、猎兔等图像，现存六十余幅。

**少林寺** 在河南登封县城西北少室山北麓五乳峰下，始建于北魏太和十九年（495年）。孝昌三年（527年），印度僧人达摩在此首创禅宗，成为禅宗的祖庭。唐初，少林和尚助秦王李世民作战有功，从此僧人经常习武，创少林派拳术，于是禅宗与拳术名传天下。寺内主要建筑有山门、达摩亭、白衣殿、地藏殿及千佛殿等。山门门额书“少林寺”三字。达摩亭亭址相传为二祖慧可在门外站立等候达摩，虽大雪没膝犹鹄立不动处，故又称立雪亭。白衣殿有少林寺拳谱及十三棍僧救唐王壁画。千佛殿内有五百罗汉朝毗卢壁画，画面约三百余平方米，是明代作品。寺内有唐代以来的碑刻三百余方，其中以唐王告《少林寺主教碑》，及苏东坡、米芾、赵孟頫、董其昌等人的撰文、书写的碑碣最为珍贵。少林寺西有塔林。存唐至清的墓塔二百二十余座，型制各异，高低不同。其中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年）之菊庵塔，上有塔铭，为

日本僧人邵元撰写。另有就公塔，内葬印度和尚，该塔建于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初祖庵位于五乳峰下，少林寺西北。大殿建于北宋宣和七年（1125年），殿内须弥座上及石护脚上有武士、狮、麒麟等浮雕；石柱上镌有武士、飞天、龙凤、孔雀、群鹤等图案，造型生动。大殿东南有古柏一株，传说为禅宗六祖慧能手植。附近有黄庭坚、蔡卞书法石刻四十余方。自初祖庵登五乳峰，山上有达摩面壁洞。传说是达摩面壁十年处。

**嵩岳寺塔** 在河南登封县城西北太室山南麓嵩岳寺内。建于北魏正光元年（520年），距今已一千四百余年，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砖塔。塔平面为十二角形，中央塔室平面为正八边形，外观为十五层，高四十余米。第一层较高，从第二层起，层间高度突然降低。塔檐为叠涩式，出檐甚短，每层直径逐步向内收缩，十层以上收缩幅度逐层加大，顶部塔刹高耸，整个宝塔轮廓成抛物线形，外形异常美观。宝塔内部共分十层。底层开东、南、西、北四门，入门有塔梯，可直达塔顶。此塔建筑艺术高超，设计与施工都有独到之处，是古建筑中杰作。

**黄鹤楼** 在湖北武昌蛇山黄鹤矶头，为我国江南“三大名楼”之一。楼因山而得名。传说始建于三国吴黄武年间（222—229年），后历经兴废，屡毁屡建。清代曾多次



修葺，光绪十年（1884年）毁于火。有关此楼有多种神话传说，如《齐谐记》云：“黄鹤山者，仙人子安乘黄鹤过此。”又如《述异记》说：“（荀瑰）尝东游，憩江夏黄鹤楼上，望西南有物，飘然降自霄汉，俄顷已至，乃驾鹤之宾也。……宾主欢对。已而辞去，跨鹤腾空眇然烟灭。”等等。历代文人雅士，登楼抒怀，题咏甚多。唐崔颢题诗：“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更名传千古。1985年，在遗址所在地重建新楼。

**武当山** 位于湖北均县境内。主峰天柱峰海拔一千六百十二米，人称“一柱擎天”。唐贞观年间，在此建五龙祠，宋元以来续有修建，明永乐年间，建成八宫、二观、三十二庵、十二亭、九台、九井、十五池、三十九桥等庞大道教建筑群，为著名道教胜地。主要名胜有玄岳门、玉虚宫、磨针井、复真观、玉虚岩、紫霄宫、南岩、太和宫、金殿等处。玄岳门为朝山入口处，建于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高二十米，宽近十三米，为四柱三间飞檐起脊五楼式石坊。造型美观，浮雕精致，为石坊中上品。玉虚宫在距玄岳门四公里处，始建于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有大殿、启圣殿、元君殿、小观殿等建筑两千二百余

间，为“八宫二观”中规模最大的建筑群。据说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曾在这里扎营，因此又名老营宫。清乾隆十年（1745年）毁于火，仅存少数建筑如宫门、碑刻等。磨针井在登山道旁，距玄岳门十公里。相传当年真武进山修炼，日久思归，偶遇一老媪持铁杵研磨。问磨杵为何？答以磨针。又问铁杵岂能磨针？答云“功到自然成”。真武由此醒悟，终于修炼成仙。后人因建磨针井道观以为纪念。观内供真武青年时期坐像，四壁遍布道家故事壁画，颜色淡雅，别具一格。殿前立大铁杵两根，以见铁杵磨针之不易。殿旁有老母亭，亭正中有井，井上神龕内有老媪磨针像。复真观在距玄岳门十五公里的太子坡上，始建于明永乐十二年（1415年），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富于变化。主体建筑有祖师殿、皇经堂、五层楼等。祖师殿坐东朝西，单檐硬山顶。五层楼构造奇特，其间有梁枋十二，交叉重叠，下仅一柱支撑，即有名之“一柱十二梁”结构，为国内仅见。其上有藏经楼，在这里俯瞰群山，烟云迷离，为观景胜地。紫霄宫在展旗峰下，距复真观七公里半。建于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殿宇依山而筑，高低错落有致，保存较为完整。龙虎殿供青龙、白虎神像，殿后有碑亭两座。紫霄殿建于三层高台之上，台面宽阔，雕栏环绕。殿内供玉皇大帝及其他神像，

造型生动。父母殿亦立于台基之上，前檐形似牌坊，形制较为罕见。周围古木森森，翠竹成林，景色清幽。太和宫在天柱峰山腰处。建于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殿内有真武大帝塑像。左右钟鼓楼内有铜钟，永乐十四年铸。殿前小莲峰上有转展殿，内藏我国现存最古老的铜殿一座，高近三米，铸于元大德十一年（1307年）。附近还有皇经堂、天云楼、天鹤楼、天乙楼、天池楼等建筑胜迹。金殿俗称“金顶”，在天柱峰顶端。建于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殿高五点五米，为铜铸镏金重檐庑殿式仿木建筑。脊上饰鸱尾，造型生动。殿身由十二根立柱与楹扇、梁、枋组成，立于花岗石台基上，四周有石雕栏杆围绕。殿内天花藻井铸有花纹图案。中间供真武大帝铜像，披发跣足，体态丰满；左右有金童玉女侍立，虔诚恭敬；水、火二将，威武庄严。殿前供器皆为铜铸。此殿系分件铸造，然后合成，构件精确，技巧高超。每当旭日临空，整个殿宇金光闪烁，灿烂夺目。殿外有紫金城，建于明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周长一公里半，城墙由花岗岩石依山势砌成，东西北城门均面临绝壁，南门为上下路口，至今完好无损，气势壮观。

**米公祠** 在湖北襄樊市樊城西南隅，为纪念北宋书法家、画家米芾而建。祠宇分前后两进。室壁嵌有摹刻米芾手书法帖三十四方，以

及黄庭坚、蔡襄、赵子昂等手迹碑刻八方。

**古隆中** 在湖北襄樊市襄阳城西隆中山东，因诸葛亮曾在此隐居十年，习称“诸葛故居”。东汉建安十二年（207年），刘备访贤求能，“三顾茅庐”，诸葛亮根据形势，提出整套战略方针，即流传千古的《隆中对》。现存景观有武侯祠、三顾堂、草庐亭、抱膝亭、抱膝石、梁父岩、六角井、小虹桥等处。武侯祠始建于明代，供诸葛亮像，两厢配殿供刘、关、张像。祠前有石狮一对，造型美观，底座上有麒麟、奔马、飞凤等浮雕，刻工精细。三顾堂由八字山门、碑廊与厅堂组成，为四合院式建筑。碑廊中有武侯像、《隆中对》、《梁父吟》、《前出师表》、《后出师表》及名人碑刻。山门前有古柏，相传为当年刘、关、张系马处。堂后有草庐亭、六角井，传说均系当年故宅旧物。

**绿影壁** 在湖北襄樊市襄阳城内东南角，原为明襄王朱瞻王府前照壁，由于全壁主要用绿色石料建成，故称“绿影壁”。高七米，长二十五米，厚一米六，仿木结构形式，下为须弥座，上有斗拱柱架，四阿式顶。壁面分三堵，中间镌“二龙戏珠”，东西两堵均镌“飞龙出水”，四周镶边处镌有小龙九十九条。姿态各不相同。此壁系分块雕凿，然后合成，衔接准确，可谓天衣无缝。造型生动，风格豪放，为我国石刻

艺术珍品。

**岳麓山** 位于湖南湘江西岸，长沙城畔，被称为南岳七十二峰之一。山势玲珑，涧谷深邃，景色宜人。风景名胜以岳麓书院、爱晚亭、麓山寺、禹碑最为著名。岳麓书院在岳麓山东麓，是宋代四大书院之一，始建于北宋开宝九年（976年），南渡时被毁。乾道元年（1165年）重建。南宋理学家张栻、朱熹在此讲学，生徒多达千余人。书院屡废屡建，现存建筑为清代遗物，有文昌阁、御书楼、六君子堂、半学斋与纪念张栻、朱熹、周敦颐等人的崇道祠等处。爱晚亭在岳麓书院后清风峡小山上，四周枫林围绕，深秋时节，一片红艳，登亭赏枫，别有情趣。此亭是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重建，原名红叶亭、爱枫亭，清袁枚据唐杜牧“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之诗而改为爱晚亭。麓山寺位于岳麓山半腰，始建于晋泰始四年（268年），以后历代扩建、增修，曾有众多名僧来此住持。山门有对联：“汉魏最初名胜，湖湘第一道场。”大殿已毁，藏经阁尚存，阁前有罗汉松两株。寺后白鹤泉，四季不竭，水极甘冽。唐开元十八年（730年），麓山寺大修，著名书法家李邕为撰碑记并书，名《麓山寺碑》。碑高丈余，碑文为行书，一千四百余字，碑阴有题名多处，其中以元丰三年（1080年）米芾题名最为著名。此碑为唐碑中珍品，

后移立于岳麓书院左侧。《禹碑》在岳麓山顶，系南宋嘉定五年（1212年），就衡山岫嵎峰上原碑摹写移刻于此。碑文七十七字，难以辨识，明代学者杨慎言其内容为记大禹治水事。

**岳阳楼** 在湖南岳阳市西门城楼上，濒临洞庭湖，为我国江南“三大名楼”之一。其前身为三国时吴将鲁肃训练水兵之阅兵台。唐开元四年（716年），张说谪守岳州，在此建楼，定名为岳阳楼。自唐以来，屡经兴废，现存主楼为清末重建。楼高十九米余，三层，上为盔顶，檐角高翘，有凌空欲飞之势。楼侧有三醉亭、仙梅亭。三醉亭因传说吕洞宾三醉岳阳楼而得名。仙梅亭因崇祯年间在此掘得一石板，上有枯梅花纹，时人目为仙迹，故名。此处地势高峻，鸟瞰洞庭，湖光山色，尽收眼底。宋庆历五年（1045年）滕子京谪守巴陵郡时，重修岳阳楼，约请范仲淹撰写《岳阳楼记》，文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已成为千古名句，岳阳楼的名声自此益振。岳阳楼气象万千，历代诗人吟咏甚多。其中以杜甫《登岳阳楼》诗最负盛名：“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屈原墓与屈子祠** 在湖南汨罗县烈女岭上。传说屈原投江后尸身逆水而上，在此处被发现，因头部

已不全，其姊女嫫用黄金镶铸，安葬于此。为防盗墓，筑有疑冢十二。墓北有楚圻，相传为筑墓时取土处。烈女岭亦名姊归山，下有剪刀池，池畔有捣衣石，皆与嫫女有关。屈子祠在屈原墓西南玉笥山上，始建于汉代，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重建。正殿内有屈原神龛。另有独醒亭，传说为屈原与渔父交谈处，亭名取“众人皆醉我独醒”语义。玉笥山上有“骚坛”，兀立汨罗江边，相传为屈原构思《离骚》、《哀郢》、《怀沙》、《九歌》等篇章处。祠附近还有濯缨桥、桃花洞、寿星台、望爷墩、绣花墩等古迹。

**蔡侯祠** 在湖南耒阳县蔡子池畔。相传为汉蔡伦故宅，元至元四年（1338年）知州陈宗义修复。现存祠宇为清代重建，砖木结构，四合院式。大门有“芳池月映”，“故宅风存”对联，前厅置有白石屏风，上镌蔡伦事迹，后厅有石臼一，传为蔡伦造纸工具。祠后有蔡伦衣冠冢。

**衡山** 位于湖南衡山县西部，是五岳中的南岳，绵亘数百里，有七十二峰。山中名胜以祝融峰之高、水帘洞之奇、方广寺之深、藏经殿之秀最为著称，合称“南岳四绝”。祝融峰为衡山七十二峰中最高峰，海拔一千二百九十米。明代建开元祠于此，祀火神祝融。清乾隆年间改建为殿，名祝融殿。光绪七年

（1881年）重修，砌石墙，覆铁瓦，更显雄伟坚固。山顶有“天半祝融”、“一日千里”、“乾坤胜览”等石刻。水帘洞在紫盖峰下，水由山顶流下，经山涧汇入石池，石池水满溢出，垂直下泻，形如水帘，蔚为奇观。四周有唐李商隐“南岳第一泉”、明计宗道“天下第一泉”、清李元度“夏雪晴雷”等石刻。方广寺在衡山莲花峰下，建于南朝梁天监二年（503年），明清两代曾加修缮。寺内有正殿、祖师堂及其他建筑。寺右有二贤祠，明嘉靖十八年（1539年）为纪念朱熹、张栻曾于此作诗唱和而建。附近石涧潭寺有大钟一口，重数千斤。藏经殿在赤帝峰下，相传南朝陈废帝妃曾来此避乱学佛。后因明太祖朱元璋曾赐《大藏经》，故名藏经殿。附近花草芬芳，古木叠翠，景色秀美异常。邨侯书院在烟霞峰下，为纪念唐邨侯李泌而建。福严寺在掷钵峰下，始建于南朝陈光大元年（567年），原名般若寺，宋代扩建，更名福严寺。清同治九年（1870年）重建。依山而筑，有山门、过殿、岳神殿、大雄宝殿、藏经阁等。寺后拜经台岩上刻“极高明”三字，传系李泌所书。寺旁有银杏树，树龄已一千四百余年。南岳大庙位于南岳镇，始建于唐开元十三年（725年），以后历经重建扩建。为我国较完整之大规模寺庙建筑群。寺内有正殿、奎星阁、关圣

殿、观音阁、御书楼等建筑。正殿开阔七间，高大雄伟，内外有石柱七十二根，象征南岳七十二峰。殿之上层为重檐歇山顶，上檐斗栱重叠，檐下木雕精美。全庙黄瓦红墙，金碧辉煌，四周松柏参天，环境清幽，为中外闻名之古刹。

**柳子庙** 在湖南零陵县永州市潇水西岸，为纪念唐代大文学家柳宗元而建。始建年代在南宋之前，现存寺宇为光绪三年（1877年）重建。庙内有碑刻多方，其中以“荔子碑”最为著名，因碑文第一句为“荔子丹兮蕉黄”，故名。碑共四块，题为《罗池庙享神诗碑》，韩愈文，苏轼书。宋刻原碑在广西柳州罗池庙，现碑为清顺治年间摹刻。

**溪州铜柱** 在湖南永顺县野鸡坨下酉水岸边（1971年兴建水库，迁至王村花果山上）。五代时楚王马希范与溪州首领彭仕然作战，彭战败降楚，双方于后晋天福五年（940年）在溪州会溪坪会盟，镌盟约于铜柱，立之以为界标。铜柱高四米，重两吨半。上题《复溪州铜柱记》，全文二千余字，内容包括溪州对楚之从属关系，楚对溪州不兴兵、不抽税等条款。为我国民族关系史上重要文物。

**桃花源** 在湖南桃源县城西南十五公里水溪附近，传说因晋陶潜所作《桃花源记》而得名。该处依山面水，苍松翠竹，风景优美，唐时已

建有寺宇楼阁。宋代以后，从沅江畔至桃花源山出现大量建筑群。明清两代，历经兴废，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进行修缮，增建亭阁。现存景观有集贤祠、桃花观、蹑风亭、方竹亭、《桃源佳致》碑等。集贤祠始建于唐，原为靖节祠，供陶渊明像，宋以后增祀韩愈、苏轼、王安石等人，改名为集贤祠。现存祠宇为清代重建，祠内壁上嵌有《桃花源记》石刻。蹑风亭为两层方亭，回廊环抱，造型美观。《桃源佳致》碑系唐刘禹锡手笔，原碑已毁，现存碑为清光绪十八年摹刻。

**光孝寺** 在广州市内。最早为西汉南越王赵建德的故居，三国时，吴官员虞翻谪居广州，死后，家人施舍住宅为寺，名制止寺。以后寺名屡改，南宋绍兴二十一年（1151年），改今名。现存主要建筑有大雄宝殿、六祖殿、伽蓝殿、天王殿、睡佛阁以及瘞发塔、铁塔、大悲幢等。原有虞翻祠、风帆阁等建筑，今已不存。大雄宝殿为重檐歇山式建筑，庄严雄伟。六祖殿为纪念佛教禅宗六祖慧能而建。睡佛阁又名风帆堂，原建于唐神龙年间，后毁圮。明时重建，将风帆阁与睡佛阁合为一处。相传慧能接受五祖弘忍衣钵后，逃亡此寺。一日，印宗法师讲经时，风拂幡动，一僧曰风动，一僧曰幡动，慧能则认为风、幡皆未动，而系心动。一语既出，满座皆惊。后印宗即

拜慧能为师，特建风帆阁以为纪念。瘞发塔平面为八角形，高近八米。塔下埋有六祖慧能头发，故名。寺内有东西两铁塔，东铁塔铸于南汉大宝十年（963年），方形七层，高近八米，有佛龕九百余。西塔建造于大宝六年，形制基本相同，为我国现存最古的铁塔。大悲幢建于唐宝历二年（826年），高二米余，幢身镌《大悲咒》，字迹多已风化。

**开元寺** 在广东潮州市内，始建于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进山门两旁有偏殿，正中为大雄宝殿，殿前有唐代石经幢一对，镌有《尊生咒》、《准提咒》经文。殿周石栏上镌有“法轮常转，佛日增辉”等文字及佛像、莲花、鹿猴等图像。另有大铜钟，北宋政和四年（1114年）铸，重三千余斤；陨石香炉，元泰定二年（1325年）镌；明雕千佛塔一座；清刻《大藏经》一部。此寺保存较为完整，文物亦较为丰富。

**独秀峰** 在广西桂林市中心。孤峰拔地而起，犹如擎天一柱。西麓有石磴道可达山顶，共三百零六级。登峰眺望，桂林景色尽收眼底；四周山峦重叠，云水苍茫，如入画图。峰东崖壁上，石刻甚多。东麓有颜延之读书岩，为一形似住室之石洞，洞口壁上有《独秀山新开石室记》，唐郑叔齐作，镌于建中元年（780年）。石室四周有历代题刻。

**靖江王府遗址** 在广西桂林市

独秀峰下。明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封其从孙朱守谦为靖江王，洪武五年于此建造王府，历时二十年竣工。前为承运门，中有承运殿，后为寝宫，左为宗庙，右为社坛，红墙黄瓦，金碧辉煌。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又增建王城，周长约一公里半，东西南北四面均有城门。清初为定南王孔有德府第，顺治九年（1652年）李定国攻克桂林，王府被孔有德纵火焚毁。现王城尚完好，宫殿仅存遗址，如承运门及承运殿台基及石栏望柱等。

**龙隐岩** 在广西桂林市东七星山瑶光峰山脚，相传有老龙居此，故名。因岩洞形似布袋，又名布袋岩。岩洞中多石刻，壁无完石，有“桂海碑林”之称。以宋刻占多数，以《元搆党籍碑》最为著称。北宋崇宁四年（1105年），宰相蔡京将司马光、文彦博、苏轼、黄庭坚等三百零九人列为元搆奸党，由宋徽宗赵佶下诏全国刻石立碑，昭示世人，但于次年又下诏将碑悉数毁弃。此处碑刻系九十三年后由元搆党人梁涛曾孙梁律重刻，为仅存完整无缺的一方。碑刻旁有康有为《读元搆党人碑跋》。南崖壁上有观音像，镌于清康熙四年（1665年），线条刚劲有力，形象丰满端庄。唇上有须，顶上有小头像三个，形制较为罕见。

**榕湖与杉湖** 在广西桂林市内。原为古代的护城河，明洪武八

年（1375年）城区向南扩展，此河逐渐形成城内湖泊。湖形狭长，中以阳桥为界，因东部湖畔昔多杉木，故名杉湖；西部古南门前的有大榕树，故名榕湖。相传宋代诗人黄庭坚被贬宜州、于崇宁二年（1103年）途经桂林，曾于此榕树上系缆停舟，后人因建榕溪阁以资纪念。榕湖岸边，树木葱郁，倒影入湖，别具情趣。杉湖较为开阔，东濒漓江，南邻象山，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景色优美。

**还珠洞摩崖造像** 在广西桂林市伏波山麓，洞门东向，面对漓江。山中摩崖石刻甚多，大部集中于此洞。其中最著名者为宋代书法家米芾自画像与题词，以及范成大《鹿鸣》诗等。千佛岩有唐代摩崖造像二百余尊，其中以唐大中六年（852年）宋伯康造像为最著名，有《造像记》记其事。

**七星岩** 又名栖霞洞、碧虚岩、仙李岩。在广西桂林市东普陀山西侧山腰。原为地下河道，后地壳上升，河道露出地面，形成岩洞。游程长达八百米，最宽处为四十三米，最高处为二十七米。岩洞内常年气温为摄氏二十度左右，湿润宜人。并有各种石钟乳、石笋、石柱、石幔组成的奇妙景观，如狮子戏球，大象卷鼻、银河鹊桥等。早在隋唐时代，此处即为游览胜地，石壁上留有历代诗文题刻，如隋开皇十年

（590年）昙迁题“栖霞洞”榜书，唐显庆四年（659年）无名氏“玄玄栖霞之洞”题刻，宋范成大《碧虚铭》及柯梦得《迎送神曲》等。

**南溪山** 在广西桂林市南，北临南溪，东近漓江，双峰并立，东西对峙，拔地千尺。山麓及山腰有多处岩洞，留有历代题刻近两百件，其中有唐代诗人李渤《留别南溪》诗，宋赵夔《桂林二十四玄岩洞歌》等。山北名胜有白龙洞，内有珍贵石刻。有泗洲岩，岩洞内有通道可达另一岩口，岩口名“壁窗”，从窗口向北眺望，桂林城景色，一览无余。又有玄岩，岩洞中有山道二：一穿贯山腰，为直抵山南之捷径；另一盘曲而上，可达龙脊峰。峰上有龙脊亭，立于亭中，可见群峰笔立，风光如画。下龙脊，可达山南之刘仙岩，岩有石刻多处。由此下山，穿“螺窟”，即达南麓。每当雨后新晴，阳光映照于南溪山上，反射出耀眼光彩，被称为“南溪新霁”。

**象鼻山** 在广西桂林市南漓江与阳江汇合处。山形酷似大象屹立江边伸鼻吸水，故名。山上有象眼岩，左右对称，形似象眼。象鼻与象身之间形成圆洞，名水月洞，江水从中穿流而过，乘小艇经此，别有一番情趣。洞内外崖壁上石刻甚多，有宋范成大《复水月洞铭》、张孝祥《朝阳亭诗并序》、陆游《诗札》（陆游平生未至桂林，系其友人杜思恭

将陆书札诗文于此刻石)等。象鼻山西麓有登山石级盘道,山上有明代实心砖塔一座,塔身嵌有普贤像,故名普贤塔,由于塔形似宝瓶,又似剑柄,故亦名宝瓶塔或剑柄塔。

**漓江与阳朔** 漓江又称漓水,上源为大溶江,源出广西桂林东北兴安县苗儿山。自桂林至阳朔一段,风景奇特,两岸山峰壁立,悬崖突兀,泛舟其间,如入画图。沿途景点有冠岩、杨堤、二郎峡、画山、兴坪等处。阳朔城外有群山环绕,如莲瓣开放,县城即建于“莲瓣”中心。附近著名景点有书僮山、榕荫古渡、穿岩山与月亮山等处。在城中登高远眺,可见群山竞秀,云蒸霞蔚;鸟瞰则房舍街道,错落有致。“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山水甲桂林”,向为人们所称道。

**武侯祠** 在四川成都市南郊。西晋末年,十六国时成(汉)李雄称王于成都,始建武侯祠。唐武宗时,迁至昭烈庙附近。明初,并入昭烈庙,成为君臣合庙,故大门横额书“汉昭烈庙”。现存殿宇系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重建。诸葛亮殿内有诸葛亮泥塑坐像,像前有铜质“诸葛鼓”三面,两旁为其子诸葛瞻、孙诸葛尚塑像。东西偏殿有关羽、张飞塑像。东西两廊有蜀汉文官武将二十八人塑像,像前皆有小石碑,镌刻各人传略。庙门内有唐裴度撰文,柳公绰书写,鲁建镌刻

之石碑一方,题目为《蜀丞相诸葛武侯祠堂碑铭并序》,碑立于唐元和四年(809年)。因文章、书法、镌刻均极为精湛,后人誉称“三绝”。祠内殿宇宽敞,古柏森森,清静幽雅,唐杜甫《蜀相》诗云:“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三顾频频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杜甫草堂** 在四川成都市西郊浣花溪畔,是唐代大诗人杜甫旅蜀时故宅。原宅中唐时已废,宋元丰年间在原址上建茅屋,立祠宇,后经明弘治十三年(1500年)、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两次大修,奠定规模。进草堂正门即九廡,廡壁有清人顾复初撰写的长联:“异代不同时,问如此江山,龙蟠虎卧几诗客;先生亦疏离,有长留天地,月白风清一草堂。”廡后为诗史堂。堂中有杜甫像。堂后,是工部祠,存有明清石刻及清塑杜甫像。杜甫在此居住近四年,作诗两百余首,名篇《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就是这个时期的作品。

**都江堰** 在四川灌县城西岷江上游处。我国最古老的水利工程,秦昭王时蜀郡守李冰及其子二郎所建。都江堰由鱼嘴、宝瓶口、飞沙堰三部分组成。鱼嘴是建于江心的分水堤,岷江水势至此一分为二,成为内外二江。外江为主流,内江经



宝瓶口流入平原灌溉农田。因分洪堤头部形似鱼嘴，故名。宝瓶口为引岷江水入内江总入口，因形似瓶颈，故名。入水口系开凿玉垒山，筑离堆而建成，既是入水口，又起节制闸作用。飞沙堰位于鱼嘴及宝瓶口之间，平时将江水引入宝瓶口灌溉农田；发洪水时，又能将水排至外江，起泄洪作用。三项工程互相制约，互相为用，使大片农田得到灌溉。后人为纪念李冰父子，建有二王庙及伏龙观。二王庙在都江堰东岸玉垒山麓。始建于南朝齐建武四年（497年），原名崇德祠，祀李冰父子，宋以后历代皆加封李冰父子为王，故改称二王庙。庙背依玉垒山，面对都江堰，殿宇错落，气势宏伟。院内有楠、柏、银杏等古木，林荫蔽日，游人至此，如入清凉世界。伏龙观在离堆北端。传说李冰父子曾制伏岷江孽龙，锁于离堆下，后人立祠祭祀，宋初改名为伏龙观。殿宇三重，逐级升高，最高处为观澜亭。大殿内有李冰石像，镌于东汉建宁元年（168年），像高近三米，胸前刻有题记及造像年月。

**乐山大佛** 在四川乐山市东凌云山西壁，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水汇合处。相传唐代僧人海通因为看到山前江水奔腾，涛声如雷，时常覆舟，于是倡议凿山为佛，以镇水妖。大佛开凿于唐开元元年（713年），最后由川西节度使韦皋于贞元十九年（803年）完成，前后历时

九十年。大佛背山面水，取坐相，双手抚膝，足踏大江，高达七十一米，头高十四点七米，肩宽二十八米，足背上可围坐百余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石刻佛像。大佛刻成后曾通身彩绘，并建有十三层（一说七层）佛阁，名大佛阁，宋改名天宁阁，明末毁于战火。

**三苏祠** 在四川眉山县城西南，宋代文学家苏洵、苏轼、苏辙祀祠。其地原为苏氏父子故居，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宅为祠。当时仅有大殿、启贤堂、木假山堂等建筑，明末毁于兵火。清康熙四年（1665年）重建，除恢复原有建筑外，又增建雲屿楼、抱月亭、瑞莲亭、披凤榭、碑亭等建筑。碑亭内有苏轼手迹《柳州碑》、《乳母碑》、《马券碑》等。又有洗墨池，相传为苏氏父子洗笔处。

**峨眉山** 在四川峨眉县城西南。因山势蜿蜒，形如蛾眉，故名。主峰万佛顶海拔三千零九十九米，山势巍峨，重峦叠嶂，由山麓至顶峰约五十余公里。报国寺在峨眉山市山麓，为进山第一座寺院。依山而筑，逐级升高，气势颇为雄伟。寺内有明永乐十三年（1415年）彩釉瓷佛一尊，高二点四米，甚为名贵。前殿有紫铜华严经塔一座，高七米，十四层，塔上镌有《华严经》全部经文及佛像四千七百余尊。报国寺西约一公里处有伏虎寺，始建于唐代，几经兴废，清顺治八年（1651年）

重修，殿宇开阔，气势宏伟。此寺有一奇异现象，即寺周围楠木葱郁，但寺宇顶上不存败叶，清康熙因此赐手书“离垢园”匾额一方。由伏虎寺上行约十公里，即达圣寿万年寺。原有殿宇七重，规模宏大，后几度兴废，现仅存明代无梁殿一座（其他建筑系解放后重建），殿系砖砌拱券方形建筑，殿顶呈穹窿形，绘有手持琵琶、箜篌、芦笙、笛子四仙女。殿内有普贤菩萨骑白象铜像一尊，高七米余，重六十二吨，铸于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四壁上部有横龕六列，供小铜佛三百零七尊。下部有小龕二十四个，内各供小铁佛一尊。寺内有一水池，相传唐代僧人广濬曾在此为李白弹琴，李白为作《听蜀僧濬弹琴》诗：“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为我一挥手，如听万壑松。客心洗流水，遗响入霜钟。不觉碧山暮，秋云暗几重。”圣寿万年寺南有洪椿坪，系一座名称独特之古寺。始建于明代，初名千佛庵，后以寺前有洪椿古树，改名为洪椿坪。现存寺宇经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重修，保存较为完整。全寺有大殿三重，前殿挂千佛莲灯一盏，灯高二米，直径一米，灯上雕有纹龙七条，佛像数百身，工艺精细，造型生动。寺院附近原有洪椿树三株，寺前一株已遭火焚，仅存遗骸，一株在山崖，山崩时被毁，一株立于深谷，高大繁茂。此处环境清幽，为避暑胜地，每当夏日拂晓，晨雾

迷濛，细雨如丝，称为“洪椿晓雨”，为峨眉十景之一。沿洪椿坪西行可至仙峰寺。寺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原有殿宇皆以铁瓦锡板覆顶，现存建筑多为清代重建。寺周围常有猴群出现，向游人乞食。寺附近有九老洞，传说洞中居有仙人，被称为“九老仙府”，为峨眉十景之一。过仙峰寺北上有遇仙寺，清同治元年（1862年）创建。相传古时有游人在此休息，因盘费用尽，欲行不得，忽遇一老人赐一竹杖，化为龙，游人乘之得以还乡，后在此建寺，故名。寺规模不大，但环境幽雅，为避暑佳境。附近时有猴群出没，向游人索食。洗象池在遇仙寺西北，明代是一个规模很小的初喜庵，清康熙三十八年改建为寺。因寺前有水池，传说为普贤洗象处，故名。寺踞钻天坡顶，每当月半，碧空如洗，皓月高悬，登临赏月，有飘飘欲仙之感。人称“象池夜月”，为峨眉十景之一。过洗象池南上，经连望坡、七里坡、太子坪即达金顶。金顶为峨眉山顶峰，海拔三千零七十七米。上有古寺普光殿，始建于东汉，因山高易遭雷击，寺屡建屡毁，原有殿堂及铜造佛殿已不存，幸铜碑无恙。碑正面为《大峨山永明华藏寺新建铜殿记》，背面为《峨眉山普贤金殿碑》，此碑后存于寺旁卧云庵。庵外即有名之舍身崖，为观日出、云海及佛光处。每当过午，日朗风和之际，游人从舍身崖平眺，

可见云际有五色光环，本人身影亦呈现于光环之中，名为“佛光”，实则为阳光透过水蒸气折射所形成。峨眉山是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宗教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山势巍峨，景色清幽，素有“峨眉天下秀”之誉称。山麓与顶峰温差达摄氏十五度，也是全国著名的游览及避暑胜地。

**宝顶山摩崖石刻** 在四川大足县城东北十五公里处。石刻造像始凿于南宋淳熙六年（1179年），由蜀中名僧赵智凤主持；竣工于淳祐九年（1249年），历时共七十一年。以大佛湾、小佛湾为中心，共有石刻群十三处，石刻造像一万余尊。其中以大佛湾规模最大，保存最为完好。大佛湾为一马蹄形山湾，造像分布于东、南、北三面之悬崖上，有大型雕刻三十余幅。在南崖东头有千手观音龕，观音跌坐于莲台之上，头戴宝冠，双手合十，另有千余手呈扇形分布于岩面上，手各持法器，姿势各异，左右对称，井然有序。南崖又有宝顶圆觉洞，深十二米，宽八米，高五米半，上开天窗采光。洞内正壁上镌有佛像三尊，主佛像前有菩萨跪于地上，俯首合十，神态虔诚。左右壁为十二圆觉菩萨像，形态生动，佛衣质感薄如蝉翼，衣褶线条流畅。佛像间饰以花木鸟兽、楼台亭阁，镌刻精致，为石刻中佳品。此外，有记载宝顶山石刻由

来及佛教密宗史实碑刻七方，及宋权尚书兵部侍郎杜孝严等题记十七则。小佛湾在圣寿寺旁，开凿时间稍早于大佛湾。石壁上遍布雕像，现存造像六百余尊。中有小石室名毗卢庵，庵内外崖壁上均镌有图像。庵前有塔，方形三层，遍刻《大藏经》目录。北山石刻与宝顶山石刻通称为“大足石刻”。

**北山摩崖石刻** 位于四川大足县城西北的北山上。北山古名龙岗山，唐景福元年（892年）昌州刺史韦靖在此建“永昌寨”，屯兵储粮，并首创凿崖造像，经五代至南宋绍兴年间，不断开凿，历时二百五十余年，始告竣工。北山石刻造像近万尊，以佛湾最为集中，长达里许，有龕窟二百六十四个，石像三千六百多尊，其他分布于白塔寺、营盘坡、观音坡、佛耳岩等处。南段多晚唐及五代作品，北段多宋代作品。石刻造型丰满，题材多样，人物生动，富于变化，山川殿宇，镌工精细，飞禽走兽，形态逼真，为石刻艺术之上品。石碑中有《封建简公神道碑》，范祖禹撰文，蔡京书写。两旁有《古文孝经碑》，共六方，上刻古文《孝经》二十之章，末题“范祖禹敬书”。古文《孝经》已失传，因而此碑具有特殊价值。《韦君靖碑》碑首题韦靖及撰文者官衔，末署“大唐乾宁二年岁乙卯二月癸未朔十九日辛丑记”。碑文纪述韦靖于此

建寨、凿佛像等始末，并有涉及黄巢起义及当时川东形势等内容，为北山摩崖石刻中重要文物。北山摩崖造像和宝顶山摩崖造像，统称为大足石刻。

**高颐阙** 在四川雅安县城东七公里处，为汉代益州太守高颐墓阙。建于东汉建安十四年（209年）。东阙题“汉故益州太守武阴令上计史举孝廉诸部从事高君字贯方”，西阙题“汉故益州太守阴平都尉武阳令北府丞举孝廉高君字贯光”。西阙上镌有人物、车马、禽兽等浮雕。阙前有石兽一对，昂首拱背，矫健有力。二阙中间有《高君颂碑》，碑首半圆形，镌有蟠龙，碑文已模糊。

**长江三峡** 瞿塘峡、巫峡、西陵峡的合称。在长江上游，西起四川奉节县白帝城，东迄湖北宜昌县南津关，横贯川省奉节、巫山、巴东县和湖北省秭归县、宜昌市，全长一百九十三公里，为著名的长江天险，是世界最大的峡谷之一。瞿塘峡，一名夔峡，包括风箱峡和错门峡，全长八公里，其中白帝城至黛溪镇一段，江面最窄处仅五十米左右，两岸壁立如削，山势险峻，水深流急，号称“天堑”。峡口西端称夔门，因地处古夔州而得名，素有“夔门天下雄”之称。夔门北面是历史古城白帝城，相传为三国蜀刘备临死托孤之处。沿峡还有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风箱峡古代悬棺及铁锁关、孟良梯、犀牛望月等景观。巫

峡，一名大峡，包括金盔银甲峡和铁棺峡，横跨四川巫山县和湖北巴东县，全长约四十公里，因穿流巫山群峰之间，故而得名。峡谷曲折幽深，巫山诸峰耸立，景色万千。十二峰为登龙、圣泉、朝云、望霞、松峦、集仙、飞凤、云屏、聚鹤、净坛、起云、上升、其中以望霞峰最为奇丽。望霞峰高峻挺拔，朝迎早霞，夕送晚霞，故名。峰顶有石柱，亭亭玉立，形如少女，故又名神女峰。巫山相传是商代大臣巫咸的封地和葬所。高都山上有楚阳台，相传为战国时楚襄王与巫山神女幽会之处，其说源于宋玉《神女赋》、《高唐赋》，后世建有神女庙和高唐观。西陵峡，一名巴峡，位于湖北巴东县官渡口至宜昌县南津关之间，包括香溪宽谷、兵书宝剑峡、牛肝马肺峡、崆岭峡、庙南宽谷、灯影峡，黄猫峡等，全长一百二十公里，是三峡中最长的一峡。这里巉岩峭壁，水急滩险，暗礁较多，漩涡险恶，其中以牛肝马肺峡最险。

**甲秀楼** 在贵州贵阳市南明塘。始建于明万历年间，现存建筑系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重建。楼共三层，高二十米左右，一、二两层出檐。三重飞檐，檐角高翘，平面逐层收缩，造型美观。楼中诗碑、楹联、匾额甚多，其中以清人刘玉山一百七十四字长联最为著称。上联为：“五百年稳占鳌矶，独撑天宇，让我一层更上，眼界开拓，看东枕

衡湘，西襟滇沼，南屏粤峤，北带巴夔，迢递关河，喜雄跨两游，支持岩疆半壁，恰好于矢碉隳，乌蒙箚扫，艰难缔造，装点成锦绣湖山，漫云筑国偏荒，莫与神州争胜概”；下联为：“数千仞高临牛渚，永镇边隅，问谁双柱重镌，颓波挽住，想秦通楚道，汉置牂柯，唐靖矩州，宋封罗甸，凄迷风雨，叹名流几辈，留得旧迹千秋，对此象岭霞生，螺峰云送，缓步登临，领略些画阁烟景，恍觉篷瀛咫尺，招邀仙侣话游踪。”

**黄果树瀑布** 在贵州西南部镇宁布依苗族自治县境内白水河上，为我国最大的瀑布。瀑布高六十余米，阔三十余米，落差达七十二点四米，急流从悬崖直泻而下，倾入犀牛潭中。水力万钧，浪花飞溅高达数十米，声如闷雷，云蒸雾绕，蔚为壮观。每当夏日，夕阳斜照之际，时有长虹出现，彩桥飞架，霞光闪耀，景色瑰丽，实为一大奇观。对岸有观瀑亭，可正面观赏瀑布奔腾飞流的壮观，以及峡谷回流、银滩轻泻等景色。

**大观楼** 在昆明市小西门外滇池边，始建于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原为两层，道光八年（1828年）扩建为三层。咸丰七年（1857年）毁于火，现存建筑为同治八年（1869年）重建。登楼远眺，可见西山群峰耸峙，俯瞰滇池，波光潋滟，湖光山色，尽收眼底。楼前门柱上有清代诗人孙髯所撰一百八十

字长联，上联为：“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披襟岸帙，喜茫茫空阔无边，看东骧神骏，西翥灵仪，北走蜿蜒，南翔缟素，高人韵士，何妨选胜登临，趁蟹屿螺洲，梳裹就风鬟雾鬓，更蘋天苇地，点缀些翠羽丹霞，莫辜负四围香稻，万顷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杨柳。”下联为：“数千年往事注到心头，把酒凌虚，叹滚滚英雄谁在，想汉习楼船，唐标铁柱，宋挥玉斧，元跨革囊，伟烈丰功，费尽移山心力，尽珠帘画栋，卷不及暮雨朝云，便断碣残碑，都付与苍烟落照，只赢得几杵疏钟，半江渔火，两行秋雁，一枕清霜。”长联原为陆树棠手笔，原件已毁于火，现存对联系云贵总督岑毓英于光绪十四年（1888年）约请赵藩以工楷重新书写，制成蓝底金字木质对联，悬于大观楼前门柱上。此联对仗工整，上联写景，下联抒情，情景交融，被誉为“古今第一长联”。

**爨宝子碑** 立于东晋义熙元年（405年）。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在云南曲靖县城南扬旗田出土（现存曲靖县第一中学碑亭内）。碑首半圆形，碑身长方形，高一点九米，宽零点七一米，厚零点二一米。碑额题“晋故振威将军建宁太守爨府君之墓”。碑文十三行，共四百字，字迹尚清楚。字体在隶楷之间，处于汉字由隶书转变为楷书的过渡阶段。简称小爨，与大爨（爨龙颜碑）合称“二爨”，是我国古代碑刻

珍品。

**爨龙颜碑** 在云南陆良县城南贞元堡，立于南朝宋大明二年（458年）。碑高四点二一米，下宽一点四六米，上部略狭，厚零点二五米，碑额半圆形，中题“宋故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爨使君之碑”，上部饰以青龙、白虎、朱雀浮雕，下部左右刻有日月，日中有三足乌，月中有蟾蜍。碑文二十四行，共九百零四字，记叙爨龙颜祖孙三代仕历及其镇压益州人民起义事，由爨道庆撰文。字体基本属楷书，但用笔多隶书风格，与相隔半个世纪之爨宝子碑相较，可以看出些微变化。简称大爨，与爨宝子碑合称“二爨”，都是古碑中珍品。

**大理三塔** 在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下关市西点苍山应乐峰下崇圣寺中，又称崇圣寺三塔，是云南的著名古迹。始建年代约在唐长庆年间，至今已一千一百余年。三塔鼎足而立，大塔方形，十六层，高六十九米余，十层以上，收缩幅度明显加大，线条流畅，造型美观，与西安小雁塔有相似之处。塔基上有“永镇山川”四字。塔内每层开券龕，置白色大理石佛像一尊。南北两小塔，皆为八角形、十层、实心，高四十二米余，形制相同。每层均雕有佛像、莲花、宝瓶等。始建年代，大塔约为唐代中叶的南诏国时代，两小塔约为五代的大理国时代。一九七八年整修时，在塔中发现数百件珍贵文

物。

**大理国段氏会盟碑** 康熙十八年（1679年）在云南曲靖县城北旧石城遗址出土（现存于曲靖县第一中学爨碑亭内）。碑立于大理国段素顺明政三年，即北宋开宝四年（971年）。碑文无题，分上下两方书写，上方为正文，记叙大理国主段氏（白族）联合三十七部（彝族）出战滇东各部落后，在石城会盟情况，以正楷书写。下方为人名，以行楷书写。书法遒劲，为碑刻中上品，是研究云南少数民族史的重要资料。

**布达拉宫** 在西藏拉萨市西北玛布日山上。布达拉，梵语意为“佛教圣地”。唐贞观年间，吐蕃三十二世赞普松赞干布为迎娶文成公主，相传于此处营建宫室。以后历代屡有修建。达赖五世受清朝册封后，又在原有基础上大兴土木，进行扩建，历时四十余年，形成今日规模。清顺治年间，达赖五世由哲蚌寺迁居这里，是历代达赖的冬宫，此后一直成为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统治中心。布达拉宫主楼有十三层，南向，高一百一十米，东西长三百六十米，南北宽五百多米，占地两万多平方米，用巨石大木为构件，依山而筑，层层叠叠，气势宏伟，是我国著名的宫堡式的建筑群。宫内有殿堂、寝宫、佛堂、经堂及灵塔殿。灵塔殿内有各世达赖灵塔共八座，塔身以金皮包裹，用宝玉镶嵌，珠

光宝气，金碧辉煌。宫内木柱及天花皆施以彩绘，色彩明丽，灿烂夺目。殿堂内墙上，满布壁画，题材广泛，线条流畅，藏族风格甚为突出。此外，宫内保存大量佛经、佛像、明清两代皇帝封赐的诏诰及工艺珍玩等贵重文物。

**大昭寺** 在西藏拉萨市中心。公元七世纪中叶建，历代续有修建，形成后来规模。寺坐东朝西，形制特殊。大殿高四层，上覆金顶，走廊及殿堂中遍布壁画，其中有《文成公主进藏图》、《大昭寺修建图》等。正中供文成公主携来的释迦牟尼镀金铜像。配殿中有松赞干布、文成公主及尼泊尔尺尊公主等塑像。相传文成公主于建寺前，建议寺门西向，象征“西天取经”。寺前有公主柳与《唐蕃会盟碑》。公主柳相传为文成公主手植。《唐蕃会盟碑》系吐蕃赞普赤祖德赞于唐长庆三年（823年），为纪念唐蕃会盟而立。碑高五米左右，碑面载会盟全文及与会者姓名、官职，以汉藏两种文字镌刻；碑阴载唐蕃友好交往历史及会盟经过，以藏文镌刻。此碑虽经千余年风雨侵蚀，但字迹仍清晰可辨，是汉藏民族团结的历史见证。

**罗布林卡** 在西藏拉萨市西郊。罗布林卡，藏语意为“珍宝园”。十八世纪四十年代达赖七世时始建，是历代达赖的夏宫，每年藏历四至九月达赖在此居住及处理政

务。全园面积约三十六万平方米，园内分宫区、宫前区、林木区三个部分。主要建筑有宫殿、佛堂、水榭、亭台，建筑小巧而考究，林木森森，奇花竞秀，环境清幽，为富有民族特色之著名园林，现已辟为公园。

**扎什伦布寺** 在西藏日喀则县南部尼色日山下。由宗喀巴门徒更登珠巴于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创建。扎什伦布，藏语意为“吉祥须弥山”。明末，班禅四世掌权后，该寺即为历代班禅坐床所在地。此寺规模巨大，内有殿堂几十处，依山傍水，四周筑有城垣，方圆达两公里，殿宇高低错落，碧瓦金顶，宏伟壮丽。内有弥勒佛（藏语称强巴佛），高二十七米余，耗铜二十二万斤，黄金五百斤，是世界上罕见的大铜佛。殿内遍布壁画，色彩明丽，形象生动。另有历代班禅灵塔，塔身裹以银皮嵌以宝石，光芒四射，璀璨夺目。寺内保存有明、清帝王所颁敕书、封诰及金、玉印章等贵重文物。

**西安碑林** 在西安市内。始建于北宋元祐五年（1090年），原本保存唐开成年间石刻《十三经》而建，以后各种石刻皆集中于此，数达千余种，成为石刻书法艺术宝库，其中“开成石经”即达一百十四石，计六十五万五千余字，保存成整。唐刻《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为宗教史上珍贵资料。大秦（东罗马帝国）

景教（基督教一派）于贞观九年（635年）传入中国，建中二年（781年）立此碑以为纪念。碑文内容为该教宗旨以及在中国流行情况。宋刻《禹迹图》、《华夷图》，为中国最早石刻地图。各种碑刻书写者，都是历代名家，如唐的欧阳询、虞世南、颜真卿、张旭、怀素等，宋、元、明、清的米芾、蔡京、苏轼、赵孟頫、董其昌、林则徐等，真草隶篆各体具备，美不胜收。此外，石碑碑额、碑侧、碑座上皆镌有各种花纹，在艺术上亦具有较高价值。

**大雁塔** 在西安市城南慈恩寺内。唐永徽三年（652年），慈恩寺住持玄奘为保护贮藏佛家经典，由唐高宗李治资助，在寺内西院建塔。塔仿西域形式，方形五层，砖表土心。武周长安年间，用纯青砖改建为七层，大历年间又改建为十层，后经兵火，只存七层。明代又在表层砌砖加固，直至于今。塔高六十四米，内有盘梯可登。塔门上刻有菩萨像与图案，极为精致。塔下南面两侧有唐太宗所撰《大唐三藏圣教序》碑，唐高宗所撰《大唐三藏圣教序记》碑，均褚遂良书写。

**小雁塔** 在西安市城南荐福寺内，寺始建于唐文明元年（684年）。初名大献福寺，武周天授元年（690年）改称荐福寺。塔建于唐景龙元年（公元707年），原为十五层，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地

震，塔顶被震坍二层，现存十三层。由于塔身较大雁塔为小，故名小雁塔。塔身砖结构，方形，中部以上收缩幅度逐层加大，外形甚为美观。塔下南北入口处刻有阴花蔓草花纹及天人供养图像。塔底部每边长十一米余，高四十三米。

**药王山** 在陕西耀县城东，唐代名馨玉山，因该山由五个山峰联接而成，宋、元时称五台山。相传唐代名医孙思邈曾在此隐居。明隆庆六年（1572年），将其著作刻碑置山上，自是改称药王山。建有药王庙，内供孙思邈塑像。山上共有历代碑刻一百余方，其中以据孙思邈著作镌刻之《千金宝要碑》、《海上方碑》等最为珍贵。

**黄帝陵** 在陕西黄陵县城北桥山上。《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崩，葬桥山。”陵前有碑亭，石碑上镌刻“桥陵龙驭”四字。陵墓南侧有一土台，台前石碑上镌有“汉武仙台”四字，传说汉武帝征朔方归来，在此筑台祈仙，祭祀黄帝。山上古柏成林，郁郁葱葱，从陵左远眺有沮水环绕，景色开阔，气氛肃穆。山下有黄帝庙，有巨柏一株，传说是黄帝手植。另有一株将军柏，传说汉武帝曾挂甲树上，故名。庙中有亭，立石碑七十余座，刻有历代皇帝祭祀碑文。

**顺陵** 在陕西咸阳市东北十八公里处，为武则天之母杨氏墓。原有双重围墙及东、西、南、北四门，



已毁圯。陵墓高十二米余，底部为方形。石像生群分列神道两侧，其中以整块巨石镌成石狮与独角兽最为突出。石狮高约四米，昂首挺立，独角兽高近六米，形象生动，是石雕中精品。

**昭陵** 在陕西礼泉县东北九嵕山上，系唐太宗李世民陵寝。营建于贞观十年（636年）埋葬长孙皇后时，贞观二十三年（649年）李世民入葬时始完工，历时十三年之久。昭陵规模宏大，惜原建筑已倾圯，仅存朱雀门、献殿、玄武门，祭台等处墙基。祭台内有十四国君主石刻像，亦仅存像座。两庑有举世闻名的石刻“昭陵六骏”，其中两骏已被盗往国外（现存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李世民于建陵之始，即诏示功臣陪葬，后又允许臣僚申请陪葬，因此，陵园内共有墓冢二百余座。据出土的墓碑文载，陪葬者皆系唐初诸王及著名大臣。昭陵石碑亦显示初唐书法的绚丽多姿，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乾陵** 在陕西乾县西北梁山上，系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合葬墓。陵墓依山修建，原有围墙两重，四方皆有阙门及石刻，其中以南门石刻保存较为完整，计有六棱柱华表一对，翼马与鸵鸟各一对，石马五对，将军像十对，《述圣记》与《无字碑》幢各一，以及当时参加高宗葬礼之各国使者石刻像六十一尊，多数头部已不存。石刻体型高大，制作

精湛，翼马即高达五米余。内城四门各有石狮一对，高三米余，姿态生动威武。乾陵规模宏大，气势雄伟，为唐陵中具有代表性的陵墓。

**章怀太子墓** 在陕西乾县。位于乾陵东南，系乾陵陪葬墓。章怀太子名李贤，为李治与武则天所生的次子。曾受命监国，处理政务，又主持注《后汉书》。先后被封为潞王、雍王，上元二年（675年）被立为太子，调露二年（680年），被武则天废为庶人。文明元年（684年）死于巴州，后被追封为“章怀太子”。墓由墓道、过洞、天井、甬道、前室与后室组成，全长七十多米。墓内壁画保存完好，有马球图、出行图、礼宾图、观鸟捕蝉图等。共五十余幅，面积达四百余平方米，绘工精细，形象生动，为研究唐代艺术、制度的重要资料。墓内尚有陶俑，三彩器皿等六百五十余件，亦有高度的艺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华山** 在陕西华阴县城南，世称西岳，为五岳之一。《水经注·渭水》有“远而望之，又若华状”等语，故名华山。又因西有少华山，故亦称太华山。海拔二千二百余米，有莲花（西峰）、落雁（南峰）、朝阳（东峰）、玉女（中峰）、云台（北峰）等峰。山形突兀，壁立如削。李白《西岳云台歌送丹邱子》诗有“西岳峥嵘何壮哉，黄河如丝天际来。”“三峰却立如欲摧，翠崖丹谷高掌开。白帝金精运元气，石作莲花云

作台。”等描绘，对华山形势景色，赞美备至。西岳庙位于华山北麓。始建于汉武帝时期，距今已达两千余年。殿宇宏伟，堂皇壮观。庙内碑刻甚多，历代帝王来华山时，多驻蹕于此。玉泉院在华山北麓，为登山谷口。院内有泉水一股，异常甘冽，传说与山顶镇岳宫玉井潜通，故名玉泉院。传说此院为五代隐士陈抟所建。由玉泉院登山，沿途石壁上有王猛台、鱼石、壶公石室、希夷峡、白鹿洞等古迹。至青柯坪谷道已尽，眼前呈现一片开阔山地。此处有东道院、通仙观等寺观，为游人憩息处。过青柯坪，经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老君犁沟，即达云台峰。山路均开凿于悬崖峭壁上，如老君犁沟，东系峭壁，西为深谷，有石磴五百余级，攀登极为不易。传说当年老子驱牛于一夜之间犁成此沟，故名。由云台峰至苍龙岭为又一段极为险峻之鱼脊形山道。山道坡度陡峭，某些地段阔仅一米，两旁皆有万丈深谷。如擦耳岩，游人经此，必须面对山壁，贴身挽索，攀援而上，令人惊心动魄。上天梯为一段三十级之陡峭山道，亦极险峻。过上天梯即达苍龙岭。近处有逸神岩，岩上镌有“韩愈投书处”五字。相传当年韩愈游山至此，进退不能，自度无法生还，乃作遗书投于岩下，为游山趣事。山苍龙岭南行，经金锁关可达中峰玉女峰。峰上有玉女祠、玉女洗头盆等名胜。

由玉女峰东行可至东峰朝阳峰，峰顶有朝阳台，可观日出奇景。此处古木森森，崖如削壁，远眺黄河如带，山峦起伏，景色十分开阔。近处有仙掌崖，相传古时有河神手托华山，足蹬中条，为黄河开出入海通道，故名。由朝阳峰西行，可至南峰落雁峰。落雁峰海拔二千二百米，为华山最高峰。峰顶有老君洞，相传老子曾在此隐居。峰东有避诏崖，相传陈抟曾于此书写《谢诏表》，故名。四周松柏叠翠，景色秀丽。崖外有石坪，下临深壑，名长空栈，系以石板搭于铁杆之上而成栈道。经朝元洞，可达贺老石崖，相传为贺元希静养处。自金锁关西行，过莲花坪即达西峰莲花峰。峰壁立突兀，险峻奇绝。峰顶有翠云宫，宫前有石，形似莲花，故名莲花峰。近处有巨石中裂，状若斧劈，名斧劈石，传为《宝莲灯》中沉香劈山救母处。北有舍身崖，壁立如削，下为万丈深谷，可谓险绝奇绝。此峰林木葱郁，环境清幽，为华山胜境。在玉女、莲花、落雁三峰之间山谷中有镇岳宫，依峭壁而筑，形势险峻，古松叠翠，景色宜人。宫前有玉井，水味甘冽，传说与山麓玉泉院泉水潜通。井东北有水自崖间流出，形如水帘，为华山奇观之一。华山名胜古迹不可胜数，而尤以奇拔峻秀冠于天下，为举世闻名的旅游胜地。

**秦始皇陵** 在陕西临潼县骊山北麓，建于公元前三世纪，高七十

六米，形如缓坡山峰，巍然矗立。陵区区分内外两城，内城周长二千五百余米，外城周长六千二百余米，规模极其宏大。秦始皇陵东侧，有兵马俑陶俑坑，系陵园从葬品之一部分。陶俑武士身高一米八十左右，与真人相同，身披铠甲或战袍，束带，扎绑腿，发髻千姿百态，纽扣式样种类繁多，面部表情亦各有不同。或手执弓箭，或紧握戈矛，武器皆系实物。陶马大小亦与真马相仿，造型生动，栩栩如生。一九七九年，在遗址上建立起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整个陵区尚待发掘，其整体规模之大，从葬品之多，可以想见。

**华清池** 在陕西省临潼县骊山脚下，原为温泉，秦时即已著名。北魏时，立有“温泉碑”，今尚存。唐贞观十八年（644年）在此建汤泉宫，咸亨二年（671年）更名温泉宫，天宝六年（747年）进行扩建，又改名华清宫。每年冬季，唐玄宗李隆基携杨贵妃到此居住。宫内有飞霜殿、温泉、九龙汤等古迹，最有名的是贵妃池，相传为杨玉环沐浴处。华清池温泉水温达摄氏四十三度，泉水含有多种化学成份，宜于沐浴疗养。

**麦积山石窟** 在甘肃天水县城东南麦积山上。始建于后秦，北魏、西魏、北周期间大规模建造，隋、唐、五代、宋、明、清亦续有开凿。石窟开凿于距山基二十米至八十米之峭壁上，层层相叠，鳞次栉比，有

洞窟一百九十四个，壁画一千三百余平方米，各种造像七千余尊。由于山石不宜雕刻，造像多为泥塑，有高浮塑、圆塑、壁塑、粘贴塑四种。大小塑像均精巧细致，神态逼真。

**炳灵寺石窟** 在甘肃永靖县黄河北岸积石山中。“炳灵”为藏语音译，意为“千佛”或“十万佛”。开凿于西秦建弘元年（420年），窟龕分布于两公里长的峭壁上，上下四层，面临黄河，形势险峻，雄伟壮观。现存西秦、北魏、北周、隋、唐至明、清历代窟龕一百八十三个，大小石雕像六百余尊，泥塑像八十二尊。佛像大的高达二十七米，小的仅二十余厘米。佛龕多为覆钵式，较为罕见。唐述窟的西秦造像，造型刚健挺拔，神形兼备。另有泥塑宝塔四座，石雕方塔一座及壁画九百多平方米。壁画色泽明丽，形象生动。

**玉门关** 在甘肃敦煌县城西北八十公里戈壁滩上。现存方形关口一座，城垣以黄粘土版筑，保存基本完整。城垣高约十米，周围长百米左右，为丝绸之路北路上重要关隘。传说古代和阗美玉输入中原，必须经过此关，故名玉门关。

**阳关** 在甘肃敦煌县城西七十里古董滩上，以地居玉门关之南而得名，为丝绸之路南路重要关隘。因长年风沙侵袭，城垣早已不存。东面有古寿昌城遗址，西面有水泉

及汉墓多座，北面山上有汉代烽火台。

**莫高窟** 又名千佛洞，位于甘肃敦煌县东南鸣沙山东麓。创建于前秦建元二（366年），历隋、唐、五代、宋、元，共有洞窟约四百九十二个，是由壁画和雕塑构成的艺术综合体。其中壁画分经变、尊像、供养人像、本生故事等，亦有表现历史人物的《张议潮夫妇出行图》及古地图《五台山图》。壁画构图生动，色彩绚丽，兼有艺术价值与史料价值。泥塑分浮面塑与立体塑两种，唐代以前浮面塑与立体塑并存；唐以后，浮面塑让位于立体塑。彩塑有单身像与群像，群像少则三身，多则十一身，佛像居中心，弟子、菩萨、天王居左右，造型生动，神态各异。佛、菩萨、弟子、天王用泥塑，而天龙八部飞天龙女等扈从则为壁画，塑、画结合，蔚为壮观；或菩萨用泥塑，而菩萨顶上圆光，身上飘带则用壁画代替，雕塑与壁画融为一体，是一大特色。窟中藏经洞，即莫高窟第十七洞，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发现，洞中满藏经卷、文书、织绣等文物五万余件。发现后，遭到帝国主义分子的严重破坏和盗窃，也引起国内外学者极大关注，形成了“敦煌学”专门学科。另有西千佛洞亦为莫高窟之组成部分，创建于北朝晚期，经隋、唐、五代、宋，屡加修建，存有洞窟十九个，壁画雕塑与主窟属同一风格。莫高窟

是我国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艺术石窟，是中华民族之瑰宝。

**塔尔寺** 在青海湟中县鲁沙尔镇西南角。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由大金瓦寺、小金瓦寺、大经堂、九间殿等建筑组成。以大金瓦寺最为著称，为塔尔寺象征。大金瓦寺是塔尔寺主殿，为三檐歇山汉式建筑。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青海蒙古郡王额尔德尼施舍黄金一千三百两，白银一万两，将殿顶改铺镏金铜瓦，每当日光照射之际，殿顶金光闪烁，灿烂夺目，故名大金瓦寺。殿内有乾隆赐“梵教法幢”匾额一方。莲台上供佛像。殿正中有银塔一座，为纪念黄教创始人宗喀巴而建。塔尔寺之名亦由此而来。银塔前有金灯、银灯及铜灯等饰品。墙壁及天花板上均有彩绘佛教故事，形象生动，为壁画上品。小金瓦寺建于明崇祯四年（1631年），原为琉璃瓦顶，清嘉庆七年（1802年）改为镏金瓦顶。建筑风格汉藏参半，即房顶为小型飞檐九脊歇山式，房顶以下为藏式。殿内有金刚力士像，小镏金铜塔，“跳神”用面具、服饰及武器等。另有马标本，传为九世班禅当年坐骑。楼上有牛、羊等动物标本。壁间布满壁画，色彩明丽，构图精美。大经堂为藏式平顶殿堂，始建于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经数次扩建，形成巨大规模。内有暗柱六十根，明柱一百零八根。明柱上部皆镌有精美

图案，外裹毛毯，并饰以各色绣带。经堂内悬挂佛像及佛教故事图，四壁神龛中有镏金小铜佛千余尊，经架上置有大量经卷。堂内可容纳两千喇嘛诵经，规模之巨大可以想见。楼上正中留有天井，顶上放置镏金经幢、宝瓶、宝塔、法轮等饰品，光彩夺目，富丽堂皇。九间殿面阔九间，硬山式屋顶，明天启六年（1626年）建。正中三间供观音、文殊、金刚菩萨像。南三间中为宗喀巴像，旁有一组头戴红或黄帽喇嘛群像，再现黄教与红教僧众辩经情况，塑像神态生动，或侃侃而谈，或凝神静听，为雕塑中传神之作。北三间有释迦牟尼及众仙女塑像，亦为雕塑中佳作。塑像前巨石上有足印一与手指印二，传说系宗喀巴幼时足踏手抠所留之痕迹。世称塔尔寺有“三绝”，即酥油花、堆绣与壁画。酥油花系用白酥油合以矿物颜料，塑成各种人物、飞禽走兽、宗教故事及佛像，工艺精巧细致，色泽经久不变。相传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联姻时，有人将酥油捏成花朵供于文成公主由长安携来之佛像前，自是制作酥油花成为习俗。塔尔寺于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展出酥油花，届时盛况空前，往观者络绎不绝。堆绣系用绸缎裁剪成形，内实羊毛、棉花，可做成佛像、花卉、飞禽走兽等。最后缀于布幔上，可拼成佛教故事图。此种绣法，立体感强，别具一格。此寺壁画除直接绘于墙壁及

梁柱上外，多数是先绘于布幔上，然后再悬挂或钉于墙上。绘制采用矿物颜料，色泽历久不变。塔尔寺规模巨大，寺内尚有空塔多座，如如意塔、菩提塔、过门塔等；另有小花寺、大厨房、大拉浪等建筑，为西北地区佛教活动中心，在国际佛教界中亦享有盛名。

**海宝塔** 又名“黑宝塔”、“赫宝塔”，在宁夏银川市北郊，相传为公元五世纪初夏国王赫连勃勃所建（一说重修），现存宝塔为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重新修建。此塔连同台基及未开券门之最上层共为十一层，通高五十四米。塔身平面为正方形，但每面中间又向外凸出，因此外观形成十二个棱角。塔室为方形，有木梯可登塔顶。

**克孜尔千佛洞** 在新疆拜城县克孜尔镇东南七公里处悬崖上。开凿年代约在东汉后期，共有洞窟二百三十六个。窟中塑像大部已毁，仅有七十四个洞窟中部分壁画尚存。第三十八号窟有乐伎图，或弹琵琶，或抱箜篌，或奏箏篋，或吹横笛，姿态各异，形象生动。第一百七十五号窟有制陶图、耕田图，具体反映出当时生产情况。第十七号窟有本生故事画三十八种。同时，石窟石壁有不少古代龟兹文题记。壁画立体感强，线条富于力度，人物形象生动逼真。在布局上亦见特色，如洞顶遍绘菱形斜方格，方格内绘有人物，衬以花木鸟兽，构成一定

内容，既独立成图，又与其他画面有联系，成为连环图式壁画。这些壁画已历一千七八百年，是研究新疆历史的重要材料。

**日月潭** 在台湾中部南投县丛山中，水面海拔七百四十米。湖中有小岛名珠仔屿，岛北水面以轮廓似日而名日潭，岛南水面以轮廓似月而名月潭，日月潭之名由此而来。潭周围林木叠翠，峰峦环绕，景色秀丽，环境清幽。近处有文武庙、玄

奘寺、玄光寺等名胜古迹，加之气候宜人，夏日气温平均仅摄氏二十度左右，为游览及避暑胜地。

**阿里山** 在台湾嘉义市东面。主峰大塔山海拔二千六百余米。山上古木参天，其中有“红桧”一株，高五十余米，被称为“神木”，树龄已达三千余年。此山风景以大塔山断崖、“祝山晓日”、“塔山云海”最为著名。山上气候宜人，林木葱郁，景色奇秀，是游览和避暑胜地。

## 宗 法

**宗法** 以家族为中心按血统远近区别嫡庶亲疏的法则叫宗法。其主要精神是嫡长继承制，基本的一点是大宗、小宗的区分。宗法制度的系统叙述，最早见于《礼记》的《大传》和《丧服小记》。清程瑶田有《宗法小考》，对宗法有详细说明。宗法制度巩固了统治阶级的世袭统治，在封建社会中长期被保存下来。参见“大宗、小宗”。

**族（三族、九族）** 族的本义是集矢成束。因有聚集义，故引申为亲属，一般指同姓亲属。《白虎通·宗族》：“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古书中所说的“三族”、“九族”，各家解释不同。三族有几种不同的说法：①父母、兄弟、妻子；②父族、母族、妻族；③父、子、孙；④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九族，一般认为是指同姓亲族的高祖、曾祖、祖、父、自己、子、孙、曾孙、玄孙。

**始祖** 指最早的祖先。《仪礼·丧服》：“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郑玄注：“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灵而生，若

稷、契也。”说稷、契是周、商的始祖大约可信，“感神灵而生”，则显属无稽。后世皇帝往往以其可知的祖宗为始祖。如宋以僖祖为始祖，原因是“自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知，则僖祖之为始祖无疑矣”（《宋史·礼志》）。后人修家谱，作家传，喜欢上攀古代名人为始祖，多属牵强附会。如曹操作《家传》，自称曹叔振铎之后；而曹植作《武帝诔》，又以曹氏为姬姓之后；到魏明帝，又以曹氏为虞舜之后。祖孙三代，竟把他们的始祖步步升级。所以顾炎武说：“氏族之书，所指秦汉以上者，大抵不可尽信。”

**太祖** 称始封之君为太祖。本作“大祖”。古“大”“太”同字。《礼记·大传》：“诸侯及其大祖。”郑玄注：“大祖，受封君也。”后世通称王朝的始建立者为太祖。如汉以刘邦为太祖，三国魏以曹操为太祖，宋以赵匡胤为太祖，明以朱元璋为太祖，清以努尔哈赤为太祖等。《礼记·王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因太祖是开国之君，故其庙最尊，百世不迁。

**祖宗** 对始祖及先世中有功德者的尊称。《文选·班固〈典引〉》蔡邕注：“始受命为祖，继中为宗，皆不毁庙之称也。”《礼记·祭法》孔颖达疏：“祖，始也，言为道德之初始，故云祖也；宗，尊也，以有德可尊，故云宗。”从汉代开始，凡创业的国君死，其庙号例称祖，如汉称刘邦为高祖，唐称李渊为高祖之类。凡有功德的守成之君死，其庙号例称宗，如汉称文帝刘恒为太宗、唐称李世民为太宗之类。实际上，从南北朝起，称“宗”已滥，到唐，已几乎无帝不“宗”了。

**宗庙** 祭祀祖先的处所。《礼记·祭法》郑玄注：“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周制，“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正屋）。”见《礼记·王制》。所谓太祖之庙，即始祖之庙，拿周天子来说，就是后稷之庙。周天子的七庙是后稷、文王、武王三庙和四亲庙。高祖、曾祖、祖、祢（父）庙，叫做亲庙。始祖庙永远不迁，叫百世不祧之祖。祧，就是从宗庙中迁去神主。至于其他远祖的庙，就要根据他们与在位天子血统的远近而依次迁去神主，藏于祧庙。

**太庙** 天子的祖庙。又诸侯的始祖庙，也叫太庙。《礼记·祭统》：

“君致斋於外，夫人致斋於内，然后会于太庙。”郑玄注：“太庙，始祖庙也。”春秋时代，鲁国对周公庙也称太庙。《论语·八佾》：“子入太庙，每事问”。此太庙即指周公庙。周公旦鲁国的始封之君，始封之君叫太祖，故太祖之庙便叫太庙。

**昭穆** 谓古代庙次及墓次。其制，始祖居中，左昭右穆。周以后稷为始祖，后稷后的第一代（后稷之子不窋）为昭，第二代（后稷之孙鞠）为穆。以后的第三、第五，第七代，以至下推于任何奇数代，皆为昭；第四，第六、第八代，以至下推于任何偶数代，皆为穆。例如《左传·僖公五年》：“大伯、虞仲，大王（古公亶父）的儿子，是昭辈。他们的弟弟王季（公季），也是昭辈。所以书上又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就是说，虢仲、虢叔是王季的儿子，是穆辈。《左传》、《国语》等书中此类很多。《礼记·祭统》：“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区分昭穆是很重要的事，周代设有专官负责，如《周礼·春官》中的小宗伯、小史就是。

**大宗、小宗** 古代宗法制度规定，同一始祖的嫡系长房继承系统为大宗，余子为小宗。《礼记·大传》：“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nǐ，父的意思）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按周



代大夫、士阶层家族的始祖，一般是国君的别子，即国君嫡长子之弟，别子无权继承君位，不能与嫡长子同祖，必须分出自立一家，成为这一家支的始祖，即“别子为祖”。继承始祖别子的也只能是其长子、长孙、长曾孙、长玄孙……，这一继承系统叫大宗。大宗始终继承别子，所以说“继别为宗（大宗）”。“百世不迁之宗”，即指大宗。大宗是别子的嫡传，代表始祖正体，可一直下传不变，所以说“百世不迁”。别子除长子外，还会有其他儿子，即庶子。别子的长子、长孙、长曾孙……也都会有庶子。庶子系统属小宗。小宗各继承其第一代庶子，各代继承其父（祢），所以说“继祢者为小宗”。“五世则迁之宗，即指小宗。小宗超过五世，即无丧服规定，所以说“五世则迁”。故小宗的第一代庶子，传到五世，就不再宗原来的小宗。在由大小宗构成的整个家族中，大宗的历代传人都居于族长地位，称宗子。卿、大夫的爵位，贵族的身份，一般由宗子承袭。小宗的宗人，共宗其小宗；群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群小宗以宗国君。可见宗法制与等级制度有不可分的关系。

**宗子** 大宗的嫡长子叫宗子。对大宗，他是家长，对群小宗，是族长。他继承始祖的爵位，主持始祖庙的祭祀。《诗·大雅·板》：“怀德

维宁，宗子维城。”郑玄笺：“宗子谓王之嫡子”（礼记曲礼下）：“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世子** 即太子。《礼·曲礼下》：“不敢与世子同名。”郑玄注：“世，或为大（太）。”《左传·桓公八年》孔颖达疏：“古者‘世’之与‘大’字义通也。”

**支子** 古指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对嫡长子处从属地位。《仪礼·丧服》：“何如而可为人后？支子可也。”孔颖达疏：“支者，取枝条之意，不限妾子而已。”《礼记·曲礼》下：“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嫡子** 古称正妻所生之子。亦专指正妻所生的长子。嫡，古书常写作“適”。《增韵·释嫡》：“正室曰嫡，正室所生之子曰嫡子。一曰嫡，敌也，言无与敌也。”嫡子有继承父亲地位的权力，其在社会上的地位，庶子不能与之同日而语。参见“庶子”。

**别子** 古代诸侯嫡长子以外的儿子都叫别子。《礼记·丧服小记》：“别子为祖。”郑玄注：“诸侯之庶子别为后世为始祖也。”孔颖达疏：“别子为祖者，谓诸侯嫡子之弟，别于正嫡，故称别子也。”

**庶子** 古称妾所生之子。亦指正妻所生除嫡长子以外其他儿子。《礼·内则》：“適（通“嫡”）子、庶子，见於外寝。”郑玄注：“庶子，妾子也。”又《礼记·内则》：“嫡子庶

子，祇事宗子宗妇。”孔颖达疏：“庶子，谓嫡子之弟。”庶子的地位，较嫡子为低，不能承奉祖庙的祭祀和承袭父祖的地位。参见“嫡子”。

**嗣子** 己无子而以他人之子为子，此子叫嗣子。嗣子一经礼法认可，地位与亲子同。古代礼法对嗣子问题，有明确规定。第一，必须是同姓。《仪礼·丧服》：“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如果使异姓为嗣子，将使“神不歆非类”，即祖宗在天之灵拒绝享受异姓的祭品，故决不可。第二，必须是同宗的支子。“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同上书）第三，辈分必须相当，即“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昭穆就是辈分。

**养子** 收养的儿子。古人重视宗祀，无子，可收养他人之子为子，但必须是同姓而辈分相当。如收养异姓男为子，就是违礼非法。《左传·僖公十年》：“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非类”、“非族”，即指异姓。神灵不享受异姓的祭品，百姓也不祭祀异姓。《唐律》规定，“养异姓男者徒一年”。但如果是三岁以下的弃儿，则“虽异姓听收养，即从其姓”。

**公子** 指诸侯王（公）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齐桓公即位前称公子小白，晋文公即位前称公子重耳。《史记·魏公子列传》：“魏公子无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僖王异

母弟也。”又诸侯之女亦可称公子。《公羊传·庄公元年》：“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何休注：“谓女公子也。”

**立嫡** 指确立嫡子。嫡子将继承父位，故立嫡问题在封建宗法社会中特别重要。其基本原则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即：都是正妻之子，则立其年长者，不论其贤能与否；如都是庶子，则看谁的生母身分高贵就立谁，而不论年龄，这叫“子以母贵”。以上原则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但随着时代不同略有变化。《唐律》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得立庶以长。不以长者亦如之。”据《唐律疏议》，如果嫡妻之长子已死，则“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孙。曾玄以下准此”。比起春秋时略有变动。立嫡的原则虽是如此，但也有例外。据《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父“田婴有子四十余人”，孟尝君是贱妾所生，但由于他“名声闻于诸侯，诸侯皆使人请田婴以文为太子，婴许之”。另外，还有请神选嫡之法，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和《昭公十三年》。尽管对立嫡有种种规定，但由于嫡子所具有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在历史上还是导致层出不穷的兄弟相杀，骨肉相残的

夺嫡之争。

**兄终弟及** 王位继承制度之一，行于商代。商代王位的继承，并用传弟传子两法。传弟多按年龄，即“兄终弟及”。传子有传兄之子，有传弟之子，有传嫡子，到商后期，传嫡子制度才逐渐流行。周代以后实行嫡长继承制，但仍有兄终弟及现象。春秋时期的鲁僖公、齐桓公，宋代的宋太宗、宋徽宗，就是兄终弟及的例子。

**家长** 在古代，一家只有一个家长，即所谓“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礼记·坊记》）。家长一律由男性尊长担任，女性绝对无此资格，即所谓“牝鸡无晨”（《尚书·牧誓》），就是说母鸡不能报晓，比喻女性不能掌权。家长的地位，父死子继，母虽是长辈，但身份仍是家属。即所谓“母，亲而不尊”（《礼记·表记》）。家长权力很大，一、有决定家属居所之权。如《左传·僖公五年》记载，宫之奇预见到虞国要灭亡，就“以其族行”。二、对于家属的婚姻有决定权。《论语·公冶长》：“子谓公冶长可妻也，以其子（指女儿）妻之。”又：“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即女儿）妻之。”孔子不但作主嫁了自己的女儿，也作主嫁了他的侄女（其兄已死，其嫂不得作主）。三、有处罚家属之权。《亢仓子·君道》：“怒笞不可偃（不用之意）於家，刑罚不可偃於国。”

《史记·李斯列传》：“父而赐子死，尚安复请？”四、有支配全家财产之权。《礼记·曲礼上》：“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又《内则》：“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

**亲属** 古指与己有较近的血统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包括血亲、配偶、血亲的配偶（如伯母、嫂子）和配偶的血亲（如岳父母、妻的兄弟姐妹）。《尔雅》等书释古代亲属称呼如下：

父之父为祖，古称王父；父之母为祖母，古称王母。祖之父母为曾祖父、曾祖母；曾祖之父母为高祖父、高祖母。

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曾孙之子为玄孙，玄孙之子为来孙，来孙之子为昆孙，昆孙之子为仍孙，仍孙之子为云孙。

父之兄为世父（伯父），父之弟为叔父，中古以后简称伯、叔。世父之妻称世母（伯母），叔父之妻称叔母（后称婶）。伯叔之子（堂兄弟）称从父兄弟，又称从兄弟。父之姊妹为姑。

父之伯父叔父称从祖祖父（伯祖父、叔祖父）。其妻称从祖祖母（伯祖母、叔祖母）。从祖祖父之子称从祖父，俗称堂伯、堂叔。其妻称为从祖母（堂伯母、堂叔母）。堂伯叔之子称从祖兄弟，又称再从兄弟（从堂兄弟）。

祖父的伯叔是族曾祖父，称族

曾王父；其妻是族曾祖母，称族曾王母。族曾祖父之子是族祖父，称族祖王父。族祖父之子为族父。族父之子为族兄弟，又称三从兄弟。族兄弟之子为亲同姓（仅为同姓之亲，但已无服属）。

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弟妇。兄弟之子为从子，又称侄；兄弟之女为从女，后又称侄女。兄弟之孙为从孙。

姊妹之子为甥，后又称外甥。女之夫为女婿或子婿，后省称婿。

父之姊妹之子女称为中表（表兄、表弟、表姊、表妹），系晋后才有的称呼。后又称姑表。

母之父为外祖父，古称外王父；母之母为外祖母，古称外王母。外祖父之父母为外曾王父与外曾王母。母之兄弟为舅。母之姊妹为从母，后称姨母，其夫称姨夫。母之从兄弟为从舅。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女统称为从母兄弟与从母姊妹，后也称中表；姨母之子女又称姨表。

妻又称为妇。妻之父为外舅（岳父），妻之母为外姑（岳母）。妻之姊妹为姨。

夫又称婿。夫之父为舅，又称嫡。夫之母为姑。连称舅姑（公婆）或姑嫡。夫之兄为兄公。夫之弟为叔，又称小叔，晋后又称小郎。夫之姊为女公。夫之妹为女妹，中古后又称小姑。夫之弟妇为弟妇，夫之嫂为姒妇，简称为娣姒，又叫妯娌。

妻之父母与夫之父母之间为婚

姻，后叫亲（qīng）家。具体地说，妻之父为婚，夫之父为姻。两婿相称之为娅，后代俗称为连襟（襟兄、襟弟）。

**亲戚** 上古所谓亲戚，指一家中的父母兄弟等，比现代“亲属”一词的含义略窄，更不同于现代的所谓“亲戚”。《大戴礼·曾子疾病》：“亲戚既歿，虽欲孝，谁为孝？”《左传·昭公二十年》：“闻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两例说的“亲戚”都指父母。《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藩屏周。”此亲戚指兄弟。《战国策·秦策一》：“富贵则亲戚畏惧。”此指妻、嫂。说的是苏秦荣归时，妻子敬畏得侧目而视，嫂子跪在地上向他请罪。

**考妣** 指父母。后多指已死的父母。《书·舜典》：“帝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孔传：“考妣，父母。”《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礼记·曲礼》郑玄注：“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于考也。”

**继父** 生父死后，母再嫁之夫为继父。《仪礼·丧服》：“继父同居者。……同居则服齐衰期，异居则服齐衰三月。”此异居指先曾与继父同居而后又分居。如果始终异居则无服。

**八母** 八种身份不同的母亲，即嫡母、继母、养母、慈母、嫁母、

出母、庶母和乳母。详下。

**嫡母** 妾的子女称父之正妻为嫡母。对嫡母，服制是斩衰三年。

**继母** 父之后妻。《仪礼·丧服》：“继母如母。传曰：继母何以如母？继母之配父，与因母（即亲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对继母，服制也是齐衰三年。

**养母** 过继儿子称其收养之母为养母。据朱熹《家礼》，对养母服制是斩衰三年。

**慈母** 妾所生之子，其母死，其父令别妾抚育，此别妾为此子的慈母。《仪礼·丧服》：“慈母如母。传曰：‘慈母者何也？’传曰：‘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妾曰：汝以为子。命子曰：汝以为母。若是，则生养之，终其身如母，死则丧之三年如母。’为慈母服齐衰三年。唐孟郊《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此“慈母”，为对亲母的爱称，与前述慈母有别。

**嫁母** 亲母因父死再嫁，叫嫁母。据朱熹《家礼》，为嫁母服齐衰杖期。

**出母** 被父亲休弃的生母。《仪礼·丧服》：“出妻之子为母期。”即要为出母服齐衰杖期。但身为嫡子则无服，即所谓“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礼记·丧服小记》）。

**庶母** 称父之妾。《尔雅·释亲》：“父之妾为庶母。”据《仪礼·丧服》，士为庶母服缌麻，“大夫以

上为庶母无服”。

**乳母** 父妾之中曾乳育己者。《荀子·礼论》：“乳母，饮食之者也。”《仪礼·丧服》“乳母”郑玄注：“谓养子者有他故，贱者代之慈己。”据《丧服》，为乳母服缌麻。

**舅姑** 即公婆。《白虎通·三纲六纪》：“称夫之父母谓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亲如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称夫之父母为舅姑也。”唐朱庆馀《近试上张水部》：“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亦指妻之父母（岳父母）。《礼记·坊记》：“昏（婚）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郑玄注：“舅姑，妻之父母也。”

**昆弟** 即兄弟。《尔雅·释亲》：“昆，兄也。”兄，古音读昆。

**伯仲叔季** 古人以伯、仲、叔、季区别同辈亲属的长幼。清钱大昕《答问十》：“古人称伯父叔父、伯舅叔舅、伯兄叔兄、伯氏叔氏、伯子叔子、伯姬叔姬，皆以伯、叔为长幼之异名，无单称伯叔者。”（《潜研堂文集》卷十三）《释名·释亲属》：“父之兄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叔父之弟曰季父，季，癸也（古音季、癸音近），甲乙之次，癸最在下，季亦然也。”《颜氏家训·风操》：“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单称伯、叔。”故对伯父、叔父单

称伯、叔是中古后的事。又古人字前常加伯、仲、叔、季以表示行第，如伯夷、叔齐、仲尼、季路等。

**排行** 兄弟双名，其上一字或下一字相同，叫排行。《左传》上有长狄兄弟四人，名为侨如、焚如、荣如、简如，这是排行之始。晋有司马德宗、德文兄弟，南朝宋有刘义符、义真兄弟，其双名中的“德”字、“义”字，也是排行。单名以偏旁为排行，汉末的刘琦、刘琮兄弟，三国魏的应璩、应玚兄弟，都用“玉”作偏旁，即其例。另外，按长幼排列的次序也叫排行，又叫“行第”。以行第相称，唐宋最盛行。如李白称李十二，白居易称白二十二，韩愈称韩十八，欧阳修称欧九，范仲淹称范六丈（丈是尊称）等。行第不是同父兄弟之间的排行，而是同曾祖兄弟之间的排行，俗称大排行。

**侄** 古代姑侄对称。女子对兄弟之子称侄。《尔雅·释亲》：“女子谓昆弟之子为侄。”《仪礼·丧服传》：“谓吾姑者，吾谓之侄。”晋以后始叔侄对称，即男子对兄弟之子称侄。《颜氏家训·风操》：“兄子弟子，北土人多呼为侄。晋世以来，始呼叔侄。”

**私** 古代女子对其姊妹之夫称私。《尔雅·释亲》：“女子谓姊妹之夫为私。”《诗·卫风·硕人》：“谭公维私。”意谓谭公是她的妹夫。

**出** 古称外甥为出。《尔雅·释

亲》：“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释名·释亲属》：“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异姓而生之也。”《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厉公，蔡出也。”又《襄公二十五年》：“桓公之乱，蔡人欲立其出。”

**主** 死者的牌位。《谷梁传·文公二年》：“作僖公主。”范宁注：“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盖神之所凭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因为主表示“神之所凭依”，所以又叫神主。主，一般用木制作。《公羊传·文公二年》：“虞主用桑，练主用栗。”虞主，虞祭时所立之主，用桑木作成。练主，丧十三月举行小祥之祭时所立之主，用栗木作成。举行小祥祭时，把桑主埋掉，把栗主安放到宗庙，岁时祭祀。上古只有统治阶级可以立主，后世民间也为死者立主。《礼记·坊记》引孔子说：“宗庙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说明立主的用意就在于培养孝道，使人们事亡如存。

**服制** 古代的丧服制度。按照生者与死者亲属关系的亲疏，服制分为五等，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仪礼·丧服》是较早记述丧服制度的专篇。参见“五服”。

**五服** 丧服的五个等级，即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按照生者和死者之间亲属关系的远近而

制定。如在五服之外，就不再是亲属，即所谓“六世亲属竭矣”（《礼记·大传》）。

古书中常用丧服表示亲疏远近。如李密《陈情表》：“外无期功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僮。”杜甫《遣兴》：“共指亲戚大，缙麻百夫行。”此“期功”、“缙麻”非指丧服，而是指亲属关系。参见下。

**斩衰** 五服中最重的一种。凡丧服，上衣叫衰（衰即“縗”，音“崔”），下衣叫裳。斩衰用最粗的生麻布制，衣旁和下边不缝边。斩就是斩布制成丧服，不缝辑。“不言裁割而言斩者，取痛甚之意。”（《仪礼·丧服》孔颖达疏）。诸侯为天子，臣为君，子为父，父为长子，为人后者（指嗣子为嗣父），都服斩衰。妻妾为夫、未嫁的女子为父，除服斩衰外还有丧髻，叫“髻（zhuā）衰”。服斩衰者的居丧期是三年，实际是二十五个月。《礼记·三年问》说：“创钜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所谓“达”，就是对普天下的人都适用。为父服斩衰的，俗称孝子。其服饰，除斩衰外，还有苴经（音居迭，即粗麻腰带）、杖、绞带等。苴经表示生者对死者的思慕，肠子若结。杖，即哭丧棒，表示孝子每日哭泣不进饮食，哀毁骨立，行走时须用杖来扶持。绞带是紧束在

腰部的麻绳，表示太瘦了，仅用苴经还束不紧。

**齐衰** 五服中次于斩衰的丧服。用熟麻布，缝边整齐，故称齐衰（zīcuī资崔）。据《仪礼·丧服》，齐衰按居丧期分四等：一、齐衰三年，是父已去世而子为其母、母为长子的丧服。二、齐衰杖期（jī音基）。杖是丧杖，期是一年，是父健在而子为其母、夫为妻的丧服。三、齐衰不杖期，是男子为伯父母、叔父母、兄弟、众子（长子以外之子）所持的丧服。又已嫁女子为父母、媳妇为舅姑、孙和孙女为祖父母也是齐衰不杖期。四、齐衰三月，是为曾祖父母的丧服。

**大功** 五服中次于齐衰的丧服。用熟麻布，较齐衰所用精细。功，指对丧服所用布的处理。“言大功者，用功粗大”，（《仪礼·丧服》孔颖达疏）。大功服丧九个月。男子为出嫁的姊妹和姑母，为从兄弟和未嫁的从姊妹；女子为丈夫的祖父母、伯叔父母，为自己的兄弟；舅姑为嫡子之妻，都持大功服。

**小功** 五服中次于大功的丧服。用熟麻布，较大功服更精细。“言小者，对大功是用功细小”（《仪礼·丧服》孔颖达疏）。小功服丧五个月。男子为从祖祖父（即伯祖父、叔祖父）、从祖祖母（即伯祖母、叔祖母）、从祖父（即堂伯、堂叔），从祖母（即堂伯母、堂叔母）、从祖

昆弟（即同曾祖而不同祖父的兄弟）、从父姊妹（堂姊妹）、外祖父母都持小功服。女子为丈夫的姑姊妹、为娣姒（即兄弟媳妇）也持小功服。

**缙麻** 五服中最轻的一种丧服。缙（sī 音丝），细麻布。“谓之缙者，治其缕细如丝也”（《仪礼·丧服》郑玄注）。缙麻服丧期三个月。男子为族曾祖父、族曾祖母、族祖父、族祖母、族父、族母、族兄弟，为外孙（女之子）、外甥、婿、妻之父母、舅父等都持缙麻服。

**袒免** 袒，解开上衣露出左臂；免（wèn 音问），用布条缠头。古丧礼，凡五服外的远亲，无丧服，唯袒衣免冠示哀。《左传·哀公十四年》：“孟懿子卒，成人奔丧，弗内，袒免哭于衢。”“袒免”也常用来表示亲属关系。如《唐律·八议》“一曰议亲”注：“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属于袒免的亲属是：高祖兄弟、曾祖从父兄弟、祖再从兄弟、父三从兄弟、本身的四从兄弟。

**承重** 谓承受丧祭与宗庙的重任。《仪礼·丧服》“适（嫡）孙”贾公彦疏：“此谓嫡子死，其嫡孙承重者，祖为之期。”封建宗法制度规定，其人及父俱属嫡长而父先死，于祖父母丧亡时，称承重孙；如祖父及父均先死，于曾祖父母丧亡时，称承重曾孙。凡承重者，皆服斩衰。

**居丧** 即守孝。《礼记·杂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

月不懈，期（jī 基）悲哀，三年忧。”居丧的礼节很多，《礼记·丧服大记》：“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寝苦枕块，非丧事不言”，“终丧不御於内”。这些规定后来又写进法律。《唐律》规定，居父母丧，如果身自嫁娶，或者脱掉孝服游戏作乐，就是“不孝”，是十恶罪之一。还规定“居父母丧生子，徒一年”。

**三从四德** 封建礼教给女子规定的道德标准。《仪礼·丧服》：“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礼记·昏（婚）义》载，在女子出嫁前三个月，要“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孔颖达疏：“未嫁之前，先教以四德。”妇德，指贞顺；妇言，指辞令；妇容，指仪态；妇功，指女工。

**三纲五常** 我国封建时代所提倡的人与人间的道德规范。纲，本义是提网的总绳。常，指永恒的道理。《白虎通·三纲三纪》：“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故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白虎通·情性》：“五常者何？谓仁、义、礼、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於事，见微者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



## 礼 俗

**三礼** 儒家经典《周礼》、《仪礼》、《礼记》的合称。是考察儒家思想与战国前制度器物的重要典籍。参见“周礼”、“仪礼”、“礼记”。

**周礼** 儒家经典三礼之一。是关于先秦职官与各种典章制度的书，汉初名《周官》。改称《周礼》，约始于西汉末的刘歆。《周礼》属古文经学。其作者、成书年代及真伪，自汉以来，就众说纷纭。经清代以来学者的仔细研究，近人定为战国时代的作品。《周礼》分《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六篇。其中《冬官》一篇，在汉初已佚，补以《考工记》。《考工记》也是先秦作品。《周礼》为考求古代的各种制度必备的书，对后世影响很大，最显著的，如王莽改制、宇文泰改革官职、王安石变法，都以《周礼》为理论根据。《周礼》有汉郑玄注和唐贾公彦疏。清孙诒让作《周礼正义》八十六卷，是研究此书的佳本。

**仪礼** 儒家经典三礼之一。《史记·孔子世家》和《汉书·儒林传》

都说它是孔子采集周代残留的礼而编成的书。原名《礼》，汉人以其所讲为士所必习的礼节，称之为《士礼》或《礼经》。到晋代，以所讲为具体仪节，不是礼的意义，才称之为《仪礼》。全书共十七篇，内容包括冠、婚、丧、祭、射、乡、朝聘等方面的基本仪节，为历代王朝制定礼制的重要依据。其中的《丧服篇》，更是一篇极为特殊的历史文献，它的关于“五服”制度的规定和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的精神，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深远。参见《礼记》。

**礼记** 儒家经典三礼之一，又名《小戴礼记》，原是解说《仪礼》的资料汇编。这种解说出于孔子弟子及其后学之手，到西汉有两种辑本。戴德的辑本共八十五篇，现存三十九篇；戴圣的辑本有四十九篇。前者称《大戴礼记》；后者称《小戴礼记》。近代学者认为，今本《礼记》不完全是戴圣辑本的原貌。汉郑玄给《礼记》做注，使它摆脱从属于《仪礼》的地位而独立成书。唐时《礼记》已被列为“大经”。到明朝，五

经中的《礼》，已不是《仪礼》而是《礼记》。两者的消长，其根本原因是《礼记》中的要言精义比起《仪礼》中的繁文缛节更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今本《礼记》内容比较庞杂，有专记某项礼节的，如《奔丧》、《投壶》等篇；有专为说明《仪礼》的，如《冠义》、《昏义》等篇；有杂记丧服丧事的，如《檀弓》、《杂记》等篇；有记述各种礼制的，如《王制》、《玉藻》等篇；有侧重记述日常生活礼节的，如《曲礼》、《内则》等篇；有结构比较完整的儒家论文，如《礼运》、《学记》等篇；有记所谓孔子的言论的，如《坊记》、《儒行》等篇。它反映了古代社会的伦理观念、宗法制度、阶级关系和儒家各派的思想等等。现在通行的本子是由郑玄作注、孔颖达作疏的《十三经注疏》本。

**五礼** 古代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的合称。其说源于《周礼·大宗伯》。吉礼即祭祀之礼。古认为祭祀是“国之大事”，故列为五礼之首。祭祀对象有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以及四方百物等。凶礼不单指丧葬，也包括对天灾人祸（如饥馑、水旱、战败、寇乱等）的哀悼。宾礼，指天子对诸侯的接见、各诸侯之间的聘问和会盟等等。军礼，主要是指战事和各诸侯可以拥有的兵力的规定。此外，田猎、建造城邑、划定疆界等事也属军礼。

嘉礼内容比较复杂，有饮食之礼、婚冠之礼、宾射之礼、飨燕之礼、脤膾之礼和贺庆之礼等。

**九拜** 古代的九种拜礼。据《周礼·春官·大祝》，它们是：稽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前四种为正拜，即常用之拜。后五种依附于四种正拜。详下。

**顿首** 九拜之一。即叩头。古人席地而坐，姿势和跪差不多，行顿首拜时，取跪姿，先拱手下至于地，然后引头至地，就立即举起。因为头触地的时间很短，只是略作停顿，所以叫顿首。《周礼·春官·大祝》注：“顿首拜，头叩地也。”疏：“顿首者，为空首之时，引头至地，首顿地即举，故名顿首。”顿首是平辈之间的拜礼。李陵《答苏武书》末尾称“李陵顿首”，丘迟《与陈伯之书》末尾称“丘迟顿首”，是其例。

**稽首** 九拜之一。用于臣子对君父。行礼方法与顿首同，区别在于要使头在地上停留一段较长的时间。《周礼·春官·大祝》疏：“稽是稽留之义，头至地多时，则为稽首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被俘囚禁的臣子）衅鼓（以血涂战鼓来誓师，实谓杀戮），使归就戮于秦（释放回国之意）。’秦晋交兵，秦将孟明战败被俘，晋襄公放他回国，晋

襄公是国君，所以孟明在谢罪时用稽首之礼。又《宣公二年》记载晋大夫士季向晋灵公进谏：“稽首而对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也是臣子对国君行此大礼。参见“顿首”。

**空首** 九拜之一。行空首礼时，身体先取跪姿，然后拱手至地，接着引头至手。所谓“空”，就是头并没有真正叩到地面上，而是悬在空中。空首又叫“拜手”。《周礼·春官·大祝》疏：“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是也。”古书中常说的“拜”就是“拜手”的省称。《论语·乡党》：“康子馈药，拜而受之。”古人在行稽首、顿首礼时，一般要先行拜手礼。

**肃拜** 九拜之最轻者。《周礼·春官·大祝》注：“肃拜，但俯下手（俯身拱手下地），今时搢（揖）是也。”疏：“肃拜者，拜中最轻，唯军中有此肃拜。妇人亦以肃拜为正。”军中用肃拜礼，是因为将士披甲，不便于拜，所以《礼记·曲礼上》说“介者不拜”。《左传·成公十六年》记晋楚交兵，晋将郤至对楚君的使者“三肃使者而退”。这个“肃”，就是指的肃拜。《朱子语类》卷九一《礼》：“问：‘古者妇人以肃拜为正，何谓肃拜？’曰：‘两膝跪地，手至地而头不下为肃拜。’”

**再拜** 拜两次。表示礼节隆重。《论语·乡党》：“问人於他邦，再拜

而送之。”再拜之礼，用于平辈之间。如果是臣对君，再拜之外，还要行稽首礼，所以古书中常见“再拜稽首”连文。如齐晋鞌之战，晋大夫韩厥即将俘虏齐君，行的就是“再拜稽首”之礼（《左传·成公二年》）。《礼记·玉藻》：“凡献于君，皆再拜稽首送之。”北宋初书信结尾处常用“某再拜”，本为对尊长的敬词，后来也常用于平交之间。司马光《书仪》有此格式。

**百拜** 多拜的意思。《礼记·乐记》：“一献之礼，宾主百拜。”注：“百拜以喻多。”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八《百拜》：“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计一席之间，宾主交拜，近至于百。若平礼止是一拜再拜，即人臣于君，亦止再拜。礼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今人书状动称百拜何也？”又说：“今人上父母书用百拜，亦为无理。天子止于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明知其不然而书之，此以伪事其亲也。”

**拱** 两手合抱以表示敬意。《论语·微子》：“子路拱而立。”合抱，一般是左手在外，右手在内。如遇凶丧，则右手在外，左手在内。

**揖** 拱手为礼。今云“作揖”。这是宾主相见时的礼节。《公羊传·僖公二年》：“献公揖而进之。”注：“以手通指曰揖。”《说文》段玉裁注：“凡拱其手使前曰揖。”长揖比拜较轻的一种敬礼，用于略尊于

己者。取站姿。相见时，站立，身略俯折，两手合抱，当心而稍下移。《史记·酈生传》：“沛公方偃床，使两女子洗足，而见酈生。酈生入，则长揖不拜。”《晋书·王祥传》：“及武帝为晋王，祥与荀顛往谒。顛谓祥曰：‘相王尊重，今便当拜也。’祥曰：‘相国诚为尊贵，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阶而已，安有天子三司而辄拜人者！’及入，顛遂拜，而祥独长揖。”

**坐** 古人席地而坐，姿势是：两膝着地，两脚背朝下，臀部落在脚踵上。坐姿象跪，但有不同，主要是跪时身体要耸直，臀部不得落在脚踵上。

**居** 古代一种较为省力的坐法，即蹲踞。姿势是脚板着地，两膝耸起，臀部向下而不贴地，和蹲一样，所以《说文》说：“居，蹲也。”《论语·乡党》：“寝不尸，居不客。”意思是睡觉不象死尸一样直躺着，平日坐的姿势，也不象接见客人或者自己做客人一样，把两膝跪在席上。

**箕踞** 最不恭敬的一种坐法。姿势是：臀部贴地，两腿张开，平放而直伸，象箕一样。《礼记·曲礼上》：“立毋跛，坐毋箕。”箕，即指箕踞。在他人面前箕踞是对对方的极不尊重。《史记·刺客列传》：“（荆）轲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骂。”箕踞有时是不拘小节的

表现。《世说新语·任诞》：“卫君长为温公长史，温公甚善之，每率尔提酒脯就卫，箕踞相对弥日。”

**踞** 跪时挺身直腰。这时身体似乎加长，故又叫“长跪”。踞是将要站立的准备姿势，往往表示踞者将有所作为。《史记·项羽本纪》：“项王按剑而踞，曰：‘客何为者？’”按剑而踞是一种准备自卫的动作。又《范雎列传》：“秦王踞而请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这个踞表示准备虚心听取对方意见。至于乐府诗《饮马长城窟行》：“长跪读素书，书中竟何如？”则是妻子一旦接到久别在外的丈夫的来信准备细读以知其究竟。《日知录》卷二十八《坐》：“古人之坐，皆以两膝着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则为长跪矣。”

**席次** 席位的次序。古代室内席次以东向（坐西面东）的最尊，其次是南向，再次是北向，最后是西向。《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侯）尝召客饮，坐其兄盖侯南乡（向），自坐东乡，以为汉相尊，不可以兄故桡。”盖侯是武安侯之兄，按礼应东向坐，居首席，但武安侯不讲这种家礼，以为自己是汉相，官最高，就自居首席。《史记·项羽本纪》：“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饮。项王、项伯东乡坐，亚父南乡坐。亚父者，范增也。沛公北乡坐，张良西向侍。”刘邦是客人，本应居首席，东向坐，但项羽自己东向坐，自己

的谋士范增南向坐，使刘邦北向坐，这样，刘邦受到的礼遇就比作为陪客的范增也不如。张良是刘邦的部下，只能西向侍坐。项伯是项羽的叔叔，但项羽是主帅，不能把首席让给项伯，只好让他跟自己同坐。鸿门宴上座次的安排是主客位置颠倒，反映了项羽的自尊自大和对刘邦的轻侮。堂上席次与此不同，以朝南为尊。参见宫室门“堂”。

**君** 周代称诸侯为君。《礼记·服问》：“君为天子三年。”即诸侯为天子服丧三年。又《曲礼上》：“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知君在天子之下，大夫之上，指的是诸侯。秦后天下统一，称皇帝为君。《孔子家语·本命》谓“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君还是战国、秦汉时期贵族、功臣的封号。如齐国田文号孟尝君，魏公子无忌号信陵君，汉酈食其号广野君，刘敬号奉春君。又引申为对男子的尊称。《史记·孙吴列传》：“於是孙子谓田忌曰：‘君弟重射，臣能令君胜。’”又《魏其武安侯列传》：“上乃曰：‘君除吏已尽未？’”儒家认为，“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仪礼·丧服》及疏）。故父和夫也可称君。《晋书·潘尼传》：“国事明王，家奉严君。”王勃《滕王阁序》：“家君作宰，路出名区。”此指父。《邹忌讽

齐王纳谏》：“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乐府诗集·古诗为焦仲卿作》：“十七为君妇，心中常苦悲。”此指夫。

**臣** 上古指男性奴隶。《书·费誓》：“臣妾逋逃。”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礼记·少仪》：“臣则佐之。”疏：“臣，征伐所获民虏也。”后“君”“臣”对举，臣包括国君外的任何人。《诗·小雅·北山》：“博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语·晋语七》：“悼公使张老为卿，辞曰：‘臣不如魏绛。’”引申为对己的谦称。《史记·高祖本纪》：“吕公曰：‘臣少好相人，无如季相。’”“裴驷集解引张晏曰：“古人相与语，多自称臣，自卑之道，若今人相与语皆自称仆。”

**士** 商、西周、春秋时统治者的最低层及其成员。《左传·昭公七年》：“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周天子有天下，诸侯有国，卿大夫有家。家是卿大夫的统治区域，担任家的官职的通常是士，称为家臣。《论语·雍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季氏是鲁国大夫，费是他的采邑，宰就是家臣。所以孔子学生闵子骞的身份是家臣，就是士。士大抵受过教育，有知识，有才能，因此，后来逐渐成为知识分子的通称，在军事上政治上外交上形成不可忽视的力量。《荀子·议兵》：“好

士者强，不好士者弱。”从春秋到战国，养士之风，愈来愈盛。齐国孟尝君、赵国平原君、魏国信陵君和楚国春申君，养士各在三千人以上。战国时代的士大体分为四类。一类是学士，如孟子、荀子、墨子、庄子、韩非子等。他们著书立说，提出各种思想、政治主张，在文化上有巨大贡献。一类是策士，如苏秦、张仪，即所谓纵横家。他们长于政论，善于外交，在当时各国之间的斗争中，他们起着重大作用。一类是方士或术士，他们中间有的是天文、历算、地理、医药、农业、技艺等学科的专门家，在文化上也有重大贡献。最下的一类是食客，品流很杂，包括鸡鸣狗盗之流，有的还是罪犯、赌徒。这类人有士之名，无士之实，多是贵族的鹰犬。

**民** 上古指奴隶。或称黎民、群黎、苗民、众人、庶人、庶民，通称庶民。庶，众多之意。民本与百姓对立，后由于阶级分化，演变为同义词。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民者，瞑也。”金文中屡见“民”字，其字作左眼被锥刺瞎状。郭沫若认为，臣与民在上古都是奴隶，但有区别：臣是柔顺驯服的奴隶，民是暴戾难以驾驭的奴隶。所以“盲其一目以服苦役，因而命之曰民”。

**奴隶** 为奴隶主劳动而没有人身自由的人，常被奴隶主任意买卖

甚至杀死。《左传·昭公七年》：“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自皂至台，是各级奴隶，马夫牛牧不列等，比台更贱。据近人研究，甲骨文中的“工”、“奴”、“奚”、“臣”、“妾”等，也都是奴隶。奴隶中有的专门从事家务劳动，如小臣、仆侍、妾婢、阍人（看门人）、寺人（阉宦）等；有的从事手工业生产，如金工、车工等。大量的则从事农业生产。《诗·周颂·噫嘻》：“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有人解释说，“十千”是一万，“耦”是二人各把一犁。如此说可信，则有两万奴隶在同时耕田。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俘，如《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晋国大夫荀林父伐赤狄有功，晋景公赏荀林父狄臣一千家。罪人和贫困卖身的人，也是奴隶的来源。奴隶可以象牛马一样在市场上买卖。《周礼·地官·质人》：“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郑玄注：“人民，奴婢也。”封建社会仍有奴隶买卖。《唐律》有“买奴婢牛马立券”条。奴隶还可以被任意屠杀，特别是殉葬。《墨子·节葬下》：“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河南安阳杀殉坑的发掘，证明这完全是事实。商代后，杀殉之风稍衰，但仍屡见不鲜。如秦

始皇葬时，秦二世令后宫妃嫔无子者一律从死，并且把工匠都关闭在陵墓里（《史记·始皇本纪》）。其次，法律规定主人有权杀死奴隶。《睡虎地秦墓竹简》即有此规定。《晋书·刑法志》：“即奴婢悍主，主得谒杀之。”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奴隶逃亡或起义。如《书·费誓》所记的“臣妾逋逃”，和武王伐纣时纣师“前徒倒戈”（《书·武成》）都是明证。

**君子** 古代对贵族男子的通称。《诗·大雅·桑柔》郑玄笺：“君子，谓诸侯及卿大夫也。”《礼记·玉藻》郑玄注：“君子，士以上。”又泛称有道德的人。《荀子·解蔽》：“类是而几君子也。”杨倞注：“君子，有道德之称也。”在以上两种意义上，君子常常和小人或野人对举。如《易·杂卦》：“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论语·卫灵公》：“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此外，妻称夫也叫君子。《诗·周南·汝坟》序：“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妇人能闵其君子，犹勉之以正也。”又《诗·王风·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知其期。”

**小人** 古代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蔑称。《左传·襄公九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孟子·滕文公上》：“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注：“劳心，君也；劳力，

民也。”又指道德低下的人。《论语·颜渊》：“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又《述而》：“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亦为对上自称的谦词。《左传·隐公元年》载：颍考叔官颍谷封人，郑庄公赏给他食物，他说：“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

**百姓** 奴隶社会中的统治阶级，即奴隶主贵族阶级。其对立面为“黎民”“庶民”，即奴隶。“百”，表示众多；“姓”是族号。奴隶无姓。《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黎民於变是雍。”这里讲的是尧的统治方法，自上而下，分三层次。一是九族，即尧的亲族。二是百姓，即百官。三是黎民，即奴隶。九族和睦了，百姓昭明了，黎民就会变得顺驯。到春秋后期，宗法制度逐渐破坏，有的庶民上升为新兴地主，有的贵族下降为庶民，故庶民可以称为百姓，百姓也可以称为庶民，“百姓”就成为平民的通称。《论语·宪问》：“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又《雍也》：“博施于民，尧舜其犹病诸！”一则言“百姓”，一则言“民”，可见百姓与民的意思已经相同。

**百工** 即百官，也即是古之百姓。《书·尧典》，“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孔传：“工，官。”疏认为“工、官皆以声近为训”，今称双声通假。一说百工指掌握专门技术、

占有手工业奴隶的奴隶主，是百姓的组成部分，详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章。参见“百姓”。

**黔首** 战国时秦国及秦王朝对平民的称呼。李斯《谏逐客书》：“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却宾客以业诸侯。”《史记·秦始皇本纪》：“更名民曰‘黔首’。”《礼记·祭义》孔颖达疏：“黔首谓民也，黔谓黑也，凡人以黑巾覆头，故谓之黔首。”按秦始皇规定“衣服旄旌节旗，皆尚黑”。

**冠礼** 古代贵族男子成年时举行的加冠（帽子）仪式。古代贵族成年人必戴帽子。《礼记·曲礼上》：“男子二十，冠而字。”又《冠义》：“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就是说，男子到了二十岁，行加冠礼，同时起个字（别名），表示他已是成人了。古人很重视冠礼，《仪礼》十七篇，第一篇就是《士冠礼》。杨宽《冠礼新探》称，氏族社会男女青年到达成熟期，必须参加“成丁礼”才能成为氏族公社的正式成员。这种“成丁礼”后来演变为冠礼。据《仪礼·士冠礼》，知冠礼在宗庙里举行，由父或兄主持。在此以前，先要筮日，即以蓍草占卜，选定加冠的吉日。冠礼的前三天筮宾，宾是负责加冠的人，一般是父兄的僚友。宾选定后，要一再敦请，直到宾答应为止。冠礼进行时，宾给冠者加冠三次。

先加缁布冠（即用黑麻布做成的冠），表示从此有治人的特权；次加皮弁（用白鹿皮制作，由几块拼接而成，形如后代的瓜皮帽），表示从此要服兵役。最后加爵（读如“雀”）弁（赤中带黑色的平顶帽，因其颜色与雀头相似而得名。用极细的葛布或丝帛制成），表示从此有权参加祭祀。每加一次冠，宾都要对冠者致祝词。如在初加缁布冠时说：“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元服，即“头衣”，即冠）。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惟祺，介尔景福。”大意是加冠之后，你要去掉小孩子脾气，按照成人的规矩办事，愿你寿命长，愿你福气大。三次加冠后，主人设酒饌招待宾赞等人（赞是宾的助手），叫“礼宾”。“礼宾”后，冠者入家拜见母亲，然后由宾取“字”，然后依次拜见兄弟，拜见赞者，入室拜见姑姊。这以后，冠者要脱下最后一次加冠时所用的帽子和衣服，换上玄色的礼帽礼服，带着礼品，去拜见国君、乡大夫（在乡而有官位者）和乡先生（退休居乡的官员）。这种种拜见，都是要说明冠者已是成人。最后，主人向宾敬酒，赠送礼品，冠礼告成。

**笄礼** 古代贵族女子十五岁许嫁时举行的加笄仪式。笄，就是簪。行笄礼时要改变幼年时的发式，把头发绾成一个髻，然后用纁（xǔ 喜）把发髻包住（纁又写作“緁”），是



一块黑布，然后再用笄插定发髻。《仪礼·士昏礼》：“女子许嫁，笄而礼之，称字。”《谷梁传·文公十二年》：“女子十五而许嫁。”可知笄礼是在十五岁时举行的，它象男子的冠礼一样，也是表示成人的一种仪式，大体和冠礼相同。主持者是女性家长，负责加笄的是女宾。

**婚姻** 指男女相亲，结为夫妻。班固《白虎通·嫁娶》：“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一说姻，同“因”。《广雅·释诂》：“因，亲也。”据此，则婚姻即“昏因”，意思是男女在黄昏约会，成为亲密的伴侣。《诗·陈风·东门之杨》：“昏以为期，明星煌煌。”欧阳修《生查子》词：“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这些描写青年男女黄昏期会的诗句透露出，婚姻以男女互爱为纽带，不是男娶女嫁的人身赎买关系。《白虎通》所谓“妇人因夫而成”只是反映了儒家的看法。

**嫁娶** 嫁又称“适”或“归”。《仪礼·丧服》郑玄注：“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适。”《说文》段玉裁注：“浑言之，皆可曰适，皆可曰嫁”。《公羊传·隐公二年》：“妇人谓嫁曰归。”注：“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故谓嫁曰归。”《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就表明出嫁的女子以夫家为家。《白虎通·嫁娶》：

“娶者，取也。”古书中常常把“娶”写作“取”，表示男子把别家的女子取到自己家里来。男尊女卑的风俗，由嫁娶两字已可看出。

**婚龄** 古代官方规定，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见于《周礼·地官·媒氏》、《礼记·内则》等书。据《孔子家语·本命》，鲁哀公曾问孔子，这样的婚龄规定“岂不晚哉”？孔子回答说：“夫《礼》，言其极也，不是过也。”意思是说，官方的这个规定，指的是结婚的最大年龄，超过这个年龄就是“失时”，在此之前结婚是可以的。实际上，由于人口问题直接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历代封建王朝都提倡早婚。西汉曾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惠帝纪》），即罚交五倍于常人的人头税。宋代规定：“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书仪》卷三）。西汉的王吉论早婚的危害说：“世俗嫁娶太早，未知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见《汉书·王吉传》。

**重婚** 有妻更娶妻叫重婚，为古代礼法所不许。《诗·小雅·我行其野》：“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毛传：“新特，外婚也。”外婚即另外又娶。又《邶风·谷风》：“宴尔新婚，不我屑以。”小序称之为“淫于新婚而弃其旧室”，采取的都是斥责态度。《唐律》规定：“诸有妻更娶

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离之。”就是说，对重婚者不但要判罪，而且要强制离异。

**同姓不婚** 从西周起，人们就严格遵守同姓者不通婚的制度。但上古的姓和后世不同。上古同姓必同宗，后世则不然。同姓不婚出于伦常和生理两个方面的考虑。关于后一方面，《国语·晋语四》说：“同姓不婚，惧不殖也。”殖即繁衍。《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违犯同姓不婚的规定，轻则受到舆论斥责，重则受到法律惩处。春秋时的吴、鲁两国都是姬姓，而鲁君竟然娶了吴女做夫人，孔子于是讽刺说：“君而知礼，孰不知礼！”（《论语·述而》）《唐律》规定“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这里的同姓，指的是同宗同姓。

**妻** 古代宗法制度严密，最忌嫡庶无别，故虽有多娶，而具有妻资格只能有一人。所以《白虎通·嫁娶》说：“妻者何？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左传·桓公十八年》：“并后、匹嫡，乱之本也。”意思是说，妾媵并同于王后，庶子相等于嫡子，这都是祸乱的本源。

**媵** 媵（yìng 映）制是存在于上古的一种一妻多妾制。《仪礼·士昏礼》郑玄注：“古者嫁女必侄娣从，

谓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就是说，一个女子出嫁，一定要有她的兄弟的女儿及她的妹妹随嫁，这随嫁的人就叫媵。媵制起源很早。它是原始社会的族外婚向对偶婚演变中的一种过渡形式，即“与长姊结婚的男性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姊妹也娶为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尸子》推测尧嫁二女于舜是媵制，“妻之以皇，媵之以英”，其说大致可信。春秋各诸侯国的统治者盛行媵制。《诗·大雅·韩奕》：“韩侯娶妻……诸娣从之。”毛传：“诸侯一娶九女，二国媵之。诸娣，众妾也。”《左传》中有关媵的记载更多。如成公八年：“卫人来媵共姬，礼也。”九年：“晋人来媵，礼也。”十年：“齐人来媵。”来媵的必须是同姓诸侯，否则便是非礼。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於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晋、吴都是姬姓，而齐国是姜姓，所以被认为是非礼。进入战国后，媵制逐渐趋于没落。媵和妾都是非正妻，但媵的身份比较尊贵，而妾是嬖人，是贱妾。战国后媵制虽然消失，但仍有媵的说法。如唐代的律令规定，“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唐律疏议》卷二十二）。可见，后代的媵指的仍然是妻之下、妾之上的非正妻。参见“妾”。

**妾** 妾是一夫多妻制的产物，另有偏房、侧室、如夫人等别称。其来源，一是罪人的妻女，二是贫家出卖的妻女。此外，凡未经明媒正娶的也叫妾。《礼记·内则》：“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奔受到社会的歧视。卓文君私奔司马相如，其父卓王孙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杀，不分一钱也。”妾与媵都是非正妻，其区别是：一、媵是礼教所规定认可的，妾则不是；二、媵的来源是出嫁女子的侄娣，妾则不是；三、媵的社会地位高于妾。参见“媵”。

**婚礼** 有关婚礼的集中记载，最早见于《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根据这些记载，后人把婚礼的仪式分为若干步骤，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币、请期、亲迎、同牢（包括合卺）、庙见、见舅姑等。但具体作法，代有变化。

**六礼** 古代结为婚姻的六道手续，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和亲迎。纳采，即男方家长派人向女方家长献纳采择之礼。在纳采前，男方家长要派媒人到女方通话，得到允许，然后纳采。问名，即询问女子的名字，用意是为归卜于男方宗庙，以看联姻的吉凶。纳吉，即男方卜得吉兆，又派人告知女方家长。纳徵，即宣告正式订婚。至此，双方婚姻关系不仅得到社会认可，也得到法律保护。纳徵又叫纳币，意即向女方送聘礼，其厚薄视等级而定。

士的聘礼，据《仪礼·士昏礼》，是“玄纁束帛，俚皮”，也就是红黑色与浅红色的帛五匹（束帛，五匹。其中玄三，纁二），鹿皮两张，后来被金钱财物取代，故又称纳财。纳徵后是请期，即男方把迎娶吉日告知女方，征求同意。最后是亲迎，即新郎亲自到女家迎接新娘（周制，天子不亲迎，余人皆需亲迎）。亲迎仪式隆重而烦琐，详见《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六礼除纳徵外，其余五礼，男方都要向女方送雁作为贄礼。据《仪礼·士昏礼》郑玄注说，这是“取其顺阴阳往来”。清胡培翬《仪礼正义》则说是“取其随时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取其飞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六礼，主要用于贵族士大夫，一般庶民往往加以精简合并变通。《宋史·礼志》记载：“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成（即纳徵）。其无雁奠者，三舍生（即太学生，其地位等于士）听用羊，庶人听以雉及鸡、鹜（鸭子）代。”

**委禽** 即纳采。以其用雁作礼物，故言委禽。《左传·昭公元年》：“郑徐吾犯之妹美，公孙楚聘之矣，公孙黑又使强委禽焉。”杜预注：“禽，雁也，纳采用雁。”参见“六礼”。

**敲门** 宋代称纳采为敲门。《宋史·礼志十八》：“宋朝之制，诸王

聘礼，赐女家白金万两。敲门，用羊二十口、酒二十壶、彩四十匹。”注云敲门“即古之纳采”。

**文定** 指纳币订婚。《诗·大雅·大明》“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郑玄笺：“问名之后，卜而得吉，则文王以礼定其吉祥，谓使纳币也。”这是说周文王卜得吉兆后纳币订婚，然后又亲迎太姒于渭滨。后世因以“文定”代称订婚。参见“六礼”。

**媒妁** 即媒人。并不是有男女结合就有媒妁，在原始社会的群婚制中，是无所谓媒妁的。人们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因而产生媒妁是后来的事。古时男女结合必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诗·齐风·南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说：“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战国策·燕策》：“处女无媒，老且不嫁。”《白虎通·嫁娶》说：“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泆也。”在历史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曾酿成无数爱情的悲剧。

**冰人** 媒人。《晋书·索紞传》：“孝廉令狐策梦立冰上，与冰下人语。紞曰：‘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按：语见《诗·邶风·匏有苦叶》），婚姻事也。君在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作媒，

冰泮而婚成。’”后因称媒人为冰人。明谢谠《四喜记·忆双亲》：“这一曲《鹧鸪儿》就是我孩儿的冰人月老。”又省称“冰”。《聊斋志异·寄生》：“父遗冰于郑；郑性方谨，以中表为嫌，却之。”

**铺房** 亲迎前一天，女家派人到婿家铺设新房卧具，叫铺房。其俗约始于宋。司马光《书仪·亲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室。”自注云：“俗谓铺房，古虽无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废也。床榻荐席椅桌之类，婿家当具之；毡褥帐幔衾绡之类，女家当具之。所张陈者，但毡褥帐幔帷幕之类应用之物，其衣服袜履等不用者，皆锁之篋笥。世俗尽陈之，欲矜夸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态，不足为也。”

**青庐** 用青布幔搭成的帐篷。用为新郎新妇交拜之处。《乐府诗集·古诗为焦仲卿作》：“其日牛马嘶，新妇入青庐。”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礼异》：“北朝婚礼，青布幔为屋，在门内外，谓之青庐，於此交拜。”又叫“青帐”。《聊斋志异·寄生》：“张待之既久，知其不行，遂亦以舆马送五可至，因另设青帐于别室。”

**传袋** 旧时婚俗，新妇临门，男家以袋铺地，使新妇行其上进门。新妇走过的袋，又迅速传到前面铺在地上，叫传袋。袋与“代”谐音，取传宗接代的吉兆。唐代已有此风。白居易《和春深》诗：“何处春深好，

春深嫁女家。青衣传毡褥，锦绣一条斜。”这是富贵家以毡褥代替布裘。也有用席铺地的，叫传席。元陶宗仪《辍耕录·传席》：“今人家娶妇，舆轿迎至大门，则传席以入，弗令履地。”

**传席** 见“传袋”。

**共牢** 新郎新妇共食一牲的礼仪。牢，牲。《礼记·昏义》：“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共牢和合巹都含有夫妻互相亲爱，从此合为一体之意。也称“同牢”。《汉书·王莽传》：“进所征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莽亲迎于前殿两阶间，成同牢之礼于上西堂。”

**合巹** 新郎新妇合饮酒的礼仪。举行于新郎亲迎新妇进入家门以后。巹(jìn 锦)就是瓢。把一个瓠(葫芦)分成两个瓢，各盛以酒，双方执其一而饮之，叫合巹，含有夫妻互相敬爱，同体为一的意思。后因以“合巹”为结成夫妇的代称。合巹仪式，后代屡有变化。南朝时“连巹以锁”(《南齐书·礼志上》)，即把两瓢用铁锁连接起来。到宋代，又演变为交杯。宋王得臣《麈史·风俗》：“古者婚礼合巹，今也以双杯彩丝连足，夫妇传饮，谓之交杯。”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嫁娶》：“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酒。”

**交杯** 见“合巹”。

**结发** 古代婚礼仪式之一。《礼记·曲礼上》：“女子许嫁，纓。”纓是五采丝绳，女子许嫁以后用它来束发。郑玄注：“著纓，明有系也。”就是说，纓是许嫁的标志，表示这一女子已经有了对象。这条束发丝绳，直到成婚的当夕，才由新郎解下，这就是《仪礼·士昏礼》所说的：“主人(婿)入室，亲脱妇之纓。”故纓始终是夫妻关系的信物。结发本指女子许嫁时的系纓束发，后移指成婚当夕的夫脱妇纓。这就是古诗中所说的：“结发为夫妻，恩爱两不疑”(苏武诗)、“结发为君妻，席不暖君床”(杜甫《新婚别》)。对结发的另一解释，即传统解释是：男子年二十、女子年十五分别举行冠礼和笄礼，都要把头发绾成髻，以区别于童年的发式，表示已经成人，可以结婚了。《文选》苏武诗注云：“结发，始成人也，谓男年二十、女年十五时，取笄冠为义也。”

**合髻** 唐、宋后的一种婚仪，即新婚夫妇在饮交杯酒前各剪下一绺头发，绾在一起表示同心。唐代女子晁采与情人私订终身，写了一首《子夜歌》：“依既剪云鬟，郎亦分丝发。觅向何人处，绾作同心结。”说的就是“合髻”。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娶妇》：“男左女右，留少头发，二家出匹段、钗子、木梳、头须之类，谓之合髻。”合髻是上古结发的变种，虽然在当时盛行，甚至

“公卿之家，颇遵用之”（《新五代史·刘岳传》），但因不合古礼，所以颇受责备。欧阳修说：“刘岳《书仪》，婚礼有女坐婿之马鞍、父母为之合髻之礼，不知用何经义，固不足为后世法矣。”（《归田录》卷二）司马光说：“今世俗有结发之仪，此尤可笑。”（《书仪·亲迎》）司马光所说的结发，指的正是合髻。

**见舅姑** 古婚礼中新妇拜见公婆的仪式。亲迎的次日，新妇早起，沐浴盛装，天刚明即拜见舅姑。拜见时，新妇双手捧昇（圆形竹器），盛以枣栗股脩。枣栗献给舅取“早自谨敬”之意；股脩（即肉脯）献给姑，取“断断自修”之意。然后举行新妇盥馈之礼，即新妇把用特豚（牛肉、猪肉）做成的盛馔献给舅姑，表示新妇的孝顺。舅姑食毕，然后共飧新妇于堂上，取杯斟酒给新妇，表示回敬。然后，舅姑从西阶（宾位）下堂，新妇从阼阶（即东阶，主人之位）下堂，这表示新妇从此要代理舅姑之事。杜甫《新婚别》：“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拜姑嫜”就是指的见舅姑之礼。不举行见舅姑之礼，新妇的身分就不能得到确认。

**庙见** 古婚礼中，妇到夫家，若舅姑已死，则于三个月后到舅姑庙中参拜，叫庙见。《仪礼·士昏礼》：“若舅姑既没，则妇入三月乃奠菜。”奠菜，就是用馔食祭舅姑。

《礼记·曾子问》：“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择日而祭于祫，成妇之义也。”所谓“称来妇也”，就是新妇在祝词中说：“我来你们家做新妇了。”祫，指设有舅姑神主的宗庙。

**归** 古称女子出嫁为归。《公羊传·隐公二年》：“妇人谓嫁曰归。”《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归宁** 已嫁女子返回娘家探望父母叫归宁。《诗·周南·葛覃》：“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耳。”据孔颖达疏，周代制度，诸侯的夫人，如果父母健在，可以归宁；如父母已死，夫人本人禁止归宁，但可以派人向娘家兄弟问安。卿、大夫之妻，则无此限制。

**来归** 妇人为夫家所弃，遣归母家，叫来归。《左传·庄公二十七年》：“凡诸侯之女，归宁曰来，出曰来归。”杜预注：“见绝而出，则以来归为辞，来而不返也。”《左传·宣公十六年》：“郟伯姬来归。”《谷梁传·成公五年》：“杞叔姬来归。”皆其例。

**大归** 已嫁妇女归母家后不再回夫家，叫大归。《左传·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诗·邶风·燕燕》孔颖达疏：“言大归者，不返之辞。以归宁者有时而反，此即归不复来，故谓之大归也。”后来亦称妇女被休归母家为大归。

**义绝** 谓夫妻间情义断绝。按照礼法，夫可休妻，妻不可休夫，但在“义绝”前提下，妻可以离开丈夫。《白虎通·嫁娶》：“夫有恶行，妻不得去者，地无去天之义也。夫虽有恶，不得去也。悖逆人伦，杀妻父母，废绝纲乱之大者，义绝乃得去也。”《唐律·户婚律》有“义绝”专条，对什么情况属于义绝规定得很具体。

**七出** 古代丈夫遗弃妻子有七种理由，叫七出。《孔子家语·本命》：“七出者：不顺父母，出；无子，出；淫僻，出；嫉妒，出；恶疾，出；多口舌，出；窃盗，出。不顺父母者，谓其逆德也；无子者，谓其绝世也；淫僻者，谓其乱族也；嫉妒者，谓其乱家也；恶疾者，谓其不可供粢盛（操办祭品）也；多口舌者，谓其离亲也；窃盗者，谓其反义也。”这是“七出”一词及其内容的最早记载。丈夫根据其中任何一条，都可遗弃妻子。七出，又叫“七去”，见《大戴礼·本命》和《列女传·宋鲍氏女宗》；又叫“七弃”，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何休注。这几种书都早于《孔子家语》。这说明，七出的封建礼教在汉代就已经确立了。《唐律疏议》载有七出明文，说明至少到唐代，按照七出条款遗弃妻子，不但合礼，而且合法。唐孔颖达在解释七出时说：“天子、诸侯之妻无子，不出。唯有六出耳。”

**三不去** 有三种情况丈夫不能出妻，叫三不去。据《大戴礼·本命》，一、妻曾经为公婆持三年之丧，不能出；二、娶时男方贫贱，后来富贵，不能出；三、有所娶而无所归（即娘家已无人），不能出。《唐律》规定，丈夫违犯“三不去”中任何一条，都要“杖一百，追还合”。戏曲中的陈世美，就是违犯“三不去”的一个典型人物。

**死** 古代等级森严，死者尊卑不同，死的称谓也不同。《礼记·曲礼下》：“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注：“自上颠坏曰崩；薨，颠坏之声；卒，终也；不禄，不终其禄；死之言澌也，精神澌尽也。”但上述说法与古籍中有关记载不尽相符。《书》称尧死曰“帝乃殂落”，称舜死曰“陟方乃死”，这不符合礼的规定，所以郭璞解释说：“古者死亡尊卑同称。”《礼记·礼运》：“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讳言死，并产生一些死的别称，如称“亡”，称“殂”，称“殒”，称“没（殁）”，称“逝”，称“弃世”，称“上仙”，称“不讳”，称“登遐”，称“物故”，称“上宾”，称“考终命”，称“填沟壑”，等等，古人一般都能因人制宜地使用它们。

**殇** 男未冠、女未笄而死称殇。其中“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

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丧。”（《仪礼·丧服》）对于长殇，中殇、下殇，父母要为之持大功之服。对无服之殇，仅哭之而已。至于三个月以下的小儿，因为还未起名，就连哭也不哭了。

**属纆** 是古人测试死者是否断气的做法。据《仪礼·既夕礼》和《礼记·丧大记》的记载，病人病危以后，要给他脱掉内衣，换上新衣。四肢都有人捉着，以防手脚痉挛，然后“属纆以俟绝气”。属是放置的意思，纆是新絮。新絮很轻，用来放在弥留者的口鼻上，测看是否断气。如果不见新絮摇动，病人就是死了，这才可称“卒”。后来，属纆成为临终的代称。鲍照《松柏篇》：“属纆生望尽，阖棺世业埋。”

**复** 即招魂。据《礼记·丧大记》，古人初死，须有生者一人，持死者上衣，登屋顶，面向北喊死者的名字（妇女则称其字）说：“某人呀，你该回来了！”这样连喊三次，再把死者的上衣卷起来投到屋下，由人接着，覆盖到死者尸体上，这就叫“复”。《礼记·檀弓下》：“复，尽爱之道也，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就是说，生者不忍心其亲属死去，祈求鬼神，希望死者的灵魂从幽阴处回到身体上来。复而不醒，然后才办丧事。

**沐浴** 古丧仪之一。沐是洗头，

浴是洗身。《礼记·丧大记》和《仪礼·士丧礼》都有关于沐浴的记载。给死者沐浴，在既复后进行。沐浴方法大体上和生人一样，包括剪指甲和修胡须。沐浴的人，如死者为男性，用男侍者；女性，用女侍者。沐浴时，死者的亲属暂时退出。沐浴后，再在停尸的床下放上盛冰盘子，沐浴就算结束。《晋书·王祥传》记载王祥将死，戒其子曰：“气绝但洗手足，不须沐浴。”可见一般人死后是要沐浴的。

**饭含** 古丧仪之一。饭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米、贝；含，又作“琯”，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珠玉。《公羊传·文公五年》何休注说，这样做是“孝子所以实亲口也，缘生以事死，不忍露其口。”关于饭，规定是“君（诸侯）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周礼·地官·舍人》郑玄注）；“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礼记·杂记下》）。关于含，据汉刘向《说苑·修文》：“天子含实以珠，诸侯以玉，大夫以玕，士以贝，庶人以谷实。”司马光《书仪》说：“古者饭用贝，今用钱，犹古用贝也。钱多既不足贵，又口所不容，珠玉则更为盗贼之招，故但用三钱而已。”说明饭含所用之物是代有变化的。

**敛** 古丧仪之一。《释名·释丧制》：“敛者敛也，敛藏不复见也。”



敛有小敛、大敛。详下。

**小敛** 谓以衣衾加于死者之尸。据《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丧大记》记载，小敛的时间是在死去的次日早晨，地点是在卧室门里。届时，先在床上铺席，再在席上铺绞（宽布条），绞上铺衾（被子）。席、衾的质地，据死者的身份确定。穿衣，无论死者尊卑，都是十九套。穿好后，用衾裹上，再用绞捆紧。这以后，再把布囊（叫做“冒”，分上下两截）套在尸体上，最后再盖上覆尸的被子（叫做“夷衾”）。到此，敛者要哭，尽哀而止，小敛礼成。

**大敛** 指把尸体放入棺内。据《仪礼·士丧礼》和《礼记·丧大记》记载，大敛的时间是在小敛的次日，地点是在堂前的东阶上。入敛的衣服，士三十套，大夫五十套，君百套。宋司马光说：“此非贫者所办也，今从简易，随宜用之。”（《书仪》）大敛时，孝子等要跳起脚来哭，叫踊。等尸体处理停当，还要抱着尸体跳起脚来哭。接着是尸体入棺，棺上加盖，都要这样哭一通。最后在灵座前行祭奠礼后，大敛仪式才算结束。

**殡** 停柩待葬叫殡。周代制度，人死，敛尸于棺，在堂的西阶掘一坎地停柩，这就是孔子说的“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礼记·檀弓上》）。西阶是客位，殡于西阶，就是把灵柩当作宾客了。据

《礼记·王制》说，从始死之日起，“天子七日而殡，诸侯五日而殡，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春秋时有殡庙之礼，《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冬，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曲沃是晋国宗庙所在，殡於庙，故往曲沃。殡不是葬，《礼记·王制》说：“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就拿晋文公来说，他是诸侯，据《左传》记载，殡文公于三十二年十二月，葬于三十三年四月，相隔恰为五月。后世所谓“出殡”，则是把灵柩送到埋葬的地方去。

**执紼** 紼（fú 弗），拉灵车的绳子，字亦作“紼”。送葬的人帮助拉灵车，叫执紼。《礼记·曲礼上》：“助葬必执紼。”据《周礼·地官·遂人》及《礼记》的《丧大记》、《杂记下》等篇，天子之葬，用六根大绳挽车，叫六紼，执紼者据说有千人；诸侯四紼，五百人；大夫二紼，三百人。执紼，又叫执引。《礼记·檀弓下》：“吊於葬者必执引。”后来“执紼”成为送葬的别称。

**挽歌** 执紼者所唱的哀歌叫挽歌，亦作“輓歌”。上古无挽歌，《礼记·曲礼上》：“适墓不歌，哭曰不歌，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紼不笑。”最早的挽歌见于《左传·哀公十一年》：“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预注：“《虞殡》，送葬歌曲。”今人杨伯峻认为“《虞殡》即送葬之挽歌。”后来挽歌逐渐流行，《晋书·礼志

中》：“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輓歌。”古乐府相和曲中的《薤露》、《蒿里》都是挽歌，陶渊明也有《挽歌诗》三首。后世的挽联就是从挽歌演变来的。

**棺槨** 藏尸之器叫棺（棺材），围棺之器叫槨（棺外的套棺）。槨又作“槨”。据《礼记·檀弓上》，虞舜时用瓦棺，夏代又烧砖砌在瓦棺四周，殷朝才使用木制的棺槨。《礼记·檀弓上》和《丧大记》记天子的棺槨四重，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一重。天子亲身的棺叫槨（bì 币），用水牛革蒙在棺木四周；第二重叫柩（yí 仪），用椽木；最外面的两重都用梓木，内层叫属，外层叫大棺。因为帝后的棺槨多用梓木，所以又称“梓宫”。上古贵族死后一般是有棺有槨。孔子的儿子孔鲤死后，“有棺而无槨”（《论语·先进》），可见槨不是一般人所能具备的。《孟子·滕文公上》：“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於壑。”《易·系辞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可知上古时初无棺槨。汉代杨王孙临终戒令其子孙，“吾欲裸葬，以身亲土”，这在当时是惊俗之举。事见《汉书》本传。

**明器** 古代随葬的象征性器物。是用竹、木、陶土等制作的实物模型。《礼记·檀弓上》：“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即把死者当作神明

来侍奉的。商代奴隶主死后，除用活人陪葬（人殉）外，还要用许多有实用价值的器物陪葬，叫“祭器”。明器制度是人殉制度和祭器制度的演变，是一个进步。孔子就认为这是深明办丧事道理的事，如果用生人使用的物品来殉葬，那就太糟糕了。明器后来又叫“冥器”。自宋代起，纸做的明器逐渐流行。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之以纸为之，谓之冥器。”

**坟墓** 坟是埋葬死人筑起的土堆，墓是墓地，即埋葬死人的处所。《方言》卷十三：“凡葬而无坟谓之墓。”坟和墓的区别是明显的。《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据说殷人的墓地上是不筑坟堆的。到了周代，开始在墓上筑坟堆，但仅限于贵族阶层，这就是《周礼·春官·冢人》所说的，“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丘是王公之坟，封是诸臣之坟。坟堆的大小取决于爵位的高低。这时，不但有了坟，而且坟上要种树。《白虎通·崩薨》：“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栾；士四尺，树以槐。”至于庶人，“不封不树”（《礼记·王制》），就是说，既不封土起坟，也不种树。坟的作用，主要是作为墓的标志。据《礼记·檀弓上》记载，孔子合葬了他的父母以后，说：“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

南北人也（意谓我是四处奔波的人），不可以弗识（zhì 做标志）也。于是封之，崇四尺。”坟上植树，主要也是作为墓的标识。汉仲长统《昌言》说：“古之葬者，松柏梧桐以识坟也。”

**合葬** 谓夫妇葬于同一墓穴。《礼记·檀弓上》：“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季武子曰：‘周公盖鬲。’”郑玄注：“鬲谓合葬，合葬自周公以来。”《诗·王风·大车》：“谷则异室，死则同穴。”孔颖达疏：“夫之与妇，生则异室而居，死则同穴而葬。”考古工作者认为，夫妇合葬的普遍流行是西汉中叶以后的事。《乐府诗集·古诗为焦仲卿作》：“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旁。”

**庐** 是孝子等人在居丧期间临时搭盖的住所，是至痛至哀的一种表示。《荀子·礼论》：“齐衰、苴杖、居庐，所以为至痛饰也。”庐古称“倚庐”，即倚靠树木搭起的简陋草棚。《礼记·丧大记》：“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即不能涂上泥），寝苦枕块（即土块），非丧事不言。”在倚庐里需要住多长时间要根据服属决定。妇人和儿童不居庐。庐最初搭在殡宫大门外东壁，后搭在墓旁，故又有“庐墓”、“庐冢”之称。

**尸** 古指代表死者接受祭飧的人。《仪礼·士虞礼》：“祝迎尸。”郑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见亲之形象，心无所系，立尸而主

意焉。”充当尸的人，必须是孙辈，这是因为祖与孙其昭穆相同。《礼记·曾子问》：“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又《祭统》：“孙为王父尸，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在孙辈中选尸，由占卜决定，叫“筮尸”。尸有男尸女尸，男尸由孙充当，代表祖父之鬼受祭；女尸由孙妇充当，代表祖母之鬼受祭。后来，尸逐渐为神主、画像所取代。

**奠** 丧祭叫奠。奠是停放。人死后到下葬前的丧祭，尚未有正式的“主”或“尸”来接受祭飧，祭品都停放在地，故叫奠。《礼记·檀弓下》：“奠以素器（朴素的器皿）。”孔颖达疏：“奠谓始死至葬之时祭名，以其时无尸，奠置于地，故谓之奠也。”

**七七** 旧俗，人死后每隔七日为忌日，须祭奠一次，到七七四十九日止。这是佛教在我国流行后产生的一种风俗。《魏书·胡国珍传》：“又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宋司马光《书仪·斋僧》：“世俗信浮屠诳诱，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丧，饭僧设道场，或作水陆大会。”

**虞祭** 父母葬后迎魂安于殡宫之祭叫虞祭。虞是安的意思。据说，死者下葬后，骨肉归土，魂尚无所归，故行虞祭，使灵魂也得安。虞祭要举行三次。第一次在下葬日举行，《礼记·檀弓下》：“葬日虞，弗忍一

日离也。”第二次在始虞后的第一个柔日举行。按天干记日法，乙丁己辛癸日为柔日，甲丙戊庚壬日为刚日。如乙日下葬，则丁日举行第二次虞祭。取柔日是因为“柔日阴，阴取其静”。第三次虞祭在再虞后的第一个刚日举行，亦即在再虞的次日举行。因为“刚日阳也，阳取其动也”。

**卒哭** 祭名。卒，终止；哭指“无时之哭”。卒哭祭即终止无时之哭之祭。古代孝子从父母始死到殡，哭不绝声；殡后居庐中，念及父母即哭，都叫无时之哭。卒哭祭后，改为朝夕各一哭，叫“有时之哭”。卒哭祭举行于第三次虞祭后的一个刚日。古礼，士三月而葬，葬后接连举行三次虞祭，到卒哭祭，离始死约已百日。《仪礼·既夕礼》：“三虞，卒哭。”郑玄注：“卒哭，三虞之后祭名。”孔颖达疏：“至此为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言其哀杀也。”

**畚** 祭名。《仪礼·既夕礼》：“卒哭，明日以其班畚。”郑玄注：“畚，卒哭之明日祭名。畚犹属也。”《礼记·檀弓下》：“卒哭曰成事，明日畚于祖父。”郑玄注：“祭告於其祖之庙。”可知畚是在卒哭祭的次

日，到死者祖父庙去的告祭。因祖孙昭穆相同，所以要附属于祖父。这种昭穆就是“班”。班，班次，即昭穆的次序。

**小祥** 父母死后一周年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期（jī）而小祥。”郑玄注：“小祥，祭名。祥，吉也。”到小祥祭，孝子渐除丧服，换上吉服。例如男子可以除去首经（头上的丧带，用麻做成），换上练冠（练是熟丝织成的缙），故小祥祭又叫“练祭”。《礼记·檀弓上》孔颖达疏：“练，小祥也。小祥而著练冠、练中衣，故曰练也。”

**大祥** 父母死后两周年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期（jī）而小祥，又期而大祥。”据《礼记·间传》，卒哭祭后，孝子只能吃粗饭饮水，小祥祭后才可以吃菜和果子，到大祥祭后，饭食中才可用酱醋等调味品。

**禫**（dàn） 丧家除去丧服的祭礼。《仪礼·士虞礼》：“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注：“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禫祭后，丧家生活归于正常。

## 节 庆

**元旦** 农历正月初一，即一年中的第一天。亦称“元日”、“元辰”、“端日”。我国最隆重的节日之一，据《梦粱录》载，宋代朝廷在这一天要举元旦大朝会，皇帝接受百官和外国使臣的朝贺，并在宫里赐宴群臣；至于民间，则“士夫皆交相贺，细民男女亦皆鲜衣往来拜节，街坊以食物、动使、冠梳、领抹、缎匹、花朵、玩具等物沿门歌叫关扑。不论贫富，游玩琳宫梵宇，竟日不绝。家家饮宴，笑语喧哗。”可见，当时民间的元旦庆祝活动已经与今基本相同。近代普遍使用阳历以后，多把阳历的一月一日叫做元旦，而把阴历的正月初一叫做春节。

**人日** 阴历正月初七，《北齐书·魏收传》：“魏帝宴百僚，问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对曰：‘晋议郎董勋《答问礼俗》云：正月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羊，五日为牛，六日为马，七日为入。’”每逢这一天，古人要剪彩成人形，不分男女都戴在头上，叫做“人胜”（又名“春胜”）。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正月七日为人

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薄（箔）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后代人胜的制作愈益工巧，往往饰以珠翠金银，彼此赠送。朝廷也用金银人胜颁赐大臣。

**三元** 古代以阴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十月十五日为下元节，合称“三元”。源出于道教。道教崇奉的神为天官、地官、水官（三官），说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并以三元配三官，说上元天官正月十五日生，中元地官七月十五日生，下元水官十月十五日生。据清人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五，三元节始自南北朝时期的北魏。每逢三元节，道观和僧寺都要举行种种宗教活动，其中上元、中元民间亦以为节日。参见“上元”、“中元”。

**上元** 阴历正月十五日为上元节，又称元宵，元夜、元夕。源出于道教。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元宵”：“正月十五日元夕节，乃上元天官赐福之辰。”中古以后，我国有元宵张灯观赏的风俗，所以又称“灯节”。观灯之俗，宋时最盛。宋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首都汴京（开封）元宵节的情况时说：“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南宋元宵节更是盛况空前，据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二记载，首都临安（杭州）到处搭建灯山，又有数十个舞队在灯市上游行表演，由官府支給赏钱。士女观者如云，往往通宵达旦。元宵是我国古代最隆重的节日之一，观灯之俗一直流传到今天。

**下九** 农历每月十九日。据元伊世珍《嫫嬛记》引宋无名氏《采兰杂志》说，古人以每月二十九日为“上九”，初九日为“中九”，十九日为“下九”。每逢下九，就是妇女欢聚的日子，置酒游戏，以待月明，至有忘寐而达曙者。《孔雀东南飞》：“初七及下九，嬉戏莫相忘。”初七，指七夕。

**春社** 古人春天祭祀社神（土地神）以祈求丰收的日子。一般为立春后的第五个戊日，约在春分前后。宋陈元靓《岁时广记·二社日》：“《统天万年历》曰：立春后五戊为春社，立秋后五戊为秋社。”汉代以前只有春社而无秋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社日，四邻并结综合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飨其胙。”社日兼有祭神和乡邻会聚宴饮的

性质，在古代受到人们的重视，古书中亦屡见记载。唐代王驾《社日》诗：“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参见“秋社”。

**花朝** 古人以农历二月十五日为百花生日，故称这一天为花朝节。一说花朝为二月十二日，还有说是二月初二，大约是因为地域、气候不同的缘故。花朝是人们外出游玩赏花的日子，宋代此风尤盛。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二月望”条记载了南宋首都临安花朝节的盛况：“仲春十五日为花朝节。浙间风俗，以为春序正中，百花争放之时，最堪游赏，都人皆往钱塘门外玉壶、古柳林、杨府云洞，钱湖门外庆乐、小湖等园，嘉会门外包家山王保生、张太尉等园，玩赏奇花异木。”

**寒食** 清明前二日（一说清明前一日，也有说是清明前三日）为寒食节。据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说，冬至后的第一百零五天就是寒食，所以“一百五”就成为寒食的代称，如温庭筠《寒食节日寄楚望》诗中就有“时当一百五”之句。但也有人认为冬至后第一百零六天才是寒食，如元稹《连昌宫词》就说：“初届寒食一百六，店舍无烟宫树绿。”古人从寒食起禁火三天，只吃冷食（这就是寒食节得名的由来），到清明节重新起火，叫“新火”。寒食这一天，折柳条插在门上、屋檐上，叫做“明眼”；男女成人举行冠礼、笄

礼，也在这一天。关于寒食节的由来，相传起于春秋时，介之推辅佐重耳（晋文公）回国后，隐居山中，重耳烧山逼他出来，他抱树而死。重耳为了悼念他，下令禁止在他死的这一天烧火煮饭，以后相沿成俗，叫做寒食禁火。这个说法始于晋、宋，前此未见记载。据《周礼·秋官·司烜氏》：“……仲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汉代郑玄注：“为季春将出火也。”所谓“火”指心宿二，即恒星中的“大火”。古人迷信，认为春天见于东方的苍龙七宿属木，而季春三月黄昏时火（大火）星从东方升起，“惧火之盛，故为之禁火”（《后汉书·周举传》李贤注）。也许这才是寒食节的真正起因。

**清明** 二十四节气之一，在春分与谷雨之间，为三月节，在阳历西月五日前后。清明节这一天，古人都要到郊外去踏青游玩，祭扫坟墓，这个习惯一直延续到今天。古人常常把寒食与清明联系起来，这是因为两节相接，寒食禁火三天，至清明另起“新火”。古代宫廷往往在清明这一天赐给近臣新火，这是荣宠的表示。宋代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中：“《周礼》，四时变国火，……至唐时，惟清明取榆柳火（钻榆柳木所取之火）以赐近臣戚里，本朝因之。”参见“寒食”。

**上巳** 节日名。古代以三月上旬的巳日为“上巳”，又称为“三

巳”。三国魏以后把节日固定为三月初三。古人于此日临水以祓除不祥，叫做“修禊”。《后汉书·礼仪志上》：“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疾（chèn, 病），为大疾。”后来上巳逐渐成为人们春日到水边饮宴游玩的节日。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三月三日上巳之辰，曲水流觞故事，起于晋时。唐朝赐宴曲江，倾都禊饮踏青，亦是此意。右军王羲之《兰亭集序》云暮春之初修禊事，杜甫《丽人行》云‘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形容此景，至今令人爱慕。”据此书说，宋代上巳日道教还要举行庆祝“北极佑圣真君圣诞”的活动，除诸道观俱设醮事之外，“贵家士庶，亦设醮祈恩；贫者酌水献花。”古人在上巳日举行的修禊活动称为“春禊”，此外还有所谓“秋禊”。秋禊于农历七月十四日举行，也是临水以祓除不祥。《艺文类聚》卷六十一引三国魏刘楨《鲁都赋》：“及其素秋二七，天汉指隅，民胥祓禊，国于水游。”胥，皆；国，都城，指都城的人。可见在东汉末举行秋禊相当普遍。

**浴佛** 相传四月初八是佛祖释迦牟尼生日。我国佛寺都在这一天取法传说中“龙王以香水洗濯释迦太子”的故事，用名香浸水，洗濯释迦牟尼的诞生像，谓之“浴佛”，亦称“灌佛”，以纪念佛的诞辰。这一

天就叫做浴佛节。据《后汉书·陶谦传》记载，东汉已有浴佛节，南朝梁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也说，荆楚地区诸寺每逢四月八日香汤浴佛，共作龙华会。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三详细记载了南宋杭州浴佛节的情况：“四月八日为佛诞日，诸寺院各有浴佛会。僧尼辈竞以小盆贮铜像，浸以糖水，覆以花棚，铙钹交迎，遍往邸第富室，以小杓浇灌，以求施利。是日西湖作放生会，舟楫甚盛，略如春时，小舟竞买龟鱼螺蚌放生。”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阳”、“重午”。也写作“端五”、“重五”。民间节日。关于端午的传说很多。据《荆楚岁时记》说，屈原在五月初五投汨罗江而死，人们在这一天划船竞渡，表示要救他。后来把竞渡的船做成龙形，叫龙舟竞渡。端午这一天，人们还包粽子，佩香囊，饮雄黄酒，在门上悬挂菖蒲和艾以“避邪”，这些习俗一直保留到今天。唐宋以后，端午被规定为大节日，朝廷常常给百官以赏赐。

**伏日** 有两个意思，一指三伏，是伏天的总称；一指在三伏中举行的祭祀。作为节日，指的是后者。根据农历，我国从夏至以后的第三个庚日起进入初伏（头伏），第四个庚日起进入中伏（二伏），从立秋后的第一个庚日起进入末伏（三伏），总称为三伏。三伏天是我国最热的时候，

大约相当于阳历七月中旬到八月下旬这段时间。所谓“伏”，据古人解释是隐伏以避盛暑的意思。古代在三伏中要举行一次祭祀，这是受到重视的节日。汉代杨惲《报孙会宗书》：“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其中的“伏”，即指伏日祭祀。但是，伏日祭祀具体在何时举行已不可知，有的学者认为大约是在初伏。

**七夕** 农历七月七日夜叫七夕，是民间特别是妇女的一大节日。据古代神话传说，牛郎和织女因忤犯天条，被隔在天河两边，每年七夕才可以通过鹊桥相会。每逢七夕，妇女都要进行对月穿针线等游戏，向织女乞求智巧，叫做“乞巧”。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七夕，妇女结彩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钿石为针，陈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有喜子（即蜘蛛）网于瓜上，则以为得。”唐宋时期七夕乞巧之风很盛，每每见诸文字。宋代七夕已演变为一个相当隆重的民间节日，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周密《武林旧事》卷三、吴自牧《梦粱录》卷四都有详细记载。

**中元** 农历七月十五日为中元节。源出道教。道教认为，七月十五日是中元地官的生日，是地官“赦罪之辰”。又佛教传说：释迦牟尼的十大弟子之一目连的母亲死后，堕入地狱饿鬼道中，食物入口，即化



为烈火。目连求救于佛，佛为他说《盂兰盆经》，让他于七月十五日作盂兰盆，盆中置百味五果，供养众佛僧，仰众佛僧的恩光以解脱饿鬼倒悬之苦。后来，中元被认为是“鬼节”，道教和佛教都要举行宗教活动，以超度亡魂，追荐死者，一般人家也要祭祀祖先。

**秋社** 古人秋天祭祀社神（土地神），以感谢他给人间带来丰收。一般在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约在秋分前后。汉代以前只有春社而无秋社，汉代以后始有春秋二社。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四：“秋社日，朝廷及州县差官祭社稷于坛，盖春祈而秋报也。”参见“春社”。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古代以七、八、九三个月为秋季，八月十五日正当秋季的中间，故称中秋。“一年明月今宵多”，古人认为这天晚上月亮最亮，是全家团圆赏月的佳节。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记载了北宋首都汴京中秋节的盛况：“中秋夜，贵家结饰台榭，民间争占酒楼玩月，丝篁鼎沸。近内庭居民，夜深遥闻笙竽之声，宛若云外。闾里儿童，连宵嬉戏。夜市骈阗，至于通晓。”

**重阳**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又称重九、九日。古人以九为阳数，月、日都逢九，故名重阳。古代每逢重阳，人们都要登高、赏菊、饮酒、佩带茱萸，据说可以避邪去恶。

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三十四引《续齐谐记》：“汝南桓景，随费长房（东汉时的方士）游学累年。长房因谓景曰：‘九月九日汝家当有灾厄，宜急去，令家人各作绛囊盛茱萸以系臂，登高饮菊酒，祸乃可消。’景如其言，举家登山。夕还，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长房闻之曰：‘此可代之矣。’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妇人带茱萸囊，因此也。”这是关于重阳登高起因的一个传说故事，虽不可信，却寄寓着人们消灾避祸的愿望。

**冬至** 即冬至节，在农历十一月内，约当公历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后。这一天，阳光几乎直射南回归线，北半球白昼最短，其后阳光直射位置逐渐北移，白昼逐渐变长。所以古人有“冬至一阳生”之说，把冬至看成是节气的起点，《史记·律书》所谓“气始于冬至，周而复始”，就是这个意思。冬至是古代的一个重大节日，又叫做“亚岁”；冬至的前一天叫“小至”，小至之夜叫做“冬除”、“二除夜”。其庆祝活动仿效除夕、新年，只是隆重程度稍逊，然超过其他节日。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十一月冬至，京师最重此节。虽至贫者，一年之间积累假借，至此日更易新衣，备办饮食，享祀先祖。官放关扑，庆贺往来，一如年节。”冬至这一天，皇帝还要接受百官朝贺，礼仪隆重，俗称“排冬仗”。

**腊日** “腊”是古代祭祀之名。

《左传·僖公五年》：“虞不腊矣。”晋杜预注：“腊，岁终祭众神之名。”举行腊祭的这一天叫做“腊日”。汉许慎《说文解字》云：“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可见汉代的腊日是冬至后的第三个戌日。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则云：“十二月八日为腊日”，并说村民在这一天击细腰鼓，作金刚力士以驱役。现在有些书上说腊日就是十二月初八（“腊八”），这个说法并不完全正确，因为中古时人们还把腊日与“腊八”区分得很清楚，如宋人的《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书就是这样。“腊八”之所以成为民间节日，出自佛教传说。据说佛祖释迦牟尼于此日成道，每逢这一天佛寺要诵经、浴佛，并效法佛成道前牧女献乳糜的故事，用香谷及果实等煮粥供佛，这就是“腊八粥”。后来民间也效法寺院作“腊八粥”，这个习俗一直保留到今天。

**小年** 古代以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为“小年”，当天晚上叫做“小节夜”或“小年夜”。古人认为小年标志着旧岁新年的更易，是“交年”，这天晚上有祭送灶神（灶君）上天言事的风俗。唐罗隐《送灶》诗：“一盞清茶一缕烟，灶君皇帝上青天。”

宋代小年比较隆重，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二十四日交年。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备果酒送神，烧合家替代钱纸。帖灶马于灶上，以酒糟涂抹灶门，谓之‘醉司命’。夜于床底点灯，谓之‘照虚耗’。”又，有的古书中说在“小年夜”祭祀祖先，这个“小年夜”指的是除夕的前一天晚上，不是指十二月二十四日夜，这一点必须注意。现代也有“小年夜”的说法，一般指的也是除夕的前夜。

**除夕** 一年的最后一天晚上，也指一年的最后一天。亦称“除夜”、“岁除”、“大节夜”、“大年夜”。“除”是除旧布新的意思。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六：“十二月尽，俗云‘月穷岁尽之日’，谓之‘除夜’。士庶家不论大小家，俱洒扫门闾，去尘秽，净庭户，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贴春牌，祭祀祖宗。遇夜则备迎神香花供物，以祈新岁之安。”古人（主要是儿童）除夕终夜不睡，以待天明，叫做“守岁”，据说是“守冬爷长命，守岁娘长命”。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十“除夕”条云：“是夜禁中爆竹山呼，声闻于外。士庶之家，围炉团坐，达旦不寐，谓之守岁。”

## 服 饰

**衣裳** 古代衣与裳，各有所指。《诗经·邶风·绿衣》：“绿衣黄裳。”毛传：“上曰衣，下曰裳。”裳，古代专指遮蔽下身的“裙”。《白虎通·衣裳》：“衣者，隐也；裳者，障也。所以隐形自障闭也。”后来“衣”、“裳”连用，往往泛指衣服。如白居易《卖炭翁》：“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

**布衣** 用麻布或葛布制成的衣服。在中古棉花传入我国之前，我国的衣料是麻、葛和丝织物。但通常只有贵族和官员穿丝织物，一般百姓只穿麻葛织物。所以“布衣”就成了“庶人”的代称。《史记·李斯列传》：“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弩下，遂擢至此。”表示是从普通百姓擢升至丞相的。“布衣”一词在封建社会中应用比较广泛，一般读书人在没有入仕之前都称“布衣”。

**深衣** 我国古时最早的男式服饰之一。据《礼记·深衣》，这种衣服，“圣人服之”，“先王贵之”，用途非常广泛，是仅次于朝祭之服的“善衣”。不仅士以上的统治者可以服用，即便服“短褐”的庶人，也可

用作“吉服”（常礼服）。形制是衣与裳连在一起，衣边和袖口等处有半寸宽的镶边。“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纁；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即祖父、祖母、父母具在的，衣边用采色；仅父母在的，衣边用青色；如系孤儿，衣边则用素（白）色。衣服的长度，以至脚踝为宜，即“长毋被土”（约离地四寸）。现代的连衣裙，似是这种服制的沿革。

**品服** 品官所着之服。古代官员分为九品，凡是有品级的官员称为品官。品官等级不同，其品服的颜色、形制、质地也不同，以示尊卑。如《唐会要》载：“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绯（大红），六品七品以绿，八品九品以青。妇人从夫之色。”《明史·舆服志》：“一品大独科花，径五寸；二品小独科花，径三寸；三品散答花无枝叶，径二寸；四品五品小杂花纹，径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杂花，径一寸；八品以下无纹。”“其带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钹花，四品素金，五品银钹花，六品七品素银，八品九品乌角。”不同朝代，文武官员品服礼制也有所

不同。

**朝服** 君臣朝会时所穿的礼服。周代的朝服，缙衣、素裳，腰束缙带，脚着素鞢。天子头着皮弁，臣下着委貌冠或玄冠。以后历代，服制都有因革，至清代，朝服一品至四品蓝及石青诸色随所用，披领及袖俱石青片金缘，各加海龙缘，两肩前后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襞积，裳行蟒八，皆四爪。五品至七品色用石青片金缘，通身云缎，前后方襖行蟒各一，中有襞积，领袖俱用石青妆缎。八品九品用石青云缎，无蟒，领袖冬夏皆青倭缎，中有襞积，朝珠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均得用，以杂宝及诸香为之。见《清史稿·舆服志》

**补服** 明、清官服。前胸及后背缀有金线和彩丝绣成的“补子”，也称“背胸”，是官员品级的徽识。《清史稿·舆服志》：“一品文（指文官）绣鹤，武（指武官）绣麒麟；二品文绣锦鸡、武绣狮；三品文绣孔雀，武绣豹；四品文绣雁，武绣虎；五品文绣白鹇，武绣熊；六品文绣鹭鸶，武绣彪；七品文绣鸂鶒，武绣犀牛；八品文绣鹤鹑，武同七品绣犀牛；九品文绣练雀，武绣海马；惟都御史、副都御史、按察使、道、给事中、御史通绣獬豸。”

**胡服** 胡，秦汉以前专指匈奴，后为塞外民族之泛称。胡服即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特有的服装：短

衣、长裤、脚着皮靴。胡服适应骑马的需要，与古代汉民族衣着（以长袍为主）有显著区别。早在战国时，赵武灵王为了军事上的需要，曾提倡胡服习骑射。唐时，胡服款式为：男性戴浑脱帽（用乌羊毛所作的帽子），衣衫为圆领（或翻领）小袖，长仅过膝；女性则为条纹卷口长裤，透空软棉鞋。这是在北朝流行于北方的服装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宋代在服饰上亦受北方诸民族的影响，如临安（今杭州）舞女戴茸茸狸帽，穿窄窄胡衫，即是一例。因“胡服”自有其优越性，故在长期的民族大融合中，逐渐与汉民族服装款式相融合，成为汉民族服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袍** 一种形制上不分衣裳的服饰。上古特指装填旧丝绵的长衣，为御寒之服。《礼记·玉藻》：“纁为茧，缁为袍。”孙希旦集解：“纁与缁皆渍茧擘之，新而美者为纁，恶而旧者曰缁，衣以缁著之者谓之袍。”缁袍为贫者所服。《论语》“衣赿缁袍”，《庄子》“缁袍无里”均此义。汉以后，精制长衣也称袍，故袍又可作朝服。但颜色有所限制。唐以后，只有皇帝才可以服黄袍，臣民不得僭服，迄清末还是如此。

**裘** 皮衣。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凡取兽皮制服，统名曰裘。”古时服裘，毛向外。刘向《新序》载：“魏文侯出游，见路人反裘而负刍（背负干草）。文侯曰：‘胡为反裘而

负刍?’对曰:‘臣爱其毛。’”可见裘毛向内被认为反常。古时行礼迎宾时须在裘外加裼衣(类似今之罩衣),否则就会被认为是不敬。朝会时,还须另加朝服于外。裼与裘之颜色应相配合。裼衣之袖,一般较裘为短,如此裘毛外露,显得美观。裘有狐裘、貂裘、羊裘、鹿裘等,其中狐裘、貂裘等较贵重,故服用也有等级规定。

**袄** 一种有衬里的上衣。如夹层中填棉絮或丝絮则称棉袄。有一种叫“辫线袄子”的,在袄子的腰部襞折加工,元代特别流行。

**袞** 古代皇帝或上公的礼服。《说文》:“袞,天子享先王,卷龙绣于下裳(裳)。”《诗经·豳风·九罭》:“袞衣绣裳。”毛传:“袞衣,卷龙也。”陈奂传疏:“袞与卷古同声。卷者,曲也,象龙曲形曰卷龙,画龙作服曰龙卷,加袞之服曰袞衣,玄衣而加袞曰玄袞,戴冕而加袞曰袞冕。天子、上公皆有之。”

**龙袍** 古代天子专用的服饰。旧说龙为四灵之一,并以龙喻帝王。《广雅·释诂一》:“龙,君也。”《清通志·器服略》:“皇帝龙袍,色明黄,领袖俱石青片金缘,绣文金龙九,列十二章,间以五色云,领前后正龙各一,左右及交襟处行龙各一,袖端正龙各一,下幅八宝立水裾左右开。”龙袍既为至尊之服,不同朝代形制虽有差异,但其做工之考究则是共同的。以清代龙袍制作为例:

由当时的清宫如意馆第一流工师精密设计,作出图样,经过皇帝亲自审定认可后,才派专差送南京或苏杭精工督造。有时一件袍料即费工一百九十天。其特种袍服,还用孔雀尾毛捻线作满地平铺,另用细线横界,上面再用米粒大珍珠串缀绣成龙凤或团花图案,费工之大,用料之奢侈,都骇人听闻。

**旗袍** 清代满族妇女的一种服装。本流行于清代皇族妃子及贵族妇女中间。满人原出女真,妇女衣着远法辽、金,还受到元代蒙族妇女长袍影响。早期的旗袍偏于瘦长衣身,袖口紧小。后来旗袍的一般形制是右开大襟,袖口和衣身宽大,衣长至膝下。辛亥革命后,汉族妇女也普遍穿着旗袍,但不断加以改进,一般是紧腰身,两侧开叉高低不等,并有长、短袖之分,流传至今。

**金缕玉衣** 汉代皇帝和贵族死后的殓服。以金丝联缀玉片而成。据《续汉书·礼仪志》记载,由于死者等级不同,玉衣有金缕、银缕、铜缕的区别。古书上说玉衣全部重迭如鱼鳞,足趺用长及尺许之玉札缠裹。从近年出土的实物(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等)来看,则全身均用长方玉片联缀而成,而用大玉片做足底。

**衫** 短衣。上古时称长衣为深衣,短衣为中单。其称衫者乃始于秦时。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三

皇及周末庶人服短褐，儒服深衣，秦始皇以布开袴，名曰衫。……汗衫盖三代之衬衣也，《礼》曰中单，汉高祖与楚交战，归帐中汗透，遂改名汗衫。”古时衫的式样也有限制，如中古时，贫民穿的衫子要求两旁开衩较高，名叫“缺胯四袴衫”，以别于其他阶层。

**褐** 古时用兽毛或粗麻编织的短衣。《诗经·豳风·七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褐是一种粗劣服装，只有贫贱的人才穿，故古时称贫贱之人为“褐”或“褐夫”。而“释褐”则指做官。后代新科进士及第授官，也叫“释褐”。

**马褂** 长衫之外所着的对襟短衣。本为满族人骑马时的服装，故名“马褂”。清时，“黄马褂”是较为荣宠的官服，凡领侍卫内大臣、前引十大臣、护军统领、侍卫班领皆服之。其御前乾清门大臣、侍卫及文武诸臣，或以大射中侯。或以宣劳中外，亦特赐之。太平天国之后，文武勋臣得赐者较多。

**背子** 亦作“褙子”。俗称“背心”或“马甲”。无袖而短，通常着于衫内或衫外。古时妇女所着有长与衫同的，称为长马甲。“背心”，即一在背，一在心之意；其所以称作马甲，大约是与马褂一样，便于骑马时穿着。刘熙《释名》有所谓“褊裆”，称“其一当胸，其一当背”，后来的“马甲”，大概是这种服制的沿革。

**襦** 短袄。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衣部》：“襦，若今袄之短者。”《孔雀东南飞》：“妾有绣腰襦，葳蕤自生光。”绣腰襦，即绣花短袄。

**甲** 铠甲。古代作战用的护身衣。也叫身甲。先秦之甲，皆用犀兕（野牛）皮制成，用铜铁制作的铠甲始于秦汉。甲披于肩膊者叫掩膊，当胸者叫胸甲或胸铠，贴于两腋、垂于两腿之外者叫裙。古代特别看重由犀兕蛟（鲨鱼）皮制作的皮甲，尤以犀甲最为贵重。皮甲坚而耐久，上绘彩色，分段连属，下加锦彩作边缘装饰。也有用铜铁片或丝带编组而成的。另有一种甲，系用绢帛加绵衲成，叫作“练甲”。汉以后，甲的种类加多，如“琐子”、“两当”等。南北朝一度流行的袴褶服，即内着两当铠（前后两大片，上用皮襟联缀，腰部另用皮带束紧，外罩袍服，下面大口袴加缚。唐人称之为“临戎之服”，意即袍服一脱，即可作战。因为脱卸便利，故南北流行，至唐宋还未尽废。

**罩甲、比甲** 罩甲，古时一种上衣。原为作战服装。明刘若愚《酌中志》：“罩甲，穿窄袖戎衣之上，加此，小束带，皆戎服也。”清王应奎《柳南续笔》云：“今人称外套曰罩甲。罩甲之制，比甲则长，比披袄则短，创自明武宗，前朝士大夫，亦有服之者。”与罩甲相应的，有妇女着的“比甲”。比甲由元昭睿顺皇后所制，

是方便弓马之服。其制前有裳而无衽（衣襟），后长倍于前，无领袖，类似现在的背心。明清之际特别流行，为秋冬间的常服。罩甲与比甲，其形制与“背子”大同小异，兼具御寒、便于活动和装饰等作用。

**裙** 《说文》：“下裳也。”上古男女通着，隋唐以后，男子以袍为常服，只有妇女才著裙，故“裙钗”成了妇女的代称。“裙”在不同的时代，样式也不尽相同，据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出的实物来看，上古的裙类似今天的“连衫裙”。

**裤** 上古文献中多写作“袴”或“袴”。其义不同于今天所说的裤子。《说文》：“袴，胫衣也。”即套在两腿上起御寒作用的“套裤”或“护腿”。今之所谓“裤”，古时称“禪”。

**禪** 有裆的裤子，与无裆的“袴”不同。《释名·释衣服》：“禪，贯也，贯两脚，上系要（腰）中也。”相当于今天的长裤。另有所谓“犊鼻禪”，相当于今天的短裤。《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身自著犊鼻禪，与佣保杂作。”

**披肩** 古代服饰之一。早在晋代，妇女肩领间就有加着花帔子（即以后的披肩）之俗。隋唐以至元代，在中上层男女中流行过“四合如意式”大云肩。元明清时不但贵族男女使用（明清时还一度流行过柳叶式

“小云肩”），而且成为官服定式之一。披肩的大小长短不一，质地也因时因地而异，有纱罗锦缎，也有貂鼠皮毛。但列为服制之后，则有定例。《清稗类钞》云：“披肩为文武大小品官衣大礼服时所用，加于项，覆于肩，形如菱，上绣蟒，八旗命妇（妇人受封号者）亦有之。”

**衬领** 约出现于五代十国之际。宋代圆领服装穿着时，多加衬领。既防止脖颈裸露，又可增加美观。与今天的“假领”，颇为相似。

**腰带** 束腰之带，以丝或皮革制成。古时不但“服皆有带”，被视为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尊卑有别，不可混用。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腰带盖古革带也，自三代以来，降至秦、汉，自天子至庶人皆服之，而贵贱通以铜为鈿（即带的扣合处），以带为鞞。沿至贞观二年，三品以上以金为鈿，六品以上以犀为鈿，九品以上以银为鈿，庶人以铁为鈿。”古时，平民的腰带多用熟牛皮制成，称“韦带”，因此“布衣韦带”就成了平民的代称。

**绶** 系印纽的丝带。我国古代官阶等级的区别除了表现在冠服上，还表现在绶带上。绶带从不同的颜色、长短和绪头多少来分别等级，与官印一起由朝廷颁发，通称“印绶”（或称“玺绶”）。据《汉官仪》、

《后汉书·舆服志》、《汉百官志》等记载，绶带长短宽窄各有不同。帝王有长过二丈的（汉代一尺约等于现在六寸半），短的也有一丈七八尺。从传世的绘画雕刻作品上看，佩带时，挂于右腰一侧。或拖于地，或打成一大回环，让剩余部分下垂。贮绶有“绶囊”，平时佩于腰间，用皮革制成。

**绅** 古代士大夫束在衣服外面的大带，又特指束余下垂的部分。《论语·卫灵公》：“子张书诸绅。”邢昺疏：“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古时臣下朝见君主，常执笏（记事用的手版）以奏事。入朝前或退朝后往往插在绅带间。称“缙绅”或“荐绅”（缙，插义）。因以“搢绅”作仕宦的代称，“绅士”的意义也由此发展而来。

**朝带** 古代朝服上所系之腰带。有金带、玉带、犀带、银带、鍮石带、铜铁带之别。所谓“金带”并非通体以金制成，而是以金作为装饰，其他朝带也是这样。朝带的区别标志着官阶的高低。各个朝代对于朝带的质地、形制有不同的规定，如唐代曾规定：文武三品以上服金带、玉带，十三胯（股也）；四品金带十一胯，五品十胯，六品犀带九胯，七品银带、八品九品鍮石带，并八胯。

**带钩** 腰带上的钩，饰物。也称

为“鈬”。春秋战国时由北方游牧民族传入中原。汉代称为“师比”或“犀毗”。先秦时期带钩就已经多式多样，广泛流行，俗语有“宾客满堂，视钩各异”之称。短的不过寸余，长的一尺左右，宽约一寸。以玉骨、象牙及多种金属制成。

**被** 《说文》：“被，寝衣。”古代被是总称，大被称为衾，单被称为裯。被的大小，以幅的多少为计。二幅被最小，三四幅被最为普通。

**褥** 坐卧的垫具。一用于床上，俗称垫被；一用于椅或车上，俗称坐垫或垫子，古时也叫做“茵”。如《诗·秦风·小戎》：“文茵畅毂”。疏云：“茵者车上之褥。”褥的制作材料有多种，或以布，或以罗锦，或以兽皮或兽毛，视贵贱等级而定。

**夹袋** 上古随身携带的、用来盛放零碎杂物的袋子。古时衣袍无口袋，只得借助于“夹袋”。亦称“筭（算）袋”。唐代官员佩带的龟袋、鱼袋，就是夹袋的演进。

**冠** 古代男子戴在头上用以束发的东西。《说文》：“冠，綦也，所以綦发，弁冕之总名也。”《释名·释首饰》：“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古时的冠，是加在发髻上的一个小罩子，与今天的帽子不同。束发而不裹额为西汉以前常见格式。发髻用笄穿过左右冠圈绾住。冠圈两边系有两根丝带，叫做“纓”，纓结于颌



下。冠有冠梁，冠梁两端与冠圈相连。秦汉以后，冠梁逐渐加宽，与冠圈连成覆杯的样子，其名目和形制也日益复杂。冠梁数的多寡，可以区别官阶的高低。如唐代品官服制，一至三品戴三梁冠，四、五品戴两梁冠，六至九品戴一梁冠。冠的式样、质地因时而异，名目繁多。如东汉的“通天冠”、“巧士冠”、“远游冠”，北朝的“漆纱笼冠”（冠外罩着纱笼），发展到唐宋时向后延伸的“卷梁冠”，晋代的小冠（多玉石作成，中空，可纳椎髻），等等。古时男子二十岁行加冠礼，表示已经成年。贵族妇女也有戴冠的。如北朝女官所戴的“漆纱笼冠”、唐宋的“花冠”、“花钗冠”（有金丝编织的，也有插以真花为饰的）等。

**巾** 古代之巾分两种：一、用来覆物或拭手。二、戴在头上，用作头巾。宋高承《事物纪原》：“王莽篡汉，汉王闳伏地而泣，元后亲以手巾拭其泪。巾虽始于三代，而手巾之名，实始于汉，今称曰帨是也。”巾，也可用来裹头。《玉篇》：“巾，佩巾，本以拭物，后人著之于头。”《释名·释首饰》：“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庶人裹头之巾可兼作擦汗之用。佩巾之风，三国时较盛，不仅文人常戴，主持军事之将帅，如袁绍、崔豹等，也均以佩巾为儒雅。巾在历史上名目繁多，如四带巾、唐巾、东坡巾等等。

**笄 簪子**。古代笄有二：一种用来固定发髻，男女皆用。另一种用来固定冕或弁，为男子所专用。前一种笄只横插在发髻上；后一种笄较长，横插穿过发髻，把冕、弁固定在髻上，而笄的一端系一根小丝带，绕过颌下，再系在笄的另一端。上古笄大抵以竹为之，后来渐用骨、象牙、金、玉等制作，工艺也更为讲究。

**冕** 古代帝王诸侯及卿大夫所戴的礼冠。后专指皇冠。冕由“冠”和“延”（延是冠上的一块长方形的版）组成。延的前后沿各用五彩纁绳穿玉，垂于延之前后，名之为“旒”。天子之冕十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中古以后臣下不得戴冕，故常以“冕旒”作为帝王的代称，如王维《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九天闾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古时每遇改朝换代，照例必将冠服制度重新修订，因而冕冠代有异同。

**幘** 包头发的巾。蔡邕《独断》：“幘者，古之卑贱执事不冠者所服也。”可见幘起初是劳动人民所戴的。秦代称百姓为“黔首”，汉代称仆隶为“苍头”，就是指他们所戴的巾幘是黑色或青色的。据当代学者研究，幘出现于商代。上古戴冠者即不戴幘，但由于幘有压发定冠的作用，所以后来贵族也戴幘，不过这种幘前高后低，中间露出头发，然后再加冠（幘上加冠）。据传汉时，王莽

顶秃，又将帻屋上施巾而戴之，这就形成了一种有顶的帻，有类于后来的无檐帽，戴了这种帻就不再戴冠。历史上，帻的名目和式样繁多，各代均较流行。

**弁** 一种比较尊贵的冠，分为皮弁、爵弁。皮弁为武官所服，用白鹿皮制作，尖顶，类似后代的瓜皮帽。《诗经·卫风·淇奥》：“会弁如星”，指的就是皮弁各个缝合的地方，缀有一行行亮晶晶小玉石，看起来象星星一样。爵弁又写作“雀弁”，为文官所服，用最细的赤黑色布制作，形如雀头，似冕而无旒，其尊贵亦仅次于冕。周代的爵弁广八寸，长一尺二寸，饰以赤黑色之韦（皮）。

**幘头** 亦作“幘头”，一种头巾。亦名“折上巾”。一般认为幘头巾子起源于北周。当代学者沈从文先生根据出土文物（如墓俑等）及传世壁画考证认为：“若指广义‘包头巾子’，或‘平顶帽’而言，商代早已使用。如狭义限于‘唐式幘头’或‘四带巾’几个特点而言，即材料用黑色纱罗，上部作小小突起，微向前倾，用二带结住，后垂或长或短两带（大小及上下位置也常有变化）。这种式样实出于北齐到隋代，但到唐初才定型。元明人说‘唐巾’，也指的是这一式而言。至元代，主要不同处，是后垂两脚如髻头，向左右略分开。”幘头为贵贱通用，宫中女官及女乐亦用之，一般都是用黑纱罗制

成，早期以软胎、微向前倾为常见。有的用桐木作骨子，使高起，名“军容头”。有的后垂巾角是软的，叫做“软脚幘头”。继而又改变硬角的不同形状与角度，于是有“弓角幘头”（见《宋史·仪卫志二》）、“卷脚幘头”（见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其两脚稍屈而向上者，名“朝天巾”（见王得臣《麈史·礼仪》）。王圻《三才图会》又有“展脚幘头”、“交脚幘头”等。宋代的幘头，以藤织的草巾子作里，用纱作表，再涂上漆，叫做“幘头帽子”。

**帽** 上古的“帽”，据说是冠冕产生前的头衣。《说文》则认为是一小儿及蛮夷的头衣。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古以尺布裹头为巾，后世以纱罗布葛缝合，方者曰巾，圆者曰帽，加以漆制曰冠。”

**乌纱** 古官帽名。始自东晋，当时为宫官所着。其后贵贱臣民于宴私场合皆着之，至唐时遂为官服。《唐书·舆服志》：“乌纱帽者，视朝及燕见宾客之服也。”据史载，晋代的高筒纱帽，贵族是用白纱制作，品级低的官员才用黑纱。乌纱帽起初用藤编织，以草巾子为里，纱为表，而涂以漆。后来官服用乌纱帽，由于纱经油漆后坚固而轻便，于是去藤里不用；又“平施两脚，以铁为之”，即向两侧伸出两支硬翅，古装戏曲中的乌纱帽就是如此。

**翎** 清代官员冠饰之一。用禽鸟翎毛制成，插在礼冠上，垂于冠后，用来装饰和区别官员品级。以孔雀翎毛制成者叫“花翎”，五品以上官员佩戴。花翎分为单眼、双眼、三眼，翎眼多者为贵，一般戴单眼花翎，大臣蒙特恩者可赏戴双眼花翎，宗臣如亲王、贝勒等方可戴三眼花翎。以鹞羽制成者染作蓝色，叫“蓝翎”，六品以下官员佩戴。清中叶以前，戴翎是对有功勋者或蒙特恩者的一种赏赐，后来才逐渐成为文武官员普遍的冠饰。

**顶子** 清代官员冠饰之一。即缀于礼冠顶上的帽珠。帽珠的材料和颜色因官员品级而异，所以又是区别官员品级的标识。据《清会典》记载，一品官员的顶子用红宝石，二品用珊瑚，三品用蓝宝石，四品用青金石，五品用水晶，六品用砗磲（一种海洋软体动物壳，亦作“车渠”），七品为素金顶，八品为阴文镂花金顶，九品为阳文镂花金顶。

**纓** 系冠之带。古代男子以冠束发，发髻用笄穿过左右冠圈固定住，冠圈两边各系一根丝带，用以结颌下，这两根丝带就叫“纓”。古代纓有定制，天子用红色，诸侯用青色，大夫和士用缁（黑）色。纓，又指古代女子许嫁时系的一种彩带。据《仪礼·士婚礼》，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仪式，准予系纓。

**盔** 古代将士作战时用以保护

头部的一种帽子，也称“冑”、“首铠”、“兜鍪”、“头盔”。多用铜、铁等金属制成，也有用藤条或皮革制作的。

**暖耳** 古人于隆冬严寒之际护耳防冻的耳套。曾为统治阶级所专用。如明代百官入朝就戴暖耳以御寒。暖耳一般用狐皮制作，有的仅把双耳遮住，如后世的“耳套”；也有把纱帽全部笼上的，犹如“风帽”。

**手套** 御寒用的手套，古时就有，且具有装饰作用。近年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三副“露指手套”，制作十分精巧。一为花绮加绣云纹作成，一为花罗作成，一为朱色花罗作成。手套上部均附有极窄薄丝绦，绦上还织有隶书“千金绦”三字。可见早在汉代的手套已兼有御寒与装饰功用。这种露指手套今天还流行于我国民间。

**朝珠** 清代品官悬于胸前的饰物之一，形制同念珠。其数一百零八粒，以珊瑚、琥珀、蜜蜡等物加工而成。凡文五品、武四品以上，及京堂、军机处、翰詹、科道、侍卫、礼部、国子监、大常寺、光禄寺、鸿胪寺所属官员，皆可用。据《清会典》事例称，公主福晋以下，五品官命妇以上，也可用朝珠，以杂宝及诸香为之。

**鞋** “鞋”上古作“鞮”。《说文》：“鞮，革生鞮（dī）也”，“鞮，革履也。”可见上古的鞋（鞮）是鞮的

一种，即用皮制作的鞋子当中的一种。中古以后，鞋就成了鞋类的总称，如草鞋、芒鞋、鞞鞋（一种用草制作的拖鞋）、丝鞋等。

**屨 (jù 巨)** 上古用麻、葛制成的单底鞋。《诗经·魏风·葛屨》：“纠纠葛屨，可以履霜。”一般的屨用麻绳编成，编时要边编边砸紧，使之结实，就象现代编草鞋一样，所以《孟子·滕文公上》说“捆屨织席”。屨也有用皮或草制成的，称皮屨或草屨。

**舄 (xì 戏)** 又作“𡇗”、“𡇘”。上古的一种重底鞋。即在单底的“屨”下另加一块木板作为重底，穿着它可以在泥地上行走而不怕沾湿。崔豹《古今注·舆服》：“舄，以木置屨下，干腊不畏泥湿也。”据说古时舄在诸鞋中最为尊贵，是帝王大臣穿的。郑锷《周礼·天官》注：“舄止于朝覲祭祀时服之，而屨则无时不用也。”郑众说：“舄有三等，赤舄为上，下有白舄、黑舄。王后唯祭服有舄，玄舄为上，下有青舄、赤舄。”后来，舄引申为鞋的通称。

**屨 鞋。**屨字本来是动词，其意为践、踩；战国以后逐渐用作名词。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此字（屨）本训‘践’，转注为所以践之具也。”《史记·留侯世家》：“孺子，下取屨！”这里的屨字就是指鞋子。历史上，屨的式样很多。南北朝时有“笏头屨”，前部高高耸起，男女所用

原有分别，男的头方，女的头圆，不久即混同无别。到唐代，屨前端上耸一片的，叫做“高墙屨”；其上再加重迭山状的，则叫“重台屨”。唐诗所咏的“金薄重台屨”，指的就是在屨头上翻部分饰以金花（亦名“昂头重台屨”）。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曾出土四双青丝便鞋，鞋前端昂起二小尖角，也许就是高墙屨的前身。

**屨 (xī)** 上古指草鞋。亦作“蹤”、“躡”。《孟子·尽心上》：“舜视弃天下，犹弃敝蹤（破草鞋）也。”屨又叫“屨 (jué)”，《释名·释衣服》：“屨，草履也……出行著之，屨屨轻便，因以为名也。”《史记·孟尝君列传》：“冯驩闻孟尝君好客，蹑屨而见之。”后来，屨成为鞋子的泛称。

**屨 木屨。**一般是木底的，底有前后两齿，便于雨天在泥地行走。古人在游山时也用之。《南史·谢灵运传》载：谢灵运游山时，“常着木屨，上山则去其前齿，下山去其后齿。”屨也有无齿的。《晋书·宣帝纪》：“帝使军士二千人，著软材平底木屨前行，蒺藜悉着屨。”屨在战国时代就已出现，《庄子·天下》说墨子之徒“以跂蹠为服”，“跂”就是屨字。要指出的是，屨与舄不同，舄的底下只衬一块薄木板，而屨底是厚木板，而且前后有齿。

**鞞 本作“鞞”，即高筒鞋。**鞞源出北方的游牧民族，《古今韵会举要》卷四：“鞞，《说文》：‘革履也，

从革是声。’胡人履连胫（小腿），谓之‘络鞮’。”络鞮就是后代的靴。唐以前，靴为骑马时穿著，至唐代不论文武百官皆穿着，甚至宫人也着靴。靴本皮制，至唐始有麻制的，宋高承《事物纪原》所谓“唐马周以麻为靴。”此麻当指麻布。但后来有的靴极讲究，如南唐有“银锻靴”，元代更有以金刺花为靴的。

**袜** 与鞮同。最早用革或韦（熟皮）制成，后来多用绫、罗为原料。古代的袜要系带子，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两双短统夹绢袜的袜口附有二带，即用以系缚足胫。古代登堂入室时，以脱袜为礼敬。据《左传·哀公二十五年》记载，褚师声子因著袜登席，卫侯认为大不敬，非断其足不可。唯优崇重臣，许以著袜。脱袜示敬之风，至唐代逐渐消失。

**首饰** 泛指饰首之物。现代所说的“首饰”为妇女专用，且不一定戴在头上（如项链、手镯之类），与古代的概念不同。古之所谓首饰，包括冠、冕、弁、帻、簪、纓、笄、瑱之属，凡加于首者，不论男女，都可称之为首饰。

**篔** (bì) 同“篔”。古代妇女插于发髻上的一种首饰，多由两股合成。白居易《琵琶行》：“钿头银篔击节碎。”钿头银篔，即指上端镶着金花的银钗。古时贫者之篔用荆（一种灌木）制作。称“荆钗”。

**珥、瑯** 古代女子的耳饰。《说文》：“珥，瑯也。”又：“瑯，以玉充耳也。”瑯，即耳珠。珥、瑯类似今之耳环、耳坠子。《孔雀东南飞》：“耳著明月瑯。”明月瑯，即以明月珠制成的耳坠子。

**佩玉** 古时贵族所佩带的玉器。古人非常看重佩玉，《礼记·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行则鸣佩玉，凡带，必有佩玉。……君子无故，玉不去身。”佩玉的质地，能显示出佩者身份的尊卑贵贱。《玉藻》：“君子于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纆，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纆，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纆，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纆，士佩瑀玫而缁组纆。”佩玉的方式，据今人研究，是在外衣腰的两侧各佩一套。每套佩玉都用丝绳串联，上端是“珩”（“衡”），这是一枚弧形的玉；珩的两端各悬着一枚“璜”，这是半圆形的玉；中间缀有两片玉，叫“琚”和“瑀”；两璜之间悬着一枚玉，叫“冲牙”。走起路来，冲牙与两璜相撞击，发出有节奏的叮咚之声，铿锵悦耳。玉声一乱，说明走路人乱了节奏，有失礼仪。

**玉玦** 佩玉的一种，其形如环而有缺口。玦与“决”，同音，故古时以玦表示决断或决绝。如《史记·项羽本纪》：“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项王默然不应。”《荀子·大略》：“绝人以玦，反绝以环。”环，也是一种玉。

**环佩** 古人衣带上所系之佩玉。后专为妇女之饰物。环，指一种圆形而中间有孔的玉器。佩，一作“珮”。也是一种玉制的饰物。《礼记·经解》：“行步则有环佩之声。”

**钏** 又称“条脱”。即手镯。《说文》：“钏，臂环也。”古时男女同用，后世专属于女子。因原料不同，而有金、银、玉镯等。

**彩琉璃珠** 古代作装饰用的彩色琉璃珠子。俗谓人造珠玉。古人将不同颜色和形状的彩色琉璃珠，搭配成珠串，系在衣带间作为饰物。

**指环** 即今之戒指。亦称“约指”。古代仅限于女子戴用。也用作定情物，由女子戴于中指（与后世订婚戒指著法相仿）。唐冯贽《云仙杂记》：“韦皋游江夏，与一青衣玉箫有情，约七年再会，留玉指环。逾八年不至，玉箫绝食而歿。后得一歌姬，真如玉箫，中指有肉隐出如玉环。”

**步摇** 妇女首饰名，着于发际。步摇上有垂珠，行步则摇，故名。始于汉。宋人称之为“禁步”。戴步摇者行动要从容不迫，以使垂珠伴以玉珮发出有节奏的声响。步摇饰之以金，则谓之“金步摇”。白居易《长恨歌》：“云鬓花颜金步摇。”

**勒子** 缠于额上之饰物。元人称“鱼婆勒子”，明代称“遮眉勒”或“遮眉勒子”，清代称“勒子”或“勒条”。贵族妇女常用。老年妇女缠勒子重在御寒、防风，青年妇女则作为

装饰。勒子由唐代“透额罗”发展而来。元稹《赠刘采春诗》：“谩裹常州透额罗。”即指用透明的罗绢缠于额头。清康熙时，南方青年蚕妇普遍使用。直到近代，还流行于西南边远地区。

**点痣** 我国古代妇女以朱色点于面部的一种妆饰。古时称为“的”。《释名》：“以丹注面曰‘的’。的，灼也。此本天子诸侯群妾，当以次进御，其有月事（月经）者止不御，重（难）以口说，故注此于面，灼然为识。女史见之，则不书其名于第录也。”可见，原来是因月事而不御，饰之为识，后来就发展为一种妆饰了。

**脂粉** 古代妇女化妆品之总称。常用的有脂、泽、粉、黛、燕支（胭脂）等。《韩非子》所谓“若毛嫱西施之美丽，无益其面，用脂泽粉黛则倍其初。”

**香泽** 古代用来滋润头发的一种油脂。男女皆用。类似现代的头油。汉崔寔《四民月令》有合香泽法，可知汉代已广泛使用。

**黛** 用来画眉的青黑色颜料。《释名》：“黛，代也，灭去眉毛，以此画代其处也。”画眉之风，古时殊盛，西汉张敞（时为京兆尹）曾为妇画眉，后世传为夫妇间恩爱的韵事。古时黛的品种、名目繁多，至于所画形状，大致以细薄修长为主，有“远山”、“柳叶”等称。

**胭脂** 又作“臙脂”、“燕支”。古

代妇女妆饰，除粉、黛外，所重即胭脂。《妆台记》：“美人妆，面既施粉，复以燕支晕掌中，施之两颊，浓者为酒晕妆，浅者为桃花妆；薄薄施朱，以粉罩之，为飞霞妆。”晋崔豹《古今注》说，燕支本出西方，而《二仪录》则说燕支出于燕国，故名以燕。今所谓胭脂，乃用红蓝花或苏木制成。涂饰胭脂之风，古时匈奴亦盛，单于之妻称为“阏氏”，据说阏氏意即燕支，言其可爱如燕支。

**额黄** 古时妇女涂黄于额的一种装饰。与红妆相对的“黄妆”，系六朝时妇女之习尚。至唐，此风犹存。梁简文帝《两人行》：“同安鬓里拨，异作额间黄。”李商隐《蝶诗》：“寿阳公主（南朝宋武帝女）嫁时妆，八字宫眉捧额黄。”古代不但有额间饰黄之风，且有以黄涂眉之俗。如《北史》称“周宣帝禁妇人不得施粉黛，自非宫人，皆黄眉黑妆。”

**步障** 古代贵显者出行时用来阻挡行人视线和屏蔽风寒尘土的屏障。以小竹交结为之，其上绷以布或帛，可舒可卷。应用时多随同车乘，或设在道路交叉处遮挡行人。《世说新语》记西晋豪富贵族王恺、石崇斗富，一用紫丝步障，一用锦步障，一个长四十里，一个长五十里。骆宾王《畴昔篇》：“掩映飞轩乘落照，参差步障引朝霞。”

**发式** 发式的变化，因时而异，反映着不同时代审美观的变化。上

古小孩头发多作小丫角，称为“总角”、“卯角”。男孩顶门两旁各留一小撮，女孩头顶正中留一小撮，编成小辫以示区别。成人时，男子头发总成椎髻，加上冠巾；女子发辫后垂，或结成不同形式，簪以双笄。这是汉族人历代的基本发式。魏晋南北朝时，一些名士为表示不受世俗礼教约束，也梳双丫髻，如“竹林七贤”的王戎等就是这样。北朝笃信佛教，传说佛发作螺形，因此社会上流行“螺髻”。至唐，成年女子多梳双丫发髻，已少有在背后垂发辫的。（婢女称“丫髻”，名由此起。）晚唐以后，也有把双髻中部紧束，形似银锭，宋代妇女亦常采用。元代蒙古族成年男子多把头发分成一环或三四环，分垂耳后。到了清代，则不论满、汉，一律规定剃去额发，后拖长辫。此外，我国古代还流行过假发假髻。如汉代闻名的马皇后美发，乃为“四起大髻”，内外仿效，成为一时风气，仿效者即多用假发衬托。晋代也流行假发，《晋中兴书》说，“太元中，妇女缓髻假髻，以为盛饰。”这种假发并不常戴，平时装在木笼里，亦名“假头”。贫家不能自办，自号“无头”，急用时就向人“借头”。宋代时兴大髻大梳，使所谓“大梳裹”，其特点是发髻加假发都向高大发展，以至于政府对此一再限制，甚而规定出具体尺寸。

## 饮 食

**六清与五饮** 《周礼·天官·膳夫》：“饮用六清。”六清指水、浆、醴、鬯、医、醕等六种饮料。《礼记·玉藻》：“五饮：上水、浆、酒、醴、醕。”上水，指五饮中以水为上，其余各饮次之。《周礼·天官·酒正》还有“四饮”之说，指清、医、浆、醕。详见各条。

**浆** 与酒并举的日常饮料。《诗经·小雅·大东》：“或以其酒，不以其浆。”《礼记·曲礼》即提到“酒浆”。上古之浆，或指淡酒，或指似醋带酸的液汁，或指不酸的水米汁（米汤）。汉代已用甘蔗榨汁为浆，晋王嘉《拾遗记》：“频斯国人饮桂浆。”足见桂亦可为浆。推而广之，凡捣为液汁作饮料者，均可称浆，故后代浆的品类繁多。如豆浆，相传为淮南王刘安所制，现在大多用黄豆制造。据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所载，豆浆“凡黑豆，黄豆及白豆、泥豆、豌豆、绿豆之类皆可为之”，可见仅豆浆门类就不少。

**酒** 用粮食或水果发酵制成的饮料。我国已有几千年的酿酒历史，酒是早于茶的日常饮料，大概是有

谷有果便渐有酒了。传说酒为杜康所造，似不可信。最早的酒，很可能是自然发酵所得，继而有意地以谷物或果子作原料来酿酒。酒的名目繁多，据《饮膳标题》称，酒有“清浊厚薄甜苦红绿白之别，故清者曰醴，清甜者曰醕，浊者曰醴，亦曰醪，浊而微清者曰鬯，厚者曰醇，亦曰醴，重酿者曰酎，三重酿曰酎，薄者曰醴，甜而一宿熟者曰醴，美者曰醴，苦者曰醴，红者曰醴，绿者曰醴，白者曰醴”。至于酒名，如“洞庭春”、“剑南春”、“蔷薇露”之类，更是不可悉数，宋张能臣《酒名记》就记录了百余种之多，明冯时化《酒史》，也记载了当时的许多地方名酒。中古以前的酒，一般都是把黍煮烂后加入麴蘖（酒母）酿制而成，类似现在的“米酒”，与后来的烧酒（蒸馏酒）不同，所含酒精度数较低。故古籍中常说某人海量，能饮酒数斗甚至一石而不醉，就不足为奇了。烧酒（白酒）需经蒸馏而成，所含酒精度数较高，据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制造烧酒始于元代。葡萄酒则来自西域，《后汉书》载西域“栗弋



国出众果，其土水美，故葡萄酒特有名焉。”但中国至唐代始有仿造。制药酒则古已有之，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称：“浸五加木皮及一切药，皆有益神效。”《本草纲目》中有关药酒的记载就达六十六种之多。古时还赋予酒以种种别称，如称为杜康、欢伯、美禄、黄汤、杯中物等等。

**醪** 本指汁滓混合的酒。《广韵》称其为浊酒，徐灏笺云：“醪与醴皆汁滓相将，醴一宿熟，味至薄，醪则醇酒味甜。”后亦作为酒的泛称。

**醴** 一种薄甜酒。以蘖（麦芽）与黍（米）酿制，只经一宿而成，酒味较淡。《汉书·楚元王传》“常为穆生设醴”，即指这种酒。

**醅** 古代醅指黍酒或米酒，亦指酿酒所用的黍米薄粥。这是因为可以酿粥为酒。《礼记·内则》：“或以醅为醴。”指的就是酿粥为醴。

**医** 上古一种酒。为“六清”、“四饮”之一。《五音集韵》则认为是梅浆。

**甃** 古代称清浆为甃，与“凉”相通。为“六清”之一。《说文通训定声》：“，即《周礼·天官·浆人》之‘凉’，《礼记·内则》之‘滥’也。凉者以糗饭杂水，滥者以桃梅和水，其事相类。”

**醇** 浓酒。《汉书·曹参传》：

“至者，参辄饮以醇酒。”颜师古注：“醇酒不浇，谓厚酒也。”

**醕** 薄酒。《说文》：“醕，薄酒也。”段玉裁注：“薄对厚言，醇谓厚酒，故谓厚薄为醇醕，今人作漓，乃俗字也。”

**鬯** 始见之于商代的一种香酒。是用鬯（一种香草）与秬（黑黍）酿制而成的高级酒。《礼记·表記》：“粢盛（盛之于祭器内的谷物）秬鬯，以事上帝。”鬯酒主要是供祭祀用的。上古时还专设有“鬯人”之官（见《周礼·春官·鬯人》）。

**糟** 与“粕”同为酒渣。古时“粕”指已经漉出的粗渣，未漉者则为“糟”。现在，所谓“糟”，实为古时之“粕”。我国自古就有以糟渍物之俗。宋吴自牧《梦粱录》中就载有糟羊蹄、糟蟹、糟鹅、糟脆筋等。不但荤食可糟，素食亦然，如《中馈录》记有糟茄子、糟萝卜、糟姜等。明顾元庆《云林遗事》且载元末倪瓒家有糟馒头法。

**乳酪** 用动物乳汁提炼而成的一种食品。省称为“酪”，分干湿两种。其制法，据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一》集解所说，是“用乳半杓，锅内炒过，入余乳，熬数十沸，常以杓左右搅之，乃倾出罐盛，待冷，掠取浮皮以为酥；入旧酪少许，纸封放之，即成矣。”古代汉族不食乳类的

饮料和食品，上古文献中的“酪”指的是醋，《礼记·礼运》所谓“以亨（烹）以炙，以为醴酪”，郑玄注：“酪，酢馑。”乳酪原是游牧民族的食品，后来传入内地，至魏晋时已经为汉族人民所喜好。

**酥** 即酥油。以动物乳汁提炼而成的一种食品。其制法，据《本草纲目·兽部一》李时珍集解引《臞仙神隐》云：“以乳入锅，煎二三沸，倾入盆内冷定，待面结皮，取皮再煎，油出去滓，入在锅内，即成酥油。”一说酥由酪提炼而成，如《涅槃经》说，牛乳成酪，酪成生酥，生酥成熟酥，熟酥成醍醐。因此古书中又“酥酪”并称。酥原是少数民族的食品，后来传入中国，为汉族人民所喜好。宋代还设有专司酥酪的宫廷机构，《宋史·职官志》：“牛羊司乳酪院，供造酥酪。”

**茶** 上古没有“茶”字，先秦古籍中只有“荼”，中唐以后，始见茶字。茶有许多别称，唐陆羽《茶经》云：“其名一曰茶，二曰檟，三曰葍，四曰茗，五曰蔎。”茶始产于蜀地，秦取蜀后，乃移植各地，饮茶当始于秦汉。我国是种茶、制茶、饮茶最早的国家。但先是以茶为药，后来才作为清热解毒的饮料。三国时，华佗在《食论》中已提到“苦茶久食益意思”。三国两晋时，不但民间已有饮茶习惯，并逐渐传入宫廷。宫廷以茶待客始自吴末帝孙皓。至唐，饮茶之

风更盛，据称起初僧人坐禅，以此醒神而驱睡意，此后“转相仿效，遂成风俗”，并影响到京师和全国各地，道俗皆饮。客至必以茶示敬，宋时“此俗遍天下”（见朱彧《萍州可谈》）。宋徽宗《大观茶论》，把制茶工艺细分为十二条，可见当时制茶工艺已相当发达。饮茶而讲究茶叶，始于唐代，推重何处出产之茶，则因时而异。如唐重阳羨（今江苏宜兴）茶，宋重建州（今福建建瓯）茶，清则重武夷、龙井茶。唐宋时饮茶用的是“茶饼”、饮时需烹煮，名煎茶；元代始用散茶，明代才有“炒青”制法，并改为开水冲饮。茶有红、绿之别，始于清代。红茶首推武夷之“乌龙”，绿茶则以龙井的“雨前”最负盛名。饮茶还讲究所用的水质，所谓“山水上，江水中，井水下”（见陆羽《茶经》）。还有各地之水分高下之说，如楚水为第一，晋水为最下，共分为二十等。说各不同，不备述。饮茶还讲究煮法。《茶经》有“其火用炭，次用劲薪”之说，又云：“其沸如鱼目微有声为一沸，缘边如涌泉连珠为二沸，腾波鼓浪为三沸。以上水老，不可食也。”谓煎茶只可三沸，否则就火候太过。此外，饮茶用的鉶（腹大口小之盛器）也讲究产地、瓷质与瓷色。又，唐人煎茶还加姜用盐，至宋始不用此二物。《东坡志林》：“唐人煎茶，用姜用盐，近世有用此二物者，辄大笑之。”

**五谷与六谷** 上古时粮食作物

的统称。五谷所指不一。《周礼·天官·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郑玄注：“五谷，麻、黍、稷、麦、豆也。”《孟子·滕文公上》：“树艺五谷。”赵歧注：“五谷，谓稻、黍、稷、麦、豆、麻也。”《楚辞·大招》：“五谷六仞。”王逸注：“五谷，稻、稷、麦、豆、麻也。”《素问·藏气法时论》：“五谷为养。”王冰注以为是粳米、小豆、麦、大豆、黄黍。佛教密宗修法时亦用“五谷”，有两说，一说指稻谷、大麦、小麦、绿豆、白芥子；一说指大麦、小麦、稻谷、小豆、胡麻。古代还以“六谷”泛指粮食作物。《周礼·天官·膳夫》：“凡王之馈食用六谷。”郑玄注引郑众曰：“六谷：稌、黍、稷、粱、麦、苽。”稌即稻，苽即菰米。《三字经》则称稻、粱，菽、麦、黍、稷为“六谷”。

**稻** 即水稻，我国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有一百多个品种，主要分糯稻和粳稻两类。宋以前稻仅指糯稻，宋以后兼指粳稻。我国植稻历史悠久，在距今七千多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有稻谷、稻壳、稻秆、稻叶，经考证属栽培稻中的晚粳稻。在我国江淮、江汉、太湖和云南、广东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均相继发现了粳稻、糯稻粒壳。史籍所载粳稻是宋真宗时从占城（在今越南）引进之说，似可疑。

**稷** 我国最古老的粮食作物之一，亦称“谷子”，去壳后即为小米。稷在上古是最重要的粮食，故《说文》称其为“五谷之长”。《本草纲目·稷》：“稷与黍一类二种也，粘者为黍，不粘者为稷。稷可做饭，黍可酿酒。”古人尊稷为五谷之神，将稷神与帝王、诸侯所祭的土神（社）合称为“社稷”，并以之作为国家的代称。

**黍** 稷之一种，性粘，色黄。现代北方称作“黄米”或“黍子”，也叫“黄糯”，多用于磨粉作糕或酿酒。古人认为黍是一种好吃的粮食，常用于年节或待客。《论语·微子》：“（丈人）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诗经》中常常黍稷连称，可见黍在上古也是很重要的一种粮食。

**粱** 稷的良种。古时以为精美的食粮。《左传·哀公十三年》：“粱则无矣，粗则有之。”孔颖达疏：“食以稻粱为贵，故以粱表精。”古书中常见粱与稻并称，认为这两种谷物好吃；又常见粱与肉或膏并称，以指精美的膳食。

**麦** 我国古代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有小麦、大麦、燕麦、黑麦之分，以小麦和大麦种植最普遍。上古时，小麦叫“來”，大麦叫“牟”。《诗经·周颂·思文》：“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牟亦作“粦”。《孟子·告子上》：“今夫粦麦，播种而耰之。”

**菰** 一种水生植物，秋季开黄

花，所结果实，名“菰米”，亦作“苽米”，或叫“雕胡米”、“采胡”、“菰粱”，可煮食，古人以为“五饭”之一。《楚辞·大招》：“五谷六仞，设菰粱只。”唐李白《宿五松山下荀媪家》：“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菰又是一种蔬菜，初夏或秋季抽生花茎，肥大而嫩，即食用之“茭白”，亦名“菰菜”、“菰笋”。

**菽** 同“尗”，本指大豆。后引申为豆类的总称。

**麻** 古代专指大麻，因其籽可食，故为“五谷”之一。《正字通》：“麻、麦、稷、黍、豆为五谷。”《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苴，就是麻籽。麻本来就不是主要的粮食作物，随着更多更好的粮食作物的出现，麻一般只用作纺织原料，品种亦增多，有亚麻、苧麻、苘麻等。

**禾** 古代专指粟（稷之一种，即今小米），也作为黍、稷、稻等粮食作物的总称。《诗经·豳风·七月》：“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其中“禾稼”之禾为总称，“禾麻菽麦”之禾则专指粟。禾也特指稻。宋张舜民《打麦》诗：“麦秋正急又秧禾，丰岁自少凶岁多。”

**玉蜀黍** 即“玉米”。别称“包谷”、“珍珠米”等。明代中叶传入我国，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玉蜀黍》：“玉蜀黍种出西土，种者亦罕。”因又

名“番麦”或“西天麦”。至清代中叶，我国才广泛种植玉米。

**糗** 干粮，用炒熟的米麦等制成。也叫“糗粮”。《尚书·费誓》：“峙乃糗粮。”郑玄注：“糗，捣熬谷也，谓熬米麦使熟，又捣之以为料也。”犹今之炒米粉、炒麦粉。用于旅行或行军，食用时往往用水浆调和，名叫“寒粥”，也叫糗饭。

**糒** 干粮，用蒸熟的米麦等制成，《说文》谓之“干糒”。又叫“干饭”。用于旅行或行军。《汉书·李广传》：“大将军使长史持醪醴遗广。”

**番薯** 又名“甘薯”、“红薯”、“白薯”、“红苕”、“山芋”、“地瓜”等。明万历时由吕宋（今菲律宾）引进。前此我国古籍中有“甘薯”之名，但那是另一种作物。

**饭** 今通指稻米干饭，古时五谷（稻、黍、稷、麦、菽）皆可作饭，如黍饭、麦饭等。古人以吃米饭和麦饭为多。饭，古又称为“食”。《礼记·曲礼》：“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

**粥** 本作“鬻”。煮米使糜烂即成粥。古时厚粥名饘，薄粥名飏。六谷都可煮粥，亦可加他物于粥中同煮，如唐代就有加茶叶煮粥的，谓之“茗粥”。《本草纲目》中列举的粥，就有“赤豆粥”、“绿豆粥”等五十多种。

**粽** 即“粽子”。古称“角黍”，因用黍米（黄米）扎成尖角状，故名。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称“庾家粽子白莹如玉”，可见当时已经用白米包粽了。粽多以芦苇叶或竹叶裹糯米，扎成三角锥体或其他形状。最早的粽子是无馅的，从宋代开始出现有馅的粽子。我国大约从魏晋起开始食粽，传说食粽是为了吊祭屈原。这种说法，首见于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但是，西晋周处《风土记》记载端午食粽的情况，却与屈原无关，可见吊祭之说不足为据。

**元宵** 古称“浮圆子”、“米圆子”，又叫“汤圆”、“汤团”。一般以糯米粉作团，桂花、芝麻、豆沙、白糖等为馅，置滚水中煮熟，或用油炸熟。元宵节吃汤团约始于宋。南宋初，周必大的《平原续稿》中提到正月十五日煮食“浮圆子”之事。南北朝之交的女诗人朱淑真有《米圆子》诗：“轻圆绝胜鸡头肉，滑腻偏宜蟹眼汤。”写的也是汤团。因为汤团是元宵节的应时食品，所以后来又把汤团叫作“元宵”。

**烧卖** 亦名“烧麦”。面食之一。类似包子，以极薄面皮包裹蒸成，内置菜馅、肉馅或咸甜糯米饭，上端捏成碎折。烧卖由来已久，明代称“纱帽”，据《嘉定县续志》说，纱帽“以面为之，边薄底厚，实以肉馅，蒸熟即食最佳。因形如纱帽，故名。”

“纱帽”之名一直沿用至清光绪初年，后因音近“烧卖”而易名。

**饼** 古代以面调水拌合而制成的面食都可称饼。如现代的馒头古名“蒸饼”，面条古名“汤饼”。

**馒头** 古称“蒸饼”。初不发酵，后来才有了发酵技术，名为“起胶”。据《南齐书》载，西晋元康九年（299年），规定太庙祭祀用“面起饼”。宋程大昌《演繁露》称“面起饼”乃“入酵面中，令松松然也”。实即馒头。据宋高承《事物纪原》，“馒头”一词，是诸葛亮发明的。但古代的馒头有馅，类似于今之“包子”。

**馓子** 一名寒具，又名细环饼。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细环饼，一名寒具，脆美。”以水合面，搓成细条，油炸而成。因其形如妇女之钏环，故名“细环饼”。又因其形如细枝，故亦名馓枝。馓子是古代寒食节的节令食品，所以叫“寒具”（“具”有食品的意思）。宋苏轼《寒具》诗：“纤手搓来玉色匀，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知轻重，压偏佳人缠臂金。”

**六畜、五牲与三牺** 六畜指牛、马、羊、豕、鸡、犬。亦称“六膳”、“六牲”。五牲指用作祭品的五种动物。亦名“五畜”，一般指“六畜”中除马之外的五种牲畜。三牺指三种动物祭品，即雁、鹜、雉。

**三牲（太牢、少牢）** 古代以牛、

羊、豕为三牲。祭祀时，祭品中三牲齐全，叫“太牢”，又叫“大牢”，用于隆重的祭祀。一般只有天子、诸侯才可用太牢。太牢亦专指牛，《大戴礼记·曾子天圆》：“诸侯之祭，牛曰太牢”。祭祀时只用羊、豕而不用牛，叫“少牢”，为诸侯卿大夫祭宗庙之牲。亦专指羊，《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上古时三牲之中，牛最珍贵，非一般人所能享用，比较普遍的肉食是羊肉，以及猪（豕）肉和狗肉等。太牢与少牢的区别在于用牛或不用牛，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脯脩** 脯与脩，都是干肉。《周礼·天官·膳夫》郑玄注：“脩，脯也。”唐贾公彦疏：“谓加姜桂锻治者谓之脩，不加姜桂以盐干之者谓之脯。”一说二者的区别是：脯是初作成的干肉，脩是作成时间比较久了的。我国制作脯、脩的历史悠久，《礼记·内则》有“牛脩鹿脯”，《论语·乡党》有“沽酒市脯不食”。南北朝时已有多种制脯方法，如五味脯肉、白脯法、甜脆脯法、脆脯法等。唐代仇士良家有“赤明香脯”，同昌公主有“红虬脯”，元明之际有“千里脯”，皆脯之有名者。我国古代还有所谓“束脩”。十条干肉为束脩，这是古人互相馈赠的礼物，也指学生向老师敬献的礼物，《论语·述而》：“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

焉。”后来“束脩”就用来指学生致送老师的酬金。

**腊肉** 将鲜肉渍以盐或酱而后晒干、风干或熏干，即成腊肉。我国制腊肉历史悠久，《易经》中已提到腊肉，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脯腊》就专述各种腊肉的制法。明杨慎《丹铅总录》认为“经腊而成，故曰腊肉。”腊肉中之佳品为火腿，专以猪腿腊制。明高濂《遵生八牋》中讲到过一种“火肉”，其制法是：“以圈猪方杀下，只取四只精腿，乘热用盐，每一斤肉盐一两，从皮擦入肉内，令如绵软，以石压竹栅上，置缸内二十日，次第三番五次用稻柴灰一重间一重迭起，用稻草烟熏一日一夜，挂有烟处。初夏水中浸过一日一夜，净洗仍前挂之。”这大约就是当时制火腿之法。火腿之最著名者为金华火腿，相传是南宋初年浙江金华府义乌县人民为慰劳宗泽义军时所制，当时名为“家乡肉”（宗泽是义乌人）。后来“家乡肉”进贡皇宫，宋皇见其肉色似火，就名其为“金华火腿”。

**东坡肉** 北宋著名文学家苏轼号东坡居士，他谪居黄州时嗜食猪肉，并有自己的独特烹饪方法。他曾戏作《食猪肉》诗云：“黄州好猪肉，价贱如粪土。富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他自美。每日起来打一碗，饱得自家君莫

管。”后世菜肴中有所谓“东坡肉”，即因此得名。一般做法是：把五花肉切成大块，加葱、姜、酱油、冰糖、料酒，慢火细焖即成。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六：“肉之大（载音zì。大块肉。）不割者，名东坡肉。”

**羹** 上古的羹，一般指肉食，是有肉的浓汤。任何肉都可以做羹。当时的羹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大（太）羹”，这是不调和五味、不加蔬菜的纯肉汁，供饮用。《左传·桓公二年》：“大羹不致，粢食不鬻，昭其俭也。”指的就是这种羹。另一种是肉羹，也叫“𩚑羹”（𩚑为羹之盛器），要加进五味，把肉煮烂。五味，指醯（即醋）、醢（酱）、盐、梅和一种蔬菜。这种菜可以是葵、葱、韭、藿、苦、薇等菜中的一种，视羹用何种肉而定，据说牛肉羹用藿，羊肉羹用苦（苦菜），猪肉羹用薇。先秦还有一种蔬菜作的羹，无肉，是贫者之食。后来羹成为煮成浓稠液状的食品的统称，如豆腐羹和各种果子羹等。

**醢** 肉酱。各种肉类、鱼类皆可制醢。郑玄在《周礼·天官·醢人》的注文中，记载了制醢之法：“醢者必先膊（暴）干其肉，乃后𩚑（铡碎）之，杂以粱糲及盐，渍以美酒，涂置瓶中，百日则成矣。”

**五菜** 亦称五蔬。指葵、韭、藿、蕹、葱等五种蔬菜。《灵枢经·五味》：“五菜：葵甘，韭酸，藿咸，蕹

苦、葱辛。”

**五辛与五葷** 五辛指五种带辛味（刺激味）的蔬菜，即葱、蕹、韭、蒜、兴蕖（阿魏）。佛教徒按戒律不许吃五辛。五葷亦即五辛。炼形家以小蒜、大蒜、韭、芸薹、胡荽为五葷，道家以韭、蕹、蒜、芸薹、胡荽为五葷，佛家以大蒜、小蒜、兴蕖、慈葱、茗葱为五葷。

**葵** 即冬葵，亦名冬寒菜。我国古代重要蔬菜之一。《诗经·豳风·七月》：“七月烹葵及菽。”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以《种葵》为蔬类第一篇，详述其栽培方法。元王桢《农书》称葵为“百菜之王”，足见葵在古代蔬菜中地位之重要。

**韭** 即韭（韭）菜。古代五菜之一。明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韭之茎名韭白，根名韭黄，花名韭青。我国很早就栽培、食用韭菜，并用于祭祀。《诗经·豳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即春日祭祀用韭作为祭品。据古书记载，西汉时已用温室种植韭菜。

**藿** 豆的嫩叶，古时以之为菜蔬，供食用。《广雅·释草》：“豆角谓之荚，其叶谓之藿。”

**蕹** (xiè) 即“菹(jiāo)头”。古代“五菜”之一。其鳞茎如指头大，可作蔬菜，也可加工为酱菜。

**葱** 古代“五菜”之一。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葱初生曰葱针，叶曰葱青，衣曰葱袍，茎曰葱白。”古

人用葱和以酒，饮之以消寒解表。

**葇菲** 葇，即芜菁，又名蔓菁。菲，即萝卜，亦叫芦菔、芦葩、雹葵、莱菔等。葇与菲根茎和叶均可供食用。《诗经·邶风·谷风》：“采葇采菲，无以下体。”可见我国食用葇菲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

**藜** 野菜名。亦称灰菜、灰灰菜、菜等。我国很早就用作蔬菜食用。《史记·太史公自序》：“粝粱之食，藜藿之羹。”张守节正义：“藜，似藿而表赤；藿，豆叶。”藜藿多指粗劣的饭食。

**菘** 即白菜。我国古代常见蔬菜之一。我国是白菜的故乡，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中，曾发现一个陶罐里有白菜、芥菜的菜籽，可见六七千年前就种白菜了。白菜品种较多，色白的叫大白菜，微黄的称黄芽菜，还有一种柄厚而色青者叫青菜。古人认为菘是蔬菜中的佳品。南朝齐隐士周颙赞美“春初早韭，秋末晚菘”，宋苏轼也曾用“白菘类羔豚，昌土出熊蹯”的诗句来赞美白菜味道之鲜美。

**菹菜** 一名“水葵”。周代叫“茆”。《诗经·鲁颂·泮水》：“薄采其茆。”可见采菹食用，古已有之。《晋书·张翰传》：“翰因见秋风起，乃思吴中菹菜、菹羹、鲈鱼脍，曰：‘人生贵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遂命驾而归。”于是“菹鲈之思”就成了思乡、退隐、清高的

代名词。

**荼** (tú) 一种野菜，即苦菜。我国古代常采作蔬菜。早在《诗经》中就屡见记载，如“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豳风·七月》），“周原膴膴，堇荼如飴”（《大雅·緜》）。先秦文献中，荼又往往作“苦”，如《诗经·唐风·采苓》：“采苦采苦，首阳之下。”

**芥** 一种野菜，即今之芥菜。我国古代广泛采作蔬菜，至今仍然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早在《诗经》中就有关于芥的记载：“谁谓荼苦？其甘如荠”（《邶风·谷风》）。历代诗文中称颂芥菜的文字很多，如南宋著名词人辛弃疾的词《鹧鸪天》云：“城中桃李愁风雨，春在溪头芥菜花。”

**豆腐** 我国传统食品之一，多以黄豆浸水磨浆制成。明李时珍在《本草纲目·豆腐》中说，制豆腐之法始于汉淮南王刘安。一九六〇年河南密县打虎亭发掘的一号汉墓中，有豆腐作坊石刻，可证豆腐至晚在汉代就有了。两千余年来，我国人民用豆腐制作出风味各异的菜肴达四百余种。

**五味** 指酸、苦、甘、辛、咸。《礼记·礼运》：“五味，六和，十二食，还相为质也。”郑玄注：“五味，酸、苦、辛、咸、甘也。”《周礼·天官·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郑玄注：“五味：醯、酒、饴



蜜、姜、盐之属。”似与《礼记》郑注不同；但唐贾公彦疏曰：“醯则酸也，酒则苦也，饴蜜即甘也，姜即辛也，盐即咸也。”则前后郑注并不矛盾，后者不过指陈代表五味的五种调味品而已。佛教也有所谓五味，则指乳味、酪冰、生酥味，熟酥味和醍醐味。

**油** 我国上古时食用油为动物油。《周礼·庖人》：“凡用禽献，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牯鱸膳膏臊；秋行犊麋膳膏腥；冬行麇羽膳膏膻。”这是说春天用牛油（膏香）煎小羊和乳猪；夏天用狗油（膏臊）煎野鸡和鱼干；秋天用猪油（膏腥）煎小牛和小鹿；冬天则用羊油（膏膻）煎鲜鱼和大雁。可见古代食用动物油之早且广。植物油始见于汉。东汉刘熙《释名》中就有“柰（果名，俗名花红，亦名沙果）油”、“杏油”的记载，但这些油是用来加工缯帛，而不作食用。食用植物油，始见于宋沈括《梦溪笔谈》：“今之北方人，喜用麻油煎物，不问何物皆用油煎。”其后宋庄绰《鸡肋编》详述了各种植物油，明宋应星《天工开物》更介绍了豆油、菜油的榨制法。

**盐** 我田制盐历史悠久，种类也多。相传黄帝之臣宿沙氏初煮海水为盐。《周礼·天官·盐人》郑玄注称：“苦盐出于池，盐为颗，未炼治，味咸苦；散盐即末盐，出于海及井，并煮碱而成者，盐皆散末也；形

盐即印盐，积卤所结，形如虎也。饴盐以饴杂和，或云生戎地，味甘美也。”我国沿海诸省多用海盐，西北多用池盐，西南多用井盐。

**酱** 古代常用的调味品。孔子有“不得酱不食”之语。后人称其为“八珍主人”。明张自烈《正字通》：“酱，麦面米豆，皆可罨黄加盐，曝之成酱。”今之酱油，古称豆酱。除调味之酱外，古人还制作诸多荤素佐餐酱，《齐民要术》就介绍了制作肉酱、鱼酱、虾酱、芥子酱、榆子酱的方法。

**醋** 本作“醯”或“酢”。远古时代不知制醋，人们调和酸味用梅。大约在周代我国开始酿醋，《周礼》中即有“醯人”之官。《礼记·曲礼》云：“脍炙处外，醯酱处内”，说明周代贵族进食时已把酱、醋作为调味品。到了汉代，醋已成为一种大众化的调味品，《史记·货殖列传》：“通都大邑，酤（沽）一岁千酿，醯酱千瓠（缸）。”随着醋在生活中的普遍应用，酿醋技术也不断提高，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里就记载了二十二种酿醋法。”

**豉** 即“豆豉”。古代常用调味品。晋张华《博物志》：“外国有豉法，以苦酒浸豆，暴令极燥，以麻油蒸，蒸干复暴，三过乃止，然后细捣椒屑，随多少合之。中国谓之康伯，能下气调和者也。”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谓：“康伯乃传此法之姓名耳。”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认为：“盖秦汉以来始为之耳。”豉分咸淡二种，咸的供食用，淡的则可入药。

**糖** 我国上古的糖不是蔗糖，而是用粮食加工成的麦芽糖之类，叫做饴。饴加上糯米粉熬制，则成饧。饴是软的，饧是硬的。我国制作饴糖历史悠久，《诗经·大雅·锦》：“萑荼如饴。”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里，详细记述了制作“白饧”、“黑饧”、“琥珀饧”、“煮饧”和“作饴”等五种方法，与后世制饴法基本相同。用甘蔗汁熬制蔗糖之法，是唐代从印度传入的。《唐书·西域传·摩揭它国》：“贞观二十一年，始遣使自通于天子。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拊滓如其剂，色愈西域远甚。”用这种方法制成的糖是沙糖而不是白糖。白糖在古代叫做“糖霜”，其制法也是唐代从西域传入中国的。甜菜糖在我国兴起最晚，直到清末，东北地区才采用西方技术制作甜菜糖。

**蜜** 即蜂蜜。我国食蜜的历史很悠久，大约在春秋时代，蜜已经成为我国人民的一种珍贵食品。《楚辞·招魂》有“秬粃蜜餌”之语，可见战国时已有用蜜制作饼餌之俗。起初，人们只会采割野生蜂蜜，叫做石蜜、岩蜜、木蜜、土蜜等，后来才学会了人工养蜂取蜜。据晋皇甫谧《高士传》记载，东汉时已经有人以养蜂为业，而晋张华《博物志》则对人工

养蜂有比较详细的记述：“人家养蜂，以术为器，开小孔，以蜜涂器，捕三两蜂纳器中，宿昔蜂飞出将伴来。作蜜多少，随岁丰俭。”但我国古代养蜂事业不够发达，据明代宋应星《天工开物》说，当时野生蜂蜜占总产量的十分之八，人工养蜂获得的蜜只占十分之二。野生蜂蜜采割量有限，故蜜在古代是一种比较贵重的食品。

**蜜饯** 亦作“蜜煎”或“蜜渍”。以果品浸渍于蜂蜜后制成。相传唐代广东已开始制造，南宋则出现了较为精细的制品。如宋周密《武林旧事》所记张俊进献宋高宗的雕花蜜饯，计有雕花梅球儿、红消花、雕花笋、蜜冬瓜鱼儿、雕花红团花、木瓜大段儿、雕花金桔、青梅荷叶儿、雕花姜、蜜笋花儿、雕花椴子、木瓜方花儿等十二种。上述蜜饯，多为现代所有，惟不雕花而已。除以果品制作蜜饯外，古人还用螃蟹等制作蜜饯。宋沈括《梦溪笔谈》“隋大业中，吴郡贡蜜蟹二千头，蜜拥剑（亦蟹属，因有螯如剑，故名）四瓮。”

**八珍** 上古指八种烹饪方法。《周礼·天官·膳夫》：“凡王之馈，食用六谷，饮用六清，羞用百二十品，珍用八物。”郑玄注：“珍，谓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捣珍、渍、熬、肝也。”宋陆佃《埤雅》认为，牛、羊、麋、鹿、麕、豕、狗、狼就是《周礼》所说的“珍用八物”。后

来，八珍成为八种珍贵食品的代称。所指则各有不同。如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云：“所谓八珍，则醍醐、麇沆、野驼蹄、鹿唇、驼乳糜、天鹅炙、紫玉浆、玄玉浆也。玄玉浆即马奶子。”明张九韶《群书拾唾》则谓八珍为龙肝、凤髓、兔胎、鲤尾、鸮炙、猩唇、熊掌、酥酪。后代一般所谓八珍与张九韶说基本相同，惟“兔胎”或作“豹胎”。

**燕窝** 金丝燕所筑的窝。为滋补食品。金丝燕每年四月间产卵，产卵前必营筑新窝，此时唾液腺非常发达，所筑之窝纯为唾液凝固而成，色白洁净，即为“燕窝”，或称为“白燕”、“官燕”，为燕窝之上品。春时窝被采去，金丝燕又二度筑窝，此时往往混有一些绒羽或纤细海藻，巢色发暗，称为“毛燕”，含有赤褐色血丝者，则称为“血燕”。这三种燕窝皆为滋补良药，能养阴润燥，益气补中，治虚损癆瘵，咳嗽痰喘。燕窝成为佳饌为时甚晚，明代还不甚出名，清初则成为十分珍贵的时髦食品。清代宫廷极重燕窝，乾嘉以来皇帝的御膳，几乎每天都少不了燕窝，如燕窝烂鸭子、燕窝烧鸡、燕窝八仙汤、燕窝福寿汤、双丝燕窝等。民间贵重的筵席，也往往以燕窝为头菜。

**西瓜** 原产非洲，据说后由西域传入，故名西瓜。传入之时说法不一，一般以为在元世祖忽必烈

(1271—1294在位)时期。其实西瓜的引进，至少可以再上溯三百年左右。南宋末方回《秋熟》诗有句：“西瓜足解渴，割裂青瑶肤。”文天祥《西瓜吟》：“拔出金佩刀，斫破苍玉瓶。”“苍玉瓶”即指皮色苍绿的西瓜。明陆容《菽园杂记》载金人《咏西瓜》诗云：“一片冷裁潭底月，六湾斜巷陇头云。”足证宋、金时，西瓜已是人们盛夏消暑的佳果了。更早而较为确切的记载，是《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其中记载五代(907—960)时同州合阳县令胡峤居契丹七年，曾从回纥得到西瓜种，“结实大如斗，味甘，名曰西瓜”。这是已知的西瓜引进的最早记录。

**柑桔** 我国种植柑桔的历史，至少已有二三千年了。战国时楚国诗人屈原曾作《桔颂》，对桔树的高贵品质进行歌颂，借以自况坚贞。我国柑桔产于南方，有桔、柑(甜橙)、柚(柚子)三大类，品种繁多。南宋韩彦直《桔录》总结了种桔的经验，此书上、中两卷详述浙江温州所产柑桔的品种，下卷论述了土宜、蕃殖、桔园管理、防治病虫害、采摘、贮藏、加工等技术，是我国第一部关于柑桔的专著。

**烟草** 古称“淡巴菰”。原产美洲。约在明代传入我国，明末吸烟已经相当普遍。清代吸烟之风更盛，如王士禛《香祖笔记》说：“今世公卿士大夫，下逮舆隶妇女，无不嗜烟草者。”

## 宫 室

**宫室** 在上古，宫与室是同义词，都是房屋的意思。《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区别言之，宫指整所房子，外面有围墙包围；室则指宫的一个居住单位。上古时代，宫指一般的住宅、房屋，没有贵贱之分，普通人的住宅、房屋也称宫。此外，宗庙也称为宫室。秦汉之后，宫成了帝王所居的专称，即宫殿之意。如秦有“阿房宫”，汉有“未央宫”等等。宗庙、神庙也称宫。宋代以来的许多学者根据《仪礼》所载礼节，研究春秋时代的宫室制度，已大体判明当时的宫室格局：宫室一般坐北向南，南面宫墙正中有门；门内有院，院的北部有主要建筑；主要建筑的内部分为堂、室、房等。有关详情，可参阅清张惠言《仪礼图》。

**堂** 上古宫室的主要部分之一。堂位于宫室主要建筑物的前部中央，坐北朝南。堂前没有门，而有两根楹柱；堂的东西两壁的墙叫序，堂内靠近序的地方分别叫东序、西序；堂的东西两侧是东堂（东厢）、东夹和西堂（西厢）、西夹；堂的后部有墙，把堂与室、房隔开，室、房有

户（即门）与堂相通。由于当时宫室是座落在高出地面的台基上的，所以堂前有两个阶，东西的叫东阶，西面的叫西阶。堂的这种格局，从春秋到汉代一直没有多大改变。堂用于举行典礼、接见宾客和日常生活起居，而不用于寝卧。堂上的座位，以朝南的为尊，所以古书上有“南面”（坐北朝南）的说法。

**阁厢** 汉代文献中常常提到“阁”和“厢”，这是指堂的东西两侧与堂平行而毗连的房间，与后代阁和厢的概念不同。古代宫室前部中央为堂，堂占据了宫室前部的大部分面积；堂的东西两序（墙壁）把余下的面积隔开，在序外东西两侧各形成一个与堂进深相同的、狭长条的空间。这两个狭长条的空间又前后隔断，各形成两个小房间，后面一个小房间叫“夹”，东面的夹叫“东夹”，西面的夹叫“西夹”，东夹、西夹就是“阁”；东夹、西夹前面的小房间，分别叫“东堂”、“西堂”，东堂、西堂就是“厢”。汉以后，阁和厢的意义发生变化。阁，一般指用来凭高眺远、游憩、供佛、藏书的建筑

物，其特点是往往四周设榻扇或栏杆回廊，而且通常是两层或多层，如北京颐和园的佛香阁、宁波的著名明代藏书楼天一阁等。厢，一般指正房两边的房屋，如东厢房、西厢房。

**殿** 古称高大的堂屋为殿。《说文》：“堂，殿也。”先秦时叫堂不叫殿，汉代虽然叫殿，但不限于“宫殿”的含义，普通百姓的堂也可以叫殿。汉乐府《鸡鸣》：“鸣声何啾啾，闻我殿东厢。”这里的殿即指堂。后来，殿才专指宫廷和寺院里的主要建筑物，如北京故宫的太和殿，一般寺院的大雄宝殿。宫和殿组合成一个专用名词“宫殿”，用来指帝王所居。汉代以后，还出现了“殿下”一词，意即殿阶之下，表示不敢直呼太子、亲王以示尊敬，这是用“殿”专指帝王受朝治事的处所以后的事了。

**室** 古代宫室中供人居住寝卧的房间，位于堂之后，有户（门）与堂相通。室与堂之间有牖（窗）。户偏东，牖偏西，左右对称。室还有一个朝北的窗，叫“向”。由于室在堂后，要入室必须先登堂。所以孔子在称赞了他的学生子路之后，又说：“由（于路）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这是比喻子路的学问还没有到家。（见《论语·先进》）室内的四个角落，称为“隅”。室内座位的尊卑顺序与堂不同，以坐西向东（东向）为尊，其次为坐北向南（南向），再

次为坐南向北（北向），再次为坐东向西（西向）。《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丞相田蚡）尝召客饮，坐其兄盖侯南向，自坐东向，以为汉相尊，不可以兄故桡。”田蚡自坐东向，是自尊自大的行为。又如《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设鸿门宴，自己和叔叔项伯东向坐，让自己的谋士范增南向坐，让刘邦北向坐，即坐第三等的位置，排位在范增之下，这是故意羞辱刘邦。至于刘邦的谋士张良，则西向“侍”，被安排在最末一位。鸿门宴是在军帐中进行的，其座次的尊卑顺序与室内相同。参见“堂”。

**房** 古代宫室中供人居住的房间，位于堂之后，室之两侧。在室之东者为“东房”；室之西者为“西房”，又叫“右房”。东房、西房都有户（即门）与堂相通，东房后部还有阶通往后庭。后来，住宅内凡是居室皆可称房，这与上古的房专指东房、西房不同。参见“堂”、“室”。

**户牖** 古代宫室内部堂、室、房之间的单扇门叫“户”，堂与室之间的窗叫“牖”。上古文献中的户，一般是指室的户，即“室户”。《礼记·礼器》：“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指的就是室户。室户偏东，牖偏西，分别位于堂正中的两侧，左右对称。在古籍中，户和牖常常并称。《老子》：“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秦汉以后，随着宫室制度的变

化，户和牖的概念也发生变化，成了一般的门和窗的泛称。参见“堂”、“室”。

**向** 古代宫室中供人居住寝卧的房间叫室，室有两个窗：朝南的窗与堂相通，叫做“牖”；朝北的窗就叫做“向”。《说文》：“向，北出（朝向北面）牖也。”《诗经·豳风·七月》：“（十月）塞向墐户。”这是说冬天到了，把朝北的窗子“向”堵塞住，把门用泥涂上（农民的门用柴竹编成），以抵御寒风。今天北方的农家，仍有在冬天把朝北的窗堵上的习惯。参见“室”。

**阶** 古代的宫室建筑在高出地面的台基上，要进入宫室，必须由台阶走上去，这就是“阶”。宫室前面有两个主要的阶，位于堂前的东西两侧，分别叫做“东阶”（阼阶）、西阶（宾阶）。古人在室外尚左，因此东阶是供主人走的，西阶是供宾客走的，以示尊敬。由于进入堂屋必须升阶，所以古人常说“升堂”、“登堂”。宫室后部偏东的部位还有一阶，叫“侧阶”，通往后庭。参见“堂”。

**萧墙** 古代宫室围墙大门外（一说大门内）面对大门的门屏。又名“塞门”、“屏”。略似后代大门外当门的照壁。萧墙的作用，在于遮挡外人的视线，避免他们向大门内窥视。一说萧墙是国君宫门的门屏，“萧”是“肃”（肃敬）的意思，

“墙”是“屏”的意思，臣见君，至屏而愈加肃敬。《论语·季氏》：“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季孙是鲁国最有权势的贵族，把持国政，当时准备去攻打小国颛臾。孔子得知这个消息后，认为季孙之忧不在外部，而在内部，“萧墙之内”隐指当时的鲁国国君哀公。孔子认为哀公不会坐视季孙的专横跋扈，因此内变将作。后人根据这个典故，把内乱叫作“萧墙之祸”。

**廊庑** 指“堂下周屋”，即堂下四周的廊屋。分别而言，廊无壁，仅作通道；庑则有壁，可以住人。《后汉书·梁鸿传》：“遂至吴，依大家皋伯通，居庑下，为人赁舂。”

**台榭** 台，是用土石砌筑的高而上平的建筑物，供游观、望远等之用。榭，是建在台上的木构建筑物，有屋顶、楹柱，而没有墙壁。《尚书·泰誓上》：“惟宫室台榭。”孔安国传：“土高曰台，有木曰榭。”后来，台榭广泛应用于园林建筑中，供宴饮游憩或歌舞娱乐。明清时代的榭多为临水建筑，并不建在台上，如承德避暑山庄的“水心榭”。

**观阙** 阙是古代宫殿、祠庙和陵墓前面的高建筑物。通常左右各一，双阙之间的空缺就形成通道，所以叫“阙”（阙就是空缺的意思）。阙身用砖石或砖石木混合建成，其上再建楼，这个楼就是“观”。《左传》与《礼记》中，记载了周代宫殿的阙，

用于观察御敌和揭示政令。自汉至唐宋，观阙一直位于宫殿及其他组群建筑的前部，所以阙又成为宫门的代称。宫殿前的观阙，在明清时代演变为午门。阙与观在建筑上融为一体，故往往并称。但也有的观是独立的建筑物，如汉代宫中的白虎观。至于把道教的庙宇叫观，是后起的意义，与观阙之观意义不同。

**楼** 我国古代楼房大约出现于战国晚期。先秦文献中，很少见楼字。《孟子·告子下》：“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赵岐注：“岑楼，山之锐岭者。”按这种说法，岑楼之楼不是楼房之楼。《说文》：“楼，重屋也。”又：“层，重屋也。”据清人段玉裁的研究，重屋指的是复屋（栋上加栋），不是用来住人的。但是，从出土的汉代画像砖、画像石和墓葬明器来看，汉代确有供人居住的楼房了。

殷商时期普遍采用的一种半地穴式住房。根据考古发现，殷商时代一般住房是在地上挖一个穴，穴周围加培低墙，然后立柱加顶。穴的一边挖一个斜坡或土阶，作为进出的通道。这种住房就是“”。《诗经·大雅·锦》说古公亶父（周文王的祖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陶与“掏”义近，“复”是 的假借字。今天西北地区农村有一种半地穴式的住房，叫“地窝子”，其形制是：在地上挖一长方形土穴，深一米多，穴周围培数十厘米高的矮墙，上加几道

横木，横木上盖用荆棘树枝或芦苇之类编成的屋顶，屋顶覆土，以避风雨，冬暖夏凉。这种“地窝子”大约与殷商时代的“ ”相似。

**基础** 古代宫室整幢房子是盖在一个高出地面的台基之上的，这个台基就叫“基”。基一般是夯土而成，周边砌以石头。础，是柱子底部的垫石，础石一般为方形、圆形，讲究一些的还做成覆盆形、莲花形等各种形状。由于中国古代建筑以木构架结构为主，梁柱系统是主要承重骨架，所以历代建筑都很讲究基础。

**砖瓦** 我国远古时代的房屋是土墙草顶，后来才发展成砖墙瓦顶。制瓦技术是从陶器制作技术发展而来的，大约至迟出现于西周初期。在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的西周初期建筑遗址中，发现了少量的瓦，可能只用于屋脊和屋檐。在陕西扶风召陈村出土的西周中晚期建筑遗址中，发现了数量较多的瓦，有的屋顶已全部铺瓦。西周的瓦分板瓦、筒瓦，板瓦仰铺在屋顶上，筒瓦覆盖在两行板瓦之间。此外还有瓦当，是铺在屋檐前面的瓦头。此后，瓦就成了铺屋顶的主要建筑材料。大约在北魏时期出现了琉璃瓦，起初只用于屋脊、屋檐，直到宋代，才出现铺满琉璃瓦的建筑。砖古称“甃”。砖的发明比瓦要晚。战国晚期出现了空心砖，长达一米多，宽三、四十厘米，

用于砌筑坟墓的墓室，其上印压各种花纹图案。秦汉时代还有方砖，那是用来铺室内地面的。古人筑墙用“版筑”技术，用砖来砌墙建房，是比较后起的事。参见“瓦当”、“版筑”。

**瓦当** 铺在屋檐前面的筒瓦的瓦头，其上压制有花纹图案或文字，作为装饰。出现于周代。现在出土的东周瓦当和战国瓦当为半圆形，故名“半瓦当”，其上图案为云纹，花草纹，禽兽图案等。秦汉时期流行圆形瓦当，从出土实物来看，可分为两种：一种仍压制各种图案，但花纹趋于简洁疏朗，又富于变化；一种压制有各种吉祥文字，如“延年”、“长乐未央”、“千秋万岁”等。这种文字，后代称之为“瓦当文”。瓦当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建筑装饰，一直沿用到现代。参见“砖瓦”。

**版筑** 古人建房造墙，在很长一段时期不是用砖，而是筑土成墙，即“版筑”。我国很早就采用版筑技术。《孟子·告子下》：“傅说举于版筑之间。”傅说是殷代国君武丁的相，他曾在傅岩地方为人筑墙，为武丁访得，举以为相。所谓版筑，就是筑墙时用两块木板（版）相夹，两板之间的宽度等于墙的厚度，板外用木柱支撑住，然后在两板之间填满泥土，用杵筑（捣）紧，筑毕拆去木板木柱，即成一堵墙。我国战国时期发明了砖，但直到秦汉，砖是两来砌

筑墓室和铺地面的，不用于造房。用砖来砌墙造房是比较后来的事，而且应用范围有限，一般百姓民居仍用版筑技术建造。直到今天，有的地区仍然使用这种办法筑墙。

**塹 (jì)** 土坯。我国很早就用版筑技术筑墙建房，后来又使用土坯砌墙。战国时代虽然发明了砖，然而直到秦汉，砖还不是建房材料。但由于塹和砖都是用土做成，形状相似，所以东汉时也有把砖称为塹的，不少出土的汉砖上都有“塹”字。用土坯砌墙建房是我国古代主要的建筑方式之一，直到现在我国北方农村地区还在采用。

**斗拱** 亦作“科栱”。是我国木构架建筑物特有的结构构件，位于柱头、额枋（檐柱之间的联系构件）与屋顶之间。其作用有二：一是在结构上挑出承重，并将屋面的大面积荷载传递到柱上；二是形成独特的装饰效果，斗拱的复杂程度，往往是屋主人身份等级的象征和建筑物本身重要性的标志。斗拱主要由斗和拱两部分组成，加在立柱和横梁交接处的弓形肘木叫“拱”，垫在拱下面的斗形木块叫“斗”。简单的斗拱可以是一斗一拱，复杂的斗拱则由若干斗与拱纵横交错层叠而成，其结构和名称都很繁复。我国应用斗拱的历史非常悠久，从出土的西周到战国的铜器的花纹上，可以看到比较完整的斗拱形象。在汉代画像



砖、明器、崖墓和石阙中，都可以发现斗拱的形象。此后，我国历代建筑中都普遍采用斗拱，成为我国传统建筑的主要造型特征之一。

**传(zhuán)舍** 古时的驿站，类似现在的接待站，招待所。《汉书·酈食其传》：“沛公至高阳传舍。”颜师古注：“传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己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亦写作“传”。《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度之，终不可强夺，遂许斋五日，舍相如广成传。”司马贞《索隐》：“广成是传舍之名。”

**华表** 上古名“谤木”，后名“华表木”。相传尧、舜为了纳谏，在交通要道和朝堂上树立木柱，让人在上面书写谏言。晋崔豹《古今注·问答释义》：“程雅问曰：‘尧设诽谤之木，何也？’答曰：‘今华表木也。以横木交柱头，状若花也，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谓之表木，以表王者纳谏也，亦以表识衢路

也。’”中古以后，极少见到关于华表木的记载。现在一般所谓华表，是指古代宫殿、陵墓、城垣和桥梁前面作为标识和装饰用的柱形建筑。用巨石建造，有的周围有围栏，下有柱础，柱身往往雕有蟠龙纹饰，柱身顶端有蹲兽，有的柱身上部还有云形板。设在陵墓前的华表叫“墓表”，如南京的南朝梁萧景墓表。北京故宫天安门前后的两对华表，雕刻精美，是古代宫殿华表中的精品。

**牌坊** 又名牌楼。一种门洞式的纪念性建筑物，多建于陵墓、庙宇、祠堂、路口和园林中，用以纪念死者、宣扬礼教、标榜功德等，如功德牌坊、贞节牌坊。一般用木、石、砖等材料建，规模大小不等。北京明十三陵陵区入口处的石牌坊，建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有五间门洞，重檐巨石，雕刻精美，结构典雅庄重，气魄宏大，是我国古代牌坊的上乘之作。

## 器 用

**鼎** 古代炊器。相当于现在的锅，用于煮肉盛肉。形状大多是圆腹、两耳、三足，也有四足的方鼎。铜鼎是在新石器时代陶鼎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现已出土的铜鼎，最大的高三尺多，如商代后期的司马戊方鼎；小的高不过四寸，如西周的羸罍（líng 音灵）德鼎。鼎的形制因时代而异。大体说，商代前期多为圆腹尖足，也有柱足方鼎和扁足鼎。商代后期尖足鼎逐渐消失。圆腹柱足鼎占多数，同时，分裆鼎增多。到西周后期，扁足鼎和方鼎基本消失，鼎足呈蹄形。战国至汉代的多为敛口（口沿向内收缩），大多有很短的蹄足，有盖，盖上多有钮或三小兽。鼎的用法，是在鼎足之间烧火，有几种肉食就分用几个鼎来煮。煮熟后就在鼎内取食，所以古籍中有“列鼎而食”的说法。钟鸣鼎食是贵族生活的一个标志。在商周奴隶制社会里，鼎曾被奴隶主贵族用来“别上下，明贵贱”，作为标志统治权力和等级的一种器物。

**鬲**（yǎn 演） 古代炊器，相当于现在的蒸锅。全器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甑，置食物；下部为鬲，

置水。鬲的形状似鼎，下有三足，足间烧火。甑与鬲之间有一铜片，叫做算。算上有通蒸气的十字孔或直线孔。铜甗流行于商代至战国时期。商和西周的甗，甑、鬲铸成一件，圆形，侈口（口沿向外撇），有两直耳（或称立耳，耳直立口沿之上）。春秋战国的甗、甑、鬲可以分合，直耳变为附耳（耳在器身外侧）。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四足、两耳、上下可分合的方形甗，有的方形甗上部甑内加隔，可同时蒸两种食物。

**簋**（guǐ 轨） 铜器铭文作“𠄎”，相当于现在的大碗。用来盛黍、稷、稻、粱等。簋的形态变化最多，一般为圆腹，侈口，圈足。商代的簋多无盖，无耳或有二耳。西周和春秋的簋常带盖，有二耳或四耳。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圈足下加方座或附有三足的簋。战国以后，簋就很少见到了。在商周奴隶制社会，簋和鼎一样，也曾作为标志贵族等级的器物。据礼书记载和考古发现，簋往往成偶数出现，四簋与五鼎相配，六簋与七鼎相配，八簋与九鼎相配。

**簠**（fǔ 甫） 文献里亦作“瑚”或“瑚”。古代食器。用来盛黍、稷、

稻、梁等。长方形，口外侈，四短足，有盖。盖与器的形状、大小相同，合上成为一器，打开则成为相同的两个器皿。簠在西周时期出现，流行到战国末年。早期的簠足短，口向外侈。春秋战国的簠足变高，口不外侈，器变深，如楚盦（同饮）肯簠。

**鍤**（xū 须） 古代食器，用来盛黍、稷、稻、粱等。椭圆形，敛口，二耳，圈足，有盖。盖上一一般有四个矩形纽，仰置时成为带四足的食器。鍤在西周中期出现，到春秋后期便消失了。

**敦**（duì 对） 古代食器，用来盛黍、稷、稻、粱等。形状较多，一般为三短足，圆腹，二环耳，有盖；有的盖也能翻转过来使用。圈足的敦，盖上多有捉手。敦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

**豆** 古代食器，起初用来盛黍稷，后用来盛肉酱、肉羹一类食物。器浅如盘，下有把，圈足，大多数有盖。铜豆在商代少见。西周的豆浅腹，束腰，多无盖，无耳。春秋以后，豆增多，侧有两环，下具高足。到战国时期，器腹变深，有前豆把特别细长，如铸客豆。有盖的豆，盖上有捉手，可以仰置。

**鬲**（lì 历） 古代煮饭用的炊器。铜鬲最初是仿照新石器时代已有的陶鬲制成的。其形状似鼎，一般为侈口（口沿外倾），有三个中空的足，便于炊煮加热。铜鬲流行于商代至春

秋时期。商代前期的鬲多无耳，后期口沿上一般有两个直耳。西周前期的鬲多为高领，短足，常有附耳。西周后期至春秋的鬲大多数为折沿折足弧裆，无耳；有的在腹部饰以觚棱。西周时还有方鬲，体为长方形，下部有门可以开合，由门内放入木炭。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门前还有刖刑奴隶守门的形象。

**爵**（jué 决） 古代饮酒器，相当于后世的酒杯。圆腹，前有倾酒用的“流”，后有尾，旁有鋡（把手），口上有两柱，下有三个尖高足。少数爵为单柱或无柱，还出土过罕见的方腹的爵。爵盛行于商和西周，尤以商代最多，春秋战国时已很少见。商前期的爵为平底，二柱很短，并紧靠流折（爵体与流衔接部）。商后期和西周的爵多为凸底，柱离流折较远。

**角** 古代饮酒器。《礼记·礼器》：“宗庙之祭，尊者举觶，卑者举角。”角形状似爵，而前后都是尾，无两柱，一部分有盖。已出土的角，大多是商代的。

**（jǐ 甲）** 古代温酒器。形状像爵，但较大，有三足、两柱、一鋡，圆口，平底，无流及尾。有的腹部分裆，形状像鬲；也有少数体方而四角圆，下有四足，带盖。盛行于商代。

**觚**（gū 孤） 古代饮酒器。大致相当于后世的酒杯。长身，侈口，口和底部都呈喇叭状。主要盛行于商和西周。商代前期的觚较商代后期

和西周的粗短一些。

**觶** (zhì 志) 古代饮酒器。圆腹，侈口，圈足，形似小瓶，大多数有盖。这种形状的觶多为商代器。西周时有作方柱形而四角圆的。春秋时演化成长身、侈口、圈足，形状像觚，自身铭文称为“𩚑（如 王义楚𩚑）而不叫觶。据有人研究，“𩚑”即是“觶”。

**兕觥** (gōng 公) 古代盛酒器或饮酒器。《诗经》中屡见其名。如《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这是指盛酒器；《邶风·七月》：“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这是指饮酒器。椭圆形腹或方形腹，圈足或四足，有流和鋈，有盖，盖作成带角的兽头形，或作成长鼻上卷的象头形。有的觥内附有酌酒用的勺。主要盛行于商代和西周前期。

**尊** 尊或作共名，或作专名。铜器铭文常将“尊”、“彝”二字联用，为礼器的共名。作专称时指盛酒器。尊形似觚而中部较粗，口径较大；也有少数方尊。盛行于商代和西周，到春秋战国已很少见。还有一类形制特殊的盛酒器，模拟鸟兽形状，统称为鸟兽尊，主要有鸟尊、象尊、羊尊、虎尊、牛尊等。后来，尊成为一切酒器的通称，又专指酒尊（杯）。在指酒杯这个意义上，“尊”又写作“樽”。

**卣** (yǒu 有) 古代盛酒器。古文献和铜器铭文常有“柎鬯 (jù chàng 巨唱) 一卣”的话，柎鬯是古

代祭祀时用的一种香酒，卣是专门盛这种香酒的酒器。卣在盛酒器中是重要的一类，考古发现的数量很多。器形是椭圆口，深腹，圈足，有盖和提梁；腹或圆或椭或方，也有的作圆筒形，作鸱鸢（猫头鹰一类的鸟）形，或作虎吃人形，等等。卣主要盛行于商代和西周，一般说，商代多椭圆形的或方形的卣，西周多圆形的卣。

**饕** (hé 和) 古代盛酒器，或说是古人调和酒、水的器具。形状较多，一般深腹，圆口，有盖，前有流，后有鋈，下有三足或四足，盖和鋈之间有链相连接。盛行于商和西周。商代的饕多款足（空心足）；还有一种异形饕，流在顶上，主要见于商代前期。周代的饕款足的较少，而多四足的。春秋战国时出现了圆腹、有提梁的饕。

**方彝** (yí 宜) 古代盛酒器。方彝这个名称是后人定的，未见于古书记载和铜器铭文。高方身，带盖，盖上有钮，盖和钮形似屋顶。有的方彝上还带有觚棱；腹有直的，有曲的，有的在腹旁还有两耳上出。主要盛行于商至西周，春秋前期有个别留存。

**勺** 古代用勺以盛酒器中取酒，注入饮酒器或温酒器中。现在所见的勺多是商代的。勺一般作短圆筒形，旁有柄。有的柄中空，很短，安木把才可用；也有柄短而扁的。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对战国时代的鸟

形勺，形体较大，口沿上都铸一鸟。

**罍** 古代盛酒或盛水器。《诗经·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仪礼·少牢馈食礼》：“司空设罍水于洗东，有鞮。”说明了罍盛酒、盛水的两种用途。罍有方形和圆形两种。方形罍宽肩，两耳，有盖；圆形罍大腹，圈足，两耳。两种形状的罍一般在一侧的下部都有一个穿系用的鼻。罍主要盛行于商和西周。方形罍一般为商代器，圆形罍在商和西周中期都有。

**壶** 古代盛酒或盛水器。商代已有，春秋战国尤其盛行。商代的壶多扁圆，贯耳，圈足。周代的壶圆形，长颈，大腹，有盖，兽耳衔环。春秋的壶扁圆，长颈，肩上有二伏兽，有盖，盖上常作莲瓣装饰；也出土过方壶。1923年河南新郑出土的春秋大壶，圈足下有伏兽，盖上装饰莲瓣，中立一鹤。战国的壶有圆形、方形、扁形和瓠形等多种形状。圆形壶到汉代称为“钟”，方形壶则称为“钗”。

**盘** 古书中写作“槃”。商至战国时期流行的一种盛水器，与现代所谓盘不相同。古书中常见槃、匱并举，二者是配合使用的盥洗器，盥洗时用匱浇水，以盘承接。小的盘也盛水用以洗手洗脸，大的盘也用以洗浴。盘多是圆形，浅腹。大体说，商代的盘无耳，圈足，器内多用水生动植物龟鱼的纹样作装饰，有的还在边缘铸立鸟。西周至春秋的盘多有附

耳，有圈足或三足，有的还有“流”（流水口）。西周晚期到战国的盘有长方形的，如传世的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盘和故宫博物院所藏春秋战国之际龟田蟠螭纹方盘；也有宽唇、无耳、圜底的，如战国末年的楚王禽感盘。

**匱** (yí 宜)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有“奉匱沃盥”的话，孔颖达疏：“沃，谓浇水也。”可见匱是古代盥洗时浇水的用具。椭圆形，前有流，后有盞，有的带盖。在西周中晚期出现，多有四足。春秋时有三足和无足的匱，无足的很像瓢。战国的匱都没有足。

**盂** 古代盛水或饭的器皿。侈口，深腹，圈足，有附耳，很像有附耳的簋，但比簋大得多。考古发现的盂数量很少，主要是商代和西周的。有个别方盂。

**鉴** 古代盛水或冰的器皿。形体一般很大，像盆，大口，深腹，无足或有圆足，多有二耳或四耳。盛行于春秋战国。古代在没有普遍使用铜镜以前，常在鉴内盛水用来照影，因而后来把铜镜也称为鉴。

**缶** (fǒu 否) 古代盛水或酒的器皿。多为瓦器，也有铜制的。形制似后世之坛，小口，圆腹，有盖，肩上有环耳；也有方形的。盛行于春秋战国。器身铭文称为缶的，有春秋中期的栾书缶和安徽寿县、湖北宜城出土的春秋晚期蔡侯缶。

**壼** (líng 灵) 古代盛酒或水的

器皿，盥的名称见于器身铭文。口微侈，束颈，宽肩，颈与肩之间饰两兽耳，无足。盛行于西周晚期到春秋前期。

**甗** (bù 布，旧读 pǒu，剖上声。)

古代盛水或酒的器皿。敛口，圆腹，圈足，像后代的广口坛。有的有两耳，也有个别方甗。

**镜** 古代照面所用的铜镜一般作圆形，照影的一面磨光发亮，背面大都铸有钮和纹饰。殷墟商代墓中已出土像是镜的铜器。目前出土最早的铜镜属春秋时期。战国时期铜镜开始盛行。当时制作轻巧，背面有的没有纹饰（素镜），有的饰单层或双层花纹（山字镜、花叶镜、兽面纹镜等），钮细小，没有铭文。西汉至东汉前期的铜镜逐渐厚重，纹饰有几何图案、神人和禽兽纹等，钮多作半球形或柿蒂形，开始有铭文，多为通俗的吉祥语，王莽时有纪年铭文。西汉时还出现所谓“透光镜”，镜面承受光线时，面向的墙上能反映出镜背纹饰的影像。东汉中期至魏、晋，有镜背呈浮雕状画像镜和神兽镜，钮座有的作蝙蝠形。到唐代，除圆镜外更出现菱花镜、八棱镜、带柄手镜等多种式样，纹饰有花蝶、葡萄、鸟兽、人物故事等，还创造了金银单脱螺钿的装饰（镜背用金银箔和螺钿制成花鸟纹饰）。宋代多菱花镜，纹饰以缠枝花草，牡丹等为主，常附有制镜作坊的标记。清代乾隆

以后，铜镜逐渐被玻璃镜所代替。

**洗** 汉代盥洗用的青铜器皿。类似后世的脸盆。圆形，宽口沿，平底或圜底，腹外常有穿环的二兽耳，器内底常饰双鱼纹。

**耳杯** 古代饮酒器。椭圆形，两侧各附一半月形的耳。铜制的少，多数为漆器。盛行于汉、晋。

**禁** 古代安放酒器的案形器。已出土的只有两件，都属于西周初年，作扁平立体长方形，器身饰夔纹，其中一件在国外，每壁有八个长方孔。一件现藏天津历史博物馆，每壁有十六个长方孔，面上有三个安放酒器的椭圆形子口。

**灯** 古代铜灯也称为“锭”。式样很多，一般上有盘，用以盛油或插烛，中有柱，下有底。有的底如雁足，称雁足灯。有的圆盘下有三短足，盘边有把，自身铭文称为“行灯”。有的铸成人形、鸟形、兽形等等。还有的周围有壁和可以开合的门，以便调节气流和照度，如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长信宫灯”。

**博山炉** 古代焚香用的香炉。上有盖，盖上雕镂成山峦形，山上并雕出人物、动物。下有底盘。有的遍体饰云气纹，有的更加鎏金或金银错。盛行于汉、晋。

**奩** (lián 连) 古代放梳妆品的盒子，有的也用于盛食物。圆形，直壁，有盖，一般腹较深，下有三兽足，旁有兽衔环耳。盛行于汉代。

**熨斗** 古代铜熨斗有的有“熨斗直衣”的铭文，说明它是熨烫衣服的工具。圜腹，宽口沿，有长柄。盛行于汉、魏。

**釜** (jiāo 焦) 斗 古代炊器。一般认为多用于温羹。器身作盆形，下有三足，附长柄，柄端常作兽头形。少数釜斗又称刁斗，古代用于军中“昼炊饮食，夜击持行”。盛行于汉、晋。

**符** 古代传达命令或调兵遣将所用的凭证。一符从中剖为两半，有关双方各执一半，使用时两半互相符合表示验证可信。多作成动物形，尤其常作成虎形，故称“虎符”。现存最早的符是战国时期的。秦汉的符仍多沿用虎符的形式。符除用铜制外，也用金、玉、竹、木制成。

**量器** 古代计算体积的量器多用陶或木料制作。从战国时期起，有不少铜量器保存下来。如商鞅方升，是秦孝公十八年（前344年）商鞅变法时颁发的标准量器。器作长方形，有柄，实测容量201毫升。齐国的陈纯釜、子禾子釜和左关 都是官定量器。陈纯釜和子禾子釜作长圆罐形，有二耳；左关 作椭圆形。王莽时的新嘉量有斛、斗、升、合、龠五种单位（称为“五量”），作圆形。中国历史博物馆还藏有方形的莽量。

**俎** (zǔ 祖) 古代切肉用的小案子。形状为两端有足的长方形平板。有的板面微凹，有的板面上有几个

十字形孔。已发现的俎有商代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数量很少。古人食肉时，先用匕（匙）把熟肉从鼎内取出放到俎上，然后用刀切割着吃。所以古籍中往往刀匕并举、刀俎并举。《史记·项羽本纪》：“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这里的刀俎比喻宰割。

**几** 古代的一种家具，分曲几和直几两种。曲几的形制，据考古发现，为弧形条状，下有三足支撑，其功用与现代椅子上的扶手和靠背相同。古人席地而坐，累了就扶靠在曲几上，叫做“凭几”或“隐几”。《说文》：“凭，依几也。”《孟子·公孙丑下》：“隐几而卧。”古代老人居则凭几（曲几），行则携杖，故古籍中往往几杖并称。《礼记·曲礼上》：“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孔颖达疏：“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扶己，俱是养尊者之物。”直几则出现较晚，一般由三块木板榫接而成，其中一块长条形木板为几面，另外两块木板竖立为几足。直几的形制与曲几完全不同，颇似当代茶几，供人们吃饭、看书写字、搁置物件等用。隋唐以后，直几的几足加高，类似长条形的桌子，所以往往几案并称。

**案** 案分食案和书案。食案是古代进送食物的托盘，或作长方形、四矮足，或作圆形、三矮足，可以放置在地上。《后汉书·梁鸿传》：“鸿为人赁舂，每归，妻为具食，不敢于

鸿前仰视，举案齐眉。”这里所说的案即食案。书案是一种长条形的矮桌子，两端有宽足向内曲成弧形，供读书写字和办公用。中古以后，由于人们坐的方式由席地而坐改为今天的样子，案足也由矮变高，出现了较高的案几和桌椅。

**胡床** 一种可以折叠的轻便坐具，类似现在的轻便折叠凳。亦名“交床”、“交椅”、“绳床”。其形制是床足斜向交叉，上施床面。宋陶穀《清异录·陈设门》：“胡床施转关以交足，穿便绦以容坐，转缩须臾，重不数斤。”大约在东汉时自域外传入。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四：“今之交床，制本自虏来，始名胡床，桓伊下马据胡床取笛三弄是也。隋以讖有胡，改名交床。”

**席** 以莞（草名）、蒲（一种水生植物）等编织成的铺垫用具。古人室内铺席，登堂入室必须脱鞋，然后席地而坐。在上古，“席”与“筵”是

而言，筵比席大，是直接铺在地上垫席的；席比筵小，铺在筵上，人就坐在席上。后来，筵字用来表示宴饮酒饌，“筵席”就成了一个词，专指酒席。

**床榻** 供人坐卧的家具。《释名》卷六：“人所坐卧曰牀（床），……长狭而卑曰榻，言其体榻然近地也。”在供人坐卧这一点上，床与榻是相同的，故往往床榻并称。区别而言，床较高较宽，周围有围栏，可施帐幔；榻则较低（卑）较窄，无围栏，不施帐幔而可置屏风。榻有大小之别，小者仅容一人坐，大者可坐可卧。榻又特指宾客留宿的床。据《后汉书·徐穉传》，东汉陈蕃任豫章太守，素来不接待宾客，只有隐士徐孺子（即徐穉）来时才招待，为其特设一榻。徐孺子走后，陈蕃就把这张榻悬挂起来，不许别人使用。后代“下榻”一词即本此，是对尊贵的宾客留宿的敬称。又，床有时又指放置器物的架子，如笔床、琴床。



## 交 通

**大道** 大路。古代重视道路的修建，《诗·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就是说周的大道修筑得既平坦，又正直。《国语·周语中》：“（周）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火朝觐矣（心星在早晨出现。指夏正十月），道蒞（道路被杂草堵塞）不可行，候不在疆（迎送宾客的候人没有等在边境上），司空不视途（管理道路的官员没有检查道路），泽不陂（沼泽地区没有筑坡拦水），川不梁（河上没有架桥），野有庾积（野外堆着积谷），场功未毕（打场没有完工），道无列树（路旁没有种植树木）……”这些内容从反面反映春秋时代对筑路、养路等的规模和要求。

**驰道** 能够驰马通行的大道。《礼记·曲礼下》：“驰道不除。”疏：“驰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驰走车马之处，故曰驰道也。”《汉书·贾山传》：“（秦）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并对驰道修筑的规模作了说明：路面宽五十步（六尺为步），每隔三丈就种植树木，两边路基用铁椎筑土，使之坚实。

**栈道** 亦称“栈阁”、“桥阁”、“阁道”。在山区陡峭的地方，架木铺成的道路。《战国策·秦策三》：“栈道千里于蜀汉。”指修建栈道以连接蜀、汉的千里交通。《华阳国志》：“诸葛亮相蜀，凿石架空，为飞梁阁道。”把栈道工程特点（“凿石架空”）作了说明。

**置邮** 亦作“邮置”。古代指传递文书的驿站。《孟子·公孙丑上》：“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这反映在战国时代重视驿站的设置，传递文书的速度很快。《后汉书·王柔传》：“知范特祖邮置之役。”李贤注引《风俗通》：“汉改邮为置。置者，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

**驿亭** 亦称“邮亭”。古代驿传设亭，以供旅客止宿。《风俗通》：“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留，亭待，盖行旅宿食之所馆也。”《汉书·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汉书·薛宣传》：“宣从临淮迁陈留，过其县，桥梁邮亭不修。”注：“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

**驿馆** 亦称“馆驿”。古代在驿路上设置的馆舍。唐代每三十里置驿，既传递官府文书，又供官员住宿。

**驿站** 古代在驿路上，为投递文书、转运官物及供应往来官员住宿的处所。汉代三十里置驿，唐代也是三十里置驿，全国共有驿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元代的驿叫作“站赤”。清代的驿站塘台共有二千八十所，从腹地直达边疆，路线密布，传递的功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站赤** 元代设置的驿站。站赤有陆站、水站两种，陆站用马、牛、驴和车、轿，水站用船。据《元史·兵志》统计，中书省及各行中书省共设站赤一三八三所。辽阳利用狗拉冰橇，还设有狗站十五处，有狗二一八只。江浙、江西、湖广等省各设置相当数量的水站，每站有船二十只左右。

**急递铺** 元代设置专供传递文书的驿站。《元史·兵四》：“元制，设急递铺，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元世祖时开始发置急递铺，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五里有一所，每所有铺丁五人，日夜守候，以最快速度传递文书。铺丁悬铃持枪，挟带雨衣，夜间则举火把，用包袱、夹板包裹文书。在急行中，振铃发声，车马行人都要避开让路。每一急递铺备有簿书，记下文书转来和送往的时间和

人员姓名等。明代每十里设急递铺，每铺有铺兵五至十人，日夜轮值，凡遇文书到达，随到随传。每铺设有日晷，分一昼夜为一百刻，按规定，每一刻须行一铺，一昼夜须行三百里。

**会同馆** 明代在北京、南京设置的招待各王府、外国使臣等的机构。北京设馆六所，南京设馆三所，有大使一员、副使二员总理馆务。凡各王府差遣人员和各国使臣，以及云贵等处土官，都在北馆安置；凡朝鲜、日本、安南等国使臣都在南馆安置。会同馆有马驴、铺陈、什物和上百名馆夫供应接待工作。

**水马驿** 明代的驿站。明代规定每六十里至八十里设马驿一所，在冲要的地方，每所备马三十匹、六十匹、八十匹不等，一般的马驿，每所备马五匹、十匹至二十匹。每匹马颈上悬挂小牌，分别写明上、中、下等级，以备选用。水驿在冲要的地方，每所备船十只、十五只、二十只不等，在偏僻的地方，每所备船五至七只。每船有船夫十名。

**递运所** 明代设置运送官办货物的机构。陆路的递运所，每所备有一定数量的车辆。大车能载米十石，有车夫三名，牛三头；小车有车夫一名，牛一头。水路的递运所，每所备有一定数量的船只，用红油漆涂船身，并置木牌一面，写明船只的字号、料数、水夫姓名，以及船上橹舵

篷索等。每船有船夫十至十三名。

**军台** 清代设置传递军报的机构。清制，除全国腹地设有相当数量的驿所外，通向沿边地区专司军报的是站、塘、台。每站设笔帖式或蒙古章京，统于将军或理藩院；甘肃嘉峪关口外设“塘”，每塘派千总、把总管理，而由特设的都司或守备督率之；西北设“军台”，每台派章京或笔帖式管理，统于各当地的都统或将军、大臣。例如喜峰口章京所属蒙古站十六，古北口章京所属蒙古站十等；阿尔泰军台都统所属军台四十四，库伦大臣所属军台二十五等。从《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中可以看到军台遍布在西北广大地区。

**驿书** 由驿站传递的官府文书。元代规定每一急递铺设置两种簿书：一种簿书是登记所传递的文书；另一种簿书是记录文书到达、转递的日期、时间和经办人员的姓名，随同所传文书递送到下一急递铺，经过签收后带回存查。

**羽檄** 亦称“羽书”。古代一种紧急的军事文书，上插羽毛作为标志。《汉书·高帝纪》：“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颜师古注：“檄者，以木简为书，长尺二寸，用征召也。其有急事，则加以鸟羽插之，示疾速也。”

**金字牌** 宋代传递紧急文书的凭证。沈括《梦溪笔谈·官政》：“驿传有三等：曰步递、马递、急脚递。

急脚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则用之。熙宁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递，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里。”绍兴十年（1140年），秦桧与高宗合谋，一日之间发金字牌十二道，将岳飞从朱仙镇召回（《宋史·岳飞传》）。元代遇到军务紧急时，用“金字圆符”、“银字圆符”作为加快传递的标志。

**火牌** 清代传递军用文书的凭证。《清会典·兵部车驾司》：“凡驿递，验以火牌，定其迟速之限。”通常传递文书，以日行二百四十里为度；如遇军事上紧急文书，规定日行四百里至六百里的，要由经办机构签名。

**驿券** 使用馆驿和派给役夫、车马等的凭证。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八：“唐以前，馆驿并给传往来。开元中，务从简便，方给驿券。驿之给券，自此始也。”《宋史·职官志十二·给券》：“其赴任川峡者，给驿券；赴福建、广南者，所过给仓券，入本路给驿券，皆至任则止。”明清叫作“勘合”。《大政记》：“宣德四年七月乙巳朔，置驿勘合。”《清会典·兵部车驾司》：“凡差给驿者，皆驿以邮符，曰勘合。”按照差遣官员的品级、路程的远近等，在勘合上填明丈应的役夫、车马或船只的数量。

**驿官** 管理驿站的官吏。各代驿官的职称不同：汉代设亭长；唐代设驿长；元代设驿令，各地的急递

铺，每十铺设邮长；明代在各府州县设驿丞，司理邮传迎送之事；清代在各地的驿所也设驿丞，传递军报的站、塘、台等分别设笔帖式、蒙古章京或千总、把总。这些基层的驿官都负有所司的职责，如清代规定：“泄漏沈匿者、稽迟者，皆察焉。”

**驿卒** 在驿站供役的丁壮、士卒。《后汉书·舆服志》：“驿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帻绛鞬云。”亦称“邮子”、“驿夫”。《新唐书·元稹传》：“明州岁供柑，役邮子万人，不胜其疲，稹奏罢之。”元代在江浙设站赤二百六十二处，递运夫三千三十二户；后又设急递铺，每铺有铺丁五人。明代每十里设一急递铺，每铺有铺兵五至十人。清代的会同馆，馆夫多至三百人；地方上的驿、站、塘、台都有定额的驿夫、驿卒、兵丁供役。

**驿马** 在驿站专供邮传的马匹。明代的驿马等费用，在地方田赋中加征，存在府库中，以供驿站的开支。

**脚力** 担任传递文书或搬运货物的差役、民夫。宋代叫作“脚夫”或“脚从”。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或官员士夫等人欲出路、还乡、上官、赴任、游学，亦有出陆行老，顾倩脚夫、脚从，承揽在途服役，无有失节。”后来将搬运费也叫作脚力。

**脚价** 亦称“脚钱”。搬运费。韩愈《昌黎集·论变盐法事宜状》：

“（张）平叔请定盐价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加收二文，以充脚价。”钱大昕《恒言录》卷四：“罗愿《新安志》：称脚钱者，每贯出钱五十，以备解发。”

**漕运** 从水道运输粮食。详“赋役”门。

**漕挽** 亦称“漕转”。从水路连接陆路运输粮饷及其他物资。漕指水运，挽指陆运。《史记·留侯世家》：“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

**运河** 南北大运河全长三千五百六十多里，是世界上最长的人工开凿河道。大运河在唐以前称为沟、渠、漕渠、漕河、运渠，宋代始有运河之称，元明以来渐成通称。运河最早的两段是：春秋末吴所开的邗沟；战国初魏所开的鸿沟。以后又有汉武帝时代所开的漕渠，东汉末曹操所开的白沟。公元七世纪初，隋朝统一了中国。为了加强对江淮地区的控制和吸收财富，为了便于东北用兵，征伐高丽，隋炀帝先后开凿了通济渠、山阳渎、江南运河及永济渠，形成全国的运河系统。它是以东都洛阳为中心，西通关中盆地，北抵河北平原，南达太湖流域的运河系统。元代利用一部分隋唐以来原有运河和某些天然河道，又在今山东临清、济宁间先后开凿了济州河、会通河，在今北京、通县间开凿了通惠河，因而形成了一条自大都（今北京）为起端，经由通惠河、白河、御河（永济

渠)、会通河、济州河、泗水、黄河、淮扬运河、浙西运河(江南运河)直达杭州的沟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流域的南北大运河。在此基础上,再经明清两代的努力,终使黄河、运河二水各自分离自成体系,形成了今天的南北大运河。

**堤堰** 挡水护岸的建筑物。高的叫作堤,低的叫作堰,具有防洪、分水等功能。在运道上修筑堤堰,以保证航运的畅通。运河两岸有些地段,修筑了不少堤堰,工程规模相当大,如洪泽湖东北的高家堰,“明永乐初,陈瑄始为筑治。隆庆四年(1570年),淮水决于此,王宗沐复修葺之。万历三年(1575年),又为淮水决坏,六年,潘季驯更为修筑,堤长六十里”(《读史方輿纪要·江南五》)。先后进行高家堰的修堤工程,就是要阻挡“湖漕”地段的洪水,以维护漕运,保证通航。

**闸座** 亦称“斗门”、“水闸”。在运河上修建的闸门。《宋史·河渠四》:“(引河入汴),每百里置木闸一,以限水势。”元代开会通河,在全长二百五十余里的河道上,建闸三十一座,分段拦水,以通漕运。如临清县北的镇闸有三座“头闸长一百尺,阔八十尺,两直身各长四十尺,两雁翅各斜长三十尺,高二丈,闸空阔二丈”(《元史·河渠一》)。可以看出当时建闸的规模。这一河段,正因为建闸多,所以又名“闸河”。元

代建的都是木闸,容易朽坏,在清代有一部分改建成石闸。

**指南针** 亦名司南。我国古代的一项伟大发明。战国时就有天然磁铁矿琢磨成的指南针,《韩非子·有度》:“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汉王充《论衡·是应》:“司南之杓,投之于地,其柢指南”。沈括《梦溪笔谈》记载,北宋时有四种不同装置的针型指南针,即水浮法、缕悬法、指甲法和碗唇法。此时已能制造人工磁体。《梦溪补笔谈·药议》:“以磁石磨针锋,则锐处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我国在十一世纪末的海船上已配有指南针,是最早把它应用于航海的国家。宋人笔记《萍洲可谈》记载,水手行船时,夜里靠星斗定方位,白天靠太阳定方位;阴晦日子,则靠指南针定方位。南宋时把磁针与分方位的位置组装成一个整体。这种仪器叫针盘,或曰地螺(罗),还有叫子午盘、定盘针、经盘、罗盘。元代还造成立针式指南工具——指南龟、指南鱼。张燮《东西洋考·舟师考》记载明代海上航行,“独特指南针为导引,或单用,或指两间,凭其所向,荡舟以行。”指南针大约在十二世纪后传到了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针路** 古代航海以指南针定方位,以一夜定为十更,确定方位和里程,所指示路线即为针路。《新方言·释地》:“行海者以更计程,此即

‘庚’字。在水计庚，犹在陆计传。”张燮《东西洋考》所记“西洋针路”中的“镇海卫太武山”云：“出大担门，半更；船过此，用丁未针。四更，取大小柑（橘屿）”。即为有关针路记载。

**车马** 我国的车，据说是夏朝奚仲发明的。从远古到战国，马拉的车是人们陆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马车不但平时用来乘人，载物，而且是战争中的主要装备。战国时赵武灵王开始“胡服骑射”，即学习北方少数民族骑马作战的方式，但当时战车仍是中原地区主要的作战工具。因此，先秦时代的文献常常车马并举，说到马即包括着车，说到车也意味着有马。一般说来，战国以前车马是相连的，没有无马的车（牛车除外），也没有无车的马，所以古书上所谓“御车”就是“御马”，“乘马”就是“乘车”。《论语·雍也》：“赤（孔子弟子）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这里的“乘肥马”，意思是乘坐由肥壮的马驾的车。战国以后，骑马之风渐盛，人们不仅骑马作战（即“单骑”），而且骑马旅行。作为交通工具，马与马车逐渐分家，并行不废；作为战争工具，灵便的单骑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相对笨重的战车（马车）逐渐衰落以至淘汰。上古乘车一般是“立乘”，即站立在车厢（舆）中，并很讲究立乘时的仪容姿势，即所谓“立车之容”。“坐乘”比较少见，

那是尊老敬贤的一种表示。妇女乘车，则只能坐乘而不能立乘。坐乘也要讲究“坐车之容”，不能太随便。

**小车** 先秦时代马车的古名。因为马车的车厢较小，故名。又因其行驶轻快，供贵族出行和作战使用，所以又叫“轻车”或“戎车”。先秦时代的车以马车为主。所以当时文献中的车，一般就是指小车。我国制造马车的历史很悠久，据说夏朝的奚仲就发明了车。从考古发掘的情况来看，在商代和西周时马车的制作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当时的马车都是双轮，车厢为方形或长方形，轮大车厢小，独辕，驾两马或四马；为了加固车体，在关键部位还采用了青铜构件，并有一套用铜、贝甚至黄金制作的装饰件，十分考究。西周的车还装上一种叫“銮”的铃铛，最高级的马车上要装八个銮铃，行驶起来铃声响亮。《诗经·大雅·烝民》：“四牡騤騤，八鸾喈喈。”春秋战国时，由于战争频繁，车战又是战争的主要方式，这就促进了制车技术的进一步发达。《考工记》：“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这就是说，当时的制车业是集各种工艺之大成的部门。先秦时代的马车，一般驾四马，也有驾三马、两马的。到了汉代，马车的形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单辕车逐渐减少，双辕车逐渐增多；车的种类繁多，其用途亦愈趋专门化。汉代最高级的马车是“辂车”和“金根

车”，装饰华丽，车上有“鸾鸟立衡”、“羽盖华蚤”，这是皇帝乘坐的。高级官员乘“轩车”，一般官员乘“轺车”，妇女乘“輜车”。还有一种车的车身与牛车（大车）基本一致，却用来拉，即所谓“大车驾马”，叫做“车”，其地位在马车中最低，主要用来运载货物。此外还有各种专用车辆，如用作仪仗的、上立斧钺的“斧车”，在仪仗中载乐队的“鼓吹车”，狩猎用的“猎车”，载运猛兽或犯人的“槛车”，等等。唐宋以后，坐轿子的风气盛行，出现了马或骡牵引的轿车。此后我国制车业的重点，就逐渐转移到货车上。

**大车** 先秦时代牛车的古名。因车厢较大，故名。我国使用牛车的历史很悠久，《周易·系辞下》：“服牛乘马（服、乘，驾御之义），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牛能负重，但速度慢，所以牛车一般用来运载货物而不载人。在很长一个时期，牛车被认为是低贱的。《史记·平准书》：“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西汉初年物资极为匮乏，将相乘牛车，是不得已的事。但魏晋之后，乘牛车在一个时期里变得非常时髦，一些贵族、名士都讲究乘牛车。《南齐书·陈显达传》：“家既豪富，诸子与王敬则诸儿并精车牛，丽服饰。当世快牛，称‘陈世子青’、‘王三郎乌’、

‘吕文显折角’、‘江昙云白鼻’。”当时连皇宫里也养牛，形成一时风气。唐宋时，仍有乘坐牛车的习惯。不过从整个古代来看，牛车主要还是作为货车使用。

**战车** 秦汉以前用于战斗的马拉车辆。又称“兵车”、“戎车”。我国用战车作战始于殷代，盛行于春秋、战国。战斗时，战车用于冲击敌阵，行军时则用来运载粮草，驻军时用来结阵扎营。战车用四匹马拉。战车的单位叫“乘”。一乘包括一辆车、四匹马，以及配属于这辆车的若干名战士。春秋时代，战车一乘配置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后来数量有所变化。从秦始皇兵马俑的发掘情况来看，当时每辆战车配属的战士为五六十、六七十不等。《左传·隐公元年》：“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这意味着这次战斗出动了二百辆战车、一万五千人。因此，“乘”又作为计算兵力的单位。古籍中常有“千乘之国”、“万乘之国”的说法，这是指国家具有这样的武装力量。以“万乘之国”为例，这个国家就应有一万辆战车、四万匹马和好几十万战士，这决非中小国家所能拥有的。所以，万乘之国一般是指天子之国，后来把皇帝叫作“万乘之君”，就是这个道理。一般战车在作战时，甲士三人立于车上，中间一人担任御手，左边一人持弓，右边一人持矛，其余步卒随车进击。主帅所在的战车则

不同，主帅居中自掌旗鼓，御者在左，另有一人在右保护主帅，叫“车右”。

**輶輶** 古代攻城用的一种特殊战车。其顶上和两侧皆有用木头和生牛皮构成的坚固屏蔽，以保护攻城士卒不为弓箭和滚木檣石所伤。《孙子·谋攻》：“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橧輶輶。”曹操注：“輶輶者，輶床也。輶床其下四轮，从中推之至城下也。”杜牧注：“輶輶，四轮车，排大木为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以容十人。往来运土填堑，木石所不能伤。今所谓‘木驴’是也。”

**楼车** 古代战车的一种。上设望楼，用以窥探敌人的虚实。《左传·宣公十五年》：“（解扬）登诸楼车，使呼宋而告之。”亦称“輶车”、“巢车”。《说文·车部》：“輶，兵高车，加巢以望敌也。”《左传·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车以望晋军。”后来在楼车制造的基础上，改装成云梯，作为攻城用具。《梁书·侯景传》：“（侯）景又攻东府城，设百尺楼车，鉤城堞尽落，城遂陷。”

**霹雳车** 古代战车的一种。上装机枢，弹发石块。因声如雷震，故名霹雳车。《三国志·魏志·袁绍传》：“太祖（曹操）乃为发石车，击（袁）绍楼，皆破。绍众号曰霹雳车。”亦称“抛车”。指在车上用粗竹将石块抛击出去；作为攻坚的手段。《明

史·兵志四》：（弘治十六年）闲住知府范吉献先锋霹雳车。”

**辇** 人力推拉的车。《说文》：“辇，挽车也。”清段玉裁注：“谓人挽以行之车也。”《诗经·小雅·黍苗》：“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据宋朱熹集注，“任”就是“负任”，即牵挽。秦汉以来特指皇帝、皇后和嫔妃乘坐的车子，如帝辇、凤辇等。《通典·典礼》：“夏氏末代制辇，秦以为人君之乘，汉因之。”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古者卿大夫亦乘辇，自汉以来天子乘之。”

**轩车** 一种曲辕、前顶较高、没有帷幕的马车。先秦时供卿大夫、诸侯夫人乘坐，汉代供高级官员乘坐。《左传·闵公二年》：“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晋杜预注：“轩，大夫车。”唐孔颖达疏：“服虔云：车有藩曰轩。”轩车往往绘有花纹，彩饰华美，这种轩车叫“文轩”。《墨子·公输》：“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而欲窃之。”轩有时也用作车子的通称。《尚书大传·帝告》：“未命为士者不得乘朱轩。”汉郑玄注：“轩，车通称也。”

**轺车** 古代一种轻便马车，用以载人。车厢四面敞露，中间树有车盖，一般用一匹马驾车，也有用两匹马的，行驶轻快，据说是由战车演变而来。轺车使用比较广泛，是一般人常用的车子。《汉书·平帝纪》：“亲



迎，立辎并马。”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辎音，立乘小车也。并马，骊驾也。”这是用两匹马拉的辎车。《史记·季布栾布列传》：“朱家乃乘辎车之洛阳，见汝阴侯滕公。”司马贞索隐曰：“谓轻车，一马车也。”据《晋书·舆服志》说，“汉世贵辎（即辎车）而贱辎车，魏晋重辎车而贱辎。”辎车又可用作驿车，称“辎传”，参见“传车”。

**輜輶车** 古代的一种卧车，没有帐幔，上开窗子，可以根据气温开闭，使车内或温或凉。《史记·李斯列传》：“李斯以为上（指秦始皇）在外崩，无真太子，故秘之，置始皇輜輶车中。”裴骃集解引孟康曰：“如衣车，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輜輶车也。”后来輜輶车用来作为丧车。《汉书·霍光传》：“载光尸柩以輜輶车。”颜师古注：“輜輶，本安车也，可以卧息。后因载丧，饰以柳絮，故遂为丧车耳。”

**辎车** 古代一种四周设有帷幔的车子。多用于运载货物，帷幔可以遮避风雨；也可以用于载人，供寝卧。《释名·释车》：“辎车，载辎重，卧息其中之车也。”辎重，指出行时携带的行李、物资，常常指部队行军时所随带的军械、粮草等军需物资。《汉书·韩安国传》：“王恢、李息别从代主击辎重。”颜师古注：“辎，衣车也；重，谓载重物车也。故行者之

资，总曰辎重。”在汉代，辎车载人比较普遍，多为妇女乘坐。《汉书·张敞传》：“礼，君母出门则乘辎（即辎车）。”据《晋书·舆服志》说，“汉世贵辎而贱辎车，魏晋重辎车而贱辎。”

**檐车** 有帷幕的车子，古代妇女所乘。元熊忠《古今韵会举要》卷十：“以帷幃车旁如裳，为容饰，其上有盖，四旁垂而下，谓之檐。”又古代后妃所乘的叫作“辎车”，在规模和装饰上比檐车要宽广、华丽得多。

**栈车** 古代一种用竹木散材制作的比较低级的车子，其车厢用竹木条编成，比较轻便。《周礼·春官·巾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诗经·小雅·何草不黄》：“有栈之车，行彼道周。”一说栈车即役车。古代文献中有个“輶”字，就是栈车。《左传·成公二年》：“（逢）丑父寝于车中，蛇出于其下，以肱击之，伤而匿之。”正因为栈车车厢是以竹木编的，有孔隙，所以蛇才能爬到车厢中来。

**槛车** 有栅栏的车子。刘熙《释名》：“槛车，上施栏槛，以格猛兽，亦囚犯罪人之车也。”《汉书·张耳传》：“（贯高）乃槛车与（赵）王诣长安。”颜师古注：“槛车者，车而为槛形，谓以板四周之，无所通见。”扬雄《长杨赋序》：“张罗网置罟，捕熊

黑豪猪、虎豹豺獾、狐兔麋鹿，载以槛车，输长杨射熊馆”。这种车辆上还装有门锁，以加强防范，不使犯人、野兽逃逸。

**传车** 古代驿站称“传”(zhuàn)，驿站专用的车子就叫“传(zhuán)车”，有时也省写作“传”。用于传递消息、命令，以及运送人员。《汉书·高帝纪下》：“(田)横惧，乘传诣雒阳。”颜师古注：“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其后又单置马，谓之驿骑。”传车速度很快，有用四匹马拉的，也有用二匹马或一匹马拉的，有急事则乘四马传车。先秦时传车也叫“驺”(rì)。《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乘驺，会师于临品。”晋杜预注：“驺，传车也。”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车曰驺、曰传，马曰驿、曰遽。”传车依照所驾马匹的数量和质量，分为“置传”、“驰传”、“乘传”、“轺传”。据《汉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四马高足（良马）为置传，四马中足（一般马）为驰传，四马下足（较差的马）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轺传。”

**安车** 古代一种通常用一匹马拉的、可以在车厢里坐乘的车子。上古乘车一般都是站立在车厢里，而安车则可以安坐，故名。《礼记·曲礼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退休）……适四方，乘安车。”汉郑玄注：

“安车，坐乘，若今小车也。”官员告老，或征召德高望重的人，往往赐乘安车，这是一种优礼方式。安车多用一马，也有用四马的，那是表示特殊的礼遇。《史记·儒林列传》：“于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轺传从。”申公年高德劭，故汉武帝用驷马安车去徵迎他；其弟子从行，却只能乘一马或二马拉的普通传车（轺传）。

**轿车** 古代一种用马或骡拉的客车，有顶，四周有帐幔，车厢形状象轿子，故名。用骡牵挽的轿车，又叫“骡车”。我国从唐宋开始盛行坐轿之风，大约因为这个缘故，人们把车厢制作成轿形，乘坐比较舒适。徐扬作《乾隆南巡图》，画上有一种马拉轿车，两个车轮位于车厢尾部，形制很特殊。

**鄣(qióng)(独轮车)** 人推的独轮车。西汉末、东汉初，我国就有了独轮车。四川成都扬子山汉墓的画像石，四川渠县燕家村、蒲家湾的汉代石阙，上面都有独轮车的形象。一说独轮车是诸葛亮创制的。《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亮长于巧思，损益连弩，木牛流马，皆出其意。”宋代高承《事物纪原》卷八：“木牛即今小车之有前辕者；流马即今独推者是，而民间谓之‘江州车子’。”其实诸葛亮发明独轮车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东汉文献的记载

和考古发现都证明，在他之前早就有独轮车了。它的特点是：中间只有一个轮，只用一个人推行，在平原山地、大路小径上皆可使用，比起人挑肩扛来，既省力而运量又大。独轮车至今还在一些农村地区使用，四川称之为“鸡公车”，江南称之为“羊角车”。独轮车的发明是我国科技史中的一件大事，它比欧洲早了十个世纪。

**般载车** 宋代用以装运货物的车子。大的叫“太平车”，略小的叫“平头车”。《东京梦华录·般载杂卖》：“（太平车）上有箱无盖，箱如构栏而平，板壁前出两木，长二三尺许。驾车人在中间，两手扶捉鞭鞍驾之，前列骡或驴二十余，前后作两行；或牛五七头拽之。车两轮与箱齐，后有两斜木脚拖夜。中间悬一铁铃，行即有声，使远来者车相避。仍于车后系驴骡二头，遇下峻险桥路，以鞭吓之，使倒坐垂车，令缓行也。可载数十石。”

**马车** 用马挽拉的车子。起源很早，殷代的“乘马”就是马车。《荀子·解蔽》：“乘杜作乘马。”据近人考证，“乘杜”即“相土”，是殷人的先王。先秦时代有“小车”、“大车”之分：凡驾马而车厢小的叫小车，供贵族乘坐；凡驾牛而车厢大的叫大车。小车亦称“轻车”、“戎车”。到汉代，小车的制作就相当精致，种类比较多，使用的范围也扩大了。

**牛车** 用牛挽拉的车子。古代亦称“犍车”。《宋书·礼志》：“犍车，骈车之流也，汉诸侯贫者乃乘之，其后转见贵。”宋应星《天工开物·舟车》：“牛车以载刍粮，最盛晋地。路逢狭道，则牛系巨铃，名曰‘报君知’，犹之骡车群马尽系铃声也。”牛车又分“通幪牛车”（从车顶到车前后用大幔遮住）、“偏幪牛车”（大幔只遮在车前）和“敞棚牛车”（没有车棚）。

**肩舆** 即轿子。起初只是作为山行的工具，后来走平路也以它为代步工具。初期的肩舆为二长竿，中置椅子以坐人，其上无覆盖，很象四川现代的“滑竿”。后来，椅子上上下及四周增加覆盖遮蔽物，其状有如车厢（舆），并加种种装饰，乘坐舒适。这种轿子就是“轿舆”，唐宋以后盛行的就是这一种。抬轿子的人数因轿子的种类而异，少则二人，多则数人。清代有所谓“八抬大轿”，用八个人抬，这是高级官员乘坐的。

**轿子** 见“肩舆”。

**马** 战国以前，马专用于拉车，而不供乘骑。《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左师展将以公乘马而归。”唐孔颖达疏：“古者服牛乘马（服、乘，驾御之义），马以驾车，不单骑也。至六国时始有单骑，苏秦所云‘车千乘，骑万匹’是也。”孔疏又引用刘炫的话，认为左师展“欲共公单骑而归”，是“骑马之渐（开端）”。春秋

时可能有骑马的事，但那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个别例子。直到战国时，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从北方少数民族匈奴学来了骑马作战的方式，此后骑马之风才逐渐兴盛起来。参见“车马”。

**骑(jì)** 古代一人一马的合称。汉乐府《陌上桑》：“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这是采桑女罗敷自夸其丈夫为大官，从行有千骑之盛。骑又特指骑兵。《史记·项羽本纪》：“沛公旦日从百余骑来见项王。”

**骈、骖、駟** 古代两马共驾一车曰骈，三马共驾一车曰骖，四马共驾一车曰駟。一车驾四马为常。也有用六马共驾一车的，但那通常是皇帝的车服。

**骖服、骖駟** 古代驾车的马若是三匹或四匹，就有骖、服之分。中间驾辕的马叫服，两旁的马叫骖。一说服左边的马叫骖，服右边的马叫“駟”。骖服和骖駟，又泛指拉车的马或车马。

**车右** 古代车战时，站在车厢右边的武士。车右一般选择力士，作战时保护主帅，行车遇到障碍时则下车助推。参见“骖乘”。

**骖乘** 亦作“参乘”。古人乘车“尚左”，即以左方为尊。乘车时尊者在左，御者（驭手）居中，另有一人在右陪乘。陪乘的人就叫“骖乘”，其任务在于随侍尊者，防备车辆倾侧。兵车的情况有所不同，主帅居中自

掌旗鼓指挥作战，御者在左，另有一人在右陪乘，其任务是保护主帅，排除车行中随时可能出现的事故，这个人就叫“车右”。《汉书·文帝纪》：“乃令宋昌骖乘。”颜师古注：“乘车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有一人处车之右，以备倾侧。是以戎事则称‘车右’，其余则曰‘骖乘’。”

**駟乘** 古代一车套四马，叫作駟。駟乘是四人共乘一车。《左传·文公十一年》：“侯叔夏御庄叔，絺房甥为右，富父终甥駟乘。”注：“駟乘，四人共车。”又古代用四匹披甲的马所拉的战车叫作“駟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丁未，献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注：“駟介，四马被甲。”当时以“乘”为计算战车的单位，用来表示国家的军事实力。

**辕** 驾车用的车杠，其前端与驾在牲口脖子上的“衡”或“軛”相连，后端与车轴相连。据古书记载，辕分单辕、双辕两种。单辕是单根曲木，辕尾连接于舆下的车轴，辕前出于车舆的部分成弧形向上扬起。单辕用于小车（马车），又叫“𨋖”。双辕是夹在牲口两旁的两根直木，适用于大车（牛车）。但是，从解放后的考古发现来看，上古载人的马车多为单辕直木，而非曲木；汉代的车子形制复杂，驾车的马以一匹为常，而且是双辕。古代帝王巡狩田猎，或军队作战，止宿时都结车为营，出入口以两车上仰，车辕相向，构成一座

“门”，就叫“辕门”。上古帝王出行有“车宫辕门”之说，即指此。辕门又泛指军营营门。《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视。”后来地方高级官员的官署，亦称辕门。

**衡轭** 衡、轭是 synonym，是驾在牲口脖子上、并与辕相连的部件。区别而言，轭是略呈“人”字形的木杈，用于大车（牛车），驾在牛颈上；衡是与辕相连的一根横木，用于小车（马车），衡下置轭，夹贴马颈。由于衡、轭功用相同，用于小车时又连为一体，故往往“衡轭”并称。《庄子·马蹄》：“夫加之（指马）以衡扼（通轭），齐之以月题（马额上的饰物）。”

**輓輓** 车轅与衡轭联结处插上的销子。区别而言，輓用于大车（牛车），輓用于小车（马车）。《论语·为政》：“大车无輓，小车无輓，其何以行之哉？”

**輿** 古代车子的车厢，是乘人的部分。据古书记载，輿的前面和两侧以木板为屏蔽，乘车的人从后面上车。考古发现，上古的輿有的为方形，有的为长方形，有的为六角形，有的輿四周是高起的栏杆，后面留有缺口，供乘车人上下。车上还有一根绳子，供人登车拉手用，叫“绥”。《论语·乡党》：“升车，必正立执绥。”一般车輿上装有活动的圆形车盖，用来遮阳挡雨，象一把大伞。上

古乘车一般是“立乘”，即站立在车輿里。輿两侧的木板或栏杆可供乘车人凭倚，叫做“鞬”（yì）。凡车必有輿，故輿又泛指车。《老子》：“虽有舟輿，无所乘之。”輿后来又转义为轿，参见“肩輿”。

**轼** 设于车厢（輿）前面的横木，其形如半框，有三面，供人扶手或凭倚用。轼，在经传中多写作“式”。古人在行车途中如要对人表示敬意，即扶轼俯身低头。这个致敬的动作也叫做“轼”或“式”。《礼记·檀弓下》：“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史记·魏世家》：“（魏文侯）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轼也。”但是，“兵车不式”，大约因为甲冑在身，不便于俯身低头。

**辋** 车轮的边框。古代车轮以木制作，辋即车轮最外面的那圈圆木。《释名·释车》：“辋，罔（网）也，罔（网）罗周轮之外也。”其作用，相当于现代汽车、自行车车轮的轮胎。辋通过辐条与车轮中心的毂相连接，即构成轮子。

**毂** 车轮中心的圆木，有孔，车轴即穿在孔中。毂与辋是两个同心圆，其间以辐条相接，即构成车轮。《老子》：“三十辐共一毂。”毂也作为车轮的代称。

**辐** 车轮的辐条，一般每个车轮有三十根辐。辐是一根一根的木棍，一端接辋，一端接毂，辋、辐、

毂结合在一起就组成车轮。辐都向毂集中，这就叫作“辐辏（凑）”。后用以比喻人或物从四方八面聚集一处。《史记·叔孙通传》：“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于下，使人人奉职，四方辐辏，安敢有反者？”

**轄** 露出于毂外的车轴之端。又作“害”（wèi），音义皆同轄。古代的车轴是一根横梁，其上承载车舆，两端穿过毂后伸露在车轮外，比较长，这就是轄。为使其坚固，轄上往往包裹有青铜或铁制的筒状物。由于轄比较长，车辆交错时容易互相碰撞。《史记·田单列传》：“城坏（被攻陷），齐人走，争涂，以轄折车败，为燕所虏。”田单事先预料到这个情况，“令其宗人尽断其车轴末”，即把过长的轄锯掉，所以在城陷后溃逃的人中，只有田单家族的车子冲了出来，免于被俘。

**轨** 一指车轴露出于毂外的末端，即“轄”。《诗经·邶风·匏有苦叶》：“济盈不濡轨”，谓济水虽满，但驾车渡河，河水没有打湿轨，即水位不到半轮高。二指车子两轮之间的距离，引申为两轮在道路上碾压出来的痕迹，又叫做“辙”。《礼记·中庸》所谓“今天下车同轨”，是说现在天下车子两轮间的距离是相同的。两轮的间距既规定了统一的尺寸，那么所有车子压出的车辙也就一致了。参见“轄”。

**辖** 古代车轴的两端穿过车轮，露出毂外，外露的部分叫“轄”；为防止车轮在行驶中脱落，古人就在轄上开孔，插上一个三四寸长的销子，叫做“辖”，又写作“辖”、“牽”。辖用青铜或铁制作，呈扁平长方形，是车子的一个重要零件。《淮南子·人间》：“夫车之所以能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辖。”《汉书·陈遵传》：“遵耆（嗜）酒，每大饮，宾客满堂，辄关门，取宾客车辖投井中，虽有急，终不得去。”“投辖”就成了表示主人殷勤留客的典故。由于辖有管辖控制车轮的作用，后来又引申为“管理”、“管辖”之意，如辖区、直辖、统辖等。

**轂** 刹住车轮的木头。车子启行时，把轂抽掉，故车启程叫“发轂”。屈原《离骚》：“朝发轂于苍梧兮，夕余至于县圃。”

**舟** 船的总称。我国造船的历史，大约与制车的历史同样悠久。相传夏朝就有舟，而且有一个以操舟出名的人叫“皋”，《论语·宪问》“羿善射，皋荡舟”已载其名。到了商朝，舟已成为常用的交通工具，甲骨文中“舟”字就有好几种不同的写法。周代已有比较大的船，《诗经·大雅·槭朴》：“溔彼泾舟，烝徒楫之。”说明船比较大，所以要许多人来划桨。周人还懂得用舟来搭浮桥，叫“造舟”。春秋战国时期舟楫更盛，

船的种类也较多。《左传·僖公十二年》：“秦于是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命之曰泛舟之役。”这是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水运，几百里水路上船只不断。春秋末叶吴与楚战，越与吴战，都动用了“舟师”，而且还有舟师入海的记载。历秦汉、魏晋南北朝，我国的造船技术有了较大发展。汉武帝时就建造了高十余丈的楼船，并用于作战；晋代更造出可载二千余人的大舰。这个时期船只的载重量比较大，速度也比较快，有些船可以航海。隋、唐、宋时期，造船技术很发达，载重万斛的内河船只已不罕见，战舰渡海作战也很平常，如隋炀帝进攻高丽时，“舟舳千里，高濂电逝，巨舰云飞，横断沮江”。随着造船技术的进步，这个时期海外贸易也发展起来，唐宣宗时已有不少中国海船驶抵波斯湾。宋代海船已用指南针领航，这是人类科技史中的一件大事。唐宋时还有所谓“轮船”，船上设轮，踏轮击水使船前进，其行如飞。明清时代船舶种类更加多样，海船的制造更是高度发达。明代郑和七下西洋，不仅遍及南洋群岛，而且横渡印度洋，直达阿拉伯及非洲东海岸，是我国航运史上空前的壮举。据《明史·郑和传》记载，第一次下西洋时，乘大舶六十二艘，船长四十四丈，广十八丈，共载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这代表了我国

古代造船技术的最高成就。

**方（舫）** 亦作“舫”。两船相并。《说文》：“方，并船也。”这个意义也写作“方舟”、“方船”。上古时造船技术有限，故把两船并在一起，可以增加航行的平稳性和负荷量。《庄子·山木》：“方舟而济于河。”《国语·齐语》：“方舟设泐，乘桴济河。”方，又引申为竹木编成筏子。《诗经·周南·汉广》：“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毛传：“方，泐（筏）也。”筏子，古代称方、泐、桴、舫等。

**造舟** 把舟连接起来搭成的浮桥。发明于周朝。《诗经·大雅·大明》：“造舟为梁，不显其光。”孔颖达疏：“造舟者，比船（船挨船）于水，加板于上，即今之浮桥。”《左传·昭公元年》：“造舟于河，十里舍车，自雍及绛。”杜预注：“造舟为梁，通秦、晋之道。”

**航** 指“造舟”，即把船连接起来搭成的浮桥。《淮南子·汜论训》：“古者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也，乃为斲木方版以为舟航。”高诱注：“舟相连为航也。”亦泛指船。张衡《思玄赋》：“不抑操而苟容兮，譬临河而无航。”

**楼船** 船舱上建楼的叠层大船。《汉书·严安传》说，秦始皇曾“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攻越”，但在秦代文献中未见到有关楼船的具体记载。西汉时我国已有楼船，据《史

记·平准书》载，汉武帝时“越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观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又说：“因南方楼船卒二十余万人击南越。”汉武帝还曾任命杨仆为“楼船将军”。西汉时在南方各郡训练水军，其名称就叫“楼船士”或“楼船”。此后历代都有用楼船作战的记载。楼船也作为游船，装饰华丽。汉武帝《秋风辞》：“汎楼船兮济汾河，横中流兮扬素波。”

**舸** 大船。《方言》第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谓之舸。”左思《吴都赋》：“弘舸连舳，巨槛接舻。”亦指轻舟、小船。《三国志·吴志·周瑜传》：“又豫备走舸，各系大船后。”

**舰** 战船。《释名·释船》：“上下重床曰舰，四方施板以御矢石，其内如牢槛也。”

**艨艟** 又作“艨冲”、“蒙冲”。古代的一种战船。《释名·释船》：“狭而长曰艨冲，以冲突敌船也。”《太平御览》七七〇引《吴志》。“董袭讨黄祖，祖横两艨冲，夹守沔口。”

**舶** 航海的大船。又称“海舶”。从唐代开始，中外海上贸易发达，专门从事海外贸易的海船叫“市舶”。唐代管理海外贸易的官员，称“市舶使”、“押蕃舶使”；宋代在广州、泉州等沿海口岸设置了专门管理的官署，叫“市舶司”。舶亦泛指一般的大船。

**轮船** 又名“车船”。唐宋时的一种特殊船只。其上不设桨橹而设二轮，靠人力踏轮击水，推动船前进，速度很快。《旧唐书》卷一三一记载，唐代一个名叫李皋的人“常运用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踏之，翔风破浪，疾若挂帆席。”《新唐书》卷八十也有类似记载。据《宋史·岳飞传》记载，南宋初年锺相、杨么在洞庭湖中使用轮船，“以轮激水，其行如飞”。南宋末年，杭州西湖里也有“车船”，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湖船”条云：“更有贾秋壑府车船，船棚上无人撑驾，但用车轮脚踏而行，其速如飞。”南宋时期，还有不少使用轮船作战的记载。但是，轮船靠人力踏动，不能作长距离航行，因此在当时应用不很普遍，宋代以后就更少见。由于唐宋时的轮船与近代西洋用蒸汽机驱动的双轮轮船在外形上有相似之处，所以后者传入我国后，也译名为轮船。今天，则把所有用蒸汽机、内燃机等机器驱动的船叫轮船。

**遮洋船** 明代的一种海船。由官府规定统一规格，指定各提举司或部分卫所承制。以载米四、五百石的遮洋船为例，规定“底长六丈，头长一丈一尺，梢长一丈一尺；底阔一丈一尺，底梢阔六尺，底头阔七尺五寸”（《明会典·河渠五》）。船上的设备规定有大桅、头桅、索缆、橹、



舵、铁锚等的数目、尺寸等。

**沙船** 一种海船。平底，吃水浅，遇沙不搁。宋代叫作“平底船”，明代叫作“沙船”。除运载货物外，也可用作战船。《明史·兵四》：“沙船可接战，然无翼蔽。”清道光五年（1825年）在改行海运之后，就雇用沙船一千余只，春夏两次共运米一百五十余万石（见《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〇）。

**漕船** 亦称“回船”、“荷物船”、“运漕船”。装运粮食的船只。宋代漕船的载量，据《梦溪笔谈·官政二》：“运舟旧法，舟载米不过三百石，（真州）闸成，始为四百石。其后所载浸多，官船至七百石。”明代的漕船有两种：一是供海运的遮洋船，一是供河运的浅船。清代漕船总数原额一万零四百五十五只，嘉庆十七年（1812年）统计，实数六千二百四十二只（据《大清会典事例》卷二〇二）。

**课船** 官府装运税银用的船只。《天工开物·舟车》：“江汉课船，身甚狭小而长，上列十余仓，每仓容止一人卧息，首尾共桨六把，小桅篷一座。”这种船在一昼夜间，顺水可行四百多里，逆水也可行一百多里。

**浪船** 亦称“塘船”、“天平船”。在江浙一带用作载客运货的船只。《三国志·魏志·田豫传》中就有浪船的记载。《天工开物·舟车》：“浪

船行力在梢后，巨橹一支，两三人推轧前走，或持纆（拉纤）；至于风篷，则小席如掌，所不恃也。”

**满篷船** 航运在黄河、淮河、汴河的一种船只。用优良木材制成，大的可装载三千石，小的载五百石。《天工开物·舟车》：“下水则首颈之际，横压一梁，巨橹两支，两旁推轧而下。”

**福船** 亦称“大福船”。明代一种巨型战船。《明史·兵志四》：“（大福船）能容百人。底尖上阔，首昂尾高，舵楼三重，帆桅二，傍护以板，上设木女墙及炮床；中为四层，最下实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门，中置水柜，扬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台，穴梯而登，傍设翼板，可凭以战。矢石火器皆伏发，可顺风行。”

**苍山船** 明代的一种战船。《明史·兵志四》：“苍山船首尾皆阔，帆橹并用。橹设船傍，近后；每傍五支，每支五跳，跳二人，以板闸跳上，露首于外。其制上下三层：下实土石，上为战场，中寢处。其张帆下碇，皆在上层。”戚继光认为苍山船“冲敌便捷”。

**车船** 船上装有脚踏轮，转动轮子推船前进。《旧唐书·李皋传》：“（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浪，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宋代叫作“车船”。

《宋会要辑稿·食货》：“知州程昌禹造下车船，通长三十丈或二十余丈，每只可容战士七八百人，驾放浮泛往来，可以御敌。”这是用车船作为攻防工具。吴自牧《梦粱录·湖船》：“更有贾秋壑府车船，船棚上无人撑驾，但用车轮脚踏而行，其速如飞。”这是用车船作为游乐工具。

**刀（舠）** 小船。《诗经·卫风·河广》：“谁谓河广？曾不容刀。”意思是：“谁说黄河宽广？竟连一条小船也容纳不下。”后来，指小船的“刀”写作“舠”。

**舡舫** 亦写作“舡舫”。一种小船。《艺文类聚》卷七一引南朝宋《元嘉起居注》：“余姚令何玠之造作平床一，乘船舡舫一艘，精丽过常。”宋李清照《武陵春》词：“只恐双溪舡舫舟，载不动、许多愁。”

**舡板** 亦称“三板”。在江河中划单桨的小船。吴自牧《梦粱录·江海船舰》：“此网鱼买卖，亦有名三板船。”《裨海纪游》：“海舶大，不能近岸，凡欲往来，则乘三板。至欲开行，则系上大船载之。”

**筏子** 古代用竹木编排而成的渡水工具。《广韵》：“大曰筏，小曰桴，乘之渡水。”

**牛皮船** 用牛皮缝制成囊，当

中充气，用作渡河工具。《晋书·慕容垂载记》：“（慕容垂）遂徙营就西津，为牛皮船百余艘，载疑兵列仗，溯流而上。”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三：“西番一带，山峦陡险，溪流湍悍，舟工不得施，土人有用牛皮为船者。”

**舡舫** 舡指船尾或船舵，舫指船头。《汉书·武帝纪》：“舡舫千里，薄枳阳而出。”颜师古注：“舡，船后持柁（舵）处；舫，船前头刺櫂处也。”一说舡是船头，舫是船尾，见《文选》左思《吴都赋》晋刘渊林注。舡舫连称常用以指代船只。

**火仗** 竹篾制作的纤索，古代在长江上游航行的工具。明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篾缆名曰火仗，长者至百丈，人立船头，望山上牵缆人不见，止以锣声相呼应而已。”

**桨、橹** 都是用人力推进船的工具。桨用于船侧，长者中部支撑在船舷边的桨座上，用桨板向后划水，使船前进。短桨不用桨座，用双手持之划水。橹装在船尾，形略似桨，左右摇动可推动船前进，也可以控制船的航向，起着船舵的作用。《正字通·木部》：“长大曰橹，短小曰桨；纵曰橹，横曰桨。”

## 田 制

**公田** 古代井田制中，由劳动者共同耕种而把收获物交给统治者的田地叫公田。《诗·小雅·甫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在周代，天子是土地所有者，据有大量公田，称为“大田”、“甫田”、“南亩”。天子把土地分封给诸侯、卿、大夫、士，诸侯又把土地分给所属的卿、大夫、士。天子以下的各级统治者对土地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春秋末期产生封建土地所有制，诸侯国君占有的称公田，地主占有的称私田。在这以后，封建王朝直接控制的土地称公田，也叫官田，而私田则指民田。又历代也称无主荒田为公田。官府准许农民办理一定的手续进行垦种，在规定年限内免征田赋，期满起征，成为私田。又，过去一族之中共有的族田，族中人也称之为公田。

**采邑** 古代国君封赐给卿大夫作为世禄的田邑。也叫“采地”、“封地”、“食邑”。采邑制盛行于周代，卿大夫在采邑内有统治权并对国君承担义务。采邑为世袭，由嫡长子继

承，大小按爵位的等级而定。春秋战国时期，兼并日渐剧烈，卿大夫的采邑也随之动摇，秦统一后，确立郡县制，接受封爵的主要是功臣，虽仍有封邑，但在封邑内没有统治权，以所征的赋税作为俸禄。封邑大小按户数计算，由嫡长子世袭。

**井田制** 古籍中记载的一种土地制度，包括土地的占有方式和经营方式。从出土的甲骨文可以看出，殷代把耕地划分为相当整齐的形式，周围有疆界，中间有小路（阡陌）和沟洫，纵横作“井”字状，所以叫“井田”。在井田制下，土地为国家所有，国家把土地一小块一小块地分配给劳动者耕种。《孟子·滕文公上》记载井田制的情况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其他的儒家经典著作和汉代经学家传注的说法都和《孟子》的说法类似，如《公羊传·宣十五年》：“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注：“出除公田八十亩，余八百二十亩。”

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亩，余二十亩，家各二亩半为庐舍。”有人怀疑《孟子》所说的这一制度是儒家理想化了的古代土地制度，历史上根本没有井田制，但多数学者确认古代曾有过井田制，它盛行于周代，到战国时期已完全崩溃。至于井田制的劳动者身份，耕作和剥削办法则争论很多，始终没有定论。关于井田制的性质也有很多不同说法，主要有三：一、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二、榨取奴隶劳动的工作单位和赏赐奴隶管理者的报酬单位。三、封建领主经济下的封建份地制度。

**王田** 王莽在建立新朝以后所实行的一项土地政策。始建国元年（9年），王莽下令将民间田改称为王田，属朝廷所有，私人不得买卖。如果一家男子不满八人，田超过九百亩，应将多余的田分给本族或邻居的无田人；原来没有田的人，按男口每口给田一百亩。这种硬性的强迫措施，不能够阻止豪强对土地、人身兼并的继续发展，反而加速爆发了社会大混乱。这项命令终于成为一纸空文，于始建国四年被迫取消。

**私田** 私人所有的田地。私田要向官府缴纳田赋，并可自由买卖。私田往往是被少数特权阶级所占有，即使采用买卖方式，多数是不等价的，甚至是强制的。象汉代绝大部分的私田为王公、贵族、官僚、豪绅

以及商贾所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所占有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这些地主占有大量土地，雇用或是租给农民耕种，对农民进行十分残酷的剥削。

**官田** 一、周代分给庶人在官者的田地。《周礼·地官·载师》：“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郑玄注：“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二、历代皇室或官府直接控制的土地，亦称公田，由农民耕种而征收地租（包括赋税）。此外，象屯田、职田、公廩田等也叫官田。

**籍田** 古代天子、诸侯征用民力耕种的农田。亦作“藉田”。相传天子籍田千亩，诸侯百亩。每逢春耕前，由天子、诸侯执农具（耒耜），在籍田里三推或一拨，称作“籍礼”。平时则使用奴隶或征用农民进行耕种。《汉书·文帝纪》：“诏：其开籍田，朕亲率耕，以给宗庙粢盛。”这是一种象征性的作法，用以表示对农业的重视。

**辕田** 古代按轮流休耕需要而分配的土地。也叫“爰田”、“易田”、“田”。《国语·晋语三》记秦晋战争，晋惠公被俘后，晋“焉作辕田”。韦昭注引贾逵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者，易疆也。”这是用休耕的名义，赏赐群臣土地。秦孝公时，商鞅也采用辕田之法。

《汉书·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辕田。”据说，因为休耕的关系，过去每隔三年要重新分配土地。商鞅改变旧办法，按照土地休耕的需要，上等田不必休耕，中等田休耕一年，下等田休耕二年，一次分配土地，不再改变。

**纒田** 古代的一种原始耕作方法。《汉书·食货志》上有纒田。颜师古注：“纒田，谓不为耨者也。”即不开沟，不分行，就将谷种散播在田中，产量很低。西汉前都采用这种耕作方法。

**代田** 汉武帝时赵过所倡的耕作方法。主要是在田里开沟作垄，沟垄相间，在沟里播种。出苗后中耕除草，并将垄上的土逐次推到沟里，培育根部，使健壮成长。第二年，互换沟和垄的位置。这样更番细作，既使地力得以恢复，又有利于抗旱保墒，是一种较纒田为先进的耕作方法。《汉书·食货志上》指出代田法的优点：“一岁之收，常过纒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

**圃田** 种植蔬菜果木的园地。元王祜总结前人种植和经营的经验，在《农书·田制门》中说：“其田缭以垣墙，或限以篱塹。负郭之间，但得十亩，足赡数口。若稍远城市，可倍添田数，至半顷而止。”圃田中可培植桑麻、蔬菜、果木等，并

安排必要的灌溉、沤肥等设施，“比之常田，岁利数倍”。

**柜田** 在沼泽地区围堤拦成的农田。南宋的农民为扩大耕作面积，创此法。元王祜《农书·田制门》：“柜田，筑土护田，似围而小，四面俱置濬穴（涵洞）。如此形制，顺置田段，便于耕耨。”明徐光启《农政全书》指出：“此救水荒之上法。一名坝水溉田，亦曰坝田。”

**架田** 在沼泽中用木桩作架，挑选菰根等水草与泥土掺和，摊铺在架上，种植稻谷，叫架田，亦称葑田。这样种植的作物飘浮在水面，随水高下，不致淹没。宋、元时，江南、淮东和两广就有这种架田。元王祜《农书·田制门》：“其门架田丘，随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浸。”

**沙田** 江海河湖的沿岸滩地经开垦而成的农田。随着水势的变迁，沙滩增涨，农民用围垦的方式以扩大耕作面积。北宋神宗时，两浙温、台两州九县被查出来的沙田就有一千一百余顷。旧时隶属州县的叫沙田，隶属盐场的叫沙场，种植芦苇的叫芦洲。

**荡田** 江海河湖的沿岸滩地开垦的农田。简称“荡”，也叫“芦荡”。这种滩地在开垦成熟后，征赋比一般农田轻，过去税法上称作“荡”，以示区别。

**淤田** 用淤泥灌溉农田，以增加肥力，改造瘠土。北宋嘉祐年间（1056—1062年），绛州正平县南董村农民，利用村旁马壁谷水，淤浚田五百余顷。原亩收五、七斗，淤田后，增收到二、三石。其法亦称“淤溉”。《宋史·河渠志五》：“河东犹有荒瘠之地，可引大河淤溉。”元王祜《农书》称之为“涂田”。

**畚田** 一、垦种三年的熟田。《诗·周颂·臣工》：“如何新畚。”毛传：“田，二岁曰新，三岁曰畚。”二、采用刀耕火种的原始方法耕作的田地。宋范成大《〈劳畚耕〉诗序》：“畚田，峡中刀种火耕之地也。春初斫山，众木尽蹶。至当种时，伺有雨候，则前一夕火之，藉其灰以粪。明日雨作，乘热土下种，即苗盛倍收。无雨反是。”宋以后，一些偏僻地区仍旧采用这种耕作方法。

**圩田** 在地势低洼的地带筑起圩堤，围外蓄水，围里耕作。亦称围田。明徐光启《农政全书·田制》：“筑土作围，以绕田也。”五代时，江南已有圩田，规模大的周围数十里，中有渠道，外有闸门，旱时启闸，引水灌田，涝时闭闸阻水。北宋时，江南的圩田有进一步发展，象太平州芜湖县的万春圩，有田十二万七千亩，圩中有大道长二十二里。圩田能防旱抗涝，可以常保丰收。宋杨万里

《圩田》诗：“周遭圩岸缭金城，一眼圩田翠不分。”

**限田** 封建社会中朝廷限制私人占有田地的数量。《汉书·食货志上》载，汉武帝时，富商大贾兼并土地情况严重，董仲舒建议“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这项建议并没有被全部采纳，土地兼并一直在发展之中，直到哀帝时，因社会经济危机日益严重，才采纳师丹和孔光的建议，规定了诸侯王、公主、列侯以至吏民的“名田”和“畜奴婢”的限额，占田不得超过三千亩，占有奴婢数限制在二百以内。这是封建王朝第一次发布的“限田令”。但在权贵的阻挠下，限田令不过是一纸具文。《宋史·食货志上一》：“（仁宗初年）因诏限田：公卿以下毋过三十顷，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实际上历代的限田诏令从来没有认真执行过。

**占田制** 西晋初年规定的王公、职官占有土地数量的制度。太康年间（280—289年）规定诸王、公侯在京郊占田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公侯依次递减；职官第一品占田十顷，每低一品，减田五顷。这种限田规定，大约对官品低的有些约束力，对官品高的没有什么作用了，例如强弩将军庞宗就有田二百顷以上。

**均田** 一、汉代按照等级赐给

臣属一定数量的田地，称为均田。哀帝赐给宠臣董贤田二千顷，王嘉认为是逾制，说：“均田之制从此堕坏。”（《汉书·王嘉传》）二、北魏至唐实行均田制，简称均田。三、指平均田赋负担。明章潢《图书编·均田论》：“今之均田云者，无亦欲因田以平其赋，使无不税之田乎？”

**均田制** 北魏至唐中叶，朝廷分配土地给农民的制度。北魏孝文帝采纳李安世的建议，在太和九年（485年）下令均田，规定分配土地的数量：男十五岁以上授露田（主要用来种植谷物）四十亩，女二十亩，奴婢同样授田，有耕牛的每头加给三十亩，但每户不得超过四头。为了休耕，所授土地一般加倍，轮作土地加两倍，都不许买卖，年老或死亡时须把土地交还。在初次分给土地时，男子另给桑田二十亩，不必交还，也不许买卖，但不足可买，如超过二十亩可卖。在缴纳麻布为“调”的地方，另给麻田男十亩，女五亩，奴婢也是这样，年老或死亡时也要交还。新附的民户加给宅地，每三口一亩，奴婢五口一亩。桑田和宅地都不必交还。接受朝廷分配的土地后不许迁徙，一夫一妇每年缴纳租粟二石，调帛一匹。均田制是在北方经过长期战争，土地荒芜，户口散乱，严重地影响了朝廷赋役征收的情况下实行的。它所分配的只是无主的荒地，未曾触动地主的原有土地，在纳税上，八个

奴婢或二十头耕牛才相当于一夫一妻的租调，这也是有利于地主的。北齐、北周、隋唐都沿用均田制，各代办法略有不同，如北齐授田为男十八岁开始，名目、数量也不同；唐代女子不授田，男子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狭乡减半，所授田不许买卖，但徙乡和身死无力营葬者许卖永业田，从狭乡迁宽乡的还可卖口分田，官户授田要比百姓的口分田减半，王公以下还有永业田，官吏又给职分田和公廩田，都按级别分授。唐代中期以后，因为人口滋长，朝廷无田可授，均田制趋于破坏。

**露田** 北魏到唐中叶在均田制中有露田、桑田、麻田的区分。露田是分配给农民的一种份地，用来种植谷物。北魏授露田情况，详“均田制”条。授田和还田都在每年正月进行。北齐授露田，男子年十八每人八十亩，女子每人四十亩，有耕牛的每头加六十亩，以四头牛为限。农民十六岁还田。北周规定一夫一妻授露田一百四十亩，男子无妻授田一百亩，宅地每十口之家五亩，七口以上四亩，五口以上三亩。

**桑田** 北魏实行均田制时分配给农民用来种植树木的土地。男子给二十亩，计算在加倍授给以供休耕的露田之内。规定至少种桑五十株、枣五株、榆三株，作为永业，但不能买卖。至隋、唐改称永业田。在

不宜种桑的地区，授给麻田，男子每人十亩，女子每人五亩。

**麻田** 见“桑田”。

**永业田** 北魏均田制分配给农民的土地：一是种植谷物的露田，二是种植树木或麻桑的桑田、沙田。后者不交还，可世代承种，并准许买卖，所以叫永业田。又隋、唐自诸王以下，到都督或散官五品以上，都按照等级给世业田百顷至六十亩不等。五品以上在宽乡给田，六品以下在本乡给田。子孙相传，皆免除课役，也叫永业田。

**口分田** 唐代实行均田制时的一种份地。相当于北魏的露田。武德七年（624年）规定：男十八岁以上授田一顷，其中二十亩为永业田，八十亩为口分田。口分田种植谷物，身死要交还。其他的有关规定为：兼工商的减半，狭乡不给；奴婢、耕牛不给；休耕田不论一年或二年，都加给一倍，狭乡不加；老年及残废人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给三十亩；口分田不得买卖，但自狭乡迁到宽乡者例外；已卖田不迁的，不再给田；凡给口分田，皆从近便，如本县无田，可在近县给田；授田和还田都在每年十月，十二月办理完毕。

**宽乡、狭乡** 隋、唐实行均田制，以田多人少的地区为宽乡，田少人多的地区为狭乡。《唐律疏议·户婚》：“依令，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按规定，狭乡授田是

宽乡的一半，以鼓励狭乡的人迁往宽乡。在申请迁徙中，准许狭乡受田者出卖所分的田地，到宽乡另给；还规定减免宽乡的租调，以鼓励农民垦荒。为了限制在狭乡中占田过限，唐律还作了惩办的规定：占田过限，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二十亩又加一等。后世习惯上称地广人稀的地区为宽乡，地狭人稠的地区为狭乡，与均田制无关。

**职田** 自北魏至明初，按照官职品级授给作为俸禄的土地称职田。北魏推行均田制，外官除了授给世业田外，另按品级给公田十五顷至六顷不等。这是授给职田最早的记载。古称职田为圭田、士田、采田、甸藁田等，至隋才称职田，又叫职分田。历代沿用此制，但给田数有所增减。官吏在解职时，将职田移交给后任，不得买卖。官吏所受的职田由农民耕种交租。明、清不授职田，另有养廉田、庄田、公田等名目。

**公廨田** 隋、唐各官署占有的田地。以所收地租充作办公经费。隋开皇九年，（589年）令给外官公廨田。唐高祖定制，凡京内外各官署都给公廨田：在京的官署给田自二十六顷至二顷；在外诸州的官署给田自四十顷至一顷。又有公廨园、公廨地，依例各有定额。

**更名地** 清代民田的一种。亦称“更名田”。明代分封给宗室藩王、勋戚大臣以大量田地，有王庄、畿辅



皇庄、官庄、赐田等名称。清康熙八年(1669年)将这些土地编入所在州县,给民为业,征收赋税,叫作更名地。《清文献通考·田赋二》:“初,直隶各省废藩田产改入民户,免其易价,号为更名地。”

**八旗庄田** 清代圈占并分给宗室、八旗官兵的田地。共分三类:一、内务府官庄。顺治元年(1644年)设置官庄132处,不置庄的有285户,每户给地一绳(42亩),都要缴纳银租。后来每庄的领田数及纳粮数有所变动。二、拨给宗室的土地。顺治年间规定,凡王公近属,分别给予420—720亩的大庄、240—360亩的半庄及60—120亩的园地若干处。三、拨给八旗驻防官兵的土地。每人给三亩,作为粮饷,家属都在防地的给园地自60—240亩不等。八旗官兵驻防的各省在给地数量上不尽相同。

**八旗井田** 清代拨给八旗中无生业人户的田地。雍正二年(1724年),在内务府的余地中拨出二百余顷,作为公田,分给八旗中无生业者。《清会典事例·八旗都统·田宅》:“(八旗公田)每户授田百亩,凡八百亩为私田,百亩为公田,共力同养公田。”在公田地区设立村庄,建造房屋,并发给种地人户以口粮、种子、耕牛和农具。

**屯田** 自汉以来由官府组织人力垦荒种粮充作军队给养或税粮的

措施。有军屯、民屯、商屯等。屯田大都在边境地区,内地也有。参与屯田的,有士兵、罪犯和招募的农民。《汉书·食货志下》:“元鼎二年,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这是西汉屯田之始。宣帝时,在赵充国建议下,进行大规模军屯。东汉建安元年(196年),曹操募民屯田许下,后来推广到所辖各州郡,由典农官募民耕种,官府给耕牛、种子的,收获的粮食,官民六四分;自有耕牛的,官民各半。蜀、吴也分别举办军屯、民屯。唐以后,屯田又称营田。元以后,一般仍称屯田。明代的军屯称卫所屯田,民屯称屯田。明初由盐商募民在边境地区垦荒种粮,叫作商屯。

**营田** 隋、唐称屯田为营田。《隋书·食货志》:“开皇三年,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通考·田赋考七》:“唐开军府,以扞要冲,因隙地,置营田。”唐代于各道设置营田使,州县设置营田务,起初雇民耕种,后来改由官兵耕种。宋代也设置营田使、营田务或屯田务。元代以后虽然仍有营田名称,但一般通称屯田。

**田庄** 封建统治阶级的庄园组织。属于皇室的为皇庄,有苑、宫庄等;属于官府的为官庄,有公田庄、屯田庄等;属于贵族、官僚、地主的为私庄,有义庄、别庄、别墅等。《明史·食货志一》:“畿内皇庄有

五，共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万三千余顷。”这些田庄，都役使庄客（佃客、田客）和奴仆耕作，进行残酷剥削。

**庄田** 封建庄园的田地。由庄园主委派庄头经管役使庄客耕作。明代庄田田租通称“庄田子粒”，成化六年（1470年）规定每亩收银三分。实际上往往超过，像山东德王府白云湖庄田，每亩收银五分；安陆州原兴王府庄田，每亩收银高达八分。

**庄客** 在封建庄园中从事耕作的农民。其中受雇于庄园主的叫田客，佃种庄园主田地的叫佃客、浮客，所受剥削有地租、劳役、高利贷等。唐中叶的地租一般是上等田每亩一石，中等田每亩五斗。宋初的分成收租，地租率一般都占收获的五成以上。此外，庄客还要受庄吏、庄头的重重压榨。以明代的庄头为例，《明史·食货志一》说他们“占土地，敛财物，污妇女，稍与分辩，辄被诬奏，官校执缚，举家惊恐，民心伤痛入骨。”

**皇庄** 皇室直接占有的田庄。《明史·食货志一》“宪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为宫中庄田，皇庄之名由此始”。掌管皇庄的有官校，下设庄头、伴当，他们为非作歹，奴役庄客。武宗继位后的第一个月，就设立皇庄七处，后扩展到三百余处。皇庄是明中叶以后一大弊政。清代也有大量皇庄，直到辛亥革命后才废除。

**官庄** 各级官府直辖的田庄。唐以后历代都有，有官田庄、屯田庄等名称。宋代的官庄田地招佃客耕种，由官府收租，称“公田之赋”。官田无人缴纳夏、秋二税，往往就加在官庄佃客的头上，即所谓“重复取赋”。其佃客受双重的剥削。

**私庄** 贵族、官僚、地主占有的田庄。有义庄、别墅、别业、别庄等名称。在土地兼并中，私庄的规模越来越大，象北宋青州临淄的豪族麻氏广置田庄，甚至私蓄兵器，建立地方武装。明代松江华亭大官僚董其昌，仅以时价的四分之一，强买良田十余万亩；浙江奉化乡官戴澳所纳钱粮竟占全县之半。

**寄庄** 明清地主为逃避赋役而采用易地易名办法设置的田庄。他们或是把田庄设置在外地，以逃避本籍赋役；或是借用外地官僚的名义，在本地设置田庄，这就是所谓的寄庄。此外还有“花分”、“诡寄”、“飞洒”等手法。寄庄所逃避的赋役都转嫁给穷苦的农民，使他们所受的剥削更加沉重。

**义庄** 属于封建家族所有的田庄。所收地租或用以设立学塾，或用以资助族中子弟读书应举，也或对族中贫寒者施给医药、衣粥、棺木等。宋范仲淹、吴奎、彭汝砺等都曾设置义庄。

**族田** 宗族共有的田地。有祭田、社地、义庄田、祠堂田等名目。有的由族长负责，有的由族里委托

给所谓管公堂的人负责。所收地租用于祭祀、救济、助学等项目，但常被侵吞。

**庙田** 寺庙院观所占有的田地。其来源，或由皇室、贵族赐给，或由官府拨给，或由信徒捐助。所收地租充作寺观的各项费用。有的寺观以地租、高利贷所得，兼并农民土地。

**主户** 秦汉后，封建统治者用编定户籍办法，将民户固定于所居住地，以承担赋役，叫主户。亦称“土户”、“实户”、“正户”。《新唐书·食货志一》：“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指的是以纳税应差为基本单位的户口。唐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两税法，不分主客户，统按现居地立户籍，定等征税。宋代规定，主户失去土地即为客户，客户如有土地亦成主户。元后不再用主、客户名目。

**客户** 一、和“主户”相对。秦汉后，由于赋役、地租、高利贷等的残酷压榨，以及战争、灾害等的侵袭，民户纷纷逃奔他乡。这就是唐、宋在户籍中规定的客户。《新唐书·食货志二》：“此州若增客户，彼郡必减居人。”客户仍旧受到豪强和官府的剥削与奴役。二、佃户的别称。《晋书·王恂传》：“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这种客户，就是隶属在权贵、士族名下的奴仆。

**逃户** 因逃避残酷压榨以及战祸、天灾而流亡在外没有户籍的农

民。或称流民。《史记·万石君列传》：“元封四年中，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又《宋史·食货志上二》记：元丰二年（1079年），李琮“根究逃绝税役，江浙所得逃户凡四十万一千三百有奇。”封建统治者担心逃户会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常采用搜查、招抚、胁令自首等办法，但难以获得实际效果。

**形势户** 宋代对倚势占田的权贵、豪强地主的统称。《宋史·食货志上二》载，咸淳二年（1266年），陈坚等指揭形势户，说他们“邸第戚畹，御前寺观，田连阡陌，亡虑数千万计，皆巧立名目，尽蠲二税”。他们把赋役转嫁给农民，促使农民弃田逃亡，而形势户则乘机兼并土地，导致阶级矛盾日趋激化。

**荫户** 贵族、官僚等以庇护的形式，控制着相当数量的劳动力以供驱使榨取。汉代的奴客、僮客，魏晋的衣食客、佃客，唐代的庄客等，都是荫户的类型。《魏书·食货志》：“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西晋太康初年，官员除了按品级分等占田以外，还规定荫户之制。《晋书·食货志》：“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明中叶，官绅地主有优免赋役的特权，中小地主多被迫依附在官绅豪

强的门下，叫“投献”。在实施一条鞭法和摊丁入地的赋役制后，荫户才逐渐消失。

**平齐户** 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年），夺取南朝宋的青、齐二州，掳掠其民户，迁到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一部分充作奴婢，分赐百官，一部分迫使耕作，不许自由迁徙，称为平齐户（与隶户同类）。后来有能力向僧官纳粟的变为僧毳户。到周武帝时，才放免为平民。

**僧毳户** 北魏统治下由僧官控制的人户。北魏文成帝准许沙门统（掌管佛教的高级僧官）昙曜的请求，设置“僧毳户”和“佛图户”。凡平齐户及诸民户如能每年送给僧官（大寺主）谷六十斛的就是僧毳户，实际上是僧官的荫附。在僧官的庇护下，大量民户为逃避赋役，而涌入寺院，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僧官对僧毳户进行种种压迫，宣武帝时，二百家被迫离乡服役的僧毳户，就有五十余人自杀。

**佛图户** 北魏供僧官驱使的奴隶。亦称“寺户”。《魏书·释老志》：“（昙曜）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佛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僧官残酷压迫佛图户，《小法灭尽经》：“（寺院）贩卖奴婢，耕田垦殖，焚烧山林，伤害众生，无有慈愍。”到周武帝时废止佛教，佛图户才获释。参见“僧毳户”。

**僮隶户** 北魏统治者在战争中掳掠敌方人口为官私奴婢，总称为“杂户”，包括僮隶户和平齐户。僮隶户亦称“隶户”，世代为奴，人数很多，遍布北魏统治下各州县，是当时最受压迫的阶层。到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年）才下诏：“凡诸杂户，悉放为民。”后来的辽、金、元及清也有类似的隶户。

**驱户** 金、元在战争中俘汉人为奴，叫“驱丁”或“驱口”，编之为驱户，迫使从事农业劳动，参与军役、劳役等。《金史·兵志》：“以驱丁充阿里喜（士卒的副从）。”陶宗仪《辍耕录·奴婢》：“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驱口除了向主人纳贡外，还要为朝廷缴税当差。元法律规定，驱口的地位和良人（自由民）完全不同，相互不得通婚，受到许多歧视。

**圈地** 清顺治元年（1644年）下令圈地。前后继续几十年，共圈占十六万三千四百八十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三十分之一。被圈土地分配给皇室（皇庄）、王公（王庄）、八旗官员和旗丁，都叫“旗地”。在圈占中，常把民地说作官庄，把熟地说作荒地。清史惇《劬余杂记·圈田》：“凡圈田所到，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康熙在八年（1669年）的谕示中承认，圈地“致民生失业，衣食无资，流离困苦，深为可

悯。”康熙二十四年才停止圈地。

**图董** 历代都有编管民户的制度和相应的分级管理的人员。清代南方州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图。图有图董，总管一图中有关赋役的征派、督催等事务。另有图正，专管本图鱼鳞图册。图董、图正多数由地方上有势力的土豪地主充任。

**图正** 清代农村基层组织中专管鱼鳞图册的人员。他们长期把持住田产权的登记簿册，在农民变卖田产转移过户时，进行刁难勒索，并勾结绅胥，侵占荒地、盗卖公产。

**长工** 受地主、富农长年雇用的贫苦农民。亦称“长年”。明都邛《三余赘笔》：“吴中田家，凡久佣于人者谓之长工，暂佣者谓之短工。”长工在雇主家食宿，劳动时间很长，除从事农副业生产外，还兼做杂务，而工资极低。明、清在法律上反映了对长工等的不平等待遇，如在刑事案件中，即使同一罪名，受雇的长工要加等治罪，而雇主则从轻发落。

**短工** 旧时在农忙季节受雇于人（主要是地主、富农）的贫苦农民。亦称“散工”、“零工”。多数在本地受雇，也有利用各地收获季节不同，集体外出找工的。工资一般是按天数计算，也有包工、计件的，所受剥削都极重。

**正租** 佃户按租约向地主缴的地租。有谷租、钱租、力租等。佃农

除缴正租外，还要受地主各种额外的剥削，如要缴押租、小租等，并担负无偿劳役。

**谷租** 明清时实物地租的通称。顾炎武《日知录》十：“（吴中）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谷租按产地不同，所缴实物也不同，大致上水田以稻谷、糙米为主，旱地以小麦、小米、高粱、玉米为主。

**钱租** 旧时对货币地租的通称。这种地租形式起源很早，但在清中叶前不常见。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福王在湖广的庄田四千八百多顷，每年由庄客认缴租银一万两。清代内务府庄田都是折收租银。民田一般按照市价折租。清陶煦《租核·减租琐议》：“折租之价，率视市价增一二分。如市价石钱一千八百，折租必二千或二千一二百不等。”

**力租** 劳役地租的通称。即佃户自备生产工具在地主经营的土地上耕作，并从事其他劳役。这种地租形式出现最早，后渐为谷租所代替。有些地区的脚色制，还保留力租的某种形式。

**折租** 将谷租折合银钱缴纳，叫折租。明清地主常用提高谷价、规定限期等方式加强向佃户榨取。

**折价** 旧时地主在折租时所定的米价。清陶煦《租核·重租论》：

“最可异者，纳租收钱而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价，必以市价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钱，作一石算，名曰折价。”

**脚色制** 劳役地租的一种形式。清代江苏宝山、嘉定等县有一种“脚色田”，规定佃户每租田一亩，须为地主无偿耕作一亩；或每租田一亩，须自带工具为地主服劳役五十日至八十日不等。佃户常因此而误了己所承租田的农时。

**定租** 地租的一种。亦称“定额租”。地主规定佃户每年按租额缴租，通常占总收获的一半左右，高的达百分之七、八十。定额租一般有两种：一是定租呆交，即不问年成丰歉，都要按规定缴租，亦称“包租”、“铁板租”、“死租”；另一是定租活交，如遇荒年可酌量减缴或缓缴，亦称“花租”、“软租”。定租活交的租额要比定租呆交为高，但减少的成数和折价，要由地主决定。

**活租** 地租的一种。亦称“看租”、“勘租”。即先不定租额，而到庄稼将熟时，由地主察勘秋收成色，用议租方式决定双方应分的比例。实际上决定权完全操纵在地主的手中。

**分租** 租佃双方按收获物分成的一种地租。亦称“分种”、“伙种”。魏、晋已有分租，宋后比较普遍。有定租、活租之分。分租一般只分谷物，也有兼分农副产品的。

**牛租** 农民租用耕牛的租费。

农民向地主、富农、牛贩子租用耕牛，有的按年、按季租用，也有的短期租用，或按田亩包牛工。牛租一般缴付实物或银钱，也有以人工交换的。

**虚田实租** 亦称“安庄稼”。即出租土地有虚额，以多收地租。如出租土地实际只有八亩，收租时却要照十亩计算。有的地主还用短尺丈量出租的土地，以加强剥削。

**预租** 地主在出租土地时，规定在收获或播种前预缴数额不等的地租。这样，地主既不会受荒年歉收的影响而减少收入，又可以取得发放高利贷的资金。佃农由于缴纳预租，往往被迫向地主借债，遭受双重剥削。

**大租** 在永佃制下享有田底田的地主，向佃户收取的地租，叫大租。参见“田底田”。

**小租** 一、指地主对佃户在正租以外的需索。小租各地不同，种类繁多。明代有“批赁”、“批佃”、“移耕”、“写礼”、“冬牲”、“豆棵”、“年肉”、“芒扫”等；清代有“脚米”、“附租”等等。二、“大租”的对称。是佃户向持有田面权业主缴纳的地租。参见“田面权”。

**包租** 一、定租中的定租呆交亦称包租。参见“定租”。二、豪富串通官绅以较低租额租得土地（如官田、学田等），再提高租额转佃给农民，叫包租。包租人有大佃、大包、包佃、二佃东、二地主等名称。

**押租** 地主出租土地时向佃户收取的保证金。亦称“顶首”。因地区不同又有“押板”、“羈庄”、“批头”等别称。地主为多得押租，往往只许佃种二、三年，甚至一年，就要夺佃换人。这种现象，明、清二代在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湖南、四川等省大量存在，特别是江西、福建更为普遍。

**押地** 农户因借贷关系而抵押的田地。亦称“抵田”。押地仅作为偿还借款本息的担保，使用权仍归原农户。但如借款到期不还，押地常转为典田、卖田，作价偿债。地主常以此吞并农民土地。

**田面权** 佃户付出一定代价，取得永久租佃地主土地的权利，叫“田面权”，亦称“永佃权”。地主出卖、转让土地时，不影响佃户继续佃种。享有田面权的佃户，可以将土地转给别人租种，收取小租。这种租佃形式，在明、清盛行于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等省。

**田底权** 为佃户取得田面权的土地，有关地主仍享有所有权，叫“田底权”。田面权和田底权一般都可以分别买卖与转让。参见“田面权”。

**典地** 旧时农户因借贷关系而典质的田地。亦称“典田”。典价一般低于卖价。典得的一方因此获得使用权，并可转典。在典期届满，如典者无力回赎，即成绝卖。地主、富农

常以此兼并土地。田底、田面可以分别典质。

**典租** 旧时农户在典出土地后继续在所典的土地上耕种，但要向承典人缴租，这种地租叫典租。俗称“座典座租”，或“卖马不离槽”。

**活卖** 在土地、房屋出卖时，卖主要保留回赎的权利，将卖价降低，叫活卖。其契约叫活契。活卖有期限，过期不赎，即成绝卖。一般的典地都属活卖。

**撤佃** 指地主向佃户收回租地。亦称“抽田”、“退佃”、“铲田”。地主常以此逼迫佃户加租加押。

**换佃** 指地主借口条件改变，改换租约。如佃户父亡子承，或佃户父子、兄弟分居等，地主往往提出换佃，乘机加租加押。

**地契** 旧时典押、买卖土地而订立的契约。在地契上要写明土地面积、所在地、四至、价格以及典、买的条件等，还要由当事人和见证人签字画押。办好以上手续的叫“白契”。新业主向主管机关报验、登记，并缴纳契税后，成为“红契”，才取得法律上的效力。

**佃契** 佃农租种地主土地订立的契约。亦称“租约”、“佃约”、“租契”、“租帖”、“揽书”。佃契的内容一般包括：租地面积、坐落地点、租佃期限、地租种类、数额，以及缴租期限等。签订时要有中保人签字画押。地主倚仗权势，可以随时毁约、

增租或抽佃。

**推收** 官府为控制民间田地、房屋买卖，产权转移而规定的措施。亦称“过割”。元代规定，民间典卖田宅，先要向官府登记立契，缴税后办理推收手续。明代规定，不办理推收的，按田亩多少，分别处以笞、杖等刑，田地没收。清代在征收契税之后，要新业主办理过户手续。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天国颁布的土地制度。这一制度在太平天国三年（1853年）公布，阐述一切土地和财富都属于“皇上帝”所有，确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和“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原则，

规定田地等则、分配办法和乡官的体制、职责等。这个制度包含了绝对平均主义的空想，并未能在实践中保证贯彻执行。

**圣库制度** 太平天国的国库制度。在太平天国元年（1851年）攻克广西永安州后，天王下令：“凡一切杀妖取城所得金宝绸帛等项，不得私藏，尽缴天朝圣库，逆者议罪。”建都天京后，设总管全国财富的“天朝圣库”，派总圣库、总圣库协理等人员经管这项工作。规定从天王到士兵，不准私蓄财产，衣食、器物等全由公家供给。天京的人民都有一定的组织，生活所需也由圣库供给。



## 盐 制

**盐法** 由官府制定的管理食盐产销以及征税的规章、制度、法令。中国盐法的历史悠久，《周礼·天官》：“盐人，掌盐之令，以共百事之盐。”春秋战国时代在一些产盐地区就制定了有关缴纳盐税的法令。《管子·海王》：“海王之国，谨正盐筴。”是说沿海的诸侯国要成就王业，就应认真核实食盐者，据以制定竹制的凭证，按价配盐，用以兴利。汉武帝时，由官府垄断食盐的产销。桑弘羊在汉昭帝时坚持这一制度，桓宽《盐铁论》记录了当时争辩的内容。东汉废除官营，仍设官征税，直到唐乾元元年（758年）以前，一直沿用这一制度。此后，改行“榷盐法”。五代至宋，在部分地区实行配售制度。宋代先后实行“折中法”、“盐钞法”和“引法”（后两者是民制、官收、商运、商销）。明代先实行“开中法”，后实行“引法”，在万历末年又改行“纲法”（民制、商收、商运、商销）。这都是官府和承揽的商人共同垄断食盐的产销。嘉靖以后，还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清代实行“纲法”，后又曾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取

消盐商专利，但不久“票法”成为变相的“纲法”。

**榷盐法** 唐中叶在产盐区实行官营官销的专卖制度。乾元元年（758年），第五琦初变盐法，“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新唐书·食货志四》）。宝应年间，刘晏为盐铁使，进一步改变盐法，在产盐区设置监院，督促盐户自行生产，将盐税加在盐价中售给商人，听凭商人运销，以增加财政收入。刘晏在出任盐铁使时，盐利收入才四十万缗，到大历末年，增至六百多万缗。韩愈《论变盐法事宜状》：“国家榷盐，梟与商人，商人纳榷，梟与百姓，则是天下百姓无贫贱富贵，皆已输钱于官矣”（《昌黎集》卷四十）。

**折中法** 宋代允许商人缴纳钱帛、粮草，换取定额的茶、盐，在指定地区销售，叫做折中法。宋初，由于货币缺乏，沿境军用浩繁，准许商人在京师缴纳金银丝帛，发给“交引”（换领食盐的定额凭证），到解州领取池盐运销。雍熙二年（985年），命商人将粮草输送到沿边地区，按

照路程远近，分别发给“交引”，商人凭这种“交引”可以到京师领取银钱、香料、茶叶等，也可以到解州或江淮等地领盐。端拱二年（989年），在京师设“折中仓”，商人将米、豆等交仓，就可到江淮等地领盐。后因商人操纵盐价，攫取暴利，折中法遭到破坏。庆历八年（1048年）后，改行“盐钞法”。

**军榷法** 宋代早期派遣士兵、民夫运输食盐的制度。在“折中法”还没有普遍推行的时候，“三京、二十八州军，官自辇盐，百姓困于转输。”当时认为军榷法有种种弊端，水运要造船，陆运要征车，费用都很大；途中还要受到盗窃、搀杂等损失，还是商运有利。天圣八年（1030年），“诏罢三京、二十八州军榷法，听商人入钱若金银京师榷货务，受盐两池（解县、安邑两县的池盐）。行之一年，视天圣七年增缗钱十五万”（《宋史·食货志下三》）。

**盐钞法** 宋代实行的商人凭盐钞运销食盐的制度。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陕西颗盐，旧法官自般运，置务拘卖。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至解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省数十郡般运之劳。异日辇车牛驴以盐役死者，岁以万计，冒禁抵罪者，不可胜数，至此悉免。”这是庆历八年（1048年）实行的一项新法。《宋史·食货志下

四》：“初，盐钞法之行，积盐于解池，积钱于京师榷货务，积钞于陕西沿边诸郡……以此所由州县，贸易者甚众。”崇宁年间，蔡京变更盐钞法，官府滥发盐钞，商人持钞，领到的却是“杂以灰土”的盐。到后来，有钞无盐，商人受到重大损失，有的破产自杀，盐钞法遭到了破坏。政和三年（1113年）改行“引法”。

**引法** 北宋至明末，官府准许商人缴款领引，凭引运销茶、盐的制度。宋政和三年（1113年）推行盐引法，由商人缴纳包括税款在内的盐价，领取引票，“受盐、支盐官司析而二之，受于场者管秤盘囊封，纳于仓者管察视引据、合同、号簿”（《宋史·食货下四》）。盐引分长引、短引二种：长引销外路，期限一年；短引销本路，期限一季，限满均要缴销。明代分为大引、小引，大引领盐四百斤，小引二百斤，并规定商人凭引票在指定产盐区领盐，运往指定地区销售。到明代中叶，盐课被巧列名目，一增再增，“正课之外，加以余盐，余盐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单，添单不足，又加添引”（《明会要·食货三》）。如两淮余盐由六十万两，增至九十万两，又增至一百万两，引法遭到破坏，盐民、盐商受到严重的盘剥和困扰。

**开中法** 亦称“中盐”。明代准许商人向沿边缴纳粮草、马匹，以换取定额的盐引，凭引领盐，运销到指

定的地区。《明史·食货志四》：洪武三年（1370年）“招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其后各行省边境多招商中盐，以为军储。盐法、边计相辅而行。”正统三年（1438年），因边军缺马，实行纳马中盐法，根据沿边地区远近不同，缴纳上等马一匹，分别发给二十五引至一百引。后改为缴银买马，由于受到各级官吏克扣、勒索、挪用，形成具文。开中法在官商勾结下，营私舞弊，巧取豪夺，遭到破坏。弘治五年（1492年）改为纳银领引。

**纲法** 明清准许商人垄断食盐收购运销的制度。明中叶由于滥发盐引，盐源枯竭，中官任意浮售存盐，大肆搜刮，以至盐政不可收拾。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改行纲法，就是按照商人所领盐引编成纲册，每年以一纲凭积存旧引支盐运销，以九纲用新引由商人直接向盐户收购运销。这样，到九年就可把旧引收尽。纲册允许商人永远据为“窝本”（专利的凭证），每年照册分派新引。商人获得这种垄断特权，还被允许作为世业，有的商人和官府勾结起来，操纵盐价，攫取暴利。清代沿用这一制度。《清史稿·食货志四》：“（盐商）当始认时（承揽收购、运销特权），费不貲，故承为世业，谓之引窝。后或售与承运者。”

**票法** 明清后期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商人凭票运销食盐的制度。嘉

靖十六年（1537年），在浙江的一些山区，“官商不行之处，山商（土商，也称票商）每百斤（食盐）纳银八分，给票行盐”（《明史·食货志四》）。这是实行票法之始，后来山东等地陆续仿行。清道光十三年（1833年）在淮北实行票法，由盐运司印三联票，每票运盐十引（每引四百斤），无论何人，只要照章纳银，就可领票运销。以后淮南、浙江、福建等地也相继推行。起初，票法是认票不认人，票商不能作为世业，和纲法不同。后来李鸿章更改办法，“参纲法于票法之中，以旧商为主而不易新商”（《清史稿·食货志四》）。这样，票法和纲法一样，也给予票商有子孙相传的垄断特权。

**盐钞** 宋代实行盐钞法时，由官府核发的领盐凭证。盐钞的价格，以商人入钱地方的路程远近而有差别，一般说来，向远地入钱的，每钞为四贯八百，近地每钞为六贯。又因盐钞发行量有多寡，官府作为调剂手段，确定盐钞价格也有升降。后因熙河用兵和铁钱贬值，盐钞价格非常混乱，涨落无常，导致盐钞法最后解体。

**交引** 宋代准许商人在沿边缴纳粮草，或向京师缴纳金银、丝帛，按价值发给一定商货或现钱的凭证。《文献通考·征榷考》：“雍熙二年三月，令河南北商人，如要折博茶盐，令所在纳银，赴京请领交引。”交

引只能在指定地区、场所领取定额的商货或现钱，不能在市上流通。宋代先有茶、盐交引，后又有香药、犀角、象牙、矾等交引。

**盐引** 宋代及其以后官府在实行引法时，发给商人运销食盐的凭证。商人缴纳盐价、盐税，领取盐引，到指定盐场领盐，到关所验税，就可以凭着盐引运销。盐引要在规定的期限缴还，“其引缴纳，限以一年，有故展（限），毋得逾半年。限竟，盐未全售者毁引，以见盐籍于官（剩下的盐由官府没收）”（《宋史·食货志下四》）。金代盐引，有“大套盐引”、“小套盐引”之分。明代编置“盐引勘合”及“底簿”，“发各该布政司并都司卫分，及收粮衙门收掌。如遇客商纳粮完毕，填写所纳粮，并该支引盐数目，付客商赍赴各该司及盐课提举司，照数支盐”（《万历会典·盐法三》）。清代盐引制度相当混杂，盐引的名目繁多，“有正引、改引、余引、纲引、食引、陆引、水引；浙江于纲引外，又有肩引、住引”（《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票** 古代在实行“盐钞法”、“引法”、“开中法”等盐制时，官府发给商人的运销凭证。宋代称“交引”，明代简称“引”。宋代的引票有规定的格式，用上色好纸印造，由交引库、榷货务等机构经管收发。明代的引票刻成铜版，收贮内府，户部另用木记编号。逢到招商开中时，由户

部核实印制，发给商人（《万历会典·开中》）。清代由户部发给的叫作“盐引”，由地方盐政机关发给的叫作“盐票”。

**盐票** 明清后期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官府发给商人购盐运销的凭证。道光十二年（1832年），陶澍在淮北初行票法时，规定印制三联票：“一留为票根，一存分司，一给民贩行运”（《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斤** 规定引票领盐的重量。宋代运销的解州池盐以席（芦包）为单位，每席一百一十六斤半，每大席二百二十斤。东南末盐以袋为单位，每袋三百斤。南宋初，淮、浙盐“五十斤为石，六石为袋，输钞钱十八千”（《宋史·食货志下四》）。元代规定每引四百斤。明代分作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清代以引计数比较混乱，“凡引有大引，沿于明，多者二千数百斤；小引者，就明所行引剖一为二，或至十”（《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岸** 亦称“引地”、“销岸”、“专岸”。从五代后周起，盐制有一特殊规定，即某一产区的盐，限定销售地区，越界有禁，出境受罚。宋代推行引法，商人凭引领盐，运往指定地区销售。这一指定地区就是该商人的引岸，具有独占运销的专卖权。明代招商中盐，也是“鬻盐有定所”。清代作出同样规定：“引商有专卖域，谓之引地”（《清史稿·食货志四》）。

**盐屯** 唐代组织军民从事食盐生产的处所。开元元年（713年）因安邑盐池枯竭，“姜师度开拓疏决水道，置为盐屯，公私大收其利”（《旧唐书·食货志上》）。又“幽州大同横野军有盐屯，每屯有丁有兵，岁得盐二千八百斛，下者五百斛”（《新唐书·食货志四》）。

**商屯** 明代实行开中法，盐商就边地召民夫垦地种粮。《明史·食货志一》：“明初，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因为盐商要运粮到边仓，换取盐引，为了省却长途运粮的耗费，便采用商屯的办法，可以就近缴粮入仓。弘治五年（1492年）允许盐商于户部运司纳银，开中法被废，商屯就撤消了。

**盐商** 历史上对从事收购、运销食盐的商人统称为盐商。《史记·货殖列传》就有猗顿以盐起家的记载。《盐铁论·本议》说，“燕齐之鱼盐旃裘”，“待商而通”。唐刘晏推行榷盐法，规定由商人运销食盐。在这以后，通商行盐是推行各种盐法的共同特点。唐代的盐商由官府登入名册，叫作“盐籍”，这种盐商有着一定的特权。白居易《议盐法之弊》：“（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裨贩，少出官利，唯求隶名，居无征徭，行无榷税，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室”（《长庆集》卷四六）。在清代，盐商凭着雄厚的财力，常常向朝廷

报效，每次捐银数十万至数百万两。“盐商时邀眷顾，或召对，或赐宴，赏赉渥厚，拟于大僚，而奢侈之习，亦由此而深”（《清史稿·食货志四》）。

**引商** 盐商的一种。宋代实行引法，商人凭交引运销食盐，因此盐商就叫作引商。明弘治年间以后，引商又分边商、内商、水商三种。边商向沿边缴纳粮食、马匹，领取盐引，按照官价将盐引卖给内商；内商凭盐引到指定盐场收办食盐，按照官价卖给水商；水商得盐后，运到指定的引岸销售。清代改为场商和运商两种，场商在盐场收购，运商专办运销。

**票商** 明清实行票法时经营票盐的商人。清同治后，票商持有据为永业的盐票票本（环运凭照），本人不一定运盐行销，而是将票本租给别人运销，坐收厚利。这是在票法中规定的票商拥有子孙相传的垄断特权。

**场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是具有垄断特权的中间商。场商在指定盐场收购全部食盐，转卖给运商。场商在各产盐区有不同名称，长芦叫作“坨商”，两淮叫“垣商”，两浙叫“廩商”，两广叫“局商”。场商常用放高利贷，停止收购，压价抬秤等手段压榨盐户。

**运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这种商人向官府缴银取得凭证后，在指

定的盐场向场商购盐，然后运往指定引岸销售。亦称“岸商”、“埠商”。运商往往与官吏勾结，借名浮支，克扣斤两，操纵盐价等，以获取高额利润。

**厂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四川产盐区汲取井水制盐。凡商人集资凿井的，叫“井商”；支灶煎盐的，叫作“灶商”。二者合称厂商。

**号商** 清代盐商的一种。四川的引商将运销凭证租给殷户承办食盐，这种殷户叫号商。

**窝本** 明代盐政实行纲法，商人持有的专卖凭证。袁世振《纲册凡例》：“（官府制定纲册）自今刊定以后，即留与众商永永百年，据为窝本”（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七）。明清在盐制中的“窝”，含有官府承认盐商享受长期垄断特权的意思。

**根窝** 亦称“窝根”。清代盐商按照规定获得的专卖权凭证。这是从明代的“窝本”沿用过来的。两淮盐税，招商认窝缴银。有根窝的商人可以作为世业，父子相承，称为“窝商”。这种专卖权可以转让，即将“年窝”（每年呈经官府朱批的凭单）卖给别人承运。买单叫做“窝单”，定价叫做“窝价”（《清史稿·食货志四》）。窝商从中坐收厚利。

**盐税** 亦称“盐课”。官府对食盐产销所征收的税。盐税起源很早，《管子·海王》中说的“谨正盐筴”，

反映了战国时代重视盐税收入。汉武帝设置盐官，主持专卖。东汉规定，凡产盐的郡县，置盐官，主盐税。此后，盐税是历来官府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之一，在食盐的产制上，储存上、运销上有着许多课税名目，还有附加、规费等。《清史稿·食货志四》说，盐课分为两类：一种叫场课（产制税，向盐户征收），有滩课、灶课、锅课、井课的区分，长芦有“边布”，福建有“坵折”；另一种叫引课（运销税，向盐商征收），包括正课、包课、杂课等。咸丰以后，又另征盐厘。历来官府用各种方法不断增加盐税、盐价，从事搜刮。在清末，“加价之法兴，于是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百姓不胜负担，往往被迫淡食。

**两税盐钱** 北宋的盐税之一，在河北地区把盐税摊入田赋征收。苏辙《龙川略志》卷三：“予顷在河朔，闻盐本末稍详：河朔地碱，民刮碱煎盐，不买而足用。周世宗尝榷海盐，共得三十万缗，民多犯法，极苦之。艺祖征河东还，父老进状，乞随两税纳钱三十万缗而罢榷法，艺祖许焉。今两税外食盐钱是已。”这一办法从开宝三年（970年）起实行，到庆历六年（1046年），仁宗又重申河北只收两税盐钱，不用榷法（官收官卖）。

**蚕盐** 五代至南宋，官府在农

村实行按户配售食盐的制度。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以官盐贷于民，蚕事既毕，即以丝绢偿官，谓之蚕盐。”五代后唐就有了这种配售制度，宋代继续实行。蚕盐的配售办法是“以版籍度而授之”。就是按照农村户籍配给食盐，在征收夏税时，农民用丝绢（后改为折钱）向官府缴纳；并规定不许货卖，不许带入城市。这种制度，在距离产盐区较远的农村，有着保证食盐供应的作用。但在蚕盐折价上出现流弊：原来规定每斤蚕盐折钱一百文，改为以粮输纳，一百文折缴小麦二斗五升，再以麦价按每斗一百四十文计算，这一来每斤蚕盐就要缴三百五十文。官府这样套折，弊窦丛生，使农民不胜负担。在庆历元年（1041年）以后，行销海盐，情况有了变化，《宋史·食货志下三》：“自是诸州官不贮盐，而百姓蚕盐岁皆罢给，然使输钱如故。”就是说，官府不再向农民分配食盐，却仍旧向农民收取盐钱。

**灶课** 唐代及其以后，官府向盐户征收的盐税。官府拨给盐户以卤地、草滩等，并酌给工本费（明初，每一引四百斤盐，给钞二贯五百文），使从事制盐，按照定额交盐，叫作灶课。其中一部分为卤地、草滩的地租，另一部分为盐丁的徭役。清代的灶课也分作地租、丁税两部分，但在豪强霸占下，盐丁失掉了场地，却

仍要分担地租。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地”，灶课统按地亩征收。

**引课** 亦称“引税”。官府向盐商征收的盐税。宋代实行引法，商人凭交引运销食盐，因此叫作引课。在盐税中，引课所占的比重很大，历来都被看作是正课。

**场税** 旧时的盐税之一。官府在有些地区将引课分别在产区和销区征收，在盐产区征收场税，运到销区出售时征收岸税。清代在两广将经营的食盐集中设局，由“局商”承办，缴纳场税，再由“运商”分领到各销区出售。

**岸税** 亦称“岸课”。清代的盐税之一。在食盐的销区征收。道光十一年（1831年），陶澍在淮北拟定“票法”章程十条，把食盐的销区划分为“滞岸”（食盐滞销的地区）和“畅岸”（食盐畅销的地区），税率有所不同，作为试行“票法”的依据。

**盐厘** 清代征收盐税的一种附加税。咸丰三年（1853年），为凑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军费，在水陆交通要道，设卡征收厘金（商品通过税），后又增收盐厘，包括出境税、入境税、落地税等。

**对带** 北宋推行盐钞法的后期，向商人额外勒索的一种方式。由于官府滥发盐钞，往往是有钞无盐。崇宁元年（1102年），蔡京变更钞法，改发新钞，限制旧钞的使用（只能领

取末盐、杂物)，贬低旧钞的价值，像两淮、两浙的东南盐，当商人纳钱领钞时，官府以搭配方式给钞（新钞七分，旧钞三分）。“客负钞请盐，往往扼不即畀，必对元数再买新钞，方听带给旧钞之半”，（《宋史·食货志下四》）。这叫作“对带法”。当时舆论认为这样的“贴钱对带”，是“剥下益上”的行为，“甚于盗贼”。

**循环** 北宋在推行盐钞法后期，向商人额外勒索的一种方式。北宋末年，盐钞法败坏，盐钞充斥，商人领不到盐，官府乘机加重盘剥，就有所谓“循环法”。“循环者，已卖钞，未授盐，复更钞（另卖新钞）；已更钞，盐未给，复贴输钱（另加贴费）。凡三轮钱，始获一直之货。民无费更钞，已输钱悉干没，数十万券一夕废弃，朝为富商，夕侪流丐，有赴水、投缳而死者”（《宋史·食货志下四》）。

**余盐** 明代在盐税正课以外增加的课额。余盐原是盐丁在正课额盐之外多生产出来的。景泰时，规定盐丁余盐每引给米若干斗，以资鼓励。正德时，准许将余盐调剂给缺额的灶户，自相贸易。嘉靖五年（1526年），在两淮增加引额，每引又增加余盐。“又设处置、科罚名色，以苛敛商财。于是正盐未派，先估余盐，商灶俱困”，造成“盐法大坏”的后果（《明史·食货志四》）。

**预征** 明代为纠正滥发盐引、控制盐课收入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嘉靖二十年（1541年）规定“先期输课，不得私为去留。”就是要盐商预先缴纳银两，认定盐引数目，在取得预付单据之后，不得私相买卖。

**抵执** 明代为纠正滥发盐引、控制盐课收入而采取的另一项措施。在嘉靖十六年（1537年）以后，由于滥发盐引，民间积压了二百万引之多，商人领盐要等待五六年才能领到，因此规定抵执的办法，即凡是买新引的，在缴银之外，还要用旧引抵换，以一抵一。

**季掣** 明代为纠正滥发盐引、控制盐课收入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商人缴银领取盐引，按照时间先后为序，“春不得迟于夏，夏不得超于春”。

**守支** 明代盐商凭盐引等候领盐。正统年间，盐法败坏，“商人有自永乐中候支盐，祖孙相代不得者”。为了维护盐引的信用，便采取了以钞锭（大明宝钞）偿还的办法。每一引给盐八成（叫作“常股”），另二成收存在官仓中（叫作“存积”），如遇到沿边军情紧急，只要商人加倍运送粮草赴边，“存积”的盐就立即发给商人，所谓“人到即支”。

**官盐** 各个朝代按照所实行的盐法进行产销并纳税的食盐。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采纳桑弘羊



的建议，由官府垄断食盐的产制运销，颁布私煮禁令。但民间仍有私煮私贩，难以禁绝，因此有官盐、私盐之分。唐宝应元年（762年），刘晏改变盐法，置巡院十三所，查捕私盐。此后，历代实行盐法，形成各个固定的行盐区和通商专卖制度。为了维护官府的财政收入和通商之利，历代制定了种种法规条令，严禁私盐，以保证官盐的产销。但在封建制度下，官吏横征强索，弊端丛生，官盐或是掺杂，或是居囤，加上税重价高，给百姓增添了许多累害与苛扰。

**私盐** 指官盐以外，盐户，盐商自行产销，以及官员挟带的食盐。从西汉制定盐法、实行专卖起，私盐都在严禁之列。在执法混乱、陋规纷繁、重税盘剥之下，私盐不但从未绝迹，而且越禁越多。其中小部分是盐民、商贩为了生计从事的产销活动，更多的则是军政权贵和地方恶势力的大量贩运。顾炎武《日知录·行盐》：“行盐地分有远近之不同。远于官而近于私，则民不得不买私盐。既买私盐，则兴贩之徒必兴，于是乎盗贼多而刑狱滋矣。”清初李雯认为“夫盐之利一也，与其权于官，不如通于商”。他主张全部由商人经营，他说：“盖天下皆私盐，则天下皆官盐也”（《蓼斋集·盐策》）。这成为我国盐政史上的名言。

**常平盐** 唐中叶以后，官府在缺盐的远僻地区设仓储作调节的

盐。《新唐书·食货志四》：“（盐铁使刘晏）在江、岭去盐远者，有常平盐。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糴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曾在诸路设常平盐局。

**钞盐** 宋代商人凭盐钞运销的食盐。钞盐是“官鬻通商”的官盐，以区别于私盐。钞盐只能在指定地区内销售，如解州池盐除在本州销售外，还规定可以运往京东、京西、河东、河北等州军。

**引盐** 宋代及其以后，商人按引法规定运销的食盐。明代各场区所产食盐，都以“引”为计算单位，“引盐”和“官盐”往往混称。

**纲盐** 明清实行纲法时，商人按规定运销的食盐。道光八年（1828年）统计，单是两淮地区，“岁应行纲盐百六十余万引”（《清史稿·食货志四》）。当时，运销纲盐的商人称“纲商”。行销纲盐的地方称“纲岸”或“纲地”。每年开始征银给引称“开纲”；当年的叫“新纲”，隔年的叫“旧纲”。

**票盐** 明清后期在部分地区实行票法时，商人运销的食盐。清代原在偏僻地区由挑贩运销票盐，数量有限。后来票法在苏浙闽推广，条文又作了更变，票盐受到大商巨贾操纵，运销量很大。

**盐户** 旧时从事食盐生产的民户。五代叫做“灶户”，唐代叫作“畦户”、“亭户”，宋代也叫作“亭户”，

还叫作“锅户”。明清除沿用前代名称外，各地又有不同的名称，如浙江明“板户”，福建叫“晒户”，四川叫“井户”，辽宁叫“滩户”等。盐户另列户籍，承担制盐徭役，由官府强派给卤地、草滩和制盐工本费，每年按照定额上交食盐。明中叶以后，官府停发工本费，卤地、草滩又多被地方豪强所霸占，而盐户却仍旧负担制盐的徭役，加上官府对地租的勒索，盐商对盐价等的盘剥，盐户不胜负担，往往被迫逃亡。

**亭户** 盐户。《新唐书·食货志四》：“游民业盐者为亭户。”《宋史·食货志下四》：“故环海之湄，有亭户，有锅户；有正盐，有浮盐，正盐出于亭户，归之公上者也；浮盐出于锅户，鬻之商贩者也。正盐居其四，浮盐居其一。”

**畦户** 盐户。唐开元元年（713年），安邑盐池渐涸，不能捞取自生盐。姜师度开拓水道，垦地为畦，灌水后，干结成盐。唐崔敖记下垦畦的规制：“五幅为塍，塍有渠；十井为沟，沟有路。臬之有畦，酺之为门”（《解州安邑县运城志》卷二）。宋崇宁四年在解梁之东修垦新盐池二千四百余畦，但产盐的质量较差。元明废除垦畦制盐法，仍旧在盐池中捞取自生盐，从事这项劳动的叫作“捞盐户”。

**灶户** 盐户。是指用灶具煎盐的盐丁。灶户的名称始见于五代，宋代称盐户为“亭户”，也有叫“灶

户”、“灶丁”的。明代把灶户作为各种盐户的总称。《清会典·户部》：“正天下之户籍，有灶户。”《六部成语·户部》“灶户”注：“承办煮盐之家曰灶户。”

**铛户** 盐户。《旧五代史·晋高祖纪》中有“盐铛户”的名称。宋代并州、汾州的永利监，刮碱煎盐，从事生产的叫作铛户。这一地区的碱土有厚有薄，铛户在官商的盘剥下，非常贫困，多数破产。

**井户** 盐户。四川、云南产井盐，从事井盐生产的叫作井户。从唐宋到清代，井盐生产每困于虚额，井户深受重累，如井老泉枯、土石堙塞、涨潦灌井、柴草不继等，都直接影响着井盐的产量，可是历代对于井盐的课额只增不减，因此井户长期在穷困苦痛之中。

**盐丁** 从事食盐生产的民夫。亦称“畦夫”、“卤丁”、“场丁”。宋初由官府主办榷盐，如解州盐池召集本州及旁州的民夫充役，共有盐丁三百八十人“垦地为畦，引池水沃之，谓之种盐，水耗则盐成”（《宋史·食货志下四》）。《太平寰宇记》卷三十载，通州利丰监，每丁每岁煎办平盐九十石（每石五十斤）。各个产盐区由于采用晒、煎等技术不同，盐丁每年上交食盐的定额是有差别的。但历来的盐丁遭受严重的封建压榨，各地则是一样的。

**灶丁** 设灶煎盐的盐丁。明清规定，灶丁从十五岁至六十岁应役。

如淮南盐场，用芦苇作燃料熬盐，灶丁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从事操作，有很多灶丁因长期被烟火熏灼，变成盲人。

**帖头** 宋代运盐的搬夫。《宋史·食货志下三》：“禁榷之地，皆官役乡户、衙前及民夫，谓之帖头，水陆漕运。”帖头负担沉重劳役，以肩挑运送为主。此外，官府还征发车户，推车运送。由于不胜劳累，帖头常常逃亡。

**甲头** 宋代盐场管理盐丁的头目。熙宁五年（1072年）在两浙盐场实行“结甲法”，以三灶至十灶为一甲。南宋“淮、浙盐一场十灶，一灶之下无虑二十家”（《通考·征榷三》）。这些盐丁都要受甲头的管理。

**总催** 明代盐场监督管理盐丁的头目。经管催办盐课、辨认盐引、督促生产等。周忱《盐课事疏》：“松江盐场总催头目，一年一代（更换），中间富家良善者少，贫难刻薄者多，催纳之际，巧生事端，百计朘削，以致灶丁不能安业，流移转徙。”（见《明经世文编》卷二二）

**灶长** 清代盐场检查督促制盐的头目。雍正六年（1728年），两淮盐场设置灶长，以查核灶户煎盐的数量，防止私煎、私卖。

**盐田** 产盐的场地或处所。后来成为沿海盐场的通称。

**盐场** 制盐的场所。各地还有另一些名称，如淮南叫“亭场”，淮北

叫“圩滩”，浙江叫“灰场”，福建叫“盐埕”，辽宁叫“滩场”等。

**海盐** 用海水煎晒而成的盐。《天工开物·作咸》记载海盐制法：“广布稻麦稿草灰及芦茅灰寸许于地上，压使平匀。明晨，露气冲腾，则其下盐茅勃发。”也有不用灰压法，趁晴天直接扫取盐霜的。还有用芦席铺沙，收集卤水的。盐茅、盐霜、卤水，要经过淋洗和煎炼才能得到盐。我国海盐有七个主要产区：辽宁、长芦、山东、两淮、两浙、福建、两广。旧时海盐的产量占全国盐总产量的三分之二。

**池盐** 用盐池的水使之凝结而成的盐。将地面整平作成“畦”，引池水到畦里，水份蒸发后就凝结成盐。《天工开物·作咸》：“凡引水种盐，春间即为之，久则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风大起，则一宵结成，名曰颗盐，即古志所谓大盐也。”

**井盐** 用盐井水煎炼而成的盐。宋代在成都、梓、利、夔四路汲取井水以煮盐，称为“煮井”。四川还有火井（天然气井），用长竹引气煮卤水，非常省便。

**岩盐** 亦称“崖盐”、“石盐”。《天工开物·作咸》：“阶、凤等州邑，海、井（盐）交穷，其岩穴自生盐，色如红土，恣人刮取，不假煎炼。”

**末盐** 《宋史·食货志下三》：“煮海、煮井、煮碱而成者曰末盐。《周官》所谓散盐也。”这是因盐的形

状细碎而作出的分类。

**牢盆** 煎盐用的锅。《史记·平准书》：“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

**淋煎法** 制盐的一种方法。秦汉以来叫作“煮海”、“煮盐”。其法是掘坑两个，一浅一深。在浅坑上铺

起芦席，用收集来的盐料（卤水）浇在芦席上淋灌（过滤），汁水流进深坑，再提放到锅中煎炼。

**摊晒法** 制盐的一种方法。《天工开物·作咸》：“淮场地面，有晒自然生霜如马牙者，谓之大晒盐，不由煎炼，扫起即食。”

## 工 商

**关市** 官府在交通要道、货物聚集之处设立的通商征税处所。后又专指互市的市场。《逸周书·大聚》：“关市平，商贾归之。”《周礼·天官·大府》：“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从周代起，历来都有关市之税，《旧唐书·崔融传》：“夫关市之税者，谓市及国门、关门者也，惟敛出入之商贾，不税来往之行人。”宋代在货物集散之地设置场或务，征收商税，如熙宁十年（1077年）统计，东京开封府所属二十一个县，都设有税务，另外在二十个镇、渡，也设有税务。可见当时关市分布的情况。在边境上的关市，大多是进行盐茶以及各种土货的贸易。这一类关市的设立、开放或停止，由当时的政治、经济的需要而决定。

**互市** 古代在官府监督控制下进行的国家或民族之间的贸易。汉初与匈奴通商，汉武帝元狩年间，张骞通使西域，与各民族间贸易，《后汉书·乌桓传》也提到“岁时互市”的情况。魏晋以后，西北陆路贸易更见繁荣。《隋书·食货志》说：“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而官不

禁。”隋代在京师设四方馆，“掌其方国及互市事”，并在西北边地设有交市监。唐代设互市监，“掌蕃国交易之事”。又在沿海一些地点设市舶司，经管海路通商事宜，海路通商有了很大发展。宋开宝四年（971年），“置市舶司于广州，后又于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逻、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诸蕃，并通货易”。在西北、西南等地区，宋、明在边境上设置榷场互市，以茶、盐等换取各族商人马匹。元、明在沿海设市舶提举司，经管与外商互市事宜，“若国王、王妃及陪臣等附至货物，抽其十分之五，其余官给之直。其番商私賚货物入为市易者，舟至水次，悉封籍之（封存登记），抽其十二，乃听贸易”（《天下郡国利病书》）。清初有海禁，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开禁，规定漳州、云台山、宁波、广州四处作为互市通商之地。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后，又限在广州一地。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帝国主义攫取了租界、海关等，对外贸易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互市的自主权就丧失了。

**草市** 设立在城外的市集。唐代的草市很多，中宗景龙元年（707年）作了规定：“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三刻击钲三百下，散。其州县领务处，不欲设钲鼓，听之”（《唐会要》）。

**墟市** 设在农村定期的市集。“墟”也作“虚”或“圩”。墟市有隔天、三天、五天一开市的，农村叫“趁墟”、“赶墟”。宋代在墟市也征收商税，《文献通考·征榷六》：“按坊场，即墟市也。商税、酒税皆出也。”

**马市** 古代以金帛茶盐等与少数民族交换马匹的互市。唐玄宗时，准许突厥每年在西受降城（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北河北岸）进行互市，用金帛交换马匹。这是马市之始。《白孔六帖》卷八三：“其市，四面穿堑及篱垣，遣人守门。市易之日，卯后，各将货物畜产俱赴市所。官司先与蕃人对定物价，然后交易。”宋代多以布帛茶叶等换取马匹。明永乐间，在开原南关、开原城东、广宁三处设马市，用米、布、绢等和建州女真人换马。正统三年（1438年），在大同设马市，与也先互市。嘉靖三十年（1551年），又在大同、宣镇等处设马市，以银换马。清顺治二年（1645年），在张家口、古北口等处设马市，以茶换马。雍正年间停止，仅在四川边境以盐换马。咸丰年间，各地军队所需马匹统归自购，官设马市全部撤消。

**宫市** 在皇宫中所设的临时市肆。春秋时齐桓公有宫中七市。汉灵帝、南齐东昏侯和唐中宗都曾宫中设市。唐代由宦官主持向民间采办宫廷用品，也叫宫市。《旧唐书·张建封传》：“（德宗）末年，不复行文，置白望（校尉之类的差役）数百人于两市及要闹坊曲，阅人所卖物，但称宫市，则敛手付与，真伪不复可辨，无敢问所从来，及论价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钱，买人直数千物，仍索进奉门户（额外勒索的费用）及脚价钱。”这是借宫市之名，进行掠夺、讹诈的行为，受到当时一些人的批评。顺帝时废除宫市，但后来却变换名称，继续向农民、商人贱买、摊派。《梦粱录》卷九：“唐制谓之宫市，宋初为市买司，太平兴国方更名杂买务，奉禁中买卖，而平其直。南渡后，合局于此（指临安北桥东）。”

**马头** 亦作“码头”。船只停泊处。《资治通鉴》卷二四二：（唐长庆二年）“（史宪诚）又于黎阳筑马头，为渡河之势。”胡三省注：“附河岸筑土植木，夹之至水次，以便兵马入船，谓之马头。”后来把商贾聚集的水埠闹市也叫马头。如元代的苏州刘家港，因粮船商舶纷集，号称“六国马头”。

**市肆** 设在市区的商店。唐宋以后，市肆被分开来使用，如“药市”即药店，“珠子市”即珠子店，以及酒肆、茶肆等。

**邸店** 唐宋经营存货、售货业务的商行。《唐律疏议》卷四：“邸店者，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后来有的邸店除堆放货物、供给客商住宿外，还从事居间性的商业活动，介绍买卖双方作成一交易，从中抽取佣金。这种邸店叫“行棧”、“行店”、“牙行”等。

**车坊** 唐代供外地客商停放车马的一种店棧。和店铺一样，要向州县缴纳租课。有些王公权贵也拥有车坊，朝廷允许他们“贴典货卖”。这种车坊就有一定数量的车马，经营出租业务。

**塌房** 亦称“塌坊”、“塌场”。宋代及其以后在城市中设置的货物堆棧。《都城纪胜·坊院》：“（杭州）城中北关水门内，有水数十里，曰白洋湖。其富家于水次起迭塌坊十数所，每所为屋千余间，小者亦数百间，以寄藏都城店铺及客旅货物。”《梦粱录·塌房》：“盖置塌房家，月月取索假赁者（堆货按月收费），管巡廊钱会，顾养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在南京三山门建置塌坊，“商人至者，俾悉贮货其中，即纳税，从其自相贸易，驹侏（牙商）无所与，商旅称便”（《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

**堆垛场** 宋代堆置货物的场所。在露天搭棚，临时存放货物。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〇：元丰二年十月，“自今商货至泗州，官置场堆垛，不许诸纲附载。”这是官办的堆垛场，储存商人的货物，既便于纳税，又便办理领引、转运的手续。

**驹侏** 古代的牙商。《史记·货殖列传》：“节驹会。”裴驷集解：“驹，马侏也。”指的是在牲畜交易中居间说合的商人。

**榷会** 古代倚仗特权，促成商人之间的交易，从中取利。《汉书·景十三王传》：“而赵王擅权，使使即县为贾人榷会，入多于国租税，以是赵王家多金钱。”颜师古注：“韦昭曰：平会两家买卖之贾者。榷者，禁他家，独王家得为之也。”

**居停** 唐宋城镇中一些房主兼营的旅馆、仓库。《旧唐书·食货志上》：“自今已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这种居停主人，有的兼做经纪人。

**柜坊** 唐宋在城市中替别人保管银钱的商户。他们勾结富家子弟，从事赌博、盗窃等活动，在宋代屡有严禁。《武林旧事·游手》就把柜坊放在赌局、诈骗、盗窃等“游手奸黠”一类中，官府常加取缔，到元代已不复存在。

**僦柜** 唐代的典当。《资治通鉴·德宗建中三年四月》：“又括僦柜质钱，凡蓄积钱帛粟麦者，皆借四分

之一。”胡三省注：“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抵押所得的钱）之外，复还子钱（利息），谓之僦柜。”后来对僦柜有不同的名称，元代叫作“解库”、“解典铺”、“解典库”，明代叫作“当铺”、“典铺”、“解铺”等。

**经纪** 经营买卖。又专指介绍买卖双方交易的居间人。翟灏《通俗编·艺术》：“按，经纪乃干运之谓，故世谓商贩曰作经纪。”《六部成语注解》：“经手办理商务之人也。”

**合同** 在租赁、典质、买卖中，双方订立的契约。《周礼·秋官·朝士》：“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贾公彦疏：“制半分而合者，即质剂、傅别、分支合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翟灏《通俗编·财货》：“今人产业买卖，多于契背上作一手大字，而于字中央破之，谓之合同文契。商贾交易，则直言合同而不言契。”

**市籍** 古代将商人另列的户籍。在推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下，商人受到种种压制，登入市籍，是为了加强监督、限制和榨取。《史记·平准书》：“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汉书·景帝纪》后元二年五月诏：“有市籍不得宦。”列入市籍的商人，还受着额外的剥削，其低微的社会地位和沉重的负担，还要连及子孙。

**行商** 从事贩运货物的商人。多数没有固定的营业处所，往往是

投行托销，或是批售给坐商。

**坐商** 亦称“坐贾”。开设店肆，销售货物的商人。《宋史·食货志下八》：“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大约如此。然无定制，其名物各随地宜而不一焉。”这是坐商缴纳住税的情况。在唐宋及其以后，城市经济发展，坐商的行业越来越多，作用越来越明显。明顾起元《客座赘语》中说：“薪粢（柴米）而下，百物皆仰给于贸易。”

**行贩** 小本经营的流动商贩。翟灏《通俗编·艺术》：“按，今以肩贩蔬果等物行卖街巷为行贩。行当如字，而方言读之若杭。”

**行东** 对商店或作坊业主的称呼。商店的业主亦称“店东”，作坊的业主亦称“作头”、“包头”等。

**伙计** 原指合伙经营工商业的人，后指店铺雇佣的员工。顾炎武《肇域志》：“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不藏私。”后对店铺中的员工叫作“店伙”。

**客作** 古代佣工之称。钱大《恒言录》卷三：“《魏略》：焦先饥则出为人客作，饱食而已，不取其直。”是魏代已有“客作”的用语。

**团行** 简称“行”。同类商店、作坊的一种联合组织。唐代就有以行分类的记载，《太平御览》卷一九一引《西京记》：“东都丰都市，东西南



北，居二坊之地，四面各开三门，邸凡三百一十二区，资货一百行。”宋代分行更多，有二百二十行、四百十四行的记载，后来以明代统称的三百六十行作为惯语。商店、作坊组成团行，是为了谋求在经营等方面的共同利益，但另一原因是官府为了便于控制和需索。《都城纪胜·诸行》：“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名，不以其物小大，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明清的团行出现有地区性的组合，权限也扩大了，如摊派官差，议定货价，代催税款，以及排解同业间的纠葛，制定相应的规约章程等。团行都具有封建性质的实权。

**行会** 旧社会中同行业的组织，有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等。以封建垄断形式从事活动，操纵市价，谋取高利，吃亏的是下户和广大消费者。行会订有“行规”，定期聚会，先是在茶肆中，如《都城纪胜·茶坊》载：“又有一等（茶坊），专是诸行借工卖伎人（手工业者）会聚行老处。谓之市头。”后来行会以神庙为集会活动处所。明清的行会，组成了“公所”、“会馆”等机构。

**行帮** 同行业的或地域性的行会组织。以行业相称的，如山货帮、药材帮、皮货帮等；以地域相称的，如广帮、川帮、宁绍帮、腾越帮等。行帮的封建性相当强，各有行规。元元贞元年（1295年），苏州丝织业在

玄妙观设有“吴郡机业公所”。到清代，行帮组织更盛，陈重民《今世中国贸易通志》：“（福州）有茶帮公所，茶栈九十余家，分为五帮”，即京帮、天津帮、茅茶帮、广潮汕帮和洋茶帮。各个帮都由同一地域的商人组成，所运销的货物都有固定的地区、商埠。

**行规** 行会、行帮订立的规程章程。有“业规”、“帮规”、“会章”、“公议条规”等名称。在行规中，主要有维护同行利益，保持传统习惯，限制同业竞争等内容。手工业的行规，一般规定原料的分配、产品的价格、雇工的义务、待遇和学徒的条规等。商业的行规，一般规定同业关系、销售限制、经营管理办法等。行规含有严格的约束力，如《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收集的资料中，对于原料、产品、市场等都有具体的限制，就连铺坊开设的地点、数目也有硬性规定，惩罚条款很严。

**行头** 行会中为首的人。唐代又叫“行首”、“行人”，宋代又叫“行老”，清代又叫“呈头”。宋代的行头有轮流充当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行头和官府相勾结，具有厘定货价、包揽雇工等特权。如《梦粱录·米铺》：“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经发米到各铺出粲。”《东京梦华录·雇觅人力》：“凡雇觅人力，干当人、酒食、作匠之类，

各有行老供雇。”

**匠户** 封建社会中官府组编手工业劳动者以榨取无偿劳动成果的一种户籍。官府采用强制性的手段，把手工业劳动者集中起来，在官办的作坊中从事劳动制作，以供应统治者所需的政治、军事、交通、文化等器具以及生活用品。工匠只领取微薄的“月粮”、“直米”。魏晋南北朝，工匠和佃客相类似。唐代的“番匠”，宋代的“当行”，都是在官办作坊中轮流服役的工匠。元代将战争中掠得的手工业者集中起来，分类置局，编为匠户，规定世代相承做工匠，子女的婚姻不能自主，受着残酷的压榨。明代规定匠户世代相传，不能脱籍，不得做官；服役的形式分为轮班、住坐、存留三种。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对轮班匠实行输银代役、征价类解，但仍保留匠籍。清顺治二年（1645年）废除匠籍，以后又将向匠户征收的匠班银并入田赋征收。

**番匠** 亦称“蕃匠”。唐代官办手工业中轮班服役的工匠。唐代规定匠户须轮班服役二十天，因为服役期短，又称“短番匠”。官府将番匠编为“团火”，以便征集管理。《新唐书·百官志三》：“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在工少匠多时，番匠可以输钱代役。《唐六典》记载，少府有工匠一万九

千八百五十人，将作监有工匠一万五千人，其中绝大多数是番匠。

**长上匠** 唐代番匠服役期满后继续服役的，由官府付给代役金（是应役工匠缴钱代役的钱）作酬，叫长上匠。《唐六典》卷二三：“凡诸州匠人长上者，则州率其资纳之，随之酬顾。凡功（工）有长短，役有轻重。”规定“凡计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为长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为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为短功”。工程期间不同，发给代役的酬金也有差别。

**明资匠** 唐代官办手工业中由官府出钱雇用的工匠。这种工匠都要有精巧的技术，是各监署所属工匠中的技术骨干。如《新唐书·百官三》所载的将作监（总管土木工程，营缮宫殿署廡等），在规定所辖番匠一万二千七百四十四人之外，还有明资匠二百六十人。

**巧儿匠** 唐代官办手工业中由官府出钱雇用的工匠。少府（总管百工技巧，为宫廷提供服饰、器物和祭祀、朝会应用的器皿、仪仗等）拥有一定人数的巧儿匠，他们技术高超，能制作精美的绫锦等工艺品。少府还有训练工匠的任务，各个工种的训练期不同，如精刻细镂工艺要四年，制作车舆、乐器要三年，制作刀稍要两年，制作矢鏃、竹器要一年，制作冠冕弁帻要九月。训练时要传授传统的技艺，每季初试一次，每年

大考一次。

**当行** 宋代官办手工业中，由官府出钱雇用的工匠。如军器所招收这种工匠多至四千五百余人，经过每年一次的技术考核，将工匠分作三等，下等工匠每月发给粮二石、钱八百文，每天伙食费一百二十文，春冬并发给衣着。

**系官匠户** 元代隶属于官府、军队的匠户。属军队的叫作“军匠”，属官府的叫作“官局人匠”。系官匠户的身份和奴隶相似。《元典章·户部·户计》：“系官诸色原籍正匠，并改色人匠，见入局造作者，依旧充匠除差。”系官匠户每月只支米三斗、盐半斤，家属限定四人，只发给少数口粮。

**轮班匠** 明代官办手工业中轮班服役的工匠。《明会典·工匠二》：“（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编成班次，轮流将贳原编勘合为照，上工以一季为满，完日随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复始。”后又按照工役繁简，更定轮班匠，分作二年一轮、三年一轮和四年一轮，由各行省遣派到京师，服役期间都是三个月，属工部管辖。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允许轮班匠可以缴银代役，不愿出银的仍旧当班。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轮班匠一律改为征银。

**住坐匠** 明代官办手工业中居住在京师附近当班服役的工匠。《明

史·食货志二》：“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轮班。住坐之匠月上工二十日，不赴班者罚输银月六钱，故谓之输班。”住坐匠属内府各监局管辖，在当班时，由官府发给月粮、直米，按照不同工种，每月发米三斗至五斗，技术高的发米一石，还有冬衣等补助。

**和雇** 亦称“募匠”。历代官府出钱雇用技工、民匠从事劳役制作。从先秦起，一直采用封建徭役方式，由工匠、夫役担任各项修建工程以及官办手工业的制作等。唐代官办手工业已有出钱雇用的明资匠。《旧唐书·玄宗纪》：天宝二年（743年）筑兴庆宫墙，“和雇京师丁户一万三千人。”宋代的文思院、弓弩院、军器所等，均以募匠为主。明代在嘉靖以后，官办手工业大都实行雇募制。清代的雇募范围很广，凡河工、水利、营造等均招民户承当。和雇仍具有封建强制性，所付的雇值微薄，还要受到经手官吏的克扣。

**匠班银** 明清征收的匠户代役金。《明会典·工匠二》：“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不愿者仍旧当班。”这是明代规定轮班匠可以缴银代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列为定制。清代才有匠班银的名称，《清会典》卷一七列举“户别”中，在“匠户”下注云：“原编丁册，各省皆

有匠户轮班供役，嗣改为按户征银解京代班，曰匠班银。后各省渐次摊丁入地征收，惟于《赋役全书》仍存其目。”

**诸匠营** 太平天国将手工业工人按军队编制而组织起来的机构。太平天国在建都天京以后，组成了各个专业营：木营（建筑）、金匠营（打造金银器皿）、织营（织缎）、金靴营（制作靴鞋）、绣锦营（刺绣绘画）、镌刻营（刻字）、瓦匠营（建筑）等。《洪杨类纂史略》卷四：“此等匠营，暨典官所属散卒，随营奏技，却不役使打仗。”由指挥级官员统率各营，下设总制、军帅、两司马等官分别掌管。诸匠营的工匠一律不发俸钱，衣食日用所需物资概由公家供应，只是在生活标准上有所区别。

**作坊** 亦称“作场”、“作分”、“坊”、“房”、“作”等。从事手工业生产劳动的场所。《汉书·食货志上》中记载的作坊，既有官办手工业，“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又有民办手工业，“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这些手工业，具有早期作坊的组合形式。唐宋的作坊分工很细，行业较多，如金银作、弓箭作、漆作、木作、锻坊、铜坊、糖坊、纸坊、锦绣坊等。《梦粱录·团行》列举了二十二个作坊名称。《武林旧事·作坊》：“都民骄惰，凡买卖之物，多与作坊行贩已成之物，转求什一

之利。”在作坊的技术进步、生产发展的趋势下，封建制度和作坊内部的封建性生产关系，带来种种束缚，阻碍了它的发展。如南京的丝织业久负盛名，但在官府的严格控制和民办作坊分散经营的情况下，长期得不到充分的发展。

**作头** 亦称“长老”、“师傅”。经营手工业作坊的业主。作头掌握某种手工技术，一般是根据市场的需求，或由顾主定货，组织生产。作头本人（有的包括其家属）参加部分劳动，并雇用帮工、徒工，安排生产，进行剥削。

**铁场** 亦称“炉场”、“冶场”。炼铁的作坊。春秋初期，我国已有用铁制造农具的记载。此后，铁冶技术不断进步，到明代，铁场分布在许多矿区、林场。官办的铁场，在封建制的经营下，总是由盛而衰，而民冶则在种种生产因素的促进下，相对得到发展。屈大均《广东新语·货语》记述铁场的设备、规模等，“凡一铁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清代在云南、广西等省的铁矿区，采用招商承办的办法，每一铁炉每年缴税银二十两。在铁场劳动的工人（炉丁），受着场主、工头的压榨。

**船厂** 造船的作坊。唐宋除官办的船厂每年承造大量船只外，民

办的船厂发展也很快，官府经常征调、租赁商船担任漕运。东南沿海一带，民办船厂造船出海，具有很高的质量和很大的规模。明代有由权势富家独资造船的，“湖海大姓私造舰，岁出诸蕃市易”（何乔远《闽书·文莅》）。也有由商人合伙制造的，“商船则土著民斲钱造船，装土产，径望东西洋而去，与海岛诸夷相贸易”（《天下郡国利病书》）。船厂拥有各个工种的工人，如木工、舵工、箬篷工、橹工、铁工、索工、漆工等。为了保证船只质量，还建立必要的检验制度，如检验漕船就有九个项目：验木、验板、验底、验梁、验棧、验钉、验缝、验头梢。

**油坊** 榨油的作坊。据《天工开物·法具》，油坊的榨床用巨木挖空，以铁箍包紧，下有一条平槽。开榨前将油菜子炒熟，倒进榨床，两人相对推碾。“资本广者则砌石为牛碾，一牛之力可敌十人。”

**糟坊** 亦称“糟房”、“烧坊”、“烧房”。制酒的作坊。先秦时期，发明了用麴酿酒的方法，后来制麴技术有了发展，酒的品种增加。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七记载了制麴和造酒法。用蒸馏法制造的烧酒是较晚出现的，据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二五：“烧酒非古法也，自元间始创其法。用浓酒和糖入甑，蒸令气上，用器盛取滴露。近时惟以糯米、或粳米、或黍、或秫、或大麦蒸熟，和麴

酿瓮中七日，以甑蒸取，其清如水，味极浓烈，盖酒露也。”明清以来的糟坊，就是用这种方法制酒的。

**踹坊** 亦称“踹布坊”、“踹布房”。进行棉布整理加工的作坊。踹坊的业主是包头，清初苏州踹布业中，一个包头往往设坊数处，所以每坊又设坊长，进行管理。踹布工匠脚踏菱角样式巨石，左右滚动，使布质紧密光滑，劳动强度很大。

**染坊** 为丝绸、棉布等染色及漂白的作坊。我国远在周代就已发展了染色工艺。唐宋的染坊很有名。随着丝绸、棉布手工业的发展，染色技术也有相应的提高，《天工开物·彰施》记述染色方法有二十四种之多。各地的染坊都有某些独特的技术，如南京染绸缎，以色泽鲜丽著称；松江各县以染花布出名。褚华《木棉谱》记述松江染坊的分工：“染工有蓝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黑、紫、古铜、水墨、血牙、驼绒、虾青、佛面金等。”

**槽坊** 亦称“槽房”、“槽厂”、“纸坊”。土法造纸的作坊。造纸由我国最先发明，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土法用竹、木、芦苇、稻草、碎布、破网等作原料，制成纸浆，倒进纸槽中抄纸。这种槽用砖石砌成，是造纸的主要设备，所以叫作槽坊。

**糖房** 亦称“糖坊”、“糖寮”。制糖的作坊。宋代已有关于制糖的

记载。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机制糖的侵入，土糖的市场受到排挤，糖房长期处在落后状态中。

**瓷窑** 制造陶瓷器的生产单位。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早有盛名。瓷窑分官窑、民窑两类。在瓷器制作中，不仅有各个工种的工人，还有参与协作的柴户、槎户、白土户、青料户等。在作坊中有着相应的组织制度。兰浦《景德镇陶录·陶务方略》：“陶户坯作人众必用首领辖之，谓之坯房头，以便稽查口类，出入雇人；其有众坯工多事，则令坯房头处平；有惰工坯作，亦惟彼是让（责罚）。”

**机房** 从事绸缎等织造的个体单位。《清朝续文献通考·实业考八》：“（织绸缎业私人经营者）往时无所谓工场。在丝织业发展之区，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织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织、代织之分。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账房，皆饶有资本之绸商，各埠有代彼鬻卖之店，名为分庄。”这种绸缎织造业有一定的分工，以南京为例，陈作霖《凤麓小志·记机业》：“开机之家，谓之账房；机户领织，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楛，谓之讎货。”乾隆、嘉庆年间，南京的机房共有织机三万张，其后减少到一万七八千张。

**布庄** 亦称“布行”、“布店”。收购布匹运往别处销售的商行。明

清的江南农村，织布是农民的主要副业。布庄压价收购农民交售的布匹，转销到各地，以牟取厚利。

**丝行** 江浙等地买卖生丝的中间商行。从唐代起，浙江湖州即以生产蚕丝著名，明初，南浔附近的辑里镇是湖丝有名的集散地，其丝叫“辑里丝”或“七里丝”。汪曰桢《湖蚕述·卖丝》：“列肆购丝，谓之丝行……有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曰广行，亦曰客行；专卖乡丝者，曰乡丝行；买经、造经者，曰经行。别有小行，买之以饷大行，曰划庄；更有招乡丝代为之售，稍抽微利，曰小领头，俗呼曰拉主人。”

**茶栈** 在东南一些城市经营茶叶外销的中间商。十五世纪初，中国茶叶已输往海外各国。赵翼《檐曝杂记》：“自前明设茶马御史，大西洋距中国十万里，其番船来，所需中国物，亦惟茶是急，满船载归，则其用且极西海以外。”清代中叶，上海的茶栈（简称“申栈”）以介绍洋庄茶（箱茶）出口为业务。洋庄茶分为“路庄茶”（内地茶商就地设厂制造的箱茶）和“土庄茶”（上海茶商向产地收购毛茶加工复制的箱茶）两种。上海茶栈分徽帮、平水帮、广东帮、土庄帮（本帮）等。上海茶栈最多时有三十多家。鸦片战争后，外商倚仗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在中国设厂自制自销，茶栈业务日趋衰落。

**市舶司** 唐代开始设立的对海外通商的管理机构。掌管蕃货、海舶、征榷、贸易等事，设在广州，亦称“押蕃舶使”。或由岭南节度使兼领，或特派内官充任。宋代在广州、福建路泉州、两浙路明州、杭州、温州、苏州、华亭县、江阴军等地设市舶司或市舶务。市舶使由地方官兼任。《续文献通考·市余考》：“若夫市舶互市之法，辽金各有榷场。元既定江南，始立市舶之制。明初于沿海设三市舶司（泉州、明州、广州），逮倭患既兴，而市舶寻罢。”

**博易务** 宋代设置的官营贸易机构。用金银与外商交易的，叫作“博买”；用“绢帛、锦绮、瓷、漆之属”以物易物的，叫作“博易”。

**蕃坊** 亦称“蕃巷”。唐宋时外商在中国聚居的地方。朱彧《萍州可谈》卷二：“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由于互市发展，除广州外，扬州、泉州、登州、明州等地都有蕃坊或类似蕃坊的外商居住点。

**榷场** 进行互市时，在边境设立的市场。宋初在京师设榷署，主持互市的监督管理工作，又在规定的互市地点设榷场。辽、金、元也有榷场的设置。除官府规定的贸易外，商人须纳税，交付牙钱，领得凭证后，

才能在榷场交易。榷场的管理相当严，有关货物、数量、交易方法等都有限制。

**市舶** 从事互市的中外海船。

**商舶** 古代对互市船舶的通称，亦专指外国商船。

**番舶** 亦作“蕃舶”。唐宋时对外国商船的通称。

**十三行** 亦称“洋行”、“洋货行”、“外洋行”。清初经官府特许，在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商行。“十三”，是个约数，用作这类商行的总称。十三行原属牙行性质，后来扩大了业务和权限，负有承保和缴纳外洋货税款、规礼，传达官府有关法令，及管理外商等义务，并有对外贸易的特权。十三行倚仗官僚势力，垄断进出口贸易，又替外商推销商品，收购中国丝茶等土特产。在《南京条约》签订后，十三行的贸易特权被取消，日趋没落。

**公行** 清代广州十三行合组的行会组织。其行规主要内容有：共同承担官府科差，消除各行之间的内部竞争，议定商品市价。分配各行业务，约束外商行为，经办中外交涉事件，解决同业的困难等。由于各行互相争利揽权，公行屡办屡停，作用有限。在《南京条约》签订后，公行就取消了。

**洋商** 鸦片战争前，在广州专营对外贸易的中国商行。由官府特准，亦称“官商”。鸦片战争后，洋商专指外国商人。

**保商** 鸦片战争前，广州十三行充当外国商船的保人。乾隆十年（1745年）规定，外国商船到达广州，均须保商担保如实缴纳税款和船上人员守法行为。由两广总督在当地洋商中遴选殷实商人充任保商，外国商船付以报酬。起初由保商轮流作保，后来改为由外商自行选定。道光十五年（1835年）又规定，加派保商一人负责考查核实工作。外国商船常以种种借口反对保商制度。《南京条约》签订后，保商取消。

**公班衙** 鸦片战争前，英国东印度公司设在广州的办事处。派有货长（大班）等十二人办理对华商务

及交涉事宜。这一机构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设立，道光十三年（1833年），因英国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独占权而停止活动，十九年撤销。

**商馆** 鸦片战争前。外国商人在广州租用的贸易、居住的房屋。有丹麦、西班牙、法国、美国、英国、瑞典、荷兰等商馆。清政府规定外商须受公行的管理，不得携带军器等。但外商对此视同具文，违法活动时时有发生。咸丰七年（1857年），英国侵略军进攻广州时，商馆为当地人民烧毁。



## 赋 役

**赋税** 历代用强制方法向百姓征收实物、银钱等。周王室和诸侯向臣属定期征用兵车、武器、衣甲等，叫赋，征收农产品，叫税或租。《汉书·食货志上》：“有赋有税，税谓公田十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从秦汉起，都按田地、人丁、户籍征收赋税。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清雍正时实行摊丁入地，赋税就专指田赋，而将盐、铁、茶、酒以及行商、典当、契约等的征课统称征榷或杂税。清末，习惯上把赋税作为多种税课的通称。

**钱粮** 旧时征收田赋时，既征粮食，又征银钱，总称钱粮。唐德宗用杨炎“两税法”，改变只征实物（粟帛）的办法，规定钱粮并征，以后就把田赋叫作钱粮。宋、元、明、清各代，或折征银钱，或征收粮食，但一直沿用钱粮的名称。清顾炎武《日知录·以钱为赋》：“今之言赋，必曰钱粮。”清代地方官员聘用专管田赋收解的幕客，俗称钱粮师爷。

**土贡** 历代向君主进献的土产、珍宝和财物。《周礼·夏官·职方氏》：“制其贡，各以其所有。”贡物不一定每年都须进献，其数量取决于进献者爵位的高低。《左传·昭公十三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土贡是赋税的原始形式。后来在赋税制度日臻完善后，土贡被划在财政收入之外，只供帝王、皇室享用、赏赐之需。

**九赋** 《周礼》所载周代征收赋税的种类。《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赋敛财贿：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邦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前六种，有人解释是按土地面积征收实物；有人解释是以地区远近来区别征收的实物；第七种是征收商旅税；第八种是征收矿业、渔业、林业等税；第九种是征收不属于以上的其他各类赋税。

**九贡** 《周礼》所载周代征纳贡物的种类。《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二

曰嫔贡，三曰器贡，四曰币贡，五曰材贡，六曰货贡，七曰服贡，八曰旂贡，九曰物贡。”祀贡是贡祭祀用的牲畜和滤酒用的茅草之类。嫔贡也作“宾贡”，是贡皮革和丝织品之类。器贡贡宗庙所用的器具。币贡贡采绘的丝织品。材贡贡木材。货贡贡珠玉龟贝之类。服贡贡祭服。旂贡贡羽毛。物贡是贡九州以外各地的特产珍品。

**廛布** 《周礼》所载周代征收的商税。《周礼·地官·司徒》：“廛人，掌敛市歛布、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郑玄注：“廛布者，货贿诸物邸舍之税。”廛是存储货物的屋舍，布是钱币。廛布类似后代的栈房税。

**军赋** 周王室和诸侯向臣属定期征发兵车、武器、衣甲等。亦称“兵赋”。春秋后期，各国军赋如“丘甲”、“丘赋”等，都按田亩征发，赋和税从此合并。

**丘赋** 春秋时期郑国征发军用品的制度。《左传·昭公四年》：“郑子产作丘赋。”杜预注：“丘，十六井，当出马一匹，牛三头。”当时以一方里为井，十六井为丘。丘赋是以丘作为征发牲畜的单位。

**丘甲** 春秋时鲁国征发军用品的制度。《春秋·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左传》杜预注谓据《周礼》记载：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古代规定每甸

出长毂（兵车）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鲁成公时推行的丘甲制，就是要丘担负甸的数额，赋税增加了四倍。

**更赋** 秦汉时一种以钱代役的赋税。《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三月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按规定，男子年二十三至五十六，在本地服役一年，叫“卒更”或“更卒”；按一定次序轮流到京师服役一年，叫“正卒”；如若雇人代役，每月出钱二千，叫“践更”；每人每年戍边三日，叫“徭戍”；不能去戍边的，出钱三百给官府，雇人代役，叫“过更”。

**算赋** 汉代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汉书·高祖纪上》：“（四年）八月，初为算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商贾和奴婢，每人算赋加倍。又《汉书·惠帝纪》：“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这是为了增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

**口赋** 汉代对未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亦称“口算”、“口钱”。《汉书·昭帝纪》：“（元凤四年正月）毋收四年、五年口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人二十三。二十钱以供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在这以前，武帝定为三岁起征。以后，对于口赋起征的年龄和征收

钱数屡有变更。到汉末，有的地区规定一岁起征。

**算缗** 汉代征收的工商资产税。亦称“缗钱”。《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冬）初算缗钱。”当时以一千钱穿成一串叫作“缗”，是计税单位。规定商人、高利贷者按交易额或贷款额每二缗征税一算（一百二十钱）；手工业者按产品价格，每四缗征税一算；商车征二算；非商车征一算；船五丈以上征一算。还规定，凡隐匿、自报不实者，查明后没收其钱财，并发往边疆服劳役一年。朝廷又定出“告缗”办法，凡有人检举商贾隐匿资产不报或报告不实者，以没收资产的一半给检举人。此法一行，各地争相告缗，许多商贾因而破产。

**户调** 按户征收的赋税。亦称“户税”。汉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定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是户调之始。晋太康元年（280年）规定：丁男作户主，每户每年纳绢三匹、绵三斤；户主是妇人或次丁男，减半缴纳；达郡每户缴纳三分之二；远郡每户缴纳三分之一；边地非汉族人，每户缴贳（赋）布一匹或一丈。北魏、北齐、北周及隋都有“调”的征课。唐代制订了租庸调制。

**丁赋** 历代对丁男征收的代役金或实物。亦称“丁算”、“丁税”、“丁钱”、“丁银”、“身丁钱”。汉代的更赋是最早的丁赋。此后各个朝

代在确定年龄、赋额等方面有所不同。唐代的租庸调法中的“庸”就是代役的实物。五代时，吴越、南平、南汉都在统治区内征收丁身钱。宋统一后，南方各地仍沿旧制，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废除丁身钱，但并不彻底，直到南宋，丁身钱还是时征时免。元代的丁税征粟。明代的力役分“力差”和“银差”，在实行一条鞭法后，虽然规定丁银并入田赋征收，但有些地方还是在征收丁银。《清会典·户部》：“原编丁赋有市民、乡民、富民、佃民、客民，各区为上、中、下三则，又有成丁、未成丁并食盐、小口之别。后渐摊入地粮并征。”

**田赋** 中国历代按田地征收的田地税。《春秋·哀公十二年》：“十有二年春，用田赋。”这是历史上关于田赋名称最早的记载。春秋后期出现按亩征收田赋的制度。历代田赋名称有所不同，从秦汉到魏晋南北朝，叫“田租”；后官田的税叫租，私田的叫税；宋代分作“官田之赋”和“民田之赋”，是官私田统称田赋的开始；元代到明初，叫粮税；明实行“一条鞭法”后，直到解放前，都叫田赋。历代征收田赋（连带各种附加）的赋率有所不同，或征实物，或征银钱，也有种种变化。

**地税** 一、土地税的简称。土地税是根据土地面积、价格或收益而征收的税。历代的田赋就属于土地税。二、唐代在租庸调以外，按照田

亩或户别征收的赋税。贞观二年（628年）仿照隋代的社仓税征收，规定王公以下，根据所在田地生产的粟、麦、稻等，每亩缴纳二升，由州县收存于义仓中，作备荒用。永徽三年，改为按户纳粟，上上户缴五石，其余以次分等减收。后以大历十四年（779年）征收数为准，并入夏秋两税征收。

**地丁** 地指地赋，即田赋；丁指丁赋，即对丁男征收的代役金或实物。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将代役金并入田亩征收，是地赋和丁赋合并的开始。清代进一步将地丁合并，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在广东、四川等省的官文书上开始使用“地丁”、“地丁钱粮”的名称。雍正、乾隆年间逐步在全国推行“摊丁入地”制度。

**课口** 《新唐书·食货志一》：“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课口就是承担赋役的丁口。亦称“课丁”。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规定：男女初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岁为“中”，二十一岁为“丁”，六十岁为“老”。凡成丁的就要担负赋役，就是课口。成丁的年龄屡有更动，如天宝三年（744年），定为二十三岁；广德元年（763年），定为二十五岁。

**科则** 指按照田地肥瘠等情况制定田赋的等级。东汉部分地区曾分田地为三品。后历代越分越细：宋分五等；金分九等；明初分官田为十

一则，后又分民田为三等九则；清初沿明制，后分则更繁多，如江苏松江府分为五十六则，昆山县分为五十九则。《清会典·户部·田赋》有《田赋科则》，是征收田赋的实施细则。

**夏税、秋税** 按季节分别征收田赋的名称。夏季征收的叫夏税，亦称“夏租”；秋季征收的叫秋税，亦称“秋苗”、“秋租”、“秋粮”。唐大历五年，（770年）规定征收夏秋税的数额。《旧唐书·代宗纪》：“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三升；荒田开垦者三升。”征收期限在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规定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宋代规定：夏税自五月底起征，七月底或八月初纳毕；秋税自九月初起征，十二月半纳毕。明代规定：夏税无过八月，以小麦为主；秋税无过明年二月，以米为主。清代则称“上忙”、“下忙”，通称“忙银”。《清会典·户部》：“仲春而开征，仲夏而停之；仲秋而接征，仲冬而征毕焉。”

**上下忙** 清代征收地丁钱粮的两个期限。雍正十三年（1735年）规定地丁钱粮的征收分上、下两期：上期从农历二月开征，到五月截止，叫作上忙；下期从八月开征，到十一月截止，叫作下忙。征收的地丁钱粮通称“忙银”。

**上供** 唐代地方上缴朝廷的赋

税份额。《新唐书·食货志二》：“分天下之赋以为三：一曰上供（解送朝廷府库）；二曰送使（解交节度观察使）；三曰留州（留在州县自用）。”历代都有赋税分成的规定，但名称和份额各有不同。

**和买** 历代官府发放贷款而规定百姓按期上缴绢帛等物，叫“和买”。亦称“预买”。唐开始用此法。宋太平兴国年间，由三司判官马元方建议而普遍推行。宝元年间，官府买绢以钱三盐七作价，实际给价很少。崇宁三年（1104年）起，连盐、钱也不支給。南宋初，令和买绢帛折钱缴纳，叫“折帛钱”，成为百姓在常赋外的负担。元代的和买，苛扰十分严重。明、清的官府购物虽有必须作价的规定，但仍有少付、不付等勒索行为。

**采办** 一、明代的一种变相税课。明初地方官府每年向朝廷进贡土产，叫“岁办”。数量不足或不合要求时，由官府出钱向商人采购，叫采办。实际上给价很低，加上官吏的敲诈勒索，承办商人往往因而破产。《明史·食货志》：“商累益重，有输于官终不能一钱者。”二、明代开采金银矿藏，规定每年征收金银的数额，也叫采办。

**捐纳** 历代用官爵等奖劝捐献财物的做法。亦称“捐输”。秦始皇四年（前243年），因蝗灾大疫，准民纳粟千石，拜爵一级，为捐纳最早事

例。汉文帝接受晁错建议，准百姓纳粟赎罪或给予爵位。后各代常以赈灾、备边、筹饷或举办工程为名，用捐纳来取得财政收入。明代有捐官条例。清中叶以后，把捐纳列作正式财政收入，订定章程，如《河工捐例》、《海防捐例》等。捐纳盛行，产生了大量昏庸腐败的官吏和严重的贪污现象。

**遇闰加征** 历代征收田赋，逢到闰年加征。宋代州县征收田赋，在平年编制“空行簿”，在闰年编制“实行簿”。明、清规定，每逢闰年加征税款。

**加耗** 历代在正税定额以外借口弥补损耗而加收的份额。起于五代后唐明宗时，规定民间纳米，每石加二升，名“鼠尾耗”。五代汉隐帝时，增为每石加二斗，名“省耗”。又有借口量米损失的“升斗耗”，堆放仓库损失的“仓场耗”等。在熔铸银两中，为弥补损耗而加收的份额，叫“火耗”。

**折耗** 原征实物的赋税在改折银两后用折耗名义增收的份额。明实行一条鞭法后，赋税大都征银，但征收实物时的加耗并未取消，还加征“火耗。”这样耗上加耗，使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

**羨余** 唐代地方官巧取豪夺，征收杂税，以赋税盈余的名义，向朝廷进贡，叫羨余。德宗时，还有“日进”、“月进”的名目。白居易《重

赋》诗：“缙帛如山积，丝絮如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宋代也有羨余。清雍正年间，规定地方上的耗羨，一部分解缴布政使司，亦称羨余。

**平余** 明、清各地在征收赋税中以加派、加征的份额解送给户部的，叫“平余”。亦称“余平”、“随平”。清初，各省解缴户部的税银，每一千两要随解二十五两平余，分给户部的官吏。乾隆元年（1736年）规定，平余银分给各部院官吏，作为“养廉”补助费。

**耗羨** 赋税的加耗部分抵补实耗后所余的叫耗羨。除一部分作为地方经费外，其余的或用来贿赂上司，或被地方官吏吞没。清雍正年间规定，耗羨的一部分归地方官吏，叫“养廉”，另外的解缴布政使司，叫“羨余”。

**火耗** 一、赋税征银后官府借口弥补熔铸时的损耗而增收的份额。《元史·刑法志三》有“克除火耗”的禁令。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后，另征火耗，高达百分之二、三十。清初征收火耗率有达百分之五十的。雍正年间，火耗列入正税，留在地方上备用。二、铸造钱币等的损耗。《文献通考·钱币》：“（宋）崇宁监铸御书当十钱，每贯重一十四斤七两，用铜九斤七两二钱，铅四斤一十二两六钱，锡一斤九两二钱，除火耗一斤五两，每钱重三钱。”

**破分** 宋规定各地征收赋税的最高实征额，各州县按此额征到九成以上的，叫“破分”，诸司对破分不再催理，户部亦不再过问，让州县官吏征收分用。宋后虽无破分之名，但仍保留这种做法。明代征收田赋，凡超过年额八成的部分，就归地方官吏分用。

**起科** 对原来无税或免税的田亩开始或恢复征税。《明史·食货志二》：“太祖初立国，即下令：栽桑以四年起科。”清初对新垦荒地免税三年至十年不等，期满后起科。后规定新垦地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又按新改变科则征税也叫起科。如明正统元年（1436年）“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秋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

**催科** 旧指催征赋税。因赋税有科条，故称。亦称“追科”、“催征”。唐中叶规定田赋限期缴纳，逾期要被狗捕拷打。宋郑文宝《江南余载》上：“钱氏（吴越王）科敛苛惨，民欠升斗，必至徒刑。汤悦、徐铉尝使焉，云夜半闻声若獐鹿号叫，及晓问之，乃县司催科耳。”

**折征** 赋税从原征的米麦、绢帛等改征其他财物叫折征。名称代有不同，唐实行两税法后钱物并征，后将钱物按一定比例改征其他财物，叫“折纳”或“科折”。宋叫“折变”。明叫“折征”。折征又分两种：因一时需要或其他原因临时改征，过

后仍征本色叫“改折”；折征后成为定制的叫“永折”。清代折征银两成为主要形式。

**预征** 指提前征收赋税。《新唐书·食货志一》：“（大历元年诏）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号青苗钱。”宋、明、清都有预征。《宋史·食货志上二》：“（绍兴）六年八月，预借江浙来年夏税绉绢之半，尽令折米。”又如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预征当税二十年。

**本色、折色** 自唐末至明、清，赋税中原定征收实物的叫本色；如改征其他实物或银钱的叫折色。《明史·食货志二》：“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愿入粟者听。十七年，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于是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明中叶后，赋税折纳银两日多，这种折征称为“折银”，亦称“轻赍”。清代本色不限于米麦，折色则专指银两。

**折变** 宋代征收赋税的苛法之一。宋朝廷对各地征收财物都有规定，但征收时又可命令改纳其他财物。《宋史·食货志上二》：“其入有常物，而一时所需则变而取之，使其直轻重相当，谓之折变。”官府对夏税规定了现钱和绢、布、麦等各种定额，在物价有升降时，往往借口“一时所需”，任意折换，从中盘剥。

**本色银** 清代征收漕米按照米

的成色折价，叫本色银。《六部成语·户部·本色银注》：“色乃米之成色也。漕米有应征实米者，有应按成色折价征收者。此项折价，谓之本色银。”

**杂变** 唐、宋田赋的附加税。亦称“沿纳”。《文献通考·田赋四》：“自唐以来，民计日输赋外，增加他物，复折为赋，所谓杂变之赋也。”其名目繁多，“民以为患”。宋明道年间，并入夏秋两税征收。

**辽饷** 明末为筹充辽东军饷而加派的田赋。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以向辽东用兵为由，每亩加派辽饷，经过前后三次增额，到泰昌元年（1620年），加到每亩银九厘，一年得银五百二十万两，相当于全国总赋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到崇祯末年，增至九百万两。

**助饷** 明末为筹措镇压农民起义军饷而加派的田赋。崇祯八年，（1635年），因军饷支绌，规定田赋每银一两加征一钱。

**剿饷** 明末继助饷后又一项为筹措镇压农民起义军饷而加派的田赋。《明史·食货志二》：“（崇祯十年）复行均输法，因粮输饷，亩计米六合，石折银八钱，又亩加征一分四厘九丝。”原定以一年为期，但一年以后并未取消。到崇祯末年，剿饷共征得三百三十万两。

**练饷** 明末以筹措练兵军饷为名而加派的田赋。在民族矛盾日趋

尖锐和镇压农民起义不断失败的情况下，崇祯十二年（1639年）进一步向百姓加紧压榨，在停征剿饷后，马上就征收练饷，规定每亩加征银一分四、五厘，总额达七百三十万两。

**青苗钱** 一、唐中叶征收田赋的附加之一。《新唐书·食货志一》：“（广德二年）税天下地亩青苗钱以给百官俸。”“（大历元年）以国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号青苗钱。”规定每亩征收十五文。两税法实行后，青苗钱随夏秋两税征收。二、宋代实行青苗法时，官府贷给农民的钱也叫青苗钱。

**户税钱** 北魏至唐按资产确定户口等级以征收赋税，叫户税钱。北魏献文帝时，已有按民户贫富分三等九品的纳税办法，后废。北齐再度实行。唐武德六年（623年），按资产定民户为三等，后又改为九等，照户口等级缴纳户税钱。《文献通考·职役考一》：“天下户等第未平，升降须实。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可见户税钱在征收过程中弊端很多，有财有势的可以降等逃税，把负担转嫁到贫穷百姓身上。

**地头钱** 唐中叶田赋的附加税。《新唐书·食货志一》：“（大历元年）又有地头钱，每亩二十。”后统以“青苗钱”的名称，随夏税征收。五代还有地头钱的名目。

**军需钱** 金代的杂税。金世宗时每年军费需一千万贯，官府只备二百万贯，不足的向官户和民户征收，这是征收军需钱的起始。各地元帅府纷起效尤，都以此向百姓加强榨逼。

**铺马钱** 金代的杂税之一。亦称“养马钱”。金代遇有战事时，朝廷颁发金牌、银牌或木牌，调派递铺兵骑马传达。其养马费向百姓征收。

**物力钱** 金代的杂税之一。按照民间田园、邸舍、车辆、牲畜、树木的价值和收藏金银的多少征税。遇有临时差役，即按照所缴物力钱数额进行摊派。后又陈续派官员到各地通检推排（清查土地，核实财产），往往高估民产，加重税额，迫使百姓逃亡。

**牛头税** 金代向猛安谋克女真户征收的田赋。金代征收赋税，不依田亩人口，而是以牛具（三头）为单位。天会三年（1125年），规定每牛一具，纳粟一石。后改为每牛一具，纳粟五斗，又改为三斗。

**马口钱** 汉代征收的马税。汉武帝太初年间，开始按一定的繁殖率征集马匹。《汉书·食货志下》：“令民得畜边县，官假母马，三岁而归，及息什一。”“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牝马天下亭，亭有畜字马，岁课息。”后改为按马匹头数征钱，叫“马口钱”。昭帝元凤二年



(前79年)以后,马口钱时征时罢。

**除陌钱** 唐代的杂税之一。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在全国征收除陌钱,规定凡属公私贸易,每一贯收税二十文,后增至五十文;物物交换则折钱计税。由官府发给牙商印纸,登记收纳;不经牙商的另用私簿报税,或自行报缴。逃税的一百文罚二千文,杖六十。《旧唐书·卢杞传》载,除陌钱开征以来,“怨之声,嚣然满于天下。”

**间架税**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在全国征间架税,规定房屋两架为一间,分三等:上等每间收税二千文,中等一千文,下等五百文。有隐瞒一间的,杖六十,引起很大侵扰,怨声载道。

**科配** 摊派的一种,多指临时增加的税课。亦称“纽配”、“科敛”、“科索”。五代至宋,在赋役正项之外,常用科配的名目加征。《宋史·河渠志》载欧阳修疏:“又商胡初决之时,欲议修塞,计用梢芟一千八百万,科配六路一百余州军。”即在商讨堵塞商胡河段的决口时,需用的河工材料费,要在六路一百余州军中摊派。

**力胜钱** 宋初对运输谷、盐的车船所征的税,叫力胜钱。熙宁六年(1073年)免征力胜钱,鼓励南粮北运。后时征时免,无定制。崇宁二年(1103年),因盐课不登,停征盐船的

力胜钱。南宋时对空船也征收力胜钱。

**经总制钱** 经制钱和总制钱的合称。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年),为支付军政费用,总揽东南地区财赋的发运兼经制使陈亨伯奏请增收卖酒钱、印契钱等十余项杂税,合称经制钱。先行于东南七路,后推行于河北、京东西路。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年)一度废除,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在各地普遍征收,并规定在卖酒钱、印契钱、头子钱、楼店务房钱中加征,税率也不断提高。绍兴五年(1135年),参知政事孟庾设置总制司,仿照上项办法,建议再增收头子钱,并收抵当四分息钱、转运司移用钱、勘合朱墨钱等二十余项,合称总制钱,供朝廷调用。经总制钱是南宋的重要财政收入。

**头子钱** 宋代的一种附加税。五代后唐天成二年(927年)就已征收头子钱,见《文献通考·田赋四》:“户部奏:苗子一布袋,令纳钱八文,三文仓司吃食补衬。”宋开宝六年(973年)规定,川陕人户两税以上输纳钱帛,每贯收七文,每匹收十文,丝绵一两、茶叶一斤、秆草一束,各收一文。头子钱起初收数不多。南宋征收经总制钱时,凡公家出纳均收头子钱。孝宗时,每贯收到五十六文,成为大宗收入,是经总制钱的主要来源。

**月桩钱** 南宋时将部分苛捐杂税合并征收，充作军需，叫月桩钱。始于绍兴二年（1132年）韩世忠驻军建康时。所合并的包括糶引钱、纳醋钱、卖纸钱、诉讼败诉的罚钱、诉讼胜诉的欢喜钱等。

**扑买** 宋、元的一种包税制度。亦称“买扑”，简称“扑”。宋初对酒、醋、陂塘、墟市、渡口等税，由官府核计数额，招商承包。承包者叫“扑买人”，缴纳“抵当”（保证金）后就取得征税权。熙宁年间，由扑买人自行申报包税数额，以出价高者取得包税权。朱熹《奏盐酒课及差役利害状》：“买扑之害，在买人有消折本柄、破坏家产之患，在众人有娅托抑勒、捕捉欺凌之扰。”元沿宋制，扩大包税范围。

**斡脱钱** 元代蒙古贵族、官僚等交由西域商人代放的高利贷叫斡脱钱。斡脱钱当年本利相等，第二年把本利合起来生息，称“羊羔儿利”或“羊羔息”。至元九年（1272年）设置“斡脱所”，完全是吮吸人民血汗的营利机构。

**盐课** 历代对食盐生产、运输所征收的捐税叫盐课。亦称“盐税”。是历代主要财政收入之一。战国时秦国就已征盐税。《后汉书·百官志》已有盐税名称。各朝征收情况大致上分三种：一是向盐户征收的“灶课”；二是向运销商人征收的“引

课”；三是种种附加的杂捐、规费，统称“杂课”。历代还制定各种管理食盐生产、运销等的规章制度，如唐代的“榷盐法”，宋代的“折中法”、“盐钞法”、“引法”，明代的“开中法”、“纲法”等。

**矿课** 官府征收的矿税。春秋战国时代有盐铁之征。汉代设置铁官铸铁。唐代有银、铜、铁、锡的矿场一百六十八所，曾先后征税，又设置盐铁使经管。宋代至清代对金、银、铜、铁、铅、锡、朱砂、矾等矿产分别征税，大都采取抽成的办法。

**榷酤** 官府对禁酒、征酒税和垄断酒的产销而采取的措施。亦称“榷酒酤”、“榷酒”、“酒榷”。《汉书·武帝纪》：“（天汉三年）初榷酒酤。”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改为征税。唐初征酒税，广德二年（764年），令酒户按月缴纳。后又分别实行酒专卖，酒麴专卖，征榷酒钱；又将榷酒钱按亩均摊在青苗钱内。宋代在城市设置榷酤务，实行酒专卖，有“大酒”、“小酒”等，分品定价；在乡镇听任商民自产自销，征收酒税。元初实行酒专卖，后改为征税。明、清都征收酒税。

**榷茶** 官府对茶叶实行专卖和管制的措施。唐贞元九年（793年）开始征茶税，每十税一。长庆元年（821年），茶税税率每百钱增五十。大和九年（835年），令茶户将茶树移植官

场，产销全由官府垄断。宋初在淮南、江南、两浙等地设立官办的种茶场，在场内种茶的农民叫“园户”，所采茶叶由官府专卖。天圣元年（1023年）停止发给园户本钱，任凭园户与商人自相交易，商人须向官府缴纳“息钱”。嘉祐年间改向园户收租，向商人征税。崇宁元年（1102年）行“茶引法”，即商人向官场申请售茶斤两，缴纳茶款和税款，领取“引”（官府发给的凭证），运到指定的地区销售。这是一种在官府控制下商人专利的办法。元、明、清都采用这种办法。“茶引”按照销售地区的远近，分“远引”、“近引”，在四川又有行于内地的“腹引”，行于边区的“边引”，行于土司的“土引”等。此外，自唐宋以来，还有“以茶易马法”，如明初在四川岩州设茶马司，规定上等马一匹，给茶一百二十斤；中等给茶七十斤；马驹给茶五十斤。茶引法直到清末，陕甘、西藏等地还在实行。

**渔课** 即渔税。汉武帝时征收渔课，叫“海租”。昭帝五凤年间，海租增加三倍。东汉设水官征渔税。五代时在江浙、荆湖、淮南等地凡是江湖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宋初曾经免除渔课，淳化元年（990年）改为在市场交易中征收渔税。元明在濒河州县设河泊所，征收渔课，岁有定额。明隆庆年间，派出太监征收渔

税，武清等县并不产鱼，也要逼令缴税。后来将渔课转摊在民田中。清代将江、浙、赣等省的渔课并入地丁征收。沿海地区，除渔课外，还有渔船税。

**芦课** 清代把江南、湖广、江西沿江海河湖地区划作芦田。芦田分稀芦、密芦、上地、中地、下地、草地、泥滩、水影滩等若干等级，由民工种芦，按等级纳课额，有正项、耗羨等名目。清初由工部派遣部员主持芦课事务，设江宁芦政衙门，中叶以后改由州县征收芦课，上缴藩司。

**埭程** 唐代的杂税之一。南北朝时有牛埭税。《南齐书·陆慧晓传》：“（牛埭）当以风涛迅险，人力不捷，屡致胶溺，济急利物耳。”这是在险急的河段，用牛力拖牵船只通过堤堰所收取的牛埭税。《通志·食货志十一》：“（唐上元中）江淮堰塘，商船牵船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这是用人力牵引船只而收的税。

**估税** 东晋到南朝梁、陈所课的商税叫估税，类似后代的契税和营业税。凡买卖奴婢、马牛、田宅，立有契券的，每一万文征税四百文，由卖方出三百文，买方出一百文，叫“输估”。没有契券的，随物价征收百分之四，叫“散估”。

**钞引** 一、宋代发给商人准许运销某些商品的凭证。有茶引、盐

引、矾引等，统称钞引。又名交子、会子、关子。二、金初发行的纸币，叫作交钞，亦称钞引。

**过税、住税** 《宋史·食货志下八》：“行者赍货，谓之过税，每千钱算二十；居者市鬻，谓之住税，每千钱算三十。”宋后向行商征过税，向坐商征住税，有着不同的名目和税则、税率。清代的工关、户关、厘金等，属过税性质；牙税、当税、屠宰税等，属住税性质。

**契税** 旧时对典押或买卖土地房屋订立契约而征收的税。亦称“田房契税”。起源于东晋的“输估”。宋开宝二年（969年）规定，典买田宅要在两个月内验契验印，并缴纳“印契钱”。庆历四年（1044年）规定，按典买价每贯征钱四十文。从元到清，都征收契税。清顺治四年（1647年）规定，买主照买价每两纳银三分。雍正七年（1729年）又加征一分作科场年费。

**牙税** 旧时向牙商征收的税。《旧唐书·食货志下》：“市牙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明初不许有官牙私牙，后规定诸色牙行及船埠头照章交税。清由各省控制牙帖的发放数，牙行的帖费每五年缴纳一次，还要缴纳按营业额大小而起征的常年税。

**牙帖** 明、清官府发给牙行的营业执照。明规定牙商或牙行向官

府缴纳帖费，领取牙帖，方准营业。清规定牙帖由户部发给，但各省布政使司的司帖、各县的谕帖有同等效力。牙帖每五年换发一次，按照牙行的资本、营业额缴税，税银自一百五十两至一千两不等。

**当税** 官府向当铺征收的税。始于清初。顺治九年（1652年），制定《典铺税例》，每一当铺每年缴税银五两。康熙三年规定当铺按等级缴税，由二两五钱至五两不等。雍正六年（1728年），规定发给“当帖”，在领帖时缴“帖捐”。以后当税的税率不断提高，并有种种附加，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每一当铺每年缴税银五十两。

**落地税** 清代征收的杂税之一。亦称落地捐。原是各地对小商贩出售农副产品就地所收的税，后扩大到手工业产品，如江苏出产土布的各县都征收落地布捐。咸丰八年（1858年）后，各省对进口的洋货另订税则，也征收落地税。

**船料** 元、明、清征收的商船船税。“料”是计算船只装载量的单位。亦称“船钞”、“船料钞”。元顺帝时，规定一千料以上的船，每年纳钞六锭，不满一千料的，依次递减。明宣德四年在河西务、临清等地设关收钞，规定每船一料，收钞一百贯。后船料交钞数陆续有所减少，到嘉靖年间，改征银两。清代在第二次鸦片

战争后，帝国主义控制了海关，对外国进港船只改按吨位计算，叫“吨税”。本国船只仍由常关收船料，税额反较吨税高。

**下碇税** 唐代对外国商船停靠码头所征的税。《新唐书·孔戣传》：“蕃舶泊步（埠），有下碇税。”

**均输法** 宋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调节物资供需关系、平抑物价以打击大商人的政策。宋代赋税部分征收实物，当纳税户在购买实物时，大商人从中操纵把持，加重纳税户负担，并影响国用。王安石于熙宁二年（1069年）颁行均输法：设发运使总管东南六路的赋税收入，掌握供需情况。凡采买、税收、上供物品，都可以“徙贵就贱，用近易远”。对于京都库藏支存定数，以及需要供办的物品，发运使有权了解核实，使能“从便变易蓄买”，存储备用。这样，既保证了朝廷在物资方面的需要，又节省了购物钱钞和运费，还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反对者说是“破坏朝廷制度”，“唯利是嗜”等等。均输法只在局部地区试行，未能发挥设想的作用。

**市易法** 宋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一种官营商业的政策。熙宁三年（1070年），保平军节度推官王韶提出沿边市易的建议，在实施中确有成效。王安石参照其经验，在熙宁五年推行市易法。在京师设“市易务”拨款一百八十七万缗，凡市上滞

销货物，由市易务平价收购，售主也可换取官物。市易务向商人贷款，以产业作抵押，五人以上互保，收取年息二分；商人向市易务赊购货物，也付年息二分。官府所需货物，由市易务供应。后又在杭州、黔州、广州、扬州、成都等二十一城市设置市易司，推行市易法。这对抑制大商人操纵物价，增加财政收入和便利商品流通，都有一定作用。但在保守派和大商人反对下，市易法兴废无常。南宋时废止。

**市易司** 宋代实行市易法而设置的官署。亦称“市易务”。元符三年（1100年），改名“平准务”。参见“市易法”。

**抽分** 宋元明对外国货物以及国内土货征收的实物税。亦称“抽解”。宋代与海外互市，根据外国货物的粗细，定有不同的税率，通常是十分抽一，也有抽二、三、四的。对国内贩运的竹木、砖瓦、柴炭等抽十分之一。元承宋制，对外国粗货，抽十五分之一，细货抽十分之一，也抽土货税。至元二十年（1283年）定“抽分法”，按值收税。明设抽分厂，征收竹木、柴薪税。正德年间，对外国货物抽税十分之二。清代对竹、木等商货和外国货物，都改征银两。

**抽买** 宋元明由官府收购外船运来的货物，叫抽买，亦称“博买”。宋初规定外货中的违禁品和专卖品由官府全部收购；其余的由官府抽

买一部分。剩余的准外商自售，归市舶司掌管。明初对外国贡舶附搭的货物，由官府收购十分之六。清代对外货一律征税，不实行抽买。

**钞关** 明清设关收税因最初用钞，故叫钞关，见内地税关之一。明宣德四年（1429年），因商贩拒用大明宝钞，乃在北京、南京等商业集中地，指定一些行业和运货船以钞交税，税额增加五倍。最初设的钞关有濠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临清、北新等。按商船体积大小确定税额，叫“船料”。以后钞关屡有兴废，税额常有增减。嘉靖中，改征银两，但钞关仍用原名。清代沿用明制，由户部经管，又叫“户关”。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户关增至二十四处，所收税项，分为正税、商税、船料三种。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另设新关，户关又改称“常关”。

**工关** 明清专收竹木税的税关。明初设抽分竹木局，征收竹木、柴炭等税，是工关的早期机构。成化七年（1471年），在芜湖、荆州、杭州等地设局，由工部管辖，税款供作营缮等费。清初在潘桃口、古北口等地设关，征收木植税，十分取二；又设临清、宿迁、龙江、芜湖、南新等五关，征收竹木税。鸦片战争后，并入常关。

**户关（常关）** 清代征收商税的税关。顺治四年（1647年）设置户关、

工关，沿用明代钞关制度，在水陆交通要道或货物集散地设关，征收正税、商税、船料，由户部管辖，派满汉关员司理。全国共设户关二十四处，后陆续有所增加。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设立海关，户关改称“旧关”或“常关”。又分为“五十里内常关”、“五十里外常关”、“内地常关”和“沿边常关”四种。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后，五十里内常关的收入被帝国主义国家指定为支付庚子赔款之用，改由海关税务司管理，五十里外常关仍由户部派员管理。

**厘金** 清代在水陆交通要道设卡征收的商品通过税。《清史稿·食货志六》：“厘金抽捐，创始扬州一隅，后遂推行全国。”时为筹饷镇压太平天国，于咸丰三年（1853年）先在扬州征收厘金，接着在上海、江北也设局开征。因原系按米价征收百分之一，故称厘金。随后在全国普遍征收，各省设厘金总局，下设分局、子卡、巡卡。征收名目繁多，各地不同，有坐厘、货厘、统税、统捐、产销税、落地税、山海捐、铁路货捐等，税率也不限于百分之一，有收至百分之七、百分之九的。光绪十三年（1887年）统计，这一年共收厘金一千六百七十四万余两。

**徭役** 历代强迫人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包括军役、力役、杂役等。《礼记·王制》：“用民之力，岁不过

三日。”秦代规定，男子二十二岁起，每年在郡县服军役一月，叫“更卒”，在中央服役一年，叫“正卒”，屯边一年，叫“戍卒”。汉代也行此制度，民夫可出钱募代，叫“更赋”。历代的徭役名目很多，征调频繁，即使在非战争年代，为筑城挖河、营建宫室、整治园囿等等，征发动辄数十万人，使田地荒芜，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

**力役** 徭役的一种。《孟子·尽心》：“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注：“力役，民负荷厮养之役也。”有人计算：秦代全国人口约二千万左右，被征发营建宫室陵墓的共一百五十万人，守五岭的五十万人，防备匈奴的三十万人，筑长城的约五十万人，再加上其他杂役，总数不下三百万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五。历代征派力役，有增无已。唐代实行租庸调法，以庸税代役。宋代一度改行雇役，后改为差役和雇役兼行。明清名义上实行雇役，但力役还是以不同形式在摊派。

**差役** 供官府差遣的无偿劳役。唐各级品官和官衙的差役叫“色役”，有防閤、亲事、帐内、门夫等。应役者不限于普通课丁，中男、残疾、工匠、品官子弟等都要服不同的色役。初由应役者轮流，后改为缴纳实物或银钱代役，叫“资课”。《宋史·食货志上五》：“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

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搠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王安石变法，改差役为雇役，后又改为差役和雇役兼行。明代有里甲、均徭、民壮、杂泛等役。清中叶后，地方官府胥吏以下，捕快、巡丁等都是雇役，但仍沿用差役的名称。

**科差** 历代征收钱物以代役的税课。亦称“差科”、“差税”。它标志着徭役向赋税的转化。唐代已有科差名目。宋宣和元年（1119年）的官文书，科差和输赋、免役并列。但役钱之外，地方上仍征派徭役。元代的科差包括丝料、包银和俸钞三项，主要行于北方。明虽无上述名目，但实际上科差依然存在。

**塘丁** 南朝齐的杂役之一。亦称“塘役”。原先是会稽郡民在修水利时自行摊派的工料。永明二年（484年）改由官府经管，折钱归官，但并没有用来兴修水利。

**资课** 唐代的一种代役金。规定应服色役的人，如不参与服役，可缴纳资课，钱数因色役等第不同而有别，如防閤每年缴钱二千五百，门夫每年缴钱二百。

**衙前** 宋代的一种“职役”。《宋史·食货志上五》：“役之重者，自里正、乡户为衙前，主典府库或辇运官物，往往破产。”衙前替官府押送、搬运物资，有缺损要负责赔偿。

这种职役，往往劳逸不均，贫民户败亡相继，有求免役而为僧者，在赵州就有千余人。后准许衙前承包酒税、坊场钱，供作役用。王安石行免役法，衙前以酒税、坊场钱募充。

**义役** 南宋服役者的互助方式。《宋史·食货志上六》：“乾道五年，处州松阳县倡为义役，众出田谷，助役户轮充。自是所在推行。”其法以一乡或一都为单位，由应役户出田或买田作助役田，所收田租作为应役费用，但往往为豪强把持。元行助役法，泰定年间规定有田一顷以上者，每顷出助役田若干，用田租充助役费用，类似义役。

**均工夫** 指明初实行的按田派役的役法。亦称“均土”。洪武初年，在南直隶十八府和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编制“均工夫图册”，规定每田一顷，出丁夫一人，每年在农闲时到京城服役三十日；田亩不到一顷的，由几户凑足，推一人服役；田多丁少的地主可派佃户充役，每夫给米一石；雇人充役的，按亩出米二升五合为酬。洪武十四年（1381年）改行里甲。

**里甲** 明代徭役分里甲、杂泛、均徭三项，里甲是分担差役的基层组织。《明书·赋役志》：“（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

每甲十户，轮流充当甲首。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领十甲的甲首应役，叫“当年”，十年轮流一遍，叫“排年”。里甲人户都载在黄册中，遇有其他差役，凭册指派。里甲初用于传递公事，催征税粮，后有关官府的祭祀、宴会、营造、馈送等费，都由里甲供应。

**均徭** 明代的徭役之一。《明史·食货志二》：“一岁中诸色杂目应役者，编第均之，银力从所便，曰均徭。”这是官府按民户丁粮多寡分派的经常性杂差。分力差和银差两种。力差由应役者本人或雇人承担，从事皂隶、狱卒、门子、马夫、驿丁等差使。银差由应役者供应实物，或折纳银两，多派在远地，有岁贡、马匹、车船、草料、柴薪等。勋戚、权贵、士绅都有优免均徭的特权。均徭名义上按民户丁粮多寡分派，实际上却如《明史·食货志二》指出的：“稽册籍，则富商大贾免税，而土著困；核人户，则官吏里胥轻重其手，而小民益蹙。”在一条鞭法实行后，均徭和里甲并入田赋。

**杂泛** 明代的徭役之一，亦称“杂役”，是各种随时征调的杂差，例由民户充应。其中劳役有疏河、修仓、运料、接递、站铺等，杂派有供用库物料、甲丁库颜料、光禄寺厨料、太常寺牲口料等，都是临时指定，每年不同。明中叶后，杂役名目繁多，“中人之产辄为之倾”。



**驿传** 历代为供应官员往来、文书传递等而征发的徭役。战国时已有“邮驿”。汉制三十里置驿。唐设“陆驿”、“水驿”，共有一千六百三十九驿。宋称“驿铺”。元称“站赤”，通向亚、欧两洲。明有“水驿”、“马驿”和“递运所”。清在各省腹地设“驿”，军报所设“站”，还有“塘”、“台”、“所”、“铺”等，并改差役为雇役。清末创办邮局，驿传废。

**免役法** 宋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将差役改为雇役的役法。亦称“募役法”、“雇役法”。宋初就有人深感“害农之弊，无甚差役之法”，要求改革。熙宁四年（1071年），制定免役法，先在开封府试行，接着推行到全国。其法规定，民户不再服原“衙前”等役，改为按户分等定下同数额，随同夏秋两税缴免役钱，穷苦下户免缴。官府雇人充役，按照执役的轻重给酬。王安石罢相后，免役等新法停止实行，除“衙前”仍行雇役外，其余都恢复差役。

**免役钱**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免役法，民户分等级缴钱雇役，所缴的叫免役钱。其数额按资产多寡，分乡户为五等，坊郭户为九等，随夏秋两税缴纳，由官府雇人充役。乡户自四等以下、坊郭户自六等以下免缴。元初年间恢复差役后，免役钱并没有全部停收。

**助役钱**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免役法，原来不负担差役的坊

郭户、女户、单丁、寺观、品官户等，按定额半数缴纳助役钱，充官府雇役的经费。

**免役宽剩钱** 宋代王安石变法时，实行免役法，各路、州、县按免役钱、助役钱总数加征十分之二，由地方上存留，以备水旱灾害征不足额时使用，简称“宽剩钱”。

**贡助彻** 据说是中国历史上早期的租赋制度。《孟子·滕文公》：“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所谓“贡”，即统治者按若干年的平均产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所谓“助”，即借民力以耕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统治者所有。所谓“彻”，即“贡”和“助”兼行。有人认为，从贡助彻的逐步变化，可以推断出封建生产关系在逐步发展。有人认为贡助彻是孟子的臆造。

**初税亩** 春秋时代鲁国实行的按亩征税的制度。《左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即废除公田制，改为按占有田的实数，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征实物税，从而推动了新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发展。

**课田制** 晋初对耕种官有土地的农民，按亩收税的制度。太康年间规定田租每亩八升，每一农户占田一百亩（户主七十亩，户主之妻三十亩），共缴租八斛。一户内正丁男课田五十亩，正丁女二十亩，次丁男二十五亩，次丁女不课。男女年十六以

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至六十五为次丁。课田制是在当时地多人少的情况下制定的，意在督促农民加辟耕地。

**度田收租制** 东晋按田亩实数征收赋税的制度。西晋末年，中原地区的王公贵族和官僚地主纷纷渡江避乱，和东南原有的贵族、地主都享有种种特权，他们按官品分等占田，并把大量农户变为他们的荫户，不纳赋税。权势越大，“挟藏户口，以为私附”的荫户越多。象会稽郡余姚县在八十天里就查出私附万余人。这种被权贵控制的荫户数和田亩数不断扩大，严重影响官府的赋税收入。咸和五年（330年），为解决财政困难，实行度田收租，即按照各地垦种田亩实数，每亩征米三升。但权贵地主拒绝缴纳，积欠至五十余万斛。隆和元年（362年），减为每亩征收二升，至太和元年（366年）被迫废除。

**租庸调** 唐前期赋役制度的田租、力庸和户调的简称。在实行均田制基础上，武德七年（624年）规定：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或稻三石；调，随乡土所产，蚕乡每丁每年纳綾、绢、絁各二丈，非蚕乡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庸，每丁每年服役二十日，闰月加二日，如不服役，每日纳庸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中男（十六岁以上）受田后，纳租调并服役，成丁（二十一岁以上）后，服

兵役。如遇水旱虫霜成灾，损四成以上免租，损六成以上免调，损七成以上课役都免。皇室、贵族、勋臣、官吏等租、庸、调均免。后均田制废弃，租庸调无法继续，到建中元年，改行两税法。

**半床、一床** 南北朝和隋在征税中的计算单位。魏、晋规定民户缴纳布帛，一夫一妻出帛一匹。北齐、北周规定男丁已婚者，输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叫“一床”；未婚者减半，叫“半床”。

**两税法** 唐在安史之乱后，户口削减，按丁收税已不可能。大历四年（769年），开始按亩定税，为两税法作了准备。德宗采纳杨炎的建议，于建中元年（780年）颁行两税令，主要内容是：各州县不分主户、客户，都按现住地立户籍，不分中男、丁男，都按贫富定等级，分夏、秋两季纳税，夏税不得过六月，秋税不得过十一月，都按钱计算。两税法的主要特点是按亩定税，对以后的赋役制度产生直接影响。《明史·食货志二》：“自杨炎作两税法，简而易行，历代相沿，至明不改。”

**手实法** 唐宋时令民户自报田亩数，据以征收赋税，叫手实法。亦称“首实法”。唐实行两税法后，由于权贵、地主兼并土地，田亩数多不符实际。长庆四年（824年），元稹在同州（今陕西大荔）令百姓自报田亩数，叫“自通手实状”，除去逃户、荒

地以及河浸、沙掩等地，厘定实存田亩数，据以征税。宋神宗时，吕惠卿等建议推行手实法。《宋史·食货志上》：“其法，官为定立田产中价，使民各以田亩多少高下，随价自占。以其价列定高下，分为五等。”据以确定役钱。但因民户田产变化大而流弊很多，不久即废。

**青苗法** 宋代王安石的新法之一。即是在夏秋谷物未熟前，由官府以低息向农民贷款，以防止高利贷剥削和兼并。亦称“常平给敛法”、“常平敛散法”。贷出的钱名“常平钱”，民间叫“青苗钱”。借贷的农户由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互相检察。借贷的数额分五等，一等户每次借十五贯，二等十贯，三等六贯，四等三贯，五等户一贯五百文，每期付息二分，在收获后将本息和夏秋两税同时缴纳。由于按户分等，往往是贫困户借得少，地主富户反而借得多。青苗法先在河北、京东、淮南三路实施，随后在诸路推行。由于遭到保守派的竭力反对，元祐元年废止。

**方田均税法** 宋代王安石的新法之一，是丈量田地、确定田赋等第、增加税收的措施。宋代的豪强地主大量隐田逃税，一直是个严重问题。熙宁五年（1072年）颁行《方田均税条约》，规定每年九月由县官派人丈量田地，以东西南北各千步为一方（名“方田”，面积相当于41顷66亩160步），按地势、土质分等定

税，即以各县原定的赋税总额分派，并设置方账、庄账、甲帖、户帖等作为凭证。方田均税法先在京东路实行，就受到豪强地主的反对。由于丈量等工作进度缓慢，没有普遍推行，到元丰八年（1085年）废止。崇宁三年（1104年）又继续实行，但仍旧受到限制和阻挠，屡行屡罢。宣和二年（1120年）就全部废止，已经丈量的田地也照旧法输税。

**经界法** 南宋整理地籍而采取的措施。南宋权贵大量兼并土地，并用诡名析户等手法隐蔽田产，出现许多无税田，引起地籍混乱，影响赋役征派。绍兴十二年（1142年）在平江府设经界局，以乡为单位丈量土地，编造“砧基簿”，附贴“鱼鳞图”，照簿图征收，使田赋增多。接着推行到各路，但不能贯彻始终。

**推割、推排** 南宋核查民户物力以确定赋役的办法。《宋史·食货志上六》：“绍兴以来，讲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卖产业，税赋与物力一并推割。至于推排，则因其资产之进退为之升降，三岁而一行之。”推割是核实产业与税赋的变动情况，给予过户。推排是确定产业与税赋在三年中提高或降低。在实施中，官吏常以贿赂定高低，苛扰甚烈。

**通检推排** 金代调查民户物力以定赋役的办法。金代赋税繁重，还有种种盘剥和勒索。占良田的官僚、地主缴轻税，种劣等田的农民缴重

税。特别是贵族、官僚、地主大量逃避物力钱，把它转嫁到农民身上，严重影响朝廷的财政收入。大定四年（1164年），金世宗派员分路清查土地，核实财产，作为征收物力钱多寡和征发差役先后的根据。次年又颁布《通检土地等第税法》，但总是由官吏、豪强所操纵，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诡寄** 将自己田地伪报在别人名下以逃避赋役，南宋称之为“托名诡寄”，或“诡名隐寄”。此类民户叫“诡户”。明代无优免特权的地主，常将田地寄在官绅、举人、吏丞等名下，甚至寄在可免除徭役的军户、匠户筹名下。还有将田地分散在贫弱民户名下的叫“飞洒”；寄附在亲邻、佃户名下的叫“花分”。张居正《陈六事疏》：“外之豪强兼并，赋役不均，花分诡寄，恃顽不纳田粮，偏累小民。”

**投献** 明代中小地主将田地依托在乡宦、士绅的名下，以逃避赋役，叫“投献”。权势之家往往包揽受献，并乘机夺占中小地主的田地。

**俸钞** 元初，官员无俸禄，中统年间才规定官俸。《元史·世祖纪》：“（至元四年）敕诸路官吏俸，令包银民户，每四两增纳一两以给之。”这项科差规定用钞缴纳，充作官俸，故叫俸钞。

**粮长制** 明初在南北直隶、浙江、湖广、江西、福建等地区，规定

每收粮万石为一区，挑选纳粮多的地主充当粮长，负责征收税粮，督运到京。凡运粮及时到达的，明太祖亲自召见，并量才录用授官。洪武末年，改为每区设正、副粮长各一人，轮流担任征收、督运工作。后改派军官兑运税粮，废除了粮长制。

**平米法** 明初，江南苏州、松江等府的田赋极重，农民相率逃亡。为缓和这种情况，宣德八年实行平米法，又名“均征加耗法”，规定各府的官田、民田科则不变，田主不论大小，一律缴纳耗米，在耗米上进行调整，即原科则重的，就相应减轻，轻的就加重。

**征一法** 明代的一种调整田赋负担办法，亦称“牵耗法”、“牵摊法”、“均摊法”。《明史·食货志二》：“征一者，总征银米之凡而计亩均输之。其科则最重与最轻者，稍以耗（米）损益为推移。”就是在征收田赋时，原科则重的，就递减耗米，派纳折色；原科则轻的，就递增耗米，派纳本色。但在实施中，豪强地主“以己意变通”，仍把沉重负担推派给民户。嘉靖十七年（1538年）又统计各地的田亩，把全年应征的钱粮按亩摊派，同时又规定粮米折价定额为平米一石，折银五钱，不论官田、民田均为一则，称作征一定额。

**十段锦法** 明中叶在南方对赋役进行改革的办法。亦称“十段锦册法”，简称“十段法”。天顺年间，在

福建实行十段锦法，后在南直隶各府县相继仿行。其法是清查各县里甲人户名下的丁男、田亩数，编为十段，每年征派一段服役，依次轮流，十年一转。但豪势户总是多方规避，把繁重差役推给贫弱小户，后者往往因而破产。后为一条鞭法所代替。

**纲银法** 明代征收赋役的一种分成集中办法。《明史·食货志二》：“纲银者，举民间应役岁费，丁四粮六总征之，易知而不繁，犹网之有纲也。”纲银法在部分地区实行，将丁粮合并征收，有舍繁就简的好处。后一条鞭法，也参照其要点。

**一条鞭法** 明中叶对赋役进行改革而确定的制度。“鞭”又作“编”或“边”，简称“条编法”，又有“类编法”、“明编法”、“总赋法”等名。明中叶，赋役多而杂，官绅凭特权豁免，农民受压榨更重。嘉靖年间，出现严重的财政危机，乃不断改革赋役制度，其中最突出的即一条鞭法。《明史·食货志二》：“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即把赋与役合在一起，通计一省税赋，通派一省徭役，官收官解，除秋粮外，一律改收银两，计亩折纳，总为一条，所以叫一条鞭法。嘉靖年间在部分州县试行，万历九年（1581年），在全国推行。这是由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变的一次重大改革。清初继承明制，继续实行一条鞭法。到雍正年间，又在这

一基础上进行另一次重大改革，实行“摊丁入地”。

**摊丁入地** 清代对赋役进行改革而确定的制度。亦称“地丁合一”，简称“地丁制”。清初沿袭明制，一条鞭法实行并不彻底，丁银并未废止。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广东、四川等省将丁银并入田赋，叫“地丁”或“地丁钱粮”。雍正以后，各省相继实行，到乾隆时，已基本上推行到全国。摊丁入地是一条鞭法的延续和发展。它简化了缴税项目和稽征手续，取消了豪强地主不承担丁赋的特权，使农民负担减轻，有积极意义。

**地籍** 历代登记土地的簿册，用作征收田赋的依据。《资治通鉴·秦纪二》：“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都是有关登记田亩的记载。后历代对于度田造册、分等征税都确立制度。唐白居易《议百官职田》：“故稽其地籍，而田则具存。”说明查对地籍是征收田赋的依据。

**鼠尾文簿** 元代登记民户等级的簿籍。元世祖时，按照居民的财产多寡，分上、中、下三等户，每等再分为三级，如上上、上中、上下等，称为“三等九甲”，都登记在鼠尾文簿中，凡征派赋税、差役，据以为准。《通制条格》卷十七：“科征差发，据站户马钱毬应，打捕鹰房合纳皮货、

鹰隼，金银铁冶合办本色，及诸色户所纳物货，并验定到鼠尾合该钞数，折算送纳。”明代也有鼠尾册。《明史·食货志二》：“役以应差，里甲除当复者，论丁粮多少，编次先后，曰鼠尾册，按而征之。”

**诸色户计** 元代区分户籍的制度。诸色户按种族宗教分为民户、站户、军户、匠户、冶金户、打捕户、姜户、葡萄户、维吾尔户、也里可温户等。所担负差役和赋税有很大区别。差役按里甲户编派，平时有坊正、里正、主首、仓官、库子之类的差役，还有开河、筑堤、运输、修城等力役。由于差役繁重，或家破人亡，更多的成为佃户或流民。

**黄册** 明清编造的户口簿册，作为征派赋役的依据。亦称“赋役黄册”。《明书·赋役志》：“（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府州县编赋役黄册，以一百一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十户。”黄册一式四份，分存在各级官府中，据以征派赋役。规定每十年编订一次。黄册和鱼鳞图册互为补充。《天下郡国利病书·江南十三》：“人民之丁产事业，官府必有册；土田之鳞次栉比，乡里必有图。按图以稽荒熟，为某人见业则不可隐；按册以稽某户占田若干，坐落某处，则税不可逋。”清康熙七年（1668年）改为每年造送“丁口增减册”，黄册不再修订。

**白册** 明清地方官吏因征派赋

役而自造的簿册。黄册制度在明中叶已败坏。地方官吏根据需要，编造白册。《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十八：“所谓黄册，只取应虚文，非其实矣。有司征税编徭，自为一册，曰白册。”白册亦称“实征黄册”。

**赤历簿** 明清各省的布政使司稽核所属州县征收钱粮的簿册。明中叶实行一条鞭法后制定赤历簿，由官府备簿，使缴粮户自登所纳钱粮数，上交布政使司，以供稽查核实。清初也沿用。康熙十八年（1679年），令州县将日收钱粮流水簿于年底送司核对，赤历簿停用。

**鱼鳞图册** 宋代开始编制的一种据以征田赋的籍册。简称“鱼鳞册”。宋代制定保甲、保伍法，以户为单位，编成图册，凡居处向背、山川远近及每户的长幼姓名、年龄、生业，一一载入图册。因挨次排列似鱼鳞，故名。宋代只在婺州、漳州等地编制过，未普遍推行。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命国学生武淳等分行州县，随粮定区，量度田亩，绘定方圆，并记下业主姓名、田地四至，编制成册，一式四份，分存在各级官府，和黄册两相配合，作为征收田赋的依据。这种鱼鳞图册，从明中叶到清代，曾经陆续修订。

**易知由单** 明清发给民户通知纳税的单据。亦称“由帖”、“由单”。明正德初年开始使用，实行一条鞭法后，普遍使用。由各州县编制，分

别记载上中下田亩的正赋、杂赋、本色、折色、各项钱粮和应收数额等，在钱粮开征前分发各户，通知按期缴纳。清初沿用此制，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后改用三联串票和滚单等。

**自封投柜** 明、清征收田赋的一种方法。明隆庆初年，北直隶保定府和浙江绍兴府在各县设立钱粮柜，由纳税人写明缴纳田赋的数目和姓名，在官吏监督下，自行投入柜内，并领取收据。一条鞭法实行后，就在更多地方推行这种方法。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起，在全国实行自封投柜。《清会典·户部》：“凡正杂钱粮，俱听纳户自封投柜。如数在一两以下，准其交与数多之户，附带投纳。”

**漕运** 历代将东南等地区征集的粮食由水道运往京师或其他指定地点，叫漕运，是水道运粮的专称。秦代开始这种运输。从西汉到唐，将东南、中南等地的粮食，经黄河、渭水运到关中、洛阳。北宋则由汴河、黄河、惠民河、广济河运粮到开封。元代主要通过海运运粮到北京。明、清的东南漕粮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由大运河运到通州、北京。宋以前皆用民运；元设万户府，开始军运；明代军运、民运并行，逐渐由民运改为军运；清代改为官收官兑。漕运运输量大，路程长，加上亏耗、苛索、追赔等弊端，人民受难深重。为畅通漕

运，人民又要负担修河、筑堤、建闸、防沙一系列的劳役。清道光年间，大运河重要河段淤塞，遂以海运为主，并逐步改征折色。同治十一年（1872年），漕粮全部改为海运，河运停顿。

**转般法** 宋代采用的分段运输漕粮办法。起源很早，《史记·项羽本纪》就有“转漕”的记载。宋初因汴河冬季水涸，漕粮不能直达京师。为保证京师粮食供应，从开宝五年（972年）起，陆续在泗、楚、真、扬四州漕运的主要地段设置“转般仓”，分别收储东南六路的漕粮。天圣年间，将真州、楚州两处河堰改建成水闸，漕运在一定限度内能够相通，东南的金帛茶布可以直达京师，但漕粮仍旧采用转般法。崇宁三年（1104年）将六路漕粮也直运京师，叫“直达法”。此后，转般法、直达法有时独用，有时并用。

**直达法** 指宋代漕运中的全程直达办法，亦称“直达纲”。崇宁三年开始实行。因押运者敲诈勒索，骚扰厉害，船民逃散，后废止。参见“转般法”。

**支移** 《宋史·食货志上二》：“（赋税）其输有常，而以有余补不足，则移此输彼，移近输远，谓之支移。”是宋代赋税由人民担负输送的规定。缴粮户为减轻输送的劳累和损失，常用现钱到指定场所购粮缴纳。如输送路程遥远，可多交一笔支移脚钱，免除远地运粮。元朔年间，

陕西每斗脚钱十八文，到崇宁年间，增至五十六文。

**支运** 明代的一种漕运方式。永乐年间疏浚会通河，大运河可全线通航，乃在淮安、徐州、临清、德州设仓，由官军分段递运，每年可运三百多万石漕米，叫“支运”。《明史·食货志三》：“支运之法：支者，不必出当年之民纳；纳者，不必供当年之军支。”就是各地缴纳漕粮，就近运到淮安等仓中储存，根据规定定额，定期由官军分段北运。

**兑运** 明代的一种漕运方式。宣德六年（1431年）规定：江南的漕粮民运到瓜州、淮安；河南的到小滩；山东的到济宁；分别兑给卫所官军运往京师，叫“兑运”。缴粮户要另付耗米及轻赍银，不愿兑交的可自运。实行兑运后，支运逐渐减少。

**长运** 明代的一种漕运方式。成化七年（1471年）规定：缴粮户将漕粮运到邻近漕运的河边，兑给卫所官军，除加耗外，每石增收渡江费一斗，是为“长运”。后规定原交到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四仓的支运漕粮，也在河边兑，由官军运往京师，并成为定例。

**轻赍** 明清赋税在由实物折收银两时贴补的损耗费。常见于漕运的加耗。民运漕粮送达支兑时，按远近等差折收轻赍，通常是路远多折，路近少折。

**赠贴** 清代随漕粮加征贴补给

运丁的银米。漕粮原是军民兑，顺治九年（1652年）在改为官收官兑时，规定赠贴运丁银米，随漕征收。在江南叫“漕赠”，浙江叫“漕截”，江西、湖南、湖北叫“贴运”，山东、河南叫“润耗”。

**漕粮** 历代漕运到京师或其他地点供官府、军队食用的粮食。明清的漕粮在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河南、山东等地征收。每年定额原不一致，成化八年（1472年）规定年额四百万石，成为定制，清代不变。漕粮除正粮以外，加征折耗及其他附加。每石正粮的折耗加收到二斗五升之多。经手的官吏从中盘剥，出现许多陋规。咸丰、同治以后，除江苏、浙江仍旧征漕粮外，其他省份改征折色，叫“折漕”。

**白粮** 明清向江南五府征收的粳、糯，为专供宫廷和百官用的额外漕粮。《明史·食货志三》：“苏、松、常、嘉、湖五府，输运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余石；各府部糙粳米四万四千余石，内折色八千八百余石。令民运，谓之白粮船。”白粮由粮长解运京师，运费和途中的损耗，由纳粮户均摊。清代续征白粮，虽免除民运，但另加耗米和运费。康熙三年（1664年）改为折征，折价高于市价三、四倍，加上耗米和运费，一石的折价往往等于市价五石以上。《清会典·户部》：“白粮例不 缓，遇有荒缺，令于熟田应



征漕米内通融办运，俟下年补征。”所以白粮始终是江南五府人民的沉重负担。

**折漕** 明清将漕粮折银征收的叫折漕。亦称“漕折”。明宣德八年（1433年），将江南加征的耗米改折银两，为折漕之始。正统元年（1436年），折漕总额已达一百万余两。成化八年（1472年），规定漕粮年额四百万石不能折征，此外可折银。这项规定直到清中叶未变。清代的漕粮采用官运官兑制，但运费浩繁，咸丰、同治后除了江苏、浙江仍征运漕粮外，其余一律折漕。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除仍征漕粮一百万石（江苏六成、浙江四成）外，其余可缴米或银，以缴银为多。

**和籴** 指官府用强制方法征购粮食。名义上是议价交易，但往往按户摊派，压价逼售。《魏书·食货志》：“收内郡边资，与民和籴，积为边备。”《新唐书·食货志三》：“宪宗即位之初，有司以岁丰熟，请畿内和籴。当时府县配户督限，甚于赋税，号为和籴，其实害民。”宋代在熙宁年间，有“博籴”、“结余”、“兑籴”、“寄籴”等名目。明、清的强制摊派，同属扰民苛政。

**平籴、平糶** 战国时魏国李悝提出的扶植、调剂农业生产的主张。方法是丰年由官府平价收购农民的余粟（平籴）；荒年用平价出售积粟

（平糶）。《汉书·食货志上》记李悝的话：“是故善平籴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孰。”汉五凤四年（前54年），在边郡设置常平仓。晋、隋、宋设置常平仓、义仓、惠民仓，明设置预备仓，都属平籴、平糶。清代有所谓“平价收谷”，用意同。但在执行中，往往出现种种弊端，使平籴、平糶不能起到应有作用。

**常平仓** 历代为稳定粮价、调剂民食而设置的仓库。汉宣帝五凤四年（前54年），在边境设置常平仓。《汉书·食货志》：“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糶，名曰常平仓。”汉末废，晋泰始四年（268年）重设。隋开皇五年（585年）改称义仓，又名社仓。周显德年间，设惠民仓。北宋沿用隋、周的办法，设常平仓以平谷价，设义仓以备灾荒，设惠民仓，遇歉收减价售给百姓。明设预备仓。清在州县设常平仓，在市镇设义仓，在乡村设社仓。

**预备仓** 《明史·食货志三》：“（明初）州县则设预备仓，东西南北四所，以振凶荒。”这是和常平仓性质相同的粮仓。宣德年间，江南各州县设济农仓。嘉靖八年（1529年），在各地设社仓。这一类平价、备荒的仓储，在明代时办时停，所起的作用有限。

## 货 币

**货币** 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中自发地从商品界分离出来。货币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也不是人们有意识发明出来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历史时期里，根本没有货币，那时，人们之间进行交换是以物易物。《易经》上说的“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指的就是这种情况。随着交换的发展，物物交换发生了困难。在交换的实践中，便从无数的商品中自发地分离出某种为大家都能接受的商品，作为交换的媒介，这种商品叫做“一般等价物”，它可以直接和一切其他商品相交换。人们可以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般等价物，然后用它来换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起初，一般等价物并不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由不同的商品（如牲畜、兽皮、纺织品、贝壳等）来充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范围的扩大，客观上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

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当这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时，就成为货币。货币是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是商品流通的手段。

**钱** 钱的本义是古代的一种农具，其形状如现代的铲，用以铲地除草。《说文》：“钱，古者田器。”《诗经·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庀（zhì 志，具备）乃（你们的）钱镈（bó 伯，也是农具）。”郑玄笺云：“教我庶民，具汝田器。”古代的钱币本来叫做“泉”，取其可以象泉水一样流通的意思。《周礼·地官》有“泉府”一官，掌管国家税收等事，这个“泉”字在有的书上就写作“钱”，所以贾公彦疏云：“泉与钱今古异名。”“泉”是一个共同的名称，包括各种质地、形状的钱。后来有一种钱币是模仿铲头的形状铸成的，因此钱币的“钱”就跟农具的“钱”混而为一。《说文》“贝”字下说：“至秦废贝行钱。”就是说，到了秦代，“钱”字已完全转变为货币名称了。“钱”字出现在货币上，目前所见的

最早实物是西晋时的“太平百钱”。

**方孔钱** 我国古代钱币的主流形状是中间有方孔的圆钱，称之为方孔钱。战国晚期已有方孔圆钱出现，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统一币制，铸“半两钱”，就是方孔圆钱。从此，中国货币的形态就固定下来了。有些学者认为，钱币采用外圆内方的形状，反映了古人天圆地方的宇宙观。方孔圆钱的钱文，凡是四个字的，其读法一般是对读，即先上下，后右左，如唐“开元通宝”、宋“崇宁重宝”等。有些则是顺读，即按顺时针来读，先上右，后下左，如宋“崇宁通宝”、“熙宁元宝”等。铜、铁方孔钱是我国货币的一大特点，这和西方货币不同。西方货币是以金银为主，没有穿孔。

**孔方兄** 钱的别名。因为古钱币中多有方孔，故名。晋鲁褒《钱神论》：“钱之为体，有乾坤之象，内则其方，外则其圆。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昌。”这大概是称钱为孔方兄的开始，带有戏谑之意。南北朝时，士人为了自标风雅，不称钱而称孔方，成为一时风气。到了后来，更有人省称为“孔兄”、“方兄”。

**肉好** 方孔钱的圆形实体叫“肉”，孔叫“好”（hào）。《汉书·食货志》记周景王所铸大钱，“肉好皆有周郭”。《三国志·董卓传》：“更铸为小钱，大五分，无文章，肉好无

轮廓。”“周郭”、“轮廓”都是指的边缘。

**幕** 钱币的背面。幕，音“漫”。《汉书·西域传》：以金银为钱，文（指正面）为骑马，幕为人面。”《清史稿·食货志》：“令准重钱式，幕兼用满、汉文。”

**私铸** 私人铸造钱币。秦始皇统一币制，只是货币种类和货币单位的统一，而不是货币铸造发行权的统一。传世的秦代半两钱，如同牡丹叶一样，枚枚不同，可见不是由国家统一铸造而是由各地自由铸造的。汉初，货币的铸造发行权也还没有完全集中在中央政府手里，国家曾经明令宣布百姓可以私自铸钱。吴王刘濞和幸臣邓通是私铸货币的两个代表人物，刘濞“富埒天子”，邓通“财过王者”，“吴、邓氏钱布天下”。由中央政府统一铸币，始于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据《史记·平准书》说，这一年“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从此，历代政府严禁民间私铸，私铸则有罪，在汉代要处以死刑，在唐代则要“流三千里”。尽管法律严禁私铸，但利令智昏者历代仍大有人在。

**贝** 我国最早的一种货币。《尚书·盘庚中》：“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疏：“贝者，水虫，古人取其甲以为货，如今之用钱然。”商周时期的墓葬里，经常出土这种贝币。贝作为货币这一点，从汉字的结构

上也可以得义，可见在这些字形成的时候，贝壳已是价值尺度。最早的货币是海生的贝壳，后来由于真贝的数量不够，人们就用仿制品：用蚌壳仿制，用软石仿制，用兽骨仿制，最后，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扩大，到了商代晚期便出现了用铜铸造的铜贝，这种铜贝是人类最早使用的金属货币。在河南安阳大司空村商代晚期（公元前十四—前十一世纪）墓中出土有铸造的铜贝，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之一，比西方推许为铸币的发明者小亚细亚的吕底亚人开始铸币的年代（公元前七世纪），要早几个世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币制，废除了贝币，改用钱币。王莽曾一度恢复。在我国云南一带，贝币一直使用到清朝初年。贝币的计算单位是“朋”，五贝为一串，两串为一朋。“朋”字金文有的写作“𠄎”，象两串贝形。甲骨文和青铜器铭文中都有商、周的王和贵族赐给臣属贝的记载，《诗经·小雅·菁菁之莪》：“既见君子，锡（赐）我百朋。”郑玄笺：“古者货贝，五贝为朋。”

**布币** 春秋战国时的一种铜币，主要通行于三晋地区。由铲演变而来。最早的布币，完全保留着铲的形状，所以也叫铲币。铲，古书上叫“𠄎”（bó），是一种铲草的农具。“𠄎”与“布”二字，古音同，以“布”代“𠄎”，因有布币之称。布币的种类很多，大体分为两大类：空首

布和平首布。前者布首中空，上端可以装柄；后者布首扁平，不能装柄。根据形状的不同，空首布又可分为方肩空首布、斜肩空首布和尖足空首布，平首布又可分为尖足布、方足布和圆足布。布币上一般铸有地名，有的还铸有币值面额、干支等。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了布币，代之以半两钱。

**刀币** 春秋战国时期流通于燕、赵、齐等国的一种铜币。由作为生产工具的刀演变而成。种类很多，有“齐刀”、“即墨刀”、“安阳刀”、“尖首刀”、“圆首刀”和“明刀”等。一般铸有铸造地点等文字。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统一币制，废除刀币，代之以秦半两钱。王莽改制，一度铸造金错刀、契刀（犁刀），行之不久即废。

**环钱** 又叫“圜金”。出现于战国中期的一种铜币，主要流通于周、魏、秦等地区。圆形，中央有一圆孔，分无廓和有廓两种。环钱的由来，一说由纺轮演变而成，一说由璧环演变而成。钱上铸有文字，自一个字到六个字不等。目前发现的最早的环钱，是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墓出土的带“垣”字钱，及山西闻喜县东镇公社战国墓出土的带“共”字钱。由于圆形铸币最便于携带和清点，所以后来就排除了其他形状，成为金属铸币的最普遍的式样。

**爰金** 战国时期楚国的金币。多铸成方形或长方形版状，每版重一斤。因其形状象饼，所以又叫“饼金”。爰金上压印有十几个带“郢爰”或“陈爰”的小方戳，很象一颗图章，所以又叫“印子金”。郢、陈是地名。郢，今湖北江陵；陈，今河南淮阳。楚国曾先后在此两地建都。爰是重量单位，一说是货币单位。零星使用时，须将爰金切成小块，以秤量支付。

**蚁鼻钱** 一般认为是楚国的货币。多在南方出土，和中原货币不同。也有人认为是铜贝的高级形态。椭圆形，正面凸起，背面平，重量从二克到四、五克。最常见的一种上面有 状阴文，象人面，俗称“鬼脸钱”。其次是“各六朱”，因为上面的文字好象是“各六朱”三字的连写，故称。其笔划形如蚂蚁，加以“鬼脸”上有鼻状凸起，故称蚁鼻钱。

**半两** 古铜币名。始于秦代。钱上铸有“半两”二字，故名。据《史记·平准书》记载，秦统一六国后，又统一全国币制，规定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铜钱上“识曰‘半两’，重如其文”，这就是半两钱。汉代也使用半两钱，起初还“重如其文”，后来就逐渐减轻，或重八铢，或重四铢，成了名实不副的半两钱。《平准书》说：“至孝文时，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一两是二十四铢，半两十二铢，把四铢重的钱也叫半

两，就轻了三分之二。汉代许多半两钱既轻又小，状如榆荚，所以又叫“荚钱”。

**五铢钱** 古铜币名。圆形，方孔，有外廓，重五铢。钱上铸有篆文“五铢”二字，故称五铢钱。《汉书·武帝纪》元狩五年（前 118 年）：“罢半两钱，行五铢钱。”此后直至隋代七百多年间，各个朝代均有铸造，但形制大小不尽相同。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废止，但旧五铢钱仍在民间继续流通。钱身的轻重适宜是它在历史上使用最久而获得成功的根本原因。

**皮币** 汉武帝时，因为国用不足，于元狩四年（前 119 年）冬采用皮币。皮币是用禁苑中的白鹿皮制成，每张一方尺，绘以采画，每张值四十万钱。因为价值定得太高，流通不广，仅用于王侯宗室的朝觐聘享。皮币虽然没有真正发挥货币的作用，但由此奠定了纸币的理论基础，成为中国象征货币的滥觞。

**金错刀** 古钱币名。又叫“错刀”。刘婴居摄二年（7 年）所造。钱上铸有“一刀平五千”字样，表示一个金错刀可当五千钱用。当时黄金一斤值万钱，两个金错刀就可以换取黄金一斤。这种大钱造成了通货膨胀。行之不久即废。因为这种钱上的“一刀”两字是用黄金错（镶嵌）成，而钱身又呈刀形，所以叫金错刀。金错刀制作精密，为后世所重，

常用作货币的代称和典故，如张衡《四愁诗》：“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英琼瑶。”杜甫《对雪》诗：“金错囊徒罄，银壶酒易溶。”

**契刀** 古钱币名。又作“契刀”。刘婴居摄二年（7年）所造。《汉书·食货志下》：“契刀，其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一个契刀等于五百钱，二十枚可兑换黄金一斤。王莽代汉以后，契刀钱就被废止。

**宝货** 王莽即位后更改币制，所造各种货币通称宝货。《汉书·食货志》说：“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五物，指造钱所用的五种质地，即铜、金、银、贝、龟甲。六名，指六种货币名称，即泉货、贝货、布货、龟宝、银货、黄金。品指等级，六种货币各分若干等级，总共有二十八个等级，即二十八品。王莽的宝货制离奇古怪，使人头昏眼花，结果是“百姓愤乱，其货不行”。当时实际流通的钱币只有值一文的小泉和值五十文的大泉。

**开元通宝** 古铜币名。唐高宗武德四年（621年），废止五铢钱，铸造新钱，钱文为“开元通宝”四字，简称开元钱或“开元”，意谓开辟新纪元，并非年号；“通宝”，意为通行宝货。开元通宝在我国货币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一、唐以前的钱币，绝大部分以重量为名称（如“五铢钱”）；自“开元通宝”钱起，不再以

重量为名称，而改称宝，或通宝、元宝等等。二、开元通宝不标重量，标准的开元钱每枚重二铢四綮（二十四铢合一两，十綮合一铢），每十枚重一两。从此以后，我国衡制不再以铢、綮计算，而改用两、钱、分、厘的十进位法（其中的“钱”即指开元钱一枚的重量）。三、开元钱不但是唐代最通行的钱，而且在形制和轻重上，也成为后代铜钱的标准。这一点与五铢钱有相似之处。唐代两百多年间，开元钱常常铸造，版别很多。唐武宗会昌年间（841—846年）铸造的开元钱，一般称为“会昌开元”。它和普通开元钱不同的地方，是背面铸有地名。

**年号钱** 以皇帝年号命名的钱币。我国最早的年号钱是十六国汉李寿所铸的“汉兴钱”（338—343年），稍后又有南朝宋的“孝建五铢”（454—456年）和北魏孝文帝的“太和五铢”（477—499年）等。年号钱成为制度始于宋代，从北宋太宗到南宋度宗的近三百年间，年号钱连绵不断。宋代年号改得比较频繁，所以年号钱也特别多。宋代以后，历代所铸的钱都是年号钱，如元代的至元通宝、明代的洪武通宝、清代的乾隆通宝等都是。

**对钱** 成双配对的钱；其铜质、大小、厚薄和内外廓完全一样，只是钱文书体不同。铸造对钱始于五代十国时的南唐，其“唐国通宝”就是

对钱：一种钱文用隶书体，另一种钱文用篆书体。铸造对钱盛行于宋代，从北宋仁宗开始，到南宋孝宗为止，历朝都铸有对钱。有的是真书与篆书对，有的是隶书和篆书对，有的是行书和篆书对。宋徽宗时的圣宋元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等对钱，制作精美，尤为后世货币收藏家珍爱。从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年）起，不再铸造对钱，而在钱的背面铸上表示年份或铸造地方的字样，如淳熙七年的钱在背面铸一“柒”字，八年铸一“捌”字。欧洲的钱币，到十五世纪才铸明年份，比我国晚了约三个世纪。“绍熙通宝”铁钱，背面铸有“春三”二字，就表明是绍熙三年（1192）蕲（qí）春地方所铸。

**铁钱** 用铁铸造的钱币。西汉末年，公孙述在四川铸铁质五铢钱，这是中国最早的铁钱。大规模使用铁钱，始于梁武帝普通四年（523）。当时铁钱和铜钱的比价，约两文当一文，任昉诗中有“铁钱两当一”之句（《南史·到溉传》）。此后，五代、两宋、辽夏也都用过铁钱，使用最多的是两宋，主要通行于四川地区。据史书记载，“川峡铁钱十，值铜钱一”（《宋史·食货志》）。清代咸丰年间也曾铸造铁钱。铁钱笨重粗恶，体大值低，使用不便。每一次铸造铁钱，都意味着通货贬值。

**旧钱** 又叫“古钱”、“历代钱”。即前代所铸之钱。在我国古代

货币史上，旧王朝覆灭以后，旧钱一般仍然可以流通。《明史·食货志五》：“又令通行历代钱，有销新旧钱者及以铜造像制器者，罪比盗铸。”清徐乾学说：“自古皆古今钱相兼行使，听从民便。”（《清史稿·食货五》）。

**制钱** 明清两代官局铸造的铜钱。因其形式、文字、重量、成色都有定制，故名。《明史·食货志》：“凡纳赎收税，历代钱、制钱各收其半。”《清史稿·食货志》：“自旧钱申禁，而闽地僻远，犹杂制钱行之。”制钱一词，用来区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伪（私铸）钱。在和历代旧钱相比时，又称“今钱”；在和伪钱相比时，又称“官钱”。

**飞钱** 古代的汇兑。始于唐宪宗元和（806—820年）初年。经营飞钱业务的有衙门，有商人。当时各道的地方政府在京师都设有办事处，叫做进奏院。商人们在京师把货物卖出后，如果不愿意携带现款回去，就可以将货款交给本道的进奏院，由进奏院发给一张票卷，叫做文牒或公据。文牒或公据分成两半，一半给汇款人，另一半寄回本道，商人回到本道时，合券核对无误，就可以领回货款。这种合券取钱的办法，其实是由借据转化而来，不过由时间上的移转变为空间上的移转罢了。经营这种业务的机关，除各道进奏院外，还有其他衙门。商人在各道有联

号或交易往来，为免输送现金，甚至想因此牟利，所以也招徕这种业务。飞钱是纸币的前奏，到了宋代，就发展为交子。所以《宋史·食货志》说：“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

**交子** 我国和世界上最早的纸币。首先出现于北宋，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一项重大贡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笨重的金属货币已经不能适应流通的需要，人们不得不另找方便的流通手段，于是作为纸币的交子便应运而生。交子最早出现于四川，时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起初为私营性质，由十几户富商主持发行，可以兑现，也可以流通。十二年后，即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由官府接管，改为国家办理。朝廷在四川设置交子务，作为发行交子的专门机构。交子作为地区性的货币，行用地区大体限于四川。交子的币面价值，最早限于一贯至十贯，数额在发放时临时填写，这与近世的支票有相似之处。后来改为定额印刷，即在交子上印好一定的价值数额，这就与近代纸币很相似了。北宋交子的一个重大特点是分界发行，定期回收。所谓界，就是交子的有效使用期限。二年或三年为一界。从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开始，到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年）为止，前后共发行了四十二界官营交子。交子的发行总额，起初受到严格控制，规定每界的发行

额是一百二十五万贯，绝不滥印滥发，因此币值稳定。后来，朝廷为了弥补财政亏空，或者两界并用，或者滥印滥发，造成交子贬值。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为了挽救财政危机，采取换汤不换药的办法，在大观元年（1107年）将交子务改名钱引务，从第四十三界起，将交子改名“钱引”。钱引取代交子后，仍作为四川地区性的纸币，分界发行，沿用到南宋。

**钱引** 纸币之一。意为领钱的证书，犹兑换券。我国最早的纸币是宋代的“交子”。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年），将交子改名钱引，和交子一样，也是行用于四川的一种地方性纸币。四川钱引以铁钱为币值本位，上印界分、年号、面额，并饰以图案花纹。面额分一贯和五百文。三年换发一次，称为一界。据《蜀中广记》记载，钱引的形制，要比交子美观得多。南宋时，由两界通行改为三界，滥印滥发，不能兑现，因而不断贬值。

**会子** 南宋行用的纸币名。因广泛行用于东南地区，故称东南会子或行在会子。最初由商人发行，称便钱会子。官营的会子由户部发行，始于绍兴三十年（1160年），起初只行用于两浙，后来扩及淮、浙、湖北、京西。纳税和交易都可使用。三年为一界，按界发行，随界造旧换新，定期收回，但展界（延长使用期限）的事也屡有发生。会子以铜钱作币值



本位，面额计有四种：一贯、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会子的式样是长方竖形，上半的中央为赏格，印有“敕伪造会子犯人处斩。赏钱一千贯”等字。赏格的右边为票面金额，如“大壹贯文省”；左面为号码，称第若干料。赏格下面一行大字：“行在会子库”。此五字下面为图案花纹。宋宁宗开禧（1205—1207年）以后，因应付军费开支而发行过滥，造成严重贬值。会子共发行十八界。

**交钞** 金、元两代使用的纸币。交易时用之，故名。金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年），设立交钞库，开始发行交钞。分大钞小钞两类，和铜钱并用。大钞分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五种，小钞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文五种。起初以七年为限，到期换领新钞。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取消使用期限，可以无限期流通，这在中国纸币发展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事。元代继续发行交钞，如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发行“中统宝钞”，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年）发行“至正交钞”。

**中统宝钞** 我国最早的不兑换的纸币。始发行于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分为十种面额：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二贯。我国使用纸币，到元朝时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但早期的纸币多少带

有兑换券的性质，到了中统宝钞的发行，才有了真正的不兑换的纸币。这在中国乃至世界币制史上是一件大事，它标志着纯纸币流通制度的开始。

**钞票** 纸币。《明史·食货志五》：“钞始于唐之飞钱，宋之交会（即交子、会子），金之交钞。元世始终用钞，钱（指铜钱）儿废矣。”我国纸币的使用始于宋代，元代则以使用纸币为主，曾先后发行“中统宝钞”、“至元宝钞”和“至正交钞”。其中以“中统宝钞”最为重要，终元之世，始终通用。明朝的纸币，是“大明宝钞”，洪武八年（1375年）发行，终明之世，只用这一种宝钞。明代纸币不如元代盛行，明英宗以后，宝钞就不大流行了。清朝有很长一段时期不用纸币，咸丰三年（1853年）才发行了两种纸币，一种是“大清宝钞”，另一种是户部官票，二者合称“钞票”或“票钞”。现代钞票的名称似导源于此。

**倒钞** 用破旧的钞票调换新钞票。历代都有倒钞的规定。更换新钞者要向政府交纳一定的成本费，当时叫工墨费或贯头钱，始可倒钞。例如北宋交子换易的时候，每缙收费三十文，金代的交钞换易时收费十五文。倒钞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的钞票用纸质量不高。

**黄金** 黄金在中国货币史上的地位，是用作支付工具 有时也用

来表示价值或价格。但它最初的和最重要的用途，是作为宝藏手段，而不是作为流通手段。爰金，是楚国的金币，这是我国最早的金币。秦统一六国以后，以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汉以后，黄金的货币地位日趋低落，主要用来作为宝藏手段。

**银币** 最早的银币见于战国时的楚国，多铸成铲形。汉武帝也造过银币，叫做“白选”，共分三种：有龙形图案的值三千，有马形图案的值五百，有龟形图案的值三百，但用之不久即废。后世大多铸成银铤、银锭、银饼，以本身的重量参与流通。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铸造“承安宝货”银币，自一两到十两，分为五等，这是自汉武帝以来第一次发行正式银币。元代以后，我国实行银本位。十六世纪，西方银元开始流入我国。清代嘉庆（1796—1820年）以后，官方和私商不断仿造。光绪十五年（1889年）铸造的“光绪元宝”，是我国最早的正式新银元。因为这种银元的背面铸有蟠龙纹，所以又称为“龙洋”。

**元宝** 作为货币流通的一种银锭。又叫“宝银”。因其形似马蹄，也叫“马蹄银”。我国白银的形式，自古有铤有饼，为长条形或为圆形，但自元代以后，就以元宝为主要的形式。元宝每只约重五十两，上面铸有铸造的时间、地点和银匠姓名等字样。白银的形式和名称，除了元宝以外，

还有中锭、镮子、散碎银子等。中锭，重约十两，作马蹄形者多，所以又叫小元宝。镮子，形状多象馒头，重一、二两到三、五两。散碎银子，有滴珠、福珠等名称，重量在一两以下。

**朱提** 汉代县名，属犍为郡，治所在今云南省昭通县。境内有朱提（shú shí）山，产银多而美。《汉书·食货志下》：“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值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流值千。”注：“朱提，县名，属犍为，出善银。”后世以“朱提”为优质银的代称。

**纹银** 清朝政府规定的全国性的标准银。因其表面有皱纹，所以叫纹银。民间通用的银两，其成色很不一致，有十成九成八成七成之别，使用时要折合成纹银计算。当时认为纹银成色很高，故有“十成足纹”之称，但实际含银量为935.374‰，所以纹银也不是十足的纯银，不过是个假设的标准罢了。实际流通的是宝银（也就是元宝），其成色一般较纹银为高，有足宝、二四宝、二五宝、二六宝、二七宝等。所谓足宝就是标准的纹银。二四宝，是说五十两重的宝银，在流通时要申水（提高比价。也叫“升水”）二两四钱，即可折合五十二两四钱纹银。也就是五十两重的二四宝银与五十二两四钱纹银所含的纯银量相等，余依次类推。

**铜元** 从清末开始使用的一种铜质辅币。圆形，中间无孔，与我国传统的方孔钱不同。俗称“铜板”。光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广东开始制造。每枚重二钱,含铜百分之九十五,铅百分之四,锡百分之一。正面为“光绪元宝”四字,中央有“宝广”两个满字;背面是蟠龙花纹。每枚当制钱十文,每百枚换银元一元。此外还有一文、二文、五文和二十文等面额。继广东之后,许多省份也都有制造。铜元是机器制作,整齐精巧,一直使用到抗日战争前。

**辅币** 为辅助本位货币(主币)而发行的、本位货币单位以下的小额货币。例如以一圆为本位货币单位,则几角几分几厘的小额货币就是辅币。《清史稿·食货志》:“银圆一圆为主币,五角、二角五、一角三种,镍币五分一种,铜币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种,为辅币。”日常所说的零钱,一般就是指的辅币。

**银行** 英语 bank 的汉译。我国自唐宋以来,白银在币制上占优势,因以“银”代表货币;“行”最初指某种职业,明代则产生了商号的意思,因此,“银行”的译法,带有浓厚的中国传统色彩。我国最早的银行是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人开设的,以英商投资的汇丰银行最为有名。中国最早主张开办银行的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他在咸丰九年(1859年)写的《资政新篇》中就建议“兴银行”。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设立的“通商银行”。是我国第一家私人股份银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户部奏请设立的“大

清户部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此银行更名为“大清银行”。此后,官私银行逐渐增多。

**当铺** 经营抵押物品的铺子。“当铺”一词始见于明代,然而典当业并非始于明代。有人说东汉已有典当业,《后汉书·刘虞传》中有“虞所赏赏典当胡夷”的话,但是这尚未成为定论。白居易有诗说:“走笔还诗债,抽衣当药钱。”说明至少在唐代已有典当业了。

**货币贬值** 降低货币价值,使其购买力下降。中国历代统治者实行货币贬值的方法大致有三:一是用减重的方法铸小钱。例如汉武帝时,把本来应重十二铢的半两钱改铸为四铢重,这样一来,就使半两钱贬值三分之二。二是造大钱,即发行大面额货币。例如王莽改制,铸造了一种货币叫错刀(金错刀),上面铸有“一刀值五千”五字,即一个错刀钱当五千钱用。当时“黄金重一斤,值钱万”,这样两个错刀钱就值黄金一斤。三是滥发纸币。例如宋代的“交子”,起初规定每两年或三年(这叫一界)的发行额是一百二十五万贯,绝不滥印滥发。但到了宋神宗时,将每界交子的发行期延长到四年,实行两界并用,实际上就等于每界交子的发行额增长一倍,即膨胀为二百五十万贯,于是交子便开始贬值。

## 经 济

**相地衰征** 按照土地不同情况征收不同赋税。《尚书·禹贡》、《周礼·地官》都有按照土地好坏和路程远近分别制定贡赋等级的记载。《国语·齐语》记管子说：“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韦昭注：“视土地之美恶及所生出，以差征赋之轻重也。”《荀子·王制》也提出这一主张：“田野什一，关市讥而不征；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

**量入为出** 根据国家收入数额来确定支出数额的财政原则。《礼记·王制》：“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郑玄注：“小国大国，丰凶之年，各以岁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过礼，少有所杀。”由于农业生产的丰歉不能事先确定，在岁末制定国用时，往往陷于被动。在这种情况下，积储粮食就成为非常必要的财政措施，因此就确定了储粮的准则：“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但在农业自然条件变

化下，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束缚下，储粮九年、六年、三年，往往成为无法实现的空想，量入为出的原则很难得到相应的贯彻，它的现实意义不大。

**荒政** 古代在遇到荒年时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周礼·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防止百姓离散）：一曰散利（发放救济物资），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放宽力役），五曰舍禁（取消山林泽的禁令），六曰去几（停收关市之税），七曰眚礼（省去吉礼的礼数），八曰杀哀（省去凶礼的礼数），九曰蕃乐（收藏乐器，停止演奏），十曰多婚，十有一曰索鬼神（向鬼神祈祷），十有二曰除盗贼。”南宋董煟，总结历代荒政，著《救荒活民书》。

**均贫富** 古代的一种经济、政治主张。春秋时代就有人提出这一分配观念。《晏子春秋·内篇问上》，晏婴在回答齐景公“古之盛君”的行为准则时说：“其取财也，权有无，均贫富，不以养嗜欲。”《论语·季氏》：“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

寡，安无倾。有人认为这是孔子的“均贫富”思想；有人认为这是孔子要求在被剥削阶级中，贫富分配要彼此相近。在这以后，许多进步思想家提出过反对贫富不均的言论，但在实践中无从贯彻。北宋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对贫苦农民说：“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辈均之”（《宋史·樊知古传》）。南宋农民起义领袖钟相提出“等贵贱，均贫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则反映了农民反对封建剥削的朴素平均要求。

**义利论** 春秋末，孔子认定财富与伦理的对立关系，并赋予相应的阶级：“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就是说，“君子”（统治阶级）天生地通晓“义”，在剥削别人获得财富时，应受到“义”的制约；“小人”（从事生产的劳动人民）天生地只知“利”，应当从外部接受“义”这一伦理规范。战国时代，墨子又将“义”和“利”在一定条件下统一起来，他认为“兼相爱，交相利”就是“义”（《墨子·兼爱下》），而“亏人自利”，则是“不义”（《墨子·非攻上》）。孟子对梁惠王的“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是想通过强调伦理规范以抑制当时只注意经济问题的倾向。商鞅、韩非等批判儒家的义利论，说好利是人的本性。如商鞅从自利观点出发，指出“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商

君书·算地》），是说人们每一行为都要求得到最大限度的经济效果。在西汉，地主阶级政权巩固之后，义利论又被进一步宣扬，如董仲舒说：“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这是以唯心的伦理观念给经济思想上桎梏，对以后的经济理论产生了消极有害的影响。

**薄税敛** 亦作“薄赋敛”。主张减轻徭役、赋税的经济思想。《左传·哀公十一年》载，孔子认为鲁国的“丘赋”已经足用，不必按田纳赋，他主张“敛从其薄”，反对过份的搜刮。《墨子·辞过》认为“苦于厚作敛于百姓”，反对“厚敛”。《孟子·尽心上》：“易（治）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管子·五辅》：“薄税敛，毋苟（苛）于民。”虽然各家薄税敛主张的出发点不相同，但在反对重税这点上是一致的。以后每当封建政治出现危机时，总有人提出薄税敛的主张，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缓和社会矛盾的一项措施。如唐代李翱在《平赋书》中指出：“人皆知重敛之为可以得财，而不知轻敛之得财愈多也。”他解释说“轻敛则人乐其生，人乐其生则居者不流而流者日来。居者不流而流者日来，则土地无荒，桑柘日繁，尽力耕之，地有余利，人日益富。”这种建议往往只是停在理论上，很难付诸实施。

**足民** 认为统治者的富足要以

百姓富足为基础的经济思想。出现于春秋末年。《论语·颜渊》记冉求答鲁哀公：“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这也反映了孔子的思想。它认识到培养税源的重要意义，能从生产观点去理解赋税问题，是值得重视的。

**强富** 认定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这是墨子经济思想中最突出的表现。《墨子·非命下》：“今也农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墨子重视劳动，主张“强力疾作”，重视物质资料的生产，反对不劳而获。

**交利论** 《墨子·兼爱中》：“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这是墨子从兼爱论推演出来的原则。他认为交利必须做到人己两利。他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糅和在一起，认为利人也就是利己，损人就是损己。墨家思想的社会基础是自由的小生产者阶层，他们的生产关系是相互服务、彼此依赖的，墨子的交利论便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反映。交利论在经济思想史上是值得称道的一种学说，但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这种学说是不能实现的。

**子母相权** 春秋时代一种货币流通的理论。《国语·周语下》：“（周）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单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

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单穆公主张铸造铜币的轻重应当根据流通需要而定，轻、重两种铜币可以确定一定的兑换率同时流通，所以叫作“子母相权”。他认为这样就能适应商品交换的要求。这一货币理论，尽管是极其初步的表象的货币流通分析，但却支配着秦汉以后整个封建时期，成为中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货币理论。

**积著之理** 越王勾践采用计然关于经商富国的理论。《史记·货殖列传》：“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积著，就是积微成著。原指细微的事物积多之后，便成显著。计然的意思是要保证商品的流通，不使停滞。时鲜的货物不能保存，不能抬高价格，要利用因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引起的物价涨落、不失时机地进行贱买贵卖，使商品和货币保持正常的运转，以获取厚利。

**平糶论** 亦作“平糶论”。古代有些学者所主张的由国家买卖粮食以稳定粮价的经济理论。《史记·货殖列传》记春秋末计然的话：“夫糶

二十（钱）病农，九十（钱）病末（指工商业）。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就是说粮价贱则病农，粮价贵则病末，他建议由国家进行平糴，控制粮价在三十至八十钱之间，则对于农末都有利。战国时李悝和计然的主张相似，他对魏文侯说：“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要做到这一点就是搞平糴，要“谨观岁”，把收成分作上熟、中熟、下熟，“大熟则上糴，三而舍一（农民在余粮四百石中，国家收购三百石），中熟则糴二，下熟则糴一”。采取这样措施，就可以“使民适足，贾（价）平则止”（见《汉书·食货志上》）。

**六岁穰六岁旱** 春秋末期，由计然提出的一种以天文现象为基础的经济循环理论。《越绝书·计倪内经》：“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故散有时积，糴有时领，则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矣。……天下六岁一穰，六岁一康，凡十二岁一饥”（《史记·货殖列传》有类似的记载，但略有出入）。这里所说的“太阴”，又称“岁阴”，就是木星，它在天空运行的位置以十二年为一周期。古代天文学家把天空分为十二个躔次，又称十二宫，每宫各以十二地支作为代名，又各以五行相属。木星运行到酉宫，称为“岁在金”，是大丰年（穰）；三年后运行到子宫，称为“岁在水”，是大荒年（毁）；又三年运行

到卯宫，称为“岁在木”，是小丰年（康）；再三年运行到午宫，称为“岁在火”，是小荒年（旱）。从总的排列次序来看，就成为六年一穰、六年一早、十二年一大饥的循环。计然认为按照这个理论，就能预测年岁的丰歉，从而治理好国家和使个人经商致富。其实，这是不科学的，没有什么实践意义。

**恒产论** 战国时代孟子的重要经济思想。恒产就是长期占有的财产（生产资料）。《孟子·滕文公上》：“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他认为人们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是稳定社会秩序、维持“善良习惯”的必要条件。他提出要“制民之产”，使他们“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

**复井田** 在封建社会中主张恢复井田制的经济思想。战国时代，孟子认为实行“仁政”，一定要从恢复井田疆界开始。他提出的井田制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

**并耕而食** 战国时代，许行主张统治者应当和农民一起参加劳动。《孟子·滕文公上》记许行的话：“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

**本末** 战国以来对行业分工的一种称谓。“本”又作“本务”或“本事”，指农业。“末”又作“末作”、“末事”、“末产”，指手工业和商业。东汉末的王符对“本末”作了另一种解说：“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为末”（《潜夫论·务本》）。明清之际的黄宗羲主张以迷信、倡优、奇技淫巧等“不切于民用”的行业为“末”，应一概禁绝；并指出：“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明夷待访录·财计三》）。清王源承认以农业为“本”，工商为“末”，但认为“本宜重，末亦不可轻”（《平订书·财用下》）。这些不同的主张和解说，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经济学说对农工商等行业的地位、作用的认识。

**禁末** 战国时禁止奢侈品生产和流通的主张。李悝指出，“雕文刻镂，害农事者也；锦绣纂组，伤女工者也”，“故上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说苑·反质》）。商鞅认为“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商君书·外丙》）。《管子》的作者和荀况也都主张“禁末”，但又有某种保留，如说“为雕文刻镂，足以辨贵贱”（《管子·法法》）；“故为之雕琢刻镂，黼黻文章，使足以辨贵贱而已”（《荀子·富国》）。允许贵族搞“雕文刻镂”，不允许平民

这样做，把“禁末”画了个范围。

**重农抑商** 封建社会主张扶植农业、限制工商业的经济思想和政策。战国时李悝、商鞅、《管子》作者等都认为农业是人们的衣食之源，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又为战争提供物质基础，因此主张把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他们把农业叫作“本”，把手工业的技巧制作叫作“末”，认为“重农”必须“抑商”和“禁末”。从韩非开始，提出了“农本”、“工商末”的简明口号，将工商列为“五蠹”之一，使经济理论上的“抑商”达到从未有过的激烈程度。西汉时又出现类似“重农抑商”的口号，如“重本抑末”、“强本弱末”等。

**尽地力之教** 战国时代，李悝关于发展农业的经济思想。《汉书·食货志上》记李悝向魏文侯提出“尽地力之教”的建议：将一部分荒地分给农民，国家因此增加什一之税的收入。据《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用的《史记》逸文，李悝指出：“必杂五谷，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就是说，尽地力之教，在农业种植上应采取多种经营方式，如若一种作物受到自然灾害，还有其他作物可以收获，耕地要深，除草要勤，收割时要象防备寇盗到来那样迅速，以免遭受损失。这些都是很好的农业技术经验，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很大的作用。



**轻重** 古代关于调节商品、货币流通和控制物价的理论。提出轻重之说最早的有孙叔敖、单旗等,《管子·轻重》对这一理论作了突出而又详细的论述,构成了《管子》全部经济学说的基础。例如,关于某一种商品的轻重规律或原则,《国蓄》说:“聚则重,散则轻”;又说:“少或不足则重,有余或多则轻。”阐明了商品流通和需求的情况决定了商品的价值。关于诸种商品、货币与商品之间的轻重关系的规律或原则,《乘马数》说:“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这是通过各种商品的对比关系而确定的轻重原则;《山至数》说:“彼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分析货币与万物的轻重关系,表现在价格的贵贱上。这在阐明商品价值上有着普遍的和重要的意义。轻重论的内容繁多,包括掌握物资、充实财政、调剂盈亏、平衡物价、阻止兼并、防止物资外流、吸取别国物资、进行国与国间垄断贸易等等,归结起来,就是要封建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以控制商品货币关系,其中包括通过对货币发行数量的掌握来左右货币的价值,由左右货币的价值,进而改变它与谷物、百货间的轻重关系。后来贾谊对此作了简要的说明:“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钱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汉书·食货志下》)。

**官山海** 亦作“管山海”。战国

时代主张由国家控制盐铁生产和分配的经济思想。《管子·海王》提出“海王之国,谨正(征)盐筴”和设置“铁官”的意见。注:“海王,言以负海之利而王其业。”盐筴是征收盐税时用一种竹筒作为凭证。《管子》根据齐国男女人口每月食盐数量,确定盐的总产量,准备好盐筴,征收盐税。据估计,齐国人口约为一百万,每人每月征三十钱,共是三千万钱;如提价出售,可得六千万钱。这是一种由国家局部垄断的经营方式。在铁器经营中,有从事女工所需的针、刀和从事农作、手工业所需的耒、耜、铧、斤、锯等,如一针加价一钱,则三十针为三十钱。由此类推,其他铁器都分别加价,全国收入总数就很可观了。这是一种由国家专卖的经营方式。官山海反映了《管子》在国家财政上,尽可能以国家的经济收入代替征税收入,这是值得重视的一个特点。

**富民** 中国历史上主张藏富于民的经济思想。《管子·治国》:“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

**不籍贍国** “籍”是《管子》提出的一种强制收入,主要指关市之征如房屋税、牲畜税、人头税、户税等。不籍贍国,指不采用强制手段征收这些税项而使国用充裕,是《管

子》轻税主张的一项内容。《管子·轻重·山国轨》：“桓公问于管子曰：‘不籍而赡国，为之有道乎？’管子对曰：‘轨守其时，有官天财，何求于民？’”就是说，制定财政计划，按时执行（指征收土地税），由官府控制自然资源，就不需要强求征籍，国用也能充裕起来。《管子》作者认为强求征籍，足以妨碍生产，造成财物上的损失，引起人民的不满。

**农战** 亦称“耕战”。战国时代商鞅提出的重视农业和加强军事实力的主张。他认为农战就是重农，重农是为了战争，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商君书·农战》：“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在《商君书·算地》中还进一步分析二者的关系：“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入使民尽力则不荒；出使民致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韩非是农战的积极倡导者，《韩非子·五蠹》中指出：“富国以农，距敌恃卒。”又说：“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此之谓王资。”韩非攻击非农业活动，比商鞅所攻击的范围更扩大，程度更猛烈。

**贵粟** 古代一种以提高粮价和粮食地位来促进农业生产的主张。《商君书·外内》：“欲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商鞅采取了奖励农业的经济措施，如增加农业人口、管制

粮食贸易、推行有利于农业的租税政策等，以贯彻“贵粟”的主张。西汉的晁错是重农思想的著名代表，他也积极提倡“贵粟”：“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交粮食给政府，可以得到官爵或免罪）”（《汉书·食货志上》）。

**强本节用** 战国时代荀况提出的加强农业生产与节约财政支出同时并举的经济思想。《荀子·天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荀况的“强本”指“肥田”，“无夺农时”，以发展农业生产。“节用”是提倡“恭俭”，“善藏其余”，在消费上尽量节约，注意积累和储藏粮食。《管子》认为只讲强本节用还不够，《轻重乙》指出，纪国实行强本节用，五谷丰满，但还是亡国，原因在于“不能理”。强调还应做好调节、分配、管理等工作。

**开源节流** 战国时代荀况提出的关于财政收入和生产间关系的理论。《荀子·富国》：“故田野鄙县者（指农业生产），财之本也；垣厩仓廩者（指粮食储备），财之末也；百姓时和（按照顺当的天时）、事业得叙者（依次进行耕作），货之源也；等赋府库者（照着等级征税收进国库），货之流也”。根据这些条件，他主张“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时斟酌也”。即在不违农时的前提下发展生产，采取撙节的措施征收赋

税，以保证财政收入。

**抑兼并** 主张抑制地主、商人兼并土地、财产的经济思想。汉文帝时，晁错分析当时的经济弊端说：“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也。”武帝时，董仲舒建议“限民名（占）田”，“塞兼并之路”，主张抑制地主的兼并。抑兼并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缓和阶级矛盾，因此历代总有人提出抑兼并的建议，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曾起了一些作用。

**本富** 从事农业生产致富。西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对于“本富”作了论述：“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给，则贤人勉焉。”反对以不法行为谋生。他把致富分为三种情况：“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为下。”本富是依靠农、牧、林、果、渔业（广义的农业）的生产收入而致富；末富是指经营工商业、高利贷而致富；奸富是指违法犯禁而致富。

**平准** 汉代由官府管理货物的转输，用来平抑物价而采取的措施。《史记·平准书》记桑弘羊提出的建议：“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治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汉武帝在采用这种办法之后，取得了明显效果。司马迁采用“平准”的说法，阐述货币

制度的变动，以及控制商品流通和物价的均输政策，写下《史记》中的《平准书》，是我国史籍中最早的经济史专门著作，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是历来史书中食货志参照沿用的范例。

**食货** 古代以“食货”作为国家财政经济的统称。《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这是有关“食货”最早的记载。《汉书·食货志上》解释说：“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从《汉书》开始，仿照《史记》的《平准书》作《食货志》，以后的史书都沿用这一体例和名称。

**量出制入** 根据国家每年所需要的经费来规定相应的科征收入的财政原则。《汉书·食货志上》就有“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的记载。但这时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在唐代，杨炎才正式提出“量出制入”的口号。《旧唐书·杨炎传》记他建议推行“两税法”时说：“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虽然杨炎并没有阐明“量出制入”所依据的理由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但作为新的财政原则，在中国经济史上还是占有一席之地。

**流借** 北宋沈括提出的加速货币流通的意见（“借”有充分利用的意思）。《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记述沈括的意见说：“钱利于流借。十室之邑，有钱十万而聚一人之家，虽百岁故十万也。贸而迁之，使人输十万之利，遍于十室，则利百刀矣。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他对货币流通速度本身的阐述不仅十分明确，而且在阐述了怎样增加货币的绝对量以后，接着就论及货币流通速度问题，足见他已十分明确流通速度对通货数量的作用。这是世界上较早出现的关于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流通数量关系的理论。

**称提** 南宋对于纸币发行和管理的某些原则的总称。包括如下一

些内容：（1）规定纸币（交子）发行最高限额；（2）要有相当准备金；（3）要分期发行；（4）在纸币流通发生滞碍时要采取补救措施。（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

**虚实相权** 元代关于纸币兑换的一种理论。赵孟 指出：“始造钞时，以银为本，虚实相权”（《元史·赵孟 传》）。“实”指金属货币（元代以白银为本位），“虚”指纸币（以白银为价值尺度的“宝钞”）。这是在元初提出的用维持纸币兑换来保证纸币购买力的主张。至元二十四年，经叶李建议发行的“至元宝钞”成了不兑换的纸币，“虚实相权”之说就成为历史陈迹了。

## 科学技术

**古代中国的科技体系** 我国是人类文明四大发源地之一。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发明丸铍、驯养猪犬、种植禾黍、构筑土木、彩绘陶器、缫丝织麻、兴修水利、攻煤冶铜、采药治病、酿酒髹漆等。传说的禹铸九鼎，标志着我国进入铜器时代。青铜冶铸术的发展，带来了第一次工具革命。铸铁柔化术又使铁工具代替铜工具成为可能，从而使农垦、水利、手工业得以迅速发展。冶铁术的发展和钢的出现，使铜刃在东汉退出了军事舞台。初始的历法和完备的十进位值记数法，是我国上古最大的科学成就。数学的不断进步有效地促进了历法不断更新和大规模工程建设。纸的发明，舟车的革新，长城、驰道、栈道、运河的兴修，保证封建社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我国在古代形成了一个独立于万国之表的科技体系。它包括：以代数学为主的数学体系；阴阳合历，具有高明的天体位置计算的天文体系；资料丰沛的人文、自然地理学体系；十进制直交网络的地图学体系；完美、独特的医药学体系；多种经营、连作复

种、精耕细作的农学体系；遥遥领先的钢铁体系；庄重对称、飞檐斗栱的砖木宫室体系；以及精巧别致的园林，玲珑嵯峨的宝塔，飞虹跨水的桥梁，水密隔舱的艚艨巨艘，莹润坚薄的瓷器，脱胎无骨的漆器，巧夺天工的丝织品，设备奇特的炼丹化学，乃至绚烂多彩的金鱼等等。甚至在西洋科学崛起的明清之际，欧洲还兴起过一股中国热。尤其指南针、火药、活字印刷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马克思语），对人类贡献更大。这个体系奠基于春秋战国，形成于秦汉，发展于六朝隋唐，昌盛于宋辽金元。历史上的诸子百家，即使道家、五行家、讖纬家，都有科技成就，留下了丰富和宝贵的遗产。有的科技成就已被发现和证实，有的还被淹没在浩瀚的典籍中，有的还沉睡于地下。随着对古籍理解和发掘工作的不断深入，还将有不少古代科技成果被发掘出来。

**数术** 数学的统称。古算用算筹，故又称算术。中国数术形成以代数学为主体，几乎独立于万国之表的体系。它以十进位直制的先进记

数法，高度的运算智能、数学发明、及与之联系的杰出数学家而领先于中世纪世界数学领域。石器时代产生八卦和山川测量；夏商周三代积累下不少田亩计算、历算知识；东周列国通过兴水利，制车舆，冶铜铁，辟宫室以及商贾往来和九流争辩，为算术体系的形成奠定大基。秦汉之际即有《许商算术》、《杜忠算术》等专著出现；而上兼先秦，下逮汉初的《周髀算经》以记载勾股定理著称今古。《九章算术》的定型（经文帝时张苍、宣帝时耿寿昌删补），标志着算术体系的形成。其九数（九类问题）遂为历代畴人、算家大所发挥。魏晋南北朝，私家数学不断涌现，数学步步深入，圆周率、等积定理、不定分析、内插法等辉煌成就，至今犹为中外所钦佩。祖冲之开创数学世家，惜被侯景之乱所中断。唐高宗御定为国子监教科书的《算经十书》，包括汉季赵爽《周髀注》、三国魏刘徽《九章注》、《海岛算经》、西晋《孙子算经》、南朝宋《夏侯阳算经》、祖冲之《缀术》、南朝齐《张邱建算经》、北周甄鸾《五曹算经》、《五经算术》、《数术记遗注》，由李淳风、梁述详加校注，为后代保存了丰富的坟典。隋代国子寺算学和唐高宗时所开的明算科，是继周代士习六艺以后中外数学教育史上的又一创举。宋金与元初，算术大盛。仅尤袤《遂初堂书目》就列入当时的有关专

著九十五种。北宋贾宪的七乘方图，刘益的正负开方，南宋秦九韶的大衍求一术，金末李冶的天元术、勾股容圆，都取得卓越成就。宋末杨辉发展了增乘开方法和垛积术，元初朱世杰发展了招差术，创造了四元术。以上秦、李、杨、朱四大家使数学从历法和工程计算中抽象出来，走在应用数学前头，把算术推上高峰。算术史上两次出现向演绎推进的浪潮（墨家几何学和宋元的代数学），可惜余波甚小，特别是宋元的代数学，随着“最杰出的数学家”（萨顿语）朱世杰的逝世而衰落。明代商业数学兴盛，以景泰间吴敬《九章算法大全》和万历年间徽商程大位《直指算法统宗》为代表。后者集日用数学之大成，曾风靡宇内。但明代的成就仅在于推广珠算，于理论上无发展。明末，三角函数、欧氏几何等传入，唯清初梅文鼎兼古采西，对之有实事求是的研讨，唤起人们对经典数学的注意。后乾嘉学派的李潢、沈钦裴、罗士琳详注前贤著作，颇有见地。同治、光绪间，董佑诚、项名达、戴煦、李善兰，研究函数展开、椭圆周长，卓有成效，特别是积分公式的创造，为我国算术史添上光辉。

**数** 根据“结绳而治”和“契木为文”的传说，则史前已有数。考古所发现的仰韶和马家窑的彩陶钵上有不少符号，与商代数字差近，郭沫若等认为可能是数系统的起源。这

比《史记》司马贞索隐所说“隶首作算数”要早。夏代以十日为旬，商代甲文金文用十三个单字词记录十万以内的任何自然数，都标志着我国早已采用十进制。这种以九个数码跟位值成份十、百、千、万相结合的十进制记数法，要比古埃及的累积法、罗马的减乘式构数法、苏末人的六十进位制、马雅人的不固定进位制优越得多，它以特强的生命力为后来世界基本进位制的统一作出了贡献。筹算的出现则进一步抛弃了那些不必要的位值符号，确立了位值制。中国虽有干支系统，却从来不曾用过六十进位制记数，盖因天文学发达，古人早已知道黄赤道圆周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度，心目中根本没有三百六十的概念。而印度的位值制，直到公元八七六年出现零号以后，才正式确立。公元八世纪，大食灭西哥特，把印度数码传入欧洲，欧洲才开始用位值制。但由于位值符号的使用和筹算中空位的表达法，推迟了零号的产生。李约瑟认为宋代开始才将表示雨滴的“零”用于数。印刷体“〇”最早见于淳祐七年秦九韶《数书九章》。世界上最早出现零号的地方是柬埔寨（683年）和苏门答腊。

**筹算** 用算筹为工具的计算。算筹初为圆形小竹棍，长沙楚墓出土的筭中装有十二厘米长的细竹棍四十根；《汉书·律历志》载筹径一

分，长六寸，二百七十一根为一握，实六觚，尺寸颇与出土物接近。后因棍形的易滚，改为片，并加以缩短。筹的材质不一：秦赵佗有骨制白筹和角制黑筹（南朝宋刘敬叔《异苑》）；晋王戎用牙筹；唐有铁筹（《新唐书·李靖传》）。“筹”属“畴”的声系，西周有世袭畴人，专掌天文数学，畴人后成为数学家的代称。“算”（筭）亦筹，其古文象双手弄筹，可能比用“筹”、“策”代表算筹还早。《道德经》曰：“善计者不用筹策。”可见春秋时筹算已相当普遍。登封战国早期陶器上刻有算筹计数的文字。战国货币上也有一些用算筹记写的数目为纹式者。《史记》和《后汉书·马融传》分别载张良、陈平皆善筹算。筹算完全体现了十进位值制。汉有纵横二式，数码各九。唐代有立算、卧算，亦为筹的纵横置位。这种纵横相间、遇零空位的布局，十分有利于记位和进位。又因各数位自左至右排列，各数又上下对齐位数，故很容易过渡到采用阿拉伯数码的笔算。但筹算的工作量大，若解多元高次方程组，则要求算家达到“运筹如飞，人眼不能逐”（沈括论卫朴）的熟练程度。为了提高效率，自古就有“九九表”等口诀（见《荀子·大略》）。南朝宋檀道济伐魏，于撤退前夜令兵士“唱筹量沙”，以迷惑敌方。唱筹就是高诵口诀。筹算术在中世早期虽属先进，但其计

算过程的中间步骤无法保存，答案也无法校验，以致影响逻辑推理的发展，这是不如笔算之处。

**珠算** 使用珠算盘运算，比筹算简便。元陶宗仪《辍耕录》载俗谚：“播盘珠，……不拨自动；算盘珠，……拨之则动。”又元无名氏《来生债》第二折有“闲着手去那算盘里拨了我的岁数”一句唱词。说明珠算在元末明初已相当普遍。珠算之产生甚早。汉徐岳《数术记遗》称其师刘洪曾访天目子，天目演绎秘法，谓“珠算，……刻板为三分，其上下二分以停游珠，中间一分以定算位，位各五珠，上一珠与下四珠色别，其上别色之珠当五，其下四珠，珠各当一。”沂南汉墓壁雕一图，状如算盘，时代与桓灵差近。可知算盘之应用，当不迟于汉季，只不过长期未得推广。关于算盘制造规格，明万历六年柯尚迁的《数学通轨》载有十三档算盘图，上二珠，下五珠，已如今型。明代珠算术有“上法诀”和“下法诀”，即今之加减口诀。乘除的九九诀、九归诀与筹算全同；唯一归诀以“减法代除”，有“见一无除作九一，起一下还一”等等，则为元代所无。

**四则运算** 古称并减乘除。所并之和叫都数，所减之差叫余或差，在筹算中，均置于上位。乘法所以叫乘，是因为筹算时乘数临驾于积和被乘数之上。乘十位数时后面应空一位，这叫“言十即过”，此与笔算相

同。自乘称方，宋称乘方。二次、三次方，专称平方、立方。除法之筹，法（除数）下位，实（被除数）中位，商上位。“商”，出见于南朝宋时代。在四则运算中，为了减少搬置算筹的工作量，古算家往往各创便捷之法，如乘除法之“求一”、“上驱”、“重因”、“搭因”、“增减”之类。如增减法，即言“其术都不用乘除，但补亏就盈而已”。例如  $45 \times 98 = 45 \times 100 - 45 \times 2$ 。沈括指出，此类方法“不患多学，见简即用，见繁即变，不胶一法，乃为通术也”（俱见《梦溪笔谈·技艺》）。在计算器开始普及的今天，小学生的速算，依然是培养智力的手段之一。

**分数** 据董作宾考殷商四分历，殷后期已定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这是分数的最早记录。《管子·地员》中乐律“三分损一”的计算涉及分数运算。秦颁颛顼历，其每月平均日数须用分数除法方能算出。《周髀算经》求一年后月行所及度数，计算中用到通分。《九章算术》集分数运算的大成，其于“合分”、“减分”、“乘分”、“经分”（除法）、“课分”（分数比较）、“平分”（求平均值），皆运用自如。其约分术采用“更相减损”，即今之辗转相除。其“齐同术”则以“母互乘子”和诸母相乘，达到通分目的。并且有了最大公约数（“等”）和最小公倍数（“最下分母”）。晋刘徽的注，补充了



变经分为乘分的法则。张邱建又有子母交叉相乘法。这些运算，今天看来易如反掌，但西方过去曾为此大费气力。公元七世纪亚美尼亚人阿那尼亚做了八个分数加法习题，就被誉为最有知识的人。当时英国大学者修士倍达说：“世界上有很多难做的事，但是，没有比分数运算再难的了。”十五世纪的舒开、十六世纪的特兰尘、十七世纪的科克等数学家，其分数运算还相当原始。我国正因为分数运算发达，一定程度上又阻碍了小数的普及。

**小数** 商代的骨尺，有十寸的刻度，这表明商代就有小数概念。历代的度量衡单位，凡非十进制的单位（如先秦长度之咫、墨、仞、寻、常、端、两、匹等），很快地被十进制所淘汰；到宋淳化间，长度与重量的小单位基本上趋于一致。这就为纯位值小数的出现创造条件。汉魏以后，十进分数普遍使用，晋刘徽注《少广》章时说：“微数无名者以为分子，其一退以十为母，其再退以百为母，退之弥下，其分弥细。”如此十进分数概念，比中亚数学家卡西提出十进分数早一千一百多年。而第一个抛开单位、仅记数字的是中唐的韩延，他只用“端”或“文”标志末位整数，“端”即今之小数点。虽然南宫说早已把 365.2448 表成三百六十五余二四奇四八，但不如他简单。宋秦九韶称小数为收数；元初朱

世杰则已称小数。元顺帝至正十五年，丁巨正式将任何度量单位的小单位抽象化，并用“余”表示小数点。小数在中国虽然如此难产，但还比外国早七十多年。欧洲直到 1585 年，才由比利时数学家斯台文明确陈述小数。

**正负术** 即正、负数运算法则。正、负之别，最先见于筹算。西汉前期就用赤筹表正，黑筹表负。或以三角截面之筹表正，矩形截面之筹表负。“正负术”一语始于《九章算术》：“同名相除，异名相益，正无入负之，负无入正之。”“异名相除，同名相益，正无入正之，负无入负之。”前者为正负数减法，后者为加法。其中包含比较绝对值的意思，与今完全一致。在外国，身毒的梵藏（即婆罗摩及多）于公元六三〇年才首次提到负数。而欧洲直到一五四五年才由卡丹比较完整地论及负数，而稍后的德国数学家斯梯费尔还把负数斥之为“荒谬”。号称“代数学之父”的韦达，在解二次方程时也把负根一律舍去。而我国北宋的刘益，就已首创正负开方术了。

**开方术** 指求方根或解二次以上方程的方法。《九章算术》的《少广》专讲述正数开平方和开立方的方法。这种逐位求根的开平方和开立方法，西方分别于十五世纪（帕乔利）和十七世纪才找到。晋刘徽预料到此法可无限推广于任意高次开

方。至北宋时，贾宪在《黄帝九章算法细草》中提出“开方作法本源图”，提供了高次开方的“增乘开方术”。元朱世杰称贾宪三角为“古法七乘方图”，并推广到九层。法国巴斯加十七世纪得出的被西方称为“巴斯加三角”的表，比贾图迟了五百年。唐代王孝通尝试过解高次方程。宋刘益首先突破首项系数为正一的限制，把开方术进一步推广，使之成为高次方程的普适解法，即宋杨辉所说的“带从开方正负损益法”，简称正负开方术。宋秦九韶用此法熟练地解十次方程，包括系数为负数和带小数的方程。这就是六百年后在西方出现的霍纳法，即现今高次方程的数值解法。

**天元术（宋元数学）** 宋元数学家所习用的表示数字方程的记号系统和演算阵式。也泛指宋元代数学。其中设未知数“元”，立方程，宋人谓之造术。欲按元和幂次排成系数矩阵，且排得合乎逻辑，首先必须合并同类项和将常数项移项而使方程的一端等于零，这对李冶、秦九韶来说，已成习惯，但欧洲人直到一五九四年才认识到这一点。天元术肇始于北宋刘汝锴的《如积释锁》，而加以系统化和简化，则归功于李冶。元代朱世杰又远承刘汝锴，近继元好问，发展天元术为四元术，即多元高次方程的特殊布算法和演算方法，把复杂的多元高次方程组化成简单

的“开方之式”。

**招差术** 一名逐差法。是高阶等差级数求和方法的统称。《九章》的衰分，《汉书》中的算筹实觚，宋沈括的隙积，杨辉的垛积，秦九韶的束箭等等问题，都归结为等差级数求和。元大德七年，朱世杰得出了高阶等差级数求和的普遍公式，就是二百七十年后的牛顿公式。至清代，李善兰用数表形式列出了一系列高阶等差级数求积公式，记述于《垛积比类》中，被国际数学界称为李善兰恒等式。

**定差** 指历法计算中天体运动公式中的任意常数。历算家均用内插法计算。东汉初，李梵、苏统发现月球视运动之不均匀性，至建安十一年，刘洪在《乾象历》中首创一次内插法，以修正月亮平均视速度。由于一整日内月亮视运动变化较大，故此法尚未精确。北齐张子信在海岛上经过半生的观测，发现七曜视运动均非匀速。据此，隋刘焯于开皇二十年创造了等间距二次内插法，比刘洪的进步。但唐代的僧一行认为七曜运动亦非等加速，而且太阳在冬至点视运动最快，夏至最慢。于是他主张“定气”计算，便创立了不等间距二次内插法，用于《大衍历》中。中和二年，徐昂制《宣明历》，采用了较简便的公式，用了二阶差分，即今之抛物线逼近真曲线的方法。元初王恂、郭守敬的《授时历》，采用三次内插法，尤为精密。而朱世杰

则得出高阶有限差分的一般式，比牛顿公式早三百七十余年。历算家用代数式逼近几何曲线的思想和做法，是十八世纪泰勒的著名课题。

**排列问题** 唐僧一行提出棋局都数，涉及著名的排列问题，详于宋沈括《梦溪笔谈·技艺》。其中说：“凡方二路，用四子，可变八千十一局；方三路，用九子，可变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局，……尽三百六十一路，大约连书万字五十二（按：应改正为四十二）。”此问题属于有重复的排列。排列问题，阴阳家和道家早已用于卦爻之中。而在印欧国家，十二世纪以前排列组合知识十分贫乏，直到一七一三年伯努利的《猜度术》问世，这方面才有显著进展。

**二进制与阴阳八卦** 《周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阴、阳两仪，其爻一虚一实。撇开其神秘色彩，则阴即偶数，阳即奇数，而两仪、四象、八卦，适成几何级数；再排列可成六十四卦，每卦又有六爻，共三百八十四爻。此为排列组合的起源。发明微积分和计算机的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从邵雍对六十四卦的排列中看出了二进制记数法，他曾与康熙帝通信，把二进制的发明归功于朱熹及其门人蔡元定，他从蔡氏《周易折中·启蒙》中的先天图出发，指出作为当代电子计算机数学细胞的二进制，开创于伏羲。

**象（几何图形）** 古称从物体中抽象出来的几何图形为象。传说夏

禹治水时，“行山表木，……左准绳，右规矩”，说明几何始于勾股测量。战国时《墨经》中的几何学，可与古希腊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相颉颃。欧书到中世纪，成为欧洲仅次于《圣经》的多版书。实际上墨家几何学的立论更为精辟。如定义平（平行）、中（对称）、圜、方（矩形）、端（点）、祗（切点）、次（二维）、厚（三维）等等，都很确切。圜之定义，有今轨迹之概念，为欧氏所无。其“或不容尺”公理与阿基米德公理完全一致，而“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乃对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的高度概括。凡一百年后欧几里得说到的，墨家均已言及。因而可以说，墨家几何学是世界上最早的几何学系统。可惜到了秦汉，墨家在罢黜之列，后世亦无人光大其演绎思想。历代在几何学上虽然卓有成就，但问题差不多都用代数方法解决。即使用了代数方法，由于没有把坐标系用到数学上，也没能发展为解析几何。宋杨辉、元李冶虽然独辟门径，证明了不少几何公式，但影响不大。

**商高定理** 一名勾股定理。《周髀算经》用商高回答周公旦提问的方式陈述了此定理：“勾股各自乘，并而开方除之。”又有“勾广三，股修四，径隅五”之语，即今所谓“勾三股四弦五”，则为数论中的勾股数。晋刘徽又加以发展，得出“五、十二、十三”，“八、十五、十七”，“七、廿

四、廿五”，“二十、廿一、廿九”等解，清陈杰等则得出了勾股弦的整数通解。《周髀》虽然被认为是西汉盖天家们抬出周公来宣扬“天圆地方”论调的著作，但若说勾股定理产生于周代，也并不过份。因为夏禹治水时“左准绳，右规矩”的情形不全是传说，汉赵爽用勾股圆方图对勾股定理作了严格而又巧妙的证明，这种证法被西方数学家认为是“最省力的证明方法”，而从中体现出的象数一致性（代数式与几何关系的统一），则意义尤为深远。

**圆周率** 《隋书·律历志上》：“古之九数，圆周率三，圆径率一，其术疏舛。自刘歆、张衡、刘徽、王蕃、皮延宗之徒，各设新率，未臻折衷。宋末，南徐州从事史祖冲之更开密法，以圆径一亿为一丈，圆周盈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七忽，朒数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六忽，正数在盈朒二限之间。密率，圆径一百一十三，圆周三百五十五。约率，圆径七，圆周二十二。”圆周率值精确度到祖冲之手里提高到小数七位，确实来之不易。在这以前，晋刘徽以穷竭法思想指导，开创了割圆术，不断增加圆的内接正多边形边数，把圆周率值的精度提高到 3.14159，在当时世界上堪称最佳数据，且比阿基米德的归谬法，事半功倍。元代赵友钦把正多边形增边至 16384 边，证实了祖冲之率的精

确性，可见祖冲之的运算何等艰巨。而在欧洲，密率到一五七三年才被鄂图求得。

**祖亘公理** 南朝宋祖亘提出了“幂势既同，则积不容异”的原理，即西方直到十七世纪才产生的卡瓦列里（意大利人）公理：等高处横截面积常相等的两个立体，其体积亦相等。对多面体体积，汉魏算家已建立了相当完整的公式体系，但对球体积则感到棘手。祖亘创造了开立圆术，才根据等积公理，得到了球体积公式。

**面积割移** 《九章算术·勾股》注中的“青朱出入相补”，就是现在所说的面积割移，即平面图形通过移位或割补之后面积相等。元李冶谓之演段。《海岛算经》中岛高的测量公式和《周髀算经》中的“望远”术，都是通过面积割移证明的。《九章算术》中的圭田（等腰三角形）、箕田（梯形）、萧田（菱形）公式，当时只能通过面积割补求得。甚至清戴震图解割圆术时，也用“损益相补”。古代把面积和体积统称为积，因此，面积的割移原理很自然地推广到体积上去。晋刘徽在注《九章算术》时，就采取分割体积的办法把问题简化。

**微积分** 清李善兰创微分、积分二语，沿用至今，且为日本所仍。我国在东周时，就有极限和连续的概念。《庄子·天下》：“至大无外，

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即无穷大、无穷小之意。又“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者，即为连续概念。晋刘徽创穷竭法，其所谓“割之又割，以至于不可割，则与圆合体”的推想，就是极限原理。宋沈括的“造微”，也是这种意思。但极限思想一直停留在名家的思辨水平上，没有在变量或函数方面探源寻旨。直到清代中叶，董佑诚、项名达、徐有壬、戴煦、顾观光等的研究工作，才接近微分。李善兰创造尖锥术，在没有接触西方微积分时，就得出了定积分公式。他的成就表明，中国数学能够自力更生地通过传统途径，完成由初等向高等的转化，甚至由初等方法向高等方法（无穷级数）转化。

**运动** 古籍中多以“动”一字表示运动义。《墨子》有各种运动的论述，还把时空统一于物质运动之中。其谓“久（宙），弥异时也”；“宇，弥异所也”；“宇或（域）徙，说在长宇久”；“长宇，徙而有处，宇南宇北，在且有（又）在莫：宇徙久”等，符合于辩证原则。讖纬家的地动说，对于相对运动原理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说。《尚书纬·考灵曜》：“地有四游，……地恒动不止，而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闭牖而坐，舟行而不觉也。”此显言地球之自转公转，不但在天文学上较浑天、宣夜高出一筹，且在运动论上发展了墨家之说。

遗憾的是，西方的哥白尼日心说打开了近代科学的大门，而中国的地动说却被泯没于浩瀚的典籍中，历代无人问津。

**力** 指物体运动发生变化的原因。墨家所下力的定义是：“力，形之所以奋也。”“止，以久也。”（《墨子·经上》）已体现出动力与阻力的统一。《墨子》于力平衡及杠杆原理尤多叙述。阻力、重心、力矩、合力等知识，广泛体现于历代器具、机械的制作中。从远古的石斧、石铤至汉代的铁犁刃，都讲究压强大、阻力小。仰韶文化的出土物有尖底汲水陶瓶，周代有“虚则欹，中则正，满则覆”的“欹器”（《荀子·宥坐》），以及后来的卮、不倒翁，均为重心原理的巧妙运用。而从杠杆至天平、衡秤梁（至迟战国时已有）、铤秤（至迟南北朝时已有），则是力平衡原理从感性到理性乃至数量上认识的不断提高。物体运动中的力平衡，则体现于汉百戏和后世的独轮车。对气体、液体、固体的力学知识，古人亦有不同程度的认识和应用。如蓝田人的石球，以及后来的箭镞、流星索、流星锤等。关于利用气流对物体的举力，传说虞舜挟笠自屋面降堕（《史记·五帝本纪》）；鲁班制木鸢攻宋（《墨子·鲁问》）；汉平帝时人有“取大鸟翮为两翼，头与身皆着毛”“飞数百步”（《汉书·王莽传》）等等。自汉至宋，关于大气压力之论

述颇多，散见于《关尹子》、《素问》、《席上腐谈》等书。《墨子·经下》谓“荆（形）之大，其沉浅也，说在具（衡）”，乃液体的浮力原理。著名的三国魏曹冲称象舟中一事，就是这一原理的实践。

**比重** 《汉书·食货志》：“黄金方寸，而重一斤。”按秦汉之度衡标准，则所言金的比重，与今 19.3 差近。西晋《孙子算经》列载每方寸之物重为：金一斤，银十四两，玉十二两，铜七两半，铁六两，石三两，铅九两半。其中金、银、铜的比重与今差近，不失为重要的史料。

**声** 指声音。我国声学知识最早见于乐律，专谓之音。弓弦、器物振动发声，启发古人制作乐器。河姆渡陶埙已有不同音阶；西周初，已有七声十二律。春秋用“三分损益法”定弦管长度（《管子·地员》），即宋沈括所说的“黄钟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长六寸；林钟三分益一，上生太簇，长八寸”云云。十二律之间的频程应当相等，这是明万历年间朱载堉所发现的。他首创十二平均律，比梅尔生早半个世纪，其声学价值，得到德国物理学家亥姆霍兹的高度评价。为避免声波的互相干扰，周代的甬作呈扁形。随县战国曾侯乙墓出土的编钟、编磬足称典型。利用声波在固体中传播比空气快的道理，军事上作为警戒，如墨子之“瓮听”，沈括的枕革囊而寝。利用声

波反射加强声学效果的，有明嘉靖间所建天坛泰神殿的回音壁、三音石，以及天坛南的圜丘。古称声的谐振为应声。《庄子·徐无鬼》言及琴瑟之弦有基音与泛音的二种谐振现象。沈括曾“剪纸人加弦上”作了试验。唐刘禹锡《刘宾客嘉话录》载曹绍夔为僧人驱祟事时，每撞钟，僧房之磬，辄应声发响，曹于磬口锉一小缺，以消除共鸣，其“怪”遂绝。

**光** 光的概念包括光、景（影）、鉴（镜）。墨家对光的直线传播、小孔成象、本影和半影以及影的本质均有叙述。商武丁时已有镜。安阳小屯出土的妇好墓四面铜镜，皆平而微凸，以其能“全纳人面”。《周礼·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郑玄注：“夫遂，阳燧也。”《礼记·内则》：“左佩金燧。”皆凹面镜取火之谓。宋代沈括用阳燧进行了聚焦试验，提出了光束概念，谓焦点“大如麻菽”，且移动手指，“迫而照之则正，渐远则无所见，过此（焦点）遂倒”，纠正了墨家以镜之球心为正易分界点的谬误。焦点的确定，比英人罗吉尔·培根发现焦点早二百年。元赵友钦特地挖了二口井，作了“千烛试验”，对小孔成象中光源远近、强弱和孔屏距之间的关系作出了光度学结论，比布给早四百年。运用光的反射，西汉人发明潜望镜以窥探四邻（《淮南子·万毕术》）；且制成一种“透光（铜）鉴”，即初唐

王度《古镜记》所载者，欧人谓之魔镜。以其镜承日，背面所雕文画铭字，悉映于壁，虽移动进退，像辄“了了分明”如透。此镜的制作工艺，宋已失传。至1957年，交通大学才复制成西汉魔镜，揭开“透光”之谜，即由于镜之制造和研磨过程使镜背图纹恰好对应镜面曲率差异，致使反射光的发展度不一，明暗相间，遂成壁像。此与日本的凹凸型镜面魔镜迥然不同。真正的透镜亦称阳燧。《万毕术》载：“削冰令圆，举以向日，以艾承其影则火生。”这是冰制凸透镜。东汉则有颜色玻璃，其法为“消炼五石，铸以为器，磨砺生光，仰以向日，则火来至。”到唐宋，光的折射知识更有提高，孔颖达找到了日光选雨成虹的道理，张志和还作了迎日喷雾的试验。杨亿发现了峨眉山“菩萨石”“象水晶之类，日射之有五色”的晶体色散现象。自孔子遇“小儿辨日”后，人们注意到太阳时大时小的现象。后秦姜岌用浑仪观察参伐的起升，以“游气”作了解释，首次发现了大气吸收与消光现象。南朝宋时何承天又发现了蒙气差。开皇中，张胄玄作了测算，测出了日出日没的时间差。

**冰窖** 我国古代的凌阴，是最早的人工冷藏室。《诗经》有“凿冰冲冲”、“纳于凌阴”二语。“凌阴”一词还屡见于《左传》。《周礼》有“凌人掌冰”的记载。郑玄注谓冰鉴

“如甗，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孔颖达疏指出当时已用冰“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则人工制冷已用之于食品贮藏和尸体防腐。《汉书·惠帝纪》载：“秋七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灾。”凌室，即冰房。汉末曹操于邺都筑冰井台，“有屋一百四十间，上有冰室，室有数井，井深十五丈，藏冰”，“三伏之日以赐大臣”（《邺中记》）。后世避暑宫有冰井者，始此。

**电慈** 对静电的认识，起于雷电。西汉时已发现摩擦起电，如用经摩擦的玳瑁吸引细微之物。南朝梁陶弘景用静电吸引芥子来鉴别琥珀之真贋。汉平帝元始三年，有人发现矛盾放电现象。宋沈括《梦溪笔谈·神奇》有雷暴铄金而不灼木的记载，已属高频感应。但由于一向无人“穷测至理”，电能一直未得利用。慈，同磁。《吕氏春秋》有慈石引铁之说，则对天然磁的利用，当不迟于战国。宋以前的术士，已发明人工磁化的磁针。沈括发现磁针“常微偏东，不全南”（见《梦溪笔谈·杂志》），比哥伦布发现地磁偏角早四百年。

**潮汐** 潮汐起于万有引力。三国吴时有《潮水论》，已佚。唐窦叔蒙《海峤志》言“月与海相推，海与月相期”，“轮回辐次，周而复始”，已明确指出月生潮汐的道理，且已算出潮候时差，即一个潮汐循环所推迟的时间为50分28.04秒，与今之

数据 50 分钟十分接近。同时的封演《封氏闻见记》，已指出早夜潮的翻转规律。宋沈括亦阐述了潮候时差，且批评卢肇《海潮赋》序中的“日出没所激而成”的说法（《梦溪笔谈补·象数》）。潮候时差的揭示，即使依沈括为准，也比西方早一百年。

**震** 即地震。我国地震较多，见诸记载者不下八千次。《易》、《书》、《庄子》、《尸子》、刘安、司马迁、董仲舒、刘向、班固、张衡、京房等都探讨过地震成因，但均未涉及地壳本身。地震之兆，有地声、地光、前震、水位水质变异、气象异常、鸟兽反常等，实录多见于野史笔记及地方县志。测量地震，起自张衡之地动仪。它以“精铜制成，员径八尺，合盖隆起，形如酒尊”，“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关设机”，外应八龙衔珠，遇震，龙口张吐铜珠，适堕于其下方之蟾蜍口中。此仪成功地测报了永和三年陇西地震。见《后汉书·张衡传》。

**风雷云雨** 即今之气象。甲文卜辞中晴雨记录甚多，有连续至十天者，乃世上最古的气象记录。历代十分重视气象，风、雷被定为八卦之二。关于风的分类，卜辞中有小风、大风、大掬风、大，乃风力分级之始。《尔雅·释天》：“焚轮谓之糴（暴风自上而下），扶摇谓之焱（暴风自下而上），……回风为飘（旋风），日出而风为暴，风而雨土为霾（风

沙），阴而风为曠。”传伏羲听八风，《吕氏春秋》、《淮南子》释作：炎、滔（条）、熏（景）、巨、凄（凉）、飏、厉（丽）、寒。宋沈括《梦溪笔谈·异事》载熙宁九年恩州发生龙卷风，“县城官舍民居略尽，悉卷入云中”。

卜辞又按方向、季节分风为四风，即勃、？、夷、（寒）；《诗经》为谷、凯、泰、凉；《礼记·月令》为东、温、凉、盲。后世更有“二十四番花信风”之说。《吕氏春秋·应同》分云为山、雨、水、旱四者。卜辞对雨有疾、大、猛之别。《说文》所云零、霤、霖、，则皆为微小之雨。对风雷云雨的成因，古代多神奇之说。《说文》则谓“云，大泽之润气也。”而五代后晋谭景升的《化书》才指出云乃为水遇火蒸发而化。雷电，则有归源于地、泽、风、阴阳相薄等等。综合性地解释“风雨云雾电雷雪雹生”者，唯汉董仲舒的《雨雹对》。

**相风测雨** 即气象观测。商卜辞提到以虹霞卜晴雨。《诗经》中有“上天同云，雨雪雰雰”、“朝于西，崇朝其雨”、“习习谷风，维风及雨”等句。《石氏星经》等书有月晕生风之说。汉王充《论衡·变动》：“天且雨，商羊起舞。……天且雨，蝼蚁徙，蚯蚓出，琴弦缓，固疾发，此物为天所动之验也。故天且风，巢居之虫动，且雨，穴处之物扰。风雨之气，感虫物。”其中琴弦缓，实为后世毛发湿度计之原理。至唐宋，有关气象



观测的民谚尤多。李肇《国史补》：“暴风之候，有炮车云。”孔平仲《谈苑》：“云向南，雨潭潭；云向北，老鸛寻河哭；云向西，雨没犁；云向东，尘埃没老翁。”苏洵《辨奸论》：“月晕而风，础润而雨。”皆民间经验总结，沈括记录贾人的避风术及越州应天寺的鰻井，颇有参考价值。相风仪表，传说起于舜“与娥皇”之玉鸞（晋王嘉《拾遗记》）。另说称“司风鸟夏禹所作”（崔豹《古今注》）。汉武帝造建章宫，置铜凤于顶，以相风向。东汉之灵台，有相风铜鸟，《三辅黄图》谓“张衡所制”。晋张华写有《相风赋》。而相风鸟，晋以后已用木，甚至用更轻便的鸡羽或用“盘上作三足乌”（北周庚季才《灵台秘苑》）。而欧洲之候风鸡，至十二世纪才出现。关于测潮湿，《淮南子》有“悬羽与炭而知燥湿之气”的记载。

**沧海桑田** 晋葛洪《神仙传·麻姑》载麻姑降蔡经家，对王方平说：“接待以来，已见东海三为桑田。”虽是神话，却反映对海陆变迁的认识。唐大历间，颜真卿于江西发现螺蚌壳化石，人以为乃“桑田所变”。宋沈括巡河北，发现太行山麓“山崖之间，往往衔螺蚌壳及石子如鸟卵者，横亘石壁如带”，断定“此乃昔之海滨”，言“今东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华北平原）者，皆浊泥所湮耳”。沈括还从延州竹笋化石出发，推断出陕北黄土高原“旷古以

前，地卑气湿。”这种用古生物化石与地形气候相联系的分析法，比西方要早四百年。南宋初，杜绾对潭州石鱼及陇西鱼龙化石的考察和分析，亦甚详细（见《云林石谱》）。明徐宏祖考察并分析了西南喀斯特地形（石灰岩地貌），其研究成果比欧洲爱士倍尔等早二百年。

**万物** 物质世界的总称。阴阳说以周幽王大夫伯阳甫及战国中期的阴阳家邹衍为代表，认为自然现象皆由阴阳两气的矛盾产生。五行说见于《尚书·洪范》：“五行……。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此比希腊“水、气、火、土”四元说先进，亦比印度羯那陀“地、水、火、风”四素说高明，且已知金属之共性。但五行说后来将各种事物强凑成五，则全无进步可言。老子所说的“道”（非后来葛洪等的道）以及由此脱胎的宋钘、尹文所谓的“气”，后来成为唯物论诸家赖以立据的本源，遂成一元论之元气观（主要有王充、柳宗元等），酷类今之氢生万物的原理。唐代马和也确实发现了氢气和氧气组成水的事实，并用火硝、青石等加热产生氧气，他名之为阳、阴二气。其成就为苏联涅克拉索夫编入《普通化学教程》。墨家“非半弗斲则不动、说在端”，与德谟克利特原子说相似，但反对物质无限可分，则不如宋尹学派的“其细无内”和名家的“一尺之

榘，日取其半，万世不竭”观点。

**炼丹术** 又称外丹黄白术。称“外丹”，是区别于长春真人丘处机龙门派的内丹术，即导引术。炼丹术约起于战国中期，那时已有炼丹方士，旨在炼不死之药。汉淮南王刘安及汉武帝都广求方士以炼丹。魏晋南北朝都盛行炼丹之风，至明代才衰亡。炼丹家从大量的化学试验中，有意无意地发展了化学。唐玄宗搜编的《三洞琼纲》及以后的正续《道藏》，保存了百余种珍贵的化学史料。英国李约瑟说，中国炼丹术乃世界“整个化学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丹即硫化汞。丹砂炼汞，属还原法，最先见载于汉刘安《淮南万毕术》。汉末魏伯阳又发现汞、硫化合，“赫然还为丹”的氧化反应（《周易参同契》）。对此，晋葛洪《抱朴子·金丹》总结为：“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这种“九还金丹”乃人类最早的化学反应产品。唐陈少微《九还金丹妙诀》中定出一整套制丹工艺，其硫汞配比完全合乎原子量比例。汞溶金属生成汞齐，乃液合金之始，战国时即用以鍍金，汉代用作抛光。唐代已能造水银霜（飞云丹，轻粉，氯化亚汞），其方有水银、食盐、白矾。铅亦炼丹之要物。汉前即有化妆用的胡粉（白色碱性碳酸铅），魏伯阳用炭火使之还为铅。葛洪总结为“铅性白也，而赤之以为丹；丹性赤也，而白之以为铅。”包

含有多步骤的氧化、还原反应。陶弘景也指出：黄丹乃“熬铅所作”，胡粉乃“化铅所作”。汉代炼丹家又发现了“曾青（硫酸铜）得铁则化铜”的置换作用（《淮南万毕术》），陶弘景以鸡屎矾（碱性碳酸铜）投诸醋，可涂铁，则为最早的胆水炼铜，开创了后世的湿法冶金。炼丹术最卓越的成就是发明黑火药。隋末唐初，孙思邈《丹经》中就载有黑火药的配方。至宋庆历年间，曾公亮、丁度《武经总要》所载硝硫比为三比一者，已与后世差近。

**三十六水法** 古称溶解金属或矿物的方法为三十六水法。例如用消石（硝酸钾）和醋制成的混合液（内中已生成弱硝酸）长期处理，可溶解辰砂、雄黄等。晋葛洪《抱朴子·金丹》还提到用玄明龙膏（水银或含氢氰酸的覆盆子未熟果）溶解黄金的“金液方”，而现今世界上溶解黄金的方法也还不多。

**酸碱盐** 古无酸碱专名，但并非我国古无酸碱制造。唐高宗时孤刚子《黄帝九鼎神丹经诀》中所载的炼石胆取精华法，即密封蒸馏硫酸铜制取硫酸之法。又《周礼·秋官·司寇》中有以蜃灰（氧化钙）吸湿（生成氢氧化钙）而除狸虫之法；《考工记》中有用氢氧化钾“涑帛”之法；晋葛洪《肘后备急方·食肉方》有用“白炭灰、荻灰”煎制膏状氢氧化钾之法。而唐人用五倍子经发酵制成

“百药煎”（没食子酸），比瑞典人制造有机酸、打开有机化学大门要早七百年。至迟成书于明嘉靖以前的《白猿经》，总结了造射罔膏法。射罔是毒性极强的乌头生物碱结晶，汉代已有，南朝梁陶弘景已能制造。陶还用火烧硝酸钾，以“紫青烟起”为鉴别，开火焰鉴别钾盐的先河。

**采矿技术** 古称攻山穿井。除黄金可自水中淘取外，一般金属、玉石都需攻山穿井。广州西樵山新石器时代矿坑，经考证，其采石用火攻后浇水裂石法。传黄帝采铜首阳山，或以为是金属矿开采之始。辽宁林西县大井古铜矿遗址为西周时期矿井。先秦时采矿已甚普遍。大冶铜绿山东周铜矿已有竖井、斜井、斜巷、平巷的矿井体系，有辘轳提运、竖井相通的自然通风、排水木具、照明等设施。《史记·秦始皇本纪》：“以水银为百川、江湖、大海。”采汞规模很大。《汉书》记汉代“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凿地数百丈。”明代，采矿已用上火爆法。《唐县志》载万历廿四年火爆采矿时“山灵震裂”，“鸟惊兽骇，若蹈汤火”。自李冰“穿广都盐井诸陂地”后，井盐开采日多（《华阳国志》）。东汉张道陵于仁寿县凿“陵井”呈葫芦形。北宋庆历间蜀中有“卓筒井”，乃小口深井，以巨竹穿空套接为井壁，以取卤水（见《东坡语林》、《蜀中广记》）。

明清之际，用“顿钻”法及“圜刀”钻凿，盐井深度已达三四百丈。《明史》载弘治间井盐产量已逾二亿斤。《清盐法志》载雍正九年有盐井六千一百一十六口，年产量达九亿二千二百七十八万斤。用火井即天然气煮盐，可免采薪运炭之劳。南朝宋刘敬叔《异苑》言及诸葛亮巡察火井煮盐，则天然气之开发利用，当不迟于汉。

**煤** 古称石涅。又名石墨、石炭、黑色脂。沈阳北陵附近有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其中有煤雕饰物；又宝鸡茹家庄西周墓葬中有煤雕制品二百余件，考定系煤玉（高级石墨）所制，而煤玉多夹生于岩层之中，非能偶然得到。可知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已有煤的开采。《山海经·西山经》：“女床之山，其阳多赤铜，其阴多石墨。”是有关煤的最早文字记载。至汉，煤已用于炼铁，巩县铁生沟等西汉冶铁遗址中有煤饼煤屑残存可证。唐代，石炭屡见于诗人作品，民间多用之捣衣、取暖。宋代采煤已有完备的技术设施，鹤壁古煤矿遗址有圆形竖井和巷道，有引水入废坑或辘轳抽水等。明宋应星《天工开物·煤炭》总结性地说：“凡取煤经历久者，从土面能辨有无之色，然后掘挖。深至五丈许，方始得煤。初见煤端时，毒气（瓦斯）灼人。有将巨竹凿去中节，尖锐其末，插入炭中，其毒烟从竹中透上，人从其下施

鑊拾取者。或一井而下，炭纵横广有，则随其左右阔取。其上支板，以防压崩耳。”而欧洲至十六世纪方用煤来炼铁，且采煤方法十分落后，井下不敢点灯；十八世纪才开始露天炼焦炭。

**石油** 古称脂水，又名石漆、猛火油、石脑油、雄黄油。《易》有“泽中有火”的记载，所指若非天然气，即为水面之石油。《汉书·地理志下》“上郡”：“高奴：有洧水，可燃。”《北史·西域体》载龟兹“西北大山中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数里入地，状如锦綉，甚臭。”北周时，酒泉军民用投烧石油击退突厥兵（见李吉甫《元和郡县志·陇右道下·肃州》）。宋沈括用石油烟灰制墨，并预言“此物后必大行于世”。宋曾公亮《武经总要》言当时已用石油制成“猛火油柜”、“筒柜”，以退敌兵。宋《嘉搆本草》载述了石油药用功能。《元一统志》记载了延长县石油井，是世界上第一口石油井。明正德间嘉州有深达数百米的石油竖井（见曹学佺《蜀中广记》）。

**玻璃** 陕西宝鸡茹家庄 伯墓葬中的琉璃管珠，系西周昭穆时期物（见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经鉴定是铅钡玻璃，含硅、钙、镁、锡等十八种元素。而冶炼青铜的排渣中含有这些成份，因此，有人认为商代就已具备生产此类管珠的历史条件。湖北江陵

出土的勾践剑，其剑格上之玻璃饰，可能是我国最早的钾钠玻璃。《庄子》、《战国策》、《淮南子·俶真训》都有“随珠”的记载，《论衡·率性》：“随侯以药（石）作珠，精耀如真。”又春秋末曾侯乙墓（在随县）、战国冬笋坝巴人船棺葬都出土有玻璃珠。这些都可证实东周时已有玻璃制作。今钠钙玻璃的原料（长石、钠长石、硼砂、粘土、白云石等等）与古陶器上釉的原料几同，因此，有人认为玻璃的产生可能是从涂烧釉层上得到启发的（见吕子方《战国时代制造玻璃的考证》）。惜其未留传后世。

**髹漆术** 以保护或装潢为目的，用漆或桐油等成膜物质涂刷器物，叫髹漆术。我国是髹漆术和桐油的故乡，用漆甚早。《韩非子·十过》：“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流漆墨其上。”“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余姚河姆渡出土的朱漆木碗，微发光泽，证明漆的使用比记载时间还早。吴江文化的陶罐已绘漆。安阳武官村殷墟五号墓的棺木，漆皮厚达1.5厘米，须经多次成膜。出土的战国时漆器五彩齐备，复色多样，颜料约有丹砂、石黄、雌黄、雄黄、红土、白土、蓝靛等，胎型有木、竹、皮、夹纆多种。汉代的漆器制作，规模宏大。马王堆出土精美漆器几百件，造型完美，色彩绚丽，可窥见西汉髹漆工艺

的一斑。《史记·货殖列传》载，“陈、夏千亩漆”富等“千户侯”。东汉的樊重以种植漆大获其利。汉以后，漆器日用品渐为瓷器所取代，但仍有些工艺品在发展。如六朝时的脱胎（用绳子抽出泥芯，仅剩纯漆）工艺。唐代的“剔红”（刻深浅花纹）、“金银平脱”（先胶粘金银箔，上漆后磨光）等。元代的“创金”（先刻花纹，再填入金银粉），尤为生动。

**六齐** 即六剂。为锡青铜的六种配方。《周礼·考工记·辀人》：“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参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此体现声学性能、韧性、硬度、磨光性能诸方面不同要求，乃世界上最古的合金配比经验性科学总结。铜的冶炼，初为紫铜（约齐家文化时期，或掺入少量铅以增加展延性），后为青铜（约二里头文化期）。青铜先是由诸矿石混熔而得，后由分别冶炼成的纯金属（殷墟、殷址已有纯铜、铅锭等），再按比例熔炼为铜锡铅合金，易于控制配比。青铜含铅量后有所减少。复旦大学杨福家等，用范德格喇夫加速器加速质子束，轰击勾践剑及始皇陵东侧陶俑坑出土的黑色青铜镞，从X—射线荧光谱得知，越剑含铅、铁较同期青

铜器为少，此有助于防锈；秦镞表层尚有3%的铬。又加速 $4\text{He}^+$ 离子束与氩轰击秦镞，测得秦镞表面有氧化铬层，认为是用重铬酸钾处理而得，这一防锈技术在西方，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西德和美国的专利。

**范铸** 指青铜或钢铁铸造方法。范（范），铸模。今称用以浇铸者为范，内范为芯，用来制范者为模。在古代，则金曰镕，木曰模，土曰型，竹曰范。夏至商初，以石、泥为单面范或双面范，铸件多为小而简易者（禹铸九鼎，可能是红铜，非青铜）。二里头至二里岗文化期，则有多范、芯的复合范，出现近二百斤的大鼎。薄壁铸件如黄陂盘龙城遗址中的卣，壁厚仅一至二毫米。泥范术的工艺大体为制模、塑纹、翻范、刮芯、干燥、焙烧、修整、组装糊泥、浇注、出范芯、清理、加工修整、打磨。殷至周初，分铸法已臻娴熟，某些大型复杂的圆，范、芯多达二十二块，并分两次铸接。或逐一铸造，或先铸器件然后接铸附件，或先铸附件（如足、耳）后嵌入范中与器体合铸（如司母戊），这是我国古代特有的范铸术。春秋战国集浑铸、分铸、失蜡、钎焊、铜焊、红铜镶嵌（花纹）之大成，并创造出各种新的器形、纹饰。如小国曾侯，其多范合铸法即已达到空前成熟的程度，最大的甬，范、芯须七八十块，而铸镶

之精，使乐律正确无误。其建鼓铜座的龙群，由 22 个铸件、14 个接头，通过铸、焊联接并与座体浑然合一。蛟龙张牙舞爪，亢张角振，使人叹为观止。铁器出现后，雕镂、金银错、针刻等冷作装饰技术发展，加上鍍金工艺，使青铜器更为华丽。秦汉后，青铜铸造在工具领域虽已退位，但在钱币、枢柱、仪器、翁仲等方面仍有发展。如《唐会要·泉货》载武德四年铸开元通宝，欧阳询进螭样，这是失蜡法首次载入文献。武周的天枢，用铜量十分可观。宋初正定隆兴寺铜像，重十万斤，其铜铁分七次铸接而成。铁之范铸术，始于战国，当时已有叠铸术，至秦汉大有发展。温县汉代烘范窟出土五百多套叠范，最多者一次可铸 84 件。后周广顺三年，山东李云铸沧州大铁狮，长二丈余，估重十万斤，足见其造范、合铸术之高超。

**铸焅** 谓铸件经焅打以提高硬度。商周的现存青铜兵、具，大多经过锤焅。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剑炼制盛行，传说中的干将、莫邪、巨阙、纯钧，名垂千古（见《越绝书》、《吴越春秋》、《搜神记》）。近年出土的勾践剑（望山）、夫差剑（襄阳、辉县），其表面花纹犹甚清晰。

**冶铁术** 藁城出土的商中期铁刃铜戈、浚县出土的周初铁援铜戈，都以含镍陨铁为原料，而铸接或焅

合于青铜。《史记·周本纪》载周武王对纣之嬖妾“斩以玄钺”即此类铁刃铜兵，但这还不是冶铁的起源。《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铸刑鼎，其铁征自民间，则民间已有作坊。又六合出土的吴墓铁丸铁条，丸系白口铁，条乃块炼铁，说明我国生铁与块炼铁几乎并有，这是由于发达的青铜范铸术为生铁的产生提供充分条件。此与欧洲先有块炼铁，后经二千四百年缓慢发展，到十四世纪才有铸铁的发展道路截然相反。铸铁术出现，改变了块炼与加工两步走的落后状态，提高了铁器生产率；而战国初期铸铁柔化术的发明，是冶金史上划时代的创举。白口铁性脆，经脱炭处理而成为白心韧性铸铁（见洛阳灰坑铁铤）或黑心韧性铸铁（铁铤），遂使生铁代铜用作生产工具成为可能，从而使中国冶金术后来居上，为世界上首先出现封建大帝国奠定基础。秦始皇“销天下之兵”，即强制性地没收铜器，推行铁器，如果没有发达的冶铁术，是办不到的。汉武帝时，冶铁规模更大，国家设四十九处铁官，北至辽水，南极潇湘，并传至域外。随着灰铸铁的出现，汉代铁铸器皿、机械零件、铁范大量涌现。渑池出土的二千年前铁器窑藏中的斧，是球墨铸铁，其石墨球化率相当于今一级标准。早在春秋晚期，钢已出现（长沙长杨 65 号

墓出土有钢剑), 燕国在战国晚期已有淬火钢。西汉中后期出现了生铁炒钢(脱炭), 使钢的生产扩大。至东汉初, 锋利的钢刀把铜兵刃完全排挤出军事领域。炒钢经多次锤锻使晶粒细密, 谓之百炼钢。章帝时有“五十漉”钢剑(徐州汉墓出土); 曹操有“陆折犀革, 水断龙舟”的“百炼利器”五把(见曹植《宝刀赋》); 蜀汉蒲元铸刀五千, 砍竹筒“如断刍草, 应手虚落”。汉魏之际又发明灌钢法。北齐冶金家綦毋怀文造宿铁刀, 说明冶铁术在质量和工艺上都不断进步。农具方面, 唐宋时, 以锻钢代替了铸铁, 冷锻技术相当高。宋曾敏行《独醒杂志》所记黄钢刀和沈括所云青堂羌锻甲皆坚铤异于常器。明代又出现炒钢新法和抹钢等, 形成以“蒸石取铁”、“炒生为柔”、“生熟相和、炼成则钢”为主干, 辅以块炼铁、坩埚炼铁、渗碳制钢、夹钢、贴钢、擦生等熔炼工艺的钢铁技术体系, 与现代钢铁生产工艺系统基本一致(华觉明《中国古代钢铁技术特色及其形成》), 比十八世纪才建立起来的欧洲近代钢铁业全无逊色。明代大型铁厂, 从采矿到冶炼制造包括运输布局, 已初具联合企业雏形, 且有“厚资商人出本, 交给厂头, 雇募匠作”多至三千人(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 产品远销南洋。

**钢** 汉应劭《汉官仪》谓“坚钢

百炼而不耗”, 陈琳《武军赋》有“百炼精钢”句。我国古代制钢术大体有三种。一是生铁脱碳, 即将生铁在高温下炒炼, 使之氧化脱碳, 成为中碳钢。亦即西汉发明的炒钢。此法因不易控制碳分, 达不到刚柔兼备, 但简便价廉, 故沿传不衰。到明代, 宋应星《天工开物》总结炒钢新法, 谓用生熟炼铁炉, 取流水作业, 使高炉中铁水直接流入方塘, 随即均匀撒布污潮泥(含硅酸铁和氧化铁)粉末于其上, 数人持“柳棍疾搅”, 使之脱碳, 很快炒成了钢。二是百炼成钢, 把块炼铁或炒得的低碳钢在高温下反复折叠、多次锻打, 进一步渗碳, 得中碳、高碳钢。此法起自西汉, 发展于东汉、三国。晋刘琨“何意百炼钢, 化作绕指柔”一语, 即本此。但“千锤百炼”毕竟太费时, 到五代, 已进步到只需九炼即成。明代把九炼钢定为常规工艺(见朱国桢《涌幢小品》、孙恩泽《春明梦余录》)。三是匀碳制钢。此法源于曹魏, 即晋张协《七命》所云: “销(生铁)逾羊头, 鑠(熟铁)以锻成, 乃炼乃炼, 万辟(折叠)千灌(灌注生铁)。”北齐綦毋怀文的宿铁法则已无须万辟千灌。宋代的灌钢, “用柔铁屈盘之, 乃以生铁陷其间, 泥封炼之, 锻令相入, 谓之团钢, 亦谓之灌钢。”(见沈括《梦溪笔谈·辩证一》)由于生铁先熔而包裹熟铁, 其碳份为熟铁所

吸收，取而锻之，遂成优质钢。《天工开物·五金》所记又有所发展：“用熟铁打成薄片如指头阔，长寸半许，以铁片束包夹紧，生铁安置其上，又用破草履盖其上，泥涂其底下，洪炉鼓鞴，火力到时，生钢先化，渗淋熟铁之中，两情投合。取出加锤，再炼再锤，不一而足。俗名团钢，亦曰灌钢者是也。”此法接触面大，渗碳均匀，涂泥盖履，为生铁熔化造成还原气氛。又有抹钢，即明唐顺之《武编》所谓熟钢，“以生铁与熟铁并铸，待其极熟，生铁欲流，则以生铁于熟铁上擦而入之。”似近代的苏钢。灌钢及其工艺，乃手工业制钢的最高成就。

**冶金设备** 商代后期已有直径一米的熔铜炉，炉温可达 $1200^{\circ}\text{C}$ ，至东周发展为炼铁竖炉。河南登封县战国冶铁遗址的竖炉，直径已达1.44米，炉壁用耐火土。汉代逐步向大型高炉发展，承德发现的高炉炉径已达三米。从巩县铁生沟西汉中晚期冶铁遗址中发现石灰石和含氧化钙、氧化镁的熔渣，可断定当时已使用碱性熔剂，而且已有炉料整粒技术。南阳瓦房庄出土的陶胎风管下侧泥层已经烧琉，由此可判断，当时的炉温当不低于 $1280^{\circ}\text{C}$ 的烧琉温度。至迟至南宋已用焦炭炼铁（见广东新会冶铁遗址），而英国人达比（Darby）发明炼焦，则在1713年。明

代改用萤石作熔剂，熔点低，炉料能顺利下降。上述种种改进，都是对世界冶金事业的重要贡献。冶金用的鼓风皮囊，战国时已有四囊。初为人仰面鼓风，后用桔槔，汉代又用“马排”、“牛排”。东汉建武七年，南阳太守杜诗创造了水力鼓风机——水排，利用湍流推动卧轮，并通过立轴等一系列传动装置，变成往复运动，推动鼓风机。这种水排的出现，比欧洲早一千年。宋代已有类似今手风琴式的木风扇。明末出现活塞式鼓风机（如《天工开物》上所画的二人合拉的大风箱）及“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的送料装置（屈大均《广东新语》），都比欧洲早。

**炼银术** 唐宋以来，耗银用银大增。古法炼银，炼自含银之粗铅，即司空图《诗品·洗炼》所谓“如矿出金，如铅出银”。唐邠王府遗址出土有十六斤重的炼银渣块，章怀太子李贤墓出土有六块炼银渣块，显示当时采用的是吹灰法。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二：“取银之法，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银脉（辉银矿），随脉凿穴而入，甬容人身，深至十数丈，烛火自照，所取银矿皆碎石，用臼捣碎，再上磨，以绢罗细，然后用水淘，黄者即石，弃去，黑者乃银，用面糊团入铅，以火锻为大片（用铅把矿石粉中的银携出，分离渣滓），即入官库。俟三两日再煎成碎银（使



铅氧化析出)。”此法可提高银的纯度和回收率。

**倭铅** 即锌。始著录于五代梁贞明四年飞霞子《宝藏论》。可知五代时已能炼锌，至迟宋代已能冶制黄铜。清初，炼锌法始传入欧洲。火法炼锌谓之“升炼倭铅”。据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载，其法以炉甘石（菱锌矿，碳酸锌）十斤“入一泥罐内，封裹泥固”，并把表面搞得光滑，使之风干，“勿使见火拆裂”。再用煤饼把罐层层架叠，铺柴引火烧红。则罐内炉甘石“熔化成团”。冷却后“毁罐”取出，即为块锌。此类今之黄罐炼锌法。它基于氧化锌还原温度（1000℃以上）高于锌之沸点（907℃）。但还原成的气体锌极易重新氧化。故《天工开物》指出，倭铅若不与铜结合，“入火即成烟飞去”。清乾隆十年，有货船载锌出口，沉没于哥德堡海港。至十九世纪后期，部分锌块被打捞出来，经化验，其含锌量达百分之九十八点九九。

**陶** 古时陶、瓷混称。我国陶器源远流长，江西万年县仙人洞发现许多陶器残片，年代距今近万年。陶有泥质、夹砂（粘土中掺以砂粒或蚌壳末）、红（含铁）、黑（可能锰土）和印文陶（拍有凸印或刻划图案）、彩陶（颜色彩绘者）之分。制陶法，小的手捏，大的经搓泥作条、盘叠而成。后用陶轮修圆，半干时印文绘

彩，入窑而烧。新石器时代的窑，温度达 900℃ 上下，夏商已达一千度。早期多用氧化焰，陶多红、黄；后用还原焰，陶多青黑或灰色。新石器时代的陶，出土量大，品色也多。仰韶文化多红陶，大汶口文化由红向黑渐进，并出现快转陶车。其后的龙山文化多黑陶，且有壁厚仅 0.3 毫米之蛋壳陶。川鄂湘的大溪文化亦有薄壳彩陶。其后的屈家岭文化，薄壳彩陶更有发展，胎色橙黄。夏代的彩陶更普遍，中有不少文化、艺术珍品。商代已有白陶。东周后，陶大量用为陶俑和明器。临潼兵马俑，气势雄壮，神态栩栩，为世所罕有。后世紫砂陶，与瓷器相颉颃。紫砂陶壶“泡茶不走味，贮茶不变色，盛暑不易馊”。产地宜兴，明称陶都。名师龚春制壶，有“胜于金玉”之誉，龚春因此改名供春。时大彬所制陶壶，人称时壶。清吴騄《阳羨名陶录》记制壶名匠陈鸣远“足迹所至，文人学士争相延揽”。紫砂陶除茶具外，尚有文房用品及各种艺术品，雕绘书画其上，古雅精美，明清之际即远销西方。

**瓷** 亦称磁。商代中期，青铜铸造对陶范的强度、耐热要求提高，原始瓷应运而生，大量为青釉器。晋侯马的青釉，烧成温度已达 1230℃，犹未达到瓷的成温。釉的发明是陶向瓷过渡的必要条件。我国是瓷的故

乡, 所产瓷器, 品种繁多, 大致可分青瓷、白瓷、彩瓷等类。详下。

**青瓷** 其釉呈青色的一类瓷器。因所涂釉含 2% 左右的铁质, 故于氧化焰烧成时呈青黄或灰黄, 于还原焰烧成时呈青或青绿。早期青瓷以古越州为代表, 从两汉到三国吴, 所产渐趋青润, 器形渐趋佳秀。三国吴时, 产地已扩展到荆州和闽粤。南朝青瓷多佛教工艺品, 北朝至东魏、北齐才有发展。唐代青瓷, 已能烧出多种美丽的产品; 至五代、北宋, 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陶录》称它: “青如天, 明如镜, 薄如纸, 声如磬。”并非过誉。南宋时的龙泉窑, 为青瓷的代表, 历元、明、清, 至今不衰。

**白瓷** 白瓷呈色剂的铁质要控制在 1% 上下, 否则就呈灰色。白瓷约起于东魏, 当时瓷土的筛选技术已很高。隋之白瓷, 釉色莹润, 后世谓之暖白色。唐之白瓷, 已与青瓷相互辉映媲美。昌德镇献给唐高祖的白瓷, 称为假玉器。宋元时景德镇瓷器, 以白度、透光度著称, 其中“影青”, 是宋瓷的代表。明清时白瓷工艺益进, 精致白釉是明代最大的工艺成就。永乐窑的脱胎瓷, 几乎见釉不见胎。影青则暗雕花纹, 表里映见。清初制白瓷的配料、温度和时间控制都已达到今硬质瓷的水平。雍正时的彩盘, 胎白度超过 75 度, 成

温达 1310°C。

**彩瓷** 以白瓷为基础的单色或彩色瓷器的总称。包括宋元的青花瓷, 明清的一道釉以及各种彩绘瓷器。按其施彩方法, 可分为釉上彩和釉下彩。花纹图案绘于瓷坯而后上透明釉者, 谓之釉下彩; 绘于烧成的瓷上再经烘烤者, 谓之釉上彩。亦有综合二法者。青花瓷是“以浅深数种之青色 (实际上是蓝色), 交绘成文, 而不杂以他彩”的釉下彩。明代在青花瓷上加其他色料再炼而为斗彩, 亦有五彩瓷器。清代尚有素三彩、五彩、含铅而富有立体感的粉彩、风格别致的珐琅彩。一道釉是单色瓷。明代有鲜红、宝石红、霁红、翠青、回青、娇黄、孔雀蓝等名瓷, 清代又增天蓝、碧青、天青、油绿、苹果绿、吹绿、吹红、吹紫、胭脂水等。郎窑红、矾红、釉里红则更有发展。

**瓷窑** 原始瓷的窑型, 如江陵毛家山的周代窑址, 平面呈葫芦形, 火膛已纳入窑室之内, 且有了能使火焰盘旋的窑床及通风顺畅的烟筒。南朝萧山上董青瓷窑址, 长达半华里, 能充分利用窑中空间和热量, 特别是匣钵, 可防止火焰污染, 避免釉的分解、碱类挥发和硅酸析出。唐代出现许多名窑。内丘邢窑所产白瓷有“类雪”之赞。古越窑青瓷, 有“类玉”、“类冰”之称。五代柴窑青瓷, 有“雨过天青”之誉。宋瓷窑遗

址，遍及今十六省、一自治区中的134县市。其中以八大窑系最著名：北有定、磁、均、耀；南有景、越、龙、建。定窑又称北定，所产胎细质薄，白釉似粉。南渡后景德镇的南定，其影青（或称月白）的透光度空前绝后。磁窑以磁石泥为坯，故瓷又称磁，其白瓷多黑花。均窑以胭脂红最佳，并以窑变闻名。耀州窑的瓷，薄而花纹布满内外。越窑首推上虞窑，自东汉至北宋，历时千年。其中余姚所产的小巧，临海的多青绿，黄岩的刻花，慈溪的以壶见长。处州章氏兄弟各设一窑，哥窑以百圾碎著称，弟窑以梅子青享誉。建窑产黑瓷，亮如漆，或杂以黄色纤纹或银斑。元代德化窑的猪油白（葱根白），能透见指影。景德镇附近的湖田窑，多黄黑瓷。明代的宣德窑，其青花瓷畅销中外。景德镇至明清已成制瓷中心，仅官窑就有三百多座。清乾隆时，那里的唐窑仅岁贡御用瓷色就有五十七种。清代仿制的历代名窑佳品，都能乱真。

**城郭** 外城为郭。传鯀始作城。夏代城墙以夯土修筑，商进而为夯土版筑。周代洛邑城墙，采用方块交错叠夯，犹今之砌砖。郑州商城遗址，其布局为城中偏北有大面积夯土台基，座落宫殿宗庙，四周分布作坊、半穴式住宅和墓葬。周代的五门（皋、应、路、库、雉）三朝（大朝、

小朝、内寝），对后世宫殿、寺院影响颇大。《考工记·匠人》：“匠人营国（都邑），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逵），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验诸晋之侯马、燕之下都、赵之邯郸遗址，布局大抵如此。自战国起，宫殿盛行高台基建筑，把许多单体建设聚合于同一个夯土台上。秦宫汉阙更有发展，夯土台大多阶梯形，离宫别馆用阁道相连，颇极华丽壮观，规模亦比战国大得多，并已不受周代正方形城池的限制，可以造到山顶，越过河流（《史记·秦始皇本纪》）。后世除外郭外，尚有皇城、宫城。隋唐的都城，规模尤大。开皇二年，宇文恺设计建造面积八十四平方公里的大兴城，并用百分之一的比例绘了明堂图样，还做了模型。大兴城宫墙高达10米。郭外有宽九米的城壕。郭内南北并列大街十四条，东西平行大街十一条，将郭城分为一百零八个里坊，坊内小巷称坊曲。宫城（皇帝住宅区）和皇城（官署所在）间有二百二十米宽的东西向大街，直达南门的朱雀街宽一百五十米。道旁均开排水沟，绿槐夹道。唐之京师，在大兴城基础上扩建，并增建了大明宫，疏浚了曲江芙蓉园。宋的汴京则呈长方形，且打破了隋唐的里坊和夜禁制度，出现商业街，临街建楼，多设酒肆。城壕宽十余丈，各门均设瓮

城，跨河建铁闸门。南宋的临安，则兼作港埠，全城狭长，南北有码头市，以六和塔兼作灯塔。城内总体布置细巧繁缛，店铺林立，且多高低层错落起伏，非复汴京的整齐雄伟。元的大都又恢复正方形及坊里 闾制度。明清紫禁城四角有造型秀丽的角楼，是其特色。

**塔** 又称浮屠，为佛教传入中国后的楼阁式建筑物。最早的建塔记载见于《后汉书·陶谦传》。现存最古的塔是嵩岳寺塔和银川的海宝塔，皆砖塔。嵩岳寺塔建于北魏宣武时，高四十米，外部十二角密檐式，内部八角，塔身收分呈抛物线，柔和圆润。隋唐砖塔，平面多呈方形，皆筒形结构，如长安香积寺塔。内部楼阁式外部密檐式的首推大理崇圣寺塔，约建于五代，高五十八米。宋代砖塔多八角形，外观楼阁式，内部有壁内折梯式。内部回廊式的如苏州大报恩寺塔，穿壁式如九江能仁寺塔，穿心式如定县开元寺塔，旋梯式如开封开宝寺塔。木塔以辽代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最杰出，是世界上现存最高的古代木结构高层建筑，八角九层（有四个暗层）六檐，总高六十七米多，各层自下而上向内递收，由檐柱、内外槽柱、斜柱组成四道刚性构架，柱撑、梁枋、斗椀、楼梯布置皆合理，估计总共用材三千五百立方米以上，故抗震力极强，经受过

元明两代多次强地震考验，仍巍然屹立。现存最早的石塔是济南青龙山四门塔，建于隋大业中。湖北当阳玉泉寺铁塔，建于宋嘉祐六年，高近十八米，十三级，是分层铸作，套叠而成的，底层有八大金刚托八棱，各层佛像亦颇生动。傣族之塔均砖砌实心，由基台、基座、塔身、塔顶构成长柄铃形舍利塔，除单塔外，尚有多至十七座塔组成的群塔。

**园林** 我国古代园林精巧别致。周王有“灵囿”、“灵沼”，内有麋鹿百鸟，游鱼自得。秦建“上林”，富丽堂皇；汉兴“甘泉”，方圆五百余里，凿昆明池以习水师，园中聚土为山，铸龙喷水，可知喷泉非罗马所专有。唐改五王宅第为“兴庆宫”，龙池碧波，曲江流水，康骞《剧谈录》形容它“菰蒲葱翠，柳荫四合，碧波红蕖，湛然可爱”。宋徽宗于汴京营万寿山，建艮岳，收罗全国名花奇竹。至今保留最多的是明清园林，它们当中，无论皇家苑囿，或私人别业，其建筑原则都有下述特点：力求自然，富有变幻；有主有次，园中有园；充分利用对景映掩，扩大视野；聚水为主，分水为辅，把水节引，以为驳岸、瀑潭、溪涧等等。私家园林，多在江南，尤以苏州最多。著名的有苏州拙政园、留园、狮子林，无锡寄畅园，扬州个园等。皇家囿苑以热河避暑山庄为最大。北京万寿山清漪园、

玉泉山静明园，香山静宜园、圆明园、畅春园合称三山五园，都是清帝的夏宫。明末计成的《园冶》乃江南造园技术之总结。他主张“虽由人作，宛如天开”，因地制宜，饱收自然。这是我国园林传统特色的精髓所在。

**桥梁** 新石器时代已有简单的水明桥和独木桥。战国时架空桥梁已普遍出现。大抵先有梁桥，后有拱桥。秦始皇在长安城北建的渭桥，为多跨梁桥，“广六丈，长三百八十步（一步为五尺），六十八间，七百五十桥，二百二十梁”（《三辅旧事》）。杰出的泉州万安桥（洛阳桥），建于宋皇祐五年至嘉祐四年。全桥长三百六十丈，宽一丈五尺，有四十六桥墩。此桥所在的洛阳江入海口，风急浪高，建筑时在水底投掷巨石为暗堤，然后在堤上建墩，开“筏形基础”的先声。桥墩迎浪面成尖劈状，以弱潮力。桥面巨石重二、三十吨，估计是利用潮汐起落而浮船运石架设。此桥先后经历过上百次地震、海啸和台风袭击，至今犹雄跨江上。泉州的另一古桥为安平桥，建于宋绍兴年间，全长八百一十一丈，在清末郑州黄河桥建成前，是历史上遗留下来最长的桥。比上二桥更早的，有隋开皇中李春、李通等于汴洛通幽燕的要道上建的赵州安济桥，是现存最早的大型石拱桥。李春改以往的实际肩拱为敞肩拱，即在桥两端各建

小拱，以减少主拱之变形，提高桥面承载能力，且可泄洪，这是世界桥梁史上的创举。桥型采用割圆式，拱矢与跨度比约一比五，以利车辆通过。经今人科学计算，其桥台底面压力完全符合现代设计许用耐压力。此桥如“初月出云，长虹饮涧”，至今仍为举世所瞩目。曾为《马可波罗游记》所赞扬的芦沟桥。建于金代，是十一孔联拱式石桥，清乾隆间所建颐和园玉带桥为蛋尖形拱桥，桥面呈反弯曲线，造型优美，为后来纽约狱门桥，悉尼港桥所仿效。木拱桥以汴京的虹桥最著名。这是一种叠梁拱，造型轻盈，跨径特长，见于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桥，便是这一类型。悬索桥和浮桥，在我国由来也久。宋太祖征南唐，曾令曹彬架浮桥于长江以远兵。

**水利** 水利包括灌溉、水运和堤防工程。传禹疏九河，则黄河流域的水利起源甚早。春秋战国水利工程空前发展。楚令尹孙叔敖筑芍陂，周百里，置五门吐纳百川，使肥水流域万顷水田赖以得利至今。西门豹分漳水，筑十二渠，皆悬水门，化洪为利。史起引漳溉邺，斥卤为田，魏之河内，遂以富庶。李冰于灌县分岷江，筑堤防，引内江水注入成都平原，设闸坝以为调节，使“水旱从人”，蜀中从此沃野千里。韩人郑国凿泾水之瓠口为渠，东下洛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自是关中无凶年，

秦国从此强盛。时诸国争凿运河以通四邻，吴开邗沟，既通江淮，复衔沂济；魏修鸿沟，引河入淮，宋郑陈蔡，悉得其便。齐楚燕赵，亦争筑堤防以固黄河。秦统一后，于兴安开凿灵渠，贯连湘桂，打通江、粤两大水系，后世又建闸斗三十六，使千斛之舟得以“循崖而上，建瓴而下”。汉武帝作漕渠，引渭入河；又直洛水之曲，为龙首渠，其渠穿七里之商颜山，首创隧洞施工；又连年兴河、汾、泾、渭、淮、汶之水利，以灌良田。东汉永平十二年，王景修复汴渠，自荥阳至千乘，大堤一千余里固若金汤，使黄河八百年内未决溢改道。至东汉、六朝，水利事业推向南方。开皇间，宇文恺开凿广通渠，决渭水至潼关入河。大业初，自洛阳起开通济渠至淮水，然后北抵涿郡，南通余杭，筑成全长四五千里的大运河，沟通海、黄、淮、江、钱塘五水，杭州、维扬、镇江，遂为人文荟萃、物阜民丰的大埠。元代京杭大运河继续发展，成为津浦铁路修成前的南北交通大动脉。明初，运河在山东境内高河床地段的通航困难得到解决，为明成祖迁都北京创造物质条件。江南水利，兴自吴越。钱王在太湖流域大兴塘浦圩田，并筑石堤“混柱”，征服钱塘怒潮，后世铺张为钱镠射潮的传说。两宋所开塘堰遍于江南，莆田之木兰陂，是大型综合水利工程的杰出代表。自唐至清，黄河多次决

口，历代因此屡修堤防。北宋时，贾昌朝纳河工高超之计，以“合龙门”，堵塞决口。明潘季驯四任河督，力主“坚筑堤坊”，“束水归槽”，合水力之势冲刷泥沙，降低河床，又筑二道防线、四道堤岸，并采取了一系列官守民防的措施。清初布衣陈瓚受委治河，他认为泥沙来自黄土高原，必须“彻首尾而治之”，可惜蒙冤而死，宏图未实现。

**草木** 古指植物分类。亦为植物总称。《诗经》涉及的植物有一百四十余种。《尔雅》始分草、木两本，有释草百余种，释木数十种。《尔雅》系统的词书亦多以草木二本分类。历代植物谱录及本草诸书，记载名品日多，于分类则无进展。从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分草木果竹四类至明李时珍分草谷菜果木五类，皆重在物性用途。至如《竹谱》（六朝）、《荔枝谱》（蔡襄）、《橘录》（韩彦直）、《菊谱》（刘蒙）、《花镜》（清陈淏子），则各专其长，详于栽培。笔记、地方志涉及花草树木者甚多，如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述岭南、西南植物数十种。然统观专著类书，率未善于归类。清道光廿八年，湖南巡抚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类列始趋于精确，描述也详尽，插图“刻绘尤极精审”。于现代植物学分类仍有参考、依据的价值。

**虫鱼鸟兽** 指古代的动物分类。《诗经》载动物百余种，且已涉

及总称。《尔雅》分动物为四类。其《释虫》所录，几全是无脊椎动物；《释鱼》包括鱼纲、两栖纲、爬行纲；《释鸟》、《释兽》分别与鸟纲、哺乳纲相当，仅蝙蝠、鼯鼠误入鸟类。《考工记》分大兽、小虫两大类，以区别有无脊椎之动物，旨在宗庙之礼牲和荀虞之仿形。《吕氏春秋》始有毛、羽、裸、鳞字样。汉刘歆始创“动物”一词。宋罗愿《尔雅翼》始具再分小类之趋向，惜后继无人。明李汝珍分六部，部中有形、类、生等之分，虽属太杂，但毕竟有作再分类的尝试。

**园艺** 指果木花卉瓜菜药草的人工栽培。艺，植也。《大猷礼·夏小正》记正月“囿有见韭”、四月“囿有见杏”，则园艺之始当早于春秋时。《诗经》涉及“园”、“圃”的不少，说明当时园圃已散布于河、淮地区。在这些园圃中，已栽培有我国许多特产，诸如桃、李、梅、枣、栗、壶、桑、椅、桐、梓、漆等。《汉书·召信臣传》记太官园冬植“葱韭菜茹”，其法乃“覆以屋庑，昼夜然蕴火”，犹今之温室栽培。汉代并已掌握营养繁殖，如《汜胜之书》载十株瓠同接于一蔓，蔓留三实，则可得特大之瓠。后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总结无性嫁接法，例如以棠为砧木，以梨为接穗，可得梨果大而密者，谓之插。我国是茶树的故乡，茶树栽培起于西汉之巴蜀；唐代几普及全国。

元和间伐吴元济，特地诏令寿州以兵三千保护茶园，想见茶园之大。晋潘岳、陶潜都从事花卉栽培，宋代尤为发达，贵贱皆栽花。徽宗于汴京建艮岳，分区栽种花木，已见植物园的雏形。当时洛阳牡丹甲天下，扬州芍药闻名全国。自宋迄清，花谱、芳谱、蕈谱不下百种。四季有花，代代出奇。今之牡丹、兰、菊品种繁多，奇花珍葩，与历代之精心培育分不开。

**畜牧** 我国养猪最早。约七、八千年前，江河流域已养猪驯犬，长江流域已养水牛。河姆渡遗址出土的陶猪，体态介乎野猪与家猪之间。出土实物证明，我国在新石器时代已“六畜”齐备。游牧民族的畜牧更发达，至汉代，驴马、骆驼纷纷输入内地。汉景帝大兴马苑于西域，东汉还在川、滇开辟养马场。《诗经》涉及马的色状就达十六种，《说文》列述的牛、猪品种尤多。从伯乐、九方皋的相马，到班固所载的《相六畜》，从马援研究铜马到武威出土“马踏飞燕”，无不说明古人对良种有深入的研究。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记载五胡十六国马驴杂交的经验，以及羊宜留取腊月羔，母鸡当选形体小、毛色浅、脚细短、爱守窝者，皆已涉及优生学。《齐民要术》“圈不厌小，圈小肥急”的养猪速肥法，明徐光启《农政全书》介绍的肥猪饵方，以及早在西汉就有的人工孵卵法，都是我国农民的创造。我国的兽医学也

有悠久历史。传说黄帝时马师皇已用针灸法疗马（见刘向《列仙传》）。而《神农本草经》所载的牛瘟、猪疮、疥癣等医方；《齐民要术》介绍的谷道掏结术、瘟疫防治、病畜隔离措施等，以及明代喻仁兄弟《元亨疗马集》，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金鱼家化** 金鱼是用鲫、鲤经人工培育而得的家养鱼，又名火鱼、赤鳞鱼，是我国的发明。明郎瑛《七修类稿》言金鱼“始于宋，在于杭”。李时珍《本草纲目·鳞部》亦言“自宋始有家畜也。今则处处人家养玩矣”。我国古代对动物的生态、气候水土适应性、遗传、演化和变异颇多考察和实践。金鱼也正是基于对野生鱼的考察、掌握其生态、改变其环境而获得的。如南宋张世南《游宦纪闻》所说，“三山溪中产小鱼，斑纹赤黑相间，里中儿豢之，角胜负为博戏”即是。

**稼穡** 古称农业为稼穡。我国是豆、麻、黍、稷等农作物的发源地。早在七、八千年前，江河流域已有一定水平的原始农业，吴兴遗址所发现的谷已有粳籼之分。夏族“烈山”而农，还是生荒耕作制。至河姆渡文化期，已进入熟荒耕作制阶段，水田也筑起田埂。传说中的“禹疏九河”，伯益凿井，表明沟洫已兴起，后遂有连作的“不易之田”。商代祖先“王胲服牛”，为畜耕之始。周代祖考古公亶父“乃疆乃理，乃宣乃亩，自西

徂东”（《诗·大雅·豳》），为后世排水斥卤和蓄水保墒的发端。春秋战国，河汝间有四年五熟。冬麦夏禾的复种轮作法则为我国古代农业的创举（见《荀子·富国》）。《管子·牧民》载当时已有五谷、桑麻、六畜的次第。这种主次分明的小农经济结构一直延续了二千多年。《吕氏春秋》的《任地》、《辨土》、《审时》是现存最早的农学论文，其所载畦种法，开汉代代田、区田法的先河。汉武帝使赵过推广二牛三人的耦犁（《汉书·食货志上》）。西汉还出现风车、水碓、钩镰、三齿耙等多种农具。东汉有曲柄锄和镬镰，为耕刈的利器。三国马钧发明龙骨水车。西汉成帝时《汜胜之书》所载区种法，是当时的新创，使收获比较可靠。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总结了北方历代的农业技术，所载一整套耕耙耨的保墒技术比两汉更有进步。其中如合理换茬，保纯防杂，别留嘉种，都是提高产量的积极措施。三国吴和晋时，江南水稻技术日益发展，包括浸种、播种、灌溉、曝根等，在《要术》都有所载。农业经六朝的发展，至隋朝建国十二年，库藏皆满，入唐后用了二十年犹未尽。唐陆龟蒙《耒耜经》所载铁犁，已成熟定型。整地工具铁耨的使用，水车的推广，耕耙耨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五代吴越大兴水利，创建圩田制度，使江东逐渐成为全国粮食产地的中心。南



宋的梯田亦更有发展。陈甫的《农书》总结了水稻区的农业技术,尤其是耘田和烤田的技术很合乎科学。元代出现系统性的农桑著作,如王祯的《农书》兼收南北,囊括古今之重要发明。官颁的《农桑辑要》及维吾尔人鲁明善的《农桑衣食撮要》更带整体性。明清时由于滥伐森林和围湖造田,生态平衡受严重破坏,水、旱、蝗灾连绵不断。同时人口繁衍很迅速。面临困难的亿万小农,千方百计进行精耕细作,并引进高产作物玉米、甘薯和发展经济作物桑、麻、棉等,维持着庞大的封建经济基础。知识分子则纷纷撰写农书,约有三百种之多。主要有明朱橚《救荒本草》、徐光启《农政全书》和清官方所颁的《授时通考》。《农政全书》是古代农学文献的选编,而徐光启于京津地区斥卤种稻的主张,尤积极可贵。

**蚕桑** 养蚕织丝发源于我国。传黄帝妻嫫祖发明养蚕。考古发现,仰韶文化已有野蚕丝。商卜辞亦载有蚕事。《诗》风、雅涉及蚕桑处甚多,知当时蚕桑已遍及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淮间用蟠蒿孵卵,《诗·豳风·七月》之“采芣祁祁”,即指此事。周敬王二年,吴楚为边境妇女争桑起衅,至大动干戈。汉初有“原蚕一岁再登”(二化蚕)的技术(《淮南子·泰族训》)。汉《汜胜之书》有栽培地桑的明确记载。北魏贾思勰

《齐民要术》谓江南自古就有夏蚕、秋蚕之分,一般用多化性蚕自然传种,至六朝乃发明人工低温催青制取生种,即控制蚕卵延期孵化,如此,一种蚕可在一年内连续孵生几代。北宋时,吴中已成著名蚕区,江南蚕丝产量逐渐超过北方。明以后蚕丝外贸额日增,苏湖地区蚕桑十分兴旺。至清季,珠江流域亦成重要蚕丝产地。湖广的桑田密植法,浙江新昌的速成栽桑法,都反映了养蚕业的发达。用柞蚕茧制丝绵,起自胶东。西汉末年,蓬莱、掖县一带已放养柞蚕。清初益都孙廷铨撰有《山蚕说》,专述山东柞蚕农的经验。

**纺织** 纺先于织。纺起源于旧石器时代的制绳,至新石器时代已有陶纺轮。织起源于编席和结网,至河姆渡文化已有原始腰机和引纬工具。吴兴钱山漾遗址发现有绢片和经纬织品,后者细密程度,已与今之龙头细布相当。商周有麻、苧、葛、苘、楮、芒、营、蒯等织物,其沤苧、漚葛,织技已很高,制冕用的麻布,细密程度已接近今之府绸。丝织品有缙、帛、素、练、纨、缟、纱、绢、縠、绮、罗、锦等,包括生织、熟织、素织、色织、彩织,平纹、斜纹,重经、重纬。商代已出现回纹图案的提花织物。至西汉,“薄如蝉翼”的素纱可与今之尼龙纱相媲美;平纹的绢,其经线密度达每厘米一百六十四根;提花、起绒技术已相当高。手

摇纺车（纴车）在那时已基本成型，提花机也初具规模。棉织品，今所知最早的是发现于武夷山白岩的商代中期船棺墓葬中的木棉布碎块。黎族、傣族可能在汉前就植棉织布，《禹贡》所载扬州的棉织品“卉服”、“织贝”，至宋代犹视为珍品。新疆在晋宋间已植棉织布。汉晋间已有彩色罽、毛罗、栽绒地毯，俱见和阗出土物。唐代的纬线起花纬锦，有五彩花卉禽兽行云之饰，十分华丽。“通经断纬”之织，以输入日本的“七条树皮色袈裟”和安乐公主的百鸟毛尚方裙为代表。宋元纺织空前发展，尤注重工艺。宋代出现了平罗和稀经密纬、飘明飘逸的亮地提花纱。苏州的宋锦以用色典雅沉重见长，南京的云锦以重纬为主，浓艳厚重。元代的金锦，以金银线作花纬或地纬，更显富丽辉煌。以缎纹为地的行丝，平滑光泽立体感强。至此，织造三原组织：平纹、斜纹、缎纹，均已具备。棉织物，南宋时以岭南斑布最著名，逐渐推向江淮。元成宗时，松江黄道婆自海南回乡，推广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技术，革新碾棉搅车、弹花大椎弓等多种机具，于是松江棉织业兴盛，“布被天下”。

**染纈** 指纺织品和纱线的染色和印花。分石染和草染两种。石染有：赭石、朱砂染红，石黄染黄，曾青染绿，石青染蓝，绢云母染白等。山顶洞人遗物中已使用石染，至商

周已普遍用于染布帛。草染用植物染料。《夏小正》载：“启灌蓼蓝”之蓝，可染蓝色；使蓝草腐烂制成蓝靛，可染青色。又茹蘆（茜草，见《诗·郑风》）可染红色；藐苳（紫草，见《尔雅》）可染紫色。但茜素和紫草须加铝盐等媒染剂方可着色。此外，苧、栩可染黄色，而苧以铜盐媒染可得鲜绿，栩用铁盐媒染可得黑（见《荀子·劝学》）。媒染是染色技术上的重大突破。为了增加印染效果，丝麻品须脱胶和漂白处理。《考工记》详载了将布帛置于楝灰和蜃灰汁（含氢氧化钾）中浸渍，清洗暴晒以漂白，夜浸于井，反复多次，称为练丝。所谓漂母，就是做这种事的。马王堆出土物已有印花纱。后世的印花染更丰富多彩，直接印染有绞纈（缚染）、夹纈（镂染）、蜡纈等。唐代已有介质印花，包括碱剂印花、媒染剂印花、消除媒染剂印花三种。

**造纸术** 纸是我国的发明。古以甲骨、金石、简册、木牍、缣帛书事，简牍笨重，缣帛昂贵，不易普及。汉初就用麻、苧造纸，因出土于西安灞桥，称灞桥纸，但质地粗糙，只宜用于包裹。甘肃居延金关西汉烽塞遗址发现的麻纸片，质薄匀细，似已可书写。大约两汉之际，已用纸来写经，《后汉书·贾逵传》已提到“纸经传”。东汉和帝时，蔡伦用树皮、破布、废网等造纸，纸质坚韧，造价便宜，于是“天下咸称蔡侯纸”。西晋时

南方盛行藤纸，尤其是剡溪之“剡藤”驰名官方。六朝使用帘床捞纸，且用黄檗染潢、雌黄治书，以防蛀蠹。唐代麻纸产量日增，扬州六合纸“入水不濡”。关于造纸原料，剡溪古藤已供不应求，至中唐，逐渐被竹、檀、桔、藁所取代。北宋初，江、浙、闽均以嫩竹造纸，剡溪“姚黄”、“学士”、“邵公”三种纸，为竹纸之上驷。至明代，南方竹纸，“闽省独专其盛”。随着造纸中加矾、加胶、涂粉、洒金、染色技术的不断提高，纸的品种日益增多。仅唐代就有益州黄白麻纸、两浙案纸、蒲州细白麻纸、宣州玉版檀纸等名纸，十色笺、五色金花绫纸、水纹纸、茶衫子、糊窗纸、锡箔纸等各种色纸，尤其是玄宗时萧诚造的斑石纹纸和宪宗时薛涛造的深红小彩笺闻名天下。宋代崛起的楮桑皮纸和自古就有的麻纸，至今仍为高级纸品。印钞票用的就是麻纸。棉纸在唐初传入大食以后对推动整个世界文明，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雕版印刷** 雕版印刷是人类文明史上划时代的发明。商代刻甲骨，先秦雕印玺，秦襄公刻石鼓，秦始皇封禅勒石，汉蔡邕令学生摹搨经文，魏晋道家制符篆，晋代反写阳文砖志，南朝梁反刻阴文神通石柱，以及陶瓷的印花，丝织的镂板印花，都提高了人们的刻字技术，而创自东汉，发展于魏晋的松烟制墨，以其不会

模糊漫漶而成为印刷术出世的必要条件。至迟隋唐之际，印刷术已在民间出现。迄今最早的印刷品实物是南朝鲜发现的《陀罗尼经》，它译印于武周最末一年的长安。咸通九年王玠出资刻印的《金刚经》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板印品，其图像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乃至元稹、白居易的诗歌，已屡见不鲜。五代冯道倡印九经，于是政府出版业始兴。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雕板一举成千上万块，且采用“梨枣”制版。汴、杭、建阳、眉山，成为宋代板印中心，甚至远在海隅的琼崖也有刻印。南宋时良工荟萃临安，印刷术之发达波及妇孺，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宋版浙本尤为后世所珍宝。辽创糯米胶调墨；西夏用党项文印刷，金代的平水，印书盛行。宋元之际，梵、藏、蒙、回鹘诸种文版的佛经都已出现。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版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元顺帝至元六年，出现了朱墨套印术。明万历三十四年，黄鳞以五色印《程氏墨苑》。稍后则又发明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所谓短版），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天启七年胡正言刻《十竹斋笺谱》，同一花瓣可分深红浅红、阴阳向背。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尚有无色

凸印。至此，版印术已臻高峰。明初，印刷术传入欧洲，推动了欧洲的雕版印刷术的兴起。

**活版印刷** 北宋庆历年间，毕昇发明活版印刷，其法采用胶泥刻字，火烧令坚，用铁范排字，“若印十百千本，则极为神速”（宋沈括《梦溪笔谈·技艺》）。这是印刷术的重大突破，惜未受重视，直到南宋淳柛间，才由姚枢教弟子杨古应用此法，印成朱熹、吕祖谦的著作。元代活字印刷术开始推广，王桢创制了木活字，印成六万字的《旌德县志》，且采用转轮排字架，工效大大提高（见王桢《农书》）。当时已出现“铸锡作字”。明正德三年，常州地区创行铅字，同时苏南已流行铜字印刷。清康熙五十七年，泰安徐志定创磁活字，“坚致胜木”（泰安磁版《周易说略》序）。清政府出版机构也逐渐采用活字印刷，如雍正四年的《古今图书集成》六十六部，每部就印五千余册之多。

**中医术** 我国独创的、具有传统特色并无法由其他医学所代替的一门医学。它以整体观念、辩证施治、防治结合而见长。我国在上古三代，对疾病防治就十分重视。现存商卜辞中对现存疾病记载就有五百条。西周时，医属“天官冢宰”，已有食医、疾医（内科）、疡医（外科）、兽医等科，有医师总司医政。随后私医雀起，春秋的秦越人精于内科外

术，兼作带下医（妇科）、小儿医、耳目痹医，“随俗而变”（《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战国时的《五十二病方》已载疾病五十二类，病名一百零三。至汉河平三年，李侍国校订金匱所藏，就有医经七家，经方十一家（《汉书·艺文志》）。不少医家还授徒传人，如汉末华佗各科皆擅，弟子众多，其中樊阿善针灸，吴普著本草，李当之著药录，皆有名。由《黄帝内经》、《神农本草》奠定的中医学，至两汉已具规模。汉末张仲景《伤寒杂病论》为两汉治疗学的代表作。随后的晋王叔和《脉经》、皇甫谧《针灸甲乙经》、南朝宋雷斅《炮炙论》、南朝梁陶弘景《本草集注》都是承前启后的经典著作。南朝宋置太医署，是官办医教之始。隋巢元方的《诸病源候论》是病理学名著。唐代更重视医学，医科分体疗（内科）、疮肿、少小、耳目口齿、角法（外治），针科、按摩等科，率皆科举；在立法上，甚至把医疗事故和卖假药列入刑法（《见唐律疏议》）。唐代的《新修本草》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颁药典。著名的医生孙思邈，造诣既深，医德尤高，有药王之誉，所著《千金二方》，简易实用。另王焘的《外台秘要》收存了“上自炎昊”的许多散佚方书。宋元中医学进入全面发展新阶段。宋有九科，元有十三科，分工愈细，钻研愈精。金元四大家（刘元素、张从正、李杲、朱震亨）各擅

其长,丰富、发展了内科。骨科、儿科、针灸术、解剖学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成果。明清医术有新的突破,由王履、吴有性发端而由叶桂奠定的温病说,开传染病学的新学派。另陈实功《外科正宗》详于手术,王清任《医林改错》精于解剖,赵学敏《医林集腋》审于方药;而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则是药物学的光辉巨著。我国是免疫法和人工器官(如嗓叫子)的创始国,是针灸术和丹药治病的故乡,也是世界上最早提制荷尔蒙(秋石方)的国家。

**阴阳五运六气** 是中医基本理论和思想方法。《黄帝内经》总结了战国晚期的医术,提出“和于阴阳,调于四时”,“提挈天地,把握阴阳”的中医生理和病理、临床和治疗的总纲,和肌体各藏府间生理功能的对立统一(即五行的生克乘侮)观点,以及“母病及子”、“子病累母”的整体、局部关系,“虚则补其母,实则泻其子”的治疗准则等等。在此思想基础上,《内经》强调预防为主,“不治已病治未病”;提倡早期治疗,“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指出“治病必求于本”和掌握治本治标的辩证关系。《内经》开创的学说经后世发展提高,称为运气说。所谓阴阳,即指事物的两个方面:脏和腑,腹和背,营血和卫气,寒症和热症,凉寒或酸苦涌泄之药和温热发散之药等等。五运即五行,《内经》称

木火土金水为地五行,风热湿燥寒为天五行。地五行依次前一个生后一个,每一个克相隔的一个。五藏分别属五行,于是有抑木扶土,滋水涵木等,并以目、舌、唇、鼻、耳分别为五藏之官。关于六气,春秋时一位名和的秦医,谓阴、阳、风、雨、晦、明为六气,六气过则为菑(灾)。阴淫寒疾,阳淫热疾,风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见《左传·昭公元年》)。《素问·五运行大论》提出要“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风以动之,湿以润之,寒以坚之,火以温之”。运气说据天干以定运,地支以定气,五行生克,六气流转,预测季候变化,推断疾病。其天干地支未免机械,故刘元素认为既有常又有变,应灵活运用。

**藏府经络说** 由《黄帝内经》奠定的藏府经络说,指的是中医关于人体脏腑经络生理功能、病理变化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藏府包括:(1)五藏:肝、心、脾、肺、肾;(2)六腑:胆、胃、小肠、大肠、三焦、膀胱;(3)奇恒之府:脑、髓、骨、脉、胆、女子胞(《素问·五藏别论》)。经络包括:(1)十二经脉,又称正经,由手三阴(太阴、少阴、厥阴,分别经肺、心、心包),足三阴(分别经脾、肾、肝),手三阳(阳明、太阳、少阳,分别经大肠、小肠、三焦),足三阳(分别经胃、膀胱、胆)组成,阴属藏而络腑,阳属

府而络藏；(2) 奇经八脉：冲、任、督、带、阴跷、阳跷、阴维、阳维，参互于十二经脉间，沟通、调节人体气血、营卫。元人以任、督二脉各有专穴，与十二经脉并合为十四经，且谓六阴汇于督，六阳汇于任。(3) 十二经筋，为十二经脉气散于筋肉的部分（《灵枢·经筋》）。《内经》谓“心主身之血脉”，气血“总统于肺”，血赖气而运行，气血病变互有影响，水谷精微之气散诸肝，精气浓浊部分上至于心。藏府之变化，往往通过经络反映到肤表之腧穴。《内经》此说基本上包括了呼吸、循环、消化、神经系统的相互关系，比诸公元二世纪罗马医学的血液如潮汐之说，先进得多。

**诸病源候** 我国古代指对各种疾病病因病机的探讨。上古三代把病因归于祟、蛊和气候变异。春秋时晏婴、郑子产等谓饮食起居哀乐致病；医和又有六气致病（《左传·昭公元年》）之说，皆反映对内疾和外感关系的认识。《黄帝内经》发展了六气说，且进一步认识到“邪之所凑，其气必虚”的内外因交互作用。汉张仲景《金匱要略》，有食伤、忧伤、饮伤、房室伤、饥伤、劳伤，经络营卫气伤等杂病病因，后人谓之七伤。隋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又发展为大炮伤脾、大怒气逆伤肝，强力举重、久坐湿地伤肾，形寒寒饮伤肺，忧愁思虑伤心，风雨寒暑伤形，

大恐惧不节伤志，亦谓之七伤。他还在流行病方面突破六淫致病说，认为“人感乖戾之气而生病”，此气“转相染易，乃至灭门，延及外人”，还认为疥疮是由“难见”的疥虫引起的。明崇祯间吴有性的《温疫论》进一步阐发了戾气论，明确戾气“非风非寒，非暑非湿”，指出戾气“从口鼻而入”，且非一种，人兽的各种瘟疫以及外科、儿科的某些皮肤病、痘疹之类，皆各有戾气引发。他指望“一病只须一药之到，而疾自己，不烦君臣佐使、品味加减之劳”。这种见解和推测，在荷兰列文虎克用显微镜发现细菌和后来发明青霉素之前，是难能可贵的。

**四诊** 中医诊断手段最重要的四种方法：切脉、望色、闻声、问病。传为春秋时扁鹊所创。扁鹊尤善望、切，《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至今天下言脉者，由扁鹊也。”东汉华佗尤擅察声望色，专研脉象，以决疑症。晋王叔和总结了“岐伯以来，逮于华佗”的经论要诀，撰《脉经》十卷，指出脏腑病症之脉象，奠定了后世脉学的基础，切脉遂成为中华民族独创的有效无损诊断。清叶桂对温病的诊断，又发展了察舌、验齿、辨别斑疹、白痞等方法。

**八法** 为张仲景提出的随症施治方法。后世归纳为八法，即：邪在肌表用汗法，邪壅于上用吐法，邪实于里用下法，邪在半表半里用和法，

寒症用温法，热症用清法，虚症用补法，积滞、肿块用消法。要旨在于三阳病“驱邪”，三阴病“扶正”，为中医治疗学的基础。金刘元素主张从表里二法以降心火、益肾水为主，尤擅于寒凉之药，是为“寒凉派”。张从正主张三法：风寒初感邪在皮表者用汗法，风痰宿食积于胸膈上脘者用吐法，寒湿痼冷或热在下焦者用下法，是为“攻下派”。李杲以脾、胃立论，以升举中气为主，分别补益三焦之气，是为“补上派”。元朱震亨倡泻火养阴之法，主张滋阴降火为主，并反对宋人滥用辛燥药物之风，是为“养阴派”。金元四家发展了《内经》理论和张仲景治疗学说，各有所长，各有所重。

**本草** 中药药物的总称。汉有《神农本草经》。《汉书·郊祀志》载：汉成帝建始二年有药官，名本草侍诏。后世药物学专著几乎都以本草为名。《神农本草经》除收载植物、动物、矿物药物外，还一一指明药效，但经辗转传抄增补，未免混乱。南朝梁陶弘景经整理后，进行集注，并以药物来源和属性分为玉石、草木、虫兽、米食、果、菜及有名未用七类，奠定了唐、明本草的分类法则。陶又将诸病通用药分别归入病症项下，共分八十多类。炼丹术发展后，化学药品增多，不少药物载入经方、本草，见于《唐本草》及孙思邈、王焘等著作中。唐显庆二年，苏敬、长孙

无忌、许孝崇等二十三人奉诏撰《新修本草》，为世界上最早的国家药典。此书有图有经，博综方术，详探秘要，广验产地，克服了历代私家的片面性，总结了唐以前的本草成就，对后世影响颇大。后有陈藏器《本草拾遗》以及《食疗本草》、《食性本草》、《滇南本草》等。宋代又修《开宝本草》、《嘉祐本草》、《图经本草》。元搆间，唐慎微的《经史证类备急本草》所录药物增至一千七百余种，内容有百病主治药，药物之配伍禁忌（畏、恶、须、使）等，使历代本草、单方得以“垂之千古”，后经朝廷整理付梓，称大观本，至政和间又进行重修，绍兴间又加以校定，遂为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问世前宋元明本草学的范本。李时珍详研百家本草，足历名山大川，以毕生精力，经过严谨考察验证，写出一百九十万字的《本草纲目》。全书凡五十二卷，分十六部六十二类，收录药物一千八百九十二种，一一说明其产地、形态、采制方法和性味功用，并附方一万一千零九十六则，插图一千一百六十幅，且“虽名医书，实该物理”。《本草纲目》传入欧亚各国，一再被翻刻、传译、节译，成为清初欧洲“中国热”的主要项目，达尔文誉之为百科全书。明清官修药典则有明刘文泰的《本草品汇精要》和清王道纯的续本。

**方剂** 中医用以专攻一病或一

类疾病的药物配比及用法叫方剂。药理有君臣佐使之说。君为主药，臣为辅药，皆攻主病；佐药治兼症或用以制约君药的副作用，使药用以引导诸药直达病灶。“君臣佐使”首见于《神农本草经》，但最古的方书乃东周《五十二病方》。自汉至晋，各科方书繁多。晋葛洪“收拾(九州)奇异，捃拾遗逸，选而集之”，分别种类，写成“缓急易简”的《玉函方》。又鉴于古方多珍贵药，贫家野店甚难措办，又另写《肘后卒急方》，率多贱价、易得之药。陶弘景加以整理补充，成《肘后百一方》。金杨用道又增补为《肘后备急方》。初唐孙思邈主张人人通医，著《千金方》二书，简便实用。唐玄宗颁《开元广济方》，露布天下；德宗制《贞元集要广利方》，颁行州府。清乾隆间，赵学敏著方书《医林集腋》及各地屡验之单方书《素养园传信方》。服药之法，传伊尹为汤液（《甲乙经》）。《山海经》载口服外，尚有沐浴、佩带、涂抹诸法。汉张仲景集两汉之大成，定剂型为：汤、散、丸、酒、醋、膏、洗、浴、熏、滴耳、注鼻、吹鼻、灌肠、肛门栓、阴道栓等等。宋沈括指出：“大体欲达五脏四肢者莫如汤，欲留膈胃中者莫如散，久而后散者莫如丸；又无毒者宜汤，小毒者宜散，大毒者须用丸；又欲速者用汤，稍缓者用散，甚缓者用丸。”但同时指出，“难可以定论拘也。”

**炮炙** 中药炮制方法。汉张仲景在前人的基础上，创造了再煎浓缩、入蜜矫味的汤药工艺及研磨、搅拌、筛法等散剂制作工艺。南朝宋雷斅的《炮炙论》是最早的炮炙专著，它“直录炮熬煮炙，列药制方”，“有二百件名”，奠定了后世中药炮制方法的基础，凡言药者必称雷公。其书已佚，从散见于历代医书的内容，可归结其法为十七种，如炮、炙、煨、炒、煅、水飞等，包括对药物的具体制作、如何增加疗效、降低副作用、如何易于保存等，见后世《雷公炮炙论》。

**解剖** 我国解剖学的产生，较西方亚历山大帝国的解剖学还早，后世因受“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思想的束缚，无甚进展。直到宋庆历年间，广南西路转运使杜杞将被杀害的五十六人的尸体全部解剖，才由绘工宋景画下《欧希范五脏图》，惜已佚。至崇宁年间，杨介整理出基本正确的《存真图》，其消化、泌尿、生殖系统及主要血脉关系，胸腹腔左右各面等均颇详尽，具有当时世界先进水平，为后世医家之鉴。清王清任鉴于“古人错论脏腑，皆由未尝亲见”，亲至刑场观察尸体，甚至不避污秽，在滦州义冢观察被野狗扒出的传染病死尸三十余具，从而绘制《亲见诸脏腑图》，纠正前人“行气之二十四孔”谬误，并首次提出“灵机记性，不在心在脑”



的正确论断，确定了横隔膜上下的器官和视觉归于脑等等，使医理建立在正确的解剖学基础上。

**麻醉术** 中医外科手术的重要预备手段之一。麻醉术在我国是古已有之，《列子·汤问》：“鲁公扈、赵齐婴二人有疾……扁鹊遂饮二人毒酒，迷死三日，剖胸探心……投以神药，既悟如初。”东汉末华佗尤擅于止血和麻醉术，《后汉书·华佗传》：“若疾发结于内，针药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无所觉，因刳破腹背，抽割积聚。若在肠胃，则断截湔洗，除去疾秽，既而缝合，敷以神膏，四、五日创愈，一月之间皆平复。”此实为世界外科麻醉史和止血术上的杰出成就。

**外科** 我国古代外科统指外病医治，大致包括伤科（整骨、金镞）、疮肿（肿瘤溃疡）、五官等。《周礼》谓之疡医。先秦、两汉外科发达，有扁鹊、华佗等外科名家，且有治疗破伤风及战伤的专著《金创癰瘕方》（西汉）。但系统的外科著作较少，一般附在内科或杂病的经方书中。魏晋南北朝私家专著如《疗目方》、《疗耳眼方》等亦多散佚，仅在唐王焘《外台秘要》中收存了一部份。隋唐时外科特别是骨科尤为发达。如巢元方所记的肠吻合手术及护理、血管结扎法，孙思邈的下颌骨脱臼整复术，皆有相当高水平。唐又出现了汞齐镶牙术。会昌元年的《仙授理伤

续断秘方》是现存最早的骨科名著，其于脱臼整复，骨折的捺正、夹板固定、通经活络药等十大步骤，至今仍有实用价值。《治目方》中所总结的眼科金针拨障术，有“金针一拨日当空”之赞。宋元外科全面发展，且更重视人体的整体观念。南宋李迅的《集验背疽方》、陈自明的《外科精要》、元齐德之的《外科精义》等，皆强调外症与内脏的密切关系。《太平圣惠方》还创造了“内消”、“托里”等外科内治法。宋绍兴间窦材的《扁鹊心书》之睡圣散及元初危亦林《世医得效方》的草乌散，均为曼陀罗花配制的麻醉剂，比日本华冈青州使用此花早五六百年。危书对四肢骨折、脱臼、跌打损伤、箭伤有精辟的论述。对最棘手的脊椎骨折，他成功地采取了悬吊复位法及大桑皮固定措施，具有现代水平。明万历年间陈实功成功地完成了断喉吻合术，创制摘除鼻息肉的简巧手术器械。他的综合性著作《外科正宗》，广记皮肤诸病、各类肿瘤、脱臼整复等凡一百种，列证最详，论治最精，且强调外科必须重视调理消化机能及营养等，是后世外科的必读书，清代的《外科大成》、《医宗全鉴·外科心得》等皆有所采录。

**针灸术** 包括针法和灸法。前者用针具刺激经络穴位，后者用艾绒等熏灼穴位，以防治疾病。上古以草熏体表，以砭石或荆棘、骨针等刺

激人体，为针灸之始。《淮南·务修训》言“庖牺（伏羲）制九针。”所谓九针，据《内经》，为鑱、圆、鍤、锋、铍、圆利、毫、长、大针，除用于外科、按摩外，亦有助于针灸者。针灸术主要内容为通晓经络，选取穴位，控制深度与针灸时间等。马王堆帛书中，有先秦的《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载有齿脉、耳脉、肩脉等，知扁鹊用针灸等法治虢太子尸蹙时，医家已善针灸术。目前所知最早的金针实物是河北满城出土的西汉金针。医籍中的《灵枢经》奠定了针灸的理论基础，东汉末皇甫谧的《针灸甲乙经》，总结了前人的成就，定单穴四十九，双穴三百。华佗创造的“华佗夹脊穴”，至今仍用于临床。唐孙思邈、王焘绘制有彩色针灸挂图，宋元太医设有针灸科，天圣间王惟一的《铜人腧穴针灸图经》，统一周身六百五十一穴位，并设计监制两具铜人以测试考生。元末滑寿的《十四经发挥》为日本针灸取穴的依据。它如王执中《针灸资生经》、闻人耆年《备急灸法》各有价值。明杨继洲《针灸大成》汇收古籍、家传，为针灸学之重要文献。

**种痘术** 为预防天花的人工种痘法。古即有以毒攻毒之法，如晋葛洪记述“疗猘犬咬方，仍杀所咬犬，取脑敷之，后不复发”。隋巢元方言及治恙虫病方，即杀恙螨制散而服之。痘医术即用是理。天花最初叫虏

疮，大约于东汉初年由战俘传入，后又称豆疮、疱疮、天行斑疮等。种痘法至迟发明于明隆庆间（清俞茂鲲《痘科金镜赋集解》），“始于江右（宁国太平县），达于燕齐”，后遍行南北。先是衣病者之衣，后有痘浆、旱苗（均见清初张璐《医通》）、水苗诸法，皆施于鼻腔，但均有危险。清朱奕梁《种痘新法》采用多次接种的痘痂作疫苗，则“火毒汰尽，精气独存，所以万全而无害也”。是谓熟苗。俞正燮《癸巳存稿》记康熙二十七年俄国首先遣人“至中国学痘医”，然后传入土耳其。康熙五十六年，英驻土大使蒙塔古夫人学得后传入欧洲。后英人琴纳发明牛痘术，至嘉庆十年由葡萄牙人传入中国。

**仵作** 即验尸。亦称验尸官。云梦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广记治狱案例，内有判别自缢与他杀之法，如观舌吐、绳下瘀血、尿尿流出，解下绳索时口鼻有无假叹等等。《礼记·月令》载临刑时法官瞻伤、察创诸项，乃行刑法医之始。五代和凝、和父子的《疑狱集》，是最早的法医专书。南宋桂万荣《棠阴比事》、赵逸斋《平冤录》、郑兴裔《检验格目》、郑克《折狱龟鉴》、无名氏《内恕录》等，皆为法医学专著。淳捫间提刑宋慈的《洗冤录》系统地阐述了验尸和各种伤、死情状，比意大利菲德里的法医著作早三百年。《洗冤录》尤详于案例，注重于自杀、他杀或病亡的区

别，如溺死与非溺死，自缢与假自缢，自刑与杀伤，焚死与假火死，毒中与斑疹等，分析严细，且列述各种猝死情状，如破伤风致死口眼多喎斜，四肢蜷曲；煤气中毒者其尸软而无伤。书末附有各种救死方，如人工呼吸法、夹板固定法、明矾蛋白解砒毒、吮吸蛇毒等，至今仍然有效。此书不仅沿用六百余年，且被国外译成各种文字版本。

**防腐术** 我国尸体防腐术在古代名列世界前茅。周代有“寒尸”技术。西周初年（一说在刘项时代），哈密的楼兰女尸，保存至今仍有胶原组织，整体水平仍然良好。病死于汉惠帝时代的軫侯利苍夫人的尸体，和葬于汉文帝时的江陵凤凰山男尸，无论在整体水平、组织水平、细胞水平、分子水平的保存程度上，都显示出汉代尸体防腐术的高度才能。两尸内的血吸虫卵、胆结石及后者的心胸病变遗留，为古病理学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长沙女尸浸于含汞盐的溶液中，棺椁间塞满木炭，与埃及、阿留申、印第安的木乃伊迥然不同。扬州浇浆墓出土的明代女

尸，也保存了胶原组织，这是外形、内官及相对位置得以基本维持的主要原因。

**藏医** 藏族的医术。藏医尤精于生理解剖。其俗多天葬，故常解剖尸体。盛唐时，吐蕃已明确脑部所发出的“白脉”支配全身，且知血脉有动、静之分。时藏胞已发现人类胚胎发育在三十八周内经历鱼、龟、猪、人四期。这种重演生物进化史上鱼纲、爬行纲、哺乳纲三阶段的胚胎学识，为世界中医史上所仅有。藏医于四诊外有尿诊，即用清晨首次小便为标本观察检验，以断病症。用药以丸为常，还有酥油止血、青稞酒治疗外伤等法，外有穴位放血、穿刺术、灌肠、冷热敷、导尿、熏蒸疗、油脂疗法、药水浴身等，沿仍至今。盛唐时宇陀·元丹贡布的《居悉》（《四部医典》）奠定了藏医学的基础。此书全面详述了医理、病理、诊、治、药、方、剂、卫生保健、胚胎发育等，所录药物近千种。明末出现了包罗藏医学的彩色挂图，以及丁津诺布的一整套比较正确的人体解剖图。

## 天文历法

**星官（星宿、星座）** 我国古人为了认识星辰，观测天象，把若干恒星加以组合，数目多少不同，少的一颗，多的几十颗，这种恒星群叫做星官，就是星宿或星座。各星官所占天区范围各不相同。古人模拟人类社会组织，对各星官分别给以帝王、百官、人物、土地、器物、动植物、建筑物等名称。《史记·天官书》更把星空分成五个大区，把北极星附近的星群叫做中官，把二十八宿中的东方七宿叫做东官苍龙，南方七宿叫做南官朱鸟，西方七宿叫做西官白虎，北方七宿叫做北官玄武。《晋书·天文志》又把赤道南的星群叫做外官。《隋书·天文志》则以二十八宿为界，大体上把二十八宿以北的星属中官，以南的星属外官。

**五纬** 我国古人把实际观测到的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合称为五纬。参见“七政”。

**七政（七曜）** 我国古人把日、月和肉眼能见的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合称为七政或七曜。五星又称五纬。《书·尧典》：“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孔传：“日、月、五

星，谓之七政。”

**赤道** 天文上的赤道是天球赤道，也叫“天赤道”。它指的是地球赤道面和天球相交的大圆圈，即地球赤道在天球上的投影。

**黄道** 古人视觉中太阳在一年里运行的轨道。即太阳在恒星之间运行的轨迹，也就是地球的公转轨道平面和天球相交的大圆圈。

**白道** 月球绕地球公转的轨道在天球上的投影。月球在白道上从黄道以南运行到黄道以北的交点叫做升交点，和它相对的是降交点。由于太阳对月球的引力，月球绕行一周后，并不返回原来的位置。当升交点和春分点重合的时候，黄道在白道和赤道之间；当降交点和春分点重合的时候，白道在赤道和黄道之间。

**岁星** 即木星，简称为“岁”。我国古代认为木星十二年运行一周天（实际是 11.86 年），春秋时代并用以纪年。古人划分周天为十二次，木星每年行经一次，都有特定的名称。所以把木星叫做“岁星”，这种纪年法叫“岁星纪年”。

**荧惑** 即火星。它的光呈红色象火，亮度常有变化，而且从地上看它在天空中运行的方向也有变化，情况错综复杂，好象使人捉摸不定的样子，故称荧惑。

**辰星** 即水星。古人将地平圈划为十二等分，称十二辰。水星距太阳最近，常在太阳左右一辰之内。故称辰星。

**镇星（填星）** 即土星。古人测得它二十八年运行一周天，每年恰好行经二十八宿之一宿，好象镇守着二十八宿星区一样，故称镇星。

**太白（明星、启明、长庚）** 即金星。它是全天空最亮的星，光色银白，故称太白，又称“明星”。《诗·郑风·女曰鸡鸣》：“子兴视夜，明星有烂。”指的就是金星。它在黎明时出现于东方的天空，古人叫它“启明”；它在黄昏的时候出现于西方的天空，古人叫它“长庚”。《诗·小雅·大明》：“东有启明，西有长庚”。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中、流、伏、内（纳）** 我国古代标示星象的术语。指星宿在不同月份里在天球上的不同位置和表象。“中”指星宿的位置居上，“流”指西移，“伏”指星的下落，“内（纳）”是完全隐去。如《礼记·月令》记六月“昏火中”，《诗·豳风·七月》记七月“流火”，《夏小正》记八月“辰则伏”，传：“房星也，房近火。”从这里可以看到大火星（心宿

二）的中、流、伏、内，反映了不同月份里它在天球上的不同位置。由于地球的转动，使太阳在地球上投影的位置也发生了移动，这样，就出现了二十八宿每天西移一度的现象。古人测得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因而把周天分成  $363\frac{1}{4}$  度，二十八宿每天西移一度，每月就西移 30.5 度强。季夏的六月，“昏火中”指大火星（心宿二）正当顶上，好象时针指在时钟十二点的位置上。七月火西流，指大火星向西移 30.5 度，相当于时钟十一点位置。八月大火星再向西移 30.5 度，相当于时钟十点位置。这时西边的阳光还比较强，大火星虽未落下却看不到了，所以叫做“伏”。此后大火星再流下，和地面平行，完全潜下去，所以叫做“内”。

**三垣** 我国古代把环绕北极和接近头顶上空的恒星群分成三个大区，叫做“三垣”，即紫微垣、太微垣和天市垣。三垣加二十八宿，形成了我国独特的观测星象的体系。详下。

**紫微垣** 天区名。三垣之一。位于北斗之北，在太微垣和天市垣的中间，是三垣的中垣。也叫做紫宫垣，简称紫垣。又叫做紫微宫，简称紫宫。包括我国黄河流域一带常见不没的天区。共有三十七个星座，即北极、四辅、天乙、太乙、左垣、右垣、阴德、尚书、女史、柱史、御女、天柱、大理、勾陈、六甲、天皇大帝、

五帝内座、华盖、传舍、内阶、天厨、八谷、天棓、天床、内厨、文昌、三师、太尊、天牢、太阳守、相、三公、玄戈、天理、北斗、天枪。其中，以北极为中心。左垣八星：左枢、上宰、少宰、上弼、少弼、上卫、少卫、少丞为东藩；右垣七星：右枢、少尉、上辅、少辅、上卫、少卫、上丞为西藩。二者好象两弓相合，环抱成垣，成屏藩的形状。左枢和右枢之间象是关闭的样子，叫做闾阖门。紫微垣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所谓恒见圈，就是以北极为中心，以某一地方纬度为半径，在天球上所成的小圈，圈内星官常年可见。包含现在通用的小熊、大熊、天龙、猎犬、牧夫、武仙、仙王、仙后、英仙、鹿豹等西方星座。

**太微垣** 天区名。三垣之一。在北斗之南，翼、轸、角、亢四宿之北，是三垣的上垣。共有二十个星座，即谒者、三公、九卿、五诸侯、内屏、五帝内座、幸臣、太子、从官、郎将、虎贲、常陈、郎位、右垣、左垣、明堂、灵台、少微、长垣、三台。其中，以五帝座为中枢，右垣五星：右执法、上将、次将、次相、上相为西藩；左垣五星：左执法、上相、次相、将、上将为东藩。二者成左、右屏藩的形状，有的把左执法和右执法叫做南藩二星，它们的中间叫做端门，右执法东叫做左掖门。太微垣大体上相当于现在西方的室女、狮子和后发

等星座的一部分。

**天市垣** 天区名。三垣之一。在房、心、尾、箕四宿之北，紫微垣的东南，是三垣的下垣。共有十九个星座，即右垣、左垣、市楼、车肆、宗正、宗人、宗、帛度、屠肆、候、帝座、宦者、列肆、斗、斛、贯索、七公、天纪、女床。其中，以帝座为中枢，左垣十一星：宋、南海、燕、东海、徐、吴越、齐、中山、九河、赵、魏为东藩；右垣十一星：韩、楚、梁、巴、蜀、秦、周、郑、晋、河间、河中为西藩。二者成屏藩的形状，环抱成垣。天市垣大体上相当于现在的武仙、巨蛇、蛇夫等西方星座的一部分。

**北极星** 星座名。属紫微垣的北极星座，也叫做北辰，包括太子、帝、庶子、后宫和北极五星。在认识岁差之前，古人以为北天极是不动的，位于北天极的极星也是不动的。古人常用北极星辨别方向，作为北方的标志。紫微垣的勾陈一，即小熊座 $\alpha$ 星，是现代的北极星。长期目测可以发现，靠近天极的北极星也以很小的圆形轨迹绕天极旋转，古人称之为“北极璇玑”。

**北斗** 夜空北方排列成斗形的七颗亮星。即天枢、天璇（或写作“璿”）、天玑、天权、玉衡、开阳、摇光七星。古人用假想的线把它们连结起来，象酒斗之形，故称北斗。天枢、天璇、天玑、天权四星组成方形，

象斗，叫斗魁，也叫璇玑。玉衡、开阳、摇光三星组成斗柄，叫斗杓，也叫玉衡。北斗七星属于西方大熊座，可以用来辨别方向，确定季节。划一条线连结天璇和天枢，在向上延长五倍处，可以找到北极星，而北极星是北方的标志，所以这两颗星又叫“指极星”。北斗星在不同季节和夜晚的不同时间，出现于天空不同的方位，看起来是在围绕着北极星转动，古人用初昏时候斗柄所指的方向来确定季节：斗柄指东是春天，指南是夏天，指西是秋天，指北是冬天。也利用斗柄所指确定一年十二月份。见“斗建”。

**魁星** 北斗七星中天枢、天璇、天玑、天权四星的总称。因四星排列如方斗，故称“斗魁”或“魁”。亦称璇玑。

**璇玑玉衡** 语出《书·舜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汉代起对此有两说，一主星象说，谓即北斗七星。《史记·天官书》：“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一主仪器说。孔安国谓璇玑玉衡为“正天之器，可运转”。马融则径谓“玑衡者，即今之浑仪也。”郑文光氏以为，凡旋转之物皆可称为“璇玑”。北极星绕北天极旋转称“北极璇玑”；北斗七星（玉衡）绕天极旋转，称“璇玑玉衡”。进而创制旋转的天文仪器，亦称“璇玑玉衡”。这又是折衷会通之说了。

**银河** 晴朗无月的夜晚，在天空上看到的白云状光带。有“天河”、“星河”、“河汉”、“天汉”、“星汉”、“云汉”、“银汉”、“天津”、“星槎”等众多的别名。起于二十八宿中东方七宿的尾宿和箕宿之间，没于南方七宿的星宿之间，由很多的恒星密集组成。古人曾对它作过周密的观察和研究，《诗经》里已有关于银河的记载。古人把银河的隐现作为农业生产丰歉的预兆，如《天河占候》就说：“七夕以前占河影，没三日而复见则谷贱，七日复见则谷贵。”

**二十八宿** 又名二十八舍或二十八星。我国古人为观测日、月、五星的运行，选择赤道附近的二十八个星官作为标志，用来说明日、月、五星运行所到的位置，叫做二十八宿。“宿”或“舍”的意思是停留，各宿所包含的恒星都不止一颗，而是相邻的若干颗恒星的组合。东方七宿是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七宿是斗、牛、牵牛、女（须女或婺女）、虚、危、室（营室）、壁（东壁）；西方七宿是奎、娄、胃、昂、毕、觜（觜觿）、参；南方七宿是井（东井）、鬼（舆鬼）、柳、星（七星）、张、翼、轸。二十八宿从角宿开始，由西向东排列，和日、月视运动的方向相同。所谓角、亢、氐、房……星、张、翼、轸等，只是各宿的一个星座，代表各宿的主体。所以，

二十八宿实际上是把赤道附近的一周天，由西而东地分成二十八个不等分的星座。在我国古代文献《尚书》、《诗经》、《夏小正》等书里，已经有二十八宿中部分星宿的记载，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商末周初。1978年，在湖北省随县擂鼓墩发现的战国早期（前433年或稍后一些）曾侯乙墓中出土文物有一个漆箱盖，盖面的中间是一个“斗”字，它的周围是古代二十八宿的名称，并且在盖面的两端绘有头尾方向相反的青龙和白虎图象，可见早在公元前五世纪时，二十八宿的体系已经形成。

**四象** 我国古代用 表示天空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星象。殷商时代，我国古人把天空分成四大区，对星辰进行观测，把春季黄昏时出现于东方的星想象成龙的样子，西方的星想象成虎的样子，南方的星想象成鸟的样子，北方的星想象成龟蛇的样子，叫做四象，也叫四维、四陆或四兽。二十八宿体系形成后，四象和它结合起来，又根据战国以来流行的以五行、五色配四方的说法，把东方的七宿，叫青龙或苍龙；把南方的七宿，叫朱鸟或朱雀；把西方的七宿叫白虎；把北方的七宿叫玄武。这和外国古代把某些星座想象成某种动物形象如大熊、狮子、天蝎等是一样的。

**角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

宿的第一宿，由室女座的二颗星组成。“两星南北正直著”。南星大，北星小，联结起来上小下大，形状象兽角。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角宿是龙角。

**亢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的第二宿，由室女座的四颗星组成。亢的上面是大角星，它和角宿的两颗星形成牛头的样子，由于它最亮，所以古法的角宿从它算起，把大角作为二十八宿的开始。后来，因为它伸入亢宿，就把它列入亢宿。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亢宿是龙颈。

**氐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的第三宿，由天秤座的四颗星组成。因为它在角宿和亢宿的下面，好象植物的根一样，所以又名“天根”。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氐宿是龙胸。

**房宿** 二十八宿之一。东方七宿的第四宿，由天蝎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房宿是龙腹。

**心宿** 二十八宿之一。是殷商民族观测星象的标准星，故叫“商星”。心宿二又称“大火”、“火”。东方七宿的第五宿，由天蝎座的三颗星组成。《诗·豳风·七月》“七月流火”的“火”即指心宿二。古人把东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心宿是龙心。

**尾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



鸡”。东方七宿的第六宿，由天蝎座  
的九颗星组成。古人把东方七宿联  
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尾宿和箕  
宿都是龙尾。

**箕宿** 二十八宿之一。又名“南  
箕”、“天汉”。是东方七宿的最末宿，  
即人马座的四颗亮星。古人把它们  
连结起来，想象成簸箕的形状，而把  
斗宿的六颗星想象成舀酒的斗形。  
当箕宿和斗宿同时出现在南方天空  
的时候，箕宿在南，斗宿在北。《诗  
·小雅·大东》：“维南有箕，不可以  
簸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就  
是指的这二宿。古人把东方七宿联  
结起来，想象成龙的形状，箕宿和尾  
宿都是龙尾。

**斗宿** 二十八宿之一。又名“南  
斗”。是北方七宿的第一宿，古人把  
它的六颗星联结起来，想象成舀酒  
的斗形，常把它作为诗歌描述的对  
象。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  
成龟蛇的形状，斗宿和牛宿是蛇身。

**牛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牵  
牛”。北方七宿的第二宿，由摩羯座  
的六颗星组成。古人把北方七宿联  
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牛宿和  
斗宿是蛇身。河鼓二也叫做“牵牛”  
或“大将军”，俗称牛郎星，那是另外  
的一颗星。

**女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须  
女”、“婺女”。北方七宿的第三宿，由  
宝瓶座的四颗星组成。它四星相联，  
形状象箕，四星有的是十字形，有的

成方形或芒形。古人把北方七宿想  
象成龟蛇的形状，女宿是龟（蛇）身。

**虚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  
节”。北方七宿的第四宿，由宝瓶座  
的一颗星和小马座的一颗星组成。  
这两颗星一上一下如连珠，在女宿  
的东南方。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  
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虚宿和危  
宿、室宿、壁宿是龟身。

**危宿** 二十八宿之一。北方七  
宿的第五宿，由宝瓶座的一颗星和  
飞马座的两颗星组成，上一星高，旁  
二星下垂，象盖屋的样子。古人把北  
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  
状，危宿是龟身一部分。

**室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营  
室”、“玄冥”、“定星”。北方七宿的  
第六宿，由飞马座的两颗星组成，在  
农历十月黄昏的时候，出现在天空  
南方的正中，古人认为这是营建宫  
室的好时候，因而把它叫做“营室”。  
古人把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  
龟蛇的形状，室宿属龟身。

**壁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东  
壁”。北方七宿的末一宿，由飞马座  
的一颗星和仙女座的一颗星组成。  
它和室宿形成一个大的正方形，象  
是嘴的样子，所以又叫做“嫩觜”，意  
思是哑鱼之口。古人把北方七宿联  
结起来，想象成龟蛇的形状，壁宿和  
虚宿、危宿、室宿是龟身。

**奎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  
豕”、“封豕”。西方七宿的第一宿，由

仙女座的九颗星和双鱼座的七颗星组成，形如破鞋底。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奎宿是虎尾。

**娄宿** 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二宿，由白羊座的三颗星组成。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娄宿和胃宿、昴宿、毕宿是虎身。

**胃宿** 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三宿，由白羊座的三颗星组成。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胃宿和娄宿、昴宿、毕宿是虎身。

**昴宿** 二十八宿之一。西方七宿的第四宿，处于西方四宿的中央，由金牛座的七颗星组成。《书·尧典》：“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和《诗·召南·小星》：“嘒彼小星，惟参与昴”的“昴”，就是指的昴宿。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昴宿和娄宿、胃宿、毕宿是虎身。昴宿中有一个小星团，近代叫做“昴星团”，俗称“七姊妹星团”。

**毕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口”。西方七宿的第五宿，由金牛座的八颗星组成，象一支带网的叉子，属猎具。《诗·小雅·大东》“有球天毕，载施之行”的“天毕”和《诗·小雅·渐渐之石》“月离于毕，俾滂沱矣”的“毕”，指的就是毕宿。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

的形状，毕宿和娄宿、胃宿、昴宿是虎身。

**觜宿** 二十八宿之一。即“觜觿”。西方七宿的第六宿，由猎户座的三颗星组成。三星象鼎足的样子，在参宿的右肩。古人把西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虎的形状，觜宿是虎头、虎须。

**参宿** 二十八宿之一。是夏族观测星象的标准星。是西方七宿的最末宿，即猎户座的七颗亮星。其中的三颗星光亮耀目，并且连成一线，《诗·唐风·绸缪》：“绸缪束薪，三星在天。”就是指的这三颗星。参宿和心宿二（大火）亦即商星，在地球上遥遥相对，两者不同时出现，故古人常用“参商”比喻亲友不能会面。唐杜甫《赠卫八处士》诗：“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古人把西方七宿用想象的线连接起来，形似老虎，参宿是虎的前肢。参见“心宿二”。

**井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东井”。南方七宿的第一宿，由双子座的八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井宿是鸟首、鸟冠。

**鬼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舆鬼”。南方七宿的第二宿，由巨蟹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鬼宿是鸟目。鬼宿中央有一个星团，色白象粉絮，看起来似云非云，似星非星，象

是一团气的样子，叫做“积尸气”，也叫“鬼星团”。

**柳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相”、“八臣”。南方七宿的第三宿，在鬼宿的东南，由长蛇座的八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柳宿是鸟喙、鸟头、鸟嘴。

**星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七星”。南方七宿的第四宿，在柳宿的东南，象是钩的样子，由长蛇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星宿是鸟颈、鸟头、鸟心。

**张宿** 二十八宿之一。南方七宿的第五宿，由长蛇座的六颗星组成。古人把南六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张宿是鸟嗉、鸟胃。

**翼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鹑尾”。南方七宿的第六宿，在太微垣南，有星二十二颗，大部分属巨爵座，另一部分属长蛇座。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翼宿是鸟翻、鸟翼。

**轸宿** 二十八宿之一。也叫“天车”。南方七宿的最末一宿，由乌鸦座的四颗星组成。古人把南方七宿联结起来，想象成鸟的形状，轸宿是鸟尾。

**织女星** 星名。也叫“天孙”。由天琴座的三颗星组成，在银河的西面，和牛郎星隔河相对。我国古代神

话说，织女是天帝的孙女儿，常年织云锦做衣裳，天帝看到她孤单得可怜，便把她嫁给河东的牛郎。想不到她出嫁以后，再也不肯去织云锦，天帝大怒，一气之下，让她又回到银河的西面来，只许她在农历的七月初七日（七夕）和丈夫牛郎会见一次。神话还说在牛郎和织女相会的时候，喜鹊在天河上给他们搭桥，叫做“鹊桥”。

**牛郎星** 星名。牵牛星的俗称。也叫“大将军”，即天鹰座的“河鼓二”。它和织女星隔着银河相对，我国古代有牛郎和织女的神话，牛郎就是指的这颗星。

**勾陈** 古星名。也作“钩陈”，属紫微垣，共六星。《晋书·天文志》：“北极五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勾陈一即现代的北极星，今属小熊座。事实上，今天的勾陈一距北天极尚有一度多。到公元2102年，勾陈一才最接近天极，距极只有27分37秒。

**太一** 古星名。也叫“太乙”。属紫微垣，在紫微宫门外天乙星南，今天龙座内，是以古神名来命名的。《史记·封禅书》“天神贵者太一”索隐：“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的“太一”，就是指的这颗星。

**老人星** 星名。也叫“南极老人”、“寿星”。即船底座的一颗亮星，是二十八宿中井宿的一个星座。北半球看来它就很靠南天边了。杜甫诗“今宵南极外，甘作老人星”。

**伐星** 古星名。属二十八宿中的参宿，即参宿中间一字斜排的三颗小星，在今猎户座内。《石氏星经》：“参七星，两肩双足三为心。”《公羊·昭公十七年》：“伐为大辰”。实以伐代参。伐在参宿区界内。

**摄提** 古星名。属二十八宿中的亢宿，共六星，位于大角星的两侧。《史记·天官书》：“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左三星叫做左摄提，右三星叫做右摄提，今均属牧夫座。《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指纪年的“摄提格”（寅年）。朱熹误以为摄提星，引出后世很多混乱。

**罗睺** 古代占星术名词。我国的旧历书把罗睺、计都、紫气和月孛叫做“四曜”。其实，罗睺并不是星名，而是白道和黄道的升交点；计都也不是星名，而是白道和黄道的降交点。月孛是表示白道上离黄道最远的点。紫气则不知何指。由于日月食总是发生在黄白两道的交点附近，因而罗睺又被称为食（蚀）神。古代印度占星术把日、月、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和罗睺、计都合称为“九曜”，并且认为它们都能主宰人间的吉凶祸福，用它们来推算

人的禄命。

**欃枪** 我国古代对彗星的别称。也叫“妖星”，俗称“扫帚星”。古人认为它的出现是将要有兵灾的凶象。

**客星** 中国古代对天空中新出现的星辰统称。古代记载中的客星，主要是彗星、新星和超新星。古代的占星书按照星辰的颜色、大小和不同的形状，把客星分成周伯星、老子星、王蓬絮星、国皇星和温星五类。古代的占星术还把客星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瑞星，如周伯、含誉、格泽等等，认为它的出现是吉祥的征兆；另一类是妖星，如彗、孛等等，认为它的出现预兆凶祸如兵燹、水旱、饥馑等。拖尾巴的是彗，光芒四射的是孛。

**十二次** 我国古代认为岁星（木星）十二年一周天，因而自西向东地把周天分成十二等分，用以表示岁星每年所在的位置，并借以观测日、月、五大行星的位置和运动，叫做十二次，先是沿着赤道划分，到了唐代又沿着黄道划分。它们的名称依次是：星纪、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十二次的创立，可能在殷末周初，最早是岁星纪年用到它，当在春秋中期。战国初四分历行用，十二次和二十四节气相对应，十二个节气是各次的起点，十二个中气是各次的中点，如星纪的中点

相当于冬至点，降娄的中点相当于春分点等，十二次之名已用来纪月了。纪年的十二次与二十八宿相配有定式：

十二次	星纪	玄枵	娵訾	降娄	大梁	实沈	鹑首	鹑火	鹑尾	寿星	大火	析木
二十八宿	斗、牛	女、虚、危	娵室、壁	奎、娄	胃、昴、毕	觜、参	井、鬼	柳、星、张	翼、轸	角、亢	氏、房、心	尾、箕

**十二辰** 中国古代有所谓“太岁纪年”。它假想出一个与岁星（木星）运行方向相反的天体，十二年一周天进行计算，取代岁星纪年。它将地平圈分为十二等分，即十二辰，由东向西，以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来表示。这个假想的天体就是太岁，又称太阴、岁阴。太岁周期是整十二年，事实上就过渡到干支纪年了。十二辰和二十八宿也有对应关系：

十二辰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二十八宿	斗、牛	女、虚、危	室、壁	奎、娄	胃、昴、毕	觜、参	井、鬼	柳、星、张	翼、轸	角、亢	氏、房、心	尾、箕

**分野** 我国古代占星术的一种概念。春秋时期，占星家认为天象的变化和人间的吉凶祸福有联系，“天有五星，地有五行”，于是把天上的某一部分星宿和地上的某一地区对应起来，把天上某一部分星象的变化，用来占卜和它对应地区的人间吉凶祸福。这种和天上星宿对应的地区划分叫做分野。阴阳五行说在汉代成为统治思想，分野自然也就繁复起来。古人对天区有不同的划分法，因而分野也有不同的对应法。最先的分野划分，大体以十二次为准，战国时期以后，也有用二十八宿来划分的，西汉以后，这二者逐渐协调起来。《晋书·天文志》中“十二次度数”和“州郡躔次”两节所载的内容，反映了这种情况。表见下页。

**圭表** 古老的天文仪器。表是直立的竿子，圭是和表相连的底座。它的创制确切年代已不可考，可能在商朝就已经有了。圭平卧而表立在圭的南端，二者互相垂直，组成简单的天文仪器。古人用它来观测太阳。当太阳在最北面而位置最高的时候，表的影子最短，这时候就是夏至；当太阳在最南面而位置最

低的时候，表的影子最长，这时候就是冬至。古人从这种表的影子长短变化周期中，知道了一年的长度，并且用它来推定二十四节气。

十二次	寿星	大火	析木	星纪	玄枵	娵訾	降娄	大梁	实沈	鹑首	鹑火	鹑尾
二十八宿	角、氐、亢	房、心	尾、箕	斗、牛、女	虚、危	室、壁	奎、娄、胃	昴、毕	觜、参	井、鬼	柳、星、张	翼、轸
分野	郑	宋	燕	吴越	齐	卫	鲁	赵	魏	秦	周	楚
	兖州	豫州	幽州	扬州	青州	并州	徐州	冀州	益州	雍州	三河	荆州

战国时期以前，古人并且懂得了使用铅垂线来校正表的垂直，用水平面来校正表的水平，使它观测准确。

**漏壶** 古代的一种计时仪器，也叫“壶漏”、“铜漏”、“刻漏”、“漏刻”、“铜壶漏刻”。远在周朝，我国已经有了漏壶，春秋时期已经普遍使用。最早的漏壶是用铜壶盛水，壶底穿一个小洞，壶中插一只标竿，叫做箭，它的上面刻有度数，箭下用箭舟托着，浮在水面上。壶里的水逐渐地漏下去，箭上的度数陆续显现，用它来计时。漏壶历代相传，制法很不相同。出土文物的西汉漏壶都是单只的，这种漏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但是，壶里的水逐渐减少，水流的速度也逐渐变慢，直接影响到计时的稳定性和精确性。后来出现了补给壶，用来补充漏壶的水，使它保持稳定。东汉的张衡已经使用二级漏壶，即一只漏壶和一

只补给壶（不计下面的受水壶）。唐朝的吕才设计了四只一套的漏壶，即夜天池、日天池、平壶、万分壶，最下面的受水壶叫做水海。水从天池递次而下，流入水海，水海里立着一个铜人，拿着有刻分的浮箭。北宋燕肃又在中间一级壶的上方开一个小孔，让上面来的过量水从这里流出去，使水位保持稳定，这种漏壶叫做莲花漏，当时曾风行各地。清代的漏壶是三个方形的播水壶，上面的一只叫做日天壶，即宋代的求壶；它的下面是夜天壶，即宋代的复壶；再下来是平水壶，在平水壶下面的稍后方有一个分水壶，即宋代的废壶；此外，还有一个受水壶，叫做万水壶，即宋代的建壶。最下面的是退水壶。三个播水壶的前面靠近下方都有龙口玉滴，依次滴水入受水壶。平水壶后面靠近上方有小孔，使过量的水流入受水壶，

保持漏水均匀。受水壶上有铜人，抱着时刻漏箭，壶里有箭舟，看漏箭上的刻度，就可知道时辰。我国使用钟表计时以后，废弃了漏壶。

**水运仪象台** 我国古代的一种大型天文仪器。北宋元祐年间（1086—1094年），苏颂、韩公廉等人把浑仪、浑象和报时装置结合在一起，制成一套完整的天文仪器。整座仪器上狭下广，呈正方台形，是木结构建筑，其中浑仪等用铜制造。全台分三隔，上隔是个板屋，其中放置浑仪；中隔是间密室，放置浑象；下隔放置报时装置和全台的动力机构等。其中的擒纵器在世界上我国最早发明，是近代钟表的关键部件。这台天文仪器是我国古代的卓越创造。

**夏小正** 古书名。原是《大戴礼》中的一篇，后来单行成书。最初名《小正》，“夏”字系后人所加。它按照夏历十二个月的顺序，分别记载每个月的星象、气象、某些动植物的习性和活动，以及应该进行的农事和政事等。现在流传的《夏小正》内容有残缺错乱，据分析，它的正文只有四百多字（称“经文”）。后来正文和后人的注释（称“传”）混杂在一起，所以有人把它叫做《夏小正传》。这本书不是夏代的著作，当为殷周之际颁行之旧典，先于《尧典》无疑。传文当出春秋战国间。这本书是现存的最古科学文献之一。

**五星占** 1973年底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中的古天文书。我国古代研究天文学的专门著作，现知最早的是战国时期甘德所写的《天文星占》八卷和石申写的《天文》八卷。写成的时间大概是公元前370年到公元前270年之间，他们比古希腊的著名天文学家伊巴谷的生活时期大约早二百年。但是，这两部天文著作早已失传，现存的《甘石星经》是宋朝人辑录的，远非本来面目，其中关于行星的知识完全没有，关于恒星的叙述也不完整，还不如公元729年成书的《开元占经》所引用的多。幸亏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五星占》约八千字，占文保存了甘氏和石氏天文书的一部分，其中甘氏的更多。整理者把《五星占》分成《木星》、《金星》、《火星》、《土星》、《水星》、《五星总论》、《木星行度》、《土星行度》、《金星行度》九章，最后的三章除了分别列出从秦始皇元年（前246年）到汉文帝三年（前177年）的七十年间木星、土星和金星行度外，并且描述了这三颗行星在一个会合周期内的动态。从占文可以看出当时已经知道时间乘速度等于距离这个公式，并且用它来把对行星动态的研究和行星位置的推算工作有机地联系起来，成为后代历法中“步五星”工作的先声。《五星占》对金星的记载所用篇幅最多，占了一半以上，

它记载的金星会合周期是 584.4 日，五个会合周期恰好是八年，这个会合周期的数字比现在的测值 583.92 日只大 0.48 日，它记载的土星会合周期是 377 日，比现在的测值只小 1.09 日。它的恒星周期是三十年，比现在的测值 29.46 年大 0.54 年。在《五星占》中，水星又别称为“小白”，这也是其他古书中未曾使用过的。马王堆三号汉墓的安葬日期是汉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二十四）”，其中的天象纪录到汉文帝三年止，从这里可以断定它的写成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170 年前后。在二千年以前，对五大行星的观测能够达到这样精密的程度确是惊人的。《五星占》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一部天文书，在古代天文学史的研究上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石氏星经** 中国古代占星学著作。战国时期，魏人石申著《天文》一书，西汉以后被尊称为《石氏星经》。《史记·天官书》和《汉书·天文志》等古代史籍引用了该书有关于五星运动、交食和恒星等多方面的内容。汉、魏以后，石氏学派继续有所著述，这些著作和《石氏星经》原著都早已佚失，但唐代《开元占经》中有大量节录。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 121 颗恒星位置的记载。这些记载中的一部分可能是汉代观测所得，另一部分则和石申所处的战国时期相合。三国时期，吴太史令陈

卓综合石氏、甘氏和巫咸三家观测到的星官，整理成 283 官 1464 星的星座体系后，出现了综合三家的占星著作，其中有一种被称为《星经》或《通占大象历星经》的，后来被人伪托为汉代甘公、石申所著，因此，宋代以后又称它为《甘石星经》。但是，该书有唐代的地名，并且有巫咸一家的星官，因此，它和战国、两汉时期流传的《石氏星经》是两回事。

**灵宪** 书名。东汉张衡撰。张衡总结当时的天文知识，并且亲自观察天象，写成这本书。书里虽然讲了一些迷信，但是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他说：“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就是说，宇宙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能够提出这种看法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他说：“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也。”就是说，月球本身并不发光，月光是日光的反照。当月球转到地球和太阳中间的时候，被太阳照亮的那半边，正好背着太阳，人们就看不到月光，而月球转到地球的另一面，被太阳照亮的那半边正对着地球，人们便看到很亮的满月。他还说，月食的发生，是由于地球遮住了太阳的缘故。这些说法都是很科学的。张衡还测出太阳和月球的角直径是半度。在《灵宪》里，他又说，中原地区能够



看到的星共有二千五百颗，在海外能够看到的不计算在内。我们知道，晚上用肉眼能够看到的六等星以上的星数是二千五百颗到三千颗，张衡所说的二千五百颗和这个数字非常接近，可见他是经过实际观测的。中国古代对于恒星的观测，可以说，到了张衡的《灵宪》才告完备。《灵宪》这部书，在中国科学史上是有一定地位的。

**步天歌** 中国古代天文学著作，又名《丹元子步天歌》，唐代王希明撰。王希明，别号丹元子。一说隋朝隐者丹元子撰。这部著作按照三国时期吴太史令陈卓所定的星座，分周天为三垣二十八宿共三十一个天区，把各区的星官和星数，编成七字一句的长歌，分别指出各星的名称、位置等。读着歌诀，按着一定方向，一颗颗星地数过去，有助于认识天上的恒星。这是一部中国古代学习天文学的必读书，在古代天文学的宣传普及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清朝康熙年间，徐发又按照西洋星座，编了《西步天歌》。

**开元占经** 中国古代天文学著作《大唐开元占经》的简称。瞿昙悉达撰。本书内容非常丰富，除关于天文名词的解释、宇宙理论、日月五星行度、二十八宿距度和石氏、甘氏、巫咸三家星官名称、度数等外，还有关于天文星象和各种物异等方面的大量占语，并且介绍了

《麟德历》和《九执历》的内容，以及古六历到《麟德历》共十六种著名历法的积年、章率等基本数据。这部书还辑录很多唐朝以前的天文、历法和纬书资料，保存了不少散佚的古书内容，对于研究中国天文学史有重要价值。它所辑录的《九执历》，又是研究印度古代天文学的重要资料。

**新仪象法要** 中国古代天文仪器水运仪象台的设计说明书。北宋苏颂撰。全书有图六十种，介绍水运仪象台的总体和各部结构，各图都附有文字说明。卷上介绍浑仪，有图十七种；卷中介绍浑象，除五种结构图外，另有星图二种五幅、四时昏晓中星图九种；卷下是水运仪象台总体、台内各原动机械和传动机械、报时机构等，共图二十三种，附作法图四种。其中还有一段唯一不带图的文字说明“仪象运水法”，介绍利用水力带动整个仪象台运转的过程。这是一部中国现存的最早的水力运转天文仪器专著，它的结构图采用透视和示意画法，是中国现存的最古的机械图纸，从这里知道了近代机械钟表的关键部件——锚状擒纵器是中国最先发明的。它反映了中国在十一世纪的天文学和机械制造技术的高水平。

**崇祯历书** 明代崇祯年间为改革历法而编写的丛书。徐光启主编（徐死后由李天经主持），耶稣会教士汤若望、罗雅谷等人参加翻译介

绍西洋天文学知识。这部丛书采用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创立的天体系统和几何学计算方法，内容丰富，包括天文学基本理论、天文表、平面及球面三角与几何等数学知识、天文仪器、传统方法和西法的度量单位换算表等，其中理论部分占全书的三分之一。《崇祯历书》引入清楚的地球、地理经纬度概念和其他重要天文学概念，以及有关的改正计算方法。它还采用了西洋通行的度量单位，如把周天分成三百六十度，一昼夜分成二十四小时，每小时分成四刻，并且在度和时以下采用六十进位等。《崇祯历书》编成后，由于当时政治腐败，未曾用来制历。清朝初年，汤若望把它加以删修，改名《西洋新法历书》，连同所制的新历一起进呈，清政府下令颁行，把新历命名为《时宪历》。后来，《西洋新法历书》因为避乾隆皇帝弘历的名讳，改名《西洋新法算书》。

**历象考成** 清代的一部论述历法推算的著作。清朝初年，按照汤若望删修的《西洋历法新书》制订了《时宪历》。但是，该书内容有矛盾的地方，有的说明文字也晦涩难懂。因此，康熙年间，由钦天监内外人员加以修订，编成《历象考成》一书。这部书的上编十六卷名《揆天察纪》，阐明理论；下编十卷名《明时正度》，讲计算方法。另外附有运算表十六卷。乾隆年间，又增修后编十卷，也分计算原理、计算方法和运算表三部分。《历象考成》采用丹

麦天文学家第谷的天文学体系，数据也多半取自第谷，虽然在编纂上和精度上比此前的《崇祯历书》有所提高，但它的整个体系是落后的。

**仪象考成** 清代的一部以星表为主的工具书。乾隆九年（1774年）开始编撰，乾隆十七年成书。参加编算的有二十六人，当时的钦天监正耶稣会士日耳曼人戴进贤是星表的实际主编。全书三十二卷，前面的二卷是《仪说》，介绍大型天文仪器“玑衡抚辰仪”的性能和用法，后三十卷是星表。星表以乾隆九年（甲子年）冬至为历元，记载恒星三百官，三千零八十三星，其中使用传统星官名称的共二百七十七官，一千三百十九星。这个星表曾参考了当时美国修订再版的佛兰斯梯德星表。八十多年以后，对《仪象考成》的星表进行了复测、修订，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编成《仪象考成续编》三十二卷，主编者当时的钦天监监正周余庆，参加测算和编写的有三十八人。这部书以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年）冬至为历元，比《仪象考成》新增一百六十三颗星，减去未曾观测到的六颗星，共收了三千二百四十星。虽然这部书比起《仪象考成》来增星不多，变化不大，但这是一部由中国人独立观测、编算的星表，提供了一批年代可靠的新测恒星坐标值，使我们能够根据它来了解清代测星的精密度。它还提出一些新见解，如肯定了恒星有自行，并且提出恒星也有和行星轨道运动

类似的运动等。清代的几部星表是我们今天仍在沿用的恒星名称主要依据，而这部书是其中重要的一部。

**浑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宇宙结构的学说。最早的浑天说可能开始于战国时期。它认为天球是圆形的，象是鸡蛋，里面盛满了水；地球也是圆的，浮在水面上，象是蛋黄；日月星辰附在天球内壁，随着天球围绕地球旋转。后来，浑天说又有所发展，认为地球浮在气中，有些象气球，夏天气上升，地球上浮，离太阳近了，天气就热；冬天气薄，地球下降，离太阳远了，天气就冷。浑天说虽然和事实不符，但认识到地球是圆形的，比起那种认为天圆地方的说法是一个进步。

**盖天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宇宙结构学说的。最早的盖天说大概形成于西周初年，它认为天是圆形的，象一口扣着的大锅，高高地悬在大地的上空，天顶的高度是八万星，向四周垂下来。它认为大地是方形的，每边长八十一万里，有八根柱子撑着圆形的天，大地静止不动，日月星辰在天穹上随天旋转。后来，大概在西汉时候，人们修改了这种说法，出现了第二次盖天说。它认为天象圆形的斗笠，地象扣着的大盘子，都是中间高而四周低的拱形，北极是天的最高点，天地之间距离八万里，天穹上的日月星辰交替出没，大地上就有了昼夜。盖天说虽然不符合实际，但反映了古人从质朴的直观性出发，力图说明

天体视运动的现象。

**宣夜说** 中国古代的一种关于宇宙结构的学说。它认为宇宙并没有什么固定的形状，所谓“天”不过是无边无际的气体，日月星辰都在这个气体中浮动。它的进一步发展，认为日月星辰也是由气组成的，只不过是发光的气而已，同时认为各天体都有独特的运行规律。宣夜说的得名，据说是因为观测星辰运行，时常整夜不睡的原故。注重实测，强调经验是宣夜说的特点。这是中国古代的一种朴素的宇宙无限概念，在人类认识宇宙的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日月合璧** 即日月同升。古人认为这是一种祥瑞，但很难遇到。后来把日月同宫或对照都叫做“合璧”。清代钦天监则又缩小其范围，以合朔为限。

**五星联珠** 也叫“五星聚”。即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同时在天空的某一方出现。古人认为这是一种祥瑞，但是，实际上很难遇到。后来扩展为五星各居一宫而相连不断也叫做“连珠”。清代钦天监缩小其范围，规定五星经度相距小于四十五度时才叫做“连珠”。关于五星会合周期，唐代大衍历以前，古人的定义是：从晨始见到下一次晨始见的时间间隔。大衍历之后，指行星连续两次与太阳相合的时间。古代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作为理想的历元。古代积年法就利用

行星会合周期推算出这个“五星连珠”的理想历元。1982年3月出现的天文奇观——九星连珠，是千载难逢的景象。要是发生在古代，又是大吉之兆了。

**部** 古代历法用语。我国古代四分历的基本数据是取岁实  $365\frac{1}{4}$  日，推算出朔策为  $29\frac{499}{940}$  日。要调配好年、月、日，必用更大的周期。这就是：章、部、纪、元。十九年为一章，其中有七个闰月；以四章为一部，二十部为一纪，三纪为一元。在一章的周期里，冬至和月朔在同一天；在一部的周期里，冬至和月朔在同一天的夜半；在一纪的周期里，甲子的那一天夜半是月朔，又是冬至的开始；在一元 4560 年后，历元又重新开始。《史记·历书·历术甲子篇》就列出了四分历第一部七十六年的子月朔日干支及冬至干支和余分。由此一部可推知二十部，推知一元的朔与冬至干支及余分，四分历法便可鑿如指掌。

**岁实** 我国古代历法术语。也叫岁周。相当于现代的回归年。即太阳视圆面中心相继两次过春分点所经历的时间，也就是俗称一年的天数。战国初期行用的四分历（即殷历），回归年长度是 365.25 日。南宋统天历定岁实 365.2425 日，与现今通行于世的公历格里历岁实一样。比西方早了四百年。

**岁差** 由于外力的作用，地球的自转轴在空间并不保持固定的方向，而是不断地变化，这种地轴的长期运动叫岁差。晋代以前，古人不知有岁差，天周与岁周不分。冬至点的位移，汉代人从实测中是注意到了。长期沿用的“冬至点在牵牛初度”，这是战国初期的实际天象。汉武帝改历，测得元封七年冬至“日月在建星”。《汉书·律历志》载，日月五星“进退于牵牛之前四度五分”。这无异于承认了冬至点已不在牵牛初度。东汉贾逵已明确指出冬至位置在斗二十一度。到晋代虞喜才计算出岁差之值。冬至点每五十年西移一度。他的发现虽比古希腊天文学家依巴谷迟四百多年，却比依巴谷每百年差一度的估计精密得多。《宋史·律历志》：“虞喜云：‘尧时冬至日短星昴，今二千七百余年乃东壁中，则知每岁渐差之所至。’”岁差这个名词就是由此而来的。虞喜首先发现岁差，南朝的祖冲之造《大明历》，隋朝的刘焯造《皇极历》，都把岁差计算在内，于是，恒星年和太阳年才有了区别。他们开了中国天文学史的新纪元，在天文学史上有伟大的功绩。

**蒙气差** 光线通过地球周围的大气，由于大气的折射作用，观测者所看到的天体方向和天体的真正方向有差别，星的视高度也常比真高度大，越近地平，这个差度越大，

越高越小，到了天顶，这个差度就消失了。这两个高度的差别叫做“蒙气差”，现代天文学叫做“大气折射改正”。十六国时期，后秦的姜岌发现了蒙气差，并且给予这个现象合乎科学的解释。他说：“参、伐初出，在旁则其间疏，在上则其间数（细密的意思）。”又说：“日初出时，地有游气，故色赤而大；及至中天，上无游气，故色白而小。”这是一个重要的发现，也是我国天文学史上光辉的一页。

**上元积年** 中国古历的一种推算历元的方法。我国古人制订历法，把夜半作为一日的开始，朔日作为一月的开始，冬至作为一年的开始。并把一个甲子日的夜半，又是朔日，又是冬至的那一天，作为推算的起点，叫做历元。从历元再往上推，求一个出现“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即日、月的经纬度正好相同，五大行星聚集在同一个方位的时刻认为才是理想的历元，把这个时刻叫做上元。上元实际就是若干天文周期的共同起点。从上元到制历年份的年数叫做积年，通称上元积年。古人为了推求冬至这一天正好是朔日，加强了对日、月和五星的观测；为了推求日月合璧，知道了发生日、月食的规律；为了推算五星联珠，发现了五大行星运行的一些规律。但是，日、月、五星各自有其运行的周期，推算上元积年的数字越来越

庞大，对于制订历法很少有实际意义，元代郭守敬在创制《授时历》时，废除了上元积年。

**闰周** 置闰的周期。我国通用的农历是阴阳合历，十二个朔望月比一个回归年少十一天多。古人发现十九个农历年加上七个闰月，它的天数几乎和十九个阳历年的天数相等，便用这种方法制历，调整季节和时令。十九年七闰，春秋时期就已经掌握。古人称十九年为章岁，七为章闰，后人合称二者为闰周。十九年七闰法和实际情况究竟不完全符合，后人推算闰周越来越精密，南北朝时期废除了十九年七闰法，唐代李淳风制订《麟德历》也不再定闰周。

**分至点** 二分点和二至点的合称。按照 360 度一周天，黄道和赤道在天球上相距 180°的两个交点叫做二分点，太阳沿着黄道从天赤道以南向北通过天赤道的那点叫做春分点，和它相对的是秋分点。黄道上和二分点相距 90°的两点叫做二至点，在赤道以北的叫做夏至点，和它相对的是冬至点。太阳每年依次通过上述四点，就是冬至、春分、夏至、秋分四个节气。

**至日** 冬至和夏至的合称。我国古人很早就知道采用土圭观测日影，以定季节的办法。经过长期的观测，古人发现一年之中，太阳在正南方的时候日影短，太阳在正北

方的时候日影长。一年之中，有一个时期日影最短，这时的太阳在最南方，古人就把这一天叫做日南至。由于它出现在冬天，又叫做冬至。因为这时的日影最短，所以又叫做日短至。反之，一年之中，有一个时期日影最长，这时的太阳在最北方，发生在夏天，就把这一天叫做日长至、夏至。冬至和夏至又总称为至日。

**日中** 春分和秋分的合称。我国古人很早就知道了春分、秋分、夏至、冬至这四个节气，并且用它们来确定四季的划分。因为春分和秋分这两天昼夜的长短相等，所以又叫做“日中”。有的先秦古籍则把“日中”专指春分，如《书·尧典》：“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就是以二十八宿中的鸟、火、虚、昴四宿作为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黄昏时的中星，把春分叫做日中、秋分叫做宵中、夏至叫做日永（昼长）、冬至叫做日短。还有的先秦古籍把一天的太阳正中时叫做日中。

**二十四节气** 十二个节气和十二个中气的总称。我国古人把一周年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天分成二十四个等分，用来表示季节的更替和气候的变化，它们分别命名为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

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从立春开始，单数的叫做节气，双数的叫做中气，或者说月初的叫节气，后半月的叫中气。二十四节气起源于我国黄河流域，是我国古代历法特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独特创造。早在西周、春秋时期，古人就用圭表测日影的方法，测定冬至和夏至、春分和秋分，往后又测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个季节，逐步完善。汉武帝时期成书的《淮南子》，已经有完整的二十四节气的记载，名称与顺序和现在完全一样。二十四节气的制定是我国古人在长期生产实践中，逐步认识气象变化规律的结果，它反映了太阳的周年视运动，所以在现行公历中的日期基本固定，每个月的节气和中气，上半年分别在三日至五日、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下半年在六日至八日、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相差不大。农历因为闰月的关系，每年节气的日期相差较大，闰月没有中气。长期以来，二十四节气曾在我国的农牧业发展中起过重要的作用，至今还在农业生产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人们为了便于记忆，还编出了二十四节气歌：“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季 节	节 气	日 期
春 季	立春 (正月节)	二月四日或五日
	雨水 (正月中)	二月十九日或二十日
季 节	节 气	日 期
春 季	惊蛰 (二月节)	三月五日或六日
	春分 (二月中)	三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
	清明 (三月节)	四月四日或五日
	谷雨 (三月中)	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
夏 季	立夏 (四月节)	五月五日或六日
	小满 (四月中)	五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芒种 (五月节)	六月五日或六日
	夏至 (五月中)	六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小暑 (六月节)	七月七日或八日
	大暑 (六月中)	七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秋 季	立秋 (七月节)	八月七日或八日
	处暑 (七月中)	八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白露 (八月节)	九月七日或八日
	秋分 (八月中)	九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寒露 (九月节)	十月八日或九日
	霜降 (九月中)	十月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

冬 季	立冬 (十月节)	十一月七日或八日
	小雪 (十月中)	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
	大雪 (十一月节)	十二月七日或八日
	冬至 (十一月中)	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
	小寒 (十二月节)	一月五日或六日
	大寒 (十二月中)	一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

**平气** 推算节气的一种方法，也叫“恒气”。我国古代历法把一周年平分为二十四等分，定出二十四个节气，从立春开始，每过  $15\frac{7}{32}$  天就交一个新的节气，这样定的节气叫做平气。实际上太阳的周年视运动是不等速的，在各个平气之间，太阳在黄道上所走的度数并不相同。隋朝的刘焯知道平气不合理，曾提出推算定气的方法，但在民间历书上一直未被采用，直到清朝的《时宪历》才改用定气。

**定气** 推算节气的一种方法。就是把太阳黄经等于零度的时候叫做春分，从这里起始，黄经每隔十五度就交另一个节气。因为太阳在黄道上的移动速度不均匀，所以各节气之间的天数也不一样。冬至前后太阳移动快，两个节气之间只有十四天多；夏至前后太阳移动慢，两个节气之间可有十六天之多。唐朝的僧一行曾用定气推算日月食，但在历法中仍然用平气，直到清朝的《时宪历》才改用定气注历。这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大改革，现在的

日历用的也是定气。

**朔** 月球和太阳的地心黄经相同时刻。这时月球运行到地球和太阳之间，大体上和太阳同时出没，月球朝向地球的一面照不到阳光，因而在地球上看不到。中国古代历法把包含朔时刻的这一天定为每月的初一日，叫做朔日。

**朔策** 我国古代历法术语。也叫“朔实”。相当于现代的朔望月，即月球相继两次具有相同月相所经历的时间，从朔到朔或从望到望，也就是俗称一个月的天数。一个朔望月周期是 29.530588 日，即实测的朔策。

**平朔** 我国东汉以前的古历，在推算朔日的时候，把月球的运行速度作为不变的常数。在这样的基础上，以朔望月的周期推算出来的朔日叫做平朔。就是取月的平均数为二十九天半，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大小月相间，这样定出的每月初一日叫做“平朔”。

**定朔** 古历按朔策固定值推算出来的朔日叫“平朔”。东汉的时候，



发现月球运行速度并不均匀，于是对平朔进行修正。把太阳视运动到和月球黄经相等（合朔）的那一天定为每月的初一日。这就是“定朔”。

**日法** 在我国古代历法中，各种单位以下的零数部分都用分数来表示，如四分历的回归年是  $365\frac{1}{4}$  日，这个分数的分母“4”叫做日法，四分历的名称也是由此得来的。四分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99}{940}$  日，太初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99}{940}$  日，这些分母 940 和 81 也叫做日法。它们的分子 499 和 43 叫做“朔余”。

**望** 月球和太阳的地心黄经相差一百八十度的时刻。这时地球在太阳和月球的中间，月球朝地球的一面照满阳光，从地球上看起来是光亮的圆形，叫做满月或望。中国古代历法把满月的这一天叫做望日，它总是在夏历每月十五日的前后，夏历定每月十五日为望，十六为既望。

**历元** 历法推算的起点。“元”是开始的意思。古人把冬至作为一年的开始，朔日作为一月的开始，

夜半子时作为一天的开始，而甲子是干支纪日周期的开始。甲子那一天正好是朔日，又恰好这一天的夜半子时交冬至节，就用这个时候作为历法推算的开始，叫做历元。

**三正** 春秋战国时代各国用历不一，主要区别是岁首月建不同。“正”指正月，“三正”是夏正、殷正、周正。我国古人定历，把冬至作为一年的开始，还把十二地支和十二个月份相配。周历建子，把冬至所在之月做岁首；殷历建丑，把今农历十二月作为正月；夏历建寅，把今农历正月作为一年的开始。“三正”仅岁首不同，并非指夏、商、周三代的三种历法。由于三正的岁首不同，各历的四季也随之不同。《左传·昭公十七年》：“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即大火星（心宿，特指心宿二，即天蝎座的 $\alpha$ 星）黄昏中天的时候，夏历是三月，殷历是四月，周历是五月。从下表可以看出三正的月份和季节的对应关系：

月 建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夏 季	正 月	二 月 (春)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夏)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秋)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冬)	十二 月
殷 历	二 月	三 月 (春)	四 月	五 月 (夏)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秋)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冬)	十二 月	正 月 (春)

周 历	三 月 (春)	四 月	五 月 (夏)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秋)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冬)	十二 月	正 月	二 月 (春)
--------	---------------	--------	---------------	--------	--------	---------------	--------	--------	----------------	---------	--------	---------------

**岁星纪年** 中国古代的一种纪年方法。我国古人认为木星十二年一周天，由西向东地把周天分为十二等分，称为十二次。木星每年经过一星次，就用木星所在的星次作为该年的命名，如某年木星运行到十二次的星纪范围，这一年就叫做“岁在星纪”。次年，木星运行到十

二次的玄枵范围，这一年就叫做“岁在玄枵”。十二年周而复始。这种纪年方法叫做岁星纪年。因此，古人把木星叫做岁星。除十二次外，古人还把周天自东向西地分成十二等分，分别用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来表示，叫做十二辰。它的方向和顺序正好和十二次相反：

十二次 (由西向东)	星纪	玄枵	阊阖	降娄	大梁	实沈	鹑首	鹑火	鹑尾	寿星	大火	析木
十二辰 (由东向西)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上述岁星纪年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起来很不方便，古人又设想出一个天体，它的运行速度和木星相同，运行的方向却和十二辰一样，把这个假想的天体叫做太岁，也叫岁阴、太阴，并用它来纪年，如某年岁星在星纪，太岁便在析木，这一年便

是“太岁在寅”，第二年岁星运行到玄枵，太岁便在大火，这一年便是“太岁在卯。”岁阳、岁阴相配，实际已过渡到干支纪年了。此外，古人还对太岁所在的各年，分别给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以专名：

太岁年名	摄提格	单阏	执徐	大荒落	敦牂	协洽	涿滩	作噩	阏茂	大渊献	困敦	赤奋若
十二辰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如屈原《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中的“摄提”，就是作为太岁年名的摄提格，即“太岁在寅”之年；“孟陬”是农历建寅之月，即

正月；庚寅是生日的干支。这两句话的意思是屈原的生辰正好是寅年寅月寅日。后来，又对甲、乙、丙、丁等十个天干也给以专名，叫做“岁

阳”：

岁 阳	阏逢	旃蒙	柔兆	强圉	著雍	屠维	上章	重光	玄默	昭阳
十 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把岁阳和太岁相配，可以组成六十个年名，如阏逢摄提格是甲寅年，旃蒙单阏是乙卯年等，六十年周而复始。这就是干支纪年了。《史记·

历书》所记太初元年以后的年份，就是用这种方法纪年的。关于岁星、太岁和太岁年名的关系是这样的：

太 岁 所 在	寅 (析木)	卯 (大火)	辰 (寿星)	巳 (鹑尾)	午 (鹑火)	未 (鹑首)
太 岁 年 名	摄提格	单 阏	执 徐	大荒落	敦 牂	协 洽
岁 星 所 在	星 纪 (丑)	玄 枵 (子)	阞 瞿 (亥)	降 娄 (戌)	大 梁 (酉)	实 沈 (申)

太 岁 所 在	申 (实沈)	酉 (大梁)	戌 (降娄)	亥 (阞瞿)	子 (玄枵)	丑 (星纪)
太 岁 年 名	涿 滩	作 噩	阞 茂	大渊献	困 敦	赤奋若
岁 星 所 在	鹑 首 (未)	鹑 火 (午)	鹑 尾 (巳)	寿 星 (辰)	大 火 (卯)	析 木 (寅)

木星实际是 11.86 年运行一周天，这样，经过八十多年以后，岁星的实际位置就将超过一个星次，就是“超辰”。岁星纪年法在春秋时期用了很短的时间以后，发现和实际的天象不符就不用了。战国初期行用《四分历》时，尽管开初用的是干支别名即岁阳配岁阴的那一套。干支纪年法实质上已正式起用了。

**干支** 天干和地支的合称。我国古人把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癸叫做天干；把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叫做地支。十个天干和十二个地支按顺序配合起来，可以配成六十对，即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

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周而复始，叫做“甲子”或“六十花甲子”，用来表示时间顺序。干就是树干，支就是枝叶，我国古人以为天主宰一切，地从属于天，于是，天和干相联就叫做天干，地和支相联就叫做地支，两者结合就成为一个整体。早在殷商时期，古人就用干支来纪日，后来又用来纪年、纪月。古人也用十二地支纪时，就是把一昼夜的时间分成十二段，分别用十二地支来表示，如子时是半夜零点到二点，丑时是二点到四点等。用干支表示时间顺序的方法，是我国古代历法的一项重大发明和独特创造。

**月相** 古代凭月相配合年、月、日纪日。王国维根据每个月的月相变化，把一个月分成四段，从月牙初露到月亮半圆叫“初吉”，从月亮半圆到月圆叫“既生魄（霸）”，从月亮月圆到半圆叫“既望”，从月亮半圆到无光叫“既死霸”；并把这四段的第一天分别叫做“朏”（相当于初三），“哉生魄”（霸，相当于初八），“望”（相当于十六），“哉死魄（霸，相当于二十三），这就是“月相四分法”。另一种月相定点说以为，古人把月球受光面叫作生魄（霸），把月球的背光面叫做死魄（霸），把每个

月的初一日叫做“朔”，“朔”的前一天叫做“晦”。因为当时以日月交会为吉日，所以朔又叫做“初吉”或“既死魄”。朔后的一天叫做“旁死魄”。意思是靠近既死魄。再后一天月亮始生，叫做“哉生魄”，又叫做“朏”，就是初三日。十五日月圆叫做“望”，又叫“既生魄”。十六日叫做“既望”，也叫“旁生魄”，意思是靠近既生魄，和旁死魄相对应。十七日叫做“既旁生魄”或“哉死魄”。简言之，古人只记朔望两个月相，其他都是由朔望派生或相关的。

**朏** 我国古代有文字记载起，就把每月的第一天叫做朔，最后一天叫做晦。每月的初三叫做朏，取月牙初出之意，又叫哉生魄。

**隅中** 临近中午的时候。我国古人根据天色的变化，把一昼夜分成若干段落。日出的时候叫做旦、早、朝、晨；日落的时候叫做夕、暮、昏、晚；太阳正中时叫做日中，临近日中时叫做隅中；太阳西斜时叫日昃。古人一日三餐，早餐在日出之后，隅中之前，这段时间叫做食时或朝食；晚饭在日昃之后，日入之前，这段时间叫做晡（舖）时。日入以后是黄昏，黄昏以后是人定。天将要亮的时候叫做昧旦或昧爽，天亮的时候叫做平旦、平明。

**正朔** 一年的第一天。正，一年的开始；朔，一月的开始。我国古代夏历以寅月，即冬至后二月，现

在农历的正月为正，平旦（天明）为朔之始。殷历以丑月，即冬至后一月，现在的农历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之始。周历以子月，即冬至所在的月份，现在的农历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之始。古代改朝换代的时候，新的朝代都重定正朔。汉武帝统治时期制定太初历，采用夏历，以建寅之月为一年的开始，以后各代一直沿用，直到现在的农历。关于“朔之始”，古书上虽有“平旦”、“鸡鸣”、“夜半”的不同说法，但历法的计算总是以夜半子时合朔为起点的。

**农历** 我国曾长期采用的一种传统历法，相对公历而言。又名“夏历”、“中历”、“旧历”，民间也俗称为“阴历”。它以朔望的周期来定月，用置闰的办法使年的平均长度接近于回归年，兼有阴历月和阳历年的特点，实质上是阴阳合历。农历安排二十四节气指导农业生产活动，主要在农村中使用。它把日月合朔（太阳和月球的黄经相等）的日期作为月首，即初一，由于朔望月的平均长度是 29.530588 日，所以有的月份是三十天，称为月大；有的月份二十九天，叫做月小。农历以十二个月为一年，共 354 或 355 天，和回归年相差十一天左右，所以隔三年要安插一个闰月，再过两年又要安插一个闰月，古四分历平均十九年有七个闰月。农历月份的名称根

据“中气”来确定，如包含“雨水”的月份叫正月，包含“春分”的月份叫二月等。不包含中气的月份定为闰月，沿用上个月名称叫闰某月。这就是无中气置闰。我国辛亥革命前，除太平天国曾颁行《天历》外，其余的历法都是阴阳合历。

**斗建** 农历的月建。北斗星的斗柄，在不同季节的黄昏时，指向不同。我国古人把它作为确定季节的标准，如斗柄指东是春天等。春秋时期，又把地平圈分成十二个方位，分别用十二支来表示：正北为子，东北为丑、寅，正东为卯，东南为辰、巳，正南为午，西南为未、申，正西为酉，西北为戌、亥。农历十一月黄昏时，斗柄指向北方子，十二月指向东北丑，正月指向东北寅，这样顺序地指下去，到了下一个十一月又指向北方子，循环不已。这就是古代历法中所说的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正月建寅等十二个月建。

**古六历** 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六种古历的总称。这六种古历除殷历、颛顼历外都是东汉人的伪托。近人以为古六历都是四分法，以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一朔望月为  $29\frac{499}{940}$  日，都以合朔为一月的开始，以夜半为一日的开始。除颛顼历以立春为一年的开始以外，其余五历都以冬至为一年的开始。它们

之间的不同，主要在于测定的时间不同，测量的精度不同，因而求得的历元也不同。秦朝统一中国后，曾在全国推行颛顼历，一直实行到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订历法为止。殷历即天正甲寅元，颛顼历即人正乙卯元。秦用颛顼，实乃殷历，十月为岁首，闰在岁末后九月而已。

**太初历** 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到东汉章帝元和二年（85年）间实施的历法。秦朝统一中国后，在全国推行颛顼历，一年的长度是  $365\frac{1}{4}$  日，一月的长度是  $29\frac{499}{940}$  日，汉朝初年，继续使用。经过一百多年以后，颛顼历和天象很多不合，常有日食在晦的天象。根据四分历法则，汉武帝元封七年（前104年）的十一月甲子日正好是合朔（初一日），并且是正交冬至节，这在古代被认为理想的历元，也就是历法起算的理想时刻。于是，太史令司马迁等人建议改订历法，汉武帝接受了这个建议，召请了一些民间的天文工作者，收集了十八家不同的历法，由司马迁和唐都、落下闳、邓平等制订新历，以天象实测和多年天文纪录为依据，采用四分历数据，以寅正为岁首，又废闰在岁末。改元封七年为太初元年，颁行新历，即太初历。过十多年又

行用邓平八十一分法，朔策  $29\frac{43}{81}$  取代  $29\frac{499}{940}$ 。因为日法是八十一，所以叫做八十一分法。太初历规定以无中气的月份为闰月，第一次把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这比以前的年终置闰更为合理；它首先记有日、月食周期，为日、月食预报打下了基础；它所测定的五大行星运行周期也比过去有显著的进步；围绕太初历的制订，还进行了制造天文仪器和测量天体位置的工作。这一切都表明这次历法的制订有积极的意义。太初历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历法，也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根据张汝舟研究，太初改历分两步，先用四分历，即《史记·历术甲子篇》，十多年后才用八十一分法。八十一分法斗分更大，疏于四分，到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复用四分法，称后汉四分历。

**后汉四分历** 东汉元和二年（85年）到曹魏景元四年（263年）实行的历法。因为当时所用的太初历（八十一分法）比四分历斗分更大，可见疏阔，经使用一百八十几年与天象已明显不符，又由编訢、李梵等编订新历，恢复古法。仍以一回归年为  $365\frac{1}{4}$  日，一朔望月为  $29\frac{499}{940}$  日，在十九年里加入七个闰月。取汉文帝后元三年庚申岁为历元，上距鲁哀公十四年孔子获麟320年。

这就是“后汉四分历”。它把前代一直沿用下来的冬至点在牵牛初度这个天象数据，经实测改为斗二十一度又四分之一。它的推算方法基本沿用三统历而比较精密，特别是推算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的会合周期更是这样。在地球上观测行星的运行，当行星、太阳和地球处在一条直线上，并且行星和太阳又在同一方向的时候，叫做“合”。水星和金星的轨道在地球轨道之内，叫做内行星，当太阳在地球和内行星之间的时候叫做“上合”，当内行星在太阳和地球之间的时候叫做“下合”。火星、木星和土星的轨道在地球轨道之外，叫做外行星，外行星没有下合，在一个会合周期内，只有一次合日。三统历把金星和水星的会合周期叫做“复”（在一个会合周期内两次与日相会），把火星、木星和土星的会合周期叫做“见”（在一个会合周期内只与日相会一次）。东汉以后的历法不再区分“见”和“复”而都叫做“终”。四分历所测的水星一终（从合日到合日的一周）的数据是115.87日，和现代观测的数字基本一致。水星离太阳最近，早晨出现的时候在日出之前，出现不久就被日光所掩盖；晚上出现在太阳落山以后，出现不久也随着落下去，对于它的观测非常困难，甚至有的人一生也看不到水星，我国的古人能够在二千年以前，凭着肉

眼观测它的会合周期精密到这种程度，确是惊人的发现。四分历用黄道度数来计算日、月的运行和位置；根据实测定下二十八宿距星间的赤道度数和黄道度数、二十四节气的太阳所在位置和昏旦中星、昼夜漏刻、晷表日影的长短等重要数据，并把这些内容列成表格，这也是三统历所没有的，四分历虽然比起三统历来有了进步，但是，它对于当时已经发现的月行有迟疾等现象都未曾考虑进去，因而行用了一段时间以后，又不得不改历了。

**乾象历** 东汉末刘洪编制的历法。三国吴黄武二年（223年）至天纪四年（280年）实施。乾象历以前的太初历和四分历都用月球的平均运动推算朔望，实际上月球绕地球运行的轨道近于椭圆，因而运行速度并不均匀，它在近地点走得最快，而近地点的位置也并不固定。乾象历第一次变更古历，不仅记有月道近地点移动，还以近地点为中心，详细记载每天的月球实际运行度数，定出比较精确的近点月为27.55336日。乾象历还第一次定出了交食食限的数值，在交食预报上也是个重要的发明。

**景初历** 三国时期杨伟编制的历法。魏景初元年（237年）至咸熙二年（265年）实施。它的主要优点在日、月食的预推方面，它根据黄道和白道的交点每年有移动，交食

的发生不定必在交点上，月朔在交点附近也可能发生日食，月望在交点附近也可能发生月食的情况，定出交会迟疾的差，这和现代的食限一样。在推算食分多少、日食亏始方位角等计算方面，更是它的特创。这些都是以前的历法所没有而为其后的历法可遵从的。

**调日法** 古历推求日法的一种数学方法。我国古历用分数表示各种单位以下的零数部分，如四分历的回归年是  $365\frac{1}{4}$  日，因零数是  $\frac{1}{4}$ ，所以叫做四分历，这个 4 就叫做日法，四分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99}{940}$  日，太初历的朔望月是  $29\frac{43}{81}$  日，这些分母 940 和 81 也叫做日法，它们的分子 499 和 43 叫做朔余。南朝的何承天取  $\frac{26}{49}$  为朔望月零数部分的强率，取  $\frac{9}{17}$  为弱率，把十五个 49 和一个 17 相加，就得到日法 752。因为  $\frac{26}{49} = 0.530612$ ，比朔望月的日数以下的零数 0.530588 大，所以叫做强率； $\frac{9}{17} = 0.529412$ ，比朔望月的日数以下的零数小，所以叫做弱率。取  $\frac{9}{17}$  为朔望月零数，即在连续十七个月中有九个大月，这样，大月的数目嫌少，因此它才是弱率；太初历以  $\frac{43}{81}$  为零数，即在连续八十一个

月中有四十三个大月，大月的数目又太多，如果取  $\frac{43+9}{81+17} = \frac{52}{98} = \frac{26}{49}$ ，所得数字比  $\frac{43}{81}$  为好，但还是较大，因此，它才是强率。这样用试探的办法来求最密近的朔望月零数，一直加到十五次，得到  $\frac{399}{752} = 0.5305851$ ，就以 752 为日法，399 为朔余。因为这是一种不断调整强弱分数的方法，所以叫做调日法。调日法的发明，在数学上有贡献，在天文学上也有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天文学的发展，对天文数据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数据越精密，分数也就越复杂，而习惯于使用调日法又使天文学不易摆脱使用分数的局限，这就影响了天文数据精确性的提高。因此，从唐朝以后，历法推算逐渐采用百进位或万进位的分数而不再使用调日法。

**大明历** 南朝祖冲之编制的历法。南朝架天监九年（510 年）至陈后主祯明三年（589 年）实施。东晋的虞喜发现了太阳从今年的冬至环行一周天到明年冬至的时候，并没有回到原地，在天文学上，把这种现象叫做“岁差”，古代又叫做恒星东行或节气西退。大明历最重大的贡献是在制历的时候，把岁差计算在内，使冬至太阳所在的位置逐年变动。这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对历法计算准确性的提高有重要的意义。大明历规定一回



归年为 365, 2428 日, 这是我国宋代统天历以前的一个最好数据。它还改革闰法, 把过去的十九年七闰改为 391 年 144 闰, 比较符合天象实际; 它定出精密的交点月为 27. 21223 日, 和现代观测所得的数据相比较, 只差十万分之一日。大明历所定的金、木、水、火、土五星周期也比以前的历法精密。祖冲之在南朝宋大明六年 (462 年) 制成大明历后进呈朝廷, 受到当时的宠臣戴法兴反对, 没有实施, 在他死去十年以后, 才行使了八十年。

**戊寅元历** 唐代傅仁均编制的历法。武德二年 (619 年) 至麟德二年 (665 年) 施行。它的主要特点是废除以前历法所用的平朔 (根据月球的平均运动推算朔望), 改用定朔 (用月球的实际运动来修正平朔), 是我国历法史上的一次大改革。后来因为贞观十八年 (644 年) 预推次年九月起, 有四个大月相连, 很多历法家议论纷纷, 认为这不是正常的现象, 又不得已而改用平朔, 麟德二年颁行麟德历时, 才又改用定朔。

**大衍历** 唐代名僧一行编制的历法。开元十七年 (729 年) 到至德二年 (757 年) 行用。在这以前, 北齐张子信曾在海岛观测天象三十多年, 发现了日行有盈缩, 就是在一年里面, 太阳的视运动并不均匀, 而是在冬至的时候日行最急 (盈),

夏至的时候日行最缓 (缩), 春分和秋分的时候最平。一行在这种认识上更加以密测, 发明了根据太阳在黄道上的位置来区分节气的办法, 这种区分的节气叫做“定气”, 并且根据它来推算日月食。这是对太阳视运动的规律比较正确的认识。大衍历还总结了历代历法的编算结构, 归纳成七篇, 包括平朔、平望和平气, 七十二候, 太阳和月球每天在天球上的位置和运动, 每天看到的星象和昼夜时刻, 日食、月食和金、木、水、火、土五太行星的位置。后代的历法家都效法这种格式来制历。大衍历的许多数据结合了当时观测的结果和前人的成果, 因而一般地说来, 比较优良。但是, 它生硬地用《易经·系辞》里的数字来附会它的数据, 以致使得它的数据和议论神秘化, 并有时影响到天文数据的准确性, 这是它的缺点。

**符天历** 中国古历名。唐德宗建中年间 (780—783 年) 曹士蔭订立。它和以前的历法有重大的不同, 一是不用上元积年而以唐高宗显庆五年 (660 年) 为历元, 以雨水为岁首; 一是把日法定为一万分, 它的回归年是  $365 \frac{2448}{10000}$  日。当时上元积年计算复杂, 分数运算也很麻烦, 《符天历》完成了这两项改革, 在当时是很难得的。这个历法在民间流行, 很受欢迎, 一直流传到南宋时期。由于它的改革不合官方历法的

传统，所以被贬称为“小历”。《符天历》曾传入日本，得到行用。

**十二气历** 北宋科学家沈括创制的一种历法。它的特点是完全以节气来定历，以十二节气定月，立春为孟春（正月）初一，惊蛰为仲春（二月）初一，等等，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一般是大月和小月相间，一年之中，最多有一次是两个小月连在一起，虽然月亮的圆缺和季节无关，但是可以在历书上注明“朔”、“望”，以备参考。这个历法是沈括在他写的《梦溪笔谈》里提出来的。从春秋战国时期以来，我国的历法都记有月令，就是在某个节气所在的月份里，应该从事某项农业生产、政治、宗教等活动。西汉以后，月令逐渐定型，并且得到劳动人民和统治阶级的接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安排是根据气候变化来决定的。气候变化的基本因素是地球绕太阳的公转运动，二十四节气就反映了这个运动，因此，沈括提出十二气历是企图打破过去阴阳合历的旧传统，彻底实行阳历，从根本上解决历法适应农业生产的问题。十二气历在当时是一部进步的历法，但是受到保守势力的阻挠和攻击，未曾得到采用。不过，他的纯阳历原则在后来到底实现了，太平天国的《天历》和辛亥革命后引进的公历，都是节气相对固定的阳历，实质是和沈括的十二气历一致的。

**统天历** 南宋杨忠辅编制的历法。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年）颁

行。它的回归年长度是 365. 2425 日，和现行的回归年长度完全一致。但是，现行的公历（格里高利历）在欧洲是 1582 年以后才采用的，比统天历的颁行晚了近四百年。统天历还提出回归年的长度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古大今小，这也是天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发现，比欧洲早得多。

**授时历** 元代郭守敬和王恂、许衡等编制的历法。它完全废除了以前历法惯用的上元积年，以至元十八年（1281年）天正冬至（实即至元十七年十一月的冬至）为历元，即推算历法的起点，根据实际观测的结果，确定当年的气应（冬至距上个甲子日夜半的时间）、闰应（冬至距十一月朔的时间）、转应（冬至距月球过近地点的时间）和交应（冬至距月球过黄道和白道交点的时间）等数据。这种办法和近代编算天文年历的办法相近，也是我国历法史上的重大改革。授时历还废除了用复杂的分数表示天文数据的传统方法，改用百进位制，把一天分成一百刻，每刻分成一百分，每分是一百秒，秒以下的单位也用百进位。授时历用弧矢割圆术来解决黄经和赤经、赤纬之间的换算问题，用招差法来推算太阳、月球和行星的运行度数。这些都是比过去进步的地方。它以 365. 2425 日为一回归年，和现行的公历一样，以 29. 530593 日为一朔望月，把一年分成二十四份，定出二十四节气，把没有中气

的月份作为闰月。由于授时历吸取了前代历法的优点，又注意实测，因而它的精确度很高，成为我国古代最精确的历法。明代颁行的大统历，基本上沿用授时历的法数，如果把这两种历法看成一贯的，那么，从至元十八年颁行授时历以后，直至清初改用时宪历，共使用了 364 年，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历法。

**时宪历** 清代顺治二年（1645 年）颁行的历法。明朝末年，经过四十多年实测，引用西洋法数，编成《崇祯历书》，未及正式颁行而明已亡。清初，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汤若望把它加以删改并压缩，进呈清政府。清政府把它改名为《西洋历法新书》，并且根据它的数据编制历书，叫做时宪历。时宪历废除把全年分成二十四份，据以确定节气的平气（恒气），正式采用以太阳在黄道上位置为标准的定气。近代所用的旧历就是时宪历，通常叫做夏历或农历。

**三统历** 据《汉书》所载，刘歆创三统。《汉书·律历志》云：“三统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纪也。”“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为统首。”这就是“三统”之名的由来。刘歆慑于四分历的周密与完备，窃用“历术甲子”为仲统，另造一个孟统为周历，再造一个季统以充当夏历。季统虽无人理会，而孟统却贻害不浅，尤为考查周代

史籍者所滥用。细加辨析，三统都基于四分术，只不过所取历元不同，并私意安排一个彼此错落的章部而已。三统历虽未行用，但对后世产生的恶劣影响却是刘歆本人所始料不及的。班固首赞三统“推法密要”，后世甚至把它列为三大名历之首（三统、大衍、授时）。还有人认为，太初历与三统历一系相承，进而有人说，三统历就是太初历。刘歆在中国文化史上的贡献不容抹杀，而三统历造成中国历法研究的紊乱却是显而易见的。

**斗分** 古四分历经实测得岁实  $365\frac{1}{4}$  日。古人划周天  $365\frac{1}{4}$  度，每天日行一度，一回归年一周天。二十八宿运行一周天仍是  $365\frac{1}{4}$  度，与回归年长度吻合。四分历定冬至点在牵牛初度，顺二十八宿序次，斗宿距度为  $26\frac{1}{4}$ 。分数  $\frac{1}{4}$  必在斗宿度数之内。这个岁实的  $\frac{1}{4}$ ，就叫做“斗分”。有斗分，才有四分历法。《尧典》记“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岁实为 366 日是无法制定历法的。只要测得岁实  $365\frac{1}{4}$  日，用它做基础得出朔策  $29\frac{499}{940}$ 。所以，懂得“斗分”就能求出朔策，就懂得什么叫“大馀”“小馀”，也就能读懂《史记·历术甲子篇》，进而掌握古代四分历法。四分历行

用到秦汉之间，出现日食在晦的天象。人们已发现岁实“斗分”大了。邓平创八十一分法代替四分，反更粗疏，岁实竟达 365.25016 日。

**彝历** 我国古代彝族人民发明的历法。它把一年分成十个月，每月规定为三十六日，在过完十个月以后，把五天或六天作为过年日。这种历法完全是根据地球环绕太阳运行的周期制定的。它的精密度要比古埃及历和玛雅历的数值高得多，因而能够准确地反映出季节的变化，这也是古埃及历和玛雅历所不能比拟的。十月太阳历是一种独具特色的、简明而科学的历法，在古代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昏中星** 黄昏时南方天空所见的恒星。

**旦中星** 黎明时南方天空所见的恒星。

**占星术** 又称占星学、星占学、星占术。根据天象的异常现象如日食、月食、新星、彗星、流星的出现，以及日、月和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在天空的位置及其变化来占卜人间的吉凶祸福，流行于古代各国。关于中国秦汉以前的占星术，《史记·天官书》载：“昔之传天数者，高辛之前，重、黎；于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苾弘；于宋，子韦；郑则裨灶；在齐，甘公；楚，唐昧；赵，尹皋；魏，石申。”这些古天文学家

的占星著作早已失传，后世流传的《甘石星经》等是唐宋人的著作，并非战国时期的原著。中国现存的古代占星书主要有唐代李淳风的《乙巳占》，瞿悉达的《开元占经》、宋代王安礼重修的《灵台秘苑》和明代的《观象玩占》等。

**浑仪** 也叫“浑天仪”。我国古代研究天文的测器。它在支柱的上面，设有刻着度数的地平环、子午环、时圈环、卯酉环、赤道环、黄道环等六个环，中心设有窥管用来观测。它的主要功用是用来观测天体去极度，就是北极距离；并且测入宿度，就是二十八宿距星的赤经差。汉武帝时，落下闳曾造浑仪，在地下转动，用来观测星象。汉宣帝时，耿寿昌又铸铜为象，也就是浑仪。现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陈列的一具浑仪，是明英宗正统年间（1437—1442年）所造的。

**浑象** 也叫“浑天仪”。用来表示天象的仪器，类似现代的天球仪。东汉天文学家张衡创制。他把浑象和漏壶联系起来，利用漏壶的水发动齿轮，带动浑象旋转，并使浑象的转动速度和地球自转速度相等，一周一天，可以准确地表示天象。据说在密室里观察浑象上某星的运行变化，和室外观测所见的真正天象完全符合。浑象经过唐代僧一行和梁令瓚、宋代张思训和苏颂等人的发展，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天文钟。

**浑天仪** 东汉科学家张衡创制的天文仪器。它是一种水运浑象，铸铜成球，上刻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和黄道、赤道、南极、北极、二十四节气、恒显圈、恒隐圈等，用一套转动机械把它和漏壶结合起来。用漏壶流水控制浑象，使它和天球同步转动，以显示星空的周日视运动，如恒星的出没和中天等。它有一个附属的机械结构，叫做“瑞轮蓂莢”。这是根据《白虎通·封禅》记载取名的一种机械日历，有传动装置和浑象相连，从每月初一开始，每天生一叶片，月半以后，每天落一叶片。漏水转浑天仪用的是两级漏壶，这是现在所知的最早关于两级漏壶的记载。它的受水壶也是两个，壶盖上各有一个左手抱箭，右手指刻的金仙人，一人指示白天的时间，一人指示夜里的时间。浑天仪对后来天文仪器的影响很大，唐宋以来在它的基础上发展出更复杂更完善的天象表演仪器和天文钟。

**简仪** 我国古代测量天体坐标的一种仪器。元代天文学家郭守敬把地平经纬仪（立运仪）、赤道经纬仪和日晷三种仪器合而为一，所以叫做简仪。过去的浑仪，规环交错，用来观测日月五星，常被阴影所遮掩，简仪则分别位置，有同时并测的效用而无规环掩映的毛病。现在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的一具简仪，是明英宗正统年间（1437—1442年）按

原器仿制的。

**日晷** 测定真太阳时的仪器。起源于圭表，表是直立的竿，圭是南北向平放的尺，二者垂直，根据表影的长短以测定真太阳时。远在春秋时期，古人已用这种方法测定时刻。日晷由一根表（晷针）和刻有时刻线的晷面组成。按照晷面安置的方向，可分为：地平日晷、赤道日晷、立晷（晷面平行卯酉面）、斜晷（晷面置于任何其他方向）等。如把晷面制成半球形，晷针顶点在球心，就是球面日晷。如果在晷面上按当地的地理纬度和节气刻制节气晷线，从表影的方向和尖端的位置可以测定节气和时刻，这是节气日晷。中国日晷的早期发展情况还不清楚，目前第一个明确可靠的日晷记载是《隋书·天文志》所载开皇十四年（594年）鄜州司马袁充发明的短影平仪，是一种地平日晷。南宋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二记载他的族人曾瞻民（字南仲）发明了“晷影图”所说的结构和后世的赤道日晷基本相同，但晷面是木制的。元代郭守敬创制的仰仪，兼有球面日晷的作用。节气日晷和其他各种形式的立晷、斜晷等大都是明末来华的耶稣会教士传入，或由中国学者学习欧几里得几何之后创作的。明末天启年间（1621—1627年）陆仲玉著《日月星晷式》，介绍了各种日晷的制法，并涉及测星、月用的星晷和月

晷。

**影表尺** 古代用以测定投在圭表上日影长短的尺，也叫表尺，后人或称天文尺、量天尺。是用玉或石制成的短尺，其前身是《周礼·地官·司徒》所说的土圭。

**登封观星台** 在河南省登封县告成镇。我国现存最早的天文台建筑，世界上重要的天文遗迹之一。相传周公曾在此立土圭测日影，现存唐开元十一年（723年）所立“周公测景台”石表。元代在此旧址建台，保存至今。主要用于测日景定季节。观星台基本结构分两部分：一是台身，可由环抱四周的踏道拾级而登；一是石圭，从台身北壁凹槽向北引出，平铺地上。台身高9.46米，台顶平面呈方形，每边8米多，台脚每边16米多，状如覆斗。台北壁正中有一垂直地面的凹槽，是测影“高表”的遗迹。台顶原置漏刻，今已不存。顶上有小室，系明代增建。小室连台身通高12.62米。小室有四窗，二个开在北壁，两个开在凹槽东、西壁上方的小室壁上。这东西相对的两个窗口下沿搁置横梁，由此到地面石圭的高度为9.7468米，即为高表的高度。凹槽直壁、横梁和石圭是一组观察日影的仪器。梁影投在石圭上，石圭就象一把尺，可以量出表影长度，故有“量天尺”之称。石圭由36块方圭石接连铺成，长31.19米，其下为砖

砌的基座。登封观星台解放后曾多次修缮，为全国重点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北京隆福寺藻井天文图** 古天文图。1977年夏天发现，位于北京隆福寺正觉殿藻井顶部，成于明景泰四年（1453年）。图中以半径不等的几个同心圆分别显示内、中、外规和重规，并有连接内外规与二十八宿距星的二十八条赤经线，但未标出黄道。现存星数1420颗，属《步天歌》系统。此图所据的母本是一份更古老的星图，不晚于唐代。图中分野以秦分（古雍州）为京兆，在现存古星图中，直书秦分野为京兆的，尚属初见。

**敦煌星图** 在敦煌经卷中发现的古星图。约在唐中宗李显时期（705—710年）绘成。图上有用圆圈、黑点和圆圈涂黄画出的1350多颗星。是世界上现存古星图中星数较多而又较为古老的一幅。画法是：从十二月开始，按每月太阳位置，沿黄、赤道带分十二段，先画出紫微垣以南诸星，再把紫微垣画在以北极为中心的圆形平面投影上。从每月星图下的说明文字看，太阳的每月位置沿用了《礼记·月令》的说法，并非实测。图现存英国伦敦博物馆。

**北京古观象台** 我国古代观测天象的机构。原名观象台或瞻象台，在北京东城泡子河，即今建国门立体交叉陆桥西南角。始建于明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年）。明世宗

嘉靖年间（1522—1567年）曾大修。清康熙年间和乾隆年间曾两次拓宽台址。从明英宗正统初年到1929年，北京古观象台连续从事观测近五百年，在全世界现存古观象台中，连续观测的历史最久。台中原有宋、金、元、明、清各朝天文仪器多件，几经战乱，有所散失，现尚存清代制造的大型铜仪八件：天体仪、赤道经纬仪、黄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地平纬仪）、纪限仪（距度仪）、地平经纬仪、玑衡抚辰仪。北京古观象台现已改建为北京古代天文仪器陈列馆，属于北京天文馆。

**苏州石刻天文图** 古天文图。南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普成（今四川剑阁附近）人黄裳向宋太子赵扩献八图，称“绍熙八图”，其一即天文图，淳祐七年（1247年）刻于一块高2.16米，宽1.06米的大石碑上，置苏州文庙戟门口，为永嘉（今浙江温州市）人王致远建。天文图上半为圆形全天星图，下半为说明文字。图刻恒星1400余颗，系据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年）一次恒星观测资料绘制，文字说明则概叙天文基础知识。这是世界上现存的较早的大型石刻实测星图。现列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藏苏州市博物馆。

**灵台仪象志** 清初介绍钦天监观象台天文仪器及其使用方法的著作。主编者为耶稣会士比利时人南怀仁，康熙十三年（1674年）完成。书中介绍黄道经纬仪、天体仪、赤

道经纬仪、地平经仪、象限仪（地平纬仪）、纪限仪（距度仪）的设计和使用方法，并有星表及观测与计算方法。其中，黄道星表用康熙壬子（康熙十一年，1672年）历元，赤道星表用康熙癸丑（康熙十二年，1673年）历元。表中列有1876颗恒星的黄道坐标和赤道坐标值，附有岁差和星等。星表主要采取耶稣会士日耳曼人汤若望删改《崇祯历书》而成的《西洋新法历书》中的星表。汤书未收入的恒星则采用明末清初的实测或承传的数据，并归算到本书星表所用历元。本书资料来源不一，成书仓促，因而讹误和重复的地方较多。

**畴人传** 天文历算家的传记。四十六卷。清阮元撰，乾隆六十年（1795年）开始写作，嘉庆四年（1799年）完成，记述上古到清代乾隆末年天文、历法、算学家三百余人的事业和贡献，其中有四十一个外国人。所记除人物的姓名、籍贯、生卒年月和曾任主要官职外，其事迹和著作，系摘录有关典籍的原文编成，有些传后还附有编者评论。道光二十年（1840年），罗士琳撰《畴人传续编》六卷，所收人物延长到道光初年。光绪十二年（1886年），诸可宝撰《畴人传三编》七卷，所收人物延长到光绪初年。光绪二十四年，黄仲骏撰《畴人传四编》十二卷，收录人物中包括主要的占星家和其他学者。三部续编的体裁都仿效阮书。《畴人传》及其续编总共

收了六百多人，是研究我国古代天文、历法和数学家的重要资料，但书中有不少错误观点，如反对哥白尼的学说等。

**中气** 二十四节气中的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大寒、雨水叫中气。参见“二十四节气”。

**节气** 二十四节气中的清明、立夏、芒种、小暑、立秋、白露、寒露、立冬、大雪、小寒、立春、惊蛰叫节气。参见“二十四节气”。

**书经日食** 《书·胤征》记载的日食。此篇中有一段关于夏朝仲康时发生的日食的记载：“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古今中外的学者，对这次日食发生的年月，推断很不一致，推断早的，说发生在公元前 2165 年五月七日，晚的说发生在公元前 1948 年，相差很远，也有人说这条记载根本靠不住。始终没有公认的结论。

**诗经日食** 《诗·小雅·十月之交》记载的日食。此篇载有：“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据推算，这是指发生在周幽王六年（前 776 年）九月六日的日食，也有人说是发生在周平王三十六年（前 735 年）十一月三十日。多数学者认为是前者而不是后者。

**天历** 太平天国的历法。公元

1851 年（清咸丰元年）公布，规定一年分十二月，单月三十一日，双月三十日，共三百六十六日，立春、惊蛰、立夏等节气置于月初，雨水、春分、谷雨等节气置于月中，不置闰月，不计朔望，以干支纪日。颁历之初，还规定每四十年一加，加年每月三十三日，全年三百九十六日。

太平天国己未九年（1859 年），洪仁订正历法，称“太平新历”，改四十年一加为四十年一斡，斡年每月二十八日，每个节气都是十四日，这样就使平均年长度为 365.25 日，和回归年的长度大致相等。此后，天历历书上都记有上年各季节草木萌芽、气象变化、农事活动和典型的农谚等，以供农民耕作的参考。

**藏历** 我国藏族人民习惯使用的历法。它的岁首和夏历一样，以月亮的圆缺周期为一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大小月相间。平年十二月，共三百五十四日，平均每两年半到三年加一个闰月，有闰月的年份是三百八十四日。藏历的“望”必定在每月的十五日，“朔”则不定在初一日，这样，藏历和夏历有时相差一天。它也采用干支纪年，不过它的天干是以“阴阳”和“木、火、土、金、水”五行相配而成，地支则用十二生肖来代替，这样配成阳木鼠、阴木牛、阳火虎……例如 1976 年在夏历是丙辰年，藏历则是阳火龙年。

**傣历** 我国傣族地区习惯使用的历法。它是阴阳历的一种，一年



365.25875日，单月三十日，双月二十九日。采用十九年七闰法，平年十二个月，闰年十三个月，闰月固定在九月，也是三十日。每隔一定时期，于八月二十九日之后加一天成三十日，凡是八月为三十日的叫做八月满月。傣历平年354或355日，闰年384日，以六月为岁首，它的正月相当于夏历的十月。它还把太阳进入金牛宫，即每年公历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谷雨节开始的那一天定为“泼水节”，把它作为傣历的新年，由于这一天是由太阳位置来决定的，因而它常是在傣历的六月初至七月初之间。傣历采用干支纪年纪日和十二生肖法，和夏历相同。

**心宿二** 即天蝎座 $\alpha$ ，因为色红象火的样子，又名“大火”。是红超巨星。古人又名商星。《左传·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阍伯，季曰实沉，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阍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这段神话传说，说明参商在天球上遥遥相对，不能同时出现。常用参商比喻亲友睽离。参见“参宿”。

**五车二** 即御夫座 $\alpha$ ，是周期短于一年的最亮的短星期双星。

**天狼** 即大犬座 $\alpha$ ，也叫“犬星”。是全天最亮的恒星，由甲乙两星组成的目视双星。甲星是全天第一亮星，属于主星序的蓝矮星；乙星一般称为天狼伴星，是白矮星。

**变星** 亮度起伏变化的恒星。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有“新大星并火（心宿二）”和“有毁新星”。《汉书·天文志》载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客星见于房”是关于变星的最早历史文献。《宋史·天文志》载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四月三日出现的超新星变光始末，是世界公认的第一个变星纪录。

**河鼓二** 即天鹰座 $\alpha$ 星。又叫“牛郎星”、“牵牛星”、“大将军”，夏秋间夜空中著名的白色亮星，和织女星（天孙星，是天琴座的三颗星）隔银河相对。

**角宿一** 即室女座 $\alpha$ 星。青白色亮星，二十八宿第一宿的第一颗星。

**大角** 属二十八宿亢宿。即牧夫座 $\alpha$ 星，全天第四亮星，北半球第一明星，天上最亮的红巨星。是照相和光电方法测视向速度的标准星。

**南门二** 即半人马座 $\alpha$ 星，是全天第三亮星，也是离我们最近的恒星之一。

**参宿四** 即猎户座 $\alpha$ 星。是全天最亮的二十颗恒星之一，天上最亮的红色超巨星，参宿七颗星中唯一的红星。

**参宿七** 即猎户座 $\beta$ 星。是全天最亮的二十颗恒星之一，又是最亮的青白色超巨星。

**指极星** 北斗斗魁末端的天枢和天璇两星（大熊座 $\alpha$ 、 $\beta$ ）。把两星的连线沿天璇至天枢方向延长约五

倍就可以找到北极星，故称这两颗星为指极星。

**三光** 一、日、月、星的合称：《白虎通·封公侯》：“天有三光，日、月、星。或以日、月、五星为三光，《史记·天官书》：“衡、太微，三光之廷。”《索隐》：“三光，日、月、五星也。”二、房、心、尾三星宿的合称。《礼记·乡饮酒义》：“立三宾以象三光。”郑玄注：“三光，三大辰也。”《尔雅·释天》：“大辰，房、心、尾也。”

**三星** 《诗·唐风·绸缪》中所指三星的合称。首章“绸缪束薪，三星在天”的三星指参宿三星，二章“绸缪束刍，三星在隅”的三星指心宿三星，末章“绸缪束楚，三星在户”的三星指河鼓三星。三章所说的三星，是指一夜之间，因时间不同而依次出现的三个星座。

**天枢** 北斗七星的第一星。详“北斗”。

**天璇** 北斗七星的第二星。详“北斗”。

**天玑** 北斗七星的第三星。详“北斗”。

**天权** 北斗七星的第四星。详

“北斗”。

**玉衡** 北斗七星的第五星，详“北斗”。一说是我国古代测量天体坐标的一种仪器。

**开阳** 北斗七星的第六星。是由七颗星组成的聚星。详“北斗”。

**摇光** 北斗七星的第七星，也叫“瑶光”。详“北斗”。

**帝星** 古星名。也叫“天帝”。属紫微垣，即小熊座 $\beta$ 星。《史记·天官书》：“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西汉时期，它是当时北极附近唯一的明亮的二等星，当时，太一被认为是最尊贵的天神，所以把帝星比拟为太一的居处。

**天孙** 古星名。即织女星。《史记·天官书》：“河鼓大星，……其北织女。织女，天女孙也。”《索隐》：“织女，天孙也。”参阅“织女星”。

**长庚** 金星的别名。也叫“太白”、“启明”。金星黄昏时出现在西方叫做“长庚”。《诗·小雅·大东》：“东有启明，西有长庚。”

**启明** 金星的别名。也叫“明星”、“太白”。因为它在太阳升起以前出现在东方而得名。

## 历代兵制

**师** 商周时期的军队编制单位。商代有三师，西周有六师，成周八师，殷八师。《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一师二千五百人。历代沿用其名，人数多少不一。

**三师** 商代的军队组织分右、中、左三师。《殷契粹编》五九七片：“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

**两** 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西周、春秋时，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当时兵车一辆有甲士二伍，步兵三伍共二十五人。甲士中乘车的三人为“甲首”。

**军** 我国古代军队中最大的编制单位。春秋时期，各大国多设有上中下三军，有的扩充到六军，每军大约有一万人。军的编制，历代沿用其名，但人数多少不一。汉代实行五人为伍，二伍为火，五火为队，二队为官，二官为曲，二曲为部，二部为校，二校为裨，二裨为军的编制。宋在军队中设军一级的编制，其统兵长官为指挥使和都虞候，“每军各有都指指使一员，都虞候副之”。又明初卫所制度中的兵也称

“军”。

**三军** 周制，天子建六军，诸侯大国设三军，一军为一万二千五百人。春秋时，大国一般多设三军，如晋国称中军、上军、下军；楚国称中军、左军、右军；齐、鲁、吴三国亦设上、中、下三军。在三军中，各设将、佐，以中军将为三军统帅。也有人把春秋时的步、车、骑合称为三军。

**旅** 我国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又《左传·哀公元年》：“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后泛指军队。

**三行** 春秋时期晋国为了抵御狄族，在原有的上、中、下三军以外，增置三支步兵，“以辟天子六军之名”，所以叫做“三行”。即中行、右行和左行。

**带甲** 战国时期步兵的通称。因为披带甲胄而得名。《战国策·齐一》：“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后泛指参战的士兵。

**锐士** 战国时秦国经过选拔训练有素的步兵。秦孝公时商鞅变法，奖励耕战，按军功给予爵位和田宅，

军力大盛，士兵的战斗力和很强，所以荀子说：“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后泛指精锐的士兵。

**南军** 西汉时，禁卫军有南军和北军。南军因居京师长安城内的南面，故称。由卫尉统率，除守卫未央宫外，还守卫长乐、建章、甘泉等宫。卫士由各郡服兵役的人民调充，每年轮换。南北朝时，南朝军队泛称南军，南朝也用以自称。

**北军** 西汉时禁卫军名，初由中尉统率，因驻守长安城内北部，故称。汉武帝时，扩大北军，改北军中垒为中垒校尉。又增设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七校尉，分别驻守长安城中及附近各地，并随军出战，中尉也改称执金吾，不再统率北军。东汉时，省去中垒，并胡骑入长水，虎贲入射声，置北军中侯以监五营，称为北军五校。

**校** 本谓军营，后指军队的编制单位。汉武帝平百粤，“内增七校，外有楼船”。七校是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每校士兵人数，多者一千二百人，少者七百人。统带一校的军官为校尉。晋代宿卫禁兵，也有七军五校的名称。五校指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各有千人。

**正卒** 汉代征兵之制。男子从二十三岁起，须服兵役二年，一年

为材官、骑士、楼船，作为郡国的常备兵，在地方上受军事训练叫做正卒；一年为卫士或戍卒，守卫京师或屯戍边地。期满以后，罢归还乡为民，但可根据军事需要，随时调发，五十六岁免除当兵的义务。

**戍卒** 守边的士兵。唐朝在设兵戍守之地，设“军”、“守捉”、“镇”、“戍”编制，各级都有定额的防人或戍卒。明代，在边防险要之地，皆设戍兵。

**材官** 西汉时，各郡国根据地方特点训练兵种，在平原及山阻地区训练步卒，称为“材官”。应劭《汉官仪》：“高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关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讲肄课试，各有员数。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汉置材官将军，领郡国材官士出征，师还则省。魏晋时，有材官校尉，主管工匠土木等有关事务。

**骑士** 西汉兵种之一。当时西北地区产马，各郡国训练骑兵，称为骑士。

**羽林** 皇帝卫军。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置建章营骑，后改名羽林骑，掌宿卫侍从。宣帝命郎将骑都尉监羽林，率郎百人，故称羽林郎。后历代禁卫军常有羽林之名，如隋以左右屯卫所领兵为羽林；唐置左右羽林卫，名叫羽林军。设有大将军、将军等官，统掌北衙

禁兵，督摄仪仗；宋不设；元代有羽林将军，为扈从执事官；明朝亲军有羽林卫。

**羽林孤儿** 西汉武帝选从军战死将士的子孙养于羽林，加强武艺训练，教以弓矢、笄、矛、戈、戟等兵器，叫做羽林孤儿。东汉沿置。

**期门** 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年），选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河西六郡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所以有期门之号，掌执武器，出入护卫。并根据他们各自的材力为官，后来出了不少有名的将军。平帝元始元年（1年），改名为虎贲郎。

**世兵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兵家的子弟世代都要当兵，所以叫做世兵。世兵制下兵民分离，兵户世代为兵，自相婚配，社会地位低下。世兵制开始于汉末及三国时期，两晋时发展极盛，南朝宋、齐以后渐衰，直至隋统一南北，为征兵制所取代。明朝建立卫所制度，其士兵亦有世袭之制。此外，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中，本族士兵多为世袭，象清代的八旗兵就是这样的。

**军户** 魏晋南北朝时期世代执兵役的人户。也叫兵户、府户。三国时期，由于战争不断，封建政府管领下的一部分人沦为士伍，成为军户。这些士兵及其家属另立户籍，不属郡县，其子弟世代为兵，社会地位低下，解脱兵籍要有皇帝的诏

令。北魏时，戍防北方六镇的兵士，本来由鲜卑族的高门子弟充当，而几代以后，他们的地位低落了，沦为军户，也叫府户，以俘虏或坐罪之人充当，其地位低于一般农民。明代卫所所的军士，其子孙也都得入军户，世袭为兵。清代屯卫兵丁和充配为军的，也叫做军户。

**部曲** 古代军队的编制名称。《续汉书·百官志一》：“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后来成为士卒部伍的称呼。魏晋南北朝时，世家豪族和将领的私人武装也叫部曲。《三国志·魏志·邓艾传》：“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部曲在身份上，隶属于主人，没有离开主人的自由。直至唐代，法律上仍然规定“部曲，身系于主”，“部曲为私家所有”。

**武卫** 军制名。东汉末曹操任丞相时，设武卫营。魏文帝夺取东汉政权后，其宿卫军的组织，仍采用曹操这个系统，派许褚为武卫将军，继续统领武卫营，以主禁军。隋代分左右武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各二人统领。唐光宅元年（684年）改为左右鹰扬府、神龙元年（705年）复为武卫。宋朝禁军中也有武卫之称，武卫大将军等官在两宋已成为虚衔。元至元八年（1271年）改为

左、右、中三卫，掌宿卫扈从兼屯田。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置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掌修治城隍等工役。清代也设武卫左右诸军。

**北府兵** 东晋孝武帝时，为了抵御前秦贵族的侵扰，由谢玄招募南徐、南兖二州骁勇组成的一支精锐军队。因为当时南兖州的军府在京口（今江苏镇江），通称北府，所以叫做北府兵。在淝水之战中，东晋依靠了这支军队，以少胜多，打败了前秦贵族。

**府兵制** 西魏宇文泰大统年间（535—551年）建立的兵制。宇文泰于大统八年“初置六军”，大统九年后，“广募关陇豪”，扩充乡兵，并按鲜卑旧日八部之制加以改组，共二十四军，由六柱国分统，下设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四十八仪同。西魏末与北周初，每一仪同领兵一千人。士兵另立户籍，“教旗习战，无他赋役”，与民户有别。北周武帝时，府兵军士改称“侍官”，府兵的指挥权直辖于君主。隋初，军府定名为骠骑府，其长官为骠骑将军，以车骑将军为副长官，有时也设立和骠骑府平行的车骑府。大业三年（607年），改称鹰扬府，统兵长官是鹰扬郎将，副长官是鹰击郎将。各府分属十二卫；军人称“卫士”，户籍改属州县，一与民同。唐初恢复骠骑、车骑府名，后改称折冲府，设折冲都尉和左右果毅都尉。府兵平

时种地，农闲训练，征发时自备钱粮和兵器，轮流到京师宿卫。贞观十年（636年）时，共有府六百三十四个，分别隶属于十二卫和东宫六率。军府分布于京师附近的关内、河东、河南等道，“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加强中央集权制度。编制单位有团、旅、队、火，每府兵额由八百人至一千二百人。从唐高宗时起，府兵即因分番更代不按时，负担过重，逃避兵役。玄宗开元年间，府兵须由政府拨给资粮和兵器，卫士改用招募。天宝八年（749年），折冲府已无兵可交，府兵制名存实亡。

**军坊** 西魏至隋初府兵及其家属集中居住的城坊。各军府都有其军坊，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以校比户口，督促农业生产。隋大业三年（607年），军户编入民籍后，不再存在军户与民户之别，军坊之制也随之消失。

**元从禁军** 唐朝初年军队名称。隋末，唐高祖李渊于太原起兵，统一后遣散军队，其愿意留下宿卫的三万人，叫做元从禁军。屯于北门（玄武门），专任宿卫，也叫北门屯兵。后年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之，所以又叫做“父子军”。

**十六卫** 隋唐时期，府兵的主管机构。一般称为“府卫”、“卫府”。所谓“兵列府以居外，将列卫以居内”，卫、府作为府兵组织中两个基本单位。隋开皇中置十二府，以统

禁卫之兵，即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侯府、左右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左右领军府。后改置扩充为十六卫，即左右卫（左右翊卫）、左右武卫、左右候卫、左右屯卫（也叫左右领军）、左右御卫、左右骁骑卫、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其中左右备身、左右监门不领府兵，领府兵的也叫十二卫。唐代因袭隋制，但在名称上有所改动，其领兵之十二卫：左右卫、左右骁骑、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还有四卫是，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随府兵制的崩坏，十六卫仅存虚名。

**三卫** 唐承隋制，宫廷禁卫军有三卫，即亲卫、勋卫和翊卫。每卫设中郎将一人，掌有关宫廷禁卫事务。明朝时，在朵颜、福余、泰宁三个军事要地建立地方行政机构，史称兀良哈三卫。又永乐和正统时，明廷在女真族居住地区，先后设立了建州卫、建州左卫和建州右卫，合称建州三卫。二者的性质都和隋唐的三卫不同。

**龙武军** 唐禁军名称。贞观初年，太宗择禁军善射者百人，号为百骑。武后时改百骑为千骑，中宗又改千骑为万骑，分左右营。至玄宗时，以万骑平韦氏之乱，改为左右龙武军，其统领官皆用唐开国功臣之子弟，其制如宿卫兵。

**鹰扬府** 隋开皇中设骠骑将军

府，每府置骠骑、车骑二将军。大业三年（607年）改骠骑府为鹰扬府，改骠骑将军为鹰扬郎将，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隶属于各卫，统领府兵。唐朝改鹰扬府为折冲府，其主官改称折冲都尉、果毅都尉。

**折冲府** 唐朝府兵制军府的总称，由隋代的鹰扬府改称而来。唐初，全国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都有名号。关内二百六十一府，府分三等：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其编制有团、队、火。由折冲都尉、左右果毅都尉统领。天宝以后，折冲府名存实亡。

**内府** 唐朝府兵折冲府有内府外府之分，相沿称为内军和外军。内府是指五府三卫以及东宫三府三卫管辖的折冲府。三卫是亲卫、勋卫、翊卫。亲卫之府又称亲府，勋卫、翊卫分别称一、二府，所以是五府三卫；东宫的勋府和卫府不分一、二，所以是三府三卫。内府卫士规定由五品以上官吏子孙充当，用以宿卫宫廷内部。外府卫士是优先考虑资财，其次是才力和丁口，尽先从地主阶级中拣点。但实行不久，富室强丁即以行贿得免，或雇人代役，把兵役完全转嫁给贫苦农民。

**侍官** 北周府兵军士的名称。原为官名，北魏道武帝天赐四年（407年）置。是皇帝的侍从，南朝也有侍官之名。《南齐书·陆澄传》：“魏晋以来，不欲令臣下袞冕，故位

公者加侍官。”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年），改诸军军士为“侍官”。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改侍官为“卫士”，唐朝仍称府兵军士为“卫士”，但侍官之名由来已久，一般人仍然常把府兵军士叫做侍官。

**番上** 唐朝府兵定期轮流到京师担任宿卫，称番上。每次服役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服役的次数，由兵部据离京师远近决定，连同往返的时间计算。如轮到不去者，则农闲的月份要交钱一百七；忙月交二百。明代也有调卫军番上京师的制度，地方军赴要冲地带任战备，也叫番上。

**彍骑** 唐宿卫兵名。唐高宗、武后时，府兵制度逐渐败坏，宿卫京师的府兵大量逃亡，京城宿卫兵源不足。开元十一年（723年），宰相张说建议招募壮士宿卫。于是取京兆、蒲、同、岐、华等州府兵及白丁，以及潞州招募来的长从兵，称“长从宿卫”。一年两番，免除出征镇守、赋役等负担，由尚书左丞与州吏共同选拔。十三年，改名为彍骑，分属十二卫，“总十二万，为六番”。天宝以后，名存实亡。

**飞骑** 唐宿卫兵名。贞观十二年（638年）在宫廷的玄武门置左右屯营，以诸卫将军统领，兵士叫做飞骑。又选“才力骁健”善于骑射的，叫做百骑，以扈从皇帝。永昌元年（689年）十月，改百骑为千骑。至景

云元年（710年）九月，又改千骑为万骑。

**团结兵** 唐朝府兵制破坏后新起的军队。又称团兵，也叫团结兵、团练。团结兵在唐代发生的年代、地点不详。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于山东近边诸州置“武骑团兵”，圣历二年（699年）于河南、河北置“武骑团”，到开元八年（720年）人数拣取至十万。这种团兵由殷实、强壮的男丁点充，免除赋役，不完全脱离生产，定期训练征集。代宗时明确规定：“差点之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者，谓之团结。”它的性质介于府兵和募兵之间。

**征人** 唐朝临时招募的兵士。唐初行府兵制，兼行征发招募兵士的制度。《唐律疏议》卷十六：“征人，谓非卫士，临时募行者。”征人不同于卫士，属于临时征发入伍的兵士。

**义征** 唐朝初年募兵的名称，唐初以府兵为主，同时募兵。义征有自带钱粮，不用官物，自愿参加的。义征一般“不入募人之营”，另行编制，身份一般地说要高于募兵。投名义征的人，往往为了博取功名。高宗时勋赏不行，应募者日渐减少。

**健儿** 唐代军士的名称。也叫“官健”，或“长征健儿”。唐代凡军、守捉、城镇、戍都有定额的防人或戍卒。番役定期通常为三年一代。



因番期较长，一般在军镇所在另置屯田。后府兵无力自备钱粮武器，逐渐改用官给或赐与的办法，因资粮是由官府支給这些戍卒的，所以把他们称作官健。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下令招募长期戍守的军防健儿，其家口愿同去的，各给田地屋宅，从此戍兵成为长期服役的职业兵，故又称“长从兵”或“长征健儿”。

**南北衙** 唐朝天子的禁卫军分南北衙。《新唐书·兵志》：“夫所谓天子禁军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诸卫兵是也；北衙者，禁军也。”又唐朝官衙门多在皇城之南面，宦官机构在宫城的北面，故又称皇城南面的朝官为南衙，宫城北面的宦官为北司。

**衙兵** 唐代禁军士兵的统称。唐禁卫军有南北衙之分。南衙隶属十二卫，由宰相管辖。北衙禁军有羽林、龙武、神策等军，归皇帝直接统辖，以“文武区列，以相察伺”，起到互相监督的作用。

**神策军** 唐初，陇右节度使哥舒翰破吐蕃于临洮城西，以其地设神策军，以成如璆为军使。安禄山起兵反唐，成如璆派卫伯玉领兵千人入卫，与鱼朝恩屯于陕州。神策军故地沦陷，就把卫伯玉所领的军队叫做神策军。后宦官鱼朝恩、白志贞都曾统领过这支军队。唐德宗贞元年间，分神策为左右厢，由宦官窦文场、王希迁分统两厢兵马，从此，宦官统兵成为定制。由于神

策军待遇较好，其他诸军往往请求遥隶，其势力超过诸禁军，唐亡始废。

**都** 唐后期、五代及宋的军事编制单位。唐时，每都一般为千人，部帅为都将，或称都头。都的编额人数不固定，有的可达万人。五代时更为紊乱，少的数百，多的数千人不等。各都立有番号，如前蜀王建有天武都、天威都、捧日都、登封都、扈跸都等五十四都。军阀朱瑾“募骁勇数百人，黥双雁于其额，号为雁子都”，朱温也“选数百人别为一军，号为落雁都”。特殊兵种也设都的建置，后唐庄宗有帐前银枪都，吴越有专营田事，导河筑堤的营田军四都。南汉刘鋹有媚川都二千人，专事下海采珠。宋朝沿袭五代制度，在指挥下设都的编制，每都仅有百人，统兵官为正副都头二人，节级四人。

**禁军** 原指皇帝的亲兵，担任京城及宫中拱守与宿卫。历代或称禁军、禁兵，或另立其他名目。唐初禁军有元从禁军，以后陆续有飞骑、百骑、千骑和万骑等，后演变为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左右神威等十军。其中如神策军还戍守各地，任务不限于宿卫。北宋把禁兵作为正规军，其地位比厢兵等军种重要。禁兵从各地招募或从厢军、乡兵中选拔，并沿用五代梁朝定制，文面刺字，社会地位低于一般百姓。禁兵分隶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

三衙，由朝廷直接统辖，将不得专兵，每发一兵，均须枢密院颁发兵符。禁军除守卫京师外，并分番调戍各地，其编制单位为军、指挥、都。北宋中叶，禁兵增至八十余万人。神宗时“奋起更制”，起用王安石变法，裁减冗兵，置将分领，加强训练，军队战斗力有所提高。北宋末年，政治腐败，军队编制增加，但缺额很多，京师三衙所统之兵十余万人，但实际上仅存三万人。南宋时仍有禁军的名称，不过实际情况屡有变化。

**厢军** 一名厢兵。唐初，各军分左右厢以统之。中唐以后，左右厢成为固定的军事编制。五代时，此制更为普遍，且作为高等军事编制单位，诸军“分左右厢，厢各有主帅”。宋初，抽调诸州镇兵中的壮勇者，送中央当禁军，剩下的老弱者留本城充当厢兵。最初，禁兵是中央军兼正规军，而厢兵是地方军兼杂役军。厢兵是藩镇的旧兵与杂役新军合并而建置的。其相当部分来自招募，另一重要的来源是罪犯。宋朝设置厢兵，“大抵以供百役”。厢兵服役范围很广泛，如修筑城池、制造武器、修路筑桥、造船、修理黄河等。有的厢兵还从事垦荒，在个别场合也用于战斗。仁宗时京东等地农民起义增多，因此招募厢兵，教以武技，用以镇压农民起义。由此，厢兵又有教阅和不教阅两类。教阅厢兵又分马军、步军、水军，各军分立名目，以指挥为基本编制单

位。不教阅的厢兵，一般以任工役命名。北宋厢兵的数额相当庞大，神宗初多达五十多万人，厢兵各种番号总计有二百几十个。从北宋至南宋，除了选拔某些厢兵为禁兵，或提升某些厢兵指挥为禁兵指挥外，始终没有废除厢兵这个军种。

**乡兵** 封建社会中地方性武装。西魏、北周的乡兵由大都督或仪同统领。此后，历代相沿。宋承五代之制，建多种乡兵，在当地团结训练，以为防守。宋朝的乡兵与厢兵、禁兵不同，一般不脱离生产，农闲时定期教阅，教阅时发给钱粮。边州的乡兵，在边地垦荒纳租，守护边土。乡兵的组织，或是沿用禁兵的指挥、都等编制，或按保甲法组成，或是几种编制互相参用。乡兵的素质差别很大，多数是徒具形式，少数的边州乡兵，却战斗力很强，甚至超过正规军。

**蕃兵** 北宋因对西夏战争的需要，在边境地区招募少数民族组成的守军。约在仁宗中期建立，至北宋后期，蕃兵部署有七十年之久。其编制不统一，有的以族为单位，有的则另分甲和队，直至宋神宗熙宁时，才作出统一规定，采用禁兵指挥与都两级编制。蕃兵虽属北宋的西北地方军，但在对西夏的战争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土兵** 宋称本地军队为土兵。宋神宗时，接受一些人的建议，在禁兵、厢兵外，另设土兵，作为地方治安军，隶于各地巡检司。每巡检

司寨一般辖土兵少则几十人，多达一百几十人。土兵采用禁兵中都一级编制。因土兵屯驻于各巡检司砦(寨)，所以又叫做“砦兵”。

**弓手** 宋、元、明县尉和巡检所属的地方武装。北宋初年，在各县设置县尉，以弓手充当部属。弓手的人数，从一万户以上县配置三十人，到不满千户县配置十人，数目不等，用于“捕盗”。北宋前期和中期，弓手是一种史役名目，往往由乡村的第三等户、或更高的户等充当。弓手服役，有的地区“三年一替”，有的地区“七年一替”。宋神宗时，弓手由差役改为雇役。弓手又称射士，采用禁兵中都一级编制。南宋时明确规定弓手和土兵同为地方治安武装，受各路提点刑狱司管辖。元朝称弓兵，属巡检司。明代在军事要冲之地，都设巡检司，在丁粮相应的人户内抽弓兵应役，一年更替。

**弓箭社** 北宋时，河北民间的自卫武装组织。澶渊之盟以后，契丹贵族经常侵扰，边防废弛。为了抵御契丹贵族的掠夺战争，河北人民自动组织起弓箭社。户出一人，推择家资、武艺为众所服者为社头、社副、录事，分番巡逻，遇警击鼓聚众。熙宁六年(1073年)，北宋政府行保甲法，废弓箭社，但民间依旧保存。

**置将法** 北宋王安石改革兵制的措施。宋初，赵匡胤“惩藩镇之弊”，分遣禁军，轮番更戍各地，使

将官所统无常兵，兵不知将，将不知兵。后因兵额日增，而训练不精，军费开支庞大，国家财政困难。神宗即位，用王安石改革兵制，大量裁汰老弱冗兵，从熙宁七年(1074年)起，首先在开封府界、京东西、河北路分设将、副将，选用武艺较高，作战经验较多的军官充任将官，训练士兵，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士”。后向各路推广，全国共置将九十二人，每将置副一人。鄜延、环庆、泾原、秦凤和熙河五路又有汉蕃兵组成的弓箭手，亦各附诸将分隶统领。东南兵额在三千人以下的只设单将，不设副职。另编马军十三指挥、忠果十指挥、土兵二指挥。元朔初，司马光废新法，欲尽罢各路将官，所统兵各归本州长吏、总管等，因受到激烈的反对而止。此后，将的数字续有增加。至北宋末年，军政腐败，置将法仅存形式，军队完全失去了战斗力。

**神武军** 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年)置神武军，又称“神武天骑”，是禁军的名称。其制如羽林，分为左右，与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合称“北衙六军”。南宋初年军队也有此称号。建炎四年(1130年)，改御前五军为神武军，御营五军为神武副军。绍兴初，除川陕地区外，东南地区的正规军主要用神武诸军、神武副军的番号。绍兴五年(1135年)，改神武军为行营护军。

**指挥** 五代及宋朝军队的编制单位。五代唐明宗长兴三年(932

年)三月敕:“将卫军神威、雄威及魏府广捷已下指挥,改为左右羽林,置四十指挥。每十指挥立为一军。”北宋沿用其制,指挥成了军队中最普通的军事编制单位。其统兵长官为指挥使和副指挥使。各种番号的禁军,一般不用厢、军或都作计算单位,而是以指挥作计算单位;军队屯戍和调动,也用指挥作基本军事编制单位。每指挥人数,一般规定五百人左右,但实际上却往往少于此数。

**三衙** 宋代禁军指挥机构殿前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合称为“三衙”。北宋三衙长官分称殿帅、马帅、步帅,分辖全国军队。南宋时,三衙降为三支大军的统兵机构,往往设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作统兵官。三衙名称是因唐代藩镇亲兵称牙(衙)兵,五代至宋的皇帝多出于藩镇,故相沿称为三衙。

**殿前司** 即殿前都指挥使司,宋代统率军队的机构。与侍卫司分领禁军。五代后期周世宗始置,赵匡胤即曾任殿前司都虞候。北宋殿前司与侍卫马军、步军司合称三衙。设有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副都虞候,掌殿前诸班直和步骑各指挥名籍,以及训练等事。南宋时仅掌诸班直和殿前司军,但实际上长官往往以资浅者充任主管殿前司公事,而都指挥使、副都指挥

司以及都虞候,这些殿前司统兵官则成为大将的虚衔。

**侍卫司** 五代和宋朝的军事机构。全称为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司,和殿前司分领禁军。五代时,梁太祖始置侍卫马步军,自此,侍卫亲军成为皇帝的亲军。其统官是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以及侍卫亲军马步军都虞候。北宋时,侍卫司实际分成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各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侍卫司三个军职不常设,到真宗时全都废除。南宋时资浅者充任马军司和步军司长官时,叫做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侍卫步军司公事。

**班直** 宋朝皇帝随身的卫兵。五代时,已出现皇帝身边的近卫班直。如后周太祖郭威,就当过从马直的卫士。五代的班直有:马前直、东西班承旨和散员、散指挥使、散都头、内殿直等。宋承周制,有所因革,诸班有:殿前指挥使、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班、东西班、招箭班、散直、钧容直等。诸直有:御龙直、御龙骨朵子直、御龙弓箭直、御龙弩直等。各班诸直总称诸班直,统属殿前司。班直一般由“武艺绝伦”者充当。除作皇帝近卫外,有时还参加征战,有的还兼仪仗队,如钧容直实为乐队。历建隆、熙宁及南宋各个时期,名额虽略有改变,但始终是最亲近的禁军。

**拐子马** 北宋时期左右翼骑兵

的名称。又叫做两拐子、东西拐子，也就是左右翼的意思。南宋岳珂《鄂王行实编年》则说金兀术劲军“皆重铠，贯以韦索，凡三人为联”，叫做“拐子马”。南宋史官章颖撰《四将传》、元人脱脱等修《宋史》皆沿袭其说。

**御营司** 即御营使司，南宋初年的军事机构。建炎元年（1127年）置。宋高宗即位时，三衙禁军已无实力，于是另设御营司，由宰相和执政分别任御营使和御营副使，掌御营五军，作为皇帝的直属部队。三年，置御前五军。四年，罢废御营司，兵权归枢密院。御前五军改为神武军，御营五军改为神武副军。绍兴末、隆兴初，曾恢复御营使司和御营宿卫使司，但实权已不及建炎时的御营使司。

**行营护军** 南宋初年军队名称。绍兴五年（1135年），改神武军为行营护军。把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吴玠和岳飞所统的屯驻大军，分别命名为行营前护军、行营左护军、行营中护军、行营右护军及行营后护军，王彦的八字军称前护副军。绍兴十一年，宋高宗和秦桧采纳了范同的建议，先后取消了前护军、中护军和后护军的番号。

**御前军** 南宋军队名称。高宗南渡后，在长江沿岸和川陕边界部署了十支大军，每支大军都以某州府驻扎御前诸军作番号，其下各军也用御前左军、御前右军之类称呼，

冠以“御前”两字，表示直属皇帝统帅。故又称御前诸军。建炎三年（1129年），置御前五军，后又改称为神武军和行营护军。绍兴十一年（1141年），南宋朝廷恐张俊、韩世忠、岳飞三大将握兵太重难制，就以柘皋之捷的名义，召他们进京入觐，解除了他们的兵权，改所统部为某州驻扎御前诸军，在川陕边界的军队也改称御前诸军。各州驻扎的御前军，设有都统制和副都统制，不属三衙流辖，在禁军之外，和北宋制度不同。

**纥军** 辽、金以边地部落组成的军队，掌守戍边堡。纥或作纥。辽设有遥辇纥详稳司，所属有遥辇纥详稳、遥辇纥都监、遥辇纥将军、遥辇纥小将军等官。《辽史·百官志》又载有十二行纥军、各宫分纥军、遥辇纥军、各部族纥军、群牧二纥军等。金时，东北路有迭刺部、唐古部二部五纥，西北、西南二路有纥军十。《金史·地理志》载详稳九处，都在上京边远的地方，或置总管府，或置节度使。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年），纥军降蒙古。成吉思汗分其众以与功臣孛斡儿出、木华黎二人。元代辽东亦有纥军，但不出戍他方，成为乡兵，与辽、金的纥军不同。

**铁浮图** 金兀术的牙兵。因“皆重铠全装”，看起来似铁塔一般，所以叫做铁浮图。其正式名称是“挖叉千户”，又译“合扎猛安”，汉语即是侍卫亲军，或即简称为牙兵。《三朝北盟会盟》卷一百〇二引顺昌通判

汪若海的札子，说铁浮图三人为伍，用皮索互相连结。

**签军** 金代每遇军事征伐或边事，便下令签发汉人当兵，汉人家庭成丁男子，凡是强壮的，全部签发。人民号泣怨嗟，州县骚然，激起强烈的反抗。元初，也有签发壮男为军之制。

**怯薛** 成吉思汗时设置的护卫军。蒙语意为番直宿卫。由宿卫、侍卫、环卫三队组成，各有队长统率，总隶于怯薛长。怯薛从各万户、千户、或“白身人”（一般牧民）的子弟中，拣选身体强壮有技能者充当，是蒙古最精锐的军队。平时分四班轮流宿卫，每三日更换一次，成吉思汗亲征时，同出征。怯薛之职，居京师皇宫者，分冠服、弓矢、食饮、文史、车马等。怯薛执事的名称，根据其所从事而定。如掌弓矢、鹰隼之事的，称火儿赤；书写圣旨的，称扎里赤；为天子主文史的，称必阁赤；负责皇上烹饪饮食的，称博尔赤等等。

**探马赤军** 成吉思汗攻金时建立的军队。由蒙古所属的札刺儿、弘吉刺、亦乞烈思、兀鲁兀惕、忙兀惕五部组成。其办法是：家有男子，凡年在十五以上，七十以下，不论家里人数多少，都签发当兵。孩童年幼，等到稍大以后编入军籍，叫做“渐丁军”。探马赤军在攻金战争中很得力，灭金以后，驻守中原，后来驻守各地。其成员仍旧以上述五部为主，但也有色目人和汉人参加。

**正军户** 蒙古灭金后，征发北方人民当兵，是为汉军。或是根据贫富情况分户为甲乙，规定富家每户出一人，称独军户；或是贫者合二、三户出兵一名，称为正军户。其余称贴军户。即不出兵之家对出兵之家要有所补助之意。

**卫所** 明初在京师和各军事要害之处设立卫所。数府设卫，下设千户所、百户所。大抵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十二人为百户所。每百户设总旗二名，小旗十名。卫所内的士兵，入军籍世代为兵，大部屯田，小部驻防，军饷的大部分即屯田收入，“以军隶卫，以屯养军”。其统兵长官，卫称指挥使，所称千户、百户。各卫所分属于各省的都指挥使司（都司），统由中央的五军都督府分别管辖。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定都司为十七，行都司三，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千户所六十五。明成祖后增都司为二十一，留守司二，内外卫四百九十三，千户所三百五十九。兵额总数（包括屯田军），达二百七十余万人。明代中叶，屯田多被军官吞蚀，军士破产散亡，所存无几，又无战斗训练，仅供地主、官僚役使，已失去了担任防卫的作用，于是改用募兵代替。

**五军都督府** 官署名，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置。明初，太祖建统军元帅府，不久，改大都督府，以

兄子文正为大都督。洪武十三年，改为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分领京师和外地的卫所，但调动军队的权力属于兵部。永乐年间，在北京设行在五军都督府，后除“行在”二字；在南京的五军都督府，加“南京”二字，分掌南京的卫所。各军都督府的长官为左右都督。

**五军营** 明朝京军三大营之一。明太祖设大都督府，以节制中外各军。京城内外置大小二场，分教四十八卫卒。明成祖时增至七十二卫。永乐八年（1410年），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右哨，称为五军。除在京卫所外，每年还从中都、山东、河南、大宁分调各都司兵，到京师轮番操练营陈，称为班军。

**三大营** 明代京军之制。明成祖时，京军分为五军、三千、神机三大营。五军营轮番卫戍京师。三千营为明成祖时以塞外降丁三千骑兵组成，主管巡哨。神机营为南征得火器之后成立，使用火器。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三大营几乎丧失殆尽，景帝用于谦为兵部尚书，在各营中选精兵十万，组成十团，分十营集中训练，称为团营。嘉靖中，取消团营，恢复三大营旧制，并改三千营为神枢营，但此时已以募兵代替世军，实质上和过去不同。

**神机营** 明京军三大营之一。使用火器，随皇帝亲征。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京军几乎

丧失殆尽。景帝用于谦为兵部尚书，改革军制。从各营中选出精兵十万，分十营团练、称为团营。每营置都督、号头官、都指挥、把总、领队、管队等分管。其余未入选军士归本营，称为“老家”。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罢团营，恢复三大营旧制。清代军队也有神机营，道光十九年（1839年）御前大臣奕纪请建神机营，未成。咸丰十一年（1861年）才练兵设营，选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以及前锋、护军、步军、火器、健锐诸营的精锐为营兵，扈从皇帝巡行，守卫紫禁城、三海。清朝末年废。

**哨** 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宋史·宋琪传》：“左右哨各十指挥。”明成祖时，分步骑军为中军，左右掖，左右哨，合称五军。嘉靖时，中军、哨、掖等名都废罢。后以哨为较小的编制单位，以三千一百二十人为一枝，每枝分中、左、右哨。清朝也有此称，如勇营编制：百人为哨，三哨为一旗，五哨为一营。咸丰后，陆军以一百人或八十人为哨，水师每八十人或二十人为一哨。

**八旗兵** 清代兵制。清太祖努尔哈赤于一六一五年正式建立。所谓八旗，原指满洲军队使用的八种不同颜色的旗帜和旒饰，把旗帜分成八种样式，用以区分军队的各部分。努尔哈赤初定兵制，每三百人设一佐领，五佐领设一参领，五参领设一都统。每都统设副都二，领

兵七千五百人，为一旗。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时，只有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四十三年，增镶黄、镶白、镶红、镶蓝，称八旗，兵五万九千五百三十人。皇太极天聪九年（1635年）分设蒙古八旗，兵一万六千八百四十三人；崇德七年（1642年）分设汉军八旗，兵二万四千零五十二人。从此，八旗又有满、蒙、汉军的区别，共二十四旗。后佐领增多，各旗也分设护军、骁骑、前锋等营伍。清朝统一后，八旗兵分为京营和驻防两部分，京营又分郎卫和兵卫，郎卫以保卫清中央政权为职任，从上三旗（镶黄、正黄、正白）中挑选人员，组成亲军，归领侍卫内大臣统率。兵卫之制：由八旗都统直辖的有骁骑营；不归都统指挥，另设总统或统领统率的有前锋营、护军营、健锐营、火器营、步军营。步军营除八旗兵外，兼辖一部分绿营兵。此外，下五旗的亲军，属于王公。领侍卫内大臣统率的，还有虎枪营，总计京营兵额十万余人。驻防兵分驻各省冲要地点，共十万七千余人，分由各地的将军、都统、城守尉统率。乾隆时佐领之数近二千，兵额则仍为二十万余人。

**绿营兵** 清朝军队的名称。也叫绿旗兵。其制与满洲八旗兵不同，是由汉族人组成的汉兵，用绿旗。绿营兵除在京师五城戍卫以外，绝大部分驻在全国各省。在京师担任戍卫的称巡捕营，与八旗步军营同

隶步军统领。步军统领下辖左右翼总兵及十六门（内城九门，外城七门）千总。分驻在各省的绿营兵，有督标、抚标、提标、镇标、军标、河标和漕标，分别由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将军、河道总督、漕运总督统辖。绿营兵以标来区分，一般分为督、抚、提、镇四种标兵。由督、抚、提、镇所直接统辖的为本标，本标以左、右中、前、后番号编制各营，其他兼辖则为城守营与分防营。标下设协、由副将统领；协下设营，由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分别统领；营下设汛，由千总、把总分别统领。绿营兵有陆师、水师二种兵种，水陆军编制相同。在水陆两军种内部，本标或分防营内都分马兵、步兵二种。绿营兵直辖于兵部，将官的铨叙，属于兵部。绿营兵“乃募于民”，其兵额时有增减，清朝末年裁废。

**防军** 清朝兵制。在八旗兵、绿营兵外，另行召募成营的军队。其士兵称为“勇”，以表示和原有的兵不同。兵员多少不定，分布各地，遇有军情则由将帅调发征戍。乾隆、嘉庆时，为了镇压各地起义，清政府曾暂募勇营，事平随即撤销。咸丰二年（1852年），清政府命曾国藩治湖南练勇，定湘军营哨之制，这是防军营制的开始。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清政府在各地以勇营屯驻设防，其饷银高于绿营兵，这才正式有防军的名称。同治元年（1862



年)，在额兵内选五百人，后再增至二千五百人，分为五营，改用新式武器，组成练军，实际上就是防军。其制，在营下分十队，领兵官有总统、翼长、管带、副管带等。光绪中叶，改防军、练军为巡防队。

**湘军**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清军主力“绿营”，在太平天国和各地起义军的打击下土崩瓦解。咸丰三年（1853年）初，清政府任命湖南等十省在籍大官僚四十余人为督办团练大臣，咸丰帝并任命因母丧而在湖南湘乡原籍的礼部侍郎曾国藩为帮同湖南巡抚办理本省团练事务的大臣，组织团练对抗太平天国。曾国藩立即从湘乡到长沙，当年九月，在衡州设立水师，建造衡州船厂，又设湘潭分厂，制造炮船，并开始购买外国的洋炮，装备水军。兵员募自湖南“团丁”（即练勇），粮饷由清政府拨给，属于官勇，称为“湘勇”（后一般称为湘军）。在编制上，以各级将领为中心，先设官，后由官召兵，兵为将有，实行营官自招。湘军以营为单位，陆师每营五百人，设有一个营官，四个哨官。每营辖前、后、左、右四哨，哨置哨长。每哨辖一至八队，队置什长。水师每营四百四十七人，有快蟹、长龙、舢板等船，至1854年2月，计有陆师十三营六千五百人，水师十营五千人，还有夫役、工匠等，共一万七千余人。接着，曾国藩在湘潭发布《讨粤匪檄》，在外国侵略者的支持下，

于同治三年（1864年），镇压了太平天国起义。湘军领导集团中，左宗棠、刘长佑、曾国荃、刘坤一等人曾先后任总督，与淮军李鸿章争权势，成为清末封建统治的一个重要的武装政治集团。

**淮军** 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攻占武昌，李鸿章奉命随同侍郎吕贤基回家乡合肥办团练，被太平军击败，1858年投入曾国藩幕府。李鸿章率湘军与太平军作战，颇得曾国藩的赏识。一八六一年，在曾的支持下，李鸿章以淮南地主团练为基础编练“淮勇”，后来一般称淮军。次年，李鸿章率领淮军至安庆，曾国藩拨湘军数营相助，并据湘军章程定其营制。淮军兵员的招募办法、军队的编制都和湘军相同，只是采用洋枪、洋炮，编队才随之有了变化，后来还增有洋枪队、开花炮队等。同年四五月间，淮军六千五百人由英国轮船分批运往上海，李鸿章与英、法等国侵略军和常胜军勾结，多次阻遏太平军攻取上海，并采用“剿抚兼施”的策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在镇压南方各地太平军的过程中，淮军不断扩大，至同治四年（1865年）全军已达六七万人，后来成为镇压捻军的主力。其主要将领有张树声，刘铭传、周盛波、潘鼎新、吴长庆、丁汝昌、叶志超、聂士成等人，形成淮系军阀，成为清末封建统治的一个重要武装政治集团。后来被袁世凯组办的新

军所取代。

**骁骑营** 清代禁卫军之一。天聪八年（1634年），清太宗改八旗官名额真为章京，固山额真（都统）照旧，其随营马兵称阿礼哈超哈营，是骁骑营的开始。顺治时定骁骑营制，规定它是八旗都统的直属部队。所辖有马甲、领催、匠役，均从各佐领中抽调。汉军骁骑营另有炮甲、藤牌兵、舁鹿角兵。

**前锋营** 清代禁卫军之一。始于天聪八年（1634年）时所设的噶布什贤超哈营。顺治时定营制，营兵从满洲、蒙古八旗的各佐领下抽调，分左右两翼，设有统领、参领、侍卫等官。统领由王公大臣兼领，统领以下各级长官，由满人和蒙人担任。

**护军营** 清代禁卫军之一。始于天聪年间的巴牙喇营。护军营初制，上三旗守禁门，下五旗守王公府门，至雍正时始定为均司禁卫。兵员从满洲、蒙古八旗的各佐领下抽调，每旗设护军统领一人。雍正三年（1725年）又设圆明园八旗护军营，驻于圆明园。

**健锐营** 清朝的禁卫军之一，即云梯兵。乾隆十四年（1749年）置，从八旗前锋和护军营中内择营兵组成，后随征金川，获胜，专设一

营，分为左右翼，设有翼长、委署翼长、前锋参领、副前锋参领等职，设总统大臣管理。总统大臣由王大臣兼任。

**火器营** 清朝禁卫军之一。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设汉军火器兼练大刀营。三十年，始设火器营，是皇帝的守卫扈从，由总统大臣管理。士兵从满洲、蒙古八旗的佐领下抽调，抽调人数不一。有鸟枪护军和炮甲两种。全营都练习枪炮。

**虎枪营** 清朝禁卫军之一。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黑龙江将军送满兵善于骑射者四十人，分隶上三旗（即正黄、正白、镶黄三旗），始设虎枪营，专任扈从围猎。设总统一人，以公侯领侍卫大臣兼任，又有三旗总领，虎枪长、虎枪副长等职，辖虎枪兵六百人。

**步军营** 清朝禁卫兵之一。担任京师卫戍，由满、蒙、汉士兵组成。康熙十三年（1674年）定制，设统领、城门尉、城门校、千总以统辖京师十六门门军。雍正元年（1723年），设五城巡捕营，是绿营兵，与八旗步军同归步军统领管辖。步军统领的全称为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通常统辖八旗兵的称统领，辖绿营兵的称九门提督。

## 兵器战具

**五戎** 指弓矢、殳、矛、戈、戟五种兵器。《礼记·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郑玄注：“五戎谓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

**五刃** 五种兵器。《国语·齐语》：“定三革，隐五刃。”韦昭注：“三革，甲、冑、盾也。五刃，刀、剑、矛、戟、矢也。”

**弓箭** 古代长射程武器。弓是发射器，箭是搭在弓上发射的武器。远在传说的黄帝时代，我国已发明弓箭。原始弓箭制作比较简单粗糙，弓身用坚韧的树枝弯成，用皮条、动物筋或植物纤维绳作弦。弓的各部分有专门名称：弓的末端叫“弣”，弓把中部叫“弣”，“弣”两边弯曲处叫“隈”，弓两端受弦的地方叫“弭”，弓上用以发箭的牛筋绳子叫“弦”。弓在平时不上弦，用一个铜制的“弓形器”缚在弣上，以保持弓的弹力。箭也叫“矢”，箭杆多用竹木制作，下部装雕毛，末端有“冒”，搭在弦上。箭头叫镞，有铜质、铁质之分。辽宁西岔沟出土的铜镞，有翼式、梭式、扁平式和矛式等多种。盛箭

的器物叫“矢箛”，多用竹木或兽皮制作。

**六弓** 古代的六种弓。《周礼·夏官·司弓矢》：“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及其颁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质者；夹弓、庾弓，以授射豸侯鸟兽者；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

**路弓** 大弓。《史记·孝武本纪》：“若兽为符，路弓乘矢，集获坛下。”裴驷集解引韦昭曰：“路，大也。四矢为乘。”

**神臂弓** 弩的一种。北宋李宏研制而成。弓身用栗木，弣用檀木，蹬子枪头用铁，马面牙发用铜，弓弦用麻绳札丝作成。弓身長三尺二寸，弦长二尺五寸，箭木羽长数寸。射程二百四十余步，合今三百七十二米以上。穿透力强，入榆木，可没半箭。弓身轻利，使用方便，由一人发射。熙宁元年（1068年），李宏把弓样呈献朝廷，成为宋军长期使用的一种精良兵器。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名将韩世忠加以改进，名为克敌弓。射程增至三百六十步，

约合五百五十八米，能贯穿重甲，“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在对金战争中，金帅完颜兀术也承认，“宋用军器，大妙者不过神臂弓”。绍兴十二年（1142年），南宋科举考试，词科特别以克敌弓铭为题，足见当时对这种兵器的重视。另说，赵匡胤即位元年，已有神臂弓存在。

**八矢** 古代八种箭。《周礼·夏官·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鏃矢，用诸近射田猎；矢、箠矢，用诸弋射；恒矢、瘳矢，用诸射。”

**楛矢** 用楛木做杆的箭。《国语·鲁语下》：“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暘，其长尺有咫。”

**石暘** 石制的箭头。《国语·鲁语下》：“有隼集于陈侯之庭而死，楛矢贯之，石暘其长尺有咫。”韦昭注：“暘，鏃也，以石为之。八寸曰咫。”

**弩** 用机括发箭的弓。弩是在弓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射程远，杀伤力强，命中率高。种类很多，《周礼·夏官·司弓矢》分弩为四种：夹弩、庾弩、唐弩、大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战国末年出现了用足踏张弦的“蹶张弩”，汉代又出现了能连续发箭的连弩。宋初又出现了床弩，将弩弓固定在木架上，一张床弩可装好几只弓，用数人、数十人绞轴张弓，用锤击牙放箭，射程更远，杀伤力更强。

**弩机** 即弩，也指弩的部件。后者用青铜制，也有铁制的，装置在弩的木臂后部（弓固定在木臂前端）。一般四周有“郭”（外壳），郭中有“牙”（带瞄准器“望山”），可钩住弓弦；有“牛”，作用是固定牙；有“悬刀”作为扳机。用时，弦被钩在牙上，牙由牛托住，牛的长端由悬刀卡住。发射时，把悬刀一扳，牛就顺势松开，牙缩下，钩住的弦就劲弹而出，有力地把放在木臂上的矢射出。

**决** 射者用以钩弦之器。今名扳指，用象牙或兽骨制成，套在右手的大拇指上，用以钩开弓弦。《诗·小雅·车攻》：“决拾既攸，弓矢既调。”毛传：“决，钩弦也。”

**拾** 古代射箭时用的护袖。又叫臂鞬，用皮制成，着于左臂上，用以护臂。

**刺兵** 也叫“直兵”，古代剑、矛之类兵器的统称。因为这类兵器用于直刺而得名。《墨子·鲁问》：“昔白公之祸，执王子闾、斧、钺钩要，直兵当心。”注：“直兵，剑、矛之属。”《考工记·庐人》：“凡兵，句兵（戈、戟之类）欲无弹（摇动），刺兵欲无蜩（屈曲）。”

**剑** 古代一种随身佩带的兵器。长刃两面，中间有脊，短柄。出现于商代，初行于西周，盛行于春秋战国时代。据古书记载，春秋战国时名剑很多，如干将、莫邪、龙

泉、太阿、纯钧、湛卢、鱼肠、巨阙等，都为世人所称道。1965年在湖北江陵出土的越王勾践剑，在地下埋藏了二千多年，仍旧闪光锋利。剑有长有短，形状各异。铜器时代初期和中期，其形多呈锐尖双锋铜片形或矛头形，茎（柄柱）极短，尚未成为柄，是插在腰间的短兵器。铜器时代末期，铜剑形式已循序演进至变茎为柄，剑身加长，刃与柄之衔接处，加宽成为剑格（护手）；但剑柄仍短而不易把握，故有一凸箍（后）以容中指，以便手能紧握，避免滑脱。到了铜铁器时代，剑体加长，柄亦加大，格亦放宽，而且加以雕刻镶嵌，柄的装潢日益华美，且有以玉为首（柄头）、以玉为格的。剑身及铜柄上，常嵌金丝镂花，有的上面还有铭。到了完全铁器时代，汉以后，直至清末，其特点是剑体甚长，剑格加大，剑茎细小无后，而外加铜片或木片夹持，柄首亦加大，常护以铜片。格、柄、首都是外加的材料，同剑身已不属于一体。

**干将** 古宝剑名。据《吴越春秋》卷四载：春秋时吴人干将与妻莫邪善铸剑。铸有二剑，锋利无比，一名干将，一名莫邪，献与吴王阖闾。后因以干将为利剑的代称。参见“莫邪”。

**莫邪** 古宝剑名。据唐陆广微《吴地记·匠门》载：春秋时吴王阖闾令干将在匠门铸剑，铁汁流不下

来。干将妻莫邪问该怎样办，干将说：从前先师欧冶子铸剑时，曾以女人配炉神。莫邪听说后就投身炉中，铁汁流出来了，铸成二剑，雄剑名干将，雌剑名莫邪。干将进雄剑于吴王，而藏雌剑。雌剑思念雄剑，常悲鸣。后常以干将、莫邪为宝剑的通称。

**龙渊** 古代宝剑名。唐人避高祖李渊讳，以“泉”代“渊”，亦作“龙泉”。《越绝书·外传记宝剑》记载，楚王派风胡子到吴地去，请欧冶子、干将作铁剑。欧冶子、干将作成铁剑三支：一名龙渊，二名泰阿，三名工布。楚王见这三剑非常高兴，问道：“何谓龙渊、泰阿、工布？”风胡子回答：“欲知龙渊，观其状，如登高山，临深渊。欲知泰阿，观其觚，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觚从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文若流水不绝。”风胡子的回答都是指刃上的花纹而言。“觚”即刃上碎锦式花纹。

**泰阿** 古代宝剑名。也作“太阿”。《史记·李斯列传》“服太阿之剑，乘纤离之马”。参见“龙渊”。

**工布** 古代宝剑名。参见“龙渊”。

**湛卢**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越绝书·外传记宝剑》：“欧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伎巧，造为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卢，二曰纯钧，三曰胜邪，四曰鱼

肠，五曰巨阙。吴王阖庐之时，得其胜邪、鱼肠、湛卢。”

**纯钧**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越绝书·外传记宝剑》：“越王勾践有宝剑五，闻于天下，客有能相剑者名薛烛，王召而问之……扬其华，粹如芙蓉始出，观其钺，烂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塘，观其断，岩岩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纯钧耶。”以上皆指刃上异光花纹而言。参见“湛卢”。

**胜邪**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参见“湛卢”。

**鱼肠**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因剑的纹理屈褰蟠曲象鱼肠，因而得名。参见“湛卢”。

**巨阙** 古代宝剑名。相传春秋时欧冶子所铸。参见“湛卢”条。

**铍** 古兵器名。剑的一种，形如刀而两边有刃。《左传·襄公十七年》：“贼六人以铍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又大矛也叫铍，《方言》第九：“铍谓之铍。”郭璞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铍。”

**匕首** 短剑。其首象匕，因而得名。《史记·吴太伯世家》：“使专诸置匕首于炙鱼之中以进食。手匕首刺王僚。”司马贞索隐：“刘氏曰：‘匕首，短剑也。’按：《盐铁论》以为长尺八寸。《通俗文》云‘其头类匕故曰匕首也’。”

**鞘** 装刀剑的套子。古剑无鞘，

直接插腰。晚周剑体渐长，剑柄渐大，剑刃较锐，佩剑才用剑鞘。剑鞘用竹木皮革做成，鞘饰用金属（铜、锡、金、银之类）或玉制造。

**矛** 古代的主要兵器。长柄，有刃，用以刺敌。最早的矛用兽角、竹木、或尖形石块制作。开始的时候无柄，后来才加柄。商周时代用青铜制作，汉代以后，多用铁矛。《韩非子·难一》：“楚人有鬻楯与矛者，誉之曰：‘吾楯之坚，物莫能陷也。’又誉其矛曰：‘吾矛之利，于物无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应也。”这个故事表明了矛和盾的作用。

**稍** 长矛，同“槊”。汉刘熙《释名·释兵》：“矛长八尺曰稍，马上所持，言其稍便杀也。”

**夷矛** 长矛。《考工记·庐人》：“夷矛三寻。”郑玄注：“八尺曰寻。”三寻，即二丈四尺。

**酋矛** 长矛。《考工记·庐人》：“酋矛常有四尺。”郑玄注：“八尺曰寻，倍寻曰常。”常又四尺，即二丈。

**蛇矛** 长矛。《晋书·刘曜载记》：“（陈）安左手奋七尺大刀，右手执丈八蛇矛，近交则刀矛俱发，辄害五六；远则双带鞬服，左右驰射而走。”

**仇矛** 矛名。头有三叉的矛。汉刘熙《释名·释兵》：“仇矛头有三叉，言可以讨仇敌之矛也。”

**锐钺** 古兵器名。简称“锐”。形似马叉，上有利刃，两而出锋，刃下横两股，向上弯。可以刺击，也可以防御，兼矛、盾之用。此器行于明代。

**枪** 武器名。古指长柄有尖头的刺击兵器。《墨子·备城门》：“枪二十枝。”《旧五代史·王彦章传》：“常持铁枪，冲坚陷阵。”到了宋代，枪的形制很多，如骑兵用的有单钩枪、双钩枪、环子枪等，步兵用的有素木枪、项枪、锥枪、梭枪、大宁笔枪等，还有专用于教阅用的槌枪，在攻城的时候，又有专用的短刃枪、短锥枪、抓枪、蒺藜枪、拐枪、拐突枪、拐刃枪等。除了这些种类繁多的刺击兵器外，还把火药用于军事，出现了各种管形火器，在兵器发展史上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标枪** 手掷武器。其来源可远溯于周人的投壶，宋元时已广泛使用。清代所用标枪，多木或竹竿，铁镞；或完全铁制。但武术家的标枪，比军用之器短，以便于携带。其用钢铁制的，长约二尺半，用木柄的，镞长六寸，杆长一尺八九寸，重不及两斤。纯铁打成的标枪更短，不及两尺，重也不及四斤。一人仅能带四枪，技精者能于五十步外掷中敌人。

**火药** 战国时期以后，有人为求长生不老而制药炼丹，在长期实践中发现硝石、硫黄、木炭等物混

合起来会燃烧、爆炸，这就是早期的炸药。唐朝初年，孙思邈《丹经·内伏硫黄法》里所说的药料已是早期火药的成份。唐朝后期成书的《真元妙道要略》说，把硫黄、硝石、马兜铃等物混合起来会伤人并焚烧房舍，它所说的成份也类似火药。唐朝末年，火药已经用于军事，把火药制成球形，缚在箭头附近，点着引线后发射出去，当时叫做“飞火”。宋朝初年，火药在军事上的使用多起来，有火箭、火炮、火蒺藜、火毯等不同名目。此后各代，火药的使用更加广泛也更加进步。元朝，火药传入阿拉伯国家，后来又由阿拉伯国家传入欧洲。火药的发明是我国在世界文化史上的伟大贡献。

**火枪**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陈规带兵镇守德安（今湖北安陆），用巨竹装火药，在临阵交锋时点着，用它来烧敌人，叫做“火枪”。每支火枪由二人操作。这是射击性管形火器的始祖。北宋已有“火药鞭箭”，把火药附在竹管外；陈规发明的火枪把火药装在竹管内，这是一大进步。南宋末年的火枪用纸筒或竹筒装上火药后，缚在枪头近处，临阵交锋时可以刺敌人，也可以烧敌人。

**突火枪**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南宋理宗开庆元年（1259年），寿春府（今安徽寿县）创制了突火枪。它是用巨竹筒装上火药，安

上“子窠”，用引线点着火药后，先发出火焰，产生很强的气压，火焰烧完后，“子窠”就会发出去，并且有象是炮响的声音，在一百五十步远处也可以听到。它的“子窠”就是后来的子弹。

**飞火枪** 我国古代的一种管形火器。它出现于金朝后期，是用十六层敕黄纸制成圆筒，内盛柳灰、铁渣末、硫黄、砒霜混合的药物，交锋时点着，焰火可烧十几步，用以烧敌人，眯人马的眼睛。

**火箭**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又名“铜将军”。它是用金属铸成的管形火器，内盛火药、石球、铁球等物，点着引线发射出去杀伤敌人。元朝末年已有火箭用于战争，元顺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朱元璋部将徐达进攻张士诚，包围了姑苏城（今江苏苏州市），四面筑长围，又架木塔三层，高出城墙，每层都有士兵发射火箭。次年，张士诚的弟弟张士信中了对方“铜将军”发射来的石球而死。火箭先是用铜铸造，后来用铁铸成，明朝中期以后，形制更加重大，常被加以“大将军”、“夺门将军”等等封号。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戴梓发明了连珠火箭，样子象一只琵琶，背脊上放着火药和用铅丸做成的子弹，装有机关，发射的时候，只要扳动枪机，一次可以连射二十八发，有些象现在的机关枪。

**霹雳炮** 我国古代的一种爆炸性火器。用纸管装石灰和火药，上节是火药，下节是石灰，点着引线后就发出一声巨响升到空中，然后再发出一声巨响落下来，纸管裂开，石灰四散，眯住敌人的眼睛。北宋已有这种火器，南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宋军就曾使用过霹雳炮，阻止金兵渡长江。

**震天雷** 我国古代的一种爆炸性火器。本名“铁火炮”，是用生铁铸成葫芦形、圆形、合碗形等等不同形态的铁罐，身粗口小，内盛火药，安装引线，使用时根据目标远近，决定引线的长短。交锋时点燃引线后，用抛石机发出，在到达目标的时候，火药发作，铁罐炸碎飞散，杀伤敌人，炸毁目标。因为它在爆炸时发出很大的声音，所以称为震天雷。它出现于南宋后期，金哀宗天兴元年（1232年），蒙古兵攻金朝南京（今河南开封市），用牛皮做成“洞子”，兵士伏在里面，到城下来掘城，城上的矢石打不破这种“洞子”，金兵就用铁绳悬震天雷沿城墙吊到被掘的地方，把攻城的兵士和牛皮洞子都炸得粉碎。

**地雷** 埋藏在地面下的一种爆炸性武器。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佳兵火器》：“地雷埋伏土中，竹管通引，冲土起击，其身从其炸裂。”

**火箭** 我国古代管形火器的一种。唐末宋初火药用于军事以前，



已有名叫“火箭”的兵器，即在普通的箭头上缚以草艾、麻布、油脂等易燃物点燃后发射出去，用以燃烧敌人营房、粮仓及其他设施。唐末宋初发展为把火药制成球状，缚在箭头附近，点着引线发射出去。把火药运用到兵器上，是兵器史上的一大进步。宋元之间又出现了一种利用火药燃烧喷射气体产生的反作用力把箭头射向敌方的火箭，这已和现代火箭的发射原理相同。到了明代，这类火箭更加多起来，不但有“飞刀箭”、“飞枪箭”、“飞燕箭”等多种单发火箭，还有同时发射十支箭的“火弩流星箭”，发射三十二支箭的“一窝蜂”，发射四十九支箭的“四十九矢飞廉箭”，发射一百支箭的“百矢弧箭”、“百虎齐奔箭”等。这些多发箭大都是箭装在筒里，把各条引线连在一根总线上，点着总线后，传到各条引线一齐发射出去。

**火龙出水** 我国明代的一种管形火器。是一项伟大的创造。利用四支大火箭筒燃烧喷射产生的反作用力把一个龙形筒射出去，在这四个大火箭筒里的火药燃完以后，又引着龙肚子里的神机火箭，把它们射向敌人。这实际上是一种雏型的两级火箭，和现在的多级火箭原理完全一致，在当时世界上是最先进的。

**盾** 即盾牌，也作“楯”。古代护身兵器名。用皮革、木材或藤条


制成，用以防御刀箭。元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年），孙拱曾设计了一种可以折叠的盾牌，战时张开使用，携带方便。参见“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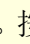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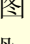
**句兵** 用以钩挽敌人的兵器。钩敌人的颈项而致其死，或钩近而用短兵器砍死，所以叫句兵。戈和戟有钩挽的效用，都属于句兵。明代的铁钩枪及钩镰刀等长柄枪刀也都属于句兵。中国上古的句兵，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内”安秘的，这类较多；一类是以“罽”安柄的，这类较少。殷墟出土的句兵，两类都有。

**戈** 我国古代的主要兵器。青铜制，盛行于殷周，秦以后逐渐消失。属于杀伤类兵器，用以钩挽敌人、啄刺敌人。戈的各部分都有专名。其主要部分称“援”，象宽刃的大匕首，用以钩啄敌人；转折而直下的部分称“胡”，其上有孔，用以贯索，缚于柄上；援后的短柄称“内”，用以穿入长木柄；内上有孔，叫“穿”，穿可贯索缚于长木柄上端，使戈体坚牢着柄而不左右移动；戈的长木柄称“秘”；秘的上端有铜饰，称“冒”；秘的下端有平底青铜套，称“徽”。比铜戈早的石戈，无胡无内，援的后端向左右两边突出少许，用以缚索于木柄之上，因其体短而宽，故亦能着柄而不滑脱。此外还有玉戈。石戈和玉戈，商代以后，多作为礼仪用具或明器。据《考工记·治氏》记载：“戈广二寸，内倍之，胡

三之，援四之。”即戈之最宽度为（周尺）二寸，内长四寸，胡长六寸，援长八寸。再就刃形而言，晚周之戈，大概“内”末有刃者居多，就孔（穿）洞而言，戈愈晚则其“胡”上之穿孔愈多，孔洞均作长方形。至于戈秘为一直体长杆，一般长六尺六寸，但亦有长有短。

**戟** 古代兵器。是戈、矛合体，可以刺，可以勾，可以斩，是一物而具有三用的兵器，威力较大。流行于春秋战国时期。略作十字形，后又有卜字形，装有长秘。最早为青铜戟，至战国时开始有铁戟。据《考工记·冶氏》记载：“戟广寸又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与刺重三。”古代宫门立戟作为仪仗，唐代凡官、勋、阶都是三品的也可立戟于门，所以称显贵之家为戟门。

**戣** 古代兵器。和戟同类。戣是侍臣所持的兵器，原文作“癸”，古文作，象数戣交叉之形。铜质，有“内”，以纳入柄中。自清代以来，出土不少，上面都有铭文。

**瞿** 古代兵器，和戟同类。瞿是侍臣所持的兵器，其后端图案有横目形。按瞿即，《说文》作，与横目形图案正合。铜质，刃体无转折，有罃，用以穿柄。近年殷墟出土铜兵器中，已发现瞿类不少。其形略如商代无胡的句兵，但它不是以内安秘，而是用椭圆罃管安秘。周代瞿形，已不如商句兵之曲后偏上，而是直后居中，并且有方罃。

**殳** 古代撞击用的兵器。用竹木做成，长一丈二尺，头上不用金属为刃，呈八棱形而头尖。类似有首的木杖。也作仪仗之用。

**铁椎** 古兵器名。亦作“铁锤”，有柄，一端状如瓜。《史记·留侯世家》：“（张）良尝学礼淮阳，东见沧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张良狙击秦始皇于博浪沙就是用的这种兵器。

**锤** 古兵器名。见“铁椎”。

**铜** 古代兵器，本作“筒”。形状象鞭，长而无刃，有三棱或四棱，上端略小，下端有柄。元关汉卿《关大王独赴单刀会》第三折“三股叉，四楞铜，耀日争光”中的四楞铜就是这种兵器。传世的宋朝名相李纲用过的铜用钢铸成，重三点六公斤，长九十六点五厘米，铜身刻有嵌金篆文“靖康元年李纲制”七字，并配有圆形的红木套。

**镖** 兵器名，也作“鏢”。形如矛头，用以遥掷伤人。如清代脱手镖，有三棱五棱及圆筒等形式，能于四十步以外中敌。清代最通行的镖长三寸六分，重六两至七两。可分为三种：一为带衣镖，即于镖之末端扎红绿绸二寸许，用以鼓风乘势，如箭之有羽，红绿绸名为镖衣。二为光杆镖，不带镖衣。三为毒药镖，用各种毒药配合，与镖同煮，或熬成膏而涂于镖刃，一入人体，即毒发丧命。脱手镖以十二枝或九枝为一槽，每槽必有一绝手镖，较他镖为大，不得已时始用之。

**飞叉** 古兵器名。源出宋代，清代特盛。能于百步外叉人。其叉全体铁铸，长约九寸。叉头约占三分之一，在三寸以上，股数或三或五；三股者较多，中一股挺出如枪头，左右二股作半圆形，环抱于中股之两侧，上端近中股处亦各有锐利之首，半圆形之外侧，亦为薄刃，其锋利。三股相合，略成一圆圈形，惟中股特长。柄近叉处较细，愈后愈粗，约长六寸。叉重在一斤以上，二斤以下。每九叉为一联，用软皮插袋盛之，斜缚于肩背之后，叉头向上。

**飞钩** 古兵器名。又名铁鸱脚，铁制。主体前面是伸向四方的锐利的钩，形如鸟爪，后面有一个铁环穿上铁索，再用麻绳接在铁索上。在敌人聚集的地方，把它掷向敌人稠密的地方，把中钩的敌人急速地拉过来。

**九节鞭** 古兵器名。每节长三至四寸，联以铁环。不用时可以收小握于一手之中，或围绕腰际；用时握柄将鞭打出，成一软性短鞭。可击、可答、可勾、可缚，善用者常可胜敌人之刀剑，一击而可拖拉敌颈使倒。

**刀** 兵器名。最早为石刀，商代已有铜刀，至周又有铁刀。周人喜佩剑而不喜佩刀，汉代帝王公卿则佩刀而不复佩剑。南北朝以后，钢刀一直是主要的步、骑兵武器。

至宋，有手刀、棹刀、屈刀、笔刀等不同的形制。明清的刀制作比较复杂，也比较精美，有腰刀、大刀、小刀、短刀、长柄大刀等多种。

**斧** 古代兵器。最早为石斧，商代已有铜斧。刃作凸形，略外出。周代铜斧大多数都以管形釜穿柄。商周的铜斧，形式铸造及雕刻嵌镂均精致华美。到了汉代改用铁斧。斧的形状极不一致，长短宽窄各异，变体也多，名称也很复杂。

**钺** 古代用于砍杀的一种兵器。本作“戍”，后加金旁作“钺”。青铜制，形状像大斧，圆刃或平刃，有“穿”，用以绑长柄，盛行于商、周，是当时的一种重要武器。也有用玉石作的，多用于礼仪及殉葬。

**戚** 古兵器名。斧的一种。戚与钺都是斧的变体。钺大于斧，戚小于斧。其制造甚为精美。《诗·大雅·公刘》：“弓矢斯张，干戈戚扬。”毛传：“戚，斧也；扬，钺也。”也可作乐舞之用。《礼记·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

**胄** 头盔。又叫盔，首铠，兜鍪。古代作战戴在头上用以保护头部。多用铜铁制成，也有用藤或皮革制作的。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头盔，是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铜盔。这种铜盔，里面红铜，外镀厚锡，高约一五〇毫米，底宽约一八〇毫米，呈虎头形。宋元的钵形铁胄，精美坚整。高五寸四分，钵顶穿孔，周围

有云形圈形叶形及珠形五层凸体花纹，下边作绳缘形及云头形花纹，钵内涂朱，眉底也是铁质。

**甲** 见“衣冠服饰”门。

**锁子甲** 古代战士穿的一种铠甲。简称锁甲。这种甲五环相互结合，一环中嵌，诸环拱护，所以箭不能射穿它。

**铠** 古代战士用以护身的铁甲，又叫铠甲。铠是用铁制作的。古代的甲较早是用动物皮革制作的，秦汉以后，才有“铠”的名字。唐有锁子甲，系用练子衔接，互相密扣，缀合而成衣形的甲。到了宋代，铁甲盛行。宋有钢铁锁子甲、黑漆顺水山字铁甲、蚰里明光细网甲等名目。元代，蒙古骑兵均披网甲（即连环锁子甲），这种甲用铁片及铁丝、铜丝贯合而成。孙威还曾制造了一种“蹄筋翎根铠”，能够挡住弓箭的射入。蒙古皇帝的铠甲还镶嵌着各种宝石。明代有卫护上身及两膀的铁网衣（锁子甲），卫护手及腕的带网腕甲，卫护下体的铁网裙或铁网裤等。

**望楼车** 古代攻城时用作窥望的战具。宋朝的望楼车用坚木做成车坐和车辕，长一丈五尺，下有四轮，轮高三尺五寸，上面立着望杆，长四十五尺，上径八寸，下径一十二尺，上安望楼，竿下有转轴，两旁有义手木，系麻绳三棚，上棚二条，各长七十尺，中棚二条，各长五十尺，下棚二条，各长四十尺，带环铁橛六条，下锐。立杆如同舟上建橹

的办法一样，钉橛系绳六面连结起来。攻城时可登杆进入望楼窥望城中情况。

**云梯** 古代攻城时攀登城墙的长梯。《墨子·公输》：“公输盘为楚造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由此可见，云梯的出现时间很早，战国时期已经用以攻城。《武经总要》记载宋代的云梯情况：“其制造以大木为床，下施六轮，上立二梯，各长二丈余，中施转轴，车四面以生牛皮为屏蔽，内以人推进，及城，则起飞梯于云梯之上，以窥城中，故曰云梯。”

**濠桥** 古代攻城渡濠的器具。宋代濠桥的长短以濠为准，桥下前面有两个大轮，后面是两个小轮，推进入濠，轮陷则桥平可渡。如果濠阔，则用折迭桥，就是把两个濠桥接起来，中间有转轴，用法也相同。

**火船** 古代水攻的战斗武器。用弊船或木筏载以刍薪，从上风顺流发火，焚毁敌人楼船战舰。三国时期的赤壁之战中，刘备和孙权的联军就是用这种办法打败曹操的水军的。

**火牛** 古代以牛为战斗武器，在牛前缚缚长枪，其刃向外，或在牛角缚兵刃，牛尾缚苇灌油，牛头向敌。作战时，以火点燃牛尾苇油，牛震骇前奔，敌众必乱，所触之敌亦尽死伤。著名战例是战国时齐将田单用火牛阵击败燕军，一举收复七十多城。

**雀杏** 将杏子磨穿，挖空，再用艾填满。捕取敌人城中及仓库中雀数十百只，拿杏系在雀的足上，加火，薄暮群飞入城垒中栖宿，积聚于庐舍，须臾即燃烧起来。古代战争中用这种办法扰乱敌人的后方。

**五车** 古代指戎路、广车、阙车、革车、轻车等五种兵车。《周礼·春官·车仆》郑玄注：“此五者皆兵车，所谓五戎也。戎路，王在军所乘也；广车，横陈之车也；阙车，所用补阙之车也；革犹屏也，所用对敌自蔽隐之车也；轻车，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

**刁斗** 古行军用具。多用铜制，方形如钵盂，有柄，军中白天用来烧饭，夜则击以巡更。

**藿石** 一名“雷石”。古代守城时用以打击敌人的大石。《汉书·晁错传》：“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藿石，布渠答，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颜师古注引服虔曰：“藿石，可投人石也。”又如淳曰：“藿石，城上雷石也。”

**渠答** 古代军用障碍物。即“铁疾藜”，俗称铁菱角。铁制的三角物，尖刺如蒺藜。它的作用是布于水中或敌来要道，刺人马足，阻拦人马突闯，或阻碍敌方车辆的行动。

**铁蒺藜** 古代军用障碍物。见“渠答”。

**鹿角木** 古代阻拦马足的战具。选用鹿角形的坚木锯断作成，长数尺，埋入地中，一尺多深。作战

时遍植鹿角木，可以阻拦马足，使敌不能前进。汉代曾广泛使用，三国时魏军大规模用以护城。

**擗蹄** 古代拦马之具。用木四根做为四方形，径七寸，中横施铁逆须钉其上。用以拦马。

**楼船** 见“车马舟楫”门。

**蒙冲** 一种蒙盖着生牛皮的小型战船。《资治通鉴·汉献帝建安十三年》：“刘表治水军，蒙冲斗舰乃以千数。”胡三省注：“杜佑曰：蒙冲，以生牛皮蒙船覆背，两厢开掣棹孔，左右有弩窗、矛穴，敌不得进，矢石不能败。”

**斗舰** 古代战船。船上设女墙，可高三尺，墙下开掣棹孔。船内五尺，又建棚，与女墙齐。棚上又建女墙，重列战士。上无覆背，前后左右树牙旗、帜幡、金鼓。

**走轸** 古时战舰中的快艇。船舷上立女墙，船上设置钲和鼓，树立旌旗。棹夫多，战卒都选勇力精锐者充当。船速极快，往返如飞鸥。《三国志·吴志·周瑜传》：“又豫备走轸，各系大船后，因引次俱前。”赤壁之战中，走轸曾起了作用。

**铜鼓** 我国古代南方少数民族使用的战鼓。遇有战争威胁时，即击铜鼓以号召其族人备战。由用作炊具的铜釜发展而成。用铜铸造，大小不一，最大的直径在一百厘米以上，最小的仅十余厘米，重量自数十斤至数百斤。制造精良，花纹美富。汉代已有此物。

## 职 官

**阿** 官名。一作保衡。一说伊尹号阿衡，商代成汤时以伊尹、仲虺为二相，因成汤依靠伊尹治理国家，故以其名为官名。一说阿衡乃伊尹所任官名，伊尹名摯，在成汤时为阿衡，至太甲时改曰保衡阿衡、保衡皆公官。一说阿、保乃伊尹所任官名，掌保护教养之职；衡乃伊尹之字。一说保衡乃太甲复位后的辅佐，不是伊尹。后代常用来称呼辅佐帝王主持朝政的官员，成为宰相的代称。

**尹** 官名。商代、西周时，尹为辅佐国君的大官。春秋时，楚国多用尹称呼长官。汉代开始用以称呼都城行政长官，如京兆尹、河南尹。元代用以称呼州县长官。

**车正** 官名。夏代有车正，掌造车等事。殷代沿置。

**牧正** 官名。夏代有牧正，掌畜牧。

**庖正** 官名。夏代有庖正，职掌王的膳食。

**田** 或作甸，官名。商代设置。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外从事农垦的职官，后逐渐演变为诸侯。

**牧** 官名。商代设置。是被商

王派驻在商都外从事畜牧的职官，后逐渐演变为诸侯。古书中也用作对诸侯的称呼。

**卫** 官名。商代设置。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外保卫商王国的武官。后逐渐演化发展为诸侯。

**亚旅** 官名。商代始置，西周沿置。是位次卿之众大夫。职掌奉命征伐与田猎。

**小藉臣** 官名。商代设置，掌农事，为农业奴隶的总管。

**作册** 官名。商代设置。西周时也称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内史。职掌著作简册，奉行国王的告命。

**六官** 《周礼》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的合称。隋、唐以后，用以统称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

**太宰** 官名。一、殷商时始置，周时沿置，改称冢宰。其职为辅佐帝王治理国家，为天官之长，宰相之任，百官之首。简称宰。秦、汉时不设。北周时仿《周礼》建六官，置天官大冢宰卿。隋、唐时废。宋代于崇宁间曾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旋于靖康末复旧称。明、清时六

部尚书，其次序以吏部为首，故习惯上用作吏部尚书之别称。二、三代时掌膳饌的官吏亦称太宰。

**司徒** 官名。金文作“司土”。西周始置，春秋时沿置。其职掌为治理民事，掌握户口、官司籍田、征发徒役和收敛财赋。秦代省司徒而置丞相，汉哀帝元寿二年（前40年），丞相改称大司徒，是三公之一。东汉时改称司徒，主教化。三国魏司徒不预朝政。北周以司徒为地官，称大司徒卿。隋唐复为三公之一，参议国事。宋司徒为宰相、亲王、使相加官，政和二年（1112年）废。明清别称户部尚书为大司徒。

**宗伯** 官名。一、《周礼》春官有大宗伯，春秋时鲁置，掌宗庙祭祀等礼仪。汉为太宰，掌邦国祭事，即后世礼部之职，故用以称礼部尚书为大宗伯或宗伯，侍郎称少宗伯。二、秦、西汉皆有宗正，掌王室亲族事务。汉元始四年（4年）改称宗伯。东汉称宗正卿，始不用宗伯名。

**司马** 官名。一、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时沿置。除掌军政外，还兼掌制赋，教军旅等，是治军的最高长官，其佐助称为少司马。汉武帝时罢太尉，设大司马，常和将军、骠骑将军联称。成帝时大司马有官属，俸禄与丞相同。东汉光武帝时常与太尉迭置，至灵帝末又别置大司马。北周时为夏官，称大司马卿，掌国政。从隋代开始，不再设大司马，明

清用作兵部尚书的别称，侍郎则称少司马。二、汉时宫门及大将军、将军、校尉属官有司马，边郡则设千人司马，专掌兵事。魏晋至宋，司马为军府官，职掌综理府事与参预军事计划。隋唐时州府佐吏有司马，位在别驾、长史下，明清因以称府同知为司马。

**司寇** 官名。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沿置，主管刑法狱讼。孔子曾做过鲁国司寇。后世以大司寇为刑部尚书的别称，侍郎则称少司寇。

**司败** 官名。春秋时，陈、楚等国称司寇为司败，掌管刑罚狱讼。楚又名廷理。

**司空** 官名。金文多作“司工”。一、西周始置，春秋战国沿置。宋国因武公名司空，因而改司空官名为司城。主管土木建筑工程。后世往往用作工部尚书的别称。二、西汉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后复旧称，哀帝时改为大司空，与大司徒、大司马合称三公。东汉光武帝时改称司空，掌监察、执法，兼掌重要文书图籍。三国魏时相承为三公官。北周为冬官，称大司空卿。隋唐复为三公官。宋不常置，是宰相、亲王、使相的加官，政和二年（1112年）罢。三、掌管囚徒之官，汉时宗正属官有左右司空，水衡属官有水司空，均主管囚徒。

**司门** 官名。《周礼》地官司徒

的属官有司门，掌国门的启闭及讥征。汉有城门校尉，北周置司门。隋初称司门侍郎，后称司门郎。唐为司门郎中，掌守京师城门关桥和巡查道路等。唐宋时司门隶属于刑部。元废。

**司兵**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的属官，主掌兵器。唐制，各府有兵曹参军，在州称司兵参军，在县称司兵。主掌军防、门禁、田猎、驿传、仪仗等事。宋废。

**司士**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的属官有司士，掌群臣的爵禄等。北齐时，郡有司士参军，掌工役。唐制，州有司士参军，县有司士，掌河津、营造、桥梁建筑等事。

**司成** 官名。即大司成。掌管教育贵族子弟之官。相当于汉以后的国子监祭酒。唐高宗时一度改国子监为司成馆，祭酒为大司成。后代相沿用为祭酒的别称。

**职方** 官名。《周礼》夏官有职方氏，主掌天下地图与四方贡物。隋置职方郎。唐、宋兵部有职方郎中、员外郎。明、清兵部设职方清吏司，掌地图、军制、城隍、镇戍、简练、征讨诸事。

**掌固**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属官有掌固，掌城郭沟渠之修治和防守。唐代尚书省属官有掌固，主看守仓库及陈设等事。

**常伯** 官名。周官，见于《尚书·立政》。是跟随国王左右的高级官

吏，掌民事的长官。据杜佑《通典》，秦、汉时称侍中。

**常任**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是跟随国王左右的高级官吏，掌政务的长官。

**准人**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与常伯、常任均为随侍国王左右的高级官吏，是掌司法的长官。

**缀衣**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是国王左右的侍奉官，掌衣服。

**虎贲** 官名。周官，见《尚书·立政》。《周礼》也有虎贲氏，是国王左右的近侍小官，掌王出入仪卫事。汉武帝时置期门郎，平帝时改称虎贲郎，置中郎将，主皇宫宿卫。历代沿置，唐废。

**膳夫** 官名。金文作善夫。《周礼》天官所属，掌王宫饮食膳馐。

**阍人** 官名。《周礼》天官所属，掌守王宫中门之禁，纠察出入人员。

**宰** 官名。殷商时是奴隶主家管理家务的总管，西周时掌王的内外事务。春秋时各国沿用，但称为太宰。卿大夫家臣和采邑的长官也称宰。《周礼》有冢宰、大宰、小宰、宰夫、里宰、内宰。是官吏的通称。

**内宰** 官名。《周礼》天官所属，掌王宫的政令，并负责教导王的嫔御。

**内小臣** 官名。《周礼》天官所属，职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是侍奉王后之臣。



**乡大夫** 官名。《周礼》地官之属官。掌一乡的政教禁令。春秋时又称乡正。

**封人**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职掌分封诸侯事宜。春秋各国封人，职掌典守封疆。

**泉府**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掌收藏市场各种税款，收购市上滞销物资及借贷收息等，年终结算，将余存交纳朝廷。（“泉”通“钱”）。

**司稼**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掌巡视稼穡，辨别谷种及其所适宜种植的土地；秋熟时巡视农田丰歉，确定百姓上交税额，以及调剂粮食。

**卅人** 官名。《周礼》地官所属，掌管矿产。

**贾师** 官名。《周礼》地官司市所属，职掌调节物价。春秋时鲁国置贾正。

**鞮鞻氏** 官名。《周礼》春官所属，掌四夷之乐与其歌舞。

**挈壶氏** 官名。《周礼》夏官司马所属，掌为军队提供饮水、粮食、舍止之处，以及掌漏刻。自唐至清均设挈壶正之官，专掌时刻。

**士师** 官名。《周礼》秋官所属，掌禁令、狱讼、刑罚。古代通称法官为士师。

**行人** 《周礼》秋官司寇属官有大行人、小行人，掌管朝觐聘问。掌天子与诸侯间重大交际活动礼仪的称为大行人；接待宾客的称为小行人，其地位次于大行人。春秋战国

时期的各诸侯国都有行人。大行人在秦代为典客。汉景帝建中六年（前144年）改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更名大鸿胪。秦汉的典客，大鸿胪都以接待远方宾客为主。直至隋、唐以后的鸿胪卿，才以赞导礼仪为主职，与行人不完全相同。明代有行人司，所掌乃是捧节奉使及颁诏册封、抚谕征聘之事，实际上是秦、汉时谒者的衍变。清不设行人司，遇事则临时派官。

**女史** 女官名。《周礼》天官所属，女史为宫廷内官，掌有关王后礼仪典籍。春官所属女史为府史之属，掌书写文书等事。明代内职六局所属都有女史，各为掌执文书、传宣启奏以及园囿种植、裁制缝纫等类事务。

**太史** 官名。西周、春秋时，掌撰文修史，兼及天文历法、祭祀及典籍管理。秦汉设太史令，职位降低，隶属太常。魏晋时，太史仅掌天文历法。隋有太史监，唐时改称太史局。唐肃宗时又改为司天台，五代时同。宋有司天监，元丰年间改立太史局。辽称司天监，金称司天台，元称太史院，明清时为钦天监。宋代史馆始置编修、检讨官，而明清时的翰林院也设编修、检讨，故亦称翰林官为太史。

**左史、右史** 官名。周代史官有左、右史。左史记动，右史记言，《春秋》即左史所书，《尚书》即右史

所书。一说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后世常以带“起居”二字官名掌录帝王言行。北魏始置起居令史；又别置修起居注，以他官领之。唐宋以门下省的起居郎、中书省的起居舍人充左、右史，分别编修记事之史与记言之史。明代称起居注。清代称日讲起居注官。

**内服官** 商代在国王直接统治地区为王室服务的官。

**外服官** 商代在国王直接统治区以外设立的诸侯，有侯、伯甸等，周人称为殷边侯、甸。

**保傅** 古代辅导天子及诸侯子弟的官员太保、太傅，统称保傅。《大戴礼·保傅》：“保，保其身体；傅，傅其德义。”

**三公** 周代立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是协助国君掌握军政大权的最高官员。一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西汉以丞相（西汉末改为大司徒）、太尉（汉武帝时改为大司马）、御史大夫（西汉末年改为大司空）为三公。东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综理众务，以太傅为上公，三公亦称三司。三国魏初所置三公与东汉同，但都不参预朝政。晋沿置。北周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唐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但无实际职务，仅为大臣虚衔。唐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宋沿唐制设三公，为宰相、亲王、使相的加官。明清相

沿设三公。

**太师** 官名。一、古代三公之一，《尚书·周官》有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秦及汉初不置。汉平帝元始元年（1年）复置太师，位在太傅上。三国魏不置。晋复置，因避景帝司马师讳，改称太宰。以后历代相承，以太师、太傅、太保为加官，仅示荣宠而无实职。历代均以太师为最高荣典。二、辅导太子的官，称太子太师。西晋时设太子太师、太傅、太保、太子少师、少傅、少保，称为三师、三少。明、清时以朝臣兼任，是无实职的虚衔。

**太傅** 官名。一、古代三公之一，周代始置，为国君辅弼之官。秦代无太傅。汉高后元年复置，其位次于太师，后省。汉哀帝元寿二年（前1年）复置。东汉时太傅参预朝政。其后历代太傅与太师皆称上公，但多以他官兼领，或不备置。明、清以太师、太傅、太保为加官虚衔，无实际职事。二、辅导太子的官，西汉时称太子太傅。隋唐以后为虚衔，与太子毫无关系。

**太保** 官名。一、古代三公之一。商代时伊尹曾为太保，为国君辅弼。位次太傅。秦废。汉平帝元始元年（1年）复置，东汉废。三国魏末年复置，其后历代均为大臣赠官加衔，无实际职事。二、辅导太子的官。晋有太子太保。隋唐以后为虚衔。

**三孤** 周成王时立少师、少傅、少保，合称三孤，是三公的副职。其

地位低于公而高于卿。秦、汉以后废，北周时复置。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复置，作为次相之任。明清无固定员额，而作为荣衔。

**少师** 官名。周置，和少傅、少保合称“三少”或“三孤”，是辅佐国君的官。春秋时楚国有少师，是辅导太子的官，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一般作为高级官员的荣誉头衔，地位很高而没有实际职务，也没有固定的员额。又，历代太子少师也简称少师。

**少傅** 官名。古代“三孤”之一。据《文献通考》，为周成王时立。春秋时期，齐国置少傅以辅导太子，西汉称太子少傅。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地位在少师之下，少保之上，三者又合称“三少”，一般为虚衔，无实际职务。

**少保** 官名。古代与少师、少傅合称“三孤”。北周以后，历代多沿置，地位次于少傅，一般作为荣誉头衔加给高级官员，没有实际职掌。又，历代太子少保也简称少保。

**尉** 官名。春秋时有军尉、舆尉。晋国上中下三军都置尉。战国时，赵国有中尉，掌“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各国在将军下置国尉、都尉为高级武官。秦以国尉（太尉）为武官之长，又有廷尉学刑狱，卫尉掌宫门卫屯兵，中尉掌徼循京师，主爵中尉掌列侯。尉，大多为武职，除上述名称，秦还有郡尉、护军都

尉、左右校尉、关都尉等名称。汉承秦制，略有变化。如以校尉言，名目较多，往往随职务冠以名号。西汉时有的郡不设太守，而仅设都尉，权位特重。尉字官，后世或沿袭，或废弃。如校尉，唐以后用为低级武散官之号，明清时卫士亦称校尉。又如汉时各县设县尉，掌治安。明代则废县尉，而以典史、巡检充任其职。

**大将军** 官名。战国时始置，汉代沿置，掌统兵征战，是将军最高称号。汉武帝时在大将军上还冠以大司马称号，地位更加尊宠。东汉大将军位在三公上，多由贵戚充任。三国魏、吴都置上大将军，位在大将军上。北周实行府兵制，以柱国领兵，下设大将军。隋左右武卫、左右武候等均置大将军，是禁军的高级武官。唐时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军、十六卫亦置大将军。宋代十六卫大将军仅为环卫官。自唐至元，三品以上武散官有大将军，非实职。明、清于战争时设大将军统兵作战，战毕即罢。

**将军** 官名。春秋时，诸侯以卿统率军队，始有将军的称呼。战国时才以将军为武官名，而卿仍有将军之称。汉置大将军、车骑将军、前后左右将军等。打仗时的统帅则另加称呼如材官将军、度辽将军等，名称不一，也不常设。晋时诸州刺史多以将军开府，都督军事。南北

朝时将军名号甚多，其职位各异。唐代将军与大将军、上将军都是环卫官及武散官。宋、元、明时以将军为武散官，而殿廷武士也称为将军。明代的总兵有挂印带将军号的，战毕即罢。清时将军，或因战事而临时设置，事毕即罢；或作宗室爵号之一；或以为驻防各地的八旗最高长官的称呼，边疆地区将军则为该区的最高军事和行政长官。

**柱国** 官名。战国时楚国有柱国，是保卫国都的武官，又以上柱国为最高武官。秦汉无柱国之称。北魏始设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西魏有八柱国，每人统大将军二人，掌禁兵。北周增置上柱国大将军。隋置上柱国、柱国以酬勋劳，并为散官，实不理事。唐宋以后亦作武官最高勋级，至清代废。

**三闾大夫** 官名。战国时楚国设有三闾大夫，以掌王族中势力最大的昭、屈、景三姓子弟的教育事。历史上著名的屈原曾任此职。

**卿** 古代高级官员或爵位的称谓。西周与春秋时期，周王朝及诸侯中都设卿，并分上中下三级。战国时为爵位，有上卿、亚卿等。秦汉时，朝廷有奉常（汉：太常、太奉）、郎中令（汉：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典客（汉：大鸿臚）、宗正、治粟内史（汉：大司农）等九寺长官，均称卿。北魏在卿下又设少卿。后代相沿设九卿，但九卿名称并非一致，执掌事权亦有大小。宋初虽有

九卿，但为命官品秩，而无职事，直到元丰年间改官制，才有职掌。明清都有大小九卿之别。明大九卿为六部尚书及都察院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清代常以六部九卿并称，一般六部尚书不算在九卿内，九卿所指亦无定制。小九卿与明代也有不同。清代常以三品至五品的卿为官员虚衔，无实际职务。

**皇帝** 封建时代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后，自以为德兼三皇，功过五帝，故自称皇帝，此后为历代封建君主所沿称。

**皇后** 皇帝正妻的称呼。自秦代开始，最高统治者称皇帝，皇帝的正室称皇后，皇帝的母亲称皇太后，而皇帝的祖母则称太皇太后。历代相承不变。

**皇太后** 皇帝母亲的称呼。秦以后历代沿称。

**太皇太后** 皇帝祖母的称呼，自汉武帝时始，历代沿称。

**七子** 女官名。秦汉宫中有七子、八子，位在美人、良人下，在长使、少使上。

**孺子** 太子妃嫔名。太子有妃、良娣、孺子，共三等。又古代贵族的妾也称孺子。

**良人** 一、古代乡官名，即乡大夫，一说即卿士。二、西汉妃嫔的称号，相当于八百石官，爵比左庶长。东汉废，魏、晋、南朝复置。

**美人** 妃嫔的称号。西汉始置，相当于二千石，爵比少上造。历代

至明置。

**贵人** 妃嫔的称号。东汉光武帝时始置，位次皇后。历代不常置。后代有沿用其名的，然尊卑不同，清代贵人已降在妃嫔之下。

**帝姬** 北宋政和三年（1113年），采纳蔡京建议，仿照周代王姬称例，改皇帝女公主为帝姬，皇帝姊妹长公主为长帝姬，皇帝姑母大长公主为大长帝姬，南宋初年复旧称。

**才人** 妃嫔的称号。始设于汉，自魏、晋至明代多沿置。

**婕妤** 一作“婕妤”。妃嫔的称号。汉武帝时始置，此后至明代多沿置。

**昭仪** 妃嫔的称号。汉元帝时始置，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三国魏主之妾夫人下有昭仪，爵比县侯。后代沿用，但其地位不及汉魏时尊崇。

**贵嫔** 妃嫔的称号。三国魏文帝曹丕时始置。明帝太和时，贵嫔与夫人位次皇后。晋武帝时与夫人、贵人为三夫人，位比三公。南朝宋孝武帝时，与贵妃、贵人为三夫人。

**贵妃** 妃嫔的称号。南朝宋孝武帝时始置，位比相国，次于皇后。历代沿置，但其位尊卑不同。

**太子** 封建时代嗣君的称呼。周朝天子及诸侯的嫡长子称太子，或称世子。一般称诸侯之子为庶子，但列国称王，其子也有称太子的。汉初，因汉王即皇帝位，始尊称太子为皇太子。历代皇帝继承人一般

为皇帝嫡长子，但常有由皇帝，或皇后及权臣选定册立。清代自雍正以后不立皇太子。一般皇太子简称太子。但金、元时，皇帝之庶子亦称太子。

**储君** 太子的别称。

**世子** 帝王和诸侯的正妻所生的长子，也称太子。清代则封亲王的嫡长子为世子。

**良娣** 太子妃妾的称号。西汉始置，魏、晋至唐多沿置。

**公主** 诸侯、帝王之女的称号，始于战国。《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公叔为相，尚魏公主。”又《李斯列传》：“诸男皆尚秦公主。”汉代制度，皇帝女儿称公主，皇帝姐妹称长公主，皇帝姑母称大长公主。历代沿袭。

**翁主** 汉代制度，诸王之女称翁主，即后世的郡主。

**驸马** 官名。汉武帝时，置驸（副）马都尉，掌副车之马，多以宗室外戚与诸公子孙充任，为陪侍皇帝乘车的近臣。自魏、晋以来，皇帝女婿例加驸马都尉称号，简称驸马。清代称“额驸”。

**太孙** 皇帝的长孙。历代王朝常于太子死后册立他的长子为太孙，作为皇位继承人。

**连敖** 官名。春秋时楚国官名。据《左传》，楚国有连尹、莫敖，后合并为一官号，称连敖。

**左徒** 官名。战国时楚国官名，与拾遗、补阙相类。春申君黄歇曾为左徒。

**大良造** 爵名。战国初为秦国的最高爵，商鞅、白起曾任此位。职掌军政大权。商鞅制订二十等爵时，大良造为第十六级。汉代沿用。亦称大上造。

**宰相** 我国封建社会主管政事最高行政长官的通称。其职务是辅佐帝王总揽国政，统率群僚，但历代所用正式官名有变化。如秦、西汉时以相国或丞相为名。东汉时名义上司徒当丞相，与司空、太尉共掌国政，而实际上则权归尚书，尚书令无所不统，实为宰相。魏晋以来，中书监、令掌管机要，和侍中、尚书令、尚书仆射等实为宰相之任。隋、唐时，以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为宰相，中叶后，凡为宰相者必须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等职衔。宋代直接以同平章事为宰相官称，和他的副职参知政事合称宰执。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南宋孝宗时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元代以中书省丞相、平章政事为宰相，左右丞和参知政事为副相。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丞相，皇帝亲揽政务。此后，明、清时的内阁大学士及清代的军机大臣都是宰相之任。

**丞相** 官名。战国时期，秦悼武王二年始设左右丞相。至秦朝，中央官吏以丞相、国尉、御史大夫为最高，时谓三公。丞相作为正式

官名，是从秦国开始而在秦朝确立的。丞相制度的确立，完成了战国以来政治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变化，即彻底废除了世卿世禄制，使权力进一步集中，君权得到加强。西汉初，改丞相为相国，不久，恢复旧名，与太尉、御史大夫合称三公。元寿二年（前1年）改称大司徒。东汉末复称丞相。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废时置，有时叫大丞相或相国，大多由权臣担任。唐废丞相，而以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等为宰相；又因为这些官的品位高，轻易不授人，而以其他官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名义任宰相之职。南宋孝宗时，改尚书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元代中书省及行中书省均置左右丞相。明初设丞相，洪武时废。长期以来，丞相常用作宰相的通称，但宰相不一定是丞相。

**太尉** 官名。秦时有太尉，为全国最高军事长官。汉初置太尉，和丞相、御史大夫合称三公。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年）省，元狩四年（前119年）改称大司马。东汉复称太尉，与司徒、司空并为三公。后代（除北周外）沿置，但一般为加官而无实权，至明代废。或用作对武官的尊称。

**御史大夫** 官名。秦始皇时始置。其位相当于副丞相，主弹劾、纠察及掌管重要文书图籍，实为朝廷的监察长与秘书长。汉时与丞相（大

司徒)、太尉(大司马)合称三公,后改称大司空、司空。丞相缺位时,往往由御史大夫递升。晋以后多不置。隋、唐时复置,为御史台长官,专掌监察、执法。唐以后御史大夫名虽尊崇,实则权位已轻,到宋代又缺而不补,仅作为加官,金、元亦徒存虚名。明、清废御史大夫,而于都察院改设都御史、副都御史等官。

**御史中丞** 官名。秦汉设御史中丞,辅佐御史大夫主管御史台。掌朝廷重要文书图籍,处理公卿奏章,内领侍御史十五人,外督部刺史。西汉末年,御史大夫改名大司空,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长官。东汉以后,威权日重,主管御史台事务,号称台主,在朝廷集会时,与司隶校尉,尚书令均不与他官联席,号称“三独座”,为人所敬惮。北魏称御史中尉。唐、宋虽置御史大夫,但常缺位,而宋代御史大夫又是加官,不管御史台事务,而以御史中丞代行其职。明代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副都御史可与御史中丞相当。清代因巡抚兼右副都御史,故沿称巡抚为中丞。

**御史** 官名。春秋战国时有御史,在君主左右掌文书档案、记录等事。秦汉御史则因职掌不同而因事立名,如秦有监御史,汉有侍御史、符玺御史、治书御史、监军御史等。魏晋南北朝也有督军粮御史、防禁御史、监察御史等。秦汉以来,

御史始有弹劾纠察官员过失之权。唐、宋有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侍御史称台院,地位较高,殿中侍御史称殿院,监察御史称察院。明、清仅留有监察御史,分道行使纠察权。明代尚有分任出巡者,如巡按御史、巡漕御史等。

**九卿** 官名。周代以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九卿。秦以奉常、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为九卿。汉改奉常为太常,郎中令为光禄勋,典客为大鸿胪,治粟内史为大司农(一度为大农令)。魏、晋后设尚书公主各部行政,九卿事权受到削弱,仅专掌一部分事务。南朝梁加卿字以名官。北齐改廷尉为大理,少府为大府。明改宗正为宗人府,废卫尉、司衣、太府,以六部尚书、都察院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为九卿(大九卿);以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詹事、翰林学士、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苑马寺卿、尚宝司卿为小九卿。清代以都察院、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太仆寺、通政司、宗人府、銮仪卫为九卿;以宗人府府丞、詹事、太常寺卿、太仆寺卿、光禄寺卿、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顺天府府尹、左右春坊庶子为小九卿。清代在谕旨中,常以六部九卿并称,可知六部尚书不在九卿之内,然对九卿所指亦无明确规

定。

**太常** 官名。秦代称奉常，汉景帝时改名太常。为九卿之一。掌宗庙祭祀礼仪，兼选试博士。后代沿置，仅掌礼乐、郊庙、社稷等事。北齐称太常卿。北周称大宗伯。宋代太常卿地位较其他卿为高，列于六尚书之下，资望与吏部尚书同。从隋代至清代都称太常寺卿，清末废。

**光禄勋** 官名。即秦代和汉初的郎中令，汉武帝时改名光禄勋。居住宫中，是皇帝身边的高级官员，也是宫廷宿卫及侍从官员的长官。所属有光禄大夫、大中大夫、谏大夫、谒者、郎中、侍郎等。其主要职务是守卫宫殿门户。魏晋以后，仅存其名。北齐光禄寺有光禄卿、少卿，职掌皇室膳食，统领大官、肴藏、清漳（酒）等署。后历代基本沿袭此制，和汉朝制度完全不同。

**卫尉** 官名。秦始置。汉沿置，掌管宫门卫屯兵，实为禁卫军长官，所属有卫士令丞及八屯卫候、司马，为九卿之一。汉景帝时一度改称中大夫令，不久即复原名。三国魏以后，卫尉渐降为管理军用器物的机构，设有卿、少卿。隋时其职掌为管理军器仪仗帐幕等事。唐代、北宋沿袭隋制。南宋建炎后，其职并入工部。元代称卫尉院。明废。

**太仆** 官署名。《周礼》夏官之属有太仆，主要职掌为传达王命，

侍从出入。秦、汉后太仆为九卿之一，专掌舆马与马政。北齐设太仆寺，历代沿置。唐代另有群牧使以领各州监牧。宋代重视牧政，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前，以太仆寺本职移属群牧司、骐驎院诸坊监，元丰改制后，一度统归太仆寺。南宋并太仆寺入兵部。元、明、清沿设太仆寺。清末废，以其职归陆军部。

**廷尉** 官名。秦始置，为九卿之一。以后历代沿置，但称呼有所变化。汉景帝时改称大理，汉武帝时复称廷尉。东汉以后，或称廷尉，或称大理，或称廷尉卿，北齐至明、清时都称大理寺卿。其职掌为主管刑狱，是最高司法官。属官有廷尉正、廷尉监、廷尉平等。

**典客** 官名。秦始置。掌诸侯及各部族首领朝见礼仪。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改名大行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名大鸿胪。南朝宋以后职权降为仅掌郊庙祭祀和朝见的赞礼事务。

**宗正** 官名。秦代始置，汉代沿置，为九卿之一，均由皇族担任。掌皇室亲属事务，凡宗室皆登记谱牒，以序九族，以别嫡庶，如有罪则除其属籍。总之是掌宗室人丁名籍、赏罚等事，历代职务略同。南朝梁称宗正卿。唐、宋时，因其官署为宗正寺，故其长官称宗正寺卿，次称宗正寺少卿。宋代宗正寺形同虚设，另有大宗正司以代其职，以亲王为



知宗正司事。辽称特里袞。金改为大睦亲府，长官为判大睦亲事。元称大宗正府，长官称扎鲁忽赤（清改译为扎尔呼齐）。明、清宗人府置左、右宗正，位在最高长官宗人令、宗令之下。

**大司农** 官名。秦代及汉初有治粟内史，掌管国家财政。汉景帝后元元年（前143年）改称大农令，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称大司农。其属官有太仓、均输、平準、都内、籍田五令及丞，掌管租税、钱谷、盐铁和国家财政收支。北齐改称司农寺卿。唐一度改称司稼，掌管仓储。金、元置大司农司，掌管农桑、水利、学校、救荒等事，并曾改称务农司或司农寺。明初沿置，后废司农寺，其职常归属户部。清以大司农为户部尚书之通称。简称大农。

**水衡都尉**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掌管上林苑，兼保管皇室财物、铸钱、造船、治水等。东汉废并少府，把水利航政之职划归都水使者。三国魏复置，掌水军舟船器械。晋以后不常置。南朝宋曾置水衡令。唐代一度改都水监为水衡都尉。关于水衡名称的由来有二说，一说古代山林之官叫衡，掌诸池苑，所以叫水衡；一说主管都水和上林苑，所以叫做水衡。

**将作大匠** 官名。秦始置将作少府，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

改名将作大匠。掌宫室、宗庙、陵寝和其他建筑事宜。魏、晋沿置。东晋至南朝宋、齐，有事则置，无事则罢。南朝梁改称大匠卿，北齐称将作寺大匠。隋开皇年间改称将作监大监，并置副监。唐龙朔间改为缮工监，光宅间改为营缮监，神龙间复称将作监，置大匠、小匠。宋置监、少监各一人。元有将作院，置院使七人，掌制造金、玉、犀角、象牙各种服饰及织造、刺绣等事。明初设将作司，后属工部，称营缮所。

**外朝官** 汉武帝以后，朝官分为中朝官与外朝官。外朝官指由丞相领导的朝廷正规行政机构中各级官员。中外朝官的形成，实即皇权与相权矛盾的表现。

**中朝官** 一称内朝官。汉代朝官从武帝以后有中朝、外朝的区别。外朝官由以丞相为首的正规职官组成，是法定的行政机构。中朝官则是皇帝直接差遣而不专任行政职务的近臣，是和具有行政性质的外朝官相对而言的。最初是因汉武帝对丞相田蚡擅权行为不满，为削弱相权，加强君权，开始重用文武侍从之臣，逐渐形成了中朝和外朝之分。如果在外朝官本官以外加有侍中，左右曹诸史，散骑、中常侍、给事中等名，则意味着有出入宫廷之权，经常在皇帝身边办事，这样就一身而兼中朝、外朝官两种身份。

**郎** 官名。帝王侍从官的通称。

战国时始置，秦、汉时沿置。最早的郎官为郎中，秦时郎中依分工而为中郎、郎中、外郎，这样便形成了秦及汉初的“三郎”体制。汉武帝时不仅郎官员额增多，而且新设议郎、侍郎等官，分工愈趋细致。秦、汉郎官无固定员额，初属郎中令（后改光禄勋），或因任子、赍选，或因文学、技艺而出任，其职掌是护卫陪从，备顾问与差遣，是皇帝的近臣，被地主阶级看做出仕的要途。东汉以尚书台为政务中枢，分曹任事的称为尚书郎，职责范围与过去的郎官不同，权任待遇都极隆重。后世以侍郎、郎中、员外郎为各部要职。

**郎中** 官名。是最早产生的郎官。本意为“廊中”，指供职于王宫殿前左右廊庑之中，引申为官名。郎中在战国时已成为各国常设的官职。随着秦汉统一封建王朝的建立，郎中一官因分工不同而分为三：给事禁中者为中郎，给事宫中者仍为郎中，给事宫外者为外郎。并有郎中令为三郎最高长官，在宫闱中掌皇帝宿卫。这就是秦及汉初的三郎体制。汉武帝又将郎中一官分为车郎、户郎，设郎中车将、郎中户将分别统领之。汉代郎中属光禄勋，掌管车、骑、门户，并充任侍卫，外从作战。自晋代至南北朝，郎中上升为尚书曹司的长官。自隋代至清代，各部尚书都沿置郎中，分掌各司事务，是各司的主官，为尚书、侍郎、

丞以下的高级部员。

**侍郎**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的郎官，常侍皇帝左右的近臣。自东汉后，凡尚书的属官，初任称郎中，满一年改称尚书郎，三年称侍郎。自唐代起，其职位升高，中书、门下二省及尚书省所属各部，都以侍郎为副长官。明、清时递升至正二品，与尚书同为各部的长官。

**议郎** 官名。汉武帝初年始置议郎，是郎官的一种。专职议论，拾遗补缺。汉制，朝廷有大事，例召议郎参与会议，多由耆儒名士选任。隶属光禄勋。东汉时议郎地位上升，可以参预朝政。

**中郎将** 官名。秦代置中郎。秦和汉初中郎将为中郎之长官，因中郎于诸郎之中地位最高，故中郎将地位亦高，仅次于郎中令。皇帝外出，中郎将必随行护驾。汉武帝时设中郎三将，有五官、左、右中郎将，隶属光禄勋。东汉增设东、西、南、北中郎将。此外又有杂中郎将，如虎贲中郎将、使匈奴中郎将等。建安后，地方割据势力崛起，自相置署，有很多名号的中郎将。唐代各卫也有中郎将，但职位较低，是低级武职。宋初曾用作虚衔，后废。

**大长秋** 官名。秦代皇后属官有将行，以宦者充任，汉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改名大长秋。不仅主掌“关通内外”，而且可代表皇后接受皇帝诏书，对外传达皇后旨意，

是皇后的高级官吏，或用宦者，或用士人充任。皇后所居宫名长秋宫，大长秋的官署名长秋寺。隋以后置内侍省，管理宫中事务，长秋一官也随之而废，惟有隋炀帝时曾一度改内侍省为长秋监。

**司隶校尉** 官名。《周礼》秋官司寇属官有司隶。汉武帝征和四年（前89年）置司隶校尉，掌纠察京师百官及所辖畿辅地区，其职位与州刺史相当。哀帝时改称司隶。魏、晋以来，沿称司隶，所领之州称司州。隋设司隶台，有司隶大夫，掌管巡察。唐废。

**执金吾** 官名。掌管京师治安的长官。秦代称中尉，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名执金吾。一般认为金吾是铜棒，以黄金涂两端，拿着它以表示权威所在。执金吾统领京师驻军之一的北军，属官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东汉沿置。三国时或称中尉，或称执金吾。晋以后废。清代常别称步军统领为金吾。

**城门校尉** 官名。西汉始置。主管京师城门屯兵的武官，为八校尉之一，秩二千石。所属有司马一人，城门侯十二人。东汉、三国、西晋沿置，东晋、南朝废。北朝魏、齐仍置。隋末改称城门郎。唐属门下省。宋废。明初复置，洪武十八年（1385年）废。

**散骑常侍** 官名。秦代始置散

骑与中常侍，为侍从皇帝之官。魏文帝时合散骑与中常侍为一官，掌侍从皇帝，以备顾问，并向皇帝进谏。魏、晋以后，增加员额，称员外散骑常侍或通直散骑常侍，往往治理尚书奏事，预闻政事。东晋时掌表诏。南朝宋属集书省。梁置散骑省，以散骑常侍中的功高者一人为祭酒，和侍中的功高者一人对掌禁令，纠察违失。北魏北齐属集书省，掌规谏皇帝。隋属门下省。唐贞观二年（628年），定散骑常侍为散官，后又省去。贞观十七年复置散骑常侍为职事官，属门下省，掌侍从皇帝并进谏皇帝之职；显庆二年（657年）分左、右散骑常侍，分属门下省和中书省。宋不常置，与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皆附两省班籍，通谓之两省官，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废。

**谏议大夫** 官名。秦代有谏议大夫，职掌议论，无固定员额，是郎中令的属官。汉武帝时置谏大夫，掌议论，属光禄勋。东汉复称谏议大夫，也属光禄勋。北齐改属集书省。隋唐属门下省，掌侍从规谏。隋炀帝时曾一度废除，唐高宗时曾改称正谏大夫；贞元四年（788年），谏议大夫分左、右，右属中书省，左属门下省。宋置谏院，以左、右谏议大夫分属门下省和中书省，二者同是谏院的长官，但在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前是寄禄官，仅用以表

示地位、待遇，要皇帝降敕赴谏院供职，才能履行其供奉谏诤的实职。元丰改制后，谏议大夫才实为谏官之长，不再另外派人去主管谏院。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谏院另立官署，并且以谏议大夫主管登闻检院。辽、金沿置。明初也曾设谏议大夫，不久即废除。

**令史** 官名。秦汉县令、县丞、县尉所属都有令史，是办事人员。汉中央机构的令史，地位仅次于郎官，职掌文书。有兰台令史、尚书令史等。隋、唐以后，降为三省、六部和御史台低级事务员。

**起居注** 官名。汉代起居注为宫中女史所撰写。自魏、晋始，多由著作郎兼修起居注。北魏置起居令史，又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兼任，侍从皇帝，记录皇帝言行。北周设外史，掌记录皇帝言行。隋代在内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员。唐贞观二年（628年），改设起居郎，属门下省；显庆中，又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与起居郎分侍皇帝左右；后一度改起居郎为左史，起居舍人为右史，随同皇帝上殿，退朝后录皇帝言论为起居注，以供史馆撰修国史之用。宋代起居郎与起居舍人仍分属门下、中书省，称为“小两省官”，凡有实际职务者自称“修起居注”。元代改以给事中兼修起居注。明洪武九年（1376年）设起居注二人，至万历年间，命翰林院兼摄。清康熙时，在翰林院设日讲起居注官。

**谒者** 官名。一、春秋战国时有谒者，为国君传达通报，秦、汉沿置。汉代既有郎中令属官谒者，又有少府属官中书谒者令（后改称中谒者令）。郎中令所属谒者掌宾赞司仪事，其长官称谒者仆射。东汉谒者为外台，与尚书中台、御史宪台，合称三台。南北朝时沿置谒者，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隋置通事谒者，隋炀帝置谒者台，和御史、司隶并称三台。唐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另有以宦官充任者，东汉有中宫谒者，属大长秋；后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唐称内谒者，宋以后废。二、为“使者”的别称，如东汉时改都水使者为河堤谒者，派往地方主管水利。

**洗马** 官名。或作先马。秦、汉时为太子侍从官，太子出则为前导。晋代改为掌管图籍。南朝梁、陈有典经局洗马。隋代改称司经局洗马。唐代沿称，仅高宗时一度改称司经大夫，其职仍为专掌书籍。清代虽无太子官属，但仍保存洗马官名，以备翰林官的升转。清末废。

**宾客** 官名。汉初，吕后采用留侯张良之计，迎四皓以定太子。唐高宗显庆元年（656年）始以于志宁等四人为太子宾客，效法四皓，无实职，仅作为高级官员升转之阶。明代后废。

**庶子** 官名。《仪礼·燕礼》有“庶子”，《周礼》夏官司马属官有“诸子”。秦代有中庶子、庶子，汉代相承。秦、汉以后均为太子宫官，职掌

侍从太子，与皇帝身边的侍从相似。南北朝时称中庶子。隋代太子官署有门下、典书二坊，各设庶子，门下坊为左庶子、典下坊为右庶子。唐代改称左、右春坊，以比朝廷的门下、中书省，有左春坊左庶子与右春坊右庶子；高宗时一度改称左、右中护，不久恢复旧称。后代沿置。清代无官署而仅留官名，并且官无职事，只用以备翰林官的迁转。清末废。

**詹事** 官名。秦代始置，西汉沿置，职掌皇后、太子家事。东汉废。魏、晋复置，以后历代沿置，是太子官属之长，南北朝以后多称为太子詹事。太子詹事相当于皇帝的宰相。辽、金设詹事院，元代亦置詹事院，或称储政院、储庆使司。明代置詹事府，设詹事与少詹事，为三、四品官，下设左右春坊及司经局等，其时詹事已无实际职掌，而专以用来安置文学侍从之臣。清代不立太子，但留存詹事府，掌经史文章之事，其詹事、少詹事均满汉族各一人，无职事，仅备翰林官之升迁。清末废。

**二十等爵** 战国时，秦国商鞅变法，根据以功赐爵的原则，制定了十八级赐爵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秦国的二十等爵。汉代沿用。二十等爵是：一级公士，二级上造，三级簪袅，四级不更，自一级至四级都是士卒。五级大夫，六级官大夫，七级公大夫，八级公乘，九级五大夫，自五级至九级位相当于大夫，

都是军吏。十级左庶长，十一级右庶长，十二级左更，十三级中更，十四级右更，十五级少上造，十六级大上造（即大良造），十七级驷车庶长，十八级大庶长，自左庶长至大庶长相当于卿，都是军将。所统辖的都是庶人更卒，故以庶更为名。十九级关内侯（即伦侯），二十级彻侯，汉武帝时改名通侯，后又改为列侯，这两级相当于诸侯。战国时期，秦的五大夫以上就有食邑，汉初改为公大夫以上才有食邑，官大夫以下可以免除徭役，汉文帝以后又改为五大夫以上才可以免役。

**列侯** 秦、汉时爵位名。秦、汉以二十等爵赏有功者，其中二十级叫彻侯。后因避武帝讳，改名通侯。后又改为列侯。汉代列侯都有封邑，用所封之邑的租税为收入，但不能预闻封邑地方行政。

**奉朝请** 官名。古代春季参见国君为朝，秋季参见国君为请，以后作为贵族官僚定期朝见皇帝的称谓。汉武帝时以宗室、外戚及奉车、驸马、骑三都尉为奉朝请，使他们可以参加朝会。东汉时退职三公，外戚、宗室、诸侯多奉朝请。晋代以皇帝侍从官及驸马都尉为奉朝请。南朝时，奉朝请正式成为职官名，用以安置闲散的官员。隋初废奉朝请，而另设朝请大夫、朝请郎以为散官。宋代用以称那些提举京师某宫观或免去职务仅守本官然仍逢一、五日朝见皇帝的官员。元代废

朝请郎，清代废朝请大夫。

**特进** 官名。西汉末期始设特进，以授列侯中的功德尤盛、在朝廷中有特殊地位者，位在三公之下，有自辟僚属之权。东汉至南北朝成为加官，无实际职务。唐、宋成为文散官的第二阶，其官秩相当于正二品。金、元升至一品。明代以特进二字加于荣禄大夫、光禄大夫之上，正一品初授特进荣禄大夫，升授特进光禄大夫。

**待诏** 本为伺应召对之意，并非官名。汉代常令文学之士中的优异者待诏于金马门。唐初，以文辞经学之士及医、卜有专长者入值于翰林院。玄宗时置翰林待诏以掌四方表疏批答。后改为翰林供奉。辽有翰林画待诏。明、清时翰林院属官有待诏，掌校对章疏文史，其地位低微。宋代民间对手艺人尊称为待诏。

**太守** 官名。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在边地置郡，其长官称守，尊称为太守。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推行郡县制，每郡置郡守，为郡的最高行政长官，负责治理全郡，其权力甚大，除各县令长由朝廷任命外，其余郡内属吏都可由郡守从本郡辟举，其治郡方略，朝廷也不干预。汉代沿置，于景帝中元二年（前148年）更名太守，其职权与秦代相似，上与天子剖符（虎符、竹使符，各执其半），下得刑赏和任命除县令长以外的官吏，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

汉代郡守因俸禄为二千石，故亦称二千石，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巡历属县，守卫边疆，察举人才。南北朝时设州渐多，郡的辖境不断缩小，州郡区别不大。隋代统一后，废郡守之名而以州刺史代之。隋炀帝与唐玄宗时一度改州为郡，不久复旧。宋代改设知州，而习惯上仍以太守为别称。明、清时则专以称知府。

**郡尉** 官名。秦代设郡尉，辅佐郡守，管理一郡的武职甲卒。郡尉直接受命于朝廷，也开府如郡守，互不隶属。汉代沿置，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更名都尉，与太守分治军民，开府置吏一如太守。京畿有三辅都尉，边疆有属国都尉，屯垦区有农都尉，关隘处有关都尉。有时郡或不置守，而以都尉代行太守之职。

**刺史** 官名。西汉武帝时，分全国为十三部（州），每部置刺史一人，以六条巡察所属郡县。刺史官秩仅六百石，低于郡守，虽然不能干预郡守、县令之事，但有纠察郡守、县令之权，与秦御史监郡相类似。成帝时曾改称州牧，后或称刺史，或称州牧。东汉灵帝时，为镇压农民起义，提高地方长官权力，复改刺史为州牧，掌一州的军政大权，居郡守之上，后渐渐发展成为地方割据势力。自三国到南北朝，各州多置刺史，但一般以都督兼任，并加将军称号，不加将军的叫“单车刺

史”。隋初废郡，只有州、县两级，刺史是一州的行政长官，其地位相当于汉代郡守，只有雍州称牧是例外。唐时沿置，并成为定制，惟隋炀帝及唐玄宗时曾两度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不久即复旧称。唐时刺史地位渐轻，降为节度使、观察使的下属，而大将为刺史者，则加节度使之号，统制数郡。宋时刺史沦为虚衔，并不赴任，而以朝臣为知州，管理一州行政事务。习惯上刺史与太守均用作知州的别称。清代也以刺史为知州的别称。

**六条察事** 汉制，全国各部设刺史，颁行六条诏书考察地方长官。内容：“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加罚，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祆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宫典职仪》）后西晋、北周也有六条诏书。

**上计** 年终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制度。早在战国时期即有上计制度，秦、汉时沿袭。战国时期，群臣于年终将赋税收入写在木券上，呈送国君考核。汉代上计制度进一步

发展，由郡课县、由县令（长）将本县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数等编为计簿，呈送郡、国，再由郡守、国相汇编，用副本上计于朝廷的丞相。东汉时改由司徒总核上计，实际却由尚书主持。县级上计改由县丞代行，郡级上计改由郡丞代行，东汉时改派地位较高的掾史代行。凡入京执行上计的人员称为“上计吏”，简称“计吏”。

**货选** 西汉入仕途径之一。凡有一定数目货产（财产）者，可以为郎，自备车马服装到京师长安等候朝廷选用，称为货选。《汉书·景帝纪》应劭注：“古者限货十算乃得为吏。十算，十万也。”

**嗇夫** 官名。起源甚早，夏代有管理农耕奴隶的“嗇夫”，周朝也有相当于天子助手的“嗇夫”。春秋战国，晋、魏、秦等都有嗇夫，职权、地位各有不同。秦国的县设嗇夫，为“县嗇夫”，又称“大嗇夫”，掌印有秩。县嗇夫下又有专职的田嗇夫、仓嗇夫、苑嗇夫、库嗇夫等，这些嗇夫一般通称为“官嗇夫”。县嗇夫职权范围包括民政、军事、司法及各种经济管理。一说县嗇夫即县令，一说是县令的助手，而地位在丞、尉之上。汉代县、亭不设嗇夫，只有乡一级的“乡嗇夫”。又有暴室嗇夫、虎圈嗇夫、市嗇夫，均为专职小吏，地位较低。南朝刘宋以后，“嗇夫”一官消失。

**县令** 官名。县的行政长官。战国时每县设令、长。秦灭六国后，

沿袭旧制，凡县民在万户以上者设令，万户以下者设长，均由朝廷任命，为一县的行政长官。汉武帝时改列侯所食县的令、长为相。王莽改制时，县令、长改称县宰。宋代县令名存实亡，多由京朝官知县事执行其职务，称为知县事。元称县尹。明、清称知县。

**县丞** 官名。战国时始置。秦、汉也在县一级设县丞，职务为协助县令、长办事，职掌文书、谷仓和监狱。历代所置略同。唐代尊称县丞为“赞府”、“赞公”。

**三老** 官名。秦代始于乡一级置乡官，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负责社会教育，凡有忠孝节义可为民效法者，都旌表其门，以为倡导。汉代沿置，为了广泛倡导封建道德忠孝节义的教育，特别重视三老，并且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汉书·高帝纪上》：“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东汉并设郡三老及国三老。

**游徼** 官名。秦代乡官之一，主要负责巡察盗贼。两汉至南北朝多沿置。

**亭长** 官名。战国时，各诸侯国之间邻接地设亭，置有亭长以防御敌人。秦代及西汉时约十里为一亭，设亭长，其职为缉拿盗贼，兼管旅宿并治理民事。唐代在尚书省各部中所设的亭长，则为掌管门户开

关等事的低级事务员。

**录尚书事** 西汉后期始置。汉昭帝即位，大将军霍光秉政，领尚书事。东汉自和帝起，每当皇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录尚书事权位往往在其他大臣之上。汉末、魏晋时，因尚书台实为权力之所归，故凡掌重权的大臣往往带录尚书事之衔。南北朝时无专任的宰相，亦无正式的宰相名称，而实任宰相之职的，常加“录尚书事”衔，当时号称录公。北周时废。

**仆射** 官名。秦代凡侍中、尚书、博士、郎等官都有仆射。根据所主管的事务作称号，意思是其中的首长。一说古代重视武臣，以善射者主管，所以叫做仆射。《汉书·百官公卿表》：“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之。”从东汉起，尚书仆射职权上升为尚书台的副长官。东汉末又分仆射为左、右仆射。魏晋以后，尚书令、仆射同为宰相之任，有“朝端”、“朝右”等称呼。唐代因李世民曾任尚书令而不设尚书令，以左、右仆射为尚书省长官。宋代左、右仆射与三省长官都是宰相之任；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代行侍中，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代行中书令职事；政和中，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靖康起，复称左、右仆射；南宋废左、右仆射而置左、右丞相。

**行台** 东汉以后，朝廷政务由三公改归台阁（尚书台），自此习惯



上称朝廷为“台”。地方上代表朝廷行尚书省事的机构称行台。一般多因军事需要而临时设置。若任职的官员权位特重，则称大行台。北齐武定年间，行台兼统民事。隋有行台省，唐贞观以后废行台。元代因辖境辽阔，设行中书省（行省）、行枢密院（行院）、行御史台（行台），以分掌行政、军事、监察权，实际上是前代行台的遗意。又，古代帝王巡守时之居处称行台。封建时代大臣出巡时驻在地也称行台。

**秘书省** 官署名。东汉桓帝时设秘书监，掌管禁中图书秘记。曹操为魏王时，置秘书令以典领尚书奏事；文帝（曹丕）分秘书，立中书，置监、令，而另外以他官领秘书监。晋置秘书寺，南朝梁始改称秘书省。隋代以秘书、尚书、门下、内史、殿中省为五省。唐时秘书省领太史、著作二局，曾一度改称兰台、麟台。明代并入翰林院，清代图籍藏于内府，也不设秘书省。

**内侍省** 官署名。北齐时始置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阁门，用宦官充任。隋代改称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虽仍为宦官之职，然亦参用士人，所掌为宫廷内部事务。唐代或称内侍省，或称内侍监、司宫台，专任宦官，以内侍、内常侍为长官。宋代在内侍省外增设入内内侍省，与皇帝尤为亲近。通侍禁中，服役褻近者，属入内内侍省；供侍殿中，备

洒扫杂役者，属内侍省；设官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内东头供奉官、内西头供奉官、内侍殿头、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门等。明代不设内侍省，而分设内官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凡前代宫内各官署之职几乎全归宦官，其权力甚至在朝廷正规机构之上。清代宦官由内务府统管，不设宦官专掌的官署。

**国子监** 官署名。《周礼·师氏》“以三德教国子”，晋武帝据此而立国子学，以教育五品以上官僚子弟。以后或称国学，或称太学，隶属于太常。北齐始设独立机构，称国子寺，其主官称祭酒。唐代改称国子监，设祭酒一人，司业二人，以官兼师，总辖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书、算七学，除广文馆专领业进士的国子学生，以及律、书、算为专门之学外，四门、太学以所教诸生的家世为等级，如国子生为三品以上官之子孙，余类推。掌教者称博士及助教。宋、元后，渐予合并，仅存国子一学。元代分置国子监、蒙古国子监、回回国子监。明代设北京国子监与南京国子监。清代略如明制，而在地方设府州县学，在京师设国学，以监为学，选入学者称国子监生；其祭酒满汉各设一人，另简选大臣总理监事。

**使持节** 魏晋南北朝时，掌握地方军政大权的官员，往往加使持

节称号，赋予诛杀中级以下官吏的权力；次一等的称持节，有诛杀无官职者的权力；再次称假节，有杀犯军令者的权力。隋、唐时，刺史例加使持节，但其时使持节已属虚衔。唐高宗永徽年间以后，都督带使持节即为行度使。

**签帅** 官名。南朝时诸王出镇，由朝廷派遣典签为辅佐，名义上典签掌典领文书，实际上有监视诸王行动的职责，其权力甚大，因此称作签帅。梁后渐废。唐代诸王府复设典签，但权位与前大异，仅掌表启书疏，宣行教命。宋废。

**开府** 一、汉魏开始有“开府、仪同三司”的名号，即高级官员可以设置府署，援照三司（太尉、司徒、司空）成例自选部僚。一般为大臣加衔。汉代三公、大将军、将军可以开府。三国魏时，有以其他官员援三公成例开府，所以有“开府仪同三司”名号。以后历代沿用。晋代诸州刺史多以将军开府，都督军事。唐、宋时，开府仪同三司为一品文散官，元代则通用于武官，至明代废。清代则用以称出任外省的督抚，此“开府”已非官称。二、作为府兵军官名。西魏和北周时府兵共分二十四军，每军兵额约二千人设一开府。

**假黄钺** 官名。魏晋南北朝时，在权位最高的大臣出征时，常常加以假黄钺的称号，以示其代表皇帝亲征的意思。

**尚书省** 官署名。东汉时始设

尚书台，也叫中台。其时政归台阁，尚书掌办理文书，传达诏命。魏晋以后，随着中书省的出现，其权有所削减。南北朝时始称尚书省，下分各曹，是朝廷执行政务的总机构。唐代一度改称文昌台、都台、中台。唐、宋时，尚书省和中书省、门下省合称三省，长官称为尚书令，（宋代不授），副长官是左、右二仆射。尚书省下设兵、吏、刑、户、工、礼六部，分管行政事务。元代时废时置。明初设六部尚书，但属中书省；洪武十三年（1380年）撤中书省，六部尚书职权专一，各部尚书直接对君主负责，不再设尚书省。清沿明制。

**尚书令** 官名。秦代始置，西汉沿置。本为少府属官，掌章奏文书。汉武帝时以宦官担任，此后，权势渐重，汉成帝时改用士人。东汉政归台阁，尚书令成为仅对君主负责的总揽一切政令的首脑。魏晋以后，其职权实同宰相。唐代因太宗曾任尚书令，以后不设，而由左、右仆射任尚书省长官。宋代尚书令为亲王和使相的兼官或赠官，其班次在太师上。明废。

**中书省** 官署名。魏晋时始置。其职掌为秉承皇帝旨意掌管机要，发布政令。至隋、唐时已发展成为朝廷中枢，隋因避讳改称内史省、内书省。唐曾一度改称西台、凤阁、紫微省。唐代中书省与门下省、尚书省同为中央朝廷行政总汇，中书省决策，门下省审覆，交尚书省执

行。唐初政事堂（宰相办公地点）在门下省，裴炎任中书令时，徙政事堂于中书省，政事堂也叫做中书门下。宋代以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分掌政务与军务。元代不置尚书省和门下省，而以中书省为唯一最高国务机构，并在地方设行中书省。明初沿元制，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中书省，机要之任归于内阁。

**中书令** 官名。汉武帝时游宴后庭，始命宦官传宣诏命，称为中书谒者令。西汉后期改为中谒者令。东汉末年，曹操为魏王时，设秘书令以掌机要文书。魏文帝黄初年间改秘书令为中书监、令，两者都参预机务和主拟诏旨，为事实上之宰相，惟中书令位次略低于中书监。南北朝时，一般多由当时有文学名望的人任中书令。隋代改称内史令、内书令。唐代中书令为中书省长官，与门下省的侍中、尚书省的尚书令和尚书仆射同为三省长官。唐代一般称中书令为右相、凤阁令。紫微令。唐代中书令很少授人，非有特殊资望者不授，实际任宰相者只授以中书（或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制略同唐。元代中书令的权位最重，或以皇太子兼任。明废中书令。

**中书监** 官名。汉末曹操为魏王，初置秘书令掌机要文书。曹丕即皇帝位，改秘书令为中书监及中书令，令、监权位相等，唯中书监在位次上略高于中书令，掌参机务，

拟诏旨。以后各朝有专置监或专置令的，两者均为事实上的宰相。隋、唐只设中书令，不再设中书监。

**侍中** 官名。秦始置，是丞相属官，来往于殿内奏事。两汉沿置，先是作为自列侯至郎中的加官，侍从皇帝，应对顾问，出入宫禁，因为和皇帝接近，地位逐渐重要起来。魏晋以后，权势日重，已相当于宰相。南朝梁、陈时的侍中尤其贵重，常掌禁令，辅助皇帝执政。北周改侍中为纳言，隋炀帝时又改纳言为侍内。唐初置纳言，不久改称侍中，曾二度改称左相，总判门下省事，是门下省长官。北宋虽设侍中，但因官品高而极少除授，有时也有兼领侍中，但实不任职。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代行侍中之职。南宋置左右丞相，废侍中。

**给事中** 官名。秦官，西汉沿置，都是大夫、博士、议郎的加官（一说是列侯、将军、谒者等的加官），其地位次于侍中。出入殿内，应对顾问，代皇帝处理尚书奏事。东汉废去，三国魏复置，或为加官，或为正式官员，晋代为正式官员。南北朝时属集书省。隋开皇六年（586年），置吏部给事郎，炀帝时改移给事郎为门下省官员，掌省读奏案。唐武德三年（620年），改给事郎为给事中，一度改为东台舍人，掌读署奏抄，驳正政令违失，其地位次于侍中与门下侍郎，是门下省要

职。宋沿置，但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前为寄禄官，仅用以表示品级、俸禄而由银台司中之封驳司代行给事中封驳之职；元丰改制后才名实合一，掌封驳诏令违失。元废门下省，存给事中，并兼修起居注。明代给事中分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各一人，给事中若干人，掌侍从规谏，稽察六部违失，一如唐、宋制度，有驳正制敕违失、封还章奏之权。清代仅设六科掌印给事中、给事中，都是满汉各一人。雍正时，给事中改属都察院，与御史同为谏官，尊称给谏。

**门下省** 官署名。西汉有侍中，是加官，从列侯到郎中，凡是加侍中衔的，可以出入禁中，侍奉皇帝，并备顾问。东汉置侍中官，掌侍奉皇帝，赞导众事、顾问应对，其官署叫做侍中寺。晋代改侍中寺为门下省，有侍中、给事黄门侍郎等官。南北朝沿置，权力逐渐扩大。特别是北朝，门下省成朝廷中心机构，是决策机关。隋、唐门下省和中书省同掌机要，共议国政，门下省并且审查诏令，有权封驳，其长官是侍中。隋代为避隋文帝父杨忠讳而改称纳言。唐代曾先后短期改门下省为东台、鸾台、黄门省，改侍中为纳言、左相、黄门监，所属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给事中、起居郎等官。宋初，门下省只主管朝仪等事，宋神宗改革官制后，才恢复审查诏

令、封驳之权。南宋合并中书、门下两省，叫做中书门下省。辽、金也置门下省。元废。

**纳言** 官名。北周时有御伯中大夫，掌侍从皇帝，实为侍中之职，保定四年（564年）改御伯为纳言。隋避隋文帝父杨忠讳，改侍中为纳言；炀帝时又改纳言为侍内。唐初沿称侍中为纳言，后又改称侍中。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官名。简称同平章事。唐代中书令、侍中为宰相之职，如以其他官为宰相者，则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意思是和中书省、门下省的长官中书令、侍中共同处理国事。唐朝中期以后，宰相办公处政事堂也叫“中书门下”，于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就成了宰相的官衔。肃宗至德年间以后，凡为宰相者必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初沿袭唐制，以同平章事为真宰相。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废同平章事；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起，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乾道时又废。宋制，凡节度使加同平章事的，为使相，仅为虚衔。辽、金、元多承袭前代旧名而杂乱设置，既有中书令，尚书令，又有左右丞相、同平章事、平章事等。元代于各大行政区设行中书省，也有平章官名，但其地位更低。

**同中书门下三品** 官名。唐初宰相的称呼。唐制，中书省长官中书令、门下省长官侍中都是宰相，

如以其他官任宰相者，则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意使同中书令、侍中（均为三品官）一样待遇。代宗时，中书令、侍中升为二品，于是同三品之名不再适用，而常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使相** 官名。唐代凡节度使加同中书门下三品的，称为使相，如开元年间朔方节度使牛仙客就是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而为使相的。五代时，节度使多带宰相衔而不问朝廷事。宋制，凡亲王、枢密使、留守、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的，都称为使相，但不干预朝政，仅在除授官员的宣敕上签署而已。清以使相称兼大学士的总督。

**参知政事** 官名。唐初曾用来说称呼宰相，如武德元年（618年）六月，裴寂参知政事；贞观元年（627年）以杜淹参议朝政，三年魏徵为参预朝政，十三年刘洎为参知政事。宋代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而以参知政事为副相，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废参知政事，而以门下、中书二侍郎，尚书左、右丞代替。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复以门下、中书二侍郎为参知政事，而省左、右丞。元代行中书省设参知政事，为行省的副长官。明废。

**都堂** 一、官署名。唐代尚书令有办公大厅，名都堂。都堂地处尚书省当中，东有吏、户、礼三部办公处，西有兵、刑、工三部办公处。二、官称。明代都御史、副都御史、

佥都御史称都堂，而被差遣在外任总督巡抚的也称都堂，故有三边都堂、漕运都堂、巡抚都堂等。

**六察** 始于唐代。唐制，监察御史十五人，掌以六事考察百官，即察官人善恶，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用者；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时称监察御史为六察官。后代以六察为监察御史的代称。宋神宗元丰年间恢复六察，由监察御史六人分察尚书六曹及百司事务，纠其谬误。

**六部** 即尚书六部，自隋、唐开始为朝廷行政机构。东汉置尚书台，辅佐皇帝处理政事，南北朝时改称尚书省，分曹治事。隋仿《周礼》六官，尚书省分吏、祠、度支、左户、都官、五兵六部。唐改祠部为礼部，度支为户部、左户为工部，都官为刑部，五兵为兵部。宋制同唐。元代六部改归中书省管辖。明废中书省而各部独立，其地位提高，直接对皇帝负责。清末续添新部，六部之名也随之废除。

**吏部** 官署名。尚书省六部之一。汉初称常侍曹，东汉改称选部，至三国魏始称吏部。后代沿置。隋唐吏部为尚书省六部之首，其他五部的组织均依照吏部的程式。长官为尚书及侍郎，其下分司。唐代吏部掌内外官吏选授、勋封、考课的

政令，后代基本沿袭。宋代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前，吏部铨选之职由审官东院及流内铨（管文官铨选）、审官西院及三班院（管武官铨选）分掌；元丰改制后，由吏部尚书管较高级的文武官，由吏部侍郎管较低级的文武官。唐、明、清则文官归吏部，武官归兵部。吏部尚书在明代尤为重视，常能把持朝局。至清代，随着皇帝加强独裁，吏部尚书降与其他尚书相等。唐代一度改称吏部尚书为司列太常伯，侍郎为少常伯。清代六部尚书可轮流定期进见皇帝，参议国政。清代军机大臣兼任六部尚书或侍郎，大学士则以管理某部事务之名，与尚书共同负责。因吏部尚书职类《周礼》中天官冢宰，故以天官、冢宰、太宰为其通称。

**礼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北周始有礼部，隋、唐时为六部第三部。历代沿置。职掌礼仪制度、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隋代确定以礼部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司。明、清则以仪制、祠祭、主客、精膳为四司。清末废礼部，改设典礼院。唐代除礼部外还有太常礼院以讨论典礼，宋代元丰改制前增设太常礼院及礼仪院。唐代一度改称礼部尚书为司礼太常伯或春官尚书。“春台”是礼部的别称。

**户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汉代尚书台有民曹。魏、晋以后设度支尚书掌国家财政，左民尚书掌户籍，

右民尚书掌公私田宅等。至隋代，逐渐演变为民部，是尚书省六部中的第二部，以度支、金部、仓部为子司。唐代为避太宗讳而改称户部，自此历代相承不改。唐代户部为六部的第二部，辖有四司，户部为头司，度支、金部，仓部为子司。唐中叶以后，军事时期往往派大臣专判户部和度支，另设盐铁转运使，户部渐被架空。宋代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前，以盐铁、户部、度支三司为常设机构，管理国家财政，户部更成空名。元丰改制，废三司，户部才有实权，掌土地、户口、农垦、钞币、租税、漕运、救荒、官俸、兵饷等。此后各代沿置，清末改为度支部。

**兵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三国魏有五兵（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尚书，晋代又设驾部、车部、库部。隋、唐以后始定兵部为尚书省六部之一，唐以后为尚书六部中第四部。唐宋后兵部有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明、清时则为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兵部掌全国武官选任、兵籍、军械、军令之政，但历代职权范围不同，如唐代中叶后，藩镇与禁军均无统辖其军令的机构；宋代则设枢密院以掌军政，使兵部驾空；明代以五军都督府掌军令，以兵部掌军政；清代兵部因军权为皇帝所掌，又成虚设。清末改为陆军部，后又增设海军部。因兵部尚书职与《周礼》六官

中之大司马相当，故以大司马为兵部尚书的通称。唐高宗时一度改称兵部尚书为司戎太常伯或夏官尚书。

**刑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汉成帝时尚书有二千石曹及三公曹掌断狱。东汉时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政，二千石曹则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也称贼曹。三国魏置尚书都官郎辅佐督察军事。晋复以三公尚书掌刑狱，南朝宋则以三公、比部曹主法制，以都官尚书主军事刑狱。北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书，开皇三年（583年）改称刑部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曹。唐代沿置，曾一度改称刑部尚书为司刑太常伯，改刑部为秋官、宪部，旋复旧。隋、唐以后，刑部为尚书省六部中之第五部。以明代为界，明以前唐、宋等刑部为最高法律机构，一般不直接处理案件，自明代起，则各省案件均由刑部审核，事务繁重，其规模远较唐宋时庞大，采取按地区分司制，唐、宋有四司，明有十三司，清制则详密，有十八司。清末改称法部。

**工部** 尚书省六部之一。汉有民曹，魏晋有左民尚书、起部尚书，北周有工部中大夫，均为掌工役之官。隋时定工部为尚书省六部中的第六部，掌工程营缮、工匠、屯田，水利交通等政令。明、清工部有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清代工部还附属节慎库、制造库、料

估库、琉璃窑、木仓、皇木厂，管理街道厅等。还与户部共同管理钱法堂事务。

**都指挥使** 官名。五代始置，是统兵将领的称呼。宋代在殿前司、侍卫亲军马步军司中设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的名籍，以及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狱讼等方面政令。元代置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使与副都指挥使等官。明代在各省设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有都指挥使一人，为地方最高军事长官，隶属于京师的五军都督府；又在京卫与外卫设都指挥使司，设指挥使以下各官。

**走马承受** 官名。宋初始于沿边的河北、河东、陕西、川峡等地设走马承受，后陆续增设，凡沿边和有战事地区都置此官，以与皇帝亲近的三班使臣或内侍充任。名义上走马承受或隶属于经略安抚总管司（北宋时），或隶属于安抚使司（南宋时），但是并非该司属官，实际上受皇帝直接指挥。他们无事则一年向皇帝汇报一次，如遇边防有警，可随时乘驿传飞报皇帝。实际上是皇帝的耳目官，不仅能监督军队，预闻边要主帅机宜公事，而且监察地方行政，凡属民生利病、法令废举、吏治清污能否等地方政务，都要向皇帝报告。宋徽宗政和年间改名廉访使，权力更大，与监司官相匹敌。宋钦宗靖康时复名走马承受。

**虞候** 官名。古代掌管山泽的

官员称虞候。隋代东宫禁卫官有左右虞候，职掌侦察巡逻等事务。唐末有都虞候、虞候，是藩镇的亲信武官。五代皇帝都是藩镇称帝，都虞候因此成为侍卫亲军的高级军官。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在后周时就曾任殿前都虞候。宋代还有将虞候、院虞候等，都是低级武职。宋代官僚雇用的侍从也称虞候，如《水浒传》中高太尉府中的陆虞候。

**修撰** 官名。唐玄宗开元八年（720年），置集贤殿修撰，天宝后以其他官兼修史者称为史馆修撰，掌修国史。宋代有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明、清时，凡进士中状元者，授任翰林院修撰，被称为殿撰。

**制置三司条例司** 官署名。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主持变法，设置制置三司条例司，作为以整理财政为中心的变法活动总枢纽，掌管新法的制订与颁发。由参知政事王安石、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兼领。次年五月并归中书。

**学士** 官名。学士之名始于三国魏。魏、晋、六朝征召文学之士掌典礼、编纂、撰述等事，通称为学士，无定员，也无品秩。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北周有麟趾殿学士，隋代诸王及节帅也置学士，以师友待之。唐太宗时置宏文馆，引学士轮流入值，参与议政，学士地位始重，后另建学士院，于是有翰林学士官名，专掌制诰，号称“内相”。唐肃宗至

德年间以后，又于学士中选年深望重者一人为承旨，往往为宰相，但仍无一定官品。宋代沿袭唐制，设翰林学士院，学士职掌制、诰、诏、令撰写之事及侍从皇帝备顾问。有翰林学士承旨，不常置，以久任翰林学士者充任；定制资浅者为直学士院（简称直院），他官暂代者为翰林权直或学士院权直；还以学士侍从有学术者为翰林侍讲学士、侍读学士，其官秩低而可备讲说者为崇政殿说书；此外又以观文殿、资政殿、端明殿学士及龙图、天章、宝文阁等阁学士与大学士为优礼大臣与文学之士的兼衔或赠衔。明、清时的殿、阁大学士即是宰相。

**待制** 官名。首见于唐代，初非官名，是轮番值日以备皇帝顾问之意。宋代才定为官称，在各殿阁均设待制之官，以典守文物。文臣于本官之外加殿阁学士、直学士、待制者则以为美称。南宋时规定权尚书、给谏、侍郎出任外官时带直学士、待制衔。辽、金及明初，翰林院仍有待制，但其地位不及宋代。

**学士院** 官署名。唐玄宗初年，置翰林待诏以掌章奏，批答应和文章等，后又选用文学之士称翰林供奉，与集贤院学士分掌制诰书敕。开元二十六年（738年）置学士院，改翰林供奉为学士，掌起草机密诏令和备谘询。宋代沿袭唐制，置翰林学士院，掌起草制诰诏令，因地处宫禁，待遇优厚，号称“玉署”、



“玉堂”。元代称翰林兼国史院。天历二年（1329年）另置奎章阁学士院，任命儒臣进经史之书，考前代帝王统治得失。明、清称翰林院。

**馆职** 宋初沿袭唐代制度，置史馆、昭文馆、集贤院，合称三馆，都在崇文院内，后来又在崇文院内增建秘阁，另置官属，三馆和秘阁总称崇文院。三馆有直馆、直院、修撰、检讨等官，秘阁有直阁、校理等官，这些官都称为馆职，掌管三馆、秘阁典籍的编校。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职，把崇文院并入秘书省，秘书省的著作郎、校书郎等也叫做馆职。北宋的馆职要求很严，一般文士要经过考选才能授职，南宋后授予渐滥，不象北宋时受人重视。明、清两代称翰林院、詹事府官员为馆职。

**崇文院** 官署名。唐代置崇文馆，设学士若干人，为太子的属官，掌书籍及教授。宋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称为西馆，职掌藏书、校书、修史。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建三馆书院，三年定名为崇文院，以贮原藏西馆的书籍。端拱元年（988年），在崇文院中堂建秘阁，仍与三馆总称崇文院。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并归秘书省。

**枢密院** 官署名。唐代宗时始设内枢密使，由宦官充任，掌承受章奏，类似西汉中叶以前的尚书令。自德宗后，内枢密使掌有兵权，职权扩大。五代后梁建崇政院，改枢

密使为崇政使，并改由士人充任。后唐庄宗时，用郭崇韬分中书兵房置枢密院，与宰相分理朝政，凡文事出中书，武事出枢密，称为二府，开宋代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对掌文武二柄的先河。宋代枢密院掌军事机密和兵防边备，以及侍卫诸班，内外禁兵招募、阅试、迁补、屯戍、赏罚等事。宋代枢密院的长官是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副长官是枢密副使，或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北宋有时以宰相兼知枢密使，如仁宗时吕夷简等。南宋往往以宰相兼知枢密院事，如高宗时范宗尹等，至宁宗开禧时才以宰相兼枢密院长官为定制。辽代有北枢密院，相当于兵部；南枢密院相当于吏部；汉人枢密院掌管汉族地区兵马。元代枢密院掌军事机密及边防、宫廷警卫等事；此外在战争时期设行枢密院及枢密分院，以掌管一方军政。明太祖时曾置行枢密院，并且亲自兼领，不久废去，改置大都督府。

**宣徽院** 官署名。唐代设置宣徽南北院使，由宦官充任，职掌宫内诸司及三班内侍的名籍和郊祀、朝会、宴飨供帐等事宜。随着宦官势力的膨胀，宣徽使也日渐尊贵，成为宫廷中的要职。宋代宫廷事务都归内侍省，宣徽南北院使改由大臣充任，因事简官尊，常以枢密院官兼任。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宣徽院使仅存名号而无职事，

南宋时废。辽、金、元时均沿置，但元时仅专掌膳饮，职掌最狭。明洪武元年（1368年）并归光禄寺。

**进奏院** 官署名。唐朝藩镇在京师置邸，即驻京办事处，称为上都留后院。大历十二年（777年），改称上都进奏院，简称进奏院。进奏院是各州镇官员到京师朝见皇帝或办理其他事务时的寓所，也是本镇进京官员的联络地。进奏院置有进奏官，向朝廷报告本镇情况，呈递本镇表文，向本镇及时报告朝廷及其他各镇情况，传达朝廷诏令、文牒，办理本镇向朝廷上供赋税事宜，凡本镇不能擅自决定的大事，向朝廷请示裁夺。宋朝对进奏院的组织和职能加以改革，诸州各置进奏官，专达京师，由朝官兼领，隶属于给事中，掌传递公文。这样就改变了唐朝藩镇通过进奏院窥伺朝廷，胁迫朝廷的情况，使它成为削弱藩镇势力，加强朝廷对州郡直接控制的机构。

**银台司** 官署名。宋代有银台司，初隶属于枢密院，后隶属于门下省，掌奏状案牒。因官署设在银台门内，故称银台司，曾与通进司合并为通进银台司。明、清时所置通政司，其职掌和宋代的银台司相近，所以也称为银台。

**鸿胪寺** 官署名。汉景帝时改秦官典客为大行令，又改大行令为大鸿胪。东汉以后，大鸿胪职掌与西汉大鸿胪所掌略异，主要掌朝仪

祭礼的赞导。诸侯王和四方郡国的上计之吏来朝以后的宾礼事宜，都由大鸿胪及属官掌管。北齐时始置鸿胪寺，后代沿置。唐代一度改司宾寺，不久复旧称。唐代鸿胪寺领有典客、司仪二署。北宋置鸿胪寺，南宋时废并礼部。金、元不置。明、清复置鸿胪寺，主官有鸿胪寺卿，专掌朝会议节。清末废。

**都统** 官名。前秦苻坚进攻东晋时，征集富家子弟二十岁以下的三万余骑，由少年都统率领，这是设官之始。唐乾元元年（758年）置都统，后又置诸道行营都统，职掌征伐，兵罢则省。北宋末，以诸军统制中一人为都统制，以统率诸军。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置御营司，有都统制，后都统制为各屯驻大军统兵官。辽、金也设都统。清代八旗组织中，每旗置固山额真一人，左右梅勒额真各一人。梅勒额真后改名梅勒章京。顺治十七年（1660年）定固山额真汉名都统，梅勒章京汉名副都统。职掌一旗之户口、生产、教养、训练。此外，清代在各省置驻防八旗，设将军或都统为长官，如设将军即设副都统，有的地区如热河、察哈尔不设将军，都统就是该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

**都督** 官名。三国时，魏文帝始置都督诸州军事，兼任驻在地刺史，而以都督中外诸军事及大都督的权位为最重，是全国的最高军事统帅。吴、蜀制同。晋及南北朝沿

置。北周改都督诸军事为总管，此外，西魏、北周和隋初，府兵制的各军府中，又设大都督、帅都督、都督，是团、旅、队的官长。隋炀帝时，分别改称为校尉、旅帅、队正。唐代置都督府，并分上、中、下三等，其上都督由亲王充任；都督也常用作赠官，凡边防重地的都督，加旌节以重其权，谓之节度使。唐中叶后，都督名存而实亡，为节度使、观察使所代替。南宋时，用都督、同都督、督视诸路兵马等衔加于任临时统帅的执政官。元代置大都督府统领诸卫，以武官主管。明代改元枢密院为大都督府，又改为五军都督府为最高军政机关，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五都督府各设左右都督及都督同知等，分领全国卫所。后各卫渐存空名，都督也随之成为虚衔。清初沿袭，后废。

**元帅** 官名。《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晋作三军，谋元帅。”此时元帅虽是指全军的主将，但还未成为专名。至唐代，元帅才成为官名，有天下兵马元帅、副元帅、行军元帅；起初元帅常以皇子亲王担任，由文武官统帅的则称为总管，后来也以资望高深的武臣任元帅。宋靖康时，以康王赵构为天下兵马大元帅。金兵进攻宋时亦有都元帅、左右副元帅，多由亲王临时充任，权位极重。元代在各行省设都元帅府、元帅府。

**都官从事** 汉官名。司隶校尉

属官，掌纠察中都官违法者。

**左右贤王** 官名。匈奴同姓大臣最贵者称左贤王，常以太子充任。次为左谷蠡王，次右贤王，次右谷蠡王，叫做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温禺鞮王，次左右渐将王，叫做六角。他们均属单于子弟次第当为单于者。

**左右当户** 官名。匈奴异姓大臣有左、右当户，其上有且渠、日逐、左右尸逐骨都侯、左右骨都侯。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

**左右骨都侯** 官名。匈奴官制中有左、右骨都侯，次为左、右尸逐骨都侯，为异姓辅政大臣，主断狱听讼。

**都护** 官名。汉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始置西域都护为驻西域的最高长官（“都”者，为都西域南北二道；“护”者，为护西域各国）。以后废置不常。东汉、魏、晋时期又有都护和都护将军，是统率诸将的武官。唐代曾先后设置安西、安北、单于、北庭等六大都护府，各府有大都护、副大都护或副都护，管理所辖地区的边防、行政和各族事务。元代都护府有大都护、副都护等官，是主管畏兀儿（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诉讼事件的司法长官。

**西域都护** 官名。汉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汉朝在西域取得对匈奴的基本胜利，始任郑吉为西域都护，治乌垒城，为驻西域的最高

长官。西汉历任都护凡十八人。新莽天凤三年（16年）后，因西域不通而都护亦废。东汉三度复置，移治龟兹。从汉安帝时开始不派都护。延光二年（123年）改置西域长史，直至东汉末年。后凉吕光一度置西域大都护，治所在高昌。

**护乌桓校尉** 官名。西汉武帝时，霍去病击败奴役乌桓的匈奴奴隶主贵族，迁徙乌桓人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等郡塞外，朝廷设乌桓校尉以管辖他们。东汉沿置，秩比二千石，拥节，下设长史一人、司马二人，皆六百石。魏、晋时也置。

**戊己校尉** 官名。汉元帝初元元年（前18年）置于西域，因戊己方位居中，而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故名。掌屯田事务。有丞、司马各一人，候五人。西汉末年废，东汉明帝时复置，章帝建初元年（76年）罢，和帝永元三年（91年）复置。魏、晋时也置。

**护羌校尉** 官名。西汉时始置，职掌西羌事务。东汉时沿置，下设长史、司马二人。晋元康中改称凉州刺史。

**长水校尉** 汉代官名。掌长水屯于宣曲胡骑。

**光禄大夫** 官名。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置中大夫，太初元年（前104年）更名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与谏大夫等同掌顾问应对。魏、晋有左、右光禄大夫，为加官、

赠官。左右光禄大夫均银印青绶，称银青光禄大夫，其重者诏加金章紫绶，称金紫光禄大夫。唐、宋以后为从二品文阶官。元、明升为从一品，清升为正一品，为最高文阶官。

**千牛备身** 官名。北魏、北齐、北周均有千牛备身，掌执御刀以护卫皇帝。隋炀帝时置左右备身府，设备身郎将等官。唐显庆五年（660年）始置左右千牛府，龙朔中改府为卫，有左右千牛备身，掌执御刀宿卫侍从。宋代有左右千牛卫上将军等。

**枢密使** 官名。唐代宗永泰中以宦官任枢密使掌出纳王命。后唐庄宗时分中书兵房为枢密院，以士人任使，与宰相分掌朝政，凡文事出中书，武事出枢密。宋朝以枢密院为最高军事机关。长官为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副长官为枢密副使（简称枢副）或同知枢密院事（简称同知枢），如官资浅则称枢密直学士签署院事（简称签枢）、同签署院事，以文官充任。南宋初以宰相兼知枢密院，以后或兼或否，至开禧年间始定制宰相必兼枢密使。

**宣徽使** 官名。唐末及五代有宣徽南北两院使，为处理内廷事务的要职。宋沿唐旧，以检校官为使，或领节度使及两使留后。如缺官，则由枢密副使一人兼领两使，也有宣徽使兼枢密副使、签书枢密院的。二使共处一院而分厅治事，南院资望高于北院。职掌总领内诸司及三

班内侍名籍，郊祀、朝会、宴飨供之仪，检视内外进奉名物。元丰改官制后，废宣徽院，以其职事分属有关省、寺，而保留使名。绍圣三年（1096年）废使名。元代宣徽院专掌膳饮，明代不置。

**御史台** 官署名。御史治事之所。秦、汉称御史府或寺。东汉改称御史台，又名兰台寺。唐代武则天时改称肃政台，一度分左、右台，左台纠察百官及军旅，右台则纠察州县，后复旧。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改为都察院，清代因之，御史台名遂废。汉成帝时因御史府种有柏树，故被称为柏台。而柏树上常有野乌栖宿，一天忽然乌不至，直至朱博为御史大夫，野乌复至，因称为乌府，又称乌台。御史台又称宪台，后世则用作地方官吏对知府以上长官的尊称。

**玉堂** 官署代称。宋淳化二年（991年）十月，宋太宗飞白书“玉堂之署”四字赐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此后，玉堂成为学士院的美称，榜于学士院厅额。

**谒者台** 官署名。隋炀帝时增设谒者台、司隶台，与御史台并为三台。谒者台长官为大夫，职掌奉诏出使，慰抚劳问，并持节察授，接受冤案申诉，上报朝廷，皇帝出行时，对御史引驾。副长官为司朝谒者。谒者台与司隶台的设立，实际上是分了御史台的权。

**司隶台** 官署名。隋置，长官为大夫，其职掌为巡察京畿内外。有别驾二人，分察东都洛阳与京师。有刺史十四人，由诸郡从事四十人辅助巡察京畿以外全国郡县。巡察标准有六条，即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不；二察官人贪残害政；三察豪强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逾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灾，不以实言，枉征赋役，及无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内贼盗，不能穷逐，隐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才异行，隐不贡者。不久废司隶台，改派京官清明者以司隶从事之名出使巡察。

**大司乐** 官名。《周礼》春官所属，职掌乐、舞事。后世一般以乐舞事归入太常寺职掌。北宋一度设专管乐事的大晟府，其长官称大司乐。清代设乐部，以总理乐部大臣领之。

**六院** 指宋代所设的登闻检院、登闻鼓院、官诰院、进奏院、诸司诸军粮料院、诸司诸军审计院等六个官署。宋王朝把六院作为储材擢用之地，因此凡京官知县有政绩者，都往往任六院官职。

**西厂** 官署名。明宪宗为进一步加强特务统治，于成化十三年（1477年）设立西厂，由太监汪直提督，西厂人员的权力超过东厂，活动范围自京师遍及各地，后因遭强烈反对，被迫撤销。武宗时，太监刘瑾专权，曾一度恢复西厂，后随刘

瑾被诛而废除。

**司礼监** 官署名。明朝宦官机构庞大，设有十二监，以司礼监为首。司礼监设有提督太监、掌印太监、秉笔太监、随堂太监。提督掌督理皇城内礼仪刑名及管理差役，门禁，催督供应等。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嵌。自宦官刘瑾专权后，司礼监遂专掌机密，批阅章奏。

**三公曹** 东汉时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其时尚书分曹治事，关于三公职掌的文书归三公曹尚书掌管。一说三公曹主岁尽考核诸州郡事。

**八座** 东汉以六曹尚书及尚书令、仆射为八座。魏晋、南朝以五曹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隋、唐、宋以六部尚书及左右丞为八座。清代用作六部尚书的称呼。

**头司、子司** 自唐代起，尚书省六部分前行、中行、后行。兵部、吏部及左右司为前行，刑部、户部为中行，工部、礼部为后行。每行各管四司，以本行为头司，余为子司。如兵部、职方、驾部、库部，以兵部为头司，职方、驾部，库部为子司。明、清，各部的司都称某某清吏司，而事务繁杂的部如户部、刑部，则以地区为司名。

**太医** 官名。周有医师，掌有关医务的政令。秦、汉有太医令、丞。汉初属太常，后改属太府。《续汉书·百官志》称太医令一人掌诸

医，药丞、方丞各一人，属少府。属太常的为百官治病，属少府的为宫廷治病。方丞主治疗，药丞主药剂。魏晋南北朝沿置。隋设太医署，唐宋设太医署及局，皆属太常。金有太医院，属宣徽院。元、明、清太医院为独立医疗机构。太医是皇帝医生的泛称，也用作对医生的敬称。

**三院** 官署合称。唐宋御史台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所属；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所属；三曰察院，监察御史所属。

**回方馆** 官署名。隋始置，唐、宋沿置。掌招待四方各国使节。元设会同馆以取代四方馆，明、清亦同。

**大舟卿** 官名。南朝梁改称都水使者为大舟卿，职掌舟渡河堤。陈沿置。

**侍御史** 官名。周有柱下史，秦改称侍御史。汉以后各代沿置，位在御史大夫下，给事殿中，纠弹非法，督察郡县，治理刑狱；或奉使外出执行皇帝指定的任务。唐代侍御史所居之台院为御史台三院之首，其地位较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为高。唐代侍御史掌御史台内诸事，人称为“端公”，又因任侍御史者不出累月即升迁南省，故又号为“南床”。侍御史可简称为侍御。又因公堂会食时，侍御史设榻于南，故俗称侍御史为“南榻”。

**三司使** 官名。唐代后期以判户部、制度支及盐铁使为三司，各由一人担任，至五代后唐明宗时始

合为一职。宋代沿置，通管盐铁、度支、户部，长官称为三司使，号称计相，实为国家财政主管官。位亚执政，其享受的恩数廩禄与参知政事，枢密使同。当盐铁、度支、户部分置时称三部使。其副长官为三司副使或三部副使。三司使以两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诰、杂学士、学士充任，副使以员外郎以上历三路转运及六路发运使充任。三部副使以员外郎以上充任。

**绣衣直指** 官名。汉武帝时，民间起事者众，乃派光禄大夫范昆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节及虎符，率兵镇压，号称直指使者。又称绣衣御史、直指绣衣使者、绣衣直指、绣衣使者。王莽时改御史为执法，故又称绣衣执法。

**监察御史** 官名。秦以御史监郡政，汉废。晋时置检校御史，掌行马外事，北魏、北齐、北周沿置，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改为监察御史。唐监察御史属察院，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监军出使。宋监察御史掌分察尚书六部及朝廷其他各机构事务，纠其谬误，大事奏劾，小事举正。明、清废御史台，设都察院，有都御史、副都御史、监察御史，而监察御史分道负责，故冠以所掌的道名。

**殿中侍御史** 官名。三国魏兰台有二御史居殿中掌察非法，为殿中侍御史名称之始。晋沿置。南朝梁殿中侍御史掌殿内警卫内事。后魏、北齐皆设。隋初改称殿内侍御

史，炀帝时省。唐殿中侍御史属殿院，掌殿廷供奉之仪及京畿诸州兵，分察京城之左右两街，又号两巡使。宋代沿置，掌以仪法纠弹百官朝会失仪者。明、清时不设。

**符节御史** 官名。秦代为符玺令。汉代沿置，属少府，主符节事，遣使掌授节，位次于御史中丞。三国魏别为一台，位次于御史中丞，掌授节符事。晋泰始九年（273年）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

**治书御史** 官名。汉宣帝常往宣室斋居，处理政事时命侍御史二人在旁侍奉，管理书籍，以后设治书侍御史专职。三国魏增置治书执法，掌奏劾，治书侍御史则掌律令。晋初只设治书侍御史四人，泰始四年（268年），又置黄沙狱治书侍御史一人，官秩同御史中丞，掌诏狱与廷尉处理不当的冤狱。隋称持书侍御史。唐代因避高宗讳，更名御史中丞。元复置，掌纠察百官。明洪武九年（1376年）废。

**京兆尹** 官名。秦设内史，掌治京师。汉景帝二年（前155年），分为左右内史，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下辖十二县，长官称京兆尹。三国魏时改称太守，西魏、周、隋复称尹，唐开元初改雍州为京兆府，常以亲王领雍州牧，而改雍州长史为京兆尹，并置少尹以治理府事。

**右扶风**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主爵都尉为右扶风，职掌与郡太守相当，以右内史

西半部为辖区，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东汉移治槐里（今陕西兴平东南），三国魏改称扶风太守。

**左冯翊** 官名。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左内史为左冯翊，职掌与郡太守相当，治所在长安（今西安市西北）。东汉移治高陵（今县西南）。三国魏改称为冯翊太守，移治临晋（今陕西大荔）。

**饮飞** 官名。汉时少府属官有左弋十二官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改左弋为饮飞。职掌弋射，有九丞、两尉。

**律学博士** 官名。魏明帝时，卫觊奏“百里长吏，皆宜知律，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晋置律博士，属廷尉。南朝梁则称为胄子律博士，南朝陈、北魏、北齐设律学博士。隋为大理寺属官。唐律学博士一人，属国学，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子为国子监生者以律令格式法例。宋代置律学博士二人，掌传授法律及校试之事。属国子监。

**武学博士** 官名。宋神宗熙宁中建立武学，设教授，元丰改官制后，改为武学博士。掌教兵书、弓马武艺。

**中散大夫** 官名。王莽时置。后汉沿置，秩六百石，在谏议大夫之上，职掌顾问应对。唐、宋为散官，元废。

**司礼秉笔太监** 明代宦官官名。其职掌与唐时枢密使相类似。明朝君臣间不常接见，凡有诏命则由司礼监秉笔者代写大意，付内阁

撰拟。

**国子祭酒** 官名。汉置博士祭酒，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立国子学，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历代沿置，掌领太学、国子学或国子监所属各学。清末改学制时废。

**由基司马** 官名。取古代善射者养由基为名。晋代设三部司马，由基司马是其一。

**卡伦侍卫** 官名。清代驻守新疆的边防官有卡伦侍卫。卡伦意为边戍。

**千总** 官名。明代京师军营分为三大营（五军营、神机营、三千营，后改为神枢营），设有千总、把总等领兵官，为武官卑职。清代绿营军制，守备以下设有营千总。此外，漕运总督辖下各卫和守御所分设千总，统率运军领运漕粮，称卫千总、守御所千总。京师每门设千总守卫为门千总。四川、云南等省的土司中有土千总。

**公车司马令** 官名。汉代卫尉寺属官，掌宫门传达事。凡天下吏民欲向皇帝申述或欲面见皇帝者，均需在宫城的外门司马门处受理，公车司马令即办理此事，并兼接待事。汉代简称为公车令。

**协律都尉** 官名。汉武帝时始置，晋改称协律校尉。后魏改协律郎，至明、清不变。为音律技术官，掌管举麾节乐，调和律吕，监试乐人典课，属太常寺。

**门臣祭酒** 官名。后赵石勒时设置。其职责为专主胡人辞讼事。



**盐道** 官名，为盐法道或盐巡道的简称。清代设运司（盐运使）的省置盐巡道，不设运司的省则置盐法道，为布政司、按察司属官。

**幕职** 指地方长官的属吏，如南北朝时参军、主簿；宋代的签书判官厅公事，司理、司法、司户、录参（录事参军）、节推（节度推官）、察推（观察推官）、节判（节度判官）、察判（观察判官）等。据《宋会要·职官》四八之八：“幕职官掌助理郡政，分案治事。”

**架阁官** 官名。北宋尚书六部有架阁官，南宋定名为主管尚书某部架阁库，又于嘉定八年（1215年），增置三省、枢密院架阁官。

**掌故** 官名。汉代始置，掌故府之典籍，即掌档案之官。宋代主管尚书六部架阁官员号称掌故。

**斗食佐史** 汉制，县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又称斗食令史。

**门斗** 清代中央学（国子监）、地方儒学（府、州、县学）中的公役称为门斗。据徐珂《清稗类钞·胥役类》载：“旧称为学官供役者曰门斗。盖学中本为生员设廩膳，称门斗者，当是以司阁兼司仓，故合门子、斗子之名而称之耳。”意即门斗为看大门与称粮食者的合称。据《世载堂杂忆》云：“府、县学之差遣曰门斗。门斗月送斗米于廩生，故名。门斗非贱役，须身家清白。”《桑园读书记·大名府赋役全书》条则认为门斗

为门子与斗级之职，“一人兼之。斗级管收租，儒学有学田，故以门子兼斗级之事”。

**孔目** 唐代州镇设孔目官，为掌文书、事务的吏员。宋内外衙署都置孔目，常检点文字。明于翰林院沿置。清代翰林院设孔目，满汉各一人，从九品。

**刑名钱谷相公** 刑名、钱谷指清代朝廷有关部院和地方省、司、道、府、州县衙署的“刑房”、“户房”。刑房职掌民事及刑事诉讼，户房职掌征粮收税。“相公”是对书吏、书办的恭维称呼，也称“师爷”。他们没有任期而为传世的职业，是地方衙门的班底，熟悉公文书式与律条案例，常以此挟持其上官，他们还拜老师、收徒弟，是封建统治机构里的行帮组织。

**三班六房** 明清府、州、县衙役和吏的总称。三班指皂班、壮班、快班，都是衙役。站堂、呵道、门卫、传案、催科等，分属于皂班、壮班。快班则分步快、马快，始为传递公文而设，后以缉捕为主要职责。六房指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乃中央朝廷尚书六部之缩影。六房办事人员都是吏，也称书办，无品级，然实掌州府县之实权，州府县官受其摆布。

**推官** 官名。唐代在节度使、观察使下置推官，掌勘问刑狱，省称“节推”、“察推”。宋代沿置。元、

明各府设推官，职掌为“理刑名，赞计典”。清初沿置，后废。俗称“刑厅”。

**典史** 官名。始于元代，明、清沿置。为知县的属官，职掌公文出纳。清代又以典史主县署的监狱和缉捕，故称典史为县尉，未入流，其办事机构称“捕厅”。

**谏议参军** 官名。东汉末有参军事、军谏议祭酒。晋公府均设谏议参军，位在诸参军上，参与谋议军事。南北朝诸王府有谏议参军，其职为备顾问、主讽议。唐、宋王府属官沿置，后废。明太祖初期曾置，旋废。

**有秩** 秦、汉时乡官。据《后汉书·百官志五》载，有秩为郡所部署，其官秩为百石，职掌听讼、收税、差役等事。又据刘昭注引《汉官》云：“乡户五千，则置有秩。”

**别驾** 官名。汉代始置于州，也称别驾从事，为刺史佐吏。因随刺史出巡所部，别乘传车，故谓之别驾。魏、晋以后，诸州置别驾，掌总理州之众务，其权甚重。隋、唐时曾一度改称长史，唐中期后别驾与长史并设，其权渐降。宋朝时别驾为散官，但诸州所设的通判职似别驾，后世因此沿称通判为别驾。

**主簿** 官名。汉御史台及郡县置主簿。掌典领文书、办理事务。自魏晋至隋，中央官署寺、监及地方官府沿置，权任渐重。统兵开府大臣幕府中的主簿则参与机要，总领

府事。唐、宋以后，主簿职任渐轻，明、清各卿寺或不置主簿，或称典簿。地方上则在知县下设主簿，其位与县丞等，同为知县辅佐。

**粮道** 官名。督粮道的简称。掌督运漕粮。明代置于各省，为布政司左右参政、左右参议分司。清代则在有漕粮之省设置，“掌监察兑粮，督押运艘，而治其政令”。

**科道** 明、清时，“科”指吏、户、礼、兵、刑、工六科都给事中和给事中，“道”指都察院按省区划分的各道监察御史，俗称两衙门。清代六科给事中隶属都察院。

**驿道** 官名。清代以提刑按察司按察使管理全省驿传。各分巡道有兼摄其事的叫做驿巡道，简称驿道。

**著作郎** 官名。东汉时名儒硕学都在东观著作，然未设著作专官。三国魏太和年间，始置著作郎官，属中书省。晋惠帝时改中书著作郎为秘书省著作郎，亦称大著作。后代沿置。唐龙朔二年（662年）改为司文郎中，咸亨初复旧。著作郎下有佐郎、校书郎、正字等官。宋代设著作郎一人，佐郎二人，掌修纂日历。明代废。

**提学道** 官名。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至宣和三年（1121年）间曾置提举学事司，掌一路州县学政。金、元及明初有儒学提举司。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设提督学校官，两京由御史任提学御史，十三

布政司以按察司使、副及佥事充任，称各省提督学道。清初沿明制，各省设提督学道。清世宗雍正四年（1726年）改称提督学院。长官为提督某省学政，简称学政。为管理一省教育事业最高长官，掌学校生徒考课黜陟之事。明代提学御史、提督学道一般从进士出身人中选用，至清代则特别重视，一般以翰林出身人充任。学政不论其本官品位高低，皆作钦差官相待，知府以下对其执属员礼；可对督、抚以下进行纠劾，而督、抚也需定期向朝廷陈报学政官声优劣情况。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提学使，降为督、抚的属官。

**僧录司** 官署名。唐、宋时有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事，隶属鸿胪寺。南宋时并入礼部。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僧录司，职掌佛教徒事务，主官称正印、副印，下设左右善世二人，左右阐教二人、左右讲经二人、左右觉义二人。地方上各府设僧纲司，州设僧正司，县设僧会司。清代沿置。

**道录司** 官署名。北周、宋时有左、右街道录院，掌道教事务，先属鸿胪寺，政和六年（1116年）改属秘书省。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道录司，职掌道教徒事务，主官称正印、副印，下设左右正二人、左右演法二人、左右至灵二人、左右玄义二人等。地方上则府设道纪司，

州设道正司，县设道会司。清代沿置。

**访问** 官名。自魏文帝时始行九品官人法。访问为中正的僚属，掌辅助中正采听清议。

**文学** 官名。汉武帝初年在郡国设立学校，内有文学先生和弟子之分。文学是简称，正式官名是文学掾和文学史，职掌管理学校，教授学生。但郡国内有关教化、礼仪之事往往也参加。魏晋后有文学从事。隋代州置博士，职教学。唐大历十四年（779年）十二月改诸州府学博士为文学，然文学无职事，实为散官。宋时废。另隋、唐后太子及诸王下也置文学。明、清时废。

**总管** 官名。北周武成元年（559年），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是地方高级军政长官。隋代及唐初在各州沿设总管，在边镇或大州设大总管，出任征讨之职的称某道行军总管，后改称都督，但对统兵出征的将帅则仍称总管。宋代置马步军都总管，或以知府、知州兼任其职，掌军旅屯戍和攻防等事。自五代至宋代，“总管”之称与“部署”之称互通，后因避宋英宗赵曙讳，才废“部署”之称。北宋末年以后，都总管、副都总管、总管、副总管等渐成闲职。辽、金朝各总管府的兵马都总管、兵马总管，元代诸路总管府的达鲁花赤，都兼管军民政务。总管作为管理专门事务的行政长官则始于元代，当时中央与地方均设有各种名目的都总管府，如诸色人

匠都总管府、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尚供总管府等，各设有达鲁花赤和总管。清代内务府设有内务府总管大臣。用于称呼宦官首领的。明代有总管太监，清有总管首领。

**监军** 官名。始见于《史记·司马穰苴传》齐景公以庄贾监军。汉武帝时置监军使者，东汉、魏晋有时也置监军使者，简称监军。隋未有以御史为监军的。唐代后期在各镇及出征部队中任命宦官为监军，以与统帅分权。明代在战时往往以御史为出征部队监军，专掌稽核功罪赏罚。清代废。

**节度使** 官名。唐初，武将统兵出战称总管，无事时镇守边地则称大都督。唐高宗永徽年间以后，都督带使持节的称为节度使，但非正式官名。睿宗景云二年（711年），以凉州都督贺拔延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使官名。唐玄宗开元年间乃立为定制。节度使先是仅在边境地区设置，玄宗天宝初年，沿边有九节度使。其职责为总揽所辖地区的军、民、财政，并兼任驻在州的刺史，而辖区内其余各州刺史（玄宗时称郡守）都是其下属，辖区从二、三州到十几州，多少不等。安史之乱以后，战事纷起，内地也相继设置节度使，地方武将亦常署节度使名号，自置官属，而且不服从朝廷命令，父死子继，或者传位给部下，叫做留后。这些节度使就是所谓“藩镇”。赵匡胤建立宋朝政权，力纠唐末五代藩镇专权之弊，以朝

官外出主管军州事，而以节度使的称号加于所宠宗室近属、外戚、将相大臣，节度使成为虚衔。辽、金都设节度使。元废。

**留后** 官名。唐代中后期，节度使的子弟或亲信将吏代行节度使职务者，称节度留后，或观察留后，此后再由朝廷补行正式的任命。北宋时所设节度观察留后，仅为虚衔。政和七年（1117年）改称承宣使。

**市舶使** 官名。从唐代开始在广州设市舶使，也称押蕃舶使，掌管对外贸易的法令、征税等事。宋代的海外贸易超越唐代，在广州，福建路的泉州，两浙路的明州、温州、苏州等地设市舶司，由州郡官员兼任市舶使，掌征收商税，收购朝廷专卖品和管理外商等。宋神宗元丰年间以后设置提举市舶司专职。明代以市舶提举司掌管对外贸易。嘉靖中，因倭寇扰边，撤存广东市舶对外贸易。

**群牧使** 官名。唐代有群牧都使，监领陇右诸牧场。宋真宗时设群牧司，掌国家马匹牧养、繁殖、训练、使用和损失等事。有群牧制置使，以枢密使或副使兼领；同群牧制置使，以曾历中书、枢密院及使相、宣徽、节度使者充任；群牧使以两省以上官充任，副使以阁门以上及内侍都知充任，都监以诸司使以上充之，判官以京朝官充任。判官、都监每年轮流出巡诸牧场。

**转运使** 官名。始于唐代，初称水陆发运使，掌洛阳、长安间粮

食运输。后设江南、淮南转运使，掌东南各道粮食、财赋转运事务。代宗以后，转运使多与盐铁使并为一职，称盐铁转运使，并常以宰相充使，而于诸道分置巡院。唐时转运使实际上为控制经济，搜括财富，以维持长安政权的重要权力机关。盐铁、米粮、钱币及轻货之转输、储藏、出纳，都由知院官带郎官御史衔主管。五代罢巡院，置转运使。宋代，太祖朝转运使随军兴而设，事毕即罢。太宗朝起，为集中财政和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改置专职的转运使与都转运使，掌一路或数路钱粮财赋，督察地方官吏，兼理边防、治安、刑狱事，实为与天子分土而治之州（府、军、监）以上的行政长官。转运司简称漕司。辽、金都在诸路置转运使，金并在京城置都转运使，掌征收钱谷、转运和仓库出纳。明、清时的漕运总督则所管之运输限于漕粮，不能与唐、宋之转运使相比。

**提举常平** 官名。简称仓司。宋神宗熙宁年间始设，哲宗元祐初废，其职并入提点刑狱司，绍圣初复置，元符后一直因循不变。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复并于提点刑狱司，绍兴五年（1135年）和提举茶盐司合并。提举常平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之法，根据年岁的丰歉而决定敛散，此外还掌按察官吏。虽以常平为名，实有监督地方行政之权。南宋时与安抚使、转运使、提点刑狱简称为帅、

漕、宪、仓四司。

**提点刑狱公事** 官名。简称提点刑狱、提刑，又称宪司。初设于宋太宗淳化二年（992年），隶属转运司，淳化四年罢。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复置，为独立机构，以朝官充任。后有废有置，直至神宗熙宁年间才固定不变。其主要职务为管理所辖州县刑狱、治安和监察工作，并兼管农桑。一度以武臣充任，称同提点刑狱，至南宋孝宗时始定制不除武臣。金代先置提刑使，后改称按察使。明清两代在各省置提刑按察使。

**提学** 官名。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于各路设提举学事司，管理所属州县教育行政事宜，视察所属学校，了解教师优劣与学生的勤惰。简称“提学”。宣和二年（1120年）废。金代改称提举学校官。元时称儒学提举司。明代设两京提学御史，由御史充任，各省则设提督学道，由按察使、副使、僉事担任。明代起，提学为专管教育文化的高级地方行政官。清初沿明时称呼，后一律定称为提督学政，简称学政，负责监察学校师生之学业、行动，以及管理所辖地方一切有关教化、文物、学术之事。学政的地位与督抚平行，知府以下对之皆执属员礼。

**通判** 官名。宋初，宋太祖惩五代藩镇割据之弊，在诸州府均设通判，其地位次于州府长官，名义上共同处理政务，握有与地方长官连署州府公文的权力，实为监察地

方长官之官，所以有“监州”之称。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明确通判为地方副长官。南宋时通判地位略有下降，平时辅佐长官外出巡察，有战事时则专任钱粮之职，协助催集经制、总制钱额。明代于知府下设通判，为正六品官。清时各府通判职权大为削减，仅掌粮运及农田水利等事务。清代另有州通判，称州判。

**观察使** 官名。唐代初期，派遣朝官分赴各道察访州县官吏功过及民间疾苦，其官称不一，或称巡察使、按察使、采访使，或兼黜陟使。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改采访处置使为观察处置使。安史之乱后，在未设节度使的地区以观察使为该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所辖地区就作为一道，其职掌以民政为主而兼掌军事。设节度使之处节度使亦兼观察使。宋代沿置观察使，但无职掌，仅为武官迁转的职衔。元代废。

**制置使** 官名。唐代后期在用兵前后，为控制地方秩序而设置。宋代不常置，宋徽宗政和年间，曾任命内侍童贯为制置使，并兼经略使，主持西北地区军事。宋钦宗靖康年间，曾置河东、河北制置使。南宋时因对金战争之需，设制置使较多，掌本路诸州军马屯卫防守，大多以安抚大使兼任，官阶特高者称制置大使。安抚使或兼制置使称安抚制置使或安抚制置大使。各都统

制所率屯驻军及其他正规军均由制置使节制。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知州兼任，掌肃清海道，节制水军。建康知府兼沿江制置使。

**镇抚司** 官署名。南宋初曾划分许多小军区，各辖几个府州军，以镇抚使为统兵官，兼理民政和财政。官署称镇抚使司或镇抚司。元代也置镇抚司，在万户府及诸卫都指挥使司，都设有镇抚司。明代在诸卫也设镇抚司；锦衣卫南、北镇抚司则前者掌军匠和本卫刑名，后者专理诏狱，以酷刑残害人民。

**都头** 官名。始设于唐代中期，用以称呼诸军总帅，后以一部之军称为一都，其部帅也随之称为都头。宋代都的编制缩小，其长官都头、副都头降为指挥使以下的下级军官。此外州县的捕快头目也称作都头，如《水浒》中武松即称武都头。

**提辖** 官名。宋代州郡所置的武职有提辖兵甲者，简称提辖。一般由守臣兼任。掌“统治军旅训练、教阅，以督捕盗贼而肃清治境”。宋代制度，榷货务都茶场、杂买务杂买场、文思院、左藏东西库都设提辖官掌管，合称四提辖。

**统制** 官名。宋制，在出征诸军中，择一人为都统制，以统率诸军。南宋初，于都统制下设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等裨将。清末称各镇镇统为统制。

**钤辖** 官名。也叫兵马钤辖。

北宋前期，原是临时委派的统兵官，后来成为固定的差遣，有路分钤辖、州钤辖，其辖区一州、一路、两路、三路不等，掌军旅屯戍、营防守御等。官高资深的称都钤辖、都钤辖使和副都钤辖，官低资浅的称钤辖和副钤辖。有知州兼安抚使、经略安抚使，又兼路分钤辖的，也有知州兼州钤辖的。王安石变法后，实行将兵法，钤辖的地位逐渐低落，南宋多成虚衔和闲职。

**安抚使** 官名。隋代有安抚大使之名，是行军主帅的兼职。唐代前期临时派遣大臣巡视遭受战争或灾荒地区，称安抚使；中期以后，安抚使为各道节度使、观察使所取代。宋初，在灾荒、战事之地设安抚使，事毕即罢，有的还由知州（军）、转运使、提点刑狱兼任。从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起，在河北正式设置安抚使，随后沿边地区陆续设置。南宋时也普遍设立安抚使，其中许多是兼知州（军）的，职掌一路兵政，并得便宜从事。其边要地区则称经略安抚使，本官为二品以上则称安抚大使。安抚司简称“帅司”。元代之各路安抚使已成为路之行政长官。明、清时仅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有安抚使，为武职土官。

**防御使** 官名。唐武则天于西北边镇始置防御使，安史之乱时又分置于中原军事要地，专掌军事，以刺史兼任，并且常和团练使互兼，

后废置不常。宋代沿设防御使，但无职掌，仅为武将的寄禄官，其官阶高于团练使而低于观察使。辽南面官中设防御使。清代在各省驻防军中设防御，为低级军官。

**团练使** 官名。唐肃宗时始置，大者领十州，并设团练副使，代宗时曾令刺史兼本州团练使，旋即废止。宋代以团练使为武将寄禄官，无定员，其官阶高于刺史而低于防御使。辽南面官有各州团练使。元末设团练安抚使，以镇压农民起义。明代废。

**检校官** 散官名。东晋时有检校御史，唐、宋时检校官为诏除而非正命的加官。宋代检校官加于太师至各部员外郎，共十九等，位高于正职。宋初检校官多加给武臣、吏职及蕃官军员，文臣则加于枢密使、宣徽使与节度使。宋神宗元丰年间改制后，仅留存检校三公与三师以加节度使之久任者。宋徽宗政和年间后改三公为三少，武臣累加至检校少师则拜太尉，文臣累加至检校少师则拜开府仪同三司。元代在中书省置检校官，是掌检校公事文牍的官员。明代在六部、都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及各府置检校官。清代仅各府置检校官，是低级办事官员。

**北面官** 辽代分设辽、汉两套官僚机构以统治各族人民，其统治契丹族及其属国的称为北面官，在

立国初期即已建立，后来又有统治汉族的南面官。北面掌宫卫、部族、属国之事，南面掌境内汉人州县之事。北面官有北枢密院主管军政，南枢密院主管民政。此外自宰相、大王、宣徽院、林牙甚至郎君、护卫等则因其机构设在皇帝牙帐的位置而有南、北之分，但实际所管的仍是北面的事务。

**南面官** 辽朝专用以统治汉族的行政机构，与北面官相对而言。辽太宗时，仿唐、宋旧制，设立南面官以待汉人，在世宗时定型。南面官内有三省、六部、台、院、寺、监、诸卫、东宫等官，外有节度使、团练使、防御使、州刺史等。南面官机构庞大，但职权甚轻，远不能与北面官相比。

**夷离毕** 官名。属辽朝北面官，掌刑狱。辽置夷离毕院，设有夷离毕，左、右夷离毕，知左、知右夷离毕等官。清代改译作伊勒希巴。

**夷离堇** 官名。契丹族早期各部的军事首领称夷离堇，后权力渐增，成为部族的政治、军事首领。辽太祖天赞元年（922年），分迭刺部为五院部、六院部两部，各置夷离堇一人。太宗会同初，改夷离堇为大王，分领北大王院（五院部）、南大王院（六院部）。还改乙室部夷离堇为大王，主持乙室王府，其位低于大王院。其他各部夷离堇，太祖时改称令稳，圣宗时又改称节度使。

**于越** 官名。辽朝置，为北面官，坐而议论国政，无具体职掌，但地位极高，居北、南大王之上，有大功者才能获此官号，是大臣中最高荣衔。

**大惕隐司** 辽官署名。为北面官。掌皇族政教，与宗正寺相类。设有惕隐（也称梯里己）、知惕隐司事、惕隐都监等官。

**林牙** 官名。辽朝置大林牙院，掌理文翰，为北面官。设有北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等官。林牙官与学士相类，而群牧所设之林牙仅管簿书。

**勃极烈** 官号。金景祖乌古乃时始建官制，官长通称为勃极烈，即金语管理众人之意。最高统治官称都勃极烈，与汉制中的冢宰相类似，其次称谥版（女真语尊贵）勃极烈；以下是国论（贵）勃极烈，有时左、右并置，即国相之任。此外有胡鲁（统领官）、移赉（第三位）、阿买（治理城邑的官）、乙室（迎迓官）、扎失哈（守官署的官）、晟（阴阳官）、叠（倅贰官）等勃极烈。熙宗时废止。清代改译为贝勒，并作为爵位的名称，宗室封爵的第五级称多罗贝勒。

**银牌使者** 金朝出使的官员，其尊贵者佩戴金牌，次者佩戴银牌，牌上有篆体字，俗称为金牌、银牌郎君。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至端拱二年（989年）间，也实行驰驿使臣给篆书银牌。



**猛安谋克** 或作明安穆昆、密噶墨克。原是女真族的部落氏族组织，猛安是部落单位，谋克是氏族单位，一猛安包括八至十个谋克。氏族的首领也叫谋克，部落的首领叫勃极烈（孛堇），另有一个军事首领叫猛安。女真族的丁壮平时从事渔牧狩猎等生产活动，战时自备衣粮兵仗，随勃极烈出征。辽天庆四年（1114年），女真族部落联盟首领阿骨打在宁江州打败辽军后，规定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原来的部落氏族组织逐渐形成为军事组织。阿骨打也把这种制度推广于降附的汉、契丹、渤海、奚人中。金世宗时把女真猛安、谋克从本部迁往中原地区，与百姓杂居，授给田、牛，使之耕食，计户授甲仗，春秋时给衣，出征时给钱米，赋予他们监视与镇压百姓反抗之责。猛安、谋克逐渐演化为以地域划分的生产单位和基层军事组织。

**达鲁花赤** 官名。蒙古语镇压者、制裁者、盖印者的意思，转而有监领官、总辖官之意。元代规定汉人不能任正官，多数行政机关及各路府州县均设达鲁花赤，以掌印办事，由蒙古人充任，也常参用色目人，以监视汉官。清代译作达噜噶齐。

**巴图鲁** 满语为勇士的意思。原为蒙古语，有拔都、拔都儿、八都儿、巴图儿诸译。清代用作称号，以

赐有战功官员，名为“勇号”。共分两类，一类仅称巴图鲁，一类于其上再加字样。又有清字勇号，如达桑巴图鲁、爱星阿巴图鲁等；汉字勇号，如劲勇巴图鲁、诚勇巴图鲁等的分别。

**戈什哈** 满语护卫的意思。清代高级官员的侍从护卫称戈什哈，简称戈什。总督、巡抚、将军、都统、提督、总兵等官都可以自行委派戈什哈。

**土司** 元代在湖、广、川、滇、黔、甘肃等地少数民族地区，委派该族人为文武官员，治理本地区，其文职知府、知州、知县隶属吏部，武职宣慰、宣抚、安抚长官等司及指挥使司隶属兵部，统称土司，也叫土官，可以子孙相袭。明、清时沿用此制。

**流官** 明、清时，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任命的地方行政官。流官有任期，相对于那些世袭的土官而言。

**改土归流** 明代以前，散居在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地的少数民族都归本族世袭的土司辖治。永乐年间，在云、贵部分地区废除土司，改设布政使司，任命流官统一管理。清代雍正时，采纳云贵总督鄂尔泰的建议，在原先土司统治的地区实行和汉族地区相同的政治制度，推广于西南诸省。这一做法称“改土归流”，它加强了中央对边疆

地区的统一管理。

**宦官** 指古代被阉割后在宫廷内服侍皇帝及其家族的官员。亦称寺人、阉（奄）人、阉宦、宦者、中官、内官、内臣、内侍、内监、太监等。秦、汉宦官隶属少府寺。隋、唐设内侍省，宋代设内侍省及入内内侍省以统领宦官。唐代及北宋时都有宦官直接统率军队。明代宦官机构最为庞杂，其权力也最大，设有二十四衙门（指司礼、内官、御用、司设、御马、神宫、尚膳、尚宝、印绶、直殿、尚衣、都知等十二监，惜薪、钟鼓、宝钞、混堂等四司，兵仗、银作、浣衣、巾帽、针工、内织染、酒醋面、司苑等八局）。明中叶以后，太监权力扩大，拥有出使、监军、镇守、侦察臣民等大权。由于宦官的上层分子亲近皇帝，每能取得宠信而窃得权力，在东汉、唐、明时都发生过宦官专权事。清代设总管太监为宦官首领，隶属于内务府，其权力大为削弱。

**锦衣卫** 官署名。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锦衣卫亲军指挥使司。先是侍卫皇帝的亲军，掌管皇帝出入仪仗，统有校尉力士。成祖夺取皇位后，为加强专制统治，特令兼管巡察缉捕和刑狱，锦衣卫成为皇帝的耳目与爪牙。最高长官为指挥使，常由功臣、外戚充任，设有同知、佥事，镇抚司镇抚等官。锦衣卫所属南镇抚司专理本卫刑名及军

匠。永乐年间增置北镇抚司，专治诏狱，不经法司，任意处理。欺压良善，用刑极为残酷，为明代一大弊政。明代中叶后，与东、西厂并列，成为厂卫并称的特务组织。锦衣卫校尉着白皮靴，京城居民见白靴来，畏之如虎。

**东厂** 官署名。明成祖朱棣为加强全国的统治和维护皇权，除加强锦衣卫外，于永乐十八年（1420年）又设立“东缉事厂”，简称东厂，由太监提督，专事“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的特务活动。明宪宗时进一步加强特务统治，于成化十三年（1477年）增设西厂，由太监汪直提督，其人员权力超过东厂，活动范围自京师遍及各地，后因遭反对而被迫撤销。武宗时太监刘瑾专权，一度恢复西厂，后随刘瑾被杀而废。

**内行厂** 官署名。明武宗时宦官刘瑾专权，认为东、西厂尚不能尽特务统治之残暴，于正德三年（1508年）设立“内办事厂”，简称内行厂。由他本人亲自指挥，作为特务统治的号令机关，并对东、西厂的特务实行监视。刘瑾死后废除。

**钦差大臣** 官名。明代由皇帝亲自派遣临时出外办理重大事件的官员，称钦差大臣。清代沿置，由皇帝特别派遣并颁授关防的称为钦差大臣，其权力较前代大。一般称为钦使，统兵者则称为钦帅，驻外使节也称为钦差出使某国大臣。

**总督** 官名。明代始置。先是

战时用兵，派京官到地方去总督军务，事毕即罢，并非常设官。明宪宗成化年间，为加强对瑶、汉等族农民起义的镇压，专设两广总督，后各地陆续增置，成为有明一代定制。明代总督在任命前都先受命为兵部尚书、侍郎或都御史、副都御史、金都御史。清代总督为地方最高长官，统辖一省或几省的军事和民政。总督例带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等衔称。此外有专管河道和漕运事务的总督，称为河道总督和漕运总督，也是明代始置，清代沿设。明、清时都以制军、制台为总督的别称，以制宪为尊称。

**巡抚** 官名。始于明代，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派遣皇太子巡抚陕西，但是这时巡抚还是临时派遣，并非正式的地方专职官。洪熙元年（1425年）以后，才在关中、江南等地设置巡抚专职，和总督同是地方的最高长官。清代巡抚演变为省级地方政府长官，总统一省军事、民政、吏治、刑狱等事。清代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和兵部侍郎衔，所以又别称均部院。明、清巡抚与总督同为封疆大吏，只是巡抚品级稍低，仍属平行。抚台、抚军是巡抚的别称。

**内务府** 官署名。清代所设总辖宫廷事务的机构。其长官为内务府总管大臣，掌职员迁除、财用出入、宴飨祭祀、膳馐服御、赏赉赐予、刑罚工作、教习训导等事，由满族王、公或满族大臣兼任，无定员。下设广储司、会计司、掌仪司、都虞

司、慎刑司、营造司、庆丰司。此外独立在府外的还有上驷、奉宸、武备三院，而其他典禁卫、管关榷之差遣更在外。太监也归内务府管辖。内务府各官均由满族人担任。

**南书房** 本为康熙皇帝读书处，地居乾清宫西南隅。康熙十六年（1677年）始选翰林等官入值，称“南书房行走”，南书房成为翰林在内廷侍候皇帝的地方。除应制撰写文字外，还起草诏令。康熙时，南书房成为发布政令的所在。自军机处成立后，南书房才专司诗文书画方面事，不再参预机密。当时，又通称南书房为“南斋”。任南书房行走官员原则上必须是翰林出身而不限品级，从尚书到检讨都可充任。

**军机处** 清代官署名。源于雍正七年（1729年）对西北用兵，置军机房（也称“军需房”）以处理军务。雍正十年（1729年）改称“办理军机处”，乾隆初年一度由“总理事务处”代之，后诏复名“军机处”。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另设“督办政务处”，略分其职。宣统三年废。军机处由满、汉大臣任军机大臣，资格轻的为军机处行走、学习行走等。其下属有军机章京，通称小军机。军机处职责为每天面见皇帝，商量处理军国要务，对皇帝的谕旨则用军机大臣名义发下，并且把外边奏章直接交给皇帝。军机处的出现，实际上是夺了内阁的权，此后内阁大学士仅做些例行公事。

**九门提督** 官名。为“提督九门

巡捕五营步军统领”的别称。清初设步军统领，专管满洲、蒙古、汉军八旗步兵，康熙十三年（1674年）兼提督京城九门事务，三十年又兼管巡捕三营事务，当时叫做“提督九门巡捕三营步军统领”。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巡捕增兵额为五营，随之改称“提督九门巡捕五营步军统领”。掌京师正阳、崇文、宣武、安定、德胜、东直、西直、朝阳、阜成九门内外守卫巡警等事。九门提督由亲信的满族大臣兼任。其官署步军统领衙门除掌防守、稽查、门禁、缉捕等事务外，还掌断狱、编查保甲等事。其所属番役往往以缉捕侦查为名，滥施淫威，为害甚深，是镇压人民反抗的特殊机构。

**五城兵马司** 官署名。元代始置大都路五城兵马都指挥使司，管理京城盗贼奸伪鞠捕等治安事，主要官员有都指挥使、副指挥使。明代沿置，但改为中、东、西、南、北城兵马指挥司，主要官员有指挥、副指挥。清代虽亦沿置，但其指挥、副指挥已降低在巡城科道之下，且号称兵马司，实无一兵一马，因此实际上并不能过问京城治安事。京城治安主要由步军统领衙门管理。

**都察院** 官署名。明、清时中央监察部门的总汇称都察院。汉以后历代都有御史台，掌监察、弹劾官吏。唐制御史台分为台院、殿院、察院三院，监察御史主管察院。明废侍御史及殿中侍御史，仅设监察

御史，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以总领各道监察御史，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其次有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又分置十三道监察御史以巡按州县，考察官吏。清代改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为主官，而专以右都御史及右副都御史作为总督、巡抚的加衔，裁去佥都御史。雍正元年（1723年），以六科给事中并入，合称各道监察御史及给事中为科道。都察院无长官与属员之分，科道均独立发言。如低级官吏或士人有建议事件，可由都察院代奏；如被参处官员有冤抑或百姓有控诉而行政官署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当，都察院可接受他们的申诉；都察院还对吏部官员的过失负责议定处分。

**六科给事中** 官名。明初，沿袭前代制度设给事中，洪武六年（1408年）按六部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六科均设给事中，并置都给事中及左右给事中以总之。其职掌为辅助皇帝处理奏章，稽察驳正六部的违失。而稽察六部百司事务则又与御史台互为出入。与各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或称台垣。台指御史，垣指给事中。给事中衙署在午门外东、西朝房，一切章奏都要经过他们，所以给事中的权势很重。清初沿明制，从雍正元年（1723年）起并入都察院，其职权大为缩小，实际上和御史的职务没有多少差别。清代六科各设掌印给事中，满汉各一人；给事中满汉各一

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撤销六科，仍旧通设给事中。

**通政使司** 官署名。明洪武三年（1370年）置察言司，掌受四方章奏，不久废罢；十年，置通政使司，有长官通政使，其佐为副使及参议，掌受内外章疏、封驳和臣民密封申诉件。建文年间改司为寺，通政使为通政卿，通政参议为少卿。清代沿设通政司，但因折奏均由奏事处直达内廷，都察院又受理陈诉事，通政使仅在形式上接受外省题本，末年又废题本改为奏本，则并此形式也不复存在，但以通政参议为卿员迁转的阶资。因为它的职能和宋代通进银台司相近，所以又别称为银台。

**庶吉士** 官名。明初，在六科和承敕监、中书设庶吉士，以安排新进的人员练习职事。永乐二年（1404年）后，专属于翰林院，选新进士中的文章书法较优者为庶吉士。其教习庶吉士始于正德年间，命学士充任，万历后专以吏、礼二部侍郎二人充任。清代在翰林院设庶常馆，每科进士殿试后选文行兼优之士为庶吉士，入庶常馆学习，特派大臣督其课业。三年期满后，再经御试，分发任用，名为“散馆”。由钦派阅卷大臣分别等第。二甲进士授编修，三甲授检讨，未入选者或内用为六部主事、内阁中书，或外用为知县。

**道员** 官名。明代省级最高机

构有都指挥使司、布政司、按察司。布、按两司的佐贰本与长官同在省城，后将一省划为数个小监察区，称为道，由布政司佐官参政、参议分理各道钱谷，称为分守道，按察司佐官副使、僉事分理各道刑名，称为分巡道。此外又有一种无地盘专职道员如督粮道、提学道等。这是道员称谓之初。明代道员是差使，本身无品级，其品级视所带衔而定。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裁省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等，专设分守、分巡道，一律定为正四品官，多兼兵备衔，管辖府州，成为省以下、府州以上的高级行政长官。此外又设督粮、盐法等道。清末在各省置巡警、劝业二道，各司其专职。道员别称为道台。

**章京** 官名。清代军职及各衙门办理文书的人员多称章京，如都统称固山章京，副都统称梅勒章京，总兵官称按班章京，参领称甲喇章京，佐领称牛录章京等，蒙古各旗札萨克的属员有管旗章京，军机处和总理衙门都有章京，是主官的重要助手，特别是军机处的章京被称为小军机，其地位更为重要。

**笔帖式** 官名。蒙语必阁赤，满语巴克什。元代怯薛下掌书记者叫必阁赤。顺治入关后，汉语译为笔帖式。康熙时各衙署中多置笔帖式，以掌翻译满汉章奏文书。以满族、蒙族、汉军旗人充任，宗人府的笔帖式则专由宗室充任。

**理藩院** 官署名。清王朝管理蒙、回、藏事务的中央机关。入关前原为“蒙古衙门”，崇德三年（1638年）改为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顺治十八年（1661年）上升为与六部同等的部级机构。“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并掌管一部分属国及由北、西方陆路来的外国交往事务（东、南海路往来由礼部掌管），例如掌理与俄国的交涉事务。所谓“外藩”，是指内外蒙古、青海蒙古、新疆之额鲁特部、回部与西藏喇嘛所属各处。专以满、蒙人充任。咸丰十一年（1861年）成立总理衙门，与俄交涉改由总理衙门所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理藩部。

**总理衙门** 官署名。清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简称。咸丰十年（1860年），清政府在设立抚夷局的基础上，改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此后职掌范围逐步扩大，不仅办理洋人交涉通商事务，凡有关洋务的铁路、电报、关税、学校各方面都属它的职权范围。它的成立，实际上分了军机处的大权。一般讲，军机处只管对内事务，对外事务则属总理衙门。总理衙门一切规制基本仿照军机处，由任军机大臣首领的亲王领执。总理大臣无定额，由军机大臣兼领。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

**袞职** 一、帝王之职。例如《诗·大雅·烝民》：“袞职有阙，维仲

山甫补之。”二、汉代称三公为袞职。

**百司** 朝廷上自三省下至仓场库务各部门的总称，亦称“有司”、“京局”。或泛指朝廷大臣、王公以下百官。

**执珪** 官爵名。战国时楚国爵号，取其执珪而朝之义。

**二千石** 官名。汉代制度，郡守俸禄为二千石，因此习惯上称郡守为二千石。

**九译令** 官名。汉属国属官，职掌翻译。

**中都官** 汉代京师诸官府的泛称。

**五府** 东汉称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为五府。

**四征** 官名。汉魏以来征东、征西、征南、征北将军的总称。三国魏黄初中位次于三公，后魏于将军前加“大”，位次于卫将军。

**明府** 汉魏以来常尊称太守、牧、尹为府君或明府君，省称明府。唐代则称县令为明府。

**大著作** 官名。晋称著作郎为大著作，宋沿称著作郎为大著。

**侍从官** 指亲近皇帝的高级官僚。宋代翰林学士、给事中、六尚书、侍郎等称侍从；中书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称小侍从。带诸阁学士、侍制者，称在外侍从。

**两制** 唐、宋时翰林学士、中书舍人的合称。翰林学士称为内制，负责起草内廷重要诏令、赦文之类；

中书舍人为外制，掌起草一般诏令，如诰词之类。宋代有时以知制诰或直舍人院代替中书舍人，以直学士院或翰林权直代替翰林学士。

**台谏** 官名。唐时，台官与谏官分立。台官指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其主要职务为纠弹官邪，是监督官吏的官员；谏官指谏议大夫、拾遗、补阙、司谏、正言，其主要职务是侍从规谏，是讽谏君主的官员。自宋代开始，开了台谏合一之端，两者事权相混，谏官也拥有对百官的监察权。宋代台谏，实即御史台、监司、谏官连称。《宋会要·职官》四五之四三：“天子耳目，寄与台谏，而台之为制，则有内台，有外台。外台即监司是也。”后世废门下省，谏官随之废除。明代给事中职兼前代谏议之责，因此称给事中为给谏，而通称御史为台谏。

**供奉** 官名。指在皇帝左右供职的人。唐、宋、清代都有供奉官，如唐有三院御史内供奉、翰林供奉。宋有东、西头供奉官（武官），内东、西头供奉官（宦官）。清代则称南书房行走官员为内廷供奉。

**斜封官** 唐中宗时，韦后及太平、安乐公主等权宠用事，贪污纳贿，违反任命官员的制度，而于侧门用墨敕斜封付中书执行授官，号斜封官。

**京官** 指在京任职的官员。相对于在地方任职的外官而言。又，

唐代自宰相以下在朝廷任官者，均称京官。宋代以不能参预朝谒的官员为京官。宋初京官包括自诸寺监主簿、秘书省校书郎、正字以上至大理寺丞、秘书省著作佐郎；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相应地改为承务郎以上至宣德郎。

**升朝官** 唐宋称在常朝日能朝见皇帝的高级官员为升朝官。或称朝官、常参官。在唐代，凡文官五品以上及两省供奉官、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天参见皇帝，为常参官。宋初以在京文武官无职事者每日参见皇帝，为常参官。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后，门下省起居郎以上，中书省起居舍人以上，尚书省侍郎以上，御史台中丞以上官，每日参见皇帝，为常参官。

**清望官** 唐代把朝廷中侍从皇帝，常备顾问而又有名望的高级官员称为清望官，一般指门下及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六部侍郎、太常少卿、太子詹事、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国子司业等。宋制略同。

**寄禄官** 宋代用来表示品级待遇的官称。宋初，官名和职掌分离，如某人官衔为吏部尚书、参知政事，则吏部尚书为寄禄官，只作为铨叙和升迁的根据，不管吏部事务，参知政事才是他的实际职务（即差遣）。神宗元丰时改官制，使官名和职掌合一，于是原寄禄官成有实际执掌的职事官，另外制定阶官，如开府仪同三司、特进、金紫光禄大

夫、银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等。这种阶官和宋初的寄禄官相应，成为新的寄禄官。文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迪功郎共三十七阶，武官自太尉至下班祇应共五十二阶，内侍官共十二阶，医官共十四阶。

**朝奉** 官名。宋代朝官有朝奉大夫、朝奉郎。南宋以后用作对乡绅的通称。明、清又多用作对盐店、典当的伙计的称呼。

**差遣** 宋代官吏的实际职务。宋初委派京朝官执行地方长官职务称为“差遣”；中央机构之台、省、寺、监、院亦官无专职，大小官吏均以差遣名义出入内外，典领他职。所授官名仅用以区别官位高下、俸禄多少。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使官名与职务合一，另以阶官作为官位高下与俸禄多少的区别。宋人官衔中，凡为知（判、权、充）某某事者，即是其差遣。

**京堂** 官名。一说指清代都察院、通政司、詹事府和大理、太常太仆、光禄寺主官及宗人府府丞、顺天府府丞为京堂。后来又有称三品京堂、四品京堂、五品京堂的虚衔官名。或称三、四、五品卿，也称京卿。一说指各部侍郎、内阁学士、国子监祭酒、通政司使、大理寺、太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卿。

**堂官** 明、清时称朝廷各衙门长官为堂官，如各部的尚书、侍郎、各寺的卿官等，因其在各衙署大堂

上办公得名。此外，知府、知县等为府县署的堂官。

**散官** 古代用以表示官员等级而无实际职务的官称。隋代开始定散官之制，唐、宋、金、元因袭，但其品秩高低、待遇厚薄各代不同。文散官有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等，武散官有骠骑将军、辅国将军、镇军将军等。散官品级与职事官的品级有时不一致，凡低级散官任较高职事官者，称“守某官”，反之则称“行某官”，但其待遇则按散官之品级。散官亦称阶官。宋代阶官、寄禄官即是散官。

**勋官** 历代官制有职事官、散官、勋官、爵号等区别。勋官始于南北朝时，北周用以授作战有功者，名位很高但无实际职事，后渐及于朝官。初称散官，至唐始别称为勋官。有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十二等，自正二品至从七品。宋、元时沿袭。明代分文、武勋，武勋十二级，约同唐制；文勋十级，有柱国、正治上卿、资治尹、赞治尹等，由吏部稽勋司掌管。清代废。

**坡** 唐代翰林学士的俗称。因唐德宗时曾将学士院迁移至金銮坡上，故俗称翰林学士为“坡”、“銮坡”。

**五教** 唐代司徒的别称。



- 空土** 唐代司空的别称。
- 大貂** 唐代侍中的别称。
- 小貂** 唐代散骑常侍的别称。
- 亚台** 唐代御史大夫的别称，此外还有称作“亚相”、“司宪”的。
- 独坐** 唐代御史中丞的别称，还有称作“中宪”的。
- 横榻** 唐代侍御史的别称，还有称作“端公”、“南床”、“杂端”、“脆梨”的。
- 副端** 唐代殿中侍御史的别称，还有称作“开口椒”的。
- 大坡** 唐代谏议大夫的别称，还有称作“大谏”的。
- 补袞** 唐代补阙的别称，还有称作“中谏”的。
- 遗公** 唐代拾遗的别称，还有称作“小谏”的。
- 夕郎** 唐代给事郎的别称，还有称作“夕拜”的。
- 三字** 唐宋两代知制诰的别称。
- 左螭、右螭** 官名。唐代以左螭为起居郎的别称，以右螭为起居舍人的别称。又并称起居郎、舍人为“修注”。
- 大仪** 唐代礼部尚书的别称。
- 大天** 唐代吏部尚书的别称。
- 赞府** 唐代尊称县丞为赞府或赞公。
- 哀乌** 唐代尚书省诸部郎的通称，还有称作“依乌”的。
- 水曹** 唐代水部郎的别称。
- 田曹** 唐代屯田郎的别称。
- 比盘** 唐代比部郎的别称，亦称作“昆脚皆头”。
- 冰厅** 唐代祠部郎的别称。
- 小秋** 唐代刑部郎的别称。
- 小仪** 唐代礼部郎的别称。还有称“南省舍人”的，宋称“南宫”。
- 振行** 唐代考功郎、度支郎的别称。
- 小选** 唐代吏部郎的别称，还有称作“省眼”的。
- 大起** 唐代工部尚书的别称。
- 大秋** 唐代刑部尚书的别称。
- 大戎** 唐代兵部尚书的别称。
- 掌武** 唐代太尉的别称。
- 棘卿** 唐代大理卿的别称。
- 走卿** 唐宋两代司农卿的别称。
- 少常** 唐代太常少卿的别称，此外还有称作“奉常”的。宋代也别称太常少卿为“少常”或“常少”。
- 曹长** 唐代对尚书丞、郎的俗称。
- 院长** 唐代对御史、拾遗的俗称。
- 少仙** 唐代称县尉为少仙，或称少府、少公。
- 堂老** 唐代称宰相为堂老。
- 宫相** 唐代太子庶子的别称。
- 都公** 唐代尚书左、右丞的别称。
- 少蓬** 唐代秘书少监的别称。
- 大蓬** 唐代秘书监的别称。
- 大匠** 唐代将作监的别称。
- 少匠** 唐代将作少监的别称。

**廷平** 唐代大理寺评事的别称。

**乐卿** 唐代太常卿的别称。

**中堂** 唐代设政事堂于中书省，以宰相领其事，后世因称宰相为中堂。明大学士多加师、保，兼领尚书，为实际上之宰相，其办公处在内阁之中，而中书居东西两房，故明、清时用以沿称大学士。

**长贰** 正官与副官的总名。

**饱卿** 唐宋两代光禄卿的别称。

**客卿** 唐宋两代鸿胪卿的别称。还有称作睡卿的。

**冷官** 指教官。语本杜甫《醉时歌赠广文馆学士郑虔》：“广文先生官独冷。”

**执政** 宋代统称副相与枢密院长贰，即参知政事、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枢密使、枢密副使、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为执政。

**宗卿** 宋代对宗正少卿的简称。

**忙卿** 宋代对太府卿的谑称。

**帅、漕、宪、仓** 宋代称安抚使为帅，转运使、转运副使、转运判官为漕，提点刑狱为宪，提举常平为仓。

**庾司** 宋称提举常平司为庾司，又称庾司。

**臬司** 宋代提点刑狱司简称臬司。明清为按察使之别称。

**监司** 后汉时已见“监司”之名。宋代为转运、提点刑狱、提举常

平司通称，又称“职司”。元代廉访使、明代按察使及按察分司，以按察为职，也称监司。清代布政使、按察使和各道道员以监督府县为专责，也通称监司。

**学台** 明、清对提督学道、学政的尊称。

**任子** 我国古代封建官僚的特权之一。从西汉开始，凡二千石以上官吏任满三年，即可保举其子弟一人为郎，称任子。东汉相沿不改。后世用以称由父任而得官者。

**休沐** 官员例假。汉代制度，官吏五日休息一天。唐代规定十日休息一天，称为旬休。

**流内** 我国古代官制，从三国魏开始，将官员分为九品。隋代自九品至一品的职官称流内，不入九品的称为流外。唐、宋沿袭此制，吏部铨选也分为流内、流外。元代称流内为已入流品职官，后世称为入流。

**流外** 隋、唐时用以称九品职官以外的官员为流外。流外官本身也分等级，经考铨后可以递升为流内，唐时称为入流。唐、宋时诸司吏员出缺，可通过考试选补，具有“流外出身”。明、清时称流外官为未入流，不分品级。

**大计** 明清时考核外官的制度。每三年进行一次。由州、县上至府、道、司，层层考察属员，再汇由督抚最后考核，送呈吏部。凡“才、守俱优者”称为“卓异”，经引见后加

一级，回任候升迁；劣者劾以八法（后改为六法）；不入举劾者为平等。

**京察** 明、清考核京官的制度。明代规定六年进行一次，即逢己、亥年进行；四品以上官由本人自陈，再由皇帝裁定，五品以下具册奏请。清代改由吏部考功清吏司对文武官员三年考核一次，在京的称为京察，在外地的称为大计。京察三品以上由吏部开列事实，具奏裁定；四、五品特简王大臣验看；余官由长官考察。考核有一定的标准，据以进行奖惩，如翰林院所属各官京察列入一等者，可任知府或道员。

**磨勘** 唐、宋时官员考课升迁的制度。唐代规定任职满一定年限，即可向朝廷申请叙迁，如经吏部查明其资历与规定相符，就可以升秩。宋代磨勘制度更加严密，对各类官员都规定磨勘年限、员阙及举主数，凡符合规定者即予磨勘升资。范仲淹言：“今文资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迁，谓之磨勘。”（《范文正公集·奏议上》）但考绩的优劣也影响到磨勘，如天禧元年（1017年）定京朝官秩满三年，历任无赃者磨勘。宋人文集中常有“展磨勘”或“减磨勘”的记载，即指延长或减少原定磨勘的年限。

**指射** 宋代鉴于川峡、闽、广一带交通不便、生活艰苦，北方诸路在选官员不愿去那里就职，制订八路（川峡四路、广南东、西路、福建路、荆湖南一路）定差之制，允许

北方诸路及本路在选者，随意就差，称八路官员“指射差遣法”（宋代百姓指定租佃或购买某处系官田产或房屋等，亦称“指射”）。

**致仕** 官员退休的制度。致仕的条件，主要是年老或有病。始于周代，有大夫七十致仕的规定。汉代官吏致仕后，有经济上、政治上的待遇，其高低视皇帝恩宠程度而定。宋代规定，凡文武朝官、内职，因年老求退休者，享有增秩或加恩其子孙的优惠待遇。

**编管** 宋代对犯罪官员的一种处罚办法。凡得罪轻者称送某州居住，得罪稍重者则称安置，更重者则名编管。受编管处罚的官员，被限制在指定地区，不得自由行动，并受当地官员约束。

**铨选** 自唐至清选任官吏的制度。唐代试士属礼部，试吏属吏部，以科目举士，以铨选举官。唐代以后虽有所变化，但不外乎集吏考试，量人授官。清中叶后，选人多，致得官无日，乃渐变通成例，许应选者自行申请，分发外省试用，试用有年，需由外省大吏量其资绩，为其报请授官，至此铨选实成空文。

**起复** 封建社会官吏因丧事解去官职而朝廷在其丧服未几时擢用（一说丧服未几而起用叫做夺情，服满而起用者叫做起复）。或指贬降官员复职。或指官员年龄已到致仕之年而朝廷再擢用。

**锁厅** 宋代制度，凡现任官员

应试进士科举，则锁其官厅而出，称为锁厅。

**六参** 唐代制度，凡武官五品以上及折冲当番者五天一次朝见皇帝，一月计六次，故称六参。又称望参。

**旨授** 唐代制度，凡六品以下官吏，由吏部铨衡其才能而拟定所授官职，然后上报朝廷，诏旨画闻，无所可否，称为旨授。

**袭封** 指世代授此官，如孔子后代封衍圣公，宋代对周世宗后代世封崇义公之类。

**不厘务** 宋代凡添差之官不理政事，叫做不厘务；若许其干预政事，就叫做仍厘务。

**中旨** 指从皇帝禁中发出的御笔或直旨，交付朝廷有关部门施行。

**停年格** 北魏崔亮任吏部尚书时所建立的选官制度。选官“不问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使“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则先擢用”，是以年资深浅为标准，而不问人才贤愚的选官制度。

**量移** 唐、宋官员得罪贬窜远地居住，遇恩赦改居近地，叫做量移。

**告身** 古代任命官员的文凭，类似后世的委任状。北周时有告身，南朝时称除身，唐代称告身。宋代称官告。

**录白** 宋制，枢密院遇有军政大事，先向皇帝奏禀，小事则先拟处理办法，请示可否，然后根据皇帝意旨起草命令，用白纸抄录送门

下省复审。凡当面得旨者称录白，皇帝在奏章上书面批示者称画旨。

**录黄** 宋制，中书省根据皇帝意旨起草诏令，然后交门下省复审。凡属大事向皇帝面奏后得旨者，另以黄纸抄录送门下省，称为画黄，小事则先拟定意见进呈，得到皇帝指示后，亦以黄纸抄录送门下省，称为录黄。

**封驳** 对朝廷诏敕认为不当，予以封还或驳正的制度。在汉时即有“封还诏书”和“不肯平署”的记载，但当时封还诏书和不肯平署之权属宰相所掌。唐代明确规定凡诏敕均需经门下省审覆，如认为不当，由给事中、黄门侍郎加以驳正。唐代有“涂归”的记载，即以笔涂诏，实际上也是封驳。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年）恢复封驳制，行使封驳权的，在元丰改制前由知银台司官员执行，元丰改制后由给事中与中书舍人（知制诰）执行。明代则由六科给事行使封驳权。

**贴黄** 唐代起草敕令部用黄纸书写，如有所更改，贴以黄纸，叫做贴黄。宋代也有贴黄，但与唐代不同。宋代是在奏札（皆用白纸）不能尽叙其意时，另以黄纸书写而附贴于后（又称引黄）。清代则凡刑部本及督抚题刑名本才有贴黄，与唐、宋时都不同，是将其本内容节略为一幅而贴于本后，以便看阅。

**旗牌** 一、明清时制度，上面写有令字的蓝旗和圆牌颁发给总督、巡抚或钦差大臣等地方大官，

作为赋予他们便宜行事特权的标志。通称此种标志为王命旗牌，掌旗牌的官称为旗牌官，简称旗牌。

二、用以称呼传递号令的小吏。

**养廉** 清代俸禄制度。清代官吏所定俸禄较唐宋为低，在正俸之外，又按职务等级每年另给银钱，称为养廉银。文职养廉银始于雍正五年（1727年），武职则始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正途** 清代官吏出身分正途、异途。凡进士、举人，与恩贡、拔贡、副贡、岁贡、优贡生、恩优监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若由捐纳或议叙而得官者称为异途出身。

**顶戴** 清代用帽子上顶珠色质区别官员等级，也称顶子。有红宝石、珊瑚、蓝宝石、青金石、水晶、金等。但皇帝可以赏给无官之人以某品顶戴，也可对次一等的官赏以较高级的顶戴，其待遇按所加顶戴计算。如总督本为从一品官，赏加头品顶戴，即按正一品待遇。

**功牌** 封建时代发给有功将士的奖牌。清代督抚所发的功牌长方形，上有赏字。最初用银制，后改用纸代，等于奖状。有了功牌就算有了出身，从五品以下，分为各级，如得有几品功牌，即可用该品顶戴。

**票拟** 明制，自宣德以后，凡属政府重要文书，由内阁首辅先拟定批答之辞，墨书于票签之上，送是皇帝批准，叫做票拟。清初沿用此制，自军机处设立后，重要奏章改用奏折，该制度也随之而废。

**题本** 明代臣下奏章有题本、

奏本之别，凡属兵刑钱粮、地方民务，大小公事由官员用印具题，送通政司转达内阁入奏；凡属私事则用奏本，不得用印。清初行题本与奏折制，科道及在京满汉官员奏折均可直达宫门陈奏；自军机处设立后，内外官员有紧急事务悉具奏折即送军机处。而送通政司内阁的题本却成例行公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废题本而专用奏折。

**廷寄** 清制，朝廷给各省高级官员的谕旨，凡属机要文书，为防止泄密，不便由内阁明发，而由军机大臣专办，盖军机处印密封，上书“军机大臣字寄某官开拆”或“传谕某官开拆”。用四百里或六百里文书递送各省，叫做廷寄。

**议叙** 清制，对官员进行考核后，如官员有功，需交吏部核议，以定奖赏的等级，叫做议叙。议叙之法有二，一为加级，二为记录。功多者曰从优议叙。此外，由保举而任用之官员亦称议叙，如议叙知县之类。

**正印** 正方形的官印。清制，自布政使至知州、知县等各级地方官都用正印，故府州县官又称正印官。其他临时差遣及不在正规系统内的官员用长方形的印，称关防。

**红本** 明武宗正德年间，宦官刘瑾专权，一切奏章都要写两份，交给刘瑾的叫红本，交给通政司呈送皇帝的叫白本。清代凡是本章经过皇帝批定后，由内阁里红笔批发的叫红本。

## 科 举

**选士** 科举制度建立以前的选举取士制度。西周选士，统属于学校。“国学”、“乡学”为统治阶级培养人材，择优而任以官爵。自汉代至南北朝，选士之法，学校与选举并行。中央的太学以及“鸿都门学”和“四姓小侯学”的学生，学成后可得相当的官职。但其范围狭，数量少，所以又另有选举办法以调剂辅助。汉高祖和汉文帝时期有诏举，汉武帝时期又规定了察举的办法，其科目有：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举孝廉、秀才（茂才）者等。此外，还有“征辟”之制，三公九卿都可征布衣之士为自己的幕僚。魏晋南北朝，除沿汉制察举外，还推行九品中正制作为选士之法，亦称九品官人法。晋代则对察举的孝廉、秀才一律加以考试，“孝廉试经，秀才试策”，影响了隋唐科举取士制度的产生。

**贡举** 指古代官吏向皇帝荐举人材。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下求贤之诏，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贡举之法从此始。后世也称科举为贡举。

**贤良方正** 汉代选拔官吏的科

目之一。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下诏郡国求贤；文帝二年（前178年）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询问政事得失，中者即授以官职。贤良方正为科目，即从此始。隋唐以后，制举中也常设贤良方正科。

**贤良文学** 汉代选拔官吏的科目之一。始于汉武帝，简称贤良或文学。《汉书·东方朔传》：“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西汉后期，儒生往往藉此取得出身。

**察举** 汉代的一种选拔官吏制度。《汉书·董仲舒传》载董仲舒建议：“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二人以给宿卫；且以观大臣之能。”武帝接受了他的建议，元光元年（前134年）命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为了察举制度的推行，武帝还规定二千石如“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举廉，不胜任也，当免。”汉代的察举制度因此正式确立起来。其科目有孝廉、贤良文学、秀才等。岁贡之士入京以后还得行一定的考试手续。西汉时，由皇帝亲自问策，即所谓“举贤

良对策”；东汉时，“诸生试家法，文吏试笺奏，无异于后世科举之法”（《东汉会要·选举》）。得中者授以官职。尤其孝廉一科，为士大夫仕进之主要途径。

**孝廉** 汉代选拔官吏的科目之一。始于董仲舒向汉武帝的奏请。本来是两种科目，孝是孝子，廉是廉洁之士，后来才合称为孝廉。元光元年（前134年），武帝“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郡国岁举孝廉的制度从此确立。武帝以后，孝廉成为士大夫仕进的主要途径，被举的孝廉，多在郎署供职，由郎升迁为尚书、侍中、侍御史，或外迁县令、丞尉、再迁刺史、太守。汉朝以后的各代也常由地方举孝廉，隋唐只举秀才而不举孝廉。明清俗称举人为孝廉。

**征辟** 汉代征集贤士为官的一种方法。也称“公府辟士”。朝廷招聘为征；三公以下召布衣入仕为辟。汉代风尚，往往有名望的公卿，身居高位，以能罗致天下名士，充当自己的幕僚为荣，而世间的英才俊士，亦以此途益自奋勉，作为出身捷径。这种选举取士方法，始于西汉，盛于东汉。

**举主与门生** 汉代士人通过察举和征辟入仕做官，主持州郡察举的列侯、刺史、郡守称为举主；主持征辟（公府辟士）的公卿称为府主；被举、被辟的贤士便成为举主、府主的门生故吏。后来科举考试及第

者对主考官亦自称门生。

**九品中正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官制度。东汉末年，曹操当权，提倡“唯才是举”，凡“有治国用兵之术”以及“高才异质”者予以拔用。延康元年（220年），曹丕继为魏王，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建立了“九品官人法”，把唯才是举的选官原则制度化。其办法是在朝廷选择“贤有识鉴”的官员，兼任本郡的“中正”官，负责察访与他们同籍的散在各地的士人，评列为从上上到天下九品（等），每十万人推举一人，作为吏部任官的依据。九品中正制初行时，士人品定之权基本上掌握在声望较高的中正官手中，中正采择舆论，按人才优劣以定品第。曹芳时，司马懿当政，于各州设大中正，由世族豪门担任，取士原则以“家业”为重。从此，“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九品中正制成为世族地主操纵政权的工具。隋文帝时，废九品中正制，改行科举制。

**科举制度** 从隋朝开始，历代设科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由分科取士而得名。两晋时期，已对所举孝廉、秀才采取一律考试的方法，所谓“孝廉试经，秀才试策”，是古代科举之先声。隋文帝废除为世家大族所垄断的九品中正制，于开皇七年（587年）设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两科。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正式设置“进士科”，实行以试策取士。其办法是，由州郡策试于前，朝

廷策试于后，录取的标准重在策试而不重德望。唐代设科取士，分常举与制举（制科）两种。常举每年举行考试，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目。又有一史、三史、开元礼、童子、道举等科。武则天亲行殿试，增设武科。应考者有国子监和州县学馆的生徒，也有不在学中而向州、县报名的“乡贡”。地方的乡贡须经州考合格，才举送朝廷。应考者集中在明经和进士两科。明经考试着重儒家经典的记诵，先“帖经”，后口试经问大义十条。进士着重诗赋和时务策。常举是取得出身资格的考试，考中以后，还要经过吏部考试，才能正式任官。制举也称制科或特科，由皇帝临时定名目，下令考试。宋以后科举均用经义取士。明清时期，以《四书》、《五经》的文句为题，规定文章的格式为八股文，解释须依朱熹的《四书集注》为准。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推行学校教育，废除科举。

**贡士** 古代向朝廷荐举人才的制度。《礼记·射义》：“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贡士之称始于此。《后汉书·左雄传》：“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民，宣协风教。”自唐以来，朝廷取士，由学馆出身的叫生徒，由州县报名应试的叫乡贡，经乡贡考试合格的叫贡士，由州县送京城参加会试。清代，会试考中的为贡士，殿试赐出身为进士。但

习惯上会试考中者即称为进士。

**乡贡** 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设置“进士科”，以试策取士，应试者先由州郡考试及格而后贡之于朝，称为“乡贡”。唐代科举取士，出自学馆的称“生徒”，出自州县的称“乡贡”。

**贡院** 科举考试贡士之所。据唐李肇《国史补》载：“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考功郎中李昂为士子所轻诋。天子以郎署权轻，移职吏部，始置贡院。”清代举行乡试、会试的场所称贡院。其大堂之东西侧为外帘，供管理人员居住。后为内帘，供考官居住。贡院两旁建号舍，以供试者居住。贡院外墙铺以荆棘，故亦称棘闱。

**科目** 科举制度分科拔官的名目。据清顾炎武《日知录·科目》载：“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此岁举之常选也。其天子自诏曰制举……见于史者凡五十余科，故谓之科目。”宋沿唐制，分科举士，但科目少于唐代，明清只设进士一科。

**制举** 即制科或特科。由皇帝临时订立科目，下令考选，因皇帝的命令称“制”而得名。始于两汉，历汉、魏、六朝、唐、宋不改。制举科目很多，据宋王应麟《玉海》载，



唐代有五十九科，实则不止此数。比较重要的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文辞清丽科、博学通艺科、武足安边科等。考中者，为官的升迁，无官职的由吏部优予官职。宋代制举科目不多，废置无常。元、明专用进士一科，不行制举。清代沿设制举，科目有：博学宏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历代制举，实则等于荐贤，是封建王朝录用人才的一条途径。

**甲科** 汉代课士分甲、乙、丙三科。《汉书·儒林传》：“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二十人补文学掌故。”唐代明经有甲乙丙丁四科（等），进士有甲乙两科（等）。明清称进士为甲科，举人为乙科。

**科甲** 汉唐举士考试都有甲乙丙等科，故后世因此而称科举为科甲，经科目考试录取者叫做科甲出身。

**进士** 原指可以进授爵禄之士。《礼记·王制》：“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造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设置进士科，作为取士的科目。唐制进士科与明经、明法科等并列，应试者谓举进士，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经策全通为甲第，策通四，帖过四以上为乙第。试毕放榜合格的叫做成进士。凡试于礼部的，都叫做进士。宋代进士科试诗赋经义各一首，策五道，帖经《论语》十帖。

宋以后，其他科目多存虚名，进士科成为科举中唯一的科目。明清时，举人会试中式，复行殿试，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通称为进士。凡列衔时，都先写赐进士及第或出身。

**明经** 唐代科举制度中的科目之一。有五经、三经、二经、学究一经、三礼、三传、史科等名目。主要试其经义的记诵，考试方法先是帖经，然后口试经典大义十条，建中二年规定所答内容，录于纸上谓之“墨义”，并答时务策三条，按成绩列为甲乙丙丁四等。宋改以经义论策试进士，明经科废。清代用明经来别称贡士。

**明法** 唐宋科举制度的科目之一。试应考者的法令知识。唐制，明法科试律七条，令三条，全通为甲第，通八为乙第；宋时试律令四十条，墨义兼经五十条。明清只行进士一科，明法与别科均废。

**明字** 唐代科举制度的科目之一。主要试小学、文字知识与能力。试《说文解字》、《字林》二十条，通十八条者为及格。

**明算** 唐代科举制度中的科目之一。试《九章律》、《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算》各一条，十通六者为及格；试《记遗》、《三等数》，帖读十得九为及格。又试《缀术》七条，《辑古》三条，十通六为及格。

**帖经** 也称帖括。唐代科举考试的一种主要方式。凡“明经”、“进士”、“明法”、“明字”、“明算”各科的经书课目多以帖经的方法来考试。《文献通考·选举二》：“凡举司课试之法，帖经者，以所习之经，掩其两端，中间惟开一行，裁纸为帖。”即主考者任择经书中一页，遮盖左右两边，中间只开一行，另裁纸为帖，帖盖数字，令被试者写读出来，写读被帖盖字句正确者为合格。

**童子科** 唐宋特设的考试科目。唐制十岁以下能通一经，及《孝经》、《论语》的儿童可以参加此科考试。能背诵十卷的可以授官，通七者予以出身。宋制十五岁以下能通经作诗赋者，应试后给予出身并授官。

**秀才** 别称茂才。本是才华优秀者的通称。始见于《管子·小匡》。汉代，秀才成为举士科目，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年）令诸州岁各举秀才一人。东汉避光武帝（刘秀）讳，改称茂才。隋唐时，与明经、进士并立科目。秀才科试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细分等，后渐废此科。宋代凡应举者都称秀才。明清两代秀才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的专称。

**举人** 原为选用人才之意。《左传·文公三年》：“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为君也，举人之周也。”汉代取士，令郡国守相荐举，所以叫做举人。《后汉书·章帝纪》载汉章帝建初元年（76年）诏：“每寻前世举人

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闾閻。”以举人为身份名称，始见于此。唐宋各地乡贡入京应试者通称为举人。明清专称乡试登第者为举人。

**博学宏词科** 制举的一种名目。《论语·雍也》：“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博学宏词即为学问渊博，文辞清丽的秀士，唐宋不少社会名流，以此科及第入仕。清康熙十八年（1679年）、乾隆二年（1737年）二次举行博学宏词科的制科，乾隆三年又补试一次。

**礼部试** 唐代进士考试本由吏部的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年）考功员外郎李昂与进士李权言语冲突，朝廷以郎官地位较低，移于尚书省的礼部侍郎主持，通称省试。历代科举遂为礼部专职，所以称在京举行的会试为礼部试，亦称“礼闈”。

**武科** 即武举，科举制度中专为选拔武官而设的科目。唐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置武举，为武科之始。由兵部员外郎一人主持，分为平射、武举二科，其中须考步射、马枪、马射、负重等，也需试其语言、身材。宋亦有武举、武选。明以前武科不定期举行，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始设武科乡试、会试。武举六年一次。先策略，后弓马。后改三年一试。崇祯四年（1631年）始举行武科殿试。清制，武科会试由大学士、都统、兵部尚书、侍郎主持，乡试以督抚主持，武科考以学政主

持，都分内外场。外场试马、步射及弓、刀、石；内场试《武经》，须外场中式才能够入内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废。

**试帖诗** 诗体名，也叫“赋得体”。唐初考试都以策问为重，开耀元年（681年），加试杂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所谓杂文即一诗一赋。应试的诗叫做试帖诗，以古人诗句或成语为题，冠以“赋得”二字。它的体裁既非律，又非绝，或五言，或七言，或六韵，或八韵，开头的两句见题，中间八句或十二句各相对，最后两句作结。自宋熙宁后直至明代，科场中不试诗赋。清代科举考试仍有“试帖诗”，排律格式限制尤严。

**弥封** 科举考试，为了防止舞弊，考生试卷写姓名处，由弥封官反转折叠，用纸钉固糊名，上盖关防（印章），称为弥封。此制始于唐代武则天时，“武后以吏部选人多不实，乃令试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其等第”。宋真宗景德年间，弥封之法成为定制。清末废科举以前，一直沿用。乡试、会试的试卷都采用弥封制，用《千字文》编“红号”，另有誊录将试卷（即墨卷）用朱笔誊写，称为“朱卷”，送考官评阅，取中者的朱卷按“红号”调取墨卷，拆卷唱名写榜。

**誊录** 科举乡试、会试的墨卷，必须用朱笔誊录。宋真宗大中祥符

八年（1015年）置誊录院，乡试、会试考生的试卷交弥封官封卷。宋仁宗时，为防止笔迹有弊，进一步规定试卷交誊录所用朱笔誊写，以誊本交考官评阅。历代沿制。清代在方略馆等机关内任缮写者亦称誊录，以会试落选的举人充选。

**经义** 科举考试所用的文体之一。自宋代始，以儒家经书文句为题，使考生论其意义，故称为经义。明清论述经义时必须依照朱熹的《四书集注》，并有一定的格式，形成八股文体。

**墨义** 唐代科举考试的一种方法。明经一科除口试经术大义之外，从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起，规定所答内容，录于纸上，“直书其义，不假文言”，叫做“墨义”。墨义的方法，只是主考者提出很简单的问题，而由应试者笔答，无须过多的思考，仅需熟读原文而已。

**策问** 唐代科举考试的一种方法。较帖经、墨义程度高而重要，各科的及格与否，全由最后策问的优劣而定。秀才科须试方略五道，明经科须试答时务策三道，进士科须试时务策五道，开元礼科、三传科及史科须试策三道。答策的文体，在唐初，大体多重骈体文，其后渐用散文，一般士子在应试以前，往往把过去的策卷编缀而熟读之，对古籍经典反而不为重视。

**及第** 指科举应试中选。宋高承《事物纪原·学校贡举》：“汉之取士，其射策中者谓之‘高第’，隋唐以来，进士诸科遂有‘及第’之目。”明清进士殿试，一甲三名都赐进士及第，其余的叫进士出身或同进士出身，不叫及第。

**落第** 指科举应试未中。也叫下第。

**状元** 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唐制，举人赴京应礼部考试都须投状，因而称进士科及第的第一名为状元，也叫状头。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年）以前常称榜首，开宝八年定礼部复试之制，才以殿试首名称状元。明清会试以后，贡士须行殿试，分三甲取士，一甲三名，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

**榜眼** 科举考试中殿试一甲第二名。其称始于北宋初年，当时殿试第二、三名都称为榜眼，意指榜中之双眼。明清定制，专指殿试一甲第二名为榜眼。

**探花** 科举考试中殿试一甲第三名。唐时进士在曲江杏园举行“探花宴”，以少年俊秀者两三人作为探花使，又称探花郎，遍游名园，折取名花。南宋以后，专指殿试一甲的第三名为探花。

**鼎甲** 状元、榜眼、探花的总称。鼎有三足，一甲为三名，都赐进

士及第，故有鼎甲之称。状元居鼎甲之首，因而别称鼎元。

**传胪** 殿试后，宣读皇帝诏命，即唱名。其制始于宋代，宣唱名次之日，进士于集英殿，皇帝至殿宣唱，由阁门传接，转传于阶下，卫士六七人皆齐声传名而高呼，称为传胪。至明清，继状元、榜眼、探花之后的二甲第一名称为传胪。

**解元** 唐制，举进士者皆由地方解送入试，故相沿称乡试第一名为解元。宋以前称解头。

**会元** 科举制度中乡试中式为举人，举人会试中式第一名为会元。

**连中三元** 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凡在乡、会、殿三试中都得第一，被称为连中三元。

**乡试** 明清两代每三年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考试。每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庆典加科为恩科。应试资格为：府、州、县学的生员获得岁科考及格者；儒子之未仕者；以及官之未入流者（九品十八级之外的官吏），由有关的官府选送应试。考试分三场，每场三日。考后正式发榜，叫做正榜，正榜所取的是本科中式举人，第一名称解元。另外，还取中副榜举人若干名，为“副贡生”，每正榜五名取副榜一名，以后可不应岁科试而径应乡试。凡考中的举人，应谒见荐卷的房师及主考的座师，自称门生，拜主考为座主。

**秋闱** 闱即考场。明清两代的科举乡试在八月举行，故称秋闱。

**会试** 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京城举行的考试。各省的举人以及国子监的监生皆可应考。每逢辰、戌、丑、未年为正科。若乡试有恩科，则次年举行会试，叫做会试恩科。考期定为二、三月间。分三场举行。主考官四人，叫做总裁，以进士出身的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的官员，由礼部提请派充。另有同考官。考试时的弥封、誊录、核对、阅卷、填榜等手续与乡试同。会试中式者为贡士，也叫中式进士，其名额以三百名为常，第一名称会元。各省额数以到京应试人数及省的大小、人口多寡而酌定。会试揭榜以后，中式进士须于下月应殿试。

**春闱** 唐代科举礼部考试定在春夏之间举行，叫做春闱。明清会试也在春季举行，故称会试为春闱。

**主考** 明清科举制度中主持乡试、会试的官员。乡试二人，明初两京（南京、北京）乡试选派翰林官任主考，各省则由教官充任。万历以后，由翰林或科、部官派往。会试四人，以进士出身的大学士、尚书以下副都御史以上的官员，由礼部提派充，名曰总裁。其职务是总阅应试者的试卷，分别取去，核定名次，将其取中的举人及其试卷奏报皇帝。

**贡闱** 考试贡士之所，即贡院。

**闱墨** 科举试卷。明清时把乡、

会试中式考卷编刻成书，明称小录，清称闱墨，别称“试录”。

**殿试** 亦名廷试。皇帝对会试录取的贡士在殿廷上亲发策问的考试。汉代皇帝亲自策问各地贤良文学之士，可说是殿试之始。武则天时，曾策试贡士于洛城殿。宋太祖开宝五年（972年），礼部试进士诸科三十八人，太祖召对讲武殿，得进士二十二人，都赐及第。从此以后，省试之后进行殿试，遂为常制。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开始，把进士分为五甲。元顺帝时，把进士分为三甲，每甲只限三人。明清两代，乡试之后，集中于京师会试，会试中式的贡士再行殿试，以定甲第。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三名称榜眼和探花。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第一名称传胪。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

**朝考** 清代进士经过殿试，取得出身以后，由礼部按名次送翰林院掌院学士，奏请皇帝，再试保和殿，称为朝考。按诗文四六各体出题，视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体皆作，悉听其便。由特派大臣阅卷，结合殿试名次，由皇帝分别授职，前列者用为庶吉士，次者分别用为六部主事、内阁中书和知县等职。此种进士朝考，始于雍正元年（1723年）。

**副榜** 明清科举制度取士分正、副榜。正式录取的，名列正榜；在正榜之外，另取若干人，名列副榜。元至正八年（1348年），中书省奏，会试例取十八人之外，再取副榜二十人，这是最早出现的副榜名称。明永乐中期，会试有副榜，给一些落第举人有作官的机会，嘉靖中期又有乡试副榜。清代只有乡试副榜，每正榜五名取副榜一名，可以入国子监肄业，叫做副贡生。

**大比之年** 明清的科举每三年举行一次，乡试（省试）定为每逢子、午、卯、酉的年份，叫做大比之年。

**八股文** 明清科举考试制度所规定的一种文体。也叫时文、制义、制艺、时艺、四书文、八比文。始于明代，盛于清朝，直到光绪末年才废除。这种文体有一套固定的格式，规定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的句数、句型也都有一定的规定。“破题”共两句，说破题目的意义。“承题”三句或四句，承接破题的意义而加以说明。“起讲”概说全体，是议论的开始。“入手”为起讲后入手之处。“起股”、“中股”、“后股”、“束股”，才是正式的议论，其中“中股”是全篇的重心。在这四个段落中，每个段落又有两股两相排比对偶的文字，每股少则四句，多至二十句，合共八股，所以

称为“八股文”或“八比文”。八股文分“正格”（排比对偶为八股者）和“变格”（排比对偶不是八股，而是六股或十六股、十八股者）两类。每篇字数在三百字至七千字之间。八股文出题，都在《四书》、《五经》之中。故也叫“四书文”。八股文的内容，只许“代圣人立言”，不许考生自由发挥，不许超出《四书》、《五经》的范围。对经文的解释，也必须遵照官方规定的朱熹《四书集注》等书。无论内容还是形式，八股文毫无价值可言。它是选拔封建官吏的手段，只能起到束缚思想、摧残人才的作用。

**贡举考略** 书名。有关明清两代科举始末材料的辑录。黄崇兰、赵学增、陆熊祥辑。明清两代科举，凡历科典试官、官阶籍贯、首场题目、乡、会试中式第一名，殿试一甲三名，无不备录。黄崇兰所辑，自明洪武三年（1370年），迄崇祯十六年（1643年）；又自清顺治二年（1645年）至乾隆十六年（1751年）止。赵学增所辑，自嘉庆元年（1796年）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陆熊祥所辑，自光绪元年（1875年）至三十年（1904年）止。

**童生试** 明清两代取得生员（秀才）资格的入学考试。简称童试，亦称小考、小试。应考者无论年龄大小、均称童生，或称儒童、文童。

童生试包括县试、府试（或直隶州、厅试）和院试三个阶段。三年考试两次，丑、未、辰、戌年叫岁考，寅、申、巳、亥年叫科考。

**县试** 明清童生试第一阶段的考试。应试童生到本县礼房报名，填写姓名、籍贯、年岁、三代履历，并以同考五人互结，复请廩生作保。主持考试的为本县县官，试期多在二月。分四场或五场举行。各场分别试八股文、试帖诗、经论、律赋等。场终后，出长案，依名次前后录取，将其名单送县儒学署备案，取得参加上一级府试的资格。

**府试** 明清童生试第二阶段的考试。经县试录取的童生得参加管辖该县的府（或直隶州、厅）的考试。试期多在四月举行。报名手续与县试略同。考试录取以后，取得参加院试的资格。

**院试** 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考试，也是童生试的最高阶段。因为主持考试的学政称提督学院，所以叫做院试。又因为过去的学政叫提学道，所以也称为道试。经府试录取的童生可以参加院试。学政于其驻地考试就近各府的应试童生，其余的各府，则以次分期案临考试。院试分为二场进行，一正试，二复试。揭晓名为出案，录取者就是生员，叫做“秀才”。送入府、县学叫做“进学”，也叫“入泮”，受教官的月

课与考校。

**岁考** 明清时督学使者（学政）对所属府、州、县已入学生员的考试称岁考，也叫岁试。考生生员三年二次，由各省学政巡回所属县、州、府进行考试，以考其文字优劣及有无进步，凡府、州、县学的生员、廩生、增生、附生都必须参加考试。依其文字的优劣，定为六等黜陟法，一二三等者有赏，四等以下有罚或黜革。

**科考** 亦称科试。清代每届乡试前一年，各省学政巡回所属举行的考试。凡科考一二等和三等前十名，准予参加本省乡试。

**录科** 清代凡科考未录取省乡试者，或因故未参加科考者，以及在籍的监生、贡生等，由学政主持考试，取其名列前茅者，谓之录科。经过录科即可参加省乡试。

**录遗** 清代秀才（生员）凡参加科考和录科考试未取者，或因故未参加者，还可在乡试前再行补考一次，叫做录遗，录取者即可参加乡试。

**廩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洪武二年（1369年）令府、州、县设置学校，其额为：府学生员四十人，州学生员三十人，县学生员二十人，每人给廩米六斗，以补助其生活。额内者为廩膳生员，即廩生。清沿明制，但须经岁科两考前

列一等者才能得廩生名义，成为资历较深的生员。其名额和待遇，视府、州、县大小而异。廩生可依次升入国子监肄业，称岁贡。童生应试入学，须托廩生具保无身家不清或冒名顶替等情，称廩保。

**增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代按府、州、县学规定的生员名额，每月给廩膳，于正额九外，再入学者为增广生员，即增生。清制，生员岁科两试在一等前列者，方能补为增生或廩生，名额皆有一定。廩生有廩米，有具保童生入学的职责，而增生无，所以增生的地位次于廩生。

**附生** 科举制度中生员名目之一。明代府、州、县学生员最初每月都给廩膳，叫廩膳生员，简称廩生。后来增广名额，叫做增广生员，简称增生。上述二者都有一定名额。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又额外增取，附于诸生之末，叫做附学生员，简称附生。

**生员** 唐代国学及州、县学规定学生员额，故称生员。明清时，凡经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名生员，即习惯上所称的秀才。经常须受本地方教官的监督和考核。也叫诸生。

**庠生** 庠是古代学校之名。科举制度中，府、州、县学的生员别称庠生。

**贡生** 明清府、州、县学的生员，凡已考选升入国子监肄业的称

为贡生。意思是以人才贡献给皇帝。明清两代，贡生有不同的名目。明代有岁贡、选贡、恩贡和纳贡；清代有恩贡、拔贡、副贡、岁贡和例贡。

**拔贡** 清代科举制度贡生之一。清初，每六年选拔府、州、县学的生员入国子监读书。乾隆七年（1742年）定制，每十二年（逢酉年）由学政于府、州、县学廩生中选拔文行优秀者，与督抚汇考核定，贡入京师，称为拔贡生。先赴京会考，择优者再行朝考。入选者一二等，引见录用为官，三等入国子监肄业。更下者罢归，谓之废贡。

**优贡** 清制，各省学政三年任满，根据府、州、县教官选定在学生员中文行俱优者的上报名额，会同总督、巡抚进行“三院会试”，按定额列名录取优秀者入国子监学习，叫优贡。但学政考取后，还要到京廷试合格，方予认可。

**副贡** 副榜录取的贡生。明嘉靖年间，乡试始行副榜，即在正取之外，另取若干名。名在副榜的，准作贡生，称为副贡。不能和举人同赴会试，但下科仍然可应乡试。清沿明制，也有乡试列于录取名额以外的各取副榜，可以直接进入国子监肄业，叫做副贡。

**五贡** 清代科举制度中五种贡生的总称。包括恩贡、拔贡、副贡、岁贡和优贡。五贡都算正途出身资格。另有捐纳取得的贡生，称为例贡。

**岁贡** 明清时，每年或二三年



从各府、州、县学中，选送廪生升入国子监肄业，称为岁贡。因挨次升贡，又称挨贡。

**恩贡** 明清贡入国子监肄业的生员之一种。明清科举制度规定，凡遇皇帝登极或其他庆典颁布“恩诏”之年，除岁贡之外，加选一次，称为恩贡。清代特许“先贤”后人入国子监的，也叫恩贡。

**翻译科** 清代特定考试科目之一。应试者为满洲、蒙古和汉军八旗的旗员。以满文译汉文、并作满文论文者为满洲翻译，试前初试马、步射。以蒙文译满文者为蒙古翻译（试前不试术科）。不考汉文。一般乡试考一场，会试两场。报考翻译科人历来不多，虽然名义上也是三年一考，但有时因人数不足而未举行。始于顺治时，只考取翻译生员。雍正时始考取举人，乾隆时始定会试中式后复试及格，赐进士出身，

以六部主事用，蒙古则分理藩院任用。道光末年，复试优等者始以翰林院庶吉士用，但只一两名，无殿试分甲之例。生员、举人、进士都加翻译两字，以别于一般文科。

**孝廉方正科** 清代特设的制科之一。合汉代原有的孝廉和贤良方正科目而得名。雍正元年（1723年），诏各省每府州县卫各举孝廉方正，赐六品服备用。以后遇皇帝即位，即荐举一次。乾隆五年（1740年），定荐举后赴礼部验看考试，授以知县等官。

**经济特科** 清末特设选拔“洞达中外事务”人员的科目。戊戌变法时，由贵州学政严修请设，后因政变未及实行。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始诏令内外大臣荐举。二十九年举行，考试后取列一等九人，二等十八人，略加奖叙。

## 教 育

**有教无类** 孔子的教育主张。《论语·卫灵公》：“子曰：‘有教无类。’”东汉马融注：“言人所在见教，无有种类。”意思是人们不分贵贱贤愚，也不分地区种类，都可作为教育对象。周代，学在官府，只有贵族子弟才有受教育的机会。孔子主张有教无类，兴办私学，他说：“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把受教育的对象扩大及于庶民，因而他的学生很多，其间不少是平民。这个主张对传播文化有积极意义。

**循循善诱** 语出《论语·子罕》：“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循循然，有次序地；诱，劝导。意思是按照人们的思维规律，用耐心的疏导方法，进行教育。后来称道教育有方为循循善诱。

**举一反三** 孔子所提倡的教育方法。《论语·述而》：“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意思是物有四隅，举其一隅，而不能推知其他三隅的人，即不必再予教导。隅，即方面、角落；反，即类推，后以“举一反三”来比喻由此及彼的推理方法。

**青出于蓝** 语出《荀子·劝

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蓝，指蓝草，可作染料。后世常以“青出于蓝，胜于蓝”来比喻学生胜过老师。

**教学相长** 语出《礼记·学记》：“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认为教与学可以相互促进。后人常用“教学相长”来表述师生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的辩证关系。

**温故知新** 语见《论语·为政》：“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意为温习旧业，以获新知。孔子提出的这一学习方法，符合人类的认识规律。

**师法** 师长传授之法，特指汉代的经学传授。汉初博士教授经书，俱凭口授，由于口耳相传，难免错误，必遵大师所讲的经说为准绳，遂成师法。如某一经的大师，被立为博士以后，他的经说便为“师法”。《汉书·胡毋生传》：“惟嬴公守学，不失师法。”胡毋生是汉景帝时的博士，嬴公是他的生徒，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嬴公能传其师胡毋生《公羊

春秋传》经说的真谛。

**家法** 汉代传经师法相承，各自名家。弟子们按照一家的师法讲经，称为“守家法”。《后汉书·儒林传序》曰：“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西汉重“师法”，东汉重“家法”。师法重传授，明本源；家法重立说，争派别。故“先有师法，而后能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皮锡瑞《经学历史》）。

**三舍法** 宋代太学考核生徒成绩的一种办法。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将太学分为三舍，区分学生的程度和资格为三等，初入太学者为外舍生，外舍升内舍，内舍升上舍。元丰二年（1079年），又颁学令，规定外舍生为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外舍生每年公试一次，成绩列入一、二等的学生，升入内舍。内舍生每两年舍试一次，按照贡举考试方法，试卷须密封誊录。凡考试成绩达到优、平二等者，再参考平时的操行和学业成绩，如果合乎要求，即可升入上舍。上舍生学习两年，举行上舍考试，由朝廷委派大员主考，太学教官不得参与，一切手续与科举省试相同。评定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取旨授官，中等免礼部试，下等可免解。

**学究** 唐代取士，明经科中有“学究一经”的科目。宋代简称“学

究”，为礼部贡举十科之一。学究本意是对读书人的一种通称，后来则常用以称迂腐浅陋的文人。

**弟子职** 中国古代的学则。《管子》中的一篇。一般认为是古代家塾教弟子之法；或认为齐稷下学堂之学则，因此收入《管子》书中。《弟子职》述弟子受业、应客、坐作、进退、洒扫、饌馈仪节。

**奏定学堂章程** 清政府颁布的关于学制系统的文件。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等奏拟。这年为癸卯年，所以又称《癸卯学制》。除规定学制系统外，还订立了学校管理法、教授法及学校设置办法等，施行到辛亥革命为止。它包括《学务纲要》、《大学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优级师范学堂章程》、《初级师范学堂章程》、《实业教育讲习所章程》等，以及《各学堂管理通则》、《任用教员章程》、《各学堂奖励章程》等。《癸卯学制》规定教育年限：小学为九年，中学五年，高等学堂及大学堂六至七年，入学年龄为六岁。

**钦定学堂章程** 清末第一个规定学制系统的文件。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颁布。包括《京师大学堂章程》、《考选入学章程》、《高等学堂章程》、《中学堂章程》、《小学堂章程》、《蒙学

堂章程》。因公布之年是壬寅年，所以又称《壬寅学制》。规定教育年限为二十年，入学年龄为五岁，分三个阶段。初等教育十年：蒙学堂四年，寻常小学三年，高等小学三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年。《壬寅学制》虽然曾经清政府正式颁布，而并未施行。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

**四科** 孔子评论人物的分类。《论语·先进》：“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隋时，崔颐著《八代四科志》，即以四科为人物分类。因之后世有四科之称。

**束脩** 古代学生与教师初见面时，必先奉赠礼物，表示敬意，名曰“束脩”。早在孔子的时候已经实行。唐代学校中仍采用束脩之礼，并由国家明确规定，不过礼物的轻重，随学校的性质而有差别。教师在接受此项礼物时，还须奉行相当的礼节。束脩的致送，表示学生对教师的尊敬。

**学校** 西周时，中央学校称“学”，即国学；地方学校的最高级为“校”，设于乡，称“乡校”。至汉代，郡设立的学校称“学”，县、道、邑或侯国设立的学校称“校”，凡学与校毕业的学生，都有升入中央太学的资格。至近现代，凡读书授教

之所均称之为学校。

**明堂** 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凡朝会、祭祀、庆赏、选士、养老、教学等大典，都在此举行。其后，宫室渐备，另在近郊东南建明堂，以存古制。关于古代明堂，历代说法不一。汉代的高诱、蔡邕，晋代的纪瞻皆认为明堂、清庙、太庙、太室太学、辟雍为一事。清代的惠栋也认为明堂为大教之宫。

**书馆** 汉代启蒙学校。据王国维《观堂集林·汉魏博士考》：“汉时教初学之所名曰书馆。其师名曰书师；其书用《仓颉》、《凡将》、《急就》、《元尚》诸篇；其旨在使学童识字、习字。”

**学堂** 西汉的郡县学校。武帝时，蜀郡守文翁，为提倡教化，派遣郡县小吏张叔等十余人，留学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数年后，学成归蜀，先在成都建学宫，教授下县子弟，称文翁学堂。文翁出行巡视各县，带领学宫高材生同行，以推进各县兴办学堂、从此蜀郡教化大盛。武帝正式承认郡县的学宫（堂）制度，并大为推广。清末通称学校为学堂。

**官学** 中国历代各级官府所办的学校。西周的国学、乡学，汉代的太学、州郡学，唐宋以后的太学、国子学（监）、府州县学，元代以后的社学，都属官学。

**国学** 西周设于王城及诸侯国都的大学。源于三代，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国学根据学生入学的

年龄和程度的高下，分为大学与小学两级，教育内容为礼、乐、射、御、书、数，合称六艺。小学以书、数为主；大学以礼、乐、射、御为主。大学又有“辟雍”、“东序”、“成均”、“上庠”、“瞽宗”五院。为天子所设者曰“辟雍”、为诸侯所设者曰“頖宫”。后世国学为京师官学的通称。

**五学** 西周设在王城的大学，分辟雍、上庠、东序、瞽宗、与成均五学。中间为“辟雍”，环之以水，水南曰“成均”，水北曰“上庠”，水东曰“东序”，水西曰“瞽宗”。五学之中，辟雍为尊，是天子举行飨射及承师问道之所。

**辟雍** 西周为天子所设置的大学。《礼记·王制》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以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因名为辟雍。一说在五学之中，一说在“明堂”之中。东汉以后，历代皆设辟雍，除北宋末年为太学之预备学外，均仅为祭祀之所。

**頖宫** 西周为诸侯所设的大学。《礼记·王制》云：“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因其半面环水，又称“泮宫”。

**乡学** 古代的地方学校。源于西周。《礼记·学记》：“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郑玄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周制，离都

城百里以内的地区曰“乡”，百里以外曰“遂”。故塾、庠、序均为周代乡学之称。后世也称地方所办的学校为乡学。

**塾** 西周设置于地方的初级学校。《礼记·学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郑玄注：“古云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门侧之堂谓之塾。”孔颖达疏：“周礼百里之内二十五家为闾，共同一巷，巷首有门，门边有塾。民在家之时，朝夕出入，恒就教于塾。”

**义学** 也称为“义塾”。中国旧时的一种免费私塾。经费主要来源于祠堂、庙宇地租，或由私人捐款资助。

**私塾** 旧时私学的一种。有塾师自设的学馆，有地主、商人设立的家塾，也有以祠堂、庙宇的地租收入或私人捐款兴办的义塾。每个私塾一般只有一个塾师，采用个别教授，教材及学习年限没有一定。私塾在清代比较盛行。

**私学** 历代私人办的学校。西周学在官府，春秋时期私学勃然兴起，孔子是办私学的始祖。至战国时期，私学代替了官学，各学派置学馆兴学论战，尤以儒墨两派的学馆规模为大。秦以后，私学与官学并行，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太学** 古代官办的大学。西周已有太学之名。所谓“帝入太学，承

师问道”(《大戴记·保傅》)。汉武帝时,董仲舒建议说:“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之士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臣愿陛下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汉书·董仲舒传》)元朔五年(前124年)设五经博士,弟子五十人,为西汉建太学之始。东汉太学大为发展。顺帝时有二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质帝时,太学生达三万人。魏晋到明清,或设太学,或设国子学(监),或两者同时设立,名称不一,制度亦有变化,但均为传授儒家经典的最高学府。

**庠序** 中国古代的地方学校。《礼记·学记》:“党有庠,术有序。”郑玄注:“术当为遂,声之误也。”孔颖达疏:“党,谓周礼五百家也;庠,学名也,于党中以学,教闾中所升者也。”周制,都城以外百里之内的地区称“乡”,百里以外的地区称“遂”。后人通释庠、序为乡学(地方学校)。也以庠序来概称学校或教学事业。又商代称学校为序,周称为庠。

**上庠、下庠** 西周设置的大学和小学。传说庠起源于虞舜时代,《礼记·王制》:“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郑玄说:上庠为大学,在王城西邻;下庠为小学,在城内王宫之东。唐代杜佑说:有虞氏大学为上庠,小学为下庠;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

**瞽宗** 殷代乐人的宗庙和学校。周代为大学的一种,五学之一。因位于辟雍之西,故也称“西雍”。

**成均** 西周的大学。位于“辟雍”之南,因五帝名大学为成均而得名。大司乐在此教乐德、乐语、乐舞,《周礼·春官》:“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唐高宗时,改国子监曰成均监,所以后人也称国子监为成均。

**稷下学宫** 战国时期齐国的高等学府。因设于都城临淄稷下而得名。齐桓公陈午(前347年—前357年)所立,至齐湣王(前300年—前284年)时,发展最为昌盛。儒、法、墨、道、阴阳等各学派都汇集于此,兴学论战,评论时政和传授生徒,当时的一些大师如荀子、孟子等都来到这里讲学。学宫中有堂有室,有寝有庖,弟子至“数千百人”,规模相当宏大,成为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重要园地。

**宗学** 中国古代皇族子弟学校。西汉平帝时置宗师,教育宗室子孙。北魏武帝时设皇宗学。唐高宗为宗室及功臣子孙设立小学。至宋代,宗学分为小学与大学两级,学生初期只限于“南宫北宅”的皇室子孙,后来宗室的疏远者也可入学。明代规定宗学以《四书》、《五经》、《史鉴》、《性理》和《皇明祖训》、《孝顺事实》及《为善阴鹭》等书作教材。清代也设宗学,雍正二年(1724年)

订立宗学制度，凡王、贝勒，贝子，公、将军及闲散宗室子弟，在十八岁以下者都可入宗学读书。学习满汉文字，经史文艺，并重骑射。

**崇文馆** 魏明帝曾置崇文馆学士。唐贞观十三年（639年）设置崇贤馆，归东宫直辖。至上元二年（675年）因避太子李贤名，改为崇文馆，置学士掌经籍图书，教授生徒；置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学生二十名，均选自皇族贵戚及高级京官子弟。

**四姓小侯学** 东汉贵族学校的一种。创设于明帝永平九年（66年），明帝崇尚儒学，特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四姓子弟设立学校，专习五经，聘请有名望的经师教授。因当时外戚四姓不是列侯，称小侯，故名四姓小侯学。又据《后汉书·儒林传》：“显宗（明帝）复为功臣子孙、四姓末族，别立学舍，搜选高能以授其业，自期门羽林之士，悉通《孝经》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学。”则这类学校中，除汉室达官贵戚外，亦间有匈奴贵族入学。

**鸿都门学** 东汉的辞赋书画学校。创设于灵帝光和元年（178年），校址在京师洛阳的鸿都门，遂以为名。专习辞赋书画。学生由州、郡三公举送，多达千人。业满可得高官厚禄，或出为刺史、太守，或入为尚书、侍中，甚至也有封侯赐爵的。

**国子学（监）** 中国封建社会的

最高学府。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始设。据《周礼》“国之贵族子弟国子受教于师”之意而定名。咸宁四年，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从此国子学与太学并立。南北朝时，或设国子学，或设太学，或两者同设。北齐改名为国子寺。隋改名为国子监。唐宋承袭隋制。元代设国子学、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学，也分别称国子监。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于南京鸡鸣山下设国子监，成祖永乐元年（1304年）又设北京国子监，明代遂有京师国子监与南京国子监之别。明清时期，国子监还兼有教育管理机构的职能。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学部，国子监废止。历代国子学（监）的教育对象，主要是封建统治者的子弟，学生称国子生或监生。监生业满多数参加科举入仕；亦有部分以积分法或历事法直接授予官职。

**广文馆** 唐宋国子监下属补习性质的学校。唐天宝九年（750年）始设，置博士及助教，掌教国子监习进士课业的生徒，不久即废。宪宗元和初，西京广文馆定生员六十人，东都广文馆为十人。宋代亦设广文馆，凡试国子监者，须先补中广文馆生，乃得以牒求试。邑官子弟、四方游士多投状入馆，几达千余人，然平日听讲者仅一二十人。哲宗元祐七年（1043年），生徒扩充

到二千四百人，绍圣元年（1094年）废罢。

**四学馆** 南朝宋设立的儒、史、玄、文单科大学。宋文帝元嘉十五年（438年）在京师（今江苏南京）开设四学馆：由雷次宗主持“儒学馆”；何承天主持“史学馆”；何尚之主持“玄学馆”；谢元主持“文学馆”。四馆各就专业招收生徒，从事研究，开了中国古代设置专科学校的先例。

**弘文馆** 唐武德四年（621年），门下省始置“修文馆”，九年改名弘文馆。馆藏书籍二十余万卷，置学士掌校正图籍、教授生徒，并参与议政；校书郎掌校理典籍，刊正谬误。设馆主一人，总理馆务。学生数十名，均选自皇族贵戚及公卿百官子弟。明代也设弘文馆，不久即废。宣德二年（1427年）复建弘文阁，后并入文渊阁。

**书学** 唐宋培养书法人才的学校。唐代书学习《石经》三体，限三年；《说文》二年；《字林》一年。生徒习字，日纸一幅，间习时务策。宋代书学，隶翰林院书艺局管辖，主习篆、隶、草三体，亦习《说文》、《字林》、《尔雅》、《大雅》、《方言》等书，兼通《论语》、《孟子》之义。

**画学** 宋代培养绘画人才的学校。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创设，后归翰林院图画局。学生分士流与杂流，依三舍法补试。专习佛道、人物、山水、鸟兽、花竹、屋木六科，并修《说文》、《尔雅》、《方

言》、《释名》等书。读《说文》，则令书篆字，解音训；其他三书皆用问答法。考画以不仿前人，所画人、物之情态、形色俱若自然，及笔韵高简为工。

**医学** 中国古代培养医疗人才的学校。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年（443年）始设医学，不久即废。北魏置太医博士以教弟子，后亦废。唐代医学设于太医署，分为四门：一曰医学；二曰针学；三曰按摩；四曰咒禁。医学又分五科：即体疗科、疮肿科、少小科、耳目口齿科、角法科。《本草》和《甲乙脉经》为必修科目。针学专习经脉、孔穴之道，辨别浮沉涩滑之候，以针灸手术治疗疾病。按摩学则以按摩术，导引宣泄体内各种疾病。咒禁学专习以咒禁迷信作为驱除邪恶鬼魅之术。宋代医学初隶于太常寺，至神宗时，置提举判局，设教授一人，由翰林医官或在外良医担任。有学生三百人，分为三科：方脉科、针科、疡科。方脉科习大小经，以《素问》、《难经》、《脉经》为大经；以《巢氏病源》、《龙树论》、《千金翼方》为小经。针、疡二科，则去《脉经》，而增三部针灸经。学生毕业考试及格后，高等的派为尚药局医师以下医职，其余按等第补为本学博士、正、录，或委为外州医学教授。元、明地方也设医学。

**律学** 中国古代的法律学校。晋始设律学博士。后秦姚兴设律学于长安，召各郡、县散吏入学，成绩



优良者选任郡县狱吏。唐代律学隶属于国子监，学生名额为五十人，专习律令，兼习格式法例。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开始用断案考试法官。六年设立律学，仍隶属于国子监。以朝集院为校舍，赐钱万五千缗以养生徒，置教授四人专任教课。学生分命官、举人两类，各居一斋。举人入学，须先听读而后方得试补。习断案者试案一道，习律令者试大义五道，每月一公试、三私试。凡朝廷新颁法令，即由刑部限日转给，以备学生实习。

**算学** 中国古代培养天文、数学人才的学校。设于京师。唐隶属于国子监，宋算学建于崇宁三年（1104年），后并入太史局。所习有《孙子算经》、《五曹算经》、《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周髀算经》等算学书籍。清代称算学馆，康熙九年（1670年）取满洲官学生六人，汉军官学生四人，令钦天监分科教肄，至二十五年（1713年），设算学馆于畅春园。乾隆四年（1739年）改隶国子监，称国子监算学。满、蒙、汉军八旗及汉人学生共六十名。其满洲、蒙古、汉军算学生均从八旗官学中考取。汉人算学生则由国子监会同算学馆，从举人、贡生、生员、童生中考选。

**武学** 中国古代培养军事人才的学校。北宋庆历三年（1043年）始设。不久即废。至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重建武学于武成王庙，选

文武知兵者为教授。元丰年间置博士、教谕。生徒以百人为额，未参班使臣、门荫子弟及庶民子弟，可经保荐投考。入学后，给常膳，习诸家兵法及弓矢骑射等术。愿试阵队者，量给兵肄习。满三年考试一次，及格者给以官职，不及格者留学一年再试。崇宁间曾一度设立各州武学。明代置京卫武学和各卫武校，年轻武官及应继承武官禄位的子弟，得入学受教。崇祯时，各州府县亦设武学生员，所习除军事科目外，与儒学无别。

**蒙馆** 也叫蒙学，中国封建时代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学校。主要教授学意识字、写字和封建道德的常识。一般用《蒙求》、《千字文》、《三字经》、《百家姓》等作教材。无固定年限，采用个别教课，注重背诵和练习。

**回回国子学** 元代培养回回文（维吾尔文）译员的专门学校。创立于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学生名额定为五十人。入学资格限于公卿大夫及富民子弟，供廩膳，以教授回回文字为主，学满后派遣各衙，充任译史。

**蒙古国子学** 元代在京师设立的高等学校。创立于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学生限于在朝的蒙古人、汉人百官、怯薛台（护卫军）官员的子弟和经过选拔的庶民子弟。学额初无定员，至仁宗延搆二年（1315年），规定为一百五十人，其

中蒙古学生七十人，色目学生二十人，汉学生六十人。学生分正额与陪堂两种，前者为官员子弟，月给廩膳；后者为庶民子弟，略给纸札笔墨。学官有博士、助教、教授、学正、学录、典书、典给等。主要学习蒙古文《通鉴节要》，兼习算学。学成考试，精通者量授官职。

**女真国子学** 金朝专为女真人子弟设立的学校。始创于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年）。有策论生百人，小学生百人，选“猛安”、“谋克”内良家子弟优秀者入学。用译成女真文的儒家经书为教材，考试与太学略同。

**阴阳学** 元明两代地方设立的天文学校。始创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直接隶属司天台，初仅设于诸路（元代地方行政区域），后推及各府、州。学科为天文学与术数，习《占算》、《三命》、《五星》、《周易》、《六壬》、《数学》等书。艺术精通者，可录呈省府，到京验试，如有异能，许入司天台录用。明代的地方阴阳学官，府曰正术，州曰典术，县曰训术。

**社学** 元、明、清三代的方小学。元制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教师，农闲时令子弟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明代地方仍普遍设立“社学”，民间十五岁以下的幼童可入学就读，学习冠、婚、丧、祭之礼及经史历算，并

兼读“御制大诰”和“本朝律令”。清代各直省的州、府、县都设立“社学”，每乡一所，社师择“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充补。

**四门学**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年）迁都洛阳，创设四门小学。因初设于京师四门，故名四门学，后与太学同在一处。立四门博士四十人，助教十二人。唐代的四门学为大学，隶属于国子监，有生员一千三百人。教授儒家经典，性质与国子学、太学同，惟允许低品阶官员及庶人子弟就学。宋承唐制，于庆历三年（1043年）设四门学，招收八品以下官员和士庶子弟入学，一年一试，三试不中者出学。不久被废。

**书院** 中国古代官方藏书、校书或私人读书治学之所。书院之名始于唐朝。唐玄宗开元六年（718年），以乾元院为丽正修书院（亦称丽正书院），十三年又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殿书院。这种官方设立的书院不同于聚徒讲学的教育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校刊、收藏“古今之经籍”，帮助皇帝了解经典史籍，并荐举贤才和提某些建议，供皇帝参考和选用。有时间可考的较早的私人书院，是唐贞观九年（635年）在遂宁县所办的张九宗书院。贞元中期，李渤隐居读书于庐山白鹿洞，至南唐时，即其遗址建立学馆，以授生徒，称“庐山国学”。唐末至五代，战乱连年，学校废毁，学者多择名山

胜地，建立书院，作为研究学术和聚徒教授的场所，开创了私立大学之风。宋初著名书院有白鹿洞、石鼓、应天府、岳麓等四大书院。南宋书院大兴，几遍全国。原多民办，后经朝廷敕额、赐田、奖书、委官，遂成半民半官性质的地方教育中心。掌教者称山长、山主或洞主。元、明、清三代书院仍盛，为准备科举的场所。

**石鼓书院** 建于湖南衡州石鼓山，故名。初，唐朝刺史齐映，建合江亭于山的右侧。宪宗元和年间，州人李宽筑屋山巅，读书其中。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州人李士真请求郡守在这里建立书院，招收生徒讲学。朝廷赐“石鼓书院”敕额。《文献通考·学校》列为“宋兴之初天下四书院”之一。仁宗时一度荒废，到南宋孝宗时，因旧址复院扩建，规模益增，迄宋末不废。朱熹曾为之作记。

**嵩阳书院** 建于河南登封太室山下。原址为嵩阳寺，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兴建。五代时后周改为太乙书院。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赐名太室书院，颁书赐额。仁宗景祐二年（1035年）更名为嵩阳书院。南宋王应麟辑《玉海》，列为“宋朝四书院”之一。宋末已废。清康熙年间重建。院门前有唐天宝三年“圣德感应颂碑”，高约九米，宽二米，书法遒雅，雕刻亦精。

**应天府书院** 建于南京应天府

（今河南商丘县）。原为五代名儒戚同文的旧居。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应天府民曹诚在戚氏旧居建筑学舍一百五十间，聚书一千五百余卷，并以自己修建的学舍捐给政府。诏赐额为应天府书院，并以戚同文的嫡孙戚舜宾为主教，曹诚为助教。成为宋初四大书院之一。商丘旧名睢阳，故也称睢阳书院。景祐二年（1035年）改为应天府官学。

**白鹿洞书院** 建于江西庐山五老峰东南，原是唐代李渤于贞元中（785—805年）隐居读书的地方。渤养白鹿自娱，人称白鹿先生。宝历中（825—827年）任江州刺史，在此建筑台榭，名之为白鹿洞。南唐时，白鹿洞置田建立学馆，命国子监李善道为洞主，教授生徒，称庐山国学。宋太宗时改名为白鹿洞书院，常有生徒数千百人。诏赐国子监刊“九经”供生徒肄习，为当时四大书院之一。南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朱熹为南康军太守，加以重修，订立教规，并曾讲学其中。由于朱熹的努力，白鹿洞书院成了南宋书院的模范，并影响了后世书院的发展。

**岳麓书院** 在湖南潭州岳麓山抱黄洞（今湖南善化西）下。宋太祖开宝九年（976年），潭州郡守朱洞创建。筑讲堂五间，斋舍五十二间，接待四方学者。真宗咸平二年（999年），郡守李允则重修宇舍，扩大规

模，有生徒六十余人，并请国子监颁赐经书。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山长周式又加扩充。八年，真宗召见周式，命为国子学主簿，使归教授，并赐岳麓书院额，为当时四大书院之一。南宋孝宗时，朱熹为潭州守，仿白鹿洞书院，改立学规，内容更为充实，四方学者闻风而来听讲。

**茅山书院** 宋仁宗时处士侯遗所建，院址在江宁府三茅山后侧，故称茅山书院。侯氏在此教授生徒十余年。仁宗天圣二年（1024年），经江宁知府王随奏请，朝廷赐给田亩，充书院经费。南宋咸淳七年（1271年），迁至金坛县顾龙山之麓。

**东林书院** 院址在江苏无锡县。原是北宋杨时讲学的场所，元代废为僧舍。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革职吏部郎中顾宪成，偕弟允成于杨时讲学旧址重建书院，榜其门额曰“东林书院”，与同好高攀龙共主其事。书院除以朱熹制定的《白鹿洞规》为院规外，又订出《东林会约》，主旨是要求师生继承杨时的精神，上承周敦颐、程颢、程颐，下接朱熹等理学大师，反对王学的陋习。初纯事讲学，与时政无关。嗣后顾宪成等在讲学之余，“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抨击阉党。一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一部分在职官吏也“遥相应合”（《明史·顾宪成传》），被称为东林

党。天启五年（1625年），党祸大作，书院天启六年四月被毁。崇祯年间，又稍复修。清代许献等著《东林书院志》二十二卷，述东林史事甚详。

**漳南书院** 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于成龙为直隶巡抚，在河北肥乡县兴建义学。后郝文灿就原址扩建，改称漳南书院。二十五年（1696年）颜元主持院事，设文事，武备、经史、艺能等书斋。旋因漳水泛滥，淹没院舍，未及半年颜元即离去。后经修复，屡请颜元主其事，皆辞而不往。

**学海堂** 清代书院之一。院址在广州城北越秀山。道光六年（1826年），阮元任两广总督时创办，并曾在此讲学。院内不设山长（即院长），而设学长八人，分别授课。学生则从《十三经注疏》及《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文选》、《杜诗》、《昌黎集》、《朱子大全》诸书中任选择一门，作日记，交学长评阅指点。刻有《擘经室集》、《学海堂集》及《学海堂经解》（即《皇清经解》）。

**诂经精舍** 清代书院之一，在杭州西湖孤山。嘉庆初年，阮元督学浙江，创建“诂经精舍”，并聚诸生合辑《经籍纂诂》一百六卷。该书院重经典而轻科举，阮元、王昶、孙星衍、俞樾等先后居此讲学。不及十年，人才辈出，自成一家。曾选刊学生文辑为《诂经精舍集》。同治十二年（1873年），沈仲复在上海也设

诂经精舍，请俞樾为主讲，不尚诗文，专讲经史。

**南菁书院** 清代书院之一，在江苏江阴县。光绪十年（1884年），江苏学政黄体芳所建。学生学习经史词章，兼习天文、算学等。刊有《皇清经解续编》一千四百三十卷及《南菁丛书》、《南菁札记》等书籍文献。废科举后改为南菁学校。

**旗学** 清代八旗子弟学校的总称。包括八旗官学、八旗教场学、八旗蒙古官学、盛京（沈阳）官学、咸安官学、景山官学、八旗义学等。

**八旗官学** 清代旗学的一种。始设于顺治元年（1644年），分八旗为四处，每处各设官学一所，派满、蒙、汉教习，教授亲贵以外的八旗子弟。课程与宗学相同。隶属于国子监，每十日须赴国子监考试一次。春秋二季尤重骑射，每五日演习一次，其训练方法，较国子监普通学生为严。康熙三十年（1691年）设立盛京（沈阳）八旗官学，左右两翼各二所，选取各旗俊秀幼童入学，教读满、汉书籍，兼习骑射。

**景山官学** 清代旗学的一种。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令于宫内北上门两旁官房设官学，是为景山官学。选内府三旗佐领、管领以下幼童三百六十名就学。有清书三房，各设教习三人；汉书三房，各设教习四人。学生肄业三年，考列一等为笔帖式，二等为库使、库守。

**觉罗学** 清代宗学的一种。清

初只设宗学，专供皇族子孙及宗室子弟入学。后来生齿日众，宗学不能容纳爱新觉罗氏族子弟，遂于雍正七年（1729年），令八旗衙门各设觉罗学，以供八至十岁的觉罗子弟聪秀者入学就读。每学由王公一人总其事，副管二人，由觉罗中选老成练达，品行端方者充任。课程为满书、汉书（经史）及骑射三科。春秋考核，学满三年，由钦派大臣会同宗人府考试，分别奖惩。学成，同族人同应岁、科试及乡、会试，并考用中书、笔帖式。满书、骑射各设教习一人；汉书教习每十名学生设一人。盛京（沈阳）合宗室与觉罗为一学，名曰“盛京宗室觉罗学”，凡居盛京宗室觉罗子弟，择其聪秀者入学读书；以将军及奉天府尹总其事，设总副管；满书、汉书、骑射教习与京师觉罗学同。

**俄罗斯学馆** 清代为俄国留学生设立的学校。俄国自十七世纪末年以来，每隔十年，轮班派遣学生数人来中国留学，学成回国。雍正六年（1728年），俄罗斯遣其陪臣子弟鲁喀、佛多德、宜畹、喀喇西木、米海拉等到京，恳求肄业。清廷即在国子监下设立“俄罗斯学馆”，选派汉、满教师，教授俄国留学生习汉、满语文及经史典籍。乾隆六年（1741年），又在理藩院下置俄罗斯学堂，聘请在京俄人教授汉、满贵族子弟习俄文。国子监又于满、汉助教内简选二人，专掌其事。

**万木草堂** 康有为讲学之所。光绪十七年(1891年)创设于广州长兴里。康有为以其所著《新学伪经考》、《长兴学纪》为讲学内容,宣传托古改制。学生陈千秋、梁启超、麦孟华、徐勤等成为戊戌变法运动的重要人物。1894年被迫解散。1896年后又有讲学活动。

**格致书院** 院址在上海。光绪元年(1875年),徐寿与英人傅兰雅等以中西绅商捐资创建,以王韬任监院。请中西名人讲演格致学理,并聘请西方学者讲习化学、矿学等。由南北洋大臣各关道分期命试有关格致的课题,分别等级给奖。是近代科学研究院之雏形。

**时务学堂** 清末维新派创办的学校。由谭嗣同等发起,得到湖南巡抚陈宝箴、按察使黄遵宪、学政江标的赞助,于1897年在长沙开办。梁启超任总教习。教育内容包括经、史、诸子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法律与自然科学。学生按日作札记,由教习批改。在教育中宣传变法思想。成立数月,就被迫停办。

**京师大学堂** 中国近代最早的大学,北京大学的前身。创立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为戊戌变法“新政”措施之一。以“广育人才,讲求时务”为宗旨,初设道学、政学、农学、工学、商学等十科。但是实际上仅办《诗》、《书》、《易》、《礼》四

堂及《春秋》两堂,性质仍同于旧式书院。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时停办。1902年复校,设预备科(政科、艺科)及速成科(仕学馆、师范馆)。1903年增设进士馆、译馆及医学实业馆。辛亥革命前夕发展为经、法、文、格致、农、工、商七科。辛亥革命以后(1912年5月)改为北京大学。

**存古学堂** 清末为“保存国粹”而设立的学校。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湖广总督张之洞首先改武昌经心书院为存古学堂。1908年江苏省仿照设立。1911年清政府颁布《存古堂章程》,在学制方面另成系统。宗旨是为了培养师范学堂和中学堂的经学、国文、中国历史教员及经科、文科大学的预备生。设经学、史学、词章三门课程。分中等科(修业五年)和高级科(修业三年)。

**通艺学堂**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张元济在严复的帮助下,创办于北京。初名西学堂,同年冬改名通艺学堂。课程有英文、数学,学生四、五十名。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被迫停办。

**天津中西学堂** 亦称北洋西学堂,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盛宣怀创办。分头等学堂和二等学堂二级,学时各为四年。二等学堂为预科性质。头等学堂普通科设英文、数学、制图、物理、化学、天文、地学、万

国公法、理财学等课，专门科设工程学、电学、矿务学、机器学、律例学等课。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时被毁。1903年复校后，改为北洋大学，设有土木工程、采矿、冶金等门，为我国最早的工科大学。

**南洋公学** 上海交通大学前身，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盛宣怀创办于上海。办学经费取自电报、招商两局。分四院：师范院，即师范学堂；外院，即附属小学堂；中院，即两等学堂（中学堂）；上院，即头等学堂（大学堂）。师范院训练一年以上，选充各院教习。外院、中院、上院均为四年，三级相衔接，逐年递升。1903年改名上海商务学堂，不久改名商务部高等实业学堂。1906年又改为邮传部上海高等实业学堂，设有铁路、电机等科。辛亥革命以后，改为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1921年与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北京邮电学校、交通传习所合并，改名交通大学。

**爱国学社** 中国教育会创办的从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活动的学校。地址在上海泥城桥福源里。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夏，上海南洋公学校方压制学生言论自由，激起学潮，二百多名学生愤而退学，中国教育会为学生设立爱国学社。蔡元培为经理，章炳麟等任义务教员。实行学生自治。课程有：国文、英

文、史地、理化、体育等，并进行军事训练。学社编印《学生世界》等杂志，以“国民公会”名义，常在张园集会，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利用《苏报》作为宣传阵地。1903年7月，“苏报案”发，章炳麟、邹容等被捕，爱国学社被迫解散。

**蒙养院** 清末教育体制中最初级的学校。其宗旨在于辅助家庭教育。附设在育婴堂和敬节堂内。入学年龄为三至七岁，每日授课不超过四小时。以女子师范毕业生为教师。

**通儒院** 清末最高学府。须经分科大学堂毕业或具同等学历者方能升入。无单独机构，附在京师大学堂内，其宗旨与大学堂相同。

**湖北武备学堂**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张之洞创建于湖北。教师聘自德国军官，学生皆选自“文武举贡生员及文监生、文武候补候选员弁，以及官绅世家子弟”。课科分学科与术科两种：学科谓之讲堂功课，有军械学、算学、测绘、地图学、各国战史、营垒、桥道制造之法及营阵攻守转运之要；术科谓之操场功课，有枪队、炮队、马队、营垒、工程队、行军炮台、行军铁路、行军电线、行军早雷、试演测量、演习体操等。学生除学习主科外，如逢假日，则令诵读四书、披览史籍兵略，以“固中学之根底，端毕生之趋向”。

**天津武备学堂** 光绪十二年(1886年)李鸿章创办于天津。为效法德国陆军学校,教师也由德国军官充当。学生选自各处的营弁,间有文员愿习武事者,亦可录取。课程分学科、术科两种:学科研究西洋行军法;术科则赴营实习。学习一年以后,发回各营,量才叙用。第一批毕业,再挑选第二批,络绎不绝。清末民初的许多北洋军阀,都出身于此校。

**天津水师学堂** 光绪七年(1881年)李鸿章创办于天津。分驾驶、管轮两科,均用英文教授,五年毕业。前四年在堂学习,有英文、数学、力学、化学、格致、天文、地舆测量及读经、国文等课程。最后一年上船实习海军技艺,有海道、驾驶、帆缆、枪炮、列阵等课程。毕业后授以水师官职。后清政府又在广州、威海卫和南京等地设立水师学堂。

**福建船政学堂** 清末设立的最早的海军学校。同治五年(1866年),福建总督左宗棠创办于福建马尾。初名“求是堂艺局”,分为西部:一称前堂;一称后堂。前堂以学习造船技术为目的,采用法文教授,又名法国学堂;后堂以练习驾驶技术为目的,采用英文教授,又名英国学堂。所习课程分为三类:主科有练习、造船、驾驶之术;辅科有英国语言文字及算法、画法;训练科则为诵读《圣谕广训》、《孝经》,兼

及策论。学生毕业以后,授以水师官职或派充监工、船主。1913年,前堂改为福建州海军制造学校,后堂改为海军学校。

**方言学堂** 清末所办外国语文学堂的通称。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广州同文馆、湖北自强学堂等均为方言学堂。

**湖北自强学堂** 清末洋务学堂之一。光绪二十年(1894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于湖北武昌。专业为方言、算学、格致、商务四种,每科分斋讲授。创办之初,只许方言一斋的学生住堂肄业,其余三斋均依书院旧制,寄宿堂外,不必逐日听讲,只按月来堂考课。以后算学一科,改归两湖书院,格致、商务停办,实际只有方言一斋,故又称“方言学堂”。

**上海广方言馆** 清末在上海设立的外国语文学校。同治二年(1863年),江苏巡抚李鸿章以上海交涉事件较多为理由,奏请清政府批准,在上海设立广方言馆,亦称上海同文馆。招收近郡十四岁以下的俊秀儿童入馆,学习外文为主课。只利用礼拜休业日讲中文,自习自然科学。三年业满,分派洋务职事。1905年改为兵工中学堂。同治三年广州仿上海例,也设广方言馆,又称“广州同文馆”。

**京师同文馆** 晚清培养译员的学校。咸丰十年(1860年),“俄罗斯馆”中已附设其他外国语文专业。同治元年(1862年),在北京设立京师



同文馆，属总理事务衙门。以外国人为教习，专门培养外文译员。初期仅招收十三四岁以下的八旗官学学生，后兼收年岁较长的八旗子弟及汉族学生。课程开始时只设英文，后来增设法文、德文、俄文、日文。同治六年又添设算学馆，教授天文、算学。其附设的印刷所，曾译印过一批数理化、文史等方面书籍。该馆受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的控制和影响较多。美国传教士丁韪良于1863年到馆任教，1869年由赫德提名为总教习，总管校务近三十年。1902年并入京师大学堂。

**以吏为师** 秦代的教育制度。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采纳丞相李斯的建议，在焚书的同时，禁止私学，规定“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教育制度。吏师除以博士官充任外，多由各级官吏充任。早在西周时期，古代典章文物，俱掌于官府；礼、乐、射、舞器，都藏于宗庙。民间无书无器，学术专为官有，教育非官莫属，非官莫能。当时也是学在官府，官师合一。至春秋战国时期，学术繁荣，官学衰落，私学兴起，教育冲破了“以吏为师”的局限。至秦朝，为了统制舆论，钳制思想，又在全国确立了“以吏为师”的吏师制度。

**学官** 中国古代主管学务的官员和官学教师的统称。如汉代设置

的五经博士，博士祭酒；西晋开始设置的国子祭酒、博士、助教；宋以后的提学、学政和教授、学正、教谕等都属学官。

**祭酒** 中国古代主持国子监或太学的学官。古代祭祀或宴会时，由年高望重者一人举酒祭神，所以祭酒原为一种荣誉之称，后引申为学宫的主持人。战国时，荀子在齐国临淄稷下学宫“三为祭酒”，被尊为卿。汉武帝于太学设五经博士，首长称仆射。东汉光武帝时，立五经十四博士，由太常（掌选博士之官）选出其中有威望者一人为“祭酒”，作为总管教务的首长，祭酒因此成为学官名。西晋改称国子祭酒，主管国子学或太学。隋以后称国子监祭酒，为国子监的主管者。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国子监，设学部，改国子祭酒为学部尚书。

**教习** 学官名。明代选殿试进士入翰林院学习，称庶吉士，命学士一人（后改为礼、吏西部侍郎二人）任教，称为教习。清代仍沿明制，翰林院设庶常馆，由满、汉大臣各一人任教习。选侍讲、侍读以下官任小教习。清末兴办学堂，其教师也沿称为教习。

**提学** 学官名。详“职官”门。

**山长** 古代书院的主持人。五代时蒋维东隐居衡岳讲学，受业者称蒋为山长（见《荆湘近事》）。至宋相沿为习，书院益多，掌教者称为

山长，或称山主、洞主。元代书院，亦置山长，讲学之外，并总领院务。清乾隆时改名院长，清末仍名山长。

**司业** 学官名。隋以后国子监置司业，为监内副长官，协助祭酒掌儒学训导之职。清末废止。

**学政** 学官名。学政之称，源于《周礼·春官》：“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清代设“提督学政”，简称学政，也称“督学使者”。由朝廷派往各省，按期至所属府、厅主持考试童生或生员。学政须由侍郎、京堂、翰林、科道以及部属等官中的进士出身者选充，三年一任。不问本人官阶大小，任期内得与督抚并行。1906年改提督学使，辛亥革命后废除。

**教授** 原为传授学业之意。《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后汉书·儒林传序》：“于是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后世渐以教授为学官之名，职事近于汉唐所置博士。至宋代，宗学、律学、医学、武学以及各路（地方行政区域）、州、县学均设置教授，用经义教导诸生，并掌管学校课试等事，位居提督学事官之下，是为以教授名官的开始。元代诸路州府儒学，都设置教授。明清府学也设置教授。

**助教** 学官名。西晋咸宁二年（276年）立国子学，始置助教，职掌协助国子祭酒和国子博士传授儒家

经学。以后除个别朝代外，国学中都设置经学助教，称国子助教、太学助教、四门助教、广文馆助教等。州（郡）县学亦有设助教一职者。北魏增置医学助教，隋增算学助教，唐增律学助教，以协助博士传授专门技术知识。宋代废止。明清仅设国子监助教。

**五经博士** 学官名。博士源于战国。秦及汉初，博士的职务主要是掌管图书，通古今以备顾问。汉武帝设五经博士，教授弟子，从此博士成为专门传授儒家经学的学官。汉初，《易》、《书》、《诗》、《礼》、《春秋》每经只有一家，每经置一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故称五经博士。到西汉末年，研究五经的学者逐渐增至十四家，所以也称五经十四博士。

**经师** 汉代以经学教授生徒的学官。详“经学”门。

**生徒** 学生、门徒的通称。唐制，取士之科由学馆进者曰生徒，由州、县举者曰乡贡，皇帝自诏选者曰制举。

**博士弟子** 汉代太学，由博士授业，遂称太学生徒为“博士弟子”。后亦以称太学生或诸生。其选补办法，西汉时，由太常（掌选博士之官）直接选送，或由郡国选送。所选博士弟子，不专以贵族子弟为限。传授内容以五经为主，至一定年限，经过考核，一般可在郡国任文学职

务，成绩优异者可授中央及地方行政官。

**受业弟子** 直接承受师长教育的学生。

**著录弟子** 间接受业的学生。即只要在老师门下登记姓名，就可成为他的弟子。著录弟子并不亲自面受师训，往往通过高业弟子转相授受。如董仲舒讲学时，即使“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东汉马融“门徒四百余人，升堂进者五十余生，乃使高业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郑玄在其门下，甚至三年未能见面。

**监生** 国子监的学生。宋代除国子监及其下属各学生员称监生外，司天监也有监生。明代监生分为四类：举监、贡监、荫监、例监。举监是指参加京师会试落选举人，复由翰林院择优送入国子监学习者。贡监是以人才贡献入监之意。洪武初规定，凡天下府州县各学，每年贡举一名到国子监学习。后来名额略有变更，但因贡举学生的标准徒具虚名，致使仅以食廩膳年久者为先，往往是一些年长而无学识的人入监学习，所以监生成绩差劣。至孝宗时期，又于各府州县常贡之外，每三、五年再行选贡一名，通过考试把学行兼优、年轻有为者选贡入国子监学习。荫监是指三品官以上子弟或勋戚子弟入监读书的学生。例监是指因监生缺额或因国家

有事，财用不足，平民纳粟于官府后，特许其子弟入监学习者，故又称民生。至清代，国子监的学生分称监生和贡生。监生有四类：恩监、荫监、优监、例监；贡生有六类：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例贡。乾隆以前对监生加以严格考试，后来仅存虚名，一般未入府、州、县学而欲应乡试，或未得科举而欲入仕做官者，都必须先行纳捐取得监生出身，但不一定就在监读书。

**历事监生** 明代国子监监生的实习制度。始于洪武五年（1373年）。据《明会典》载：令监生分拨于在京各衙门，历练事务三个月，考核引奏：勤谨的送吏部附选，仍令历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的再令历练；才力不及的，送还国子监读书；奸懒的发充下吏。除分拨在京诸司办事外，在地方衙门方面，有时也派监生分行州、县，清理粮田，或分行国内督修水利。洪武初年，因各衙门吏不敷用，而又可使监生有实习的机会，故推行历事监生制。后来监生日多，历事又复冗滥，出路极为困难。至英宗正统三年（1483年），历事制遂废。

**诸生** 明清时期地方各级学校在学学生的统称。经省各级考试录取入府、州、县学者称生员。生员有增生、附生、廩生、例生等名目，统称诸生。

**六艺** 一、即六经：《礼》、

《乐》、《书》、《诗》、《易》、《春秋》。

二、中国古代的六项教育内容。即五礼：吉、凶、军、宾、嘉；六乐：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五射：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六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五御（驭）：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九数：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均、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

**四书集注** 全称为《四书章句集注》，南宋朱熹编注。包括《大学章句》一卷，《孟子集注》七卷，《中庸章句》一卷，《论语集注》十卷。“四书”从此定名。朱熹用理学的观点注释四书，明清统治者提倡理学，故定四书为学生的必读课本。

**千字文** 中国封建社会启蒙教育的课本。南朝梁周兴嗣撰。取王羲之遗书中不同的字一千个，编为四言韵语，叙述社会、历史、伦理、教育等方面的知识。隋朝开始流行。历代多有续编和改编本，如宋代有胡寅的《叙千古文》、侍其玮的《续千文》；元代有许衡的《稽古千文》；明代有周履靖的《广易千文》；清代有何桂珍的《训蒙千文》、龚聪的《续千字文》。唐代还有高僧义净的《梵语

千字文》。

**百家姓** 中国旧时流行的启蒙教育课本。作者不详。传为宋初吴越民间所著。搜集姓氏，编为四言韵语；为尊宋代“国姓”，故以“赵”居首。因诵读方便，所以广为流行，成为旧时最普遍的识字课本。

**三字经** 中国旧时流行的启蒙教育课本。著者相传为南宋的王应麟（一说是区适子）。明清学者陆续补充。1928年章炳麟重加修订，并为之作序，称其“先举方名事类，次及经史诸子……观其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以较梁人所辑《千字文》，虽字有重复，辞无藻采，其启人知识过之”（《重订三字经题辞》）。

**幼学琼林** 中国旧时的启蒙教育课本。清代程允升著。原名《幼学须知》。嘉庆年间，经邹圣脉增补，改名为《幼学琼林》，简称《幼学》，共四卷。博采自然、社会、历史、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典故，编为骈语，以便诵记。

**朱子家训** 亦名《朱子治家格言》。清初朱用纯（号柏庐）著。内容劝人勤俭治家，安分守己。也用作私塾课本。

# 中国文化史 词典

ZHONGGUO  
WENHUASHI  
CIDIAN  
(下)

# 中国文化史词典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杨金鼎主编

(下)

## 分类目录

### 法律

法律 .....	490	流刑 .....	495
刑名 .....	490	充军 .....	495
律母 .....	490	刺配 .....	495
法经 .....	490	绞刑 .....	496
九章 .....	490	弃市 .....	496
唐律疏议 .....	491	殊死 .....	496
十恶 .....	491	梟首 .....	496
刑罚 .....	492	腰斩 .....	496
象刑 .....	492	凌迟 .....	496
肉刑 .....	492	剐 .....	497
五刑 .....	492	车裂 .....	497
墨刑 .....	493	轘 .....	497
黥 .....	493	烹 .....	497
劓刑 .....	493	炮烙（炮烙） .....	497
荆 .....	493	族诛 .....	497
刖 .....	493	戮尸 .....	498
膻 .....	493	城旦 .....	498
宫刑 .....	493	舂 .....	498
腐刑 .....	494	鬼薪 .....	498
大辟 .....	494	白粲 .....	498
髡 .....	494	耐 .....	498
刵 .....	494	禁锢 .....	498
笞刑 .....	494	除名 .....	499
鞭刑 .....	494	赎刑 .....	499
杖刑 .....	494	官当 .....	499
徒刑 .....	495	八议 .....	499

## 2 法律 哲学

五听 .....	499	司寇 .....	504
越诉 .....	500	廷尉 .....	504
停刑 .....	500	酷吏 .....	504
考囚 .....	500	大理寺 .....	504
前人 .....	501	御史台 .....	505
故出 .....	501	刑部 .....	505
故入 .....	501	三司 .....	505
失出 .....	501	东西厂 .....	505
失入 .....	501	锦衣卫 .....	505
登闻鼓 .....	501	三法司 .....	505
诏狱 .....	501	桎梏 .....	506
疑狱 .....	501	铁锁 .....	506
朝审 .....	501	枷 .....	506
秋审 .....	502	杻 .....	506
保辜 .....	502	校 .....	506
反坐 .....	502	徽纆 .....	506
连坐 .....	502	锁 .....	506
缘坐 .....	502	钳 .....	506
大赦 .....	502	拶 .....	507
德音 .....	503	夹棍 .....	507
曲赦 .....	503	鞭 .....	507
录囚 .....	503	镣 .....	507
士 .....	504	槛车 .....	507
秋官 .....	504	监狱 .....	507

## 哲 学

天 .....	508	玄 .....	510
道 .....	508	三玄 .....	510
天道 .....	508	玄牝 .....	510
人道 .....	509	有无 .....	510
天人合一 .....	509	本末 .....	511
天人感应 .....	509	两行 .....	511
天命 .....	509	有名 .....	511
制天命 .....	510	无名 .....	511



无为 .....	511	道术 .....	520
有待 .....	512	方术 .....	520
无待 .....	512	体用 .....	520
道德 .....	512	乾坤 .....	521
道器 .....	512	两仪 .....	521
形而上 .....	513	四象 .....	521
形而下 .....	513	否极泰来 .....	521
阴阳 .....	513	物极必反 .....	521
五行 .....	514	河图洛书 .....	521
五德终始 .....	514	贵无 .....	522
宇宙 .....	514	崇有 .....	522
气 .....	514	清谈 .....	522
神 .....	515	玄谈 .....	522
元 .....	515	独化 .....	522
常 .....	515	通幾 .....	523
仁 .....	515	质测 .....	523
生生 .....	515	宰理 .....	523
日生 .....	516	以太 .....	523
气化 .....	516	名实 .....	523
物化 .....	516	名辩 .....	524
形化 .....	516	名理 .....	524
網緼 .....	517	小同异 .....	524
无极 .....	517	大同异 .....	524
太极 .....	517	合同异 .....	524
太和 .....	517	历物十事 .....	525
参两 .....	517	白马非马 .....	525
一 .....	518	离坚白 .....	525
两 .....	518	正名 .....	525
理 .....	518	静因之道 .....	526
理气 .....	518	虚壹而静 .....	526
理势 .....	519	三表 .....	526
理一分殊 .....	519	学问思辨 .....	526
形神 .....	519	能所 .....	526
数 .....	519	践履 .....	527
数术 .....	520	诚 .....	527

格物致知 .....	527	性理 .....	535
居敬穷理 .....	528	才性 .....	535
良知 .....	528	尽性 .....	536
良能 .....	528	率性 .....	536
致良知 .....	528	心性 .....	536
心即理 .....	528	尽心知性 .....	537
知行观 .....	529	性善论 .....	537
知易行难 .....	529	性恶论 .....	537
知难行易 .....	529	性无善恶论 .....	537
行先知后 .....	529	性有善有恶论 .....	537
知先后后 .....	529	性善恶混论 .....	537
知行合一 .....	530	性三品说 .....	537
礼 .....	530	七情 .....	538
礼治 .....	530	气质之性 .....	538
克己复礼 .....	531	义理之性 .....	538
大同 .....	531	天地之性 .....	538
小康 .....	531	天命之性 .....	539
王道 .....	531	本然之性 .....	539
霸道 .....	531	气稟 .....	539
仁政 .....	532	义 .....	539
人治 .....	532	孝弟 .....	539
德治 .....	532	忠恕 .....	539
法治 .....	532	四端 .....	539
三世说 .....	532	中庸 .....	539
三统说 .....	533	内省 .....	539
名教 .....	533	慎独 .....	540
道统 .....	533	为我 .....	540
十六字心传 .....	533	百家争鸣 .....	540
道心 .....	533	诸子百家 .....	540
人心 .....	533	九流十家 .....	540
天理人欲 .....	534	儒家 .....	540
心 .....	534	墨家 .....	541
性 .....	534	巨子 .....	541
命 .....	534	法家 .....	541
性命 .....	535	道家 .....	541

名家 .....	542	浙东学派 .....	544
农家 .....	542	象山学派 .....	545
纵横家 .....	542	金华学派 .....	545
兵家 .....	542	永嘉学派 .....	545
阴阳家 .....	543	永康学派 .....	545
杂家 .....	543	鹅湖之会 .....	545
黄老学派 .....	543	心学 .....	545
老庄学派 .....	543	阳明学派 .....	545
思孟学派 .....	543	泰州学派 .....	546
宋尹学派 .....	544	颜李学派 .....	546
濂洛关闽 .....	544		

## 经 学

经学 .....	547	卦气 .....	552
稷下 .....	548	飞伏 .....	552
博士 .....	548	爻辰 .....	552
经师 .....	548	诗教 .....	552
师法 .....	548	六义 .....	552
家法 .....	548	五际 .....	553
孔壁古文 .....	548	四始 .....	553
中古文 .....	548	三科九旨 .....	553
六艺 .....	549	讖纬 .....	553
三经 .....	549	遣告 .....	554
五经 .....	549	素王 .....	554
六经 .....	549	孔教 .....	554
七经 .....	549	儒术 .....	554
九经 .....	549	忠恕 .....	554
十经 .....	549	修齐治平 .....	554
十二经 .....	550	三世 .....	555
十三经 .....	550	微言大义 .....	555
大经 .....	550	石渠阁议 .....	555
中经 .....	551	义疏 .....	555
小经 .....	551	笺 .....	555
石经 .....	551	正义 .....	555
四书 .....	552	疏证 .....	555

儒家八派 .....	555	杂卦 .....	562
齐学 .....	556	连山 .....	562
鲁学 .....	556	归藏 .....	562
古文经学 .....	556	三易 .....	562
今文经学 .....	556	三坟 .....	563
新学 .....	556	京氏易传 .....	563
郑学 .....	557	易学象数论 .....	563
王学 .....	557	尚书 .....	563
南学 .....	557	今文尚书 .....	564
北学 .....	557	古文尚书 .....	564
玄学 .....	557	逸书 .....	564
朴学 .....	558	伪古文尚书 .....	564
汉学 .....	558	尚书孔氏传 .....	564
宋学 .....	558	书序 .....	565
宋明理学 .....	558	百两篇 .....	565
乾嘉学派 .....	558	尚书大传 .....	565
吴派 .....	559	尚书古文疏证 .....	565
皖派 .....	559	尚书今古文注疏 .....	565
常州学派 .....	559	书古微 .....	565
公羊学派 .....	560	诗经 .....	565
易经 .....	560	三百篇 .....	566
八卦 .....	560	三家诗 .....	566
六十四卦 .....	560	四家诗 .....	566
卦 .....	560	逸诗 .....	566
卦辞 .....	560	鲁诗 .....	566
爻 .....	561	齐诗 .....	566
爻辞 .....	561	韩诗 .....	567
易传 .....	561	毛诗 .....	567
十翼 .....	561	六笙诗 .....	567
彖传 .....	561	三颂 .....	567
象传 .....	561	诗序 .....	567
系辞 .....	561	毛传 .....	567
文言 .....	562	郑笺 .....	568
说卦 .....	562	诗谱 .....	568
序卦 .....	562	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 .....	568

毛诗正义 .....	568	论语 .....	571
诗三家义集疏 .....	568	古论 .....	572
三礼 .....	568	齐论 .....	572
周礼 .....	568	鲁论 .....	572
仪礼 .....	568	论语义疏 .....	572
戴记 .....	568	孟子 .....	572
大戴礼记 .....	568	孟子外书 .....	572
礼记 .....	568	大学 .....	572
逸礼 .....	568	中庸 .....	573
王制 .....	569	四书集注 .....	573
周官新义 .....	569	孝经 .....	573
考工记 .....	569	春秋繁露 .....	573
考工记图 .....	569	白虎通 .....	573
乐经 .....	569	五经正义 .....	573
春秋 .....	569	十三经注疏 .....	574
左传 .....	570	圣证论 .....	574
公羊传 .....	570	七经小传 .....	574
穀梁传 .....	571	明儒学案 .....	574
春秋释例 .....	571	清儒学案 .....	574
春秋公羊传注疏 .....	571	汉学师承记 .....	574
公羊何氏释例 .....	571	宋学渊源记 .....	575
春秋正辞 .....	571	经学历史 .....	575

## 宗 教 (附占卜)

宗教 .....	576	道教 .....	578
神 .....	576	道教史分期 .....	579
灵魂 .....	577	道士 .....	579
图腾崇拜 .....	577	宫观 .....	579
泛灵论 .....	577	方士 .....	579
拜物教 .....	577	太平经 .....	579
僧侣 .....	577	玉皇经 .....	579
一神教 .....	578	灵飞经 .....	580
祖先崇拜 .....	578	三洞四辅 .....	580
多神教 .....	578	清静经 .....	580

## 8 宗教 (附占卜)

道藏 .....	580	逊尼派 .....	588
守庚申 .....	580	苏非派 .....	588
房中术 .....	581	什叶派 .....	589
变化 .....	581	圣战 .....	589
道教修养 .....	581	伊玛目 .....	589
排教 .....	581	哈里发 .....	590
全真道 .....	581	使者 .....	590
太平道 .....	581	天方 .....	590
正一道 .....	582	阿訇 .....	590
五斗米道 .....	582	天房 .....	590
神仙 .....	582	穆斯林 .....	590
道教教规 .....	582	毛拉 .....	590
讖纬之学 .....	583	回历 .....	591
茅山道 .....	583	伊斯兰教中国化 .....	591
也里可温教 .....	583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	591
教案 .....	583	蕃坊 .....	592
基督教 .....	583	教坊 .....	592
原罪 .....	584	门宦 .....	592
末日审判 .....	584	格底林耶 .....	592
十诫 .....	584	虎非耶 .....	592
上帝 .....	584	哲合林耶 .....	593
圣经 .....	584	热依斯制 .....	593
库不林耶 .....	585	海乙寺制 .....	593
伊斯兰教 .....	585	犹太教 .....	593
古兰经 .....	586	开封犹太人及其宗教 .....	593
五功 .....	586	一赐乐业教 .....	594
安拉 .....	586	犹太碑 .....	594
朝觐途记 .....	587	敬天礼拜 .....	594
经行记 .....	587	景教 .....	595
乡约制度 .....	587	景教文献 .....	595
哈最制 .....	587	崇福司 .....	595
道堂 .....	587	琐罗亚斯德教 .....	595
西道堂 .....	587	火祆教 .....	596
依黑瓦尼派 .....	588	摩尼教 .....	596
格底目 .....	588	明教 .....	596

达巴教 .....	596	天台宗 .....	603
萨满教 .....	596	禅宗 .....	604
佛教 .....	597	唯识宗 .....	604
大乘 .....	597	华严宗 .....	604
小乘 .....	598	律宗 .....	605
已 .....	598	三论宗 .....	605
因果报应 .....	598	密宗 .....	605
佛 .....	598	三阶教 .....	605
禅 .....	598	喇嘛教 .....	606
三乘 .....	598	喇嘛 .....	606
法界 .....	599	呼图克图 .....	606
四大 .....	599	转世 .....	606
因缘 .....	599	活佛 .....	607
三法印 .....	599	净性自悟说 .....	607
三学 .....	599	一心三观 .....	607
八正道 .....	599	真神佛性论 .....	607
二谛 .....	600	涅槃佛性说 .....	608
圆寂 .....	600	法性本体论 .....	608
四谛 .....	600	即色论 .....	608
涅槃 .....	600	僧伽制度 .....	608
八识 .....	600	度牒 .....	609
六尘 .....	601	佛教节日 .....	609
六根 .....	601	佛经 .....	609
戒律 .....	601	大藏经 .....	609
十二因缘 .....	601	华严经 .....	609
六度 .....	602	金刚经 .....	610
轮回 .....	602	大唐西域记 .....	610
六道 .....	602	佛国记 .....	610
行 .....	602	唐武宗灭佛 .....	610
三教同源说 .....	602	祭日 .....	610
色 .....	602	星辰崇拜 .....	611
空 .....	602	雨神 .....	611
三昧 .....	603	地神 .....	611
净土宗 .....	603	山神 .....	611
法 .....	603	河神 .....	611

农神 .....	611	阴阳生 .....	615
帝 .....	612	算命 .....	615
鬼魂崇拜 .....	612	测字 .....	615
昭穆制 .....	612	风水 .....	615
丧葬礼 .....	613	术数 .....	615
殉葬 .....	613	奇门遁甲 .....	615
前兆迷信 .....	613	扶乩 .....	615
梦占 .....	613	星相 .....	616
殷卜 .....	614	起课 .....	616
易占 .....	614	文王课 .....	616
方术 .....	614	金钱卜 .....	616
卜筮 .....	614	六壬 .....	616
卜世 .....	614	杯珓 .....	616
卜年 .....	614	竹姑 .....	616
卜名 .....	614	箕姑 .....	616
卜宅 .....	615	帚姑 .....	616
卜征 .....	615	炼金术 .....	616
卜郊 .....	615	四灵 .....	617
卜食 .....	615		

## 文 学

文体 .....	618	碑志 .....	621
诗体 .....	618	杂记 .....	621
散文 .....	619	箴铭 .....	621
韵文 .....	619	颂赞 .....	621
骈文 .....	619	辞赋 .....	622
古文 .....	619	哀祭 .....	622
论辨 .....	619	骚体 .....	622
序跋 .....	620	乐府 .....	623
奏议 .....	620	古体诗 .....	623
书说 .....	620	近体诗 .....	624
赠序 .....	620	歌行 .....	624
诏令 .....	620	词 .....	624
传状 .....	621	曲 .....	625



变文 .....	626	江湖派 .....	639
志怪 .....	626	婉约派与豪放派 .....	639
传奇 .....	627	格律词派 .....	639
小说 .....	627	风雅词派 .....	640
建安风骨 .....	628	台阁体 .....	641
正始体 .....	629	茶陵诗派 .....	641
太康体 .....	629	拟古运动 .....	641
元嘉体 .....	630	唐宋派 .....	642
永明体 .....	630	公安派 .....	642
宫体 .....	631	竟陵派 .....	643
上官体 .....	631	吴江派与临川派 .....	644
王孟诗派 .....	631	神韵派 .....	644
高岑诗派 .....	632	格调派 .....	645
大历十才子 .....	632	肌理派 .....	645
新乐府运动 .....	633	性灵派 .....	646
韩孟诗派 .....	634	桐城派 .....	646
古文运动 .....	634	阳湖派 .....	647
花间派 .....	635	浙西词派 .....	647
西昆体 .....	636	常州词派 .....	648
新古文运动 .....	636	同光体 .....	648
江西诗派 .....	637	南社诗派 .....	649
四灵派 .....	638		

## 戏 曲

戏曲 .....	650	都子 .....	652
科汎 .....	651	驾 .....	652
介 .....	651	僚 .....	653
楔子 .....	652	孛老 .....	653
禾旦 .....	652	邦老 .....	653
伴姑 .....	652	卜儿 .....	653
禾僚 .....	652	装孤 .....	653
伴哥 .....	652	孤 .....	653
酸 .....	652	副末 .....	653
曳刺 .....	652	正末 .....	654

副净 .....	654	宣卷 .....	661
生 .....	654	砌末 .....	661
旦 .....	654	宋杂剧 .....	661
元曲 .....	654	十三辙 .....	662
元杂剧 .....	655	院本 .....	662
温州杂剧 .....	655	影戏 .....	662
撂弹词 .....	655	傀儡戏 .....	662
诸宫调 .....	655	丑 .....	662
缠达 .....	665	外 .....	663
缠令 .....	656	戏头 .....	663
唱赚 .....	656	艳段 .....	663
相声 .....	656	科诨 .....	663
说话 .....	656	宾白 .....	663
家门 .....	656	四大声腔 .....	663
题目正名 .....	657	海盐腔 .....	663
出 (齣) .....	657	弋阳腔 .....	664
折 .....	657	余姚腔 .....	664
大面 .....	657	昆腔 .....	664
引戏 .....	657	高腔 .....	665
末泥 .....	657	青阳腔 .....	665
曲牌 .....	658	乐平腔 .....	665
曲辞 .....	658	京腔 .....	665
南杂剧 .....	658	四平腔 .....	665
传奇 .....	658	吹腔 .....	665
戏文 .....	658	梆子腔 .....	666
南戏 .....	658	弦索腔 .....	666
词话 .....	659	二黄 .....	666
弹词 .....	659	皮黄 .....	666
鼓词 .....	659	西皮 .....	666
陶真 .....	659	雅部 .....	666
大鼓 .....	660	花部 .....	666
子弟书 .....	660	柳子戏 .....	666
道情 .....	660	壮剧 .....	667
渔鼓 .....	660	布依戏 .....	667
宝卷 .....	660	侗戏 .....	667

白剧 .....	667	百戏 .....	668
吹吹腔 .....	667	参军戏 .....	669
藏剧 .....	667	参军 .....	669
滩黄 .....	667	苍鹞 .....	669
秦腔 .....	668	象人 .....	669
乱弹 .....	668	俳优 .....	669
京剧 .....	668	倡优 .....	670

## 音 乐

五声 .....	671	曲牌 .....	674
七声 .....	671	郑声 .....	674
变宫 .....	671	乐府 .....	674
变徵 .....	671	板眼 .....	674
半律 .....	671	法曲 .....	675
倍律 .....	671	大曲 .....	675
十二律 .....	671	雅乐 .....	675
黄钟 .....	671	太常雅乐 .....	675
大吕 .....	672	俗乐 .....	675
大簇 .....	672	燕乐 .....	676
夹钟 .....	672	清商乐 .....	676
姑洗 .....	672	鼓吹乐 .....	676
仲吕 .....	672	阳春白雪 .....	676
蕤宾 .....	672	十部乐 .....	676
林钟 .....	672	坐部伎 .....	676
夷则 .....	672	立部伎 .....	676
南吕 .....	672	堂上乐和堂下乐 .....	676
无射 (yì) .....	672	桑林 .....	677
应钟 .....	672	天竺乐 .....	677
旋相为宫 .....	672	霓裳羽衣曲 .....	677
三分损益法 .....	672	六么 .....	677
八音 .....	674	经首 .....	677
正宫调 .....	674	箏 .....	677
律管 .....	674	乐师 .....	677

伶伦 .....	677	月琴 .....	684
师旷 .....	677	三弦 .....	684
师襄 .....	677	秦琴 .....	684
京房 .....	678	筑 .....	684
荀勖 .....	678	扬琴 .....	684
蔡元定 .....	678	弓弦乐器 .....	684
朱载堉 .....	678	胡琴 .....	685
吹管乐器 .....	679	轧筝 .....	685
丝竹 .....	679	敲击乐器 .....	685
管弦 .....	679	敌 .....	686
埙 .....	679	柷 .....	686
管 .....	679	缶 .....	686
籥 .....	679	磬、特磬、编磬 .....	686
箎 .....	679	钟、特钟、编钟 .....	686
箛 .....	679	搏、编搏 .....	687
觥 .....	680	鎗 .....	687
笙 .....	680	鐃(钲) .....	687
竽 .....	680	饶 .....	687
笛(胡笛) .....	680	铎 .....	688
箫 .....	680	无射 .....	688
排箫 .....	680	镗 .....	688
笙 .....	681	铎 .....	688
笛 .....	681	钹 .....	688
尺八 .....	681	鼓 .....	688
唢呐 .....	681	鞀鼓 .....	688
喇叭 .....	682	羯鼓 .....	689
弹弦乐器 .....	682	渔鼓 .....	689
箜篌 .....	682	鸡娄鼓 .....	689
琴 .....	682	建鼓 .....	689
瑟 .....	682	毛员鼓 .....	689
箏 .....	683	细腰鼓 .....	689
琵琶 .....	683	答腊鼓 .....	689
火不思 .....	683		

## 舞 蹈

舞蹈 .....	690	九部乐 .....	696
傩舞 .....	691	七部乐 .....	697
巫舞 .....	691	十部乐 .....	697
雅舞 .....	691	清商乐 .....	697
六舞 .....	692	西凉乐 .....	697
云门 .....	692	高丽乐 .....	697
咸池 .....	692	龟兹乐 .....	697
大韶 .....	692	燕乐 .....	698
大夏 .....	692	坐部伎 .....	698
大濩 .....	692	立部伎 .....	698
大武 .....	692	城舞 .....	698
小舞 .....	692	太平乐 .....	698
优舞 .....	693	秦王破阵乐 .....	699
女乐 .....	693	圣寿乐 .....	699
长袖折腰舞 .....	693	龙池乐 .....	699
巴渝舞 .....	693	健舞 .....	699
大风歌 .....	694	软舞 .....	699
盘鼓舞 .....	694	胡旋舞 .....	700
建鼓舞 .....	694	胡腾舞 .....	700
灵星舞 .....	694	剑器舞 .....	700
踏歌 .....	694	柘枝舞 .....	700
鞞舞 .....	694	春莺啭 .....	701
铎舞 .....	695	回波乐 .....	701
巾舞 .....	695	凌波曲 .....	701
拂舞 .....	695	霓裳羽衣舞 .....	701
白纛舞 .....	695	杨柳枝 .....	702
明君舞 .....	695	绿腰 .....	702
鸂鶒舞 .....	695	何满子 .....	702
前溪舞 .....	695	浑脱舞 .....	702
兰陵王入阵曲 .....	696	队舞 .....	703
踏谣娘 .....	696	菩萨蛮队舞 .....	703
拔头 .....	696	采莲队舞 .....	703

抛球乐队舞 .....	703	舞灯 .....	706
转踏 .....	704	芦笙舞 .....	706
舞队 .....	704	长鼓舞 .....	706
讶鼓 .....	704	扁担舞 .....	706
舞鲍老 .....	704	孔雀舞 .....	706
舞判 .....	704	扇子舞 .....	706
十斋郎 .....	705	铜鼓舞 .....	707
耍大头 .....	705	大拉手舞 .....	707
旱龙船 .....	705	摆手舞 .....	707
村田乐 .....	705	锅庄 .....	708
十六天魔舞 .....	705	铜铃舞 .....	708
藤牌舞 .....	705	太平鼓 .....	708
圣武雅 .....	706	农乐舞 .....	708
喜起舞 .....	706	多朗 .....	708

## 美 术

美术 .....	709	点垛 .....	711
丹青 .....	709	钩勒 .....	711
文房四宝 .....	709	烘托 .....	711
笔墨 .....	709	渲染 .....	711
工笔 .....	709	写真 .....	711
写意 .....	710	粉本 .....	711
皴法 .....	710	布白 .....	711
折带皴 .....	710	十八描 .....	711
吴带当风曹衣出水 .....	710	三停五眼 .....	711
墨法 .....	710	五岳 .....	712
用墨四要 .....	710	三停九似 .....	712
墨分五色 .....	710	颜色 .....	712
泼墨 .....	710	色不过五 .....	712
破墨 .....	710	纹样 .....	712
白描 .....	710	饕餮纹 .....	712
双钩 .....	711	云雷纹 .....	712
钩斫 .....	711	龙纹 .....	712
点苔 .....	711	夔纹 .....	712

鳞纹 .....	712	晚周帛画 .....	717
十三科 .....	712	人物御龙帛画 .....	717
历史画 .....	712	马王堆一号汉墓帛画 .....	718
肖像画 .....	713	马王堆三号汉墓帛画 .....	718
仕女 .....	713	金雀山西汉帛画 .....	718
山水画 .....	713	女史箴图 .....	719
青绿山水 .....	713	游春图 .....	719
金碧山水 .....	713	步辇图 .....	719
浅绛山水 .....	713	历代帝王图 .....	719
山水象 .....	713	送子天王图 .....	720
南北宗 .....	713	虢国夫人游春图 .....	720
花鸟画 .....	714	捣练图 .....	720
没骨 .....	714	簪花仕女图 .....	720
水墨画 .....	714	夏山图 .....	720
水陆画 .....	714	清明上河图 .....	720
界画 .....	714	万壑松风图 .....	721
指画 .....	714	江山秋色图 .....	721
一笔画 .....	714	双鸟戏兔图 .....	721
组画 .....	714	千里江山图 .....	721
绣像 .....	715	货郎图 .....	721
博古 .....	715	骑士猎归图 .....	721
十眉图 .....	715	踏歌图 .....	721
名花十二客 .....	715	写生蔬果图 .....	721
四君子画 .....	715	雪树寒禽图 .....	722
传神 .....	716	卓歇图 .....	722
三绝 .....	716	文姬归汉图 .....	722
六法 .....	716	富春山居图 .....	722
六要 .....	716	青卞隐居图 .....	722
六长 .....	717	墨梅图 .....	722
六多 .....	717	九峰雪霁图 .....	722
三远 .....	717	风雨归舟图 .....	723
三品 .....	717	春夜宴桃李园图 .....	723
三病 .....	717	太平抗倭图 .....	723
八格 .....	717	渔乐图 .....	723
绘宗十二忌 .....	717	吸毒图 .....	723

雕刻 .....	723	汉代骑兵俑 .....	730
雕塑刀法 .....	723	鼓吏俑 .....	730
石刻艺术 .....	724	唐三彩 .....	730
霍去病墓石刻 .....	724	汝窑 .....	731
昭陵六骏 .....	724	景泰蓝 .....	731
云冈石窟 .....	724	彩塑 .....	731
龙门石窟 .....	724	面塑 .....	731
敦煌石窟 .....	725	花灯 .....	731
石人石兽 .....	725	剪纸 .....	731
石牌坊 .....	725	六朝三杰 .....	732
画像石 .....	725	五代四大家 .....	732
王得元墓画像石 .....	725	徐黄异体 .....	732
戴氏享堂画像 .....	725	北宋三大家 .....	733
武氏祠画像 .....	725	米颠 .....	733
孝堂山祠画像石 .....	726	南宋四家 .....	733
沂南画像石墓 .....	726	马一角 .....	733
画像砖 .....	726	元四家 .....	733
弋射收获画像砖 .....	726	明四家 .....	733
宴乐歌舞杂技画像砖 .....	726	画中九友 .....	733
盐场画像砖 .....	727	金陵八家 .....	734
乞贷画像砖 .....	727	四僧 .....	734
西善桥画像砖 .....	727	四王 .....	734
壁画 .....	727	清六家 .....	734
卜千秋壁画 .....	727	扬州八怪 .....	734
金谷园汉墓壁画 .....	728	浙派 .....	735
洛阳 61 号前汉墓壁画 .....	728	吴派 .....	735
营城子汉墓壁画 .....	728	虞山派 .....	735
梁山汉墓壁画 .....	728	娄东派 .....	735
望都一号汉墓壁画 .....	728	江西派 .....	735
辽阳汉墓壁画 .....	729	新安派 .....	735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 .....	729	叙画 .....	735
密县打虎亭二号汉墓壁画 .....	729	古画品录 .....	736
河北安平汉墓壁画 .....	730	唐朝名画录 .....	736
彩陶 .....	730	历代名画记 .....	736
秦始皇陵兵马俑 .....	730	笔法记 .....	736



图画见闻志 .....	736	明画录 .....	739
画史 .....	737	二十四画品 .....	739
林泉高致 .....	737	历代画史汇传 .....	739
圣朝名画评 .....	737	式古堂书画汇考 .....	740
益州名画录 .....	737	印谱 .....	740
宣和画谱 .....	737	画院 .....	740
画继 .....	738	画工 .....	740
画鉴 .....	738	摹本 .....	740
图绘宝鉴 .....	738	竞素 .....	740
画旨 .....	738	款识 .....	740
绘事指蒙 .....	738	题跋 .....	740
画史绘要 .....	738	装裱 .....	741
石涛画语录 .....	739	贴喽 .....	741
江村销夏录 .....	739	条屏 .....	741
佩文斋书画谱 .....	739	题月 .....	741
芥子园画传 .....	738	藻井 .....	741

## 书 法

书法 .....	742	瓦当文 .....	743
法书 .....	742	魏碑 .....	743
法帖 .....	742	破体 .....	744
碑帖 .....	742	榜书 .....	744
书体 .....	742	擘窠书 .....	744
字体 .....	742	龙爪书 .....	744
四体书 .....	742	瘦金书 .....	744
十体书 .....	742	鹤书 .....	744
汉隶 .....	743	蚊脚书 .....	744
八分 .....	743	偃波书 .....	744
行书 .....	743	筋书 .....	744
草书 .....	743	墨猪 .....	744
飞白 .....	743	五云体 .....	744
章草 .....	743	笔画 .....	744
狂草 .....	743	笔顺 .....	744
今草 .....	743	笔意 .....	744

笔法 .....	744	枕腕 .....	746
金错刀 .....	745	悬肘 .....	746
执笔法 .....	745	方笔 .....	746
永字八法 .....	745	圆笔 .....	746
一波三折 .....	745	悬针 .....	746
笔断意连 .....	745	垂露 .....	746
牵丝 .....	745	临摹 .....	746
颜筋柳骨 .....	745	逆入平出 .....	747
拨镫法 .....	745	折钗股 .....	747
中锋 .....	746	屋漏痕 .....	747
藏锋 .....	746	九宫格 .....	747
逆锋 .....	746	响拓 .....	747
露锋 .....	746	拓本 .....	747
运腕 .....	746	拓片 .....	747
悬腕 .....	746	临池 .....	747

## 篆 刻

篆刻 .....	748	套印 .....	750
古鈇 .....	748	六面印 .....	750
封泥 .....	748	回文印 .....	750
印章 .....	748	连珠印 .....	750
秦印 .....	748	朱记 .....	750
汉印 .....	749	花押印 .....	750
魏晋南北朝印 .....	749	合同印 .....	750
唐印 .....	749	总印 .....	750
宋印 .....	749	收藏鉴赏印 .....	750
明印 .....	749	书筒印 .....	750
清印 .....	749	斋馆别号印 .....	751
半通 .....	749	私章 .....	751
穿带印 .....	749	关防 .....	751
两面印 .....	749	闲文印 .....	751
肖形印 .....	749	闲章 .....	751
朱白相间印 .....	750	铸印 .....	751
子母印 .....	750	拨蜡 .....	751

凿印 .....	751	边款 .....	752
急就章 .....	751	印钮 .....	752
缪篆 .....	751	昌化石 .....	752
九叠篆 .....	751	鸡血石 .....	752
阳文 .....	751	寿山石 .....	752
朱文 .....	751	田黄石 .....	752
阴文 .....	751	青田石 .....	752
白文 .....	752	皖派 .....	752
印泥 .....	752	莆田派 .....	752
刀法 .....	752	浙派 .....	753
铁笔 .....	752	西泠八家 .....	753
印文 .....	752		

## 文 字

文字学 .....	754	省形 .....	756
小学 .....	754	亦声 .....	756
仓颉造字 .....	754	部首 .....	757
结绳记事 .....	754	文 .....	757
八卦 .....	754	字 .....	757
书契 .....	755	独体字 .....	757
象形文字 .....	755	合体字 .....	757
表形文字 .....	755	重文 .....	757
表意文字 .....	755	或体 .....	757
六书 .....	755	茂文 .....	757
象形 .....	755	初文 .....	758
指事 .....	755	本字 .....	758
会意 .....	755	后起字 .....	758
形声 .....	756	古今字 .....	758
转注 .....	756	通假 .....	758
假借 .....	756	甲骨文 .....	758
声符 .....	756	契文 .....	759
意符 .....	756	金文 .....	759
义符 .....	756	钟鼎文 .....	759
省声 .....	756	籀文 .....	759

蝌蚪文 .....	759	楷书 .....	761
石鼓文 .....	759	真书 .....	761
古文 .....	760	合文 .....	761
八体 .....	760	行款 .....	761
大篆 .....	760	右文说 .....	762
小篆 .....	760	史籀篇 .....	762
刻符 .....	760	三苍 .....	762
鸟虫书 .....	760	苍颉篇 .....	762
虫书 .....	760	说文解字 .....	762
摹印 .....	760	玉篇 .....	762
缪篆 .....	760	字说 .....	763
署书 .....	760	字汇 .....	763
殳书 .....	761	说文解字注 .....	763
隶书 .....	761	康熙字典 .....	763
佐书 .....	761		

## 音 韵

音韵学 .....	764	全浊 .....	766
声母 .....	764	次清 .....	766
纽 .....	764	次浊 .....	766
韵母 .....	764	字母 .....	766
双声 .....	764	三十六字母 .....	766
叠韵 .....	765	早梅诗 .....	766
五音 .....	765	等韵图 .....	767
七音 .....	765	等呼 .....	767
唇音 .....	765	四呼 .....	767
舌音 .....	765	洪细 .....	767
齿音 .....	765	阴声韵 .....	768
牙音 .....	765	阳声韵 .....	768
喉音 .....	765	入声韵 .....	768
半舌音 .....	766	对转 .....	768
半齿音 .....	766	阴阳对转 .....	768
清浊 .....	766	旁转 .....	768
全清 .....	766	韵部 .....	768

韵目 .....	768	类隔 .....	770
韵摄 .....	768	切韵 .....	770
声调 .....	769	唐韵 .....	771
四声 .....	769	广韵 .....	771
平仄 .....	769	礼部韵略 .....	771
急声 .....	769	集韵 .....	771
慢声 .....	769	平水韵 .....	771
譬况 .....	769	中原音韵 .....	772
读若 .....	770	洪武正韵 .....	772
直音 .....	770	音韵阐微 .....	772
反切 .....	770	韵镜 .....	772
音和 .....	770		

## 训 诂

训诂学 .....	773	语助 .....	775
训诂 .....	773	发语词 .....	775
声训 .....	773	虚数 .....	775
音训 .....	773	联绵字 .....	775
义训 .....	773	读若 .....	775
形训 .....	773	读如 .....	776
互训 .....	774	读为 .....	776
反训 .....	774	读曰 .....	776
递训 .....	774	尔雅 .....	776
破字 .....	774	方言 .....	776
读破 .....	774	释名 .....	776
浑言 .....	774	广雅 .....	776
析言 .....	774	助字辨略 .....	777
通语 .....	774	通俗编 .....	777
凡语 .....	774	吴下方言考 .....	777
转语 .....	774	经籍纂诂 .....	777
代语 .....	775	经传释词 .....	777
辞 .....	775	契文举例 .....	777
词 .....	775		

## 版本校勘

版本 .....	778	善本 .....	781
槧本 .....	778	底本 .....	781
抄本 .....	778	副本 .....	781
影宋抄本 .....	778	版口 .....	782
稿本 .....	778	边阑 .....	782
活字本 .....	778	鱼尾 .....	782
翻刻本 .....	778	象鼻 .....	782
家刻本 .....	779	白口 .....	782
修补本 .....	779	黑口 .....	782
三朝本 .....	779	花口 .....	782
百衲本 .....	779	天头 .....	782
坊刻本 .....	779	地脚 .....	782
内府本 .....	779	牌记 .....	782
聚珍本 .....	779	伪书 .....	783
监本 .....	779	辨伪 .....	783
藩府刻本 .....	780	考异 .....	783
经厂本 .....	780	辑佚 .....	784
汲古阁本 .....	780	讹误 .....	784
殿本 .....	780	衍文 .....	784
邈邈本 .....	780	脱文 .....	784
局本 .....	780	错简 .....	784
麻沙本 .....	780	避讳 .....	785
蜀本 .....	781	死校 .....	785
孤本 .....	781	活校 .....	785
节本 .....	781	对校 .....	785
巾箱本 .....	781	本校 .....	785
书帕本 .....	781	他校 .....	785
拓本 .....	781	理校 .....	785
校本 .....	781		

## 史学体裁

纲目体 .....	787	纪事本末体 .....	787
-----------	-----	-------------	-----

编年体 .....	787	二十五史 .....	790
纪传体 .....	787	实录 .....	790
世家 .....	788	起居注 .....	790
表 .....	788	日历 .....	790
年表 .....	788	时政记 .....	790
志 .....	788	玉牒 .....	790
列传 .....	788	行状 .....	791
论赞 .....	788	墓志铭 .....	791
春秋三传 .....	789	神道碑 .....	791
三史 .....	789	会要 .....	791
四史 .....	789	会典 .....	791
十三史 .....	789	三通 .....	791
十七史 .....	789	九通 .....	792
二十一史 .....	789	方志 .....	792
二十四史 .....	789		

### 体育、武术、博戏

角抵 .....	793	围棋 .....	798
导引 .....	793	象棋 .....	798
五禽戏 .....	794	冰嬉 .....	798
八段锦 .....	794	游泳 .....	799
易筋经 .....	794	竞渡 .....	799
拓关扛鼎 .....	794	武术 .....	799
箭高超远 .....	794	拳术 .....	800
投石 .....	795	少林拳 .....	800
飞鸢 .....	795	醉拳 .....	800
投壶 .....	795	猴拳 .....	800
马球 .....	795	螳螂拳 .....	800
蹴鞠 .....	796	通臂拳 .....	801
捶丸 .....	797	内家拳 .....	801
木射 .....	797	太极拳 .....	801
钩强 .....	797	陈式太极拳 .....	802
拔河 .....	797	杨式太极拳 .....	802
秋千 .....	798	吴式太极拳 .....	802

武式太极拳 .....	802	剑术 .....	807
孙式太极拳 .....	802	枪术 .....	807
太极推手 .....	803	刀术 .....	807
八卦掌 .....	803	棍术 .....	807
形意拳 .....	803	十八般武艺 .....	808
六合八法拳 .....	804	弹碁 .....	808
南拳 .....	804	陆博 .....	808
鹤拳 .....	804	六箸 .....	809
洪家拳 .....	804	格五 .....	809
蔡李佛拳 .....	804	樗蒲 .....	809
虎鹤双形拳 .....	804	骰子 .....	809
燕青拳 .....	805	彩选 .....	809
秘宗拳 .....	805	五木 .....	809
长拳 .....	805	扑卖 .....	809
查拳 .....	805	斗牛 .....	809
戳脚 .....	805	斗草 .....	810
潭腿 .....	806	斗鸡 .....	810
八极拳 .....	806	斗鸭 .....	810
射术 .....	806		

### 姓名、字号、避讳

姓氏 .....	811	皇帝尊号 .....	813
名字 .....	811	徽号 .....	813
别号 .....	812	避讳 .....	813
谥号 .....	812	嫌名 .....	814
私谥 .....	813	偏讳 .....	814
庙号 .....	813		

### 中外交通

赛里斯国 .....	815	汉明帝遣使求佛经 .....	816
丝绸之路 .....	815	甘英使大秦 .....	816
张骞通西域 .....	815	安敦遣使通汉 .....	816
伊存口授佛经 .....	816	朱士行 .....	817



阿育王 .....	817	利玛窦 .....	821
丹波康赖 .....	817	遣唐使 .....	821
山口大口费 .....	817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	821
鸠摩罗什 .....	817	法相宗在日本 .....	821
法显 .....	817	四夷馆 .....	821
宋云 .....	817	四通市 .....	821
玄奘取经 .....	818	久明寺 .....	822
旺各师 .....	818	开封犹太教碑刻 .....	822
阿罗本 .....	819	造纸术西传 .....	822
王玄策出使天竺 .....	819	纸币西传 .....	822
吉备真备 .....	819	波斯球戏 .....	822
贾耽《华夷图》 .....	819	天马 .....	822
周去非《岭外代答》 .....	819	棉花 .....	822
耶律楚材《西游录》 .....	819	沙糖制法 .....	823
常德《西使记》 .....	819	胡椒 .....	823
马可波罗 .....	819	葡萄 .....	823
约翰孟德高维奴来华传教 .....	820	胡桃 .....	823
郑和下西洋 .....	820	石榴 .....	823

## 中外文化交流

翻译 .....	824	晚清对日本文学的翻译 .....	830
佛经翻译的直译派 .....	824	林则徐禁烟抗英与译书译报··	831
佛经翻译的意译派 .....	825	《天演论》等的汉译 .....	831
玄奘的“新译” .....	826	汉族文学作品的蒙文翻译 .....	831
赞宁翻译佛经的“六例”说··	826	《蒙古秘史》的汉译 .....	832
古代翻译佛经的译场 .....	827	藏文经典与文史的蒙文翻译··	832
《崇祯历书》的编译 .....	828	中国古代文化在欧洲的传播··	833
《圣经》的汉译 .....	828	清末的翻译机构 .....	834
明末清初西方科学的翻译 .....	829	清末的翻译学馆 .....	834
晚清对西方科技的翻译 .....	830		

## 法律

**法律**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准则。在我国古代多指刑法或各种律令。上古的法律已无成文可考，战国魏李悝集诸国刑典，始造《法经》六篇，今佚。商鞅相秦，改法为律。汉初萧何据秦律作《九章律》。三国魏删约汉法，制《新律》十八篇。自晋到南北朝，各代均有所增减。至唐贞观年间，在前代律书的基础上撰成《唐律》十二篇，共五百条。古代律书流传至今的，以此书最为详备。后来，宋朝的《刑统》，元朝的《典章》，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都是在《唐律》的基础上制定的。

**刑名** 刑罚的名称。如笞、杖、徒、流、死和十恶等，都是刑名。三国魏制定《新律》，凡十八篇，《刑名》为其首篇。晋律把《刑名篇》分为《刑名》、《法例》两篇。北齐把此两篇又合称为《名例篇》，此后各代的法律均以《名例》为首篇。刑名是刑法中的首要部分。《晋书·刑法志》：“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

**律母** 指法律文书中具有通例

性质的八个字。宋范镇曰：“律之例有八：以、准、皆、各、其、及、即、若。若《春秋》之凡。”翁元圻释曰：“律疏以者，与真犯同；准者，与真犯有间；皆者，不分首从，一等科罪；各者，彼此各同科此罪；其者，变于先意；及者，事情连结；即者，意尽而复明；若者，文虽殊而会上意”（见《困学纪闻》卷十三《考史》）。清沈曾植《海日楼札丛》卷三：“以、准、皆、各、其、及、即、若八字，相传谓之律母。”有人把此八字释作“旧日官场文牍中的习惯用语”，不确。

**法经** 律书名。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编纂。《法经》共六篇：一、《盗法》即后世的“贼盗律”。二、《贼法》，即后世的“诈伪律”。三、《囚法》，即后世之“断狱律”。四、《捕法》，即后世之“捕亡律”。五、《杂法》，即后世之“杂律”。六、《具律》，即后世之“名例律”。《法经》是我国的最早一部成文法，今佚。

**九章** 汉代律名。《汉书·刑法志》：“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唐律疏议》卷一：“汉相萧何，更加悝所造户、兴、

厩三篇，谓九章之律。”李悝所造《法经》原本六篇，加上萧何新造的三篇，共九篇，即九章。户篇，即后世之户婚律；兴篇，即后世之擅兴律；厩篇，即后世之厩库律。参见“法经”。

**唐律疏议** 唐代法律条文的注解全书。唐长孙无忌等奉敕撰，三十卷，原名《律疏》。唐高祖武德中，裴寂等奉诏定律。裴寂等所定之《武德律》，大体上沿用隋《开皇律》。贞观中，长孙无忌等奉诏对旧律进行删订，定律为十二篇：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共五百条。这就是《唐律》。《唐律》是现存古代律书中最早、最详备的，它上承秦汉魏晋，下开宋元明清，是研究我国古代法律的宝贵文献。唐高宗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奉敕对《唐律》进行考证、疏义，撰成《律疏》三十卷。《律疏》自宋代起改称《唐律疏议》，所谓“疏议”，就是对法律条文的疏通注解。

**十恶** 指十种最严重的罪行。汉代的《九章律》已有不道、不敬的罪名，至北周、北齐，法律上虽已有重罪“十条”的名目，尚无“十恶”的名称。隋代制定的《开皇律》，始著十恶之名。自此以后，历代相沿不改。据《唐律疏议》，十恶的具体条款及内容是：一、谋反。指企图推翻君主，改朝换代。二、谋大逆。指企

图毁坏皇帝的宗庙、埋葬皇帝的山陵、皇帝居住的宫阙。三、谋叛。即图谋叛国、从伪。四、恶逆。指殴打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死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父母者。五、不道。指杀死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制造、储藏、传播蛊毒，用魇魅邪法害人。六、大不敬。指偷盗皇帝举行大祭祀时的敬神之物，偷盗御用之物，偷盗和伪造玉玺，合和御药而不按原来处方及标错服用方法，造御膳误犯食禁，御幸舟船不牢固，对皇帝故意直呼其名，不尊重皇帝派出的使臣。七、不孝。指告发、咒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世而分家和供养不周，居父母丧而身自嫁娶、歌舞作乐、不穿孝服，听到祖父母、父母的死讯而匿不举哀，祖父母、父母健在而诈言已死。八、不睦。指谋杀及贩卖缌麻以上亲属，殴打及告发丈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和小功尊属。九、不义。指杀死本人所属的府主、刺史、县令及正在受业的老师，吏卒杀死本部五品以上官长，闻夫丧而匿不举哀、居丧作乐、不穿丧服及居丧改嫁。十、内乱。指强奸小功以上亲属，强奸父祖之妾。和奸也包括在内。十恶的罪名较他罪为重，所以，犯十恶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书·刑法志》），“虽常赦不原”（《明史·刑法志》）。这就是说，十恶的罪行是不可饶恕

的，也是无可通融的，因而产生了“十恶不赦”这一成语。

**刑罚** 对犯人强制施行的惩罚。《说文》：“刑，罚罪也。”“罚，罪之小者。”段玉裁说：“罚为犯法之小者，刑为罚罪之重者。”可知二字为同义词，区别只在于刑指较重的惩罚，而罚指较轻的惩罚。《尚书·吕刑》：“刑罚世轻世重。”《后汉书·虞诩传》：“刑罚者，人之衔轡。”

**象刑** 象刑有两种说法：一、象征性的刑罚。传说上古尧舜之时无肉刑，仅用与众不同的服饰加之于犯人，以示耻辱。《荀子·正论》：“世俗之为说者曰：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据说，是用以墨画而象征墨刑，使犯人用草作帽带象征劓刑，以割去犯人衣服上蔽膝部分象征宫刑，使犯人穿麻鞋象征刖刑，使犯人穿没有衣领的赭色衣服象征死刑。《慎子》和《尚书大传》等书也有类似的记载。二、仿照天道以制定刑法。《尚书·益稷》：“方施象刑唯明。”《汉书·刑法志》：“所谓‘象刑唯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此说是对第一种说法的否定。

**肉刑** 广义的肉刑，指墨、劓、刖、宫、大辟（即死刑）等五种刑罚。狭义的肉刑，则指死刑以外的其他刑罚。以其侵刻肌肤、残害人体，故名肉刑。《荀子·正论》：“世俗之为说者曰：治古无肉刑。”所谓“治

古”，指的是尧、舜太平盛世。《汉书·刑法志》：“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这是说，肉刑始于夏、商、周三代。汉文帝在位期间，先后废除了肉刑中的墨、劓、斩左右趾（实即刖刑）和宫刑，被后人誉为“千古之仁政”。自此以后，肉刑基本停用。魏、晋以后，虽屡有恢复肉刑的议论，但终未被采用。当然，使用肉刑的个别事例还是有的。

**五刑** 古代的五种轻重不同的刑罚。五刑的内容，历代不尽相同。《尚书·舜典》：“五刑有服。”注谓五刑是指墨、劓（yì 役）、刖、宫、大辟。墨刑，脸上刺字。劓刑，割鼻。刖刑，把脚砍掉。宫刑，阉割男子的生殖器，毁坏女子的生殖机能。大辟，死刑。这种五刑，实行于上古。后来，由于肉刑的逐步废除，到了唐代，就正式确立了新的五刑制度，即笞、杖、徒、流、死。笞刑，即用竹板打。据《唐律疏议》，笞刑分五等，从打十下到五十下。杖刑分五等，从杖六十下到一百下。徒刑五等，从一年到三年。流刑三等，从流二千里到三千里。死刑二等，轻绞重斩。自此以后，五刑的名目历代相沿不改，只不过在实行中略有差异。另外，《国语·鲁语上》以甲兵、斧钺、刀锯、钻竿（zuó 昨）、鞭扑为五刑。甲兵，指发兵讨伐不顺从王

命的人。钻指臙刑。笄指黥刑。此五刑说可备一说而已。

**墨刑** 古代五刑之一。又称黥(qìng 情)。即在犯人的额、颊、手臂等处刺字，然后涂上墨，作为惩罚。一般用于轻罪。此法始于上古，清末始彻底废除。《尚书·伊训》：“臣下不匡，其刑墨。”孔颖达传：“臣不正君，服墨刑，凿其额，涅以墨。”《宋史·刑法志》：“淳熙八年，诏：‘自今强盗抵死特贷命之人，并于额上刺强盗二字，余字分刺两颊。’”《明史·刑法志》：“窃盗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绞。”

**黥** 古代的一种肉刑。即墨刑。《尚书·吕刑》：“爰始淫为劓、刵、椽、黥(qìng 情)。”孔颖达疏：“黥面即墨刑也。”《史记·商君列传》：“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参见“墨刑”。

**劓刑** 古代五刑之一。即割去鼻子。大约始于夏代。《周礼·秋官·司刑》：“墨罪五百，劓(yì 役)罪五百。”郑玄注曰：“夏刑，劓、墨各千，所谓‘刑罚世轻世重’者也。”《周易·睽》：“其人天且劓。”陆德明释文：“劓，鱼器反，截鼻也。”《史记·商君列传》：“行之四年，公子虔复犯约，劓之。”汉文帝十三年，下诏废除劓刑。

**劓(fèi 费)** 古代五刑之一，即

断足。《尚书·吕刑》：“劓罚之属五百。”劓，也作“𠄎”。汉文帝十三年，下诏废除此刑。

**刵(yuè 月)** 古代五刑之一，即断足之劓刑。字亦作“𠄎”。《尔雅·释言》：“劓，刵也。”《左传·庄公十六年》：“杀公子闾，刵强鉏。”杜预注：“断足曰刵。”西汉初年又叫“斩趾”。汉文帝十三年废除此刑，以笞代之。

**臙** 古代剔去膝盖骨的刑罚。也作“髡”。《尚书大传》：“决关梁逾城郭而略盗者，其刑臙。”据《周礼·秋官·司刑》注：“夏刑，臙辟三百。”可知臙刑大约始于夏代。《周礼·司刑》注又云：“周改臙作刵。”是断足也。与夏时去膝盖骨之臙刑不同。沈家本《刑法分考》卷六：“臙，本名也。劓，今名也。刵即劓也。今名为劓为刵，而世俗犹相沿称为臙耳。”故司马迁《报任安书》中“孙子臙脚，兵法修列”，所言实为刵刑，解作剔去膝盖骨之臙刑则误。

**宫刑** 古代五刑之一。又称“腐刑”。处此刑者，男子阉割其生殖器，女子则破坏其生殖机能（一说将女子禁闭于宫中）。这是次于死刑的重刑。《尚书·吕刑》：“宫辟疑赦。”孔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尚书大传》：“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可知宫刑最初是用来惩罚那些乱搞男女关系的人。后来，宫刑也适用于其

他罪行。例如司马迁，就是因言事触怒汉武帝而被处以宫刑。汉文帝时曾下诏废除宫刑（见《汉书·景帝纪》元年诏），但不久又复用。隋文帝开皇初年，下诏废除宫刑。从此，宫刑基本废绝。

**腐刑** 即宫刑。《汉书·景帝纪》中四年秋：“赦徒作阳陵者，死罪欲腐者许之。”如淳曰：“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能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参见“宫刑”。

**大辟** 古代五刑之一，即死刑。《尚书·吕刑》：“大辟之罚，其属三百。”孔颖达疏云：“《释诂》云：‘辟，罪也。’死是罪之大者，故谓死刑为大辟。”《礼记·文王世子》：“狱成，有同讞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

**髡**（kūn 坤） 古代剃发之刑。用于罪行较轻者。《周礼·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积”。郑玄注：“郑司农云：髡当为完，谓但居作三年，不亏体者也。”曹操在行军中因坐骑腾入麦田，“请自刑，因援剑割发以置地”，说的就是髡刑。髡刑大约在北周时废除。

**刖** 古代割耳的刑罚。《尚书·康诰》：“劓刖人。”孔传：“刖，截耳。”又《吕刑》：“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刖、椽、黥。”

**笞刑** 古代的一种刑罚，即用竹板或荆条抽打人的臀部、腿部，一般用以惩罚轻罪。《尚书·舜典》：

“扑作教刑。”就是用荆条之类的东西责打懒惰的学生。汉文帝时被采用为正式刑罚。作为五刑之一的笞刑，始于隋，此后历代相沿不改。《隋书·刑法志》：“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即笞刑分五等：笞十、笞二十、笞三十、笞四十、笞五十。笞的粗细长短均有规定。《新唐书·刑法志》：“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有半。”还规定行刑者不得中途易人。

**鞭刑** 古代以鞭抽打犯人背部的刑罚。《尚书·舜典》：“鞭作官刑。”可知鞭刑用之已久。北齐、北周定鞭刑为正刑。《隋书·刑法志》：“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隋文帝废除鞭刑，代之以杖刑，但不久又复用。《新唐书·太宗纪》贞观四年：“除鞭背刑。”此后用鞭刑者渐少。

**杖刑** 古代的一种刑罚，即用棍杖抽打人的背、腿、臀部。隋代定为五刑之一，比笞刑重，比徒刑轻，一直沿用到清代。《隋书·刑法志》：“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即杖刑分五等：杖六十、杖七十、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唐律疏议》卷二九：“依《狱官令》，决杖者，背、腿、臀分受。杖皆削去节目（即把有丫叉的地方削平），长三尺五寸。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

**徒刑** 古代的一种刑罚，拘禁犯人使服劳役之刑。始于周代。《周

礼·秋官·司圜：“司圜掌收教罢（pí疲）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释放），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此即后来之徒刑。圜即圜土，是古代的监狱。徒刑之名，始于北周，隋代定为五刑之一。据《隋书·刑法志》，徒刑分为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自隋以后，除辽、金外，历代相沿不改。

**流刑** 古代的一种刑罚。把犯人遣送到边远地区服劳役（在上古只遣送不服役）。《尚书·舜典》：“流宥五刑。”意思是对犯人不忍刑杀，用流放的办法宽宥他。这说明流刑起源很早。作为五刑之一的流刑始于隋代。《隋书·刑法志》：“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应配者，一千里居作（即服役）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以后各代大体沿用隋制。罪人服役期满，有归入当地户口者，有还归原籍者。

**充军** 古代刑罚之一，即让罪犯当兵服役。一般是把重犯押解到边远地区当兵，或在军中服劳役。充军之制，始自秦、汉。如秦二世二年，赦骊山罪徒，调去攻击楚军。《汉书·武帝纪》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师亡命令从军。”《后汉书·肃宗纪》建初七年：“诏天下

系囚减死一等，勿笞，诣边戍。”自此以后，历代都有。充军之名，始于宋。《宋史·刑法志》：“刺配之法二百余条……其间情理轻者，亦可复古徙流移乡之法。俟其再犯，然后决刺充军。”充军的制度，明代最为完整。《明史·刑法志一》：“流有安置，有迁徙，有口外为民，其重者曰充军。充军者，明初唯边方屯种。后定制，分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军有终身，有永远。……永远者，罚及子孙，皆以实犯死罪减等者充之。”明代的充军皆发至卫所，而清代已无卫所，所以清代的充军有名无实，与流放无别。

**刺配** 古代刑罚之一。刺是在罪犯额上刺字，刺明所犯事由及发遣地名；配是配役，即发往边远地方服役。它是上古墨刑、流刑的兼用。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六八：“晋天福始创刺配。”至宋代，刺配之制更加详密。《宋史·刑法志》：“中书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三，刺配之法二百余条。”宋代的刺配，多用于宽宥死罪。此外，被刺配者还要挨受一定数量的棍棒，称作“决杖”。故《文献通考》云：“舜之九刑，始并用其三：黥为墨，配即流，杖乃鞭，三者始萃于一夫之身。盖其制将以宽死罪，合三为一，犹为生刑。”

**绞刑** 古代死刑之一。以绳绞

犯人颈使之气绝。绞，上古叫磬。《礼记·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则磬于甸人。”郑玄注：“悬缢杀之曰磬。”绞刑之名，始于北周、北齐，见《隋书·刑法志》。隋代制定的《开皇律》，把绞定为次于斩的死刑。此后，除元代外，历代都有绞刑。

**弃市** 古代的一种死刑。秦汉时期的弃市指的是斩首之刑。《汉书·景帝纪》中二年：“改磔曰弃市。”注：“弃市，杀之于市也。谓之弃市者，取‘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也。”清人沈家本在其所著《刑法分考》卷四中说：“《周礼·掌戮》郑注：‘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是汉之弃市乃斩首之刑。”魏晋以后，弃市指的是绞刑。《晋书·刑法志》：“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史记·高祖本纪》“偶语者弃市”，司马贞索隐：“按：《礼》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故今律谓绞刑为弃市是也。”他所谓的“今律”，即《唐律》。

**殊死** 即斩首之刑。《史记·高帝本纪》：“今天下事毕，其赦天下殊死以下。”司马贞索隐引韦昭曰：“殊死，斩刑也。”《说文解字》：“殊，死也。”段玉裁注：“凡汉诏云殊死者，皆谓死罪也。死罪者首身分离，故曰殊死。”

**梟首** 古代死刑之一。先将罪人斩首，然后悬于木上示众。《晋书·刑法志》：“梟首者恶之长。”是说

对罪大恶极者处以此刑。梟首之刑始于秦。《史记·秦始皇本纪》：“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皆梟首。”裴骃集解：“县（即悬）首于木上曰梟。”此后历代承用。隋文帝废除梟首，以后用之者渐少。

**腰斩** 古代死刑之一。腰斩用的刑具是鈇钺，鈇如今之铡刀，钺如铡刀座，罪犯胸伏钺上受刑。《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君不忍加之以鈇钺。”何休注：“鈇钺，要（腰）斩之罪。”《周礼·秋官·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郑玄注：“斩以鈇钺，若今腰斩也。”这说明周代已有腰斩之刑。《史记·商君列传》：“不告奸者要斩。”魏晋以后，此刑用之渐少。

**凌迟** 一作“陵迟”。又称裔割、劓。是封建时代死刑中最残酷的一种，即用刀逐块割尽人肉致死。宋初的钱易形容说：“身俱白骨而口眼之具犹动，四体分落而呻痛之声未息。”（《宋文鉴》卷四二）其残酷可以想见。凌迟，唐以前无此名目。它首先是作为法外之刑出现的。北齐文宣帝常以凌迟法“轻刀裔割”杀人（《隋书·刑法志》），这是用凌迟法杀人的最早记载。唐代自安史之乱开始，用凌迟法杀人的事史不绝书。如至德元载，颜杲卿等被安禄山“缚于中桥之柱而劓之”；乾符六年，崔安潜“劓盗于市”（均见《资治通



鉴》)。把凌迟作为正刑载入法律，始于辽。《辽史·刑法志》：“死刑有绞、斩、凌迟之属。”北宋时期，凌迟之刑被实际使用，如宋真宗曾下令将侍婢韩氏“凌迟处死”（《长编》卷八四），宋仁宗时也多次用凌迟之法处死强盗，但没有载入正式法典。到了南宋，凌迟的名目就赫然见之于官方修定的正式法书《庆元条法事类》了。此后，历代相沿不改。《元史·刑法志》：“死刑：斩、凌迟处死”（无绞）。《明史·刑法志》：“死刑二：绞、斩。二死之外，有凌迟，以处大逆不道诸罪者。”《清史稿·刑法志》：“凌迟，用之十恶中不道以上诸重罪，号为极刑。”凌迟之刑的废除，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事。当时的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请删除凌迟等重刑，得到清廷批准：“永远删除，俱改斩决。”（《清史稿·刑法志》）有一千年血腥历史的凌迟之刑，从此成为历史陈迹。

**剐** 即凌迟。

**车裂** 古代死刑之一。即将人的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以五马驾车，同时分驰，撕裂肢体。秦以前，用于罪人既杀之后。《史记·商君列传》：“秦发兵攻商君，杀之于郑黽池。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秦以后，用于罪人未死之时。《新五代史·李存孝传》：“存孝泥首请罪……缚载后车，至太原，车裂之以

徇。”

**轘** 古代死刑之一。即车裂。《左传》桓公十八年：“齐人杀子亶（wěi 伟）而轘高渠弥。”杜预注：“车裂曰轘。”也称“轘裂”。隋文帝时废除，以后用之渐少。参见“车裂”。

**烹** 古代的一种酷刑，即用鼎镬煮死犯人。盛行于周及秦汉之间，秦并设为常刑。《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公徐闻其无罪也，乃烹（烹）伊戾。”《汉书·刑法志》：“（秦）有凿颠、抽肋、镬烹之刑。”颜师古注：“鼎大而无足曰镬，以煮人也。”

**炮烙（炮烙）** 殷纣所用的酷刑。《史记·殷本纪》：“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裴驷集解引《列女传》：“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炮，烧烤。格为铜器（一说即铜柱）。格下烧炭，使之受热发烫，让受刑者步行格上堕入火中烧死。后人改“格”为“烙”，解为烧灼。自纣以后，唯辽代尚有此刑，见《辽史·刑法志》。

**族诛** 古代酷刑之一。即一人有罪，其亲族也被牵连而遭到杀戮。也叫“族”、“族灭”、“族夷”。《尚书·泰誓上》：“罪人以族。”孔传：“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滥。”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文公二十年（前 746 年）“法初有

三族之罪”。三族，一说“父母、兄弟、妻子也”，一说“父族、母族、妻族也”。《隋书·刑法志》：“及杨玄感反，帝诛之，罪及九族。”九族，包括上自高祖下至玄孙的直系亲属。西汉吕后时曾下令废除三族罪，但后世承用者不乏其例。

**戮尸** 古代的一种酷刑。为惩罚死者生前的行为，挖坟开棺，将尸体梟首示众。《后汉书·灵帝纪中平元年》：“皇甫嵩与黄巾贼战于广宗，获张角弟梁。角先死，乃戮其尸。”李贤注：“发棺断头，传送马市。”《晋书·王敦传》载王敦及其党沈充死后，朝廷“发瘞出尸，焚其衣冠，跽而刑之。敦、充首同日悬于南桁，观者莫不称庆。”戮尸不是正刑，而是一种逞威泄愤行动。

**城旦** 秦，汉时服四年劳役的刑名。《史记·秦始皇本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裴驷集解：“如淳曰：《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刑。”

**舂** 秦、汉时女犯服四岁劳役的刑名。《汉书·惠帝纪》“当为城旦、舂者”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舂者，妇人不预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

**鬼薪** 秦、汉时徒役三年的刑名。《史记·秦始皇本纪》：“轻者为鬼薪。”裴驷集解引应劭曰：“取薪给宗庙为鬼薪也。”引如淳曰：

“《律说》鬼薪作三岁。”

**白粲** 秦、汉时女犯徒役三年的刑名。《汉旧仪》：“秦制，鬼薪三岁，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皆作三岁。”《汉书·惠帝纪》：“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

**耐** 两岁以上的徒刑的总称。服刑者须剃去鬓毛。《汉书·高帝纪下》：“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髡鬓，故曰耐。古耐字从彡，发肤之意也。”《后汉书·光武纪》建武七年：“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李贤注：“耐，轻刑之名。《前书音义》曰：‘一岁刑为罚作，二岁刑以上为耐。’”《隋书·刑法志》：“刑二岁以上为耐罪，言各随技能而任使之也。”

**禁锢** 勒令不许做官的一种惩罚。《汉书·贡禹传》：“孝文皇帝时，贵廉洁，贱贪污，贾人赘婿及吏坐赃者，皆禁锢不得为吏。”禁锢的范围，在汉代，有本人终身禁锢者，有锢及同族亲属者，有锢及门生故吏者，有禁锢三世者（对赃官）。在我国历史上，禁锢的事历代都有，但规模最大的一次，发生在东汉桓帝、灵帝时，史称“党锢之祸”。古书中所说的“终身不齿”、“永不叙用”，也都是禁锢的意思。

**除名** 对居官人的一种处分，

即除去该人在官籍簿上的名字，使变为无官的平民。《尚书·蔡仲之命》：“降霍叔于庶人。”孔颖达疏：“降黜霍叔于庶人，若今除名为民。”这是除名的最早事例。《陈书·沈洙传》：“汉律死罪及除名，罪证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隐不服，处当列上。”这说明汉律已有除名罪。唐律，除名者须六载之后方再录用，但一般是降级使用，见《唐律疏议》卷三。

**赎刑** 以财物赎罪。赎刑始于上古。《尚书·舜典》：“金作赎刑。”孔颖达疏：“古之赎罪者，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历代都有赎刑，但制度不尽相同。大体来说，五刑之中，上自死刑，下到杖、笞，都可以赎，赎金的数量有具体规定。赎罪的财物，上古用铜；西汉用黄金，有时候用钱；东汉用缣；魏晋以后多用绢。隋代复古，又改用铜。唐、宋沿用隋制。元代用钞，明清用铜钱。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说：“家贫，货赂不足以自赎。”终于受到宫刑。可见赎刑的得益者，主要是富贵之家。

**官当** 用所居官抵罪。这是居官者的一种特权。《唐律疏议》卷二：“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当。”私罪，指不是因为公事而私自所犯之罪。公罪，指因公事而犯罪。一

官，指一个官阶。举例来说，五品以上的官员若犯私罪，削夺其一个官阶就可以抵消徒罪两年。

**八议** 封建社会中，有八种人犯了死罪，司法部门不得擅自判决，必须上奏皇帝，集合有关大臣讨论，然后决定。这项制度叫八议。被议的犯人，往往可以得到免刑或减刑。这是统治者所享有的一种特权。八议的内容，据《唐律疏议》，包括：一、议亲。亲，亲属。具体地说，是指皇帝袒免（wèn 问）以上亲，太皇太后和皇太后缙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二、议故。故指皇帝的故旧。三、议贤。贤，指有高尚德行的人。四、议能。能，指有特殊才能的人。五、议功。功，指对国家建有卓越功勋的人。六、议贵。贵，指有高级官爵的人。具体地说，是指三品以上的职事官，二品以上的散官，及有一品爵位的人。七、议勤。勤，指勤劳于国事的人。八、议宾。宾，指旧王朝的子孙。八议的制度始于周，当时叫做八辟。辟，法。见《周礼·秋官·小司寇》。汉代改称八议。三国时正式写入法典，一直沿用到清朝。《清史稿·刑法志》：“律称八议者犯罪，实封奏闻请旨，不许擅自勾问。”

**五听** 审理案件的五种方法。《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

听。”这里的“听”字，作观察讲。所谓辞听，就是“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就是“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气听，就是“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就是“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就是“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五听的作法，简单地说，就是察言观色。《唐六典·刑部》：“凡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稽诸证，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实（即招供）者，然后拷掠。”可知五听又是拷囚的前奏。

**越诉** 越级控诉。越诉一般是有罪的。《唐律疏议》卷二四：“诸越诉及受者，各答四十。”疏议曰：“凡诸辞诉，皆从下始，从下至上，令有明文。谓应经县而越向州、府、省之类，其越诉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清代犹沿此制。《清史稿·刑法志》：“凡审级，直省以州、县正印官为初审。不服，控府、控道、控司（布政司）、控院，越诉者答。其有冤抑赴都察院、通政司或步军统领衙门呈诉者，名曰京控。其投厅击鼓（登闻鼓），或遇乘舆出郊，迎驾申诉者，名曰叩阍。”

**停刑** 停止处决死刑罪犯。在古代，除秦以外，处决死囚只能在一年中一定的季节、月份、日子执行，盖“王者生杀，宜顺时气”。《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赏以春夏，刑以秋冬。”这说明在春秋时代，春夏两季停刑。对于这种做法，后代

有所发展。《唐律疏议》卷三十：“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违者徒一年。……其大祭祀及致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月日及假日，并不得奏决死刑。其所犯虽不待时，若于断屠月，谓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杀日，谓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虽不待时，于此月日，亦不得决死刑。违而决者，各杖六十。”《明史·刑法志》：“停刑之月，自立春以后，至秋分以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凡十日。”大体上沿用唐制。清代停刑之制与明代又略有不同。《清史稿·刑法志》：“又有停刑之例，每年正月、六月及冬至以前十日，夏至以前五日，一应立决人犯及秋、朝审处决重囚，皆停止行刑。”

**考囚** 亦作“拷囚”。拷打囚犯，促使招供。考囚制度，历代不尽相同。《唐律疏议》卷二九详细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察辞理，反复考验，犹未解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违者杖六十。”“考囚不得过三度，数总不得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考满不承，取保放之。”“若考过三度，及杖外以他法考掠者，杖一

百。”“诸考囚，限满而不首者，反考告人”等等。实际酷吏问案并不依法行事。严刑逼供，冤案丛生，史不绝书。这是考囚这种野蛮的刑讯制度存在所不可避免的。

**前人** 法律用语。即被告。《后汉书·陈宠传》：“帝敬纳宠言……除文致之请谏五十余事。”李贤注：“文致，谓前人无罪，文饰致于法中也。”《唐律疏议》卷二四：“诸告人罪，皆须明注年月。”疏议：“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

**故出** 故意重罪轻判。故出的罪行较失出为重，犯罪官员应受惩罚亦较失出者为重。

**故入** 故意轻罪重判。故入的罪行较失入的为重，犯罪官员应受惩罚亦较失入为重。

**失出** 由于失职而重罪轻判。犯罪官员所受惩罚较故出者为轻。

**失入** 由于失职而轻罪重判。犯罪官员所受惩罚较故入者为轻。

**登闻鼓** 古代帝王为听取臣民谏议或冤情，悬鼓于朝堂外，许击鼓上闻，谓之登闻鼓。其事起于周。《周礼·夏官·太仆》有“建路鼓于大寝之门外”的记载，此鼓的作用就是有“穷冤失职则来击此鼓以达于王”。登闻鼓之名起于晋，见《晋书·范坚传》。此后，历代多有。《隋书·刑法志》：“有枉曲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谓尚书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挝

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明史·刑法志》：“登闻鼓，洪武元年置于午门外，一御史日监之，非大冤及机密重情不得击，击即引奏。”

**诏狱** 奉皇帝诏令审问的案件。《史记·酷吏列传》：“至（杜）周为廷尉，诏狱亦益多矣。”历代都有诏狱。《宋史·刑法志》：“（秦桧）屡兴大狱以中异己者，名曰诏狱，实非诏旨也。”也指奉皇帝诏令关押犯人的特别监狱。《汉书·文帝纪》：“绛侯周勃有罪，逮诣廷尉诏狱。”

**疑狱** 难于判明的案件。《礼记·王制》：“疑狱，汜（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孔颖达疏：“疑狱，谓事可疑难断者也。”上古处理疑狱是先广泛与众人商量，如果众人也难于判明，就应释放。《唐律疏议》卷三十：“诸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即疑狱，法官执见不同者，得为异议，议不得过三。”这是中古以来处理疑狱的办法。

**朝审** 明、清两代审录京城死囚的一种制度。明代从天顺三年（1459年）起，每年霜降以后，定期将法司在押死囚引至承天门外，由三法司同公 侯、伯逐一会审，称为朝审。死囚往往因此得到末减（减刑）。清沿明制，而做法益加详密。每年八月定期将在押死囚引至金水桥西，由三法司会同九卿、詹事、科道逐一详核，将死囚的案情分为五类：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

承祀，然后由刑部报请皇帝裁决。朝审是封建皇帝标榜“恤刑”的措施。

**秋审** 清代详核各省死刑案件的一种制度。因在秋季举行而得名。其做法与朝审大体相同。唯朝审时是将死囚提到当堂，而秋审时是凭招册审核。招册是一种公文，上面载有案情及各省法司、督抚的勘语。刑部先期印好招册，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份。审核的结果，也将死刑案件分为情实、缓决、可矜、可疑、留养承祀五类。然后由刑部上报皇帝裁决。《清史稿·刑法志》：“秋审亦原于明之奏决单，冬至前会审决之。”参见“朝审”。

**保辜** 古代刑律规定，凡打人致伤，官府给打人者立定一个期限，责令其为伤者治疗。如伤者在期限内因伤致死，则打人者以死罪论；不死，以伤人论。这种规定叫保辜。《公羊传·襄公七年》：“伤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何休注：“古者保辜。”徐彦疏：“汉律有其事。然则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汉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然也。”《唐律疏议》卷二一：“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

**反坐** 诬告他人犯有某罪，即将被诬告某罪应受的刑罚反加诸诬告者。《唐律疏议》卷二三：“诸诬告人者，各反坐。”《疏议》：“凡人有

嫌，遂相诬告者，准诬罪轻重，反坐告人。”例如诬告他人杀人，诬告者就被反坐以杀人罪。

**连坐** 一家有罪，别家也牵连获罪。《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司马贞索隐：“牧司，谓相纠发也。一家有罪而九家连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坐。”

**缘坐** 一人有罪连累家庭成员也获罪。夏、商时期，缘坐叫做“孥戮”。《尚书·汤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孔传：“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无有所赦，权以胁之，使勿犯。”孔颖达疏：“夏启承舜、禹之后，刑罚尚宽；殷、周以后，其罪或相缘坐。”秦、汉时叫做“收孥”。《史记·文帝本纪》：“今犯法已论，而使无罪之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为收孥，朕甚不取。”裴驷集解引应劭曰：“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唐律》中有缘坐的专条，其规定是：“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

**大赦** 赦令的一种。指对所有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大赦”一词，最早见于《史记·秦本纪》：“庄襄王元年，大赦罪人。”而秦二世元年十月之即位大赦，则是中央集权

统一国家实行大赦的开始。赦的实行，在上古含有原情恕罪之意。所以，赦的对象主要是无心犯罪而犯罪的人和案情可疑的人。秦、汉以后，则无论有心无心之犯罪，都可以赦免。宋代以后，则“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负者蠲之，有滞者通之，或得以荫补子孙，或得以爵封祖考。”见宋胡寅《读史管见》。大赦内容已迥异初始。大赦的名目，在汉代仅有即位、改元、立后、建储四种大赦（《汉旧仪》）。后来，名目逐渐繁多，往往是虚应故事，市恩欺人，并不能真正施行。所以，宋范仲淹曾要求朝廷“赦令有所施行，主司稽违者，重置于法。”赦令之不可尽信，由此可见。

**德音** 赦令的一种。其制始于唐（见《唐大诏令集》），大行于宋。《后汉书》帝纪中之“减死一等”为此制的发端，《唐律疏议》中的“降”是此制的别称。德音与赦的不同处，据《唐律疏议》王元亮释文云：“赦则罪无轻重，降则减重就轻。”其具体内容，宋代规定：凡死罪、流罪各降一等（即死罪降为流罪，流罪降为徒罪），徒罪、杖罪、笞罪则全部释免。有时流罪也予释免（见《宋史·刑法志》）。德音适用的范围较大赦窄而较曲赦宽。

**曲赦** 赦令的一种。不普赦天下而独赦一地、两地或数地叫做曲赦。《资治通鉴·晋惠帝永康元年》

“曲赦洛阳”胡三省注：“不普赦天下而独赦洛阳，故曰曲赦。”《文献通考》卷一七三：“其恩霈之及，有止于京城、两京、两路、一路、数州、一州之地者，则谓之曲赦。”曲赦之名，始见于《晋书·武帝纪泰始五年》：“曲赦交趾、九真、日南五岁刑。”而曲赦之事，早行诸西汉。《史记·高祖本纪》：“一赦栎阳囚，一赦代吏民，一赦燕吏民。”因其时并无曲赦之名，故《西汉会要》列于别赦。

**录囚** 字面意思是察看囚徒，其实际含义随着朝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大体上来说，两汉至隋的录囚，主要是平决冤狱，属于有关部门的正常职守。《汉书·隗不疑传》：“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颜师古注：“省录之，知其情状有冤滞与否也。”《后汉书·百官志五》：“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刘昭注引胡广曰：“县邑囚徒，皆阅录视，参考辞状，实其真伪。有侵冤者，即时平理也。”至唐宋时期，“录囚”一般写作“虑囚”。这一时期，除了继承前代属于有关部门的正常职守的录囚以外，主要是恩宥的性质，属于赦的范畴。《唐律疏议》卷二：“问曰：‘会虑减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其有会虑减罪，计与会降不殊。’”“虑”指虑囚，“降”指德音。王元亮《释文》：“赦、

降、虑三者，名殊而义归于赦。”可知虑囚在唐代已是属于赦宥的性质。至于如何赦法，宋代则有比较具体的规定。凡遇到录囚，死罪可降为流罪，流罪可降为徒罪。杖罪、笞罪，一律释放，有时连徒罪也释放。见《宋史·刑法志》。“录囚”，在古书中又常写作“疏决囚徒”、“决狱”，这些词的含义，和“录囚”异名同实。

**士** 主管刑狱之官。《尚书·舜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传：“士，理官也。”苏轼《刑赏忠厚之至论》：“当尧之时，皋陶为士。”

**秋官** 周代六卿之一，即司寇，掌刑狱。秋有肃杀之意，故以秋名官。唐武后时曾以刑部为秋官，不久复旧。后世多称刑部为秋官，只不过是修辞手法而已。参见“司寇”。

**司寇** 官名。周代主管刑狱之官。据《周礼·秋官》记载，大司寇一人，是主管刑狱的最高长官，为六卿之一。小司寇二人，是大司寇的副手。《国语·周语上》：“司寇协奸。”除北周外，后代不设此官，但习俗称刑部尚书为大司寇，称刑部侍郎为少司寇。

**廷尉** 中央政府中掌管刑狱之官。秦始置。汉为九卿之一。《汉书·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为廷尉。哀帝元寿二年

复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北齐以前，历代都设廷尉之官。颜师古注：“廷，平也，治狱贵平，故以为号。”又引应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慰）。”治狱公平，用以安下，故称廷尉。《史记·张释之传》：“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

**酷吏** 司马迁在《史记·酷吏列传》中记载了汉吏郅都、张汤等十人的治绩，认为他们都是在“吏治若救火扬沸”时，能以武健严酷，禁奸止邪，“国家赖其便”的官吏。有批判地称赞他们“虽惨酷，斯称位矣”。后世变其意，专指用严刑峻法残害百姓的官吏为酷吏。自《史记》立《酷吏列传》后，后世史书亦多沿其例。

**大理寺** 官署名。主管刑狱。从秦汉到北齐，主管刑狱的是廷尉。北齐以后的各个朝代（除元代外），主管刑狱的是大理寺。其正副长官是大理寺卿、少卿。唐宋时期，大理寺负责审核和裁决刑狱案件，刑部负责详覆。从元代起，刑部开始负责裁决，大理寺断狱的权限并于刑部，行政与司法合一从此始。明、清时代，大理寺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会同处理重大案件。参见“三法司”。

**御史台** 官署名。西汉时称御史府，东汉以后改称御史台，又名



兰台、宪台。唐代一度改称肃政台，不久又恢复旧称。明代改为都察院，清因之，御史台之名遂废。御史台的长官为御史大夫或御史中丞。御史台的职掌主要是纠察弹劾百官过失，为国家监察机关。唐宋以来屡屡参与重大案件的审判。在唐为三司之一，在宋，“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狱”。

**刑部** 隋唐以来的六部之一。主管法律、刑罚的政令。其正副长官分别为刑部尚书、刑部侍郎。唐、宋的刑部不审理刑事案件，仅为行政机构。元、明、清的刑部兼管断狱，变为行政和司法合一的机构。刑部的名称，除唐代一度改为司刑、秋官、司宪外，历代相沿不改。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刑部更名法部，其长官称法部大臣。

**三司** 唐代负责共同审理重大案件的三个官署：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新唐书·刑法志》：“当时大狱，以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杂按，谓之三司。”

**东西厂** 即东厂、西厂。明代二官署名。是听命于皇帝而由太监直接掌握的两个特务组织。明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年）设东厂于京师东安门北，以亲信太监提督，用特务手段从事侦缉活动。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又增设西厂，用太监汪直提督。其人员、权势超过东厂，

活动范围自京师遍及各地。武宗正德五年（1510年），西厂废除，东厂保留如故。东西厂的设置，是明代一大弊政。罹其毒害者，上至朝廷大臣，下至边远居民，难以数计。魏忠贤曾经提督东厂，《明史·魏忠贤》：“当是时，东厂番役横行，所缉访无论虚实辄糜烂。”这是丝毫不夸张的实录。东西厂和锦衣卫相倚为用，狼狈为奸，所以又有“厂卫”之称。参见“锦衣卫”。

**锦衣卫** 官署名。锦衣亲军都指挥使司的简称。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置。原为护卫皇宫的亲军，掌管皇帝的出入仪仗。太祖朱元璋为加强专制统治，特令兼管缉捕、刑狱之事。其最高长官为指挥使。锦衣卫所属之镇抚司分南北两部，北镇抚司专理诏狱，直接取旨行事，用刑尤为残酷。明中期以后，与东西厂并列，活动加强，成为厂卫并称的特务组织。《明史·刑法志》：“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

**三法司** 明清时代全国最高司法机构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合称三法司。《明史·刑法志》：“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清沿明制，而刑部权力特重。见

《清史稿·刑法三》。

**桎梏** 古刑具。犹今之脚镣手铐。《易·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孔颖达疏：“在足曰桎，在手曰梏。”桎梏，古以木制。

**鈇钺** 古代腰斩时所用刑具。鈇，如今铡刀；钺，腰斩时所用铡刀座。《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君不忍加之以鈇钺，赐之以死。”何休注：“鈇钺，要（腰）斩之罪。”也作“鈇质”。《史记·项羽本纪》：“将军何不……分王其地，南面称孤，此孰与身伏鈇质，妻子为僇乎？”

**枷** 古代戴在罪犯颈项上的刑具。枷的名称起于晋。《晋书·石勒载记上》：“两胡一枷。”谓两个胡人共带一枷。其后历代沿用。枷的轻重长短均有定制，不过历代不尽一致。《明律·狱具图》：“枷长五尺五寸，头阔一尺五寸，以乾木为之。死罪重三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长短轻重，刻志其上。”

**杻** (chǒu 丑) 手铐。《新唐书·刑法志》：“杻、校、钳、锁，皆有长短广狭之制，量囚轻重用之。”《唐律疏议》卷二九：“《狱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妇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杻，字本作“杼”。

**校** 古刑具。一说即枷。《说文解字·木部》：“校，木囚也。”段玉裁注：“囚，系也。木囚，以木羁之

也。《易》曰屨校灭趾，何校灭耳。屨校，若今军流人犯新到箸木屨。何校，若今犯人带枷也。”另说犹木笼。清王筠《说文句读》：“木囚者，以木作之如墙也。桎梏皆围其手足，情事相似，故得校名。”清沈家本谓“今世狱中有以木作栅，四面如墙，拘罪人其中，谓之木柵，疑即古之木囚也。《易·噬嗑》之校当如王说。”

**徽纆** 刑具。即绳索。《易·坎》：“系用徽纆。”《周易集解》引虞翻曰：“徽纆，黑索也。”陆德明释文：“三股曰徽，两股曰纆。”《梁书·王亮传》任纆奏范缜：“宜置之徽纆，肃正国典。”

**锁** 系犯人的刑具，即铁锁链。汉代以前系犯人用绳索，叫做“纆继”、“累继”。汉代以后，代以铁制之连环索，叫做“琅当。”《汉书·王莽传下》：“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官。”颜师古注：“琅当，长锁也。钟官，主铸钱之官也。”也作“银铛”。《后汉书·崔骃传》“董卓以是收烈付郡狱，锢之，银铛铁锁。”《唐六典·刑部》：“锁长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

**钳** 铁制刑具，木枷的前身。曹魏以前，通用钳；曹魏以后，通用枷。随着历史的演变，二者不但质

地不同，而且大小长短也不同。《汉书·刑法志》：“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汉书·楚元王传》：“不去，楚人将钳我于市。”颜师古注：“钳，以铁束颈也。”《太平御览》卷六四四：“钳重二斤，翅长一尺五寸。”钳著于颈，其横出被于肩上部分。如鸟之翅者，谓之翅。

**拶** (zǎn 攢) 古代拷囚之具。其法：用绳子穿联五根小木棍，套入犯人手指后用力收紧。古称“桡”。《说文·木部》：“桡，桡，桡指也。”清段玉裁注：“桡指，如今之拶指。”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具考》：“至拶指，刑部久无此具，外省亦罕见，不知废于何时。”

**夹棍** 古代拷囚之具。清王棠《知新录》：“夹棍之说，唐世未闻，其制起于宋理宗之世。以木索并施，夹两股（即大腿），名曰‘夹帮’。又竖坚木，交辮两股，令狱卒跳跃于上，谓之‘超棍’。合二者思之，当即今之夹棍也。”按王棠所引宋制，见《宋史·刑法志二》。明、清两代均有此种刑具。《清史稿·刑法志》：“强盗人命，酌用夹棍，妇人拶指。”

**鞭** 古刑具。上古已有鞭刑，但鞭制无考。《太平御览》卷六四九载《晋令》：“鞭皆用牛皮革廉成。法

鞭，生革去四廉（即棱）；常鞭，用熟鞣（dá 达）不去廉。作鹄头纽，长一尺一寸，鞘长二尺二寸，广三分，厚二分，柄皆长二尺五寸。”

**镣** 刑具。脚镣。《金史·梁肃传》：“自汉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带镣居役，岁满释之。”《明史·刑法志》：“镣，铁连环之，以繫足，徒者带以输作，重三斤。”

**槛车** 传送囚犯用的有栅栏的车。《史记·陈丞相世家》：“以节召樊噲，噲受诏，即反接载槛车，传诣长安。”

**监狱** 牢狱，拘禁囚犯之所。《汉书·王尊传》：“太守奇之，除补书佐，署守属监狱。”“监狱”一词始见于此，但此“监”字是监察之意，并非狱（牢狱）的同义词。监字释作狱，始于明。《明律》捕亡门：“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纂注：“由门而逃曰脱监，逾墙而逃曰越狱。”监狱之名，古来甚多。或称“圜土”，《竹书纪年》上：“夏帝芬作圜土。”或称“圜圉”，《礼记·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圉。”郑玄注：“圜圉，所以禁守系者，若今别狱矣。”或称“狴犴（bì’ àn）”，《法言·吾子》：“狴犴使人多礼乎？”《音义》：“狴犴，牢狱也。”等等。

## 哲 学

**天** 古代哲学观念中万物的本原。有唯心和唯物两种解释。前者认为“天”是主宰一切的神。《尚书·泰誓上》“天佑下民。”《诗·大雅·桑柔》：“天降丧乱。”战国时代，孟子进而沟通“天”意与人性，说“尽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则知天矣”（《尽心上》）。至南宋朱熹，又把孟子所说的“天”，附会成“理”的本原，说“性则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从以出者也”（《孟子注》），“天”被认为客观绝对精神。唯物论者则认为“天”是物质的，有自己运行的规律。如战国荀子认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天与人的关系是“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天不能贫”（《天论》）。东汉王充认为天就是客观物质的自然，他在《论衡·自然》中说：“谓天自然无为者何？气也，恬淡无欲，无为无事者也。”

**道** 一、指世界的本原。《易·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最早从理论上论证“道”的是《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

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庄子阐发了老子的“道”，认为“道”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而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大宗师》）。但又认为“道”在时间上有始而无始，又有无始的无始；在空间上有而无，又有无的无（《齐物论》），把“道”引向相对主义和神秘主义。清代戴震认为“道”是物质的、运动的“气化流行”，不断产生万物，“生生不息”（《孟子字义疏证》卷中）。二、指伦理道德、社会秩序。《礼记·表记》：“仁者人也，道者义也。”三、指思想学说。如“夫子之道，忠恕而已”（《论语·里仁》）。

**天道** 与“人道”相对的范畴。古代对天道主要有两种解释。一种认为，天道是主宰自然变化和人间祸福的神的意志。如《尚书·汤诰》说：“天道福善祸淫，降灾于夏。”另一种：春秋时代社会动荡，人们寻求答案，产生了朴素的唯物的天道观，把天道解释为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变化的规律。如范蠡说：“天道

皇皇，日月以为常（运转规律）”（《国语·越语》）。对于国家的兴亡变化也以天道来表述，所谓“王禄尽矣，盈而荡，天之道也”（《左传·庄公四年》邓曼语）。郑国子产则用人道来反对唯心论天道观，他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左传·昭公十八年》）。“天道”是春秋战国时期人们探索的问题。

**人道** 与“天道”相对。古代一般指人事、为人之道、或社会规范。例“立人之道，曰仁与义”（《易·说卦》）。《礼记·丧服小记》进而提出了人道的具体内容：“仁义礼知，人道具矣”，“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人道之大者。”

**天人合一** 天人关系学说之一。主张人道与天道一致，或人道是天道的体现。源出于战国思孟学派。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离娄下》）。诚被视为万物的主体，而这个主体又消溶在主观的“思诚”之中。汉董仲舒说：“事各顺其名，名各顺于天；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宋代程颐、朱熹从唯心主义本体论出发，通过“物我合一”，论证“天人合一”。程颐说：“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二程遗书》卷二），认为天与人不是合二为一，本来就是“一”，而所谓的“一”，实际是指伦理道德——“理”。朱熹则更

明确地表述为：“天人一物，内外一理”（《朱子语类》）。中国古代关于天人合一的各种学说，都追索天人的相通之处，以证天人之协调、和谐与一致。

**天人感应** 天人关系学说之一，西汉董仲舒用语。他认为人间的一切，在“天志”里可以找到根据。天完全按照自己的模样塑造了人的形象：天有三百六十六日，人骨有三百六十六节；天有十二个月，人骨有十二大节；天有五行，人有五脏；天有四季，人有四肢；天有昼夜，人有视瞑，这叫“人副天数”。天还用灾变来警告统治者：“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人君只要“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则咎除”（《春秋繁露》）。“天人感应”学说是董仲舒神学体系的理论基础。

**天命** 中国古代主要指天帝的旨意和命令。也指必然性或命运，及先天禀赋。天命观最早见于商代甲骨文，如：“贞帝弗其福王”（《后上·24·12》），“帝令雨足年”（《前·150·1》）。汤革夏命，周革殷命，都托“天命”，《尚书·汤誓》宣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尚书·泰誓》也说：“商罪贯盈，天命诛之。”孔子主张“畏天命”（《论语·季氏》），并认为人到“五十而知天命”（《论语·为政》）。而孟子更赋予“天命”以理论色彩和道德属性：“莫之

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万章上》）。认为君臣、父子等伦理关系，“莫非命也”；对于人的祸福、夭寿，主张“顺受其正”（《孟子·尽心上》），听天由“命”。汉代董仲舒继承孔孟的天命观，把“天”加以人格化，提出“天人合一”、“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宋代程颐，进而以唯心主义本体论论证天命：认为“天下只有一个理”，“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二程遗书》卷十八），把天地万物、人性、人心都视为由一个“天理”安排的结果。

**制天命** 战国荀况提出的人定胜天的思想。荀况反对把人间一切说成是“天命”安排的。他说夏禹和夏桀时，日月星辰相同，但“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认为，与其把天看得强大而仰慕它，不如掌握和控制天的变化规律来利用它，主张“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天论》）。他借用了“天命”这个词，而赋予它不同的含义——变化规律。

**玄** 老子用以指高远莫测的道，也指万物的本原。道家也用以指精神性的本原。东晋葛洪《抱朴子内篇·畅玄》：“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眇昧乎其深也，故称微焉。绵邈乎其远也，故称妙焉。”

**三玄** 魏晋时对《老子》、《庄子》、《周易》三部书的合称。《颜氏家训·勉学》说：“《庄》、《老》、《周易》，总谓‘三玄’。”南朝宋时，“三玄”成为玄学经典。

**玄牝** 老子用语，指产生万物的本原。《老子》六章：“谷神不死，是谓玄牝。”谷神，指道；玄，指幽深广大；牝，指生殖、母性。意谓道是永恒的，可以叫做万物生生不息的母体。

**有无** 一、老子提出的世界本原的范畴。《老子·一章》说：“无名天地之始（本始）；有名万物之母（根源）。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奥妙）；常有，欲以观其徼（界限）。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无，指天地混成未分之际，无可命名；有，指万物生成而有名，两者表述了“道”的活动过程，是第一性的。二、老子辩证法范畴之一。《老子·二章》提出：“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的命题。指出有无、难易、长短、高下等概念，是由于相对立才得以存在的。即没有“有”，就没有“无”；没有“难”，也没有“易”……。三、三国魏王弼提出的玄学范畴。王弼把老子的“有生于无”，即万物产生之前的道（无），篡改为唯心主义命题。认为无是本、母、虚、静；有是末、子、实、动。把“道”曲解为非物质的精神本体。他说“母，本也；子末也。得本以知末，

不舍本以逐末也。”即不能舍弃无为无名，去追求有为有名。（《老子·五十五章》注）。

**本末** 三国魏末王弼提出的哲学命题。本，指世界本体、事物的本质；末，指有形的事物及其现象，王弼在《老子指略》中说“《老子》之书其几乎！可一言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认为“无形无名，万物之宗也”，“无”是“本”；“有形之极，未足以府（包囊）万物”，“有”是“末”。因此，现象总是有限的，没有本质可以概括一切。故他认为老子主张“见素抱朴以绝圣智，少私寡欲以取巧利”，都是出自“崇本息末”的原则。从认识论看，有它合理一面，但王弼所谓的第一性的“本”指非物质的“无”，而有形有名的物质，却成为第二性的“末”。这就陷入了本末倒置的唯心论。“无有”、“本末”自王弼始，成为魏晋谈玄的论题。宋王安石《道德真经注》提出与王弼对立的“本末”范畴。认为：“道一也，而为说有二，……无有是也。无则道之本……有则道之末……故道之本出于冲虚（元气）杳妙之际，而其末也散于形名度数之间”，即元气无形是道的“本”，冲气而形成的有形万物是道的“末”。无有、本末都统一于物质性的“道”。

**两行** 战国庄子用语。指对一切事物听其然，也不必知其所以然。语见《庄子·齐物论》：“是以圣人和

之以是非而休乎天均，是之谓两行。”意思是说，圣人总是听任是与非自然而然地达到天然的均齐（即无差别），这叫做“两行”。

**有名** 《老子》提出的道的形态之一，“无名”的相对概念。老子认为“道”是无法给予“名”称的，只能是“无名”；所以给予它“名”称（即称它为“道”），只是为了显示万物的界限（“常有，欲以观其微”）。所以老子说，“无名”与“有名”，“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老子》一章）参见“无名”。

**无名** 《老子》提出的道的形态之一，与“有名”是相对的概念。《老子》一章：“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界限），此两者同出而异名。”意思是说“无名”（叫不出名称的）是天地的原始；“有名”（可以叫出名称的）是万物的根源。用永恒的“无名”来显示“道”的微妙；用永恒的“有名”来显示万物的界限。故老子说：“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二十五章）“道”本无名。“道”这个“名”也是老子勉强给予的称呼，并非对道的确切表述。

**无为** 最早由老子提出的道家学说。即顺应自然的变化之意。老子针对当时国君们的有为、好动、兴事和贪欲，提出“我无为而民自

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五十七章）的主张。“无为”而治的理论根据出自《老子》三十七章：“道常（永远）无为（无意志、无作为），而无不为（万物无不由道而生）。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庄子则强调应无为而逍遥，去名去谋，无事无知，听任自然。汉初经济凋蔽，用黄老之学，循“无为”而治，与民休息。儒家和法家也主张“无为”，其实质则与老子不同。孔子说“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论语·卫灵公》），指所谓“德治”；法家把“无为”用于权术，所谓“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韩非子·主道》）。至三国时期，玄学家何晏、王弼为了给司马氏专权制造理论，提出君主“以无为心，以虚为主”，可“不求而得，不为而成”（《老子·三十八章注》）。同是“无为”，而含义却大不相同。

**有待** “无待”的对称，指事物存在的条件。庄子认为，一切事物的存在都是有条件的，因而不能算真正自由。他说：大鹏飞翔，要依赖大风和长翼；行千里的人，要带三个月的粮食；就是列子这样的人，虽然乘风飞行，但也“独有所待者也”，也不能说是自由的。认为真正无条件的自由，即“无待”，而只有“道”才是无所凭借，超然万物。得

道者“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辨（变），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庄子·逍遥游》）只有这样离开一切条件，游于无穷的虚无缥缈之中，才是绝对的自由——无待。

**无待** “有待”的对称。见“有待”。

**道德** 传世《老子》一书又名《道德经》。“道”原指人行的道路，老子借指为万物的本原或事物运动变化的普遍规律，又把“德”作为事物从“道”所得的特殊规律或特性。《老子》五十一章：“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遵道而贵德。”老子认为万物由道而生，由德而长，万物发生和发展的根据是道与德。老子讲的道德，与儒家所说的“道德仁义，非礼不成”（《礼记·曲礼上》）不同。儒家讲的道德，往往指封建社会人们的行为准则。

**道器** 道指万物的本原，总规律，器指万物的现象、实在。语出《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对道与器相互关系的不同理解，反映了在宇宙本体论上的分歧。宋代理学，提出“理”即“道”，属第一性；“气”即“器”，属第二性。程颢说“理”是他“自家体贴出来的”一种客观精神（《二程外书》卷十三），“乃器（物质）而言，而非道也。”程颐说，“万物皆此一



理(道)”(《二程遗书》卷十五),万物本原于非物质的“道”。南宋朱熹发挥二程“道器说”,认为理“存乎是气之中”(《朱子语类》卷一),但“若在理上看,则未有物,而已有之理”(《朱子文集·答刘叔文》),即在物质世界(器)出现之前,就有“理(道)”的存在,形成了以客观精神为本体的道器论。明清之际王夫之对“道器”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道者器之道”,“道”是物质本身存在的道理;“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器(物质)”不能说是由“道”派生出来的,“天下惟器而已”,世界是物质的(《周易外传·系辞上传》第十二章)。

**形而上** 指无形或未成形质。语出《易·系辞上》:“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宋程颐用“理”称“道”,用“气”称“器”,并对《系辞上》:“一阴一阳之谓道”作了与魏王弼不同解释。王弼注“一”为“无”。程颐说“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二程遗书》卷十五)。南宋朱熹说:“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朱子文集·答黄道夫书》)。明清之际王夫之论证了“形而上”的物质性:“形而上者,非无形之谓。既有形矣,有形而后有形而

上。无形之上,亘古今、通万变、穷天穷地、穷人穷物,皆所未有者也”(《周易外传》卷五)。清代戴震对《系辞上》也作了唯物的解释,他认为阴阳即“道”,“形谓已成形质,形而下犹曰形以后。阴阳之未成形质,是谓形而上者也,非形而下明矣”(《孟子字义疏》卷中)。

**形而下** 指有形或已成形质。参见“形而上”。

**阴阳** 原指日照的向背,向日为阳,背日为阴。遂用来解释两种对立的和相互消长的物质势力。阴阳之说,一说最先起于《周易》,但《易》本文没有“阴阳”两字,仅有“——”爻和“—”爻,《易传》解此为阴阳。《易传·系辞上》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不测之谓神”,孔疏:“天下万物,皆由阴阳,或生或成,本其所由之理,不可测量之谓神也。”两周春秋时期,人们用阴阳解释自然现象,如公元前780年地震,伯阳父的解释是:“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国语·周语》)。《老子·四十三章》把阴阳作为对立统一的范畴,认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两气冲撞)以为和(合、统一)。”这种思想发展到了战国时期,齐人邹衍“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遂成为阴阳家的代表思想。

**五行** 一、指水、火、木、金、土五种物质。我国古代用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左传》、《国语》、《尚书·洪范》等古籍中保存着这方面的资料。战国时期，“五行”说流行，并出现“五行相生相胜”的原理。“相生”指相互促进，如“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等。“相胜”即“相克”，指互相排斥，如“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等。这些观点具有朴素唯物论和自发的辩证法因素。“五行”说后来被唯心主义思想家神秘化，但它的合理因素，仍被保存下来，对中国古代天文、历数、医学等发展曾起过一定作用。

二、指仁、义、礼、智、信。《荀子·非十二子》：“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杨倞注：“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

三、佛典中指布施行、持戒行、忍辱行、精进行、止观行。见《大乘起信论》。另指圣行、梵行、天行、婴儿行、病行。见《涅槃经》。

**五德终始** 亦即“五德转移说”，是一种历史循环论。发凡于战国时齐人邹衍。《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记载他著有《终始》、《大圣》十余万言，“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认为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五德（即五行）周而复转，每个朝代的统治者恰

好与五德相配，以后的朝代也应与之相因，而推演下去的征兆是应验的。其著作今散佚。在《吕氏春秋·应同篇》内保留了他的从黄帝转移到文王的五德说。如黄帝属土，夏禹属木代黄帝而兴，是木克土；商汤属金，代夏而起，是金克木；周属火，代商而立，是火克金。他预言“代火者必将水”，“色尚黑”。故秦统一后以水德，尚黑色。

**宇宙** 时间和空间的范畴。《庄子·庚桑楚》：“（道）出无本，入无窍，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剝者，宙也。”意思是：道，没有它出生的所在，也没有它归宿的终点。有其实（空间）却没有处所，叫做宇；有其长度（时间）却没有本（开端）和剝（末梢），叫做宙。可见，庄子的时空观是无限的、虚无的，空间是捉摸不到的，时间是无开始也无结束的。汉《淮南子·齐俗训》则认为在一定的范围内时空是可知的、相对的，“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道在其间，而莫知所。”但“道”在时空上无法捉摸，“道至眇者无度量。”

**气** 古代唯物论认为“气”是构成世界本原的元素。最早提到“气”的是《老子·四十二章》：“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即阴阳两气冲荡而化合成万物。战国中期宋钘、尹文认为，“下生五谷，上为列星，

流于天地之间……是故名气”；又说气“不可止以力”，“不可呼以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而可迎以意”，即顺应它的规律办事（《管子·内业》）；气又是构成万物最小单位“其细无内”，但又充满于天地之间，“其大无外”（同上《心术》）。东汉王充也认为“天地合气，万物自生”（《论衡·自然》）。北宋张载指出“气”是运动着的物质：“太虚无形，气之本体，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正蒙·太和》）。唯心论者则把“气”作为“道”或“理”客观精神的派生物，如南宋朱熹说：“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朱子文集·答黄道夫书》）。古代也有人指气为一种精神状态、道德境界，或指气数、命运。

**神** 一、古代，神除了指有人格的神灵外，常用来指微妙的变化。语出《易·系辞上》：“阴阳不测之谓神。”韩康伯注：“神也者，变化之极妙。”二、指人的意识、精神。《荀子·天论》。“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臧焉，夫是之谓天情。”三、指灵魂。范缜《神灭论》：“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

**元** 指万物资始之本原。《易·乾》：“乾，元亨利贞。”《彖传》：“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易·坤》：“坤，元亨。”《彖传》：

“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春秋繁露·重政》：“《春秋》变一谓之元，元犹原也。”“元者为万物之本。”元，也被人指为元气。

**常** 指万物运动与变化中的不变之律则。《老子》一章：“道可道，非常道。”《荀子·天论》：“天行有常。”也有指伦常、纲常的。《管子·幼官》：“明法审数，立常备能，则治。”

**仁** 孔子提出的伦理学的范畴。它不仅体现了孔子多方面的伦理道德原则，也是各种美德的高度概括。仁主要表现为“爱人”。《论语·颜渊》：“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而仁在政治上的体现，孔子说：“克己复礼为仁”。“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即“仁”，就是人们的视、听、言、动都必须遵循周礼。周礼包括了政治制度和道德规范。孟子言“仁”，吸取了孔子的仁者“爱人”的思想。说：“恻隐之心，仁也”，“仁者，人也”（《孟子·告子上》）。认为“仁”是人的天性。

**生生** 指事物不断产生、变化。《易·系辞上》：“生生之谓易。”王弼注：“阴阳转易以成化生。”孔颖达疏：“生生，不绝之辞，阴阳变转后生次于前生，是万物恒生谓之易。”清戴震对带有朴素辩证思想的“生生”论，作了新的阐发，说“生生者

化之原”，物种各自“生生”，是“化之流”。并指出万物再生规律“生则有息，息则有生，天地之所以成化也”，如“卉木之枝叶华实，可以观夫生；果实之白，全其生之性，可以观夫息”（《孟子字义疏证·原善上》），把花、果不断生息，作为生生之“流”的规律，具有否定之否定思想。生生也可指为生育万物之仁德。

**日生** 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的唯物主义的認識論命題：“性者（人的知能活動力），生理也，日生則日成也。”意即“性”（能力）的增長是在“日生”天天實踐中發生，而逐漸“日成”，形成人的性格和知能。如“目日生視、耳日生聽，心日生思”，所以“君子自強不息”。認為“性”不來自“天命”，因此人的“性”（知能），“年逝（老年）而性亦日忘也（退化）”。這是對宋明性理之學的批判。見《尚書引義·太甲二》。

**气化** 指阴阳二气化生万物的运动。源出《易传》。“气化”是以“气”为本体的一元论。北宋张载《正蒙·太和》说：“太虚不能无气”，“由太虚，有天之名；由气化，有道之名。”明清之际王夫之注《太和》：“太虚即气，絪縕之本体”，“气化者，一阴一阳，动静之儿，品汇之节具焉”，把太虚、道、太和、絪縕都归结为阴阳二气的物质。并认为“二气交相入而包孕以运动之貌”（《周

易内传·系辞下》），即气化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北宋程颐也说“万物之始皆气化；既形然后以形相禅，有形化；形化长，则气化渐消”（《二程遗书》卷五），较辩证地说明了物种的起源、遗传、变异等现象；但他认为“物生者，气聚也；物死者，气散也”（《二程粹言》卷二），“凡物之散，其气遂尽，无复归本元之理”（《二程遗书》卷十五），这与物质不灭的观点正好相反。

**物化** 庄子用语。指变幻、幻化，或一种彼我同化的意境。庄子在《齐物论》中说，一切事物是不分彼此的，“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他举例，从前庄周梦见自己化为蝴蝶，醒来时，仍是一个庄周，究竟是庄周化作蝴蝶呢？还是蝴蝶化成了庄周呢？周与蝶当然有区别，这便叫作物象的幻化，“此之谓物化”。又可指事物变化或人死亡。《庄子·刻意》：“圣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

**形化** 气化的对称，指气化生万物形体之后，各类生物自身的生息传代。宋程颐说：“万物之始皆气化，既形然后以形相禅，有形化。形化长，则气化渐消”（《二程遗书》卷五）。“气化”是物种的起源，“形化”是物种的遗传，“气化消”是物种的变异。庄子用语，指人的肉体死亡。认为“形化”是人的自然规律，活着

与人争名夺利是可悲的：“其形化，其心与之然，可不谓大哀乎！”

**絪縕**（yīn 因，yūn 晕）即氤氲。指万物产生之前蕴藏着的阴阳两气的统一体。《易·系辞下》：“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孔颖达疏：絪縕，是阴阳两气“共相和会”。宋张载《正蒙·太和》说“太和”之中，包涵有“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它“是生絪縕相荡、胜负、伸屈之始”。张说“絪縕”含义与孔疏相同。明清之际王夫之注：“絪縕，太和未分之本然。”

**无极**指宇宙最原始的、无形无象的本体。《老子》二十八章：“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王弼说，“穷极虚无，得道之常”（《老子注》十六章），“惟空为德”（二十一章注），把老子的“有物混成”的“道”、“无极”，变成空、虚、无。北宋周敦颐作《太极图说》，说“无极而太极”，“太极本无极”。朱熹说周氏所说的“无极”，“只是无形而有理”，即看不见、摸不着，但有意志（《语类》卷九十四）。王弼、周敦颐、朱熹所说的“无极”不是老子所说的“有物混成”的“无极”，而是“有是理后生是气”（《语类》卷一），即在形成物质“气”之前的一种彼岸的精神——“理”、“无”。

**太极**指派生万物的本原。语出《易·系辞上》：“易有太极，是生

两仪（天地）。”孔颖达疏：“太极谓天地未分之前，元气混而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北宋周敦颐《太极图说》，认为“五行一（统一于）阴阳也，阴阳一（统一于）太极也。太极本无极”。他所指的“无极”，并非在“太极”之上，而是说太极无形无象，看不到摸不着，但又是有意志的。所以朱熹解说：无极“只是无形而有理（客观精神）”，“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朱子语类》卷九十四）。北宋张载对“太极”作了与周、朱不同的唯物主义解释，认为《易》之“极”是物质性的“气”。他说：“一物两体，其太极之谓与？”（《正蒙·大易》）两体就是阴阳气。近代孙中山用“太极”翻译西方的“以太”，认为“太极动而生电子，电子凝而生元素，元素合而生物质，物质聚而成地球”（《孙文学说》）。

**太和**指宇宙产生万物之前的气体。语出《易·乾·彖传》：“保合太和，乃利贞。”宋张载《正蒙·太和》：“太和所谓道，中涵浮沉、升降、动静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荡、胜负、屈伸之始。”张载认为“太和”之中有气，发生和絪縕着浮沉、相之势，太和是阴阳未生之前的气。

**参两**指统一体矛盾对立双方，一物两体。语出《易·说卦》：“参天两地而倚数。”韩康伯注：

“参，奇也；两，耦也。”按：占卜演算，凡得七、九之数为“——”阳爻，奇。得六、八之数为“—”阴爻，耦。宋张载《正蒙·参两》：“一物两体，气也，一故神（自注：‘两在故不测’），两故化（自注：‘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参也。”意即任何物质包含有待两方，就是气，“一”中因有二，所以能变化不测（神），有“二”所以能化合为一，这叫做“参”。

一 一、指道，即万物的普遍本质。《老子·三十九章》：“万物得一以生。”《淮南子·诠言训》：“一也者，万物之本也，无敌之道也。”二、指从无形的道派生出来的混沌之气。《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指事物的对立的统一体。北宋张载《正蒙·乾称》：“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明罗钦顺《困知记》：“一而二，二而一者，言阴阳则太极在其中，言太极则阴阳在其中矣。”

两 指事物内相互对立、依存的双方。宋张载《正蒙·太和》：“不有两则无一。”《正蒙·参两》：“一物两体，气也。一故神（自注：‘两在故不测’），两故化（自注：‘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参也。”意思是说气是一物两体，有“两”对立部分，才能发生变化，才能合一，叫“参”。王安石《洪范传》：“道立于两生于

三。”参见“一”条。

理 主要指事物发生发展的法则和规律。《易·系辞上》：“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韩非子·解老》：“道，理之者也”，“万物之所以然，万理之所借也。”又说：“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即是说理是构成具体事物的规律，道是总规律。

理气 指理和气的关系，亦即道和器的关系。宋以前哲学家很少谈到理气范畴，自宋以后，理气问题成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争论的焦点。程颐的哲学最高范畴是“理”（道），他发挥《易·系辞上》的思想，说：“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二程遗书》卷二）道（理），是非物质的，气是物质的。南宋朱熹发挥程颐的理气说，认为“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朱子文集·答黄道天书》）也就是说物质性的“气”，本原于非物质性的“理”。陆九渊把程朱的客观精神的“理”搬进主观世界，提出“心即理”说（《象山全集》卷八）。明王守仁发展了陆说，认为“物理不处于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无物理矣”。“心”成为世界本原，“理”在心中，“气”则是“理”的“流行而言”（《传习录》中）。与上述相对立的是唯物主义的

理气论，如南宋陈亮，他说：“夫道（即理）非出于形气之表，而常行于事物之间者”（《龙山文集·勉强行道大有功》）。明王廷相提出“气”是最高范畴的唯物一元论，以“空即太虚，冲然元气”，“元气之上无物”（《雅述上》）的观点，反对程朱的气上有理说。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凡虚空皆气也，聚则显，显则人谓之有；散则隐，隐则人谓之无”，“理在气中，气无非理”（《正蒙·太和篇》注），回答了“有无”问题，否定了程朱的“理在气先”和陆、王的“心即理”的唯心观点。

**理势** 理，指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势，指事物的发展趋势。明清之际王夫之说：“言理势者，犹言理之势也。”认为理是起主要作用的，势是理的表现，从属于理的。又说：“故其始之有理，即于气上见理。迨已得其理，则自然成势；又只有在势之必然处见理。”（《读四书大全说》）。以上含有从事物的发展变化中认识其规律性的意思。

**理一分殊** 宋明理学家用语。其说源出于宋张载《西铭》：“乾为父、坤为母……民，吾同胞，物吾与（同伴）也。夫君者，吾父母宗子。”程颐附会说：“《西铭》明理一分殊”（《二程遗书》卷二上）。朱熹在此基础上又引进了佛教“月印万川”的神秘主义思想，说：“万物皆有此

理，理皆同出一源，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大理之用不一。如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异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也”（《朱子语类》卷十八）。他又说，“释氏云‘一月普现一切月，一切水月一月摄’，这是那释氏也窥见得这些道理”（同上引）。旨在证明：“理”是至高无上的、永恒的，因此体现“理”的封建伦理道德也是完善的、永恒的。

**形神** 指人的形体和精神的关系。《荀子·天论》：“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意即形体具备，精神同时产生。《淮南子·原道训》对形神关系作了唯物的细致的论述：“夫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则三者伤也。”东汉王充认为精神依赖于形体，“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论衡·论死》）。魏晋嵇康主张形神并重，“形恃神以立，神须形以存”（《养生论》）。南朝范缜提出“形神相即”，认为“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神灭论》），批驳了佛教的“形神相离”、“神不灭”说的唯心主义两元论。

**数** 一、指事物的自然趋势。如《荀子·天论》：“所志于四时者，已其见数之可以事者矣。”即人们根据寒来暑往的四季自然更替——

数，进行农事。二、指技术、技艺。《淮南子·诠言训》：“渡水而无游，数虽强必沈；有游数，虽赢必遂。”三、指易数。《左传·僖公十五年》：“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四、又指气数，即命运。南朝刘峻《辨命论》：“将荣悴有定数，天命有志极。”

**数术** 亦称术数。一、数指气数、运数。术指方术等。《汉书·艺文志》说刘歆辑群书，分为“七略”，其中之一，为“术数略”。班固说：“数术者，皆明堂（阴阳、医术）、羲和（星象）、史卜（历史和卜筮）之职也。史官之废久也，其书既不能具。”所以这类书散失很多。班固收集“旧书以序数术为六种”，即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等。后世称“术数”，已专指迷信之术，如占卦、相面、看风水等。二、指心计、谋略。《韩非子·奸劫试臣》：“夫奸臣得乘信幸之势，以毁誉进退群臣者，人主非有术数以御之也。”

**道术** 一、道家用以指“道”的整体。《庄子·天下》：“后世之学者，不幸不见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道术将为天下裂。”二、古指治道的方法，与“方术二”义同。《庄子·天下》：“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成玄英疏：“方，道也。自轩项已下，迄于尧舜，治道艺术方法甚多。”

三、指某种学问或政治学术思想。《汉书·艺文志》：“仲尼有言：‘礼失而求诸野’，方今去圣久远，道术缺废，无所更索。”

**方术** 一、亦即“数术”。《文心雕龙·书记》：“方者，隅也。医药攻病，各有所主，专精一隅，故药术称方；术者，路也，算历极数，见路乃明，九章积微，故以为术。”《后汉书》专录《方术列传》，包括：星历、医学、遁甲、阴阳、相命、相宅、杂技、卜筮、神仙、图讖等术。二、即“道术”。《庄子·天下》：“天下治方术者多矣。”唐成玄英疏：“方，道也。自轩项已下迄于尧舜，治道艺术方法甚多。”

**体用** 指事物的主体和它的作用。唯心论者以“无”、“理”、“心”为“体”；唯物论者以“有”、“气”、“物”为体。最先提出唯心主义“体用一原”论的是三国魏王弼。他说万事万物的“体”是“无”，“体”的作用是“无为”，故万物“以无为体”，“以无为用”（《老子注》三十八章）。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唯物主义的“体用一原”论。他说：“所谓能者，即用也；所谓所者，即体也”，“所谓所者，即物也。”他把人对客体的认识称为“能”；“所”是物质的“体”，“能”是“体”产生的“用”（《尚书引义·无逸》），反对“体用”颠倒的唯心论。



**乾坤** 《周易》中的两个卦的名称，并指阴和阳两种对立的势力。阳性的势力叫做乾，乾之象为天；阴性的势力叫做坤，坤之象为地。《易·系辞下》说：“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由于阴阳交感而产生了尊卑、贵贱、动静、刚柔、吉凶、日月、风雨、男女等对立合德现象。故《易·乾·象辞》说：“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认为乾的作用在使万物发生。《易·坤·象辞》说：“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认为坤的作用在使万物成长。并引申为天地、日月、男女、父母、世界等的代称。

**两仪** 《易》学术语。指阴阳或者天地。《易·系辞上》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孔颖达疏：“不言天地而言两仪者，指其物体，下与四象（金、木、水、火）相对，故曰两仪，谓两体容仪也。”

**四象** 《易》学术语。说法不一，有指春、夏、秋、冬四时的；有指水、火、木、金，布于四方的。有指阴阳、刚柔的：阴阳又分为太阴、太阳、少阴、少阳，即日月星辰，是为天的四象；刚柔则分为太刚、少刚、太柔、少柔，即水火土石，是为地的四象。《易·系辞》说：“两仪生四象。”“两仪”即指阴阳或天地，认为四时等变化都是有阴阳两种势力相

互作用而产生的。

**否 (pǐ) 极泰来** 《周易》否卦上九爻中反映的哲学思想。即物极必反的意思。否“ ”，上贞为天“ ”，阳卦；下悔为地“ ”，阴卦。《易·否·彖传》：“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因否卦上阳下阴，阳气上升，阴气下降，阴阳不交感，故得此卦“不利”。泰“ ”，上阴下阳，阳气上升，阴气下降，上下交感，《易·泰·彖传》：“天地交而万物通。”故得此卦“吉”。《易·否》上九爻为否卦最终一爻：“上九，倾否，先否后喜”，《彖传》：“否终则倾”，“否”至上九爻，已达到了顶点，据《易》变的规律，否至极点将倾毁其否而变通，故由凶变吉。

**物极必反** 指事物发展到极限必然走向它的反面。语出战国《鹖冠子·环流》：“美恶相饰，命曰复周；物极则反，命曰环流。”

**河图洛书** 儒家关于天赐《周易》和《洪范》两书的传说。最早见于《易·系辞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孔颖达疏引《春秋纬》：“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也，洛书则九畴是也。”意即黄河通天，龙马驮出八卦书《易》，洛水接地，神龟献上《九畴》（即《尚书·洪范》）。东汉时出现

许多制造预言的讖纬之书，大都与河图洛书有关，统称“图书”。《隋书·经籍志》著录《河图》二十卷，炀帝时尽焚图讖书籍，秘府所藏，至今亦多亡佚。宋朱熹《周易本义》绘有“河图”、“洛书”。

**贵无** 三国魏何晏、王弼的哲学观点。认为世界本原是“无”。“贵”，重视；“无”指“无形、无名、不温、不凉、不宫、不商（宫商，为音阶，此处指无声）。”认为“无形无名，万物之宗。”（《老子指略》）。明确指出“无”是“有”的根本。“贵无”两字出自西晋裴骃对王弼等思想行为的谴责：“虚无之言，日以广衍，众家扇起，各列其说。上及造化，下被万事，莫不贵无。”（《崇有论》）王弼以注释《老子》，推出一个客观绝对精神——“元”；建立了“以无为本”的玄学体系。他们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对宋代理学形成有一定影响。

**崇有** 西晋裴頠提出的与“贵无论”对立的哲学观点。认为世界本原是“有”。崇，推重；“有”，指“生以为己分，则虚无是有之所谓遗者也”，意谓万物是自身运动发生的，“无”是“有”的一种表现形式，不能把“无”作为“有”的根本。他抨击“无为”，如渔夫捕鱼，“非偃息之所能获也”；猎人捉禽，“非静拱之所能捉也”，不是“无为”所能得到的

（《崇有论》）。

**清谈** 原指汉魏之际选举人才时对人物的评议，与“清议”通。如三国时许靖“虽年逾七十，爱乐人物，诱纳后进，清谈不倦”（《三国志·蜀志·许靖传》）。魏末正始中，崇尚老庄，清谈演变成“有无”、“本末”的玄虚之谈，盛行于东晋、南朝，成为士族集团的一种习性。他们摈弃世务，以《易》、《老子》、《庄子》“三玄”为清谈内容，解释儒家经义，专讲抽象玄理。清谈变成玄谈是贵族对那个时代一种消极绝望的表现。东晋后佛学兴起，清谈之风因而渐衰。宋明间士大夫盛谈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也是一种清谈。清钱大昕说：“魏晋人言老庄，清谈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谈也。”（《十斋养新录》卷一）。

**玄谈** 指魏晋时期流行的崇尚无为之说，摈弃世务，空谈名理的风气。又称谈玄、清言、清谈。参见“清谈”。

**独化** 指事物自己不假外力的变化。见于魏晋间向秀、郭象的《庄子注》。他们认为，“无既无矣，则不能生有”，“然则生生者谁哉？块然自生耳！”（《齐物论注》）这叫做“神器（指国家、天下、万物）独化于玄冥之境，而源流深长也”，意即万物独自生化在离开尘埃辽远的“玄冥”之境（《庄子注序》）。“玄冥”是“独

化”的空间，“独化”既没有造物主，也无任何成因。万事万物的“独化”是不可知的、无规律的。“玄冥”和“独化”成为无限神秘的彼岸。南朝范缜为反对佛教因果报应论，也借用“独化”一词。

**通幾** 意即哲学，明清之际方以智用语。语原出《易·系辞上》：“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务。”韩康伯注：“极未形之理曰深；适动微之会曰幾。”意即从事物中考察物理，叫做“深”、“幾”。方以智在《物理小识自序》中使用了“通幾”一词，他说：“寂感之蕴（指天地阴阳动静的奥妙），深究其所自来（发生原因），是曰‘通幾’。”他在《通雅》中说：“专言通幾，则所以为物之至理也，皆以通而通其质（事物本质）者也。”他认为“质测（指自然科学）即藏通幾者也（哲学寓意于自然科学中）。”参见“质测”。

**质测** 指自然科学和应用科学。明清之际方以智用语。方以智在《物理小识自序》说：“物有其故，实考究之，大而元会（指悠久广大的世界），小而草木昆虫，类其性情，征其好恶，推其常变，是曰‘质测’。”质即物质，测即实测。具体内容是“考测天地之家、象数、律历、声音、医药之说，皆质之通者也，皆物理也。”（《通雅·文章薪火》）参见

“通幾”。

**宰理** 指社会科学。明清之际方以智《物理小识自序》：“儒者守宰理而已。”《通雅》（卷首之二）说：“专言治教，则宰理也。”则宰理一词，系指政治、教育、伦理等社会科学理论而言。

**以太** 一、希腊哲学家设想出来的宇宙中的一种媒质。如电、光等的传播介质。二、世界本原。近代孙中山把“以太”作为物质世界的本原。认为中国哲学中的“太极”就是“以太”（参见“太极”）。三、伦理学名词。近代康有为把“以太”和“仁”等同起来（《孟子微》）；谭嗣同则认为“仁”就是“以太也，电也，心力也；皆指出所以通之具”（《仁学界说〈一〉》），也就是说“仁”在自然界，表现为“以太”、“电”，表现在人身上是“心力”、“平等”。

**名实** 名，名称、概念；实，事物实质、功效。春秋战国时，社会动荡，孔子提出“正名”，想借正君臣、父子名分的办法维护统治秩序，即用“名”纠“实”。墨子提出：“瞽者不知黑白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墨子·贵义》）认为“实”不是由“名”定的。后期墨家提出“名、实、合”的命题。荀子著《正名》篇，对名称的产生，“名”与“实”的关系作了较科学的论述，对古代逻辑学的形成有一定贡献。战国时期，学

者遇事都要辨明名实关系，从而出现了“名辩学派”。末期，韩非更把名实观运用于法治范畴，提出了循名责实的理论。

**名辩** 指对名实关系的争辩。名辩思潮起于战国。荀子说：当时“圣王没，天下乱，奸言起，君子无势以临之，无刑以禁之，故辨说也。”（《荀子·正名》）争辩中有两种不同的逻辑思想。一种是以惠施的“合同异”和公孙龙的“离坚白”为代表的名家。此二者都具有辩证的思想，但前者忽视事物间的差“异”；后者则夸大了“异”的一面，因而近似于诡辩。另一种是以荀子为代表的思想，他把名辩的要旨归纳为“期、命、说、辩”的逻辑形式。并用事实反驳诡辩论者的“三惑（谬误）”，认为墨家的“杀盗非杀人”是“用名以乱名”；惠施的“山渊平”是“用实以乱名”；公孙龙的“有牛马非马”是“用名以乱实”。他首次区分了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作用。两种名辩思想对古代逻辑学都有所建树。

**名理** 一、指名与理关系，汉未发展起来的考核名实和循名究理之学。名指名称、概念；理，指客观实在、事物性质。源起于先秦形名之学，又掺合法家“循名责实”的学说。曹魏欲建立一个名实相符、官职相称的政权，名理学随之崛起。至司马氏擅权，君权形同虚位，名

理学又与玄谈相结合，演变成为“无名”、“无为”的哲学思想，遂成玄学之滥觞。二、指概念、判断、推理的逻辑思维。名理学家重名辩之术，文章注重逻辑：“魏之初霸，术兼名法，傅嘏、王粲校练名理。”（《文心雕龙·论说》，故明代李之藻翻译葡萄牙人逻辑学讲义为《名理探》。

**小同异** “大同异”的相对概念。参见“大同异”。

**大同异** 相对于“小同异”的概念。战国时惠施名辩论题之一。见于《庄子·天下》“历物十事”之五：“‘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意思是：万物有“大同”一面（如生与死），但同类事物有“小同”一面（如牛与羊，都两角四足）。“大同”与“小同”的差异叫“小同异”，万物的“大同”也叫“毕同”，万物之间的差异叫“毕异”。“毕同”与“毕异”叫“大同异”。这个命题是说大同与小同，同与异都是相对的。但“历物十事”中提出的“物方生方死（万物出生就走向死亡）”，“天与地卑，山与泽平（从宏观看，天地一样低，山泽一样平）”两个命题，说明惠施的哲学思想，在相对中偏重于“天地一体”的“毕同”，其间虽包含有辩证的因素，但更接近于相对主义。

**合同异** 战国惠施学派的名辩

论题，指万事万物都统一于“毕同”之中，见《庄子·天下》。“合同异”是后人对这一论题的概括。惠施认为同类事物如大与小、高与低、南与北、牛与马等都有“小同”和“小异”一面，但更重要的是万物之间有“毕同”、“毕异”一面，由此他得出万物“毕同”结论。如生与死相异，但万物都有生死是相同的，从无限的时空观来看，生与死都在隙间，这又是“毕同”的。惠施主要从逻辑角度研究事物的类和种的关系，但又强调了“毕同”性，陷入相对主义。

**历物十事** 战国惠施学派的十个名辩命题。“历”是分辨、辩证的意思。见于《庄子·天下》：（一）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二）无厚不可积也，其大千里；（三）天与地卑，山与泽平；（四）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五）“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与“毕异”，此之谓“大同异”；（六）南方无穷而有穷；（七）今日适越而昔来；（八）连环可解也；（九）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十）泛爱万物，天地一体。

**白马非马** 战国时公孙龙的名辩命题之一。他在《白马论》中说：“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白马非马。”意谓，“马”是指形体的概念，

“白”是指颜色的概念，指颜色的概念不是指形体的概念，所以说“白马”不是“马”。公孙龙子虽然发现了“马”与“白马”即“一般”与“个别”的差异，但夸大了这种差异，并割裂了种属概念之间的联系，把抽象与具体绝然对立起来，否定了共性和一般存在于个性、个别之中的规律，所以陷入了诡辩论。

**离坚白** 战国时公孙龙的名辩命题之一。《公孙龙子·坚白论》以人们的触觉与视觉不同，否定“白色”与“坚硬”同是石头的属性。他说：“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物白马不定其所白，物坚焉不定其所坚。不定者兼，恶乎其石也？”他把“白”与“坚”从具体事物上分离出来，成为抽象概念，认为白与坚本身可以独立存在，因此“坚”、“白”、“石”三者是分离的。这种以主观决定客观，不承认客观事物多种属性的统一性的论证，实际上是形而上学的诡辩论。

**正名** 意为辨正名实关系并制定事物的名称。最早提出“正名”命题的是孔子，他说：“必也正名乎！”然而他是要用旧的“名”纠“正”已经变化的“实”。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论语·子路》）。目的要恢复过去“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论语·颜渊》)的统治秩序,要求每人各守名分。战国时公孙龙同样认为“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名实论》),也是用“名”正“实”。荀子则不同,认为“名无固宜”,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现实,“有作于新名”。他从认识论和逻辑学角度,提出“正名”的原则:“知者为之分别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正名》)。他还研究了观察事物,进行推理、判断,形成概念的逻辑形式,批判了“用名以乱名”、“用实以乱名”、“用名以乱实”。

**静因之道** 战国时宋钘、尹父的认识方法。他们说:“是故有道之君,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静因之道也。”(《管子·心术上》)主张采取清静客观态度观察事物。这与《老子》十六章:“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一致。法家利用“静观”作为君主权术,所谓明君“虚静以待令”,“明君无对于上,群臣竦惧乎下。”(《韩非子·主道》)汉代君道内法外儒,“故有道之主,灭想去意,清虚以待”(《淮南子·主术训》)。可说是静因之道的衍化。

**虚壹而静** 荀子提出的认识事物的思想方法。《荀子·解蔽》:“心何以知?曰:虚壹而静。”虚壹而静,就是要在认识过程中,排除主观的一切杂念,虚心专一,冷静地观察

事物,才能获得正确的知识。这是老子静观、玄览的认识论的发展,但没有老子神秘的倾向。

**三表** 战国时墨子提出的判断是非真假的三个标准。亦称三法。表,指标准、法。《墨子·非命上》说:“是非利害之辩”,有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第一表“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上追本溯源到古代圣人的经验);第二表“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下要根据百姓已得的经验);第三表“发(实施)以为刑政,观其中(合适)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放在国家刑法中考察,看它对国对民是否有利)。一二表着重间接经验,第三表为直接效果。这个标准属于唯物论的经验论。

**学问思辨** 儒家认识论之方法论。《易·乾·文言》:“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辨之。”《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简称学问思辨。《中庸》原义劝人用此方法达到“诚”的途径,则“虽愚必明,虽柔必强”。宋朱熹认为:“此诚之之目也。学问思辨,所以择善而为知,学而知也。笃行,所以固执而为仁,利而行也。”(《四书章句集注》)

**能所** 指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能知和所知的简称。佛教学者最先应用,他们认为客观世界——“所”,不能离开主观精神

——“能”而独立存在，“所”不过是“能”的体现。明清之际，王夫之指出这是“消‘所’以入‘能’，而谓‘能’为‘所’”，他否定这种把客观世界（所），消溶在主观精神（能）之中的“能所说”，提出了“‘所’不在内，‘能’不在外”的与佛教相反的“能所说”。他说：“所谓‘能’者，即己也；所谓‘所’者，即物也。”指出依靠“所”才能产生“能”，因此“所”是主体，“能”是“所”派生的“副”（见《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践履** 儒家认识论的方法论。语出《诗·大雅·行苇》：“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指牛羊脚踏苇地。后儒者引申为身体力行。如朱熹《答何叔京》：“想见前贤，造诣之深，践履之熟。”（《朱子文集》卷四）但朱熹强调知先行后，“义理不明，如何践履”（《朱子语类》卷九），“只说践履，而不务穷理，亦非小病。”（《朱子文集》卷三十八）明清之际，王夫之认为践履为第一，“凡知者或未能行，而行者则无不知……是故知有不统行，而行必统知也”，故学、问、思、辨、行五者之关系，以“笃行”为“第一不容缓”、“必以践履为主”（《读四书大全说》卷六）。

**诚** 原指诚实无欺或纯真无妄，儒家用为指自然界和人事社会的最高道德范畴。《礼记·中庸》：

“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北朱周敦颐认为：“诚者，圣人之本。大哉乾元，万物资生，诚之源也”（《通书》）。视为一种至高无上的宇宙本体。明清之际王夫之又具新意，他认为：“诚，以言其实有尔。”（《张子正蒙注·天道篇》）“诚者，天之道也，阴阳有实之谓诚。”（《张子正蒙注·太和篇》）不仅视“诚”为客观“实有”，而且作为宇宙的一般规律。

**格物致知** 古代认识论命题。简称“格致”。语出《礼记·大学》：“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汉郑玄注：“知谓知善恶吉凶之所终始也。格，来也；物，犹事也。”宋儒有各种解释。程颐解“格”为“穷”；解“物”为“理”；解“理”，在天是精神性的“道”，在人是“性”。格物就是“穷究其理”，万物之理是已知的且为“吾之所固有”，因物理“有迁”动，造成“迷而不知”，穷究就是重新从心中找到它（《二程遗书》卷二十五）。朱熹则解“物”为“眼前应接底都是物”；解“格”为至、尽，格物致知就是“穷尽事物之理”，达到由此及彼，“而吾心全体大用无不明矣”的境界（《大学章句》）。陆九渊反对朱熹的“知”从“格物致知”而得，提出“心即理”，认为《大学》之义不是“格物

致知”，而是“致知格物”（《陆象山语录》卷十二）。明王守仁继承陆说，反朱熹的“格天下之物”，认为“心外无物”，物无可格，“格”只是从自己身心上下功夫，“正其不正”（《大学问》）。他认为物是意念、心；致是行，知是良知（天理）。致知格物是“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即求良知在于正心（《传习录》中）。程朱的“理”是客观精神，陆王的“理”是主观精神，都属唯心论。明清之际，王夫之解“格物致知”为学问思辨，格物以“学问为主”，致知以“思辨为主”（《读四书大全》卷一），把格物仅理解为学习书本知识。清颜元反对程、朱、陆、王之说，他解“格”为“手格猛兽”之格，格物致知就是“手格其物而后知至。”（《习斋记余·刚峰》第七）认为“不知只是不行”。

**居敬穷理** 宋理学家提倡的道德修养和认识方法。“居敬”出于《论语·雍也》：“居敬而行简。”“穷理”见于《易·说卦》：“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程朱派理学家认为“居敬”和“穷理”是求“仁”修养功夫的两个方面，强调以此达到“存天理，去人欲”的目的。

**良知** 先天具有的道德善性和认识本能。语出《孟子·尽心上》：“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孟子认为

“良知”即仁义礼智之类与生俱来的道德善性，“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北宋张载说“诚明所知，乃天德良知”（《正蒙·诚明》），视“良知”为先天的“德性之知。”明代王守仁发挥为“致良知”作为一种人人可以达到的封建道德标准的自我修养方法。近代章炳麟则以佛学观点解释“良知”，认为“良知犹佛家言本觉”（《诂汉昌言》）。

**良能** 指天赋道德行为。参见“良知”。

**致良知** 明王守仁提出的一种达到天赋道德的修养方法。致，推及、达到的意思；良知，是孟子所说的一种“不虑而知”的天赋道德观念。致良知，是通过闭目“省察存养”的内心工夫，达到“致是良知而行”的道德自我完善过程（《传习录》）。他认为“良知”就是“天理”；“致良知”即是“去人欲，存天理”，并要求推及自己的良知于事事物物，即所谓“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传习录》中），即把自己的一切行为和活动都纳入封建道德规范的轨道。

**心即理** 主观唯心主义本体论命题之一，认为人的主观精神是世界万物的本原。《孟子·尽心上》：“万物皆备于我。”朱熹注：“此言理之本然。大则君臣父子，小则事物细微，其当然之理，无一不具于性



分之内也。”明确提出“心即理”的是唐释李慧光，他说：“心是道，心是理，则是心外无理，理外无心”（《大乘开心显性顿悟真空论》）。至南宋，陆九渊进而提出了“心即理”的体系：“人皆有是心，心皆是理。心即理也。”（《与李宰书二》），“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杂说》）。明王守仁继承陆九渊的学说，反对朱熹到心外去求理，认为应“求理于吾心”，因“天下无心外之事，无心外之理”（《传习录》中）。

**知行观** 我国古代的认识论。知，指知识、道理、道德观念等；行，指实行、行动、行为。知行关系是人们社会活动中必然遇到的问题。春秋时期就有“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的“知易行难”思想（《左传·昭公十年》）。但对知行难易问题，后人有“知易行难”和“知难行易”两种命题。对于知行先后的问题，也有“知先行后”、“行先知后”和“知行合一”三说。

**知易行难** 春秋战国时期的认识论命题。语出伪古文《尚书·说命中》：“非知之艰，行之惟艰。”其书虽伪，但此思想当不晚于战国。可靠记载见于《左传·昭公十年》（前532年）郑国子皮所言：“非知之实难，将在行之。”这种知行观流行于当时，在《左传》中屡见不鲜，如《左传·昭公三年》：“君子曰：弗知实难，知而弗从，祸莫大矣。”

**知难行易** 孙中山针对“知易行难”提出的反命题。见于1917年7

月21日孙在广东全省学界欢迎会上所作《国强在于行》的演说。他认为辛亥革命后，部分党人意志消沉的根源，在于“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思想错误懈志”。为了“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他于1918年冬写了《建国方略》，从知行关系上论证“知易行难”之害和“知难行易”是“宇宙间真理”。指出“中国近代之积弱不振，奄奄待毙者，实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一说之误也”。并举美国独立战争和日本明治维新之成功经验，证明“行之易而知之难”命题。

**行先知后** 古代认识论命题，知行关系学说之一。认为人的知识是在实践中获得的。战国荀况说：“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渊，不知地之厚也”（《荀子·劝学》）。东汉王充认为“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论衡·实知》）。明王廷相以“赤子生而幽闭之，不接习于人间，壮而出之，不辨牛马矣”来证明“行先知后”的命题（《石龙书院学辨》）。比较明确地提出这个命题的是明清之际的王夫之，他认为，“知非先，行非后，行有余力而求知”，“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尚书引义·说命中》）。

**知先行后** 古代认识论命题，知行关系学说之一。认为人的知识、道德观念是天赋的，有知才有行。孔子认为人可分为三类，其上等的是“生而知之”者（《论语·季氏》）；

孟子认为人的道德观念，“仁义礼智，非由外铄”（《孟子·告子上》）；老子说圣人“不出户知天下”，“不行而知”（《老子》四十七章），都属“知先后”说。从理论上论证这个命题的首推北宋程颐，他说：“知者（知识、道德）吾之所固有”，通过“格物致知”，可以从内心找到这种“知”，故“须以知为本”，“须是知了方行得”（《二程遗书》二十五、十五、十八）。南宋朱熹也持此说，认为“圣人教人，必以穷理为先，而力行以终之”（《朱子文集》卷五）。

**知行合一** 明王守仁提出的认识论命题。认为“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是统一体。他反对程朱学派的“知先后”，把“知行本体”“分作两截用功”的弊病（《传习录》中）。他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他反对知行观上两种倾向：“有一种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个冥行妄作，所以必说个知，方才行得是”；“又有一种人，茫茫荡荡悬空去思索，全不肯着实躬行，也只是个揣摸影响，所以必说一个行，方才知得真”（《传习录》上）。可见，他的“知行合一”是统一于“心”；他的“行”不是实践，是“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传习录》下）；他的“知”，不是对客体的认识，而是孟子所说的“不虑而知”的

“良知”。故其“知行合一”实际就是“致良知”的同义词。

**礼** 古代泛指维护贵族等级秩序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礼记·中庸》说周有“礼仪（指制度和行为准则）三百，威仪（指刑律）三千”。孔子说“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指的是政治制度。又说“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指的是道德规范（《论语·为政》）。荀子认为“礼”之设立，是为了解决人们在生存欲望斗争中的矛盾，“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荀子·礼论》）。法家视“礼”为封建社会道德行为的准则，认为“礼者，所以貌情也，群义之文章，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韩非子·解老》）。

**礼治** 儒家所提倡的一套统治方式，包括政治制度、社会、家庭伦理道德规范、仪式。孔子说：“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人民知礼，“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礼记·礼运》）。孔子认为礼治与法治的区别是：“道之以政（法制、禁令），齐之以刑（刑罚），民免（畏而不敢犯法）而无耻；道之以德（道德），齐之以礼（用礼统一人们思想行为），有耻且格（知羞耻而归正）”（《论语·为政》）。礼治，实际是统治阶级用“礼”这一绳索来束缚人民的反抗，并协调统治集团内部秩序的手段。

**克己复礼** 儒家的修身原则。《论语·颜渊》记载孔子答学生颜渊问“仁”的话：“克己复礼为仁。”其实行方法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即约束自己的视听言动，以回复和符合于周“礼”的要求。

**大同** 儒家宣扬的理想社会境界。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大同社会反映了我国传说中原始社会概貌，但被儒家附会成“仁政”下的理想社会。“大同”世界对近代民主思潮有一定影响。洪秀全托“大同”，提出“天下一家”的农业乌托邦社会。康有为作《礼运注》，撰《大同书》，作为变法的理论基础。

**小康** 儒家学说中阐述的一种社会境界，它比“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低级。语出《礼记·礼运》：“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

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是谓小康。”东汉郑玄注：“康，安也。大道之人以礼于忠信为薄言小安，失之则贼乱将作矣。”这种社会虽政教修明，但需以礼约束，故不及“大同”社会。“小康”社会反映了我国古代世袭制代替禅让制，进入阶级社会的情景。

**王道** 儒家政治思想。主张以仁义作为治天下的方略。《尚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孟子把“王道”解为“仁政”，所谓使民“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孟子·梁惠王中》）。荀子在《王制》中认为治国的方略有王道、霸道、强道三种，王道以“仁眇（高视）天下，义眇天下、威眇天下”，“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仁者不为也”。他在《王霸》中阐明了王道、霸道与强道的区别是：“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即强道）立而亡。”

**霸道** 法家政治学说。与“王道”相对，指用庆赏、严刑治理天下。荀子重王霸之别，认为王道得天下，霸道强一国。他在《王制》中说：“辟田野，实仓廩，便备用，案谨募达阅材使之士，然后渐庆赏以先之，严刑罚以纠之；存亡继绝，卫弱禁暴，而无兼并之心……是知霸道者也。”指的是春秋齐桓公晋文公之属。

**仁政** 儒家的政治主张。孔子思想的核心是“仁”，他主张改善政治，使民以时，不要乱发徭役，让农民安心生产。孟子继承和发挥孔子的思想，明确提出“仁政”。《孟子·梁惠王上》：“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挺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这样才能使农民不失去土地，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不致起来反抗，封建统治才能巩固。

**人治** 儒家的政治思想。“法治”的对称。指为政的关键在于统治者的贤明。孔子提倡人治，认为：“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礼记·中庸》：“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人治的主张，强调统治者要以身作则，以及修身、重贤的必要，但也夸大了统治者个人的作用。

**德治** 儒家的政治思想。主张用统治阶级的德行感化和道德准则来统治人民，反对统治者单纯凭借威势、刑法以及武力征伐的政策来统治人民。《论语·为政》：“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认为政、刑只能起镇压的作用，德、礼则能使人知耻归心。

**法治** 战国时期法家的政治主张。与儒家的“人治”相对。认为统

一的法律和严格的刑赏是治国的根本。其理论核心为加强封建君主专制政权。为李悝、商鞅、申不害、慎到、韩非等所提倡。其中韩非总结了前期法家学说在实践中的得失，提出了法、术、势三者结合的完整法治理论。规定一切都“断于法”，“一法而不求智”（《韩非子·五蠹》），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同上）；用“循名责实”的办法考核官吏，重用“法术之士”。

**三世说** 三世即“据乱世”、“升平世”和“太平世”。儒家公羊学派关于人类社会演变三个阶段的学说。西汉董仲舒首先提出《春秋》分十二世为三等，即“有见、有闻、有传闻”。东汉何休等人进一步托为“三世”之说。所撰《春秋公羊传解诂》说：“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葑，故内其国而外诸夏”；“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太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大小若一。”清代末年，康有为托古改制，用今文经学的观点写成《大同书》，提倡“三世”之说。第一世叫“据乱世”，相当于封建社会；第二世叫“升平世”，相当于资本主义社会；第三世叫“太平世”，是其所设想的大同时代。那时无国界，无种界，无产界，人人平等、自由、幸福。这是把公羊的三世说和《礼运》中的大同、小康等学说，以及佛家

的涅槃、极乐世界的思想，还有西方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混杂糅合在一起构成的。

**三统说** 亦称“三正说”。西汉董仲舒等提出的历史循环论。认为“天之道终而复始”，黑、白、赤三统循环往复：夏朝为黑统，以寅月（指夏历正月）为正月；商朝为白统，以丑月（指夏历十二月）为正月；周朝为赤统，以子月（指夏历十一月）为正月。其继周朝者，又当为黑统，用夏历。如此往复循环不断，每个朝代更替开始，都必须循例改正朔，易服色，以顺应上天之意。“三统说”后来在班固等撰成的《白虎通义》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但“三统说”亦含有在必要时要改朝换代这一意思，因此，为西汉学者官僚如眭弘、盖宽饶先后用来劝说汉昭帝、宣帝让位贤人。

**名教** 儒家正名定分的封建礼教。它要求君臣、父子、夫妇、尊卑、长幼各按名分，遵守道德准则。晋乐广说：“名教内自有乐地”（《晋书·乐广传》）。嵇康同司马氏不合作，主张“越名教而任自然”（《释私论》），即摆脱名教束缚，听任个性自由。

**道统** 指儒家所谓先王之道世代相传的系统。孔子说：“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论语·子罕》），意即周文王之后，只有他继承了尧舜的道统。后，孟子又自命继承了

孔子正统。唐韩愈认为“道”相传的系统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轲，至“轲之死，不得其传焉”（《原道》）。韩愈自命是他继承了这个“道统”。宋代朱熹则认为孟子之后是周敦颐、程颢、程颐，自己直承周、程。

**十六字心传** 宋儒认定的尧、舜、禹三圣相传的道统真传。源于伪《古文尚书·大禹谟》。其语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宋儒把这十六字作为尧、舜、禹心心相传的个人修养和治理国家的原则。

**道心** “人心”的对称。指人天生的仁、义、礼、智、善之心。语出伪《古文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宋儒称此为“十六字心传”。宋程颐认为“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二程遗书》卷二十四）。朱熹说“道心”、“人心”不是两个“心”，“只是一个心，知觉从耳目之欲上去，便是人心；知觉从义理（即仁义礼智）上去，便是道心”（《朱子语类》卷七十八），道心是天理，是“天命之性”；人心是天理与人欲相杂的“气质之性”有善有恶，所以要“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朱子语类》卷十三）。

**人心** “道心”的对称。指人天生的私欲，或义理与私欲混杂的“气

质之性”。参见“道心”。

**天理人欲** 简称“理欲”，是儒家提出的封建伦理道德（天理）与人的欲望（人欲）之间的对立关系。语出《礼记·乐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即天理）；感物而动，性之欲也（即人欲）。”宋代程朱派认为“天理”就是“天命”的仁义道德，所谓“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二程遗书》卷五）。程颐把所谓“十六字心传”中的“道心”和“人心”附会为“天理”和“人欲”，提出“灭私欲则天理明”的命题（《二程遗书》卷二十四）。朱熹也认为个人修养的目的“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他作了通俗的解释：“饮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朱子语类》卷十三）明王守仁用主观唯心主义反对朱说，认为“心即理也。此心无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须外面添一分。以此纯乎天理之心，发之事父便是孝，发之事君便是忠，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传习录》上）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私欲之中天理所寓”的唯物论命题，（《四书训义》卷二十六），认为宋儒“灭人欲”之说是“尽用其惩，益摧其壮，竟加以窒，终绝其感”，是违背人性的（《周易外传》卷三）。

**心** 古代哲学用语，指人的思维器官。《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则思。”但又说“思则得之，不思则

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孟子从唯心论出发，把思维器官的能力——“思”与思维本身混淆了起来。明王廷相说：“心者，栖神之舍（器官）；神者（认识能力），知识之本；思者（思维能力），神识之妙用也”，知识“不过思与见闻之会”（《雅述》上）。对心、神、思、知作了唯物的解释。又佛教中有以心为一切精神现象的总称，泛指一切精神现象，如“三界唯心”、“一心三观”之说。

**性** 古代哲学用语，指人的本然之性，即人性。对于人性的来源和本质历来有争论。战国时告子说，“生之谓性（天生的资质叫做性）”，人性“无善无不善”。孟子则主张“性善论”（《孟子·告子上》）。荀子又以“性恶论”反对“性善论”（《荀子·性恶》）。汉代董仲舒依据《中庸》“天命之谓性”的思想，认为“人受命于天，有善善恶恶之性”（《春秋繁露·王杯》），并把人性分为“三品”（《春秋繁露·实性》）。唐代韩愈继承此说，提出性的内容有五德，五德生七情（《原性》）。宋代朱熹把人性分为“天命之性（善）”和“气质之性（有善有恶）”两种，从理论上调和了性善、性恶、善恶混同说的争论。明王守仁于《传习录》中明确提出：“心即性，性即理。”

**命** 古代哲学用语，指命运或天命。《易·乾·彖传》：“乾道变

化，各正性命。”唐孔颖达疏：“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寿夭之属是也。”意谓人一生的富贵、贫贱、寿命长短，都由天所注定，此即为命。

**性命** 我国古代哲学有关人性和命运的命题。语见《易·乾·彖传》：“乾道变化，各正性命。”唐孔颖达疏：“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礼记·中庸》说：“天命谓之性。”郑玄注：“谓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谓性命。”《孟子·尽心上》所说的“尽心”、“知性”、“知天”、“立命”也都是指人性（道德）和生命长短是命定的。东汉王充将性命区别为人性和人的命运。他说：“性与命异，或性善而命凶，或性恶而命吉。操行善恶者，性也；祸福吉凶者，命也。”（《论衡·命义》）。明清之际的王夫之，对“性命”作了唯物的解释：“天用其化以与人，则固谓之命矣”。人是“气化”而成，这叫“命”（生命）。“性者，生理也”，“命日受则性日生”。性是人的禀性，生命一日不息，禀性就在生活中日生日新（《尚书引义》卷三《太甲二》）。

**性理** 宋明理学的基本范畴，指性和理的关系。性，指人性，理，即天理。宋儒把理视为自然界和社会的最高原则，封建的伦理道德也“都从这里出来”。程颐认为理“在天

为命（权威），在义（社会关系）为理（封建伦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故而“性即理”（《二程遗书》卷十八）。对于二程的学说，朱熹推崇道：“伊川（程颐）‘性即理也’，横渠（张载）‘心统性情’二句颠扑不破”（《语类》卷五）。程朱认为“理在心外”，而陆九渊和明代王守仁则认为“心外无理”，“心即性，性即理”（《传习录》上）。程朱和陆王，二者之“理”虽有心内心外之分，方法亦有闭门、闭目之别，但目的都是教人用禁欲主义约束自己，去做封建礼教的卫道者。因而性理之学成为宋明清封建统治的理论支柱，并受到统治者的重视。明成祖命胡广编纂《性理大全书》，清康熙亲自将此书压缩，删订为《性理精义》刊行。清初颜元等批评性理之学是“纸上谈性天，心头矜觉悟”，是“误天下后世”之学（《存学编》卷一），一度冲击了沉闷空气。

**才性** 一、人性论命题之一。才，指构成人的材料；性，指人的道德属性。孟子认为人皆具有仁、义、礼、智之四端，故人性皆善，“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孟子·告子上》）。宋程颐认为才与性不同，“性无不善，而有不善之才也”（《二程遗书》卷十八）。“性出于天，才出于气”（卷十九）。朱熹认为：“人有是性，则有是

才。性既善则才亦善。”（《四书章句集注》）二、魏晋间谈玄命题之一。指才能和性格关系。当时有才性同、异、离、合等四种说法（见《世说新语·文学》）。

**尽性** 儒家用语。指充分发挥人的本性，进而发挥他人和万物的本性，以得其所。语出《礼记·中庸》：“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能“尽性”的人，就达到了“诚”（知天），就“可以前知国家将兴，必有祸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占卜），动乎四体，祸福将至，善（福、吉）必先知之，不善（祸、凶）必先知之”。以后历代哲学家多据《中庸》之义，对“尽性”作了不同解释和发挥。

**率性** 儒家用语。即照天赋的本性准则行事。《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郑玄注引《孝经》、“性者，生之质；命，人所禀受度也。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谓道。”宋代程颐提出“理”（即“天理”）的命题，解《中庸》说，理“其体则谓之易，其理（原则）则谓之道，其用则谓之神（微妙），其命于人则谓之性，率性则谓之道”（《二程遗书》卷一），认为率性，就是循着“天理”去行事。

**心性** 指“心”与“性”的关系。

各家解释不同。孟子主张“尽心知性”，汉赵岐注：“心以制之（性），惟心为正。”心指意念，性指道德本性（仁义礼智）。认为只要尽心，就能发挥人的本性。宋代程颐掺合孟子、佛学心性论和天人合一论，提出了“理”（即天理）的命题，认为：“性即理”，其“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主于身为心，其实一也”（《二程遗书》卷十八）。宋朱熹认为，“心者，人之神明（人的思维活动），所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孟子·尽心上》注）；“性者，心之理；情者，性之动，心者性情之主”，“仁义礼智根于心”（《语类》卷五）。把人的道德观念说成先验的。明王守仁进而提出了天下“无心外之物”的主观唯心论命题，认为“心即性，性即理”（《传习录》上），这样性、理、物便完全消溶在主观的“心”中。到了明清之际，王夫之提出了与前儒相反命题，认为“心者（思维），即天理（自然法则）之所著所存者也（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四书训义》卷八）；“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非所命也”（《尚书引义·太甲二》）。即，性是人每日与外物接触中获得（日生）的知能活动的的能力（日成），并非来自“天命”；“理”是客体“万物皆有固然之用，万事皆有当然之则”（《四书训义》卷八），从而对心、性、理作了唯物的论说。



**尽心知性** 孟子提出的修养方法和目的。语见《孟子·尽心上》：“尽其心者，知其性，知其性则知天矣。”认为仁义礼智“四端”是人的本性；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等四心，分属于四端。人只要尽量发挥四心，就能发现自己的本性——四端。一旦“知性”，也就知道了“天命”。

**性善论** 孟子提出的人性论观点。认为“善”是天赋于人的本性。善的表现是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从道德观念讲，就是“仁义礼智”四端。这些皆“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孟子的“性善论”成为宋明陆王心学的理论依据。

**性恶论** 战国荀子提出的人性论观点。认为“人之性恶”，如“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愉佚（即好逸恶劳）”，都是天生的，这叫做“性恶”。而仁义礼智等道德观念，“其善者，伪也”。伪，指后天人为造成的，“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荀子·性恶》）。荀子在反对孟子的“性善论”时，含有唯物的因素，但他把人的好色、好味、好利、好逸的意识归之为“本性”，也陷入了唯心论。

**性无善恶论** 战国时告子提出的人性论观点。认为“生之谓性”，凡同类者都同性。性的表现：“食

色，性也”，即要求生存和繁殖后代是人的“本性”，因而“性无善无不善”。告子的人性论，只是说了人的自然属性。其言论保留在《孟子·告子》里。

**性有善有恶论** 战国世硕提出的一种人性论观点。他“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恶性，养而致之则恶长。如此，则性各有阴阳善恶，在所养焉”（王充《论衡·本性》）。又《孟子·告子上》记载，公都子说：有人认为“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尧为君而有象；以瞽瞍为父而有舜；以纣为兄之子，且为君，而有微子启、王子比干”，借以证明性有善有恶。

**性善恶混论** 西汉扬雄提出的人性论观点。认为：“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培养）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气也者，所以适善恶之马也与？”“气”象一匹“马”，载着人性通往善或恶（《扬子·法言·修身》）。宋朱熹把人性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认为前者完美，后者有善有恶。程颐则认为人具有道心、人心两种本性，说道心善，人心危。实际上也是一种性善恶混论。

**性三品说** 古代的一种人性论。西汉董仲舒把人性分为三品：治人者为“圣人之性”；可教化者为“中民之性”；再即为“斗筲之性”（《春秋繁露·实性》）。孟轲性善说、

荀子性恶说都只说中等人的人性，董氏三品说则包括了人的三种等级。东汉王充在《论衡·本性》一文中，也认为人性分为善、中、恶三种。唐韩愈在三品说的基础上，进而具体提出性和情分为三品，性的内容有五德：仁、义、礼、智、信；五德产生七情：喜、怒、哀、惧、爱、恶、欲（《原性》）。这为宋儒主张的气质之性、天理人欲等学说开了先河。

**七情** 儒家所指的人的七种感情。语出《礼记·礼运》：“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唐韩愈认为，“性也者，与生俱生也”。即仁义礼智等封建伦理道德，是人天生的本性。“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而其所以为情者七”（《原性》）。说这七情是性与外界接触而产生的。

**气质之性** 宋明理学家用语。“义理之性”的对称。北宋张载首先在《诚明篇》中提出：“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故气质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认为每个人形成生命之后就同时形成千差万别的“性”。这种“性”叫“气质之性”，有善和不善之分。但只要善于学习，“自能变化气质”，“气质恶者，学即能移”（《经学理窟》）。即通过学习和修养，变不善为善。后来南宋朱熹继承了“气质之性”的学

说。参见“义理之性”条。

**义理之性** 即“天命之性”、“本然之性”。宋程颐、朱熹在张载的“天地之性”基础上提出的与“气质之性”相对的命题。程颐认为，“在天为命，在义为理，在人为性”（《二程遗书》卷十八）。这种“天命之性”是完美的。朱熹认为，人都兼有“义理之性”和“气质之性”。“论天命之性，则专指理（天理）而言；论气质之性，则以理与气杂而言之”。气质之性因为有“气”混质在内，“禀气之清者，为圣为贤；禀气之浊者，为愚为不肖”（《朱子文集·答郑子书》）。而“义理之性”是至善的，“以理言之，则仁义礼智之禀…以人之性所以无不善，而为万物之灵也”（《孟子·告子上》注）。程朱学派以前述理论为基础，进而提出“存天理、去人欲”的学说。

**天地之性** 即“天命之性”、“义理之性”。北宋张载提出，与“气质之性”相对。其《诚明篇》说：“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即是说，每个人出生之后，就有各个不同的气质，有善和不善。但只要抑制“不善”的，则至善的、固有的“天地之性”就得以显露出来。因而这种“天地之性”，是先验地存在于万物之中，“性者万物之一源，非我之得私也”。从而陷入了唯心主义。参见“义理之性”。

**天命之性** 即“义理之性”。宋明理学用语。见“义理之性”。

**本然之性** 即“义理之性”。宋明理学用语。见“义理之性”。

**气禀** 指人生来对气的禀受。韩非认为气禀是人的生命之源，“是以死生气禀焉”（《韩非子·解老》）。东汉王充则认为人的生死祸福贵贱皆由气禀决定。宋理学家程颢等认为人的气质之性由气禀形成，人的贤愚和人性善恶皆由气禀所致。“才禀于气，气有清浊，禀其清者为贤，禀其浊者为愚”（《二程遗书》卷十八）。

**义** 伦理道德用语，指思想行为符合一定的准则。《礼记·中庸》：“义者，宜也。”又《孟子·离娄上》：“义，人之正路也。”孔子就曾说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朱熹注：“喻，犹晓也。义者，天理之所宜。”

**孝弟** 亦作“孝悌”。儒家伦理道德思想。《论语·学而》：“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朱熹注：“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弟。”儒家认为，为人能做到“孝弟”，就不会“犯上”，不犯上，就不会发生逆理乱常之事，封建秩序就能得以安定。

**忠恕** 儒家伦理道德思想。孔子最先提倡。曾子认为，“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论语·里仁》）。

朱熹注：“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而已矣者，竭尽而无余之辞也。”孔子以“忠恕”为达到“仁”的必由之路。《论语·卫灵公》：“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孟子所言“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正是所谓“推己及人”。

**四端** 亦称“四善端”。指儒家倡导的仁义礼智四种封建道德。语出《孟子·公孙丑上》：“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犹其有四体也。”端，端绪、萌芽。意谓仁义礼智四端如同人的四肢，与生俱来。这是一种道德先验论。

**中庸** 儒家的处世哲学和最高道德规范。《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朱熹注：“中者，无过无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拯也。”又引用程颐的话说：“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程朱所说的“理”是一种主宰万物的客观精神。他们认为人的行为不偏不易，既不过头也无不及，就是达到了与“天理”一致的最高境界。

**内省** 儒家倡导的修身方法。指自我反省言行。《论语·颜渊》：“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孔子的弟

子曾参每天从三个方面自我反省：“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

**慎独** 儒家行为准则之一。指独处而无人觉察时，仍谨慎地使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标准。《礼记·中庸》：“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东汉郑玄注：“慎独者，慎其闲居之所为。”宋明理学家以慎独为自我修养的方法。

**为我** 战国时杨朱的利己主义学说。杨朱没有著作保留下来，其思想散见于先秦诸子之书。《孟子·尽心上》：“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

**百家争鸣**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度逐渐被封建制度所取代。而社会制度的变革伴随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各阶级、各阶层对变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和要求，加上各国诸侯采取“厚招游学”以扩大势力的政策，因而在思想界形成了诸子蜂起、百家林立的局面，在政治、思想方面展开了各种争论，史称“百家争鸣”。争辩的问题有世界观（即天道观）、认识论、名实关系、社会伦理、礼法制度等。参加争论的主要有儒、道、法、墨、名、阴阳、纵横、兵、农、杂等家。百家争鸣局面对促

进社会变革和文化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诸子百家** 西汉初期学者对春秋末至汉初各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总称。百家指学派，诸子指各派代表人物。据《史记·太史公自序》记载，司马谈将诸子百家，分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西汉末年刘歆在《七略》中加上了农、纵横、杂、小说四家，共十家。另据《汉书·艺文志》记载，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百家系举其成数而言。

**九流十家** 先秦百家争鸣中几个主要的学派。十家指儒、道德、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诸家。十家中小说家被视为小道，不受重视。《汉书·艺文志》：“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小说家之外的九家又称九流。

**儒家** 《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春秋末孔丘首创，后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尊奉为正宗的一个学派。是先秦诸子百家中对后世影响最为广泛深远的一家。儒家学说以“仁”为中心，提倡“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崇尚“礼乐”、“仁义”，重“亲亲尊尊”之恩，行“忠恕”、“中庸”之道。政治上以“仁政”、“德治”相号召，德刑兼施，竭力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等级制度。孔丘去世至战国时期，儒

家分成八派，以孟、荀二派对后世影响最大。西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此后，儒家思想即被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奉为正宗。但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统治阶级的需要，儒家学说也呈现了不同的特点，其内部也持续着派别之争。

**墨家** 春秋战国之际墨翟首创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墨翟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天志”、“明鬼”、“节葬”、“节用”、“非命”、“非乐”，与儒家学说相对立。墨翟去世后，墨家发生分化，分成相里氏、相夫氏和邓陵氏三派，即所谓“墨离为三”。后期墨家清除了“天志”、“明鬼”等宗教迷信的内容，对自然科学中的几何、光学、力学等作了有益的探索，对名实关系、感觉和思维等关系也作了唯物主义的分析。墨家学说在战国时期曾与儒学并称显学，秦汉之后墨学趋向衰落，西晋鲁胜、唐乐台、宋郑樵等曾力图振兴墨学，均未成功。清中叶后，墨学又被广泛重视。

**巨子** 战国时期，尊奉墨子学说的信徒称为墨者，他们结成团体。墨翟死后，墨者团体的首领称为巨子，墨者皆服从其指挥。墨翟及其弟子多半来自社会下层，墨者结成的团体有严格的纪律。巨子的职位

由前任巨子传给他所信赖的人继任。

**法家** 战国时期主张以法治国的学派，是百家争鸣中重要的一家。法家可上溯到春秋时的管仲和子产，战国时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慎到等又作了新的发展。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战国末期，韩非集法家思想之大成，建立了完整的法治理论。法家经济上主张废井田，开阡陌，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执行重农抑商和奖励垦战的政策。政治上主张中央集权制，严刑峻法，赏罚分明。人事上主张官吏从基层选拔，所谓“宰相必起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思想教育方面主张废文学、止儒墨，“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法家学说大多切于世用，当时诸侯各国多所采用，特别是秦国。西汉武帝时，虽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武帝及后来的封建统治者，多数仍采取外儒内法、儒法兼行的政策。

**道家** 春秋战国时期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学派。西汉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称之为道德家，《汉书·艺文志》始称道家，列为“九流”之一。道家认为“道”是宇宙的本原，天道自然无为，“道法自然”，人效法道，提倡清静无为，顺其自然。政治上倡导“小国寡民”、“无为而治”。主张“齐物”论，认为“万物一体”，无是无非，物我两忘，即可逍遥自

在。并主张“绝仁弃义”，故与儒、墨两家相对立。春秋末年的老子（李耳）是道家的创始者，后来的杨朱派的“全性葆真”说，宋钐、尹文派的“情欲寡浅”说，都与老子观点相近，称为道家别派。道家到庄子（庄周）时与儒、墨鼎足而三。后来又与名、法两家结合，成为黄老之学。魏晋时期的玄学，则以道释儒，促成儒道融合。佛教传入中国，学者用老庄之学释佛典，促成释道合流。西汉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虽以儒学为尊，但道家作为儒家学说的重要补充，亦被广泛利用。

**名家** 战国时期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的学派。当时称为“刑（形）名家”、“辩者”，西汉时称名家，《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名家在名（概念）和实（事实）关系问题上主张“控名责实，参伍不失”，代表人物为惠施、公孙龙。惠施提出“合同异”，从事物同异的相对性，引出事物在本质上无差别，得出“天地一体”的结论。公孙龙提出“离坚白”，认为视觉见石白不见其坚，触觉得石坚而不得其白，因而得出坚和白是互相分离、各自独立存在的结论。前者否定了事物之间的差别，后者过于强调这种差别，都陷入极端。但名家有关名实的论辩，对我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发展，有相当贡献。

**农家** 战国时期反映农业生产和农民思想的学派。代表人物许行。《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

许行提倡“神农之教”，主张以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生计。认为贤者应“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反映了战国时期农民阶层的朴素愿望。农家总结了农业生产的技术经验，散见于《管子·地员篇》和《吕氏春秋》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等篇，是研究先秦社会及其生产状况的可贵资料。

**纵横家** 战国时期靠游说从事政治外交活动的谋士。代表人物为张仪、苏秦等。《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其主要策略是合纵、连横，据《韩非子·五蠹篇》记载，所谓合纵即“合众弱以攻一强”连横则“事一强以攻众弱”。另据《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南与北为纵，西与东为横。”苏秦约纵，主张南北六国联合以拒强秦，张仪连横，使秦国用分化瓦解的方法对六国逐个击破。战国时期七国争战不断，各国为一统天下或自守疆土计，竞相延揽策士，故纵横家一度盛行。据《汉书·艺文志》记载，该派代表作有已失传的《苏子》三十篇。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中有苏子书信和说辞。

**兵家** 先秦时军事家和军事理论家的总称，也指研究军事的学术派别。汉初张良、韩信整理兵书，共得一百八十二家。《汉书·艺文志》把兵家分为“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的兵权谋家；“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的兵形势家；“顺

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为主的兵阴阳家；以及重视武艺训练和体育锻炼的兵技巧家四类。代表人物有孙武、司马穰苴、孙臆、吴起等。孙武有《孙子兵法》一书传世。《孙臆兵法》失传千余年，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又被发现。

**阴阳家** 战国时提倡阴阳五行学说的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代表人物为邹衍。该派以五行说和阴阳说为中心建立其哲学体系，故又称“阴阳五行家”或“五行家”。阴阳和五行两说，本来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因素，以邹衍为代表的阴阳家，则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受木、火、土、金、水五种势力的支配，提出“五德终始”说，用以论证社会历史的变革和王朝的更替，形成了唯心主义的历史循环论。

**杂家** 战国至汉初以博采各派观点为特征的一个综合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其特点是“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杂取各家观点，形成自己的学说。代表作为《吕氏春秋》和《淮南子》。杂家的出现，是各学派观点趋向融合的表现。

**黄老学派** 战国中期至汉初道家流派之一。该派奉黄帝和老子为创始人，故名。以虚无之道为世界的本源，认为事物发展到极端即走

向反面，故主张“虚静”“无为”，以适应天道。汉初，文帝、窦太后都“善治黄老之言”，认为“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采取与民休息，恢复生产的政策。此派著作早已失传，但一九七三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经法》、《十大经》、《称》、《道原》等著作，是研究该派的重要资料。

**老庄学派** 战国时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学派。老子是道家的创始人，而道家至庄子则成为与儒墨鼎足而三的学派。《史记》以老庄同传，认为庄子“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汉初重黄老之学，不以老庄并提，《后汉书·马融传》始老庄并提。老子和庄子都以“道”为世界本原，主张“虚无为本，因循为用”。但老、庄学说亦有差别。老子主张“无为而治”，退回“小国寡民”的社会；庄子主张“齐物论”，泯除事物差异，物我两忘，达到“无待”、“无己”境地，使自己与大自然混而一体，构成一种逃避现实的人生哲学。在认识论方面，老子主张以“道”观物，认识出于主观自生；庄子则认为事物间之差异是相对的，“齐万物而为一”。故老子是先验论的认识论，庄子则以相对主义为特点。

**思孟学派** 战国时以子思、孟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荀子·非十二子》将子思、孟子列为一派。该派

注重求索天人心性关系和修养方法。子思提出“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把儒家道德观念“诚”说成世界的本原，且以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的“中庸”作为最高道德标准。孟子发展了子思的思想，认为人性“本善”，主张“尽其心，知其性”，发挥仁、义、礼、知四德，“养浩然之气”，即能达到“万物皆备于我”的天人一体境界。这些观点对宋明理学影响甚大。

**宋尹学派** 战国时以宋钐、尹文为代表的学派。《荀子·非十二子》将宋钐与墨翟列为一派，《庄子·天下》将此派和道家并列，《汉书·艺文志》认为该派尽言“黄老意”，足见该派与墨、道有渊源关系。宋尹在认识论上主张“接万物以别宥为始”，提出人们的认识有偏见，只有破除偏见才能认识事物的真相。人生观方面，主张“人我之养，毕足而止”，提倡自觉节欲。政治上提出“以禁攻寝兵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的方针，反对列国间战争。该派著作已佚，据郭沫若研究，《管子》的《心术》、《内业》、《白心》诸篇为该派著述。

**濂洛关闽** 宋代理学四个主要学派。濂学指北宋周敦颐为首的学派，因周居道州营道濂溪而得名。其学以《周易》为宗，混合道家无为和儒家中庸思想，并据道教“无极

图”而撰《太极图说》，提出宇宙生成的图式，以“无极”之“太极”为宇宙的根本，由其派生阴阳二气，二气交感而生天地万物。伦理道德方面，认为“诚”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此派在北宋影响不大，自南宋朱熹、张栻等提倡后，始被尊为理学的开山。洛学是以北宋二程（颢、颐）为首的学派，因二程为洛阳人而得名。二程认为“理”是宇宙之本，“理”即“道”或“天”，人心之“仁”是“理”的体现，只要达到“仁”的境界，即能“天人无二”。二程强调灭人欲，存天理，重视“居敬穷理”的修养方法。二程著作甚多，后人合编为《二程全书》。关学即北宋张载为首的学派，因张氏讲学关中，故名。张氏提出“太虚即气”，气为宇宙根本，聚散变化而成万物。又提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相对立的命题，主张“变化气质”以返回“天地之性”。其学说中唯物主义部分为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所继承，唯心主义部分则为朱熹所推崇。闽学指朱熹为首的学派，以朱氏在福建建阳讲学而得名。亦称考亭学派。朱氏是理学集大成者。他认为“理”是宇宙之本，“理在先，气在后”；主张存天理，灭人欲；通过“居敬穷理”的修养工夫，以达到“心与理一”的境界。朱氏理学一直为后世封建统治者所推崇。

**浙东学派** 南宋以浙东地区为



活动中心的学派。包括以吕祖谦为首的金华学派（亦称婺学）；以薛季宣、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和以陈亮为首的永康学派。金华学派首创经世致用说，为浙东学派的先驱；永嘉、永康两学派提倡功利之学；反对理学家空谈心性命理，强调事功之学的重要，对后世学术发展以一定影响。明末清初黄宗羲、万斯大、全祖望、章学诚等为代表的史学派，主张治学先穷经而求证于史，章学诚又提出“六经皆史”说，倡导注重研究史料，继承了经世致用的学风。

**象山学派** 南宋陆九渊创立的主观唯心主义学派，因陆氏讲学于江西象山而得名。陆氏认为“心”为宇宙之本，所谓“宇宙便是我心，吾心即是宇宙”，只要“尽我之心”、“万物皆备于我”，所以不必他求。陆氏反对朱熹那套穷理致知的修养功夫，认为只需“发明本心，心有所主，即可应天地万物之变”。提出“存心、养心、求放心”的认识方法和修养功夫，借此以去欲存心。陆氏学说为明王守仁继承发挥，形成陆王心学。

**金华学派** 亦称婺学，因创始人吕祖谦居金华（即婺州）而得名。为南宋浙东学派先驱。见“浙东学派”。

**永嘉学派** 南宋浙东学派之一。代表人物薛季宣、陈傅良、叶适

都是浙江永嘉（今温州）人氏，故名。见“浙东学派”。

**永康学派** 南宋浙东学派之一。创始人陈亮为浙江永康人，故名。见“浙东学派”。

**鹅湖之会** 南宋理学家朱熹和陆九渊两家常年争论不休，淳熙二年（1175年），吕祖谦邀朱、陆二人到江西信州鹅湖寺聚会，意在从中调和。会上就治学方法问题展开了争论。朱熹认为“理”是万物主宰，认识的目的在于“穷天理”，为此须通过“格物”即读圣贤之书，“泛观博览”，最后达到“顿悟天理”的境界。陆九渊认为“心即理”，只须“切己自反”、“发明本性”即可。陆氏赋诗攻朱氏之说支离繁琐，朱熹反唇相讥，指责陆氏之说不过袭取佛氏禅宗之说而已。会后，朱、陆通过书信往来转入本体论，即关于“无极”“太极”之争。

**心学** 指南宋陆九渊和明代王守仁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学派，以其把“心”当作宇宙万物之本而得名，亦称陆王学派。陆王心学与程朱理学相对立，强调心即理，注意内心修养，即可达到“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境界。

**阳明学派** 创始人为明代王守仁，守仁世称阳明先生，故名。又因他是浙江余姚人，故又名姚江学派。以“心即理”、“知行合一”、“致良知”为宗旨。明中叶以后影响很大。

后分化为浙中王门、江右王门、南中王门、楚中王门、北方王门、粤闽王门等派别。晚明浙东的蕺山学派，也深受王学影响。明末清初，阳明学传到日本，发展成为重要学派，对明治维新运动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近代康有为、谭嗣同等人也受陆王心学的影响。

**泰州学派** 明代江苏泰州人王艮为代表的学派。王艮师事王守仁，但认为“百姓日用即道”，强调个人行为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根本。该派颜钧主张“平日率性而行，纯任自然”即是道，何心隐反对理学将人欲看作罪恶，认为人的物质欲望应适当加以满足，只能“寡欲”，不能

“灭欲”。泰州学派发挥阳明学说，使王学风行天下，但立论有所不同。该派中有樵夫、陶匠、农夫等，在下层人民中有一定影响。

**颜李学派** 清初以颜元、李塉为代表的学派。激烈反对宋明理学，认为程、朱、陆、王之说，都是“纸上谈性天，心中矜觉悟”，结果“致虚守寂误天下后世”。强调“理在事中”，注意“行”的作用，反对宋儒的“读书静坐”主张。颜氏重实学，却又拘泥于复古形式，弟子李塉主张参考西洋诸法，但晚年又专攻训诂考据之学。该派虽有见地，因受清廷排斥，未得进一步发展。

## 经 学

**经学** 训释或阐述儒家经典的一门学问。经学的起源，后世学者往往维到先秦时代的子夏和荀子。即以西汉初年算起，也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汉武帝采纳公孙弘、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半成为我国封建社会文化的正统。经学的历史与社会进程和封建政治密切相关。西汉董仲舒把阴阳五行说和今文经《春秋公羊传》相牵合，用以巩固当时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到王莽统治时期，又利用刘歆提倡的古文经《周礼》作为托古改制的依据。东汉刘秀称帝后，为改变王莽的政治措施，曾一度重视今文经学，但它不久即失去优势，古文经继续盛行，以研究文字训诂为中心的“小学”开始兴起。东汉末年，马融、郑玄兼采今文学说和古文学说注经，使经学上的派别趋于混同，这样郑学流行很广。魏晋时期，经学主探求义理以纠正东汉古文经学的琐碎寡要。自南朝起，经学受到玄学、佛教的影响，陆续编出比“注”更详细的“义疏”，这是魏晋经学的继续发展。唐初孔颖达受诏撰《五经正义》，

企图把异说纷纭的经义统一起来，以适应政治上全国统一的需要，和为科举取士提供统一的依据。宋代的儒学称为“宋学”。它不拘训诂旧说，凭己意自由说经；直接从经文中寻求义理，探讨有关宇宙的起源和构成原理，形成独自的理论体系。宋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学说是理学，包括思辨哲学和社会伦理学等多方面的内容。元仁宗以后，以宋儒经注取士，理学占了统治地位，一直到明代。清代乾隆、嘉庆时期，学者继承古文学家的训诂方法而加以条理发明，训解阐述，用之于古籍整理研究和语言文字研究。鸦片战争以后，我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士大夫们有感于“陆沉之有日”，转而接过今文经《公羊传》中“张三世”、“过三统”的学说，加以发挥，宣扬“改制”变革。康有为用今文经学说提倡变法维新，今文经学盛行。到五四运动，提倡科学和民主，摧毁封建文化，作为封建文化正统的经学始告结束。经学对我国封建社会制度的巩固、发展和延续有极重要的关系，对哲学、史学、

文学、艺术的影响也很大。经学著述是研究我国封建社会史的重要资料。

**稷下** 战国时齐国都城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稷门（西边南首门）附近地区。齐宣王继其祖桓公、父威王曾在这里扩建学宫，称稷下学宫，招徕文学游说之士数千人，给予优厚的待遇，任其讲学议论。其中有淳于髡、驺衍、田骈、接子、慎到、宋钐、尹文、环渊、田巴、鲁仲连和荀况等著名人物，时号“稷下先生”。稷下学宫的设置，对当时繁荣学术起了促进作用。

**博士** 战国时所设学官名。秦代六经、诸子、术数、方技等皆立“博士”。汉初为太常属官，掌古今史事待问及书籍典守。为学术顾问性质，既各司其专门之学，又参预政事讨论，并出外巡行视察。汉代晁错、贾谊等人曾任博士职。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用公孙弘议，设五经博士，置弟子员，此后博士专掌儒家经学传授。与文、景时期的博士制度有别。汉代博士家法体现一时的经学风尚。如武帝立五经博士，以今文经学为主，而同时河间献王刘德也立博士，表彰民间古文经学，与官学相对抗。《汉书·儒林传赞》：“初，《书》唯有欧阳，《礼》后，《易》杨，《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复立大小夏侯《尚书》，大小戴《礼》，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复立京氏《易》。”这

些都是今文经学。而平帝时立左氏《春秋》、毛氏《诗》、《逸礼》和《古文尚书》，古文经学逐渐成为官学。东汉光武帝立十四博士，又恢复了今文经学的地位。东汉中期，经学传授多在私家，博士之任渐轻。西晋曾置国子、太学博士；唐代置国子、四门、律学、算学等博士，明清亦有国子博士。历代相沿，作用已有不同。

**经师** 汉代以经学教授学徒的学官。《汉书·平帝纪》：“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置经师。”后来也泛指传授经学的学者。任昉《王文宪集序》：“经师人表，允资望实。”

**师法** 见“教育”门。

**家法** 见“教育”门。

**孔壁古文** 亦称“壁经”。相传在孔子住宅的墙壁里发现的古文经书。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武帝末年，鲁共王刘馀坏孔子住宅，得《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和《孝经》等数十篇，都是用秦、战国时期流行的篆文写成，故名。清代不少学者怀疑此事，考辨古文经书。万斯大倡首，辨《周官》，继之刘逢禄对《左传》、邵懿辰对《逸礼》、魏源对《毛诗》、《古文尚书》，都加怀疑；龚自珍对“中古文”亦提出疑问；康有为则在一八九一年刊行《新学伪经考》，对古文经典进行了系统的考辨。

**中古文** 汉代藏于皇帝秘府中

的古文经籍。《汉书·艺文志》曾有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以‘中古文’（《尚书》）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等语。清代学者龚自珍对这一资料颇为怀疑，曾著有《说中古文》的文章，提出质疑。见《龚自珍全集·说中古文》。

**六艺** 见“教育”门。

**三经** 宋代对儒家三部经典的合称。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六月，颁布王安石撰《毛诗义》、《尚书义》、《周官新义》，称为《三经义》，或称《三经新义》。因有“三经”之名。

**五经** 五部儒家经典的合称。指《诗》、《书》、《礼》、《易》、《春秋》。五经之名始称于汉武帝时期。

**六经** 六部儒家经典的合称，即《诗》、《书》、《礼》、《易》、《春秋》和《乐经》。始见《庄子·天运》篇。后世学者对《乐经》有二说，一认为因秦始皇焚书而亡佚；二认为原来就没有《乐经》，“乐”即包括在《诗》、《礼》二经之中。后说较合理。

**七经** 七部儒家经典的合称。一、汉代提倡“孝治”，王公贵族子弟必须先授《论语》、《孝经》，连同《诗》、《书》、《礼》、《易》、《春秋》五经，合称“七经”。二、北宋刘敞《七经小传》，以《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公羊传》、《论语》为七经。三、清康熙

“御纂”七经，以《易》、《书》、《诗》、《春秋》、《周礼》、《仪礼》、《礼记》为七经。

**九经** 九部儒家经典的合称。

一、隋炀帝以“明经”科取士，唐承隋制，规定《三礼》（《周礼》、《仪礼》、《礼记》）、《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连同《易》、《书》、《诗》，称为“九经”。二、宋刻巾箱本九经白文，以《易》、《书》、《诗》、《左传》、《礼记》、《周礼》、《孝经》、《论语》、《孟子》为九经。三、明郝敬《九经解》，以《易》、《书》、《诗》、《春秋》、《礼记》、《仪礼》、《周礼》、《论语》、《孟子》为九经。四、清纳兰性德《通志堂经解》，以《易》、《书》、《诗》、《春秋》、《三礼》、《孝经》、《论语》、《孟子》、《四书》为九经。五、清惠栋《九经古义》，解释《易》、《书》、《诗》、《左传》、《礼记》、《仪礼》、《周礼》、《公羊传》、《穀梁传》、《论语》十经，其中《左传补注》别本单行，故称九经。

**十经** 十部儒家经典的合称。

一、以《易》、《书》、《诗》、《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各为一经，《论语》、《孝经》合为一经，共十经。见《宋书·百官志上》。二、《诗》、《书》、《礼》、《易》、《春秋》五经加五纬名十经。《南史·周续之传》：

“通五经五纬，号曰十经。”

**十二经** 十二部儒家经典的合称。一、始见于《庄子·天道》篇。唐陆德明《经典释文》认为有三义：一是《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加上六纬。二是《易》上下经，连同《十翼》（《象》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三是《春秋》十二公（鲁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之称。其中第二、第三义，实际上是分指《易》、《春秋》。二、南宋晁公武撰《郡斋读书记》：“唐太和（827—835年）中，复刻十二经，立石国学。”指《易》、《书》、《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传》、《公羊传》、《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十二部经书。

**十三经** 儒家尊为经典的十三部古书的合称，即《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公羊传》、《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先秦已有《诗》、《书》、《礼》、《乐》四术和《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之名目。汉时《乐经》亡佚，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于学官，遂有五经之称。唐初又以《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

《礼记》、《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合称九经。唐文宗太和、开成年间（827—840年），刻石九经于国子学，又增加《论语》、《孝经》、《尔雅》合为十二经。五代时蜀主孟昶石刻十一经，于唐十二经中去掉《孝经》、《尔雅》而增入《孟子》，此为《孟子》入经部之始。南宋朱熹极力推崇《孟子》，《孟子》在经部之地位最终确立。十三经正文，据郑耕、欧阳修、阎若璩、戴震等学者统计，约六十三万五千字，是我国经部最重要的丛书。十三经之注，唐代已各具备；其疏，则至南宋时伪托的孙奭《孟子疏》出现亦告全部完成。

**大经** 一、指六经中的《春秋》。《礼记·中庸》：“惟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大经。”郑玄注：“至诚，谓孔子；大经，谓六艺而指《春秋》也。”二、唐宋国子监教科与进士考试依经书文字多少分为大、中、小三级。《新唐书·选举志上》：“凡《礼记》、《春秋左氏传》为大经，《诗》、《周礼》、《仪礼》为中经，《易》、《尚书》、《春秋公羊传》、《穀梁传》为小经。”《宋史·选举志一》：“（元祐四年）以《诗》、《礼记》、《周礼》、《左氏春秋》为大经，《书》、《易》、《公羊》、《穀梁》、《仪礼》为中经。”

**中经** 一、指藏于皇帝秘府中

的经籍。《汉书·刘向传》有“中五经”的记载，《隋书·经籍志》有魏秘书郎郑默制“中经”的记载。又《晋书·荀勖传》：“及得汲冢中古文竹书，诏勖撰次之，以为中经，列在秘书。”二、唐以《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宋以《书》、《易》、《公羊》、《穀梁》、《仪礼》为中经。参见“大经”。

**小经** 唐代以九经取士，又据经书文字多少，分为大、中、小三等，以《易》、《尚书》、《春秋公羊传》、《穀梁传》为小经。宋徽宗时，又以《庄子》、《列子》为小经。

**石经** 历代刻在石碑上的儒家经典。自汉代以降，有文字可查考的，计有七种：一、熹平石经，也叫“一字石经”。东汉熹平四年（175年），蔡邕用当时流行的文体隶书写成《周易》、《尚书》、《鲁诗》、《仪礼》、《春秋》和《公羊传》、《论语》各经。二、正始石经，也叫“三体石经”。魏正始中（240—253年）刻石，用古文、篆、隶三体。三、开成石经。唐开成二年（837年）用楷书刻《易》、《书》、《诗》、《仪礼》、《周礼》、《礼记》、《左传》、《公羊传》、《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十二经。清康熙七年（1668年）复补刻《孟子》。四、蜀石经。五代蜀孟昶命毋昭裔督造，以楷书刻石。始于后蜀广政元年（938年），故

又称“广政石经”。原有《孝经》、《论语》、《尔雅》、《易》、《诗》、《书》、《仪礼》、《礼记》、《周礼》、《左传》十经。北宋时，又续完《左传》，并补刻《公羊传》、《穀梁传》、《孟子》三经。五、北宋石经，也叫“二字石经”。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年）竣工，又称“嘉祐石经”。用篆、隶两体，有《易》、《诗》、《书》、《周礼》、《礼记》、《春秋左氏传》、《孝经》、《论语》、《孟子》九经。六、南宋石经。宋高宗时刻成，又称“宋高宗御书石经”。有《易》、《诗》、《书》、《左传》、《论语》、《孟子》六经和《礼记》中的《中庸》、《大学》、《学记》、《儒行》、《经解》五篇。七、清石经。清乾隆年间刻石，共十三经。清嘉庆八年（1803年）曾加磨改。今只有开成石经尚存西安碑林，清代石经尚存北京，其余五种石经都残缺不全。在文字上，以前四种较为重要。明清之际顾炎武撰《石经考》，清代万斯同撰《石经考》，民国马衡撰《汉石经集存》、张国淦撰《历代石经考》，对石经源流、文字，都有考释，可用作研究石经的参考。

**四书** 《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的合称。宋代以《孟子》升经，又以《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二篇，与《论语》、《孟子》配合。至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年），朱熹撰《四书章

句集注》，“四书”之名始立。元、明而降，一直成为封建王朝开科取士的必读教课书。

**卦气** 汉代易学术语。以《易》卦与四时气候相配，故名。坎、离、震、兑为四正卦，主四时，其爻主二十四气。余六十卦，主六日七分，其爻主  $365 \frac{1}{4}$  日。内自复至乾，自姤至坤另为十二月消息卦，主十二辰，其爻主七十二候。其说出于西汉孟喜、京房等经学大师。汉儒用以占验吉凶，后又用于历学。清惠栋《易汉学》，曾予阐发引伸。

**飞伏** 汉代易学术语。以卦见者为飞，不见者为伏；以飞作为未来，伏为既往。汉代儒家用来占验吉凶。《京氏易传》曾有记载，清代吴派经学家惠栋撰《易汉学》，详加阐发。

**爻辰** 汉代易学术语。以《易》卦中的阴阳六爻配合十二时辰，故名。《易纬·乾凿图》说乾的初爻以十一月子为“贞”（正），“左行，阳时六”；坤的初爻以六月未为“贞”（正），“右行，阴时六”。乾坤“交治而交错行”，称为“纳子”。东汉郑玄将它同十二律相配合，称为“纳音”。用来推验吉凶。

**诗教** 我国古代有关《诗经》理论的术语。《礼记·经解》说：“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据唐孔

颖达《礼记正义》的解释，《诗经》中作品虽对王室政治有所讽刺，但并不作直接、尖锐的批评与揭露，故教育人以温柔敦厚。这种说法同《诗经》的实际内容并不完全相符。但是由于儒家的宣扬，在封建社会影响很大。

**六义** 诗经学术语。《周礼·春官宗伯·大师》以风、赋、比、兴、雅、颂为六诗。《诗·大序》说：“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但对其解释稍有不同。据唐孔颖达解说：“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词耳。大小不同而得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说明风雅颂是按乐曲的不同而分成的三种诗歌类型，赋比兴是表现内容的手法。“赋”是铺陈叙述的意思；“比”是用一事物给另一事物打比方；“兴”是感物起兴，即借助他物以引起所咏唱的事物，多用在一首诗或一章诗的开头。也有人认为“六义”是六种诗体，如章太炎《国故论衡·六诗说》。

**五际** 诗经学术语。汉代《齐诗》学者翼奉所传。以为：午亥之际为革命，卯酉之际为改正。卯为《天保》；酉为《祈父》；午为《采芣》；亥为《大明》。又以为亥为革命，是一



际；亥又为天门，出入候听，是二际；卯为阴阳交际，是三际；午为阳谢阴兴，是四际；酉为阴盛阳微，是五际。《天保》、《祈父》、《采芑》、《大明》，都是《诗经》篇名。它把《诗经》中的篇章和阴阳五行相配合，借天变灾异来附会经义，用以推论政治得失，是今文诗学的一种说解。清陈寿祺《左海经辨·诗有六情五际辨》和清陈乔枏《三家诗遗说考》有专门解释。

**四始** 指《诗经》风、小雅、大雅和颂为首的四篇。《史记·孔子世家》：“《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白居易《与元九书》说：“岂六义四始之风，天将破坏，不可支持耶？”

**三科九旨** 历代“春秋公羊”学家对《春秋》“微言”的概括。认为《春秋》书法于三个科段之内，有九种意旨。《公羊传》徐彦疏引何休《春秋文谥例》认为三科九旨即孔子之微言。“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这是一科三旨；“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这是二科六旨；“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这是三科九旨。所谓“一科三旨”即“存三统”，“二科六旨”即“张三世”，“三科九旨”即“异内外”。何休以为就时代论，孔子为宋人之后，居东周之世，笔削《春秋》以成

素王之业，为后世立法；就史事论，鲁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的史事为孔子所传闻，文公、宣公、成公、襄公为孔子所闻，昭公、定公、哀公为孔子所见；就亲疏论，《春秋》是鲁国的历史，故以鲁国为内，诸夏列国为外，“夷狄”又为诸夏之外。另外，宋翔凤（又作宋衷）以“存三统”、“张三世”、“异内外”为“三科”，以时、月、日、王、天王，天子、讥、贬、绝为“九旨”。据《公羊传》徐彦疏，“三世”指夏、商、周；夏为人统，商为地统，周为天统。时、月、日，指记事的详略，王、天王、天子，指称谓的远近亲疏；讥、贬、绝，指书法的轻重。清今文经学家孔广森则以天道、王法、人情为三科；时、月、日、讥、贬、绝、尊、亲、贤为九旨（见《春秋公羊通义》）。

**讖纬** 西汉时社会上流行的一种宗教迷信。“讖”是当时巫师、方士制作的一种预言隐语，作为吉凶福祸的征兆或符验。“纬”对“经典”而言，是方士化的儒生附会儒家经典的各种著作，有《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七经之纬。讖纬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河图洛书的神话传说。王莽利用讖纬之说，为其“改制”寻找合法依据。刘秀打败王莽建立东汉，亦借助图讖为其张目。东汉章帝召集

博士儒生在白虎观讨论五经异同，写成《白虎通义》一书，进一步把迷信的讖纬之学与今文经学混合在一起，使儒学神学化。东汉末期，受到黄巾农民运动的打击，讖纬逐渐衰败，但直至隋炀帝正式禁毁以前，仍流行于社会。纬书留存至今天的已为数不多，除去迷信部分外，在天文、历数、地理知识等方面，或多或少包含着一些科学史的资料。例如《太平御览》卷三十六引《书纬·考灵曜》：“地恒动不止人不知，譬如人在大舟中，闭牖而坐，舟行不觉。”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地动说的朴素的想法。

**谴告** 西汉经学家董仲舒“天人感应论”的一部分。他以阴阳五行论证天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主宰，君权神授，君主的一举一动，都能感应上天，凡“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上天通过自然灾害对统治者进行谴责，警告，使其改正错误。这一观点，使正直的儒生也可以用天变灾异对皇帝进行谏诤，对皇帝的残暴专制起一点抑制的作用。反之天子也利用天变灾异来斥逐大臣。

**素王** 指孔子。汉王充《论衡·超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业也。”汉代一些研究《春秋》的儒者以为孔子修《春秋》是代王者立法，有王者之道，而无王者之位，故称

“素王”。

**孔教** 亦称“儒教”。儒家中的今文经学派，从西汉的董仲舒，到清代的康有为，均把孔子视同宗教的教主，把孔子的学说当成宗教，和佛教、道教并列。戊戌变法前刊行的康有为《孔子改制考》，第一次公开提出“孔子创教”的说法。其目的是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治服务。

**儒术** 指儒家的学术思想。《史记·魏其武安列传》：“太后好黄老之言，而魏其、武安、赵绾、王臧等务隆推儒术，贬道家言。”

**忠恕** 儒家伦理思想。《论语·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熹注：“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在孔子学说中，“忠恕”是实行“仁”的方法，是贯串孔子全部伦理学说的重要思想。“忠”要求积极为人，如“为人谋而不忠乎？”（《论语·学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恕”要求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

**修齐治平** 儒家用语。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简称。《大学》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

格物。”儒家主张由己及人，由近及远，所以把“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作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形成我国封建社会伦理政治哲学的整个体系。

**三世** 一、指儒家公羊学派关于历史演变三个阶段的构想，即：所见世、所闻世和所传闻世。二、佛教名词。亦称“三际”。指时间过程的划分，即过去世、现在世、未来世。《集异门足论》第三：“三世谓过去世、未来世、现在世。”

**微言大义** 今文经学术语。指寓于六经中孔子的政治理想和治国安邦之道。今文经学家治经以阐发“微言大义”为主。《汉书·艺文志》：“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

**石渠阁议** 西汉宣帝时考定五经同异的御前会议。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设五经博士，置博士弟子员以后，说经者与日俱增，经说越来越细碎繁琐，异说也越来越纷歧不堪。为此，宣帝甘露三年（前51年）在未央宫石渠阁“诏诸儒讲五经异同”，参加者有施雠、梁丘临（贺子）、欧阳地馀（高孙）、戴圣、刘向等。结果，增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汉代博士经说的分家，除《诗》学原有《鲁》、《齐》、

《韩》三家外，其余都始于“石渠阁议”。

**义疏** 经典注释体例之一。汉人对经典的“传注”比较简略，后人阅读古代典籍仍有困难，因而自六朝以来，产生了“义疏”体的注释。其特点是依据一家之说；对经文逐字、逐句、逐章进行讲解，如南朝皇侃的《论语义疏》即其代表。

**笺** 经典注释体例之一。用以引申、发挥或补充，订正前人的说解。“笺”是“表”、“识”的意思。如郑玄为《诗经》“毛传”作“笺”，虽也是解经，但主要目的在于订正与补充毛亨的“传”，对于隐略之处，加以表明；对于认为不当之处，补充己意，提出不同见解，便于识别。

**正义** 唐代出现的经典、注释体例之一。因唐代距汉代已有六七百年，汉人对经典的注解，唐人已不甚明瞭，有重加注释的必要。正义不仅解释正文，还对前人的注解作注解。如唐孔颖达《五经正义》，张守节《史记正义》等。

**疏证** 经典注释体例之一。一、会通古籍的义理，加以补充、校订、考证、阐释。如清王念孙《广雅疏证》、皮锡瑞《郑志疏证》等。二、疏通证明，分析辨别。如清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

**儒家八派** 亦称“八儒”。孔子死后儒家内部分成八派。据《韩非子

·显学》：“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孟子）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荀子）之儒，有乐正氏之儒。”八派中以孟子和荀子的学说对后世的影响最大。

**齐学** 秦汉之际流行的经学派别之一。学风比较夸诞。代表人物是《诗》博士辕固生、《春秋公羊传》博士公羊寿。均为齐人，故名。《齐论》、《齐诗》为其主要经籍和理论依据。

**鲁学** 秦汉之际流行的经学派别之一。学风比较保守。代表人物有传《诗》的申公、传《礼》的高堂生。均为鲁人，故名。《鲁论》、《鲁诗》为其主要经籍和理论依据。

**古文经学** 经学中研究古文经籍的一个流派。古文经，指用秦统一以前的篆书抄写的经典。秦始皇焚书时，民间有人将一些经典埋藏起来，西汉前期相继发现，主要有《古文尚书》、《周官》（《周礼》）、《春秋左传》等。王莽建新朝时，采用刘歆的建议，立古文经学博士，以排斥今文经学，自此开始经学今、古文二派的论争。古文经学对经书的训解和今文经学不同。重名物训诂，以考证为特色，重经籍所证事实，倡文字学和考古学，后世又称其“汉学”。古文经学盛行于东汉。六朝、隋、唐由于重视郑学，古文经

学影响较大。清代学者继承古文经学家的训诂方法而加以条理发明，用于古籍和语言文字研究，有较大成就。

**今文经学** 经学中研究今文经籍的一个流派。今文经，指汉文帝时，凭老儒记忆背诵，口耳相传的经文和解释，由弟子用当时的文字隶书记录下来的经典。如《书》出于伏生，《礼》出于高堂生，《春秋公羊传》出于公羊氏和胡毋生。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表彰今文经典，并置五经博士，传授今文经学。出于当时政治上的需要，着重发挥经文的“微言大义”，以巩固封建的、中央集权的“大一统”，故特重《春秋公羊》学。西汉中叶以后，古文经学逐渐兴起，今文经学因拘于师承家法，流于繁琐和诞妄，故逐渐衰微。东汉初，光武帝改变王莽的政治措施，曾恢复建立今文经博士，但不久即废除。东汉后期，古文经学大家马融、郑玄，兼通今文经，参采今、古文经学解释经义，经学上的流派渐趋统一。清代中叶，因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社会矛盾日益尖锐，促使有的学者继承今文经学的传统，发挥《公羊传》学说，干预时政，倡导变法，今文经学大盛。鸦片战争以后，曾成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变法派的重要理论根据。

**新学** 西汉末王莽新朝时的古文经学。王莽为夺取西汉政权，政治上收揽统治阶级各部分势力，经学上也对古文经学让步，立《左氏春秋》、《毛诗》、《周礼》、《古文尚书》四个古文经学博士。今文博士激烈反对古文经学从私学上升为官学，与古文经学的提倡者刘歆进行了剧烈的宗派斗争。由于王莽的支持，刘歆暂时压倒了今文博士。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康有为借提倡今文经学宣扬变法主张，指斥刘歆一派的古文经学为“新学”（意即新莽之学），著《新学伪经考》一书。

**郑学** 经学中的东汉郑玄学派。郑玄宗主古文，兼通今文经。他破除各家传统，广采众说，糅杂今、古文两派经说，遍注群经，自成一言，成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世称“郑学”。信者日众，其学盛行，基本上结束了今、古文之争。郑学的代表人物还有孙炎等。从魏晋至隋唐的六七百年间，郑学流传很广，影响也很大。清代的乾嘉学派提倡汉学，对郑学发挥阐述颇多。

**王学** 魏晋时期经学中的王肃学派。王肃崇奉贾逵、马融的古文经学，兼采今文之说，不守一家之法和一师之说。曾遍注群经，与郑玄立说不同，企图夺取郑学的地位。所注各经，在晋代立于学官，号为“王学”。王学的代表人物还有孔晁

等。东晋以后，逐渐衰微。

**南学** 南北朝时南朝的经学。《隋书·儒林传叙》：“南人约简，得其英华。”认为南朝承袭了魏、晋的学风。南朝经师，《周易》用王弼注，《尚书》用伪孔安国传，《左传》用杜预注。《诗》则用毛传、郑笺，《三礼》用郑玄注。讲经兼采众说，阐发经义，贵有心得，不拘家法。且不仅郑学、王学并用，又兼采玄学。由于受到佛教的影响，当时对经的注释，出现一种义疏体，唐代孔颖达作《五经正义》，凭藉的正是义疏。南朝儒生讲经，重在义理。又从《礼记》中抽出《中庸》篇以发挥天命心性之说，成为宋代理学的渊源。皇侃、费昶等人为其代表人物。经注流传下来的有皇侃《论语义疏》。

**北学** 南北朝时北朝的经学。北朝经师，《周易》、《尚书》、《毛诗》、《三礼》都用郑玄注，《左传》用服虔注，《公羊传》用何休注。北学拒斥老庄之玄虚，继承东汉学风，以章句训诂为学问，比较朴实。但墨守经师家法，不敢别出新义，撰述不多。徐遵明、熊安生等为其代表人物。所撰经注，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辑本。

**玄学** 魏晋时期的主要哲学思潮。奉《周易》、《老子》、《庄子》为“三玄”，用道家思想解释儒家经籍，故名。玄学的发展，经历了不同阶

段。魏正始年间，何晏作《道德论》，王弼注《老》、《易》，皆提倡“贵无”，认为名教出于自然，政治上崇尚“无为”，主张国君要“无为而治”。其后魏晋之际向秀和晋郭象注《庄子》，在继续主张名教和自然一致的同时，提出了“无不能生有”的命题。裴頠作《崇有论》，更明显地与“贵无”说相对立。东晋以后，玄学探研佛理，统治者往往谈玄崇佛，玄佛趋于合流。张湛《列子注》，显然受佛学影响；般若学各宗，则大都用玄学语言来解释佛经。于是佛学渐盛，玄学渐衰。

**朴学** 始见于班固《汉书·儒林传》，意谓质朴之学。后世常称汉学中的古文经学派为“朴学”。因汉儒治经，注重名物训诂考据，故名。亦指清代乾隆、嘉庆时讲究训诂考据的经学派系。

**汉学** 亦称“朴学”。指汉儒考据训诂之学，与“宋学”对称。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等主张“通经致用”，推崇汉儒朴实学风，反对宋儒空谈义理。清阎若璩、胡渭等用训诂考据方法治经，有所创获。至乾隆、嘉庆年间，惠栋、戴震等更继承和发展了汉儒训诂方法，分为吴皖二派，而“汉学”之帜遂张。汉学对整理古籍，辨别真伪，有不少贡献，但也形成了一种为考据而考据的脱离实际的学风。

**宋学** 清代对宋明时期程、朱和陆、王两派理学的概称，与“汉学”相对。宋学都以理欲心性为论究对象，而借助于经学的解释，其基本学说是一致的。但他们研究的方法不同，所以也有分歧，清江藩《宋学渊源记》：“为宋学者，不第攻汉儒而已也。抑且同室操戈矣。为朱子之学者攻陆子，为陆子之学者攻朱子”。

**宋明理学** 宋元明代儒家哲学思想的泛称。汉儒古文经学派，侧重于名物训诂，而宋儒则以阐释义理、兼谈性命为主，故有此称。理学的创始人是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颢、程颐。孙复、胡瑗以及石介曾在太学任教，训释经典，自立新义，对当时士大夫影响很大，被称为宋初三先生，是宋代理学家的先驱。然而北宋时还没有构筑起完整而系统的理学体系。直到南宋中期，方由朱熹加以完成。朱熹建立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认为“理”是离开事物独立存在的客观实体，具有永恒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为学应“即物而穷理”、“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与朱熹同时代的，还有陆九渊的主观唯心主义一派，与之相对立。他们断言“心”是宇宙的本体，“宇宙便是吾心，吾公即是宇宙”，“此心此理实不容有二”；为学主先“尊德性”，“发明本心”，而“六经皆

我注脚”。至明代，王守仁进一步发展了陆九渊的学说，形成陆、王学派。然张载的气一元论和二程不同，至明代王廷相、清初王夫之等人，曾先后发展张载的学说，以反对程朱和陆王的学说。

**乾嘉学派** 清代乾隆、嘉庆年间(1736—1820年)专门从事训诂考据的经学流派。导源于明清之际的顾炎武。他治学的宗旨是“博学于文”，“行己有耻”。方法是“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他还主张根据经书和历史立论，以达到“明道救世”的目的。他是清代考据学的开创者。之后，学者继承古文经学的训诂方法而加以条理发明，训解阐述，用于古籍整理和语言文字的研究，形成所谓“朴学”，也叫“汉学”。乾嘉两朝，是清代“朴学”的全盛期，因而被称为“乾嘉学派”。它主要分为以惠栋为首的吴派和以戴震为首的皖派两大支。吴派学风是“好古”、“信古”、“博学”，皖派学风是“实事求是”、“无征不信”。他们从校订经书扩大到史籍和诸子，从解释经义扩大到考究历史、地理、小学，音韵、训诂、天算、金石、乐律、典章、制度，凡经过他们整理的古籍，解释明确，对学术有很大贡献。因为他们主要以汉儒经注为宗旨，推崇东汉许慎、郑玄的学问，所以亦称为汉学派或清代古文经学

派。

**吴派** 清代经学流派之一。导源于吴县惠周惕而成于惠栋。惠栋博极群书，著有《九经古义》、《周易述》等书，搜集汉儒旧说，不论是非，一律接受。余萧客、江声、钱大昕、孙星衍、王鸣盛、洪亮吉等都属这一派。吴派的学风是“好古”、“信古”、“博学”。成绩在于搜集散佚的汉人旧说，供给考据家以丰富的材料。章学诚喻其为吃桑叶而不吐丝的蚕。

**皖派** 清代经学流派之一。明末清初，宋学衰微，古文经学渐趋复兴。至乾隆、嘉庆之际，考据之学大兴，史称乾嘉学派，皖派即其代表之一。它导源于江永而成于戴震。以其为皖南休宁人，故名。戴震读书极博，理解极精。他认为欲明经义，必先考订文字、训诂。于是从文字、音韵、训诂入手，以丰富的资料和科学的方法作出判断，被尊为清代考据学派的大师。程瑶田、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等都属此派。皖派的学风是“实事求是”、“无征不信”。他们专力经学，旁及文字、音韵、训诂、天算、地理、金石、乐律、制度、校勘、考古等方面。敢于突破汉人旧说，提出新见。凡经过他们整理的古籍，均解释明确，对学术有重大贡献。但过于繁琐的考证，则是它的缺点。

**常州学派** 亦称“公羊学派”。清代今文经学派。创始人庄存与、刘逢禄，因籍里常州，故名。庄存与著《春秋正辞》，不讲训诂名物，专求所谓“微言大义”，学风与皖派大异，但并不攻击古文学派。刘逢禄著《左氏春秋考证》则把《左传》定为刘歆伪造。此后凡今文学家无不攻击古文经，一概指为刘歆伪书，立说不免武断。该派最初根据今文《公羊》经说，发挥维护封建统治的思想。鸦片战争前后，龚自珍、魏源始以《公羊》经义，阐发政见，抨击朝政，排诋专制。及光绪年间，廖平进而详论汉今古文学的歧异，提出古学系伪造，今学为孔子自创新制的主张。后来成为康有为“托古改制”，推行变法的理论依据。

**公羊学派** 清代常州学派利用《春秋公羊传》经义，发挥政见，变法图强，故被称为“公羊学派”。又今文经学特别重视公羊家的春秋学，因亦泛指其为“公羊学派”。

**易经** 即《周易》。又指《周易》中与《传》相对而言的经文部分。它由卦、爻两种符号和说明卦的卦辞、说明爻的爻辞构成，分上下二卷，共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以卦和爻来占卜和象征自然和社会变化的吉凶，虽有宗教迷信的色彩，但也保存了古代社会的一些情况和某些思想认识资料，其中包含着朴素

辩证法思想的萌芽。《易经》年代久远，辞义晦涩，后人多方发挥，异说纷纭。两汉时《易经》被讖纬化，魏晋时被玄学化，宋明时又被理学化，近代则有人把它混同于自然科学。

**八卦** 亦称经卦。《周易》中八种基本图形，用“—”和“ ”符号组成；以“—”为阳，以“ ”为阴。每卦，由三个爻组成。八卦的名称是：乾，坤；震，艮，离，坎，兑，巽，八卦起源于原始宗教的占卜。《易纬·乾凿度》认为八卦象征天、地、雷、山、火、水、泽、风八种自然现象，每卦又象征多种事物，而“乾”、“坤”两卦在八卦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被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最初根源。

**六十四卦** 《周易》中由八卦演化而成的卦名，任取八卦中之二卦相重，则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古称别卦。其名为：乾、坤、屯、蒙、需、讼、师、比、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谦、豫、随、蛊、临、观、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颐、大过、坎、离、咸、恒、遁、大壮、晋、明夷、家人、睽、蹇、解、损、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渐、归妹、丰、旅、巽、兑、涣、节、中孚、小过、既济、未济。六十四卦每卦各有《卦辞》。



**卦** 《周易》中象征自然界各种现象和人类社会各种人事变化的一套符号。以阳爻（—）和阴爻（--）相配合而成。由三爻组成的卦共八个，《周礼》称之为“经卦”，通称八卦。由六爻即两个经卦组成的卦共六十四个，《周礼》称为“别卦”。古时用以占验吉凶。

**卦辞** 说明《周易》两个经卦组成的六十四卦中每卦要义的文辞。各卦卦形下有卦名和卦辞。如“旅”卦卦形下写：“旅。小亨，旅贞吉。”“旅”是卦名，“小亨，旅贞吉”就是卦辞。

**爻** 《周易》中组成卦的基本符号。有“—”和“--”两种。“—”是阳爻，爻题中用“九”表示；“--”是阴爻，爻题中用“六”表示。每卦都由阳爻和阴爻相配合组成。《易·系辞上》：“爻者，言乎变者也。”又《易·系辞下》：“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认为阴阳两爻的对立象征事物的运动和变化。

**爻辞** 说明《周易》两个经卦组成的六十四别卦中各爻要义的文辞。每卦六爻，每爻有爻题和爻辞。爻题都是两个字：一个字表示爻的性质，阳爻用“九”，阴爻用“六”；另一个字表示爻的次序，自下而上，为初、二、三、四、五、上。如“乾”卦初爻：“初九，潜龙勿用。”“初九”是爻题，“潜龙勿用”就是爻

辞。

**易传** 《周易》的组成部分。是对《易经》最古的注解、说明和发挥。对《经》而言，故名《传》。也称《十翼》，取辅翼本经之意。包括《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序卦》、《说卦》、《杂卦》十篇。旧传孔子作，但各篇观点不尽相同，非出一时一人之手，近人考证为战国秦汉之际的作品。其间保存了我国古代若干朴素辩证法的观点，在肯定事物运动变化永无穷尽的基础上，推测到事物发展到一定程度和阶段，就要走向它的反面。并提出“穷则变，变则通”和“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等命题。但又把发展理解为由各种矛盾趋向调和与不断往复循环的过程。同时还用所谓“天尊地卑”等观点来论证贵贱尊卑的社会等级制度的合理性。

**十翼** 见《易传》。

**彖传** 亦称“彖辞”。《易传》的两篇，用以说明卦名、卦义及卦辞。古训“彖”为断，以论断一卦之意，故名。孔颖达《易·乾彖》疏：“彖辞统论一卦之义，或说其卦之德，或说其卦之义，或说其卦之名。”认为万物运动变化，并提出“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彖》）的论点。

**象传** 亦称“象辞”。《易传》（即

《十翼》) 的两篇。《易传》作者认为《周易》中的卦和爻都是一种“象”，而“象”则摹拟客观事物现象，并包含着一定的吉凶休咎的内容。“象”有描写万物形象的意思，分“大象”、“小象”两种。总释一卦的称为“大象”，解说每卦各爻的称为“小象”。

**系辞** 即《系辞传》。《易传》思想的主要代表作，实为《易经》通论，分上下两篇。系，据孔颖达疏：“系属其辞于爻卦之下。”则取系属之义。它从阴阳学说出发，认为“一阴一阳之谓道”，肯定自然界中阴阳、动静、刚柔等两种相对立的势力的“相摩”、“相荡”，是事物变化的普遍规律。提出“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等观点。但在承认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皆变的过程中，却用“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论证社会等级制的永恒性。

**文言** 《易传》中专门解释“乾”、“坤”两卦的篇名。《十翼》之一。解乾卦卦辞与爻辞者称为“乾文言”，解坤卦卦辞与爻辞者称为“坤文言”。内容主要是假托孔子的答问，实质上通过“乾”卦，向统治者说明居高位危，应当“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的道理；通过“坤”卦，进一步规劝其要顾到“履霜坚冰至”的自然法则，随时警惕那些不遵守“坤道柔顺”的被压迫人民的反抗。

**说卦** 《易传》中解释八卦性质和象征的篇名。《十翼》之一。篇中提出“立无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的命题。把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刚健等性质看成阳性势力(乾、天、君、父、夫)的体现，把静止、安定、柔顺等性质看做阴性势力(坤、地、臣、母、妇)的体现。论证了“圣人作易”的宗旨在于“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为后来宋明理学家高谈道德性命的理论基础。

**序卦** 《易传》中说明六十四卦排列次序的篇名。《十翼》之一。其间包含着一些朴素的唯物论观点，如提出“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未济”，是六十四卦中的最后一卦。认为事物的发展变化是无穷尽的。还提出“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等等，认为事物能向反面转化。这是朴素的辩证法观点。

**杂卦** 《易传》中说明各卦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篇名。《十翼》之一。韩康伯注：“杂卦者杂糅众卦，错综其义，或以同相类，或以异相明者也。”

**连山** 相传为《周易》前的古《易》。连山卦以纯艮( )开始，艮象征山，故名。今传《古三坟书》中

有《连山》，经学者考证，系后人伪作。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得《连山》一卷，不足信。

**归藏** 相传为《周易》前的古《易》。归藏卦以纯坤（☷）为首，坤象征地，“万物莫不归而藏于其中”，故名。今传《古三坟书》中有《归藏》，经学者考证，系后人伪作。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得《归藏》一卷，虽不足信，但晋郭璞著书已经引用，说明成书时代较早。

**三易** 《连山》、《归藏》、《周易》的合称。《周礼·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

**三坟** 传说中古代书籍的名称。《左传·昭公十二年》：“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一说三坟是三皇之书，亦以为指天、地、人三礼，或天、地、人三气，均见唐孔颖达《左传正义》引。近人章太炎《检论·尚书故言》则认为：“坟、丘十二，宜即夷吾所记泰山刻石十有二家也。”今存《三坟书》，分山坟、气坟、形坟，以《连山》为伏羲作，《归藏》为神农作，《乾坤》为黄帝作，各衍为六十四卦，系之以传，且杂以《河图》。经考证系宋人伪造。

**京氏易传** 西汉京房撰。三卷。三国吴陆绩曾注此书。以乾、坤为根本，坎、离为性命，统摄六十四卦，用世、应、飞、伏、游魂、归

魄等解说爻、卦之间的关系，是术数之学。京氏另写有《易》章句及讲说灾异之书，《汉书·艺文志》和《隋书·经籍志》都有著录，与本书不同。又《搜神记》等书引京房《易传》，虽亦言灾异，但文多不见于此书，恐是另一本书。

**易学象数论** 明清之际思想家黄宗羲撰。六卷。他认为易学“至京房、焦延寿而流为方术，至陈抟而岐入道家”，后世学者过分重视宋儒“象数”之学，不明事物的根源，因而撰书加以疏通阐述。前三卷内篇，论“象”；后三卷外篇，论“数”，分别探讨“象数”的始末、真伪，所论述比较有根据。

**尚书** 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记言体文件汇编。儒家经典之一。原称《书》，因记上古之事，故名《尚书》（尚，古通上），又称《书经》。所记上起原始社会末期的虞舜时期，下迄春秋时秦穆公，按时代先后，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个部分。《虞书》和《夏书》不可能出于当时人记录，似后人根据传说整理或改写而成。《商书》和《周书》，则绝大部分为当时作品，个别篇目成于春秋以后。汉代学者认为由孔子所编订，后人提出怀疑，认为其中有些篇章成于战国时代，不可能在孔子时就编入本书。比较可信的看法是，这部文书汇编，既

不是成于一时，也非出于一人之手，而是经过较长时期的汇集流传，到春秋战国时才最后定型的。西汉初，存二十八篇，由伏生所传，用汉代通行的文字写成，称《今文尚书》。又相传汉武帝末年，鲁恭王刘馀从孔子宅壁中发现用蝌蚪文写成的《尚书》，称为《古文尚书》。后佚失。东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赜，向朝廷献上自称是孔安国作传的伪《古文尚书》。这部《尚书》在社会上流行了很长时间，影响也较大。至清人阎若璩撰《古文尚书疏证》，以确凿的事实，证明其为伪作，世始称伪《古文尚书》。现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尚书》是《今文尚书》与伪《古文尚书》的合编。《尚书》是研究我国原始社会末期和夏商周社会历史的珍贵资料。有些还可以与甲骨、金文互相参证，以考见历史的本来面貌。注本有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南宋蔡沈《书经集解》。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疏证》，辑集汉、魏、隋、唐旧注，并吸收了清代学者的研究成果，颇便参考。

**今文尚书** 儒家经典《尚书》的一种，我国上古历史文件的汇编。内容涉及原始公社末期、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史实。相传曾经孔子编选，事实上有些篇章如《尧典》、《皋陶谟》、《禹贡》、《洪范》等都是后来一些儒者增补进去的。西

汉初年，由秦博士伏生口授，用汉代通行文字隶书写定，计二十八篇，故称今文尚书。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是较好的一种注解。

**古文尚书** 儒家经典《尚书》的一种。亦称《逸书》。据说汉武帝末年鲁共王（刘馀）从孔子住宅的壁中发现，较《今文尚书》多十六篇，因用秦汉以前的“古文”书写，故名。又《汉书·艺文志》有刘向以藏于秘府中的《古文尚书》“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等语，东汉杜林也说曾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这些书，古文经学家都信而不疑。近代今文经学家魏源、龚自珍、康有为等则疑为伪造。《古文尚书》现只存篇目，佚文见《汉书·律历志》等。今本《十三经注疏》中的《古文尚书》，是东晋时梅赜所献的伪《古文尚书》，与这种汉代的《古文尚书》不同。

**逸书** 一、指“古文尚书”。二、汉武帝时，采纳公孙弘、董仲舒等建议，置《易》、《书》、《诗》、《礼》、《春秋》五经博士，其余散逸民间的先秦旧籍，不为博士传习的，俱称“逸书”。

**伪古文尚书** 东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赜所献。共二十五篇。与伪《孔安国尚书传》同时出现。南朝齐姚方兴又上《舜典》孔《传》一篇，经文多出二十八字。现在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尚书》，就是《今文尚

书》与伪《古文尚书》的合编。宋吴棫、朱熹开始怀疑，明梅鷟作《尚书考异》，定为伪作。清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惠栋《古文尚书考》、崔述《古文尚书辨伪》、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王鸣盛《尚书后案》等一一揭发其伪作来源，丁晏《尚书余论》且认为出于三国魏王肃之手。今学术界已公认其为伪书。

**尚书孔氏传** 即伪《孔安国尚书传》。共十三卷。旧题西汉孔安国撰，经后人考证，实系魏晋时人伪造。东晋时，豫章内史梅赜奏献朝廷，立于学官。南朝齐姚方兴又献《舜典》孔传一篇，另加经文二十八字。唐孔颖达奉诏撰《尚书正义》，以伪孔为宗。南宋朱熹、明梅鷟等提出怀疑，清阎若璩、惠栋相继辨证，终定为伪书。

**书序** 一、指《尚书》各篇篇首的《序》。《汉书·艺文志》：“故《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以《序》为孔子所作。宋吴棫、朱熹等怀疑此说。近代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则进而认为是西汉末年古文经学家刘歆的伪作。据近代发现东汉熹平石经《书序》残石，实是东汉前儒生弟子解经之《序》。二、指《尚书》卷首的《序》。旧题西汉孔安国撰，实际上是后人伪造。参见“尚书孔氏传”。

**百两篇** 书名。西汉张霸伪作。他将《今文尚书》分为数十篇，又采用《左传》、《书序》作为首尾，编写成一百零二篇，故名。书已早佚。

**尚书大传** 解释《尚书》的书。旧题西汉伏生撰，可能是他的弟子张生、千乘、欧阳生、和伯或更后的博士们杂录所闻而成。其中除《洪范五行传》完整外，其他各卷只存佚文。清陈寿祺有辑本，共四卷，补遗一卷。清末经学家皮锡瑞也撰有《尚书大传疏证》七卷。

**尚书古文疏证** 清阎若璩撰。八卷。他用严密的考据的方法，确证了东晋梅赜所献的《古文尚书》和《尚书孔安国传》出于伪作。较稍后惠栋《古文尚书考》为详。毛奇龄曾撰《古文尚书冤词》予以反驳，但终不能改变伪造的结论。

**尚书今古文注疏** 清孙星衍撰。三十卷。采辑汉魏隋唐《尚书》旧注，兼取清代学者王鸣盛、江声、段玉裁等的研究成果，惟不取宋元明诸儒《书》注，以其“无师传”，恐滋臆说。是清代学者《尚书》注解中较为完备的一种。

**书古微** 清魏源撰。十二卷。清代今文经学派的重要著作之一。探讨西汉今文经学家解释《尚书》的古义，以为不仅东晋梅赜所献的《古文尚书》和《尚书孔安国传》是伪造，东汉马融、郑玄的《古文尚书》也不

是孔安国的真本。此书专门分析两汉经学异同，而对与今古文无关者，都不加深究，也不尽守欧阳、大小夏侯家说，体现了“经世致用”的今文学派观点和要求变革的思想。

**诗经** 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原称《诗》或《诗三百》，后世才称为《诗经》，儒家列为经典之一。编成于春秋晚期，共三百零五篇，分“风”、“雅”、“颂”三大类。“风”有十五国风，共一百六十篇；“雅”有“大雅”、“小雅”，共一百零五篇；“颂”有“周颂”、“鲁颂”、“商颂”，共四十篇。大抵是周初至春秋中叶五百多年间的作品，产生于今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及湖北等地。据《史记》等书记载，是孔子删定，近人多怀疑这种说法。这些诗歌从各个方面表现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文学价值。汉代传《诗》者有鲁、齐、韩、毛四家。前三家为今文经学，西汉时立有博士，魏晋以后逐渐亡佚，仅存《韩诗外传》。清末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辑注较备。《毛诗》为古文经学，盛行于东汉以后。魏晋后通行的《诗经》就是《毛诗》。影响较大的笺注有东汉郑玄《毛诗笺》、唐孔颖达《毛诗正义》、清陈奂《诗毛氏传疏》等。宋朱熹《诗集传》则杂采《毛传》、《郑笺》，间有三家诗义。今人高亨有《诗经今注》。

**三百篇** 指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的篇数，也是《诗经》的代称。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诗》三百篇，大底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诗经》共三百零五篇，举其整数，则言“三百”。《论语·为政》：“《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三家诗** “鲁诗”、“齐诗”、“韩诗”的合称。三家对《诗经》的解释，虽互不相同，但都是今文诗学。西汉时，都立于学官，置诗博士。“齐诗”亡于三国曹魏时；“鲁诗”亡于西晋；南宋以后，“韩诗”亦亡，仅存《外传》。清末王先谦辑撰《诗三家义集疏》，搜集三家诗说，兼取后人解释，加以说明，可供研究“鲁诗”、“齐诗”、“韩诗”的参考。

**四家诗** “鲁诗”、“齐诗”、“韩诗”、“毛诗”的合称。鲁、齐、韩三家为今文诗学，西汉时立有博士，魏晋以后逐渐亡佚，仅存《韩诗外传》。《毛诗》为古文诗学，先在民间传授，盛行于东汉以后。流传至今的《诗经》就是《毛诗》。四家在诗义、文字的解释方面，都不相同。清陈乔枏撰《四家诗异文考》可资参考。

**逸诗** 指《诗经》中未收录的古代诗歌。见于先秦经传诸子中的约有几十处，多为断句碎篇。有人认为“逸诗”是经孔子删定而余下的诗

歌，然不足为凭。

**鲁诗** 今文诗学的一种。西汉初鲁人申公培（或称申培公）所传。文帝时，立为博士，在三家诗中，第一个出现。申公受诗于浮丘伯，以诗古训传授弟子门生，遇到疑问不解之处，即缺而不传。此后，瑕丘江公、刘向等人，都传《鲁诗》。西汉传授《鲁诗》最为广泛，西晋时亡佚。《汉书·艺文志》认为申公曾为《诗》作传，并著录有《鲁故》、《鲁说》等书，都已亡佚。清陈乔枏撰《鲁诗遗说考》，曾加辑录解释。

**齐诗** 今文诗学的一种。西汉初齐人轅固生所传。景帝时，立为博士。此后，夏侯始昌、后苍、翼奉、萧望之、匡衡等人，都传《齐诗》。他们往往引讖纬之说，用阴阳灾异推论时政，借以取得最高统治者的信任。《汉书·艺文志》认为轅固生曾为《诗》作传，并著录有《齐后氏故》、《齐孙氏故》、《齐后氏传》、《齐孙氏传》、《齐杂记》等。《齐诗》亡于三国曹魏时。清陈乔枏撰《齐诗遗说考》，曾加辑释。

**韩诗** 今文诗学的一种。西汉初燕人韩婴所传。文帝时，立为博士。此后，淮南贲生、蔡义等人传《韩诗》。《汉书·艺文志》著录《内传》四十卷、《外传》六卷，另有《韩故》三十卷、《韩说》四十一卷。西晋时，《韩诗》亡佚，仅存《韩诗外

传》。清赵怀玉曾辑录《内传》佚文，附于《外传》之后；陈乔枏辑有《韩诗遗说考》，为研究西汉今文诗学的重要资料。

**毛诗** 古文诗学。相传为西汉初毛亨和毛萇所传。一般认为其学出于孔子弟子子夏。《汉书·艺文志》著录《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毛诗》在西汉时未立于学官，仅在民间流行。东汉时郑众、贾逵、马融、郑玄等都治《毛诗》。郑玄曾为作《笺》。魏晋以后，《鲁诗》、《齐诗》、《韩诗》三家诗亡佚失传，《毛诗》独盛。至唐孔颖达撰定《五经正义》，《诗》取毛、郑，统于一尊，更为后世所宗尚。宋代始有人怀疑出于子夏之说是伪托。清代诸儒攻治《毛诗》的很多，以陈奂《诗毛氏传疏》为最详备。

**六笙诗** 即“笙诗”。《诗经·小雅》中《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六篇诗的合称。诗已亡失，因在《仪礼·燕礼》中都为笙奏，故称。

**三颂** 《诗经》中《周颂》、《鲁颂》、《商颂》的合称。共四十篇。主要用于敬神祀祖和赞美帝王业绩。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和认识价值。据后代学者研究，其中部分是舞曲。

**诗序** 《毛诗序》的简称。现存

《诗序》有大序、小序之分。排列在各诗之前，解释各篇主题的为“小序”；在首篇《关雎》的“小序”之后，有大段文字概论全经的，是为“大序”。东汉郑玄《诗谱》，以为子夏作“大序”，子夏、毛公作“小序”。宋、元、明、清学者或据《后汉书·儒林传》中载有卫宏作《诗序》之语，认为是卫宏所作。南宋郑樵、朱熹等对《诗序》的解说也多在辨难。

**毛传** 《毛诗诂训传》（一作故训传）的简称。《汉书·艺文志》著录三十卷。东汉郑玄《诗谱》以为鲁人大毛公所作，三国吴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以为毛亨所作，《后汉书·儒林传》则谓为毛萇作。为现存最早的《诗经》完整注本。其训诂大抵以先秦学者的意见为依据，保存了许多古义，为研究《诗经》的重要文献。通行的《十三经注疏》即采用《毛传》。

**郑笺** 东汉郑玄所作《毛诗传笺》的简称。郑玄兼通经今古文学，是当时影响很大的经学家。他以《毛传》为主，兼采今文《鲁诗》、《齐诗》、《韩诗》三家诗说，加以疏通发挥，以阐扬儒学。郑笺出后，《毛诗》日益兴盛，三家诗渐至废佚。清马瑞辰作《毛诗传笺通释》，以疏通毛、郑为目的；陈奂作《郑氏笺考微》，考证《郑笺》的来源，均可用作《郑笺》研究的参考。

**诗谱** 东汉郑玄撰。三卷，一作二卷。根据《史记》年表和《春秋》中有关史实，分别排比《诗经》十五国风、二雅、三颂的谱系，论说《诗经》各部分与其时代政治、风土的关系。唐孔颖达撰《毛诗正义》，将仑分列在书中各部分之首，原单行本逐渐失传。宋代欧阳修作《诗本义》、《补注毛诗谱》；清代戴震、丁晏、胡元仪等，也曾从事于《诗谱》的考订和辑补工作。

**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 三国吴陆玑撰。二卷。专释《诗经》中动、植物的各种名称，是我国研究生物学较早的著作。卷末附论齐、鲁、韩、毛四家诗源流，于《毛诗》特详。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所论与之相较，颇多不同。

**毛诗正义** 唐代颁布的官书《五经正义》之一。包括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四十卷。汇集了魏晋南北朝学者研究《诗经》的成果，对理解《诗》毛传、郑笺等内容，有较大参考价值。但由于《正义》恪守“疏不破注”的原则，因而承袭了《传》、《笺》中的某些错误；对《毛传》原意，有时也作了误解。收入《十三经注疏》。

**诗三家义集疏** 清末王先谦撰。二十八卷。辑录了西汉时齐、鲁、韩三家今文《诗》说，兼采后人疏解，加以考核说明，使久已失传



的今文诗学比较可以稽考，呈现一个轮廓。

**三礼** 见“礼俗”门。

**周礼** 见“礼俗”门。

**仪礼** 见“礼俗”门。

**戴记** 传为西汉戴德编辑的《大戴记》和戴圣编辑的《小戴记》的简称。

**大戴礼记** 亦称《大戴礼》。秦汉以前各种有关礼仪论著的选集。据《经典释文叙录》引晋陈邵《周礼论序》说：“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则西汉戴德编纂，原有八十五篇。今本残缺，存三十九篇。是研究我国古代社会情况、文物制度和儒家学说的参考书。今有北周卢辩注《大戴礼》三十九篇、清孔广森编《大戴礼记补注》等。

**礼记** 见“礼俗”门。

**逸礼** 《仪礼》十七篇以外的古文《礼经》。《礼记正义序》引郑玄《六艺论》说：“后得孔子壁中古文《礼》，凡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其十七篇外，则《逸礼》是也。”相传三十九篇唐初犹存，后来佚失。古文经学家认为汉武帝时与《古文尚书》同发现于孔子住宅的壁中；今文经学家反对这种说法。

**王制** 《礼记》篇名。较系统地记述了有关封国、爵禄、朝覲、丧

祭、巡狩、刑政、学校、民政等典章制度。所记与先秦礼制不完全相合，与《周礼》也有歧异，今文经学家往往以此排斥诋毁古文经学。由该篇可以考见我国古代社会的政治制度和儒家的政治思想。

**周官新义** 宋王安石撰。二十二卷。北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王安石企图通过变法来挽救当时积贫积弱的政治、经济危机，附会《周官》经义，提出理财、整军等改革主张，撰成此书，颁于学官，使学生习读，“令学者定于一”。原书已佚，清代学者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出，分为十六卷，附《考工记解》二卷。收入《经苑》。

**考工记** 我国先秦重要科技著作。作者不详。据近人考证，为春秋末年齐国人记录手工业技术的官书。西汉河间献王刘德因《周礼》缺少《冬官》一篇，以此书补入，故亦称《冬官考工记》。借此可考见战国时手工业发展情况。该书按木工、金工、皮工、设色工、刮摩工、埴埴工六类，分别对车舆、宫室、兵器、礼乐诸器等制作规范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还有“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等记载，表明在每一工种之中还分不同的专业。分工如此细密，反映出手工业的发达。

**考工记图** 清戴震撰。二卷。

初成书时，图后附以己说而无注；后来吸取东汉郑众、郑玄的注，再加考定，成为补注。对《考工记》中的宫室、车舆、兵器、礼乐等，分别列图说明，对文物、制度、字义等加以考证。是研究我国先秦文物制度的重要参考书。曾收刻于《戴氏遗书》，又收入《皇清经解》。

**乐经** 即《乐》。六经之一。《庄子·天运》：“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宋书·乐志》有“秦焚典籍，《乐经》用亡”之语，《礼记·经解》也有“乐教”之文。但清邵懿辰《礼经通论》说：“乐本无经也，诗为乐心，乐为声体，乐之原在《诗》三百篇之中，乐之用在《礼》十七篇之中，故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乐经》是否存在，说法不一。

**春秋** 儒家经典之一。我国现存最早的编年体史书。春秋时期鲁国的史记。记载了上自鲁隐公元年（前722年），下至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的历史。西晋杜预认为，因鲁史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又据“春生物而秋成”之意，故名《春秋》。《孟子》、《史记》、《汉书》都有“孔子作《春秋》”的记载。前人还说孔子删修《春秋》，意在“寓褒贬，别善恶”；要做到“微而显”，“志如晦”，“婉而成章”，即所谓“春秋笔法”，

后世学者应从字里行间去搜寻其微言大义。《春秋》文字过于简洁，记载二百四十二年的历史，总共只用了一万七千字，多省略史实过程，仅记结果或结论。后世学者，遂对《春秋》这部儒家经典作了许多引申和解释，称之为“传”。到了汉代，“传”已有五种之多。包括《左氏传》三十卷，《公羊传》、《穀梁传》、《夹氏传》和《邹氏传》各十一卷。后两传早已亡佚，现存的前三传，被称为“春秋三传”。古代《春秋》经文和“三传”分列，今分载在各传之前。

**左传** 亦称《春秋左氏传》或《左氏春秋》。儒家经典之一。我国最早以《春秋》为纲的编年史。起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止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8年），后附鲁悼公四年（前463年）事一条，并叙及悼公十四年（前454年）晋国韩、魏、赵三家攻灭知伯的事，前后记叙了春秋时期二百五十多年的历史。关于其作者、年代和真伪历来争辩甚多。《汉书·艺文志》认为是春秋时鲁国太史左丘明著，清代今文经学家认为系西汉刘歆改编，近人则认为是战国初时学者据各国史料编成。《春秋》只是简括的历史大事记，《左传》却把事件经过加以详细的描述，使故事首尾完整，曲折有致，并保存了大量史料。《左传》文字简练、生动，也是我国古代艺术成就很高

的历史散文集。注本以西晋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较为通行。唐孔颖达等《春秋左氏传正义》、清洪亮吉《春秋左氏传诂》、刘文祺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未完成，止于鲁襄公五年）、日本学者竹添光鸿《左氏会笺》，都可作为参考。

**公羊传** 亦称《春秋公羊传》或《公羊春秋》。儒家经典之一。相传为齐国人公羊高所撰。公羊高是孔门弟子子夏的学生，他口述《春秋》的微言大义，四传至玄孙公羊寿。汉景帝时，公羊寿和他的学生齐国人胡毋生最后著录成书，即今本《春秋公羊传》。该书专门阐释《春秋》的“微言大义”。起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它不用史实疏证经文，而是逐字逐句地解释《春秋》，以问答体逐层阐说大义，史料价值不高，但能使读者理解《春秋》的字义，对了解先秦时期的名物制度和礼仪制度有一定的参考作用。西汉时期解经，以公羊学派最为盛行，称“今文经学派”。在政治上，他们主张“大一统”，对于巩固汉代封建国家的统一，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有其积极作用。《公羊传》的注释本有东汉何休的《春秋公羊解诂》，唐徐彦疏 收编于《十三经注疏》中。清代有刘逢禄的《公羊何氏解诂笺》和《公羊何氏释例》，以及陈立的《公羊

义疏》等。

**穀梁传** 亦称《春秋穀梁传》或《穀梁春秋》。儒家经典之一。旧题穀梁赤撰。相传他和公羊高同为子夏的弟子，《穀梁传》是他的后传弟子据他的口述记录成书的，成于西汉时。以释《春秋》经义为主。起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体裁与《公羊传》相近。虽彼此详略不同，又互相补充和引用，但《穀梁传》比较审慎、质朴，是研究战国、秦汉时期儒家思想的重要资料。注释有晋范宁《春秋穀梁传集解》和唐杨士勋《春秋穀梁传疏》，合编于《十三经注疏》中。清钟文烝撰《春秋穀梁传补注》。

**春秋释例** 西晋杜预撰。十五卷。大旨以为“经之条贯必出于传，传之义例归总诸凡”，参考经义，阐释《左传》的凡例。原书已佚，今本从明《永乐大典》中辑出。已收入《古经解汇函》。

**春秋公羊传注疏** 东汉何休注（《春秋公羊解诂》），唐代徐彦疏。二十八卷。何休研究今文诸经，为《春秋公羊传》制定义例，使成为有条理的今文经学著作。徐彦作疏也保存了唐以前的一些旧说。是今文经学派的代表著作。收入《十三经注疏》。

**公羊何氏释例** 全称《春秋公羊经何氏释例》。清刘逢禄撰。十

卷。以东汉何休《公羊解诂》为主，发挥“微言大义”。是清代今文经学派的重要经籍之一。收入《皇清经解》。

**春秋正辞** 清庄存与撰。十一卷，另外附录《举例》、《要旨》各一卷。着重发挥《春秋公羊传》的“微言大义”。为清代今文经学派的最早著作。收入《皇清经解》。

**论语** 儒家经典之一。孔子弟子所编纂。通观全书，似非出于一时一人之手，既有孔门弟子所记，也有一部分或为孔门后学所记。内容有孔子谈话、答弟子问及弟子间相互议论。是研究孔子生平、思想的主要资料。《论语》在汉代有三种不同的本子，即《鲁论》、《齐论》、《古论》。后经东汉郑玄混合各本而成今本，共二十篇，被东汉官府列为七经之一。南宋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年），朱熹把它和《大学》、《中庸》、《孟子》合为《四书》，并作《集注》。《论语》的文体是纯粹的语录体，章节简短，一言一事各自起讫，前后不相属，也无长篇议论。言简意深，耐人回味。注释有三国魏何晏《论语集解》、南北朝梁皇侃《论语义疏》、宋代邢昺《论语正义》、朱熹《论语集注》、清代刘宝楠《论语正义》、今人杨伯峻《论语译注》等。

**古论** 即古文本《论语》。《汉书

·艺文志》于“《论语》古二十一篇”下注曰：“出孔子壁中。”《隋书·经籍志》亦认为与《古文尚书》同出孔子住宅壁中。共二十一篇，较现行本《论语》多《从政》一篇（由《尧曰》篇中分出）。东汉末年，郑玄注《论语》，混合《古论语》及《张侯论》，成为现行的《论语》，是《论语》的第二次改订本。

**齐论** 汉代今文本《论语》之一。相传是齐人所传，故名。共二十二篇。《汉书·艺文志》于“齐二十二篇”下注曰：“多《问王》、《知道》。”如淳曰：“《问王》、《知道》，皆篇名也。”则《齐论》较《鲁论》多《问王》、《知道》两篇。是现行《论语》的来源之一。

**鲁论** 汉代今文本《论语》之一。相传是鲁人所传，故名。共二十篇，篇名排列次序和现在的通行本《论语》相同，是现行《论语》的来源之一。

**论语义疏** 全称《论语集解义疏》。南朝梁皇侃撰。十卷。以三国魏何晏的《论语集解》为主，兼采老、庄玄学，不拘家法，阐发经义，是南学的主要经注之一。南宋时曾经亡佚，清乾隆年间，从日本觅回。收入《古经解汇函》。

**孟子** 儒家经典之一。战国时孟子及其弟子万章等著。又说是孟子弟子，再传弟子的记录。《汉书·

艺文志》著录十一篇，现存七篇。相传另有“外书”四篇，已亡佚，今所见是明人伪作。书中记载了孟子的政治活动、政治学说以及哲学伦理教育思想等，是研究孟子思想的最重要的文献。南宋朱熹把《孟子》和《论语》、《大学》、《中庸》合为“四书”。注释《孟子》的有东汉赵岐《孟子章句》、南宋朱熹《孟子集注》、清代焦循《孟子正义》、今人杨伯峻《孟子译注》等。

**孟子外书** 相传《孟子》七篇之外，另有《外书》四篇。东汉赵岐《孟子题辞》曰：“又有《外书》四篇，《性善辨》、《文说》、《孝经》、《为政》，其文不能弘深，不与内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后世依放而托之者也。”另据宋孙奕《履斋示儿编》说：“昔尝闻前辈有云：‘亲见馆阁中有《孟子外书》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说》，曰《孝经》，曰《为政》。’”此书在宋代似尚存在，其亡佚当在宋以后。今本系明人伪造。

**大学** 儒家经典之一。原是《礼记》中的一篇，为秦汉之际的儒家作品。有人说是曾子所作，但与《大戴礼记》中的《曾子立事》等篇章不合。宋代始从《礼记》中单独抽出，以与《论语》、《孟子》、《中庸》相配合。南宋淳熙间（1174—1189年），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遂成为“四书”

之一。内容提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条目，成为南宋以后理学家讲伦理、政治、哲学的基本纲领，也是科举取士的必读教科书之一。

**中庸** 儒家经典之一。原是《礼记》中的一篇。相传为战国时子思所作。肯定“中庸”为最高的道德行为标准，处理事情要不偏不倚，无过与不及，认为“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把“诚”看作世界的本体。并提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的学习过程和认识方法。宋代把它和《大学》、《论语》、《孟子》并列为“四书”。

**四书集注** 见“教育”门。

**孝经** 儒家经典之一。十八章。作者说法不一，以孔门后学所作一说较为合理。从维护封建统治出发，论述封建孝道，宣传宗法伦理思想，东汉开始列为七经之一。经南宋理学家朱熹等人鼓吹，在经部地位更令人注目。今《十三经注疏》本系唐玄宗注、宋邢昺疏。清末皮锡瑞另撰《孝经郑（玄）注疏》二卷，可参考。

**春秋繁露** 西汉董仲舒著。十七卷，八十二篇。其中缺三篇（三十九、四十、五十四）、所著篇名、篇数和班固《汉书·艺文志》、《汉书·董仲舒传》、《隋书·经籍志》所记载

的不尽相同，后人认为它不尽出自董仲舒一人之手。内容推崇公羊学，阐发“春秋大一统”之旨。并杂糅阴阳五行学说，对自然界和人事作出各种牵强比附，建立“天人感应”的神秘主义体系。其“三纲”、“五常”、“三统”、“性三品”等观点，为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提供了理论根据。注本有清凌曙《春秋繁露注》、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等。

**白虎通** 《白虎通义》的省文，亦称《白虎通德论》。四卷。西汉末年，今文经学由盛转衰，阴阳五行说演化为讖纬之学。东汉刘秀称帝后，把它作为重要的统治工具，中元元年（56年），“宣布图讖于天下”（《后汉书·光武帝纪》），使图讖成为法定的经典。汉章帝时，又召集一批今文经学家，于白虎观讨论经义，由班固写成《白虎通》一书，系统地吸收了阴阳五行和讖纬之学，形成今文经学派的主要论点。它的出现，是董仲舒以来儒家神秘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也是今文经学派为保住其思想上的统治地位，对古文经学派斗争的产物。清陈立有《白虎通疏证》。

**五经正义** 五种儒家经书的注疏，一百八十卷，唐孔颖达等撰定。初名《五经义疏》，后定名《五经正义》。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颁行全国，凡士人应明经科，儒经义理

全据此书。所定五经，《周易》用王弼注，《尚书》用伪孔安国传，《毛诗》用毛公传、郑玄笺，《礼记》用郑玄注，《春秋左氏传》用杜预注。

**十三经注疏** 十三部儒家经典注疏的汇编。四百十六卷。《周易》用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尚书》用伪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毛诗》用汉毛公传、郑玄笺，孔颖达等正义。《周礼》、《仪礼》都采用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礼记》用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用晋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公羊传》用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穀梁传》用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论语》用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孝经》用唐玄宗注，邢昺疏。《尔雅》用晋郭璞注，邢昺疏。《孟子》用汉赵岐注，旧题宋孙奭疏。南宋以后，开始合刻，明嘉靖、万历年间都曾刊行。清乾隆初有武英殿本。其后阮元据宋本重刊，并撰《十三经注疏校勘记》。

**圣证论** 三国魏王肃撰。《隋书·经籍志》著录十二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十一卷。作者援引伪《孔子家语》一书，托称“取证于圣人之言”，借孔子之名驳斥东汉郑玄，企图夺取郑学的地位。该书可以考见郑玄和王肃两人在经学思想上的同异。原书已佚，清代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一卷，皮锡瑞撰有

《圣证论补评》二卷，可供研究参考。

**七经小传** 北宋刘敞撰。三卷。广泛议论《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公羊传》、《论语》等七经经义，不同于汉唐经学家按照古注进行解释，是宋代儒学以义说经较早的作品，开创了宋代人自出己意阐释经典的风气。

**明儒学案** 明末清初黄宗羲撰。六十二卷。内容主要根据明代学者的文集语录，分析宗派，立学案十九。以崇仁吴与弼、河东薛瑄、白沙陈献章等为初期，以姚江王守仁为中期，以东林顾宪成、蕺山刘宗周等人为末期，论述明代著名学者二百余人。每人先列小传，后载语录。扼要叙述各人生平经历、著作、思想以及学术的渊源与传授。是我国最早有系统的学术史专著。

**清儒学案** 民国初年徐世昌著，实出于其门客之手。二百零八卷。以孙奇逢至郑果等一七九人列为“正案”，附见者有九二二人；另立“诸儒学案”，收六十八人，共计一千一百六十九人。以颜李学派为主，内容虽不够精审，但它辑录了清代学术文化史的部分资料，便于研究者参考。

**汉学师承记** 本名《国朝汉学师承记》。清江藩撰。八卷。阐述清代学者的学术思想、师承关系，列为传记。作者是吴派惠栋的后学，故所列人物，除首先记载阎若璩、胡渭，最后附录明末清初学者黄宗羲、顾炎武外，主要是乾嘉学派的著名学者，亦即吴派、皖派的师承传记及其与东汉古文经学派的历史学术渊源关系。至于常州学派的主要人物如庄存与、刘逢禄等，则未列专传。对该书持有不同意见的，有方东树《汉学商兑》等。

**宋学渊源记** 本名《国朝宋学渊源记》。清江藩撰。分南学和北学二卷、附记一卷，共三卷。阐述清代学者研究宋学的学术思想、渊源关系，列述传记。对史乘有传或“从祀孔庙”的人物，则略而不载，传记重点放在“或处下位、或伏田间”的文人学者。但列传不多，记述简略，且时杂偏见。

**经学历史** 清末皮锡瑞撰。凡十章。系统叙述了我国经学发生、发展、流传、昌盛、中衰、分立、统一、变古、积衰、复盛的全过程，持论平允，是一部经学入门的书籍。有周予同注释本。

## 宗 教（附占卜）科 举

**宗教** 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各种宗教都相信在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境界和力量，主宰着自然和社会，并叫人甘受现实的苦难，而把希望寄托于虚幻的来世、天国、彼岸或神仙境界。宗教产生于史前社会的后期，当时因生产力低下，人类在自然面前无能为力，加上智力朦胧未开，分不清自然和人的区别，于是便将支配自己生活的自然力人格化，变成超自然的神灵。随着社会和历史的发展，宗教也不断演变，最初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进而由多神崇拜发展到至上神崇拜以至一神崇拜，由部落宗教（如中国赫哲族、鄂温克族的萨满教）演化为民族宗教（如印度教、犹太教），以至世界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原始社会的早期宗教，无成文的教义和严密的组织；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也进入一神教和民族宗教时期，开始有名称和系统的成文教义，出现严密的组织，专职的教务人员和教阶制度。一般宗教皆宣扬服从、

忍受和超阶级的友爱，且把自然和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归结为反科学的宿命论。在古代和中世纪，剥削阶级常确定带强制性的官方宗教，至今在某些国家仍有国教存在。虽然某些新兴的宗教观念和派别与社会进步现象有过联系，也曾有过劳动人民利用宗教作旗帜进行阶级斗争的事实，但不能引导群众取得胜利，从总体看改变不了“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本质。宗教作为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由于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将长期存在，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产生宗教的根源消失后宗教才最终消亡。

**神** 宗教观念之一。亦称神仙、神灵和神道。宗教迷信认为神是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识的存在，不具备物质躯体，不受自然规律限制但能主宰世界的一部分或全部。神的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最初由物神观念演化而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神的观念也日益多样化，从多神、主神和一神的顺序趋于单一；与社会分工的发展，阶级的分



化相一致，神的功能品位也由简单变为复杂，出现由不同神灵分掌不同职司，最后出现主宰一切的最高神，形成神灵的天界体系。对神的信仰崇拜，是一切宗教唯心主义的核心。

**灵魂** 宗教迷信观念之一。指一种幻想寓于人的躯体内而主宰躯体的非物质的超自然体。据考古发掘所见，二万至五万年前的山顶洞人已有灵魂观念和人死后灵魂继续存在的迹象。各种宗教对灵魂观念表现形式上的看法不一致：有的认为人死后灵魂下到寂静的休憩之处，有的认为人死后灵魂即转托于其他生物躯体继续生存，有的认为灵魂或在天堂永生或在地狱受罚，也有的认为灵魂离开原来躯体在各处游荡，有的认为灵魂还会返回原有躯体复生，由此产生种种“灵魂不死”的观念，成为后代宗教宣扬消极厌世思想的理论依据，也成为历代剥削阶级麻痹人民反抗意志的工具。

**图腾崇拜** 原始社会最早的宗教信仰形式之一。图腾是印地安语 totem 的音译，意为“亲属”和“标记”。图腾崇拜产生于氏族公社时期。当时原始人相信各氏族分别渊源于各种特定的物类，如动物、植物或其他物种，某一物种与本氏族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因而作为本氏族之象征和庇佑者，加以

崇拜和进行保护，各地区各氏族对图腾崇拜的仪式互不相同。图腾崇拜流行于世界各地，我国古代也如此，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中的玄鸟（燕子），便是商族的图腾物。在近代某些部落氏族如澳大利亚、新几内亚和非洲的土著部落中仍有图腾现象存在。

**泛灵论** 亦称“万物有灵论”，为宗教最原始形式之一。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知识贫乏，人们无力与自然灾难抗争，而原始宗教尚未形成，人们的思维方式还不能综合各种现象加以抽象推理，对影子、梦、回声、呼吸等现象都不理解，误认为在人体之内有非物质的使人有生命的东西存在。关于木石鸟兽成精的传说也是泛灵论之一种。

**拜物教** 原始社会中早期宗教信仰的表现形式。其特征是神灵观念未明确之前，原始人将某些物体当作神灵加以崇拜，对象可以是自然物亦可以是人造物，有的直接对某物进行膜拜，也有的将塑造物赋以神意而崇拜，以图得到庇佑。拜物教产生于古代，至今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部落仍普遍存在。拜物教一词也借以比况对某事物的迷信和崇拜，如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对“圣物”、“圣人”遗骨的崇拜也是拜物教的残余形式。

**僧侣** 原指信仰佛教的和尚。

后泛指各种宗教中专职的男性宗教活动主持者，如天主教、正教的神父、主教，基督教的牧师，伊斯兰教的阿訇、喇嘛教的喇嘛、活佛等。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僧侣往往自成一个体系，有时也参与朝政，成为统治阶级中的特殊阶层。

**一神教** 只信奉一个神的宗教。如伊斯兰教、犹太教等。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人间有帝王主宰，因而产生了主宰万物之神，如天、上帝、真主。认为主宰神能创造和主宰一切，它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是无形无象之精神体。但也承认其他神灵如天使、魔鬼的存在，故真正的一神教是不存在的。

**祖先崇拜** 对祖先亡灵的崇拜。是原始社会的一种宗教信仰。据原始人类的墓葬表明，当时人们认为人死后灵魂不死，需要活人加以照料，而死者亡灵亦可为生者赐福禳灾，故对祖先之灵加以膜拜。祖先崇拜产生于母系氏族公社时代，至父系氏族公社时已有了相应的仪式。这种制度长期遗留在阶级社会中，特别在封建宗法制度下成了维护家族、巩固族权统治和伦理纲常的支柱。

**多神教** 信奉多种神灵之宗教。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对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产生变化不能理解，以为有一些神灵在操纵，因

而把它们人格化并加以崇拜。人们往往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选择一定的神加以膜拜。进入阶级社会后，与人间的等级制度相一致，在众神中确定某一为主神，其他神灵也有一定的等级关系，成为剥削阶级统治形式的反映。各种多神教一般都有特定职司之神，如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风神、雨师、云中君、雷师、电母、山神、河伯、龙王等，也有地区性神灵，如土地、城隍等。

**道教** 中国土生土长的一种宗教。渊源于古代流行的巫术和求仙方术。东汉顺帝时，张道陵创立五斗米道，奉先秦道家老聃为教祖，以《老子五千文》为主要经典，道教渐臻形成。稍后张角另创太平道，两者成为早期道教的两大派别。东晋葛洪撰《抱朴子》，对战国以来神仙方术加以整理阐述，丰富了道教的思想理论体系。东晋末年，五斗米道因其教徒尊张道陵为天师，故又称天师道。南北朝时，嵩山道士寇谦之改革天师道，称新天师道。后为别于南天师道，又称北天师道。南朝宋时，庐山道士陆修静创南天师道。唐宋时期，因唐高宗、宋徽宗诸帝的扶助提倡，道教大盛。南北天师道和上清、净明、灵宝等各派并立，后趋于合流。至元代即并入以符箓为主的正一道之中。金代王重阳在山东宁海创立以道为主、道、释、儒三教合一的全真道。此后，道

教正式分为正一、全真二宗。在金元之际，尚有刘德仁的真大道教、萧抱珍的太一道存在。明清时期，道教由盛入衰。道教以老子提出的“道”为基本信仰和教义，“道”生宇宙，宇宙生元气，元气构成天地、阴阳、四时而生万物，崇拜由“道”人格化的三清尊神，即元始天尊、灵宝天尊、道德天尊（太上老君）。教道徒修炼的具体方法有服饵、导引、胎息、内丹、外丹、符篆、房中、辟谷等，宗教仪式有斋醮、祈祷、诵经、礼忏。道教之经书异常庞杂，现存明刊《道藏》就收有 5485 卷，代表性的经书有《道德经》、《正一经》、《清静经》、《玉皇经》、《灵飞经》等。

**道教史分期** 道教的发展，大致可分五个时期：从后汉顺帝至东晋末年，凡二百七十余年为创教时期。这一时期的经典，不外乎炼养、服食和阴阳五行诸说。东晋末至南朝陈前后一百六十年，道教风靡天下，参照佛典拟作道经甚为普遍，这一时期可谓充实教义、完备道教形式的发展时期。自隋唐至五代三百七十余年，可谓教理研究时期，道教吸取释、儒经义，使教理加深一层，道经的拟作也比前期有成倍的增加。自宋至明代万历年间是教权确立时期，其间北宋一代主要为确立圣典，南宋至元初，为道教教会一统时代，道教分全真和正一两宗，各自一统南北；元初至明神宗

时，可谓道藏完备时期。明万历以后为道教继承退化时期，虽然庙观益盛，但教理不见长进，且日益远离中国的思想界，已失去支配或左右人心的力量和可能。

**道士** 亦称道人、羽士、羽客、黄冠、方士。指奉守道教经典戒规及熟悉各种斋醮祭祷仪式之人，一般指信奉道教的宗教职业者。西汉前有方士而无道士之称，张道陵创立五斗米道，后人称其徒为“道士”，其名才开始正式使用流行。道士有六阶：天真道士、神仙道士，山居道士、出家道士、在家道士、祭酒道士。

**宫观** 道教祀神和作法事的庙宇。原为古代供神仙之所，《史记·封禅书》：“于是郡国各除道，缮治宫观名山神祠所，以望幸矣。”后为道教衍用。唐代以后，道宫和道观合称为宫观。有变金之术，于是烧炼金石开始流行。至东汉，方士之术渗入道教之中，方士改称道士亦始于此时，一切占卜星纬之法也一起并入道教之中。

**方士** 泛指有方术之士，尤指以阴阳、卜筮、占梦、神仙、房中术等迷信活动为职业的人。战国时期，一些方士迎合统治者幻想长生不老的愿望，诱骗统治者遣人入海访求不死仙药，秦始皇遣徐福率童男童女入海求长生不老药一事最为典型。

**太平经** 道教早期经典。相传有西汉时甘忠可《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东汉于吉《太平清领书》一百七十卷，张道陵《太平洞极经》一百四十四卷三种，皆散佚。明代《正统道藏》所收《太平经》仅五十七卷，也非一时一人之作。内容言及天地、阴阳、五行、干支、灾异、鬼神，宣扬行事当顺乎五行之理；并预言有大德之君降世，出现太平盛世。东汉末年张角曾据此创立太平道，领导农民起义。

**玉皇经** 《高上玉皇本行集经》的简称。道教经典，三卷。叙述天尊说灵宝洁净不二法门，赞颂玉皇神变化生故事，宣扬持诵此经可得神仙赐福保佑。为道士祈禳、斋醮中经常持诵的道经。

**灵飞经** 道教经典。今《道藏》有《上清琼宫灵飞六甲左右上符》及《上清琼宫灵飞六甲篆》二种，合称《灵飞经》。内容系存思、符篆之法。《汉武帝内传》记载：“求道益命，千端万绪，皆须五帝六甲灵飞之术。”唐书法家钟绍京曾用小楷书写《灵飞经》，字体精妙，世多用为小楷之范本。

**三洞四辅** 道教经书分部的总称。道教经书首由南朝宋道士陆修静于泰始年间编成《三洞四辅目录》，后宋代张君房和明代邵以正督校《道藏》，仍以三洞四辅分类，故三洞四辅成为道藏分类的代称。三

洞指洞真部、洞神部、洞玄部，四辅即太玄部、太平部、太清部、正一部。三洞是经，四辅是对三洞经文的论述和补遗，太玄辅洞真，太平辅洞玄，太清辅洞神，正一则为以上各部的补充。

**清静经** 全名《太上老君说常清静妙经》，相传为葛玄所撰，一卷。主要宣扬“内观于心，心无其心；外观于形，形无其形；远观于物，物无其物；三者既悟，唯见于空”。只要不受“外欲牵扰”，则一切了无，常清常静，得道自然。为道教信奉者修持、念诵的功课经之一。

**道藏** 道教经书的总集，包括经戒、科仪、符图、炼养等经书，以及诸子百家文籍。道家经书出现于东汉末年，而道经之汇集则始于南北朝。南朝宋道士陆修静于泰始年间编成《三洞经书目录》1228卷，为最早的一部《道藏》书目。《隋书·经籍志》载有经戒、服饵、房中、符篆等类共1216卷。唐代道教大盛，玄宗命崇玄馆道士编成《开元道藏》，广为流传，后毁于战乱。宋真宗命王钦若主编道教经典《宝文统录》，凡4359卷。六年后，张君房增修为4565卷，按三洞四辅分类，名曰《大宋天宫宝藏》。金章宗明昌年间，由道士孙明道辑成《大金玄都宝藏》。元代道藏由宋德方、秦志安等主编，称《玄都宝藏》。明正统年间，复由邵以正督校刊成《大明正统道

藏》，仍按三洞、四辅、十二类分类。明万历年间又有《万历续道藏》刊行。清彭定求编有《道藏辑要》，闵一得编有《道藏续编》。《道藏》索引以今人翁独健编的《引得》最为完备。

**守庚申** 道教术语，道士于庚申日通宵守夜，意在尽除“三尸”。“三尸”即“三虫”，据《中山玉柜经·服气消三虫诀》云：“既食百谷，则邪魔生，三虫聚。”三虫即上尸青姑，伐人眼；中尸白姑，伐人腹；下尸血尸，伐人肾，空人精髓。道教宣称，三尸之神于庚申日上天，言人罪过，故须守之，使三尸之神不能上天。届时须彻夜不眠，使三尸交相杀伐；三尸尽除，则修道可以无所扰累。

**房中术** 古代方士房中节欲养生之术。《汉书·艺文志》著录房中有八家。自汉代以来，房中术与服食烧炼同为世人所信行。《释滞篇》云：“房中之术十余家，或以补救伤损，或以攻治众病，或以采阴益阳，或以增年延寿，其大要在于还精补脑之一事。”后世方士又有所谓运气、逆流、采战之类，言男女交媾，亦称房中术。其实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淫佚生活服务的歪门邪术。

**变化** 道教指能变化形体，使人变成异人异物的幻想。认为用药或用符，即可使人上下飞行，隐沦无方，含笑为妇人，蹙面为老翁，踞

地为小儿，执杖成林木，种物生瓜果，画地为河，撮壤成山。此外，又有所谓五遁之法，依金木水火土五行而遁形。凡此纯属无稽之谈。

**道教修养** 道教主张性命双修，以求得长生不死，羽化登天。其修养之法甚多：一曰内丹，让精气谨固牢藏勿使漏泄，此谓修养圣胎之法。二曰存思，即存想神物。道教认为天地星宿山川，以至人身五官五脏皆有神名，存思结想意在遇神。三曰导引沐浴，导引即按摩，清晨未起床前，即要啄齿、闭目，起床后即演五禽之戏，日复一日，令人生津明目，手足轻灵；香汤沐浴，即能使人身垢尽除，虚心无秽。四曰服食烧炼。服食主要是服气，一服自己身体之气，二服天地阴阳之气，此谓吐故纳新之法。此外，亦服草木金石药品，甚或以金石代五谷。烧炼即烧炼金石，一为变石成金而致富，二为炼丹服食以求长生。都是不能实现的妄想，但道教的炼丹术中，也包含了我国古代的一些化学成果。

**排教** 道教正一道之一派。崇信茅山符箓能祈福禳灾。流传于湘江、赣江驾驶木筏者之中。

**全真道** 亦称全真教、全真派、金莲正宗，与正一道同为元代以后道教的两大宗派。由金代王重阳在山东宁海全真庵聚徒讲道时所创。认为“识心见性”即是全真，主张道、

释、儒三教合一，以《孝经》、《心经》和《道德经》为典籍。元代大力扶植道教，成吉思汗曾召见王重阳弟子丘处机，赐号“神仙”，爵“大宗师”，掌管天下道教。丘处机仿照佛教建立全真丛林制，主张出家修真，全神炼气，通过自我修炼得道成仙。该教道士须出家素食，清规戒律与佛教相似。王重阳去世后，全真道分成遇仙派、南无派、随山派、龙门派、崑山派、华山派、清静派等。

**太平道** 早期道教的一派。奉《太平经》为经典，“太平”意为“极大公平”。创教者为东汉末年的张角。他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以画符诵咒为人治病之名，传道十余年，足迹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信徒组织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人，小方六七千，预定甲子年甲子日（即184年3月5日）起义，口号是：“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起义者皆着黄巾为标帜，故称黄巾军。起义失败后，太平道被禁，但在民间仍秘密流传。

**正一道** 又称正一派，元代以后与全真道同为道教两大教派。正一道渊源于五斗米道。西晋永嘉年间，张道陵四代孙张盛移居江西龙虎山，尊张道陵为“掌教”、“正一天师”，由此天师道又称正一道。南北朝时，分为南北天师道。唐宋以后，南北天师道与上清、灵宝、净明等

宗趋向合流。元大德八年（1304年），授张道陵三十八代后裔张与材为正一教主，奉《正一经》为经典，总领龙虎山、阁皂山、茅山符篆。此后正一道成为符篆各派道教之总称。正一道主要宣扬鬼神崇拜，以画符念咒、驱鬼降妖、祈福禳灾等活动为主。该道之道士一般有家室，不避荤腥，称俗家道士或火居道士。

**五斗米道** 亦称米道、鬼道。早期道教的一派。东汉张道陵在四川鹤鸣山创立。因入道者须纳米五斗而得名，又因道徒尊张道陵为天师，也名天师道。该道尊老子为教祖，奉为太上老君，以《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初入道者为“鬼卒”，骨干称“祭酒”，以“治”为传教单位。据说汉顺帝汉安二年（144年）四川境内已有二十四治。张道陵死后，其子张衡、孙张鲁继续在四川传道，并在汉中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达三十年。建安二十年（215年）投降曹操。西晋时张道陵四代孙移居江西龙虎山，尊张道陵为天师。后五斗米道分化，一部分在士大夫中传播，一部分流传于农民之中。东晋孙恩、卢循曾用五斗米道作旗帜，发动农民起义。南北朝时，嵩山道士寇谦之用儒家“佐国扶民”思想创新天师道，称北天师道；南方庐山道士陆修静吸收佛教仪式，制订道教斋戒仪范，创南天师道。唐宋时天师道南北二宗与上清、净明、灵宝等派

并存，元代合流为正一道，成为道教的一大宗派。

**神仙** 道家称辟谷修养而得神通者为神仙。道教谓神仙有九品之别，《三洞宗元》：“第一上仙，二高仙，大仙，玄仙，天仙，真仙，神仙，灵仙，至仙。”其他宗教也有称神仙者，佛教称外教之得道者为大仙，基督教称天使为天神，也分为九个品位，希腊多神教亦用神仙之名。

**道教教规** 凡四条：一曰传受。该教对师弟传受秘道之事，至为慎重，尤以妄传妄泄为戒。传受时必须虔求，先焚香斋戒，立誓不妄传妄泄。传受是道家成仙登圣必由之路。二曰赏善罚恶。道教以神仙官府治上下四方，人类的善恶亦归其昭察，行恶者必受惩罚，甚至毙命，行善者则可消灾而得福寿。三曰斋戒。分设供斋以积德戒愆，节食斋以和神保寿，心斋以澡雪精神。此外，道教还重视五戒十善，凡人若常行五戒十善，则有天人善神护卫，永灭灾殃，长臻福筭。四曰诵持。凡师传的经讖符篆，必当念诵佩持。

**讖纬之学** 讖指宗教预言，“诡为隐语，预决吉凶”。源出于巫覡方士；纬是以宗教迷信观点解释儒家经典。两者合称讖纬之学。首创于西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一书，以阴阳五行说附会儒家学说。西汉末年哀帝时期，更加盛行，致使儒家思想宗教化，且把孔子抬高为教主。

讖纬之学的产生和发展，正体现着道教和儒学的相互渗透。

**茅山道** 道教宗派名。《史记·秦始皇本纪》裴驷集解引《太原真人茅盈内纪》：“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庚子，盈曾父濛，乃于华山之中，乘云驾龙，白日升天。先是，其邑谣歌曰：‘神仙得者茅初成，驾龙上升入泰清，时下玄洲戏赤城，继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学之腊嘉平。’”左右以此谣劝始皇求长生之术，始皇乃遣方士求仙。相传茅盈成仙于茅山，称三茅君，为茅山道之始。

**也里可温教** 元代对传入中国的基督教的统称。蒙古语称“有福缘之人”为“也里可温”，意为“长老”，是对教士和司铎的尊称。该教在元代颇为盛行。当时蒙古族入主中原，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派和天主教教士皆随之来华传教，两者在元代合称为“也里可温教”。二教皆崇拜十字架，故又被统称为“十字教”。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当时北京、杭州、西安、甘肃、宁夏、镇江、泉州皆设有教堂，并有专管基督教徒的宗教行政机构“崇福司”。元亡后，该教在中原地区渐趋衰微。

**教案** 指近代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引起广大人民反抗而酿成的案件。鸦片战争后，欧美各国利用不平等条约，派遣大批教士潜入中国各地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刺探情报，攫夺权益，强占土地，欺

凌群众，挑起教徒与非教徒的纠纷，因而激起公愤，广大群众纷纷起来焚烧教堂，驱逐传教士，收回被侵占的土地财物。从 1856 年至 1889 年先后发生的教案就达三百多起，著名的有 1870 年的“天津教案”。至 1900 年终于激起全国性的义和团运动。

**基督教** 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为基督教各宗各派之总称，在我国则专指基督教新教而言。基督教宣扬上帝创造并主宰世界，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降世救赎人类。以《旧约全书》、《新约全书》为经典。该教起源于一世纪时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逐渐流传于罗马帝国全境。初期教徒大多是贫民和奴隶，对统治者极端仇视，因而到三世纪止，一直遭受当局残酷迫害，这段时期被称为“教难时期”。后中上层人士渗入并取得领导权，主张效忠和顺从当局，当局也变迫害为利用，公元四世纪遂被定为国教。中世纪时，基督教正教会成为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1054 年，东西教会大分裂，东部称正教（亦名东正教），西部称公教（即天主教）。十六世纪，西部教会内又发生反教皇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分化出脱离天主教的新宗派即新教，新教又不断分化，繁衍出若干派系。基督教之聂斯脱利派，早在唐贞观九年（635 年）已传入中

国，称景教，后中断。元代景教和天主教又传入中国，称也里可温教或十字教。明代耶稣会教士利玛窦来华，天主教再度入华。清雍正年间俄罗斯正教亦派教士来华，嘉庆年间，英国人马礼逊来华传新教，鸦片战争前后，新教各派纷纷传入中国。

**原罪** 基督教基本教义之一。《圣经》上说，人类之始祖夏娃和亚当，在伊甸园里被毒蛇引诱，违背上帝旨意偷食禁果获罪，此罪传于后代，成为人类一切罪过祸害之根，即便出世即死之婴儿也是罪人，故称原罪。

**末日审判** 亦名“最后审判”、“大审判”、“公审判”，基督教教义之一。认为现实世界充满罪恶，不能改善，总有一日最后毁灭，即所谓“末日”或“世界末日”。届时，耶稣将审判古今全人类，得到救赎之信徒将升入天堂而永生，不得救赎者将被投入地狱受苦。

**十诫** 犹太教、基督教的诫条。即崇拜唯一上帝而不拜别神；不制造和敬拜偶像；不妄称上帝之名；以安息日为圣日；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作伪证；不贪恋别人之妻财。据《圣经·出埃及记》，上帝在西奈山亲授十诫于摩西，作为同以色列人订立的约法。犹太教以此为最高法律，基督教亦奉为诫律，各教派的诫律内容相同，



措辞略有差异。

**上帝** 基督教借中国原有的语词（《尚书·立政篇》：“吁俊尊上帝”）对其所信奉之神的译称。天主教译作天主，意为天地万物之创造者和主宰。译法不同，意义一致。

**圣经** 犹太教、基督教的正式经典。犹太教的《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圣录》三部分。主要内容是关于人类起源、犹太民族古代史的宗教叙述、宗教法典、宗教政论、宗教文学作品等，汇集了约公元前一千三百年至公元前一百年间的资料，经多人多年编纂而成。原文是希伯来文。主要有耶路撒冷希伯来文本和公元前二世纪亚历山大城希腊文译本二种，二者略有不同。基督教《圣经》包括《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旧约圣经》即犹太教的《圣经》，以希伯来文为准。天主教同意在《旧约》中加上希腊文译本的部分内容，称为《次经》，但新教不予承认，斥之为《伪经》。《新约全书》是基督教本身的经典，包括福音书、使徒行传、使徒书信和启示录，主要是关于耶稣和使徒们的故事和说教，全书二十七卷，原是希腊文，为基督教各派所公认。在中世纪的欧洲，《圣经》的词句具有法律效力，历代剥削阶级都用《圣经》作为麻痹劳动人民斗志的重要工具。十六世纪后，《圣经》被译成各国文字。

**库不林耶** 阿拉伯文 Kubriyah 的音译，意为“至大者”。为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传说教祖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穆呼应底尼，他曾三次来华传教，主要活动于甘肃东乡一带。因传教时用阿拉伯文，人们听不懂教义，故流传不广。宗教仪式主要是静修参悟，静修时间四十天、七十天和一百二十天不等，并时而静息少食。除念《古兰经》外，也念《卯路提》和《满丹夜合》。教门松弛，教主并无多大特权，势力甚微，是四大门宦中影响最小的一个。

**伊斯兰教** 七世纪初麦加人穆罕默德创立的一神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是阿拉伯文 Islām 的音译，意为“顺服”，即“顺服”唯一神安拉之意。我国旧称“回教”、“回回教”、“清真教”和“天方教”。伊斯兰教的出现是阿拉伯人要求政治统一的愿望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穆罕默德初创伊斯兰教时，还不能取代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多神崇拜，直至迁往麦地那，在那里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宗教公社后，才在组织、制度和军事上保证了对多神崇拜的胜利。八世纪时，即发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世界性宗教，此后一直是中近东地区各政教合一政体的精神支柱。伊斯兰教在形成过程中，一方面反对犹太教、基督教和多神崇拜，同

时也接受了它们的影响。基本教义为“五大信仰”，即信安拉为唯一神；信天使（供安拉使唤的差役）；信经典（《古兰经》）；信使者（即先知穆罕默德）；信末日（即末日审判和死后复活）。也有的主张加信前定（世间一切皆由安拉前定），而成为“六大信仰”。基本宗教职责为“五功”，为安拉之道进行征战即“圣战”，也是重要职责之一。以《古兰经》为根本经典，当作伊斯兰教立法、伦理规范、思想学说的基础。穆罕默德去世后，由于政治、宗教和社会主张的分歧，伊斯兰教分裂为逊尼和什叶两大派，伊斯兰还出现过哈瓦利吉、穆尔太齐赖和苏非等派。该教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全世界教徒据1980年统计达六亿多。该教于七世纪时已传入中国，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和东乡等族中广为流传。

**古兰经** 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系阿拉伯文Kur' ān或Qur' ān的音译，意为“诵读”。名称甚多，以“读本”、“光”、“真理”、“智慧”、“训诫”、“启示”等为最常见，中国旧称“天经”、“天方国经”、“宝命真经”等。分麦加章和麦地那章两大部分，凡一百十四章。主要内容有伊斯兰教基本信仰和基本功课；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和社会主张；穆罕默德传教时引述的各种神话、历史故事及传说，跟多神教徒、犹太

教徒和基督徒进行辩论的记述；以及穆罕默德个人生活轶事等。《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以安拉“启示”的名义不断颁布的，由其弟子默记和录在兽皮、石板之上，并未汇编成册。穆罕默德去世后，第一代哈里发艾卜·伯克尔令人搜集整理，辑录保存。第三代哈里发奥斯曼为统一各地经文，令人将整理辑录之本加以订正，抄录七部，分送麦加、大马士革、库法、也门、百索拉、贝海赖尼等处，并销毁各地传本，世称“定本”，现在通称欧氏本。在中国，明清以来始有选本（即“赫听”），并对经文进行翻译。现通行马坚译本。《古兰经》在穆斯林的宗教和世俗生活中地位极其重要，是伊斯兰教世界各派学说、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的主要理论依据。在阿拉伯文学史上，又是阿拉伯语文的典范。

**五功** “功”是阿拉伯文Ruk'un的意译，原意是“基础”、“柱石”。五功即伊斯兰教为坚定教徒的宗教信仰而规定教徒务必遵循的五项功课，分为念功、礼功、斋功、课功和朝功。《布哈里圣训实录》说：“伊斯兰以五件事为栋梁。”念功即诵念“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汉语称之为清真言。礼功，伊斯兰教徒面向麦加天房祈祷，每日在晨、晌、晡、昏、宵五个时间内进行。每星期五行“主麻”

拜，即集体礼拜。每年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举行“会礼”。斋功，是在斋月（伊斯兰教历九月）斋戒一个月，届时每日从黎明至日落禁止饮食房事。课功，指缴纳伊斯兰教宗教课税“天课”，规定教徒在资财达到一定数量时，每年须按规定税率缴纳。朝功，即条件具备时（身体健康、经济能力许可、旅途安全），男女穆斯林一生中皆应赴麦加朝天房一次，朝觐活动的仪式十分繁琐，每年在伊斯兰教历十二月上旬举行。但也有些伊斯兰教的著述将念“清真言”归入信仰之中，把基本功说成是四项，也有把“圣战”作为一功，合称六功。

**安拉** 阿拉伯文 Allāh 之音译，也译“阿拉”。原为麦加居民所奉诸神中之创造神，穆罕默德创伊斯兰教，摒诸神而独崇安拉，相信安拉为创造万物主宰一切，无所不在，永恒的唯一真神，除安拉外，再无神灵，在天国中树立起绝对万能的最高神权。安拉无具体形象，“无似像、无如何、无比无样，而又无所不在”。《古兰经》中出现九十九种表达安拉真神之词，其中以“特慈”为最主要和最常用。波斯语称安拉为“胡达”，中国穆斯林也有称安拉为“胡达”的，但汉族伊斯兰教徒多称之为“真主”。

**朝觐途记** 清代伊斯兰教学者马德新撰。马德新于 1841 年，循海

路赴麦加朝圣，八年后原路折回，行程数万里，足迹遍及阿拉伯和西亚各国。他回国之后，用阿拉伯文写了《朝觐途记》，后由弟子马安礼译成汉文，在昆明出版。该书真实地反映了朝觐的情景及各地的风土人情，史料价值甚高，深受海内外伊斯兰教学者重视。

**经行记** 唐杜环撰。我国最早记述伊斯兰教情况的典籍。杜环于 751 年随唐将高仙芝进击葱岭以西地区，坦逻斯一战失败后被阿拉伯阿拔斯王朝的军队所俘，居留阿拉伯达十二年，后由海道回国，将所见所闻写成《经行记》一书，概略记载了伊斯兰教教义、阿拉伯各地风土人情和生活习俗。原文已佚，仅在杜佑撰的《通典》中尚存若干片段，仍不失为有价值之史料。

**乡约制度** 清代在西北地区实行的一种统治办法，在穆斯林聚居处设立乡约（一乡之首），负责监督穆斯林的行动。利用伊斯兰教达到“以回治回”的目的。

**哈最制** 流行于青海地区的伊斯兰宗教制度。哈最即总掌教，职执掌教法和监督宗教仪式。哈最下设伊玛目（负责讲经）、阿提希（教群众念经）、玛真（呼群众按时礼拜）。有的地区哈最制和土司制结合，一般由土司兼任哈最。

**道堂** 中国伊斯兰教门宦对宣传该教教理场所的称谓。来源于阿

拉伯苏非派各教团的“宣道所”。道堂是传教士私设的，不同于公有的清真寺。我国青、甘、宁地区，道堂往往是某教派或某门宦创宗传道之处。一旦教派或门宦形成，道堂即成宗教中心，管辖数十或数百座清真寺，成为教派和门宦的教权基础。

**西道堂** 我国伊斯兰教中的一个教派。教理创宗人刘智，因用汉文撰写《天方至圣实录》等著作，得汉学派之名。具体的创宗人是清咸丰年间临潭人马启西，他用刘智的学说传教，于光绪二十九年建立西道堂。实行教主集权制，教主总管一切，高于一切，终身任职，但不世袭。西道堂的宗教活动与其他教派略同，其侧重点在经济上，道堂组织二十多个商队，靠贩运军火和大烟谋取财富，开办了十七个小农场，十个商号，九个林场，这些单位各自在所在地过集体生活。堂内约四百户教民亦过集体生活。解放前该派信徒主要集中在甘肃临潭。

**依黑瓦尼派** 亦称“尊经派”或“新兴派”。依黑瓦尼是阿拉文 Ikhwān 的音译，意为兄弟。创始人是清末东乡族的马万福。该派尊奉《古兰经》为唯一宗旨，互为“弟兄”，创导“凭经行教”、“尊经革俗”，并议定“果园十条”做为信守的戒律，主要是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教法举行宗教活动和仪式，革除不合教法的礼仪。曾在东乡、甘肃、临夏、青

海一带公开传教，主张“认圣、顺圣、尊经”，教义简明，信徒日增。马万福死后，分裂成苏、白两派，趋向衰落。

**格底目** 阿拉伯文 Q adim 的音译，意为“古老”、“陈旧”。指最早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教派，又称“老教派”。奉行哈乃斐及以前的教义教律，坚持不攻击任何教派门宦，主张“按老规矩去做就行”。后又受儒家思想影响，成为人数最多的教派。该派教权组织形式是单一教坊制，各教坊间互不隶属，自行其事。格底目建有清真寺，举行宗教活动，寺内实行三道掌教制。十八世纪后三道掌教改名为开学阿訇、二阿訇和玛金，以开学阿訇为最高宗教首领。开学阿訇的职责是率领教徒礼拜、讲经、传教、主持宗教仪式等。该教派重视五功和六大信仰，亦重视宗教末节，坚持给临终的人举行“讨白”（即“忏悔”）仪式。受汉族习俗影响，也给逝世的老人穿白戴孝。苏非派和依黑瓦尼派传入中国后，格底目派在中国穆斯林中一统天下的地位才发生动摇。

**逊尼派** 阿拉伯文 Sunni 的音译，原意是“遵守逊奈者”（逊奈，阿拉伯语意为“行为”、“道路”等，借指穆罕默德的言行。），全称“逊奈和大众派”，自称“正统派”，与什叶派对立，为伊斯兰教教徒最多的一个教派。穆罕默德死后，围绕着继

承权问题教内发生争论，最后导致分裂，凡承认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者，统称“正统哈里”者，即为逊尼派。该派除《古兰经》外，还依布哈里、穆斯林等《六家圣训集》建立自己的学说和立法的根据。在神学方面，有以侧重按经典明文来研究教义的“圣训派”，和侧重个人见解同时又注意经典明文的“意见派”，经艾什尔里至安萨里而集大成。教法学方面有哈乃斐、沙菲仪、马立克和罕百里四大学派，统称四大教法学派，被视为正统。该派因历代哈里法的支持而广为流行。世界穆斯林大多属此派，我国也是如此。

**苏非派** 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教派。苏非（Sūfī）原意为“羊毛”，因其成员身穿粗毛所织之衣以示质朴而得名。该派以《古兰经》某些经文为本，又接受新柏拉图主义、印度瑜伽派等思想，以守贫、苦行和禁欲为特征。该派产生于七世纪末，八世纪进入神秘主义阶段，宣扬世人通过虔修默祷即可与安拉合而为一。十三世纪时，发展为以隐喻解释《古兰经》，把修炼过程比作道路，认为经历多种阶段，如忏悔、断念、冥想和隐静状态后，才能达到“神人合一”的境界，故被正统派视为异端。该派成员被称为德尔维希，意为苦行僧。教团领袖称为谢赫，负

有吸收和引导门徒之责。隐修者学成之后，可离教团另组支教团。修道处称为札维亚、拉比塔等。该派思想仍流行于信奉伊斯兰教地区。

**什叶派** 阿拉伯文 Shī‘ah 之音译，意为“同党”、“追随者”，专指拥护穆罕默德的堂弟兼女婿阿里的人。穆罕默德去世后，教内为争夺政权而在继承者问题的斗争中形成的派别，与逊尼派相对。该派只承认哈希姆家族的阿里及其后裔为合法继承人，并神化阿里与其后代为“伊玛目”，认为他们是“超人”、“受安拉保护，永不犯错误”的圣人，甚至高于穆罕默德。且认为末代伊玛目已隐遁，将以救世主（马赫迪）身份再现。强调《古兰经》的“隐意”，否认逊尼派圣训的权威，另立《四圣书》为本派之圣训。允许教徒受迫害时隐瞒信仰，允许临时婚姻；除崇拜圣地麦加天房外，亦奉卡尔巴拉、纳杰夫和库姆等地为圣地。什叶派在哈里发国家中长期遭到排斥，政治上无权。十至十二世纪，什叶派曾在北非建立法蒂玛王朝。十六世纪被伊朗定为国教，并沿袭至今。由于对伊玛目继承世系、数目、谁是末代伊玛目等意见上的分歧，什叶派形成了栽德、七伊玛目、十二伊玛目等派系。该派主要传布于伊朗、伊拉克、印度、巴基斯坦等国。

**圣战** 阿拉伯文 Jihād 的意译，原意为“奋斗”，指穆罕默德与麦加

多神教徒进行的战争。《古兰经》上说：“信道的人为主道而战，不信道的人，为魔鬼而战。”谁为主道而阵亡，主将赐他以丰厚报酬，其血衣即是进入天堂的凭据。为“安拉之道”而战是穆斯林应尽的宗教义务。

**伊玛目** 阿拉伯文 Imām 的音译，又译“伊曼”、“伊玛姆”，意为“信仰”、“表率”、“首领”和“站在前列的人”等。具体的含义甚多：一、指穆斯林集体礼拜时站在前面主持礼拜者。二、指清真寺教长。三、历史上用以指穆斯林国家的元首，与“哈里发”同意；在逊尼派内，宗教领袖、宗教学者和教法学派创世者也称伊玛目。四、在什叶派内专指政教领袖，以阿里为第一代伊玛目，其后代继之。

**哈里发** 阿拉伯文 Khalifa 的音译，意为“继承者”、“代理人”。后伊斯兰教用以指“安拉使者的代理人”。一、指伊斯兰国家政教合一的领袖。穆罕默德去世后，艾卜·伯克尔继位，称哈里发。逊尼派尊艾卜·伯克尔及其后的三位领袖为正统哈里发。什叶派只承认哈希姆家族的阿里及其后裔为合法继承者，称谓“伊玛目”。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的元首也称哈里发，如十三世纪土耳其人建立奥斯曼帝国，君主（苏丹）称哈里发，至1924年废除。二、为一般称谓，苏非派提加尼教团对领袖、卡迪里教团对派

往边远地区的负责人，摩洛哥对政府官员，土耳其对教师，中国穆斯林对清真寺的学员，皆称哈里发。

**使者** 阿拉伯文 Rasūl 的意译。伊斯兰教泛指受真主的启示且负有宗教使命的人。其中有阿拉伯半岛的部落酋长，也有虚构传闻之人，约二十四人之多。穆罕默德为最后一名“使者”自称受命于天，专门传达神的意志开导世人，故地位最为神圣。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是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之一。中国的穆斯林称“使者”为“圣人”。

**天方** 中国古代史籍称麦加为天方，后泛指阿拉伯。元刘郁《西使记》：“报达之西，马行二十日，有天房。”有人认为“天房”即天方的异译。《明史·西域列传》：“天方，古筠冲之地，一名天堂，又曰默伽。”此即指麦加。清魏源《元史新编·郭侃传》改《元史·郭侃传》中“天房”为“天方国”，注明“即汉之条支国也”。

**阿訇** 波斯文 Akhund 之音译，又译“阿洪”、“阿衡”，原意是“教师”。在通用波斯语的穆斯林中，是对伊斯兰教学者和教师的尊称。在我国，是伊斯兰教宗教职业者的统称。一般主持清真寺教务的人亦称阿訇。

**天房** 阿拉伯语 Bait—Allāh 的意译，又阿拉伯语 Ka’bah（克尔白）的别称，意为“方式房屋”，为麦

加“圣寺”内一座方形石殿的名称。相传为先知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勒所建。是阿拉伯多神教徒从事宗教活动的中心。穆罕默德创教后，按传统习惯，把镶在石殿面壁上的黑石奉为神圣，将该殿作为教徒礼拜的朝向。630年，穆罕默德进麦加，清除了殿内多神教偶像，天房成了穆斯林朝拜中心。相传穆罕默德游天房时曾吻黑石，故朝觐者视吻黑石为“圣行”。

**穆斯林** 阿拉伯文 Muslim 之音译，意为“顺服者”，特指顺服安拉旨意之人。伊斯兰教信徒之通称。

**毛拉** 阿拉伯文 Mawla 之音译，意为“保护者”、“主人”、“先生”。系对伊斯兰教学者的尊称，我国新疆某些地区穆斯林对阿訇也称毛拉。

**回历** 也称回回历，希吉拉历，中国旧称伊斯兰教历。该历以希吉拉（阿拉伯文 Hijrah 之音译，意为“迁徙”、“出走”，指穆罕默德于622年9月由麦加迁徙到麦地那。）为纪元，计年有太阴年和太阳年两种，前者供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和历史纪年之用，后者供农耕用。太阴年以太阴圆缺一次为一月，一年十二个月，叫“动的月”。单月三十天，双月二十九天，全年三百五十四天。无闰月，以三十年为一周，共置十一个闰年，闰年之最后一月置一闰日，共三百五十五日。故平均每年为三

百五十四日八时四十八分。太阳年以春分为岁首，以太阳行十二宫一周为一年，为十二个月，叫“不动的月”，平年为三百六十五日。其中五个月是每月三十一日，四个月每月三十日，两个月每月二十九日，一个月三十二日。一百二十八年置闰三十一一次，闰年于三月末加一日，计三百六十六日。

**伊斯兰教中国化** 伊斯兰教传入我国已一千三百余年，流传过程中，吸收了某些中国固有文化的因素，逐渐形成了中国伊斯兰教的特色。宗教组织上出现了格底目、依黑瓦尼、西道堂三大教派和四个门宦。在教理上也受儒家学说的影响，接受程朱理学太极说中万物统一于五行，五行统一于阴阳，阴阳统一于太极，太极本无极的理论，提出真一说；伊斯兰学者借用朱熹格物致知的命题，宣称“吾教致知格物之学，以认识主宰为先”，使格物致知和认识真主结合起来；还把儒家的人性论为信仰真主和信使服务，提出“知性知命，认主之真也”的观点；根据儒家关于“明明德”和“克己复礼”的学说，提出了“回回清真镜子”的概念；吸收儒家伦理纲常的观念，提出了五典之说，认为五典即是三纲的具体化。伊斯兰教与中国固有文化融合的过程，也是伊斯兰教中国化的过程。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 《旧唐书

·大食传》记载，大食国于“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史学家一般把永徽二年（651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传入的路线，一路是从大食首都经波斯，过天山南北，穿河西走廊进入中原，即沿着古代“丝绸之路”而来。另一路是从大食渡印度洋到天竺，过马六甲海峡到安南再到广州、泉州，即沿着古代“香料之路”而来。伊斯兰教在我国的流传大致经过三个阶段：一、蕃坊时期。这一时期，许多阿拉伯商人来华经商，他们多是穆斯林，聚居在沿海城市的蕃坊，其中也有少数军人和使节，此时伊斯兰教尚未在中国产生多少影响。二、元明时期。此时进入教坊阶段，穆斯林从侨民转为中国人，为回族形成时期。三、清朝以来，穆斯林中的地主通过土地兼并，势力增长，形成门宦制度，完成了伊斯兰教的中国化。但该教传入中国后一直没有正式名称，唐称大食法，宋称大食法度，元称回回，明称回回教、天房教，清初称清真教。元明两朝对伊斯兰教及其信徒一般采取友好的怀柔政策，元代的赛典赤瞻思丁，明代的常遇春、胡大海、郑和、海瑞等穆斯林都各有声名留史。有清一代，对国内穆斯林基本上采取高压政策。

**蕃坊** 亦称“蕃巷”、“蕃市”、“蕃落”，指唐宋时大食、波斯等国商人在中国的侨居区。因他们的面

貌、宗教信仰和习俗不同于当地居民，故当地居民称他们的聚居区为“蕃坊”，他们的后裔即成为中国的穆斯林。

**教坊** 中国穆斯林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的聚居区，由蕃坊演变而来。元明时期，伊斯兰教徒以十几户、几十户或几百户为单位建立居住区，并建立礼拜寺，由居民请掌教，主持宗教仪式和调解民事矛盾，寺内组织完善。明以后形成了伊玛目、穆安津在海推布三人组成的三道掌教制。教务领导人的职务由教徒推举、经官府任命后世袭产生的。

**门宦** 解放前中国伊斯兰教的一种封建家族制与宗教制度结合而成的神秘主义派别。清初产生于西北回族地区。创始人被尊为教主，后形成宗教领袖的高门世家。教主行世袭制，自称人神的“中介”，对所属教徒拥有绝对权力。教徒除信仰伊斯兰教基本信条外，还崇拜教主、教主家族和拱北（即教主葬地和道堂建筑物），在“教乘”功课外，还行“道乘”修持，重视道统的世袭。教主直接委任代理人，管辖本门宦内事务，有权委派或撤换所属各清真寺的阿訇。中国的门宦数目甚多，主要有哲合林耶、虎非耶、格底林耶、库不林耶四大门宦。解放后已废除。

**格底林耶** 阿拉伯文 Kādīriyah 的音译，意为“大能”。中国伊斯



兰教四大门宦之一。渊源于苏非派卡迪里教团，传说是穆罕默德二十九世孙来华所传，仅传祁门、鲜门和广门三门，即临夏的祁道祖、青海的鲜美珍和西安的广德门三人。该门宦神秘主义色彩浓厚，传入中国后又受汉文化的影响，对伊斯兰教教义和教律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具有浓厚的佛、道因素，已形成独特流派。主要流传于甘肃、四川、陕西的某些地区。

**虎非耶** 阿拉伯文 Khufiyah 的音译，意为“隐藏的”，为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中最大的一派。创始于清康熙年间。该派主张“教乘”、“道乘”并重，维护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礼仪。组织上支系众多，著名的有穆夫提、毕家场、胡门、关川、花寺等。各系间没有道统传授联系，独立传教或行使教权。该门宦人数多，主要分布在河州、兰州，临夏、银川以及新疆、云南等地。这些支系有的是由阿拉伯和中亚来中国的穆斯林直接传授的，有的是受苏菲派各支派影响后自创教门的。各支派皆有各自的影响范围。

**哲合林耶** 阿拉伯文 Jahariyah 的音译，原意是“公开的”。中国伊斯兰教四大门宦之一。因主张高声朗诵先知穆罕默德的赞词，故亦称“高念派”。渊源于阿拉伯也门地区的沙孜林耶，创建者马明心吸收苏非派教义的某些内容，在清乾隆年

间创建了中国的哲合林耶。教主称道祖。前后二百余年，只传了二姓三家。该门宦以道堂为中心，一道堂管辖数十或数百个清真寺。教主行传贤制，内部行君臣庶民制。教主如君王，有至尊的特权和神权，形成一套完整的教权制度。继承教权时，以“传教衣帽”为准，与其他门宦不同。

**热依斯制** 清初门宦制形成，门宦教主对所属教坊实行控制，产生了热依斯制。热依斯代教主管理一个地区数十个教坊，后自成一独立支派，代代相传，成为世袭制。

**海乙寺制** 清末依黑瓦尼教派广泛传播，海乙寺制随之出现。一座海乙寺管十几个或几十个小寺，海乙寺的掌教，管理所属小寺的阿訇，且有出版教法和处理民事不和之权。

**犹太教** 犹太人的宗教。我国又称挑筋教，因犹太人宰杀牛羊时挑起腿筋不食而得名。形成于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巴勒斯坦地区。该教奉雅赫维（基督教读为耶和华）为“唯一真神”，犹太人是雅赫维“特选子民”，教义、教规系雅赫维通过摩西传授而来。主要经典是《圣经》，包括《律法书》、《先知书》和《圣录》三部，另有二至六世纪编纂的口传律法集《塔木德》。规定男孩出生后第八日受“割礼”，即用石刀割去阴茎包皮，作为神与人缔约之象征；

星期六为安息日；教规中规定不洁之物如猪肉不得食；产妇和麻风病者应回避；严禁崇拜偶像；教徒禁止与未受割礼的外族人通婚；使用犹太教历，另有纪元。公元前一二世纪至公元后一二世纪，曾出现以盼望复国救主弥赛亚来临的思潮为特征的后期犹太教，并在民间广泛流行。公元70年，由于犹太教的圣地耶路撒冷被罗马人拆毁，犹太人大量出走，犹太教也随之流传到世界各地。现今犹太教派别甚多，有正统犹太教、改革（或自由）犹太教和保守犹太教等。十二世纪初犹太教开始传入中国，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而形成自己的特色。

**开封犹太人及其宗教** 汉唐时期，已有犹太人迁来中国，但比较集中的是在北宋时期，当时有一批犹太人经官府批准留居开封。据明弘治二年（1489年）开封犹太人所立碑文记载，他们出自天竺，奉命而来。有李、俺、艾、高、穆、赵、金、周、张、石、黄、李、聂、金、张、左、白十七姓等，进贡西洋布于宋。“帝曰：‘归我中夏，遵守祖风，留遗汴梁。’”因而开封成了古代犹太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他们信奉自己的宗教“一赐乐业”教，并于金世宗大定三年（1163年）建立了礼拜寺。估计当时开封犹太人约500余家、2500人左右。清初尚有“七姓八家”，合计一千人。此外宁夏、南

京、扬州、杭州、泉州、苏州、北京亦有少量犹太人，不过有的已皈依了回教。

**一赐乐业教** 开封犹太人信奉的宗教，即犹太教。“一赐乐业”为传说中犹太人的祖先雅各的别名以色列的另译。在中国又俗称“挑筋教”。犹太教自十二世纪传入中国后，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其教义、教规都有所变化。开封犹太人对犹太教、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意义全然不知。但他们熟悉《旧约·创世记》的早期族谱，并遵守“摩西法律”；其圣经即摩西五经，称道经或天经；使用古老的二十七个字母（通常只有二十二个字母）的希伯来文诵经；崇拜耶和華為唯一神；守星期六为安息日，这天不举火，不烹饪；教徒不许与异教徒通婚，不许娶两个妻子；不吃猪肉；礼拜寺方向坐西朝东，教徒礼拜时面朝西，对着圣城耶路撒冷；“掌教”头戴蓝帽穿蓝色鞋；入“圣所”前信徒皆须沐浴。一赐乐业教曾在中国长期流传，至晚清后，才渐趋消失。

**犹太碑** 指历史上开封犹太人留下的几块石碑。现存最早的一块是明弘治二年（1489年）所立，两面皆有碑文，正面是金钟撰《重建清真寺记》，碑阴为明正德二年（1507年）所刻的《尊重道经寺记》，作者左唐。金、左二人皆一赐乐业教徒。二是清康熙二年（1663年）所立，碑已

遗失。现罗马尚存碑文拓本，系一七〇二年骆保禄神甫拓印后寄去的。据说碑文作者为刘昌，非一赐乐业教徒。三是康熙十八年所立《祠堂述古碑记》，亦名《清真寺赵氏建坊并开基源流序》，作者赵映袞。碑文已不甚分明。现二块石碑保存于开封市博物馆。据碑文资料，大致可了解开封犹太人的来源、宗教信仰、仪式，以及中国文化对开封犹太人的影响等方面的情况。

**敬天礼拜** 开封犹太人“一赐乐业”教的宗教仪式，每日早、中、晚三次朝天礼拜。礼拜前务必“斋戒沐浴”，“清其天君”（指心）、“正其天官”（指耳、目、口、鼻等）。礼拜包括“鞠躬”、“静默”、“鸣赞”，届时还须脱鞋戴蓝帽，由“掌教”宣读“摩西五经”并朗诵“诗篇”，但不使用乐器。礼拜时面向西方，即面向圣地耶路撒冷。此外，还有“祭”和“斋”，“祭”是“祀其祖先”，开封犹太人的礼拜寺里设有“祖堂”，并有中国式的牌位，以祭祀亚当、雅各、摩西等犹太人的祖先。“斋”于星期六安息日举行，当日不举火，停止一切活动。

**景教** 指唐初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斯脱利派。该派信奉公元五世纪时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的神学观点，主张将耶稣的神性和人性分开，反对将耶稣之母尊为圣母，公元431年在以弗所主教会议上，

被斥为“二位二性”的异端邪说，遂向东方发展。个别教士可能沿“丝绸之路”早已来华，而正式记载则在唐贞观九年（635年），由聂派主教叙利亚人阿罗本经波斯来到长安，受到唐太宗的礼遇。贞观十二年（638年），唐太宗下令准其传授，并由官府资助在长安义宁坊建波斯寺正式传教收徒，后更名大秦寺。唐德宗时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景教之名即始于此。后因唐武宗灭佛波及景教，遂趋衰微，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中有所流传。元代景教再度出现，与当时西来的罗马天主教合称为“也里可温”，流传于北方、西北和东南沿海若干城市。

**景教文献** 景教自唐初传入中国，流行了二百余年。留下若干宗教典籍，除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外，敦煌石室中也有唐代景教文献遗存，计有：《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尊经》、《大秦景教宣元本经》、《志玄安乐经》、《序听迷诗所经》、《一神〈天〉论》、《大秦景教大圣通真归法赞》等七部。皆黄麻纸卷轴手抄本，史料价值甚高。现已流散国外。

**崇福司** 元代管理基督教徒宗教活动的机构。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设，延祐二年（1315年）升为“院”。《元史·百官志》载，崇福司“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马儿哈昔”即

主耶稣，“列班”谓神职人员，“也里可温”是蒙古人对基督教的称呼。

**琐罗亚斯德教** 古代流行于波斯、中亚细亚地区的宗教。相传公元前六世纪波斯人琐罗亚斯德（意为老骆驼）创建于大夏（今阿富汗境内）。希腊人称“玛达教”。奉《波斯古经》（阿维斯陀）为经典，主张善恶二元论，以光明、火、清静、创造、生为善端；黑暗、恶、不净、破坏、死为恶端。人在两端中自由选择，死后由胡腊玛达进行末日审判，通过“裁判之桥”或进天堂、或入地狱，以此要求人们从善避恶，弃暗投明。道德箴言是善思、善言、善行，要求人们在麻葛（祭司）指导下，通过一定仪式，礼拜“圣火”。该教在大流士一世统治波斯帝国时被定为国教，盛行一时。后被伊斯兰教取代。在南北朝时传入中国，流传于新疆地区。隋唐时在东西两京建有袄祠，宋之后趋于衰落。因该教认为火是善和光明的代表，以礼拜“圣火”为主要仪式，故中国史籍称之为“袄教”、“火袄教”、“火教”、“拜火教”、“波斯教”等。

**火袄教** 见“琐罗亚斯德教”。

**摩尼教** 三世纪时由波斯人摩尼创立。在吸收火袄教二元论的基础上，又择取佛教、基督教和诺斯替教等思想资料融合而成。该教崇拜四大尊严，奉《彻尽万法根源智经》、《净命宝藏经》、《赞愿经》、

《娑布罗乾》为主要经典；以二宗（光明与黑暗）、三际（过去、现在、未来）论为根本教义；以三封、十诫为主要戒律；教团中分教师、教监、牧僧、选民（正信教徒）和听众（一般教徒）五教阶。相传摩尼去世后，其教义迅速传至北非、南欧和亚洲一些国家。该教于唐代传入中国，称“明教”、“末尼教”、“明尊教”等。九世纪时在洛阳、太原建有摩尼寺。后被禁止，但仍秘密流传。五代、宋、元时期的农民起义常用作组织形式，如五代后梁末年的母乙起义和北宋末年的方腊起义。到清代才在文献中消失。

**明教** 由摩尼教演变而成的秘密宗教组织。尊东汉张角为教祖，敬摩尼为光明之神。教义主二宗（明、暗）三际（过去、现在、未来）之说，相信光明一定战胜黑暗。教徒服色尚白、倡导俭朴、素食、戒酒、裸葬、不事神佛祖先，但拜日月。该教组织严密，长老名行者，徒众有侍者、听者、姑婆、斋姊等。流行于淮南、闽、浙、赣一带。后与弥勒教、白莲教合流。

**达巴教** 流传于永宁纳西族中的原始多神教。因巫师叫达巴而得名。该教无系统教义，也无经书、寺庙和组织。巫师达巴由劳动者家庭男子兼任，一般皆舅传甥，少数父传子，拜师收徒者甚少，授受全赖口传。达巴教宣扬万物有灵，灵魂

不灭，将自然崇拜、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合而为一。达巴教的活动和纳西族人的一切祭祀活动都密切结合。巫师达巴主要用铜钵、巫棒作法具，头戴五幅冠。法事有多种仪式。自从喇嘛教传入永宁后，两种宗教互相影响、互相渗透，在不少宗教活动中，达巴和喇嘛可同时出场，相互协作。

**萨满教** 流行于亚洲、欧洲北部的原始宗教。形成于原始社会后期。十七世纪前在我国满、蒙、维吾尔、哈萨克等族中曾普遍流行。解放前，东北地区的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族中仍相当流行。“萨满”一词，渊源于满—通古斯语 Saman（即因兴奋而狂舞的人，意为“巫”）。该教相信万物有灵和灵魂不灭，认为世界分三个层次，上界为天上神灵所居，中间是人类所居，鬼魔和祖先神居阴间为下界。上界、下界又分若干层。宇宙万物人世祸福，旨有神鬼主宰，神灵赐福，鬼魔布祸。宣称萨满与精灵“通神”，能使精灵附体，而后口念咒语，手舞足蹈，敲击铃鼓，以此为人消灾求福，具有明显的民族宗教特点。后随原始公社的瓦解，阶级的分化，萨满教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

**佛教** 与伊斯兰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公元前六至五世纪古印度迦罗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净饭王的儿子悉达多·乔

答摩所创，他后来被尊称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之隐修者。佛教兴起时，为当时的一股反婆罗门教的思潮，它以无常、缘起说反对婆罗门教的梵天创世说，以众生平等反对种姓制度，因而受到刹帝利和吠舍两个种姓的支持而迅速传播。佛教的基本教义是“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等，宣扬世界虚幻不实，人生充满苦难，苦难是由前生“造恶业”与今生的“惑”、“业”所致，要摆脱苦难，只有依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改变世俗欲望和认识，超脱生死轮回，以达到涅槃境界。佛教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公元前六至四世纪称原始佛教；公元前四世纪左右，因对教义和戒律看法不一而分成上座部和大众部，后进一步分裂，形成十八部或二十部，史称部派佛教；公元一二世纪左右，大乘教产生，把以前佛教称为小乘；公元七世纪大乘一部分和婆罗门教混合而产生密教。十三世纪，佛教在印度趋于消失。当今流传于斯里兰卡、中印半岛和我国傣族地区的佛教，属巴利语系佛教，以小乘为主；中、日、朝、越为汉语系佛教，以大乘为主；我国西藏、内蒙、蒙古人民共和国属藏语系佛教。近来欧美印度的佛教亦在复兴。佛教在西汉时传入我国，经魏晋南北朝，至隋唐进入鼎盛时期，并形成各个宗派，两宋之后，佛教某些

教义为儒家吸收，趋向衰微。但佛教与道教、儒家长期并存，流传甚广，对中国的传统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

**大乘** 梵文 Mahāyāna 的意译，音译“摩诃衍那”。“摩诃”，意为“大”；“衍”，意为“乘”。大是相对小而言；乘则指运载工具。大乘教由公元一世纪时佛教大众部的一个支派演变而成。自称能运载无数众生从生死大河之此岸到达涅槃境界之彼岸，“救度一切众生”，故称大乘。而贬坚持原有教义，只求“自我解脱”的教派为小乘。大小乘之区别在于小乘把释迦牟尼视为教主和传教士，大乘则提倡三世十方有无数佛；小乘追求“自我解脱”，大乘宣扬大慈大悲，普渡众生，以建立净土佛国作为目标。修习方面，小乘重三十七道品的宗教道德修养，大乘主张以六度为主的菩萨行。大乘在印度本土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公元一至五世纪的大乘初期，集中阐述“假有性空”说，故称大乘空宗；公元五至六世纪，集中阐发“万法唯识”观点，形成大乘有宗，也称瑜伽宗；公元七世纪出现以宣扬“真如”为宗旨的客观唯心主义大乘教，后为密教所代，至十三世纪，大乘教在印度绝迹。由于大乘鼓吹“利他”和“度众生”，比小乘更有欺骗性。主要流传于中国、朝鲜、越南和日本等地。

**小乘** 梵文 Hīnayāna（希那衍那）之意译，即小乘佛教。原是公元一二世纪时产生的大乘佛教对只求“自我解脱”的早期佛教的贬称。后学术界沿用，但无贬义。小乘认为释迦牟尼是现实的教祖、传教师，世界仅是刹那生灭过程的现象，无可依恋之处，主张通过三学（即戒学、定学、慧学）和八正道（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等修持求得自我解脱。小乘佛教主要流行于东南亚各国，也流行于我国民间。

**卍** 卍字在佛经中亦写作，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一认定以卍为准。卍梵文作 S'rivatsa-laksana，意谓“胸部的吉祥标志”，古译为“吉祥海云相”。佛教认为卍是释迦牟尼胸部的“瑞相”，是“万德吉祥”之意。卍原是古代的一种符咒、护符或宗教标志，意为太阳和火的象征。古代印度、波斯、希腊等国皆有，亦为婆罗门教、佛教、耆那教等通用。武则天长寿二年（693年），定音为“万”。

**因果报应** 佛教基本教义。用以说明世界一切关系。“因”也称“因缘”，分“六因”、“十因”、“四缘”等；“果”或称“果报”，一般分“五果”。《瑜伽师地论》卷三十八说：“已作不失，未作不得。”宣扬“三世因果”，认为现在人们所处的地位和遭遇，都是因“善恶业”所生之果；今生善

恶，导致后世之罪福报应。

**佛** 梵文 Baddha（佛陀）的简称。亦译“浮屠”、“浮图”、“佛驮”、“浮陀”等，意译“觉”、“知觉”、“知者”。“觉”有三义：自觉，觉他（使众生觉悟），觉行圆满。此三项俱全者即为“佛”。小乘认为佛即释迦牟尼，大乘认为除释迦牟尼外，泛指一切觉行圆满者。

**禅** 梵文 Dhyāna 音译“禅那”之略称，意为“思维修”、“静虑”、“弃思”、“功德丛林”等。真正含义为心注一境，正审思虑。我国习惯把禅和定并称为“禅定”，即“安静而止息杂虑”之意，为佛教修习法之一。禅亦泛指佛教之事物，如“禅房”、“禅杖”等。

**三乘** 佛教指引导众生求得解脱的三种方法、途径。佛教称人有三种“根器”，故有三种不同修持途径，并比作所乘的三种车。一般以声闻、缘觉、菩萨（佛）为三乘。声闻乘：“小根器”人从佛闻法，悟“四谛”，求证“阿罗汉果”；缘觉乘：“中根器”人借“十二因缘”法得悟，求证“辟支佛果”；菩萨乘：“大根器”人重利他，修“六度万行”，求证“佛果”。对“三乘”的解释 佛教各宗派所说不尽一致。

**法界** 梵文 Dharmadhātu 的意译，音译“达摩驮多”。界为种类之意，诸法差别，各有分界，故名为“法界”。用法甚多，一是十八界中

之“法界”，特指“意识”所缘虑、所理解之对象，《俱舍论》卷一：“受、想、行蕴、无表、无为总名法处，亦名法界。”二是泛指各种事物种类性质不同，如三界、十八界。三指现象的来源和本质，尤其指成佛之因，如“真如”、“空恒”、“实际”、“无相”、“实相”等。隋唐以后，中国佛教各宗对“法界”的理解不一，华严宗立四种法界，天台宗立观门十法界，密宗立密教十法界。

**四大** 梵文 Caturmahābhūta 的意译，亦称四界。古印度人认为地、水、火、风是构成一切物质的四种元素，因而称之为四大。佛教采用此说，认为地、水、火、风四种元素是构成色法（相当于物质现象）的基本元素。四大之作用分别为持（保持）、摄（摄集）、熟（成熟）、长（生长）；其属性分别为坚、湿、暖、动。世界万物和人身都由四大组成，故四大也作人身的代称。佛教宣扬四大皆空，现实的人身也是一种虚幻。

**因缘** 梵文 Hetupratyaya 的意译，佛教指事物赖以存在的各种关系。“因”是各种关系的主要条件，辅助条件称“缘”。“因”和“缘”合称，指得以形成事物、引起认识、造就“业报”等现象的原因条件。佛教认为一切事物都由因缘和合生成，本身并非独立的实体，不具有质的规定性，即所谓“空”、“性空”或

“假有”，以证明“三界唯心”的正确。

**三法印** 区别佛教与外道的标准。《杂阿含经》卷十：“一切行无常，一切法无我，涅槃寂灭。”“一切行无常”即指世界万物变化无常；“一切法无我”即一切现象皆因缘而合，无独立实体或主宰者；“涅槃寂灭”即超脱生死轮回，进入涅槃境界。是为三法印。《大智度论》卷二十二除三法印外加了“一切诸行苦”一法印，若加上一切法空（一切现象虚幻不实）即成了五法印，如《维摩经》卷上所说：“昔者佛为诸比丘略说法要，……谓无常义、苦义、空义、无我义、寂灭义。”

**三学** 梵文 Trisikṣā 的意译，指佛教徒修行佛学的基本课目。即戒律（防止身、口、意三不净业）；禅定（思虑集中，观悟佛理，灭除情欲烦恼）；智慧（能使修持者断除烦恼，求得解脱）。简称戒、定、慧。

**八正道** 梵文 Āryāṣṭāṅgikā-mārga 的意译，亦译“八圣道”、“八支正道”、“八圣道分”，意为八种通向涅槃境界的正确途径。据《大乘义章》卷十六记载，八正道的具体内容分正见，即对真理四谛的正确见解；正思惟，亦作“正志”、“正思”，即对四谛等教义的正确思惟；正语，即修口业，不作一切非佛理之语；正业，即住于清净之身业；正命，即符合佛教戒律规定的正当合法的生活；正精进，即勤修涅槃之道法；正

念，即明记“四谛”之理；正定，即修习佛教禅定，心专注于一境，观察“四谛”之理。认为按此修行，可由凡入圣，从迷界此岸达到悟界之彼岸。

**二谛** 谛是梵文 Satya 的意译，意为“真实无谬”、“真理”。二谛是真谛和俗谛的合称，即两种真实道理。原为婆罗门教教义，后为佛教袭用。佛教认为，视一切事物为“有”，乃是世俗之见，为俗谛；一切事物皆空，才是真实无谬之道，即真谛、第一谛。二谛有高下之分，但缺一不可。将此二谛联系起来观察现象，视为中观、中道，为大乘最基本的原则之一。

**圆寂** 梵文 Parinirvāna 的意译，涅槃的异名，意为“圆满寂灭”，是佛教的最高理想境界，对僧尼死亡的美称。《释氏要览》卷下：“释氏死，谓涅槃、圆寂、归真、归寂、灭度、迁化、顺世，皆一义也。”

**四谛** 佛教基本教义之一。据称是释迦牟尼最初说教的内容，即苦、集、灭、道四谛，亦称四圣谛。苦谛是对世俗界所作的价值判断，谓人间有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五盛阴等八苦，总之，人世间的一切皆是苦。集谛是造成苦谛的原因，即所谓“业”与“惑”；灭谛是指要解脱苦果、灭除一切致苦原因，达到“寂灭为乐”的涅槃境界；道谛即指达到涅槃境界



的理论及修习方法，具体的有八正道，即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八种途径。

**涅槃** 梵文 Nirvāna 的音译。旧译“泥洹”，意译“入灭”、“灭度”、“寂灭”、“无为”、“圆寂”等。佛教认为涅槃是对生死诸苦及其根源“烦恼”的彻底断灭，常作僧人死亡的代称。参见“圆寂”。

**八识** 佛教原称耳识（听觉）、鼻识（嗅觉）、舌识（味觉）、身识（触觉）、意识（知觉和思维）为六识，瑜伽行派和法相宗增添了末那识（意根）和阿赖耶识（含藏），形成八识。前五识指人的感觉，以外界声、色、香、味、触为对象，第六意识相当于综合感觉而形成知觉和思维，以世界为对象。第七识为第六识的根源，第八识为世界一切之精神本原，含有一切现象的“种子”（潜能）。整个世界由八识的作用所致，否认客观世界的真实性。

**六尘** 尘为梵文 Guna 的意译。六尘指眼、耳、鼻、舌、身、意六识所感觉认识的六种境界，即色、香、声、味、触、法。《净心诫观》下：“云何名尘，垢污净心，触身成垢，故名尘。”又因其能引人迷妄，又名“六妄”，因其能“令善衰灭”，亦名“六衰”，或因其能劫持一切善法，又名“六贼”。

**六根** 梵文 Sadindriya 的意译，

“根”为“能生”之意，被视为“心所依者”，是“有情木”，故又名“六情”。具体指耳、眼、鼻、舌、身、意。以其能生感觉，故名。

**戒律** 由梵文 Sila（尸罗）和 Vinaya（毗奈耶）的意译合成。泛指佛教为出家、在家信徒制定的一切戒规。可分止持戒和作持戒两大类。具体又分五戒、八戒、十戒及具足戒几种。五戒是佛教在家信徒（俗称居士）须终身遵守的戒条，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八戒，也称八关斋戒，为在家信徒一昼夜中所受之戒，内容除上述五戒外，另加不眠坐高广华丽床座，不涂饰香鬘和歌舞观听，不食非时食三戒。十戒是对佛教沙弥与沙弥尼制订的戒条，基本上和八戒一致，但将不涂饰香鬘和歌舞观听分为二戒，再加不蓄金银财宝一戒。具足戒别称大戒，为出家僧尼所受之戒律，被认为完备足够，故谓“具足”。中国汉族僧尼依《四分律》受戒，比丘戒有二百五十条，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条。

**十二因缘** 也称“十二缘生”、“十二缘起”，为佛教“三世轮回”的基本理论。包括一、“无明”缘“行”，因无知不懂佛教“缘生法”之理，故产生世俗思想行为。二、“行”缘“识”，虫无明而产生的善、不善等行为。三、“识”缘“名色”，即托胎时在母胎中心（名）、识（色）得

以发育。四、“名色”缘“六处”，为胎中精神和物质状态，指胎儿将生阶段。五、“六处”缘“触”，即眼、鼻、舌、身、意生长完备，为幼儿阶段。六、“触”缘“受”，出胎后开始接触事物，相当于儿童阶段。七、“受”缘“爱”，指世俗之爱，相当于青年时代。八、“爱”缘“取”，即滋长非佛教的世俗观念，为成年阶段。九、“取”缘“有”，因贪爱执取等思想行为，必遭后世相应的果报。十、“有”缘“生”，由贪欲引起善与不善等行为。十一、“生”缘“老死”，即来世之生。十二、老死。总观十二因缘之十二支，为一总的因果循环系统，每支间顺序成一对因果关系，且配合过去、现在和未来三世。其中第一第二是过去因，感现在果，第三至第七为现在果，第八至第十为现在因，感未来果，第十一、十二为未来果。佛教修习的最后目标，在于跳出十二因缘的约束，跳出三世“轮回”范围，达到“涅槃”境界。

**六度** 梵文 Satpāramitā 的梵汉并译，也称“六波罗蜜多”；意译“六度”、“六度无极”、“六到彼岸”，为佛教宣扬的六种从生死的“此岸”达到涅槃之“彼岸”的方法和途径。内容为：布施、持戒、忍辱、精进、静虑和智慧。这是大乘佛教的修习要点。中国法相宗将六波罗蜜之智慧发展为“方便善巧”、“愿”、“力”、“智”等，合为“十度”，即

“十波罗蜜”。

**轮回** 梵文 Samsāra 的意译，亦作“生死轮回”、“轮回”、“轮回转生”、“流转”、“轮转”等，音译“僧娑洛”。意谓众生在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六道（天、人、阿修罗、地狱、饿鬼、畜生）的生死世界之中，像车轮一样回旋不停，故称。轮回论本是婆罗门教教义，认为四大种姓及贱民在轮回中永世不变。佛教继承该说，但主张在善恶因果业报面前，四大种姓的众生一律平等，今世积德，下世升为上等种姓，今生行恶，下世降为下等种姓。

**六道** 指天、人、阿修罗、饿鬼、畜生。佛教认为人做善事，死后进天国；做恶事，死后转生即变成畜生、饿鬼、下地狱；不信佛教者，始终在“六道”中升沉，不得解脱。

**行** 梵文 Samskāra 的意译，意为“造作”、“迁流”，指一切物质和精神现象的产生和变化活动。“行”分为三种，一是十二因缘之一，又称“行支”，即指能招致罪福果报的身、口、意诸“业”，亦即人的一切心、身活动。二为五蕴之一，称“行蕴”，即思虑、筹划、判断、意向、动机等思维活动；三谓佛教“境、行、果”学说体系中的行，指修习和践行。

**三教同源说** 南朝梁武帝萧衍所创。他在《舍道事佛文》中说，“道

有九十六种，唯佛一道，是于正道，其余九十五种名为邪道。”又说佛祖如来和老子、孔子是师徒关系，儒、道两教来源于佛教，佛教为黑夜之明月，儒、道即拱月之星。三教同源说一面贬低儒、道，一面又以佛教包容儒、道两教，是儒、道、释三家发展过程中的一次总结。

**色** 梵文 Rūpa 的意译。指有形质且能使人感触到的东西。佛教各派所释不一，一说为“五蕴”之一，即色蕴；一说为“六境”、“十二处”、“十八界”之一的“色境”。说法不同，但都认为“色”不过是因缘和合而成的“假象”，“无自性”。

**空** 梵文 Sūnya 的意译。佛教认为世界一切现象都由因缘所生，刹那生灭，无质的规定性和独立的实体，假而不实，故谓之“空”。然空非“虚无”，因缘幻化名为“假有”，“空”与“假有”意思相同。小乘主张“人我空”，也名“无我”。大乘主张“二空”，即“人我”外还有“法空”，进而又推衍出三空、四空、六空、十空、十八空、二十空等。

**三昧** 梵文 Samādhi 的音译，又译“三摩地”，意译谓“等持”、“定”、“正受”等。指心专注一境而不散乱，以取得确定的认识，作出确定的判断的心理条件。《大智度论》卷五：“善心一处不动而名三昧。”我国佛教将“三昧”、“定”和“禅”联系为一体，称禅定，即安静

而止息杂虑之意。禅定是佛教修行方法之一。

**净土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以东晋慧远为初祖，慧远建“莲社”于庐山，创立“弥陀净土法门”，故亦称莲宗，以《无量寿经》、《观无量寿经》、《阿弥陀经》为经典，宣称信徒死后即往生阿弥陀西方净土（即佛国极乐世界），故名净土宗。该宗宣扬世风混浊，靠自力难于解脱，只有“乘佛愿力”往生净土。这种教义称“为易行道”，认为只要一心专念阿弥陀经佛名号，死后便能“往生安乐国土”，那里“无有众苦，但受诸乐”。由于修行方法简易，中唐后广为流行，并与禅宗融合。九世纪时，日僧圆仁入唐学天台、密教，也学净土，后一起传入日本。

**法** 梵文 Dharma 的意译。音译“达磨”。《成唯识论》卷一称：“法谓轨持。”《成唯识论述记》卷一注释：“轨”谓规范，可生物解，“持”即任持，不舍自相。具体的说，法首先指佛之教法，即佛法；其次指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物质的、精神的，存在的、不存在的，过去的和未来的，如“一切法”、“三世诸法”等；第三指某一事物和现象，如“心法”、“色法”等。

**天台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创宗者为陈、隋间的知颢，因居浙江天台山而得名。天台宗以“法华经”为立宗之基，故又名法华宗。该

宗初祖印度龙树；二祖北齐禅僧慧文；三祖慧思，除注重禅法（定）外，也重义理（慧）；四祖智顓确定了定（止）、慧（观）双修原则。天台宗主张一切事相都是法性真如的表现，所谓“一念三千”，即现实和鬼神两世界皆备于一念，“三谛圆融”即空谛、假谛和中谛互相包容，互不妨碍，用以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又将佛教划为五时（华严时、阿含时、方等时、般若时和法华、涅槃时）、“八教”（“化仪”四教和“化法”四教），使教义条理化。天台宗彻底否认客观世界物质的存在，引诱人们脱离现实斗争，忍受现实苦难。十一世纪初，该宗因争论智顓《金光明玄义》广本真伪等问题，分裂为山家和山外两派。该宗经日僧最澄传入日本。

**禅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主张禅定（即止息杂虑的安静沉思）概括了佛教全部修习而得名。又自称“传佛心印”，以觉悟众生本有之佛心为目的，故亦称“佛心宗”。创始者为菩提达摩，传之五祖弘忍分成南北两派：北宗神秀、南宗慧能。神秀认为“拂尘看净”，主张渐修，要求打坐息想，拘束其心。南宗以孟子性善论改造佛教，提倡心性本净，佛性本有，觉悟不假外求，强调以“无念为宗”、“即心是佛”、“见性成佛”、“顿悟成佛”。禅宗认为“心”不仅是成佛的基础，且是世界

存在的依据。其“顿悟成佛”说影响很广，故唐武宗灭佛后，佛教各派日趋没落，唯独禅宗盛行不衰。禅宗分南北二派后，北派数传即衰，南派却广为流传，成为禅宗正宗。后南宗又分成南岳、青原两系；青原系下分为曹洞、云门、法眼三派；南岳系分成沩仰、临济二派；临济派又分成黄龙、杨岐两小派，合称五家七宗。宋元时，禅宗传入朝鲜、日本。

**唯识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出于古印度大乘瑜伽宗，主宗之典为《解深密经》和《瑜伽师地论》，以宣扬“万法唯识”而得名，又因以阐扬万法性相的义理为特征，亦名法相宗。开创人是唐僧玄奘，实际创宗者是其弟子窥基，窥基常住大慈恩寺，世称慈恩大师，故又称“慈恩宗”。该宗基本教义是“心”为实有，“万法唯识”。认为世界分成我（生命的主体）和法（事物及其规律）两部分，两者包括一切物质和精神现象，皆属虚伪的假象。意识活动又分为能缘（意识之能动作用）和所缘（意识之对象），离开两缘即“无法我”；为破除“我、法”二执，又提出“依他起相”（万法皆依其他种种因缘而起）、“遍计所执相”（凡夫普遍妄计所迷执为有）和“圆成实相”（圆满成就之真实体相）等三性说。总之，通过修炼，使认识达到“圆成实相”，即可从生死轮回中解脱进入极乐世

界。唯识宗因其教义过于繁琐，仅三传即衰微。

**华严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以《华严经》立宗而得名，复因创宗者法藏被武则天赐为“贤首”，又名“贤首宗”。该宗认为“一真法界”（真如佛性）是世界的本源，其基本教义是主张以“法界缘起”来说明事物现象间的关系，即从理体和事相两方面来观察宇宙万有之互融、互具及彼此相互为缘的关系。华严宗强调“理为性”、“事为相”的观点，并提出“六相圆融”、“十玄缘起”、“四法界”等理论加以阐明，而把“圆融无碍”作为认识的最高境界。唐德宗、宪宗时，四祖澄观及弟子宗密等进一步调和了教内各派和儒、道各家思想，使该宗形成庞杂的体系。唐武宗灭佛后，华严宗一蹶不振。后传入朝鲜和日本。

**律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由研习和传持戒律而得名。又因以《四分律》为依据，亦称“四分律宗”，复因创宗者道宣居终南山，又名“南山宗”、“南山律宗”，简称律宗。相传释迦牟尼为约束僧众，制订各种戒律，后各部派佛教对戒律理解不一，故流传的戒律也有差异。东晋后各种戒律传入中国，以《四分律》流传最广。《四分律》原属小乘，唐道宣以大乘教义加以会通，并在终南山创立戒坛，制订佛教授戒仪式，遂成宗派。道宣把佛教分为“化教”

（定、慧二学）和“制教”（戒学）二类。化教又分成性空教、相空教和唯识圆教。制教又分为实法宗、假名宗、圆教宗。道宣将自创之宗派称为圆教宗，以心法为戒体。又将戒分为止持（诸恶莫作）、作持（诸善奉行）二门。认为《四分律》形式属小乘，内容上教众生“自利利他”，共成佛道，实属大乘。唐天宝年间，律宗由鉴真传入日本。

**三论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渊源于古印度大乘佛教的中观宗，创始人为隋唐间的吉藏。以研究《中论》、《十二门论》和提婆《百论》而得名，又以阐扬“诸法性空”，亦名“法性宗”。三论宗提出二藏三法说，认为三论宗教义属大乘，而大小乘皆为佛说，最后三乘同归一乘。教义主二谛和八不中道说，认为世界万象皆由因缘而生，空幻不实，但世人看来真实存在，此谓俗谛，而得道之贤者看来诸法性空，此谓真谛。世界真实面貌是非有非无，虽假而宛然空，此则为“中道”。万物生非真生，灭非真灭，而是不生不灭，不常不断，不一不异，不来不出，此为“八不”，以“八不”说明“中道”，名八不中道。三论宗在七世纪初由朝鲜僧人传入日本。

**密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亦称“密教”、“秘密教”、“真言乘”等。该宗是七世纪后由大乘教一部分派别和婆罗门教相结合而成。主要经

典为《大日经》、《金刚顶经》、《苏悉地经》。唐开元年间，由善无畏、金刚智、不空先后来华传播。密宗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民俗信仰为特征。认为世界万物皆由地、水、火、风、空、识“六大”所造，前“五大”为“色法”，后一大为“心法”，二者摄宇宙万有，而又皆具众生心中，佛与众生体性相同，众生如依法修“三密加持”（手结印契、口诵真言、心观佛尊），且三密相应，就可即身成佛。密宗礼仪复杂，只传两代即告衰微。密宗由印度传入西藏，与西藏原有本教相结合，形成西藏密教传统，称“藏密”，俗称“喇嘛教”。该宗传入日本，称“真言宗”，也称“东密”。

**三阶教** 我国唐代佛教派别之一，亦称三阶宗、普法宗，隋代僧人信行所创。信行撰有《三阶佛法》、《对根起行杂录》等论著，把佛教按“时”、“处”、“机”（人）分成三阶，首阶为正法时期，“处”是佛国净土，只有佛菩萨，修持的是大乘一乘佛法；次阶为像法时期，“处”是“五浊诸恶世界”，人是凡圣混杂，流行大小乘佛法；三阶为末法时期，“处”也是“五浊诸恶世界”，人皆“邪解邪行”，当信奉“三阶教”，“普信”“一切佛乘及三乘法”，“正学一切普真普正佛法”。信行认为隋代已到“末法”时期，应普归一切佛，普修一切法，不可以念一佛、诵一经为足。三

阶教曾盛行于隋唐，入宋后湮灭不闻。

**喇嘛教** 中国佛教的一支，主要在藏族地区形成和发展。公元七世纪，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在他两位妻子唐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公主布鲁库提的影响下信奉了佛教。八世纪时，天竺僧人到西藏传显、密两系佛教，并和当地的本教互相争斗和影响，形成了喇嘛教。至九世纪中叶，赞普朗达玛曾禁止佛教流传。这一时期，称“前弘期佛教”。公元十世纪，佛教又分别从青海和阿里传入西藏，再度兴盛，为“后弘期佛教”之始，并陆续出现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等教派。至十三世纪，元朝统治者扶植萨迦派上层掌握了西藏地方政权。十五世纪初，宗喀巴创立格鲁派。到了清代，该派在朝廷扶助下掌握了西藏政教大权。喇嘛教吸取了当地本教一些神毯和仪式，其教义兼容大小乘而以大乘为主，大乘中显、密俱备，而侧重密宗，且以无上瑜伽密为最高修行次第。该教流传于中国藏、蒙、土、纳西等族，以及不丹、锡金、尼泊尔、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布里亚特等地区。

**喇嘛** 喇嘛教的僧侣。藏语音译，意为上师，指有地位、学问、修养且能为人师表、领人修行的僧人。喇嘛爵秩有数等，最尊者为国师，次为禅师，再次为札萨克大喇嘛，

副札萨克大喇嘛，以下为札萨克喇嘛，大喇嘛，副喇嘛，最后为闲散喇嘛。

**呼图克图** 清朝授予蒙、藏地区喇嘛教上层大活佛的封号。“呼图克”为蒙语音译，其意为“寿”，“图”为“有”，合为“有寿之人”，即长生不老之意。原是藏语“朱必古”之蒙语音译，意为“化身”。凡册封“呼图克图”者，其名册皆载于理藩院档案中，其下一辈转世，须经清廷代表（钦差）主持金瓶掣签仪式而加以承认。西藏地区这类活佛地位低于达赖和班禅，但可出任摄政。

**转世** 喇嘛教依据灵魂转世、生死轮回的教理，而设立的一种寺院首领继承制度。喇嘛教的首领原本依宗法制，父死子继。十三世纪噶举派之噶玛巴支系开始实行转世制。十五世纪格鲁派兴起，禁止喇嘛娶妻，转世制更为流行。活佛死后，寺院上层通过占卜、降神等仪式，寻觅活佛圆寂的同时出生的若干婴童，从中选一灵童作为他的转世，迎入寺中继承其宗教地位。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规定用金瓶掣签法选定，并在理藩院注册。中小寺庙有声望的喇嘛，可自寻“灵童”转世，故出现众多的大小活佛。

**活佛** 喇嘛教的高级僧侣。藏语称“朱古”，即神佛化现为肉身。活佛中地位最高者为达赖喇嘛（达赖，意为大海）和班禅额尔德尼（班

为精通五明之学者；“禅”是大；“额尔德尼”意为宝），其次是法王，是清代给予“呼图克图”封号的转世者，再次为一般活佛。中国旧小说中常用活佛称济世救人的僧人，如道济为济公活佛，其含义和来源有别于喇嘛教之活佛。

**净性自悟说** 禅宗慧能提出的一套佛学理论。他本着人人本有真如佛性之理，提出“见性成佛”、“顿悟成佛”，最后概括为净性自悟说。其要点是：一、佛性即真如本性，也即本性、本心、自心，故佛性人皆有之；二、佛性善而不污，恒常清净；三、佛性是一切现象的自体；四、人们只要去迷转悟即能成佛，因人人皆有菩提智慧，此即人人成佛的根据；五、自性即能成佛，觉悟自悟即是佛。慧能禅宗首创净性自悟说，对佛祖如来的权威、佛教经典的神圣以及僧侣之固有本质可以说是个否定，在佛教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一心三观** 佛教学说之一。其说来源于鸠摩罗什所译的《小品般若经》、《大智度论》和《中论》等大乘空宗一系的经论。大乘空宗宣扬靠“道种智”、“一切智”、“一切种智”等三种智慧，最后可达到“一心中得”之境界。北齐慧文进而认为“一心中得”三相（空、假、中）、“一心中得”三智，也就是说，一心可同时从空、中、假三个方面进行

观察，故也可说是“一心三观”。后来智顓又将“一心三观”说和实相相联，即三观的对象指一切事物的实相，“一心三观”即在同时一心观有空、假、中三种实相，三种实相即谓三谛，于是得出“三谛圆融”说。“一心三观”是否定正常认识过程中直观功能的神秘主义思维路线，“三谛圆融”是一种神秘主义的认识论，目的在于否定此岸世界，将人们的视线转移到虚幻的彼岸世界，是一种病态颠倒的认识路线。

**真神佛性论** 南朝梁武帝萧衍提出的佛学理论，也是他佛教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在《为亮法师制涅槃经疏序》中认为真神即心神、识神、神明，即精神和灵魂。该说之要点有：一、神是众生异于木石的本性；二、神分为性和用两方面，“心为用本，本一而用殊，殊用自有兴废，一本之性不移”；神之性恒常不灭；神为轮回果报的自体。真神佛性论实是融合儒、道、释三家学说的产物，亦是当时神灭论和神不灭论斗争的产物。

**涅槃佛性说** 东晋南朝时代，著名佛学家竺道生综合般若学和涅槃学后提出的一种佛学理论。他明确提出佛性即“本性”，佛性即“善性”，佛性即“自然”，佛性即“法”，佛性即“理”；进而首倡“一阐提”（意指断绝一切善根的人）也有佛性，亦能成佛。竺道生认为，万法既

有法性，众生也有佛性，一切众生皆有佛性，都能成佛；但要成佛，务须去欲灭惑，是谓成佛之捷径。涅槃佛性说对一般人民具有相当的迷惑性，起了窒息人民反抗意志的作用。

**法性本体论** 东晋佛学大师慧远提出的佛学理论。其要点为：“法性”是“无性之性”，是虚无的空性；“法性”不变而无穷，超时空而永恒，是产生宇宙万物的总源，一切现象皆由“法性”衍伸而出；最后“法性”还是宇宙万物的归宿。“法性”本体论宣扬出世主义世界观，目的是引诱人们遁入空门。

**即色论** 东晋僧人支遁提出的佛学理论。其主要内容为：“即色自然空”，把色（物质现象）看作空；要真正把握色性空，便须取消感觉、语言和思维活动，也就是无常人智慧，才是真正的智慧；为此必须摒弃“存无以求寂，希智以忘心”。支遁的即色性空思想的核心是心有色空、色无本质而空。

**僧伽制度** 亦称僧团制度，相传为释迦牟尼所创。佛教传入中国后，僧伽组织一直由政府直接管辖，从南北朝至隋唐，由鸿胪寺的崇玄署掌管，武则天时归礼部的祠部管。为防止私自出家，政府设试经度僧制，对合格出家者授以度牒作为凭证。唐中叶后，在京都设左、右街僧录司，各州设僧正，管理僧尼事务。



寺院内部，汉族地区一般设“方丈”（即主持，为寺院最高负责人）、“监院”（管理内部事务）、“知客”（负责对外联络）、“纠察”（负责执行戒律）以及“维那”（负责寺内宗教活动）。较大的寺院还设“首座”等名誉性职务。西藏各地寺院为宗教、政治、经济、教育及军事相结合的单位，著名的哲蚌、甘丹、色拉三大寺下辖分寺，大寺、宗寺，设若干“扎仓”（学经单位），“扎仓”下设若干“康村”（地区性学经单位），“康村”下又设“密村”（更小的学经单位），形成等级森严的隶属系统。大寺、宗寺、扎仓设专职管理诵经、纪律、考试、财务，组织甚为严密。国外佛教国家亦有一定的寺院组织和僧伽制度，设有僧王、大长老会、监督和僧侣法庭，亦有品位等级不等的僧侣。欧美地区佛教设教区，然无专职僧侣。

**度牒** 亦称“祠部牒”。中国古代僧尼出家由政府审核而发给的证明文件。持此证书即可免除赋役。据《佛祖历代通载》卷十二载：“天宝五载丙戌五月，制天下度僧尼并令祠部给牒。”可见该制度首创于唐代，负责机关为祠部。

**佛教节日** 佛教节日主要有佛诞节、涅槃节、成道节和盂兰盆会。佛诞节又名花节、泼水节、浴佛节，为纪念释迦牟尼诞生而设，汉族定为农历四月初八，傣族定在清明节

后十天。涅槃节是纪念释迦牟尼去世之日，届时寺院皆举行涅槃法会。成道节，传说释迦牟尼成道前，曾修苦行多年，幸遇一牧女送乳糜而得救，后坐于菩提树下沉思，在十二月八日成道，故汉族地区的僧尼在十二月八日皆要以米和果物煮粥供佛，俗称“腊八粥”。盂兰盆会，传说释迦牟尼的弟子目连之母生前不愿向僧尼施舍，死后沦为饿鬼，目连求佛拯救，佛要他在七月十五日僧众安居结束时供养僧众，使母得救。据此佛教有盂兰盆会，届时寺院举办水陆道场和施放焰火，意在为水陆鬼魂特别是饿鬼施食超度。

**佛经** 经，梵文作 Sūtra，音译“修多罗”，意译经契。原始佛经指释迦牟尼门徒记述的释氏生前的说教，后指佛教一切典籍。佛经有广狭二义，广义佛经总称三藏：经藏，即释氏生前之说教及后世佛教徒的著述；律藏，是僧尼之戒律及佛寺的一般清规；论藏，是对佛教教义的解释。狭义佛经则专指经藏。佛教传入中国后，佛经的释译甚多，中国佛教著述也日趋增多。汉文藏经的编纂始于南北朝，唐开元时，据《开元释教录》记载，已有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宋元明清各代皆有刻本。

**大藏经** 佛教典籍丛书，简称《藏经》、《一切经》，以经、律、论为主，包括印度、中国等佛教撰述。

原指汉文佛教典籍，今泛指一切文种的佛典丛书，如巴利文《南传大藏经》、藏文《大藏经》、满文《大藏经》、日文《大藏经》、西夏文《大藏经》(残本)等。汉文《大藏经》编纂于南北朝，唐开元时已有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宋以后历代有刻本。近代上海有频伽精舍排印本。

**华严经** 佛教经名，全称《大方广佛华严经》，又称《杂华经》。为华严宗的立宗典籍。有东晋佛陀跋罗译的六十卷本，唐实叉难陀译的八十卷本和唐乾元年间之四十卷本等三种译本。该经认为世界是毗卢遮那佛的显现，一微尘映世界，一瞬间含永远，宣扬“法界缘起”说和“圆信”、“圆解”、“圆行”等“顿入佛地”思想，并提出总、别、同、异、成、坏等“六相”；说明世界事物间相互依存和制约的关系，把客观世界说成是主观精神的产物。

**金刚经** 佛教经名，全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后秦天竺僧人鸠摩罗什所译，仅一卷。该经宣扬世上一切事物皆空幻不实，“实相者则是非相”，故应“离一切诸相”而“无所往”，即对现实不该有任何留恋。是中国禅宗南宗的立宗典据。其他译本还有北魏菩提流支和南朝陈真谛译的同名译本，唐玄奘译的《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等。

**大唐西域记** 简称《西域记》，

亦称《西域行传》、《玄奘行传》、《玄奘别传》等。由唐玄奘口述，弟子辩机编，凡十二卷。该书记述了唐僧玄奘求经印度过程中，历经一百一十国和传闻得知的二十八个城邦、地区和国家的状况，对各国位置、佛教古迹、历史传闻、人物传记、佛教情况，以及山川地形、风土习俗、物产气候等情况均有详细的描述。是研究古代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及中亚史地的重要文献。十九世纪译成法、英文本，二十世纪又有英文重译本问世，日本人作过注释。清代丁谦著有《大唐西域记考证》。

**佛国记** 原名《历游天竺记》，又名《高僧法显传》，东晋高僧法显著。法显于东晋隆安三年(399年)从长安出发，越葱岭至天竺，遍历北、西、中、东天竺，后赴狮子国(今斯里兰卡)，经海道回国，前后十四年，游历三十余国，携回众多梵文经卷。回国后定居建康(今江苏南京)译经，并撰《佛国记》一书，对所历三十余国的山川风物作扼要记载。为后世研究当时亚洲佛教、中国和印度交通地理史提供了可贵的史料。

**唐武宗灭佛** 中国佛教史事。唐会昌五年(845年)，武宗下令灭佛，主要因“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僧尼成了耗费天下的

蠹虫，所以下令毁寺院四千六百座，招提、兰若（小寺院）四万余座，征籍僧尼奴婢归官府或还俗的总数达四十一万五千余人，没收良田数十万顷。这次灭佛也波及到摩尼教、景教、火袄教等。佛教书称这次事件为“会昌法难”。历史上类似的还有魏太武帝灭佛、周武帝灭佛、周世宗灭佛。

**祭日** 祭日活动由来已久，源于华夏先民对日神的崇拜。夏商周三代都有祭日的传统。夏尚黑，祭日在日落之后；殷尚白，选在红日当顶时举行；周尚赤，习惯于早晨和黄昏时祭日，此时太阳皆呈红色。但周代以“天”为最高神，日神品位下降，只在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时节进行祭祀。特别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祭日于郊外，仪式隆重。遇有日食，瞽人乐官进鼓击之，嗇夫驰骋取币以礼天神，庶人奔走供救日食之百役，上下一致奔走救日。这种仪式，在解放前某些地区依然留存。

**星辰崇拜** 古代人们对星体的自然属性加以神化而当作神灵来崇拜的现象。华夏先人也崇拜星辰。据《史记·封禅书》记载，雍州有神庙百座，不少供奉北斗、太白、岁星、荧惑等星辰的。祭星神时，将供物分散焚烧烟化，升天后让星神享

用，带有浓厚的原始宗教色彩。进入阶级社会后，星辰崇拜也被统治阶级利用，一些星辰被赋予有预示社会动乱的作用，同时又虚构了星辰神界的尊卑，编造“封神榜”、“星辰官职录”以附会“人君法天以设官，顺天以统治”，说明统治制度的“合理”性。

**雨神** 我国古代人们崇拜的自然神灵之一。从商代开始，中国经济以农业为主，雨情与收成关系密切，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条件下，人们自然把自然界的雨奉为神灵，殷商时雨神是女神名媯，西周时称雨师，西汉之后，奉赤松子为雨师。求雨祭神，一般用奏乐、歌舞的仪式，也有用柴燃烧供物的献祭，有时甚至焚人祭神。

**地神** 古人将土地神化而加以崇拜。我国古代有“社日祭土”的记载。先人对地神的祭祀，开始是把土地当作自然神，直接向土地献祭、礼拜，即用酒、人血、牲血等祭品撒在地上。随后出现了垒土成堆，作为地神的神体即“冢土”加以崇拜。再后地神被拟人化，称“社”、“社神”、“后土”，设神位加以崇拜。“郊祀后土以配天”是历代帝王的重要宗教礼仪活动。春秋战国以后出现了州、县、乡、里各级土地神，到处立庙祭祀，此风一直延续到解放前。

**山神** 古人将山岳神化而加以

崇拜。《礼记·祭法》：“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虞舜时即有“望于山川，遍于群神”的祭制，传说舜曾巡祭泰山、衡山、华山和恒山。历代天子封禅祭天地，也要对山神进行大祭。祭山时大多用玉石和玉器埋于地下，也有用“投”和“悬”的祭法，即将祭品鸡、羊、猪或玉石投入山谷或悬在树梢。

**河神** 古人将河川加以神化而对之崇拜，华夏先人早有河神崇拜的传说，且具有明显的地区性。从周朝开始，民间专祭居住区域之河神，名川大河由官方祭祀。方式亦各相异，殷代以“沉”为主，即将牛羊沉入河底；战国时期有人祭，所谓“河伯娶妇”即是典型，此外又有用“浮”（把祭品放在水上漂流）和“瘞”的方式祭祀河神。与崇拜河神相类似的，有对湖神、泉水神、井神乃至壶神的崇拜。

**农神** 我国古代崇拜的农神主要有后稷和神农。稷即粟，《说文解字》称之为“五谷之长”，可能是我国古代首先栽培的旱地植物，因而被尊为谷类诸神之综合神。传说中古代管理农业的职称叫后稷，《书·舜典》：“帝曰：弃，黎民祖饥，汝后稷，播时百谷。”周祖的始祖弃，便被奉为稷神。神农是战国时创造出的农业神，其渊源可能是某一族的一位酋长。我国古代对农神的祭祀

频繁，一年之中十个月有祭祀活动，而主要的活动一是从耕种到收成之前祈年，希望五谷丰登，二是收成之后的酬谢。祭祀的对象包括祖先、天宗、门闾及各种作物之神。届时天子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到斋宫祈求上帝，然后由天子带头躬载耒耜，举行“始耕仪式”，到收获季节，也由天子先荐寝庙，率先尝新。

**帝** 即上帝、天帝，被古人奉为具有无限权威的最高神。帝产生于商代，甲骨文中“大甲不宾于帝，宾于帝”的记载。帝具有支配气象、社会现象以及统治者的神性。当时上帝的神性主要在于满足人们提出的种种具体要求。西周以后，上帝的神威扩大了，具有直接派遣国王的权力，而天帝的神性与社会道德、政治制度的结合也更为密切。上帝被冠以皇天、上天、旻天、昊天等美名。西汉时期，上帝又称太一，并以青、赤、黄、白、黑五帝作为上帝的辅佐。殷周两代皆重视对上帝的祭祀。西周时天子亲自祭祀上帝之礼有郊祭、庙祭和封禅三种。郊祭在每年春、冬二季举行，即所谓孟春祈谷和冬至报天之祭，也就是播种祭和丰收祭。庙祭是天子亲赴庙堂供奉上帝。封禅是受命的天子到泰山祭祀上帝，就位天子之礼，秦皇、汉武以及后代的某些帝王都曾亲赴泰山举行封禅大典。

**鬼魂崇拜** 宗教迷信的一种表现方式。古人相信灵魂不灭，且有超人的能力，能施祸福于世人，并把人世社会生活的关系附加给鬼魂世界，进而产生种种崇拜仪式。我国古代认为附在活人身上的灵魂和人死后独立存在的灵魂有区别，后者称为鬼，前者叫魂魄，而魂又附于人的精神，对精神活动起作用，魄则附于人的肉体，对肉体活动起作用，人死则形魄入土而灵魂归天。考古发掘证实，山顶洞人已有灵魂不灭的观念，他们以为鬼魂在冥冥之中依然和氏族一起生活。进入阶级社会，鬼魂世界也开始分裂，有的鬼魂升天成神，有的在阴曹地府生活，受阎王判官管辖，有的沦为游魂。祭祀鬼魂是为了求福消灾，祈求鬼魂相助，不要加害于活人。此外也有驱赶鬼魂，古代称之为大傩的仪式。冤死的鬼魂找替死鬼的迷信出现于先秦时期，后世流传甚广。

**昭穆制** 我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宗庙或墓地的辈次排列以始祖居中，二世、四世、六世位于始祖的左方，称昭；三世、五世、七世位于右方，称穆，故亦称左昭右穆制。昭穆制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且有一定的配享制度，即所谓“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祭祀也相当频繁，除特定或临

时祭祀外，还有春觶、夏黝、秋尝、冬蒸等定期祭祀，其目的是用来分别宗族内部的长幼、亲疏和远近，维护宗族制度。

**丧葬礼** 鬼魂崇拜的主要表现形式。古人认为人死后鬼魂附尸，出于敬畏心理，便将尸体妥善处置，裹尸埋葬，后发明瓮棺、木棺、石棺等保护尸体。我国古代汉族地区流行棺材入土，古越族则把棺木置于悬崖绝壁的石洞和岩缝之中。也有一种迷信认为尸体会束缚鬼魂，当从速销毁使鬼魂早日下到冥间，于是就有火葬、水葬、天葬或者将尸体吃掉等习俗。中国古代特别是汉族地区一向重视丧葬之礼，如招魂、哭丧、哭灵、哭踊、送葬等。古代有“父母死丧三年”的习俗，祭祀有大祥小祥之分，周年祭为小祥，二周年之祭为大祥。丧葬的一些礼仪，至今仍有所流传。

**殉葬** 古代一种残酷的阶级压迫制度。远古时代，人们有把生前使用的工具、武器及日用品和死者陪葬的习俗。进入奴隶社会后，奴隶主便大量杀死或活埋奴隶，用来殉葬，让他们在“阴间”继续为主人效力。夏商时代，殉葬之风盛行。《墨子·节丧》：“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春秋战国时期，人殉的作法开始引起非议，出现了用陶俑、铜俑、木俑陪葬的新

风尚。公元前 384 年，秦献公正式下令废止人殉。但在封建时代，王公贵族死后杀人陪葬之事并未完全根绝。

**前兆迷信** 指把某种事物的出现看作吉凶预兆的迷信观念，这也是原始宗教的一部分。我国古代相当盛行，据《尚书·洪范》记载，春秋之前，征兆称“庶征”，凶兆叫“咎征”，吉兆称为“休征”。前兆迷信所以产生，一是由于神灵崇拜流行，二是因当时人受生产力和社会知识的限制，无法解释被神化为前兆事物的种种现象。被古人作为兆象的有以生物特别是动物、植物的变态、梦与人体变态、天象的奇异现象等等，由此产生了种种占卜形式。古代的《周易》、《山海经》、《国语》、《左传》、《墨子》等典籍中都有前兆迷信的记载。

**梦占** 古代以梦境占验吉凶的迷信活动。古人迷信梦中的事物是现实生活即将发生事物的前兆，甚至将梦当作人神沟通的渠道。我国古代有一套梦占理论，所谓“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喜梦，五曰寤梦，六曰惧梦”。梦兆迷信最早是于殷墟卜辞，西周设有圆梦之官。“众占非一，而梦为大，故周有其官”。鉴于梦的内容复杂，故梦兆迷信也复杂异常，解释梦兆用类比推理之法，只要类比得体，推理合乎

常理，美梦可以释成凶兆，恶梦也可说成吉兆。春秋时期，随着梦占的日益复杂，甚至将日食之兆、梦兆、星辰运行等因素结合在一起解释。圆梦所依据的理论基础，是五行相成相克理论。

**殷卜** 殷商时以甲骨进行的占卜活动。从殷墟出土文物看，商代盛行骨卜，无论祭祀、战争、宴会、田猎、收成、灾祸、福佑、奴隶逃亡等都靠骨卜稽疑。卜骨须经人工削平、磨平，然后用锥、凿、刀挖许多不穿透的圆窝，并在其旁凿以舟型凹槽。占卜时要举行一定仪式，提出卜问的问题即“述命”。然后用烧红的木棍烤炙圆窝，使甲骨爆裂，裂痕就是兆象，为判断祸福吉凶的依据。最后把验证情况刻在甲骨上。命辞和验辞便是卜辞。占卜须在庙堂上由专职的卜史进行。从现存的卜辞看，有关祭祀事项的最多，其次是气象和战争。

**易占** 指使用《易经》进行占卜的方法。由古老的植物占筮发展演变而来。其发展过程大致有四个阶段：一、用占得相当于一或一的兆象来决疑断吉凶，兆象仅奇数或偶数二种，甚为简单。二、将第一阶段占法重复两次作为兆象以定吉凶。三、使用八卦图进行占卜，占卜时需把第一阶段之占法重复三次，才能得到兆象，这种占卜方法，处于从原始占卜向阶级社会复杂占卜过

渡的阶段。四、八卦重叠为六十四卦阶段，此时离《周易》著作年代不远。后来又出现三百八十四爻进行占卜的方法，卜问范围扩大，占卜也相当复杂，于是易占就成为巫覡、卜史垄断的职业。《周易》是一部占书，全文由六十四卦图、六十四条卦辞和三百八十四条爻辞构成，主要通过象征天地风雷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的八卦形式推测自然和人事的变化。著作年代是西周中、后期，非一人一时之作。

**方术** 我国古代方士所行的巫祝之术，包括天文、历算、占验、医药（巫医亦在内）、小筮、风水、遁甲、神仙、房中等。起源于战国齐、燕滨海地区，至秦汉以后渐盛。《后汉书·方术列传》载有华佗、左慈、甘始等方士事迹。后道教承袭先秦巫祝祭祀神鬼和方士炼丹采药之术，作为重要的修炼之法。

**卜筮** 古代占休咎用龟骨称为卜，用蓍草称为筮，合称“卜筮”。我国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出现，盛行于商周。《诗经·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毛传：“龟曰卜，蓍曰筮。”

**卜世** 古代帝王用占卜来预测传国的世数。如周成王建都郑时，占卜传国世数得三十世。

**卜年** 古代帝王用占卜来预测传国的年数。如周成王建都郑时，占卜传国年数得七百年。

**卜名** 古代帝王生子时命卜官取名，并占卜吉凶。《大戴礼·保傅》：“太子生而泣，太师吹铜曰：‘声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后卜名，上无取于天，下无取于地，中无取于名山通谷，无拂于乡俗，是故君子名难知而易讳也。”

**卜宅** 古代用占卜来决定建都之地。如周成王营建洛邑，派召公主持其事，召公卜得吉兆，便在洛水流入黄河处营建宗庙宫室的基地。又，古代用占卜来择定墓地亦称“卜宅”。

**卜征** 古代帝王每五年巡狩一次，巡狩前每年占卜一次吉凶，五年五次占卜都得吉兆才进行巡狩。征，巡狩。

**卜郊** 古代帝王在郊外举行祭祀天地的仪式前，用占卜来选定郊祭的日期称卜郊。《礼记·郊特牲》：“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受教谏之义也。”仪式十分隆重。

**卜食** 古代占卜时用墨画龟甲，再用火来烤甲壳，如壳上裂纹恰好食去墨画，就认为卜得吉兆。

**阴阳生** 指以择日、星相、占卜、风水、算命等迷信活动为业的人。

**算命** 一种妄言人生命运的迷信活动。以人的出生年、月、日、时，按天干地支排成八个字，再用

本干支所属的五行生克关系推算一生祸福。俗称排八字。

**测字** 亦称拆字。以汉字加减笔画，拆开偏旁，打乱字体结构，牵强附会，妄断吉凶祸福的一种迷信活动。

**风水** 亦称“堪舆”。根据宅基或坟地四周风向水流等形势，断言住家或葬家的祸福吉凶，俗称“看风水”。据传汉代青乌子精堪舆之术，故“看风水术”也称“青乌之术”。

**术数** 方术、气数的合称。亦称数术。根据某些自然现象以推测国家、个人的命运。《汉书·艺文志》称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等为术数，后世则专指星命、相术、拆字、起课、风水等各种迷信活动。

**奇门遁甲** 迷信活动之一，《汉书·艺文志》列为术数的一种。奇门遁甲以八卦之变相“休、生、伤、杜、景、死、惊、开”为八门，以“乙、丙、丁”为三奇，二者合称“奇门”，认为十干中“甲”最尊贵而不显露，“六甲”常藏匿于“戊、己、庚、辛、壬、癸”六仪之中，三奇、六仪又布于九甲，甲不独占一宫，名曰“遁甲”。迷信职业者以此作为推算祸福吉凶的依据。

**扶乩** 迷信活动之一种。将木制丁字架放于沙盘之上，两端由施术者扶着，妄言能依法请神，使木架之下垂部分在沙盘上画成文字，

说是神之启示，或与人唱和，或示人吉凶。旧中国习惯于阴历正月十五日夜迎“紫姑”扶乩，架子以畚箕、筲箕代替的，称“扶箕”。类似的迷信活动世界各地皆有流传。

**星相** 即“星命之术”和“相面之术”的合称。前者认为人的祸福夭寿与星宿的运行位置有关。后者则以人的面貌、五官、骨骼、气色、体态、手纹等推测吉凶祸福、贵贱夭寿。二者在旧时非常流行。

**起课** 古代方士推演六壬术有四课式，以占目的天干地支为推算之本，故也称求卜为“起课”。

**文王课** 旧时一种以制钱或铜元为卜具的占课法。相传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推演为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因卦而起课，故称为“文王课”。其占法以钱三枚放在有盖的竹筒里，祝祷毕，连摇数次倒出，看钱两背一面者叫拆，一背两面者叫单，三背者叫重，三面者叫交。如此六次，即成六爻卦。六爻之旁附有“子”、“寅”、“辰”、“午”、“申”、“戌”六字，中间的六爻是卦，旁边的六字是课，以课附会人事，推断吉凶。

**金钱卜** 古代以钱记爻，唐时始有人掷金钱卜问吉凶。其法所传不一，一般用六枚制钱放在竹筒里，祈祷请神后连摇数次，使制钱在内翻动，然后倒出排成一行长行，看六枚制钱的背和字的排列次序，以



推断祸福。

**六壬** 古代用阴阳五行占卜吉凶的一种术数。水、火、木、金、土称“五行”，五行以水为首，十天干中，壬为阳水，癸为阴水，合阴取阳，故称壬。六十甲子中壬有六个（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故称“六壬”。六壬共有七百二十课，分为六十四课体，用刻有干支的天盘和地盘相迭，转动天盘后得出所值的干支及时辰的部位，以此判别吉凶。

**杯珓** 旧时占卜吉凶的用具。起初用两片蚌壳，后亦以竹或木制成其形代替。因蚌壳中空可以盛物，其状如杯，故称杯珓。占卜时将杯珓投空落地，观其或仰或俯，以定吉凶。竹木制者，字写作“校”、“𪔐”、“筴”等。

**竹姑** 江南旧俗，于正月十五日元宵节时将小竹子剖为两篾，两人各对持两端如抬轿状，然后燃楮木向神祈祷，谓神至则双篾中合，相互敲击。凡有卜问，以敲击次数多寡为验。

**箕姑** 与“竹姑”相似。正月灯节时将箕（即淘米箩）插上筷子，蒙上巾帕，谓神至能写字或击人，以此占事。

**帚姑** 与“竹姑”、“箕姑”相似。正月灯节时将破帚系裙，谓神至则

破帚能起卧为人占事。

**炼金术** 亦称点金术。古代炼金术士的一种迷信活动，炼金术士妄言能使一般金属变成金银或长生不老丹。古代中国以及印度、埃及、阿拉伯等地，都有这类术士活动。中世纪时西欧也曾流行一时。古代炼金术虽系迷信活动，却也发现了若干化学现象，对各种物质变化的幻想亦给人以启发。

**四灵** 《礼记·礼运》：“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这四种灵物是我国古代动物崇拜的主要对象。龙是幻想中的动物，蛇身鳄首，身披鳞片，脚如鹰爪，能飞翔，是掌管雨水的动物神。龙还具有化身为天子的神力，古代君王常以龙自居。凤、麟也是幻想中的动物，相传凤是东方君子国的神鸟，“蛇颈鱼尾”，“五色备举”，能歌善舞，为百鸟之王。凤鸟现“则天下大安宁”，给人间带来吉祥。麒麟状如鹿，独角，身披鳞甲，尾如牛，传说雄者名麟，雌者为麟，被人们尊为“仁兽”、“瑞兽”，也是吉祥的象征。龟被神化远在龙、凤、麟之前。早在殷商时代，即有神龟知人情、吉凶和充当人神间媒介的传说，故当时出现用龟甲占卜的活动。四灵中三灵是虚幻之物，这种迷信是动物崇拜的一种变态。

# 文 学

**文体** 文章的体裁。我国古代很早就注意到各种文体的特点，例如三国时曹丕在《典论·论文》中就说：“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其大意是，奏议应该典雅，书信和论说应该条理明晰，铭诔应该切实而不浮夸，诗赋应该辞采华美。此后，西晋陆机的《文赋》和梁代刘勰的《文心雕龙》，也都论述过各种文体的特点。后人讨论文体的著作很多，划分文体的方法互有出入。清代桐城派代表作家姚鼐在他所编选的《古文辞类纂》里，把古文辞赋依文体分为论辨、序跋、奏议、书说（shuì）、赠序、诏令、传（zhuàn）状、碑志、杂记、箴铭、颂赞、辞赋、哀祭十三类。这种分类大体上与我国古代文章的实际情形相符合，因此得到多数人的承认。但是，由于作者、时代的不同，以及内容与形式的出入，因而各种文体存在着种种复杂的情况，使得有些文章难于归类。例如，贾谊的《论积贮疏》属奏议类，但通篇发议论，很象一篇论说文，也可以划入论辨类；

韩愈的《送孟东野序》属赠序类，但也是通篇说理，很象一篇论说文。此外，有些类别的名称同名而实异，例如箴铭类的铭与墓志铭的铭性质完全不同，赠序类的序与序跋类的序也完全不同，初学者可能发生混淆，这是需要注意的。

**诗体** 诗歌的体裁。按内容分，有抒情诗、叙事诗、说理诗。抒情诗通过抒发诗人的感受来反映社会生活。如李白的《蜀道难》，杜甫的《春望》。叙事诗以叙事和写人为主，通过较完整的情节和人物形象的描述来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反映社会生活。如《木兰诗》、《孔雀东南飞》。说理诗侧重于讲道理和发议论。如杜甫的《戏为六绝句》，陆游的《示子遫》。按形式分，有古体诗和近体诗两类。古体诗没有一定的格律，是古代的“自由诗”，一般分为四言诗、五言古体（五古）、七言古体（七古）、杂言体。近体诗有严格的格律，句数、字数、押韵、平仄等都有一定的规则，是古代的格律诗，一般包括律诗（五律、七律）、绝句（五绝、七绝）、排律（五言排

律、七言排律)。此外,我国古诗的分类方法还很多。例如,按作者分,有苏李体、太白体等;按诗集名称分,有楚辞体(骚体)、选体(《昭明文选》)等;按作诗方法分,有柏梁体(即联句诗)、集句体、回文体等;按用途分,有试帖诗(用于科举考试,也叫“赋得体”)、字谜体等。

**散文** 泛指不押韵、不重骈偶的一切散体文章,与韵文、骈文相对。中国古代的散文,包括论辨、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杂记等类文体,经传史书、小说及唐宋古文家的“古文”作品,都是散文。

**韵文** 泛指用韵的文体,与散文相对。中国古代的韵文,包括诗(如骚体、乐府、古体、近体等)、辞赋、词、曲、歌谣,以及有韵的颂赞、箴铭、碑志、哀祭等。

**骈文** 起源于汉代、形成于魏晋的一种特殊文体。南北朝是骈文的全盛时期,成为文章的正宗。唐宋以后,“古文”取代了骈文的正宗地位,但仍有人写作骈文。骈文具有三个特点。一、骈偶和“四六”。骈偶就是两两相对,即对仗,这就是骈文得名的由来。所谓“四六”,是指骈文的主要句式是四字句和六字句,故骈文又称“四六文”。在骈文中,要求四六字句各各相对。二、平仄相对。从齐梁开始,骈文要求对仗时以平对仄,以仄对平。三、用典

(用事)。魏晋以后,骈文逐渐以数典为工,而且不指明出处,讲究选取适用的古语古事,并把它们融化改易,使其同作者要表达的意思相合。骈文形式整齐,声音谐美,文字典雅,但也容易流于单调板滞、繁冗晦涩,初读者尤其感到困难。就一般情况而论,骈文形式优美,而内容则比较贫弱。

**古文** 文体名,与骈文相对。唐代以前,无所谓古文。“古文”概念的提出,始于中唐的韩愈。韩愈不满于六朝以来盛行的骈四俪六的骈文,斥之为“俗下文字”,并把自己创作的奇句单行、上继先秦两汉文体的散文称作“古文”,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得到柳宗元的大力支持,古文逐渐压倒骈文,成为写作中的主流。到了宋代,欧阳修、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曾巩等大家继起,大力写作古文,使其影响更加扩大,地位更加巩固,终于取代了骈文而成为文章的正统,直至明、清。由于古文是散体文,故后来又称散文为古文。

**论辨** 以说理、论辨为主的论说文。举凡哲学论文、政治论文、文论、史论等都属此类。先秦诸子书,如《孟子》、《庄子》、《墨子》等,一般都是论辨类的文集。单篇论文以汉代贾谊的《过秦论》为最早。这类文章,可分为正面说理、发表自己的主张(论)和辨别事理、驳斥别人

言论（辨）两种。前者如《过秦论》，后者如《桐叶封弟辩》。

**序跋** 是一部书或一篇文章（有时是一首诗、一幅画）的序言或后序。序又作叙，一般放在书的前面。但在上古时代，序都是放在书末，如《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叙传》、《论衡·自纪》等。跋，原指题文字于书卷之后，故又称跋尾。始于唐代。到了宋代又有“题跋”之称，书于前者为题，书于后者为跋，统称题跋。序跋一般是评介一本书的主要内容及其成败得失，有时还介绍作者情况，交代写作经过、体例等。序跋可以由该书的作者自己写作，如《太史公自序》；也可以由别人或后人撰述，如欧阳修《梅尧臣诗集序》，杜预《春秋左氏传序》。

**奏议** 臣子向皇帝上书言事，条议是非的文字的统称。包括《文心雕龙》中的“章表”、“奏启”、“议对”这三类。据刘勰的说法，“章以谢恩，奏以按劾，表以陈请，议以执异”。可见在较古的时候，章、表、奏、议四者还是有区别的，后来这种区别就逐渐消失了。章体文字久已失传，表体文字大量可见，其内容比较广泛。奏启即奏，奏是进的意思，臣下言事称奏事。奏事的文章战国时称上书，如李斯《上秦始皇书》。汉朝称上书或上疏、奏书。疏的本义是条陈，即逐条陈说。如司马相如《上疏谏猎》、枚乘《奏书谏

吴王濞》。议对即议政、对策的文章。对策，简称策。《文心雕龙·议对》篇说：“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应举时由皇帝出题目，题目写在简上，故叫策问；应举者按题陈述自己的意见，故叫对策。汉代晁错、董仲舒等都以对策著名。此外还有封事，也称封章，这是一种秘密的奏议，进奏时加以密封，以防泄漏。

**书说**（shuì）包括书和说。书指一般的书信，如司马迁《报任安书》，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等。说一般是指游士的游说之辞。如苏代《说齐不为帝》，范雎《说秦昭王》。

**赠序** 这是一种特殊的文体。专为送别亲友而写。古人有所谓“赠言”，到了唐初，赠言才成为一种文体，叫做“序”。如韩愈有《送孟东野序》、《送李愿归盘谷序》。赠序文与序跋类的序文，性质上是不同的。

**诏令** 皇帝、皇后对臣下的命令或文告的总称。如西汉的《高帝求贤诏》、《武帝求茂材异等诏》等。皇帝下达的文书还有“制”和“诰”。古称帝王的命令为制。《礼·曲礼》注：“制谓君教令，所使为之。”帝王下达的任命或封赠文书称为“诰”。唐代称制不称诰，宋代则制、诰通称。制、诰一般都由大臣起草代拟。如欧阳修的《欧阳文忠公集》、苏轼的《东坡七集》中都有内制集和外制集，就全部是代皇帝起草的制诰。此外，还有敕、策令、教等名。檄，

是诏令的一个附类，用来晓谕或声讨罪恶。它不一定是皇帝发出的，有时候也可能是敌国互相声讨，或所谓“讨贼”。唐朝骆宾王的《讨武曌檄》就是这一类文字的代表作。

**传状** 记述一个人生平事迹的文章，一般是记述死者的事迹。传指传记，起源于《史记》、《汉书》中的纪传。但是，姚鼐认为正史的传不算传状类，所以《古文辞类纂》只收韩愈《圻者王承福传》、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等。还有自叙生平的“自传”，如陆羽《陆文学自传》等。状，指行状，即德行状貌。又称“行述”、“行略”、“事略”等。柳宗元的《段太尉逸事状》是传状类的名篇。行状本来是提供给礼官为死者议定谥号，或提供给史官采择立传的。另外，古代请人写墓志铭、碑表之类的文字时，也往往提供行状。一篇好的行状实际上就是一篇好的传记。

**碑志** 包括碑铭和墓志铭。碑铭的范围很广，有封禅和纪功的刻文，如秦始皇《泰山刻文》，韩愈《平淮西碑》等。有寺观、桥梁等建筑物的刻文，如韩愈《南海神庙碑》等。墓碑文则是记载死者生前事迹的，文章最后有韵文，称作铭。在封建时代，人们的身份地位不同，死后的墓碑形制和名称也不同，分别叫墓碑、墓碣、墓表。大官的墓碑是树立在墓道上的，这种墓道称神道，

所以又叫“神道碑”。官阶低的则树“墓碣”。“墓表”则不论死者生前入仕与否都可树立，也称为“神道表”。墓表一般没有铭（韵文）。墓志铭是墓碑文的一种。前有志（散文），后有铭，但后世也有变化。它一般是由两块方石组成，一底一盖，底刻志铭，盖刻标题（某朝、某官、某人墓志），安葬时埋在墓圻里，故又称为埋铭、圻铭、圻志。

**杂记** 除传状、碑志、书牘以外的一切记叙文。有刻石的，也有不刻石的。按内容和特点分，有台阁名胜记、书画杂物记、山水游记、人事杂记。杂记文以叙事为特点，但有许多在叙事中也夹有议论，还有抒情和描写。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则是议论多于记事。

**箴铭** 是用于规戒的文章。箴有官箴和私箴两类，如《虞箴》、韩愈的《五箴》。铭除用于警戒外，还有颂赞的作用。按内容分，有器物居室铭、山川铭、座右铭。刘禹锡的《陋室铭》便是这类文章的代表作。

**颂赞** 这是一种用于歌颂赞扬的文章。如韩愈的《子产不毁乡校颂》，苏东坡《韩干画马赞》。赞除了赞美外，还用于评述，有补充前文的，有概括前文的。如刘勰《文心雕龙》每篇后的“赞”，《史记·项羽本纪》末的“太史公曰”也是赞。

**辞赋** 汉代对辞和赋的统称。辞即楚辞，汉人把它归入赋类。赋

是由《诗经》、《楚辞》发展而来的一种文体，它起源于战国荀况的《赋篇》，汉代形成一种特定的体制。赋的特点是“铺采摘文，体物写志”（《文心雕龙·诠赋》）。汉赋是最能体现铺陈事物这一特点的，如扬雄的《解嘲》。那些描写京都和苑囿的赋更是极尽描摹铺陈之能事，著名的如司马相如的《上林赋》、班固的《西都赋》。赋要押韵，句式一般以四言和六言为主。典型的汉赋多夹杂散文句子，诗、骚则基本上没有散句。诗、骚的语言往往是突跃式的，不讲究形式上的联系，而赋则与散文一样，在句与句、段与段之间多用“故”、“是故”、“然而”、“若夫”、“且”、“遂”之类的连结词语来连接上下文。另外，从内容上来看，赋比诗、骚抒情的成分少，咏物说理、客观叙写的成分多。赋的性质介于诗和散文之间。赋又可分为古赋、俳赋、律赋和文赋四种。汉代的赋是古赋，其特点是：一般比较长，多采用问答式，韵文中夹杂散文，句式以四言六言为主。六朝的赋是俳赋，又叫骈赋。其篇幅一般比较短小，除用韵外，骈偶和用典是它的特点。如江淹的《别赋》。律赋是唐宋时代科举考试所采用的一种试体赋。它比骈赋更追求对仗工整，并注意平仄谐和，对押韵也有严格的规定。宋代范仲淹《金在熔赋》便是这类作品。文赋是受唐宋古

文运动影响而产生的。中唐以后，古文家所作的赋，逐渐以散代骈，句式参差，押韵也比较随便，更加接近散文。其典型作品有苏轼的《前赤壁赋》。

**哀祭** 包括哀辞和祭文，都是哀吊死者的文章。不同的是后者是在设祭时拿来宣读的，韩愈的《祭十二郎文》即是这种文体。祭文也用于祭告山川灵物或凭吊古人、古迹。诔，也属哀祭类的文体，它的内容很象碑志，但不刻石。颜延年作《陶徵士诔》，就是叙述陶渊明的德行的。后来，诔与哀辞没有什么区别。

**骚体** 也称“楚辞体”。楚辞是公元前四世纪在我国南方楚国出现的一种新文体，它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最主要的作家是屈原，代表作是《离骚》，故称“骚体”。鲁迅在《沉文学史纲要》中高度评价“骚体”及其影响：“在韵言则有屈原起于楚，被谗放逐，乃作《离骚》，逸响伟辞，卓绝一世。后人惊其文采，相率仿效，以原楚产，故称楚辞。较之于《诗》，则其言甚长，其思甚幻，其文甚丽，其旨甚明。凭心而言，不遵矩度，故后儒之服膺诗教者，或訾而绌之，然其影响于后来之文章，乃甚或在三百篇以上。”骚体打破了《诗经》以四言为主的句式，构思奇巧，富于浪漫和抒情气息，文采华丽，句子长短错落，特别是普遍运用“兮”字调整音节，读起

来抑扬顿挫，富有音乐性。西汉刘向将屈原、宋玉等人以及他们的模拟者的作品，合编为《楚辞》一书。东汉王逸又给此书作了注，叫《楚辞章句》。

**乐府** 诗体名。原指国家设立的音乐官署。“乐府”一词始见于秦，但扩充为大规模的专署，则始于汉武帝时。《汉书·艺文志》：“自孝武立乐府而采歌谣，于是有代、赵之讴，秦、楚之风。皆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亦可以观风俗，知薄厚云。”但从魏晋起，人们却把汉乐府所演唱的“歌诗”（包括文人创制的诗歌和从民间采集来的歌谣）统称为“乐府”，于是乐府就从官署的名称变为带有音乐性的诗体的名称。汉乐府中的民歌比较广泛地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疾苦，表现了他们对剥削和压迫、战争和徭役、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制度等不合理的社会现象的不满和反抗。它们在艺术上的特色是叙事性较强，人物形象有一定的性格，情节比较完整，语言朴素自然，句子长短不齐，整散不拘，形式自由多样，以五言和杂言居多。名篇有《陌上桑》、《战城南》等。《孔雀东南飞》是汉乐府民歌发展的最高峰。汉乐府民歌无论在思想性方面，还是艺术性方面，均给后代以巨大的影响。它引导后代诗人“缘事而发”，大胆地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有的诗人创作“古题乐府”；有的创

作“新题乐府”；有的则大力提倡汉乐府的创作精神，掀起一个文学运动（见“新乐府运动”条）。汉乐府民歌，据《汉书·艺文志》所载，有一百三十八首，现存三四十首。宋代郭茂倩编辑的《乐府诗集》，收录汉魏至唐代的各类乐府诗，是收罗乐府歌辞最完备的一部总集。它把乐府分为十二类，汉乐府民歌主要保存在“相和歌辞”、“鼓吹曲辞”和“杂曲歌辞”这三类之中。

**古体诗** 旧体诗的一大类别。包括周、秦、汉魏六朝时代的诗歌以及后世模拟的作品。又称“古诗”、“古风”、“往体诗”，与定型于唐代的“近体诗”相对。古体诗没有固定的格律：一、篇幅可长可短，句子有整齐有不整齐；二、不讲平仄；三、可以用平声韵，也可以用仄声韵，并且可以换韵，不必一韵到底；四、一般不用对偶，即使出现对仗，也纯任自然。它实际上是古代的自由诗。按每句的字数，古体诗又可以分为四类：一、四言。《诗经》就是以四言为主的。汉、魏、晋时代还有不少人写四言诗。二、五言（简称五古）。起源于汉代。三、七言（简称七古）。魏曹丕的《燕歌行》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最完整的一首。唐代大量出现。四、杂言（又叫长短句）。诗中句子长短不齐，有五七杂言，而以五言为主的；有三七杂言，而以七言为主的；有三五七杂言，而以

七言为主的；还有的字数变化无端，少则二言，多至十余字。另外，还有六言体，但数量很少。值得注意的是，唐代近体诗形成以后，古体诗由于受律诗的影响，往往平仄多数入律，四句一换韵，每转一韵，首句以入韵为常（称为逗韵），平仄韵递用。杜甫的《石壕吏》就是一篇明显受律诗影响的五古。

**近体诗** 旧体诗的一大类别。其特点是格律严密。因为它产生于齐武帝永明年间，故称为“永明体”（参见“永明体”条）。至唐代，这类诗歌逐渐发展成熟，趋于定型化。为了跟古体诗相区别，唐人将这种诗体称为“近体诗”、“今体诗”，或“律体诗”。近体诗在形式上的要求是：一、字数和句数有严格规定；二、只押平声韵，押韵的位置固定，而且不准换韵；三、平仄配置有一定规矩；四、某些句子必须对偶。近体诗包括绝句、律诗。绝句分五绝、七绝两种。五字四句的叫五绝，七字四句的叫七绝。律诗有五律、七律和排律之分，五字八句的叫五律，七字八句的叫七律。此外，还有罕见的三韵小律和六言律诗。排律，又叫长律，是律诗的延长，就是每首十句以上的律诗。除了开头两句和末尾两句可以不对仗外，中间的句子一律用对仗。它的一切规律都以律诗为标准，其韵数多用整数，如十韵、二十韵、三十韵等；六十韵

以上者，往往凑足一百韵（二百句）。自中唐以后，科举考试做诗，叫作“试帖诗”，用的是五言排律，限定六韵或八韵。

**歌行** 古体诗的一种。清刘熙载《艺概·诗概》：“盖歌行皆乐府支流。”宋严羽《沧浪诗话·诗体》：“风雅颂既亡，一变而为离骚，再变而为西汉五言，三变而为歌行杂体，四变而为沈宋律诗。”歌行体有两个特点：第一，来源于汉魏乐府民歌。汉魏乐府民歌的题名多用歌、行、引、曲等字。“歌行”原意为：“放情长言，杂而无方者曰‘歌’；步骤驰骋，疏而不滞者曰‘行’；兼之曰‘歌行’。”（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乐府》）如《薤露歌》、《猛虎行》等。汉魏以后，不少诗人或完全模拟乐府古题，或即事名篇，只在诗题之后加上“歌”或“行”等字的，均称为“歌行体”。前者如李白的《长干行》，后者如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等。第二，一般采用杂言体，音节也比较自由。如杜甫的《桃竹杖引》，句子长短错综，音节虽然没有一定的格式，但读起来起伏跌宕，适宜表达奔放豪宕、波澜壮阔的感情。歌行往往以五、七言为主，间以杂言。李白就是一个擅长七言歌行的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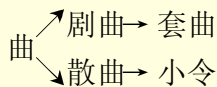
**词** 诗歌的一种。它是兴起于隋唐 盛行于宋代，可以合乐歌唱的一种新体诗歌。是为了配合宴乐



而创作的歌词。词的名称很多，因它能够合乐歌唱，故又称为曲、曲子词、乐府、歌曲、乐章、琴趣等；因它句子参差不齐，又称为“长短句”；另外还有“诗余”等名称。其中以曲子词这一名称最为恰当。词一般分为小令、中调、长调（慢曲）三种。词首先在民间流传。文人词在初唐、盛唐时偶有所作，到了中唐，不少诗人也间或作词。到晚唐五代，就出现了词的专家和专集。宋代名家辈出，是词的繁荣期。“宋词”与“唐诗”、“元曲”一样，在我国文学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被称为一代文学之胜。词从本质上说是诗，具备诗的特点，但又有与诗不同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每首词都有一个调名，称为词调（或词牌），如《沁园春》、《水调歌头》等。词调表明这首词写作时所依据的曲调乐谱，故作词叫“填词”（或叫“倚声”）。宋朝周邦彦、姜夔等，他们自己制谱自己填词，称为“自度曲”。二、一首词分为一段或数段（片），以分两段（片）的为最多。分片是由于乐谱的规定，一片就是唱一遍。词只有一段的叫“单调”，分两段的叫“双调”，分三段的叫“三叠”，分四段的叫“四叠”。词的字数少则十四字（《竹枝》），多则二百四十字（《莺啼序》）。三、长短句的句式。古体诗也有长短句，近体诗没有，而词大多数是句子参差不齐的。其主要原因，

一方面是为了适应曲调和歌唱，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容易表达复杂的思想感情。四、押韵的位置，每个词调各不相同。诗基本上是偶句押韵，词的韵位则要依据词调。韵位大都在音乐停顿的地方。五、字声配合更严格。作词要审音用字，以文字的声调来配合乐谱的声调，因而词的平仄配置比诗更为固定。除了指明可平可仄的外，其它是不可互易的。一般说来，慢词比小令的平仄更严。有些词人除严守平仄之外，还要求分辨四声和阴平阳平。

曲 韵文的一种。出现于南宋和金代，盛行于元代。有南曲、北曲之分，一般指的是北曲。北曲又称元曲，是配合北乐而产生的，它又有剧曲和散曲之分。剧曲又称杂剧，是一种以曲词为主，带着宾白（对话、独白）和科介（动作）的歌剧（南曲称为“传奇”）。散曲不是戏剧的组成部分，较近于词，是作者自己抒情的文体。它合乐不用锣鼓，故又称“清曲”。散曲分为小令和套曲（套数）两类。小令相当于一首诗，或一首单调的词，每支独立。套曲是联合数只曲子成为一套。剧曲里没有小令，只有套数。曲、剧曲、散曲、小令、套曲的关系如下：



曲与词一样，有曲调（又叫“曲牌”），每种曲调都有自己的名称，都隶属

于一定的宫调，如《天净沙》属越调。曲的本质是词，但也有不同之处，表现在：一、词的字数有定格，曲的字数也有规定，但它可以增加字，叫“衬字”，这是词与曲的最大的区别。衬字一般加在句首或句中，字数不拘多少，不拘平仄。这种衬字往往是些无关紧要的字，在歌唱时应该轻轻地带过去，不能用于重音。衬字越多，音节越促。二、词韵大致参照诗韵，曲韵则另立韵部。曲与白话关系最为密切，必须完全依照当时北方口语的语音系统。它的特点是没有入声，分四声为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元代周德清著《中原音韵》，对曲韵作了系统的整理，成为后来作曲的准绳。三、曲韵是一韵到底的，中间不换韵，而且无忌重韵（一首曲子里出现相同的韵脚字），也可以有赘韵（不必用韵的地方也用了韵）。四、曲的平仄比较严。尤其是末句，不但平仄是固定的，甚至其中某字该用上声，某字该用去声，也是有讲究的。元代的剧曲，见明代臧懋循的《元曲选》和近人隋树森的《元曲选外编》散曲见隋树森的《全元散曲》。

**变文** 唐代流行的一种韵、散合体的说唱文学。因为这些作品是清光绪年间在甘肃敦煌千佛洞发现的，故亦称“敦煌变文”。“变文”就是说唱故事的底本，它与“演义”差不多，是把古典的故事，重新再演

说、变化一番，使人们容易明白。在唐以前的文体，或是韵文，或是散文。而“变文”语言上最大的特点是韵文与散文结合起来叙述故事。其韵文部分是供演唱的，有五言、六言、七言、三三言或三七合成的十言等。在同一种变文里，也往往使用好几种不同体的韵文。散文部分是用来讲说的，但由于受当时骈俪文的影响，常常插入很齐整对称的句式。变文还有一种形式是全部散文，但不常见。变文的内容主要有说唱佛经故事和非佛经故事两大类。佛经故事中，较著名的有《维摩诘经变文》、《降魔变文》、《目连救母变文》等，其中以《目连救母变文》最为流行。非佛经的故事，包括古代历史故事、民间传说。主要有《伍子胥变文》、《孟姜女变文》等。变文的影响很大，唐以后产生的诸宫调、戏文、话本、杂剧、宝卷、弹词等，都是以韵文和散文相结合的新形式来叙述故事的。近人王重民等编有《敦煌变文集》，辑录了敦煌出土的变文写本七十八种。

**志怪** 汉魏六朝时期记载鬼神灵异的文言小说。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一书中，指出当时盛行此类文章的原因：“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

神志怪之书。”志怪小说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炫耀地理博物之琐闻。如《十洲记》、《汉武洞冥记》、《博物志》等。二、夸饰正史以外的历史传闻。如《汉武帝内传》、《拾遗记》等。三、讲说鬼神怪异的故事。如《搜神记》、《冤魂志》、《续齐谐记》、《幽明录》等。东晋干宝的《搜神记》是志怪小说的代表作。志怪小说在艺术形式上已粗具小说的规模，有情节，有人物，开始注意到人物性格的描写，有些细节描写也比较生动。但总的来说，故事情节还比较简单，人物性格还不够鲜明突出，描写还不够细腻生动，反映的社会生活还不够复杂广阔。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志怪小说是一个重要的阶段，它为唐代传奇的出现准备了条件。其内容常被后世文人吸收进诗词之中，有的还作为题材进行再创作。宋元明清的笔记小说，也都和志怪小说的传统有密切的关系。

**传奇** 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传奇”有两种含义：一、指唐宋时代的文言短篇小说。当时这类作品的情节比较奇特、神异，故名。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也指出，小说“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

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较著名的作品有《游仙窟》（张鷟）、《枕中记》（沈既济）、《南柯太守传》（李公佐）、《莺莺传》（元稹）等。传奇在中国古代短篇小说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是魏晋志怪小说的进一步发展，逐步面向社会现实，具有丰富的社会内容。它创造的许多生动美丽的人物和故事，成为后来许多小说戏曲汲取题材的宝库。小说从此正式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

二、指明清以唱南曲为主的长篇戏曲，以别于北杂剧。其形式较杂剧自由灵活，一本剧没有固定的出数，可长可短。在曲调方面，以南曲为主，兼用一些北曲。登场演唱的角色没有限制，无论什么角色都可以歌唱，不必一人独唱到底。传奇是在宋元南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明嘉靖至清乾隆年间是它的盛行期。当时的剧种如昆腔、弋阳腔、青阳腔等，都以演唱传奇剧本为主。比较著名的作品，元末明初有《拜月亭》、《琵琶记》（高则诚）等；明中期有《宝剑记》（李开先）、《浣纱记》（梁辰鱼）等；明后期有《牡丹亭》（汤显祖）等。清初有《清忠谱》（李玉）、《长生殿》（洪升）、《桃花扇》（孔尚任）等。明代毛晋编《汲古阁六十种曲》，除《西厢记》为元杂剧外，均为明传奇。

**小说** 文学体裁的一种。“小说”这一名称，最早见于《庄子·外物》：“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其意为浅薄琐屑的言论。班固《汉书·艺文志》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作为一种文学样式的小说，在中国起源于神话和传说，《山海经》、《穆天子传》之类，可看作小说的萌芽。至汉魏六朝，小说创作盛行，许多作品粗具小说规模，分志怪和轶事两大类。前者的代表作是东晋干宝的《搜神记》，后者的代表作是南朝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至唐代，小说发展为“传奇”。在内容上，能反映复杂的社会生活；在艺术上，故事情节曲折起伏，人物性格突出鲜明，语言清丽畅达，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其代表作有李朝威的《柳毅传》，白行简的《李娃传》等。至宋代，出现了白话小说“话本”，分短篇的“小说”和长篇的“讲史”两类。这些作品比过去的文学作品更广泛地反映了社会生活，特别是城市中小商人、手工业者和下层妇女的生活。叙述深入浅出、畅达流利，善于运用人物的行动、对话、心理描写等刻画人物，在结构上也有一定的特点。现存话本较著名的作品有《碾玉观音》、《错斩崔宁》、《新编五代史平话》等。宋人话本为后来的小说、戏剧提供了大量的题材。明、清两代

是小说的黄金时代。一方面出现了许多杰出的长篇巨制，如罗贯中的《三国志通俗演义》，施耐庵的《水浒传》，吴承恩的《西游记》，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吴敬梓的《儒林外史》，曹雪芹的《红楼梦》等；另一方面短篇小说也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如冯梦龙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等。这一时期的优秀作品，无论是思想性还是艺术性，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最高水平，对当时和后代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建安风骨** 汉末建安年间诗文的风格。建安（196—220年）是汉献帝的年号。风骨，原指人的精神和体貌，用在文学上，是指作品骏爽刚健的风格特征。这一时期的文学表现了新的时代精神，慷慨悲凉，遒劲有力，形成一种独特的风格，故称。其代表作家有“三曹”（曹操及其子曹丕、曹植）、“七子”（聚集在曹氏父子周围的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暘、刘桢）和女作家蔡琰。另外，还有同时代的应璩、杨修、吴质等人。这些作家大都经历战乱，饱受忧患，对当时的社会生活有较深的感受，因而在他们的作品里真实地描绘了汉末动乱的社会现实，深刻地反映了战祸带给人民的苦难，表达了建立统一局面的

要求和理想。他们的作品，既有对人生短暂的感叹，也有对建功立业的追求，在似乎是沉郁哀伤的音调中，蕴藏着一种昂扬奋发的精神。感情慷慨激昂，语言自然质朴。代表作品有曹操的《短歌行》，曹丕的《燕歌行》，曹植的《白马篇》、《赠白马王彪》，王粲的《七哀诗》，陈琳的《饮马长城窟行》，蔡琰的《胡笳十八拍》等。由于时代环境的刺激，曹氏父子的提倡奖励，以及汉乐府民歌的影响，建安时期是我国文学史上继诗经、楚辞之后的又一个高潮时期。“建安风骨”在我国文学史上作为优良传统被继承下来，后人常常把它当作诗文革新的一面旗帜。唐代陈子昂就是高举着“汉魏风骨”的大旗，反对两晋、南北朝以来内容颓废、形式绮丽的卑靡诗风。

**正始体** 魏正始年间的诗风。正始(240—249年)是魏齐王曹芳的年号。这一时期的作家主要有阮籍、嵇康、山涛、向秀等。其中真正能代表正始时期文学成就的是阮籍和嵇康。正始时期，是魏晋易代之际，司马氏与曹氏争夺政权的斗争异常激烈，政治异常黑暗、恐怖。作家们不仅无法施展自己的才能抱负，而且时时担忧自己的生命安全。因此，他们崇尚老庄哲学，从虚无缥缈的神仙世界中寻找精神寄托，用清谈、遨游、饮酒、佯狂等形式来排遣苦闷的心情。阮籍、嵇康的作品虽然

也掺杂着人生无常、消沉颓废的消极成分，但能面对残酷的政治，大胆地表示自己的不满和反抗，表现了作家不同流俗、守正不阿的耿直性格，这是他们作品的主要倾向。所以从基本精神上来看，他们还是继承了建安风骨的传统。由于当时的统治集团对异己力量采取血腥的高压政策，作家不能直抒胸臆，往往不得不采用比兴、象征、神话等手法，隐晦曲折地表达自己的苦闷和反抗。阮籍擅长五言，嵇康擅长四言。阮籍的代表作是八十二首《咏怀诗》，嵇康的代表作是《幽愤诗》、《赠秀才入军》。

**太康体** 西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年间(280—289年)出现的形式主义诗风。晋武帝结束了三国纷争的局面，暂时的统一使太康时期社会较为安定繁荣。一些出身上层的作家，一方面歌功颂德，粉饰太平，另一方面刻意追求艺术技巧，走上了形式主义的道路。这个时期的文学作品，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机械地模拟古人，没有自己亲身的感受，只是袭用旧题，变换一些词句，敷衍成篇。二、追求词藻的华美和对偶的工整，内容空洞单薄，感情浮浅乏力，因而显得繁冗平板，缺少活力。代表这一时期诗风的作家主要有二陆(陆机、陆云)、两潘(潘岳、潘尼)、三张(张载、张协、张亢)。其中陆机最为著名。这些作家

也有一些较好的作品。如潘岳的《悼亡诗》、张华的《情诗》、傅玄的《杂言》等。严羽《沧浪诗话》：“太康体，晋年号，左思、潘岳、二张、二陆诸公之诗。”其实，左思的作品是不能划在“太康体”之内的。他的作品不仅没有染上太康文学轻绮靡丽的习气，还因为豪迈高亢，劲挺矫健，形成一种特有的“左思风力”，显然是对建安风骨的继承和发扬，代表着西晋文学的最高成就，对后代作家（特别是陶渊明）有着良好的影响。

**元嘉体** 南朝宋元嘉年间（424—453年）出现的诗风。这一时期的诗风有所变化。西晋末年兴起的枯燥无味的玄言诗至此逐渐告退，而表现自然美的山水诗兴起。究其原因，一是晋宋时代江南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地主阶级游山玩水提供了物质条件；二是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使一部分失意文人寄情于山水；三是文人与佛教徒的交游，使山水美景不断成为创作动机的触发点。讲究对偶，雕琢字句，描写细致，语言新奇，是元嘉山水诗的主要特点。第一个全力创作山水诗的诗人是谢灵运。他的作品意境幽美，语言清新。鲍照称赞他的诗“如初发芙蓉，自然可爱”。代表作有《石壁精舍还湖中作》、《石门岩上宿》、《入彭蠡湖口》等。然而他的诗往往留一个悟道明性之类的玄

理尾巴，表现出玄言诗的残余影响，削弱了诗歌的形象性和完整性。除了谢灵运之外，颜延之也是山水诗的代表作家，不过，他好用典故，雕镂过甚，字句晦涩，成就不大。前人把鲍照也算在“元嘉三大家”之内。他的一部分写景诗确实写得很好，但是，他的贡献主要是在反映社会生活的乐府诗方面，代表作是著名的十八首《拟行路难》。元嘉山水诗扭转了一度统治东晋文坛的玄言诗风，开创了山水诗派，扩大了诗歌的题材，丰富了诗歌的表现手法，对后代有较大的影响。

**永明体** 南朝齐武帝（萧赜）永明年间（483—493年）出现的新体诗。这种诗体的特点，就是严格遵守“四声”“八病”之说，讲求声韵格律。汉字单音独体的特点，为诗歌讲求音律、对偶提供了有利条件。晋宋时期，字句的对偶，已在诗歌中使用得越来越频繁；音韵的协调，则由于陆机的大力提倡（《文赋》：“暨音声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和佛经翻译转读的影响，也越来越引起作家们的注意。到南齐永明年间，周颙发现了汉字的平、上、去、入“四声”，同时的诗人沈约将“四声”理论运用到诗歌创作上去，要求作诗必须“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导”（《宋书·谢灵运传论》）。相传他还提出

了写诗必须避免的“八病”，即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旁纽、正纽。于是，诗人们把音律放在首要地位，自觉地运用这种人为的韵律写诗，并且把这种韵律与晋宋以来诗歌中的对偶形式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种平仄调协、音韵铿锵、对仗工整、词彩华丽的新体诗。其主要作家有：萧衍、王融、谢朓、任昉、沈约、陆倕、范云、萧琛等。因为他们集合于竟陵王萧子良左右，人称“竟陵八友”。其中谢朓为八友之雄，他的山水诗很有成就，风格清新秀丽。“永明体”在我国诗歌发展史上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它不仅促使比较自由的“古体诗”向着格律严整的“近体诗”发展，为唐代的格律诗奠定了形式上的基础，而且促使其他文学样式，如辞赋、骈文等更加声律化骈俪化，甚至对后来的词、曲等，都有很大的影响。

**宫体** 南朝梁简文帝（萧纲）时形成的一种描写宫廷生活的诗体。这类诗歌，大多以浓艳富丽、雕琢精巧的语言，描写男女私情，描写女性的外貌、服饰、神态、举止，甚至描写男色，有的充满了色情的味道。早在沈约、王融的作品里，就已有专写女人的艳情诗了。到了梁代，简文帝不理朝政，沉溺于酒色，带头大写艳情诗歌，许多宫廷诗人跟着唱和，宫体诗从此泛滥开来。当时著名的宫体诗人，除萧纲之外，

还有徐陵、徐摛、庾肩吾、庾信等。庾信早年与徐陵同为抄撰学士，因为他们同时写了许多绮艳的宫体诗，故称“徐庾体”。到陈代的后主陈叔宝、江总时代，宫体诗恶性发展，简直变成类似娼妓狎客调情纵欲的工具了。宫体诗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南朝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偏安江南，生活日渐放荡糜烂，加上大多能舞文弄墨，文学便成了他们空虚颓废生活的调味品。宫体诗完全是当时君主贵族荒淫无耻生活的写照，也是封建政治腐败黑暗的一面镜子。它是我国文学史上一股恶浊的逆流，它所表达的变态心理和低级趣味一度左右着诗坛，从梁到初唐，延续了一百多年。初唐的“上官体”就是这股逆流的继续。

**上官体** 上官仪的诗体及其仿效之作。初唐诗坛，齐梁诗风继续蔓延，浮艳淫靡的宫体诗仍然流行。唐太宗也爱写宫体诗，每有所作，常命御用文人上官仪唱和。其他文人又竞相模拟上官仪的诗作，一时成风。上官仪是当时典型的宫廷诗人。他的诗歌绝大多数是应制、应诏、奉和之作，内容不外乎奉承阿谀、歌功颂德，形式上讲究词藻格律，风格绮错婉媚。他的代表作《八咏应制》，就是典型的齐梁宫体。

**王孟诗派** 盛唐时期以王维、孟浩然为首的山水田园诗派。当时社会安定，经济繁荣，诗人过着优

闲的生活，有些人隐居山野，由隐而仕，故山水田园诗盛行。该派诗歌着重描写自然风光、农村景物，以及诗人们的隐居生活。风格恬静淡雅、语言清丽洗炼，艺术技巧较高。王维是该派艺术成就最高的诗人。他后期归隐山林，参禅拜佛，其诗便是写他隐居终南、辋川的闲情逸致的生活。情景交融，物我同一，如同一幅幅山水画。名篇有《山居秋暝》、《渭川田家》、《鸟鸣涧》等。孟浩然和王维齐名。他的山水田园诗，多数描写故乡襄阳的名胜景物。写景生动活泼，感情真挚淳朴，有较浓厚的生活气息。《过故人庄》、《宿建德江》等是其名篇。除王、孟之外，该派诗人还有储光羲、常建、裴迪，祖咏等。其中储光羲较有成就。王孟诗派继承了六朝山水诗的传统，在思想倾向比较消极而艺术技巧高超这两方面，又给后世的山水诗带来较大的影响。

**高岑诗派** 盛唐时期以高适、岑参为代表的边塞诗派。这一时期，唐王朝国力强大，对外战争频繁。大唐帝国的声威吸引与激励着不少诗人走向边疆去求取功名。边塞的新天地、新生活打开了诗人们的眼界，扩大了诗歌的题材，促使诗风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对边塞征战生活有较长期的体验，因而这些诗人的作品大多描绘了边塞瑰丽奇异的风光，艰苦壮烈的战争生活，

以及征人思妇的复杂的思想感情。风格雄伟奔放，基调积极乐观。早在南朝宋代，鲍照就写过边塞诗。“初唐四杰”和陈子昂也有不少边塞诗作。到了盛唐，边塞诗大量涌现，形成了一个诗派。高适曾两度出塞，去过蓟门、河西，熟悉边塞的军事生活，因而作品内容充实，有真情实感，风格悲壮苍凉，代表作有《燕歌行》。岑参也曾两度出塞，在安西、北庭生活了较长时间，他的边塞诗大多写于作安西节度使判官之时。诗中所反映的边塞生活更为丰富多采，气势更为豪迈磅礴，语言更加平易流畅。代表作有《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等。为适应抒写汹涌澎湃的感情，高、岑二人的边塞诗大多采用七言歌行体。此外，还有不少著名的边塞诗人和边塞诗。王昌龄的《出塞》被誉为唐人七绝的压卷之作，李颀的《古从军行》，王之涣和王翰的《凉州词》，刘湾的《出塞曲》等，都是边塞诗中的名篇。

**大历十才子** 唐代宗（李豫）大历年间（766—779年）的十个诗人。《新唐书·卢纶传》：“纶与吉中孚、韩翃、钱起、司空曙、苗发、崔峒、耿漳、夏侯审、李端，皆能诗，齐名，号大历十才子。”计有功的《唐诗纪事》和严羽的《沧浪诗话》所记十人姓名，与之稍有不同。大历十才子大多依附于权贵之门，他们的



作品，主要是唱和应酬、赠离送别、登临题咏、称道隐逸之作。他们都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擅长五言律诗，作诗讲究词藻声律，但由于缺乏鲜明的艺术个性，因而好作品不多。其中钱起的年辈最高，名气最大。他的诗“体格清新，理致清淡”，代表作是《省试湘灵鼓瑟》。卢纶被王士禛称为“大历十才子之冠冕”，他后期所作的边塞诗较为雄壮，代表作是《和张仆射塞下曲》六首。韩翃在当时诗坛颇负盛名，七绝《塞食》是历来传诵的名作。司空曙的羁旅漂泊之作写得质朴真率，如《喜外弟卢纶见宿》等。耿漳和李端有些诗尚能反映社会现实。其余的几个诗人，存诗不多，质量欠佳。

**新乐府运动** 中唐时期由白居易、元稹倡导的诗歌革新运动。新乐府相对古乐府而言。古乐府源于汉，主要是“缘事而发”的民歌，可以合乐歌唱。建安以后，文人写的乐府诗大多是借用乐府古题以歌咏今事。新乐府则始于唐，又名“新题乐府”，是一种用自创的新题来“刺美”时事的乐府式的诗。它们与入乐的汉乐府不同，全都是不入乐的徒诗。杜甫等人首创，元稹、白居易大力实践与提倡，到贞元、元和年间，诗人们递相仿效，竞作新辞，形成了中国文学史上著名的“新乐府运动”。它的兴起，除文学传统的渊源关系以外，还有其社会原因和理论

基础。安史之乱后，大唐帝国由盛而衰，社会矛盾日趋尖锐，政治日益黑暗腐败。而作为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形式之一的诗歌，从大历以来，唯美主义、形式主义的倾向日渐抬头。白居易深感“嘲风雪、弄花草”是“诗道崩坏”，对社会没有多大用处，因而在《与元九书》中响亮地提出“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口号。他主张诗歌应该“补察时政”、“救济人病”，即为社会现实服务。他认为“诗人：根情、苗言，华声、实义”。形象地指出了诗歌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强调“义”是最重要的，即要求诗歌要具有“美刺”的内容。在诗歌的语言、风格方面，他提倡通俗明白，“其辞质而径，欲见之者易谕也；其言直而切，欲闻之者深诫也”。白居易的这些文学观点，也是新乐府运动的理论纲领。他又是新乐府运动的主要实践者，他的讽谕诗代表了新乐府运动的最高成就，也体现了新乐府诗的主要特征。这类诗大多能广泛地反映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大胆地揭露批判封建统治者的弊政，尖锐地提出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新乐府》、《秦中吟》是讽谕诗中的代表作。白居易的新乐府诗语言“浅切”，平易流畅，悦耳上口，因而雅俗共赏，便于流传。缺点是明白直露有余，凝炼含蓄不足。新乐府运动的另一员主将元稹与白居易齐名，世称“元

白”，文学主张也完全一致，他的《田家词》、《织妇词》等，都是新乐府中的名篇。其他参加者有张籍、王建、李绅等人。张籍和王建的乐府齐名，世称“张王乐府”。李绅第一个以“新题乐府”为名写作，带动了元稹、白居易。新乐府运动在中国文学史上影响极大。不但其作品广泛而长久地流传，而且它的“为时”“为事”的创作精神，也为历代的现实主义作家所继承发扬。

**韩孟诗派** 中唐时期以韩愈、孟郊为代表的诗派。这一诗派的特点，一是风格奇崛险怪。他们作诗，讲究用奇字，造拗句，押险韵。二是以文为诗。他们的诗歌带有散文化的倾向，并且常常夹杂一些议论。这一诗派的形成，原意在于纠正大历十才子的平庸诗风，但矫枉过正，流于艰涩险怪。这一派的代表人物韩愈，喜欢拗中取奇，困难见巧。他的《南山诗》可说是这一派诗风的代表作。他的《陆浑山火》、《月蚀》、《嗟哉董生行》等诗篇，都有这样的特点。孟郊的诗也追求吐奇惊俗，艰险苦涩，《苦寒吟》、《洛桥晚望》、《游终南山》等诗，最能体现他的这种风格。这一诗派的重要诗人还有贾岛、姚合、卢仝、马异诸人。贾岛与孟郊同以“苦吟”著名，被称为“苦吟诗人”。贾岛的诗清奇僻苦，风格接近孟郊，苏轼曾以“郊寒岛瘦”评论他们的艺术特色。当然，这

一派诗人的作品并不全是奇崛险怪的。韩愈的《山石》、《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等，就写得十分自然流畅。孟郊的名作《游子吟》，更是平易动人，贾岛的《剑客》诗等，也写得颇为豪健。在李白、杜甫之后，韩孟诗派能够独辟蹊径，力矫大历以来的平庸诗风，把新的语言风格和章法技巧引入诗坛，开创一个新局面，这种革新精神是难能可贵的。这一诗派对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多方面的，以文为诗，讲才学，发议论，成为宋诗、清诗的重要特色，宋代的江西诗派、江湖诗派，明代的竟陵派，晚清的同光体，无不带有韩孟诗派的遗风余彩。

**古文运动** 中唐时期韩愈、柳宗元领导的提倡古文、反对骈文的文学革新运动。“骈文”起源于汉代，形成于魏晋，兴盛于六朝，成为文章的正宗。这种文体，一般忽视思想内容，特别讲究排偶、辞藻、音律、典故，最后形成一种固定的形式——四字句或六字句各各相对。它是表达思想，反映现实的桎梏。“古文”是指先秦两汉时期的散文，它单句散行，句子长短不齐，抒写极为自由。唐朝贞元到元和期间，韩愈、柳宗元大力提倡古文，反对骈文，有理论，有创作，师友门徒响应，形成一个声势浩大的“古文运动”。古文运动的理论起源很早。北周的苏绰、隋代的李谔、唐初的陈

子昂，都主张复古。唐代的萧颖士、李华、独孤及、梁肃、柳冕等人，不仅以其文论为古文运动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且进行了古文创作的实践。这些先驱者关于文章必须宗经、载道、取法三代两汉的思想，起到了为古文运动鸣锣开道的作用。到韩愈、柳宗元，古文运动进一步发展，在理论、创作上进入成熟期。他们在理论上首先完整地提出了内容的革新问题——文以明道。道（内容，指儒家的思想体系）是主体，文（形式）是手段。韩愈提出“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主张作家“自鸣其不平”，来反映时代的真实面貌。其次，他们提出了形式的革新问题——创造新体古文。这种新体古文的语言，必须是新鲜独创的，“唯陈言之务去”，而且必须是“文从字顺”，明白晓畅的。另外，他们把司马迁等人的作品作为学习古文的典范。韩愈的散文气势雄奇奔放，富于曲折变化，而又流畅明快。句子大多参差不齐，有时又间杂骈俪的句式，显得错综多变。他善于吸收古语和口语中表现力强的词语，并自铸新词，词汇丰富而又精炼。《师说》、《送李愿归盘谷序》、《祭十二郎文》、《柳子厚墓志铭》等，都是散文名篇。柳宗元也是我国最杰出的古文家之一。最富创造性的是他的寓言和山水游记。如《三戒》、《蝜蝂传》、《永州八记》等。他的传记文

《捕蛇者说》、《种树郭橐驼传》、《童区寄传》等也是久经传诵的名作。古文运动的参加者还有李翱、皇甫湜、沈亚之、孙樵等人，但成就不大。从晚唐到北宋初，古文运动日渐衰落。唐代的古文运动打垮了骈文的统治地位，把古文提高到一个新阶段，使古文成为自由地叙事、议论、抒情、写景的工具。文体的解放，使作家得以用散文来细腻地描写人物、叙述故事，这样又促进了唐代传奇文的发展。唐代的古文运动还直接开启了北宋以欧阳修为首的新古文运动，从而真正确立了古文在文坛上的地位，正式成为文学史上的一种重要形式。

**花间派** 晚唐、五代的一个词派。这一词派因《花间集》而得名。《花间集》为五代后蜀赵崇祚所编，共选录十八家词人的五百首词，是我国的第一部词选集。这些词风格大体一致，后世称之为“花间派”。“花间派”的成员大多是蜀人。五代时期中原地区政局极其混乱，而西蜀地处边陲，战祸较少，社会比较安定繁荣，中原士人、乐工前来避难，王公贵族过着歌舞饮宴、荒淫糜烂的生活。“花间派”就是在这种社会风气里，适应着统治阶级的享乐需要而产生的。该派以晚唐大词人温庭筠为鼻祖。温庭筠词的内容主要写闺情，风格香软，意境含蓄，代表作为《菩萨蛮》、《更漏子》等。

该派其他成员的作品，题材比温词更为狭窄，内容更为空虚，语言更加艳丽，因而词格更为卑弱。他们把兴趣集中在对女人的服饰和体态的描写上，有如六朝的宫体诗。该派中的韦庄较有成就，在内容和形式上对温词都有所突破。他的词也写女人，也写相思，但有些作品则以抒发对故乡故国的思念和浪迹天涯的情怀为题材。其词感情真挚，语言质朴晓畅，长于白描。他的《思帝乡》、《女冠子》、《菩萨蛮》等词，就与温词有明显的区别。花间派对后世的影响是巨大的，许多宋代词人深受其影响。在词的发展史上，此派既有相当大的作用，也带来不少不良的后果。

**西昆体** 北宋初期以《西昆酬唱集》的产生为标志的一个文学流派。宋初结束了晚唐五代长期分割据的局面，社会由混乱而安定，由衰败而繁荣。宋王朝为了粉饰太平，有意提倡诗赋，常常在庆赏、宴会之时，君臣作诗，彼此唱和。后来，杨亿把这些点缀升平的诗歌汇编起来，名为《西昆酬唱集》，共收十七人的五七言近体诗二百四十八首。该书一出，文人争相仿效，形成了一个势力很大的文学派别，在宋初诗坛上风靡了将近半个世纪。该派以杨亿、钱惟演、刘筠为领袖。他们的诗作，只是为了应酬唱和，故内容不外乎吟咏宫廷生活、男女爱

情、日常景物之类，缺乏真情实感。在艺术形式方面，他们宗奉李商隐，但只是片面地发展了李商隐秾丽、雕镂的一面，故一味追求词藻的华丽，声律的和谐，对仗的工稳，典故的堆砌。有些诗，词意比李商隐更晦涩，简直象“谜子”。有些诗，剽窃前人诗句，七拼八凑，玩弄文字游戏，格调低下。西昆体这种只重形式、脱离现实的柔弱、浮艳的诗风，是晚唐诗风的畸型发展，遭到了许多人的非难和反对。

**新古文运动** 北宋以欧阳修为领袖的文学革新运动。北宋初期，内容空洞、专事雕饰的西昆体诗风靡一时；而唐代韩愈、柳宗元倡导的古文运动早已低落，但影响并未中绝。就在晚唐五代浮靡文风在宋初发展的同时，对立的复古主义思潮也在发展。一些主张复古、取法韩、柳的知识分子，如柳开、王禹偁、穆修、石介等人，主张恢复韩、柳古文的传统，文章应该“明道”、“致用”、“尚朴重散”，拉开了宋代古文运动的序幕。但终因势单力孤，加上理论和创作上成就不高而未能成功。欧阳修以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文坛影响，团结和吸引了一大批文学之士，他既进行古文理论探讨，又进行古文创作实践，形成了一个比唐朝韩、柳时代规模更大的浪潮，文学史上称之为“新古文运动”。其中坚是欧阳修、王安石、苏轼、苏洵、苏辙、曾巩诸大家。他们反对文

章艰深怪僻，提倡平易通达，其文风的最大特色是晓畅明白，平易近人。但各家的理论观点是有出入的，创作风格也并不完全相同。欧阳修是新古文运动的领袖，他在理论上既重道，又重文，但强调道先于文，以道充文。《五代史伶官传序》、《醉翁亭记》等是其散文名篇。苏轼的文学成就最大，他的散文历来与韩、柳、欧三家并称。他强调文章应该“有补于国”，“有为而作”，在“不能自己”的精神状态下自然地、真实地抒写自己的思想感情。在语言的运用上，强调“辞达”，使客观事物“了然于心”，并且“了然于口与手”（《答谢民师书》）。他写作时，追求行文自然，故其作品笔力纵横，挥洒自如，波澜叠出，变化无穷。《前赤壁赋》、《后赤壁赋》、《留侯论》、《承天寺夜游记》等，是其名篇。苏轼以他散文创作的高度成就，最后完成了新古文运动。王安石以政论文见长，风格遒劲峭刻。《本朝百年无事札子》、《答司马谏议书》、《读孟尝君传》是他散文中的名篇。苏洵长于议论文，作品风格雄健，《权书》、《衡论》是其代表作。苏辙的记叙文写得纾徐曲折，汪洋澹泊，饶有情致，《黄州快哉亭记》是其名篇。曾巩的文风从容不迫，委婉亲切，可从《墨池记》一文看出。宋朝的新古文运动比起唐代的古文运动来，不仅规模大，成就也更为突出。它真正确立了古文的统治地位，骈文从此不能东山再起。它使散文走上

了平易畅达的道路，尤其使唐宋八大家（唐之韩、柳，宋之欧、王、三苏、曾）的散文系统由此建立，成为后人效法的典范，对元、明、清文学的影响是广泛而又持久的。

**江西诗派** 以北宋黄庭坚为开山祖的宋诗主要流派。该派因南宋初吕本中作《江西诗社宗派图》而得名。其主要作者有黄庭坚、陈师道、陈与义、曾几等人。江西诗派成员大都不是江西人，只因他们的宗主黄庭坚是江西分宁（今修水）人，故称黄庭坚有他自己的诗歌理论。他强调“诗者人之性情也，非强谏诤于庭，怨忿诟于道，怒邻骂座之为也”。如果诗歌表现了“讪谤侵袭”的思想感情，那就“失诗之旨”了。他非常推崇杜诗韩文，但强调的是学习杜韩诗文的“无一字无来处”，把书本知识作为文学创作的源泉。在具体的创作方法上，他有两个著名的论点：一是“点铁成金”说。二是“夺胎换骨”说。主张在意境、典故、语言上向古人借鉴，经过自己的熔铸改造，变化形容而推陈出新，“以俗为雅，以故为新”，“以腐朽为神奇”。他坚决反对陈言熟滥。黄庭坚的这些理论，被江西诗派奉为作诗的准则。黄庭坚本人的诗歌创作的主要倾向，与他的诗歌理论是一致的。他善于借鉴翻新，喜用僻典奇字，造拗句，押险韵，作硬语，形成一种生新瘦硬的独特风格。虽未免流于艰涩险怪，每每以文字才学为诗，然而诗风气象森严，谨严缜密，

自成一家，为人宗奉。黄诗在当时声誉极高，甚至有人认为超过苏轼（轼）诗。因此，被他的追随者奉为领袖，成为所谓江西派“三宗”（指黄庭坚、陈师道、陈与义）中最主要的一“宗”。但黄庭坚的诗中，也有一些突破他的“法度”的作品，如《雨中登岳阳楼望君山》、《登快阁》等，清新流畅，有真实感受。江西诗派中另一个在理论与创作上较有成就的是陈师道。他与黄庭坚一样，也反对诗歌的“怨刺”作用，主张“宁拙毋巧，宁朴毋华，宁粗毋弱，宁僻毋俗”。他开始崇拜黄庭坚，进而学习杜甫。他的五律苍坚瘦劲，七律嵌奇磊落。有些诗，如《别三子》、《送内》、《寄外舅郭大夫》等，写得较浅易古朴。陈与义是江西诗派后期的代表作家，是南北宋之交的杰出诗人。他也尊杜学杜，但直到南渡之后，国破家亡的现实才使他对杜诗的精神实质有了深入领会，写了不少感怀家国的诗篇，苍凉悲壮，从思想内容到句法声调，都颇似杜甫。江西派其他成员创作成就各不相同，但都不能与该派“三宗”比肩。由于江西派以学习杜甫为号召，创作上独具特色，能别开生面，其理论对于生活狭窄而书本知识丰富的文人又很有吸引力，因此它不仅能在北宋末、南宋初风靡一时，而且一直影响到元、明、清的诗坛。清末的宋诗派，就是它的馀波。在中国文学史上，江西派的确是一个少见的影响深远的大流派。

**四灵派** 南宋诗歌流派之一。南宋中叶，浙江永嘉（今浙江温州）诗人徐照（字灵辉）、徐玑（号灵渊）、翁卷（字灵舒）、赵师秀（号灵秀）。诗风一致，每个人的字号中又都有一个“灵”字，故时人称为“永嘉四灵”。从文学发展史的角度看，“四灵派”的出现有两个原因：一是“矫江西之失”。江西诗派的末流，专在书本上找材料，大掉书袋，殆同书抄，以借鉴代替创造，以因袭拼凑代替推陈出新。二是不满理学家诗论和诗作。南宋由于理学盛行，出现了押韵的“语录”、“讲义”式的“道学诗”，缺乏诗意和形象。四灵派在理论上主张不恃典故，不发议论，强调抒发自己的个人感受，企图另辟蹊径。他们把唐人贾岛、姚合作为学习的榜样，追求贾、姚那种“野逸清瘦”的风格。他们作诗刻意“苦吟”、反复“推敲”的态度也类似贾岛。该派作品大多是流连光景，吟咏田园生活，抒写羁旅情思以及应酬唱和之作，但也有少数反映社会现实的诗。在艺术形式上，“四灵派”专工近体，尤以五律见长，诗风浅近平易，注重锻字炼句和对偶声律。他们的写景诗，语言精炼，佳句颇多。然而，四灵派终因意趣狭窄，体格破碎瘦弱，成就不高。不过他们却用“自吐性情”的诗歌，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江西派以文字才学为诗的习气，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使“宋诗又一变”（全祖望《宋诗纪事序》）。在南宋中叶以后

的诗坛上，他们的声势一度不亚于江西诗派，产生过广泛的影响，下开江湖诗派。

**江湖派** 南宋诗歌流派之一。杭州书商陈起刻了一部《江湖集》，后又续刻了《江湖后集》、《江湖续集》、《中兴江湖集》等书，收录当时百余家之诗。后人因集中诸人风尚习气相似，便称这些诗人为江湖派，该派诗人流品芜杂，多数是一些浪迹江湖的落第文人，大率以“山人”、名士自居。有些人喜欢高谈阔论以博取时名，猎取利禄；有些人则以诗文干谒公卿，游食豪门。对诗歌创作并无一致主张，许多人学四灵派，也有些人学江西派，故该派成员的作品在思想内容、艺术风格、表现手法上也各不相同。较有成就的是刘克庄、戴复古、刘过、赵汝鎡、方岳等人。刘克庄在南宋末年诗坛上最负盛名。他不满宋人专以议论、才学、文字为诗的倾向，反对江西诗派的缺少韵味，也反对四灵派的境界狭窄。他强调作诗应“出于性情”，注重“炼意”，极力推崇梅尧臣和陆游的诗。他写诗早年学四灵派，后来转向梅、陆，有不少伤时感乱之作。戴复古，也是江湖派中的著名诗人。他强调诗歌应该“陶写性情”，应该象杜甫、陈子昂那样“忧国”“伤时”，反对留连光景，过分雕琢，摹拟剽窃，主张笔力纵横，气象雄浑。江湖派受过四灵派的影响，但他们的生活接触面较广，学习师承的面也较宽，诗风比较放任自由。

但该派中一些人每每以诗文作为沽名钓誉的工具，从人格到诗格都卑下猥杂。

**婉约派与豪放派** 宋词流派名。当代研究者一般认为，宋词分为婉约派与豪放派两大流派。婉约派上承晚唐五代绮丽词风，多写男女艳情、离愁别绪、个人遭际；形式上讲求音律，遣词造意宛转曲折，含蓄蕴藉。宋代词人多属此派，而风格各异：或清疏峻洁，或和婉明丽，或清新凄怨，或典丽精工，或密实险涩，未可一概而论。其代表作家，北宋有晏殊、欧阳修、柳永、秦观、李清照、周邦彦，南宋有姜夔、史达祖、吴文英、周密、张炎、王沂孙等。此派历来影响极大。前人论词，多奉婉约词为正宗。豪放派以苏轼为鼻祖。北宋中期，苏轼突破“词为艳科”的藩篱，凡怀古、感旧、抒志、咏史、写景、记游、说理、赠别等内容，皆举以入词，又不拘束于声律，意境清新高远，风格豪迈奔放，遂开创豪放一派。宋室南渡之后，民族危亡，词人多宗奉苏轼，以豪放之词抒写悲愤激昂之情。至辛弃疾卓然特起，继承发扬苏词传统，进一步扩大词的题材，以抒发爱国情怀，悲歌慷慨，意境雄奇阔大，风格沉郁悲凉。此派历来“苏辛”并称，其他重要作家有叶梦得、张元干、张孝祥、陆游、陈亮、刘过、刘克庄、刘辰翁等。

**格律词派** 宋词流派名。北宋前期，词人填词多即景抒情，比较

质朴自然。到了中期，则出现两种不同的倾向：一种是走清超豪迈一路，信笔挥洒，直抒胸臆，形成以苏轼为首的豪放派；另一种则走典雅工丽一路，刻意为词的风气逐渐兴起。到了北宋后期，后一种倾向发展成一股潮流、形成一个流派，这就是某些文学史家所称的“格律词派”。此派的特征是：讲究词章结构的严密妥贴、密针细线，音律的谐协和婉、精细严格，字声的曲折顿挫，语句的雕饰琢磨。此派的创始人是北宋后期的周邦彦，南宋后期的姜夔、吴文英、史达祖、高观国、周密、张炎、王沂孙等是此派的主要作家。周邦彦在宋徽宗朝曾任职于大晟府，精通音律，其词题材大都不出婉约派的传统范围。但作为一个开派大家，在艺术形式上很有特色。周词的长处，在于为北宋词坛提供了规范化的格律标准，为丰富宋词的形式美作出了贡献。其短处，在于相对贫弱的思想内容和对格律的严格讲求，开启了南宋后期词风的形式主义倾向。南宋后期的词家，如姜夔、史达祖、吴文英、周密、张炎等人，大都学周之讲求格律，故有些研究者从这个意义上把他们划入格律词派；但他们学周并不亦步亦趋，而能各具面目，卓然成家，并在内容和风格上形成大体一致的新风貌，故有些学者又称他们为“风雅词派”。格律词派在南宋

后期影响很大，流风所及，直至清末。如清代的常州词派，对周邦彦就极为推崇。参见“风雅词派”。

**风雅词派** 宋词流派名。南宋前期，以辛弃疾为代表的豪放词派占居主导地位约八十年，后来词坛上的慷慨悲歌，逐渐被湖山清赏、吟风弄月的潮流所替代，形成了一个被某些学者称为“风雅词派”的流派。此派的领袖是姜夔、吴文英，重要作家有史达祖、高观国、周密、张炎、王沂孙等。此派中人多为江湖游士、豪门清客或达官贵人的幕僚，作品题材一般不超出婉约词的传统范围，然特多记游、咏物之作。在艺术形式上，他们各具特色，但格律严谨、造语典丽、格调高雅，则是共同特征。此派历来姜、吴并称，但二者仍有异同。姜词的基本特点是“雅”，表现出士大夫阶级闲适的生活情趣和高雅的格调，善于构成一种高远峭拔的意境，来寄托清幽孤寂、怅惘落寞的心情。吴词意象繁密，长于修辞，色彩秾丽，善于造成一个典雅端丽的境界。但吴词有时藻绘过甚，失之堆砌，而且意脉错综多变，时或失之晦涩。南宋后期词人或学姜，或学吴，尤喜结社分题咏物，一般成就不高。张炎是此派最后一个重要作家，他的论词著作《词源》推尊姜夔的清空，而批评吴文英的质实，对宋末词坛过分追求秾丽绵密而流于晦涩的作风起了



一些补偏救弊的作用。风雅词派是宋词最后一个大流派，一直影响到清朝和近代。清代以朱彝尊为代表的浙西词派就特别推崇姜夔和张炎，标榜醇雅、清空，得到许多文人的响应。一度造成了“家白石（姜夔号）而户玉田（张炎号）”的风气。

**台阁体** 明初以“三杨”为首的一个诗派。从永乐至成化、弘治一百余年间，由于社会环境比较安定，加上统治者的有意提倡，文坛上流行粉饰现实、歌功颂德的作品。其领袖人物是杨士奇、杨荣、杨溥，他们都先后官至大学士，辅佐朝政，是朝廷的“台阁重臣”，因而人们把他们及其追随者的诗文称为“台阁体”。三杨诗文多为应制、颂圣或题赠、应酬之作，形式上号称词气安闲，雍容典雅，实则平庸呆板，毫无生气。由于“三杨”的地位和影响，上行下效，一般文人入仕前致力于八股文，得官以后就模仿台阁体，逢迎应酬，故“台阁体”得以风靡一时，统治文坛百年之久。直至前后“七子”的拟古运动兴起，才将“台阁体”的统治地位冲垮。

**茶陵诗派** 明代前期以李东阳为首的诗派。因李东阳是湖南茶陵人而得名。该派是从“台阁体”到“前后七子”之间的过渡流派，他们既反对“台阁体”，但又并未完全摆脱“台阁体”的习气；他们也表示反对摹拟复古，但在诗歌理论与创作

上都有明显的摹拟复古倾向。李东阳的文学主张集中表现在《怀麓堂诗话》中。他强调了诗的音乐性，认为诗必须有声韵节奏之美。推崇唐诗，特别推尊杜甫。李东阳论诗，始终强调诗歌必须具有音乐美这一艺术特征，这是可取的，但把它作为反对“台阁体”、祛除诗病的法宝，就显得软弱无力了。加上他只是从音调、法度着眼，去提倡宗唐法杜，难免走上一条由复古而拟古的道路。他自己的创作实践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他有《拟古乐府》百首，拟古色彩十分浓厚，他的律诗也刻意规摹唐格唐调。尽管他的诗“格律森严”，典雅工丽，少数抒情诗比较可读，但总的说来成就不高。该派诗人还有谢铎、张泰、陆鈇，以及他们的门生邵宝、何孟春等人。该派的诗歌主张，为后来的拟古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础，对“前七子”有很大影响。

**拟古运动** 明朝“前后七子”倡导的文学运动。“前七子”指李梦阳、何景明、徐祯卿、边贡、康海、王九思和王廷相，以李、何为首，活动在弘治、正德年间。“后七子”指李攀龙、王世贞、谢榛、宗臣、梁有誉、徐中行和吴国伦，以李、王为首。活动在嘉靖、隆庆、万历时期。“前后七子”不满于台阁体，也不满于当时流行的八股文、“理气诗”，企图以“复古”振衰救弊，改变当时

的文风。他们共同的口号是“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主张从模拟入手。“前七子”的“复古”旗帜一树，很快就形成了一个声势浩大的文学运动，“后七子”又继续沿着“前七子”的路线前进，把这一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但是，他们倡导的“复古”仅仅是从格调、法度等形式方面学古，实质上是以拟古为复古，谈不上什么革新创造，因而“前后七子”这一持续百年的文学运动只能称之为“拟古运动”。他们的大部分诗文创就是“拟古”的产物。“后七子”中的李攀龙在拟古方面走得更远，“其为诗务以声调性，所拟乐府，或更古数字为己作，文则聱牙戟口，读者至不能终篇”（《明史李攀龙传》）。“前后七子”的拟古运动，就其反对“台阁体”和八股文、“理气诗”来说，是有一定的功绩的；就其理论的核心和创作的主要倾向来看，对后世的影响是消极的。“前后七子”也有一些反映时事、抒写性情的作品，能够摆脱模拟，有一定价值。

**唐宋派** 明朝嘉靖年间以王慎中、唐顺之、茅坤、归有光为代表的散文流派。该派以拟古运动的反对派的面貌出现于“前后七子”之间的文坛上，因反对“文必秦汉”，提倡“唐宋八家”古文而得名，故亦称“八家派”。该派也主张写文章应该从学古入手，但在学习的对象与

学习的方法上与拟古派不同。在学习的对象上，该派推崇唐宋，尤尚欧（欧阳修）曾（曾巩）。茅坤曾选唐宋八家（韩愈、柳宗元、欧阳修、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曾巩）的散文为《唐宋八大家文钞》，作为古文学习的典范。在学习的方法上，该派反对摹拟字句，强调学习古人时应该取其“神髓命脉”。唐顺之的“本色论”则更前进了一步，他强调作者不要去“较声律，雕句文”，而要“直据胸臆，信手写来”，只要能把自己的“千古不可磨灭之见”表达出来，这样的文章就是“本色”，就是“上乘文字”。该派的古文宛曲流畅，平易近人，其中尤以归有光成就最高。他的一部分回忆往事、哀悼亲人的文章，如《项脊轩志》、《寒花葬志》、《先妣事略》等，即事抒情，亲切动人。前后七子的古奥呆板的文章，是不能与之相提并论的。唐宋派是对拟古运动的第一次反抗，郑振铎指出其历史意义是：“由艰深而平易，由做作过甚而渐趋自然，却是较近人情的一种转变。”（《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尽管它的声势和力量还不够大，但其影响却是深远的，后来的钱谦益、黄宗羲、侯方域等，以及公安派、桐城派，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该派的主张。

**公安派** 明朝万历年间以“三袁”（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兄弟为首的一个文学流派。该派因“三

袁”是公安（今属湖北）人而得名。三袁之中，袁宏道是主将。其文学理论受当时的思想家李贽的影响较大。他们反对“前后七子”的“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拟古主张，认为各个时代有各个时代的文学，时代变了，文学（包括语言、形式等）一定要变。他们认为文学不是退化的，而是不断进化的。他们不反对学古，但反对象拟古派那样字拟句摹，认为“时有古今，语言亦有古今”，因而主张“学其意，不必泥其字句也”（袁宗道《论文》）。该派提出了著名的“性灵”说。所谓“性灵”，就是强调自由地抒写自己的真情实感和独创见解，强调自然天真。该派的诗文大都是山水游记、师友赠答、抒发个人感慨之作，有一部分作品能关心人民的疾苦，抨击时政，表现对道学的不满。流利洁净，充满自然之趣，是他们作品的共同特色。其中袁宏道成就最高。他有些诗写得清丽可喜；他的散文，突破了传统古文的一些写法，自然地流露个性，语言不事雕琢，文笔清新。公安派在扫除“前后七子”的拟古文风上是有功绩的。尤其是在散文创作方面，他们打破传统古文的陈规定局，促进了文体的解放，使散文的表现领域和方式均有所发展。对于儒家正统思想给予文学的束缚，他们也进行了冲击，促进了作家的思想解放。清代的正统文人如朱彝尊、纪

昫等人，曾对公安派不遗余力地攻击，清廷也一度把该派作品列为禁书。该派对清代郑燮的散文、袁枚的诗和诗论，以及现代的周作人、林语堂等作家都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

**竟陵派** 明朝万历年间以钟惺、谭元春为首的一个文学流派。该派因钟惺、谭元春是竟陵（今湖北天门）人而得名。活动时间约与公安派同期。他们的文学主张与公安派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点，实际上是公安派反对拟古主义的一支友军，影响文坛达三十余年。钟、谭二人曾合作选编隋以前古诗为《古诗归》，又选编唐人之诗为《唐诗归》，合称《古唐诗归》（简称《诗归》）。目的在于宣传他们的文学主张，以他们的评选标准为指归。此书在当时影响极大。他们与公安派一样，反对摹仿，主张独抒“性灵”。他们认为“前后七子”的复古拟古，只是得古人之“极肤极狭极熟”者，结果只能离古人愈来愈远。他们认为抒写“性灵”或“灵心”的诗才是“真诗”。与公安派不同的是，他们认为不应当只从有限的途径上取异，而应当从无穷的精神上求变。如果象公安派那样刻意与古人面貌不同，就会流于浅浮俚俗。竟陵派标举“深幽孤峭”，追求逸净幽旷的艺术风格，企图在文坛上另辟蹊径。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他们的诗文

确有一种“奇趣别理”，但由于过分追求新奇，常常用怪字，押险韵，故意颠倒词句，把不同构造的句子拼凑在一起，因而生硬艰涩，文气不畅。竟陵派与公安派一样，他们的作品也一度被清廷列为禁书，遭到正统派文人的一致攻击。但他们的文学思想也在不同程度上为后人所接受、宣传并实践。

**吴江派与临川派** 明朝后期的两大戏曲流派。吴江派以沈璟为首，因沈璟是吴江人而得名，又因该派讲求格律而被称为“格律派”。其成员有沈自晋、吕天成、叶宪祖、王骥德、卜大荒等人。临川派以汤显祖为代表，因汤显祖是临川人而得名。汤显祖有《玉茗堂四梦》，重视抒写作家的真情实感，因而该派又称“玉茗堂派”或“言情派”。其重要成员有王思任、茅元仪、孟称舜、吴炳、阮大铖等人。两派在戏曲理论和创作上互相对立。吴江派针对当时戏曲创作中疏于音韵格律与竞求骈俪典雅的风气，主张严守音韵格律和崇尚语言本色。二者之中，他们特别重视声律美，把协音合律作为创作和批评的首要标准。沈璟著有《南九宫十三调曲谱》，对四声阴阳、句法、用韵等作了严格的规定，作为作曲的准绳。他再三强调“宁叶律而词不工，读之不成句，而讴之始叶，是曲中之工巧”。该派戏曲作品由于过分讲求音律，缺乏现实内

容，语言往往平板乏味，因而成就不高。但是该派对于明中叶后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唱腔之一昆曲音律的整理，有一定贡献。临川派反对复古拟古，也反对格律至上，重视内容，重视情感，重视文采。汤显祖认为文章以意趣神色为主，如果有丽词俊音可用，就不必再讲韵律。他特别强调“情”的作用，认为剧作家追求的是“有情之天下”，应该“为情作使”，他自己则是“因情成梦，因梦成戏”，他笔下的理想的艺术形象杜丽娘是真正的“有情人”。他还提倡语言的“自然”。该派的创作成就以汤显祖为最高。他有《紫箫记》、《紫钗记》、《还魂记》（即《牡丹亭》）、《南柯记》、《邯郸记》五种，后四种合称为《临川四梦》或《玉茗堂四梦》。《牡丹亭》不仅是汤显祖的代表作，也是明代传奇中的浪漫主义杰作。由于吴江派与临川派对戏曲界存在的问题认识不同，双方曾展开了长时间的激烈的论争。晚明的剧坛，大都受到两派的影响，分别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

**神韵派** 清初以王士禛为领袖的一个诗派。该派因王士禛倡导“神韵”而得名。“神韵”一词在王士禛之前，早已有人使用，其含义各有所指。王士禛则把它作为一种诗歌理论的核心。其诗论都汇集于《带经堂诗话》中。主要内容是：首先，诗歌的意境要冲淡、自然、清奇，以清淡

闲远的风神韵致为最高境界。他把王维、孟浩然等人的诗作为样板。其次，作诗越含蓄蕴藉越好，要朦胧、超逸、空灵，似有深意寄托，却又无法指实，似有言外余情，却又难于捉摸。因此，他特别推崇唐代司空图在《二十四诗品》中所说的“不着一字，尽得风流”，以及宋代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所说的“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彻玲珑，不可凑泊，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主张写诗不能太露，太满，太实，太执着。第三，提倡创作时的“兴会神到”、“一时伫兴之言”。一个作家的创作动机和灵感是“得之于内”“忽自有之”的，是不能“强作”的。王士禛的诗作体现了他的“神韵”诗说，写得很有神采韵味，富于诗情画意，风格接近王维、孟浩然。王士禛是清初最著名的诗人，他的“神韵说”在当时诗坛上反响极大。它对于扫除拟古派扞掇吞剥的余风，纠正专事雕饰、以学问议论为诗的偏向起了一定的作用，而且推动了诗人对诗歌意境和艺术风格的讲求。但过分强调神韵，容易流为空调，反而淹没性灵，所以在当时和后来都受到不少人的批评。

**格调派** 清代乾隆时期以沈德潜为首的一个诗派。该派因沈德潜倡导“格调说”而得名。“格调说”的

主要内容是：一、认为“温柔敦厚”是诗歌的“极则”。因为诗歌的作用是“理性情，善伦物，感鬼神，设教邦国，应对诸侯”，故作诗的态度应该“怨而不怒”，“中正和平”。二、作诗的方法必须讲求比兴、蕴蓄，不可“过甚”、“过露”，以致“失实”。三、特别重视诗歌的法律格调——体制、音律、章法、句法、字法等。四、不赞成死守诗法，而主张通变。这些观点都散见于沈德潜的诗论专著《说诗碎语》。沈德潜还以他的“格调说”为标准，选编了《古诗源》、《唐诗别裁》、《明诗别裁》、《国朝诗别裁》。格调派以诗论出名，相比之下，他们的作品成就不高。由于格调说是乾隆“盛世”的产物，适合封建统治的需要，而且其理论比较实在，比较灵活，容易为人接受，故格调派在乾隆时代势力很大。

**肌理派** 清代嘉庆年间以翁方纲为首的一个诗派。该派因翁方纲提倡“肌理说”而得名。又因提倡以学问为诗，被称为“学问诗派”。翁方纲一再强调作诗要“以肌理为准”。“肌理”包括义理与文理两个方面。所谓义理，主要是指以儒家经籍为基础的学问；所谓文理，主要是指自古以来的各种作诗方法。肌理说把义理与文理统一起来，即把学问材料与写作方法统一起来，以做到内容（义理）质实而形式（文理）雅丽。他对宋诗特别是对江西诗

派的评价特别高，认为宋诗“皆从各自读书学古中来”。以经术、学问为根底，把诗当作“考据”来写，这就是“肌理说”的根本。同时他强调向古人学习作诗方法。肌理派对神韵派和格调派既有不满的地方，又有所继承和发展。在翁方纲的诗论体系中，神韵、格调、肌理是一回事，他企图折中神韵与格调二说，对它们补偏救弊。乾嘉时期经学和考据之学盛行，肌理派就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诗派。肌理派作诗喜言学问，甚至把经史的考据、金石的勘研都写进诗中，因而招致不少人的批评。

**性灵派** 清代乾嘉时期以袁枚为首的一个诗派。该派因袁枚提倡“性灵说”而得名。袁枚的“性灵说”，深受明代公安派“抒写性灵，不拘格套”的诗论的影响。他认为，写诗就是抒发个人的“性灵”、“性情”，即抒写胸臆。“性灵说”的核心就是要求诗人把自己真实而又新鲜的感受生动活泼地表现出来，不必讲境界的大小，格调的高下。袁枚反对复古拟古，他认为诗应以“工拙”为标准，而不应以“今古”为标准。他不反对向古人学习，但反对模拟抄袭古人。他极力主张作诗时要以“我”为主，写出自己的个性。袁枚对神韵派、格调派、肌理派的态度是不一样的。他把神韵说纳入自己的理论系统之中，认为“神韵”不过是诗

中的一格，作诗不必首首如此，但不可不知道这种境界。对于格调说提倡的“温柔敦厚”的“诗教”，他认为是“不可信”的，至于格调，则更明确地表示“诗在骨不在格”，“有性情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他否定肌理派倡导的学问诗。袁枚还认为诗人对于各个流派、各种风格的诗应该兼收并蓄。他的论诗主张较为集中地反映在《随园诗话》中。他的诗作就是他的诗论的实践，意境明晰，自有韵味，而又不像“神韵派”那样朦胧隐约，不着实际。当时与袁枚的文学主张和诗风比较接近的有郑燮、赵翼、张问陶、黄景仁等著名诗人。性灵派在乾嘉时期最为活跃，声势超过格调派。性灵派的文学思想比较自由解放，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传统束缚，对正统的封建的文学思想无疑是一种冲击。

**桐城派** 清代中叶、末叶文坛上势力最大、影响最广的一个散文流派。其代表人物方苞、刘大櫆、姚鼐都是安徽桐城人，故名。该派主张师法先秦两汉及唐宋八大家的散文，反对八股文，有一套较为完整的古文理论。创始人方苞继承明代归有光的“唐宋派”古文传统，提出“义法”的主张。“义”，是指文章的中心思想、基本观点；“法”，是指表达中心思想或基本观点的形式技巧，包括结构条理、运用材料以及

语言等。他要求作文“明于体要”、语言“雅洁”。刘大櫟补充方苞的理论,认为“义理、书卷、经济”是文章的材料和内容,而“神、气、音节”是作家之“能事”。姚鼐又发展刘大櫟的理论,提倡“义理”、“考据”、“文章”三者合一,并对各种文体提出“神、理、气、味、格、律、声、色”八点要求。他把作品的艺术风格分为“阳刚”和“阴柔”两大类。该派的理论强调义理与辞章的统一,概括了历代古文家在章法、用语上的不少成就,特别强调文章的一整套具体的形式技巧,虽未免戒律过多,但便于掌握。该派的作品中碑志、传状较多,艺术上以典雅、洁净、凝炼著称。名篇有方苞的《狱中杂记》、姚鼐的《登泰山记》等。桐城派绵历二百余年,它的兴衰史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方、刘、姚为代表。第二阶段,自姚鼐至曾国藩。第三阶段,从吴汝纶到“五四”前后。

**阳湖派** 清代以恽敬、张惠言为首的一个散文流派。该派因恽敬、张惠言是常州阳湖(今江苏武进)人而得名。该派的古文理论既师承于桐城派,又有所发展。它与桐城派一样,也认为应该用“至上”的古文“达圣人之达”,也主张作文应该“理实气充”。但在有些方面,两派是有歧异的。首先表现在对程朱理学的态度上。阳湖派对程朱理学持批评

态度。其次表现在古文理论本身的问题上。阳湖派强调文人应该旁览纵横,博采百家之长,具有深阔的“才”与“学”。又要注意“求于行墨之外”,面向生活,接触社会实际,能做到“识高则笔力自进,力厚则词采自腴”。该派还强调发自肺腑地抒写性情,反对“有意为古文”。尽管该派的写作实践与其理论有一段距离,但比起桐城派来,他们的古文思想较解放,知识较丰富,比较注意命意和布局,气势较为开阔,不象桐城派那样拘谨。语言则取法于六经史汉,旁及诸子杂书,因而较有词采。同时由于他们又喜欢写骈文,因而在古文中时时杂以骈语,较为灵活多变。

**浙西词派** 清代主要词派之一。清初浙西秀水(今嘉兴县)朱彝尊是该派的创始人,同时的龚翔麟、李良年、李符、沈皞日、沈岸登与之互相倡和,并称为“浙西六家”,该派以此得名。朱彝尊以后,厉鹗成为该派领袖。厉鹗之后,又有项鸿祚崛起。朱彝尊编辑了《词综》,后来汪森进行增补,并为之作序。全书共选录唐至元词六百余家,二千二百余首。此书的选辑标准和朱彝尊的《发凡》、汪森的序言有明显的倾向性,奠定了该派词论的基础。他们的词论,有几个要点:一、认为词是“欢愉之辞”,它的作用是“宜于宴嬉逸乐,以歌咏太平”。表现出忽

视内容、脱离现实的倾向。二、提高词的地位，不同意把词称为“诗馀”。三、尊南宋而抑北宋，以婉约为正宗，极力推崇姜夔、张炎，提倡他们“醇雅”、“清空”的词风。该派词作一般忽视内容，而比较注重形式，字句工丽，声调和谐，艺术成就较高，可以称得上“字琢句练，归于醇雅”。浙西词派在词作批评、词史探索和词的意境、技巧研究等方面，有一定成绩，加上该派的词论和词作倾向比较适合当时的政治气候，因而得到了许多文人的响应，在清初影响极大，统治词坛百余年。它与后来的常州词派同为清代词坛的两大流派，清代词人多数为二派所牢笼。

**常州词派** 清代主要词派之一。该派因创始人张惠言等常州人而得名。张惠言选辑《词选》，强调比兴寄托，主张“意内而言外，从者甚众，几乎压倒浙西词派，从此两派分庭抗礼。常州词派在清中叶以后势力尤大，影响及于清末民初。其主要成员有张琦、董士锡、恽敬、周济等。到了晚清，谭献、王鹏运、况周颐、朱孝臧等人成为该派主将。该派是以浙西词派的反对派的面目出现的。针对浙西词派寄兴不高、格调日弱的弊病，他们高唱比兴含蓄，推崇北宋词人，尤其推尊周邦彦。强调词的社会作用，要求词能“与诗赋之流同类而风诵”，立论与

浙派明显不同。周济是常州词派重要的词论家，他发挥张惠言的理论，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寄托的具体内容：“感慨所寄，不过盛衰”，他不赞成只抒发个人的“离别怀思”、“感士不遇”，以致“陈陈相因”。他还提出初学词要讲求寄情托意，否则不能深入；然而“既成格调”之后，又不能刻意寄托、泥于寄托，而应自由地抒发真情实感，不露寄托痕迹，使读者引起广泛联想，见仁见智。这就把传统诗论中的“不即不离”、“不粘不脱”深化了一步。清末陈廷焯的《白雨斋词话》，是该派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常州词派的作品与其词论一样，比较重视思想内容，重视作家的真实感情，艺术表现上重视含蓄委婉，意味隽永，比起浙西词派侧重形式、一味标举“清空”“醇雅”来，自然要高出一筹。但由于过分强调了比兴寄托，不少词作意思隐晦艰深，在评论作品时，有时穿凿附会地去发掘古人词中的“微言大义”，显得迂腐可笑。

**同光体** 清末民初以陈三立、陈衍为代表的的一个诗派。陈衍《沈乙盦诗序》：“同光体者，苏堪（郑孝胥）与余戏称同（治）、光（绪）以来诗人不墨守盛唐者。”同光体由此得名。该派是在清代的宋诗运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故又称宋诗派。清初，鉴于明代诗人模拟盛唐，走上复古拟古的歧路的教训，有些文



人想改变学习对象，取法宋诗以求出路。中叶，由于翁方纲的提倡，宋诗影响进一步扩大。道光、咸丰以后，程恩泽、祁隽藻、何绍基、郑珍、莫友芝、曾国藩等相继倡导，宋诗运动日益发展。到同治、光绪年间，就形成了“同光体”。该派最盛时期为光绪、宣统年间，在民国初期仍有一定的影响。主要成员还有沈曾植、郑孝胥等。该派深受宋代江西诗派的影响，其中陈衍的诗论最具代表性。他鼓吹“性情”、“学问”、“避俗”，主张考据之类的学问都可作“诗料”，强调“诗最患浅俗”。在这种理论指导下，该派诗作大多具有艰涩险奥、枯燥空虚的倾向，思想性和艺术性均无突出之处。宋诗运动及同光体企图仅仅改变学习对象以求出路，结果走进了另一条死胡同。

**南社诗派** 清末民初以资产阶级革命文学团体南社为代表的—个诗派。1909年，南社在苏州成立，发起者为陈去病、高旭、柳亚子。社名的含义是“操南音不忘其旧”，鲜明地表示了反清的态度。1923年，

因社员逐渐分化而停止了活动。南社诗派认为诗歌是宣传民族民主革命的有力工具，与当时的宋诗派，即“同光体”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提倡“唐音”，主张“布衣之诗”，反对吟风弄月，点缀升平。南社从1910年开始出版社刊《南社》，分文录、诗录和词录三个部分。其成就以诗歌最大。它继承了谭嗣同、黄遵宪等人的“诗界革命”的精神，以旧体诗的形式表现新的革命内容。该派的诗一般慷慨激昂，气势豪迈，为当时的民族民主革命而引吭高歌。但也有一些作品怨恨悲凉，甚至感伤颓废。南社集中了当时许多青年诗人，著名的有陈去病、高旭、柳亚子、苏曼殊、马君武、宁调元、周实等。柳亚子是南社诗人中成就最高、最有代表性的一位。南社诗派的成立和发展，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文学的蓬勃发展。南社诗人以自己的诗篇鼓吹反清革命，反对清王朝的种族压迫和专制统治，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

## 戏 曲

**戏曲** 中国传统戏剧的统称。由歌舞演变而来。舞蹈与音乐原不易截然分割，乐依赖舞而存在，舞凭乐而表现。乐舞起源于上古的巫，巫的职司是沟通人与鬼神之间的关系，他们从事这一活动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舞。《说文》称巫“以舞降神者也”。《楚辞·九歌》便是巫风盛行的楚国祀鬼神的整套舞蹈，它们是由巫执导演的（《九歌》简直是一部先后组合的舞剧）。因此，追溯中国戏剧最初之“根”实在于巫。由同祭典等事有关的巫舞转而供诸侯君主娱乐的俳优戏乐，其于戏剧史的贡献主要在于装扮人物（如楚优孟之“化装”孙叔敖）；另外，鸱夷滑稽，敏捷之变，实为后世丑角之滥觞，而丑角在戏剧史上的意义，对于将歌舞转向戏剧（如参军戏的出现），实为至关重要。西汉全盛时期，百戏并兴，在杂技、化装、道具等方面为中国戏剧的正式形成提供了积极的因素。尤令人注目的是节目中“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的故事，它相当于一个悲剧折子歌舞戏。汉至南北朝，

乐府、民歌盛行，这一时期直至唐代，发达的只在歌舞。惟晚唐时参军戏已流行，弄参军的有两脚色：参军与苍鹅，由苍鹅调弄参军，制造出种种笑料，有的是令人捧腹的滑稽，有的是意味隽永的幽默。它直接被宋杂剧、金院本所继承与发展，脚色也增添至四、五人。宋杂剧除规定脚色分工，又规定演出程序，先做短的类似近世“帽儿戏”的“艳段”，后做正戏，附加类似近世“送客戏”的杂扮散段。五员角色互相配合、互为烘托的表演，在金院本称之为“五花爨弄”。表演虽仍以滑稽为主，但在由歌舞转向戏曲道路上却是一个不小的进步。参军滑稽戏及歌舞曲子、讲唱诸宫调等等，都为宋末戏文与元杂剧的兴起准备了充分条件。戏文即后来的南戏，起源于离南宋临安不甚远的温州。至元代兴起北杂剧，元杂剧有各色人物扮演、较完整的情节、歌唱科白等等，它综合文学、音乐、舞蹈等多种艺术为舞台表演艺术，至此中国方才有了真正算得上戏剧的戏曲。元杂剧一般规定每本四折，每

折一般由一人主唱，重唱不重白，这是它一产生即具有的先天性缺陷。正因为如此，在南戏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明代传奇，压倒并取代了北杂剧的地位；明中叶至清中叶，为中国戏曲史上传奇的黄金时代。传奇的内容情节丰富曲折，由各色行当扮演众多人物，表演波澜起伏的故事；曲调以南曲为主，弋阳、昆山等声腔作为它的不同音乐形式，使它流传各地。明清传奇的繁荣，标志着中国戏曲的臻于成熟。但是传奇也有其重大缺陷，那就是剧作者偏重曲辞，而且越到后来越不能翻新，因此大致在清乾隆以后，昆腔传奇已呈颓势，梆子乱弹及皮黄等起自民间的地方声腔以其不可阻挡之势占领了各地以至京师的舞台，京腔、秦腔、徽调、京剧等戏曲形式相继风靡京城。诸大声腔在各地演变发展的结果，形成了大大小小数十百种绚丽多彩的地方戏曲剧种，至清末，中国戏曲呈现了空前的繁荣。与戏曲有亲缘关系的说唱艺术是曲艺，中国曲艺形成早于戏曲（按：中国戏曲发展逻辑是有曲方有戏），现虽无法判断百戏、散乐中有什么节目应属曲艺，但如唐之变文、宋之唱赚等，作为一种讲唱艺术，归之于曲艺是符合标准的，它们之形成时间当在元杂剧之先。宋时民间曲艺最盛，据《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等书

所载，两宋都城中有陶真、涯词、诸宫调、唱赚、说话、说诨话、学乡谈、叫果子、学象生等，艺种、艺人之为历史上空前未有。它们与后世曲艺的流变关系虽多不可考定，但近世如评话、弹词、鼓词以至相声等，其渊源足可推到宋时种种技艺或更早。元明以来，杂剧、南戏兴后，并不影响曲艺的发展，比起戏曲来，曲艺是轻装简从的小型艺术，它在娱乐上的机动性要比戏曲大得多。正因为如此，与戏曲由数种声腔流变为多种地方戏同时，在清末，全国城乡也涌现了为数众多的曲艺曲种，单是北方的大鼓就有梅花大鼓、京韵大鼓、西河大鼓、乐亭大鼓等多种，南方的滩簧就有上海滩簧、杭州滩簧、绍兴滩簧、宁波滩簧等等。戏曲与曲艺是中华文化的宝贵财富，它在文化史上的贡献不仅在于它们本身作为中国特有的艺术样式的创立与存在，还在于对我国文学、音乐等方面的丰富、促进作用。

**科汎** 戏曲术语。亦作“科范”、“科泛”，简称“科”。元杂剧剧本中标示脚色动作、表情的舞台指示。如“做对镜科”、“做打科”、“劝科”、“怕科”等。明徐渭《南词叙录》：“相见、作揖、进拜、舞蹈、坐跪之类，身之所行，皆谓之科。”

**介** 南戏、传奇剧本中凡演员应作的动作、表情、效果，甚至应答

语处都标示“介”，如“见介”、“笑介”、“哭介”、“犬吠介”、“应介”等。犹元杂剧的“科”。徐渭《南词叙录》：“介，戏文于科处皆作介，盖书坊省文以科字作介字，非科介有异也。”

**楔子** 原是木匠用来塞紧木作器具斗榫处的小木片，这里作为元杂剧剧本结构上一个段落名称。元杂剧剧本结构一般分为四折，在四折以外所增加的短小的独立段落叫楔子，用以介绍人物和戏剧矛盾纠葛的由起，一般用在最前面。其作用相当于现代戏剧的序幕，用以衔接剧情，加紧前后折的联系；用在折与折之间，则相当于现代戏剧的过场。楔子所用曲，仅限于〔仙吕·赏花时〕或〔正宫·端正好〕小令，不用联套。

**禾旦** 元杂剧中，演员所扮的农家青年女子。元张国宾《薛仁贵》杂剧第三折科白：“丑扮禾旦上”，云：“伴哥，俺看田苗去来，行动些儿。”

**伴姑** 宋元俗语，对农村青年妇女称谓，元杂剧中用作对演员所扮的农村姑娘的通称。如《女姑姑说法升堂记》第二折：“〔孛老儿白〕我有个男孩儿是伴哥，有个女孩儿是伴姑儿。”

**禾傣** 宋元戏曲中对演员所扮的农村孩子的俗称。《刘玄德醉走黄鹤楼》第二折：“〔正末扮禾傣上云〕伴姑儿，你等我一等波。”

**伴哥** 宋元戏曲中对演员所扮的农村少年的通称。如《刘千病打独角牛》第一折：“〔混江龙〕〔正末唱〕这的也是我专心好，我相伴的是沙三赵二，更和这伴哥王留”。

**酸** 宋元俗语，称迂腐、寒酸的文士，含有嘲讽之意。宋金元戏曲中，演员扮演这类剧中人或指明这类人物时，一概冠上酸、细酸、酸丁等称谓。乔吉《两世姻缘》、郑德辉《倩女离魂》中均为末扮细酸。前者细酸指韦皋，后者为王文举。细，小，年青。韦、王二人是年青的秀士。王实甫《西厢记》二本第二折：“〔红唱〕〔满庭芳〕来回顾影，文魔秀士，风欠酸丁。”红娘嘲讽张珙是一个迂腐不堪的秀才。

**曳刺** 即“拽刺”，契丹语称兵士为拽刺。《辽史·百官志》“北面军官”条：“拽刺军详稳司：走卒谓之拽刺。”元杂剧中用为对扮演各种差役的兵士的称谓。马致远《荐福碑》杂剧第二折：“见一个带牌子的曳刺随着。”

**都子** 宋元行院语，亦称“都傣”，明胡文焕《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人物”条：“乞丐，都傣。”宋元戏曲用以对演员所扮乞丐的称谓。元秦简夫《赵礼让肥》杂剧第一折有“丑扮都子开门科”。又，都子、傣儿上云：“这个庄户人家吃饭哩，我叫化些儿咱！”

**驾** 元杂剧中对扮演帝王的称

谓。如高文秀《遇上皇》第二折科白：“（驾引楚昭辅、石守信扮秀才上）。马致远《汉宫秋》第一折科白：“（驾引内官提灯上云）某汉元帝，自从刷选室女入宫，多有不曾宠幸，煞是怨望咱。”

**箠** 宋元戏曲中一般用来对儿童的称谓。亦作“傜儿”、“傜傜”。王实甫《西厢记》第四本第二折科白：“（傜云）前日晚夕，奶奶睡了，我见姐姐和红娘烧香，半晌不回来，我家去睡了。”傜即莺莺弟欢郎。

**孛老** 宋元俗语，原为对父的俗称。明胡文焕《墨娥小录》卷十四：“父，孛老。”元杂剧中引申为对演员所扮的老汉的通称。元无名氏《浮沔记》楔子科白：“（冲末扮孛老同正末王文用、旦儿上）（孛老诗云）急急光阴似水流，等闲白了少年头，月过十五光明少，人到中年万事休。老汉是这河南府人氏，姓王，双名从道，嫡亲的三口儿家属，孩儿是王文用，这个是孩儿的媳妇。”

**邦老** 宋元俗语，盗贼之俗称。明胡文焕《墨娥小录》卷十四：“贼，邦老。”在元杂剧中，一般由净扮演邦老。张国宾《合汗衫》第一折“净邦老扮陈虎上”。《朱砂担》第一折净扮邦老上云：“行不更名，坐不改姓，自家铁幡竿白正的便是。”

**卜儿** 宋元俗语，指老妇人。清焦循《剧说》：“卜儿者，妇人之老者也。”卜为婆婆简写，宋元戏曲中

演员所扮老妇人通称“卜儿”。早期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第五出：“（外说末、卜介）、（末、卜商量介）”。卜指该剧女主角王金榜的母亲。元无各氏《玩江亭》第一折科白：“（卜儿上云）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休道黄金贵，安乐最值钱。老身姓刘。”

**装孤** 简称“孤”。在宋元戏曲中演员所扮各色官员称“孤”。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妓乐”条载宋杂剧、金院本演出人员：“末泥色主张，引戏色分付，副净色发乔，副末色打诨，或添一人名曰装孤。”元陶宗仪《辍耕录》记载宋金戏剧演出人员情况同，惟装孤作“孤装”。装孤、孤装，都是扮官员。明朱权《太和正音谱》：“孤，当场装官者。”元关汉卿《救风尘》第四折：“（外扮孤引张千上）（诗云）声名德化九重闻，良夜家家不闭门。雨后有人耕绿野，月明无犬吠花村。小官郑州守李公弼是也。”李公弼是清官，所以由外扮孤。而贪官一般由净扮，如《窦娥冤》的桃机太守，《灰阑记》里的郑州守等，均作“净扮孤”。

**孤** 见“装孤”。

**副末** 戏剧脚色名，北宋杂剧中已有。元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五：“副末，古谓之苍鹞。”即唐戏弄中的苍鹞演变而来，其在剧中的任务也如苍鹞：“副末色打诨。”早期南戏，无正末，所标末色，实际就是

副末。如《张协状元》第五出：“叫副末底过来。”其任务是主持南戏、传奇中的“家门”节目。在剧中则扮次要人物，如管家、仆从等。元杂剧中，副末为末的次要脚色，扮剧中次要人物。明清传奇中的副末脚色，与南戏同。

**正末** 元杂剧脚色名，相当于明清传奇中的生脚，扮演剧中男性主要人物，如《西厢记》中之张珙。有时称末泥，或简称末，当系由宋杂剧、金院本、南戏演变而来。元杂剧分末本、旦本，即以正末或正旦为主角，一般由主角一人独唱到底，其他脚色只说不唱。

**副净** 戏曲脚色名，简称净。元陶宗仪认为“宋院本五人，一曰副净，古谓之参军”，明徐渭以为“即古参军二字合之耳”。宋金杂剧院本诸脚色中，净色地位最尊，是主要脚色，元杂剧中副净、净成为两种脚色名，其地位已次于宋杂剧、金院本中的副净，如《窦娥冤》中净扮赛卢医，副净扮张驴儿。在南戏及明清传奇中，男女次要人物均可由净色扮演，南戏《白兔记》中扮史弘肇妻子的即为净，《琵琶记》中蔡伯喈的母亲蔡婆也是净扮。

**生** 戏曲脚色名，扮男性人物，南戏传奇都有这行脚色，元杂剧末色即为生。一般扮演剧中主要人物，且是青壮年者。生角最早当出现于晚唐，北宋释文莹《玉壶野史》十：“韩熙载……畜声乐四十余人，阉检

无制，往往时出外斋，与宾客生旦杂处。”至南戏兴起，生与旦同为一剧之男女主角，明清传奇中有些剧本增小生等一、二脚色，所谓“生之外又一生”，是生角之次要者。其后地方戏曲剧种兴起，生行脚色则有根据剧中男性人物的身份、性格、年龄等特点，划分许多专行，如老生、小生、武生等，表演上各有特点。

**旦** 戏曲脚色名，亦作装旦、装姐，旦为“姐”之省文。扮演女性人物。饰演妇女称“旦”，最早见于汉桓宽《盐铁论》“散不足二十九”所述汉代歌舞戏中：胡姐，戏娼、舞象。《通雅》卷三十五：“胡姐，即汉饰女伎，今之装旦也。”明祝允明《猥谈》：“生净旦末等名……此本金元阉阉谈吐，所谓鹤伶声嗽，今所谓市语也。生即男子，旦曰妆旦色。”可见自汉以来装旦、旦，即是女角的俗称。装旦为古称。在南戏、传奇中的旦与元杂剧中的正旦都是一剧中的女主角，和元杂剧中的正末，南戏、传奇中的生相并重的两种主要脚色。元杂剧、明清传奇及各地方戏曲剧种，则又根据所扮人物的年龄、特征、身份、社会地位等分为副旦、贴旦、搽旦、老旦、外旦、小旦、花旦、色旦、武旦、刀马旦等。

**元曲** 元杂剧和散曲的总称。一代文学的代表，与“唐诗”、“宋词”并称。杂剧和散曲，就其性质来说，是两种不同的文艺体裁，散曲

是元代的新体歌曲，杂剧是元代新兴的歌剧；散曲可以独立，但同时又是元代歌剧构成的主要部分，两者关系十分密切，但却各具歌曲的、戏剧的独立生命。近人吴梅把戏剧中的联套歌唱的曲称为“剧曲”，以示区别。

**元杂剧** 元代以北曲演唱的戏剧形式。金末元初产生于山西平阳一带，逐渐发展到大都（今北京），形成创作和演出的中心。宋亡，杂剧南移，又以临安（今杭州）为中心。是在宋杂剧、金院本、诸宫调，以及唐宋歌舞戏与民间诸般伎艺的广泛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明胡应麟认为北杂剧是“金人词说之变也”，变诸宫调的旁述体为戏剧的代言体，变诸宫调的表演为戏曲的扮演唱，由说唱艺术过渡为戏曲艺术。元杂剧一般分为四折，可加楔子。每折用同一宫调组织不同曲牌成套演唱。第一折开端，第二折剧情发展，第三折形成高潮，第四折结局。元杂剧作家作品甚多，见于记载的作家即达一百二十人左右，作品流传至今的有一百六十余种。其中优秀作家除史称“元曲四大家”，即关（汉卿）、马（致远）、郑（光祖）、白（朴）外，还有王实甫、乔吉、纪君祥等。他们的优秀作品如《窦娥冤》、《救风尘》、《拜月亭》、《望江亭》、《调风月》、《单刀会》、《汉宫秋》、《倩女离魂》、《梧桐雨》、《墙头马上》、《西厢记》、《赵氏孤儿》等，自元至今常演不衰，极负盛名，有的

作品还流传海外。

**温州杂剧** 明祝允明《猥谈》：“南戏出于宣和之后，南渡之际，谓之温州杂剧。”徐渭《南词叙录》：“南戏始于宋光宗朝，永嘉人所作《赵贞女》、《王魁》二种实首之……号曰‘永嘉杂剧’。”永嘉即温州。宋初置温州永嘉郡。南渡后，一度为行宫，诸般伎艺云集，包括两宋最盛行的杂剧，戏文沿其旧名与旧演出体制，故名杂剧。

**撂弹词** 简称弹词，即诸宫调。因用琵琶等弦乐伴奏，一人弹唱以联章韵语编成的长篇故事，有白有曲，有念有唱，故名撂弹词。如《董解元西厢记》又称《西厢撂弹词》或《弦索西厢》。

**诸宫调** 宋金元说唱艺术。有说有唱，以唱为主。因用多种宫调演唱长篇故事，故名。北宋神宗时，山西泽州人孔三传首创。早期诸宫调已无传本，金元诸宫调亦仅存三种，以金《董解元西厢记》首尾最完整，篇幅最长；金无名氏《刘知远还乡白兔记》残缺近三分之二；元王伯成《天宝遗事》仅存六十套曲文。诸宫调对宋元南戏和北杂剧的正式形成有直接影响，如从《董西厢》到《王西厢》的过渡；《张协状元》本末的介绍，即是用诸宫调这一艺术形式。

**缠达**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以为“缠达之音与传踏同，其为一物无疑也。”传踏又名转踏、啮踏，为宋初歌舞艺术之一种，如《调笑转踏》、

《拂霓裳传踏》。宋末人所记的说唱艺术“缠令、缠达”，当是宋初“转踏”的演变。

**缠令** 北宋说唱艺术。与“缠达”同为“唱赚”的早期形式。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唱赚在京师日，有缠令、缠达。有引子、尾声为缠令；引子后只以两腔互迎，循环间用者为缠达。”缠令、缠达皆无作品留传，只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有“醉落魄缠令”、“香风合缠令”等。

**唱赚** 宋代流行的一种说唱艺术。唱赚的脚本称赚词，相传为张五牛所创。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绍兴年间，有张五牛大夫因听动鼓板中又有四片太平令或赚鼓板，即今拍板大节抑扬处是也，遂撰为赚。”赚词始简后繁，开始只有缠令、缠达。有引子、尾声为缠令；引子后两腔互迎，循环间用者为缠达。又：“唱赚最难，兼慢曲、曲破、大曲、嘌唱、耍令、番曲、叫声诸家腔谱也。”（见《都城纪胜》）集合若干曲调为一套曲，前有引子、尾声，中间有以“赚”为名之曲调，近人王国维认为即是赚词。参看元刊本《事林广记·圆里圆赚》和金董解元《西厢记》卷一。

**相声** 通过说、学、逗、唱以引人笑乐的曲艺曲种。学、逗、唱是在“说”的过程中进行的，因此相声实际上是一种以“说”为主要手段的艺术。约形成于清中叶以后，最初

流行于京、津一带，用北京话讲说。现在各地亦有用当地方言讲说的“方言相声”。相声有单口、对口、群口三种形式。习见的对口相声，一逗一捧，铺垫到一定时机，“抖”出“包袱”，散出笑料来。一般认为唐宋参军戏为近世相声之祖，苍鹞之调弄参军，制造笑料，逗人笑乐，与后世相声性质类似。清初，北京等地也称隔壁戏为“象声”、“相声”。

**说话** 即讲故事，唐宋流行的讲唱艺术。唐元稹《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翰墨题名尽，光阴听话移”。自注：“又尝于新昌宅说《一枝花话》，自寅至巳犹未毕词也。”敦煌卷子写本有唐五代的说话话本《庐山远公话》，“话”即说话人的底本——话本。宋时说话家数、名目颇多。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说铁骑儿，谓士马金鼓之事；说经，谓演说佛书；说参请，谓宾主参禅悟道等事；讲史书，讲说前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两宋时称讲唱说话的艺人为说话人，著名的如“说三分”霍四究，说《五代史》尹常卖等。

**家门** 明清传奇剧本结构的首出。即“家门大意”，或称“传概”、“开宗”、“副末开场”等。为宋代诸色伎艺人的“开呵”和早期南戏“末



上开云”(开场)的继承和发展。明徐渭《南词叙录》“开场”条：“宋人凡勾栏未出，一老者先出，夸说大意以求赏，谓之‘开呵’。今戏文首一出，谓之‘开场’，亦遗意也。”开场一出所包含的内容有繁有简。繁者，有演出人、编剧人的自报家门，有编撰是剧的意图和作者的意趣，以及剧情大意介绍的正传家门。简者则例以词二阙，分别概述编撰人意图和介绍剧本故事概括。亦有简至以诗余一阙介绍剧情的，如《八义记》。

**题目正名** 亦名正目。元杂剧剧本第四折结尾处，有对偶句一联或二联，用以总括全剧情节、点明主旨，对偶句的末句，则往往用作剧名的全称，以全称中的三或四字作为简称剧名。如《汉宫秋》，正目：毛延寿叛国开边衅，汉元帝一身不自由；沉黑江明妃青冢恨，破幽梦孤雁汉宫秋。《汉宫秋》则是简称。明人杂剧多数仍沿用杂剧结构体例。南戏则将题目正名自剧本结尾处移置剧本开端，并改称为“题目”，如早期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题目：冲州撞府妆旦色，走南投北俏郎君；戾家行院学踏爨，宦门子弟错立身。

**出(齣)** 明清传奇以“出”为划分段落场次的单位，每剧出数多少不限，多至五十余出，少亦有二十余出。如明汤显祖的《牡丹亭》长

达五十五出，清洪昇的《长生殿》多至五十出，不仅铺陈剧情，委婉曲折，淋漓尽致，且其中情节集中，结构相对独立的折，又可成为出头戏，或称折子戏单独演出，如《牡丹亭》的“闹学”、“游园惊梦”，《长生殿》的“絮阁”、“惊变”、“闻铃”、“骂贼”等。

**折** 元杂剧剧本结构的一个段落，按情节发展的层次，每剧一般分为四折，亦有多至五、六折的。有些剧本常在折前加一楔子，其作用有如现代剧的序幕，亦有在折与折间加楔子，如现代剧的过场。元杂剧每折用同一宫调的若干曲牌缀联成套，一韵到底。

**大面** 即“代面”，歌舞戏的一种。是戴面具状戏中人物性格的开始。起于北齐，唐时大盛。唐崔令钦《教坊记》：“大面出北齐。兰陵王长恭性胆勇，而貌若妇人，自嫌不足以威敌，乃刻木为假面，临阵著之。因为此戏，亦入歌曲。”

**引戏** 宋杂剧、金院院本脚色名。与副净、副末、末泥、装孤合称为“五花爨弄”。

**末泥** 又称“末尼”。宋杂剧中的男主角。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妓乐”：“杂剧中末泥为长，……末泥色主张，引戏色分付，副净色发乔，副末色打诨，或添一人，名曰装孤。”在南曲戏文中为生，如《张协状元》第一出尾：“末泥色饶个踏场。”

”末泥色即是剧主角生张协。在元杂剧中则为正末，《汉钟离度脱蓝采和》杂剧第一折科白：“（钟云）你那许坚末尼在家么？”“（正末上云）小可人姓许名坚，乐名蓝采和。”末泥色即杂剧中之主角正末蓝采和。

**曲牌** 曲的调名。宋元以来诸凡南曲、北曲、民间时调小曲的泛称，俗称“牌子”。如（点绛唇）、（山坡羊）、（江儿水）、（挂枝儿）、（转调货郎儿）、（怨纽丝）、（吴歌）等，总数多至数千个。凡曲牌都有一定的曲调、唱法，以及字数、句法、平仄等基本定格，以曲填词，即为供演唱之曲；亦有有调无词的，作演奏之用。

**曲辞** 按不同曲牌所规定的曲调、唱法、字数、句法、平仄等基本定格而填写的文词。

**南杂剧** 明代中叶后兴起的杂剧。继承元杂剧的传统和规模，又受南曲的影响而有所变化和发展，在元明清三代的杂剧成长过程中有承先启后的作用。每剧一至十余折，一剧内南北曲合用，或专用南曲，各脚色轮唱或合唱。起源于王实甫《西厢记》，仍称杂剧，但又类似短的传奇，故称南杂剧，但其影响较元杂剧和明清戏文为小。

**传奇** 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十六：“传奇之名实始于唐，至明凡四变矣。”传奇一词含义颇混，说法不一。唐人以名文言短篇小说，因其

事奇而可传，其名始于裴铏所作《传奇》；宋人名诸宫调为传奇，以内容区分类别；宋元南曲戏文、元杂剧和明清南曲戏文亦名传奇。所谓“传奇四变”之说，其实是指想象丰富、情节离奇的各种文艺作品类称的变化。李渔《闲情偶寄》卷一“脱窠臼”云：“古人呼剧本为‘传奇’者，因其事甚奇特，未经人见而传之，是以得名，可见非奇不传。”孔尚任《桃花扇》小识亦云：“传奇者，传其事之奇焉者也，事不奇则不传。”可见传奇非戏曲形式之名。明清人不察，以“传奇”与“戏文”区别为二种戏曲形式，其实，所谓明清传奇，实是南曲戏文形体的沿续。

**戏文** 南曲戏文的简称，后来亦以称明清传奇。其名来源甚早，明成化刻本《刘知远还乡白兔记》开场：“借问后行子弟，戏文搬下不曾？”明叶子奇《草木子·杂俎》：“俳优戏文始于王魁。”可见初创之剧，即正名戏文，冠以“南曲”，是为了与北曲杂剧相对称。据《永乐大典》、《南词叙录》及钱南扬《宋元戏辑佚》所著录，戏文有一百六七十种，全佚二十七种，全本流传至今的仅近二十种，且经明人窜改，如《张协状元》，或经明人改编为分出传奇。如“荆”、“刘”、“拜”、“杀”。

**南戏** 亦名“戏文”。是以南曲演唱，综合宋杂剧、宋人词曲及里

巷歌谣发展而成的南方戏曲形式，是中国最早的成熟的戏曲艺术，号称中国戏剧之祖。明祝允明《猥谈》：“南戏出于宣和之后，南渡之际，谓之‘温州杂剧’。”明徐渭《南词叙录》：“南戏始于宋光宗朝……或云宣和间已滥觞，其盛行则自南渡，号曰‘永嘉杂剧’。”南戏大约最早于宣和间诞生于浙江温州，南渡前后盛行于浙南，宋末由太学生黄可道引进于都城，于是就在江浙两省流行。其间经宋宗室赵闳夫榜禁，一度沉寂。宋亡元兴，杂剧南移，南戏遂零落无闻。南戏承宋杂剧演出体制，不分出，分出标目是后人加的，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妓乐”：“先做寻常熟事一段，名曰艳段；次做正杂剧通名两段。”即“家门大意”后由生或旦当场的同名剧上下分两段，如明成化本《白兔记》，直至清传奇仍保持这一体制，如《桃花扇》。南戏舞台生、旦、净、末、丑各色齐备。

**词话** 宋元时即已在民间流行的讲唱艺术。明人亦称唱“宋人词话”。即在平话中加入唱词，有说有唱、以唱为主，唱词句法基本为七字句，亦有“攒十字”的。最早见的词话刊本当是明成化间北京永顺堂刊行的《全相说唱足本花关索出身传》等十二种词话；又有万历、天启年间刊行的《大唐秦王词话》，均是韵散相间，或全为韵文。有人认为词话是弹词的前身，如清咸丰刊本弹词《孝义真迹珍珠塔全传》，开首

一段“攒十字”，与《花关索》等演唱体制相符；明杨慎《二十一史弹词》，亦称《历代史略词话》。

**弹词** 也叫评弹或南词。是以韵语谱曲，把故事编于其中，有韵有散，以韵为主，以弦索乐器伴唱的说唱文学。宋末兴起，流行于南方，如《西厢传奇》，有词曲，无说白；金董解元《西厢记搦弹词》或《弦索西厢》，始有曲有白，一人弹唱，而以代言体脚色制分诸剧中人物，已具备后世弹词或南词之体制。元杨维桢有《四游记弹词》。清代则弹词更为盛行，作品甚富，且多长篇巨著。著名的有乾隆时女作家陈端生所写《再生缘》，咸丰间刊行的《珍珠塔》前后传，以及《笔生花》、《天雨花》、《凤双飞》等。

**鼓词** 又名鼓儿词。一种以鼓伴唱的民间通俗文艺。起源较早，南宋陆游《舍舟步归》四绝句之一：“斜阳古道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唱蔡中郎。”所写即为盲艺人演唱鼓词情况。近人徐珂《清稗类抄》：“唱鼓词者，小鼓一具，配以三弦，二人唱书，谓之鼓子词。亦有仅一人者，京津有之。”自清以后，鼓词主要在北方流行，所以有人以为鼓词即大鼓书。

**陶真** 亦作“淘真”，古代通俗说唱文艺的统称。南宋《西湖老人繁胜录》：“唱涯词，只引子弟；听淘真，尽是村人。”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熙朝乐事》：“杭州

男女瞽者，多学琵琶，唱古今小说、平话，以觅衣食，谓之陶真。大抵说宋时事，盖汴京遗俗也。”明蒋一葵《尧山堂外纪》：“杭州瞽女唱小说评话，谓之陶真。”起于北宋，至明盛行于江浙一带，脚本今不传，仅郎瑛《七修类稿》卷二十二等记述少量唱词，句法为七字句，与明成化本词话相同。《西湖游览志余》曾提及陶真唱本名目：红莲、柳翠、济颠、雷峰塔、双鱼扇坠等。

**大鼓** 别称鼓书，又名大鼓书，主要流行于北方的曲艺之一。始于清初，有京韵、西河等十个曲种。多数大鼓曲种由一人自击鼓、板，一至数人以三弦等乐器伴奏，也有仅用鼓、板的。唱词基本为七字句和十字句。如《老残游记》第二回描述大鼓书艺人黑妞、白妞演唱情形：“这姑娘便立起身来，左手取了梨花筒（板），夹在指头缝里，便丁丁当当的敲，与那弦子声音相应；右手持了鼓捶子，凝神听那弦子的节奏。忽羯鼓一声，歌喉遽发，字字清脆，声声宛转，如新莺出谷，乳燕归巢。每句七字，每段数十句。”文康《儿女英雄传》也有类似描述。清末民初，大鼓书，尤其是梨花大鼓在京津一带颇为流行。

**子弟书** 又名清音子弟书，清代曲艺曲种之一，即鼓词中一种以唱为主的段儿书。起源于明末山东民间，清初盛行，后发展为山东、北京、河北及东北各省的大鼓书。乾隆时由八旗子弟改造为子弟书，只

有唱词而无说白。即今所谓“单弦牌子曲”。子弟书文辞、音节俱美，表现手法细腻；题材取自小说、戏曲和社会生活。所存曲目众多，见傅惜华著《子弟书总目》。曲本有仅几十句的短篇，亦有长达三十二回的长篇，唱词基本为七字句。著名作者有罗松窗（编写东韵）和韩小窗（编写西韵）两位大家。

**道情** 曲艺类别之一，也名渔鼓，亦有名古文的。流行于浙江、山西、湖北、湖南、四川、江西等地。渊源于唐代的道士曲，以道教故事为题材，宣扬道家的绝尘离俗的思想。是鼓词、鼓子词的一种，宋时始名为道情。宋周密《武林旧事》卷七：“后苑小厮儿三十人，打息气唱道情。太上云：‘此是张抡所撰鼓子词。’”自南宋开始以渔鼓、筒板为主要乐器伴奏，在元杂剧中，凡有关道教度化故事，一般都插入一段以渔鼓、筒板伴奏唱道情曲。唱词基本为七字句、十字句。明清以来，道情流行极广，近代并出现了众多以地方命名的支派，如温州道情、义乌道情、洪赵道情、临县道情等。道情的题材、内容和体制也有了扩展和发展，成为雅俗共赏，深入民间的曲艺品种之一。

**渔鼓** 见“道情”。

**宝卷** 讲唱文学之一种。由唐代的变文演变而成。变文原为宣扬佛教因果报应思想，故题材多采用佛经故事，作通俗易懂的讲说，文辞有唱有白。唐郭湜《高力士外传》：

“或讲经论议，转变说话。”初期变文也称“经”。宋承唐制，宋代和尚“说经”的，极为普遍，相传宋普明禅师曾撰《香山宝卷》。元人作有《销释真空宝卷》，抄本尚存。元末明初人所作《目莲救母出离地狱升天宝卷》至本世纪四十年代初尚在宣唱。明清时又取材于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内容为之一新，更为民间所欢迎。现流传下来的宝卷不下二百余种，其中不乏精采之作，如《梁山伯宝卷》、《白蛇宝卷》、《岳飞宝卷》等。

**宣卷** 寺庙僧徒宣唱宝卷称“宣卷”，后为曲艺曲种之一。渊源于唐代的“俗讲”，唐时僧徒取佛经故事，编成诗文合体的通俗作品，用以说唱讲解教义。宣讲的本子就是变文，宣讲的人叫俗讲僧。唐段安节《乐府杂录》：“长庆中，俗讲僧文叙善吟经，其声宛畅，感动里人。”宋时列为瓦舍伎艺之一，宣讲者仍为僧徒。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载说经诨经，有长啸和尚以下十七僧徒，其中二名且是女色。明清以后逐渐演变为曲艺曲种之一，有曲调，有韵白，并以流行地区分别命名，如苏州宣卷、四明宣卷等。直至本世纪四十年代还相当流行，其后日渐衰亡，建国后，无再演出者。

**砌末** 宋元行院语，亦称“切末”、“细末”，意指日常生活大小零

杂用品。元杂剧中把诸凡演员登场演剧所需之大小什物，甚至衣饰、布景等统称为“砌末”。它们和增饰情节、装点人物、示题明意有密切关连。如《玉箫女两世姻缘》第二折，玉箫女临终前自描图影，“做对砌末画像科”，此“砌末”为菱花镜；第三折“末对砌末发悲科”，此为玉箫女的自画像。《唐明皇秋夜梧桐雨》第一折中“正末与旦砌末”，即金钗一对、钿盒一枚。

**宋杂剧** 杂剧一词，最早见于晚唐李德裕《李文饶文集》卷十二：“蛮退后，京城传说，驱掠五万余人。音乐伎巧，无不荡尽。……差官于蛮，经历州县一一勘寻，……其中一人是子女锦锦，杂剧丈夫二人，医眼太秦僧一人。”此杂剧演员四人，所演者大抵类似宋官本杂剧《眼药酸》一类的调笑短剧。（参见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宋杂剧演出图》）宋杂剧是唐参军戏和歌舞、杂戏的进一步发展，是滑稽、歌以及真人所扮演的含有戏剧性的演出。辽金也有杂剧，与宋杂剧体制无异，在角色扮演上，亦五色齐备，即“五花爨弄”。一九五九年一月山西侯马金墓中砖砌戏台与砖雕五演员表演状可证。宋杂剧剧本不存，剧目仅见于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十所载官本杂剧段数二百八十。北宋初，杂剧在北方十分流行，为其后之元杂剧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十三辙** 也叫十三道辙。辙，就是韵脚。皮簧及北方曲艺说唱词用韵归为十三部，即中东（中冬）、江阳、衣期（一七）、姑苏、怀来、灰堆、人辰（壬辰）、言前（檐前）、梭波（梭拨）、麻沙（发花）、乜邪（迭雪）、遥迢（遥条）、由求（油求）。其他戏曲剧种的韵脚多少不等，虽也有分十三韵脚的，但分法有所不同。

**院本** 指金元行院演出所用脚本，因金末才出现，因此又名金院本。院本的演出体制、演员人数等其实和宋杂剧并无区别。所存剧目见明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五“院本名目”；剧本则不传，仅见明人仿作，如明朱有燉《诚斋乐府·吕洞宾花月神仙会》第二折即录有《长寿仙猷香添寿》院本。院本（杂剧）在南宋临安一带十分流行，宋元南戏的诞生受其影响较大。

**影戏** 宋代伎艺。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利周密《武林旧事》均有记载。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凡影戏乃京师人初以素纸雕鏤，后用彩色装皮为之，其话本与讲史书者颇同，大抵真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奸邪者与之丑貌，盖亦寓褒贬于市俗之眼，戏也。”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百戏伎艺”：“更有弄影戏者，元汴京初以素纸雕鏤，自后人巧工精，用以精色妆饰，不致损坏。”大抵以纸或皮

剪成人物形象，以灯光映于白壁或帷幕上，以表演一个故事，由弄影戏者唱或讲说故事内容，现代尚在流行的皮影戏应是宋人影戏的继承与发展。

**傀儡戏** 即木偶戏。又名窟儡子、魁儡子，南北朝至唐宋又别称为郭秃、郭郎、郭公。《旧唐书·音乐志二》：“窟鄜子，亦名魁鄜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作木偶以戏，最早见于《列子·汤问》，谓巧匠偃师所造假人，“锁其颐，则歌合律；捧其手，则舞应节。千变万化，惟意所适”。即后来之木偶人。傀儡戏最初用于丧乐，汉末始用于嘉会。北齐后主高纬，雅好傀儡，谓之郭公，时人戏为《郭公歌》。唐温庭筠亦作《邯郸郭公辞》。至宋时傀儡戏最盛，种类最多。《东京梦华录》、《都城纪胜》、《武林旧事》、《梦粱录》诸书所载有悬丝傀儡、走线傀儡、杖头傀儡、药发傀儡、肉傀儡、水傀儡等。《梦粱录》卷二十“百戏伎艺”：“凡傀儡，敷演烟粉、灵怪、铁骑、公案，史书历代君臣将相故事话本。”

**丑** 传统戏曲脚色行当。面敷粉墨，插科打诨的滑稽脚色。古时称爨，省作丑。明徐渭《南词叙录》：“丑，以墨粉涂面，其形甚醜，今省文作丑。”早期南戏即有丑脚，且扮演多种人物。《张协状元》中丑角既饰枢密使相黑王王德用，也饰圆梦

星卜之流和拦劫强人等。丑脚从不固定扮演一种性格的人物，既饰心地善良，语言幽默的“小人物”，也饰演清正廉能，富有正义感的官吏；既饰卑鄙谄佞的小人，也饰奸刁跋扈的权臣。所扮剧中人物男女均可。明清传奇中，丑脚分工甚细，有文丑、武丑，以及文丑行当中的方巾丑、袍带丑、鞋皮丑、茶衣丑等。

**外** 传统戏曲脚色行当。早期南戏中已出现外角，扮中、老年男性剧中人，如《张协状元》中外扮张协父亲；《宦门子弟错立身》中外扮延寿马之父。明徐渭《南词叙录》：“外，生之外又一生也。”元杂剧脚色有外末、外旦、外净，又有“外”，或扮男，或扮女；是为末外之末、旦外之旦、净外之净，是末、旦、净各行当的次要脚色。王国维认为元杂剧中的“外”，是外旦、外末等的省写。后世戏曲中的外，则专指扮演老年男性人物。

**戏头** 宋杂剧脚色之一。南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四“乾淳教坊乐部”载杂剧三甲有：戏头李泉现、孙子贵等。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四十一《庄岳委谈》下：“宋世杂剧名号，惟《武林旧事》足征。每一甲有八者，有戏头，有引戏。……所谓戏头，即生也。”王国维据《梦粱录》所说“杂剧中，末泥为长”推断，以为戏头即末泥，犹如大乐中有舞头、引舞。

**艳段** 亦作“焰段”。宋杂剧、金院本中较为简短的剧本，可单独演出，亦常用作正剧演出前的一场。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杂剧中末泥为长，每四人或五人为一场，先做寻常熟事一段，名曰艳段；次做正杂剧，通名为两段。”元陶宗仪《辍耕录》又称“焰段”，谓“取其如火焰，易明而易灭也。”同书卷二十五“院本名目”列有“拴搐艳段”九十三种。

**科诨** 插科打诨的简称。科是动作，诨指语言。传统戏剧在演出过程中，脚色所穿插谐谑逗乐的语言和滑稽可笑的动作。

**宾白** 传统戏曲剧本中的道白。二人对话曰宾，一人独语曰白。明徐渭《南词叙录》：“唱为主，白为宾，故曰宾白。”言其明白易晓也。

**四大声腔** 即海盐腔、弋阳腔、余姚腔、昆山腔。并为明代盛行一时，影响全国的声腔、剧种。徐渭《南词叙录》：“今唱家称弋阳腔，则出于江西，两京、湖南、闽、广用之；称余姚腔者，出于会稽，常、润、池、太、扬、徐用之；称海盐腔者，嘉、湖、温、台用之。惟昆山腔止行于吴中，流丽悠远，出乎三腔之上。”详见“海盐腔”、“弋阳腔”、“余姚腔”诸条。

**海盐腔** 古代戏曲声腔、剧种名，宋元南戏三大声腔之一。起始于元时浙江海盐，遂以地名名之。

清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一：“《乐郊私语》云：海盐少年多善歌，盖出于澉川杨氏。其先人康惠公梓与贯云石交善，得其乐府之传，……家僮千指，皆善南北歌调，海盐遂以善歌名浙西。今世俗所谓海盐腔者，实发于贯酸斋，源流远矣。”认为创始于元代词曲家贯云石（酸斋）。一说起于宋末元初，见明李日华《紫桃轩杂缀》。初仅流行于嘉兴、湖州、温州、台州，元末明初已发展成熟，流行全国。在发展过程中，还对弋阳、昆山两腔有所影响。明万历以后，为昆山腔所代替，遂成绝响。有认为今浙江瓯剧所唱昆腔即其遗音。特点是初时伴奏为打击乐器，次后加入银筝、笙、箫管色，其腔清丽婉柔。明汤显祖《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南则昆山之次为海盐，吴浙音也。且体局静好，以拍为之节。”

**弋阳腔** 简称弋腔。古代戏曲声腔、剧种名，宋元南戏三大声腔之一。明徐渭《南词叙录》：“今唱家称弋阳腔，则出于江西，两京、湖南、闽广用之。”清李调元《剧话》：“弋腔始弋阳，即今高腔。”元时起源于江西弋阳，明初已流传全国。其特点以金鼓饶钹等打击乐器伴奏，唱法上唱词尾段或尾句由后场帮腔，多说白，用“滚调”。明汤显祖《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江以西弋阳，其节以鼓，其调喧。”因善与

当地语言及民间曲调相结合，明嘉靖前深受地方群众欢迎。后因乡语腔高，为士大夫所“丑恶”，独立的弋阳腔剧种遂屏迹。在弋阳腔的直接、间接影响下，产生了不少新的剧种，总称为高腔，形成了一种新的声腔系统。

**余姚腔** 古代戏曲声腔剧种名，宋元南戏三大声腔之一。约于元后期产生于浙江余姚，故名。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溪，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曰戏文子弟。”明中叶前后，余姚腔在江浙两省盛行。明徐渭《南词叙录》：“称余姚腔者出于会稽，常、润、池、太、扬、徐用之。”在池、太一带的余姚腔又与弋阳腔、地方曲调汇合而形成青阳腔。余姚本腔至明后期绝迹，有的认为明末流行于绍兴的调腔即为余姚腔支派。

**昆腔** 古代戏曲剧种之一。亦称昆山腔，昆曲，明代流行全国的四大声腔之一。发源于江苏昆山，元末昆山人顾坚所创，故名。明嘉靖间魏良辅吸收当时已盛行的海盐、弋阳两腔的音乐，增入弦索和管色伴奏，革新昆山腔故调，形成了清丽柔婉，俊雅悠扬的“水磨调”，即新的昆腔。明徐渭《南词叙录》：“昆山腔止行于吴中，流丽悠远，出乎三腔之上，听之最足荡人。”唱法



讲究“转喉押调”、“字正腔圆”，要求正五音、清四呼、明四声、辨阴阳，将传统语音学的规律运用到吐字行腔上来，也即是语音美与音乐美结合起来，相得益彰。这一特点一直流传下来被多种地方戏曲剧种所继承。嘉靖，隆庆间昆山人梁辰鱼依据昆腔音律，作《浣纱记》脚本，对昆腔的传播起了推动作用，使“止行于吴中”的昆腔逐渐成为全国主要声腔剧种，时人称为“官腔”。并对许多剧种产生影响，形成了以昆腔音律为基础的许多支派，如北昆、湘昆、川昆、宁昆、苏昆等。清康熙以后，昆曲终因曲高和寡，渐趋衰落，其在南北剧坛的地位渐为“花部”——民间新兴的地方戏所代替。建国后，对昆曲艺术遗产，做了一系列的抢救工作，使之获得新的生命，再度兴起。

**高腔** 戏曲声腔。弋阳腔和青阳腔及各地方戏曲结合而成。一说由当地民间曲调直接产生。音调高亢，以打击乐器按节，一人独歌，后台帮唱。川剧、湘剧、赣剧、调腔等都有高腔唱法。

**青阳腔** 戏曲声腔、剧种。明嘉靖时，弋阳腔和余姚腔先后传入安徽青阳，与当地的民间曲调结合而成。青阳腔发展了弋阳腔的“滚调”，使传奇剧本词文浅显易懂，感情易于表达，流传更广。江西、山西、湖北等地的高腔、青阳腔剧种

都渊源于安徽青阳腔。

**乐平腔** 戏曲剧种，弋阳腔的支派之一。明王骥德《曲律》卷一“论腔调第十”：“数十年来，又有弋阳、义乌、青阳、徽州、乐平诸腔之出。”明末流行于江西东北部。后与“饶河戏”合流，演变为今之赣剧。

**京腔** 古代戏曲剧种。明末清初，弋阳腔进入北京，受北京语音影响，音乐上有所变化，形成一种新的声腔，即京腔。乾隆时，京腔在京享有盛大声誉，曾被称为“四大声腔”的南昆、北弋、东柳、西梆，其中“北弋”即指京腔。乾隆以后因秦腔、徽调入京而渐趋衰落。

**四平腔** 古代戏曲剧种，弋阳腔的支派之一。明嘉靖以后，弋阳腔渐渐演变分化为各地方声腔，四平腔出现在明万历年间，盛行于清初。曲调活泼，速度较快，有帮腔，后受昆腔影响，发展了“吹腔”。清中叶以后四平腔被后来的地方戏曲所吸收，至今徽剧、婺剧、调腔等剧种犹保存有四平腔的曲调。

**吹腔** 戏曲腔调，徽剧的主要腔调之一。明末清初徽调中昆弋腔受西秦腔影响，在枞阳、石牌一带形成的新腔。过去也叫“枞阳腔”、“石牌调”、“安庆梆子”、“芦花梆子”等。腔调初系曲牌体，后衍变为接近板腔体的七字、十字句。现今京剧、湘剧、婺剧、赣剧、湘剧、绍剧中都保存有吹腔。

**梆子腔** 戏曲声腔。因以硬木梆子击节按拍而得名，统称北方凡以梆子作打击乐器的各种剧种。最早渊源于明代陕西、甘肃一带的民歌，首先形成的是秦腔（陕西梆子），随后秦腔向晋、冀、鲁、豫发展，先后形成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等梆子剧种。一说梆子腔剧种中，多数由各地北曲弦索调分别演变而成。梆子腔各剧种腔调高亢激越，其中秦腔、山西梆子等对南方诸剧种，有过不同程度的影响，“乱弹”腔，有的即是梆子腔。

**弦索腔** 戏曲腔调，亦名女儿腔。明末清初北方俗曲在昆山、弋阳等腔影响下衍变而成。其调如弋阳腔，加管色、尾声和以弦索。清李调元《雨村剧话》：“女儿腔亦名弦索腔，俗名河南调，音似弋腔，而尾声不用人和，以弦索和之，其声悠然以长。”

**二黄** 戏曲腔调，亦名“湖广调”。起源于湖北黄冈、黄陂，故名。清初由“吹腔”、“高拨子”在徽班中演变而成。在京剧和湘、桂等剧种里，二黄腔被称为“南路”，与称作“北路”的西皮并用，习惯上称“皮黄”。自乾隆后，二黄腔流传遍及长江中下游各省，京剧、徽剧、汉剧等许多剧种，都采用二黄腔。

**皮黄** 戏曲声腔。西皮、二黄两腔的合称，有些剧种也称“南北路”。清初西皮、二黄分别为汉、徽

两调的主要腔调，其后随着汉、徽二调合流而成的京剧在各地广为流传，遂形成一种声腔系，并对南方许多剧种产生影响，其中京剧在皮黄声腔系统中流传最广，故专名京剧为“皮黄”。

**西皮** 戏曲腔调，也称襄阳腔。明末清初，秦腔经湖北襄阳传到武汉一带，与当地民间曲调融合演变而成。曲调刚劲激昂，活泼明快。在京剧、汉剧等许多剧种里与二黄并用，习惯称“皮黄”。

**雅部** 戏曲名词。清乾隆间指昆曲剧种。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五“新城北录”下：“两淮盐务例蓄花、雅两部，以备大戏。”雅部即昆山腔。参见“花部”。

**花部** 戏曲名词。清乾隆年间指昆腔以外的各地方戏曲剧种。其时昆腔困曲高和寡而趋衰落，风格较昆腔粗犷、语言远比昆曲通俗的各地剧种，深为民间所欢迎，南北两地，以扬州、北京为中心的一般士大夫贬地方剧种为“花部”、“乱弹”，扬昆剧为“雅”，戏曲史上“花”、“雅”部之称自此始。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五“新城北录”下：“两淮盐务例备大戏：雅部即昆山腔；花部为京腔、秦腔、弋阳腔、梆子腔、罗罗腔、二黄调，统谓之乱弹。”又见清焦循《花部农谭》。

**柳子戏** 戏曲剧种，也叫弦子戏，旧称“弦子腔”。明末清初兴起

于山东，由北方的俚歌俗曲（山坡羊）、（锁南枝）、（驻云飞）、（打枣竿）、（黄莺儿）、（耍孩儿）、（柳子）等并加滚唱，演变而成。在江苏、河南、山东一带深受群众欢迎，影响较大，故旧说把“南昆、北弋、东柳、西梆”并称。“东柳”，即“柳子戏”。

**壮剧** 壮族戏曲剧种。由民间歌舞和说唱艺术“板凳戏”、“双簧戏”演变成。清同治、光绪年间就有壮剧的演出。因方言、音乐唱腔及流行地区的不同，分为南路壮剧、北路壮剧，流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自治州的富宁、广南一带。

**布依戏** 布依族戏曲剧种。约形成于清同治、光绪年间，由布依族民间说唱杂戏发展演变而成。发展过程中曾受汉族戏曲的影响。其正戏剧目有《琵琶记》、《玉堂春》等，且兼用汉语说白。流行于贵州兴义布依族居住地区。

**侗戏** 侗族戏曲剧种。清嘉庆、道光年间、由侗族民间说唱“嘎锦”与“摆古”发展演变成。最初为二人坐唱，后发展为自由走唱。道光时侗族秀才吴文彩、吴文彬据汉族戏曲编有《梅良玉》等反映汉族故事的剧本。后连续有反映本民族生活的侗戏演出，剧目逐渐丰富，流行于黔、桂、湘侗族居住区。主要曲调有平板、哀腔等。

**白剧** 白族戏曲剧种。旧名“吹吹腔”，解放后，吸收大本曲的一些曲调，改今名。渊源于弋阳腔，唱词基本上采用白族诗歌常用的“山花体”，汉、白两语并用；唱腔高亢激越，不用伴奏，用唢呐吹过门。清乾隆时已有较多演出，清末极盛。在发展过程中，又受滇剧的影响，分南北两派，北派在语言、音乐、表演等方面有浓重的滇剧色彩。

**吹吹腔** 见“白剧”。

**藏剧** 藏族戏曲剧种。起源于跳神舞蹈，约在十四世纪，由僧人唐东杰波将跳神仪式和一些民间歌舞结合发展，以表演佛经故事及民间传说，是为藏剧之雏型。十七世纪时，始从宗教跳神仪式中分离出来，正式形成为独立的艺术形式。十三世达赖噶夏政府提倡“把古昔菩萨、大师的故事表演出来，劝恶归善”，藏戏更趋繁荣。藏剧是唱、韵、舞、技并重，以唱为主的有声有色综合艺术。演出常分三段：“顿”、“雄”、“扎喜”。“顿”为幕前开场白，向观众祝福或介绍内容；“雄”为正戏，演出全本或一节；“扎喜”为正戏之后的祝福。其中开场、结尾是跳神的遗迹。传统剧目有《文成公主》、《诺桑王子》等。

**滩簧** 曲艺类别，亦作“滩簧”。代言体的坐唱形式。流行于苏、杭、沪、宁等地。形成于清乾隆年间，曲目和音乐都采自宣卷和当地民歌；

苏州滩簧还吸收了部分昆曲剧目和音乐。辛亥革命前后，不少地区的滩簧发展为戏曲剧种，如沪剧、杭剧、苏剧、甬剧等均是在地区滩簧的基础上发展而成。

**秦腔** 戏曲剧种。明代中叶以前在宋金元饶鼓杂剧和陕、甘一带的民歌基础上形成。在发展过程中，受昆、弋、青阳等剧种的影响，音调激越高亢、节奏鲜明，成为梆子腔（乱弹）系统中的代表剧种，流行在陕、甘、宁、青、新疆一带。乾隆中，秦腔因魏长生入京演出轰动京师，梆子秦腔压倒众腔而盛行各地。其繁衍支派甚多，流入陕西的就有东、西、中、南四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文艺工作者曾利用秦腔形式创作和演出了不少现代剧。解放后有“易俗社”、“陕西省戏曲剧院”等秦腔艺术研究团体，对发展秦腔剧种有一定贡献。

**乱弹** 戏曲名词。作为声腔名称，在明末清初时主要指陕西梆子腔（秦腔）系统，因伴奏为弹拨乐器，速度快而疾，故名“乱弹”。清初秦腔盛行后，受其影响较大的剧种，直接以声腔名剧种的，如温州乱弹、绍兴乱弹、西安乱弹等，川剧也叫弹戏。清中叶前后，也曾把昆腔、高腔以外的剧种统称“乱弹”。其后所谓“昆乱不挡”，又专指京剧。“乱弹”一词的含义颇多，譬如今之甬剧也有称乱弹，还有处州、黄岩、浦江

乱弹等。

**京剧** 戏曲剧种。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四大徽班陆续进京演出，嘉庆、道光间，与湖北汉调艺人合作，相互影响。又接受了昆腔、秦腔的部分剧目、曲调和表演方法，并吸收了一些民间曲调，融合、演变、发展而成。音乐基本上是板腔体，唱腔以徽调的二黄和汉调的西皮为主，旧时也称“皮黄”；另有西皮反调、二黄反调，南梆子、四平调、吹腔等，足以表达各种不同的思想感情。表演上歌、舞、乐、白并重，动作多虚拟，念白讲求节奏感与音乐性，是中国民族戏曲“唱做念打”有机结合的艺术典范，对清后期各地剧种影响很大。流行全国，已有二百余年的历史。

**百戏** 古代对散处民间的乐舞、杂技、幻术、武术等表演节目的总称，也称“散乐”，汉谓“角觝戏”。源于周，《周礼·春官·旄人》：“掌教舞散乐，舞夷乐。”即指民间的俳优歌舞杂奏。汉时百戏发展，节目丰富，有“扛鼎”、“寻橦”、“冲狭燕濯”、“胸突铍锋”、“跳丸剑”、“走索上”等杂技幻术，亦有装扮人、神和动物的化装歌舞节目。也出现了“两人相扑”，且带有简单故事的“角觝”，如《东海黄公》。汉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春，大会“角觝戏”于西京，百戏杂陈，竞技献艺，蔚为大观，“三百里内皆来

观”。见张衡《西京赋》。隋代百戏再度繁盛，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总追四万散乐，大集东都”。唐宋时百戏更为流行，节目也更丰富。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元宵”：“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同书卷八“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自早呈拽百戏，如上竿、趯弄、跳索、相扑、鼓板、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商谜、合笙、乔筋骨、乔相扑、浪子、杂剧、叫果子、学像生、倬刀、装鬼、研鼓、牌棒、道术之类，色色有之。”南宋以后，百戏中的各种节目，均以专名称之，“百戏”一词，逐渐消失；“散乐”一词，亦由“百戏”的同义语转而指民间艺人。宋元间无名氏所撰《宦门子弟错立身》有“因迷散乐王金榜”，“速去唤散乐王恩深来”等语。

**参军戏** 又名弄参军、参军桩、陆参军；亦称假官戏、跳假（加）官。源于周秦时“善为笑言，然合于大道”的优语，而名为“弄参军”，则始自后汉。唐段安节《乐府杂录》“俳优”：“开元中，黄幡绰、张野狐弄参军，始自后汉馆陶令石耽。耽有赃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乐，即令衣白夹衫，命优伶戏弄辱之，经年乃放，后为参军。”《太平御览》卷五六九引《赵书》亦有同样的记载。主要由参军、苍鹞两个脚色对话与加

动作而作表演。唐初极盛，后发展为有歌有舞有妆扮的歌舞戏，有曲有白，曲文有五六七言，且均可“和”，实是形成中国传统戏曲的基础之一。两宋时因中国戏曲开始形成，参军戏遂冠以杂剧之名。

**参军** 又名参军桩。参军戏中与“苍鹞”配对的喜剧性脚色，共做滑稽的动作，用幽默可笑的语言，作讽刺性的表演。唐时亦有以女优为参军脚色者。唐赵璘《因话录》：“肃宗演于宫中，女优有弄假官戏，其绿衣秉简者，谓之‘参军桩’”。

**苍鹞** 参军戏中与“参军”配对的脚色，共做滑稽诙谐的表演。详“参军”。

**象人** 作人物扮演的舞蹈艺人。《汉书·礼乐志》：“常从倡三十人，常从象人四人。”源出上古巫舞。巫能通神、事神，常以舞迎神、祀神、娱神。许慎《说文解字》释“巫”：“巫，祝也。女（女巫曰巫）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汉时此类艺人专为宫廷供奉，礼仪宴会之用。唐宋时在有故事性的歌舞中扮演故事中人物。唐元稹《象人》诗：“被色空成象，观空色异真。自悲人是假，那复假为人！”

**俳优** 古代从事歌舞乐和杂戏的艺人的总称，即后世的演员。《韩非子·难三》：“而俳优侏儒固人主之所与燕也。”俳优作为宫廷弄臣，其职责是以歌舞谐谑对君主进行谏

劝，即所谓优谏，在民间则以其伎艺娱人。汉司马相如《上林赋》：“俳优侏儒，狄鞮之倡，所以娱耳目乐心意者。”

**倡优** 古时倡俳有别，倡指乐

人，俳指演杂戏的艺人。《汉书·广川惠王越传》：“令倡俳羸（裸）戏坐中以为乐。”注：“倡，乐人也。俳，杂戏者也。”实际上后世倡俳并称，并无严格的区别。参见“俳优”。

# 音 乐

**五声** 古代对宫、商、角、徵、羽五个音阶的合称，亦叫“五音”。相当于现代简谱中的1、2、3、5、6，五声中各相邻的两声间音程，除角与徵、羽与宫（高八度的宫）之间为小三度处，都是大二度，后来有了变徵与变宫，则近似于简谱中的4和7。五声在我国传统的音阶形式里，如古音阶、新音阶、清商音阶或五、六、七声音阶里，都分别包含有这五个音级。古人还有借五声以配五行、五方与四季之说法，即以角、徵、宫、商、羽分别与木、火、土、金、水等五行，与东、南、中、西、北等五方，与春、复、季夏、秋、冬等四季相配合。

**七声** 中国古代七声音阶中的七个音级。即宫、商、角、变徵、徵、羽和变宫。古人把宫、商、角、徵、羽叫做“五音”或“五声”，把变徵和变宫叫做“二变”。变徵是徵的低半音，变宫是宫的低半音。

**变宫** 中国古代七声音阶中的第七音级。比宫低半音。

**变徵** 中国古代七声音阶中的第四音级。比徵低半音。

**半律** 古代音乐术语。即子声、清声。古乐黄钟等十二律的半数。指十二律的高八度各律，如半律黄钟、半律大吕等，也简称“清黄”、“清大”等。

**倍律** 古代音乐术语。古乐黄钟等十二律的倍数。指十二律的低八度各律，如倍律黄钟、倍律大吕等，也简称“倍黄”、“倍大”等。

**十二律** 我国古代的定音方法，简称“律吕”。用三分损益法把一个八度分为十二个不完全相等的半音，相当于把现代使用的传统七声音阶分为十二个“律”，每个律约等于半个音。十二律从低到高依次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狭义的“律”，仅指土列十二律中单数的六个律，简称“阳律”或“律”。与之相对的六个双数的律，称之为“吕”，即“六吕”，亦称“六同”。以其于六个“阳律”之间，又称之为“六间”，或“阴吕”。

**黄钟** 古乐十二律的第一律。声调最洪大响亮。《史记·律书》：“黄钟者，阳气踵黄泉而出也。”

**大吕** 古乐十二律的第二律。《汉书·律历志》：“大吕：吕，旅也，言阴大，旅助黄钟宣气而牙物也。”

**太簇** 古乐十二律的第三律。也作“大簇”、“太簇”、“泰簇”。《史记·律书》：“泰簇者，言万物簇生也，故曰泰簇。”

**夹钟** 古乐十二律的第四律。《史记·律书》：“夹钟者，言阴阳相夹厠也。”

**姑洗**（—xiǎn）古乐十二律的第五律。《史记·律书》：“姑洗者，言万物洗生。”

**仲吕** 古乐十二律的第六律。也作“中吕”、“小吕”。《史记·律书》：“中吕者，言万物尽旅而西行也。”

**蕤宾** 古乐十二律的第七律。《史记·律书》：“蕤宾者，言阴气幼少，故曰蕤；痿阳不用事，故曰宾。”

**林钟** 古乐十二律的第八律。也作“函钟”。《史论·律书》：“林钟者，言万物就死，气林林然。”

**夷则** 古乐十二律的第九律。《史记·律书》：“夷则，言阴气之贼万物也。”

**南吕** 古乐十二律的第十律。《史记·律书》：“南吕者，言阳气之旅入藏也。”

**无射**（—yì）古乐十二律的第十一律。《史记·律书》：“无射者，阴气盛用事，阳气无馀也，故曰无

射。”

**应钟** 古乐十二律的第十二律。《汉书·律历志》：“应钟，言阴气应无射，该臧万物而杂阳阏种也。”

**旋相为宫** 中国古代以七音配十二律，每律都可作为宫音，叫做“旋相为宫”或“还相为宫”，简称“旋宫”。《礼记·礼运》：“五声、六律、十二管旋相为宫”就是指的十二律轮流作为宫音，以构成不同音高的五声音阶和其它音阶。也就是以十二律中任何一律作宫音，翻出十二个调来，即转调（包括调高与调式的变换）之意。以各律为宫所建立的音阶称为“均”，如以黄钟为宫的音阶称“黄钟均”，以大吕为宫的称“大吕均”等。（附简化“旋相为宫图”，见 673 页）

**三分损益法** 我国古代生律的方法。也叫“五度相生法”、“隔八相生法”。其所生的各律，形成一种律制，称为“三分损益律”。古代定音系用黄钟等十二律管，各有一定尺寸，发出一定频率的音高。三分损益就是以黄钟管为准，把这些律管减短（损）增长（益），三分损一，就是把律管分为三节，减去一节，剩下三分之二的律管长度发出的音高则为另一律管之音；三分益一则把律管分为三节，再加长一节，其所得律管长度发出的音高即为另一律管。如黄钟管长九寸，三分减一得





六寸，即林钟的管长；林钟管长三分加一得八寸，即太簇的管长，依此类推，除由应钟到蕤宾、由蕤宾到大吕都是三分加一外，其余的都是先三分减一，后三分加一，这就是十二律相生的三分损益法。《管子·地员篇》载求五音之法：“凡将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开以合九九，以是生黄钟小素之首，以成宫；

三分而益之以一为百有八，为徵；不无有三而去其乘，适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复于其所，以是生羽；有三分而去其乘，以是生角。”如用数字来表示则如下表：

$$\begin{aligned} \text{宫} & 1 \times 3^4 = 81 \\ \text{徵} & 81 \times \frac{4}{3} = 108 \\ \text{商} & 108 \times \frac{2}{3} = 74 \end{aligned}$$

$$\text{羽 } 74 \times \frac{4}{3} = 96$$

$$\text{角 } 96 \times \frac{2}{3} = 64$$

这种律管长度的方法与现在所谓的五度相生律是一样的，即利用第三泛音（高十二度）对第二泛音（高八度）间距离的频率推算法。

**八音** 我国古代乐器分类法。指金（如钟、铎）、石（如磬、编磬）、丝（如琴、瑟）、竹（如箫、管）、匏（如笙、竽）、土（如埙、缶）、革（如鼓、鼗）、木（如柷、敔）等八类乐器。

**正宫调** 燕乐二十八调宫声七调的第一调。《宋史·律历志》：“黄钟之宫为正宫调。”《中原音韵》：“正宫惆怅雄壮。”《补笔谈》：“黄钟宫今为正宫，杀声用六字。”民间工尺谱也有正宫调，在曲笛上，六孔都按作“尺”，第一孔开放作“工”。

**律管** 古人用来定音的管子。传说远古时黄帝命伶伦定十二律，伶伦截竹为管，以管之长短，分别声音之清浊、高下。乐器之音，即依以为准则。古人用十二个长度不同的律管，吹出十二个高低不同的标准音，用以确定乐音，这十二个标准音也叫十二律。律管先是竹制的，以后又有玉律、铜律等。

**曲牌** 指曲调的各种名称。或称“牌子”。是元明以来南北曲、小曲、时调的泛称，用于戏曲、曲艺的填词创作或作器乐曲演奏。每一曲牌都有专名，俗谓“牌名”。除有固定的曲调、唱法外，在字数、句法、

平仄等方面也有基本定式，不过，在实际创作和演出中，由于表现内容的需要，以及语言、情感、角色行当，乃至演唱（奏）者个人风格的差异，不仅唱词的格律往往有所突破，曲调上也常有不同程度的发挥创造，因此，同名的曲牌，其曲调乃至词格，往往不尽相同。至于被用作器乐曲牌的，变化往往更大。在戏曲中，有把原来供歌唱之曲牌改为“念白”，而以锣鼓伴奏；或将念白去掉，仅保留锣鼓伴奏的，称之为“干牌子”。

**郑声** 春秋战国时期卫地的民间音乐。音调和宫廷雅乐不同，被孔子指斥为“淫”。

**乐府** 古代主管音乐的官署。汉武帝时始置。掌管朝会、宴享、巡行、祭祀所用的音乐，并且采取民歌，配以乐曲。乐府官署所采制的诗歌也叫乐府。后来把魏晋至唐代可以入乐的诗歌，以至仿效乐府的作品都叫做乐府。宋以后的词、散曲和剧曲，固为配乐的原故，有时也称乐府。

**板眼** 音乐术语。奏乐或唱曲时，以鼓板按节拍，凡强拍均击板，叫做“板”，次强拍和弱拍则以鼓签敲鼓或用手指按拍，叫做“眼”，合称“板眼”。分一板一眼（二拍）和一板三眼（四拍）二种。在四拍中的前一弱拍叫“头眼”，后一弱拍叫“末眼”；没有固定板眼的叫“散板”，有

板无眼的通称“流水板”。

**法曲** 古乐曲名。原是西域各族音乐，和汉族的清商乐相结合后，形成以清商乐为主的“法乐”，因用于佛教法会而得名，后发展成隋代的法曲。乐器有铙、钹、钟、磬、幢箫、琵琶等，演奏时，金石丝竹先后参加，然后合奏。唐代的法曲又掺杂了道曲。唐玄宗酷爱法曲，曾选坐部伎子弟三百人，教于梨园，称为“法部”。唐文宗开成三年（1838年），改法曲为仙韶曲。唐代著名法曲有《破阵乐》、《一戎大定乐》、《长生乐》、《霓裳羽衣》、《献仙音》、《献天花》等。

**大曲** 古代一种大型歌舞曲。汉魏大曲即相和大曲和清商大曲，多以流传诗篇配乐，增减字数，以合音节，演唱情况已难考知。唐宋大曲即燕乐大曲，由同一宫调的若干“遍”组成大型乐舞，每遍各有专名。唐代大曲多以流传诗篇配乐叠唱，《乐府诗集》收有残篇；宋代大曲主要是词体，歌舞结合，如董颖《薄媚·西子词》有十遍，曾布《水调歌头·冯燕传》有七遍，都是长篇叙事歌曲。唐宋大曲已达到歌舞音乐的全盛阶段，宋元戏曲与之有密切的渊源关系。

**雅乐** 古代帝王祭祀天地、祖先和朝会、宴享等重大典礼时所用的乐舞。相对于俗乐而言，古代视为“正乐”。源于周代的礼乐制度，

当时郊社（祭祀天地）、宗庙（祭祀祖先）、宫廷仪礼（朝会、燕飧、宾客等）、射乡（统治者宴享士庶代表人物）以及军事上盛典所用的乐舞，都被儒家看成最为美满，因而称为雅乐。后世祀奉先贤活动（如祭泰伯、祭孔等）也加以模仿，使用雅乐。《诗经》中的风、雅、颂，很多是周代雅乐曲目。秦、汉以后的雅乐，除袭用周代雅乐（如《韶》、《武》）之外，或另有创作，或自民间俗乐加以改造。隋、唐以后的雅乐与俗乐的区分更加严格，雅乐的僵化程度也日益严重。广义的雅乐，包括宫廷中不带或少带礼仪性质的燕乐。后来士大夫创作的音乐，或符合士大夫口味的音乐，也被称为雅乐。这样，“雅乐”的概念已从乐种而引申为风格上的区分了。

**太常雅乐** 太常，官名，秦置奉常，汉更名为太常，为九卿之一，掌宗庙礼仪。北齐设太常寺，是掌管礼乐的最高行政机关。太常寺长官，历代设卿、少卿，其下设令、尉、郎、丞等职，皆大同小异，清末始废。太常雅乐是太常寺司掌的乐舞。各封建王朝的雅乐都由太常寺主管。

**俗乐** 古代对民间音乐的泛称。与“雅乐”相对。后世对俗乐的理解，意义更为广泛，包括民乐、民谣、歌舞伴奏音乐等，内容形式均较自由，不受严格的乐派理论约束。

**燕乐** 也作“宴乐”、“讌乐”。原指天子和诸侯宴饮宾客时所用的音乐，一般采自民间俗乐，以别于朝廷重大典礼所用的雅乐。隋唐时期，在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民间音乐的基础上，吸收部分外来音乐，形成了供宫廷宴饮、娱乐用的九部乐、十部乐、坐部伎、立部伎等，统称之为燕乐。即宫廷俗乐的总称。宋代沈括把含有少数民族和外来成份的汉族民间音乐“清乐”也称为燕乐。各代宫廷燕乐的形式，根据民间俗乐的演变而有所不同，如汉有相和歌、百戏等，唐有歌曲、舞曲（包括大曲、法曲）、戏弄等，宋代以来有杂剧、传奇等。

**清商乐** 古代汉族民间的歌曲。包括宫调、商调、角调，俗称清调、平调、瑟调，即所谓清商三调，简称清商。西晋以后，在南朝发展成江南吴歌、荆楚西声。北魏孝文帝、宣武帝收集中原旧曲和吴歌、西声，总称之为清商乐，以别于雅乐、胡乐。隋初置七部乐，其二为清商伎，由太帝寺置清商署掌管。隋炀帝设九部乐，改清商乐为清乐，列于九部之首。唐初沿隋旧制，九部乐中有清商伎，唐太宗置十部伎，其二也是清商伎。

**鼓吹乐** 古乐的一种。即鼓吹曲。源于北方少数民族，用鼓、钲、箫、笳等乐器合奏。汉初年用于军中，后渐用于朝廷。汉代有：黄门鼓吹（用于皇帝宴乐群臣）；骑吹（用于

皇帝出巡）；横吹（用于行军）；短箫铙歌（军队凯旋时奏于宗庙）。鼓吹乐在当时被认为很隆重的音乐，万人将军方可备置。魏晋以后，鼓吹渐轻，牙门督将五校均得用之。明、清以来则士庶吉凶之礼和迎神赛会亦均用之。历代鼓吹乐多有歌词配合。今民间之吹打乐与之有渊源关系。

**阳春白雪** 传说中的古代楚国歌曲名。《文选·宋玉〈对楚王问〉》：“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其为《阳阿》、《薤露》，国中属而和者数百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是其曲弥高，其和弥寡。”后因以“阳春白雪”比喻高深而不通俗的文艺作品；而以“下里巴人”比喻通俗的文艺作品。又，春秋时晋国师旷或齐国刘涓子所作的琴曲也名《阳春白雪》。

**十部乐** 唐代的宫廷音乐。唐初，以隋代制订的宫廷乐“九部乐”为基础，另加“高昌乐”，合成十部乐。即：一燕乐，二龟兹乐，三康国乐，四疏勒乐，五安国乐，六天竺乐，七高丽乐，八清商乐，九西凉乐，十高昌乐。

**坐部伎** 唐代宫廷乐舞的两大类之一。详“舞蹈”门。

**立部伎** 唐代宫廷乐舞的两大类之一。详“舞蹈”门。

**堂上乐和堂下乐** 我国古代乐器，有堂上、堂下之分。堂上乐，指

在堂上演奏的琴瑟等乐器。堂下乐，指在堂下较宽阔场地演奏的金石等打击乐器和笙箫等吹奏乐器。

**桑林** 殷商时的乐名。《左传·襄公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请以‘桑林’，荀 b429 辞。”桑林虽本是天子的乐名，但春秋时已是商代遗声，被看成轻浮的“郑声”，因此遭到荀罃的谢绝。《礼记·乐记》所谓“桑间濮上之音”，应即“桑林”一类商乐的遗声。

**天竺乐** 本古代印度音乐之一支，晋代传入我国，渐成我国隋代七部、九部乐，唐九部、十部乐之一。从《旧唐书·音乐志》载其服装中有僧衣袈裟，可见当与佛教音乐有关。印度音乐早在三国前即已传入我国，但乐伎之来，则始于晋代。

**霓裳羽衣曲** 唐代著名乐曲名。相传为开元中西凉节度使杨敬述所献，本名《婆罗门曲》，经玄宗润色并制歌、词，而易以此名。一说玄宗登三乡驿，望女儿山，作此曲前半，后吸收杨所献《婆罗门曲》续成全曲。全曲分散序、中序、曲破三部分，全部奏唱时间相当长。天宝乱后，此曲散佚，今存宋代记录下来的片断曲调，谱存宋姜夔《白石道人歌曲》集中。

**六么** (liù yāo) 唐代著名琵琶曲名。也作“绿腰”、“录要”。白居易《琵琶行》：“轻拢慢捻抹复挑，初为《霓裳》后《六么》。”《琵琶录》：

“绿腰即录要也，本自乐工进曲，上令录出要者，乃以为名，后转呼绿腰，又讹为六么也。”

**经首** 古代乐曲名。《庄子·养生主》“合于《桑林》之舞，乃中《经首》之会。”成玄英疏：“经首，咸池乐章名，则尧乐也。”

**箭** 古代舞曲名。也作箭韶，韶箭。箭通“箫”。一般认为作于虞舜时代，因此又称“韶虞”。汉代已失传。箭，亦指舞者手执的乐器。

**乐师** 一、古代以演奏乐器为业者。二、周代官名，为大司乐（乐官之长）之副，亦名小乐正。

**伶伦** 相传远古时期黄帝的乐官。亦作“泠沦”或“冷伦”。“伦”为其名，“伶”则乐官之称。传说黄帝曾命其制律，见于《吕氏春秋》、《汉书》等书记载，反映了我国很早就有了律制。

**师旷** 春秋时晋国乐师。字子野，目盲，善鼓七弦琴，精于审音调律，因此汉以前的文献里常以他代表音感特别敏锐者。有关他的传说，屡见于先秦古籍。《吕氏春秋·长见》记载晋平公铸大钟，乐工们都说钟音准确，师旷却不以为然，后来为卫国乐师师涓所证实。

**师襄** 春秋时鲁国乐官，因善击磬，人称“击磬襄”。《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曾随他学琴。一说另有卫国乐官亦名师襄，或称师襄子，孔子从之学琴的是师襄子。但王肃

《孔子家语》则以为师襄即“击磬襄”。

**京房** 汉元帝时乐律学家，今文《易》学“京氏学”的开创者。本姓李，字君明，曾跟焦延寿学《易》。好钟律，知音声，就羌笛增加一孔（变四孔为五孔），以备五音，叫做长笛。因感以三分损益法求律，自仲吕不能还生至黄钟律，于是推算扩展为“六十律”，并发现律管的管口校正问题，又制作了十三弦的“准”。“六十律”说，虽无实际运用价值，但对于后世从不同角度探求律制，仍有一定启发意义。

**荀勖** 晋代乐律学家。字公曾。初仕魏，入晋后释中书监，进光禄大夫，领秘书监，终于尚书令。据杜佑《通典》：“晋武帝九年，荀勖以杜夔（汉末音乐家）所制律吕，校太常总章，鼓吹八音，与律吕乖错，乃依古尺制新律，以调新韵，律成遂颁下太常。”又据《晋书·律历志》及《宋书·律志》，晋泰始十年，荀勖因感御府的笛律与正律多不相应，吹其声均，多不谐合（此前的笛律，系凭经验制作，并无严格的律数），故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十二枚，使声均调和，器用便利。其开孔法，已考虑到管端补正，其形状如直吹的箫。因此，笛律而有严格律数的，可以“荀勖笛律”（亦称“晋泰始笛律”）为代表。他还曾主持“修正钟磬事”，但未竟而死。

**蔡元定** 南宋乐律学家、理学家。字季通。朱熹的弟子。著有《律吕新书》、《律吕本源》、《律吕证辨》等书，在律学研究上，他因感到十二古律不宜旋相为宫，京房六十律又过多，何承天（南朝律学家）、刘焯（隋经学家、律学家）之律，除黄钟一律外，其他十一律又都不应三分损益之数，所以创制十八律。即在传统的十二正律外加用六个变律构成一种新的律制；亦即京房六十律中的十二正律（应钟、无射、南吕、夷则、林钟、蕤宾、仲吕、姑洗、夹钟、太簇、大吕、黄钟）加上前六个变律，即应钟变、南吕变、林钟变、姑洗变、太簇变、黄钟变，这六个变律，实际上就是京房律名的迟内、结躬、去灭、变虞、时息、执始等。十八律的优点是在所有的十二均（即调律）中严格保持三分损益律七声音阶中特有的音程。但其缺点在于仍存在三分损益律的局限性，即不能回到出发律黄钟，因此不能达到循环往复的旋宫性能。

**朱载堉** 明代乐律学家、历数学家。字伯勤，号句曲山人。明宗室郑恭王朱厚烷之子。自幼诵读书史，好学不倦，于荣利若不闻。后“痛父非罪见系，筑土室宫门外，席藁独处者十九年”。其间埋头钻研乐律、数学和历法，首创“新法密律”（即十二平均律），是音乐史上最早用等比

级数平均划分音律，系统阐明十二平均律理论的科学论著。父死后，让爵不袭，以著述终生。著有《乐律全书》、《律吕正论》、《律吕质疑辨惑》、《嘉量算经》等。

**吹管乐器** 凭管端、管底或管壁上的吹孔，吹而发音的乐器。也叫吹奏乐器、管乐器、风乐器。有木管、竹管、铜管（指以白铜、黄铜或银、镍等金属制造）以及玉石笛管（如玉笛）之别，至于土、陶制的吹奏乐器（埙）则更为古老。系利用空气振动、阻碍、分裂而成声的乐器。用管乐器吹奏的音乐叫做管乐，用多件管乐器合奏的音乐叫做管乐合奏，也称吹奏乐。

**丝竹** 指琴、瑟（八音中之丝类）笙、笛（八音中之匏类）等乐器，也借以泛指音乐。还指一种民间器乐的演奏形式。流行于全国，如江浙一带所流行的丝竹乐，俗称“江南丝竹”。其演奏形式是以丝弦和竹管器乐相配合，计有琵琶、二胡、扬琴、三弦、笛、笙、箫、鼓、板、木鱼、铃等。

**管弦** 乐器的通称。管指箫、笛之类，弦为琴瑟之类，常用以泛指音乐。

**埙** 我国古老而原始的吹奏乐器。土、石、硬木、兽骨、象牙都可用以制作，但最早的要算是“烧土为之”的埙，故亦名“陶埙”，属八音中的土类。陕西曾发掘出六千多年

前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陶埙，浙江河姆渡遗址发现的一个单孔陶埙，距今约七千年，是最早的遗存实物。埙的音孔，最初只有一个，以后逐渐增加，多的达七、八个音孔。埙的形制，一般呈平底锐上，形如秤锤，亦有球形或椭圆形等数种。音色颇优美，吹奏技巧与箫、笛相近，口风的俯仰缓急与滑音变论，是埙的一大特色，此外顿、颤、吟、滚等音也均能从埙上奏出。古代陶埙和竹箫两种乐器常用于合奏雅乐，声音和谐，《诗经·大雅·板》：“如埙如箎。”后人即以“埙箎”或“伯埙仲箎”来赞美兄弟和睦。

**管** 古代吹奏乐器名。以木、竹、金属或玉制成，长短巨细无定形，利用气流振动管体而发音。

**簫** 古代管乐器。古籍上说如笛，三孔或六孔，有说长三尺，可执之以舞。在甲骨文中，“簫”本作“龠”，象编管之形，似为排箫的前身。传说禹时乐舞《大夏》就是用簫伴奏的。

**箎** 古代管乐器。是有底（指管的两端被封闭）的横吹笛器。上古时常用，《诗经·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埙，仲氏吹箎。”唐、宋以后民间已经不传，只用于宫廷雅乐。

**箎** 古代管乐器。《说文》：“箎，吹鞭也。”《六书故》：“箎、箎一物，今人亦谓之角，或吹鞭，或卷木皮、芦叶而吹之。箎、箎、角，一

声之转，凡吹箛者，皆为角声，且以其卷皮叶如角，故谓之角。”据此，箛即胡笳。

**篳篥** 古代管乐器。本出西域，原是羌胡龟兹乐所用的乐器，也译作“篳篥”、“必栗”、“悲篥”。又因“以竹为管，以芦为首，状类胡笳而九窍，其声悲慄”，故也名“笳管”，见宋陈旸《乐书》。隋唐时已普遍使用，并有大小篳篥、竖小篳篥、桃皮篳篥、双篳篥等多种形制。宋代还有漆鬻篥、银字鬻篥等。因其音量较笛大而特出，故又称为“头管”。此器大的九孔，名鬻篥，小的六孔，名“风管”，宋教坊所用的，前七后二共九孔，与唐制同。

**筚篥** 古代管乐器，与“箛”同。《释名·释乐器》：“筚，淩也，其声淩淩也。”朱载堉《律吕精义》：“埙与箛，音义并同，古文作埙，今文作箛。其名虽谓之箛，实与横吹不同，当以古作埙以别之。”这是说埙是竹制直吹的洞箫，与横吹的笛有所区别。近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竹筒“遣册”（殉葬品帐目）中有“埙”的字样，出土文物中还有两支六孔的横吹单管乐器，可见埙在古代曾是横吹或直吹单管乐器的通名。

**箜篌** 古代簧管乐器。竹制，三十六管，后减至二十三管。比笙略大。战国至汉代广泛流行，至宋代失传。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出土

的箜篌有二十二管，分前后两排，竹制，呈双弧形排列，通高78厘米，箜篌斗、箜篌嘴为木制。近年出土的汉代百戏陶俑和石刻画像中也多有吹箜篌的图像。“滥竽充数”故事中的“箜篌”，就是指这种乐器。

**笛（胡笛）** 古代管乐器。开始卷芦叶吹之以作乐，后来以木为管，饰以桦皮，为三孔，两端加角。汉代流行于塞北和西域一带，是汉魏鼓吹乐中的主要乐器。清代有笛吹乐。

**箫** 古代管乐器。本指排箫，后指单管直吹的洞箫。箫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品类繁多，除排箫之外，还有箫管（即“尺八”）、鼻箫（黎族吹奏乐器）、箫（傣族吹奏乐器）、短箫（朝鲜族吹奏乐器）、二孔箫（佤族吹奏乐器）、口箫（黎族吹奏乐器）、品箫（又名横品，福建南曲所用曲笛的别名）、四孔箫（佤族吹奏乐器）、仙箫（佤族吹奏乐器）、箫筒（彝族吹奏乐器）、夜箫（苗族吹奏乐器）、直箫（彝族吹奏乐器）、姊妹箫（布依族、苗族吹奏乐器）等等。

**排箫** 古代管乐器。古称“箫”，元代才有排箫之名。据文献记载，我国排箫有其演变过程：一、形制：由单管而为相联的单翼排箫，进而为双翼排箫、等管排箫及木椳排箫。二、管数：由少而多，有七、十、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管等多种，但元、



明、清三代则多用十六管，或间用十二管排箫。三、管底：由自然竹节作底，进而以密蜡实底，以及无底的洞箫。四、管口：由平齐形发展为V形山口。五、由等径而为变径，即管径随长度而递变，但明、清横箫，则仍保持其等径形式。六、音序：有各音依次排列成半音阶者，也有律吕左右相间成全音阶者。古代排箫虽有玉制的，但以竹制的为多。排箫多用于庙堂祭祀、宫廷朝会，以及宴饗盛典。宋以后民间已渐失传，只用于宫廷雅乐。

**笙** 簧管乐器。殷、周时已流行。甲骨文中“和”字，据考证，就是古代的小笙。年代最早的实物当是曾侯乙墓出土的笙。笙由簧片、笙管和斗子（又名笙斗）三部分组成。簧片古用竹制，后改为响铜。笙管自十九簧（管）至十三簧不等。《尔雅》称十九簧的名巢，十三簧的名和。笙管为长短不一的竹管，上开音窗，下有按孔，手按指孔，吹吸振动簧片而发音。能奏和音。斗子古时用匏所制，唐代改用木制，后代亦有铜制的，笙斗连有吹口。北方铜斗较大的称北笙，有十七管，最长的管约一尺余，发音宏亮。南方笙斗较小的叫苏笙，十三管，发音清丽和雅。现经改革，有二十四簧笙、三十六簧键钮笙等，转调便捷，表现力更丰富，除用伴奏、合奏外，也用于独奏。

**笛** 管乐器。古写作“箛”，以称竹制直吹的洞箫。现今之笛，则由古时称“横吹”的管乐器发展而来。周代已有一种竹制五孔竖笛，可见历史已很悠久。古时制笛原料，有竹、木、铁以至玉石等。现在日本奈良正仓院中尚存有我国唐代黑色雕石横笛、象牙横笛、斑竹横笛和吴竹横笛各一支，均属唐代俗乐之制：一吹孔，七指孔，尚无膜孔。后世广泛应用的笛子有曲笛和梆笛两种。因分别用以伴奏昆曲和梆子戏曲而得名。曲笛亦称昆笛，音色圆润，梆笛短于曲笛，比曲笛高四度音，音色高亢、清脆。我国历史悠久，地域广大，汉及各兄弟民族自古以来广泛流行着名目众多的横笛，如义嘴笛、羌笛。

**尺八** 古代吹奏乐器。竹制。唐代已出现，宋代又称箫管、竖笛、中管。宋陈旸《乐书》：“箫管之制六孔，旁一孔，加竹膜焉。足黄钟一均声。或谓之尺八管，或谓之竖笛，或谓之中管。”尺八于唐代传入日本，风行全日本，奈良正仓院还藏有我国唐代的尺八。今福建南曲中的洞箫，亦称尺八，管身较常用的箫短而粗，可能是古代尺八的遗制。

**唢呐** 古代管乐器。另有“唆哪”、“琐唻”、“唆呐”、“苏尔奈”等音译。早期由中东传入我国，明正德年间在民间广泛流传。木质管身，上端接有细铜管及芦哨吹嘴、下端

接铜质喇叭口，上下铜口，其色如金，形似号角，故有“金口角”之称。发音宏亮、高亢，向为民间婚丧喜庆、迎神导引及戏曲演奏所采用。我国北方有称“小唢呐”为“海笛”的，江南则叫做“梨花”，而称大唢呐为“梅花”。经过改革后的唢呐，有高音、中音、低音三种，有的还使用了音键，扩大了音域。

**喇叭** 古代管乐器。又为军中吹器，俗称“号筒”，吹之以传达号令。人们常把唢呐及其它口部呈碗形向外扩展的铜管乐器通称为“喇叭”。《三才图会·乐器·喇叭》：“以铜为之，一窍直吹，身细，尾口殊敞。似铜角，不知始于何时。今军中及司晨昏者多用之。”原始的喇叭，无键瓣（或活塞），仅靠嘴唇的振动发音，因此各种喇叭音色差异不显著，变化也不大。古人只好通过管身的粗细、长短及喇叭口的大小等变化以影响音的高低。因此，古时喇叭有分节连接便于携带者。曲管喇叭等样式也相继出现。

**弹弦乐器** 丝弦类乐器，又称拨弦乐器。以手指或拨子弹奏的丝弦乐器，皆属此类。分无杆和有杆两种。古代无杆的弹弦乐器有箜篌、古琴（七弦琴）、瑟、箏、扬琴等。有杆的弹弦乐器如琵琶、三弦、月琴、阮咸、火不思（似琵琶）、秦琴等。

**箜篌** 古代弹拨乐器。亦作“空侯”、“坎侯”。有卧箜篌、竖箜篌和凤首箜篌三种。卧箜篌相传为汉武

帝时乐人侯调所造（一说侯晖所造）。杜佑《通典》说：“其声坎坎应节，谓之坎侯。”竖箜篌，汉时自西域传入。凤首箜篌，则由竖箜篌饰以凤首而得名，唐代由印度、缅甸传入，用于燕乐的天竺乐。箜篌盛行于汉、唐时代，至宋仍有大小箜篌或凤首箜篌等形制存在，明代已渐少见，后渐失传。近年依文献记载并参照竖琴原理设计制造的雁柱箜篌，和古凤首箜篌形制略同，因饰以雁首而得名。

**琴** 拨弦乐器。俗称古琴。长三尺六寸，广六寸，上圆下方，内部空虚，四隅有短脚，穿龙池、凤沼二孔。上古五弦，至周增为七弦，故亦称“七弦琴”。周朝已普遍流行，常与瑟合奏，并用于伴奏。琴面标志泛音位置及音位的徽，始于周，定型于汉。其徽往往以金玉圆点为识，全弦凡十三徽，按徽弹之，每徽各成一音。琴的拨弦法有向内或向外之别，并且用装饰音如滑音、揉音、涟音与滑奏。音域较宽，音色变化丰富。汉班固《白虎通》：“琴，禁也，以御止淫邪，正人心也。”东汉蔡邕《琴操》：“昔伏羲氏作琴，所以御邪僻，防心淫，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可见我国自古把琴看做表征道德的乐器。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演奏艺术和各具特色的多种流派。古代乐曲赖琴保存者极为丰富，现存的古琴谱有二百余种。

**瑟** 拨弦乐器。形似琴，但无

徽位，通常有二十五弦，每弦有一柱。古代常以瑟与琴配奏，《礼记·明堂位》：“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宋代陈旸《乐志》：“故用大琴与大瑟配之。用中琴以小瑟配之，然后大者不陵，细者不抑，声应相保而为和矣。”宴享礼仪，常以瑟伴唱。魏、晋、南北朝时用于伴奏相和歌，隋、唐时用于伴奏清乐。以后民间不传，只用于宫廷雅乐。湖南长沙浏域桥一号楚墓出土的瑟，是迄今发现最早的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的制品。瑟谱流传至今的也不少。

**箏** 拨弦乐器。春秋战国时已流行于秦地，故又名“秦箏”。《说文通训定声》：“箏，古五弦，施于竹，如筑（古击弦乐器）。秦蒙恬改为十二弦，变形如瑟，易竹以木。唐以后加十三弦。”箏的音箱由竹而木，有个演变过程。唐以前的箏为十二弦，唐以后增至十三弦，后有增至十五或十六弦，甚至多达二十一弦、二十五弦和四十弦的。传统弹箏手法是用右手大、食、中三指弹弦，掌握发音、节奏、固定弦音，其基本指法有托、劈、抹、挑、勾、剔六种，且常用寸余长的鹿骨爪来拨奏；左手的食指、中指或中指、无名指按弦，以控制弦音的变化，其基本指法为：按（轻、重按）、吟（颤音）、揉（波音）、推（上下滑音）四种。箏弹拨而发出的乐音与其它复音乐器一样，在同一时间可弹出几个音来。

**琵琶** 拨弦乐器。初名“批把”。刘熙《释名·释乐器》：“批把本出于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象其鼓时，因以为名也。”秦时有一种长柄直颈皮面圆形音箱的竖抱演奏的拨弦乐器，名“弦鼗”。傅玄《琵琶赋序》：“杜挚以为兴之秦末，盖苦长城役，百姓弦鞞而鼓之。”至汉代定型为四弦，后世称为“阮”或“秦琵琶”。南北朝时又有曲项琵琶由西域传入，四弦四柱，音箱呈半梨形，横置胸前用拨或用手弹奏。隋唐年间盛极一时，形制多样，统称“胡琴”。唐宋以来，经不断改进，形成半梨形音箱，以薄桐木板蒙面，琴颈向后弯曲，一般张四弦，演奏方法由横抱改为竖抱，由拨子弹奏改为五指弹奏。技法日趋丰富，成为独奏、伴奏和合奏的重要民族乐器。近代通行的琵琶为四相十三品，后经改革，增至六相二十三（四）品，能奏所有半音。古代除四弦琵琶外，北朝时还盛行五弦琵琶，又名五弦。唐代还有一种“龙首琵琶”，又称“忽雷”。此外，僂族有僂族琵琶、侗族有侗族琵琶（侗语称“必巴”）、怒族琵琶称“达比亚”。

**火不思** 拨弦乐器。是由西域传入的一种外来乐器，形似琵琶，流行于我国西北地区。《元史·礼乐志》：“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颈无品，有小槽，圆腹如半瓶榼，以皮为

面，四弦皮絃，同一孤柱。”后世山西、陕西一带有弹“琥珀词”的，即“火不思”的转语。火不思原为译音，又作和必斯、虎拨思、吴拨四、胡不思、浑不似等。奏时，左手按弦，用右手拇指、食指弹拨或五指轮奏之。

**月琴** 拨弦乐器。我国地方戏曲主要伴奏乐器之一，与京胡、二胡合称“三大件”。木制共鸣箱形如圆月，发声似琴，故名。琴面琴背都用薄桐木板制成。设有八个品位（包括琴颈与面板），张四弦，一二弦和三四弦各为一组，定同音。《三才图会·阮咸图说》及《皇朝通典·乐丝·月琴》均以月琴为阮咸，其实，形似阮咸，琴颈短于阮咸。阮咸的品位可达十七品。后世月琴也有改制而为三弦的，品位增至二十四品之多，可以自由转调。

**三弦** 拨弦乐器，又名“弦子”。前身为秦代的“弦鞞（鼗）”，后经吸取蒙古、埃及等地同类乐器改制定型，其名始见之于元。后世三弦，有大小之别，大三弦即大鼓弦，柄长鼓大音低，是大鼓书的主要伴奏乐器，又名“书弦”。小三弦多用于江南丝竹、昆曲、弹词以及其它地方戏曲的伴奏，又名“曲弦”或“南三弦”。三弦的音箱木质扁平，近椭圆形，两面蒙皮，俗称“鼓头”。弹奏时以琴杆为指板，无品，张三条弦，琴杆上有轸子、山口，下弦线垫以弦

马，山口用牙，马用竹，杆、箱以红木为最佳。主要弹技，着重于滚捻。

**秦琴** 拨弦乐器。相传秦时仿西域乐器而制。流行于秦汉之际，因名“秦汉子”。今名“秦琴”。设三弦，柄上有品位，以坚木为体，双面作六瓣梅花形（或圆形），音箱用桐木制或蒙以蟒皮。用拨子弹奏。音色柔和清脆。《文献通考》称之为秦汉琵琶，是因为当时的奏法类似琵琶，实非今之琵琶。唐蒯朗则呼为阮咸。今常用于广东音乐合奏，成为广东音乐特性乐器之一。

**筑** 古代击弦乐器。形如琴，一说似箏，颈细而肩圆，有五弦、十三弦、二十一弦三说，弦下设柱。演奏时，左手按弦的一端，右手执竹尺击弦发音。

**扬琴** 古代击弦乐器。又名洋琴，出自外国，明代传入，先流行于广东沿海一带，后传至内地。琴身扁平盒状，琴面有方形、梯形或蝴蝶形等状，故又名方形琴、梯形琴、扇面琴、蝴蝶琴等。弹奏者双手各执长约三十厘米的琴竹（轻巧而富弹性的扁平细竹棒），击弦而得音，因又名打琴。我国早期的扬琴，用铁丝为弦，后改为钢丝。并有两排马八档式，两排马十档式和两排马十二档式等多种规格。

**弓弦乐器** 亦称擦弦乐器，用弓（通常使用马尾毛）磨擦琴弦以发音的弦乐器总称。我国古代的弓弦

乐器以胡琴为主，因传自西域而称“胡”。传入年代不详，当不迟于汉代。西洋之弓弦乐器则以小提琴及其家族为主。

**胡琴** 古代弦乐器。传自西北或北部少数民族，故称“胡”。古时胡琴泛指琵琶、五弦、箜篌等擦弦乐器。唐段安节《乐府杂录》：“文宗庙有内人郑中丞善胡琴。”这里的胡琴指的是琵琶。《元史·礼乐志》：“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颈龙首，二弦，用弓揆之，弓之弦以马尾。”这才是后世俗谓的胡琴。琴杆上部有木轸，下部有琴筒，蒙蛇皮、蟒皮、薄木板、笋壳等作为共鸣膜，膜上置马，左手按弦，右手持马尾弓拉奏。明末以后，广泛应用于戏曲伴奏和器乐合奏。我国胡琴大致分为：一、京胡：竹筒，琴小，音高。二、二胡，木筒、木杆、较京胡大，音低而柔。三、粤胡：因粤曲伴奏而得名，外弦用钢丝，内弦用丝弦，高音清脆，低音柔润，音色介于京胡与南胡之间。四、板胡：因琴筒以木板制成而得名，用丝弦或钢丝弦，因地而异。五、椰胡：因琴筒以椰壳制成而得名，筒面用桐木，发音嗡嗡然（带鼻音），故亦称之为“嗡嗡胡”。六、四胡：琴上设四弦，一、三弦同音，二、四弦亦同音，弓毛分两股，分别纳入一、三和二、四两弦之间。

**轧筝** 古代擦弦乐器。始创于

唐。《旧唐书·音乐志》：“轧筝，以片竹润其端而轧之，因取名焉。”就是说用一竹片，把它的尖端润湿后，在筝弦上擦奏。轧筝之形如古筝而小，七至十一弦不等。唐刘禹锡听轧筝诗中有句曰：“满座无言听轧筝，秋山碧树一蝉清。”《元史·礼乐志》及《新元史·乐史》中又载有一种“”，其制亦“如筝，七弦有柱，用竹轧之。”宋曾三异《同话录》：“世俗有乐器，小而用七弦，名轧筝，今乃谓之。”可见，实际上是轧筝的别称。《续文献通考》中所载之轧筝，较古代的要小。轧筝的弦下有调节弦长以定音高的活动筝马。

**敲击乐器** 以手或棒敲打作声的乐器总称。一般分为有音律与无音律两种。有音律者，是能产生固定音高并可用于弹奏旋律的，如磬与编磬、钟和编钟、木琴（硬木依长短顺次排列敲击而发声）、铁琴（亦称钢片琴，铁片按大小顺次排列敲击而发声）、定音鼓（音高各别，成组击奏）等。无音律者，是无法产生固定音高只能用于加强拍子或作音之装饰的，如鼓、锣、钹、敌、柷、响板、铃、木鱼等。敲击乐器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乐器之一。原始时代，人们为表现内心的激动而敲击树木山石，从而有了石、木、贝类乐器出现，靠敲击、磨擦与震动而发声，到新石器时代，已有大鼓出现，

其后期，才有了木琴的雏型，尔后又有了钟、铙、钹等打击乐器之雏型。随着时代的发展，敲击乐器也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发展，终至有了今天丰富多采的种类。

**敌** 古代打击乐器。《尚书·益稷》：“合止柷敌。”郑玄注：“敌，状如伏虎，背有刻，鉏铍，以物栝之，所以止乐。”《尔雅·释乐》：“所以鼓敌谓之籥。”郭璞注：“敌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铍籥，刻以木，长尺，栝之。籥者，其名。”敌在古代用于雅乐结束时。演奏时，以木棒（籥）击敌之齿状突起物（鉏铍）。一说亦可用一端破成细条的竹筒、逆刮虎背上的锯齿，以示乐曲的终结。

**柷** 古代木制打击乐器。《尚书·益稷》：“合止柷敌。”郑玄注：“柷，状如漆桶，而有椎，合乐之时投椎其中而撞之。”《尔雅·释乐》：“所以鼓柷谓之止。”郭璞注：“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洞之，令左右击。止者，其椎名。”这种桶，指古代方形的斛，形如木升，上大下小，用椎（木棒）撞击其内壁使发声，以示乐之起始。

**缶** 古代瓦质打击乐器。大腹小口，用以盛酒浆，古人亦常击之以为节拍而伴歌唱。《汉书·杨恽传》：“酒后耳热，仰天拊缶，而呼呜呜。”

**磬、特磬、编磬** 古代石制打

击乐器。也有用玉、铜制成的。《尚书·益稷》：“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石”，即指石磬。单悬而大的磬，古代叫做“特磬”，在祭典或古乐演奏时，常与编磬并列，置于殿庭之西，象征日落西方，诸事告成之意。特磬因比编磬中的磬大，又叫“大磬”，以玉制成，也叫“离磬”，意为“编离之磬”。编磬较特磬之形小，是把一组石磬按规则编组而成。石磬，最初呈不规则的自然形态，至商代，渐成三角形，继有自然四边形，或作长条形、鱼形，到了宋代则有曲尺形的特磬或编磬。磬悬于架上，因敲击而发音。每当乐章一句唱毕，即击特磬一下，以分段落。编磬之制一般有二：一、各磬形制大小相同，排列于磬架上显得整齐美观，仅以磬的厚薄来定音的高低。二、如宋曲尺形之磬，也有按大小依次编排悬挂于架上的。编磬一般为上八下八共十六枚分两排，也有多达三十二枚的。特磬与编磬亦称“歌磬”，因古时多与宴歌奏乐有关，歌毕击磬，故名。

**钟、特钟、编钟**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我国钟形打击乐器历史悠久，陕西省长安县客省庄龙山文化遗址曾出土“陶钟”，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物，距今已有四千多年。商代以后的钟，始为铜制。古代单悬而大的叫特钟，在祭典或古乐演奏时，常与“编钟”并列，与“特磬”相

对，多置于殿庭之东，象征日出阳刚之气。古时特钟常定音为黄钟，演奏时多在乐章每句前敲击一下，再开始唱奏，唱毕，则敲一下“特磬”收尾。由许多较小（相对单个的“特钟”而言）的钟编悬而成的叫做“编钟”。大多数是十六枚分两层编排，也有少至三、九、十三枚的，湖北随县曾侯乙墓近年出土的编钟，则有多达六十四枚分三层悬挂的。钟形因朝代不同有方、圆、椭圆之别，钟口亦有凸圆、平口、凹陷之别。编钟成组排列，大致有两种，一为大小一致，整齐美观，仅以钟壁厚薄区别音高与音域；另一采用钟型大小递变之法以别音律，配合成组。古代宴乐歌唱之前必先奏钟，故编钟又称“歌钟”。

**搏、编搏**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周礼·春官·宗伯》：“搏，如钟而大。”古所谓搏钟，多指大钟与小钟。搏的顶部无甬（柄）而有钮，便于悬挂敲击。搏体多平口，且多有繁复纹饰。搏亦有单悬与成组编悬之别。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有三件一组的“秦公搏”，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现有八件一组的编搏。钟搏相近，故后世往往就视搏为钟了。

**鎛**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鎛和鼓。”郑玄注：“鎛，鎛于也，圆如椎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和。”鎛即鎛于，亦作鎛鈎，在古礼制中，常与鼓合奏。春秋时期开始出现于中

原地区，至南北朝时已失传。其形制整体略呈椭圆筒形，肩围宽大，腰围收小，平顶有钮，多作虎形或马形，可以悬挂起来敲击。大多光素无饰。古时鎛因铜制，色黄，故亦称“金鎛”。与鐃、铙、铎合称为“四金”。宋陈旸《乐书》论及四金之声时谓：“鎛之声淳，鐃之声浊，铙之声高，铎之声明。”鎛的演奏形式，历代记载纷纭，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约当西汉时期）出土的铜贮贝器上，有两人合扛一木，下悬一鎛一鼓，一人执锤敲击的场面，为我们提供了生动的演奏形象。

**鐃（钲）**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又名钲、丁宁。形如小钟，用以节鼓。《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鐃节鼓。”郑玄注：“鐃，钲也，形如小钟，军行鸣之，以为鼓节。”其形制与甬钟相近，可执柄敲击。河南安阳曾出土有大、小三件一组的编鐃。

**铙**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即小钲（鐃）。《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铙止鼓。”郑玄注：“铙，如铃，无舌，有柄，执而鸣之，以止击鼓。”商代的编钟，因其形体较小，史籍中亦有称之为编铙的。常以大小递变三枚为一组。近年于殷墟出土文物中发现亦有大小五枚为一组的。此外还有大至六、七十公斤，甚至一百五十四公斤的大铜铙发现。当然，这些铙就只能置于座上“植鸣”而无法“执鸣”了。铙在古代乐制中又可指与“钹”相近、状似铜盘的打击乐器，称为“铙钹”。不过此制较

晚出，宋时始有。后形成大小不一的多种形制，被广泛采用于民间歌舞、戏曲、吹打乐、锣鼓乐中。

**铎**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形如铙、钲而有舌，是大铃的一种，可执柄摇之而发声。舌有木制与铜制两种，木舌的叫做木铎，铜舌的叫做金铎。古代宣教政令时，用铎来警众。文事用木铎，武事用金铎。《周礼·地官·鼓人》：“以金铎通鼓。”郑玄注：“铎，大铃也，振之以通鼓。”《左传·襄公十四年》：“故《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注：“道人，行令之官也。木铎，木舌金铃。”

**无射** 周景王所铸钟名。因钟音与十二音律中的无射律相合，故名。

**镗**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即小镗锣，俗称镗儿。形如小铜盘，边穿二孔，穿之以绳，以小木板击之发声。

**锣** 古代铜制打击乐器。起源甚早。近年在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约当西汉初期）出土的一件锣，是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实物。现代锣铜质，圆形，因大小、形制、音色、效果的不同而名称各异。其中中心部分凸起、发音比较浑厚的叫包锣或铙锣；由多面厚薄高低不等的定音小锣组成一套，适于演奏旋律的，叫做云锣；还有多面大小高低音色不同的锣组成一套的，叫做十面锣。此外常用的锣有：大锣、中锣、小锣、春锣、汤锣、苏锣、马

锣、斗锣等。

**钹** 敲击乐器。古称“铜钹”、“铜盘”。铜制，圆形，中部隆起如半球状。以两片为一副，相击发声。晋代随天竺乐由印度传入。唐代十部乐中的燕乐用钹。宋代以后，被广泛运用于歌舞、戏曲、吹打乐、锣鼓乐中，并形成大小不同的多种形制。钹无固定音高，靠敲击的轻、重、磨、扑等法（偶以小槌敲击单片边缘），发出各种不同的音响。钹的音色、音量和传远度，主要决定于响铜的成分、面积、厚薄，以及边缘部分的坡度和中心碗的大小。钹与铙形制相似，但钹中部隆起部分大于铙，钹发音浑厚，余音较短，铙发音较响，余音较长。

**鼓** 打击乐器中的膜振乐器。一般是在陶、木、竹、铜制框架上蒙以兽皮或蟒皮，亦有以铜铸成者。形制不一，且有单面蒙皮和双面蒙皮之分。我国造鼓历史悠久，上古时代劳动人民在劳作中发现碰击空心木料能增大音量共鸣，于是用它蒙上兽皮、蟒皮，即成为木鼓。随着时代的变迁，鼓的形状、质地、大小以及装饰都发生很大的变化。现已发展到二十余个品种，六十多个规格，如大鼓、堂鼓、书鼓、排鼓、缸鼓（又名花盆鼓）、点鼓、板鼓、同鼓（堂鼓的一种）、燥鼓、腰鼓等。

**鞀鼓** 古代打击乐器。鞀，也作鞀。即长柄摇鼓，俗称拨浪鼓。《周礼·春官·小师》：“小师掌教鼓



鼗。”郑玄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还自击。”以硬木作框，两面蒙皮，贯以木柄，鼓筒两边悬以小珠球，手摇木柄，珠球碰击鼓面而发声。古代鞀鼓，大者径约六寸，柄长二尺余，多用于祭孔及古乐演奏，汉唐以后也用于宫廷燕乐。

**羯鼓** 古代打击乐器。南北朝时从西域传入内地。唐南卓《羯鼓录》谓其制“如漆桶，下以小牙床承之，击用两杖”，故又名“两杖鼓”。唐玄宗李隆基推其为八音之首，还亲自创作了数十首羯鼓独奏曲。在他的影响下，不少大臣贵戚都善击羯鼓。唐代的许多协奏乐，也往往以羯鼓领奏。开元、天宝年间特别盛行。

**渔鼓** 打击乐器。明王圻《三才图会》：“截竹为筒，长三四尺，以皮冒其首，用两指击之。”演奏渔鼓，常左手抱鼓在怀，或夹于左腋窝之下，用右手中食指拍击鼓面。常与筒板合用。

**鸡娄鼓** 古代打击乐器。隋、唐时用于龟兹、疏勒、高昂诸部乐。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鸡娄鼓，其形加瓮，腰有环，以绶带系之腋下。”常与鼗鼓并用。宋陈旸《乐书》载其演奏方法：“左手持鼗牢，腋挟此鼓（指鸡娄鼓），右手击之，以为节焉。”

**建鼓** 古代打击乐器。鼓身圆而长，用一木柱直贯鼓身，以为支

柱。流行于战国时期。最早实物为曾侯乙墓出土建鼓，长一百厘米，鼓面直径八十厘米，被安置在一个由数十条青铜雕龙组成的鼓座上，制作精美。

**毛员鼓** 古代打击乐器。细腰鼓的一种。唐杜佑《通典》：“毛员鼓，似都县鼓而稍大。”隋、唐时用于天竺、龟兹、扶南诸部乐。

**细腰鼓** 古代打击乐器。因鼓腰较细而得名。宋陈旸《乐书》：“杖鼓、腰鼓，汉魏用之。大者以瓦，小者以木类，皆广首纤腹，宋萧思话所谓细腰鼓是也。……右击以杖，左拍以手，后世谓之杖鼓、拍鼓，亦谓之魏鼓。每奏大曲入破时，与羯鼓、大鼓同震作，其声和壮而有节也。”所谓“广首纤腹”，即指两端粗中间细，为其形制特点。在敦煌石窟北魏壁画和云岗石窟北魏雕刻中，都有许多演奏细腰鼓的形象。

**答腊鼓** 古代打击乐器。鼓框呈短圆筒形，两端绷扎鼓面。鼓面直径大于鼓框，边缘有等距离的孔，两鼓面系绳穿孔交叉系扎。演奏方法较为独特：用左手掌托鼓，保持平衡，用右手指摩擦或弹击鼓面发声，所以又名揩鼓。《事类赋》引南朝陈释智匠《古今乐录》：“答腊鼓，制广于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声甚震，俗谓揩鼓。”唐代用于龟兹、高昌、疏勒诸部乐，宋代教坊奏龟兹曲时仍然使用它。在敦煌壁画中可见其形状。

## 舞 蹈

**舞蹈** 舞蹈是经过提炼、组织、加工的以人体动态造型为主要表现手段的，具备动作姿态、节奏、表情三要素的一种表演艺术形式。它往往与乐曲、歌辞一起演奏，三者“孪生”于人类的劳动中，在古代统称为“乐”，都是人类最早的艺术形式之一。“舞蹈”一词出自《毛诗·序》：“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普遍认为，中华民族的原始舞蹈产生于图腾阶段，迄今已知最早造型记录，是马家窑时期青海陶盆内壁的组舞彩绘。原始舞蹈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成为祭祀、传艺、强身、性爱、操练、征伐等广泛社会活动形式或手段之一。自夏代产生女乐、俳优起，舞蹈进入表演艺术领域，开始专业化，除娱神外，主要起娱人和宣教作用。而且，民间散乐不断流入宫廷，四裔之乐不断传入中原。宫廷舞蹈大致分两类：一是用于郊祭、朝乡的雅舞；一是节庆、宴会上的杂舞，中古称燕乐。周有贵族舞蹈学校，汉有乐府，唐有教坊，专司宫廷舞蹈的教育或管理。自西周列乐为六艺之一后，历代均有管辖乐舞

的中央机构。民间舞蹈则借助于文士、乐师乃至天子的加工锤炼而得以沿传、推广。春秋战国和南北朝两次大动荡及汉、唐两代广泛的政治外交活动，使舞蹈艺术在地区、民族间及域内外广泛交流，促进了中古八代舞蹈的繁荣。唐代开元、天宝盛世是中外舞蹈史上登峰造极的年代：上至天子王侯，下至闾里妇女，每逢节庆，尽情歌舞，通宵达旦；舞蹈节目亦不可屈指。安史之乱后，宫廷舞蹈江河日下。宋廷甚至供养不起教坊，便到民间去雇“和顾”。而民间舞蹈依然层出不穷：冲州撞府的“路歧人”、专业乐户的勾栏、业余的社火等新形式，一个接一个活跃于闾里村壤，节目更有生气。尽管宋徽宗、金章宗、明太祖及清朝列帝禁令如山，但直到舞蹈黑暗时代的清季，民间舞余波未息。纵观历代舞蹈，有中国多民族的特色，形式多样，品目繁多，互相渗溶，且社会性广，组织性强，与封建社会上升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密切，形成了一个与中世纪欧洲迥然不同的中国经典舞蹈体系。这

个体系，就其艺术风格言，大致有软、健之分：软者衣饰轻柔，大多徒手而舞，或以巾、带之类作舞具，伴奏多为弦管，以腰、袖动作的婀娜多姿见长；健者多雄装而舞，用鼓铎、兵器作舞具，伴奏多为打击乐器，以雄浑的气势、粗犷的风格见长，且多与体操、杂技结合，有些还戴面具。在舞蹈的规模上，有独舞，对舞（大多同性者表演，包括相属）和群舞。群舞中的大型武舞，组字舞，边走边演、载歌载舞的社火，以及调龙耍狮、舞灯拟船诸类形式，亦为他国所罕有。而联臂踏歌则是江南古越獠民族的（乃至马来人种和东非一些民族的）共同舞蹈形式，为我国南方各民族的舞蹈特色。

**傩舞** 大傩仪式中的舞蹈。大傩为古人驱除疫病的禳祭。此舞原是一种模拟人兽角斗的舞蹈，后演变为禳鬼、驱疫的仪礼舞。《论语·乡党》、《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均有记载。周代宫廷中，每逢岁除，辄行大傩之仪，由方相领头，“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帅百隶而时难（傩），以索室驱疫”。汉代宫廷傩舞在腊日前一日举行，选十岁以上，十二岁以下的中黄门子弟一百二十人为“侏子”，赤帻皂制，唱驱鬼词，作方相与十二兽舞，喧呼而察看宫殿周围三遍，最后，“持炬火，送疫出端门。”汉以后历代宫廷傩舞沿袭

汉仪而略有不同。民间也有这类舞蹈。宋代《大傩舞图》，画有十二个戴着不同面具和奇异饰物的人物，手执帚、扇、斗、箕等舞具，曲折呼唤行进，以驱宅妖、墓鬼等。傩舞古朴、粗犷，健康风趣，后世也用以娱人。

**巫舞** 古代巫用以迎神、娱神的舞蹈。《国语·楚语》认为，起源于少昊时代。商代最重巫，除以巫降神外，还以之求雨，汤曾舞雩求雨。周袭其风，凡逢“大旱，则师巫而舞雩”。春秋、战国，巫舞仍盛行于陈、楚。楚人称巫为“灵”。两晋、南北朝时，宗教迷信与娱乐活动密切结合，女巫也与女乐一样以色艺娱人，供贵族官僚欣赏取乐，舞雩求雨的情况则已罕见。唐以后，巫舞流入民间。巫舞用箫鼓伴奏，也用弦乐。

**雅舞** 又称“雅乐”。历代帝王用于祭祀天地、太庙及朝贺、宴享等大典的乐舞。因其音乐“中正和平”，歌词“典雅纯正”，有别于宫廷宴会时所用俗乐及民间“郑卫之音”，故称。雅舞分文、武两大类。文舞歌颂文德，舞者左手执籥，右手秉翟；武舞歌颂武功，舞者手执朱干（盾）、玉戚（斧）之类兵器。国家以揖让得天下，则先以文舞歌颂文治；若以征伐得天下，则先以武舞歌颂武功。雅舞大都系原始舞蹈。相传周公旦制定六代之舞，就定下

了周代的雅舞。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在循例制礼作乐时都有增删修订，特别是使歌辞内容适合于歌颂本朝的功德。唐武德九年（626年），祖孝孙参周礼，融北朝四裔乐及梁陈中原乐，制成“大唐雅乐”。实际上这已掺杂了胡汉俗乐。

**六舞** 又作“六乐”。传说是周公旦集中、整理、修饰黄帝、尧、舜、禹、汤、武等“先王之乐”，用于周代贵族祭祀的六个舞乐，故亦称六代之舞。六舞为：《云门》、《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前四个属“文舞”，体现唐、虞、夏以禅让得天下；后二个属“武舞”，体现商、周以武力得天下。“六舞”是周代礼乐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后历代封建王朝都奉之为乐舞的最高典范。舞队人数有严格级别规定，如天子用八佾，诸侯六佾，大夫四佾，士二佾。乐悬（棚一类的掩蔽物）也分级别。“六小舞”也称作“六舞”，详“小舞”。

**云门** 周代“六舞”之一。相传为黄帝时代的乐舞。见《周礼·春官·大司乐》注。周代用以祭祀天神。

**咸池** 周代“六舞”之一。相传为唐尧时代的乐舞；一说为黄帝所作，尧增修而用之。周代用以祭祀地祇。

**大韶** 简称《韶》；亦作《韶箫》、《箫韶》、《韶虞》、《昭虞》或《招》。周代“六舞”之一。《竹书纪年》载帝

舜有虞氏元年己未即位，“作《九韶》之乐”。《史记·夏本纪》：“舜德大明，于是夔行乐，祖考至，群后相让，鸟兽翔舞，箫韶九成（即乐舞由九段组成），凤凰来仪，百兽率舞。”周代用以祭祀四望（向四方遥祭山川。或指日月星海）。吴季札在鲁国曾见《大韶》演出盛况，叹为观止；孔子也称《大韶》为尽善尽美的乐舞节目。

**大夏** 周代“六舞”之一。又称《夏籥》。《吕氏春秋·仲夏记·古乐》云：“禹立，勤劳天下，……疏三江五湖，注之东海，以利黔首，于是命皋陶作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周代用以祭祀山川。

**大濩** 简称《濩》，又称《韶濩》或《大护》。周代“六舞”之一。相传是伊尹所作，用以歌颂商汤伐桀，天下安宁。周代用以祭祀始祖姜嫄或泛祭先妣。

**大武** 简称《武》。周代“六舞”之一。表演周武王伐纣之武功，《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认为周公旦所作。全舞分六段：击鼓出师；振铎行军并克敌牧野；回师南征；巩固南疆；周公、召公左右分职而天下大治；颂周天子盛威。周代用以祭祀祖先。

**小舞** 西周制定的六种祭祀舞蹈，包括：《帔舞》（执全羽或五彩缦而舞，用以祭祀社、稷二神）、《羽舞》（执杂色散羽而舞，用以祭祀宗

庙或祭祀四方)、《皇舞》(执五彩全羽制成的舞具,或戴羽帽、穿翡翠羽衣,用于祭四方或祈雨)、《旄舞》(执牦牛尾而舞,用于祭祀辟雍——西周学宫)、《干舞》(即《兵舞》,手执盾牌而舞,用于兵事,一说用于祭祀山川)、《人舞》(徒手曳袖而舞,用于祭祀星辰,一说用于祭祀宗庙)。因为由乐师掌管,教国子(贵族子弟)于幼小时学习,故称“小舞”。明朱载堉《乐律全书》用图文记录“小舞”动作、姿态,名《六代小舞谱》。

**优舞** 一种以滑稽、歌舞取悦于人的娱乐形式。舞者称为优人,大多是侏儒。在供奴隶主贵族或封建统治阶级笑乐时,往往寄托讽谏。夏桀时已有优舞。春秋齐有优施,楚有优孟,秦代有优旃,汉代有郭舍人,皆善优舞。汉初优舞尤盛,既以娱人,亦以娱神。后历魏、晋、南北朝,至隋文帝以其非正典而罢之,但到唐代仍有进贡“矮奴”的情形。

**女乐** 专供奴隶主享乐的乐舞女奴,亦指女奴们表演的乐舞,在中古称为伎乐。女乐始于夏启宫廷,至桀已有女乐三万人,商纣时更盛。女乐的出现,使舞蹈从即兴、相属和自发性群众自娱走向专业化,标志着舞蹈进入表演艺术领域。春秋战国动荡之秋,人民颠沛流离,优秀的散乐艺人们离乡背井,沦落为舞妓。大抵赵女善弹唱,秦娥善箫,

郑姬善舞。中山女子则歌舞奏俱长,特别善瑟。秦并九州,六国美人充盈后宫,促使舞蹈艺术大交流。至汉,逐渐形成了中国舞蹈艺术主流的妓乐舞。不少著名的舞蹈家如戚夫人、丽娟、赵飞燕、翁须等,因舞艺高超而为人君所宠。中古八代,家妓制度风行上层社会,有的达官贵人拥舞伎成百上千,还亲自制曲、教舞、伴奏。至于皇帝后宫,更是“三千粉黛”,歌舞不休。妓乐舞的造诣越发高超,如潘妃能舞步金莲,张净婉舞态轻盈得几乎能“托之于掌”,孙荆玉甚至反腰衔簪。宋以后,随着理学的泛滥和瓦舍的兴起,家妓制度日趋衰微,妓乐亦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妓乐舞具有鲜明的传统特色:袒胸露颈的开朗风格,三道弯的线条,拧、倾、圆、含的动律,轻衣长袖的服饰,旋转跳跃的舞姿,修眉流眇的风韵,飘梁动木的清音,含刚健于婀娜,寓神韵于婆娑;这些特色给朝鲜、日本舞蹈以深远影响,是庄重古板的中世纪欧洲宫廷舞蹈所无法比拟的。

**长袖折腰舞** 我国的一种传统舞蹈。因其特点是挥舞长袖和腰部动作,故称,多为女子舞蹈,以体态轻盈为美。汉代傅毅《舞赋》:“体如游龙,袖如素霓”,是此类舞蹈的写照。汉初戚夫人善此舞。多独舞,也有相对而舞或群舞。

**巴渝舞** 秦汉时西南少数民族

巴人的舞蹈。巴人居住于今四川东部一带。当地有渝水，故称此舞为“巴渝”。舞时用鼓伴奏，曲辞有四篇：《矛渝本歌曲》、《安弩渝本歌曲》、《安台本歌曲》、《行辞本歌曲》：辞意难解，疑是音译。曹魏初，王粲所创其词及歌曲名称，第四篇歌颂曹氏。黄初三年，又改舞名为《昭武》；西晋为避司马昭讳，改为《宣武》；都用作祭祀之武舞。梁代恢复《巴渝》旧名；隋文帝废止。唐代清商乐中还列有《巴渝》名目。

**大风歌** 汉高祖刘邦的即兴歌舞。刘邦平英布还，过沛（今江苏徐州西北），乃置酒邀故乡父老子弟欢聚；酒酣，击筑而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由儿童一百二十人伴唱，刘邦亲自起舞。后歌辞入乐府，称《三侯之章》；至《艺文类聚》始名《大风歌》。

**盘鼓舞** 汉代民间舞蹈。后来用于宴享，为“百戏”中常见节目。用盘鼓作舞具，盘、鼓陈列在地上，行列不一，数量也不等。大多用七盘，故又称《七盘舞》。也有六盘夹二鼓，五盘或九盘者。舞者可男可女。有纵身、轻踏、飞跃、登弓等动作，伴以扬袖等；常踏在鼓上；有时也有伴奏者相机击鼓；舞者甚至倒立在盘、鼓上，姿态生动，表演精彩。盘舞至晋，改名《晋世宁》，南朝宋则改为《宋世宁》，南齐又改作《齐

世昌》，成为王室粉饰太平的典型节目。

**建鼓舞** 一种击鼓而舞的舞蹈，汉代“百戏”的节目之一。其舞具为建鼓，建鼓又名“楹鼓”，传始于商代。《建鼓舞》舞姿雄健，仅见于出土文物造型，文献阙其记载。

**灵星舞** 汉代在灵星祠祭祀后稷时所跳之舞。由男童十六人，模拟刈草、耕耘、驱雀、收割、春簸诸般田作而舞。见《后汉书·祭祀志》。据朱载堉《小舞乡乐谱》记载，明代仍有此舞流传。

**踏歌** 我国古代一种联臂、踏地、载歌载舞的群舞形式。多用于民间节日集会，也见于宫廷。一般“踏地为节”，不用乐器伴奏，形式自然，歌词多样。《西京杂记》载汉宫女于十月十五日踏歌，歌《赤凤凰来》。北魏胡太后因思念投奔南朝的情人杨华，自作《杨白花》词，令宫女联臂踏歌。唐开元二年宫廷组织成百上千民间妇女踏歌于野，欢庆节日，通宵达旦。宋人画有《踏歌图》。宋代以后，这种歌舞在汉族中就罕见了。

**鞞舞** 一作《鞞舞》。我国中古前期舞蹈。因执鞞鼓而舞，故名。汉以前流行民间，汉代起“施于宴享”。汉代舞曲有《关东有贤女》、《章和二年中》、《乐久长》、《四方皇》、《殿前生桂树》五篇。汉末大乱，艺人失散，曹操从关西召来老舞人李坚，

曹植为作新歌辞五篇，以歌颂曹操。晋泰始中又制新辞，演者从十六人增至八佾。庙祭、郊祭均用之。晋夏侯湛《鞞舞赋》称此舞精妙高超，乃宫室之珍宝。南朝宋、齐、梁、陈均有鞞舞。隋保留了《鞞》、《铎》、《巾》、《拂》四舞，唐代将《舞鞞》列入清商乐中。

**铎舞** 中古早期舞蹈。用于宴享。舞者持铎而舞。铎，大铃。《乐府诗集》所载古铎舞歌诗《圣人制礼乐》，辞、调夹杂，不可理解。晋傅玄《铎舞曲·云门篇》云：“振铎鸣金，近《大武》。……身不虚动，手不徒举，应节合度，周其叙时。”《乐记》宾牟贾解说《大武》：“夹振之而驷（四）伐”，郑玄注：“夹振之者，王与大将夹舞者，振铎以为节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隋代将《铎舞》与《鞞舞》等合称“四舞”，但舞者已不执铎。唐代将《铎舞》列入清商乐中。宋陈旸《乐书》提及古马韩国之《马韩舞》类似铎舞，众人“踏地低昂以手足相应为节”。

**巾舞** 中古早期舞蹈。舞者执巾，故名。汉代用于宴享；魏晋仍流传；隋代为“四舞”之一，舞者不执巾；唐代将其归入清商乐中。据《晋书·乐志》，巾舞原名“公莫舞”。相传项庄作剑舞，项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沛公刘邦，且语项庄云：“公莫！”意谓公莫害汉王。舞时用巾，是项伯衣袖的遗式。

**拂舞** 又称《白符舞》、《白符鸪舞》、《白鳧鸪舞》。相传起源于三国吴的执拂民间舞蹈。歌词有《白鸪》等篇，词旨悲怨。隋代将拂舞归入“四舞”，用于宴享，已不执拂。唐代仍流行，并归入清商乐中。

**白纒舞** 中古著名的女子乐舞。舞者穿白纒长袖舞衣，故名。汉魏时为江南民间舞，西晋起流入上层，隋唐列入清商乐中，常演于宴享场合。其舞步“如推若引”，轻盈流畅；其动作以舞袖为主，有掩、拂、飞、扬之分；其节奏由徐缓转急促，与音乐、歌声相合。多由女子独舞，亦有群舞。

**明君舞** 晋代著名舞蹈。明君，即王昭君。因舞蹈表演“昭君出塞”故事，故名。西晋石崇爱妾绿珠善舞《明君》，后人诗中多引用此事。

**鸪鸪舞** 一作《鸪鸪舞》。晋代舞蹈。因舞者模拟鸪鸪（鸟名，俗称“八哥”）动作，故名。《晋书·谢尚传》载，东晋谢尚善此舞，曾在司徒王导及宾客座前著衣帻而舞，俯仰屈伸，旁若无人，宾客为之抚掌击节。《鸪鸪舞赋》描述他的舞姿：“公乃正色洋洋，若欲飞翔。避席俯伛，扞衣颀颀。宛修襟而乍疑雌伏，赴繁节而忽若鹰扬。”此舞姿态矫健，气势奔放，主要表现昂扬奋发的“鸪鸪之志”，因而能产生“满堂击节而称乐”的效果。

**前溪舞** 东晋舞蹈。起于南前溪村（在今浙江德清县），故名。晋车骑将军沈充作曲。《乐府诗集》载

《前溪歌》七首，情调似《子夜歌》一类，故其舞缠绵柔婉，声容美丽动人，流传了数百年，后代诗人吟咏甚多。唐代此舞列入清商乐中，属软舞类。

**兰陵王入阵曲** 南北朝和隋唐乐舞名。北齐兰陵王高长恭勇武而貌美，自以为不能使敌人畏惧，乃着假面以对敌，勇冠三军。后遭齐后主高纬害死，为了纪念他的功勋和美德，军民“效其指麾击刺之容”作舞，号《兰陵王入阵曲》，一唱百和。以其戴假面，唐代称此舞为《大面》，又称《代面》。

**踏谣娘** 南北朝乐舞节目。一作“踏摇娘”。唐崔令钦《教坊记》：“北齐有人姓苏，鼻，实不仕，而自号为‘郎中’，嗜饮酗酒，每醉辄殴其妻。妻衔悲，诉于邻里。时人弄之。丈夫着妇人衣，徐行入场。行歌，每一叠，旁人齐声和之云：‘踏谣，和来！踏谣娘苦，和来！’以其且步且歌，故谓之‘踏谣’……及其夫至，则作殴斗之状，以为笑乐。”《太平御览》谓系隋末河内故事，“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弦。因写其夫妻之容：妻悲诉，每摇顿其身，故号‘踏谣娘’”。后被误称为《谈容娘》，扮妻子的角色改“妇人为之”，也不呼郎中，但云阿叔子；且逐渐失去旧旨，成为以调笑戏弄为笑乐的节目。

**拔头** 又名《拔头》或《钵头》。

唐代西域传入中原的民间歌舞节目。《旧唐书·音乐志》：“《拔头》出西域。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为此舞以象之也。”《乐府杂录·鼓架部》：“《钵头》：昔有人父为虎所伤，遂上山寻其父尸，山有八折，故曲八叠。戏者被发，素衣，面作啼，盖遭丧之状也。”唐代把《拔头》与《大面》、《踏谣娘》等列入歌舞戏。

**九部乐** 隋及唐初的一套宫廷燕乐。隋文帝灭陈后，集中整理了魏晋南朝盛行的清商乐（汉族传统舞蹈）及南北朝时传入中原的胡乐，制定了《七部乐》，包括：国伎、清商伎、高丽伎（朝鲜半岛传入的女子四人舞）、天竺伎（前凉时印度传入的舞蹈）、安国伎（北魏太武帝时安国——今中亚布哈拉一带传入的舞蹈）、龟兹伎（后凉、北周时龟兹——今库车一带传入的舞蹈）、文康伎（即礼毕，汉族面具舞）。大业中，将清商乐列为第一部；改国伎为西凉伎；又增康国伎（今中亚撒马尔罕一带传入的双人舞）、疏勒伎（北魏初年自疏勒传入的双人舞），遂成《九部乐》。唐武德初，沿仍隋制。贞观十一年废文康部；十四年将增制的《燕乐》列为第一部；是年太宗统一高昌，尽收其乐，十六年十一月加高昌伎于九部之中，遂成《十部乐》。杜佑《通典》所载九部之第四为扶南乐，盖隋炀帝用天竺部演奏



扶南（高棉与暹罗东部）之乐舞，故名。《十部乐》中以燕乐、清商乐为主，其余八部胡乐仅占清乐的三分之一左右。这一套乐舞既用作宫廷娱乐，又用于朝贺之会、丰年赐酺、皇后立寺、千秋节庆、招待异族使臣以及迎接唐三藏取经归来等国家礼典。乐部属太常寺太乐署。《十部》亡于僖、昭之末，流及五季，惟宴乐饮曲尚存。

**七部乐** 见“九部乐”。

**十部乐** 见“九部乐”。

**清商乐** 盛行于汉魏六朝民间，后为宫廷所采用的汉族传统舞曲或曲辞。包括平调、清调、瑟调（即宫、商、角调在当时的俗称）之歌曲，因称清商三调，简称清商。曹魏宫廷设清商令、丞，编制歌辞，晋室南渡，声伎分散于民间，充入江南民间歌舞，在南朝发展为吴歌和荆楚西声，著名的有《子夜》、《读曲》、《石城》、《西乌夜飞》等等，以宋、齐、梁三朝最盛。北魏孝文、宣武帝用师淮汉，收其声伎，将江左所传之中原旧乐如《巴渝》、《公莫》、《明君》、《白鸠》、《铎舞》等及新声总谓之清商乐，殿庭乡宴兼奏之。隋平陈，置《七部乐》，其二为清商，由太常寺清商署执掌。炀帝设《九部乐》，乃改称清乐，列于九部之首。唐仍隋制，为清商伎；太宗设《十部乐》，其二为清商伎。武则天时犹存六十三曲，并存其辞者不少。清乐

被统治者视为“前代正声”，其一部分入庙堂雅乐。梁以前舞人均有二八之数。梁舞省为八人。舞者碧轻纱衣，裙襦大袖，画云凤之状，漆鬟髻，饰以金铜杂花，状如雀钗、锦履。伴奏则钟、磬、琴、三弦、击琴、瑟、秦琵琶、卧箜篌、筑、箏、节鼓、笙、笛、箫、篪等，还有伴唱。舞姿闲婉，从容雅缓，但因久入宫廷，日趋僵化，至唐开元初年终于衰落。

**西凉乐** 又名《西凉伎》、《国伎》，隋唐时《九部乐》、《十部乐》之一部。原为十六国时杂有龟兹乐的西凉地方乐舞，后凉、西凉时号为《秦汉伎》，北魏拓跋焘（太武帝）灭沮渠蒙逊而得之，因谓之《西凉乐》。

**高丽乐** 即《高丽伎》。产生于朝鲜半岛。南朝宋时传入。北周时列入乐部。唐代太乐署改之为《夷宾引》。李白《高句丽》诗中描述其舞：“金花折风帽，白马小迟回。翩翩舞广袖，似鸟海东来。”据《旧唐书·音乐志》：舞者四人，头梳椎髻于后，绛巾束额，戴金珰，袖甚长，乌布靴。衣、裙、裤黄色或赤黄。双双并立而舞。

**龟兹乐** 十六国时从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传入中原的乐舞。北周武帝娶突厥阿史那氏为后，西域各地竞献乐工舞伎，随皇后来长安，《龟兹乐》传入更多。后盛行于隋，有《西国龟兹》、《齐朝龟兹》、《土

龟兹》，凡三部 著名乐师曹妙达、白明达就是龟兹乐专家。隋、唐间龟兹舞曲有《小天》、《疏勒盐》等。

**燕乐** 燕，即宴。“燕乐”原为上古杂乐之统称，后专指唐代宫廷宴乐《十部乐》之首部。《燕乐》起于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协律郎张文收所作《景云河清歌》。唐玄宗整编坐、立部伎，其中各部乐舞与九部、十部迥异，唯燕乐一部，仍被列入坐部伎，除《景云乐》外，还包括太宗时创制的《庆善》、《破阵》、《承天》三乐。《景云乐》舞八人，其余三舞皆四人。服饰华丽，色彩明快。《燕乐》一直流传三百余载，五代后晋时尚存《景云乐》一种。

**坐部伎** 唐代宫廷乐舞两大类别之一。因演奏者坐于堂上，故名。等级比立部伎高，技巧难度也较高。坐部伎创于唐太宗时，玄宗时重新整理前代传统节目，并创制新舞，正式定下坐部伎之六部：《燕乐》（包括太宗时创制的《景云》、《庆善》、《破阵》、《承天》四乐），《长寿乐》，《天授乐》，《鸟歌万岁乐》（以上武后时创），《龙池乐》，《小破阵乐》（以上玄宗时创），一般演于朝廷宴享、朝会之时，但不象九、十部乐那样整套演出，而是由皇帝钦点，每次仅演其中几部。坐部伎舞者大抵三至十二人，舞姿典雅，服饰清丽，技艺精湛，用丝竹细乐伴奏。安史之乱后，艺人流散，坐部伎渐趋衰亡。

**立部伎** 唐代宫廷乐舞两大类别之一。与坐部伎相对。演奏者立于堂下，级别次于坐部，技巧难度介乎坐部伎和雅乐之间。初设于高宗仪凤年间。玄宗时整理前代传统节目，并创制新舞，正式定下立部伎八部：《安乐》（《城舞》，北周时创），《太平乐》（《五方狮子舞》），《破阵乐》（《秦王破阵乐》），《庆善乐》（以上二舞太宗时创），《大定乐》（《一戎大定乐》），《上元乐》（以上高宗时制），《圣寿乐》（武后时制），《光圣乐》（玄宗时制）。一般用于朝廷宴享、朝会之时，在坐部伎演奏后再演。由于节目多、阵容大，每次不可能全部节目都演一遍。舞者六十四人至一百八十人不等，规模宏大。加以服饰壮丽，又用钲鼓伴奏，故气势雄壮，舞姿威武。安史之乱后趋于衰亡。

**城舞** 北周舞名。舞者排列成城郭一样的方阵，故名。舞时以八十人象征八万人列阵破齐，舞者皆戴狗嘴兽耳面具，上涂金色，垂线作假发。唐代列入立部伎中，称《安乐》。

**太平乐** 唐代大型舞蹈名。即《五方狮子舞》。缀毛皮为狮形，高一丈，人居其中，象其俯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秉拂，为习弄之状。五狮子各立其方色，一百四十人歌《太平乐》，鼓掌舞蹈而从之。白居易《西凉伎》：“西凉伎，假面胡人假狮

子。刻木为头丝作尾，金镀眼睛银帖齿。奋迅毛衣摆双耳，如从流沙来万里。”描述了狮子舞的情状。

**秦王破阵乐** 唐代著名歌舞大曲。唐太宗李世民为秦王时讨平叛将刘武周，河东士庶歌舞于道。军人遂作《秦王破阵乐》之曲，并开始军中流传。贞观元年宴群臣，奏《秦王破阵乐》之曲。太宗既以“武功定天下”，又要“文德绥海内”，因命吕才协音律，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药等改制歌辞，并改名《七德舞》。贞观七年，太宗亲绘《破阵舞图》，其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鱼丽、鹅鹳，箕张翼弛，交错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战阵之形”。命吕才依图教乐工一百二十八人披甲执戟而舞。舞有三变，每变四阵，共十二阵，五十二遍。伴以大鼓，进退有节；战斗击刺，皆合歌声。高宗时从规模到内容，逐渐改变：显庆元年改名《神功破阵乐》；玄宗时坐部伎中的《破阵乐》及《小破陈乐》均用四人；甚至改编成数百宫女齐舞的优美舞蹈；德宗时，宫廷宴会上仍有演奏，宪宗太和三年列入凯乐四首之曲，歌辞内容有讨伐叛镇等；懿宗咸通中，皇族迎接皇帝时还演奏破阵乐。《秦王破阵乐》以“发扬蹈厉，声韵慷慨”著称，在民间影响颇大。

**圣寿乐** 唐代大型宫廷舞蹈节目。唐高宗、武则天时作。舞者一百

四十人，戴金铜冠，衣五色画衣，运用舞蹈队形及动作变幻摆成“圣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万年，宝祚弥昌”十六字，每变一次队形摆一个字。唐玄宗对此舞有所发展，开元十一年所制《圣寿乐》，除“作字如画”外，还增添了“回身换衣”，以舞者服装色彩的迅速变化来组字。

**龙池乐** 唐代乐舞节目。属坐部伎。传说李隆基未即位时，与诸兄弟居兴庆里，人号五王子宅，宅中地破，涌泉为池。后登基，改宅为兴庆宫，池为兴庆池，又名龙池。因作《龙池》乐章，配以舞蹈，由十二人演。舞者头戴莲花冠，衣五彩轻纱，着无忧履，用中原音乐伴奏。

**健舞** 唐代教坊乐舞两大类之一，与软舞相对。多为单人舞或小型舞蹈节目。此类舞大多来自少数民族地区，后用于宴享。舞姿矫健刚劲，有《阿辽》、《柘枝》、《黄獐》、《拂林》、《大渭州》、《达摩支》、《棱大》、《阿连》、《剑器》、《胡旋》、《胡腾》等。因新作不断增加，难于归类，后来即不再作健舞、软舞的区分。

**软舞** 唐代教坊乐舞两大类之一，与健舞相对。以汉族自创的民间舞居多，多为单人舞或小型舞蹈节目。舞姿轻盈柔婉，有《垂手罗》、《回波乐》、《兰陵王》、《春莺啭》、《半社渠》（或作《半社》）、《借席》（或作《渠借席》）、《乌夜啼》、《凉

州》、《绿腰》、《苏合香》、《屈柘枝》、《甘州》等。

**胡旋舞** 唐代西北少数民族舞蹈。出自康国(唐代属安西大都护府管辖,成吉思汗改名撒马尔罕),舞时作各种急剧旋转动作,故名。白居易《胡旋女》诗:“胡旋女,出康居。……弦歌一声双袖举,回雪飘飏转蓬舞。左旋右转不知疲,千匝万周无已时。”元稹《胡旋女》诗:“蓬断霜根羊角(旋风)疾,竿戴朱盘火轮炫。骊珠进珥逐龙星,虹晕轻巾掣流电。潜鲸暗喻笱海波,回风乱舞当空霰。万过其谁辨终始,四座安能分背面。”常是女子独舞,亦有三、四人舞。此舞风靡长安五十年之久,即白居易所谓“天宝季年时欲变,臣妾人人学圜转。中有太真外禄山,二人最道能胡旋”。

**胡腾舞** 唐代西北少数民族舞蹈。出自石国(唐代属安西大都护府管辖,今中亚塔什干一带)。为男子独舞,以跳跃腾踏见长。刘言史《王中丞宅夜观胡腾》诗:“石国胡儿人见少,蹲舞尊前急如鸟。织成番帽虚顶尖,细毳胡衫双袖小。手中抛下葡萄盏,西顾忽思乡路远。跳身转毂宝带鸣,弄腾缤纷锦靴软。四座无言皆瞪目,横笛琵琶偏频促。乱腾新毯雪朱毛,仿佛轻花下红烛。”李端亦有《胡腾儿》诗:“桐布轻衫前后卷,蒲萄长带一边垂。……扬眉动目踏花毡,红汗交流珠帽偏。

醉却东倾又西倒,双靴柔弱满灯前。环行急蹴皆应节,反手叉腰如却月。”可见服饰、舞姿、伴乐及艺术效果之一斑。

**剑器舞** 唐宋舞蹈。因执剑器而舞,故名。舞姿矫健而奇妙,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描绘此舞:“耀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一说,舞者仅是“雄装,空手而舞”;一说剑器类似流星,即两个圆铁球系以丈余彩帛之类。亦有人认为剑器是双剑。但晚唐、宋代的《剑器舞》确是舞剑,宋代大曲队舞即称为《剑舞》,舞者还有击刺动作。晚唐时舞具除剑外还有旗帜、火炬。《剑器舞》原为独舞,晚唐时已是群舞,至宋发展为宫廷队舞,按大曲形式演、奏,即有勾念、自念、对答、歌舞等,演者轮流出场,并有“鸿门宴”、公孙大娘舞剑、张旭等一类简单的故事情节。也有男女对舞。大曲中的歌辞,有《剑器曲破》和《霜天晓角》两种。

**柘枝舞** 唐代西北少数民族舞蹈。出自怛罗斯(今苏联境内江布尔。汉时名郅支,唐代属安西大都护府管辖)。一说来自南诏,则以其类似骠国之乐。最初由石国(今苏联境内塔什干一带,唐时为昭武诸国之一。即柘支)女子表演,传入中原后,教坊、营妓、家妓都能舞,专业柘枝艺人称“柘枝妓”。随后,舞柘

枝风靡一时，流行全国，终唐之世，此舞不绝。唐宫的萧炼师、徐州张建封妾关盼盼、艺人杨媛等均善此舞。《柘枝》舞姿丰富，节奏明快，旋转迅速，含刚健于婀娜。手有振臂、振袖抛拂、举袂、翘袖；足有进退、踏节、腾跃；身有跪、闪、侧、旋、偃卧、拜，等等，交错变化，令观者目眩。舞者服饰鲜艳，眉间置花钿，眉画浓黑。大多用鼓伴奏，也有箏、箫等。舞时十分注重脸部表情，舞罢还有类似谢幕的敛拜。最初为女子独舞，后有双人舞，名《双柘枝》。又有“用二女童，帽施金铃，转有声。其来也，于二莲花中藏之，花坼而后见，对舞相呈”者。宋代发展成《柘枝队舞》，后来还和大曲结合，有五人舞，中间者称“花心”，和“竹竿子”应对。最后发展成为一百余人之群舞。宋《柘枝舞》遍名依次为柘枝令、射雕遍连歌头、朵肩遍、扑蝴蝶遍、画眉遍。

**春莺啭** 唐代乐舞。属软舞类。传为唐高宗闻早莺鸣声宛转，构成美妙旋律，随命龟兹乐工、隋朝太乐署遗伶白明达谱成曲子，又依曲编舞，故名。张祜《春莺啭》诗描述此乐舞云：“内人已唱《春莺啭》，花下佺软舞来。”

**回波乐** 唐代乐舞。曲辞产生于中宗时代，内容或为臣之谏君，或为遇赦回来，“袍笏未复”的不满之言，还有以惧内为调笑者，均六

言四句。开元中为教坊所用，变为大曲，配以软舞。此舞格调不高，舞姿妖冶，宪宗元和三年，武功张英奴唱《回波辞》，曾被加“以歌惑众”之罪名。

**凌波曲** 唐代女子独舞。《明皇杂录》谓玄宗曾在洛阳梦凌波池中龙女请求赐曲，玄宗乃以胡琴奏《凌波曲》，醒而记之，令乐工排练。女伶谢阿蛮曾在清元小殿舞此曲，由宁王吹玉笛，玄宗打羯鼓，贵妃弹琵琶，马仙期击方响，李龟年吹箏篥，张野狐弹箏篥，贺怀智拍板。见《杨太真外传》。

**霓裳羽衣舞** 即《霓裳羽衣曲》。简称《霓裳》。唐代宫廷乐舞，著名法曲（梨园法部演奏的大曲）。传为开元中西凉节度使杨敬述所造，初名《婆罗门曲》，后经玄宗润色并制辞，改用此名。一说，玄宗游月宫闻乐，强记其半归，适杨敬述献曲，声调吻合，乃成此舞此曲。白居易《霓裳羽衣舞歌和微之》，记述其演奏顺序及舞姿颇详。全曲分散序、中序、入破三大段共十八叠：散序为器乐演奏，不歌不舞；中序始有拍，亦名拍序，且歌且舞；曲破为高潮，繁音急节，“跳珠撼玉”，结束时长引一声，舞而不歌，不同于一般乐曲的戛然而止。其服饰：“虹裳霞帔步摇冠，钿璫累累珮珊珊。”其舞姿：初则“飘然转旋回雪轻，嫣然纵送游龙惊”，继而“烟蛾敛略不胜

态，风袖低昂如有情”，至急促处，竟使得曲终时“珠翠可扫”。杨玉环擅长此舞，自谓可掩前古。此舞最初为独舞，后有双人舞，宣宗时发展成群舞。开成中，尉迟璋仿制过此曲。南唐后主得其残谱，昭惠后周娥皇与乐师曹生按谱寻声，补缀成曲，以琵琶奏之。南宋姜夔于乐工故书中得商调《霓裳曲》十八阙，虚谱无辞，以其音节闲雅，不类当时之曲，因为《霓裳中序第一》填词，谱存《白石道人歌曲》集中。

**杨柳枝** 唐代民间歌舞。汉横吹曲有《折杨柳》，流行民间，唐代加以创新，名《杨柳枝》。刘禹锡《杨柳枝》诗有“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之句。后配以舞，属健舞类，舞者一般为女子。舞蹈舞姿轻盈，时缓时急，含刚健于婀娜。且载歌载舞，白居易有《杨柳枝二十韵》描述其载歌载舞情状：“口动樱桃破，鬟低翡翠垂。枝柔腰袅娜，萼嫩手葳蕤。……袖为收声点，钗因赴节遗。”

**绿腰** 亦作《六幺》、《录要》。或称“乐世”。唐人创制的著名软舞，也是唐宋大曲的一种。贞元中，乐工献曲，德宗命采摘其精华，故名《录要》。后配以舞蹈。此舞节奏由缓慢而迅疾，入破以后，更急更快。舞姿轻盈柔美，有传统的汉族风格。李群玉《长沙九日登东楼观舞》诗描写其舞姿：“坠珥时流盼，修裙欲遡

空。唯愁捉不住，飞去逐惊鸿。”并称誉它使得“越艳罢《前溪》，吴姬停《白纻》”。白居易《杨柳枝》诗则云：“《六幺》、《水调》家家唱”，以说明其流传之广。当时乐工还把它带往吐蕃，在赞普的宴会上演奏。南唐顾闳中所绘《韩熙载夜宴图》有舞女王屋山舞六幺的场面，图中她正在背手分袖，韩熙载亲自击大鼓助兴。这是中国舞蹈史上舞者姓名及形象与舞蹈名称相符合的唯一造型记载。宋代教坊四十大曲中，中吕、南吕、仙吕调都有《绿腰》；南宋官本杂剧段数中，也有大量《六幺》名目，仅周密《武林旧事》就载有二十种。

**何满子** 唐代舞蹈。相传为开元、天宝间沧州歌者何满子在临刑前所作之曲，故名。一说，何满子乃德宗贞元间人。其曲调悲凉，故张祜《宫词》云：“一声《何满子》，双泪落君前。”传说武宗宫人孟才人歌罢肠断而死。文宗时宫人沈阿翘善歌舞《何满子》，“调辞风态，率皆婉畅”。

**浑脱舞** 原名《泼寒胡戏》，又名《苏幕遮》（波斯语“披巾”）。北周及初唐舞蹈。出自伊朗，由龟兹传入中原。北周大象元年腊月，在正武殿上使胡人作此舞，以水互浇身子，谓之乞寒。唐代以武后、中宗时为最盛行，不但都市相率为之，宫廷中亦舞《浑脱》。此舞原在隆冬举行，张说《苏幕遮》诗云：“腊月凝阴积

帝台，豪歌急鼓送寒来。”由于舞时“挥水投泥”，戏谑成份较浓，而且“裸体跳足”，“腾逐喧闹”，更被认为“褻比齐优”，有伤“盛德”，故吕元泰、张说、韩朝宗等大臣上疏进谏，泼水而舞的形式终于于开元元年禁断。此舞有乐器伴奏，有面具，有时“持索、搭钩捉人为戏”。后来《浑脱》和《剑器》二舞同演，甚至糅在一起。宋代宫廷队舞小儿队有《玉兔浑脱队舞》，头戴玉兔冠。一说，浑脱乃酒囊、皮船、口袋等。

**队舞** 唐宋宫廷歌舞形式之一。唐代李可及曾改制《菩萨蛮队舞》、创制《叹百年队舞》。宋代有小儿队和女弟子队。小儿队包括：柘枝队、剑器队、婆罗门队、醉胡腾队、诤臣万岁乐队、儿童感圣乐队、玉兔浑脱队、异域朝天队、儿童解红队、射雕回鹘队等十队。女弟子队包括：菩萨蛮队、感化乐队、抛球乐队、佳人翦牡丹队、拂霓裳队、采莲队、凤迎乐队、菩萨献香花队、彩云仙队、打球乐队等十队。小儿队凡七十二人，女弟子队凡一百五十三人。一般在酒宴第三盏时演小儿队舞，第七盏时演女弟子队舞。宋代队舞，有的即大曲，有的类似大曲结构，一般分“散序”、“中序”、“入破”、“彻”等大段落，其中还分“叠”。有的节目还表演简单的故事情节，如：《勾南吕薄媚舞》表演郑六遇艳狐、崔韬逢雌虎的故事；《五

羊仙》表演五仙骑羊降临羊城的神话；《勾降黄龙舞》表演名妓灼灼的爱情故事。第三人称的致语和唱辞逐步发展成第一人称的唱、白，还有类似戏曲的“科介”（如《渔父舞》）。元代宫廷尚有乐音王队、寿星队、礼乐队、说法队等，明代宫廷有万国来朝、九夷进宝、百花朝圣、百戏莲花盆、胜鼓采莲等，然皆用作仪式，日趋僵化。

**菩萨蛮队舞** 唐宋乐舞。本西南少数民族舞蹈，唐大中初，女蛮国入贡，“危髻金冠、璎珞被体”的菩萨蛮队舞遂传入中原。明胡震亨《唐音癸签》谓此舞出自骠国（缅甸），而骠国位于女王蛮之西南，又称“其曲多佛曲”，故称作《菩萨蛮》。后经懿宗时艺人李可及加工，且名为《菩萨蛮队舞》。文士往往依声填词。宋代队舞女弟子队中有菩萨蛮队。一说，应作《菩萨鬘》。因佛教戒律，有“香油涂身，华鬘（花环）被首”。

**采莲队舞** 宋代队舞。五代时前蜀高祖王衍曾作蓬莱山，以绿罗画水纹铺地，置莲花于其上，令舞者拟乘彩舫在地衣上转动，以为“采莲”。宋廷仿之，在女弟子队中设采莲队，舞者亦乘彩舫，手执莲花而舞。

**抛球乐队舞** 宋代队舞。唐代有《抛球乐》曲，即刘禹锡词所谓“五彩绣团圆，登君玳瑁筵”。宋代

宫廷队舞，女弟子队中有抛球乐队，舞者衣绣罗宽衫，系银带，表演抛球动作。

**转踏** 北宋歌舞表演形式之一。王灼《碧鸡漫志》谓之转踏，曾慥《乐府雅词》谓之传踏，近人王国维以为就是《梦粱录》所谓“缠达”（北宋说唱艺术的一种，是唱赚的早期形式）。“转踏”形式分若干节，每节一题一诗一词，唱时伴以舞蹈。开演前有“勾队词”，大都用骈体文数句；表演结束时以“放队词”断送，大都是七绝一首（如南曲之下场诗）。现存转踏曲词有传秦观所作的《调笑集句》、郑仅的《踏笑转踏》等，都是一节演一事。诗词尾首衔接。也有合若干节而演唱一事者，如石延年《拂霓裳传踏》述开元、天宝遗事。

**舞队** 宋代民间业余舞蹈队伍。通常是节日在街头演出，一面游行，一面表演。宋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原注：“民间鼓乐，谓之‘社火’”，因又称其队为“社”。社的名目繁多，《梦粱录》载元宵民间舞队盛况，有如《鲍老》、《乔三教》、《乔亲事》、《杵歌》、《竹马儿》、《村田乐》、《旱龙船》、《十斋郎》等，“各社不下数十”。《西湖老人繁胜录》所载，尚有《扑蝴蝶》、《耍和尚》、《鞞鞞舞》，等等。《武林旧事》载有七十种名目，还形容舞队“连亘十余里”，“箫鼓振

作，耳目不暇给”。明季民间散乐中尚有社火。张岱《陶庵梦忆》记绍兴灯节盛况，有“灯不演戏则灯意不酣，然无舞队鼓吹，则灯焰不发”之语。清末北方的走会之中，也还保存不少社火节目，为群众所喜闻乐见。

**讶鼓** 宋元明民间舞蹈。相传宋熙宁六年，王韶率兵御西复，讲武之暇，教士卒习此舞，于阵上鼓舞士气。明朱有燬《黄钟醉花阴》套数有“舞讶鼓，欢声恰似雷”之句。

**舞鲍老** 宋元明民间舞蹈。为模仿傀儡的滑稽舞。鲍老为舞中滑稽角色名。《后山诗话》载杨亿《傀儡》诗：“鲍老当筵笑郭郎，笑他舞袖太郎当。若教鲍老当筵舞，转更郎当舞袖长。”此舞品种较多，仅《西湖老人繁胜录》中就载有福建鲍老（一社三百余人）、川鲍老（一百余人）两种，舞蹈动作、队形变异风格独特，宋《德寿宫舞谱》中有“鲍老掇”的舞蹈专用术语。《水浒传》描述“社火队”里“那舞鲍老的，身躯扭得村村势势的”。朱有燬《黄钟醉花阴》套数：“鲍老街前舞，神鬼见惊人。”

**舞判** 又称“跳判官”、“跳钟馗”。宋代舞蹈。舞者假面长髯，展裹，绿袍、靴、筒，如钟馗像者，旁一人以小锣相招，和舞步。自唐代起，民间传钟馗中进士第一，因貌丑而落名，愤而自撞死，死后天帝



封之为“除邪将军”。此舞即演其事，因饶有风趣，历元、明、清，仍流行不衰。明杂剧《闹钟馗》、清歌舞戏《钟馗嫁妹》中，发展了它的情节，舞蹈的造型技巧也更高。近世京剧《铡判官》、《九莲灯》、《莲花塘》等剧目以及某些地方戏中均有舞判官的表演，实渊源于此。

**十斋郎** 宋代民间舞队中的节目。为带有讽刺性的滑稽舞蹈。斋郎为出钱所买之官职，故民间嘲弄之。元张翥《蜕庵诗集》中有“小儿舞袖学斋郎，大女笑看傍鼓簧”之句。

**耍大头** 又称《耍和尚》。宋代民间舞蹈。元明清流传的《大头和尚》与之一脉相承。明张岱《陶庵梦忆》记载绍兴灯节盛况云：“大街曲巷，有空地则跳大头和尚，锣鼓声错，处处有人围簇看之。”清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记载北京走会亦云：“上元：装演大头和尚。”

**旱龙船** 亦称《划旱船》、《跑旱船》、《采莲船》。汉族民间舞蹈。《太平广记》、《明皇杂录》中记载的唐代《旱船》，宋代的《旱龙船》，都是陆地上模仿水中划龙船之舞。《燕京岁时记》描述清代灯节《跑旱船》：“村童扮成女子，手驾布船，口唱俚歌，意在学游湖而采莲者。”清《北京走会》图所绘《旱船走会》中则有戏妆女子驾布船，旁有花脸梢公执竿作撑船状，并有四人伴奏。

**村田乐** 宋元明清民间舞蹈。为表现农村生活之舞。舞队中有穿蓑戴笠的农民形象。南宋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轻薄行歌过，颠狂社舞呈。村田蓑笠野（原注：《村田乐》），街市管弦清。”明朱有燬《黄钟醉花阴》套数：“贺贺贺，一齐的舞起《村田乐》。”至清代，舞队发展为秧歌队，吴锡麒《新年杂咏抄》：“秧歌，南宋灯宵之《村田乐》也。所扮有耍和尚、耍公子、打花鼓、拉花姊（秧歌队女角名）、田公、渔妇、装态货郎，杂沓灯街，以博观者之笑。”

**十六天魔舞** 元代宫廷乐舞。《元史·顺帝纪》：“顺帝荒于游宴，以宫女十六人珠璎盛饰，为佛菩萨相而舞，谓之《天魔舞》。”舞者垂辮发，象牙佛冠。伴奏佛曲，有龙笛、箏、琵琶、响板等。元代宫廷好以舞人扮作佛相，其服饰制度深染密教风气。此舞也用于赞佛。

**藤牌舞** 明代健舞。流行于赣、浙、闽诸地。传戚继光逐倭后，其所部于浙江沿海安家，将军中用于操演的《藤牌舞》带到民间；一说是戚继光吸收古代《舞蛮牌》或民间《盾牌舞》，弃其“花法”，用以训练士卒。其所著《纪效新书》中亦有所述。此舞内容多为两军对垒破阵、两人出阵对舞击刺等，队形模拟阵形之变化。舞具为蛮牌或藤牌等。今浙江东阳、义乌等地还有《藤牌舞》，

风格粗犷、强烈。

**圣武雅** 清代宫廷乐舞。表演康熙三十六年平定噶尔丹叛乱。整个乐舞仿照周朝《大武》的结构，按武功分三段：冠以《惟天》、《皇矣》、《武成》名目，分别演述天兵“初临沙漠，安边破敌”；“直临沙漠，抚降人民”；“擒孽歼凶，武功大成”。

**喜起舞** 清代宫廷舞蹈。用作大臣上寿时的仪式舞蹈，一般穿清代朝服，无专门舞衣，亦无舞具。见清《律吕正义》。

**舞灯** 清代民间舞蹈。舞者十二人，各持两花灯，盘旋行舞，按节奏翻成“三十六变”，名目有“双龙交会”、“倒连环”、“孔雀东南飞”、“方胜”、“火龙戏海”等。见姚燮《今乐考证》。

**芦笙舞** 亦名“跳芦笙”。苗族地区以及在侗、壮、水、彝等少数民族中广泛流行的民间群舞形式。舞者或围地，由两名或多名男子吹芦笙，男女随音而舞；或作两队，轮番群舞或独舞，边吹芦笙，边作急旋、矮步、倒立诸技，各竞其长。《广輿胜览》所载清代贵州苗人之“跳月”，实亦男女对舞之芦笙舞：“每岁孟春，择平地为‘月场’，男吹芦笙，女摇铃，盘旋歌舞。”南方各族的祖先传为女娲氏，芦笙亦传为其所制。后唐马缟以为远古乐器全无，皋嫫（女娲）独创笙簧，以使子

孙藩衍。唐樊绰《蛮书》载岭南“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

**长鼓舞** 瑶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传此舞起源于远古，与该族歌颂始祖盘古氏的《盘王舞》产生时代相近，内容多表现生产劳动。长鼓有大小两种：小者横握手中作舞具，翻转拍击；大者系于身前，双手边击边舞，以为伴奏。打击之法，有文武两类：文者动作柔和，武者动作粗犷。

**扁担舞** 壮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壮语称“打虏烈”或“谷榔”（舂米）。流行于广西地区。表现播种、插秧、舂米等。舞者成双数围绕长凳或木槽，各持扁担互相敲击，或击凳以为节奏，载歌载舞。旁有击筒或打鼓伴奏。

**孔雀舞** 傣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舞姿优美，线条柔媚，步态仿孔雀之颤动，大象之稳健，手部动作尤为柔婉多姿，舞衣多绿色，尤爱穿仿珍禽颜色的花筒裙。舞蹈内容有孔雀抖翅、扒沙、浴江、巢树等，象征耕食织衣的安定和平生活。此舞历史悠久，在东汉以前就有。南朝梁、陈以后，佛教传入傣族地区，孔雀舞便也用以赅佛，含蓄的面部神态酷似莫高窟的菩萨，腿部弯曲的姿势酷似壁画之伎乐飞天。

**扇子舞** 哈尼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舞者双手持羽扇，身穿白衣，

动作多摹仿白鹇飞翔姿态，优美、柔和，其内容与傣族之孔雀舞相似，系表现宁静、自由的农林生活。扇舞乃上古之舞蹈形式，而仿白鹇则为原始的拟兽舞遗迹，说明此舞渊源颇古老。

**铜鼓舞** 彝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东周“四裔乐”中的重要节目。广西花山崖画中刻画有大量古铜鼓舞的生动场面，中有铜鼓悬于杆，羽冠者以杵击之，众人扬手作舞，头或戴饰物，或着面具。《旧唐书·南蛮列传》云东谢蛮宴聚时“击铜鼓，吹大角，歌舞以为乐”，即为铜鼓舞。今以彝之白倮人最行此舞，视铜鼓为神鼓，必当“跳宫节”或老人办丧事时方可跳，平时由族中长者保管。鼓呈釜形，两端粗中间细，鼓面作太阳十二光芒纹（花山崖画为七芒），有公母两鼓，相对悬于横竿之上，由长者交叉击之，按男女老幼顺序围圈而舞，上下挥臂，屈伸其步，刚柔相济，其臀部侧后摆，上体稍事前倾而后收回的体形波动，是该舞最优美的动作。舞中女子常以尖细之音呼“噢哩哩哩……”。

**大拉手舞** 又名“蹋蹄”（即踏歌）。高山族民间群舞形式之一。三国沈莹《临海水土志》已载及该族之歌舞。《隋书·东夷传》云：“流求国（按：台湾之古称），……歌呼蹋蹄，一人唱，众皆和，音颇哀怨。扶女子上膊，摇手而舞。”今之蹋蹄，乃众人交叉携手，列队横排或呈大环形，

推善歌者指挥，载歌载舞。各部落之蹋蹄有所不同，但都十分讲究步法。最流行的一种，是左足上一步而右足随之踏一步，右足退一步则左足后踏一步，腿部随节拍而屈伸，双手拉着，上步时齐上摆，退步时齐下摆。其“双脚齐踩半蹲”、“旋转半蹲”的步姿“逐队踏地，先作退步”，后“踊跃直前，齐声歌呼”的顺序酷似原始的围猎形式。清巡台御史范咸咏此舞云：“联臂相看笑踏歌，陈词道是感恩多。剧怜不似弓鞋影，一曲春风奈若何！”“妙相天魔学舞成，垂肩瓔珞太憨生。分明即是西番曲，齐唱多罗作梵声。”

**摆手舞** 土家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土家语称“舍巴日”（敬神跳）。与《巴渝舞》同宗于上古廩君国之白虎舞。巴，乃土家族之祖先。传廩君巴务相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后汉书·南夷西南蛮列传》），据考证，今摆手舞绕树（普舍树）而舞，常于白帝天王庙举行，“单摆”时呈一条龙队形，“甩同边手”，低稳雄健，摹仿“龙行虎步”等，带有古老的崇虎色彩。舞时大锣巨鼓震撼苍穹，似有土家族远祖助武王伐纣时前歌后舞的排山倒海气势。唐末梁初的刺史彭城于湘西筑摆手堂，让人以摆手舞纪念土家首领。清雍正间“改土归流”，摆手舞日趋凋零，但湘鄂西还时见“土王庙里人如海，每到新年摆手歌”、“红灯万点人千叠，一片缠绵摆手歌”的情景。（见《永顺县志》

载土家族彭施铎《竹枝词》)。摆手舞内容表现生产,并进行民族传统教育,如湘西“调年节”上由梯玛(巫)吟诵土家史诗《迁徙记》。清土家诸生彭施铎《竹枝词》:“摆手堂前艳会多,姑娘联袂缓行歌,冬冬鼓杂喃喃语,煞尾一声嗬也嗬(土家劳动呼号)。”

**锅庄** 藏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藏语称“卓”(圆圈舞),流行于西南各省藏族地区,大约产生于元、明时期。舞时男女各站成弧形,相对而立,沿弧线边歌边舞,先慢后快。舞步随舞曲而异,曲调高亢,动作健壮。西藏之“卓”较优雅柔畅,青海之卓较庄严肃穆、起伏大,各受当地佛教的影响。歌辞内容多宗教、爱情、自然景物。云南独龙族亦有“牛锅庄”,乃是围牛尸而舞。

**铜铃舞** 藏族“热巴”中的舞蹈。热巴,藏语布衣人之意,是旧社会一种以家族为中心的流浪艺人。热巴也指他们表演的舞蹈、杂曲、杂技组成的综合艺术形式,流行于原西康省一带。表演时,男摇铜铃,女击手鼓,舞蹈由慢及快,男腾跃翻滚,女飞旋团转,常用特技,有顶鼓翻身、躺身蹦子、单腿转等。

**太平鼓** 满族、汉族民间舞蹈形式之一。亦称“羊皮鼓”、“单鼓”。各种跳法不同,但舞者左手均执鼓,鼓呈蒲扇状,铁框蒙革,柄上套铁环,右手握鼓鞭,边击边舞。例如:

满人祭祝或“萨满”(满巫)跳神时,立杆于旁,杆顶置斗,贮肉米以召神鹊。跳时“萨满乃头戴神帽,身系腰铃,手击皮鼓,摇身摆腰,跳舞击鼓。铃声鼓声,一时俱起”,(姚元之《竹叶亭杂记》)。传说清之始祖神布库哩雍顺乃其母佛库伦吞食神鹊所衔朱果而生,故满人奉鹊为神,以此舞祭祖。太平鼓今流行于东北、北京、陕西、宁夏等地,殆跳神祭鹊之沿变。

**农乐舞** 朝鲜族传统民间舞蹈。人数不限,形式灵活,内容表现稼穡之乐。或持小鼓而舞,或男舞者头戴“象帽”,帽系细长纸条称“象尾”,舞时力晃头部,使纸条绕身旋转。节奏由缓及快,风格健壮、活跃,娱乐性强。有各钟铎鼓及喇叭、胡笛伴奏,亦有载歌载舞,具有即兴成分。

**多朗** 维吾尔族民间著名舞蹈形式。流行于新疆各地,是按多朗“木卡姆”(大型套曲)的乐曲节奏演跳的双人对舞。每个多朗木卡姆有五曲:首曲为散板,只歌不舞;二曲“且克特曼”,以走步为主;三曲“赛乃姆”,边走边旋;四曲“赛勒克斯”,则非对舞,而围圈群舞;五曲“斯勒玛”,沿圈旋转行进;末至高潮,则原地急旋。此舞约起于元代,舞蹈风格开朗、有力。女舞者带有维吾尔妇女稳健而典雅的气质。

# 美 术

**美术** 美术也称造型艺术或视觉艺术，通常指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建筑艺术等。它是用可视的形象，如画在纸、绢、布等材料上的平面的绘画形象，用木、石、泥、铜等材料雕塑出来的立体的形象，反映客观世界和生活中的具体事物的一种艺术。就绘画来说，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素描等；雕塑一般分为圆雕和浮雕两类；工艺美术范围很广，涉及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如家具设计、服装设计、日用工业品产品和包装设计等等。民间的窗花、泥人、面人等和象牙雕刻、玉石雕刻等，都是工艺美术品。建筑艺术一般指建筑物的整体和局部的造型和装饰结构。中国画简称国画，是具有悠久历史和优良传统的中国民族绘画。在世界美术领域中自成独特体系。约可分为人物、山水、界画、花卉、禽鸟、走兽、虫鱼等画科。有工笔、意笔、勾勒、没骨、设色、水墨等技法形式。以勾勒点染、浓淡干湿、阴阳向背、虚实疏密和留白等表现手法来描绘物象与经营构图。取景布局视野宽广，不拘泥于焦点透视。画幅形式灵活多样，有壁画、屏幛、卷轴；还

有册页、扇面等，并以特有的装裱工艺装潢画幅。工具材料为中国特制的笔、墨、砚、纸和绢。中国画经常以诗入画，以印入画，以文字入画，而以书法入画为最重要。特别强调传神写意。要求“意存笔先，画尽意在”，做到以形写神，气韵生动，形神兼备。

**丹青** 我国古代绘画常用朱红和青色，故称画为丹青。《汉书·苏武传》：“虽古竹帛所载，丹青所画，何以过子卿？”也泛指绘画艺术。《晋书·顾恺之传》：“尤善丹青，图写特妙。”

**文房四宝** 文房就是书房。旧时把书房中使用的纸、墨、笔、砚四种文具称为文房四宝。这四种文具最负盛名的有安徽宣城的宣纸、安徽徽州的徽墨、浙江湖州的湖笔、广东端州的端砚。

**笔墨** 指用笔、运墨，为中国画表现形象的基本手段。笔指勾勒、皴、点等笔法，墨指烘、染、破、积等墨法（墨的运用上又分浓、淡、干、湿）。

**工笔** 国画的一种画法。用笔工整，注重细部的描绘。与“写意”对称。

**写意** 中国画传统的画法之一。对“工笔”而言。用笔不求工细，注重神态的表现。写意画在表现对象上是运用概括、夸张的手法，丰富的联想，用笔虽简但意趣生动，表现力强。

**皴法** 中国画技法名。先钩成山石树木轮廓，用侧笔蘸水墨染擦，以显脉络纹理及凹凸向背。山石的皴法主要有大斧劈、小斧劈、披麻皴、卷云皴、雨点皴、解索皴、牛皮皴、荷叶皴、折带皴等；表现树身表皮的，则有鳞皴、绳皴、横皴等。都是以各自的形状而命名的。

**折带皴** 画法名。其法先横拖一长笔，然后以九十度的方向偃折而下，用几组这样的笔法重叠堆砌，有点象带子折叠在一处的感觉，所以叫做折带皴法。这种皴法为元倪瓒所创，其后画家多用以写平远的景色。

**吴带当风，曹衣出水** 古代人物画中两种相对的衣服褶纹的表现程式。相传唐代画家吴道子画人物，笔势圆转，衣带表现出当风飘舞的状态；北齐画家曹仲达画人物，笔法稠迭，衣服紧贴身体，宛如刚从水中出来，后人因称“吴带当风，曹衣出水”。

**墨法** 中国画的用墨技法。用墨要有浓淡干湿，只干不湿太瘠枯，只湿不干太臃肿，浓淡干湿结合起来，变化多，生动而有气韵。用墨之

法，一般有焦墨、积墨、破墨、撞墨等。

**用墨四要** 中国画用墨有四要。所谓四要，就是一要“活”，下笔要干净利落，笔上蘸墨要有浓、淡，干湿适当，看上去滋润新鲜。二要“鲜”，笔砚要洗净，落笔爽利，自然鲜洁。三要“有变幻”，用笔要浓浓淡淡，淡中有浓，浓中有淡，变幻莫测。四要“笔墨一致”，切忌墨自墨，笔自笔，墨和笔必须调和一致。

**墨分五色** 指作水墨画时用水调节墨色的浓淡干湿，表现不同物象的明暗、质感等。所谓五色，是指墨色的变化丰富而言，即指焦、浓、重、淡、清，或浓、淡、干、湿、黑。

**泼墨** 我国传统绘画的一种画法。画时用水墨挥洒纸上，其势如泼，故名。相传始于唐时王洽。据《宣和画谱》记载，王洽善泼墨成画，时人称他“王泼墨”。他每欲作图之时，先把墨泼在障上，泼洒的形状像什么就画成什么，或为山，或为水，或为石，或为林泉，“自然天成，倏若造化”，没有人为的痕迹。画完以后，“云霞卷舒，烟雨惨淡，不见其墨污之迹，非画史之笔墨所能到也”。

**破墨** 中国水墨画的一种用墨技法。画人物多用浓墨，画山水则须浓淡互用。以水破浓墨而成淡墨就叫破墨。亦称水墨。

**白描** 中国画中完全用线条来表现物象，不着颜色的一种画法。

也有略施淡墨渲染的。多用于人物画、花卉画。唐吴道子、北宋李公麟、元张渥皆以白描名家。

**双钩** 中国画的一种技法。因一般用左右或上下两笔勾成物象的轮廓，故称。常用以描绘花卉和竹树。

**钩斫** 山水画用笔技法名。画山石勾其轮廓、石纹，谓之钩；于轮廓内用首重尾轻、形如斧斫的笔痕来表现明暗凹凸，谓之斫。

**点苔** 中国画技法之一。用毛笔作出形状象“个”字、“介”字般的细点，来表现山石、地坡、枝干上和树根旁的苔藓杂草，以及峰峦上的远树等。在山水画中应用较广。

**点垛** 中国画的一种技法。亦称“点簇”。多用于写意花卉画。在画花卉的叶和花瓣时，以笔尖蘸墨或颜色，落纸后笔毫铺开，造成浓淡，以表现叶、瓣之明暗；或点垛时先蘸甲色，再蘸乙色，落纸后即可具有甲色、乙色与甲、乙的混合色。

**钩勒** 绘画笔法之一。一般指用线条钩描物象轮廓，因基本上是用左右或上下两笔构成的，故又叫“双钩”。通常用于工笔花鸟画。

**烘托** 中国画技法名。用水墨或淡的色彩点染轮廓外部，使描绘的物象明显突出。一般画流水、雪景和白描人物常运用此法。

**渲染** 中国画技法名。用水墨或淡颜色涂抹画面，使色彩浓淡匀

净，分出阴阳向背。

**写真** 我国古代绘画术语。画人物肖像，要求形神肖似，故名写真。亦称“传神”、“写照”。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杂艺》：“武烈太子偏能写真，坐上宾客，随宜点染，即成数人，以问童孺，皆知其名矣。”

**粉本** 古代中国画施粉上样的稿本。粉本的使用方法有二：一是在画稿的墨线上用针刺小孔，覆在纸或绢上，用粉打扑，再根据漏粉的痕迹进行描绘；二是在画稿的反面涂上土粉，用簪按正面的墨线描传于纸、绢上面，然后照粉痕落墨。

**布白** 指中国画作画时在画面布局中有意留出不着笔墨痕迹的空白。画中的布白，是全幅画最为关注的要点，也是通幅空灵妙境之所在。

**十八描** 国画表现技法之一。我国古代人物衣服褶纹的十八种描法。即高古游丝描、琴弦描、铁线描、行云流水描、蚂蟥描、钉头鼠尾描、混描、撇头描、曹衣描、折芦描、橄榄描、枣核描、柳叶描、竹叶描、战笔水纹描、减笔描、柴笔描、蚯蚓描。这些描法都是根据历代人物画的衣褶表现程式，按照它的笔迹形状而起的名称。

**三停五眼** 古代肖像中描绘五官地位的比例术语。三停即是面部竖分为三个部分，即上停、中停、下停。从头顶的发际到眼眉为上停，

从眼眉到鼻尖为中停，从鼻尖到下颏为下停。五眼就是把面部横分为五个部分，每一部约等于一个眼睛的长度。

**五岳** 古人画肖像把人的面部凸起的五处比作“五岳”：鼻为中岳，额为南岳，右颧为西岳，左颧为东岳，下颏为北岳，这五个部位能掌握准确，人面的基本形象就能确定。

**三停九似** 古代画龙之法。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第一卷：“画龙者，析出三停：自首至膊，膊至腰，腰至尾也。分成九似：角似鹿，头似驼，眼似鬼，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鱼，爪似鹰，掌似虎，耳似牛也。”

**颜色** 中国画常用的颜色有墨、藤黄、土黄、石黄、朱砂、洋红、胭脂、朱膘、赭石、花青、石青（可分头青、二青、三青等三种）、石绿（可分头绿、二绿、三绿等三种）、白粉等。但基本颜色只有红、黄、蓝三种，即洋红、藤黄、花青。把上面的颜色加以配合，即可调出其他多种颜色。

**色不过五** 指绘画的颜色，其基本色素超不出红、黄、蓝、白、墨五种。

**纹样** 指用在器物或建筑、服饰上的装饰花纹。一般分为单独纹样、适合纹样、隅饰纹样、边饰纹样、点饰纹样、面饰纹样等。

**饕餮纹** 饕餮是古代传说中的

一种贪食的怪兽。形似饕餮头部形象的装饰纹样，称饕餮纹，也称兽面纹。商、周时代常作为器物上的主题纹饰，多衬以云雷纹。

**云雷纹** 青铜器纹饰之一。纹样是以连续的回旋形线条构成的几何图形。作圆形的连续构图，也单称为云纹；作方形的连续构图，也单称为雷纹。盛行于商、周。多用以烘托主题纹饰，有的也单独出现于器物的颈部或足部。

**龙纹** 青铜器纹饰之一。因其纹样似传说中龙的形象，故名。有的表现屈曲的形态，有的是几条龙互相盘绕，有的头在中间分出两尾。多见于商、周。

**夔纹** 青铜器纹饰之一。图案似夔状的纹样。夔是一种近似龙的动物，多为一角、一足，口张开，尾上卷。盛行于商和西周。

**鳞纹** 青铜器纹饰之一。纹形似鱼鳞，常上下几层重叠出现。盛行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代。

**十三科** 我国传统绘画分科。明陶宗仪在《辍耕录·画家十三科》把绘画分为十三科，即“佛菩萨相、玉帝君王道相、金刚神鬼罗汉圣僧、风云龙虎、宿世人物、全境山水、花竹翎毛、野骡走兽、人间动用、界画楼台、一切傍生、耕种机织、雕青嵌绿”。

**历史画** 以历史事件为题材的绘画。如唐代阎立本的《步辇图》是



描绘贞观十五年（641年）唐太宗接见吐鲁番使者禄东赞来迎文成公主入藏时的情景，表现了当时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即属于历史画。

**肖像画** 描绘人物形象的绘画，包括头像、全身像、群像等。肖像画不仅要刻画人物形象，而且要能表现人物的性格特征，要求达到形神兼备的境界。中国肖像画传统名称叫“写照”、“传神”、“写真”。自唐以后历代都有不少传世名作，如唐阎立本的《历代帝王图卷》、五代的《韩熙载夜宴图》，都是我国古代肖像画中的珍品。

**仕女** 亦作“士女”。人物画的一种，专指以中上层社会妇女生活为题材的中国画。一般叫“美人图”，如东晋顾恺之的《女史箴图卷》、《洛神赋图卷》，唐代周昉的《簪花仕女图》、《挥扇仕女图》、《调琴啜茗图》等，都是我国古代有名的仕女图。

**山水画** 我国传统画科之一。描写山川自然景色为主体的绘画。最早多作为人物画的背景，魏晋时逐渐从人物画的背景解放出来，到唐吴道子、李思训、王维才成为独立的画种。两宋益趋成熟，此后日盛，遂成为中国画的一大画科。主要有青绿、金碧、没骨、浅绛、水墨等形式。

**青绿山水** 指用石青、石绿作为主色的山水画，因画中山石树木

苍翠而得名。分大青绿和小青绿：大青绿多钩廓，皴笔少，着色浓重，小青绿是在水墨淡彩的基础上薄施青绿。青绿山水始创于唐代的李思训。李思训作画，多以“勾勒成山”，用大青绿着色，并用螺青、绿、赭染，所画树叶，有用夹笔，以石青、石绿填缀。北宋王希孟所画的《千里江山图》也是青绿山水的代表作。

**金碧山水** 指中国画中用泥金、石青、石绿三种颜料作主要色彩的山水画。画中山的轮廓、石的纹路、水中沙嘴、天上云霞及宫殿、台阁等建筑物多以泥金钩染。

**浅绛山水** 浅绛为红赭色。指以淡红赭色渲染为主的淡彩山水画。元代画家黄公望、王蒙等好作此种山水画，形成一种风格。

**山水象** 山水的形状。历代画家对山水的形状，分别很清楚。如山之象，尖曰峰，平曰顶，圆曰峦，相连曰岭，有穴曰岫，峻壁曰崖，崖间崖下曰岩，路通山中曰谷，不通曰峪，峪中有水曰溪，山夹水曰涧，每一种都有特定的名称。又如画水，虽汪洋一片，然有条不紊，笔意相连，这是画风平浪静之水。至于长江出峡、飞流入海、或怪石崩滩、潮流冲击，则需画出汹涌澎湃之势；高低回旋之间，还要富于变化，生动活泼，使人如闻水声。

**南北宗** 对绘画分宗的比喻。认为古代绘画的发展与禅家一样，

可分“南北二宗”。为明董其昌所创。他认为绘画的南北宗唐时始分，指的是画法，不是画家的籍贯。北宗为唐李思训、李昭道父子的着色山水，其传为宋之赵幹、赵令穰、赵令松，以至马远、夏珪等；南宗为唐王维，他始用渲淡，一变勾斫之法，其传为张璪、荆浩、关仝、郭忠恕、董源、巨然与米芾、米友仁父子，以至元之黄公望、王蒙、倪瓒、吴镇四家。见董其昌《画旨》。

**花鸟画** 我国传统画科之一。以描写花卉、竹石、鸟兽、虫鱼为主体的绘画。花鸟画的肇始，较山水画为早，起先用于工艺品的纹样上。新石器时代的彩陶，画有鸟、鱼、蛙及似花草的图案；殷周时代的青铜器，花草、蝉、鱼、蛙、龙、凤的纹饰逐渐多起来。长沙出土的战国楚墓的“缯书”，有树木的图画，汉代壁画与画像石中，则多有花木鸟兽，南北朝时期已出现不少画花鸟的作品，到了唐代开始成为专门的画科。

**没骨** 国画花卉的一种画法。画时不用墨线勾勒，直接用彩色描绘物象，类似今之水彩画。据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六记载，没骨法始于宋代徐崇嗣，“其画皆无笔墨，惟用五彩布成”，名“没骨图”。

**水墨画** 纯用水墨而不施彩色的画。相传始于唐，成于宋，盛于元，明清以来继续有所发展。以笔法为主导，充分发挥墨法的功能，

取得“墨呈五彩”的艺术效果，特别为文人画家所擅长和看重。

**水陆画** 我国古代宗教绘画的一种。供佛家、道家举行宗教仪式、水陆道场时悬挂用的。多为民间画工所画，元明以来流传很多。内容有菩萨、天曹地府、诸天梵王、十二生肖、四海龙王等，大多是宣扬宗教迷信的。

**界画** 中国画画科之一。明陶宗仪《辍耕录》所载“画家十三科”，中有界画楼台一科。指以宫室、楼台、屋宇等建筑物为题材，而用界笔直尺划线的绘画。现存的唐懿德太子李重润墓道西壁的《阙楼图》是目前我国最早的一幅大型界画。宋代的著名界画有《黄鹤楼》、《滕王阁图》等。

**指画** 又称“指头画”。我国绘画中的一种特殊画法。不用毛笔而是用指头、指甲和手掌蘸墨或颜色在纸、绢上作画。清代画家高其佩擅此画法，其侄孙高秉还著有《指头画说》一书。

**一笔画** 传说东晋王献之写草书，一笔直下，数字连贯，气势奔放；人称之为“一笔书”。南朝宋陆探微能为一笔画，所画《天王像》，衣褶如篆文，一袖转折起伏七、八笔，称为“一笔画”。所谓“一笔画”，不是说一笔就能画成，而是指自始至终，连绵相属，气脉不断，一气呵成。

**组画** 用一组（几幅）图画来表现一个题材的绘画形式。组画中每

幅必须各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彼此之间没有明显的连续关系，但又共同成为某一主题的组成部分。例如东晋顾恺之的《女史箴图》是由十二幅图画组成的（现仅存九幅），就是组画。

**绣像** 原指绣成的佛像或人像，后多指明清以来一般通俗小说前面所附书中人物的图像，因其用线条钩描，精细如绣，故称。另有画出每回故事内容的，称为全图。

**博古** 图绘古器物形状的中国画，如博古画。以古器物图形装饰的工艺品亦叫博古，如博古屏。

**十眉图** 唐明皇令画工画十眉图。一曰鸳鸯眉（又名八字眉），二曰小山眉（又名远山眉），三曰五岳眉，四曰三峰眉，五曰垂珠眉，六曰月棱眉（又名却月眉），七曰分梢眉，八曰涵烟眉，九曰拂云眉（又曰横烟眉），十曰倒晕眉。

**名花十二客** 宋代张敏叔以十二花为十二客，各赋诗一首。从此以后，十二客即成为画家画题。名花十二客是牡丹为赏客，梅花为清客，菊花为寿客，瑞香为佳客，丁香为素客，兰花为幽客，莲花为静客，茶花为雅客，桂花为仙客，蔷薇为野客，茉莉为远客，芍药为近客。

**四君子画** 中国画中梅、兰、竹、菊画的合称。因为它们都具有高洁坚贞之品格、飘逸清雅之姿质，故以君子为喻。画梅以干、枝、花为

三大主。梅干有老干、粗干、细干之分。老干多曲折，示其老态，宜瘦，以中锋笔钩勒而成。交叉处须留空白，使干有前后左右之分。粗干以折枝写之，多作交叉，以女字交为上乘。细干多用浓墨以示其神，其发于粗干者稍曲，发于老干者宜直，均用中锋笔画。梅之枝为着花之处，画时须有长、短、曲、直，使之有致。梅花五瓣，用五小圆圈圈之。有正、有反、有侧，全放、未放者，均以淡墨相互画之，再以浓墨画出花丝和花萼。画兰主要画花与叶。兰叶，一笔不能成其画，最少三笔，成为一组。起手第一、二笔，可任意写之，两笔交叉成一眼，状若凤眼，以第三笔破凤眼，即组成一组兰叶。多丛之叶，以一组为主，余者为客，依疏密浓淡而写之。兰花画法，以淡墨带浓之笔写之。一笔向右，一笔向左，向内成弧形。下笔处宜大而圆，收笔稍尖。第三笔向内收笔，交于弧形内，第四笔由内向外，由小而大。第五笔细小而短，由交叉处向下作一半弧形。第六笔为花托，由第五笔尾端向下画之。再以浓墨在交叉处点三四小点花心，即成。竹有竿、有枝、有节、有叶。画竿宜直，下笔时须一笔而行，中断则色泽不匀，中气不畅，不能以一气呵成。两竿以上之竹须主客分明，主者耸，有凌云之概，客则或仰或俯，有呼唤尊卑之情，其交叉排列

应合乎自然。竹之枝，为竿之辅，竿之得势，赖枝之维系。可以快笔随意写之。画节须高劲坚实，以浓墨点之，更见其神。叶乃竹之精神所在，一笔一叶，叶叶生动，不板不凝，迎风飞舞，遇雨则垂，雨过则劲。菊之主要部分为花、叶、茎。花易画，叶最难，茎须得其势，则生动有致。画花先用淡墨画出五瓣，依次排列，作半弧形；再在两瓣之间画出第二层，如是继续画出三层、四层，即成。叶之画法，有钩勒、点丢两种。钩勒，以淡墨将叶之形态钩出外形，或赋以色彩。点丢，将墨色浓淡调配妥当，以偏锋之笔画出；第一笔主叶，宜长；其余二、三、四诸笔，在主叶左右分开，宜短。再以浓墨视叶势，钩出叶脉。叶脉要有正侧之分。茎乃花朵之支架，使花能生动自然。当画于花朵之中下，不宜太直，直则呆板失势，微弯曲以示迎风而舞。

**传神** 指图绘人物能生动地表现其神情意态。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巧艺》：“顾长康（恺之）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睛。人问其故，顾曰：‘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阿堵，这个。指眼睛。

**三绝** 对画家作品的评语。东晋顾恺之有“三绝”之称，即才绝，画绝，痴绝。唐玄宗命陈宏画山川，韦无忝画车旗，吴道子画人畜，也

被时人称为三绝。后多以指作品中诗、书、画三者浑成一体。

**六法** 我国古代品评人物画的六项标准，即：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应物象形、随类赋彩、经营位置、传模移写。（见南朝齐谢赫《古画品录·序》）后来也应用于山水、花鸟等画科，成为绘画的总法则和代称。气韵生动，为绘画中的最高标准，就是人物的神情、体态行动，在画面上都要有生气，有风韵，一切都象活的有生命的东西，不是毫无思想感情，呆板拘滞的样子。要达到这个标准，还须注意其余五法。骨法等于人的骨格，在画上就是轮廓的钩勒，必须注意用笔，用笔的方法，有些是和写字相通。应物象形是研究如何表现事物的形状，必须画什么像什么。随类赋彩是依照自然的颜色在画上著色，必须恰如其分，不能乱用。经营位置就是构图，画面上如何安排，必须苦心经营，大小远近、主客前后，必须十分恰当。传模移写（一作传移模写），就是用各种方法临摹古人的作品，以便研究古人的技法，吸收民族的传统。六法包举全面，缺一不可。

**六要** 我国古代画论对绘画创作提出的六个要求。有两种提法：一是五代梁荆浩《笔法记》提出的“六要”：“一曰气，二曰韵，三曰思，四曰景，五曰笔，六曰墨……气者心随笔运，取像不惑；韵者隐迹立

形，备仪不俗；思考删拨大要，凝想形物；景者制度时因，搜妙创真；笔者虽依法则，运转变通，不质不形，如飞如动；墨者高低晕淡，品物浅深，文彩自然，似非因笔。”二是北宋刘道醇《圣朝名画评》提出的“六要”：“气韵兼力一也，格制俱老二也，变异合理三也，彩绘有泽四也，去来自然五也，师学舍短六也。”

**六长** 我国古代画论对绘画技法所举的六种长处。北宋刘道醇《圣朝名画评》说：“所谓六长者，粗卤求笔一也，僻涩求才二也，细巧求力三也，狂怪求理四也，无墨求染五也，平画求长六也。”

**六多** 古人论学画之法，必须做到“六多”，就是多临、多看、多读、多画、多游、多师友。

**三远** 国画家画远山的三种取景法。北宋郭思《林泉高致·山水训》载其父郭熙之说：“山有三远：自山下而仰山颠，谓之‘高远’；自山前而窥山后，谓之‘深远’；自近山而望远山，谓之‘平远’。”在“三远”之外，北宋韩拙在《山水纯全集》中又增了三远：“近岸广水，旷阔遥山者，谓之‘阔远’；烟雾溟漠，野水隔而仿佛不见者，谓之‘迷远’；景物至绝，而微茫缥缈者，谓之‘幽远’。”后人合称为“六远”。

**三品** 我国古代品评书画艺术的三个等级，即神品、妙品、能品。

**三病** 指绘画用笔的三种疵

病。北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论用笔得失》：“画有三病，皆系用笔。所谓三者：一曰版（板），二曰刻，三曰结。版者腕弱笔痴，全亏取与，物状平扁，不能圆混也；刻者运笔中疑，心手相戾，勾画之际，妄生圭角也；结者欲行不行，当散不散，似物凝碍，不能流畅也。”

**八格** 古代论画，谓画有八格，即：石老而阔；水淡而明；山要崔嵬；泉宜洒落；云烟出没；野径迂回；松偃龙蛇；竹藏风雨。

**绘宗十二忌** 指山水画中的十二种忌病，即布置迫塞、远近不分、山无气脉、水无源流、境无夷险、路无出入、石止一面、树少四枝、人物伛偻、楼阁错杂、滃淡失宜、点染无法。见元饶自然《山水家法》。

**晚周帛画** 1949年在湖南长沙陈家大山战国楚墓中发现。画高二十八厘米，宽约二十厘米，画面左上是一只象征美好的凤，正在和一只象征邪恶与灾难的夔（传说中的一足龙状奇异动物）搏斗，右下侧有一个侧身而立的细腰长裙的女子正在合掌祈祷。从凤的矫健有力和夔的扭曲狼狈的姿势看来，凤已战胜了夔，女子的神态安详而庄重。这幅画线条劲挺有力，形象生动自然，具有装饰趣味，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画幅。

**人物御龙帛画** 在长沙楚墓中发现，是战国时的一幅帛画。上面

画着一个男子高冠深衣，腰佩长剑，手执缰绳，侧身立于龙上，龙昂首翘尾，龙下有鲤，龙尾上一鹭。死者御龙是希冀魂灵得以飞升。

**马王堆一号汉墓帛画** 1972年在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发现。是一幅覆盖在内棺上的“T”形彩色帛画，一名“非衣”（或称“铭旌”、“画幡”）。画幅长205厘米，上宽92厘米，下宽47.7厘米，呈“T”形布局。其内容复杂而多样，整个画面，从下到上，画了地下、人间、天上的景物。地下部分为大海，海中有双鲸盘绕，鲸尾各立一长角怪兽；鲸背上有一巨人，双手与头顶擎着大地，其左右有两蛇环曲，以此推断应是海神禺强。大地与下部之间，左右各有一灵龟，应是海神的使者。大地之上是人间部分。描绘死者生前的片断生活。墓主为轅侯利仓的妻子，穿锦衣，拄杖行于大厅，前有两仆人捧案跪迎，后面跟随三个侍女。在其下面，还有一厅，设有鼎、壶、觞及重叠的耳杯之类的酒食具，其中又有一具大食案，上铺锦袱，左右各有三人拱手而坐，另一人在侧，似无主人，示意主人已离席，离别家园，家人设案祈祷，表示祝愿死者灵魂早日升天。天上部分，画有双阙，应是天门。天门中有二人相对而坐，则是天国的司阍者。阙上各伏一豹。上部中间有二仙鹤銜铎，金铎左右各有一个人身兽首的

仙人骑着飞廉神兽，右方有一卷曲而上的苍龙盘绕其间的扶桑树。最上则是日和月，日中有金马，月上有蟾蜍和玉兔。日与月之间，是一人身蛇尾的仙人，左有二鹤，右有三鹤，各翘首张喙而鸣，是表示迎接死者升入天上仙界的意思。画幅的中心思想就是死后升仙。作者运用极其完整的构图意匠，处理得有条不紊，使全图左右对称，上下连贯，重心突出，严密无间，各种物象严谨工整，颜色丰富而鲜艳。是一幅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彩绘作品。

**马王堆三号汉墓帛画** 1973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发现。共有四幅。其一是盖棺的“非衣”，与一号墓“非衣”的内容和形式基本相同，也是“T”形，分天上、人间、地下三部分。画的作风、技巧也相同。所不同的是墓的主人为利仓之子。其二是棺室西壁的长方形壁画，已残缺不全，但从其众多的人物车马来看，大约是墓主人的仪仗出行图。其三是东壁帛画，残破更为严重，只能看出有房屋、车骑奔马以及妇女乘船的场面。其四是藏于一个漆奁里的“气功强身图”。画面上的人物，各以其健身姿态之不同而作单个排列，其用意在于显示健身的图解。

**金雀山西汉帛画** 1974年山东临沂金雀山九号汉墓出土的彩绘帛画。是当时用作丧葬的一种旌幡。

长条形。其布局上部为天体，中部为墓主贵妇的活动场面，下部为地下或大海。下都有鱼龙水族之类的画象，表示“九泉”（黄泉）境界。中部是全图的重要部分，描绘墓主的活动以及与墓主生前有关的各种事件。总计二十四人，男十三人，女十人，另有一孩，次第排列为五组。上部为天庭，有日月为代表，日中有金乌，月中有玉兔与蟾蜍。天之上云气，天之下有山岳，山与天相接。汉代人神仙思想，往往幻想登山而成仙，这里画的山岳，无非表示死者灵魂可以自山巅上升而至天庭。这幅帛画，是汉人幻想灵魂上天的又一种表现。

**女史箴图** 东晋顾恺之根据西晋初张华的《女史箴》所画的插图。绢本设色。全图原十二段，现仅存九段，每段题《女史箴》原文，所画“笔彩生动，髭发秀润”。描绘故事情节，以刻画人物精神为主。如现存第一段“玄熊攀槛”写冯婕妤挺胸趋前，毅然不惧，与汉元帝的惊惶神色，形成强烈对比。又画“班婕妤有辞”写班婕妤的温良正直，与汉武帝的尴尬脸相，又成鲜明对比。其笔法如春蚕吐丝，细密精致。

**游春图** 隋展子虔作。绢本设色。经过历代皇家贵族及其他收藏家辗转珍藏而保存下来，是我国存世山水卷轴画中最古的一幅。画上有宋徽宗赵佶题“展子虔游春图”六

字。这幅画生动地描写了许多人物在山水中纵情游乐的神态，巧妙地表现出阳光和煦的春天。色彩上运用浓重的青绿填色，作为全画的主调，以细线勾描，无皴笔。这种画法发展到唐代的李思训、李昭道父子，便形成了“青绿山水”，成为中国山水画中一种独具风格的画体。

**步辇图** 唐阎立本作。画中描绘唐太宗坐步辇接见吐蕃使者禄东赞的情景。图之右侧，唐太宗坐于辇上，既威严，又自若。宫女九人，前后左右分列，或抬辇、扶辇，或持扇、张伞，各具姿态。左侧虬髯执笏的是朝中引班的礼官。其后拱手肃立的就是禄东赞。最后一人，可能是翻译官。在这幅画中，作者有重点、有分寸地刻划了不同人物在这场面中的各种动作与表情，形象地说明汉藏两族的密切关系，也反映了汉藏两族友好的光辉历史。

**历代帝王图** 唐阎立本作。今存十三图，画两汉至南北朝隋代的十三个帝王像。十三帝王是：汉昭帝刘弗陵、汉光武帝刘秀、魏文帝曹丕、吴主孙权、蜀主刘备、晋武帝司马炎、陈文帝陈蒨、陈废帝陈伯宗、陈宣帝陈顼、陈后主陈叔宝、北周武帝宇文邕、隋文帝杨坚、隋炀帝杨广。作者根据每个帝王所处的时代、经历和个性，精心细致地刻划他们的形象。如对汉光武帝、魏文帝、吴主、蜀主及晋武帝等在

历史上有作为的开国君主，就画得“貌宇堂堂”、“威武英明”；对陈后主、隋炀帝等，则把他们的精神状态画得“萎靡不振”，连服饰装束都与汉光武、晋武帝不一样。这表示了画家歌颂前者、批判后者的态度。

**送子天王图** 传为唐吴道子作。画中描写释迦降生后，其父净饭王抱他去拜谒天神的情景。故又名《释迦降生图》。这幅画的艺术表现十分巧妙，无论是在对待全局的结构与人物性格的刻划，都不是孤立的、概念的，而是环绕着主题意旨，能取得各方面的关联。尤其是天王端坐的中段与净饭王抱子的末段，更为生动，充分表现了各个人物不同的心理变化。

**虢国夫人游春图** 唐张萱作。绢本，设色。描写玄宗时显赫一时的虢国夫人的出游。画中连辘并辔者为八骑人马，取材于现实生活，充分表现出那些主要人物，具备着杜甫《丽人行》所描写的“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的特色。虢国夫人在画的中部右下，体态自若，与她同样乘着雄健的骅骝的是韩国夫人，面侧向虢国夫人。她们丰姿绰约，显得格外豪华。其余前三骑和横列后卫的三骑，是出游时作伴从监与侍女，描写工细，就是对于马的刻划，亦具匠心，全画气脉连结，生意盎然。现存的这一幅，相传是宋徽宗赵佶的摹本。

**捣练图** 唐张萱作。绢本设色。此图描写了唐代妇女捣练、络线、熨平、缝制等劳动情景。画中人物动作凝神自然，细节刻划生动。富有生活意味，是唐代仕女画中取材较为别致的作品。

**簪花仕女图** 唐周昉作。画中描写仕女闲适生活的情景。她们服饰奢艳，动作悠闲，拈花、拍蝶、戏犬、赏鹤、徐行、懒坐，无所事事，侍女们持扇相从。它比较忠实地反映出当时封建贵族的生活，是周昉遗迹中影响较大的作品。

**夏山图** 五代董源作。绢幅。此画写出远山深秀、树木葱笼以及浅汀平滩的特色。画中用点极多，苍苍茫茫，浑厚华滋，不斤斤于细巧；画山上小树，做到“淋漓约略，简于枝柯而繁于形影”；画山、画坡岸，都不作奇峭之笔，且无雕琢习气。画中景物的高低晕淡深浅都极自然，表现出江南山光水色的特有情趣。

**清明上河图** 宋张择端作。绢本，设色。纵24.8厘米，横52.8厘米。通过市俗生活的细致描写，生动地揭示了北宋汴梁（今河南开封）承平时期的繁荣热闹景象。它以各个阶层的人物的各种活动为中心，深刻地把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动态和人民的生活状况展示出来。在画中，有仕、农、商、医、卜、僧、道、胥吏、妇女、篙师、缆夫及驴、



马、牛、骆驼等人物、牲畜。有赶集、买卖、闲逛、饮酒、聚谈、推舟、拉车、乘轿、骑马等情节。图中大街小巷，百肆杂陈；河港池沼，船只来往；还有官府第宅，茅篷村舍。在艺术处理上，无论对人物的造型，街巷、车辆、楼屋以及桥梁、货船的布置，笔墨章法都非常巧妙。《清明上河图》在当时及其以后都有很大影响，并博得了各阶层观者的喜爱。宋代以后，出现了不少摹本。

**万壑松风图** 宋代李唐晚年精心之作。写深山万壑，气势磅礴，其间有飞瀑、幽涧，山上白云缭绕，苍松叠翠，极尽其对江山自然的赞美。

**江山秋色图** 宋赵伯驹作。绢本，设色。构图严谨，意境深邃，描绘出深秋辽阔的山川郊野景色。画中重峦叠嶂，飞瀑长流，河水曲折。其间又有山庄院落，水阁长桥，更有栈道回廊，配以古松翠柏，杂花修竹；还有车马行旅，以及竹径闲步、林间放牧、江上放舟、岸边待渡、水滨垂钓、高楼叙谈等人物情景。描写细腻而不繁琐，整个画面深远恬静，清新秀媚，充分表达出秀净的意境。

**双鸟戏兔图** 宋崔白作。绢本，着色。画面有双鸟飞来，其中一鸟于枝上对着树下的一只野兔叫呼，兔子回首作逗趣状。坡岸的枯枝、小竹和衰草，被西风吹动，似瑟瑟作响。所画一笔不苟，颇有生意。

**千里江山图** 宋王希孟作。所

画重峦叠嶂，奔腾起伏，绵亘千里；又是江湖水泽，烟波浩渺，一碧万顷，气势雄浑壮阔。其间有渔村、野市、水榭、长桥，还有众多的人物活动。构图严密，疏落有致。设色绚烂，似宝石发光。全画继承了隋唐以来青绿山水的表现手法，在北宋的青绿山水画中别具风格。

**货郎图** 宋苏汉臣作。题材属风俗画。笔法严谨，构思极巧，既刻画了天真活泼的儿童形象，也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貌，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骑士猎归图** 宋代作品，无款。画一人一马。马因猎归，显出倦态，垂着头在喘粗气，而骑士则还在聚精会神地检查着他的羽箭。这种对比手法的表现以及对人物表情的描写，达到了用笔骨梗而又“极妙参神”的境地。

**踏歌图** 宋马远作。描写农民于田垌溪桥之间尽情地“踏歌”的情状。画中四个老农似有几分醉意，前头一个，花白胡须，手拿短杖，作回首状，与走在桥上的老农，互相歌唱，意极融洽。还用简括的线条，清秀的色彩，把山环水抱的复杂景物写得远近分明，图中没有花草的陪衬，却表现出愉快的春山环境。具有演旷秀劲的特殊风格。

**写生蔬果图** 宋法常作。法常号牧溪，本姓李（一作薛），南宋杭州长庆寺僧人。平时喜画龙、虎、猿、鹤、禽鸟山水、树石人物。《写生蔬果图》纸本，水墨。画有蔬果、

翎毛及鱼、虾、蟹等，后有沈周题跋，认为所画“不施彩色，任意泼墨沈，俨然若生”。

**雪树寒禽图** 宋李迪作。生动而富有神韵，写出了寒禽孤独之意。枯枝、雪竹，极尽其萧疏之状。在用笔上，工细与粗放相结合，形成一种新的格局，为南宋花鸟画转变画风时的典型。

**卓歇图** 辽胡瓌作。瓌传为契丹人，五代后唐时随沙陀李克用进入中原。长卷《卓歇图》，生动地描绘了边塞部落长官及其骑士在打猎后的休息情景，充分体现出这个地区民族的生活特点。画卷的最后一段，描写契丹贵族宴饮的场面，一个男主人正在捧杯喝酒，旁立四个带着弓弦和豹皮箭囊的侍者。席前有举盘跪进者，有持壶酌酒者，还有一男子作舞蹈状。这幅作品，对于了解我国兄弟民族的历史，有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文姬归汉图** 金代画家张□作。此图描绘了蔡文姬归汉故事。画十二人，有汉服者，有胡服者，分四组，布局严密而富有变化，人物神态生动。为迄今存世的金画中比较精致的作品。画上有款书：“祇应司张□画”。

**富春山居图** 元黄公望作。写浙江富春江一带秋初的山水景色。峰峦坡石，多有起伏变化，云树苍苍，疏密有致。其间有村落、平坡、亭台、渔舟、小桥等，并写出平沙及溪山深远处的飞泉，“景随人迁，人

随景移”，达到了步步可观的艺术效果。用笔利落，平林一带丛树，打上点子叶。高崖峻壑，则用大披皴。不少地方，取法董源的《夏山图》而又自出机杼，为元代文人画中出色的实地写生山水。

**青卞隐居图** 元王蒙作。纸本，水墨。这幅画描绘了浙江吴兴县西北十八里许的卞山。此山高出云霄，山石莹然如玉。上有三岩，即碧岩、秀岩、云岩，以碧岩景色最佳，次刚秀岩，云岩多云雾，不是大晴天，很难看到它的真面目。在这幅画上，千崖万壑，林木幽深，写出卞山自山麓而至山顶的大貌，突出云岩。在表现方法上，有以淡墨而后施浓墨，有以湿笔而后用干皴，山头打点，山上树木，用笔简而不繁，但表现出茂密苍郁。全局不多渲染，其深远处，只以紧密的皴擦为之。画的章法，亦极别致。此画被董其昌誉为“天下第一”。

**墨梅图** 元王冕作。王冕字元章，号老村，又号煮石山农，梅花屋主，浙江诸暨人，农民出身，以画梅著称，尤工墨梅。《墨梅图》所画为食苞欲放的梅花，用笔精炼，墨色清淡，尤其勾花点蕊，似经意又似不经意，极为自然。勾花创一笔两顿挫之法，虽不设色，但能把梅花含笑盈枝生动地刻划出来。

**九峰雪霁图** 元黄公望作。以洗练的手法，表现了雪山洁净而又错落的状貌。全图层次分五，起处写平坡林屋，树间略以淡墨点染，

稀疏有致；其上以一笔略穹起，横亘如大阜，竖点小杉二十余笔；又上作两小峰相并，左峰上点小杉，右峰只一笔涮下；再上作大小峰相对，大峰上点小杉，峰皆陡削；右下以颤笔作渚沙、小石等。全幅笔墨不多，表达的意境却非常深远，素为艺苑名画。

**风雨归舟图** 明戴进作。绢本，浅设色。此画充分表现出雨暴风狂的气势。用笔挺进，水墨淋漓，从大局到细部，有紧有松，有虚有实，在刻划上，一丝不苟，略有院体遗风。

**春夜宴桃李园图** 明仇英作。取材于李白《春夜宴桃李园序》，写四学士春夜设宴于桃李园中，座旁红烛高烧，表现“秉烛夜游”、“开琼筵以坐花，飞羽觞而醉月”的情景。反映出士大夫的乐天情绪和对时间的怜惜。

**太平抗倭图** 明周世隆作。巨幅，纸本，设色。此画人物多至四百五十余人，真实地记录了浙江沿海人民保家卫国的事件。公元1552年，倭寇从海上登陆，侵扰太平（今温岭县），纵火焚近郊室庐，画中表现了太平县城百姓在城西北角奋勇抗击，倭寇惊惶逃走，有的拖尸而跑，有的抱头而窜，也有的背“竹编牌裹牛皮”的武器拥逼城下。远处的北山下，有倭寇在追逐妇女，有的在山径间扛抬抢劫来的家畜和酒坛。城中有少数官兵出巡，官僚、财

主则在住宅前设置香案，向天祈祷。这与百姓的英勇奋战，形成强烈对比。这幅作品，为当地人民所珍重。

**渔乐图** 明吴伟作。伟字士英，又字次翁，号小仙。江夏（今湖北武昌）人。擅长山水、人物。《渔乐图》为巨幅山水，气势甚壮。写出溪山深秀，渔舟小集，渔人互语，颇具生活意趣。

**吸毒图** 清苏六朋作。计四幅。作于咸丰四年（1854年），当时鸦片烟的毒氛弥漫各地，吸毒者无不深受其害。作者画此四图，对吸毒者加以批评，唤起观者警惕，寓有劝世之意。第一幅绘一吸毒者瘦骨嶙峋，上无衣着，下仅短裤，有路人见之掩鼻而笑。上题：“往事回头万念灰，云烟吐纳最堪哀。……嗟君只剩尸居气，休怪旁人骂不才。”另有一幅，画吸毒者坐于床上，家无柴米，妻儿掩面而泣，上题：“苦口难开，追悔莫及。稚子啼饥，室人饮泣。”

**雕刻** 造型艺术的一种。品种很多，有玉雕、牙雕、木雕、竹雕、石雕、泥雕、漆雕等，历史均很悠久。各种雕刻的艺术品丰富多采，雕工精巧，具有高度的装饰性、实用性、艺术性。

**雕塑刀法** 雕塑用刀技法。刀法不同，名称亦异。立刀直入，使锋芒两面齐为正入刀；一边侧入为单入刀；两边侧入为双入刀；一刀去

复一刀为复刀；一刀去复刀来为反刀；疾送不回为飞刀；将放而忽止为挫刀；轻重不痴重为轻刀；藏锋不露为伏刀或埋刀；平若贴地为覆刀；直下不转旋为切刀；行而不痴为舞刀；欲行不行为涩刀；徘徊审顾为迟刀。

**石刻艺术** 由制造石器工具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发展而成。中国殷商石刻已具有独特的风格。有名的殷商石刻是大理石圆雕石虎和石象，造型近人形，而外表填满与此动物无关的花纹。西周至战国，大型石刻出土甚少。汉代豫章台有石鲸长三丈，昆明池中有石刻牵牛织女像，都是巨大的石刻。汉石刻艺术分平面与立体两种，平面石刻又有平刻和浮雕二种，又称画像石，以汉武梁祠的画像石最为有名。四川也出土不少画像石，大多以古代神话故事、忠臣孝子、英雄豪杰为题材。东汉以后，佛教传入中国，石刻艺术便以佛像为主流，石窟造像自北魏以至隋唐都很发达，具有独特的风格。著名的石窟有云冈石窟、龙门石窟、响堂山石窟、麦积山石窟，大足石窟等。

**霍去病墓石刻** 霍去病为西汉名将，死后葬于茂陵（汉武帝墓，在今陕西兴平县）西南。墓前有大型石刻“马踏匈奴”、“人与熊”、“怪兽食人”，以及卧马、跃马、卧牛、伏虎、鱼、鳄等。多半就石材原样，进

行圆雕、浅雕、刀法雄健，浑厚有力，形象生动，富于生活气息。

**昭陵六骏** 唐太宗墓昭陵前的六匹战马的浮雕石刻。刻于唐贞观十一年（637年）。原在今陕西省醴泉县东北九峻山。六马姿态生动，雄劲有力。其中，“拳毛騧”、“飒露紫”两块于1914年被帝国主义分子窃走，现存美国费城；“什伐赤”、“青骢”、“特勒骠”、“白蹄乌”四块现藏于陕西省博物馆。

**云冈石窟** 我国著名的佛教石窟之一。位于山西省大同市西郊十六公里的武周山（又名云冈）南麓，依山开凿，东西绵延约一公里。创建于北魏中期，前后花了约四十年时间基本完成。现存主要洞窟五十三个，造像五万一千余尊，是我国古代最大的石窟群之一。以石雕造像气魄雄伟、内容丰富多彩见称，至今仍具有强大的艺术魅力。佛像最高者十七米，最小者仅几厘米。菩萨、力士和飞天等形象生动活泼。

**龙门石窟** 我国古代著名佛教石窟之一。也叫“伊阙石窟”。分布于河南省洛阳市城南伊水入口处两岸的龙门山和香山。据《魏书·释老志》记载，龙门石窟是继云冈石窟之后陆续开凿的。从北魏太和年间起，直到唐代，历时四百余年，现存石窟1352个，龕785个，造像97306尊，碑刻题记3680块，佛塔39座。这些古代艺术大师创造的丰富多彩

的艺术造像，成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和艺术的重要资料。石窟中的飞天，或在流云中自由翱翔，或手捧果品凌空飞舞，或奏乐高歌，或撒花雨，其姿态之轻盈，神情之优雅，令人叹为观止。

**敦煌石窟** 我国著名的佛教石窟之一。又叫“莫高窟”，俗名“千佛洞”。位于甘肃敦煌县城东南鸣沙山与三危山之间的河谷中，南北迤邐一千六百余米。前秦建元二年（366年）沙门乐尊和法良禅师开始凿窟造像。历经隋唐以至元代，均有所修建。洞窟凿于鸣沙山东麓断崖上，像蜂房一样，上下五层，十分壮观。现尚存四百九十二窟，造像二千四百十五尊，壁画十二万平方米。造像都是泥质彩塑，有佛、菩萨、弟子、天王、力士等。壁画包括本生、佛传、经变、供养人和建筑彩画图案等。这些作品反映了我国从四世纪到十四世纪的部分社会生活及历代造型艺术的发展情况。敦煌石窟与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并称为我国古代佛教石窟艺术三大宝库。

**石人石兽** 古代陵墓前的装饰物。所立石人，一般分为勋臣、文臣、武臣三种，都是圆雕立像；石兽分为狮、獬豸、骆驼、象、麒麟、马等六种。雕刻精细，造型生动有力。

**石牌坊** 用石修建的牌坊，是一种装饰建筑物。常见于古代陵园。如北京明代陵墓外面的大红门前，

有石牌坊一座。整个牌坊为五间六柱十一楼，结构匀称和谐，造型美观大方。牌坊用纯一色的汉白玉雕制而成。柱石的上方刻有麒麟、狮子，夹柱石的浮雕有双狮戏彩珠，牌坊上还雕刻着其他怪兽云纹。是我国建筑艺术的一大特色。

**画像石** 古代石窟、祠堂、墓室等的石刻装饰画。起于西汉，盛行东汉、六朝及唐代。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山西、江苏、安徽等地区均有大量发现。其表现形式，石面有阴刻和阳刻两种。内容有历史人物、神话故事、宴会、狩猎、歌舞、战争、社会生产和生活等。不仅是艺术品，同时也是了解当时民情风俗的重要资料。著名的有武氏祠画像、孝堂山画像、沂南画像等，艺术价值很高。

**王得元墓画像石** 1953年陕北绥德县西山寺出土。全墓画像二十六石，刻仙人、异兽、奇禽、车马出行、狩猎、牛耕、放牧等图。其中《牛耕图》是汉刻中生动地表现了劳动人民生活的作品，尤有重要意义。

**戴氏享堂画像** 汉代画像石。刻有人物、鼓乐、杂技以及鹿、龙等兽狂奔的形态。形象生动而工整，刻法已基本形成了减地阳面，但却有浮凸之感。

**武氏祠画像** 东汉画像石。武氏祠在今山东嘉祥县南十五公里的武宅山北麓。创建于东汉桓帝建和元年（147年）前后。有武梁等四个

石室和两个石阙以及一对石狮子，总计画像四十余石。用减底阳刻法刻画历史人物故事、神仙怪异和墓主人生前的生活。艺术风格浑厚雄健。

**孝堂山祠画像石** 东汉画像石。在今山东肥城孝里铺孝堂山上，祠有石室，壁面刻画。建于顺帝永建四年（129年）前。画为线条阴刻，图有历史和神仙故事，以及宴饮、庖厨、舞乐、杂技、战争、出巡、狩猎等活动场面，线条遒劲，风格质朴。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沂南画像石墓** 1954年在山东沂南县城西八里的北寨村出土。有前、中、后三个主室和五个侧室，是一座石材建筑的汉代画像墓，保存了四十二块丰富精致而又完整的石刻画像，共七十三幅。全部画像可分为四组：第一组为墓门上画像，写墓主生前率领军队打败异族敌人，用攻战图来表现；第二组为前室画像，写墓主身后哀荣；第三组为中室画像，写墓主生前富厚逸乐的生活，其中四幅相连接的出行图是最主要的，其次为丰收宴享图，再次为乐舞百戏；第四组为后室画像，写墓主人夫妇生前生活，有侍女送饌、仆人涤器及备马等。这些作品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部分状况，充满了生活气息。

**画像砖** 在砖头模子上刻画，再压成砖坯烧制出来的砖叫画像砖。但也有不用模印而是直接刻在

砖上的。通常嵌在墓室或建筑物的壁面上。多流行于汉代。既是建筑结构的一部分，又是一种装饰品。在四川、河南均有大量的出土，近年在山东、安徽、江苏以及浙江等地也有所发现。其中以四川的画像砖显得最有特色。四川出土的画像砖，内容丰富，刻画细致而又精巧。如成都凤凰山的画像砖详尽地表现了四川自流井盐场的生产过程，既反映了劳动生产场面，也体现了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与智慧。还有“弋射”、“收获”图，生动地反映了当时蜀地的农村风光。广汉、彭县、新繁出土的市井图砖，描写了当时市井的部分场面，有的还较全面地表现了汉代城市中的市场容貌。

**弋射收获画像砖** 汉代画像砖。重庆博物馆藏。画面的上部是弋射图，有二人跪于水岸，弯腰张弓在射天空中惊飞的野鸭，身后各有一个缴线架，远处有两株枯树，前面水池中有鱼与莲，莲蓬与树木的疏叶表示秋天的景色，并和下部的收获情景相关联。下部的收获图有二人持镰在割稻，后面三人捆束和搬运，一人肩担食物给收获的农民送饮食。整个画面上下虽然是两种活动，却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当时能够把农民的生活表现得如此完整而生动，令人赞叹。

**宴乐歌舞杂技画像砖** 汉代画像砖。成都扬子山二号墓出土。重庆博物馆藏。长46.4厘米，高40厘米，厚5.3厘米。图中共八人。左上

部一男一女坐榻上，可能是墓主人夫妇；其下二乐人坐榻吹排箫。右上部二杂伎人皆裸上体，一人弄丸，一人右手持剑，左肘立一坛，此即当时所谓“扛鼎”戏。下部舞者二人，一男子裸上体，右手持鼗调节，一女子高髻长袖踏柷而舞。人物之间有樽鼎几案之属。整个画像里阳线兼浮雕的手法表现得写实而生动。

**盐场画像砖** 汉代画像砖。成都扬子山一号墓出土。长40.8厘米，高46.7厘米，厚7厘米。图中右下角有一盐井，井上竖架，有四人成双站于两层架上，引绳提取盐水，绳上有滑车，盐水顺着竹筒流到锅灶内，灶口一人在烧火，其上有二人背柴；整个画面为群山层层环绕，山中有禽兽与树木以及射猎者点缀其间，生活气息浓厚。在这一块不大的画像砖上把汉代的井盐生产情况，以及烧盐工人的劳动生活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乞贷画像砖** 汉代画像砖。四川德阳黄许镇蒋家坪出土。图中有一仓房，仓房门口有一人抱斛斗而出，仓前坐于席上者是地主，跪于左者是求乞告贷的农民，两人之间的席子上堆着一堆粮食，农民告贷的情景活现在人们面前。整个画面的比例，透视都合规律，刀法也简劲爽利。

**西善桥画像砖** 1959年于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出土。墓室南北两壁中部各有印砖壁画，共画八人。南壁绘刻嵇康、阮籍、山涛、王戎四

人，北壁绘刻向秀、刘伶、阮咸、荣启期四人。画中并绘刻各种同根双枝形的树木。人物席地而坐，情态、服饰均不相同。画风简朴，砖印线条，相当流畅。其中以山涛、王戎、刘伶刻划最有神气。

**壁画** 在墙壁或天花板上所描绘的图画。是最古老的一种绘画形式。相传始于三代。《孔子家语·观周》：“孔子观乎明堂，睹四门墉，有尧、舜之容，桀、纣之象。”战国时期，规模宏大的壁画已出现。王逸《楚辞章句》为《天问》所作的序中提到：“楚有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图画天地山川、神灵、琦玮僂佹，及古圣贤、怪物行事”，又说屈原“周流罢倦，休息其下。仰见图画，因书其壁”，可知屈原写出那篇有名的《天问》，就由于受到这些壁画的启发。汉武帝画诸神像于甘泉宫，宣帝图功臣像于麒麟阁，皆为壁画。从魏晋到唐宋，佛教道教盛行，各寺院多有壁画。根据不同的场所，可分为石窟壁画、寺院壁画和宫室壁画等。

**卜千秋壁画** 1976年6月在河南洛阳卜千秋墓中出土。创作年代约在西汉昭帝至宣帝时期。分别画在墓门内的上额、墓室内的顶脊和后壁上。其内容由后向前则是驱邪、天上和升仙。全墓最里边西墙上，以较大的面积画了一个猪头怪人，这就是驱邪打鬼的“方相氏”。其下绘青龙、白虎。墓室顶脊一带是全壁画的主要部分，自西向东依次画

彩云，人身蛇尾的女媧，内有蟾蜍与桂树的满月，手持节、身披羽衣的方士，交缠奔驰的双龙，身似羊而泉首张翅的泉羊，鹰头凤尾、展翅飞翔的朱雀，昂头翘尾奔跑着的白虎，头缩双髻、面向墓主、拱手下跪作迎接状的仙女；中间是乘三头鸟、捧三足乌、闭目而飞升的女主人和乘腾蛇持弓闭目飞升的男主人卜千秋，其后有奔犬与蟾蜍。再西则是人身蛇尾而戴冠的伏羲，朱轮内飞着金乌的太阳，最后则是蛇头双耳双鳍的黄蛇。墓门内的上额，画着人首鸟身立于山顶、作展翅欲飞之状的仙人王子乔。全部内容所显示的就是死后升仙。壁画用线熟练，颇有表现力。风格雄健奔放，给人一种生气勃勃的新颖感。

**金谷园汉墓壁画** 绘于后室的藻井（墓顶）与东、西、后三壁上，保存比较完好。其内容则是神化了的天象图。藻井画日、月与四玉壁，以及代表四方之灵青龙（东）、白虎（西）、朱雀（南）、玄武（北）。还有一人抱龙身，表示乘龙升天之意。西壁四幅，画四方星宿图。东壁四幅：一为人面鸟身的青灵勾芒，一为人面兽身、披虎纹兽衣、下露白色的金神蓐收，余二幅是凤凰二神鸟。后壁也有四幅：一为火神祝融，一为玄冥，一为天马，一为“天龟水神”的玄武。这些画面的色彩是用赤、紫、石绿、墨等色涂绘再用墨线勾勒而成。手法奔放、自由。

**洛阳 61 号前汉墓壁画** 分别画在墓门门额上壁、墓顶平脊、隔梁上壁、主室后壁等处。其内容有：避邪吉祥、天象、雉仪打鬼、历史故事与乘龙升仙等，画的布局紧凑，神态也很生动，色彩以赭、黄、紫、黑等色相间，比较和谐。

**营城子汉墓壁画** 1931 年在大连、旅顺间的营城子东沙冈屯发现。见于该墓的穹窿墓室内外。门的左右画有两个持着兵器的卫士，上部中间画着一个头大、两臂生毛的怪物，这些卫士和怪物是作为守卫墓室之用的。墓室内部北壁左上方画着云气，其中有一个遍体生毛、有翼而鸟足、手里拿着朱草作引导姿势的“羽人”，他与前面飞舞着的一只朱雀相呼应；朱雀下面有一个头戴方巾、手持羽扇、立于云端引导死者升天的方士。和方士相对有一个长帻、佩剑、形体高大的人物，这就是墓主人。他的身后，有一童子侍立，童子后面有一苍龙，下面还有三个以不同姿势向空中膜拜的家属。整个画面表现了死者升仙的情节和思想。此画全部用墨绘成，略加几点朱色，画法疏简，具有汉代风格。

**梁山汉墓壁画** 1954 年在山东梁山汉墓中发现的。墓室分前后两个，壁画主要是在前室四壁及室顶上。前室自西壁经南壁至东壁的壁画内容，都是互相联系的。笔法简练有力。



**望都一号汉墓壁画** 1954年在河北望都一号汉墓发现。壁画画于前室四壁及通往中室的甬道两壁。壁画分上下两层，上层画人物，下层画禽兽，各有题榜。画中人物有寺门卒、门亭长、仁恕掾（掌刑狱）贼曹（捉拿盗贼）、捶鼓掾、主簿、主记史等，各以其职位之大小、职掌之不同，而别其衣冠与姿态。他们的形象不但合乎当时的服饰制度，而且各种人物有各种不同的相貌神情，就连眼睛的画法也都各不相同，最突出的是眼睛传神，凝视有力。其表现手法是以墨线勾出轮廓作为立体，然后进行着色（赤、青、黄、黑、白五种色彩），用笔十分肯定，大胆而有力，有的地方则又显得流利奔放。是东汉的代表作品之一。

**辽阳汉墓壁画** 发现于辽宁辽阳附近北园街汉墓，是东汉末期壁画中最精彩的部分。壁画摹本现存辽宁省博物馆。内容有墓主人之《燕居宴饮图》、《属吏图》、《楼阁图》、《舞乐百戏图》、《斗鸡图》、《仓廩图》，还有《主车图》（《出行图》）和《骑从图》等。在构图方面颇有意匠，全墓各壁合之则为一体，分之则各成独立画幅，每幅画都能做到复杂而不乱、整齐而不板、个体均能集中于画中主题之一点，达到了群像集中之表现。在人物刻描、个性表现方面，尤见苦心：冠带高官则现雍容庄严神态，短衣使人皆有轻

佻小巧容貌，老鸡吏则面貌奇古，使人一见发笑，武士则重扎持稍，严肃整齐。马之腾骧，犬之静守，鸡之败，鸟之惊，亦各尽神妙。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 内蒙古和林格尔后汉晚期墓。是一个由墓道、墓门、前室、中室、后室及三个耳室组成的大型砖石墓。1972年发掘。全墓壁画有四十六组，五十七个画面。其内容主要表现墓主人的仕宦升迁等生活，由举孝廉、为郎到出任西河长史、行上郡属国都尉、繁阳令，而止于使持节护乌桓校尉，可说是一部形象的画传。画面上出现了墓主人所经历的繁阳、宁城、离石、武城等府县城市。画有官署、幕府、坞壁、庄园、门阙、楼阁等各种建筑。有幕府属吏与侍从威仪，有出行之仪仗车骑，有燕居时之观鱼、饮宴、百戏、迎宾、庖厨等场面，还有农耕、放牧、渔猎等劳动生活图景。线条简洁流畅，动态活泼，造型也相当准确。

**密县打虎亭二号汉墓壁画** 1960年发掘的河南密县打虎亭二号汉墓，是一个砖石混合结构的大型券顶壁画墓。墓内除后室外，其余前、中二室及甬道均绘有色彩鲜明、内容丰富的壁画。绘制的方法是先在墓壁中涂白灰，打平磨光，再用墨笔勾勒出题材的轮廓，继以朱砂、朱膘、赭石、石黄、石绿、白粉、黑墨绘成彩色鲜艳的壁画。内容有《迎宾图》、《车骑出行图》、《百戏

图》，还有庖厨、收租等各种生活图像和许多异禽怪兽，气势磅礴，色彩富丽，线条苍劲有力，是东汉晚期壁画中代表作品之一。

**河北安平汉墓壁画** 东汉晚期彩色壁画。1971年在河北安平县汉墓发现。此墓是一个包括墓门、甬道和大小十二个室龕的大型墓、壁画画在中室和前室的南耳室以及中室的南耳室。中室的壁画是在四壁上画着墓主人出行的情况。上下共有四层，每一层均有一个主车和大量车骑伍伯（武官）、辟车（文官）之类的导从。前室的南耳室画守门卒、侍卫和一些掾吏；中室南耳室门旁画守门卒，南壁画墓主人坐于帐中，帐后有二侍女，帐左侧也有二侍者；东壁画二吏执笏躬立；西壁画伎乐图；北壁画一大建筑图。这些壁画用笔流畅有力，在赋彩上渲染得浓淡适度，有着凸凹明暗的立体感。

**彩陶** 古代饰有彩绘花纹的陶器。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在烧以前绘上图案的，称为彩陶，在陶坯表面用黑色、红色等颜料绘上几何图形、动植物形、花纹，烧好之后，花纹就附在器皿的表面，不容易脱落。另一种是烧成以后再绘上图案，比较容易脱落。

**秦始皇陵兵马俑** 秦代大型陶俑。1974年在陕西临潼县秦始皇陵东侧出土。仿秦宿卫军制作。近万个陶俑分别组成步、弩、车、骑四

个兵种，各执弓、箭、弩及青铜戈、矛、戟等实战兵器，或负弩前驱，或御车策马，造型优美，形象各异。共有三个坑。一号坑最大，东西长230米，南北宽62米，深5米左右，中置有与真人马大小相同的武士俑和拖战车的陶马六千多件，排成方阵。二号坑是由四个兵种混编的阵列。三号坑属于指挥位置所在的小坑。现已在一号坑上建起一座200多米长，70多米宽的拱形展览厅。

**汉代骑兵俑** 汉代大型陶俑。1965年在陕西咸阳杨家湾汉墓的十一个陪葬坑中出土。计有彩绘骑兵俑583件、步兵及其他人俑1965件。这些人俑的形体大者高48.5厘米，小者高44.5厘米；马俑大者高68厘米，小者高50厘米。人马都赋以鲜艳的色彩：人俑有红、白、绿、紫各色，有的还有黑色盔甲；马的颜色是黑、红、紫三种。这些陶俑并不是无组织的个体，无论骑兵俑或步兵俑都作整齐的方阵排列，是一种有组织的兵马群。

**鼓吏俑** 四川成都天回山东汉崖墓出土。其形左腕抱鼓，右手执槌，手舞足蹈，造型生动，形象优美。

**唐三彩** 唐代有彩色曲釉陶产品的概称。三彩釉主要是白、黄、绿三种釉色，有的还有少量蓝釉或黑釉。三彩釉除应用于当时一些日用品与阵列品外，还大量应用于陶俑、

陶马等作为殉葬品的明器上，如唐懿德太子李重润的墓葬里出土的唐三彩就有骑马狩猎俑。

**汝窑** 河南临汝县在北宋时代，称之为汝州，在汝州所烧造的青瓷，称为汝窑。目前已发现较著名的窑址有，一、临汝南乡的严和店；二、临汝东北乡的大峪店、东沟、叶沟、黄窑等处。它们代表着汝州青瓷两种不同的典型。南乡严和店所烧的青瓷，都是刻花或印花的，釉色较深而带艾色，刻划的风格也比较犀利而带锋芒。印花的器皿，多为小型盘碗，在造型上，以深刻缠枝花朵的椭圆形瓷枕最为出色。而东北乡所烧造的，则尽是素面无花纹的青瓷，釉面略带冰裂纹片，釉色晶莹腴润，近似带粉的青色，底部有细小挣钉所支烧的痕迹，有的釉面也有似蟹爪所经过的划痕，就是所谓的蟹爪纹。这种单色无花纹的青釉瓷，是临汝所烧青釉器的早期作品，在北宋青瓷系统中，品位第一，是当时专为宫中烧造的御用瓷器。因此，学者们称这种青釉瓷为官窑汝瓷；而将南乡所烧质地比较粗糙、专供民用的印花或刻花青瓷，通称为临汝窑，而一般古董商，又称其为北方丽水窑。临汝早期的青釉器，远在熙宁以前，已经烧造得相当成功，当时在北方的耀州窑，曾大量仿烧临汝的青釉器。推测临汝始烧青釉器，当在北宋初期。大观、政和年间（1106—1107年），在京师又另设置了官窑烧造青

器，技巧熟练的工人都是来自汝州，因此北宋官窑所烧造的青瓷与汝州官窑的青瓷，在釉色上极为酷似，均作粉青色，这是北宋官窑受汝州官窑影响的结果。

**景泰蓝** 我国著名的传统特种工艺品。也叫“铜胎掐丝珐琅”。产于北京。因盛行于明代景泰年间，以蓝釉最为出色，故称。制作工序分：打胎、掐丝、点蓝、烧蓝、磨光、镀金等。品种有瓶、碗、盘、灯具、烟具、糖罐、奖杯等。

**彩塑** 民间工艺品名。亦称“泥塑”或“泥雕”。用粘土掺入少许棉花纤维捏制成的并施以彩绘的各种泥人。如敦煌莫高窟的菩萨、济南长清县灵岩寺的罗汉、无锡的“惠山泥人”、天津的“泥人张”都是我国著名的彩塑。

**面塑** 民间工艺品名。又叫“面人”。用糯米粉和面加彩后捏成的各种小型人物。流传于全国各地。

**花灯** 民间工艺品名。相传始见于西汉。流行于全国各地。利用竹、木、藤、麦秸、兽角、金属等制成，再予艺术加工，可表现不同的地方色彩。如北京的宫灯，古意盎然；广东的走马灯，结构精巧；浙江的灯彩，以针刺花纹出名；上海的龙灯，上有彩绘或刺绣装饰，别具特色。

**剪纸** 我国民间传统装饰艺术的一种。早在汉唐时代，民间妇女即有使用金银箔和彩帛剪成方胜、花鸟贴在鬓角做为装饰的风尚。以

后逐渐发展，每逢节日，则用色纸剪成各种花草、动物或人物故事，贴在窗户上门楣上，如窗花、门鉴等，做为装饰，也有作为礼品装饰或刺绣花样之用的。剪纸的工具，一般只用小剪刀，也有用特制刻刀的。现全国各地民间都有不同风格的剪纸作品。这种艺术既具有欣赏性也有实用价值。

**六朝三杰** 指六朝时期画家顾恺之、陆探微、张僧繇。顾恺之，字长康，小字虎头，东晋江苏无锡人。博学有才气，擅长文学，有才绝、画绝、痴绝“三绝”之称。他不仅精于画，在绘画理论上也有贡献。陆探微，南朝宋吴（今江苏吴县）人。他是佛教画家，又是杰出的肖像画家，谢赫对他极为推崇，以为绘画“六法”，“唯陆探微、卫协备该之矣”。其用笔有“连绵不断”的特点，称为“一笔画”。张僧繇，南朝梁吴中（今江苏苏州）人，一说吴兴人。他不仅长于人物画，而且能画山水禽兽，还会塑像，是一个多才多艺的美术家。对绘画有独特创造，画山水不以笔墨勾勒，史称“没骨山水”，自成一家。这三人各有特色，各具特长，故被称为“六朝三杰”。

**五代四大家** 指五代画家荆浩、关仝、董源、巨然。他们的画风，自唐以来，形成一大变化，成为唐风进入宋格的桥梁。明代王世贞说：“山水至二李一变也，荆、关、董、巨又一变也。”荆浩，五代后梁

画家，字浩然，沁水（今属山西）人，隐居太行山洪谷，号洪谷子。擅画山水，常携笔摹写山中古松；作云中山顶，能画出四面峻厚的雄伟气势。他自称兼吴道子用笔和项容用墨之长，创水晕墨章的表现技法。关仝，五代后梁画家，又作关童，长安（今陕西西安）人。画山水师荆浩，有出蓝之誉。擅写关河之势，笔筒气壮，石体坚凝，山峰峭拔，杂木丰茂，有枝无干，时称“关家山水”。董源，五代南唐画家。字叔达，钟陵（今江西进贤西北）人，亦作江南人。擅画水墨及淡着色的山水，多写江南景色，为一家法。其画法来源，水墨类王维，着色如李思训。他的作品在宋代影响较大。巨然，五代、宋初僧人，江宁（今南京）人。擅长山水，师法董源，对水墨山水有所发展，“明润郁葱，最有爽气”，自成一家。

**徐黄异体** 指五代时期南唐画家徐熙与西蜀画家黄筌在花鸟画方面的不同风格。由此形成了五代、北宋花鸟画的两大流派，对于后世花鸟画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徐熙，江宁（今南京）人，一作钟陵（今江西进贤）人，出身于“江南名族”，一生没有做过官。善画花竹林木，蝉蝶草虫。所作花木，粗笔浓墨，略施杂彩，使笔迹不隐，有“落墨花”之称。黄筌，字要叔，四川成都人。幼好绘画，十七岁为前蜀翰林待诏，后蜀时升为检校少府监并主画院事。擅画花鸟，兼善人物，尤以画鹤

最负盛名。徐、黄异体，主要异在用墨与设色上。徐熙是水墨淡彩，正如徐铉所说“落墨为格，杂彩副之，迹与色不相隐映”。黄筌则是先用淡墨勾勒轮廓，然后施以浓艳的色彩，着重于色彩的表现，即所谓“双勾傅色，用笔极精细，几不见墨迹，但以五彩布成，谓之写生”。

**北宋三大家** 指北宋董源、李成、范宽三大山水画家。董源字叔达，人称董北苑。五代南唐时曾为后苑副使，后入北宋。他的山水画承荆浩、关仝的传统，变更方法，创用“披麻皴”，建立一种平和秀雅的风格。水墨学王维，着色学李思训，墨气淋漓，放纵活泼。工秋岚远景，大多画江南真景，岚色郁苍，枝干劲挺，平淡天真，表现出江南山水的特有情趣。李成，字咸熙，本是长安人，后迁居青州益都（今属山东）营丘。人称李营丘。山水初学关仝，后摹写真景，自成一家。喜用直接擦拭的皴法，画平远寒林，又因好用淡墨，被称为“惜墨如金”。作画精通造化，笔尽意在，挺拔富于变比。范宽名中正，字仲立，因生性宽厚温和，人呼“范宽”。华原（今陕西耀县）人，与李成齐名，世称“李范”，他居住终南、太华山中，画林麓岩壑，能“对景造意，不取繁饰”，因而自成一家。其山水画峰峦浑厚，势状雄强，“得山之骨”。亦擅画雪景。

**米颠** 指宋代著名书画家米芾。性情豪放怪诞，倜傥不羁。喜奇

石，曾具衣冠对一块奇形巨石下拜。因其举止“颠狂”，遂被人称为“米颠”或“米痴”。

**南宋四家** 南宋画院画家李唐、刘松年、马远、夏珪的合称。四人中李唐略早，刘、马、夏继承发展他的画法，成为南宋画院的主要流派。李唐之画笔墨峭劲，气势雄伟；刘松年之画笔墨精严，着色妍丽；马远之画遒劲严整，设色清润；夏珪之画简劲苍老，墨气明润。他们的画风对明代的浙派和院体山水画有较大影响。

**马一角** 南宋画家马远擅画山水，能自出新意，所作山水画多“一角”“半边”之景，构图别具一格，时人称为“马一角”。后人认为这是给南宋的偏安写照。

**元四家** 元代山水画的四个代表画家，即黄公望、王蒙、倪瓚、吴镇。此外，有人又加上赵孟頫、高克恭，合称“元六家”。

**明四家** 指明代中叶的四个画家，即沈周、文徵明、唐寅、仇英。他们之间有着师友关系。四人各有所长，在艺术上各具特色。沈周擅画山水兼工花卉、鸟兽，也画人物；文徵明擅画山水，亦善花卉、兰竹、人物；唐寅山水、人物、花鸟无所不工；仇英擅画人物，尤长仕女，亦擅花鸟、山水。

**画中九友** 明末董其昌、王时敏、王鉴、李流芳、杨文骢、张学曾、程嘉燧、卞文瑜和邵弥九位画家的合称。因诗人吴伟业写了一首

《画中九友歌》，故称。

**金陵八家** 指明末清初生长或寓居于金陵的八个画家，即龚贤、樊圻、高岑、邹喆、吴宏、叶欣、胡慥和谢荪。此外，陈卓、吴宏、樊圻、邹喆、蔡霖沧、李又李、武丹、高岑，也称“金陵八家”。

**四僧** 指明末清初四个出家为僧的画家，他们是髡残（石溪）、弘仁（浙江）、朱耷（八大山人）和原济（石涛）。四人都擅长作山水画，而各有风格。髡残之画，苍古淳雅；弘仁之画，高简幽疏；朱耷之画，简略精练；原济之画，奇肆超逸。他们的画风对后来的“扬州八怪”有较大的影响。

**四王** 清初山水画家王时敏（字逊之，号烟客，又号西庐老人）、王鉴（字圆照，号湘碧，自称染香庵主）、王翬（字石谷，号耕烟散人，又称乌目山人）、王原祁（字茂京，号麓台）四人的合称。这四人都是宫廷画家，提倡摹古，功力较深，但缺乏对真实山水的新鲜感受，不少作品趋于程式化。在清代山水画中，他们势力最大，其画风影响于画坛近两个世纪。在康熙至乾隆年间又有王昱（字日初，号东庄，原祁族弟）、王愨（字存素，号林屋山人，时敏曾孙）、王玖（字次峰，号二痴，翬曾孙）、王宸（字小凝，号蓬心，原祁曾孙），时称“小四王”；乾隆后期还有王三锡（字邦怀，号竹岭，昱侄）、王

廷元（字赞明，玖长子）、王廷周（字恺如，玖次子）、王鸣韶（字夔律，号鹤溪），时称“后四王”。他们画山水俱效法“四王”。

**清六家** 指清初画家王时敏、王鉴、王翬、王原祁、吴历及恽寿平。王时敏擅画山水，少时学于董其昌，并临摹家藏宋元名迹，以黄公望为宗，其画笔墨苍润雅秀，从其学画者颇多，“娄东派”山水为其所创。王鉴工画山水，长于青绿设色，擅长烘染，风格华润。王翬擅画山水，对古人的作品，下过苦功临摹，其画以元人笔法而运用唐人气韵为主，具有古朴清丽的特色。王原祁山水，学黄公望浅绛一路画法。他的作品有“熟而不甜，生而不涩，淡而弥厚，实而弥清”之胜。吴历与王翬同师王时敏，画宗元人，气韵高雅厚重。恽寿平原画山水，后专攻花卉，别开生面，终成为清代花卉大家。

**扬州八怪** 清乾隆间在江苏扬州从事艺术活动的八个画家的总称。一般指金农、郑燮、李鱣、汪士慎、黄慎、罗聘、高翔、李方膺。八人中，金农、黄慎、罗聘善写人物，汪士慎、高翔、李方膺兼擅山水，而郑燮、李鱣则以竹石花卉别具风格著称于世。他们又都擅长书法、文学、印章，因之形成诗、书、画综合艺术的整体，人称“三绝”。八怪所作笔意纵恣，苍润古朴，布

局章法，不落前人窠臼，不同流俗，故时人目之为“怪”。他们的笔墨技法对近代画坛影响很大。

**浙派** 明代山水画流派之一。戴进为创始人。这派山水取法于南宋的李唐、马远和夏珪，多作斧劈皴，行笔有顿跌，有“铺叙远近”，“疏豁虚明”的特色。在明代中叶之前，周文靖、周鼎、陈景初、钟钦礼、王谔、朱端、吴伟、张路、蒋三松、谢时臣、蓝瑛等都属此派。蓝瑛被称为“浙派殿军”。旧时又称吴伟、张路等人为“江夏派”，视为浙派的支派。

**吴派** 明代山水画流派之一。以沈周、文徵明、董其昌、陈继儒为代表。属于此派的还有文伯仁、文嘉、陈道复、王谷祥、钱谷、周位、徐贲、张羽等。他们的画法，上探北宋董源、巨然诸家，近追元代四家，与浙派途径不同。在当时画坛占有重要地位，影响极大。

**虞山派** 清代山水画流派之一。以王翬为首，他是江苏常熟人，当地有虞山，因有“虞山派”之称。这一派的主要画家有吴历、杨晋、顾昉、蔡远、胡节、蔡嘉、李世倬等。此派崇古风尚，对清代山水画影响颇大。

**娄东派** 清代山水画流派之一。以王时敏、王原祁为首，主要画家有黄鼎、唐岱、华鲲、吴振武、王昱、方士庶、张宗苍、董邦达、钱

维城、王宸、王学浩等。因王时敏、王原祁是江苏太仓人，娄江东流经过太仓，故人称“娄东派”（一称“太仓派”）。此派崇古保守的画风，对清代山水画影响较大。

**江西派** 清初山水画流派之一。为罗牧所创。罗牧，字饭牛，宁都（今属江西）人，侨居南昌（今属江西）。画山水，继承黄公望、董其昌画法，笔意空灵，林壑森秀，被誉为“江西派英才”，当时江、淮画家，多有受其影响。

**新安派** 清初山水画流派之一。亦称“新安四大家”或“海阳四家”。指弘仁、查士标、汪之瑞、孙逸四人。他们是安徽歙县或休宁县人，休宁本歙县地，古名海阳；隋唐时，两县迭为新安郡治，故后人合称之为“新安四大家”或“海阳四家”。弘仁之画，笔墨瘦劲简洁，风格冷峭；查士标之画，用墨清快，人称“逸品”；汪之瑞之画，皴多麻皮，落笔如风雨；孙逸之画，闲雅轩畅，蔚然天成。四人之画各具特色，画风并不一致。

**叙画** 中国画论著。南朝宋王微撰。着重阐明画家在艺术创作上应充分发挥主观的能动作用。指出绘画“本于形者融，灵而变动者心也”。认为作画不能只限于目之所及，强调“一管之笔”可以“拟太虚之体”，达到“尽寸眸之明”。后世画家画山水，提出“远取其势，近取其质”之说，与王微所论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古画品录** 绘画理论著作。南朝齐肖像画家兼评论家谢赫著。一卷。书中将魏晋到南齐的画家二十七人分成六品，并各加简短的评语，分别指出其优缺点。谢赫此书不但为后代评画树立了典范，他在序论中还提出“六法论”作为人物画创作和品评的准则：“六法者何？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三、应物象形是也；四、随类赋彩是也；五、经营位置是也；六、传移模写是也。”（一说应读为：一、气韵，生动是也；二、骨法，用笔是也；余类推。）“六法论”对后世影响很大。

**唐朝名画录** 中国画品评著作。唐朱景玄著。一卷。评价了画家一百二十二人，分神、妙、能、逸四品，除逸品外，神、妙、能三品，每品又分上、中、下三等。对每个画家，既记载了他们的生平，又对他们的画迹及艺术成就作了评述。是我国第一部绘画断代史。

**历代名画记** 中国画史著作。唐代张彦远著。张彦远字爱宾，河东（治今山西永济西）人，乾符初官大理寺卿。此书成于大中元年（847年）。比较完整和系统地总结了中国古代有关绘画理论遗产，记录了有史以来至唐代会昌时期的画家小传，保留了不少珍贵的逸文轶事。引据浩博，所述见闻，极为赅备。全书十卷。前三卷是叙论，有十五篇：一叙画之源流，二叙画之兴废，三叙历代能画人名，四论六法，五论

画山水树石，六论传授南北时代，七论顾、陆、张、吴用笔，八论画体工用搨写，九论名价品第，十论鉴识收藏购求阅玩，十一叙自古跋尾押署，十二叙自古公私印记，十三论装褙褙轴，十四记两京外州寺观画壁，十五述古之秘画珍图。这叙论部分对绘画各方面内容如历史、理论、技法、工具、鉴赏、装潢等基本上都包括无遗。后七卷编入自轩辕时起至唐会昌元年（841年）间画家共三百七十余人小传。叙述简要，征引俱注明出处，并收录若干画家画论。是我国古代画史的重要著作之一。

**笔法记** 古代山水画论著作。五代后梁荆浩著。一卷。以问答体，阐述中国绘画的传统方法及其特点。指出绘画求“真”的重要性，“真”是事物的精神实质，要求画家不能停留在外貌的描写上，应该通过正确的形象来表达对象的精神实质。还提出论画有“气、韵、思、景、笔、墨”等“六要”，评画有“神、妙、奇、巧”四种要求，笔有“筋、肉、骨、气”四势。这些理论，发展了谢赫的“六法论”，也对张彦远的一些论述，作了重要的补充与发挥。《笔法记》是中国山水画进入成熟阶段的理论著作，为我国山水画从构思、构图以至笔墨技法方面，奠定了一个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对山水画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图画见闻志** 中国画史著作。



北宋郭若虚著。郭若虚，太原（今属山西）人，熙宁三年官供备库使，曾使辽。此书系续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记事始于唐会昌元年，止于北宋熙宁七年。全书共分六卷。第一卷为叙论，凡十六则，论用笔得失，画有三病，阐述五代、北宋山水、花鸟画派的渊源和特点等。第二卷至第四卷为纪艺，即画家小传，凡唐末二十七人，五代九十一人，北宋二百六十四人。第五卷为故事拾遗，凡二十七则，皆记唐末及梁蜀故事。第六卷为近事，凡三十二则，记宋、孟蜀、江南故事等。是中国古代画史的重要著作之一。

**画史** 一名《米海岳画史》。中国画鉴评著作。北宋米芾著。一卷。作者举其平生所见名画，品题真伪、优劣，间及装裱、收藏，考订谬误，历代鉴赏家多以此书为参考。

**林泉高致** 中国画论著作。北宋郭熙与其子郭思合著。一卷。分《山水训》、《画意》、《画诀》、《画题》、《画格拾遗》、《画记》六节，前四节“皆熙之词而思为之注”，后二节为郭思撰。以《山水训》为全书最重要的部分。郭熙主张画山水者，对各地山川胜景，必须饱游饫看，才能“胸贮五岳”，使所画“磊磊落落”。在《山水训》中，郭熙提出了许多有关山水画创作的新问题，如“山形步步移”、“山形面面看”与“远望之以取其势，近看之以取其质”，都道出了中国山水画传统的观察方法与创

作方法。认为画山水的“本意”，在于发抒“林泉之志”，“高蹈远引”，以快心意。对表现方法，还提出“平远”、“高远”、“深远”为“三远”的透视法，综括了山水画的取景法，山水画家可以不受造型艺术在空间方面的局限，而自由自在地按照自己的意图来经营位置。

**圣朝名画评** 中国画论著作。北宋刘道醇著。三卷。是《唐朝名画录》的续编。按绘画门类编纂，分人物、山水林木、畜兽、花竹翎毛、鬼神、屋木六门，载北宋早期画家九十余人。每门分神、妙、能三品，人物门于每品中又分上、中、下三等。各有小传或合传和评语。在序言中还提出“六要”（气韵兼力、格制俱老、变异合理、彩绘有泽、去来自自然、师学拾短）“六长”（粗卤求笔、僻涩求才、细巧求力、狂怪求理、无墨求染、平画求长）之说，影响很大，成为后世品评绘画的一种依据。

**益州名画录** 中国画品评著作。北宋黄休复著。三卷。是地区性的绘画史，记载中晚唐、五代至宋初成都地区的绘画活动。录有蜀中画家五十八人，分逸、神、妙、能四格，妙、能两格又各分上、中、下三品，各立小传，评述画艺。

**宣和画谱** 中国画著录书。无著者姓名。记录宋徽宗宫廷所藏历代画家二百三十一人的作品计六千三百九十六幅。全书二十卷，分为十门：一道释，二人物，三宫室，四

蕃族，五龙鱼，六山水，七鸟兽，八花木，九墨竹，十蔬果。每门先作叙论，次为画家评传，传后则列作品名目及件数。蔡條《铁围山丛谈》云，这些作品大都是米芾所鉴别。此书对研究绘画史有重要参考价值。

**画继** 中国画史著作。宋邓椿撰。继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而作。所载画家，时代均相衔接。史料的年限，自北宋熙宁七年（1074年），至南宋乾道三年（1167年），所叙画家计一百十九人，分门立传，并记述名画、画论和轶事，搜集颇广。其论推重士流而抑工技。有元庄肃（字幼恭，号蓼塘，上海人）的续补本，称《画继补遗》。分上下两卷，续补了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至德祐元年（1275年）间画家八十四人。上卷记“搢绅诸僧道、士庶”，下卷记“画院众工”，所收的材料，可补南宋画史之不足。

**画鉴** 中国画品评著作。一名《古今画鉴》。元汤俚著。一卷。其论述分为吴画、晋画、六朝画、唐画、五代画、宋画、金画、元画等，评论各家画迹，有独特见解。后附《杂论》一卷，略述鉴赏收藏等问题。

**图绘宝鉴** 中国画史传著作。元夏文彦编著。此书是“以《宣和画谱》附之他书”而成，“益以南渡（南宋）、辽、金、国朝（元代）人品，刊其丛脞，补其阙略”，分为五卷。第一卷为画论，汇编《图画见闻志》、

《圣朝名画评》及《画鉴》诸书有关章节而成。其它四卷为历代画家简介，取自《宣和画谱》、《图画见闻志》及《画鉴》诸书，偶有增补，计录画家一千五百余人。

**画旨** 中国画论著。明董其昌撰。一卷。杂论中国画的画法、品评、鉴赏，也有题古画的题词和自己画作的跋语。推重“文人画”，强调“士气”，分山水画为“南北两宗”。主张作画除师古人外，还要以天地（大自然）为师，并必须行万里路，读万卷书。

**绘事指蒙** 中国画论著。明邹德中编。一卷。叙述中国画的设色、布局、皴、描、点、染、用笔以及有关作画常识等，有正德四年（1509年）张春所写的序。

**画史绘要** 中国画史传著作。明末朱谋壘编著。五卷。前四卷载录历代画家小传，元以前的画家，都是据前人著述转载，增补很少，明代画家都是自行搜集的。第五卷为录前人论画之作。成书于崇祯四年（1631年）。

**石涛画语录** 又名《苦瓜和尚画语录》。清原济著。原济，原姓朱，名若极，广西全州人。后隐蔽为僧，法名原济，号石涛，又号苦瓜和尚。《石涛画语录》十八章。阐述山水画创作与自然的关系、笔墨运用的规律及山川林木等表现方法，有许多

独特的见解。强调画家要面向现实，投身到大自然中去，“搜尽奇峰打草稿”，创造自己的艺术意境。主张“借古以开今”，反对“泥古不化”。这些绘画思想对近代有重大影响。

**江村销夏录** 中国书画著录书。清高士奇撰。三卷。著录自藏或亲见的书面，不分类，以时代为序，起自晋王羲之，迄于明沈周、文徵明诸家。详载书迹原文、画迹布局、画法和跋尾，以及卷轴、纸绢、尺度、印记；并有评语、题跋。考订不甚精当，间有收录伪本和标题失实的错误。因高士奇号江村，书成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六月，故以江村销夏名编。

**佩文斋书画谱** 中国书画艺术的类书。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孙岳颁、王原祁等奉敕撰。全书一百卷。搜集典籍有关书画资料，以类相从，内分论书十卷，论画八卷，历代书画家传四十八卷，历代书画跋二十一卷，书画辨证三卷，历代书画鉴藏十卷。所引书凡一千八百四十四种，每条之下注明出处，便于查考。

**芥子园画传** 通称“芥子园画谱”。中国画技法图谱。清王概、王翥、王卓兄弟编绘。因刻于李渔别墅芥子园，故名。全书三集。初集为山水谱，五卷；二集为兰、竹、梅、菊四谱，八卷；三集为花卉、草虫及花木禽鸟两谱，四卷。每集首列画

法浅说，亦有画法歌诀；次摹诸家画式，附简要说明；末为摹仿名家画谱。三集都刊于康熙年间。介绍中国画基本画法，较为系统，便于初学，旧时流传甚广。嘉兴巢勋又增编第四集人物画谱六卷。

**明画录** 中国画史著作。清徐沁著。八卷。继《宣和画谱》、《图绘宝鉴》而作。收录明代画家八百五十余人，分类略述其画艺，计分道释、人物、宫室、山水、兽畜、龙、鱼、花、鸟、墨竹、墨梅等门。书中有疏漏和失考之处。

**二十四画品** 画论著作。清黄钺撰。一卷，专言林壑理趣。二十四品指气韵、神妙、高古、苍润、沉雄、冲和、淡远、朴拙、超脱、奇僻、纵横、淋漓、荒寒、清旷、性灵、圆浑、幽邃、明净、健拔、简洁、精谨、俊爽、空灵、韶秀。每品项下各有四言释义一篇，每篇一韵，每韵十二句。词藻典丽，工整易诵。

**历代画史汇传** 中国画史传著作。清彭蕴灿编。七十二卷，附录二卷。载录历代画家七千五百余人，人立一传，记其所长及著述。文字简洁明净，资料来源有据，查考引证书籍达一千二百六十多种，类似画家辞典。但也有不少谬误之处。后吴心教编撰《历代画史汇传补编》四卷，上溯唐宋，下迄近代，于1919年刊行。

**式古堂书画汇考** 清卞永誉编著。六十卷。辑录前人所记及其自藏、目见的清以前法书、名画，分为书考、画考，记载作品的款识、题跋，或注明纸绢、尺寸、印记。内容材料堪称赅博。

**印谱** 辑集鈔印篆刻的书籍。宋代有徽宗《宣和印谱》、晁克一《集古印格》、姜夔《集古印谱》，但都已亡佚。今存最早印谱为明顾从德之《集古印谱》。晚明以来，辑集印谱之风益盛，有汇集古代鈔印为谱的，有辑录个人或各家刻印为谱的，也有以诗词、格言篆刻成谱的，有“印存”、“印集”、“印式”、“印举”等称。著名的有清汪启淑《飞鸿堂印谱》、张廷济《清仪阁古印偶存》、吴式芬《双虞壶斋印存》、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吴大澂《十六金符斋印存》，以及近人罗振玉《古印谱数种》、丁辅之《西泠八家印选》等。

**画院** 宫廷中的绘画官署。宋雍熙元年(984年)翰林院置图画院，绍圣二年(1095年)称图画局。后简称画院。规模很大，罗致画家很多。根据画家才艺高低，授以待诏、祇候、艺学、画学正等专门职衔。元不设，明复置，清废。

**画工** 指以绘画为终身职业的艺术工人。我国历代著名的画工很多，如春秋战国的鲁班，西汉的毛延寿，东汉的卫改，唐代的宋法智，

五代的宋文君，元代的马君祥、朱好古，明代的路洪、河忠，清代的梁廷玉等。以社会地位分，可分为民间画工、宫廷画工；以工种分，可分为壁画工、漆画工、瓷画工等。

**摹本** 书画原作的临摹复制品。摹本一般是为了保存原作又利于流传而制作的。由于临摹人水平不同，摹本接近原作的程度也不一样。在书画原作失传的情况下，有些摹本对研究原作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竟素** 我国古代画论用词。“素”是指画面，“竟”是指画面“上到头、下到底”的意思。

**款识** (zhì) 一、古代钟鼎彝器上铸刻的铭记文字。款，刻；识，记。一说：阴字凹入者为款；阳字挺出者为识。也有人认为款指花纹，识指篆刻。二、指书、画作品上作者自题的姓名字号、创作年月和赠送对象的文字。

**题跋** 指写在书画、碑帖、书籍前后的文字。一般称前面的为“题”，后面的为“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足部》：“题者，标其前；跋者，系其后也。”题跋有作者自己写的，也有同时人或后人写的。体裁上散文、诗词都有。题跋对考察和了解作品的内容、创作过程、流传情况等有很大用处，对鉴定作品的真伪也有帮助。宋元以来，中国画上的款题或跋语，更成为画面的有

机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鉴赏价值。

**装裱** 也称“裱褙”、“装潢”、“装池”。是我国特有的一种裱褙和装饰书画、碑帖等的技艺。方法是先用纸托裱在书画作品的背面，再用绫、绢、纸镶边，然后安装轴杆或版面。成品按形制可分为卷、轴或册页。书画、碑帖经装裱后更增艺术效果，并便于观赏收藏，残破的也能修补完整。

**贴墙** 古代宫殿院落的墙上所裱贴的一种装饰画。这种画大都为宫廷画家所绘制。题材有山水、花卉、器具、人物等。

**条屏** 我国传统的绘画形式之一。原指画在屏风上的装饰性绘画。后来指成组装裱的挂轴，每组有的是四条，有的是八条，有的是十二条。

**题月** 古代书画在题款上常用的农历月份名称。正月又称为孟春、

元月、端月、青阳、三阳、孟阳、春王、阳春、芳春。二月又称为仲春、杏月、如月、中和。三月又称为季春、暮春、末春、桃月。四月又称为孟夏、槐月、清和。五月又称为仲夏、蒲月、榴月、满月、端阳。六月又称为伏月、荷月。七月又称为中元、巧月、桐月、兰月。八月又称为桂月、仲秋。九月又称为菊月、菊秋。十月又称为梅月、小阳春。十一月又称为冬月、仲冬月、长关、葭月。十二月又称为腊月、嘉平、清祀。

**藻井** 我国传统建筑中顶棚上的一种装饰处理。一般做成方形、多边形或圆形的凹面，上有各种花纹、雕刻和彩画。《文选·张衡〈西京赋〉》：“蒂倒茄于藻井，披红葩之狎猎。”薛综注：“藻井，当栋中交木方为之，如井幹也。”

# 书 法

**书法** 指我国传统的汉字书写艺术。主要内容有执笔、用笔、结体、布局等几个方面。书法与文字有密切的关系，从汉字产生至今，字体几经演变，其书写造型经过历代书者不断的创造发展，具有十分丰富、美妙的艺术性，成为我国特有的一门传统艺术。从事书法活动，除讲求个人的思想修养、精神境界外，特别注重书写的方法和技巧。有关方法技巧，前人总结出许多经验。对于执笔之法，大抵要求手指、腕、肘虚实协调，动作合宜。用笔之法，讲方圆、正偏、肥瘦等等。至于结构、布局，也有许多要领，都是求视觉所能得到的完善、合理的美感。

**法书** 指达到相当艺术水平而可供临摹、取法的书法作品。前人称法书，一般包括著名刻石、碑、帖及名家墨迹等，凡篆、隶、行、草、楷，各体均有。它们的保存与传世，不仅为学习者提供可以取法的典范，而且对于研究中国书法史也具有重要意义。

**法帖** 供人临摹或欣赏的名家书法的拓本或印本。

**碑帖** 书翰的拓本。碑，指刻字的石块。帖，本指帛书，后泛指一般笔札。五代后汇编历代名家书迹，摹勒于石或枣木板上，墨拓以广流传，称为法帖，也简称为帖。碑刻文字拓印流传，拓片每行剪条贴裱、成卷成册，形式同帖，于是碑与帖混名合一，作为后世学习书法的范本。

**书体** 文字的体势。晋卫恒《四体书势》称：“杜氏杀字甚安，而书体微瘦。”

**字体** 文字的体式。如汉字的楷书、行书、草书等。亦指书法的派别。如柳公权的字体称柳体，欧阳询的字体称欧体。

**四体书** 一、汉字最主要的四种字体，即正（真）、草、隶、篆。其中正（真）即楷书。二、晋卫恒《四体书势》称四体为古文、篆、隶、草。

**十体书** 十种书体。一、以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隶书、章书、行书、飞白、草书为十体。见唐张怀瓘《书断》。二、以古文、大篆、小篆、八分、飞白、薤

叶、垂针、垂露、鸟书、连珠为十体。见《宣和书谱》。宋王应麟《小学绀珠·艺文》，有散隶，无连珠，薤叶作倒薤，垂针作悬针。

**汉隶** 汉代通行的隶书。西汉时笔画比秦隶简省，但尚无波磔。至东汉时，始有波磔，后人又称它为“八分”。

**八分** 汉字的一种书体。即八分书，也称分书。传为秦时上谷人王次仲所造，似隶书而多波磔。唐张怀瓘《书断》以为其得名是由于字的波磔左右分开，如八字之分背。清厉鹗《方君任隶八分辨序》引蔡文姬之言，认为是王次仲割程邈隶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篆字二分，取八分：故谓之八分。一般从前说。

**行书** 介于楷书和草书之间的一种字体。因笔势简易流行，故称。它既不象草书那样草率而难于辨认，又不象楷书那样工整而费时费力。因此，自汉末起，通行至今。楷法多于草法的叫“行楷”，草法多于楷法的叫“行草”。

**草书** 为书写方便迅速而产生的一种字体。因起于草稿，故称。有草隶、章草、今草、狂草之分。汉初通行一种“草隶”，即草率的隶书。后来逐渐发展，形成一种具有艺术价值的“章草”。汉末，相传张芝变革“章草”为“今草”，字的体势一笔而成。唐代张旭、怀素又发展为笔势连绵回绕，字形变化繁多的“狂草”。

**飞白** 一种特殊的书法。相传

东汉时的蔡邕在鸿都门下见漆工用漆帚刷字，得到启发，作“飞白书”。这种书法，笔画中丝丝露白，象用枯笔写成的一样。汉、魏宫阙题字，曾广泛采用。

**章草** 流行于东汉的一种早期草书。由汉隶的草写发展而成。笔画仍具隶书波磔（捺笔挑势），字字独立，不连写。此体因适用于奏章，故称章草。或谓因史游《急就章》而得名；或谓以汉章帝爱好草书而得名。

**狂草** 草书中最放纵的一种，笔势连绵回绕，字形变化繁多。相传创自汉张芝，开派于唐张旭，得名于唐怀素。

**今草** 草书的一种。由章草演变而来。魏晋时为了与章草区别，故名今草。相传为东汉张芝所创。字体没有章草的波磔，上下字之间的笔势往往连绵相通，似一笔写成，故又称一笔书。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论顾陆张吴用笔》：“昔张芝学崔瑗、杜度草书之法，因而变之，以成今草。书之体势一笔而成，气脉通连，隔行不断。唯王子敬明其深旨，故行首之字，往往继其前行，世上谓之一笔书。”

**瓦当文** 古代宫殿筒瓦上所刻的文字。内容多为吉祥语，如“延年益寿”，“千秋万岁”之类。字多采用小篆体。

**魏碑** 指南北朝时期以元魏为主的北朝碑志造像等刻石文字。亦称“北碑”。字的特点是略带隶书笔

意，风格古朴拙壮，起笔落笔处，如刀切一般平整有力。其结构、笔势与楷书已很接近。以《郑文公碑》、《张猛龙碑》、《龙门造像题记》等最为有名。

**破体** 行书的变体。晋王献之作书行草并用，突破其父王羲之行书字体，故称。

**榜书** 亦作“榜书”。古称“署书”。秦书八体中有之，用来标题宫阙门额。后来把大型字，泛称“榜书”，也叫“擘窠书”。

**擘窠书** 指大字。古人写碑文为求点画匀整，分格书写，称为“擘窠书”。擘窠，原为篆刻印章时分格。唐颜真卿《乞御书放生池碑额表》：“前书点画稍细，恐不堪久，臣今谨据石擘窠大书。”后因称大字为“擘窠书”。

**龙爪书** 书体名。传为晋王羲之醉时尝书数字，点划如龙爪，因而得名。见唐李绰《尚书故实》。南朝齐竟陵王萧子良亦曾以此体作书。

**瘦金书** 指宋徽宗赵佶在学习唐薛稷楷书基础上变化出来的书体。也叫“瘦金体”。因字的结体修长，笔姿瘦硬挺拔，故称。

**鹤书** 书体名。也叫“鹤头书”、“鹤头书”。《文选·孔稚圭〈北山移文〉》：“鸣驺入谷，鹤书赴陇。”李善注引萧子良《古今篆隶文体》：“鹤头书与偃波书俱诏板所用，在汉则谓

之尺一简，仿佛鹤头，故有其称。”

**蚊脚书** 书体名。形如蚊脚，故名。唐韦续《墨薮·五十六种书》：“蚊脚书者，尚书诏版也。其字灰纤垂下，有似蚊脚。”

**偃波书** 书体名。《初学记》卷二一引晋挚虞《决疑要注》：“尚书台召人用虎爪书，告下用偃波书，皆不可卒学，以防矫诈。”唐韦续《墨薮·五十六种书》：“偃波书，即版书。状如连文，谓之偃波。”

**筋书** 比喻笔画富有骨力的字体。唐张彦远《法书要录·晋卫夫人笔阵图》：“善笔力者多骨，不善笔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谓之筋书；多肉微骨者，谓之墨猪。”

**墨猪** 比喻笔画丰肥而无骨力的字体。参见“筋书”。

**五云体** 唐韦陟以五采笺为书牋，他人代写，己惟署名，所书“陟”字若五朵云。陟封郇国公，当时人多仿效，谓之郇公五云体。见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支诺皋下》。

**笔画** 也作“笔划”。构成汉字的点和线。汉字的基本笔画有八种：点（丶）、横（一）、竖（丨）、撇（丿）、捺（㇇）、挑（㇇）、折（𠃍）、钩（亅）。

**笔顺** 汉字书写时笔画的先后顺序。一般是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先撇后捺，先外后内。

**笔意** 运笔时着意所在及笔画运转间所表现的风格、功力。

**笔法** 书法上指用笔的方法。



笔法不同，写出来的笔画、形态也有差异。笔法有藏锋、露锋、中锋、偏锋、折锋、回锋、方笔、圆笔等。其中主要是方笔和圆笔。

**金错刀** 书画体的一种。《宣和画谱·李煜》：“李氏（指李煜）能文，善书、画，书作颤笔繆曲之状，遒劲如寒松霜竹，谓之金错刀。”

**执笔法** 写字执笔的方法。一般采用唐陆希声所传的“撮、压、钩、格、抵”五字法。右手大拇指内端扣住笔管，有如摩笛之形。食指与大拇指相对扣住笔管，为“压”。中指靠在食指之下扣住笔管，以增其力，为“钩”。无名指甲肉之际紧贴着笔管，用力把中指钩向内的笔管挡住，这叫作“格”。小指靠在无名指之下，以同一方向，挡住笔管增强其力，这叫作“抵”。五个手指，相互配合，执住笔管，其力才得平衡，自然形成指实掌虚，掌竖腕平。这样执笔写字，笔锋中正，运转容易，字迹圆满得势。

**永字八法** 以“永”字八笔为例来说明书写汉字正楷笔势的方法，称“永字八法”。一曰侧，即点；二曰勒，即横画；三曰努，即直画；四曰趯，即钩；五曰策，即斜画向上；六曰掠，即撇；七曰啄，即右之短撇；八曰磔，即捺。相传为隋代名僧智永所传，也有人说是东晋王羲之或唐代张旭所创。因其为写楷书的基本法则，后世亦将“八法”一词代称

汉字书法。

**一波三折** 指写字笔画曲折多姿。晋王羲之《题卫夫人〈笔阵图〉后》：“每作一波，常三过折笔。”《宣和书谱·太上内景经》：“释昙林，莫知世贯。作小楷下笔有力，一点画不妄作，……但恨拘窘法度，无飘然自得之态，然其一波三折笔势，亦自不苟。”

**笔断意连** 书法术语。又称“意到笔不到”。指字的笔画虽断，而笔意还是相连续。唐太宗称赞王羲之的字说：“观其点曳之工，裁成之妙，烟霏露结，状若断而还连。”

**牵丝** 也叫“引牵”、“引带”。指写毛笔字时，在先后点画之间随着笔势往来而牵带的纤细痕迹。

**颜筋柳骨** 唐代书法家颜真卿的字深厚含蓄，笔势圆浑，人谓以筋胜；柳公权的字遒劲有力，笔势方正，人谓以骨胜，故称“颜筋柳骨”。宋陆游《唐希雅雪鹊》诗：“我评此画如奇书，颜筋柳骨追欧、虞。”

**拨镫法** 指写字时的执笔法。因执笔时手指皆直，虎口空圆如马镫，易于拨动，故称。其法有推、拖、捻、拽，称为“拨镫四字法”，见唐林韞《拨镫序》。北宋钱若水则以撮、压、钩、格、抵五字“执笔法”为“拨镫法”。“镫”字古亦作“灯”，故一说“拨镫”即“拨灯”，谓执笔运指如拨灯芯。

**中锋** 指行笔时笔端的锋毫居中，也就是说锋尖要从笔画的中间经过，行笔过处，笔划浑圆有力，显得浓黑光润。宋沈括《梦溪笔谈·书画》：“江南徐铉善小篆，映日视之，画之中心有一缕浓墨，正当其中，至于屈折处亦当中，无有偏侧处，乃笔锋直下不倒侧，故锋常在画中，此用笔之法也。”

**藏锋** 笔画起笔和收笔处的锋尖藏在笔画内，叫藏锋。一般在起笔时用“逆锋”笔法，并以回锋作收。这样写出来的笔画浑厚圆润。

**逆锋** 落笔时笔锋先逆行，然后再转回行笔。又叫“偏锋”、“侧锋”。如写横画，欲右先左，即下笔时先把笔锋逆推向左，然后再行笔向右。这样的笔画，显得方整，便于做到内含筋骨。

**露锋** 指笔画的外露。多用于笔划的起笔和收笔处。

**运腕** 运用腕力，协助指、掌运转笔锋作字，叫“运腕”。

**悬腕** 写字执笔的方法之一。即把手腕提起，不挨桌面来书写。写大楷书以上必须悬腕。引全身力于点画间，其书便刚劲有力。

**枕腕** 写字执笔的方法之一。写字执笔用左手掌垫在右手腕之下，或以右手腕平搁桌上来书写。枕腕宜于写一寸以内的小楷。

**悬肘** 写字执笔的方法之一。把腕和肘都悬于空中。适用于写五

寸见方以上的大字。悬肘写字，执笔要略高。清梁巘《评书帖》谓书法执笔，大、食、中三指宜死，肘宜活。

**方笔** “方”是指起笔和收笔处笔画成方形。写字下笔时逆锋落笔，欲左先右，欲右先左，欲横先竖，欲竖先横，欲上先下，欲下先上，这样就能起笔成方。逆入落笔之后，按笔运行，笔锋就会顺势平出，到收笔处如写横竖可用顿笔。这样用笔，笔画就会方挺。方笔字体显得厚重遒劲。

**圆笔** “圆”是指起笔和收笔处笔画成圆形。写字下笔时必须用裹锋（即不让笔锋分散开）落笔，在行笔中间笔锋稍提，则笔势圆而有力。写到末端，一住即收。运用圆笔，字体显得圆润遒劲。

**悬针** 书法笔画名称。凡竖画下端尖如针悬空际，称为“悬针”。又，小篆有“悬针篆”，为汉章帝郎中曹喜所创。宋朱长文《墨池编》称其势有若针之悬锋芒，故名。

**垂露** 书法笔画名称。凡竖画下端圆如露水下挂，称为“垂露”。又，小篆亦有“垂露篆”，唐张彦远《法书要录》谓古书三十六种，其中有垂露篆。

**临摹** 将书画原本悬之壁上或置于几旁，观其大小、浓淡、形势而学，叫做“临”；以薄纸覆于书画原本之上，随势用笔，照样钩描叫做

“摹”。后泛指以名家书画或碑帖为蓝本，摹仿学习。

**逆入平出** 用笔方法之一。运笔时，向相反方向入锋落笔，随即转锋行笔，使笔毫平铺而出，以求笔画方挺。

**折钗股** 指草书中转折的笔画圆健而不偏斜的用笔方法。以其如钗之屈折，故以为喻。

**屋漏痕** 指草书中写竖划时左右顿挫行笔，使之如屋漏之蜿蜒下注，起笔、停笔自然而无痕迹。一说，指书法用笔点画干净，形象皎洁明朗，有如屋上日光之透漏。

**九宫格** 临摹碑帖所用的一种界格纸。在方格中划“井”形线，将方格等分成九格，便于临写时对照范本字形，掌握点画部位，或以之缩小放大。因九格的形位似古代皇帝的明堂九宫，故名。此法始于唐欧阳询。清蒋骥续创九宫新式，一

方格内均分三十六格。参阅元陈绎曾《翰林要诀》、清蒋骥《续书法论》。

**响拓** 亦作“向拓”。古代复制法书的方法。把纸、绢蒙在墨迹上，贴于暗室窗户间，利用阳光的透明，以游丝笔映摹字画，再用墨廓填，制成复制品，供欣赏学习。

**拓本** 拓，也写作“搨”。把刻在金属或石头上的字，用纸蒙上，捶打加墨刷下来的复本叫“拓本”。墨色纯黑而有浮光的叫“乌金拓”，墨色淡而匀净的叫“蝉翼拓”，用丹朱色打拓的叫“朱拓”。

**拓片** 从碑刻或金石文物上拓下来的文字、图形以及器物形状的纸片。

**临池** 相传东汉张芝学书刻苦，家中衣帛，先用来写字而后再染色。临池学书，每天洗笔砚，池水尽黑。后因称练习书法为“临池”。

## 篆 刻

**篆刻** 刻印的通称。印章字体多用篆书，先写后刻，故称篆刻。篆刻为我国特有的传统艺术，春秋、战国时期已经流行。先秦及汉、魏时期的印章，多由印工篆刻，有很高的艺术成就。隋、唐以后，印学更趋兴盛。元时用石刻印，因取材、镌刻均便，故能广泛流行。明、清以后，形成各种流派，印学名家如群星灿烂，竞相争妍。篆刻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导下，更获得普遍发展。

**古鈐** 秦代以前，不论官印、私印都称为“鈐”，或写作“𠄎”、“𠄎”。“鈐”即古“玺”字。鈐印大的几寸见方，小的只有几分。印质有铜有玉，印纽有坛、台、龙、虎等各种形状。古鈐形式无定制，字体用大篆，风格奇特秀美。

**封泥** 亦称“泥封”。古代文书都用刀刻或用漆写在竹简或木札上，封发时装在一定形式的斗槽里，用绳捆上，在打结的地方，填进一块胶泥，在胶泥上打玺印；如果简札较多，则装在一个口袋里，在扎绳的地方填泥打印，作为信验，以

防私拆。封发物件也常用此法。这种钤有印章的土块称为“封泥”。主要流行于秦、汉。魏晋后，纸帛盛行，封泥之制渐废。

**印章** 也称“图章”。古代称“鈐”或“鈐”。印章在古代，一是受命做官的凭信；二是为了封固简牍、保守秘密。最原始的印章用粘土制成。先秦时民以金玉为印。秦统一六国后，皇帝的印信称“玺”，官、私所用称“印”，或称“章”。唐代武则天执政，因“玺”音近“死”，遂改称为“宝”，直至清代，凡皇帝印信都称“御宝”。元代的姓印，上刻楷书姓氏，下刻八思巴文或花押，因此元代的印称为“元押”。印的取材，上古多用金、银、铜、玉、琉璃等，其后也杂采牙、角、水晶等。元以后盛行石章，因取材便捷，印学得以普及。

**秦印** 秦代的印章。秦代皇帝印称“玺”，官吏或私人印称“印”，或称“章”。秦印多凿款白文，铸印较少。官印一般约二、三厘米见方，有的略长一些，也有约二厘米见方的。私印多作长方形，方形的比较

少，间有圆形、椭圆形的，还有两面印；除姓名印外，还有成语印。秦印文字有自然风趣，整齐而不呆板。方印多加田字格，半通印（长方印）多加日字格。

**汉印** 汉代的印。汉制，皇帝、皇后、诸侯王的印称“玺”，列侯、乡亭侯、将军部属、郡邑令长称“印”，列将军称“章”。以印质和印钮、印绶区别地位高低。皇帝玉玺、虎钮，皇后金玺、虎钮，皇太子、列侯及丞相、太尉以下官吏分别为黄金印、龟钮，银印、龟钮，铜印、鼻钮。印绶也有紫绶、青绶、墨绶、黄绶等分别。汉印有铸印、凿印两种，一般文官的印多用铸印，军中为应急需，用凿印。汉代是印章的兴盛时期，汉印为后世金石家所取法。初学治印的人，特别要先学整齐朴茂的汉铸印。

**魏晋南北朝印** 魏晋时的官印，钮制有龟钮、驼钮、鼻钮。在制作与文字的整齐上逊于汉代。魏晋私印，其书体近似魏正始石经中的篆书，其印多为二、四厘米见方，有套印和六面印，其钮制开始有辟邪钮，也有龟钮、瓦钮。南北朝官印传世不多，其时官印逐渐加大，文字皆凿款草率。南齐以后官印始用朱文，多出铸造。

**唐印** 唐官印传世不多，背均无年款，皆以铜为之，多鼻钮。印文承六朝之后，更作屈曲折叠之状，越趋纤巧，印也越大，印文用九叠篆。唐时印章广泛使用于书画鉴藏

和书画题跋。

**宋印** 宋因唐制，诸司皆用铜印，印文亦沿用九叠篆。官位高低以印的尺寸大小区分。宋时印越来越大，越来越重，不能系印绶随身佩带，于是把印钮改为在印背当中铸一直柄，以便拿着钤印。

**明印** 明代官印印背均有年款，印钮逐渐增高，即后世所谓杙钮（又称直钮）。明太祖为防止群臣预印空白纸作弊，将方印左右对分，各执半印，以便拼合验核。明代所行长方形、阔边朱文的关防，即由半印的形式发展而成。

**清印** 清代官印的特点是印文用汉文和满文对照，乾隆以前满文用楷书，至乾隆十三年开始用满文篆书入印。清代官印，方的称“印”，长方形的称“关防”，职位卑下的称“条记”、“图记”或“钤记”。

**半通** 一种长方形的官印，形制约为正方官印的一半，为秦、汉时低级官吏所用。《扬子法言·孝至》谓“五两之纶，半通之铜。”“纶”指印绶，“半通”即指此印信。

**穿带印** 即两面印。因其左右有孔可以穿带，故称。

**两面印** 盛行于汉、魏。印的上下两面都刻有印文，大多为一面刻姓名，一面刻字号或作图案的私印。参见“穿带印”。

**肖形印** 亦称“象形印”、“图案印”。刻有肖形图案的印章。远在周代和秦代就已有肖形印，流传到现在的，以汉代的两面形为最多。肖

形印有二类，一为纯图画象形，图案生动，品类繁多；一为图画中附有文字，即在图案低洼之处刻上沉雄古朴的白文。

**朱白相间印** 汉印有半朱半白的，也有朱白相间的，大抵笔画少的则以朱文间之，其二字笔画一繁一简者，则取简者朱之，繁者白之，朱白之间各适其宜，不可强合。

**子母印** 又称“套印”。多见于东汉。由大小两个或三、四个印套合起来的印章。一般铸有兽钮，大印之钮为母兽，小印之钮为子兽，套合起来，如同母抱子的形状，故称“子母印”。这种印都是铸成的，非常精工。但三套四套的极为罕见。

**套印** 见“子母印”。

**六面印** 一种特殊形状的印章。上为印鼻，有孔可穿带，鼻端刻一小印，其余五面也刻有印文，故称。其文有长脚，下垂作悬针状，不似汉篆的平正。盛行于魏晋南北朝。明、清以后，正方或长方印六面都刻有印文的也称传“六面印”。

**回文印** 文字回旋排列的印章。古印中有“印”字在姓下者，取双名不相离之义，从姓开始采用从右到左、从左到右排列，“姓印某某”回文读作“姓某某印”。

**连珠印** 把长方形的印中间铲掉一部分，在上下或左右刻印，可刻姓名或一般词语。唐太宗刻过“贞观”两字连珠印，后世多有仿刻。

**朱记** 一、唐代印章有称“朱记”的，以唐时印色非一，称“朱记”以别于他色。其印多为长方，不用篆文。凡“朱记”方一寸，铜重十四两，有直柄而薄。宋时印章也有“朱记”，以给京城及外处职司及诸军校等，其制长一寸七分，广一寸六分，也以铜为之。二、指魏、晋以后，用红色颜料钤印在纸帛上的印文。

**花押印** 镌刻花写姓名的印章。押字是古人画诺之遗。六朝时有凤尾书，亦称花书，后人以之入印，宋代很盛行。元时蒙人多不通汉文，便把蒙文花押刻在印里。今人之签名章也是花押印。

**合同印** 花押印的一种。元代蒙人用蒙文刻成古代符节形式的印，中间剖开，双方分执示信，称为“合同印”。

**总印** 古代印信中有连地名、姓名、表字等而为一印，后人称作“总印”。多为六朝时使用，其制古朴，别具一格，为后人所尚法。

**收藏鉴赏印** 唐太宗曾把“贞观”二字连珠印、唐玄宗曾把“开元”二字连珠印盖在御藏书画上，这可算是收藏鉴赏印最早的使用。历经宋、元、明、清，这一类收藏、鉴赏、校订的印章使用越来越频繁。收藏鉴赏印给后人提供了鉴别古代书画真伪和艺术价值高低的可靠依据。

**书筒印** 秦汉时书筒往返，仅通用一名印以示信。汉、魏之际有

作“某某启事”、“某某言事”等，多见于六面印及套印中，专门用在书信里，称为“书筒印”。

**斋馆别号印** 唐代李泌有“端居室”印，相传为斋馆印章之祖。宋代文人几乎都有斋馆、别号，且必制印为记。如欧阳修有“六一居士”印，姜夔有“白石山人”印，苏轼有“雪堂”印，米芾有“宝晋斋”印。元、明、清时文人起别号、称书斋的风气更盛，斋馆别号印流行更为广泛。

**私章** 即姓名表字印，使用范围最为广泛。姓名印有只刻姓名的，有把籍贯、姓名、表字一起刻在一方印上的，还有在姓名周围刻图案的。姓名印中，秦以前有朱文、有白文。汉印则以白文为主，极少刻朱文的。六朝以后，姓名印逐渐采用朱文。今人姓名印一般也常用朱文。

**关防** 印信的一种，取“关防严密”之意。始于明初，大多是长方形。在清代，职官的方形官印称“印”，临时派遣的官员用长方形的官印称“关防”。参见“明印”。

**闲文印** 也称“闲章”。从秦汉吉语印演变而来。诗句、成语、俗语、趣话、牢骚话等都可以入印。闲文印的印文一般是有感而发，从印文中，可约略窥见印主的思想感情和处世态度。印文的字数、字体、形状均随意而定。一般长方形、圆形的闲文印盖在书画作品上方，称做“引首印”；较大的闲文印盖在书画

作品下角，称做“压脚印”。

**闲章** 见“闲文印”。

**铸印** 其法也称“拨蜡”。金属铸成的印章。先刻蜡模，外面用泥作范，加热后流去蜡质，熔铜浇入而成。古代铸印较多，文字刻划及印钮制作大都精美。

**拨蜡** 见“铸印”。

**凿印** 也称“急就章”。流行于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官印。多数是将军印。军中官职往往急于任命，印信多用金属印材锤凿而成，以利迅速颁发应用。“急就”一名由此而得。

**急就章** 见“凿印”。

**缪篆** 摹刻印章的一种篆书。缪是绸缪之意，因其文屈曲缠绕，故名。古玺朴实，秦印挺秀，至汉代，变更篆法，印文介于篆隶之间。用缪篆刻印，平方正直，古朴深厚，更具艺术性。

**九叠篆** 刻印用的篆字别体。笔画折叠均匀，填满印面。折叠多少，看字的笔画繁简而定，有七叠、八叠、九叠不等，也有多至十叠以上的。古代以九为多数，故称。字体为阳文。宋、元官印，多作九叠篆。

**阳文** 指镌刻成凸状的印文。用阳文印章钤出的印文为朱色，故也称“朱文”。

**朱文** 见“阳文”。

**阴文** 指镌刻成凹状的印文。用阴文印章钤出的印文是红地白

字，故也称“白文”。

**白文** 见“阴文”。

**印泥** 也称“印色”。秦、汉时用竹筒、木札，印章大多钤盖在封发简牍的泥块上作为凭记，称为封泥。“印泥”之称，即由此演绎而来。后印章以有色颜料钤于纸、帛，钤印用的涂料制品称之为“印色”。上等印色以朱砂、艾绒、油料等拌和制成。

**刀法** 镌刻印章时用刀的技法，前人有用刀十三法之称。刻印刀法主要为切刀与冲刀二类。

**铁笔** 镌刻印章文字用刀代笔，故称刻印刀为铁笔。后亦用作镌刻印章的代称。

**印文** 印章的文体。一般分悬针文、铁线文、柳叶文、大白文、细白文、满白文、切玉文、圆朱文等。

**边款** 刻在印章边侧的题记。隋、唐以来的官印，四周边侧多刻有制印年月、编号、释文等。明代以后文人治印，多在印侧或上端刻年月、印主和治印人名号，也有刻诗句、铭文或图案的，多为阴文。

**印钮** 即“印鼻”。古代鈔印上端都有钮，可以穿孔佩带。印钮多动物形，有龟、螭、辟邪、虎、狮、驼、马、羊、兔等，亦有鸟、鱼、坛、台、亭及瓦、鼻等。私印钮式较官印多样。

**昌化石** 叶蜡石的一种，产于浙江省昌化县，故名。有红、黄、褐

色，以灰白色居多，是常用的制印材料。质略透明，如熟藕粉者称“昌化冻”，有鲜红斑块象鸡血所凝结者称“鸡血石”。一般含有杂质；有大量红斑而纯净者极其贵重，为印章材料中的上品。

**鸡血石** 见“昌化石”。

**寿山石** 叶蜡石的一种，产于福建省福州市东北寿山，故名。是印章和工艺品的常用材料。色彩丰富，其中“田黄”质地细腻透明，有若隐若显的萝卜纹，颜色以桔皮黄的最为珍贵。其次，有“水晶冻”、“鱼脑冻”等名色。

**田黄石** 见“寿山石”。

**青田石** 叶蜡石的一种，产于浙江省青田县。故名。是印章和工艺品的常用材料。色彩丰富，青色居多。石质细腻温润，便于受刀。青田石以半透明的为好，叫做“冻石”。最珍贵的叫“灯光冻”，纯净微黄。其次，有“鱼脑冻”、“酱油冻”、“松花冻”、“田白”等名色。

**皖派** 著名篆刻流派之一。始于明代篆刻家何震，后继有苏宣、梁袞、程朴等，吸取秦、汉印特别是汉铸印的长处，篆法简洁经济，章法平正苍秀。皖派中师承秦、汉，又能创造新意，不落流俗的还有汪关、程邃、巴慰祖、胡唐等人，他们都是徽州籍篆刻家，因此又被人称作“徽派”。

**莆田派** 篆刻流派之一。因莆



田属闽，也被人称作“闽派”。相传为清代莆田宋珏开创。该派深受文彭、何震影响，篆刻取法秦、汉古籀，风格朴厚苍浑，清丽自然。宋珏擅八分书，曾以八分入印。莆田派较知名的还有林皋，他基本上是江关风格的再现，精工华丽，雍容秀丽，书卷气息很重。

**浙派** 著名篆刻流派之一。始于清代篆刻家丁敬，继起者有黄易、

奚冈、蒋仁、陈豫钟、陈鸿寿、赵之琛、钱松等。他们的作品善于吸取秦、汉以下各个时期印章的长处，多方取法，孕育变化，善用切刀，涩中带有坚挺，印面静穆苍茫，平正安详。因丁敬等八人都是浙江杭州人，故被称为“浙派”，也称“西泠八家”。又有“西泠六家”，指丁、黄、奚、蒋、二陈六人。

**西泠八家** 见“浙派”。

# 文 字

**文字学** 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以文字为研究对象，研究文字的起源、发展、体系、性质，文字形、音、义的关系，正字法以及各别文字的演变情况。文字学的研究，有助于改革、改进文字和创造文字，更准确地表达语言，也有助于历史科学的研究。汉字历史悠久，结构复杂，因此文字学的研究在我国特别发达。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是上通古文字，下理今文字的桥梁，是文字学的巨著。

**小学** 古代指关于文字的学问。《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古代因孩童入小学首先要学文字，因借小学一词指称关于文字的学问。隋唐以后，小学已是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的总称。至今学者仍以“小学”一词指称清以前的语音、文字、训诂之学。

**仓颉造字** 传说创造汉字者是黄帝的史官仓颉（也作苍颉）。《说文解字·叙》：“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淮南子·修务训》：

“史皇产而能书。”高诱注：“史皇仓颉，生而见鸟迹，知著书，故曰史皇，或曰颉皇。”仓颉造字的传说由来已久，在汉武梁祠还有仓颉造字的壁画像。其实，汉字只能是我们祖先集体智慧的结晶，仓颉可能是古代整理汉字的一位著名人物。

**结绳记事** 用绳子打结以记事，是文字产生前的一种帮助记忆的方法。《周易·系辞下》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其法据《周易正义》引郑玄说：“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今某些民族没有文字的，仍有遗用。秘鲁土著族使用过的结绳，是以单结表示十，双结表示百，黄色代表黄金，绿色代表禾谷。甚为复杂。

**八卦** 《周易》中的八种符号，相传为伏羲氏作，由（一）（ ）两种线形组成 乾（天）、震（雷）、兑（泽）、离（火）、巽（风）、坎（水）、艮（山）、坤（地）八卦。《周易正义》引《易纬》说：“卦者，挂也，言悬挂物象以示于人，故谓之卦。”八卦最初是上古人们用作记事的符号，后被用为卜筮

符号，逐渐神秘化。春秋后又被统治阶级用作宣扬天命论和迷信思想的工具。

**书契** 《周易·系辞下》：“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书就是写，契就是刻，书契即指文字。另有一说，以为书指文字，而刻木以记数、记事则谓之契。

**象形文字** 通过对物体的具体描绘而组成的文字。是一种体系不完整的原始类型文字。因为直接提示物象，所以也称“表形文字”。

**表形文字** 见“象形文字”。

**表意文字** 采用有体系的象征符号记录词或词素的文字。汉字就是这种文字。因为和语言的语音没有必然联系，所以不能直接或单纯地表示语音。是表形文字和表意文字的中介。符号繁多，难以识记是其缺点。

**六书** 一、汉代学者通过分析归纳得出的汉字造字的六种规则。班固《汉书·艺文志》里始见六书之名：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郑众《周礼解诂》列六书为：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许慎《说文解字·叙》称六书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分别下了定义，并举例说明。后来的研究者大多采用许慎所称的名目和班固所列的顺序。六书又称“六体”。如唐贾公彦说：“书有六体，形声实多。”二、《说文解字

·叙》中提到另一种含义的六书，指新莽时的六种字体：古文、奇字、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

**象形** 六书之一，指描摹实物形状的一种造字法。许慎《说文解字·叙》：“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如“日”、“月”字，原先就是照着太阳、月亮画出来的。在小篆里，“日”字虽然就已从圆形变成椭圆形，但“月”字还保留着半边月亮的样子。

**指事** 又称“象事”、“处事”。六书之一，即用象征符号来表示意义的一种造字法。许慎《说文解字·叙》：“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对于指事的解释，各家不尽相同。综合起来说，所谓指事，关键在于指。如“上”、“下”两字，古时写作“二”、“一”，便是用符号指出相对位置。这是一种纯粹用符号指出相对位置。这是一种纯粹用符号的指事。另有一种是在已有的汉字上添加一些象征符号来指事。如“刀”字上加一点，就成了“刃”字，用一点指出刀口为刃。

**会意** 又称“象事”。六书之一，即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组合起来表示一个新的意义的一种造字法。许慎《说文解字·叙》：“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它和象形的区别在于不是一个物象一个字，而是集数字而成一字。它和指事的区别在于虽有几个部分组成，但每部分都必须都是字而不是象

征符号。如“日”和“月”会成“明”的意义，把“水”横在“皿”上会成“益”（古“溢”字）的意义，用的就是这种方法。

**形声** 又称“象声”、“谐声”。六书之一，即一半表形一半表声，把意符和声符拼合成新字的一种造字法。许慎《说文解字·叙》：“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江”、“河”都是水，自然要用“水”旁做意符；这两字的读音当初本和“工”、“可”相同，便以“工”、“可”作声符。语音有古今之别，古代造字时读音相同的字，今天则不尽相同，所以便造成了很大一部分形声字的声符如今并不表示该字确切读音的现象，给学习汉字带来一些困难。

**转注** 六书之一。许慎《说文解字·叙》：“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关于转注的解释，主要有如下三说：形转说以一首指字形上同一部首的（考与老，同属老部）；音转说以一首指词源上同韵或同声的（考与老同属一韵）；义转说以一首指同一主要意义相同，可以互训（考与老都有老义）。

**假借** 六书之一。许慎《说文解字·叙》：“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这和一般的通假不同，是用声音相同的字来表示某些有音无字的词。如：“又”字本来是右手的意思，却借来表示“又一次”的“又”。

“亦”字本来是腋下的意思，却借来表示也如何如何的副词“亦”。

**声符** 形声字表声的部分。也叫“音符”。声符有些在今天还能准确地表示读音，有些则与今天的读音相差很远。

**意符** 形声字表意的部分。也叫“义符”。本身可独立成字。一表类属，如“江”、“梅”、“稠”、“露”中的“水”、“木”、“禾”、“雨”。一表意义，如“醞”、“毫”、“奕”、“勋”中的“香”、“老”、“大”、“力”。

**义符** 见“意符”。

**省声** 省略形声字声符的笔画，是传统的简化汉字的方法之一。如“𠂔”字，《说文解字·凡部》说：“从凡，营省声。”也有些字，声符笔画省略过多，如果不说明，就很难了解该声符是从某字省略而得。如“秋”字，《说文解字·禾部》说：“从禾，𠂔省声。”《说文》“秋”字的籀文作“𠂔”，故云。

**省形** 省略形声字意符的笔画，是传统的简化汉字的方法之一。如“考”字的意符是“老”，但笔画从略，只取它的上部，所以《说文解字·老部》说：“考，从老省，丂声。”

**亦声** 汉字合体字中的意符，兼有声符的作用，叫做亦声。如《说文·食部》“餽”下说：“吴人谓祭曰餽，从食从鬼，鬼亦声。”此会意字，是给鬼以食，故其义为祭。其右边

的“鬼”字不仅是餽的意义组成部分，而且也是字的读音。

**部首** 按照汉字形体结构相同的部分，用以排列各字，以便查检，称为部首。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将收入该书的 9353 个字分成 540 部，编入同一部的字都有相同的部分；又把每部各字相同的部分分别列在该部之首，“分别部居，不相杂厕”。这是部首之始。后来采用部首编排法的字典，其部首多寡并不一致，另外，《说文》部首都是一个独立的字，现在则并非所有的部首都可作为单独的字。

**文** 古代文字学家认为文和字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文，指的是独体字，如“日”“月”“上”“下”等。许慎《说文解字·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他把“依类象形”和“形声相益”作为界限。在他排列六书的顺序中，形声前面只有指事、象形，可见许慎只认为这两类汉字才是文。而这两类都是独体字：象形字拆开则不成字，指事字拆开了虽有部分可成字，但余下的符号又都不成字。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统言之，则文字可以互称。”

**字** 古代文字学家指由文拼合而成的合体字。如日月为“明”、上

下为“卡”，都是独体之文滋演派生出来的。参见“文”。

**独体字** 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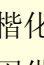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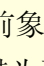
**合体字** 见“字”。

**重文** 一、《说文解字》在收录文字时，往往把某字通常写法的小篆作为字头，时亦收录一些“古文”、“籀文”等不同写法的字，通称为“重”。习惯称之为“重文”。二、金文、甲骨文中重出的字，有同体的，有异构的，均称重文。三、对两字或两词重叠的一种书写形式，在古代往往用小小的“=”来代表，这也叫重文。如著名的石鼓文中有“君子鼎= 邈= 鼎旂”，就是“君子鼎邈，鼎邈鼎旂。”用两个“=”代表了“鼎邈”一词。而下文“麇鹿速=”的“=”只代表了一个“速”字。

**或体** 《说文解字》在收录异体字时，有的指明为“古文”，有的指明为“籀文”，还有一些以“或”来表述。如《说文》说：“窓，宛或从心。”“窓”就是“宛”的或体，即《说文》中未指明“古文”、“籀文”的其他异体字。

**茂文** 又称“繁文”。某个字写上一遍或几遍，意义并没有差别，重复的字即某字的“茂文”或“繁文”。如《说文》解释“風”字时说：“風动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声。”是说“風”字应该从“蟲”，但却从“虫”，可见“虫”、“蟲”并没有意义上的不同。则“蟲”字只能算

是“虫”的茂文，而并不是别一字。

**初文** 文字学上往往把某字的早期写法称为初文，以区别于该字的较为后起的不同写法。如“背”字本来写作“北”，在未楷化以前象两人背对着背（），后因借指南北的北，就加了意符“月”（即“肉”），成了今天的“背”。又如“暮”字本来写作“莫”，在未楷化以前象日（太阳）在草丛中（），后因借为否定副词，就又加“日”，成了今天的“暮”。象“北”、“莫”就是“背”、“暮”的初文。初文的字体结构一般都较后起字简单。初文又称为“本字”。

**本字** 一、又称“初文”，指某字的较为原始的早期写法。二、指表示本义的字，与借字相对。如《汉书·京房传》有“是时中书令石显颞权”一句，“颞”就是借字，它的本字是“专”，所以颜师古注：“颞与专同。”《汉书·京房传》又有“春秋纪二百四十二年灾异，以视万世之君”一句，“视”也是借字，它的本字是“示”，所以颜师古注：“视读曰示。”

**后起字** 文字学上往往把某字的后起写法称为后起字，以区别于该字较为原始的初文。如“暮”就是“莫”的后起字，“背”就是“北”的后起字。

**古今字** 文字学上往往把某字的初起写法称为古字，而把它的后起写法称为今字。如“网”和“網”、“止”和“趾”就是两对古今字。一般

说来，今字较古字为复杂，常常添加了声符或意符。如“網”字就在“网”字上添加了声符“亡”和意符“系”；“趾”则添加了意符“足”。也可以说古今字是结合了“初文”和“后起字”的一个文字学上的术语。参见“初文”、“后起字”。

**通假** 用意义毫不相干而仅是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借用来代替本字。如催促的“促”借用“趋”字，违背的“背”借用“倍”字，早晚的“早”借用“蚤”字等等。有些借字和本字今音相同或相近，如“早”与“蚤”，“背”与“倍”，有些则相差甚远，如“促”与“趋”。通假有时也称作假借，但和六书中的假借有严格的区别。六书的假借是造字法的一种，即为本无其字的词用假借的办法造上一个。这里所说的假借是古人行文时临时借用或借用后再袭用的一种现象。

**甲骨文** 商代统治者在行事前，常用龟甲兽骨占卜吉凶，既卜之后又在甲骨上刻记卜辞以及和占卜有关的记事文字，其文字称甲骨文。甲骨文出土于殷王朝都城遗址，也叫殷墟（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八九九年，金石学家王懿荣将甲骨文断为商代。一九〇三年，刘鹗编印出第一部著录甲骨文的《铁云藏龟》。一九〇四年，孙诒让写成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研究著作《契文举例》。一九〇八年，罗振玉首先搞清

甲骨出土地点，又与王国维考定殷墟是商朝后期的都城。甲骨被发现后，在殷墟进行了多次发掘，先后出土共十余万片，都是从盘庚迁殷到纣亡二七三年间的遗物。已发现的甲骨文单字总数大约有四千五百字，已经认识的有二千左右（包括一部分仍有争论的）。其文字结构不仅由独体趋向合体，而且有了大批形声字，是相当进步的一种文字，但多数的笔画和部位尚未定型。在目前可识的汉字中，以甲骨文为最古。甲骨文又称“契文”、“卜辞”、“龟甲文字”、“殷虚文字”。解放后，由于陕西周原西周甲骨文的发现，使甲骨文研究范围更为扩大。

**契文** 见“甲骨文”。

**金文** 旧称“钟鼎文”。泛指铸刻在殷、周乃至汉代各种铜器上的文字。古代铜器中，礼器以鼎为最多，乐器则以钟为最多，故前人以钟鼎作为各种古铜器的总称，铸刻在古铜器上面的铭体文字也就得到了“钟鼎文”这个名称。又因“金”字在古代泛指各种金属，包括铜在内，故“钟鼎文”又被称为“金文”。殷代金文的字体和甲骨文相近，铭辞的字数较少。周初的铭刻显然是继承商代的，到康王时就出现了孟鼎这样铭刻数百字的文章。战国以后铭辞多为督造者、铸工和器名等，字体也渐近小篆而且草率。从汉字发展史看，金文虽有一部分保存着比

甲骨文更早的写法，却不能不说是甲骨文的继承者。在甲骨文中标音与不标音并用者，在金文中陆续转化为单一的形声结构。如“祭”字在甲骨文中既有标音与不标音的，在金文中只有标音一种。从书法角度看，范铸的金文呈肥笔或圆笔，刀刻的金文则呈细线条。

**钟鼎文** 见“金文”。

**籀文** 又叫“籀书”。是春秋战国时期通行于西土秦国的文字。因为笔划比小篆繁复，字体多重叠，所以又称“大篆”。《汉书·艺文志》有《史籀篇》，籀文即因著录于该书而得名。今天所存的石鼓文便是这种字体，此外，《说文》收录的标明为“籀文”的有二百二十三字。

**蝌蚪文** 也叫“蝌蚪书”、“蝌蚪篆”。书体的一种。传谓因用漆书写，下笔处粗重，行笔纤细，头粗尾细，形似蝌蚪，故名。

**石鼓文** 唐朝初年，在天兴（今陕西宝鸡市）名为三畤原的地方出土了十块鼓形石，上面用籀文（即大篆）分别刻着十首记述游猎盛况的四言诗。因为石呈鼓形，所以称此刻石文字为石鼓文；又因石上所刻的文字内容是关于游猎的事，故名石鼓为“猎碣”。唐韦应物以为周文王鼓，周宣王刻诗。宋郑樵则以为是秦鼓。经近人考证，石鼓文为秦之刻石文字，但仍有文公、穆公、襄公、献公诸说。原物现藏北京故宫

博物院，但石上文字多有漫灭，其中有一石竟一字无存。石鼓文不仅是研究古文字的重要资料，而且是书法艺术的瑰宝。

**古文** 文字学中所称的古文是指古代的文字。《说文解字·叙》：“古文，孔子壁中书也。”汉代发现的孔子宅壁藏书是用既不同于汉隶文与小篆有异的六国文字书写的，所以汉人误以为上古文字，称之为古文。从广义上说，隶书以前的文字都是古文。

**八体** 《说文解字·叙》：“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八体中可称为字体的只是大篆、小篆、虫书、隶，而刻符、摹印、署书、殳书都类似小篆，因用途不同才有以相区别的名称。

**大篆** 一、特指籀文。《汉书·艺文志》在“《史籀》十五篇”下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可见有时大篆指的就是籀文。二、泛指秦始皇统一文字以前的甲骨文、金文、籀文和春秋战国时期通行于东土六国的文字。

**小篆** 大篆的对称。也称秦篆。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为适应中央集权的需要，采纳李斯的意见，统一文字，以小篆为正字，废止原通行于六国的各类异体字。一般以为李斯所草创。以籀文为基础，加以省

改而产生，字体匀圆齐整。现在可以看到的有《泰山刻石》、《琅邪刻石》。

**刻符** 秦书八体之一。因契刻于符节上，故名。字体本属篆书，因用刀刻成，无法宛转如意，故与篆书似很不同。传世的刻符有《新郢虎符》、《阳陵虎符》等。

**鸟虫书** 篆书的变体。又称“虫书”。春秋战国时期已出现，大都用在兵器上，鸟形和虫形往往杂见。秦书八体称之为“虫书”，新莽六书中称之为“鸟虫书”。《说文解字·叙》说“所以书幡信也”。其实，在汉代的瓦当和印文中也往往能够见到。

**虫书** 秦书八体之一。见“鸟虫书”。

**摹印** 秦书八体之一。是一种用于玺印上的文字。似小篆而略有变化。秦代玺印传世的颇多。

**缪篆** 新莽六书之一。实际上就是摹印，是用在秦汉印章上的文字。有时也用于别处，如“蔡公子戈”上就有。缪，绞绕之意。秦汉印章文字确有这种写法，如“成霸私印”、“长寿印”就是很好的例子。但秦汉之际的印章并非专用这种书法，所以，缪篆虽属摹印，却只是后者的一种别体，是一种带绞绕的艺术化了的篆文。

**署书** 秦书八体之一。用于封检、门榜的题字。



**殳书** 秦书八体之一。是一种刻在兵器上的文字。从秦“大良造鞅戟”和“吕不韦戈”上的文字看，结构不脱小篆，书法作风和秦权、秦诏版上的一样，草率省便而近于隶书。徐锴《说文系传》：“殳体八觚，随其势而书之也。”现代有的学者认为秦代若干觚形的权上较方整的书体，如“栒邑权”，也是殳书。

**隶书** 一、秦书八体之一。在新莽六书中又称“佐书”。相传是程邈所创。其实隶书的发生可追溯到战国时期，当时日渐草率的六国文字就是后来隶书的先河。秦代虽用小篆来统一文字，民间则仍喜简便，统治阶层中人把这种打破小篆结构的文字叫做徒隶之书，即所谓“隶书”；但官狱事繁，也就不得不采用之于公文。秦隶只是把小篆的圆转笔画变为方折，草率而无一定法则，到了西汉末年，才渐趋齐整而有波磔，至唐，隶书又趋刻板。汉字从篆到隶是一个结构上的重大变革，如果说小篆还可以视为古字的话，那么，隶书则是今字的开端，因为小篆还有点象形化，而隶书则已笔划化，变成了象征符号。二、“楷书”的古称。楷书由隶发展演变而成，汉以后仍沿称其为隶书。人们为了区别于汉魏隶书，也称楷书为“今隶”。

**佐书** 新莽时六书之一。《说文解字·叙》：“佐书即秦隶书。”“佐”，是佐助的意思。《说文解字·

叙》又说：“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说明趋便的隶书有助于秦代繁重的吏务，故名之谓佐书。

**楷书** 减省汉隶的波磔并纠正草书的漫无标准而形成的一种书体。这种字体从汉末渐趋形成，一直沿用到今天，形体方正，横平竖直。在唐以前，楷书亦指八分与隶书。楷书为什么又叫“正书”、“真书”？唐兰认为八分书又叫章程书，后世把章程书读快了就读成“正书”或“真书”了。

**真书** 见“楷书”。

**合文** 汉字在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中往往有两个以上的字合写在一起的现象，文字学家称之为合文。如甲骨文中的 字便是“五千”的合文，又如甲骨文中的 字便是“小马牢”三字的合文。合文是汉字早期尚未定型化的现象，后渐趋废止。

**行款** 指文字的书写顺序和排列形式。世界各国曾有过的行款不尽相同，有的右行，有的左行，有的若第一行左行第二行却右行，俗称牛耕式。汉字的行款在甲、金文时期相当自由，有的在一个较大的字形下并列地写上两行，有的在有空肚子的字（如“亞”、“ ”）里填进几个甚至几十个字，有的简直叫人不能确定哪些是左行哪些是右行。后来渐渐分出直行来，但每字占据一格的地位则是更后来的事。汉字的行款除了题署匾额，基本上是由

上到下书写，即下行；如两行以上，则从右到左排列。因此确切地讲，以前汉字的行款是下行而兼左行。

**右文说** 宋王安石著《字说》，认为凡字声都有义，同时的王圣美也具同样的看法。沈括《梦溪笔谈》说：“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所谓右文者，如戈，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餐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皆以戈字为义。”形声字的声符大都在右半部，文字学上便称这种从声符推求字义的学说为右文说。

**史籀篇** 见于著录最早的一部字书。约成书于春秋战国之交。原书四字一句，编成韵语，是教学童识字的课本。《汉书·艺文志》注谓“周宣王太史作”。《说文解字·叙》也以为“周宣王太史籀”所作。近人王国维则认为“籀”是诵读之意，原书首句“太史籀书”，便以“史籀”二字作书名。据《汉书》、《说文》记载，共十五篇，但未说明字数。存于《说文》者 223 字，与秦系金文及石鼓文在字体上颇相类，王国维认为属周秦间西土文字。

**三苍** 一、指秦李斯《苍颉》七章、赵高《爰历》六章、胡毋敬《博学》七章。是秦统一文字之后，介绍小篆楷范的字书。汉代合此三书为一，断六十字为一章，统称为《苍颉篇》。凡五十五章，计 3300 字，小篆的常用字已大略具备。二、

以《苍颉篇》为上卷（包括《爰历》、《博学》），以西汉扬雄《训纂》为中卷，以东汉贾鲂《训纂》为下卷，也合称为《三苍》。又作《三仓》，为四言韵文，便于学童诵读记忆。

**苍颉篇** 见“三苍”。

**说文解字** 简称《说文》。东汉许慎作。我国第一部阐明六书理论并以之分析字形，考究字源的文字学经典著作，对后世影响极大。共收字 9353 个，另附重文 1163 个。首创部首编排法，把所收各字“据形系联”，分列在 540 部中。这种偏旁部首排列法一直是后世编写字典的主要体例。收字字体以小篆为主，有不同于小篆的古文、籀文等异体字，则列为重文。每字一般先解释字义，然后分析字形、说明读音。为研究古文字和古汉语保存了大量先秦文字训诂、语言词汇的材料。《说文》也有一些缺点，如分部琐细，释义也有穿凿之处。唐李阳冰刊定《说文》为二十卷，以己意改动原著之处较多。宋初徐锴撰《说文系传》反对李阳冰而宗许慎之说。徐锴兄徐铉奉诏校订《说文》，分原来的十五卷各为上下，成三十卷。现在通行的就是徐铉整理的本子，俗称“大徐本”。

**玉篇** 南朝梁顾野王编纂。现存完整的第一部楷书字典。唐高宗上元元年（674 年）经孙强增修，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 年）陈彭年

等又加修订。原本已散佚，清黎庶昌从日本获见《玉篇零卷》。原本收字一万六千九百十七个，从《玉篇零卷》看，每字先注反切，然后辨析字义，佐以书证，说解甚详。今本较之删节颇多。全书计三十卷，体例仿《说文》。部首略有增删，共得五百四十二部。释字以音义为主，不象《说文》用六书理论来分析字形。它是继《说文》之后，对后代字典编纂有较大影响的一部书。

**字说** 宋王安石著。二十四卷。现已亡佚，《临川集》中存有《熙宁字说序》。王安石创“凡声皆有义”之说，对字的解释往往不从《说文》和传统说解，因而他的《字说》历来为正统小学家所排斥。但他对声、义关系的见解确有一定的道理。

**字汇** 明梅膺祚撰，它收录单字三万三千一百七十九个，包括俗字，而僻字则一概不收，并把《说文解字》的部首简化为二百四十个，均按笔画多少排列。注音先反切，后直音，对字义的解释也较为清楚。正文分子丑寅卯等十二集，连同卷首及附录共十四卷，每卷用表列出各部首及其所在页码，末附难查字检字表。它的编排方法是字书发展中的一大改进，为后来多种字书所沿用。

**说文解字注** 清段玉裁著。是有关《说文解字》注释、研究著作中最有成就的一部。段氏根据《说文》体例和宋以前群书所引《说文》辞

句，以校正讹脱；再用古书上字义，以阐明《说文》的说解和一字多义的由来。创通条例，运用训诂方法和音韵知识，对汉字研究功力殊深，贡献很大。但改动原文，增删篆文，亦难免有武断之处。书后附有《六书音均表》五篇，以《诗经》韵例为据，把古韵分为六类十七部，是古音学的重要著作。

**康熙字典** 第一部用“字典”命名的字书，也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官修字典。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张玉书等奉命编纂，六年始成。体例仿《字汇》、《正字通》，分部首二百四十个，按笔画顺序编排，释字先音后义。该书载古文溯其字源，列俗体著其变迁，并列有《辨似》、《补遗》、《备考》等附录。全书四十二卷，收字四万七千零三十五个，较《字汇》、《正字通》多万余字，可谓后二书的增益本，而丰富谨严，有时附释词语，兼具词典作用。它的最大优点是可查找以前字典所失收的字。该书引证虽详，错误也不少。乾隆时王锡侯著《字贯》一书，就曾对《康熙字典》的错误有所指摘和议论，又因书中没有避讳，冒犯了“御定”的权威，作者被满门抄斩。直到道光七年（1827年），王引之奉命作《字典考证》十二卷，纠正引书错误二千五百八十八条。全书错谬还不止此。该书虽有不足之处，但不能不说是一代巨制，流传很广，影响较大。

## 音 韵

**音韵学** 也叫声韵学。汉语的每一个字音都有“声”、“韵”、“调”三个要素。声就是声母，韵就是韵母，调就是声调。音韵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每个汉字字音中的这三个要素，研究它们的类别、流变及历史上的分合异同。其研究范围包括古音、今音、等韵及现代音。汉语音韵学和汉语语音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音学对发音要作许多细微的辨析，而在音韵学中，只有当它能起到辨析词义的作用时，发音的辨析才成为必要。

**声母** 又称“字母”。指每个汉字音节的第一个音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声母是辅音。拿现代汉语中的二十二个辅音来说，除了ng专作韵尾外，都可以充当声母。也有些汉字音节的第一个音素就是元音。在音韵学中，把用不同元音作为第一个音素的汉字音节归成一类，称为“零声母”。汉字音节的声母共二十二个，其中二十一个是辅音。虽然声母和辅音所包含的内容基本相同，但与语音学上的辅音这一概念毕竟不能混为一谈。

**纽** 声母的别称。又称“声类”、“音纽”、“声纽”。《玉篇》所载唐代和尚神珙的《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中已采用“纽”这个名称，而唐音韵学家孙愐《唐韵序》中“纽其唇齿喉牙部，侷而次之”，则道明了“纽”的声母概念。但古代所讲的纽并非专指声母，有时指韵母，有时也指声和韵的纽结拼切。到了近代，由于章炳麟的倡议，才将纽专指声母。

**韵母** 指汉字音节中除了声母以外的部分。分单韵母和复韵母两类，只包含一个元音的称单韵母，包含几个元音或由元音和辅音组合而成的称复韵母。汉字音节的韵母由韵头、韵腹、韵尾三个部分组成，韵头又称介音，韵腹称元音，韵尾则有元音韵尾和辅音韵尾两种。拿“快”字的读音kuài来说，k是声母，u是韵头（即介音），a是韵腹，i是韵尾。uai就是韵母。

**双声** 指两个字的声母相同，如“蒙”和“昧”、“明”和“灭”等就属双声。还有一种旁纽双声，声母的发音部位相同，如“道德”，它们的发音部位都是舌头音，也算双

声。由于古今语音的变化，古时是双声的字今天不一定仍然是双声字，如“蝙蝠”、“匍匐”古时本是双声联绵词，可是今天“蝙”与“蝠”、“匍”和“匐”声母都不同。古代不是双声词的，现在也可能变而为双声，如“辉煌”。推断古汉语中的双声词，必须根据古音，不能根据今音。

**叠韵** 指两个字的韵部相同。如“依”和“稀”、“徘徊”和“徊”，从中古到今天的普通话中都属叠韵。由于语音的历史变化，叠韵的情况亦非凝固不变。如唐时描写鸟鸣的词“鉤辘”，在中古音中是叠韵词，在上古音中则不能视为叠韵词。又如“舒服”一词，在有入声的中古音中不是叠韵词，在入声消失的现代普通话中却成了叠韵词。推断古汉语中的叠韵词，必须根据古音，不能根据今音。

**五音** 古代等韵学家按照不同的发音部位将声母归并成五大类：唇、舌、齿、牙、喉音，即所谓五音。按现代语音学的分类，唇音相当于今双唇、唇齿音，舌音相当于舌尖、舌面音，齿音相当于舌尖前、舌尖后音，牙音相当于舌根音，喉音相当于喉音和半元音。

**七音** 宋元等韵学家依据守温字母，在唇、舌、齿、牙、喉五音之外，又增加半舌（来母）和半齿（日母）两类，合称七音。如宋代郑樵在撰《七音略》时，就采用七音分类来制等韵图。其中，齿音又分齿头、正齿，舌音又分舌头、舌上，唇

音又分重唇、轻唇。这些分类，经多数韵书沿用，已约定俗成，虽不尽合理，但在讨论古音时，必须懂得它们。

**唇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分重唇和轻唇两类。重唇音是双唇塞音和双唇鼻音，今名双唇音。在“三十六字母”中，帮、滂、并、明四母为重唇音。轻唇音是唇齿擦音和唇齿鼻音，今名唇齿音。在“三十六字母”中，非、敷、奉、微四母是轻唇音。

**舌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分舌头和舌上两类。舌头音是舌尖与上腭接触发出的塞音及同部位的鼻音，今名舌尖中音。在“三十六字母”中，端、透、定、泥四母为舌头音。舌上音今名舌面前音，在“三十六字母”中，知、彻、澄、娘四母为舌上音。

**齿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分齿头和正齿两类。齿头音是舌尖前的塞擦者和擦音，今名舌尖前音。在“三十六字母”中，精、清、从、心、邪五母为齿头音。正齿音今名舌面前音，在“三十六字母”中，照、穿、床、审、禅五母为正齿音。

**牙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古代牙、齿有别，所谓牙，专指位于后腭的牡牙。发牙音时，舌根与后腭接触，正好与牙的部位相当，故名。牙音今名舌根音。在“三十六字母”中，见、溪、群、疑四母为牙音。

**喉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

章炳麟和钱玄同又分作深喉和浅喉两类，但分法却不一致。在“三十六字母”中，晓、匣、影、喻四母为喉音。其中，晓、匣是舌根的擦音，喻是舌面中的半元音，而影是零声母。

**半舌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即舌尖中边音。所谓边音，既不完全闭塞，也不是擦音。在“三十六字母”中，来母为半舌音。

**半齿音** 音韵学上“七音”之一。即舌面前鼻音加擦音，发音方法与边音相近。在“三十六字母”中，日母为半齿音。

**清浊** 一、清音和浊音的合称。清音就是语音学中不带音的辅音，发音时声带不颤动；浊音就是语音学中带音的辅音，发音时声带颤动。清音分全清、次清，浊音分全浊、次浊。二、《韵镜》中称“次浊”为“清浊”。

**全清** 指不送气不带音的塞音、塞擦音和不带音的擦音。如“三十六字母”中的帮、端、知、见、非、心、审、精、照、影、晓等母。

**全浊** 指带音的塞音、擦音和塞擦音。如“三十六字母”中的并、奉、定、澄、从、床、群、邪、禅、匣等母。

**次清** 指送气不带音的塞音和塞擦音。如“三十六字母”中的滂、敷、透、彻、清、穿、溪等母。

**次浊** 指带音的鼻音、边音、

半元音。如“三十六字母”中的明、微、泥、娘、疑、喻、来、日等母。

**字母** 我国古代的音韵学家利用反切上字，把声母相类的归在一起，又在同一类的声母中选取一个字做这类的代表字，称之为“母”，或“字母”。如“三十六字母”就大体上是唐宋之间汉语语音的声母系统的体现。

**三十六字母** 唐末和尚守温先制定三十字母，宋代的等韵学家又增添了非、敷、奉、微、床、娘六个字母，便合为“三十六字母”。从增加的非、敷、奉、微四母看，轻唇音已和重唇音分开，大体上代表了唐宋间汉语语音的声母系统。三十六字母对我们考究上古声母和唐宋迄今声母系统的变化都是不可缺少的。现将三十六字母排列如下：

帮滂并明（重唇音）

非敷奉微（轻唇音）

端透定泥（舌头音）

知彻澄娘（舌上音）

精清从心邪（齿头音）

照穿床审禅（正齿音）

见溪群疑（牙音）

晓匣影喻（喉音）

来日（半舌、半齿音）

**早梅诗** 明兰茂《韵略易通》中有《早梅》诗云：“东风破早梅，向暖一枝开。冰雪无人见，春从天上来。”这是一首“字母诗”，把声母的

代表字做成诗的形式来帮助人们记忆。如果说三十六字母代表着唐宋间汉语的声母系统,《早梅》诗的二十个字则代表着十五世纪上半叶北方语音的声母系统,它已非常接近现代普通话的声母系统。

**等韵图** 又名韵图。实际上就是古代的汉语音节表,产生于唐末。宋元之际,比较有名的有《韵镜》、《七音略》、《切韵指掌图》、《四声等子》。在图中,同一直行表示声母相同或相近,同一横行表示韵母和声调相同,并分四等依次排列。因为把三十六字母和二〇六韵加上四声配合成图,故每个音节都可以从图中找到其位置,正如宋代张麟之《韵镜序》所说:“天下无遗音。”我国传统的等韵学就是藉韵图而建立起来的研究汉语发音原理和方法的一门科学。

**等呼** 唐宋等韵学家在编排韵书、韵图中,将韵母加以研究、分析,以韵头或主要元音是否带有 u 为标准,把韵母分为开口呼、合口呼两类。凡带 u 者,为合口呼;不带 u 者,为开口呼。这便是所谓“呼”。开、合二呼又各分一、二、三、四等,这便是所谓“等”。划分四等的原则,清代江永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细,而四尤细”之说。按语音学来解释,一、二两等都是不含介音 i 的,开口较大,其中一等的元音比二等的元音舌位稍后稍

低,开口尤大;三、四两等都是含有介音 i 的,开口较小,其中四等的元音比三等的元音舌位稍前和稍高,开口尤小。这里所谓的开口度的大小只是就各韵比较相对而言。到明清时代,根据语音的实际情况,把等呼合起来变成开口、合口、齐齿、撮口四呼。

**四呼** 宋元时期的等韵学家把韵母分为开口呼、合口呼两类各四等。这种分法到了明清时期已不符合当时语音的实际发展,明清学者就讨论把开合各四等归并为开合各两等的问题,这就形成了后来四呼这个概念。清潘耒《类音》对四呼有简要贴切的说明:“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谓之开口;举舌对齿,声在舌腭之间,谓之齐齿;敛唇而呼之,声满颧辅之间,谓之合口;蹙唇而成声,谓之撮口。”自从潘耒定出开口、齐齿、合口、撮口这四呼的名称以来,便为人们所接受。今天,我们可以将四呼说明得更加科学了。所谓开口呼就是没有韵头而韵腹又不是 i、u、ü 的韵母。所谓齐齿呼就是韵头或韵腹是 i 的韵母。所谓合口呼是韵头或韵腹是 u 的韵母。所谓撮口呼是韵头或韵腹是 ü 的韵母。四呼又可简称为开、齐、合、撮。

**洪细** 洪即洪音,指发音时开口较大的音;细即细音,指发音时开口较小的音。宋元等韵学家把不含介音 i 的一、二等韵称洪音,把含有介音 i 的三、四等字称细音。自明

清等韵学家把韵分作开、齐、合、撮四呼以后，则有人称开口呼为开口洪音，齐齿呼为开口细音，合口呼为合口洪音，撮口呼为合口细音。

**阴声韵** 旧时音韵学家将韵分成阴、阳、入三类。阴、阳之分在于是否带有鼻音韵尾。和阳声相对，凡不带鼻音韵尾的，就叫阴声韵。钱玄同《文字学音篇》：“所谓阴声者，其音皆下收于喉而不上扬；阳声则不下收而入于鼻。”清代的音韵学家有许多把带塞音韵尾的古入声韵归入阴声韵。需要说明的是，韵的阴阳和声调的阴阳是两回事。

**阳声韵** 指带有鼻音韵尾的一类韵母。如“皇”、“门”、“民”等。参见“阴声韵”。

**入声韵** 指带有塞音韵尾的韵。古时汉语有收—p、—t、—k三类塞音韵尾；这三类塞音韵尾还保存在广州话中，上海方言中则合成一种喉塞入声而无区别，在普通话中入声韵已全部消失而变为阴声韵了。

**对转** 又称“阴阳对转”。汉语韵母本分三类：阴、阳、入。对转就是阳声韵的字或入声韵的字可以因为鼻音韵尾、塞音韵尾的失落转为阴声韵的字；同样，阴声韵可以因增加鼻音韵尾、塞音韵尾而变成阳声韵或入声韵；此外，阳声韵和入声韵也可以对转。这些变化都是有条件的，必须符合主要元音不变的原则。如“衣”读如“殷”就是从阴声韵转入阳声韵，它们的主要元

音 i 却保持不变。这个理论是清代戴震、孔广森提出来的，而孔广森首先采用“阴阳对转”这个术语。清代音韵学家多以入声韵归阴声类，所以阴阳对转亦包括入声韵的变化在内。

**阴阳对转** 即“对转”。

**旁转** 和对转相对。如果对转是主要元音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由于韵尾失落或增加而产生的转变，那么，旁转的情况正好相反，它是韵尾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由于主要元音开口的大小稍有不同而产生的转变。因而，旁转就是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三类韵在各自的韵类中的转变，即一个阴声韵、阳声韵或入声韵变为别个相邻近的阴声韵、阳声韵或入声韵。

**韵部** 一、韵书中把同一个韵的所有字归在一起组成一部，即为韵部。如《广韵》有二〇六个韵部，“平水韵”有一〇六个韵部，《中原音韵》有十九个韵部。二、清代以来的音韵学家以周秦韵文为依据，经研究排比得出的古韵部。如顾炎武分古韵十部，段玉裁分古韵十七部，孔广森分古韵十八部，王力分古韵二十九部。

**韵目** 旧韵书韵部的标目及其次序。又，学者们研究得出的古韵部的标目及其次序。如平水韵上平声的一东、二冬、三江，又如王力所分古韵的之部第一、职部第二、蒸部第三。

**韵摄** 等韵学家为了以简驭



繁，将韵腹、韵尾相同或相近的韵归并为一类，称作韵摄。最早的韵摄标目出现于《四声等子》，它把《广韵》二〇六韵归成十六摄，并以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作为标目。

**声调** 字音的高低升降和音长的总和，是字音三要素之一。声调及其调值因时地不同而有变易，如古汉语中的平上去入四声，在普通话中，入声已经消失而并入其它三声，平声又分出阴平阳平。

**四声** 平上去入四种高低升降不同的声调总称。有人误认为声调是齐梁人沈约、周顒等的发明，其实声调早就存在于汉语之中。只是上古汉语的声调类别与沈约等归纳出的齐梁时期的是否一样，历来说法不一。如段玉裁认为上古无去声，孔广森认为上古无入声，黄侃则说上古只有平、入两声，也有不少人认为四声本就存在于上古汉语中。一般认为从汉代以来汉语音节就已具备了平、上、去、入四个声调。古汉语四声的调值，今天虽然无从知晓，但在古代著作中却留下了一些描述，如唐代处忠的《元和韵谱》说：“平声哀而安，上声厉而举，去声清而远，入声直而促。”明代真空的《玉钥匙门法歌诀》说：“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这些描

述可作为我们了解古汉语四声调值的参考。现代普通话的阴平、阳平、上、去四声是由古汉语四声发展而来。

**平仄** 平指平声，仄指上、去、入三声。齐梁时归纳出汉语语音有四个声调之后，诗赋家们为了使字音配合铿锵和谐，便按一定的要求来选取平声字与仄声字，俗称为调平仄。

**急声** 指二音急读而成一字。如“不可”为“叵”，“何不”为“盍”，“如是”为“尔”，“而已”为“耳”，“之乎”为“诸”。即宋郑樵所谓“慢声为二，急声为一”。清初顾炎武还举出好些“急声为一”的例子。如“蒺藜”为“茨”，“葫芦”为“壶”，“奈何”为“那”等。现代汉语中也不乏其例。如“不用”为“甬”，“勿曾”为“勔”。

**慢声** 指一字缓读为二音。与急声相对。如慢声为“者焉”，急声为“旃”；慢声为“者欤”，急声为“诸”；慢声为“之矣”，急声为“只”。《尔雅·释器》：“不聿为笔。”“不聿”就是“笔”的慢声。《方言》卷八：“鸡，陈楚宋魏之间谓之鷓。”“鷓”就是“鸡”的慢声。

**譬况** 在反切未发明以前，古人用描述性的语言来说明某一字的发音状况，这就是譬况。譬况之法，汉代注家用得很多。如刘熙《释名·释天》描述“风”字读音：“青徐言

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高诱注《淮南子·地形训》对“旄”字读音描述：“旄读近绸缪之缪，急气言乃得之。”它如“长言之”、“短言之”都是常用的譬况字音的术语。

**读若** 亦作“读如”、“读为”。一般是用来注明某字本来的读音的。如《说文》“珣读若宣”、“矧读若鸠”。有时则用来表明所注字必须改变本来的读音和意义，而按注解字的音义来解读，这是一种表示假借和读破的方法，寓有训诂的作用。如郑玄注《周礼》“竟信其志”：“信读如屈伸之伸。”有时一字多音多义，用“读若”来注明当解读为其中某一个音义。

**直音** 用一个字来注另一个同音字的音。如陆德明《经典释文》：“拾音十。”此法现在仍在用，但局限性大。陈澧《切韵考》：“无同音之字则其法穷，或有同音之字而隐僻难识，则其法又穷。”

**反切** 我国古代的一种拼音方法，约产生于汉末。开始称做“反”或者“翻”，唐时改称“切”，合起来名为“反切”。其方法是用两个字拼出另一个字的音来。反切上字的声母来与反切下字的韵母相拼，声调则取反切下字的声调。如“田”字的读音可以用“徒年切”得到。“徒”念 tú，“年”念 nián，t+nián= tián 就是“田”的读音。在反切中，上字的韵母、声调和下字的声母不必考虑，

所以不能把反切理解为把二个字简单地连读成一个音。由于古今语音的变化，有的反切已不能准确地拼出今天的读音。

**音和** 指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同声母，反切下字与被切字同韵母、同声调，是合乎规则的反切法。与“类隔”相对。参见“类隔”。

**类隔** 在古代反切中，凡反切上字与所切字的声母不同的，叫做类隔切。这是由于古今语音变迁的缘故，如双唇音声母帮滂并明和舌头音声母端透定泥，在中古时分化出唇齿音声母非敷奉微和舌上音声母知彻澄娘，在分化出来前制作的反切中，都是作为双唇音和舌头音而通用的。《广韵》中，“篇”作“芳连切”，“椿”作“都江切”，在当时，“篇”、“芳”属滂声母，“椿”、“都”属端声母，都是音和切。但在分化后，“芳”属敷声母，“椿”属知声母，反切上字与所切字已不是同一声母。宋元等韵学家把这一类反切称之为类隔切。

**切韵** 韵书。隋陆法言等撰，五卷。原书已不传，据近几十年发现的几种唐写本韵书考定，原书共分一百九十三韵：平声五十四，上声五十一，去声五十六，入声三十二。《切韵》韵目次序不及《广韵》整齐，字数较少，注释也颇简略。此书以当时洛阳音为主，酌收古音和其它方音。是唐宋韵书之本，为音韵

学上的重要著作。唐李舟也著有《切韵》，书已不传。

**唐韵** 韵书。唐代孙愐以陆法言等《切韵》为底本，增字加注，对部目也有所增订，重新刊定后改书名为《唐韵》。此书亡佚已久，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吴县人蒋斧在北京发现《唐韵》残卷，其中有入声一卷，去声的一部分。

**广韵** 韵书。宋陈彭年、邱雍等于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奉诏修订，至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书成。本为增广《切韵》而作，故名为《大宋重修广韵》，简称《广韵》。按四声分卷，其中平声较多，分作上、下，共计五卷。近人王国维以为其韵目次序依据李舟的《切韵》，故与陆法言等的《切韵》不尽相同。王力则认为《广韵》的次序虽根据李舟《切韵》，而其反切却是依照陆法言《切韵》。《广韵》共有韵部二百零六，其中上平二十八，下平二十九，上声五十五，去声六十，入声三十四。收字二万六千多个。《广韵》是迄今完整地保存下来的最早一部韵书，在我国古代字书中和《尔雅》、《说文》鼎足而三。依据《广韵》，不仅可以研究中古语音，而且可以上考秦汉，下推明清的语音。

**礼部韵略** 宋丘雍等奉命把《广韵》中重要、常用的字和注解录出来，编成一部《韵略》，以应科举考试的需要。嗣后丁度等又奉命修

订，是为《礼部韵略》。此书所收常用字不到一万，注文也较简略，故屡有增补。南宋毛晃对此书字的形、音、义的某些错误加以辨正，又搜采典籍，依韵增附，编成《增修互注礼部韵略》，简称《增韵》。

**集韵** 韵书。宋丁度等奉命对《广韵》重加修订而成。全书按四声分卷，平声四卷，上、去、入各两卷，凡十卷。和《广韵》一样分韵二百零六部，只是韵目名称、次序稍有变动。收字五万三千五百二十五个，较《广韵》增添二万七千余字，收字之多，堪称我国韵书之最。此书收有大量异体字，注重文字的形体和训诂，因而，其注文虽较《广韵》为简，保存的语言训诂材料弥足珍贵。此书改《广韵》独用为同用的韵有十余处之多，加上反切的改动，都使读音更符合当时的实际，使它成为研究宋代语音的重要资料。《集韵》与《切韵》、《唐韵》、《广韵》一脉相承，也被视为正统的韵书，但它对后世的影响不及《广韵》。

**平水韵** 由于语音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发展变化，到了金元之际，原本不是反映一时一地之语音的《广韵》就跟实际语音相距尤远，便产生了重新确定韵部的需要。金哀宗正大元年（1229年）平水书籍（官名）王文郁撰《平水新刊礼部韵略》，归并二百零六韵为一百零六韵：上下平各十五韵，上声二九，去声三十，入声十七。又南宋理宗淳柁十二年（1252年）平水人刘渊撰《壬子

新刊礼部韵略》，则归并二百零六韵为一百零七韵，其中上声“迥”、“拯”不并。后来所称的“诗韵”即一百零六韵的“平水韵”。

**中原音韵** 韵书。元周德清著。书成于元泰定元年（1324年）。分前后两卷，前卷为韵书；后卷有附论，列《正语作词起例》及作词诸法。此书为元代北曲用韵而作，以当时北方实际语音为标准。所定东钟、江阳、支思、齐微等十九韵已接近今北京音，而其首倡“平分阴阳，入派三声”之说，也已同于今北京音的调类。因而，《中原音韵》是研究近代以北方音为主的普通话语音的珍贵资料。此书在语音史上的重要价值还在于一扫以往编韵书视《广韵》为正统的陋习，以普通使用的活语音为记录、研究的对象，具有首创意义。

**洪武正韵** 韵书。简称《正韵》。十六卷。明乐韶凤、宋濂等奉命修纂，书成于洪武八年（1375年）。此书分韵归字，很近于《中原音韵》。文字义训则根据毛晃父子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它把韵分成平、上、去三声各二十二部，入声十部，共七十六部。从平声不分阴阳，列有入声和保存全浊声母三点看，它参杂了南方方音，不尽合于当时的“中原雅音”。为曲韵南派的创始之作。

**音韵阐微** 韵书。十八卷。清李光地、王兰生等奉命编纂，始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成于雍正

四年（1726年）。在编排上“以韵部为经，字母为纬”，韵目全依“平水韵”，声纽全依“三十六字母”。又借等韵学理论将每个韵部中的字以开齐合撮四呼为序，每呼中又按三十六字母排列。卷首还附有韵图。本书的最大功绩在于改良反切：一、反切上字尽量用没有韵尾的字，反切下字尽量用元音开头的零声母的字。使不必去掉上字的韵尾、下字的声母就可自然拼出读音。二、为了自然切得声调，不但反切上、下字都取与被切字同调者，还考虑到清代平声的阴调、阳调是分别从中古的清、浊声母变来的这个因素，改变了中古反切下字不分清浊的做法，在切阴调字时用清声字作反切下字，在切阳调字时用浊声字作反切下字，使反切拼音法臻于完善。

**韵镜** 今存最早的等韵学著作。作者及撰作年代尚无定说，现见的是南宋人张麟之于1161年刊行，但国内经久失传，清末才从日本流回我国。书中有韵图四十三个，横行标韵目，并分四等，其韵目次序与《广韵》大体相同，惟“蒸”、“登”列于最后，还有隋唐韵序遗迹。每图纵列唇、舌、牙、齿、喉、半舌、半齿等七音，标明清浊，下分二十三行以统三十六字母，纵横交叉点上的字大都为《广韵》中的小韵首字，如交叉点上无代表这一反切的字音，则以一圆圈表示。它是研究中古音的重要参考书。

## 训 诂

**训诂学** 萌芽于春秋战国，初兴于西汉，鼎盛于清代，是我国传统的研究古文献语义的一门学科。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正确解释古文献语言文字因时地造成的疑难，总结前人注疏训释的经验，阐明训诂的原则、义例、方法及其运用，以便更好地指导训诂以及与此有关的古籍整理、古文教学、词书编纂等工作。综合性和实用性是这门学科的鲜明特征，因此，训诂学也可以说是汉语言科学中的应用学科。其著作大体可分二类，一类是为解释某部著作的，如《毛诗注疏》、《春秋左氏经传集解》、《韩非子集释》等；一类是搜集词语进行解释的如《尔雅》、《方言》、《释名》等。

**训诂** 也作“诂训”、“训故”、“故训”。解释古文献中词语的意义。晋郭璞《尔雅序》：“夫尔雅者，所以通诂训之指归。”疏：“诂，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训，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

**声训** 又叫“音训”。用音同、音近的字来解释字义。可分：同音相训，如《尔雅·释言》：“樊，藩也。

”双声相训，如《说文·示部》：“祈，求也。”迭韵相训，如《说文·人部》：“侨，高也。”同字相训，如《易·序卦》：“蒙者，蒙也。”（前“蒙”，为卦名，后“蒙”为蒙昧义）声训可以依声破字明通假、通转语，可以求语源和从事物的状态作用上说明命名之意。声同义近虽然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但不是必然的规律，因此在声训中必须具备古音相同或相近，和在古文献资料中有确凿的证据。

**音训** 见“声训”。

**义训** 不借助于字形和字音，用描述比况的通行词句直陈词义。义训方式灵活多样，最为常用。如：《尔雅·释诂》：“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方言》卷十：“撻，取也。楚谓之撻。”也用下定义的方式，如《尔雅·释训》：“子之子为孙，孙之子为曾孙。”

**形训** 根据字形的结构来解释字义。如《说文》：“戒，警也。从升戈，持戈以戒不虞。”“吠，犬鸣也。从口犬。”由于汉字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体也有很大的变化，造字

时的本义往往显示不出来，如“止戈为武”、“一贯三为王”，都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不是字的本义，只是用了形训的方法。

**互训** 用同义词相互解释词义。如《说文·人部》：“何，儻也。”“儻，何也。”

**反训** 用反义词来解释词义。有的词在古代含有正反两义，如乱字本为治丝之象形，从治者则有“治理”义，从丝本身则有“紊乱”义，经过长期的词义变迁，后来只通行“紊乱”一义。而《书·泰誓》“予有乱臣十人”，疏：“《尔雅·释诂》云：‘乱，治也。’治理之臣有十人也。”以治训乱，训诂学称为反训。

**递训** 几个词意义相同，展转训释。如《庄子·齐物论》：“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递训的字一般音读相类，故亦称递训为“声韵递诂”。上举例中“庸”和“用”古音同，“用”和“通”则同韵，而“通”和“得”为旁纽（即声部邻近）。

**破字** 古书中的假借字，用本字来改读。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引其父念孙说：“训诂之旨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唐颜师古注《汉书》“臣奉诚难亶居而改作”说：“亶读曰但。”“亶”是借字，“但”是本字。

**读破** 一、即“破字”。二、改

变一个字的读音以表示字义的变化。通常以改变声调为多。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其中第一个“衣”和“食”都应变读作去声。

**浑言** 同析言相对，笼统称说的意思。如《说文·鸟部》：“鸟，长尾禽总名也。”段注：“短尾名佳，长尾名鸟，析言则然，浑言则不别也。”也称“统言”、“通言”。如《说文·宫部》：“宫，室也。”段注：“按宫言其外之围绕，室言其内，析言则殊，统言不别也。”《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孔颖达疏：“言其别于生时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

**析言** 与浑言相对，区别地称说的意思。参见“浑言”。

**通语** 通行用语。按通行范围大小可分二类：一指非地区性的普遍通用词语，如《方言》卷一：“娥，好也。秦曰娥，宋魏之间谓之娥，秦晋之间凡好而轻者谓之娥。……好，其通语也。”一指几个地区内通用的词语，如《方言》卷十：“颀、颀，颌也。南楚谓之颀，秦晋谓之颌，颀，其通语也。”

**凡语** 普遍通用的词语。如《方言》卷一：“嫁、逝、徂、适，往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往”是各地区都通行的用语。

**转语** 因地域时间不同而音读有所转变的词称为转语。有音转而

义不变的，如《方言》卷十：“緜、末、纪，绪也。南楚皆曰緜，或曰端，或曰纪，或曰末，皆楚转语也。”也有音转义变结成一个词族的情况。如“溪”、“谷”、“沟”、“澮”就是一组双声相转的词，虽都指水有所注，却有一定的差别，《尔雅·释水》说“水注川曰溪，注溪曰谷，注谷曰沟，注沟曰澮”。

**代语** 方言间意义相同的词，可互为替代，故名。《方言》卷十：“憾、颡、乾都、耆、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间代语也。”晋郭璞注：“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也。”

**辞** 现代汉语语法学一般把词分成十类，其意义不够实在的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统称为虚词。古代训诂学没有虚词之名，习惯上称那些没有实在意义的词为“辞”，有时又叫“词”或“语助”。如《诗·周南·芣苢》“薄言采之”，毛传：“薄，辞也。”《广雅·释诂》：“曰、吹、惟、 、每、虽、兮、者、其、各、而、乌、岂、也、乎、些、只，词也。”《诗·邶风·柏舟》“日居月诸”，唐孔颖达《毛诗正义》：“居、诸者，语助也。”

**词** 见“辞”。

**语助** 见“辞”。

**发语词** 又名发端词。古汉语中用在句首并无实在意义的词。这类词有“夫”、“盖”等。如晋郭璞

《尔雅序》：“夫《尔雅》者……”，邢昺疏：“‘夫’者，发语词。”

**虚数** 不表示实数的数词。常以泛指其多。清汪中《述学·释三九》：“凡一二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三，以见其多，三之所不能尽者，则约之九，以见其极多。此言语之虚数也。”《论衡·艺增》：“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此“十”、“百”、“千”为虚数。

**联绵字** 亦作“连绵字”。指两个音节联缀成义不可分割的双音节词。如“玲珑”、“窈窕”、“嫫媿”、“蚂蚁”、“犹豫”等。若《老子》：“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这类把联绵字拆开是一种特殊的用法。有的联绵字是双声，如“玲珑”；有的迭韵，如“窈窕”；有的则是同音重叠，如“匆匆”。联绵字的语音现象是很生动巧妙的。

**读若** 一说以为“凡言‘读若’，皆拟其音也。”（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示部“ ”字注）。一说以为“汉人言‘读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见钱大昕《古同音假借说》）如《说文·邑部》：“鄠，读若许。”照第一种说法，“读若”指的仅仅是“鄠”字的读音类似“许”字。照第二种说法，这两字音义皆可通。亦作“读如”。《吕氏春秋·季夏》注：“饰，读如敕。”“读如”犀“读若”之意。

**读如** 见“读若”。

**读为** 亦作“读曰”。当句中的假借字需改用本字来解释时，便用“读为”或“读曰”。如《周礼·考工记·弓人》：“宽缓以荼。”注引郑司农说：“荼读为舒。”意思是指句中的“荼”字应该用“舒”字来改读，“舒”才是本字。又如《汉书·文帝纪》：“日有食之，适见于天。”颜师古注：“适读曰谪，责也。”“读曰”亦即“读为”。参见“读破”。

**读曰** 见“读为”。

**尔雅** 我国最早的一部词典，所收集的材料早至西周，晚至西汉，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经过许多人的不断增补，最后成书于西汉初年。今本十九篇，前《释诂》、《释言》、《释训》三篇采用同义类聚的方法训释一般词语，后十六篇训释各类名物专科词，是研究古代词义和古代名物的重要资料，在唐宋时被列为十三经之一。注释《尔雅》的有晋郭璞注、南朝宋邢昺《尔雅注疏》、清邵晋涵《尔雅正义》、清郝懿行《尔雅义疏》。

**方言** 我国第一部方言词典。两汉扬雄作。书的全称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又称《别国方言》。“輶轩使者”是周秦统治者派到各地采辑歌谣及方言异语藉以了解风俗民情的官员。扬雄撰此书二十七年，似尚未完成。据扬雄与刘歆来往书信，书原十五卷，但今本仅

十三卷。体例仿《尔雅》，然无门类标目，采取分类编排法。书中所收古今异域的同义词，在解释时大多注明通行范围。书中对当时方言和古代书面语的比较研究不但为我们保存了大量古代词汇，而且为今天研究西汉方言通语的同异和演变，乃至古音的探究都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研究《方言》的重要著作有晋郭璞的《方言注》、清戴震的《方言疏证》、钱绎的《方言笺疏》、王念孙的《方言疏证补》。

**释名** 是一部别具特色的词典。一般认为东汉刘熙所作；清毕沅以为始创于刘珍，完成于刘熙。今本二十七篇，具有百科词典性质。体例虽仿《尔雅》，也按词义编纂，但释义则用音训的办法，即拿音同或音近的字来说解词义。音训之法，虽不自刘熙始，但有意识地用以考究音义，探求语源，编纂词典，则不能不说是《释名》开了先河。《释名》收字较之《说文》多十分之二三，说解每与《尔雅》、《说文》不同，是今天研究汉以前名物训诂不可缺少的资料之一。清毕沅有《释名疏证》，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广收诸家对《释名》的研究，最便研读。

**广雅** 三国魏张揖著。是继《尔雅》之后“雅”书中最值得重视的训诂词典。本三卷，文凡一万八千一百五十。后分为四卷，唐以后析为十卷。隋曹宪为之作音释，为避隋



炆帝讳，曾改名为《博雅》。此书不仅补充了《尔雅》原有的解释，并广辑原书未收的名物词语，所谓《广雅》便是增广《尔雅》之意。编排体例依据《尔雅》，分十九类，前三类是普通语词；后是百科名词。清王念孙《广雅疏证》订补讹缺，因声求义，甚为精审。

**助字辨略** 清刘淇著。五卷，收词476个，按四声分部编排。解释的体例有六种：正训、反训、通训、借训、互训、转训。书中除收录宋元以前经传子史中的虚词外，同时收集一些俗语，又常用通俗语来解释诗词中的虚词，它对以后的虚词研究有不小的影响。

**通俗编** 清翟灏撰。三十八卷，共收词五千多条，按天文、地理、时序、伦常分为三十八类。所收语词都引书考释其来源，辨明其变化。所收皆通俗用语，至今还有许多通用于书面和口头，如“谈天”、“耳边风”之类。翟灏的同时人梁同书作《直语补证》，补翟书缺漏。

**吴下方言考** 清胡文英撰。十二卷。本书搜集吴语词汇，注以吴音，考究本字，证之古训，且以齐、楚等其他方言参互证明。在沟通古今语词，各地方言方面有其成绩。编排体例是把字音近者以声相从排在一起，按平水韵分部。通行的本子为乾隆年间留芝堂刊本。

**经籍纂诂** 清阮元主编，由他定出凡例，以臧镛堂为总纂，几十

人共同编辑，把唐以前古籍正文和注释中的训诂材料汇为一编，嘉庆三年（1798年）编成付梓。编次按平水韵分部，一韵一卷，共一百〇六卷。一字异音的，按韵分入各部，并因不同字义分别注释。所收均为单字，注释中则包括双音词，兼具字典和词书两种功用。全书体例严谨，材料丰富，是研究古汉语的重要工具书之一。

**经传释词** 清王引之撰。该书研究对象以经传中之虚词为主，引证仅限于经传和西汉以前的古籍，对词义易晓者又略而不论，故全书收字仅一百六十，比《助字辨略》少得多。但对所收之词追本溯源，排比材料，辨析异同，说解详备，而体例一贯，条理清楚，都大优于《助字辨略》。清孙经世的《经传释词补》与《再补》、吴昌莹的《经词衍释》都对王氏的疏略未详之处有所补充。

**契文举例** 清末孙诒让著。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专著，写成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根据《铁云藏龟》提供的材料写成，全书分月日、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典礼、文字、杂例十篇。在《铁云藏龟》出版后仅一年就对甲骨材料进行这样的科学分类，诚属难能可贵。书中运用的诸如以《说文》为证，金文互证等考释古文字的方法，至今还为古文字学家所使用。全书释字虽不多，且有错误，但对甲骨学有开辟之功。

## 版本校勘

**版本** 泛指一切在书写、印刷及装制等方面显示出不同特点的图书形式。唐以前的书籍都是用手抄写而成的，书籍又称为书本。晚唐以后，随着雕版印刷术的发明，对用雕版印刷的书称之为“版本”，用手抄写的书称之为“写本”。随着雕版印刷的书籍逐渐增多，版本的涵义也逐渐扩大，写本也包括在版本之内，版本成为一切形式图书的总称。一切图书可因制版时间、印刷地点、印刷技术、刻书机构、字体形状、装订形式、内容增删、校勘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而区分为各种版本。区分不同的版本也成为了一种专门的学问。

**契本** 即刻本、刊本。古代用木版雕字所印的图书。

**抄本** 手写而非版印的书。抄本中字体工整者，另称写本。依抄写时代可分为宋抄本、元抄本、明抄本、清抄本等，不详年代的抄本，称为旧抄本。明末以后，藏书家多以抄本为课程，常用毕生之力手校眉批，这种抄本亦被视为善本。

**影宋抄本** 据宋版书籍照式影

摹抄写的书籍。因宋版稀见而不易购得，藏书家往往请有名写手用优良纸墨摹抄，这样摹出的书，多与原本不差分毫。在诸影宋抄本中，明汲古阁毛氏本最为著名。

**稿本** 著者写定而尚未付印的书稿。著者亲手书写的稿本，称为手稿本；他人代为缮写，复由著者亲手校定的稿本，称为清稿本。

**活字本** 使用活字版印刷的书籍。雕版印书必须一叶一版，制作、使用、保管所费浩大。北宋庆历年间，毕升创造了世界上第一副泥活字，用胶泥制成小方块，每块上刻一字，照书稿排列成版，用以印刷，印完拆散，再印又可重排。从而产生了活字排版印刷术。元大德初年，东平人王桢又发明了木制活字。明代又有了铜活字，后还有用锡、铅等作材料制成的活字。因而活字本又可分为泥活字本、木活字本、铜活字本、铅活字本、锡活字本等。

**翻刻本** 依原刻版影摹后重加翻刻的版本。又称复刻本。这种版本，往往与原刻无异。其用宋版翻刻的，称为复宋本，用元版翻刻的，

称为复元本。近代更有用原书照像雕版的，亦可称为翻刻本。

**家刻本** 私人在自己家里刊印的书籍。也叫家塾本、书塾本。如南宋岳飞的孙子岳珂所刻的九经、三传，叫做相台岳氏家整本。近人王先谦刻印的《汉书补注》也是家刻本。

**修补本** 使用修补过的雕版印刷的书籍。古代雕版流传，因屡经印刷，原版漫漶缺损，须经修补，方可再印。修补版的版心、版框和字体，常因时代和工匠各异，而工劣相殊；修补版一般须注明修补年代。

**三朝本** 南宋临安（今浙江杭州）国子监所藏的各种书版，年久以后，不少损坏残缺。元代把这种书版运到西湖书院加以修补后，继续用来印书。明太祖洪武八年（1380年），又把这些书版运到南京国子监，再行修补。这些书版经过宋、元、明三朝修补印书，故称所印之书为三朝本。

**百衲本** 选用不同书版拼凑而成的一部书或一套书。衲是和尚所穿的经过补缀的衣服。百衲意为补缀很多。清初，宋鄙合宋版《史记》二种，元版《史记》三种，集成百衲本《史记》八十卷。近人傅增湘，集合多种不同版本为《百衲本资治通鉴》。商务印书馆用不同版本，汇印成一部百衲本《二十四史》。

**坊刻本** 历代书坊刻印的书

籍。宋代最著名的书坊有建安余仁仲的万卷堂，临安陈起的经籍铺等。

**内府本** 清代内府刊行的书籍。清代皇帝命令儒臣编纂，亲自裁定的书籍很多，经、史、子、集，各类都有。印刷和校勘都比较精良。

**聚珍本** 指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以后，武英殿用木活字刊印的书籍。又称武英殿聚珍本。当时管理武英殿刻书事务的四库馆副总裁金简，鉴于所刻书籍繁多，雕刊不易，建议用活字印行，就刻木质单字二十五万余个。乾隆以活字与死字对称不雅，改称聚珍。到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共印成一百三十四种，连先前雕版刻印的共一百三十八种，这就是《聚珍版丛书》的最足本。每半叶九行，行二十一字。版心白口，口下右方有校勘官姓名。嘉庆年间又用活字排印了一些书，行款版式与乾隆印本有所不同。版心下没有校勘人姓名，世称聚珍版单行本。后来浙江、江西、福建等省的布政使衙门，都有照武英殿聚珍本复刻印书，也称聚珍本。这些书虽名为聚珍，实是雕版，不是活字。

**监本** 各朝国子监刻印的书。国子监刻书始于五代。后唐长兴三年（932年），据唐《开成石经》校刻《九经》，至后周广顺三年（953年），历时二十余年，才全部刻成，世称《五代监本九经》，今已全部亡佚。宋代国子监仍是朝廷主要刻书机

构。如乾德二年（964年）国子监刻本《经典释文》三十卷；端拱六年（988年）刻本《周易正义》十四卷；南宋监本《尔雅疏》等。明代分别在南北两京的国子监刻印经史，有南监本和北监本之分。

**藩府刻本** 明代诸藩王刻印的书籍。如明成祖同母弟朱橚封于河南开封，为周藩定王，永乐年间曾刻印医书《普济方》。有明一代诸藩王府刻书相沿不绝，且多以朝廷赏赐宋元旧版为翻刻底本，故藩本多为后世藏书家所珍视。

**经厂本** 明代宫廷刻印书的机构是司礼监下属的经厂，设于明成祖时，由经厂刻印的书称经厂本。经厂本版框宽大，行格疏朗，字大如钱，且有句读，看起来悦目醒神，但经厂由太监主持，学识不高，校勘不精，多有舛误脱漏。

**汲古阁本** 明代常熟汲古阁主人毛晋校刻的书籍。又称毛刻本。毛晋是晚明著名的藏书家，自明万历到清顺治，四十余年期间刻书六百多种，四部具备。举其大者有《十三经注疏》、《十七史》、《文选李注》、《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津逮秘书》等。毛氏藏书达八万四千多册，其间富有宋元善本，本人又精于校勘，故其刻本多为世人所珍重。

**殿本** 清代武英殿雕刻刊印的经史诸书。清初，继承了明代内廷刻印书籍的作法，选派词臣掌管经

厂刻印书籍，至康熙朝，在武英殿设修书处，刻书极工。乾隆四年（1739年），诏刻《十三经》、《二十一史》，殿本之名，因而大著。乾隆十二年（1747年），先刻《明史》、《大清一统志》，次刻《三通》，又刻《旧唐书》。凡乾隆十二年以前刻印的书，写刻工致，纸张优良，墨色光泽，校勘精审，俱能超越元明、媲美两宋，被视为善本。

**邈邈本** 指书版漫漶模糊的印本。南宋绍兴年间，四川所刻的七史，历经年月，至元时，版片已烂漫不齐。用这种版片印成的书，亦模糊不清，被称为邈邈本。又因这个七史的版本，每半叶九行，每行十八字，故又被称为“九行邈邈本”。

**局本** 晚清诸官书局刻印的书籍。同治年间（1874年），首先在江宁创办了金陵官书局。继之有浙江官书局、广雅书局、湖北官书局（又名崇文书局）、湖南官书局、江西书局、四川书局（又名成都书局）、山东官书局、山西书局、直隶官书局等。各地官书局刊刻之书，以经史居多，诗文次之。其间以浙江、广雅刻书最多，而又以浙江书局所选底本较好，校勘精当，故居诸局本之首。

**麻沙本** 南宋福建建阳县麻沙镇各书坊刻印的书籍。建阳地处闽北，盛产竹木，造纸业发达，加之麻沙附近多榕树，木质松软，易于雕

版，故其地书坊如林，刊印较多，世称麻沙本。但书商趋利，不免讹误屡见，为宋版书中之下乘。

**蜀本** 宋代四川所刻印的书。因字体稍大，又称蜀大字本。四川刻书历史悠久，唐代已有各类雕版印书，至五代后蜀宰相毋昭裔更提倡刻书，使蜀地刻书事业蔚然成风，成都成为当时的文化中心。南宋时，蜀中刻书业逐渐向眉山发展，当地所刻《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等，全以国子监本为底本，称为“眉山七史”。

**孤本** 指海内仅存的版本。其学术价值与校勘价值很大，所以为世间所珍视。但是一般收藏家常好为夸张之语，其称孤本，未必便是海内仅存之本。

**节本** 经过删节而印刷的书籍。

**巾箱本** 一种可以放在巾箱中携带的图书。巾箱是古时盛头巾的小篋，故巾箱本以版式小为其特色。巾箱本之名，起于南北朝。《南史·齐衡阳王钧传》：“衡阳王钧，手自细书写五经，部为一卷，置巾箱中，以备遗忘。……诸王闻而争效为巾箱五经，巾箱五经自此始。”后世亦称为袖珍本。

**书帕本** 明代中期做外官的任满回朝，或临时奉派外出办事归来，一般都用一书一帕送给长官，也有赠送一书二帕的。这种书大都是赠送者自刻，所以叫做书帕本。刻书

者并不注意校勘，甚至随便删改，接受的人也不重视，所以很少有好的，学术价值不大。

**拓本** 摹拓的金石、碑碣、印谱装订成册，叫做拓本。黑色的叫墨拓本，红色的叫朱拓本，最初摹拓的叫初拓本。

**校本** 藏书家据善本校勘过的普通版本。因讹误差异之处，俱以校语指出，故该版本的价值较前倍增。如将某人校语转抄在书本上，则此本称作过录校本。

**善本** 学术资料性较强的古籍版本。古人所谓善本，是指校勘精审的本子。清张之洞曾提出善本的三条标准：一、足本，即无缺残无删削的本子；二、精校精注本；二、旧本，即旧刻、旧抄本。丁丙在《善本书室藏书者》编辑条例中列举了四条标准：一、旧刻，如宋元遗刊；二、精本，指雕刻工致，世鲜其传的版本；三、旧抄；四、旧校，指经名家手校之书。也有人提出善本应具备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与艺术代表性。诸说虽有差异，而其旨意约略相同，概指流传日久、刊刻工致、校勘精审、纸墨俱嘉，因而学术资料性较强的古籍版本。

**底本** 校勘术语。又称工作底本，或称工作本。凡进行校勘须选一版本成为校勘的对象，称底本，然后搜求同一书的其他版本，作为参校比勘的依据，称为副本。

**副本** 校勘术语。又称别本。指校书过程中，用作参校的各种版

本。《隋书·经籍志》：“炀帝即位，秘阁之书，限写五十副本。”则指同一版本的正本之外，重复的本子。藏书家常于精善之本外，另备常用之本，亦称副本。

**版口** 指线装书书叶的中缝。又称版心或书口。我国古代雕版印刷的书，只在纸的正面印刷，中间有一空行，在此对折而成一张书叶。版口中常有用作折叠标记的象鼻和鱼尾，刻列上下两端，其款式亦为藏书家著录版本的一项内容。

**边阑** 古籍版面四周的界线。有单边、双边、左右双边、四周双边之分。四周界线仅为一道粗墨线的称单边或单阑。粗线内又附一道细黑线的称双边或双阑。天（上）地（下）两边没有细线，仅左右两边附有细线的，称为左右双边或左右双阑。天地左右全附有细线的，称为四周双边或四周双阑，俗称文武边阑。不同边阑构成的版式，是藏书家著录版本的一项内容。

**鱼尾** 刻印在版口上的一形符号。鱼尾分白、黑两种，以黑者居多。每叶印有两个鱼尾的称为双鱼尾，或上下相随、或上下相对；只在版口上刻印一个鱼尾的，称为单鱼尾。

**象鼻** 版口上下两端的界格。古代雕版印刷常在版口近上下两端处印有“冂”形符号，称为鱼尾，上鱼尾上面的空格和下鱼尾下面的空

格即为象鼻，以其形状相似而得名。象鼻中空的，称为白口；有一条细黑线贯穿象鼻中央中缝的，称为黑口、细黑口或小黑口；象鼻中有宽黑线或全是黑的，称为大黑口、宽黑口或粗黑口；象鼻中间刻有文字的，称为花口。书口的变化往往显示出—个时代刻书的特征，宋版书多是白口或小黑口，元版书多是大黑口或花口，明代则以黑口为贵。因而成为藏书家著录内容之一，并用作版本鉴定的依据之一。

**白口** 古代印书的一种版式，指书叶中缝上下两端空格留为空白的。参见“象鼻”。

**黑口** 古代印书的一种版式，指书叶中缝上下两端空格中划有黑线或全黑的。黑口有大小之分。参见“象鼻”。

**花口** 古代印书的一种版式，指书叶中缝上下两端空格中刻有文字的。参见“象鼻”。

**天头** 指每张书叶版面上边的空白处。

**地脚** 指每张书叶版面下边的空白处。

**牌记** 又名木记、书碑。指在书的卷末、或序文目录的后边、或封面的后边刻印的图记。多记刊刻者姓名、时间等内容。书牌源于宋代刻书，元、明以后多有仿效。其文字长短不一。长的如宋刻《春秋经传集解》，卷末牌记为：“谨依监本，写

作大字，附以释文。三复校正刊行，如履通衢，了无窒碍处，诚可嘉矣。兼列图表于卷首。迹失唐虞三代之本末源流，虽千载之下，豁然如一日矣。其明经之指南欤！以是衍传，愿垂清鉴。淳熙柔兆涓滩中夏初吉闽山阮仲猷种德堂刊。”文字短的，如宋刊《新唐书》，目录后面牌记为：“建安魏仲立宅刊，士大夫幸详察之。”牌记边框的形状种类不一，有钟形、炉形、爵形、鬲形、亞字形，或无边框而随行书写的。

**伪书** 托名某人所作而实非其所作的古籍。历代流传下来的伪书，情况纷繁复杂。明人胡应麟在《四部正讹》中提出伪书的种类有十数种之多，因而古书的辨伪工作也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

**辨伪** 指鉴别古籍真伪的工作。我国古代典籍浩如烟海，由于各种原因，其间也掺杂了一部分后人托名古人、同时代人托名他人的作伪之书。辨明真伪，对于判断一部古书的真实价值和正确使用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古籍的辨伪出来已久，如西汉成帝时，张霸伪作百两篇《尚书》，成帝即以中秘的百篇《尚书》与之比较，立即发现了其作伪之迹。东汉以后，古书辨伪日渐受到重视，《汉书·艺文志》注明后人伪托的书已有四五十种之多。至宋代，古书辨伪之风盛行，朱熹所指出的伪书达六十种。明代胡应麟撰成我国第一部辨伪专

著《四部正讹》，指明辨伪的重要性，伪书的种类及其由来，辨伪的方法与工具等，建立了古代我国古籍辨伪的章法。清代辨伪大家辈出，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正》，判定《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为伪书，解决了历史上长期的疑团。万斯同的《群书疑辨》，对《周礼》、《仪礼》、《易传》等书都加以怀疑和辩论。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是一部集大成的辨伪专著，收录古籍九十一种。古书辨伪工作是一项细致而复杂的学术活动，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把前人的辨伪经验综合为十二条，大要为：一、其书前代无著录或绝无人征引而忽然出现者；二、前代虽有著录，而散佚已久，忽有异本突出，篇数、内容与旧本异者；三、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者；四、其书流传之绪，从他方面可以考见，而证明今本题某人旧撰为不确者；五、前人称引，与今本歧异者；六、书中所载事迹出于撰者之后者；七、其书虽真，然一部分确有后人窜乱之迹者；八、书中所言与事实相反者；九、两书同载一事绝对矛盾者；十、文体与作者所处时代相悖者；十一、书中所言其时代状态与当时情理相去悬绝者；十二、书中所表现之思想与其时代不相衔接者。梁启超说：“以上十二例，其于鉴别伪书之法，虽未云备；循此以推，所 不远矣。”

**考异** 记述校勘成果的一种形式。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并著

《通鉴考异》三十卷，博采旁取，排比众说，“参诸家异同，正其谬误而归于一。”对于尚无法作结论者，则取“存疑”和“兼存或说”，以示谨慎。后来胡三省注《通鉴》，才以《考异》散入《通鉴》各文之下，使读者一目了然。这种方法也被用于古籍校勘，如朱熹作《韩文考异》，每条仅摘录正文一二字，博取各本异同，逐一辨析考证，然后分注其下。清代乾、嘉时期，诸校勘大家翻刻古书时，常对文字之异疑，胪列诸本，评论得失，注解其下，这种考异工作，极便于读者。

**辑佚** 古籍年代久远，由于种种原因，致使全书亡佚，后人据他书所引该书佚文，掇拾编次，拼凑成书，这种工作，叫辑佚。古代许多学者很重视辑佚工作，南宋王应麟辑有《三家诗考》、《周易郑氏注》等。清乾隆时编纂《四库全书》，由《永乐大典》所辑诸书，计有三百七十五种，四千九百二十六卷。清代私人辑佚成就最大的，一是严可均辑《全上古秦汉三国六朝文》，搜辑唐以前作家三千四百九十人的作品，为研究古典文学提供了重要资料；二是马国翰辑《玉函山房辑佚书》，搜辑佚书六百一十七种，七百余卷。辑佚不是简单地搜求佚文，按条抄录，古人引书常不照录原文，加以年代久远，辗转摘引，难免发生张冠李戴或脱文增字等现象，不加细心考

定，便易致误。因而辑佚是一项难度较大的工作。

**讹误** 校勘术语。指古籍中的文字错误。如《战国策·赵策四》“左师触詈愿见太后”。“詈”字，《史记·赵世家》及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均作“龙言”。则“詈”字系以上二字直行刻写误合所致。其他如“鱼鲁”、“豕亥”，因形近而误，还有因音近而误，本是一字误作二字，因重文叠句作‘確’而误等种种情况。校改讹误是校勘的内容之一。

**衍文** 校勘术语。因抄刊古书而误增的字。如《孟子·尽心》上：“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文选·魏都赋》刘渊林注，《华林图集诗》李善注，并引作“施于四体，不言而喻”。可证下句“四体”二字是衍文。造成衍文的原因有多种，此即因上文而行，亦有涉下文而衍或把前人注文误入正文而衍等。校删衍文是校勘的内容之一。

**脱文** 亦称“夺文”。校勘术语。因抄刊古书而误脱的字。如《列子·仲尼》：“孤犊未尝有母，非孤犊也。”文意不通，俞樾认为“有母”下当更叠“有母”二字。应作：“孤犊未尝有母。有母，非孤犊也。”《庄子·天下》《释文》引李云：“驹生有母，言孤则无母。孤称立，则母名去也。”此可证“有母非孤犊”之义，原文脱‘有母’二字。

**错简** 校勘术语。指古籍中文句前后错乱的现象。又称舛文。古



书原以丝或韦编竹简而成，日久丝韦断绝，竹简散乱，散简重编，有的形成前后舛错，便是错简。雕版印刷出现后，也有文句前后错乱的现象。如《论语·季氏》：“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据俞樾《群经平议》考定，“寡”、“贫”二字实系错乱，当互易。因“贫”和“均”是就财富而言，“不均”则不如“贫”了，下文“均无贫”可以为证；“寡”和“安”是就人口而言，“不安”则不如人少了，下文“和无寡”可以为证。《春秋繁露·度制篇》正引作“不患贫而患不均”。校正舛文是校勘的内容之一。

**避讳** 封建社会对于尊长，君主的名字不直接说出或写出以示尊敬，称为避讳。对于必须避讳的字，古人常用改字或缺笔的办法表达。如汉高祖名刘邦，《汉书》就改“邦”为“国”。西汉其他皇帝名盈、恒、启、彻、弗陵、询、奭、懿、欣、衍等，古籍多改盈为满，恒为常，启为开，彻为通，弗为不，询为谋，奭为盛，懿为俊，欣为喜等。宋代刊印古书，凡本朝皇帝名字均以缺笔避讳，如禛作禛，惇作惇等。清代康熙帝名玄烨，以元代玄，或作玄；雍正名胤禛，胤作 ，乾隆名弘历，以宏代弘，或作弘等。根据讳字可以帮助推断版本的年代，因而是校勘者必须掌握的知识。

**死校** 即“对校”。

**活校** 校勘方法。即在校勘时，根据其他版本或有关原始资料，或其他有关书籍改正底本的谬误。

**对校** 校勘方法之一。又称死校。用同一书的各种版本互相对校，挑选一种较好的本子作底本，再以其它本子参校，把不同之处注于其旁。此法由来已久，西汉刘向校书，“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者”即为此法。这种校勘方法简便、稳当，主旨在校异同，不校是非，其不足之处是不作判断，其长处是不参入校勘者的主观意见，能忠实地反映出祖本或别本的本来面目。所以历来校勘家重视此法，凡校一书，必先用对校法，然后再用其他校法。

**本校** 校勘方法之一。用本书前后文互证，比较其异同，判定其中的谬误。一般在未得到祖本或别本之前常可用此法校勘。

**他校** 校勘方法之一。以他书校本书。大致有三类情况：一是本书引用他书的内容，可用他书原文来校本书。二是以他书引用本书之文与本书校。三是其材料有为同时代的书所并载的，可用以参校。他校法涉及范围较广，花费精力较大，但却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校勘方法。

**理校** 校勘方法之一。即据理推断，以定其正误的校勘方法。段玉裁曾说：“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误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在校书过程中，遇到无古本可据，或

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又必须定其是非之时，只能综合运用文史等诸种知识，据理作出推断。因而这种方法是校勘中要求最高，难度最大而又最危险的做法，使用不当或学识不济，就容易陷于主观武断。但有时因材料缺乏而又非校正不可时，亦不得不用此法。一些校勘大

家，常能运用此法解决问题，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中即有不少例证。如对《后汉书·郭太传》太至南州过袁奉高一段，疑其词句不伦，举出四证，后得闽嘉靖本，才知诸本都把注文搀入了正文，只有闽本不失其旧。

## 史学体裁

**纲目体** 史籍体裁名。编年体的一种形式。创始于南宋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纪事仍依编年为序，并有相应的格式，即“表岁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统；大书以提要，而分注以备年。”大字提要为纲，小字分注为目。纲简而目详，详简有度，便于省览。南宋陈均仿效而作《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元陈桎《通鉴续编》、明商辂《通鉴纲目续编》亦属此类。

**纪事本末体** 史书体裁名。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始创其体。以历史事件为中心，将每一事件的演变过程，按时间顺序编写，独立成篇，避免了编年体史书中一事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的弱点。如《通鉴纪事本末》，把《资治通鉴》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纪事，分为二百三十九事，每事一一叙其始终。南宋杨仲良仿效这种办法，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编写了《皇宋通鑑长编纪事本末》。后人编撰的纪事本末体史书还有《宋史纪事本末》、《辽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等。

**编年体** 史籍体裁名。按年月

先后记述史实。西周春秋时期已有编年体史书存在，如《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齐春秋》、《晋乘》、《秦记》、《楚梲杙》等。传说孔子据《鲁春秋》修成的《春秋》一书，是现存最早的编年史书。《左传》、《汉记》、《后汉记》、《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续资治通鉴》等都是比较著名的编年体史书。

**纪传体** 史书体裁名。司马迁始创，他在《史记》中采用了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种叙事体例。“本纪”依年月顺序记载帝王事迹，专述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大事；“世家”记载诸侯列国和特殊人物的历史；“表”则依时间先后，把人物、大事等列成表格；“书”或“志”专记典章制度；“列传”主要记述人物以及边疆域外民族的事迹。总之，“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以上五种体裁，分则自成体系，合则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其间又以纪、传为中心，所

以叫做纪传体。

**世家** 纪传体史书的一种体例。原意为“开国承家，世代相续”，自司马迁采入《史记》后，后来的纪传体史书相沿为例，用以记载列国诸侯、地方割据政权，或地位相当的人物。如《史记·卫世家》、《陈涉世家》、《孔子世家》和《宋史·南汉世家》等。

**表** 纪传体史籍的一种体裁，始创于司马迁的《史记》。把人物、大事按时间顺序排列为表格，可以起到举凡撮要，提纲挈领，年经月纬，一览了如的作用。《史记》十表，或以人物为主，记其世系，如《三代世表》；或以国家为别，列其大事，如《六国年表》；或以事为纲，按月记述，如《秦楚之际月表》。此后，一些纪传体史书也撰有各类大事年表，如《汉书·百官公卿表》、《宋史·宰辅表》、《金史·交聘表》等，都能起到对纪传的补充作用。

**年表** 纪传体史籍的一种体裁，始创于司马迁的《史记》。依照年代顺序排列人物事件的表格。如《史记》中的《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等，后来的一些纪传体史书，如《汉书》、《新唐书》等也撰有各类年表。

**志** 或称书、考，纪传体史籍的一种体裁。《史记》有八书，《汉书》有十志，《新五代史》有二考。《后汉书》、《晋书》、《宋书》、《齐

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诸史均有志，篇目有的多达十五志。各史的食货（平准）、沟洫（河渠）、天文（天官）、百官、艺文（经籍）、刑法、兵、选举、礼、乐等志，实际是分类记载历代经济、政治、文化、天文、仪礼、军事等方面典章制度的专篇，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列传** 纪传体史书的一种体裁。始自司马迁《史记》，用以记载历史人物或边疆域外诸族的活动。在各纪传体史书中所占篇幅最多，对于历史人物，主要记述各人的乡里、宗谱、生卒、历官、言行、著述等史实。诸史列传大抵有专传、合传、类传、外国或蛮夷传等。专传是一人一传；合传是数人相附；类传是因事状相类，排列相合，冠以名目，如《史记》、《汉书》的循吏传、儒林传、龟策传、货殖传、日者传、游侠传、佞幸传、滑稽传，《后汉书》的党锢传、宦者传、文苑传、独行传、方术传、逸民传、列女传，《新唐书》的藩镇传，《五代史》的伶官传，《宋史》的道学传，《明史》的土司传等；外国传或蛮夷传，则为记述各少数民族或外国史迹的专篇，如匈奴传、西南夷传、大宛传、朝鲜传等。

**论赞** 史书的一种体裁，用以阐发作者或注家对人物、事件的评

论。如《左传》中的“君子曰”，《史记》每篇末的“太史公曰”等。《汉书》易名为“赞”，《后汉书》改称“论”，而又系之以“赞”。《新五代史》虽不别加标题，每篇皆以“呜呼”二字发端，亦近此类。至于《资治通鉴》，司马光随感而发，更不限于篇末，意之所在，“臣光曰”比比可见。后人注解前史，也有“论赞”之作。唐司马贞撰《史记索隐》，即有“赞”一百三十篇。

**春秋三传** 《左传》、《公羊传》、《穀梁传》三书的合称。简称“三传”。《左传》又称《左氏春秋》，传为春秋时鲁国人左丘明所撰，起鲁隐公元年（前722年），迄悼公四年（前464年）。《公羊传》又称《春秋公羊传》，起鲁隐公元年（前722年），迄哀公十四年（前481年），旧题战国时公羊高撰。《穀梁传》又称《春秋穀梁传》，起迄同《公羊传》，旧题战国时穀梁赤撰。因为三书都阐释《春秋》，所以总称为春秋三传。

**三史** 魏晋时对《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三书的合称。自唐李贤注《后汉书》，《东观汉记》逐渐散佚，遂以《后汉书》当之。

**四史** 又称“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和《三国志》四部史书的合称。

**十三史** 唐代对西汉以来所修十三部纪传体史书的合称，即《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

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和《隋书》。

**十七史** 北宋时，于唐代所称的十三史之外，又增入《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四书，合称十七史。

**二十一史** 明代于宋代所称十七史之外，增入《宋史》、《辽史》、《金史》、《元史》，称为“二十一史”。

**二十四史** 清乾隆年间，朝廷把原“二十一史”和当时定稿的《明史》加以刊刻，又增入《旧唐书》、《旧五代史》，合称二十四史，并被视为“正史”。具体指：西汉司马迁撰《史记》一百三十卷，东汉班固撰《汉书》一百卷，南朝宋范晔撰《后汉书》一百二十卷，西晋陈寿撰《三国志》六十五卷，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一百三十卷，梁沈约撰《宋书》一百卷，梁萧子显撰《南齐书》五十九卷，唐姚思廉撰《梁书》五十六卷，唐姚思廉撰《陈书》三十六卷，北齐魏收撰《魏书》一百三十卷，唐李百药撰《北齐书》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撰《周书》五十卷，唐魏徵等撰《隋书》八十五卷，唐李延寿撰《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寿撰《北史》一百卷，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二百卷，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宋薛居正撰《旧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元脱脱等撰《宋

史》四百九十六卷，元脱脱等撰《辽史》一百一十六卷，元脱脱等撰《金史》一百三十五卷，明宋濂等撰《元史》二百一十卷，清张廷玉等撰《明史》三百三十二卷。总计三千二百二十九卷，用纪传体记载了上古至明代的历史。

**二十五史** 1921年，北洋政府下令，把近人柯劭忞所撰《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列入“正史”，遂与“二十四史”合称“二十五史”。

**实录** 各朝皇帝的政务大事编年。按年月日记述当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灾祥等，并依次插入亡歿臣僚的传记。据《隋书·经籍志》，最早的实录是南朝梁周兴嗣撰《梁皇帝实录》和谢昊（昊）撰《梁皇帝实录》，前者记梁武帝事，后者记梁元帝事。唐朝以后，继嗣之君让史官据前朝皇帝起居注、时政记、日历等编撰实录，历代相传，沿为定制。至清末光绪朝止，撰有大量实录。元以前实录多已散佚，仅存唐韩愈撰《顺宗实录》、宋钱若水、杨亿撰《太宗实录》残卷，明、清各朝实录基本保存下来。

**起居注** 古代皇帝的言行录。两汉时由宫内修撰，如汉武帝时有《禁中起居注》、东汉明德马皇后曾撰《明帝起居注》等。魏晋以后，设官专修。唐、宋分置起居郎、起居舍人，夹案侍从殿下，凡朝廷命令赦宥、礼乐法度、赏罚除授、群臣进

对、祭祀宴享、临幸引见、气候符瑞、户口增减、州县废置等事，都按日载于起居注，因而它也是朝廷日常政务的原始记录和官方修史的重要依据。元明以后，记载趋于简单。

**日历** 按日编制的史料长编。始于唐代。宋代设日历所专司其事，依据起居注、时政记、诸官署所受圣旨指挥以及亡歿大臣的行状墓志等史料，逐月编成日历，其内容丰富、卷帙浩博，南宋孝宗日历多达二千卷。日历是编修实录和国史的依据。

**时政记** 皇帝与大臣商讨军国政要的记录汇编。始于唐代。长寿二年（693年），据宰相姚璹的建议，令宰相一人专门记录皇帝与宰臣“所言军国政要”，“每月封送史馆”，称为时政记。至宋初，渐成定制，由参知政事和枢密副使各一或二人负责编录，每月汇集中书，交付史馆，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起，枢密院与中书各自分别编写，此后遂有中书和枢密院两种时政记。

**玉牒** 记述皇帝宗属世系的谱牒。采用编年体，“叙帝系而记其历数，凡政令赏罚、封域户口、丰凶祥瑞”等一代大事，都加以记载，因而被看作和纪传体“本纪”相类似的编年史料。宋代有修玉牒所，专司编修。《丛书集成》中，存有明代的《天潢玉牒》。

**行状** 人物传记的一种体裁，记述死者生平经历。早在南北朝时期，已有“行状”出现。自唐以后，死者家人为求得死者墓志铭，必先作“行状”，述其生卒年月、爵里、行谊等状，交付撰写者作为凭依。因为它的内容详细，所以也是研究人物、社会活动的重要资料，往往收入作者的文集之中。

**墓志铭** 埋在墓中刻有死者传记的一种石刻。起源很早，唐开元四年（716年），偃师有人耕地得商末比干墓志，用篆文刻于铜盘之上，称“右林左泉，后冈前道；万世之宁，兹焉是保”。汉代用砖志墓，后又变为刻石。一般庶民百姓也有墓志，以备日后陵谷迁变，使人有所闻知。所记为履里、姓名、家世、历官等。如有德业，则以四字为句作铭。后代记事亦渐加详，多收入作者文集内，是研究人物和社会情况的重要资料。

**神道碑** 立在墓道上的碑。记述帝王大臣生前的活动。神道即墓道。神道碑文原较简单，一般只称“某帝或某官神道之碑”。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记述汉杨震碑首为：“故太尉杨公神道碑铭”，则神道碑之名，汉已有之。后来纪事渐趋详细，成为人物传记的一种变体，并多收入作者的文集。

**会要** 分门记述各项制度沿革的史料汇编。《会要》不仅记载一代

典制的损益，而且也详列相关的事迹。始创于唐苏冕所撰《会要》，该书四十卷，记唐高祖至德宗九朝史实。宣宗时，又令杨绍复等续修，遂成《续会要》四十卷，后即中辍。宋初，王溥集苏、杨二书，补其缺漏，编为《唐会要》一百卷，此后，又撰《五代会要》三十卷。宋代朝廷重视本朝《会要》的编纂，经十余次重修续修，撰成《十三朝会要》，原书已佚，今只存《宋会要辑稿》。元代也曾仿唐、宋《会要》，官修《经世大典》八百余卷，是会要的别名。此外，经后人补修的前代会要，还有南宋徐天麟《西汉会要》、《东汉会要》，清杨晨《三国会要》、孙楷《秦会要》等。

**会典** 记载一代典章制度的专史。分类叙述各级政治机构、设官职掌、典章格律等。源于唐代开元年间官修的《唐六典》，宋元以后，内容更加丰富，如《元典章》、《明会典》、《清会典》等，可称为会要的别体。

**三通** 《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的合称。《通典》二百卷，唐杜佑撰，记载自上古至唐代宗时期历代典制的沿革，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八门。杜佑综合经史及历代文集、奏议等分类编纂，内容丰富，对唐代制度叙述尤为详尽。《通志》二百卷，南宋郑樵撰，是上古到隋唐的纪传

体通史，包括帝纪、后妃传、年谱、略、列传五部分。多抄录前史和《通典》，惟氏族、六书、七音、都邑、昆虫草本五略系首创。纪、传所据的旧史书有已经失传的，可据以校勘现在流行的本子。二十略是本书的精华。《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马端临撰，记载自上古至宋宁宗时期历代典制沿革，分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籴、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经籍、郊社、宗庙、王礼、乐、兵、刑、輿地、四裔、帝系、封建、象纬、物异二十四门。《文献通考》简称《通考》，除因袭《通典》外，并采取经史、会要、传记、奏疏、当时人的论议和其他文献等，内容比《通典》丰富，所记宋朝制度更加详备。

**九通** 清代乾隆年间，以官修的《续通典》、《清通典》、《续通志》、《清通志》、《续文献通考》、《清文献通考》六书与前代所撰之“三通”（《文献通考》、《通典》、

《通志》）合称为九通。

**方志** 记述地区历史的史志。源于记载方城山川、物产贡赋的地理书，如《尚书·禹贡》、《周礼·职方氏》等。经晋至唐，体例渐臻完备，北宋乐史所撰《太平寰宇记》，又增入人物、艺文等门，内容更为丰富，后来方志遂沿为体例。方志可分为全国性总志和地方志两类，前者如元、明、清官方编撰的《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后者有以省为单位的通志，和州府县甚至乡镇、寺观、山川为单位的州县等志。如晋常璩《华阳国志》、宋高似孙《剡录》、程大昌《雍录》、宋敏求《长安志》，以及其他如《南浔志》、《乌青镇志》、《灵隐寺志》和《浙江通志》等。方志除记载地区性的地理、食货、职官、科举、经籍等情况外，还载有人物以及历史事件等丰富资料。历来为学者所重视。



## 体育、武术、博戏

**角抵** 又作角抵、角觝。一种较量力量和技巧的对抗性运动。相传远古时期有一种蚩尤戏，表演时“其民两两三三，头戴牛角而相抵”（《述异记》）。这种民间流传的蚩尤戏逐渐发展，到西周称之为“角力”，用以训练士兵的素质。秦朝统一全国以后，称“角力”为“角抵”。比赛方式是在参加对抗的两人之间放一根木棍，两人席地而坐，双手握棍，两腿蹬直，比赛开始后，各人用力向后拉，谁的屁股先离开地面，就算负于对方。秦朝的角抵除作为体育运动外，还具有戏乐色彩。汉朝角抵与其他杂技、乐舞构成“百戏”，又称之为“角抵戏”。《汉书·武帝纪》：“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戏，三百里内皆来观。”三国时又称角抵为相扑。宫中已有女子相扑表演。唐代角抵在民间十分流行。每年元月十五元宵和七月十五中元节被定为角抵之期。它也是宫廷娱乐的一个重要项目。当时一个叫蒙万赢的人以角抵为业，在懿宗、僖宗、昭宗三朝都很受赏识。宋朝的角抵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又称之为“争

交”。宫中养有一百二十余名称作“内等子”的专业相扑人员，民间有相扑社出现，高手们还在瓦舍中卖艺。临安护国寺南高峰的露台是南宋相扑高手比赛的地方，获胜者不仅能得到优厚的物质奖励，甚至可以捞到一官半职。当时称之为“露台争交”。《水浒》写梁山好汉浪子燕青东岳争交，反映了宋代相扑运动这一事实。宋代女子也公开参加相扑比赛。宫廷宴会上也以此作为一个表演项目。元代女子相扑仍相沿成风。明清时期相扑也是为人们喜爱的项目，清初统称南方的相扑和北方的角抵为摔跤，满语读为“布库”，谐音为扑虎，清廷在八旗兵中挑选勇士，成立“善扑军”，亦取善于扑虎之意。清代摔跤表演除两人相搏外，还有一种称为“跤人子”的一人表演，表演者将双手伸入靴内作另一偶人之腿，手腿相搏，作两人互扑之势。当时又称为“鞦韆摔跤”。近似今天杂技表演节目。

**导引** 我国古老的保健体操。《吕氏春秋·适音》说：“昔陶唐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

行其原。民气郁阏而滞著，筋骨瑟缩不达，故作为舞以宣导之”。即在传说中的陶唐氏时代，因阴雨而造成积水和潮湿，人们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心情郁闷，肢体逐渐萎缩而活动不能自如，因而用一种舞蹈来疏导郁闷，活动筋骨。《路史》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这就是导引发端的传说。《庄子·刻意篇》：“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导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这是留传下来有关导引的最早文字记载。1973年12月湖南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出土的帛画《导引图》，形象地再现了古代导引的各种姿势。

**五禽戏** 导引的一种。是模仿五种鸟兽动作编制的医疗保健体操。相传是汉魏之际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一带）人华佗创编的。所谓五禽戏，一曰虎戏，经常练习可以强壮四肢；二曰鹿戏，经常练习可以活络筋脉；三曰熊戏，经常练习可以增长力气，流通血脉；四曰猿戏，经常练习可以灵活手脚；五曰鸟戏，经常练习可以使动作轻快敏捷。南朝陶弘景《养性延命录》收有《华佗五禽戏诀》。到明代，五禽戏又有发展，要求运动时结合行气。明人周履靖《夷门广牍》中有关于五禽戏方法要领的介绍。

**八段锦** 宋代出现的一种保健体操。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

“《八段锦》一卷，不题撰人，吐故纳新之术也。”“八段”是指全套八个动作，由于动作精心编排，连绵不断，古人称之为“锦”。其特点是简便易行。八段锦又分南派、北派。南派多为坐式，以柔为主，又称“文八段”；北派多为立式，以刚为特色，又称“武八段”。南宋曾慥辑的《道枢》中有八段锦的要诀。明王圻《三才图会》所取“八段锦修真图”为“叩齿集神图”、“摇天柱图”、“舌搅漱咽图”、“摩肾堂图”、“单关辘轳图”、“双关辘轳图”、“托天按顶图”、“钩攀图”，并有要领解说。

**易筋经** 明朝出现的一种保健体操。最初见于明熹宗天启四年（1624年）的一种手抄本。清朝流传的是道光年间傅金铨和咸丰年间来章氏的两种刻本。据称常练可以“俾筋挛者易之以舒，筋弱者易之以强，筋弛者易之以和，筋缩者易之以长，筋摩者易之以壮，即绵涯之身可以立成铁石”（《易筋经·总论》）。清王祖源《内功图说》中载有“易筋经十二势”并配有图解。

**拓关扛鼎** 拓关又叫翘关，即举起城门门栓的意思；扛鼎又称举鼎，即举起鼎。拓关扛鼎是春秋时代练力和量力的方法。《列子·说符》：“孔子之劲，能拓国门之关。”《新唐书·选举制》记载武则天于长安二年（702年）增加武举考试科目中有翘关一项。

**翯高超远** 翯高，又作踰高，即跳高项目；超远即跳远项目。最

早见于兵书《吴子》，是当时用来训练士兵素质的方法和挑选勇士的标准。

**投石** 古代的投掷运动。用手或石机投出石头。《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记载秦国大将王翦曾以“投石超距”训练士兵的臂力。

**飞鸢** 古人仿效飞鸟制作的模型。“墨子为木鸢，三年而成，蜚（即飞）一日而败”（《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公输子削竹木以为鹊，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墨子·鲁问》）。木鸢、木鹊是古人为探索飞行秘密而进行的尝试，是最古老的航空模型。

**投壶** 春秋战国时期流行于贵族宴席上的一种娱乐活动。由西周射礼发展演变而来。《礼记》中有一篇专讲“投壶之礼”。春秋贵族士人多不善射，便在相会和宴饮场合中以酒壶象征箭靶，以矢在离壶二矢半（约七尺）处投壶，中者为胜，负者罚酒。矢一般以柘枝或去皮的棘条代替。矢长有二尺、二尺八寸，三尺六寸，分别在室内、庭内、堂内使用。壶颈长七寸，腹长二寸，口径二寸半，内实以小豆。投壶前和投壶时宾主之间有一套繁琐的礼节，并伴有击鼓奏乐。魏晋之际，壶上加耳，耳孔小于壶口，又增加了投矢入孔的难度。投壶除了娱乐，还有修身养性的作用。宋代的司马光著有《投壶新格》一书，他说：“夫投

壶细事，游戏之类，而圣人取之以为礼，……投壶可以治心，可以修身，可以为国，可以观人”。

**马球** 骑在马上持棍击球的一种运动。三国时称“击鞠”，唐代称“击球”或“打球”。击球棍称作“球杖”，长数尺，木头制成，枕头形状如月牙，球也是木制的，大小如拳头，中间被掏空，外面被涂上红漆。从曹植《名都篇》中“连翩击鞠壤”等诗句来看，此项运动最迟在东汉已经产生了。唐代的马球运动很盛行，并成为宫廷体育的主要内容。据记载自高祖李渊起的二十二个皇帝（包括武则天）中，大多数都爱好马球运动。“上好击球，由此风俗相尚”（《资治通鉴》）。韩愈诗句“筑场千步平如削”是形容马球赛场的，赛场分单球门和双球门两种，出场的人数没有严格的限制，球门的两旁一般放置二十四面绣旗，看台下设有空架，球被击入球门后以插旗记分，得一分称为“一筹”，当时叫裁判为“唱筹”。马球运动不仅要求队员有高明的骑术，而且要求队员之间配合默契。这项运动既可以用来提高人们的素质，又可以作为训练士兵提高作战技能的一种手段。《封氏闻见记》中就有唐太宗命令练习打球的记载。陕西乾县出土的唐代章怀太子墓中的壁画“马球图”，生动地再现了当时赛场角逐的情景。唐代女子也喜爱马球运动。五代后蜀

花蕊夫人宫词有云：“自教宫娥学打球，玉鞍初跨柳腰柔。上棚知是官家认，遍遍长赢第一筹。”唐代还有一种“驴鞠”运动，是骑在驴背上持杖击球。《旧唐书》中有“聚女人骑驴击鞠”的记载；《新唐书》中也有“教女伎乘驴击球”的记录。“驴鞠”出现有两个原因，一为马的个头高大，桀骜难驯，而驴的个头较矮，生性温驯；二为唐代骑驴是一种时髦。宋朝马球与驴鞠并存。据《东京梦华录》记载，当时人称驴鞠为“小打”；称马球为“大打”。宋代亦以马球训练士兵。明代击鞠也很盛行，并成为典制：每年重五（端午）、重九（重阳）举行击鞠比赛。民间庙会中也常能见到此项运动。清朝康熙年间仍有马球运动。

**蹴鞠** 又称踏鞠。中国古代的足球游戏。殷商卜辞中有这么一段记载：“庚寅卜，贞：乎 舞，从雨。”意为在庚寅这天占卜，预兆吉利，国王呼唤跳舞，舞后，就下雨了。“ ”可能就是“蹴鞠”的初形，“○”表示球，“ ”表示两只脚，是由脚和球组成的复合字。这是世界上最早关于足球活动的文字记载。春秋战国时期，蹴鞠已很盛行。“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蹋鞠者”（《史记·苏秦列传》）。汉代蹴鞠作为训练士兵的一种军事体育项目。“踏鞠，兵势也，所以练武士，知有

材也，皆因嬉戏而讲练之”（刘向《别录》）。《汉书·艺文志》中将《蹴鞠》二十五篇列入“兵家伎巧”类。汉初长安城宫苑内的“鞠城”，就是很大规模的练习蹴鞠的场地。当时军中的蹴鞠场，两边不设球门，而是在地上挖些小浅坑，称为“鞠域”或“鞠室”，比赛时球被踢进“鞠域”，就和今天球被射入球门一样。唐代的蹴鞠运动又有了很大发展。唐徐坚《初学记》介绍：“古用毛纠结为之，今用皮，以胞为里，嘘气闭而蹴之”。这种使用充气方法制作的皮球，无论从重量上还是在弹性上都比实心球优越得多。从唐仲无颜《气球赋》中可以知道当时对球的充气适度也很有研究，认为“终使满而不溢”最佳。唐代蹴鞠场已设有球门。一种设双球门，与今天的足球场相似；一种设单球门，即将球门设在场子的中央，比赛的双方位于球门两边赛球，以进球数字多少决定胜负。非对抗性竞赛不用球门，花样繁多。如“一般场户”中的“一人场”，即一人耍球，身体各部分都可以接触球，是个人健身运动；“二人场”，是两人耍球，可以对传；“七人场”，又称“落花流水”，七个人站在一条线上，隔人传球；“九人场”，又称“踢花心”，一人站在中央，八人在四周，由站在中央的人依次供球。又如“白打场户”，也是不用球门的打法，由两人或多人（偶数）对踢。

还有以踢高为特征的“趯鞠”。宋代蹴鞠运动十分盛行。宫廷中设有球队，队员分为三等，头等叫“毬头”，二等叫“次毬头”，三等为普通队员，每队有毬头一名，次毬头两名，普通队员十余人。朝廷举办的各种盛会中往往有蹴鞠比赛。宋代蹴鞠场的单球门不同于唐代，“约高三丈许，杂彩结络，留门一尺许”（《东京梦华录》）。当时人又称此门为“风流眼”。明朝称无球门的蹴鞠表演为“踢鞠”；称有球门的蹴鞠竞赛为“蹴球”。清代此项活动不甚盛行。女子蹴鞠活动在唐代已很普及。宋代的陶枕、铜镜以及明代的青花瓷器上有不少反映妇女蹴鞠的图案。明代的彭云秀，人称“女流清芬”，踢得一脚好球，诗人詹同文特赠《滚弄行》诗一首，称赞她的技艺。清李渔的《美人千态词》也记述了女子蹴鞠的姿态。

**捶丸** 又称步打、步击。宋朝盛行的一种徒步持杖击球运动。比赛分班（组）、多人、“单对”（二人）对抗三种。赛前，各方选择地点掘坑为“球穴”（或称“家”），在离“球穴”六十步至百步远的地方选定“球基”。赛时，队员在“球基”向“球穴”击球，入穴得分，以决胜负。明宁志老人著有《丸经》二卷，介绍捶丸的比赛方法与规则，认为此项运动可以“养其血脉，以畅四肢”。从《丸经》记载与山西洪洞县广胜寺

水神殿的捶丸壁画来看，欧洲十四世纪出现的高尔夫球与捶丸有着密切的关系。

**木射** 又称十五柱戏球。唐代出现的一种健身运动。球场一般设在室内，用木棍制成十五根瓶状小柱子，其中十根用朱丹书上“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五根用黑墨写上“傲”、“慢”、“佞”、“贪”、“滥”，将它们放置在球场一端，赛球者在球场另一端持木球抛滚击木柱，中朱者为胜，中墨者为负。唐陆秉著有《木射图》。

**钩强** 又称强钩、牵钩、拖钩。《荆楚岁时记》：“施钩之戏，以绳作箠，相（系）绵亘数里，鸣鼓牵之。……公输子游楚，为舟戏，其退则钩之，进则强之，名钩强，遂以败越。以钩为戏，意起于此。”后逐渐成为民间一种较力的游戏。唐代在钩强的基础上发明了拔河运动。《封氏闻见记》：“古用箠，今则大麻绳，长四五十丈，两头分系小索数百条挂于前。分二朋，两勾齐挽。当大旗之中，立大旗为界。震鼓叫噪，使相牵引，以却者为输，名曰拔河。”唐中宗、玄宗都曾多次主持过拔河比赛，有一次，参加的人数竟达千余人。河东进士薛胜当场即兴作《拔河赋》一篇，记叙了这一壮观的场面。

**拔河** 唐朝出现的一种较力运

动。见“钩强”。

**秋千(鞦韆)** 战国时代从少数民族地区传入中原地区的一种民间体育项目。《荆楚岁时记》记载：“春时悬长绳于高木，士女衣彩服坐于其上而推引之，名曰打秋千。”唐宋时代打秋千是妇女们喜爱的活动之一。“万里秋千习俗同”（杜甫《清明》）、“秋千竟出垂杨里”（王维《寒食城东即事》）、“柳外秋千出画墙”（南唐冯延巳《上行杯》）、“绿杨楼外出秋千”（欧阳修《浣溪沙》）等等，历代名家留下不少描写打秋千的佳丽词句。

**围棋** 又称“棋”或“弈”。流行于春秋战国时代的一种棋类游戏。晋张华《博物志》有关于围棋产生的传说：“尧造围棋，以之教丹朱；或曰舜以子商均愚，故作围棋以教之。”东汉马融《围棋赋》肯定了围棋的军事性质：“略观围棋兮，法于用兵；三尺之局兮，为战斗场；陈聚士卒兮，两敌相当；拙者无功兮，弱者先亡。”三国时军事家曹操、孙策、诸葛瑾等都是对弈的高手。魏晋南北朝时，玄学清谈之风盛行，围棋成了文人雅士的消遣工具。时称“坐隐”或“手谈”。史载宋文帝、宋明帝、齐武帝、梁武帝等都酷爱对弈，统治者的喜好也对围棋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南北朝时，围棋由东晋以前的 17 道 289 路发展为 19 道 361 路，并有评定棋艺的技术等级。

梁武帝萧衍曾叫柳恽编订《棋品》，按棋艺分九个品级。唐代帝王中有不少人爱好围棋。唐玄宗李隆基奔蜀避难时，仍命对弈国手王积薪随队同行。新疆阿斯塔那唐墓出土的仕女围棋绢画说明唐代女子也有下棋的爱好。明代围棋棋艺又有了提高，并形成各种流派：如永嘉派、新安派，京师派等。对弈高手被称作“国手”、“国工”或“冠军”。清朝围棋国手辈出，棋风盛行。当时对弈以十局评定高下，名家对奕的局谱在棋手之间广泛流传。

**象棋** 一种象征战斗的棋类游戏。关于它的产生时间，有说是神农、黄帝时代，有说是周武王时代。《楚辞·招魂》中已有涉及象棋的文字记载：“菑蔽象棋，有六簿些；分曹并进，遒相迫些；成枭而牟，呼五白些。”刘向《说苑·善说》也有“燕则斗象棋而舞郑女”的记载。象棋棋子除“象”、“砲”外，“将”、“帅”、“车”、“马”、“士”、“卒”都符合周代兵制。象棋似产生于周代，战国时已初步成型。唐代军队中出现了石炮，相应地棋子中增加了“砲”，宋初又增加了“象”，象棋最终定型。“白檀象戏小盘平，牙子金书字更明”（宋徽宗《宫词》）。宋代统治者也爱好此项活动，当时的棋盘、棋子制作都十分讲究。

**冰嬉** 古代对各种冰上运动的总称。《宋史·礼志》载有皇帝“幸后

苑观花，作冰嬉”。明代有一种冰床活动，“冬至冰冻，可拉拖床，以木作平板，上加交床或藁荐，一人在前引绳，可拉二、三人，行冰上如飞”（《明宫史·金集》）。满族居住地区寒冷，早有冰上运动的习俗。清军入关以后，冰上运动逐渐在关内流行起来。清廷每年在太液池（今北海）等处举行大规模的滑冰比赛。清代冰嬉形式丰富，乾隆年间刊行的《帝京岁时纪胜》记载：“冰上滑擦者，所著之履皆有铁齿，流行冰上，如星驰电掣，争先夺标取胜。”可见当时已有速度滑冰了。滑冰姿势名目繁多，如“哪吒探海”、“燕子戏水”、“凤凰展翅”、“金鸡独立”、“童子拜佛”、“果老骑驴”（退滑）等，可见花样滑冰也已出现。清代还有冰球运动，亦称“冰上蹴鞠”。《帝京岁时纪胜》介绍：“金海冰上作蹙鞠之戏，每队数十人，各有统领，分位而立，以革为球，掷于空中，俟其将坠，群起而争之，以得者为胜。或此队之人将得，则彼队之人蹴之令远，欢腾驰逐，以便捷勇敢为能。”当时还把冰球运动作为训练将士的一个内容。

**游泳** 春秋时称为“游”或“泳”。《诗经·邶风·谷风》：“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朱熹注：“潜行曰泳，浮水曰游。”后代又称游泳为“泅”，称潜水为没水。宋代大力提倡水上运动，

《宋史·礼志》记载淳化三年（992年）三月，宋太宗“掷银瓯于碧波间，令人泅波取之”，以鼓励兵民水上锻炼。当时还出现了类似今天跳水的项目，称之为“水秋千”。据《东京梦华录》描述，秋千架在船上，跳水者踏上秋千，用力摆荡，当秋千荡到最高点时，跳水者一下子跃入空中，作各种动作后“掷身入水”。

**竞渡** 春秋战国时南方水乡一种水上竞赛项目。传说起源于纪念投水自沉的屈原。“楚大夫屈原遭谗不用，是日（指五月五日）投汨罗江死，楚人哀之，乃以舟楫拯救。端阳竞渡，乃遗俗也”（《续齐谐记》）。人们为了纪念屈原，于每年端午节将粽子投入水中以示供祭，而声势浩大的竞渡则是象征着去搭救屈原。有些地区的竞渡则为了纪念本地的英雄。如东吴一带的竞渡为纪念伍子胥，越地竞渡为祭祀越王勾践等等。竞渡而用龙舟，历来有两说：一说水中有蛟龙，常偷吃供祭物品，人们便将木舟装扮成龙形，以制蛟龙；一说龙舟取尊贵吉祥之意。

**武术** 古称技击，技艺、武技、武艺等。是中国传统体育项目。指徒手或操持各种器械的技击动作，按一定的运动规律编成套路。据《拳经》记载：技击之学，发端于战国，昌明于唐宋，盛极于明清。武术具有健身和攻防双重作用，包括拳术及器械以单练，对练和集体表演几

大类。

**拳术** 徒手武术的总称。古代又称卞、弁、手搏、手拼。既有御敌的能力，又有健身的作用。春秋时代的《诗经》已有“无拳无勇”（《小雅·巧言》）的诗句，《管子·小匡》记载齐桓公选才，强调“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于众者”。宋代不少拳术已以套路形式出现。如宋太祖长拳三十二势，温家七十二行拳、猴拳三十六路等。拳术在明清之际最为盛行，长拳、太极拳、南拳、形意拳、少林拳、通臂拳以及一些象形拳种如螳螂拳、猴拳等日趋成熟，流派纷繁，风格各异。

**少林拳** 武术著名拳派之一。源出河南登封县嵩岳少室山北麓五乳峰下的少林寺。寺建于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相传北魏孝明帝三年（527年），印度高僧达摩大师到少林寺传授佛教禅宗，为驱除修心静坐带来的疲劳，以及达到健身、防身、护寺的目的，达摩大师创编了“活身法”，寺内众僧皆习此术。此后，达摩在“活身法”的基础上，模仿飞禽走兽的动作特征又创编了“罗汉十八手”的套路。此外，还有达摩铲、达摩棍、达摩剑、达摩杖等武术器械套路。少林拳包括拳术、散打、气功、器械等几方面，器械中以棍法著称。少林拳套路紧凑，攻防严密、招势多变，具有先发制人，以刚克柔、以动制静的特征。

少林拳在各地广泛流传，逐渐形成各种流派。有人将潭腿、花拳、洪拳、通臂拳、八卦掌、地趟拳、番子拳、六合拳归为少林拳门类；也有称龙拳、虎拳、豹拳、蛇拳、鹤拳为南派少林精华五拳；南拳的不少流派也自称源于嵩山少林寺。

**醉拳** 武术拳种之一。因其动作模仿醉汉形态，故名。据说明末开始在民间流行。拳谚强调“形醉意不醉、步醉心不醉”，即在踉踉跄跄、前俯后仰、东倒西歪的醉形醉态中蕴含武术攻防技巧内容。此拳名称繁多，有“醉八仙”（模仿传说中汉钟离、吕洞宾、韩湘子、蓝采和、张果老、何仙姑、铁拐李、曹国舅八人酒辞后的形象）、“太白醉酒”、“武松醉跌”、“鲁智深醉打山门”等。醉拳也有剑、刀、棍、枪等器械训练套路。

**猴拳** 武术拳种之一。因形态和技击动作似猿猴，故名。湖南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帛画《导引图》有“沐猴灌”，即西汉时的猴拳。明人郑若曾说猴拳有三十六路（见《江南经略》）。此拳动作要求模仿猿猴轻灵敏捷的形象，强调眼、身、手、步的统一，将猿猴出洞、窥望、看桃、攀登、摘桃、蹬枝、拼抢、藏桃、蹲坐、吃桃、喜乐、惊窜、入洞等一系列动作统一在符合武术各种技击特点的套路中。

**螳螂拳** 一种模仿螳螂动作特



点并结合武术攻防技巧编成的象形拳术。由于流传地域和特点不同，分为南北两派。北派螳螂拳相传为明末清初山东即墨县人王朗所创。王朗曾在嵩山少林寺习武数年，但总不是师兄们的对手，他便离开寺庙，独自揣摩技艺。一日偶从草丛中螳螂捕蝉的情景得到启发，就模仿螳螂前肢灵活、快速的搏击特点，再吸取猿猴的步法编排了一套拳路。不久，他返回少林寺与师兄交手获得成功。他将这套拳路命名为螳螂拳。北派螳螂拳又分为软硬两派。硬派包括七星螳螂拳（罗汉螳螂）、梅花螳螂拳（太极螳螂）等，特点是动作激烈，速度快，发劲猛；软派是指六合螳螂拳（马猴螳螂），特点是柔而缓。南派螳螂拳指广东流传的“周家螳螂拳”，相传是清代广东周亚南在少林寺习拳时观察螳螂与黄雀争斗的情景后创编的。南派螳螂拳无论原理还是打法上与北派螳螂拳都不一样，它的特点与南拳各种流派的特点颇为相似。参见“南拳”。

**通臂拳** 又称通背拳。属猴拳类。相传此拳为战国时一个名叫白猿的人（一说是孙臆）所创。近代在京津一带盛行的通臂拳是清末浙江人祁信所传授，人称“老祁派”；其子又改此拳为“六合通臂”，人称“少祁派”。经长期流传，通臂拳形成了众多的流派。“白猿通臂”被视为正

宗本流，另外有“劈挂通臂”、“少林通臂”、“五行通臂”、“两翼通臂”、“洪洞通臂”、“二十四通臂”等。通臂拳一名由出击时伸肘这一特殊动作而来。它是以猿背、猿臂取势，发劲要求背、肩、肘协调伸展，以求放长击远。与一般拳种相比，通臂拳出击时姿势较高，拳与掌的形状变换也较为丰富。此拳还有棍、刀、枪、剑等器械套路。

**内家拳** 武术拳种著名流派之一。相传为武当道士张三丰创立，故亦称之为武当派。内家著名拳师有明人张松溪，《宁波府志》称：“内家则松溪之传为正。”他曾在酒楼上与少林僧比武，“松溪袖手坐，一僧跳跃来蹴，松溪稍侧身，举手送之，其僧如飞丸陨空，坠重楼下，几死。众僧始骇服”（同前引）。清初学者黄宗羲在《王征南墓志铭》中说：“少林以拳勇名天下，然主于搏人，人亦得以乘之。有所谓内家者，以静制动，犯者应手即扑，故别少林为外家。”黄宗羲之子黄百家从内家拳名师王征南习武多年，著有《内家拳法》一书，介绍此拳种的技击方法，强调“其法主于御敌”。内家拳以练气为本。经长期流传，门类众多，有人将太极拳、八卦拳、形意拳视为内家拳的三大门类。

**太极拳** 武术拳种之一。关于它的创始人，传说众多：一为梁朝韩拱月、一为唐代道士许宣平、一为宋代武当道士张三丰，一为元末

明初陈卜，一为明代陈王廷。清乾隆年间，山西王宗岳以《易经》中太极阴阳之说阐述此拳原理，著《太极拳论》，从此定名为太极拳。太极拳套路吸取前人名家拳术各流派之长，结合古导引吐纳之术与中医经络学说，并以古代阴阳学说为理论基础创编而成。基本动作为八法（棚、捋、挤、按、采、搦、肘、靠）和五步（进步、退步、左顾、右盼、中定），故又被称为“十三势”。《十三势行功歌》在民间武术界流传很广。太极拳流派众多，但总原则为以静制动，以柔克刚，圆活自然。影响较大的有陈、杨、吴、武、孙五家。除拳术外，还有太极推手以及刀、剑、球等器械训练套路。

**陈式太极拳** 一种古老的太极拳种。又称“陈家太极拳”、“陈氏太极拳”、“陈派太极拳”。为著名拳师陈王廷创立。陈王廷祖籍山西，明洪武七年（1374年）移居河南温县常阳村，后由于陈氏家族繁衍，此地易名为“陈家沟”。陈氏世代传习太极拳，在原有套路的基础上不断揣摩提高，创编了新的套路。陈氏十四世以前的套路被称为“老架式”，同代陈有恒，陈有本二人创编的套路，被称为“新架式”，陈有本的弟子陈清萍迁居赵堡，他所创的套路被称为“赵堡架式”。近代流传的陈式太极拳有一、二路拳式，一路拳式83个，二路拳式71个。陈式太极拳的技击特点是柔化刚发。陈式太极拳创始较早，以后太极拳的各种

流派（吴式、杨式、武式等）均是在陈式太极拳的基础上发展创新的。

**杨式太极拳** 太极拳流派之一。清末河北永年人物杨露禅创立。杨露禅年幼时被卖给河南温县陈家沟陈家当仆人，他跟从陈式老架太极拳名师陈长兴习武约三十年，武艺出众，人称“杨无敌”。他在陈式老架太极拳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删去纵跳，震脚等激烈动作，经其子杨健侯、其孙杨澄甫等人的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不纵不跳、动作和顺、舒展简洁的风格。

**吴式太极拳** 太极拳流派之一。是在杨式太极拳小架拳式的基础上修订创新的。清末满族人全佑从杨露禅父子学拳，后与子吴鉴泉（从汉改姓吴）研究改进而形成此流派。吴式太极拳以柔化著称。全套拳式轻松自然，紧凑灵巧。推手亦以柔化见长。在南方流传较广。

**武式太极拳** 又称郝式太极拳。太极拳流派之一。清末河北永年人武禹襄从师杨露禅学陈式老架太极拳，又随陈清萍练赵堡式太极拳后创此流派。后经过其外甥李亦畬，同乡郝为真等人的改进，逐渐形成紧凑严谨、动作舒缓、开合分明的风格。

**孙式太极拳** 太极拳流派之一。清末民初，河北完县人孙禄堂在武式太极拳的基础上吸收形意拳、八卦掌的长处而创。此拳集三家之精华，动作灵活，步法进退相

随，多以开合相接变换方向，故又被称为“开合活步太极拳”。

**太极推手** 又称推手、搭手、靠手、打手、揉手、搨手。是与太极拳互为补充的二人徒手对抗训练项目。太极拳以懂劲为拳术中之要诀，而太极推手正是在二人手、腕、肘等部位的互搭中提高感觉能力的方法。太极推手有只手单推的单搭手式和双手并用的双搭手式。步法分定步和活步两种。推手有棚、挤、按、採、捩、肘、靠八法。训练时要求既不脱离，也不顶撞，二人手臂始终保持沾连不脱的状态。太极推手的原则与太极拳一样“以静制动，以柔克刚”。

**八卦掌** 又称游身八卦掌、八卦连环掌、龙形八卦掌、八卦拳等。据传清乾隆年间，河北文安县朱家务（一说朱家坞）人董海川，在游历时迷路于江南雪花山（一说渝花山），逢一道士引路，便从道士学拳，此拳即八卦掌。董海川出山后曾任北京肃亲王府护院总管，开始教授此拳。先在北京一带流传，后遍及国内外。此拳的名称由来有二说：一说由于运动时纵横交错，分四正四隅八个方位，与《周易》八卦图中的卦象相似，故名；一说董海川从道士学拳时，结合研究《易》理，故名。八卦掌以摆、扣、步、走、转和掌法变换为要。拳谚：“形如龙游，视若猿守，坐如虎踞，转似鹰盘。”其特点为步法沿圆走转，动作轻灵敏捷，善于随机应变。八卦掌

因传授者与地域的不同而衍为众多流派，一般将董海川的二位弟子尹福、程廷华所传的套路为正宗。尹福的特征为“牛舌掌”；程廷华的特征为“龙爪掌”。八卦掌的主要拳法为八母掌，尹福式由单换掌、双换掌、转身掌、翻身掌、三穿掌、背身掌、双幢掌、摇身掌组成；程廷华式为单换掌、双换掌、顺式掌、背身掌、翻身掌、磨身掌、三穿掌、回身掌。

**形意拳** 武术拳种之一。又称“心意六合拳”、“心意拳”、“六合拳”、“意拳”。相传为明末山西人姬龙凤所创。他精于枪法，考虑到在手无兵刃而遇不测的情况下可以防身御敌，因变枪法为拳路，创编此拳。（见《心意六合拳谱序》）形意拳是象形拳种之一，要求象形取意，形意合一，故名。主要内容是五行拳：臂拳（金）、钻拳（水）、崩拳（木）、炮拳（火）、横拳（土），十二形拳（模仿十二种动物：龙、虎、熊、蛇、骀、鹰、马、鹞、猴、燕、鸡、鼯）。由此两种拳配合而编制成套路。特点为形神统一、动作简洁、套路严谨、内部发力大，杀伤力强。习拳时外形上要求头部、躯干、四肢动作统一，内部讲求意、气、力协调。它所以又称“六合拳”，是要求“心与意合，气与力合，筋与骨合，手与足合，肘与膝合，肩与胯合，是谓六合”（《心意六合拳谱》）。清初，形意拳流行于山西，后传授给河南马学礼，此人学成后回家乡传播。

姬龙凤的又一弟子曹继武将此拳传给山西戴陵邦、戴龙邦兄弟，戴龙邦又授于河北李洛能。李洛能又分出一派。因而形成了山西派、河南派、河北派三大流派。各派风格相异，手法上也有不同。1914年形意拳拳师郝恩光东渡日本，此拳种被介绍到国外并开始流行。

**六合八法拳** 内家拳之一。相传为北宋道士陈抟隐居西岳华山云台观时所创。清道光时杨景群加以改进，变化为导气医病之法，又被称作“先天十二势”。六合八法拳以内家拳心意先导、形神合一为主旨，亦称为“心意六合八法拳”。所谓六合：体合于心、心合于意、意合于气、气合于神、神合于动、动合于空。所谓八法：行气集神、骨劲内敛、化象模仿、圆通策应、顶悬虚空、往来反复、安静守虚、隐现藏机。此拳以腰为主轴，步随腰动，特点是无重复动作，以形会意，快慢相间，并兼有八卦掌的步法和手法。

**南拳** 南方各地流行的拳术统称。据《小知录》记载，最迟在明代，南拳已自成一家。其特点为动作紧凑，擅长短打，步法稳固，重心较低，拳势刚猛，常以发声吐气助长劲力。经长期流传，广东、福建、湖北、浙江等地都有南拳的派系，风格各自相异。南拳器械训练有棍、刀、叉、铜、斧等，既可单练，又可对练。

**鹤拳** 南拳之一。相传为永春方七娘所创，约有三百多年历史。

在福建及港澳、东南亚较为盛行。其特点为以气补劲、手法多变、步法稳固。经长期发展演变为宗鹤（宿鹤）、鸣鹤、飞鹤、食鹤（朝鹤、痹鹤）四个流派。宗鹤拳以“宗劲”为要，既要求训练两臂的弹抖之劲、撞抖之功，以及两腿缩绷之劲。鸣鹤拳以鸟衔理羽毛为形象，以形会意，擅长用掌，常仿鹤鸣以声助劲。飞鹤拳两臂动作较多，经常模仿鹤的飞翔、跳跃和展翅拍击的动作。食鹤拳动作轻灵敏捷，手法多变。其指法如鹤啄食状，故名。

**洪家拳** 俗称洪拳。南拳之一。源出嵩山少林寺。名称来源：一说为福建茶商洪熙官传授；一说为“反清复明”社团洪门会推行的拳术，故名。此拳特点：动作简洁，步法稳健，拳势刚猛，多手法，少腿法。三讲拳、铁线拳、二龙争珠、夜虎出林、五形拳及十形拳为其主要套路。长期在广东一带流行。

**蔡李佛拳** 南拳之一。相传为广东新会京梅乡人陈亨所创。陈曾从师蔡、李、佛三家拳术名师习武，集三家拳术之精华而创编此拳，故名。其特点为动作舒展，拳劲刚猛，腿法较多，擅长跳跃。长期流行于广州及港澳一带。

**虎鹤双形拳** 南拳之一。相传为南海平林人林世荣在洪家拳和佛家拳的基础上改编而成。此拳能“以小击大，以弱击强，千斤之力，得以半两消之”（林世荣《虎鹤双形》）。动

作特征为模仿虎鹤两种形象。“虎爪则如猛虫扑兽，鹤翅则为凌空击水，浩浩如五爪金龙，盘盘如老僧入定”（同前引）。全套路 108 点，节奏快慢相间，既体现了佛家拳的凌厉攻势，又表现了洪家拳的严密防守，因有“洪头佛尾”之称。流行于南海、港澳及南洋一带。

**燕青拳** 又称秘宗拳、迷踪拳、迷踪艺、猊猴拳。早先流传于北方数省。关于此拳的传说很多。一说唐末已经产生，宋代卢俊义在嵩山少林寺加工发展。燕青师承卢俊义学拳，后广泛传授，故称燕青拳；一说燕青的门徒钦佩燕青的拳艺，但燕青是被官府追捕的“反贼”，因隐燕青之名而称其秘宗拳；一说官兵追捕燕青时，燕青一路未留脚印，官兵因此迷路，故称迷踪拳；还有一说为少林寺某僧人见山中一种叫猊的猴类相斗，受启发而创编此拳，故称猊猴拳。清山东岱岳人孙通传播此拳，则有确切史料记载。孙通先从兖州张某学拳，后又在少林寺习武数年，学成之后到河北沧县教练此拳。因孙通晚年隐居，故其弟子称此拳为秘宗拳。孙通死后，此拳的中心由沧县移到河北静安县霍姓一族，霍家后代霍元甲武艺超群，此拳因此声名大振。其特点是动作轻灵敏捷，步法复杂多变，姿势高低转变急剧。因运动线路特殊，又被称为“十面埋伏拳”。一般拳种均

在纵向或横向的直线上出拳，此拳的运动线路则成“蜘蛛巢状”纵横回转。如在沙地上练习，脚印便遍及整片沙地。得此拳真传者，均会使用“燕青手”的独特手法，出击时能扣锁对方手、腕，并能卸骨和点穴。山东青州流传的“燕青神捶”、河北天津流行的“燕青寸八番”等，都是燕青拳的不同流派。

**秘宗拳** 见“燕青拳”。

**长拳** 武术界对长拳有不同的理解。一、指专门的武术拳术。1. 赵太祖长拳。此拳特点为多用腿。2. 古人亦称太极拳为长拳。二、指出手伸腿时以放长击远为特征的拳派。一般将查拳、花拳、炮拳、红拳、戳脚等拳术列入此类。除上述特点，此类拳术还有共同特点：动作舒展大方，节奏快慢相间，刚柔相济。

**查拳** 武术拳种之一。相传发源于明末鲁西冠县；一说由回民查尚义自西域带至中原传播，故名。回民较喜好此拳，故又称之为“教门拳”。流行于山东、河北、河南一带。此拳特点为动作舒展紧凑、节奏协调鲜明、发力自然顺达，练法上强调短拳长用。基本套路共有 10 路。并有器械单练与对练套路。学此拳者一般同时结合潭腿的训练。

**戳脚** 武术拳种之一。相传宋代已经出现，明清两代较为盛行。据说武松即以此拳痛打蒋门神，故

又称为“水浒门”；亦按其动作特色称之为“九翻御步鸳鸯钩挂连环悬空戳脚”。戳脚风格独特，突出腿法、脚功的训练，动作猛烈，放长击远，但也强调手脚并举。按动作特征分为文趟九、武趟九两种，文趟九灵活多变，柔中寓刚；武趟九矫捷刚健，舒展大方。

**潭腿** 又作谭腿，弹腿。武术拳种之一。关于此拳产生，一说出于河南省潭家沟；一说由山东龙潭寺和尚所创，故名潭腿；又说此拳出腿如弹丸迅猛，故称弹腿；还有一说此拳为河南谭某所创，故名谭腿。此拳在回族中流传较广，又被称为“教门弹腿”、“回门秘拳”。拳谱说：“练拳不练腿，如同冒失鬼。”潭腿被作为武术的基础训练项目。此拳特点为动作简洁对称，实用性大。有单练和双练两种套路，双练套路称“双人潭腿”。

**八极拳** 武术拳种之一。关于它的产生：一说清康熙年间一云游道士传于河北沧县吴钟（忠）；一说传自清代河南岳山寺僧人张岳山，故亦称“岳山八极”。此拳发劲可达四面八方，“八极”即取八方之意。八极拳先以河北沧县为中心，后逐渐流传开去。据《八极拳术述要》称：八极拳初名“巴子拳”。“巴子”由“钹子”演变而来，钹子是一种农具，由于此拳出击的拳型与钹子的铁爪相似，故名。（又称为“虎爪拳”、“空

心拳”）。“十字劲”、“缠丝劲”、“沉坠劲”是八极拳三种基本劲法。此拳特征是发劲刚猛，杀伤威力大。宜于近战，一般亦传授从远处进攻的劈挂掌。练习动作要领为“熊步虎爪”、“鹰翅蛇腰”。八极拳的基本套路：小八极拳、大八极拳、六大开拳、八极连环拳。器械套路有六合大枪、八极剑。劈挂掌基本练法为摔、拍、劈、抢等，器械套路有劈挂单刀、劈挂双刀。

**射术** “射”原为西周社会的礼仪之一。是当时学校培养学生的重要内容，具有明显的体育特征。出土商代文物已有陶制的弹丸，可见弹射出现很早。最先是狩猎的工具，后演变为健身和娱乐项目。春秋时战事纷繁，弓射成为训练士兵素质的军事体育项目。魏国的李悝为鼓励民众习射，曾制定《习射令》。西汉称专门负责训练射箭的官吏为“射声校尉”。弩弓是以机械发矢的装置。弩射射程远而准确性大。宋曾公亮《武经总要》中列举了多种弩弓，并附有图解。骑射是骑马与射箭相结合的项目。骑兵在战国时代的战争中起的作用很大，原因之一就是骑射的威力。自秦汉以来，历代都视步射、骑射为重要的军事体育训练项目。从唐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武举设步射、骑射后，直至明清武举相沿未改。民间（包括女子）的习射活动也很普及。南北朝时

妇女就有步射和骑射活动，唐代宫廷中的妃嫔也经常参加骑射行猎。宋代民间有不少习射的社团组织，如“弓箭社”、“射弓踏弩社”等。辽、金、元、明、清都有各种射箭的竞赛活动，如“射木兔”、“射柳”、“射鸽子”、“射香火”等。

**剑术** 剑为武术常用器械之一。春秋战国之际盛行佩剑、斗剑之风。《庄子·说剑》中记述了赵文王喜剑，三千余剑士日夜为他相斗表演的故事。当时称剑术为剑道，《汉书·艺文志》收有《剑道》三十八篇。击剑讲究动静虚实，身手法步法配合协调。剑术包括单剑、双剑、长穗剑、短穗剑等项，有单练、双练、集体练三种形式。剑术经长期流传发展，流派繁多，风格各异，但它总的特点为敏捷潇洒、飘逸自然。

**枪术** 枪为武术常用器械之一，被称为长兵之帅。由上古矛戈发展演变而成，宋代以后品种繁多。枪术历史悠久，主要动作为拦、拿、扎。《隋书·经籍志》所载《马槊谱》就是介绍枪术的专著，估计当时已有套路训练了。宋代枪术更加精进和普及，著名的杨家梨花枪，就是南宋嘉定四年（1211年）山东红袄军起义者杨妙真所创。戚继光《纪效新书》介绍此枪法说：“杨家之法，手执枪根，出枪甚长，且有虚实，有奇正；有虚虚实实，有奇奇正正；其进

锐，其退速，其势险，其节短；不动如山，动如雷震，故曰二十年梨花枪无敌手。”明何良臣《陈记》、吴殳《手臂录》对枪术作了系统的分析和总结，并对各家流派作了介绍。枪术除单练之外，也可与其他武器对练，如大刀进枪、剑进枪、三节棍进枪等。

**刀术** 刀为武术常用器械之一。旧石器时代已有刀（石刀）出现。随着青铜器、铁器的出现，刀的品种也逐渐丰富。宋代的《武经总要》和明代的《三才图会》都介绍了多种武术用刀：长柄刀有偃月刀、钩镰刀、掉刀、屈刀、眉尖刀、凤嘴刀、笔刀、钩镰刀、象鼻刀、大剃刀等；短刀当时称为手工；另外还有多尖多刃的戟刀、三尖两刃刀、麟角双刀等。刀术历史悠久，据说三国时关羽所舞的青龙偃月刀已有三十三法。刀术流派繁多，其主要特点是凶猛神速，杀伤力强。单刀、双刀、大刀为刀术训练的三个组成部分。单刀是一手持刀，一手随刀法变化做各种配合动作；也有一手持刀，一手持他种器械，如单刀夹鞭，单刀夹枪。双刀为双手各持一刀，左右配合。大刀为双手舞一大刀。大刀可与其他兵器对练，如大刀进枪，大刀破双枪，大刀进铲等。刀术专著有明程冲斗《单刀法选》。

**棍术** 棍又称挺、棒、椴、桿。为武术常用器械之一。多以坚重之

木制成。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对各种棍棒作了介绍。近代棍棒又增加了不少品种，如三节棍、大梢子棍、手梢子棍等。棍术在武术中有诸艺魁首之称。其特点为刚劲神速，招式多变，运动范围大，所谓“枪扎一条线，棍打一大片”。宋代棍术已经普及，宋周密《武林旧事》提及当时的朱来儿为使棒名师。明程冲斗《少林棍法阐宗》记有小夜叉棍，大夜叉棍，阴手棍、排棍、穿梭棍等套路，并有棍法势图和歌诀。

**十八般武艺** 各种武艺的统称。最早见于南宋永嘉戏文《张协状元》：“十八般武艺都不会，只有白厮打。”元关汉卿杂剧《五侯宴》：“孩儿十八岁也，学成十八般武艺。”可见最迟到元朝，南北都已通用十八般武艺一词。但其包括的内容，有各种说法：《水浒传》百回本第二回说是：矛、锤、弓、弩、銃、鞭、简、剑、链、挝、斧、钺、戈、戟、牌、棒、枪、杈。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则说：一弓、二弩、三枪、四刃、五剑、六矛、七盾、八斧、九钺、十戟、十一鞭、十二简、十三挝、十四戈、十五叉、十六爬头、十七绵绳套索、十八白打（指手搏之戏，即今天的拳术），清代有两种并存的说法：一说为矛、锤、弓、銃、弩、鞭、铜、剑、链、挝、斧、钺、戈、戟、牌、棒、枪、扒；一说为弓、弩、枪、刀、剑、矛、盾、斧、

钺、戟、鞭、铜、锤、戈、叉、爬头、绵绳套索、白打。

**弹碁** 古代的一种博戏。相传汉武帝时已有；一说汉成帝喜好蹴鞠，群臣以为劳体，刘向乃仿蹴鞠而制弹碁；又说魏文帝时，由魏宫装奩戏演变而来。唐柳宗元有《弹棋序》，宋代虽尚有其法，而做这种博戏的人已经很少，现已失传。据《后汉书·梁冀传》注引《艺经》云，弹棋由两人对局，有黑白棋子各六枚，以石作局，先列棋相当，更先相弹。弹法有用手巾角拂棋，还有用葛冠巾角拂棋的。

**陆博** 又作六簿、六博。《论语·阳货》：“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宋邢昺疏：“《说文》作簿，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博本是古代的一种棋局，其用具包括六箸和十二棋。《楚辞·招魂》：“有六簿些。”洪兴祖《楚辞补注》引《古博经》，对陆博的方法作了具体描述：“博法，二人相对坐向局，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名为水。用棋十二枚，六白六黑，又用鱼二枚置于水中，其掷采以琼为之。二人互掷采行棋，棋行到处即竖之，名为骹棋，即入水食鱼，亦名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翻一鱼获二筹。”可见博和六博原指用掷采以定行棋的一种游戏。后来博的形式起了变化，《孟子正义》说：“后人不行棋而专掷采，遂称掷采为博（赌博），博



与弈益远矣。”这样，博便由棋局而演化为专指掷采以定胜负输赢的赌局了。

**六箸** 或作六著，古代博戏用具。俗名骰子、色子、究。早期的箸是用竹或玉石做成的，后亦用骨或象牙等做成。明周祈《名义考》：“著，箸也。今名骰子，自幺至六曰六箸。”

**格五** 古代棋类游戏。又名簿簍、博塞或簍。《汉书·吾丘寿王传》注：“格五棋行簍法，曰塞、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清翟灏《通俗编》认为格五的具体走法是：双方各执黑白棋五枚，共行中道，每次移一步，遇对方则跳越，以先抵敌境为胜。

**樗蒲** 古代博戏。又名樗蒲、擲蒲。流传久远。李肇《唐国史补》记载樗蒲博戏的具体方法：“三分其子三百六十，限以二关，人执六子。其骰五枚，分上黑下白，黑者刻二为犊，白者刻二为雉。掷之全黑者为卢，其采十六；二雉三黑为雉，其采十四；二犊三白为犊，其采十；全白为白，其采八，四者贵采也。”

**骰子** 赌具，又名投子、色子。据五代冯鉴《续事始》称，是魏曹植所制，取投掷之义，故名投子，时仅有投子二枚。宋程大昌《演繁露》则说“骰子之制，即祖袭五木”。认为 是从五木演变而来的。投子先以木制、竹制，后有玉制，或以骨、象牙

制。形状正方，六面，分别刻以幺二三四五六之数，除四数为红色，余皆为黑色。后人也有以黑红决胜负的，所以又称作色子。

**彩选** 唐宋时博戏。相传唐李郢所创制，意在讽刺“任官失序，而廉耻路断”，“言其无实，惟彩胜而已”。宋刘蒙叟、陈尧佐曾有所损益，但大抵取法李郢。后赵明远、尹洙仿照李郢的升官图作彩选格。具体方法是把京外文武大小官位写在纸上，另用骰子掷之，依点数彩色以定升降；一为赃，二、三、五为功，四为德，六为才，遇一降罚，遇四超迁，二、三、五、六亦升转。

**五木** 古代樗蒲博戏用具。因为是木制的五子，故名五木。后世亦有用石、玉、象牙或骨制的。现已失传。据宋程大昌《演繁露》记载，它的形状是两头尖，所以能够转跃；中间两面平广可以镂采，一面涂黑画犊，一面涂白画雉。投子时，最高采称为卢，须五子皆黑；次等称为雉，须四黑一白；若黑白相寻，又次一等，或称为梟、或称为犊。后世对五木加以改制，截去两头尖端，蹙长为方，由二面成为六面，演化成另一种赌具骰子。

**扑卖** 宋元时民间流行的一种博戏。用钱币为具，以字幕定输赢。市间杂卖也可用此法售物，买家获胜，即可折价购物。

**斗牛** 古代一种民间流传的游

戏。《成都记》说是起源于秦代，相传蜀郡守李冰，为治蛟暴，化为牛形与江神相斗，民间遂相沿以为戏。

**斗草** 古代的一种游戏，亦名斗百草。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五月五日，有斗百草之戏。”届时，竞采百草，以蠲除毒气。

**斗鸡** 古代的一种游戏。以鸡相斗而定胜负。《左传》记述季、郈二家斗鸡，“季氏芥其羽，郈氏为之

金距。”据此，周代已有斗鸡游戏。唐玄宗曾立鸡坊于两宫间。民间习俗，清明斗鸡。

**斗鸭** 古代一种以鸭相斗的游戏。三国时吴地流行斗鸭，建昌侯孙虑特于堂前作斗鸭栏，形制精巧。南朝宋时，王僧达曾因病假期内去扬列桥观看斗鸭，而被有司纠劾。可见魏晋以来，江南此戏颇盛。

## 姓名、字号、避讳

**姓氏** 在上古，姓和氏是两个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姓是一种族号，起着“别婚姻”、“明世系”、“别种族”的作用，是家族的称号。比如，周王室及其同姓封国如鲁、晋、郑、卫、虞、虢、吴、燕等国都是姬姓；异姓封国如齐是姜姓，秦是嬴姓，楚是芈姓，宋是子姓，越是姒姓，等等。在上古时代，同姓不可通婚。不少古姓都带女旁，这表明姓产生于母系社会。氏是姓的分支。同一氏族的人，由于人口繁衍，迁居各地，以及身份职业的变化等，同一个祖先的后代子孙，便逐渐分为一些支派，这些支派就是氏。宋朝刘恕的《通鉴处纪》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要指出的是，上古贵族才有姓氏，一般平民没有姓氏。战国以后，人们以氏为姓，姓氏逐渐合而为一，汉代则通谓之姓，一般平民都能有姓了。所以严格地说，现在我们所谓的姓，大多数实质上应是上古时代的氏。古代姓氏的产生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以封地或采邑为姓氏者，如周朝周公旦的儿子

被封到邢国为邢侯，他的后代便姓邢；商朝有个在泾渭两水之间的阮国被周文王灭了，阮国的后代以国为氏而姓阮；周武王封造父到赵城，他的后代就姓赵。以所居的地名为姓氏者，如东门襄仲、北郭佐、南宫敬叔等，其东门、北郭、南宫均为地名。以官职为姓氏者，如古代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等五官，分掌教化、军事、工役、爵禄、刑狱等事务，他们的后代便以这些官职为姓氏。以祖先的字或谥号为姓氏者，如宋公孙嘉字孔父，他的后代便以孔为姓，孔子便是他的后代。此外还有以技艺为氏的，如巫、陶、甄等。由于长期的民族交融，秦汉以后出现了一些非汉族的复姓，如长孙、万俟、宇文、独孤、拓跋、尉迟、呼延等等。

**名字** 古人有名有字。上古婴儿出生三月后由父亲命名。男子二十岁成人举行冠礼时取字，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笄礼时取字。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如屈原，名平，字原。《尔雅·释地》说：“广平曰原。”颜回，字子渊。《说文》：“渊，回水

也。”有的名和字是同义词，如宰予，字子我；樊须，字子迟。须和迟都有待的意思。有的名和字是反义词，如孔子的学生曾点，字皙。点的本义为小黑，引申为污，而皙的本义是“人色白也”。有的名和字既非同义词，也非反义词，而是在意义上有一定的关联，如苏轼，字子瞻。“轼”是古代马车车厢前部的横木，“瞻”，视，望。《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君冯（凭）轼而观之。”这就说明了“轼”与“瞻”的关系，或许正是苏轼的名与字的由来。这种取字的方法，在古人中是很常见的。在什么情形下称名，在什么情形下称字，古人是有一定原则的。一般说来，尊对卑称名，卑自称也称名。以《论语》为例，孔子（尊）对弟子（卑）就称名：“求（冉求），尔何如？”（《论语·先进》）弟子（卑）自称也称名：“由（仲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同上）。称字，则用于对平辈或尊辈，以表示亲近或尊敬，这在古书中例子很多。但是有一点必须注意，即古人不论尊卑，自称都不能称字。

**别号** 古人除了有名有字外，还有别号（号）。别号和名不一定有意义上的联系。别号有两个字的，如：王安石字介甫，号半山；陆游字务观，号放翁。这种两个字的别号和字在应用上区别不大，甚至不大称字，而以称号为常，如陆放翁。也

有三个字以上的别号，如葛洪自号抱朴子，陶潜自号五柳先生，苏轼自号东坡居士。后来有人认为称字称号还不够尊敬，于是以官爵或地望（出生地或住地）相称。例如杜甫曾当过工部员外郎，故被称为杜工部；王安石是临川人，则被叫做王临川。在唐宋时期，还盛行以排行相称或以排行和官职连称，如白居易被称为白二十二，李绅被称为李二十侍郎，欧阳修被称为欧九。但要注意，这种排行不是同父兄弟的排行，而是同曾祖兄弟的排行。

**谥号** 古代帝王、诸侯、卿大夫、大臣等人死后，朝廷根据他们生前的事迹行为和品德评定一个称号以褒善贬恶，这个称号就叫作“谥”或“谥号”。评定谥号的标准叫谥法。谥号是用一些固定的字来表达的，这些字具有特定的涵义，用以表示对死者的褒扬、贬斥或哀矜。例如汉文帝，“文”就是谥号，根据谥法，“文”表示“经纬天地”，这是褒扬；隋炀帝的“炀”表示“好内远礼”，这是贬斥；唐哀帝的“哀”表示“恭仁短折”，这是哀矜。在上古，谥号多用一个字；在后世，除了皇帝之外，谥号多用两个字，如苏轼谥“文忠”，岳飞谥“武穆”。皇帝的谥号，一般由礼官议上；臣下的谥号，则由朝廷赐予。应该注意，谥号并非总是与死者生前的行为相称，往往有溢美之词，甚至颠倒是非。例

如秦桧死后居然被谥为“忠献”，五十多年后才改谥“谬丑”。

**私谥** 古人死后，由其亲友、门生、故吏所加的谥号，称私谥。有私谥的人，一般是有名的文人学者或隐士。如东汉时的陈寔卒于家，海内赴吊者三万余人，谥为文范先生；晋代陶渊明死后，颜延年为他作诔，谥为靖节徵士；北宋著名隐士林逋死后，时人谥之为和靖先生。私谥是由民间议定的，与朝廷颁赐的谥号不同。参见“谥号”。

**庙号** 古代帝王死后，在太庙立室奉祀，追尊为某祖、某宗，并以题庙室，这就叫庙号。庙号始于殷代，如太甲称太宗，太戊称中宗，武丁称高宗。从汉朝起，每个朝代的第一个皇帝一般称为太祖、高祖或世祖，其后的嗣君称为太宗、世宗等。例如汉代的刘邦称高祖，汉文帝刘恒称太宗，汉武帝刘彻称世宗；唐代的李渊称高祖，李世民称太宗。但是，在汉代还不是每个皇帝死后都有庙号，必须是生前“有功”或“有德”者才可以称“祖”称“宗”；南北朝时称“宗”已滥，从唐代起，则几乎无帝不“宗”了。古人在特别郑重严肃的场合称呼已死的皇帝时，往往在庙号之后连称谥号，这就叫全号。如汉文帝的全号是“太宗孝文皇帝”，汉武帝的全号是“世宗孝武皇帝”。

**皇帝尊号** 皇帝生前接受的尊

崇褒美的称号。始于唐武后、中宗之世。例如唐玄宗于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受尊号“开元圣文神武皇帝”，宋太祖于乾德元年（963年）受尊号“应天广运仁圣文武至德皇帝”。尊号是臣下所上，而且可以上好几次，往往是阿谀奉承之词。有的皇帝死后仍被奉上尊号。如唐高宗李治死后七十余年，到唐玄宗天宝十三载（754年）被上尊号为“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这种死后奉上的尊号，可以说是加长了的谥号。

**徽号** 对皇帝和帝后表示尊崇褒美的称号。即“尊号”。如五代后唐明宗徽号为“圣明神武广运法天文德恭孝皇帝”，清太祖徽号为“覆育列国英明皇帝”。皇后、皇太后也有尊号，后来一般称作徽号，如清咸丰皇帝之妃、同治皇帝之母叶赫那拉氏，在同治皇帝即位后被尊为圣母皇太后，徽号“慈禧”。每逢庆典，徽号可以累加，越来越长。以叶赫那拉氏为例，她的徽号最后共有“慈禧”等十六个字。参见“皇帝尊号”。

**避讳** 避讳就是不直称君主或尊长的名字，凡遇到和君主、尊长的名字相同的字面，则用改字、缺笔等办法来回避。例如汉高祖名邦，“邦”讳改为“国”。《论语·微子》：“何必去父母之邦。”汉石经残碑作“何必去父母之国。”唐太宗名世民，“世”讳改为“代”或“系”，“民”改

为“人”，“三世”称为“三代”。柳宗元《捕蛇者说》把“民风”写作“人风”。除了避君主九讳外，人们还避家讳。例如，苏轼的祖父名序，苏洵（苏轼父）的文章中改“序”作“引”，苏轼为人作序又改用“叙”。避讳缺笔，则是到唐代才有的。例如避唐太宗李世民讳，“世”写作“卅”；避宋真宗赵恒讳，“恒”字作“恆”；避清世宗讳，“胤”字作“ ”；避孔子讳，“丘”字作“ ”等等。避讳是古人必须严格遵守的原则，如有违犯，轻则遭到舆论的谴责，重则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例如《唐律疏议》规定，故意直呼皇帝之名就是犯了“大不敬”罪，这是封建社会最严重的罪行“十恶”罪之一。即令是无意中皇帝的亲族失讳，也会受到惩处，在宋代的科举考试中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考生就会被申斥黜落，断送前程。避讳给中国古籍带来了许多文字上的混乱，由于避讳，一些人名、地名、书名都用同义或近义的字改写了，如果不了解这种情况，极易引起误解。例如，为避汉文帝刘恒讳，恒山被改名为“常山”；为避汉武帝刘彻讳，秦汉之际的蒯彻被改名为“蒯通”；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一本叫做《世本》的书被改名为《系本》。清代刻印前代古书特别多，对这些书中凡是触犯本朝避讳的字，清人皆一一追改，数量较大。如清圣祖（康熙皇帝）名玄烨，

“玄”讳改为“元”，“烨”讳改为“煜”。

**嫌名** 从三国以后，人们不但要避讳与君主、尊长名字相同的字面，而且还要避讳音同或音近的字，这就叫讳“嫌名”。隋文帝的父亲名忠，所以连与忠同音的“中”也要避讳，把“中”改为“内”。官名“中书”改为“内史”，就是讳嫌名的例子。

**偏讳** 古代的避讳方式之一。《礼记·曲礼上》：“二名不偏讳。”郑玄注：“谓二名不一一讳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古代对偏讳有两种解释。一、君主或尊长之名是两个字，则只避讳其中的一个字。郑玄即持此种观点。他认为，孔子在使用“徵”字时，就绝不同时使用“在”字，使用“在”字时，就绝不同时使用“徵”字，这样就始终避讳了其母双名“徵在”中的一个字。二、君主或尊长之名是两个字，哪怕身单单使用其中的一个字，这个字也要避讳。这样，双名的两个字实际上皆需避讳。《南齐书·薛渊传》：“本名道渊，避太祖（萧道成）偏讳改。”古代通行的偏讳就是这一种。清代学者阮元在《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中认为，偏讳之“偏”应作“徧”（即“遍”），因形近而传写致误。

## 中 外 交 通

**赛里斯国** 古代希腊人和罗马人对中国的称谓，意思是“丝国”。因为我国很早就向西方输出丝绸，故称。公元 174 年（东汉灵帝熹平三年），希腊史学家撒尼亚斯在他的著作中已有“赛里斯人”养蚕纺丝的记载。公元 380 年左右（东晋孝武帝时），希腊人马赛里努斯在所著《史记》中仍称中国为赛里斯国，并说：“赛里斯国四周有高山环抱，连续不绝，成天然屏障。赛里斯人安居其中。……其平原有两大河贯流之。”

**丝绸之路** 亦称“丝路”。十九世纪末叶德国地质学家李希霍芬提出，泛指穿越我国新疆的山岭、草原和沙漠通往南亚、西亚乃至里海、地中海沿岸的古代商路。这条横贯欧亚的古道东端起自我国的西安，山河西走廊，北至哈密，然后沿北疆的吉木萨尔、乌鲁木齐、伊宁，顺伊犁河下游通往里海沿岸，此为北路。由河西走廊经敦煌、玉门关，顺汉古长城经古楼兰，沿塔里木盆地北缘经库尔勒、轮台、库车、拜城、阿克苏、喀什通往伊朗及地中海沿岸各地，此为中路。由河西走廊经

敦煌折向古阳关，沿若羌、且末、于田、和田、叶城、莎车穿越南疆，取道塔什库尔干南去印度、克什米尔，西去阿富汗、伊朗，此为南路。所谓南、北、中三路只是就其大致走向而言，并非互不相干，途中往往彼此沟通，形成许多支道。这条总长七千多公里的古代东西方交通要道，从公元前二世纪到公元十五世纪止，把占世界陆地总面积三分之一的欧亚大陆联系在一起，也把我国古老的中原文化、印度的恒河流域文化和古老的希腊文化、波斯文化联系在一起。靠这条道路，我国的养蚕、织丝技艺，火药、造纸、印刷术传到了西方，而佛教、景教、伊斯兰教以及与之相关的文化艺术亦进入我国并融入中华民族的文化之中。

**张骞通西域** 张骞，西汉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汉武帝建元中为郎。建元三年（前 138 年）他奉命第一次出使西域，到达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诸国，至元朔三年（前 126 年）始返，历时十三年。其时，大夏为希腊人所建的王朝统治，

张骞的出使可算是中国人与希腊人的第一次接触。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到达乌孙。并分遣副使到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诸国。元鼎二年（前115年），张骞与乌孙使者数十人先归。其后岁余，他派出通大夏诸国的副使也各与其国的使者到达长安。在先后两次出使西域之间，张骞又曾奉命欲从昆明取道，寻找南经今缅甸、印度通往大夏的道路，但没有成功。张骞通西域是我国中西交通史上首次重大事件，从此我国中原地区与西北地区乃至南亚、西亚有了频繁的交往，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发展。

**伊存口授佛经** 伊存为大月氏使者，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其口授《浮屠经》。事见《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裴注引魏鱼豢《魏略·西戎传》。为中国正史记载佛经传入中国及中国人诵习佛经之始。

**汉明帝遣使求佛经** 据东汉《四十二章经序》、《牟子理惑论》等记载，东汉明帝永平年间因梦见佛陀而派使者到西域寻求佛经，从大月氏抄回佛经四十二章（即《四十二章经》），存放在皇室图书档案馆兰台石室中。从此外来僧人增多，兴建佛寺，佛教在社会上迅速传播。

**甘英使大秦** 甘英，东汉人。大秦，古罗马帝国。《后汉书·西域

传》记载：“和帝永元九年，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又记载：“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蛮国。从阿蛮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宾国。从斯宾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罗国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极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据学者考证，阿蛮即今阿拉伯半岛之阿曼，斯宾为波斯古都，于罗在梯格里斯河畔。甘英虽终未能渡海使大秦，但《后汉书》所描述的由梯格里斯河南下，出波斯湾，绕阿拉伯半岛，经亚丁港，到达红海东西两岸的古罗马帝国之属地的路径是符合当时地理形势和历史真情的，可见当时我国已经了解沿阿拉伯半岛以入红海的这条海上通道。

**安敦遣使通汉** 安敦，大秦国（古罗马帝国）皇帝，公元161年（东汉桓帝延熹四年）即位。公元162年至165年间，安敦命将东征安息，打通了经波斯湾头诸地往东的道路。《后汉书·西域传》记载大秦“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延熹九年即公元166



年，大秦与东汉通使乃是当时东西方两个最大国家之间的第一次通使往来。

**朱士行** 三国时魏颍川（治今河南禹县）人。《高僧传》记载：“（朱士行）少怀远悟，脱落尘俗。出家以后，专务经典。昔汉灵之时，竺佛朔译出《道行经》，即《小品》之旧本也。文句简略，意义未周。士行尝于洛阳讲《道行经》，觉文意隐质，诸未尽善。每叹曰：‘此经大乘之要，而译理不尽。’誓志捐身，远求大本。遂以魏甘露五年，发迹雍州，西渡流沙。既至于阆，果得梵书正本凡九十卷。”朱士行从魏甘露五年（260年）到于阆，晋太康三年（282年）派弟子把所抄经本送回洛阳，前后达二十多年，后以八十高龄死于于阆。在中国佛教史上，朱士行是中国沙门西行求法的第一人，他虽仅至于阆，未达印度，却是尔后去印度取经者的先驱。

**阿育王** 汉灵帝五世孙，因避三国时战乱而移居日本。日本《皇国名医传》记载：“日本应神天皇时，为避难携母子及同伴七人东渡日本，入日本籍。天皇封他为大和国桧隈郡之使主。”

**丹波康赖** 移居日本的汉灵帝五世孙阿育王之后裔，日本著名汉医。著有《医心方》三十卷，为在日本传播中医作出了贡献。

**山口大口费** 移居日本的汉灵帝五世孙阿育王之后裔。曾于日本白雉元年奉命造千佛像，即今玉虫

厨子内的锤鏤像。他还是日本法隆寺四天王像的作者。

**鸠摩罗什** 意译“童寿”，后秦高僧。著名佛教翻译家。原籍天竺，生于西域龟兹国（今新疆库车）。七岁出家，初学小乘，后遍习大乘，尤善般若，精通汉文。后秦弘始三年（401年）十二月至长安，姚兴待之以国师礼。使沙门僧、僧迁、法钦、道流等八百余人随鸠摩罗什从事佛经翻译。译出《摩诃般若波罗蜜经》、《法华经》、《维摩诘经》、《阿弥陀经》、《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等，以及《中论》、《百论》、《十二门论》等，凡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他介绍了中观宗的学说，为后世三论宗的渊源。

**法显** 东晋僧人。俗姓龚，平阳武阳（今山西襄垣县）人。常慨叹经律舛阙，誓志寻求，于晋隆安三年（399年）与同学慧景、道整、慧应、慧嵬等从长安出发，西渡流沙，经葱岭，至印度取经。游经三十余国，历时十三年，于晋义熙九年（413年）经海道归抵青州长广郡牢山（今山东青岛市崂山）。后在建康（今江苏南京市）道场寺与外国禅师佛驮跋陀罗合译经律论六部、二十四卷。又著有《佛国记》一书，记其取经历程。为研究古代中西交通及印度历史的重要资料，英、法均有译本。

**宋云** 敦煌（今甘肃敦煌西）人，北魏高僧，居洛阳城北闻义里。熙平元年（516年），奉命与僧人惠

生同赴西域取经。从洛阳出发，经若羌、且末、和田、塔什库尔干这条丝绸南路入今阿富汗，然后越兴都库什山到达今巴基斯坦的奇特拉尔。还到过古钵卢勒国、乌场国、犍陀罗城等地，向当地传扬我国的古文化。于正光三年（522年）回到洛阳，历时六年，取回经书一百七十部。宋云、惠生均有纪行著作，都已散佚。今传《宋云行记》乃北魏杨衔之采《宋云家纪》、《惠生行记》、《道荣传》中有关记载辑成，附在《洛阳伽蓝记》中。《宋云行记》一书有英、法文译本，是研究古印度、巴基斯坦历史地理及中印、中巴交通史的重要资料。

**玄奘取经** 唐代高僧玄奘，通称三藏法师，俗名陈祜，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人。十七岁后，到长安、成都、安阳、赵州等地遍谒众师，详考经义，被前辈高僧誉为释门之千里马。但他感到解经者各擅宗途，隐显有异，莫知所从，乃誓游西方，以问所惑。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一说贞观元年，从长安启程西游印度，时年二十六岁。他从凉州西出玉门关，经今哈密、吐鲁番、库车、阿克苏，越天山，过碎叶（今苏联托克马克城附近），穿过著名的峡谷铁门，历今阿富汗、巴基斯坦到达印度的王舍城那烂陀寺——当时印度最高学府、佛教圣地，从该寺戒贤法师学经。前后五

年，升为寺内的副主讲。还应邀至曲女城讲经，被视为五印度第一流学者，获“大乘天”这一极高荣誉。他游学各地，并与当地一些学者展开辩论，名震五印度。足迹所至，几绕印度半岛一周。贞观十九年正月，玄奘回国抵达长安。奉敕撰成《大唐西域记》，并带领助手，译出经、论七十五部，凡一千三百三十五卷。因他精通梵、汉语言文字，又深谙佛理，译著准确详明，开一代译文新风，并培养了一批翻译人才。玄奘还曾将在印度失传的佛学经典《大乘起信论》由汉文译成梵文，使之重新流传印度。他又自创唯识的大乘教，即后世的法相宗。此外，他还把印度的因明学介绍到中国，促进了我国逻辑学的发展。

**旺各师** 又作宛各师，古天方人，其墓在广州。据清咸丰年间长沙回教徒蓝煦所著《天方正学》说，隋文帝、炀帝、唐太宗都曾遣使天方，天方回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因三度派出旺各师传教东土。该书《旺各师大人墓志》称旺各师“奉使护送天经而来，于唐贞观六年行抵长安。唐太宗见其为人耿介，讲经论道，有实学也，再三留驻长安。因敕建大清真寺，迎使率随从居之。大人著各讲章经典，劝化各国。嗣后生齿日繁。太宗后敕江宁、广州亦建清真寺分驻”。这些材料虽未必可信，但唐初海上交通频繁，穆罕默

德当知中国为东方大国，于布教之始即遣使来我国传教，也非绝不可能。

**阿罗本** 古大秦人，景教僧侣。于唐太宗贞观年间来我国长安传教，是大秦僧侣入中国的第一人。据宋代宋敏求《长安志》记载，义宁坊有波斯寺，唐贞观十二年（638年），太宗为大秦国胡僧阿罗斯立。“阿罗斯”为阿罗本之误。明代天启五年（1625年）长安发现唐建中二年（781年）所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上有“大秦国大德阿罗本远将经像，来献上京”的记载。

**王玄策出使天竺** 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至唐高宗龙朔元年（661年），王玄策两次出使中天竺，有《中天竺国行记》记其事。

**吉备真备** 唐时留学中国的日本人。留学期间适逢我国天文学家一行制成《大衍历》，吉备真备将它携归日本，为淳仁天皇所采用。

**贾耽《华夷图》** 贾耽，唐代著名地理学家，著有《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一书；绘有九十九平方米大的《海内华夷图》，上载百余国。该书及图是古代外域地理巨制。《华夷图》和《禹迹图》南宋绍兴七年（1137年）刻石，现存于西安碑林。

**周去非《岭外代答》** 周去非，南宋永嘉（今浙江温州）人，淳熙中曾任桂林通判。撰有《岭外代答》十卷。为回答别人讯问岭外之事而著。

其中二、三两卷述海外诸国事甚详。如记大秦国说：“西天诸国之都会，大食蕃商所萃之地也。其主号麻啰弗，以帛织出金字缠头。所坐之物，则织以丝罽。有城郭居民。王所居舍，以石灰代瓦，多设帘帟。四围开七门，置守者各三十人。”

**耶律楚材《西游录》** 耶律楚材，契丹人，元初政治家，曾任中书令。《西游录》是他随成吉思汗西征的记录。原书已佚，现有辑自《庶斋老学丛谈》之本，虽不足千字，却涉及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我国新疆、苏联吉尔吉斯、乌兹别克、土库曼及伊朗诸地，展现了当地的风土人情。

**常德《西使记》** 常德，字仁卿，于蒙古宪宗九年（1259年）奉命由和标出发，西往巴格达附近觐见皇弟旭烈兀，次年东归复命，往返凡十四月。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由刘郁笔录其西行纪事，名《西使记》。一说刘郁为常德化名。《西使记》记其所历，至今伊朗北境为止，为研究古代西域史地的可贵资料。有多种外文译本。

**马可·波罗** 意大利威尼斯人。父尼古拉·波罗、叔玛竊·波罗皆威尼斯巨商。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尼古拉·波罗与玛竊·波罗至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亚经商，后由北向东来中国，受到元世祖的礼遇，且遣之西归，通聘罗马教皇。

波罗兄弟再至中国时，携马可·波罗同行，时年仅十五。他们从地中海的阿迦城出发，经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流域及伊朗、中亚沙漠地带，越帕米尔高原，又沿喀什、于阗、罗布泊入当时西夏境界，再过敦煌、玉门、张掖、武威，至开平府朝见元世祖。时为至元十二年（1275年）。马可·波罗旅居中国凡十七年，曾任扬州总管三年。他勤奋好学，通蒙、汉语。常奉命巡视各省、出使外国，足迹遍历长城内外、大江南北的重要城市，远达越南、爪哇、苏门答腊诸地。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奉元世祖命护送东鞑靼君主新妃，马可·波罗之父、叔亦同行，顺道归国。回国后由马可·波罗口述，友人鲁思蒂谦用法文纪录而成著名的《马可·波罗游记》。该书除详叙元初政事外，还记载了东来中国所经国家、地区的风土人情，具体描绘了元代北京、西安、开封、南京、镇江、扬州、苏州、杭州、泉州等城市的繁华景象，以及各地物产的丰富，文化的发达，使欧洲人景慕。

#### 约翰·孟德高维奴来华传教

意大利人。受教皇尼古拉斯四世派遣，于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来中国传教，向元世祖忽必烈递交国书。教皇于1307年（元大德十一年）春，委任约翰为汗八里（即北京）总主教。另派遣主教七名，来我国襄理约翰。约翰·孟德高维奴是来我国的第一任总主教。

**郑和下西洋** 郑和，云南人，世称三保太监，十五世纪初叶著名的航海家。自永乐三年（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年）的二十八年间，郑和率众七次远航。第一次从永乐三年六月到永乐五年九月，自苏州刘家河出发，历经爪哇、苏门答腊、锡兰、印度西海岸的柯钦，到达加尔各答。第二次从永乐五年十一月到永乐七年七月，沿同样的路径至加尔各答。第三次从永乐七年九月到永乐九年六月，以东印度洋为中心，从爪哇、苏门答腊往锡兰，又北上印度东海岸，抵孟加拉湾，然后折回马六甲海峡，在马六甲修筑城寨后返国。第四次从永乐十一年十月到永乐十三年七月，又经东印度海岸折往波斯湾，到达霍尔木兹。也有认为这次远航到达东非沿海的。第五次从永乐十五年秋到永乐十七年七月，与前次航线相同，抵波斯湾，又另分一支船队经由阿拉伯南岸远航到东非沿海的摩加迪沙、布腊瓦、马林迪等地。第六次从永乐十九年春到永乐二十年八月，除驶入波斯湾外，另有分队绕东非沿海诸港口航行。第七次从宣德六年元月到宣德八年七月，进行了经由印度西海岸入波斯湾的最后一次航行。这次，郑和的部下到达了阿拉伯的麦加。据《明史》记载，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时所率部众就有二万七千多人，船舶长四十四丈、宽十八丈的就有六十二艘，规模之大，可以想见。前后七次所经国家凡三

十余国。这样的空前壮举，较之葡萄牙的达·伽马由伊斯兰教徒导航横渡阿拉伯海到达加尔各答早八十多年，加深了我国和所到各地人民的友好交往，扩大了相互间的贸易和文化交流。

**利玛窦** 字西泰，意大利人。明万历九年（1581年）来我国，先至广东香山澳，后居端州，苦心学习，通我国语言文字，曾翻译《四书》。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入京，献天主圣像、圣母像、天主经典、自鸣钟、铁弦琴、万国图等。居京师十年，交游甚广，与徐光启翻译《几何原本》、《测量》等书，与李之藻翻译《同文算指》、《浑盖通宪》、《乾坤体义》等书。除上述诸书外，还著有《天主实义》、《畸人十篇》、《辨学遗牍》、《交友论》、《西国记法》、《万国輿图》、《西字奇迹》、《勾股义》、《二十五言》、《圜容较义》、《经天该》等。为沟通中西文化、介绍西方近代科学作出了贡献。

**遣唐使** 指日本派往唐朝的使者，包括官员、学者、僧侣等。据史载，自公元607年至894年，日本先后派出遣唐使三十二次，每次少者数十人，多者达五百余人。这些人中，留居我国短则年余，长则数十年，学习中国的文字、语言、音乐、绘画、经史、文学、医学、佛学、法律、历法，以及书法、建筑、城市规划等，凡可取者，无所不学，给日本尔后各方面的发展留下深远的影响。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 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年）立，明天启五年（1625年）长安民锄地得之。碑文记述基督教义，以及自唐太宗时该教传入中国后所受的优待，并有颂词及诸僧署名。署名用汉文和叙利亚文。此碑作为景教很早就传入中国的见证，有其重要的文物和史料价值，曾被译为多种外文。

**法相宗在日本** 法相宗为我国唐代高僧玄奘所创。唐永徽四年（653年）日本高僧道昭随遣唐使来我国，在长安拜玄奘为师，从受法相教义。回国时，玄奘又授以法相宗经典。道昭归日本后，大力弘扬法相教义，开创了日本法相宗这一佛教宗派，道昭亦被称为法相宗之一传。尔后，日本僧人智通、智达又曾来中国从玄奘学经，归国后传法于奈良兴福寺，被称为法相宗之二传。

**四夷馆** 北魏时，首都洛阳永桥以南，圜丘以北，皇帝御道两侧所建的外商住宅。凡八馆：东侧四馆，即金陵、燕然、扶桑、崦嵫；西侧四馆，即归正、归德、慕化、慕义。馆中居住着葱岭以西远至大秦的诸国商人贩客一万余家。据北魏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描述，当时这些外商居住区“门巷修整，闾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

**四通市** 北魏时，在京师洛阳的洛水以南开设的外商市场。市场上多天下稀见奇货。

**久明寺** 在洛阳，北魏宣武帝所建。寺内有住房千余间，用以接待异国僧人。据《洛阳伽蓝记》记载，寺里曾住有西域以远，乃至大秦的僧侣三千余名。

**开封犹太教碑刻** 开封犹太教堂已毁，石碑尚存，有碑文三篇。一为《重建清真寺记》，立于明弘治二年，碑文三十六行，行五十六字。一为《尊崇道经寺记》，立于明正德七年，碑文二十八行，行四十四字。另一《重建清真寺记》，立于清康熙二年，碑三十三行，行七十七字。三碑中弘治碑称一赐乐业（以色列）教自宋时传入中国，正德碑称自汉时传入中国，康熙碑则称自周时便已传入中国，三碑碑文有抵牾处，但仍不失为研究犹太教之在中国的珍贵资料。

**造纸术西传** 造纸术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史载纸为东汉蔡伦所造，但从考古发掘看，西汉已有纸张。造纸术的西传，据文字可考者，当始于唐代。天宝九年，唐将高仙芝兵败怛罗斯城，不少士兵为大食所俘，被送往康国造纸，因之造纸术传于中亚、西亚。后又遍传伊斯兰诸国，进而传至欧洲，逐渐替代了欧人原先所使用的埃及草纸和羊皮纸。

**纸币西传** 纸币，即钞票，唐叫便换或飞钱，宋叫交会，金叫交钞，元时叫行用钞。用纸币代替金

属货币流通为我国首创。公元1340年意大利裴桑罗梯著的《通商指南》中说：“商人抵契丹（即中国）后，其所带之银即由契丹国主收入府库内，而另给商人以纸钞，钞皆黄纸制成，其上盖有国王之印。此类纸币，通行全国，上下一体使用，商人可用之购买丝货及其他货物。纸钞与银币相等，不因为纸而须多付也。纸钞有三种，价格不一。”1294年波斯国凯加图汗王朝始效我国之法，试用纸币，并以汉语“钞”字为纸币之名。1330年印度德里大苏丹摩哈美以及德国格腊克王朝亦仿效我国之法印行纸币。尔后纸币逐渐通行于世界。

**波斯球戏** 起源于波斯，是一种马上的球类活动。西传欧洲，东传中国及印度。唐太宗时已有这种娱乐，玄宗、穆宗、敬宗、宣宗、僖宗等都很爱好。《封氏闻见录》有关于这种活动的记载。

**天马** 汉武帝时，乌孙国王为与汉交好，先后两次赠送好马千余匹。此马翻山越涧，健步如飞，因名之为“天马”。后来得到更好的大宛汗血马，就更名乌孙马为西极马，而名大宛马为天马。

**棉花** 原产于非洲、印度一带。1959年在新疆民丰县北古墓中发现蓝白印花布、白布袜、手帕等棉织品，系东汉遗物，说明早自东汉时，棉布已传入我国。至于中国何时开

始植棉，学术界尚无定论。1959年在新疆巴楚县晚唐地层中发现棉籽，经鉴定为草棉即非洲棉棉籽。这种棉花曾种植于印度河流域，当从丝绸之路传入，后广植于内地。史书记载，两汉时期我国闽、粤、滇等地区或已植棉，并用梧桐华（即棉花）“绩以为布”（见《后汉书·袁牢夷传》）。

**沙糖制法** 煎取甘蔗汁而制糖的方法，自印度传入我国。《新唐书》卷二二一有唐太宗遣使摩揭陀国求取熬糖之法的记载。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亦谓沙糖本唐太宗时外国贡入，讯知为甘蔗汁所煎成。

**胡椒** 原产印度。《后汉书·西域传》已有天竺国产胡椒的记载，可

见其传入中国甚早。唐段成式《酉阳杂俎》说胡椒“形似汉椒，至辛辣，六月采。今人作胡盘肉食皆用之”。

**葡萄** 原产伊兰北境及中亚细亚。《史记·大宛传》说汉使从大宛带归。《神农本草》则以为汉以前陇西已有葡萄，但未传入关内。

**胡桃** 又名核桃，原产于古波斯，由印度传入我国。《本草纲目》说：“此果本出羌胡。汉时张骞使西域始得种还，植之秦中，渐及东土。”

**石榴** 原产于古波斯及中亚细亚等地。《博物志》谓汉张骞出使西域得安石国榴种以归，故又名安石榴。

## 中外文化交流

**翻译** 中国的翻译，历史非常悠久，大概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的西周，就有了传译之事。《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语言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寄、象、狄鞮、译，都是指通译言语的人。《周礼》中还说：“掌蛮狄诸国传谕言辞，而属秋官司寇”，“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当时总称四方译官为“象胥”。公元前 200 年汉朝时，北方匈奴崛起，汉与匈奴之间的外事增多，对“译者”的要求相应地日趋迫切，于是“译”就逐渐代替了“象胥”，成为从事四方语言传译官员的总称，一直流行了 300 年。公元 150 年，即东汉末年桓帝时代，中国开始了最早的佛经翻译。《隋书·经籍志》：“汉恒帝时，安息国沙门安静，赍经至洛，翻译最为解通。”“译”字前加上“翻”字，此为最早的文字记载。从此，一千多年来“翻译”二字就成了一个固定的名词，用来统指口译和笔译。宋朝名僧赞宁在《宋高僧传》卷三《译经篇》里曾经谈到“翻译”

一词的含义：“（译）大约不过察异俗，达远情矣”；“翻也者，如翻锦绣，背面俱花，但其花有左右不同耳。”这个比喻是非常精当的。

**佛经翻译的直译派** 中国最早有系统地进行翻译工作，从东汉翻译佛经起到北宋止，前后历时近千年。在长时期的翻译实践中，不仅涌现出以玄奘为代表的四大佛经翻译家，而且也孕育了对翻译理论探索颇有建树的学者，东晋的释道安和隋朝的彦琮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我国古代翻译理论领域争论的中心是“文”与“质”的译文标准。所谓“文”是指译文的“辞采”，也就是对译文加以修饰，使之通达；“质”，是指译文的“朴质”，也就是严格依照原文不增也不减。古代“文”与“质”的争论，相当于今天关于“直译”与“意译”的讨论。释道安是直译派的代表人物。他提出的翻译理论，归结起来称做“五失本”和“三不易”。所谓“五失本”，即指把梵文佛经译成汉语时，有五种情况会使译文失去原文的本来面目。但在这五种情况下，译文是允许与原文不



一致的。“一者，胡言尽倒而使从秦，一失本也。”梵文的句子大多倒装，翻译时要让它按照汉语的习惯。“二者，胡经尚质，秦人好文，传可众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梵文朴质，而汉人喜好辞采，翻译时要做一些文辞上的修饰。“三者，胡经委悉，至于咏叹；叮咛反复，或三或四，不嫌其烦，而今裁斥，三失本也。”佛经叙事不厌其详，特别是颂文部分，往往反复叙述，翻译时要作些删削。“四者，胡为义说，正似乱辞，寻检向语，文无以异，或一千或五百，今并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佛经的正文后面另有重颂加以复述，翻译时要把这些连篇累牍的重颂删掉。“五者，事已合成，将更旁及，反腾前辞，已乃后说，而悉除，此五失本也。”佛经里说完一件事，说到另一件事时，往往把说过的事重复一遍；翻译时要把这些重复的部分尽行删去。所谓“三不易”，是指用汉语翻译梵文佛经，有三种情况不易处理好。一是用当时华丽的汉文翻译质朴的古梵文，不容易做到恰当。二是古圣先贤的微言精义，历时久远，后世平凡的浅识者不容易理解。三是释迦牟尼死后，弟子阿难造经，非常慎重，后人以今度古，任意揣测，要做到正确很不容易。释道安的弟子僧睿非常推崇老师的翻译理论，他说：“执笔之际，三惟亡师五失本及三不易之悔，

则忧惧交怀，惕焉若厉。”隋代的彦琮也赞许道安的说法，“可谓洞之幽微，能究深隐。”彦琮并根据自己的翻译实践，总结出佛经翻译人员的“八备”，即八项必须具备的条件：一、“诚心受法，志愿益人，不惮久时。”是说诚心热爱佛法，立志帮助别人，不怕费时长久。二、“将践觉场，先牢戒足，不染讥恶。”是说品行端正，忠实可信，不惹旁人讥疑。三、“筌晓三藏，义贯两乘，不苦暗滞。”是说博览大小乘经典，通达义理，克服暗昧疑难。四、“旁涉坟史，工缀典词，不过鲁拙。”是说涉猎中国的经史，擅长文学，辞能达意，不可太疏漏。五、“襟抱平恕，器重虚融，不好专执。”是说度量宽和，虚心学习，不可武断固执。六、“耽于道术，淡于名利，不欲高衔。”是说深爱道术，淡于名利，不做出风头的事。七、“要识梵文，乃闲正译不坠彼学。”意即精通梵文，精通正确的翻译方法。八、“薄阅苍雅，粗谙篆隶，不昧此文。”意即兼通中国文字训诂之学，不使译文失去真意。

**佛经翻译的意译派** 我国的佛经翻译从公元148年安世高译《安般守意经》开始，到前秦为止，基本上是采取直译法。道安以后的许多翻译家，在长期翻译实践中深切地感到完全采取“直译”行不通，于是逐步朝“意译”转化。苻秦时代的著名翻译家鸠摩罗什就是意译派的代表

人物。鸠摩罗什精通佛学，对汉文和梵文造诣很深。他主张翻译只要不违背原义，对原文形式不必拘泥。只要能存其本，就不妨“依实出华”。他在译经中力求译文典丽，而又不损原意。做到“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名谬者，定之以字义；不可变者，既而书之”（《出三藏记集》卷八僧睿《小品经序》）。北宋高僧赞宁称许他的译文“有天然西域之语趣”。鸠摩罗什在佛经翻译史上是个划时代的人物，他为意译派开了风气。

**玄奘的“新译”** 唐代高僧玄奘的“新译”，是直译配合意译的一种翻译方法。他凭借精湛的汉文和梵文素养，运用六朝以来“偶正奇变”的文体，参酌梵文钩锁连环的方式，灵活自如地调动直译和意译两种手法，用朴素的文体，准确地表达了佛经的原意，做到形式与内容高度统一，形成自己独有的“整严凝重”的风格。他还根据自己长期译经的实践，提出“既须求真，又须喻俗”的翻译标准。所谓“求真”，即忠实于原文；所谓“喻俗”，即通俗易懂。玄奘坚持这八字标准，对以前的旧译进行校订和重译。他从译文效果出发，兼顾汉、梵两种文体的特点，又提出“五不翻”的原则：一、“秘密故，如陀罗尼。”意谓佛教内部一些密语，翻译时不可意译，而要音译，例如“陀罗尼”。二、“含多义故，如薄伽，梵具六义。”意谓佛典中有

些词包含多种意义，译成汉语，有些含义难以表达，则只能音译，例如“薄伽”。三、“此无故，如阎浮树，中夏实无此木。”意谓中国没有某种相应的概念，只可音译，如佛典中说的阎浮树，为印度特产，中土没有。四、“顺古故，如阿耨菩提。”意谓遵循古译，例如“阿耨菩提”一词，自东汉迦叶摩腾译经以来，历代译家都采用音译，已经约定俗成。五、“生善故，如般若尊重，智慧轻浅。”意谓从译文的效果起见，有的词语要音译，例如“般若”一词，译成“智慧”，就不免有些轻浅。

**赞宁翻译佛经的“六例”说** 赞宁，北宋僧人，精于佛学南山律。他总结前人翻译佛经的经验，提出了“六例”说：一、“译字译音为一例”。提出佛经中除某些密语，如“陀罗尼”；某些标志，如“卍”（读作“万”），以及佛经题头上的两个符号，译经时应分别予以音译和依样书写外，其余内容都应译成汉语。这样，就可将音译减少到最低限度。二、“胡语梵言为一例。”隋朝的彦琮提出改胡为梵，认为佛经的译本必须采用梵本。赞宁认为译经依据梵文原本固然可取，但是必须弄清胡、梵的具体分野，如果对胡、梵语言文字的演变未作研究，不明佛经转译过程，势必造成新的混乱。三、“重译直译为一例。”赞宁把佛经直接从天竺（印度）传入译成汉文的称

为“直译”，把佛经先传至西域，然后传至中原，经过转译的称为“重译”。有些佛经在流传过程中，夹杂了西域的语言。赞宁要求译家注意这些不同情况，避免发生错译。四、“粗言细语为一例。”赞宁提醒译家注意佛经原本采用文字有三种不同情况：一是用通俗语言写成。二是用比较文雅和规范化的文字写成。三是用半文半白的文字写成。五、“华言雅俗为一例。”赞宁也注意到汉语同样存在着语体的差异，经籍用的文字比较典雅纯正，市井之言比较鄙俗。他认为译家一定要熟悉本民族的语言使用习惯，使译文保持本来的语言风格，应该典雅的地方译文要文雅一些，应该通俗的地方译文就要大众化。六、“直言密语为一例。”赞宁认为译家不仅要体会原文字面的意思，还要深究其内涵的意义。不负责任的胡译，不如不译。

**古代翻译佛经的译场** 我国初期翻译佛经，纯粹是私人活动。翻译程序大致这样：由某个外僧背诵经文，另一人将经文口译成汉语，叫做“传言”或“度语”；再有一人或数人把口译的汉语记录下来，作一番整理和修饰，称为“笔受”。到了前秦苻坚和后秦姚兴时期，才开始组织译场，由私译转入官译，参加译经的有了比较细的分工。除了原来的“口授”、“传言”、“笔受”外，

又增加了“录梵文”、“正义”（或考证）和“校对”三道手续。除了由译主担任的“口授”，其他手续都可以由几个人共同担任。当时参加的人数非常多，动辄千百人。据僧睿《大品经序》说，鸠摩罗什于弘始五年（403年）重订《大品经》，整整花了一年时间，其中“校正检括”就用了四个月零八天。译时有五百多人在场，姚兴亲自参加。先由鸠摩罗什将梵文口译成汉语，讲出义旨，经五百多人详细讨论后，才写成初稿。译文用字，极为审慎，胡本（西域诸国文本）有误，用梵文校正，汉言有疑，用训诂来定字。全书译成，再经过总勘，即复校一遍，首尾通畅，才作为定本。唐代玄奘主持译场，组织更为健全。当时翻译的职司就有十一种：一、译主，为译场主脑，具有最高权威，精通汉文和梵文，深谙佛理，遇到疑难能判断解决；二、证义，为译主的助手，凡已译的意义与梵文有差异，由他与译主商量解决；三、证文，或称证梵文，译主诵梵文时，由他留心原文有无讹误；四、度语，依照梵文字音改记成汉字；五、笔受，将录下的梵文字音译成汉文；六、缀文，整理译文，使它符合汉语习惯；七、参译，校勘原文是否讹误，又用译文回证原文有无歧异；八、刊定，由于汉文梵文的文体不一样，要去芜删冗，以使译文简洁；九、润文，从修辞上对译文加

以润饰；十、梵呗，翻译完成后，用梵音唱念，检查音调是否和谐协调，便于僧侣诵读；十一、监护大使，为钦命大臣，监阅译经。在这十一个职司中，“缀文”、“证义”等往往由多人分担。这些人都是由朝廷从全国各地大寺院的名僧中遴选出来的。这样，每译一经，都是集众人才智，经反复勘修，译文就更加完善了。玄奘主持译场期间，培养了一批翻译人才，著名的如嘉尚、薄尘、灵辩等。玄奘的译场组织制度，也为后代的一些译经院所因袭继承。

**《崇祯历书》的编译** 明代通用的历法是《大统历》和《回回历》。由于长期沿用，很少修改，曾屡出差错。到了明朝末年，修改历法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由徐光启主持督修。徐光启荐李之藻和意大利人龙华民 (Nicolaus Longbaridi, 1559—1654)、瑞士人邓玉函 (Jean Terrenz, 1576—1630) 等译书演算。三年后，邓玉函去世，又征德国人汤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意大利人罗雅谷 (Jacobus Rho, 1593—1638) 参加译书演算。崇祯六年 (1632年)，徐光启荐李天经自代。经徐光启、李天经先后主持此事，至崇祯七年，编译了历书一百三十余卷，这就是著名的《崇祯历书》。徐光启主修历法，对西历并不盲目地生搬硬套，他确定翻译的原则是

“熔彼方之材质，入《大统》之型模”。对《大统历》“每遇一差，必寻其所以差之故”，对西历“每用一法，必论其所以不差之故”（《条议历法修正岁差疏》）。他非常重视测验，“昼测日，夜测星”，以获得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体现了尊重事实、尊重科学的态度。

### 《圣经》的汉译 “圣经”

(Bible)一词源自希腊文 biblia, 本是犹太教与基督教经典的总称，现在则仅指基督教的经典。“圣经”并不是这部书的原名。最早译成汉文时，译者按照我国把重要著作称为“经”的传统，也将这部书叫做“经”，并在前面冠以“圣”字，《圣经》这个名字就这样产生了，而且一直成为这部基督教经典的专有名词。据1625年在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基督教的一个派别——景教，在唐太宗贞观九年 (635年) 传入中国，《圣经》的部分经卷即已译成中文，但未曾流传下来。1293年，天主教士孟德高维诺来中国，曾将《旧约》中的诗篇和《新约》译成蒙文，但也未见流传。1636年，有一个名叫李玛诺的人将通俗拉丁文本的四福音书译注成十四卷的汉语文言文，名为《圣经直解》。1700年，巴设又将通俗拉丁文本《新约》的大部分译成汉文，译稿存于大英博物馆。18世纪末，耶稣会士贺清泰把《圣经》的大部分译成语体文，

译稿藏于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图书馆。19世纪到20世纪,基督教(指新教)翻译出版的全本或部分汉文《圣经》多达六、七十种,此外还有方言《圣经》和罗马拼音字母方言《圣经》。1822年,由亚美尼亚人拉沙(出生于澳门,通晓汉文,后在印度任职)与英国在印度的传教士合作完成的《圣经》汉译本在印度出版。1823年,传教士马礼逊在来中国之前于马六甲印刷出版了全本汉译《圣经》。19世纪中叶,中国基督教会通用的《圣经》,主要是郭实腊译本。太平天国运动借助于基督教义的宣传,当时也很重视《圣经》的汉译本。太平天国采用的《救世主耶稣新遗诏书》,是郭实腊1840年修订出版的《新约》,但已经作了许多删改。1857年出版了第一部白话文《新约圣经》。1919年出版了官话和合本《新旧约全书》,这是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圣经》汉译本。

**明末清初西方科学的翻译** 明代末年,唯心理学与八股文禁锢着人们的思想,自然科学大大落后于西方;而倭寇之患与北方勃兴的满洲贵族的威胁日趋深重。于是一些爱国的知识分子抱着富国强兵的愿望,开始向西方学习先进的科学。他们(如徐光启、李之藻、李天经、王激等)与来我国传教的耶稣会教士(知名的约七十多人)相结合,开展了翻译活动,介绍西方自然科学。

徐光启是其中的佼佼者。他孜孜不倦地翻译西方先进的数学、天文学、地理、历法、水利等资料,在传播西方科学知识和提高中国科学水平方面做出了卓越的成绩。他于1606年与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合译了克拉维斯注释的欧几里得《几何原本》一至六卷平面几何部分。原书共十三卷,徐光启欲将全书译出,但利玛窦只肯口译前六卷原作的拉丁文,其他部分(包括克拉维斯的注释以及由他收集的欧几里得《原本》研究者的论述)几乎全部删去。徐光启在笔录时花了极大心力,译本中的许多名词,如点、线、直线、曲线、平行线、角、直角、锐角、钝角、三角形、四边形等等,都是由他第一次定下来的,一直沿用至今,而且影响日本、朝鲜等国。徐光启编译了《大测》,把平面三角介绍进来。他还和利玛窦合译了《测量法义》一卷。中国人有经纬度的精确观念,实始于此。他还写了《测量同义》与《勾股义》两书。在《测量同义》中,比较了中西的测量方法,认为我国古代的方法与西洋的方法基本相同,理论根据也一致,他运用《几何原本》中的定理,解释了这种一致性。在《勾股义》中,他仿照《几何原本》的方法,运用逻辑推理思想,企图对我国古代的勾股术给以严格的论述。徐光启热心于农业的科学研究与试验,编著了《农政全书》,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贡献。他又与意大利传教士熊三拔合作编译了

《泰西水法》六卷，在中国原有水利灌溉方法和工具的基础上，选择对当时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方法，经过制器和试验，编译入书。并在天津开辟水田，试用新法，大获成功。徐光启还主持修改历法，编译出著名的《崇祯历书》。明末清初是翻译西方自然科学的重要时期。从明万历到清康熙这段时期，前来我国传教的耶稣会教士，以意大利人利玛窦、罗雅谷，德国人汤若望，比利时人南怀仁等都有译著，共约三百多种，其中自然科学约占一百二十种。虽然他们是为了便利在中国传教，才不得不传播一点作为“教会的恭顺的婢女”的科学。正如利玛窦在1605年5月10日向罗马教廷写的报告中说的：“现在只好用数学来笼络中国人的心。”（《利玛窦通讯集》第二卷）但客观上还是起了一些传播西方自然科学的作用。

**晚清对西方科技的翻译** 十九世纪下半叶，我国外患频仍，国事日益严重。为了富国强兵，又一次掀起了学习西方科技知识、翻译西方科技著作的热潮。在华蘅芳、徐寿、李善兰、赵元益和英格兰人傅兰雅等人的努力下，先后翻译出版了一批近代科技书籍。华蘅芳是中坚人物，他先后参加与译述校审的书，有《防海新论》、《代数术》、《代数难题解法》、《微积溯源》、《三角数理》、《算式解法》、《地学浅解》、《金石识别》、《石印开矿器法图说》、《御风要术》、《决疑数学》、《合数

术》、《代数总法》、《相等算式理解》、《配数算法》、《风雨表说》、《测候丛谈》等十七种。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关于数学（包括代数、三角、指数、微积分和概率论）、地质学、地文学等领域的知识。傅兰雅，出生于英格兰海德镇（Hythe）。在中国工作二十多年，共有译著138种，涉及自然科学、应用科学、陆海军事科学，也兼及历史等社会科学，对我国十九世纪末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改革，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晚清对日本文学的翻译** 中日两国的文化交流虽然源远流长，但中国翻译日本文学作品却是从清乾隆年间鸿蒙陈人编译出《忠臣藏》开始。《忠臣藏》叙述日本元禄15年（1703年）赤穗发生的四十七名武士为封建主报仇，杀了一个诸侯，集体自首投案，自判身死的历史悲剧。编译者把书名改为《海外奇谈》。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把矢野龙溪的《经国美谈》和东海散士的《佳人奇遇》翻译出来，分别于1902年和1907年在他主编的《清议报》和《新民丛报》上发表，作为鼓吹改良主义的手段，并借此宣扬“诗界革命”、“小说界革命”。1908年林纾和魏易合作译出日本德富芦花的《不如归》。由于小说批判了封建的道德伦理和鞭笞了社会的黑暗，曾在中国文坛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曾经多次再版。此外，还有吴涛翻译尾崎红叶的《寒牡丹》和黑岩泪香的《寒桃记》等。这些译作传播了资产

阶级民主革命思想，起了一定的启蒙作用。

#### 林则徐禁烟抗英与译书译报

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西方帝国主义者向中国输入大量鸦片，严重地损害了中国人民的身体健康，恶化了中国社会风气，造成了白银外流、国贫兵弱的恶劣后果。道光十八年（1838年），清廷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次年正月，林则徐抵任，立即进行有关禁烟和应付形势变化的准备工作。他组织袁德辉、梁进德等人，从英国自由贸易派商人主办的《广州周报》等报刊上翻译出有关论中国、论茶叶、论禁烟、论用兵、论各国夷情等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材料，有的还作为附奏进呈道光皇帝，使他掌握情况，巩固禁烟的决心。林则徐又从当时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的“大班”德庇时（Davis）的《中国人》一书中，摘译了英方对中国问题的看法。这些翻译出来的材料对于了解英帝国主义的侵华策略和研究对策大有裨益。1839年11月，林则徐又组织翻译了英国僧侣地尔洼（A. S. Thelwall）著《对华鸦片贸易罪过论》中的几段。从中得知英国国内也有人从宗教和道德的立场上反对鸦片贸易，因而坚定了禁烟抗英的决心；并使他对外国商人采取分别对待、孤立烟贩的灵活策略。既坚持反对鸦片贸易的严正立场，又促进正常的通商，以繁荣商业经济。1839年5月27日，英国水手酈

酒行凶，九龙附近尖沙村居民林维喜致死。林则徐派员查办此案，并及时选择了瑞士滑达尔著《各国律例》（1758年出版）一书中有关条文，向英方交涉，勒令英方缴清私烟，惩办凶手。林则徐是我国翻译和编译国际法的第一人，他的译书译报是紧密为其外交活动服务的。

**《天演论》等的汉译** 1898年，英国学者赫胥黎的《进化论与伦理学》前两章由严复翻译出版，并加按语，以申己意，书名《天演论》。译本一出，风行一时，书里的两句话“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广为传诵。严复还翻译了《原富》（1902年出版）、《群学肄言》（1903年出版）、《群己权界论》（1903年出版）、《社会通论》（1904年出版）、《法意》（1904—1909年陆续出版）、《穆勒名学》（1905年出版，未译完）、《名学浅说》（1909年出版）等西方资本主义的哲学、政治著作，即当时所谓“西学”，宣传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号召人们与天争胜、自强保种、救亡图存，对当时中国思想界起了重要的启蒙作用。在翻译上，他提出“信、达、雅”三字标准，对后来影响颇大。

**汉族文学作品的蒙文翻译** 十九世纪上半叶，蒙古族的文学翻译之风兴起，其先导是蒙族文学家哈斯宝翻译《红楼梦》。哈斯宝通晓蒙汉两种文字，他于道光二十七年

(1847年)翻译《红楼梦》，把一百二十回节译成四十回，每回之后都加批语，题名为《新译红楼梦》，又名《小红楼梦》。哈斯宝的译本一出，争相转抄，不胫而走，顿时传遍草原地区。几年后，《三国演义》、《水浒传》、《镜花缘》的蒙译本也相继问世。随后，《列国志》、《两汉演义》、《隋唐演义》、《大小八义》、《施公案》、《彭公案》、《济公传》等也被译成蒙文，有的以手抄本形式，有的通过说书艺人的演唱，流传到边远城乡。

**《蒙古秘史》的汉译** 《蒙古秘史》是蒙古族第一部兼有史学和文学价值的名著。全书以成吉思汗为中心，以十二至十三世纪的蒙古草原为背景，按照历史顺序，用雄浑的笔调，形象的语言，生动的情节，出色地塑造了以“天之骄子”成吉思汗为首的一大群人物，描绘了重大历史事件，穿插着神话传说和宫廷秘闻，反映了蒙古族原始社会的遗迹、奴隶社会的阶级分化和确立新兴的封建制的过程，是研究蒙古社会的珍贵文献，也是蒙族文学史上的杰作。《蒙古秘史》的蒙文原作早已佚失，作者亦不详。现在流传的汉文音译本，是明朝洪武年间，蒙古人火原洁和回回人马懿赤黑根据宫廷秘籍翻译印行的，后来全书载入《永乐大典》。它用汉字拼写出蒙文，并在蒙文单词的右侧附加汉文

意译。清代中叶，张穆、何秋涛刊行了另一种《蒙古秘史》译本，钱大昕作跋，认为胜于《永乐大典》本。清末叶德辉对汉文音译本曾作考证和校勘，并作解说。本世纪四十年代，蒙古学者达木丁苏荣又把《蒙古秘史》汉文音译本还原为蒙文，这部名著终于重新回到创造它的主人蒙古族人民中间。《蒙古秘史》得以保存下来，流传国内外，乃是国内各民族学者、翻译家（包括蒙、回、汉等族）共同努力的结果。

#### 藏文经典与文史的蒙文翻译

1566年，通晓蒙、汉、藏语的鄂尔多斯库图古台彻辰洪台吉首先把黄教引进鄂尔多斯部。此后，蒙古喇嘛中通晓蒙、汉、藏文的人日益增多，藏文佛经和文史著作的翻译就逐步展开。如护送达赖四世返藏的蒙古喇嘛希体图葛布鸠，就曾用蒙文翻译藏经《般若经》，被达赖三世赠以“班第达固希巧尔气”（意为三藏法师）的法号。十四世纪蒙古著名学者却吉敖斯尔曾由梵文直接翻译过百科全书《班萨日格其》（蒙文题为《塔本萨哈雅》）、传说《宝迪萨日雅》、《阿瓦达日》和语法典籍《心镜》等著作。扎雅班第达是有着杰出贡献的翻译家。他在1650—1662年间，用托特蒙文翻译了170多部佛经和文史著作，其中包括举世闻名的佛学丛书《甘珠尔》、《丹珠尔》，他的许多译作今天仍在蒙古民间广



泛流传。

#### 中国古代文化在欧洲的传播

早在汉唐时代，欧洲就通过丝绸之路开始与中国交往。随着贸易往来的频繁，中国古代文化和发明创造也逐渐西传。儒家学说是最早传到欧洲去的中国古代哲学思想。1662年，科斯塔（Costa）用拉丁文译了《大学》；1673年，殷泰尔采达（Intercetta）用拉丁文译了《中庸》，并附有法文孔子传记。十九世纪末叶，老庄著作的译本也陆续问世。老子《道德经》的德文译本就有八种之多。德国神父尉礼贤（Richard Wilhelm, 1873—1930），在本世纪初叶，先后翻译了《易经》、《道德经》、《论语》、《庄子》、《列子》、《墨子》、《吕氏春秋》等。洪涛生（Vinzenz Hundhausen, 1878—1955）则曾用韵文体翻译了庄子的作品。1736年，法国人狄哈德（I.B. Du Halde, 1674—1743）编写的《中国详志》中收录了元曲《赵氏孤儿》，以及选自《今古奇观》的小说四篇，选自《诗经》的诗歌十几首。《赵氏孤儿》在当时影响很大，法国的伏尔泰和德国的歌德都对这个剧本表示兴趣。伏尔泰还曾根据它写了一个剧本《中国的孤儿》，副题“孔子学说五幕剧”。1832年，元曲《灰阑记》由法国裘利安（Stanislas Julien）译成法文，在伦敦出版。1876年，伏塞卡（Wollheim da Fouseca）用韵文体

转译成德文。后经克拉朋（Klabund）改编，于1925年首次在德国上演。

1761年，白尔塞（Thomas Percy）翻译的中国古代小说《好逑传》英译本在美国出版，曾风行一时。1766年，慕尔（Christoph Gottlieb Von Murr）把《好逑传》英译本转译成德文。1796年歌德在给席勒的信中提到这本小说。接着，《玉娇梨》、《花笺记》和《今古奇观》中的部分短篇故事也相继传入欧洲。歌德在日记中就曾记载他读过这些中国古代小说。十九世纪以前，欧洲人把《好逑传》之类当作中国文学佳作，而《红楼梦》这样的不朽巨著，直到1932年才由库恩（Frauz Kuhn, 1889—1961）译出德文删节本。以后，《三国演义》、《水浒》、《西游记》、《东周列国志》、《封神演义》、《聊斋志异》、《儿女英雄传》、《金瓶梅》、《二度梅》、《玉蜻蜓》、《西厢记》、《琵琶记》、《还魂记》（即《牡丹亭》）等相继都有了译本，流传于欧洲。最早传到欧洲的中国古典诗歌是《诗经》。先有拉丁文译本，1833年吕凯特（Friedrich Rückert）把它转译成德文。1852年，费兹麦耶尔（August Fitzmaier）在维也纳出版了屈原的《离骚》和《九歌》的德译本。后来《汉魏六朝诗选》也有了译本。如今中国历代大诗人屈原、陶渊明、李白、杜甫、白居易、苏轼等人的名

作，在欧洲都已有译本。

**清末的翻译机构** 晚清，为了适应介绍和学习、运用外国科学技术知识的需要，创设了一些翻译机构。1867年，江南制造局在华蘅芳、徐寿的创议下，附设翻译馆，相继聘请李善兰、舒风、王筱云、赵静函和英国人伟烈亚力、傅兰雅等人在馆译书。1895年，文廷式、康有为等在北京设立强学书局（不久即被守旧派奏请查禁封闭，翌年改归官办，易名官书局），译印各国有关公法、商务、农务、制造、测算、武备、工程等方面的书籍。1897年，张元济在上海创办南洋公学，设译书院，开始主要编辑课本，尔后则广泛翻译各国政史技艺等书。1896年，罗振玉等在上海办务农会。同年，梁启超在北京办译书局。1901年，严复等在北京办京师大学堂编译局。1901年，江鄂编译局（后改名江楚编译局）在南京创设。1905年，学部图书编译局在北京设立。此外，在这段期间，还创办了几所民间翻译机构，如1884年在上海创办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1897年，赵元益等在上海开设译书公会；1901年，钟观光等在上海设立了科学仪器馆等。这些翻译机构翻译出版了如《原富》、《物种起源》、《近世社会主义》、《共产党宣言》（摘译）、《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作，在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和传播先进社

会思想等方面起了先锋作用。

**清末的翻译学馆** 清末，以先进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帝国主义侵略军，不断侵犯我国，使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国家，随时有亡国的危险。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廷为了培养俄文译员，创设俄罗斯文馆，直隶内阁。丧权辱国的天津条约签订后，因该条约规定以后签署中外条约只准使用英文，不得使用中文，而清廷官员却不懂外国文字，清廷遂于1862年7月，沿俄罗斯文馆之例，创设了京师同文馆，培养翻译人才。京师同文馆刚成立时，只设英文馆。次年三月，相继增设法文馆、俄文馆。1867年开算学课，以后又开了许多科学技术课程。1872年增设德文馆，1896年增设东文馆。最后，学制规定学习期为八年，学生在前几年主要学习中文、外文，在后几年逐步研究科学并练习译书。学生毕业后，有的担任外交官员，参与外交活动；有的到电报局、制造局、船政局、军事学校等单位担任要职；有的担任译书工作，向国人传播外国先进科学。1863年在上海设立了广方言馆，招集生徒，专授自然科学、应用科学及外国语文，培养制造船政、翻译、外务人才。1872年，为了进一步造就高级科技人才，该馆选派了毕业生三十人旅美学习。这是我国派遣留学生之始。世界闻名的中国杰出铁路工

程师詹天佑，就是这次派出去的留学生。1869年广方言馆并入江南制造局，后改名兵工中学堂。1866年在福州又设立了船政学堂，招收学生，学习英文法文及制造、驾驶技术，翻译出版外国科技资料。翻译家严复是船政学堂最早的学生。1864年在广州曾设立广州同文馆。1901年在北京设立了京师大学堂，

后来京师同文馆并入京师大学堂，改组为译学馆。当时的一些学馆，大致情况相类似。清末的各类翻译学馆，不只培养翻译人才，同时也培养外交人才、科技人才。各学馆皆以教学为主，但师生都进行翻译图书资料工作，学馆也曾刊行有关外交、财经、地理、化学、解剖和生理等外国资料。